中国商业通史

第四卷

吴慧 主编

ZHONGGUO SHANGYE TONGSH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础研究课题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商业通史

第四卷

吴　慧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业通史．第四卷/吴慧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095-0994-4

Ⅰ.中… Ⅱ.吴… Ⅲ.商业史-中国-清前期 Ⅳ.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2201号

责任编辑：洪　钢　　　　责任校对：杨瑞琦

封面设计：颜　黎　　　　版式设计：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http：//www.cfeph.cn

E-mail：cfeph@cfeph.cn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毫米　32开　25印张　640 000字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涿州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　定价：64.00元

ISBN 978-7-5095-0994-4/F·082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目录

第七编 奠定中国疆域基础的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清王朝前期的商业

第一章 清前期的商业和商品资源、商业交通 ……… (3)
第一节 商业概况及各阶段商业发展快慢的原因 …… (3)
一、清初商业的恢复及其所受的限制 …………… (4)
二、乾隆全盛时期商业的空前发展 ……………… (12)
三、由盛转衰的嘉庆、道光年间的商业 ………… (26)
四、从人口、土地、粮食看清前期各时段的商业 …………………………………………… (30)
第二节 清前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分解 ……………………………………… (45)
一、商业资本促进商品生产 …………………… (46)
二、商业资本促进商品消费 …………………… (50)
三、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瓦解作用的估计 ……… (54)
第三节 市场的地理环境和资源差别 ……………… (61)
一、长城内外的资源特点 ……………………… (62)
二、海河流域的资源特点 ……………………… (63)

三、黄淮流域的资源特点……………………………（66）
四、长江鄱阳湖流域的资源特点………………………（68）
五、珠江流域的资源特点……………………………（70）
六、平原与山区的资源差异…………………………（71）
七、山区资源的商品性开发与棚民……………………（79）
第四节　交通条件与市场格局…………………………（80）
一、内河商业交通……………………………………（81）
二、陆路商业交通……………………………………（93）
三、海路商业交通……………………………………（104）
四、商业交通与市场体系……………………………（110）

第二章　商业发展的各方面……………………………（120）
第一节　国内市场扩大下的贩运贸易……………………（120）
一、贩运贸易发展概况………………………………（120）
二、粮食的长距离贩运………………………………（125）
三、棉花和棉布的流通………………………………（131）
四、丝和丝织品的流通………………………………（140）
五、国内市场商品流通的综合估量……………………（148）
第二节　清前期的城市商业……………………………（155）
一、名震当时的“天下四聚”　…………………………（156）
二、北方沿河、沿海、内地、边陲一些城市的商业……（170）
三、南方有代表性城市的商业…………………………（176）
四、东南沿海港口城市的增辟和发展…………………（184）
第三节　镇市商业与农村集市贸易………………………（198）
一、清代的生产型手工业市镇…………………………（199）
二、各类市镇在各地的分布……………………………（203）
三、农村集市数量的增多和集期的缩短………………（213）
四、商人介入的增多，集市职能的加强………………（219）

五、镇市和集市上的牙行和庄栈…………………………（229）
第四节　民族贸易的大发展…………………………（237）
一、东北地区的民族贸易…………………………（238）
二、蒙古地区与内地的贸易往来…………………………（242）
三、新疆北部地区厄鲁特蒙古与清朝的贸易…………（247）
四、新疆北部哈萨克部与清朝及各族的贸易…………（254）
五、新疆南部地区维吾尔族与清朝及其他各族的贸易
及商业的发展…………………………（262）
六、甘肃、宁夏、青海地区的民族贸易…………………（271）
七、康藏地区的民族贸易和藏族商人…………………（276）
八、西南地区的民族贸易…………………………（284）
九、台湾的民族贸易、地方商业及其同大陆的贸易往来
…………………………（287）
第五节　清前期的对外贸易…………………………（299）
一、清初的海外贸易政策…………………………（300）
二、鸦片战争前清代海外贸易发展概况…………………（304）
三、鸦片战争前清王朝与境外各国的贸易关系…………（309）
四、主要进出口商品的变化…………………………（328）
五、清前期海外贸易管理制度…………………………（334）

第三章　清前期的商人和商帮…………………………（350）
第一节　商人的构成、商业资本的来源和经营方式………（350）
一、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员构成…………………………（350）
二、商人资本的来源…………………………（355）
三、资本组织和经营方式…………………………（360）
四、流通费用增长要求增加商业资本…………………（367）
五、商业利润的获得、对商业的再投入和其他去向……（373）
六、商业会计的进一步完善…………………………（378）

第二节　特权商人的三典型与民间商人的两动向…………（386）
一、入籍内务府的皇商………………………………………（386）
二、“官督商销”制下的盐商 ………………………………（393）
三、行商（广东十三行）：清朝廷垄断对外贸易的代理人…………………………………………………………（402）
四、钱庄和票号：与商品流通密切相关的新起的货币商人…………………………………………………………（409）
五、参与生产的新兴工商业者和资本主义萌芽…………（423）
第三节　称雄南北的山西商帮与安徽商帮………………（437）
一、山西商帮在清前期的新发展……………………………（438）
二、活跃于大江南北的徽州商人……………………………（456）
三、与徽商毗邻的宁国商人…………………………………（469）
第四节　兴起于北方的陕西、山东、河南商帮……………（473）
一、西进四川、南下三吴的陕西商帮………………………（474）
二、胶东装运、鲁西转易的山东商帮………………………（481）
三、商界后起、土产先行的河南商帮………………………（490）
第五节　主要活动于南方的苏、浙、江西、两湖商帮……（502）
一、苏、宁、通、海，粜米贸布的江苏商帮………………（502）
二、甬、杭、婺、衢，卖药贩绸的浙江商帮………………（510）
三、本小行远、人多业广的江西商帮………………………（518）
四、省内省外、位居中上的湖南商帮………………………（527）
五、外帮势众、本地产丰的湖北商帮………………………（535）
第六节　以海商为多、内商并举的闽广地区的商帮………（543）
一、山海利饶、分途并进的福建商帮………………………（544）
二、国内贩运、海外交贸的广东商帮………………………（557）
第七节　清前期各商帮会馆的发展及其行会性……………（571）
一、会馆在清前期的发展……………………………………（571）
二、会馆所体现的商人组织的行会性………………………（583）

第四章　清前期的商业政策和商业思想……………………（588）
第一节　纲盐之弊和票法改革的意义……………………（588）
一、清王朝最初一百年中的盐制……………………（588）
二、清初盐滞引壅和乾隆时盐政的一度改善……………………（594）
三、乾隆后期开始盐政败坏积弊日深……………………（598）
四、道光年间改引行票的票法与纲法的比较……………………（605）
第二节　茶税、茶法和茶政……………………（613）
一、日益松弛的清前期南方的茶法……………………（613）
二、四川的茶法与茶课……………………（615）
三、茶马贸易和茶马互市停止后的陕甘茶法……………………（619）
四、茶叶成为重要的出口商品……………………（626）
第三节　清前期的税酒、禁酒及严禁与弛禁之争……………………（629）
一、清前期的酒税……………………（629）
二、清前期的酒禁……………………（633）
三、禁酒思想与反禁酒思想的激烈斗争……………………（638）
第四节　漕运、仓储和调节粮食流通的政策措施……………………（643）
一、清前期的漕运与民食的关系……………………（643）
二、仓储与民食的关系……………………（649）
三、通过商人在地区间有组织地调剂粮食……………………（655）
四、粮食流通的几项政策措施……………………（659）
第五节　清前期的商税制度……………………（669）
一、清前期各朝商税状况回顾……………………（670）
二、关税制度梗概……………………（678）
三、盈余银问题……………………（686）
四、附加税问题……………………（691）
五、在商税上商人与官府的矛盾……………………（694）
第六节　清前期的市场政策与市场管理……………………（699）
一、市场的设置由官府批准……………………（699）

二、官府制定交易规则…………………………………（708）
三、不同商人与市场不同的关系……………………（715）
四、官府在市场管理中的作用………………………（720）
第七节 清前期的商业思想……………………………（729）
一、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三大启蒙思想家的商
业观…………………………………………………（729）
二、富民、尊商，为新兴工商业者争权益的唐甄与王
源……………………………………………………（738）
三、盛鉴源、仇汝湖、张天如、陈玉璧、唐渊基等地
方官发展商品经济的思想…………………………（747）
四、慕天颜、蓝鼎元、管同、龚自珍，外贸思想中不
同观点的持有者……………………………………（756）
五、名幕包世臣、魏源（前期）务实重商的卓越见解
……………………………………………………（764）

附录：清代的度量衡……………………………………（776）

第七编

奠定中国疆域基础的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清王朝前期的商业



第一章 清前期的商业和商品资源、商业交通

第一节 商业概况及各阶段商业发展快慢的原因

崛起于东北关外的满族统治者趁野心家吴三桂借兵进攻李自成大顺政权的时机，长驱入关，建立了清朝的封建统治。清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在长达268年的统治中（1644年入关至1911年辛亥革命），可分前期和后期两个阶段。前期自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到道光十九年（1839年），共196年。在此期间，清朝廷曾达到它的鼎盛时期，并由极盛而转衰，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写到最后的一页。1840年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古老的中国封建社会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历史进入近代时期。在这一章里专讲鸦片战争以前的清前期，而不涉及鸦片战争后72年的清后期的历史。

在清前期的近两百年中，商业的行进道路并不是笔直的，在不同时间——清初顺、康、雍三朝，乾隆朝，嘉庆及道光十几年，其发展有快慢、有进退、有起伏，需分别观察，并分析其原因。

一、清初商业的恢复及其所受的限制

从顺治入关到康熙平定“三藩”之乱和统一台湾以前是清朝廷初建到逐步巩固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里，社会经济从遭受极大的破坏中逐渐得到恢复，商业也处于一个恢复时期。虽然清统治者也表示要“恤商”、“利商便民”、“通商爱民”，但由于当时的政局，又采取了一些限制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的政策，以及其他的一些限制性的政策措施，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在几十年中是不快的；到康熙后期才开始逐渐出现较明显的变化。

（一）明清之际社会经济的严重破坏曾使商业出现一时性的萎缩

清是金的后裔——建州女真族。明王朝在他们活动的地点设立卫所，除进行军事防卫外，并与之开展互市贸易，开原、抚顺、宽甸、清河等地都是互市场所。明王朝以布、绢、绸、缎、盐、米、铁器、农具、耕牛等来换取女真族的马匹、貂皮、麻布和人参等土产，尤其是人参贸易，与女真族的利害关系更大。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努尔哈赤在保卫人参贸易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统一了女真各部落，建立“后金”（1616 年），以武力从明朝手里夺取了开原、铁岭以东辽河平原的广大地区（1619 年），接着攻占了沈阳（1625 年）。到皇太极（1627—1643 年在位）年间改国号为清（1636 年），而且不再用建州之名而改称满洲（1627 年），满族才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和金、元一样，清统治者在入关之初也充分表现其残暴的掠夺性，对全国经济重心南方的破坏，更是其先人——金所未曾做过的，也是蒙古族的元人所未曾做过的。

清之初年，耕地大量荒芜，人口大量丧亡，从北方到南方，到处呈现一片凋蔽景象。“满目榛荒，人丁稀少”，“四顾郊原，社灶烟冷”，“十亩之田止种一二亩”，积荒之地，十几、二十几年未能

恢复。许多工商业发达的城市遭到洗劫，骇人听闻的屠城，“杀戮无算”，使“民无噍类”，有的只剩几十人。这对人民是一场空前的浩劫，对商业也是一次空前的摧残，多少年发展起来的东南地区的工商业毁于一旦。此后很长时间里，“城无完堞，市遍蓬蒿”，直到 18 世纪初还未恢复到明末的水平。

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城乡经济的严重摧毁，直接影响了商业市场和手工业的原料来源，使得仅存的一些手工业和商业也陷于萧条不堪的境地。如松江府的棉纺织业在明代全国闻名，所产的标布远销北方，清初，因山西、陕西遭到长期的劫掠和烧杀，销路中断，商人不来，人们只好停止生产，以致“布号纷纷歇业”。四川的阆丝，明末曾大量运到福建等地织造，再由商人运绸到北方销售，清初阆丝业骤然衰落。山西的潞安一向从山东、河南等处运进蚕丝，织成潞绸销往外地，明代全盛时除“贡篚互市外，舟车辐凑，转输外省”，号为“利薮”；清初“机张烧毁，工匠杀虏”，“丝价几倍，工料俱踊”，潞绸就此一蹶不振，与之有关的丝绸在地区之间的贩运相应衰减以至停滞。

在全国性经济瘫痪的严重形势的逼迫下，在各地人民抗清斗争的纷纷打击下，清统治者不得不放弃虐杀和劫掠的政策，吸取历代统治者的经验，实行一些缓和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办法，以期重建封建秩序、恢复生产。康熙时实行“更名田法”（承认明朝藩王占据的一二十万顷土地归农民耕种），停止圈占土地。从顺治时，开始蠲免田粮赋役，取消附加，康熙时继续把“轻徭薄赋”作为一种“收拾民心”的政策来推行。康熙时还大力提倡开垦荒地，兴修水利。在劳动人民的艰苦奋斗下，农业生产缓慢恢复。但由于农业恢复速度缓慢，商业的恢复速度也快不起来。直到 17 世纪末，唐甄还说：“清兴五十余年，四海之内日益穷困，农空，工空，市空，仕空……是四空也。”[①]

（二）限织、禁矿、迁海，国内特定形势下的这些特殊政策对

商业发展也发生很大的负面影响

清初四五十年中，商业萎缩，恢复不快，发展不大，其原因不仅是清初的战争破坏（不久即恢复）和实际上的法外苛征、当行苛派，更重要的是清朝廷在此期间实行了限制织造、禁止开矿和迁界禁海的政策，这些政策对手工业、矿业和商业的发展起着很大的限制作用。

丝织业在明代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在这里出现。进入清代，继战争破坏之后，其生产发展又受到很多的限制。为了控制江南的丝织业，清朝廷在江宁（今南京）、苏杭等地设立织造衙门，监视织工和市民的活动。直到康熙前期，官府一直规定私人拥有织机“不得逾百张”，每张织机“纳税五十金(两)”[②]。超过100张的以违律论，要处罚。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丝织业的重新振兴，与丝织品有关的商业也无法很快地发展起来。

清朝廷还通过采买、领织（预发钱粮银，包给机户雇匠织造，织成后解官结价）、加工（分发丝给机户）等方式来搜刮民间机户所生产的很大一部分产品，更缩小了可供市场流转的商品量。有的地方官府给价过低，而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过高，民间机户无法偿付成本、维持生产，更谈不上扩大再生产。山西潞绸就是由于派造数量太多，料价、工值都已上涨而绸价银仍与明同，致使生产者赔累不堪。顺治十七年（1660年）潞安的织绸机户焚机罢市，痛哭奔逃，携带赔累簿书，想赴京陈告，只是因为缺少路费，中道而返[③]。地方官这才恐慌起来，但还以为“误朝廷之织造罪大”，“断民间之贸易害小”。机户生产一些供市场用的商品绸“逐渐趋于薄恶”，“堆积难售，货死于市”[④]。其他比潞绸更为出名的丝织产地，也难免潞安那样“未织绸先虑驳绸，未领价先愁减价”的处境。官府的干扰对丝织业生产和贸易的影响在清初不可小看。

为手工业提供原料的矿业在清初几十年中受到严格的管制。这

和明初（洪武末）的准许私人开采、民矿大有发展情况很不一样。清初统治者认为矿工“率皆五方匪类”，“四方无赖之徒”，“矿山一开，则无赖奸徒号召云集，诚恐将来滋事”。“今日有利，聚之甚易，他日利绝，则散之甚难”，“人聚众多，为害甚巨”，“若招商开厂设官征税，传闻远近，以致聚众藏奸，则断不可行也”。清朝廷以有碍风水、聚众扰民、岁歉谷踊以及“有妨本业”、“不安本分”、“惩前代矿税之害”等为借口，对各地矿场“辄用封禁”。

根据史料记载，康熙十四年（1675 年）政策一度放宽，“定开采铜铅之例”，允许产铜铅的地区由当地人民呈报官府，申请开采，官府派人“监管采取”，但不准越境开矿。矿产品由监管官按斤征收 2/10 的实物税，8/10 听民发卖。铜铅之外，曾招民开采四川邛州铁矿，也收税 2/10。康熙前期，还遣官监采山西应州、陕西临潼、山东莱阳的银矿，四分解部，六分抵还工本。这段时间里开的主要是作为货币材料使用的铜、铅和银矿或是旧矿的恢复，新矿开的不多，而且有些还是官办的（如银矿）。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以效果不好，停止山东、山西、陕西银矿的试采。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谕：“开采之事甚无益于地方，嗣后有请开采者悉不准行。”新矿的发展被禁止，有的老矿也因各族人民杂处不便开采等理由而被封闭，如湖南的铅矿和四川各矿。对广东的限制更为严格，康熙四十四年禁铜矿的开采，五十四年索性把广东的矿山都封闭了。

为了铸钱的需要，康熙后期云南的铜矿虽还续有新开，但官府加强了控制。本来云南铜矿是“听人取携”，商人办矿，官府征税，余铜可以自由流通贩运。自康熙四十四年（1075 年）起，批准云贵总督贝和诺出的点子：官府付给矿商一些“工本”，产量的 20% 作为官课，其余全由官府限价收购，设官铜店专卖，矿方不能自由出卖。这一政策的改变对铜矿生产的发展很不利[5]。

雍正即位，对矿封禁益严。“群臣多言矿利”，广东、广西、湖

南、四川地方官“相继疏请开矿，均不准行，或严旨切责”。雍正十三年（1735年），“粤督再请开惠、潮、韶、肇等府矿，下九卿议行。上以妨本停止。盖粤东山多田少而矿产最繁，土民习于攻采。矿峒所在，千百为群，往往聚众私掘，啸聚剽掠。故其时粤东开矿，较他省尤为厉禁”[6]。雍正时，广东官兵一直忙于“进剿”盗采铜矿者，雍正二年（1724年）广西“大金、蕉木等山矿徒”，被官兵“三路并进，驱入广东”，清朝廷再命广东官兵进剿[7]。雍正时，还对广西南丹、土州地方的锡矿采取封锁办法，禁止周围各县售与矿场米、油、铁器等，迫使矿场解散。但是，由于社会的需要，雍正时也无法完全禁绝开矿。与铸钱有关、由官府控制的云南铜矿多数仍继续开采，并有相当的发展（雍正时允许矿商自由出售一部分产品，商人有利可图，矿业转衰为盛）。此外，还准许开了其他一些地区的铜矿、铅矿和银矿。这都是当时闹“铜荒”、“钱文短缺”形势下被迫采取的措施，银矿的开采也与货币用银有关。商人获准办矿，有的仍按二八收课例上税，但更多的商人是自备资本开采，所得矿砂以三归公，以七给商（广西、四川），“三分收课”，税率提高了。

清开国的90年中，统治者对开矿采取上述政策，大大限制了商人投资矿业。得到开采权的商人不少人也因税重、官府收买的价格太低而经营困难，以致赔本破产。矿产品的很大部分，由官府以征收官课和偿还预发工本之用等名义搜集而去。作为货币材料的铜、银等更是尽先由官府掌握，能流入市场供民用的数量更少。矿业不发展，矿产品的流通贩运不活跃，与之有关的一些手工业的生产和贸易自然受到很大的影响。这是清朝廷限制商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方面。

清朝廷还从另一个方面限制了商业的发展，那就是它的禁海和迁界政策。明初虽也实行过海禁，但时间并不很长。像清代那样持续海禁40年，而且因迁界而对江、浙、闽、粤、鲁五省沿海地区

造成严重的破坏，是明代所没有过的。

明亡后，郑成功据有厦门、金门两岛，顺治十六年（1659年），郑成功的军队至崇明，破瓜州，下镇江，直指金陵，清室震动。顺治十八年（1661年）郑率军抵澎湖，次年从荷兰人手中收复台湾。郑氏的军费来源主要依靠海上贸易——在厦门向洋船收进口税，郑氏自己也拥有海船从事大陆和日本、南洋之间的中介贸易，并和大陆保持经济上的联系——郑氏有五大商在京师、苏、杭、山东等处“经营财货，以济其用”，同时也是郑氏秘密工作的联络点。清朝廷为了打击郑成功的反清活动及其财政基础，于顺治十三年（1656年）宣布海禁，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郑成功大围江南，退兵后，清统治者怕郑军再入，采取坚壁清野的办法，进一步令沿海五省之民内迁，在近海30里至50里的地方，筑界封锁，界外房屋全数烧毁，城堡全数拆除，形成无人区，界内人民不许越雷池一步。

迁界的实行，从厦门附近的同安、海澄沿海开始，福建受祸最烈，其次是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情况好些。迁界不止一次，除顺治十八年那次外，康熙四年、十三年、十六年、十八年都陆续有迁界之举。直到康熙二十二年平定台湾郑氏，清朝廷才“勘验沿海边界，招民开垦”，“始开海禁止迁界”。这一破坏性极大的政策终于宣布结束。

“片板不许下水，粒货不许越疆”，比明初加倍严厉的海禁政策，“片石不留，民死过半”，制造几十里废墟的迁界政策，给沿海地区的渔业、盐业、农业、手工业、商业、海外贸易的打击很严重。当时有的抚臣反对迁界，其所持几个“不可”的理由，其一就是“江南鱼盐为富强之资，沿海一带鱼盐之利何啻数千万，土产之物，百倍其利，况乃日用之需，盐更五谷之辅。一日无盐，物将日腐，且土产年例解京”，迁界以后，这些都“从此而止”[8]。在海禁迁界期间，沿海几省经济损失无法估量。以商品流通为例，单是海

禁，已足以使对外贸易和沿海各省之间的海路贸易陷于停顿，“壅滞之货莫售”，“价值颇贱，而买者反少……商贾亏折”；迁界以后，不但海外贸易和省间的海路贸易无法进行，而且杜煎熬而卤盐不出，断采捕而鱼鲜不给，失作业而土货不行，阻贸迁而商贾不通，沿海人民能在地方小市场上出售的商品（鱼、盐、蜃、蛤、土产、米、布）也大大减少，购买力大大萎缩。这里的商业一时陷于极其困难的境地。

清初几十年间，由于统治者实行停织、禁矿和迁海的政策，商业程度不同地蒙受着不利的影响，所受的限制这样多，以致于到康熙中期还处于恢复阶段，即使有发展，也很有限。

（三）清初长时间通货紧缩、钱币不足是影响商业发展的又一重要因素

清王朝立国后的币制是白银和铜钱并用，但银占更重要的地位，米石以上、布帛匹以上必用银，纳锐称银，官府工程支银……铜钱只是辅币，用于小额交易支付；而且有一类铜钱以“一厘”“二厘”“五厘”“一分”为名，是标明对白银作价的“权银钱”——千文合银一两，一厘钱值银一厘，一分值银一分。钱的地位是次要的，性质十分明显。清朝廷提倡用银。当时人说：“本朝始专以银为币”，虽未必尽确，但白银作为货币，其地位比之明中叶以来确为提高。康熙中期每年赋税收入近3000万两白银（其中地丁银2600万～2800万两），与明代的田赋收入表现为3000万石米麦，是财政上一个结构性的大变化[⑨]。

白银是贵金属，产量不多；清初禁矿，银矿虽有开采，但时开时罢，产量有所限制。银一向为封建皇权所喜好，不断流入宫廷；权贵豪富之家把白银作为储藏手段窖藏起来，货币沉淀，很大部分不参加市场流通。再加清初除军饷支出较大外，统治主俭约治国，财政开支尚较节省，用钱稳健，康熙时即有大量的财政节余，康熙四十八年积储银5000万两。白银支出少，收进多，货币更趋紧缩。

雍正年间继续实行紧缩政策，货币不足的情况并无大的好转。作为辅币的铜钱，其原料主要靠云南的铜矿及日本进口的原铜，不能满足需要，一年铸钱30亿文，赶不上人口增长所需[10]，铜钱的流通量也不足。到雍正时"铜荒"依然，"钱文短缺"、"银贱钱贵"，给社会带来很大的不便。清初的三代，顺治时因战争破坏，生产正在恢复，财政有赤字，物价还比较高；到康熙初年，物价即趋下降，而且越降越低，康熙中曾降至最低点，这种物价的急剧下降与白银、铜钱的不足有关。物价过低，生产遭到打击；钱重物轻，商税却须纳银，额外之征又多，商人经营无利，商品流通死滞。因通货过分紧缩而出现的经济不景气现象，后果相当严重。

当时的市场情况正如唐甄所说：清入关已五十多年了，但还是"谷贱而艰于食，布帛贱而艰于衣，舟车转于市集而货折赀"。金钱以通有无，而中产之家十天一月"不睹一金"。商品没法流通，因此，"农民冻馁，百货皆死"[11]。"枫桥之市，粟麦壅积"，"良贾失业，不得旋归"。人民不是"穷于财"，而是"穷于银"[12]。银到哪里去了？"输于幸臣之家，藏于巨室之窟。"[13]"财之害在聚"，银是"易聚之物"，"人所贪爱"，"囊之瘗之"都很方便，虽尽四海之银于豪门也不会见溢[14]。唐甄把钱荒物滞、年丰民贫的经济萧条的原因归结到统治阶级的身上，把矛头指向"害民之政"，这是一种切中时弊的看法。

清初商业的恢复不快，同当时气候的转冷也有关系。1620年（明末）至1720年（康熙末）这100年是元中期温暖期以后的第二个冷期（第一个冷期在明成化正德，1470—1520年）。这是全球性的气温下降（下降2℃～3℃），欧人称之为"路易十四小冰期"。从《明史·五行志》可见：16世纪下半叶（嘉靖、隆庆）比之上半叶（正德）水旱灾年减少，而到17世纪上半叶（天启、崇祯）又陡增。清初正处在两个周期的低谷。在中国历史上，大凡气候转冷之时，灾苦迭起，战乱频仍，少数民族往往越过长城侵入中原，

清初正是这个时期。在这个时期内，照例会出现农业生产的下降、社会经济的衰退（外国人称之为“17世纪长江中游的衰退”）。如康熙时期大力提倡种双季稻，总因气候变冷不利于双季稻的生长，故未能普遍推广。

二、乾隆全盛时期商业的空前发展

在乾隆一代（1736—1795年，史称清高宗），清王朝到其全盛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至此达到空前的规模，商业才在农业、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发展，不但超过康熙之时，而且也超过了万历前期的水平。当时商品经济活跃、东南沿海等地小城镇的兴起都是空前的，各地区的联系更加密切，资本主义萌芽成长，是中国封建社会末期商业发展的最高点。

乾隆时的商业能有如此大的发展，根本在于劳动者的努力生产，但封建国家的经济制度改革也在一定程度上起了积极的作用。商业的发展也是与封建国家制度的改革、以及以前偏紧的各项政策的放宽有很大的关系。

（一）赋役制度改革对商品经济的促进

这是乾隆时商业大发展的一个深层次的原因。明中叶后实行的一条鞭法虽然已经开始将徭役折银摊入地亩和田赋一起征收，但还是部分的摊入，另有一部分仍得按丁缴纳（“丁银”），而且只在某些州县推行，一切徭役全部均配于地亩的绝少，即使“有丁无粮（田赋）”的下户也要分征“丁银”，人头税实际上尚未完全取消。清初名义上仍采用一条鞭法，实际上地主、官僚往往匿报田亩和人丁，逃避负担，或因“优免”根本不纳丁税，丁银大部分出在劳动人民头上。“田归不役之家，役累无田之户”，赋役转嫁、赋役不均的现象十分严重。农民在沉重的压榨下被迫逃亡，有的“任意行走，结成党类”，造成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威胁清王朝的封建统治。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宣布以其上一年的人丁数（2462万人）作为以后征收丁银的标准，把丁银335万两固定下来，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与原先的加赋相比，这对无地少地的劳动人民有些好处，但人丁税并未取消。康熙末年试行、雍正时进一步在全国推广摊丁入地的制度（又叫“摊丁入亩”、“地丁合一”、“丁随地起”），把丁银全部转入田赋之中，彻底改变过去按丁、粮（田赋）计税的两重标志法，以克服由此发生的流弊。

摊丁入地是一条鞭法的继续，但有新的发展：摊入田亩的不是部分的差役折银，而是尚存的人丁税（“丁银”），它行于全国，而不是只行于局部地区。摊丁入地的意义是：建立单一的土地税制，完全废除延续了几千年的人头税（人头税并入财产税），使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进一步减轻。农民丁多地少，把丁银摊入田粮内，“实与贫民有益，但有力之家，皆非所乐”。摊丁入地是生产关系的重大变化。在酝酿和推行摊丁入地时，清朝廷取消匠籍制度，把工匠代役银（班匠银）也逐渐摊入田赋之中，合并征收，手工业者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松弛化。这也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在明代，除金花银外，田赋主要征收实物，入清田赋改征白银（只有几百万石漕粮仍收实物），摊丁入地后，赋税完成了货币化和规范化的进程。

摊丁入地、田赋征银这一政策对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可以说乾隆时商业之所以能有较大的发展，摊丁入地、田赋征银政策的实行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摊丁入地，促进人口增长，曾为商业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条件。康熙末期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后，人民不需以隐匿人口的办法逃避丁银；摊丁入地后，人头税既已取消，对人口的增长更有刺激作用。乾隆末人口比康熙末增加近两倍，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固然是其根本，但与赋役制度的改革也有很大关系。在乾隆之

世，人口的增长尚未成为社会难以承受的负担，相反地还为社会的物质生产增加必要的劳动力，人口与耕地面积的并行增长还是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标志。人口增加，社会产品的生产也增加，投入市场的商品数量就相应增加，这说明商业进一步发展的物质基础扩大了。人口增加，对社会产品的消费也增加，需要由市场供应的商品数量也相应增加，这又说明商业进一步发展的客观必要性增强了。人口增长从可能与需要两个方面推进了商业发展的速度。

以当时市场上的一项主要商品食盐来说，这种消费缺乏弹性的生活必需品，其需要量差不多是随着人口的增长而增长的。食盐生产很容易，需要多少即可生产多少。作为生产与消费中介的食盐商品的流通，也就随着人口的增长而不断增长。乾隆时，盐业特别发达，食盐销售市场不断拓展，正是人口迅速增长的必然结果。康熙末淮盐还不时出现“盐多壅积，楚省口岸难销”的现象[15]。二十几年后，“江广地方，民物殷庶”，盐引不但不再积压，而且原定额内之引“不敷民食”，以后连年都是“销售情形实觉疏畅”，把来年的盐引提前应用的越来越多[16]。连云南这个边远省份也“以近年（乾隆二十四年）生齿日繁，兼秋成丰稔，盐斤较前多销”，请添置粤盐拨给附近广南的州县行销[17]。

人口增长，城市的就业人数扩大，要求农村提供更多的与城市人口增长同比例增长的商品粮，使粮食贸易具有前所未有的规模。长途贩运在全国各地之间形成了固定的粮食供应关系，出现了许多很大的粮食市场。如江浙地区过去是有名的粮仓，康熙末叶以来特别是乾隆之时，这里生齿日繁、人口密集，粮食需要量（食用以及酿酒、做粉等用）激增，而农村由于农产品的商品化，大量种植经济作物，影响了粮食生产，“本地所产米谷，不足供食用”，不得不依靠外地的粮食来接济，以供应城镇人口以及经济作物区缺粮户的需要。仅崇明一县，乾隆四十年（1775 年）就从外地运进粮食 30 余万石（乾隆二十年还只是 20 万石）。当时江浙粮米多仰给于江

西、湖广，所以有"湖广熟天下足"之语。湖南的大米于湘潭、衡阳集散；湖北的汉口则有更大的米市，两湖及四川之米汇集在这里，再供应"江浙商贩之需"[18]。城市人口的增加还要求供应更多的副食品、衣着以及其他日用品，商业自然也要有相应的发展。

农产品的商品化也是摊丁入地、田赋征银发生作用的方面。由于田赋主要缴纳银两，再加丁银摊入田亩，每"地银"（田赋银）一两尚须加几厘、几分以至几钱的丁银，因之有地者对白银的需要量比之一条鞭时更多、更迫切了。这就促使他们注意更好地利用土地，种植为市场需要、能多卖银钱的商品性作物。自耕农和有雇工的地主富农可以自己安排有利的生产和经营项目；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地主出租土地时，有的则就改实物地租为货币地租，叫佃农缴纳货币，从而促进了佃农多种赚钱的商品性作物（甚至有佃农雇工经营经济作物的）。清代中叶，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原因固然不一，有手工业对原料需求增加的因素，但地丁合一征银是原因之一。

清中期，农业部门的商品生产中后起而发展很快的可以棉花和烟叶为代表。

因为获利大，棉花种植十分盛行。长江三角洲和东南临海是有名的产棉区，已恢复明代的水平且有过之。乾隆时松江府属各州县，"种花者多，而种稻者少"，许多村庄"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棉者则有十分之七八"[19]。河南也是重要产棉区，乾隆初年已是"棉花产自豫省而商贩于江南"，也有"山西客商，多来此置局收贩"的。河北冀、赵、定一带，棉农要占农户的十分之八九。本来只会植麻的东北，这时也成为大量输出棉花的产地。其他各地盛产棉花的尚多。与之相联，棉花的贸易也极盛，成为商业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在产棉区，每年"新棉入市，远近翕集，肩摩踵错。居积者列肆以敛之，懋迁者牵车以赴之，村落趁墟之人莫不负拿纷如"[20]。南方棉织业发达，所产棉花尚不够用，自明末清

初以来北方的棉花就“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到清中叶，这种南布北运、北花南贩的对流贸易仍相当繁忙（只是清代北方棉织业也在发展，南布北运流向主要自华北转向东北，详见下述）。

烟叶在明万历时开始在闽广种植，到清朝已推广到全国各地。乾隆时福建的产烟区，种烟已“耗地十之六七”；“其所获之利息数倍于稼穑”[21]。广西在乾隆时“种烟之家，十居其半。大家种植一二万株，小亦不减二三千株”。湖南岳州府，“烟叶多种山坡隙地，市卖长（长沙）、衡（衡阳）”[22]。北方的甘肃、陕西也都种烟，清朝廷曾想禁止，结果因其利甚厚而禁止不了。陕西安康产烟甚多，大商人坐庄收购，“历金州以抵襄樊、鄂渚者，舳舻相接，岁縻数千金”。烟叶的出售与加工成为当时商业中新兴的重要行业，陕西汉中城里甚至“烟铺十居其三四”[23]。

18 世纪中叶茶出口激增，生产和交换扩大，仅福建武夷山一地每年就产几十万斤。每当采茶季节，茶山附近“商贾云集，穷崖僻径，人迹络泽，哄然入市，通衢市集饭店渡口有毂击之势”，甚至连米价也因此上涨[24]。闽广台湾普种甘蔗。在台湾，“蔗田万顷碧凄凄，一望茏葱路欲迷”[25]。台糖销日本南洋，号称“洋糖”。其余，如苎麻、桑叶等旧有的经济作物也都占有一定的地位。还有新发展起来以柞叶养蚕的柞蚕业，由山东传入辽宁、贵州、陕西等省，道光时贵州的遵义由此成为“富郡”，原不养蚕的川东的綦江受贵州影响，也发展成“丝市”[26]。

当时在市场上流转的商品量 8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农业，摊丁入地、田赋征银后，农村中的商品性生产的发展，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为当时商业的较快发展准备了必要的物质前提。这也从另一个具体方面——农产品的商品化说明了赋役制度的改革对商业发展所起的推进作用。

摊丁入地的同时，工匠的代役银也摊入田赋之内，减轻了手工

业者的经济负担，使他们有了更好的发展机会。民间手工业的发展有利于与之有关的商业的发展。

对于商业本身，赋役制度的改革也是一件直接有利的事。摊丁入地，把无地的"乡民"和"市民"的丁银一律免除，城市商人不再有丁银的负担，经济支出减省，也可使城市商业有更好的发展条件。因此，商人们是拥护摊丁入地政策的推行的。

（二）海禁解除后，开创了沿海地区贸易的活跃的局面

海禁解除是在康熙二十二年统一台湾之后。所谓解除海禁，并不是完全自由地开放对外贸易，对外贸易（"开海贸易"）还是有控制的。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到鸦片战争（1840 年）以前是受到严格限制的海禁解除时期，但与此以前的厉行海禁相比，对外贸易毕竟有所开展，沿海各省之间的海运贸易则是大有开展。迁界既停，沿海居民回到故土（谓之"展复"），"耕桑并耦，渔盐滋生"，甘蔗烟草种植日多，樵采林牧，泛海航行，伴随着农、渔、盐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沿海一带的商业也重新发展起来。"人置渔舟，家有商舶"，"民用充阜，财货流通"，经济再见活跃。在重振被海禁迁界所破坏的五省沿海地带经济的过程中，清朝廷的新政策也起了一定的推进作用。对商业来说，更直接、更明显的作用表现在沿海各省之间的海运贸易上面。

政策开放最早的条例是康熙二十三年议准浙江沿海贸易收税例，接着对闽广边海也定"开海征税则例"，征税只限于海上出入船载贸易货物，海口内桥津地方贸易船车等物停其抽分。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规定沿海地方采捕鱼虾小船及民间日用之物并糊口贸易俱免其税，著为令。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下令：海洋商船往天津海口运米，但收货物正税，免其杂税。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福建糖船至厦门者赴关纳税，往江浙贸易者免征其税。总之，开放海禁后，商税不断减轻，有利于渔业和沿海贸易的发展。乾隆时，税继续减轻。乾隆元年（1736 年）即定闽省渔船课

税例，分上、中、下（船之大小）三则起科，除额外重征。已完渔课之船并小船渡船等概行豁免。同年，重申康熙时的前令，免除沿海采捕鱼虾单桅船（小船不能出洋贸易的）船税，并免除近海居民的其他杂税（如用竹篓取鱼、埠头养鸭之税），免除广东四个县的加额渔税。

鼓励沿海各省间的粮食调剂，据《清史稿·食货》、《清文献通考》所载，乾隆时做的更多，在税收政策上给以的优惠更大，由免杂费到免正税。关外的大米原先禁止运出，以免影响当地旗民的食用；为了支援关内的歉收地区，曾准地方官所请，暂时弛禁，"将奉天米石听商民籴买"，由海道先后运往山东、直隶售卖，并准予免征税银，定给票互查之例。有一年浙东雨泽愆期，也准地方官所请，由江苏、福建两省商贩运米赴温、台、宁、处四府，浙省各关口都免征米税，以示招徕。事实上这些措施确实能使"商贩流通，米粮充裕"，对发展贸易调剂民食作用更大于康熙之时。山东所产大豆向例许从海口运赴江南，而并未运进浙江海口贩卖；后准地方官之请，援江南之例，许山东豆石由海路运浙江销售，经过关口照运往江南的规章纳税。乾隆三十七年更准许各省海船到奉天时任商贩运大豆，撤销原先限制的定额（大船200石，小船100石），每石课税银1分1厘（后增至2分2厘）。豆与米的免税虽有所不同，但这样的物资交流调剂余缺，不仅对调入地区的民用兵食有所裨益，对于调出地区大豆生产和贸易的发展好处也不小。

清中叶以来国内近海贸易迅速发展，是清朝廷放弃海禁政策的结果。上面提到的粮豆调运，只是其中少数例子，实际上近海贸易的内容丰富得多，而且很大部分是由商人自发进行的物资交流。不限于荒歉时的粮食调剂，也不限于粮食一类商品。由史料可知，乾隆之时，上海已发展为海船贸易的一个中心点，北与山东、直隶、关东贸易（"北洋"），南和浙江闽粤通货（"南洋"）；走南路的船叫"南船"（驶福建）、"宁船"（驶宁波）；走北路的船叫"沙船"

（平底，吃水浅，五个桅帆，十分牢固，适合通过沿海沙滩较多的地方，不会搁浅，故名沙船）。上海连同乍浦各口、善走关东山东的沙船有五千多艘。每船大者可载货3000石，小者一千五六百石。由上海往关东、天津，一岁三四至，“水线风信，熟如指掌”。运去上海生产的或由此转运的棉布和绸缎、茶叶、红白糖等物，运回大豆、豆饼、芝麻、江米、小麦以及枣、梨等物，豆麦每年至上海者达千余万石。北方几省与江浙之间、广东与福建之间，甚至直接从关外或天津到闽广，也常有经由海道的贸易往来。广州的“海南行”（牙行，后称“福海行”）统一办理船只货税之事。海船既省费用，装运量又大，由海船形成的南北近海贸易对加强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海贸易虽也受官府限制，但限制小于对外贸易，与后者比较，南北的近海贸易在乾隆之时是兴旺发达的。

海禁的解除不仅活跃了东南、东北地区的近海贸易，更重要的是对外贸易因此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尽管限制很多，但国内商人出海贸易的船只还是不少，而较前更多的则是外国商舶的交至迭来进入广州港口贸易。

（三）矿禁解除后，矿产品交换和矿区商业的发展

史载：乾隆二年（1737年）“谕：凡产铜山场，实有裨鼓铸，准报开采”，于是云南铜矿迅速发展，在全国继续占领先地位。乾隆三年，广东的地方官以治安为理由反对开矿，受到申斥，主张开矿的意见得到乾隆的首肯。乾隆九年（1704年），在广东两派官僚的争论中，乾隆再次表态支持开矿派，批准了广东招商采矿的计划，铜矿以及铅矿、铁矿相继开采，打破了过去广东矿禁最严的封闭局面。乾隆五年（1704年），准山东地方官之请，开章丘、淄川、博山、峄县等20个县的煤矿；其后又准山西地方官之请，将归化城等处煤窑80余座尽行开采。乾隆七年定四川省铜铅开采事宜，准其招商，照例抽课；八年定湖北、湖南两省矿厂开闭事宜，

凡合适开采的铁、铜、铅矿听商民自便；十五年开浙江温、处两郡采铁之禁；二十六年准甘肃开硫磺矿；三十年、三十一年准四川江油宜宾开铁矿，准贵州开铅矿、准广西开白铅矿。金银是贵金属，不肯轻易放手，乾隆初年也曾封禁，但不久即准许商民开采，贵州、陕西、甘肃、新疆、云南许多地方的金矿银矿都相继开采了，税收为1两收课3钱。《清文献通考》这些远非完整的史例说明了乾隆对开矿一事态度积极，政策开明。"宝藏之兴，轶于往代"，矿业的繁荣为乾隆盛世增添了不少光彩。

乾隆的矿业政策的原则上都实行"招商承采"的办法，而不搞官办（金银矿官府控制最严，有的是官僚办的，与商民无关），从税收、官价、产品"通商"、资金借贷等各个方面给予一些支持，提高其经营积极性。

从清初起，铜铅等矿一直是二八抽课，每百斤收税20斤；乾隆对云南的铜矿每百斤抽课10斤，另加损耗铜3斤14两，已成定则，比前税率减轻了很多。云南的铅一度也由百斤抽课20斤改为抽课10斤；有名的个旧锡每百斤亦只抽课10斤，商人贩锡出境，交些税就可以自卖。铁价值较低，官府不设官管理，因而不能随时掌握具体产量，无法直接按2/10的税率收税，而是大体上折收一笔银两，按炉或按坑户征收，税额很轻[27]。对于煤矿，则除按照一般田赋则例外，没有特殊的煤矿税（指"以地主为窑户"者；官地的煤窑，整户领帖，需纳些税），官府控制更松。有的地区的矿产，官府不是收购抽课以后的全部产品，而是官收一部分，另一部分由商人自卖（"通商"），政策更为宽松[28]。商人自卖，不受官价管制，在当时是有重大意义的政策。

除此以外，乾隆时又对云南铜矿加借"工本"（年达百万两），并且延长归还时间，由过去的下季扣还改为5年、10年偿还；有时还豁免厂欠官本。对门头沟煤矿，乾隆时也拨款贷给矿商，使煤矿积水得以排除。有的时候，清朝的地方政府还为云南铜矿贮备油米

薪炭，“以资厂民”。在资金上、物资上的资助有助于矿商解决生产上的一些困难[29]。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调整措施，矿业生产得到发展。云南铜矿，雍正五年（1727年）产量为400多万斤，乾隆时最高达1400余万斤，少者也达八九百万斤，许多年份保持在一千万斤左右。铜矿增加到40处以上，连小厂达三百余处，“大者其人以数万计，小者以数千计”。湖南郴桂各厂增加官价后，年产铜即由10万斤增至30余万斤，后又增至四五十万斤。贵州威宁铅矿原二八抽课后，官府全部收购，价格偏低，以至无铅可运，改为四分通商（抽课以后的一半，即四分，由商人自卖），出铅转旺；新寨厂以同样原因，生产扩大，一年可出铅324万斤。铁因税轻，生产发展更快，广东、四川、陕西、湖南等地炼铁的土炉每天能生产铁1500～3500斤；广东一省先后开设的冶铁炉达58座。以采矿来说，乾隆中叶，全国的铁矿大体稳定到八九十座之间，比康熙二十四年经官府准开的17座铁矿增加4倍多。煤，乾隆时北京西山和宛平、房山两县采煤窑有273座，京师百万户的生活用煤都仰给于此。山东峄县“煤矿最盛（今山东枣庄煤），岭阜处处有之。人采取者，任自经理，不复关诸官吏”。乾隆时，这里“商贾辐凑，炭窑时有增置”。“由是矿业大兴”。矿商“以其羡遗诸官吏，是为窑规”，“然未尝有税也”[30]。

投资矿业的人中，有一些是官僚、地主、贵族，但主要是商人。如云南铜矿的开采，“皆系川、湖、江、广大商贾，每开一厂，率费银十万、二十万两不等”；铜矿盛时，“三江、两湖、川、广富商大贾厚积资本来滇开采，至于本省，原不过零星伙办”[31]。四川马边铜矿“开厂之初，各地商人云集，挟重赀而谋利者，不可胜数”[32]。在开发矿产资源、发展矿业生产中，商人起到很大的作用。

随着矿业的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生活生产需用、与农业手工业密切关联的矿产品，作为商品投入市场的数量比过去大大增加。

铜铅由于铸钱的需要，官府以征税、收买的方式拿去并耗用了产品的大部分，商品率本来很低；但乾隆时减少了官府的统购数量，商人自卖数量增加，流入市场的商品量相应增加。如四川马边开厂以来，"历年出铜自完课外，分商售卖，四方贸易接踵而来，号为鼎盛一时"，马边"因有小成都之名"[33]。

煤由于人民的需要，绝大部分都供应市场，商品率最高。山西、直隶等处向来由商人赶驮到煤窑买煤运入城镇转售给用户，也有人在城镇开办煤店，从煤窑整批买煤零沽给用户。煤产量增加，这一行业的运输和零售业也更见活跃。山东峄县的煤矿因"县当午道"，"而漕运数千艘连樯北上，载煤动数万石"，生意特别兴隆。当地的梁氏、崔氏、宋氏都以煤起家，"与王侯埒富"。

铁的商品率本来也较高。当时的铁开采虽然很多是"附近居民农隙刨挖，以供农器之用，如有余铁，挑往邻邑售卖"，但是由商人把铁运往一定地点大量集中、从而发展了铁器冶铸业的情况也在日益兴起，许多地方已有不少规模较大的铁器冶铸工场。如广州附近的佛山镇在乾隆时已发展成为一个有名的铸铁市镇，拥有"炒铁之炉数十，铸铁之炉百余，昼夜烹炼，火光烛天"。"四方商贾萃于斯，四方之贫民亦萃于斯，挟赀以贾者什一，徒手而求食者则什九也。"[34]这里的铁器有广大的销售市场，所谓"佛山之冶遍天下"，"锅贩于吴越荆楚而已，铁线则无处不需，四方贾客各辇运而转鬻之"[35]。

矿业的发展不仅带来了城镇加工冶铸商业的繁荣，也促进了为之服务的矿区商业的发展。因为矿场聚集大量的人口，需用大量的消费品，还有生产上的大量需用，如器具、燃料，对商品多方面的为数很大的要求必然引起商业上的繁荣，并造成矿场的城镇化。真是一矿开采有效，贸易必随之而兴。如乾隆十年（1745年），云南的"路民犁城西象羊山地得矿苗，呈请开之，远近来者数千人……不数月，而荒巅成市，即名之曰象羊厂"[36]。云南的不少偏僻之区

开矿后，商贾负贩、百工众技都不远数千里而来。"凡厂人获利谓之发财"，除开采冶炼之外，"发财之道"亦"有由贸易者"[37]。在多数情况下，商人又办矿，又办矿区商业，一身而二任。贵州的情况也类似。"黔省崇山峻岭……其地幅员日广，加以银、铜、黑白铅厂，上下游十有余处，每厂约聚万人、数万人不等，游民日聚。现今（乾隆十三年）省会及各郡县，铺店稠密，货物堆积，商贾日集。""川粤江楚各省之士，趋黔如鹜。"[38]矿业的发展不仅使矿区商业的繁荣，而且影响广远，对较大范围的商业也在起着推进作用。

（四）手工业政策的放宽是乾隆时城市工商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因素

康熙后期，清统治者对手工业的限制政策开始逐步改变，放松了对手工业者的封建压榨。这一方面是由于工商业者越来越多地给这个王朝的禁令以相当的反击，商民罢市要求减轻税额的事情常有发生；另一方面统治者为了自身财政的需要，也不得不考虑工商业的发展。康熙后期对手工业政策的放宽为乾隆时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作了准备。这方面最典型的是丝织业，制瓷业也值得一提。

康熙后期，曹寅任江宁织造时，许多开机之家联合起来，大使贿赂，请求放宽对丝织业的限制。结果，由曹寅出面，奏请清廷批准，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起，免除了原先织机不得超过百张的规定，并减轻了税额。"自此有力者畅所欲为"，丝织业获得比较便利的吸收投资、发展业务的机会。乾隆时，南京全城的织机已有 3 万台，每台织机由 132 种零件构成，所牵的经线到九千多根，个别的到 17000 根。南京丝织业的机户皆聚于城之西南隅，业此者不下千数百家，品种很多，绸缎纱绢罗俱全，而以缎为大宗。织成的缎匹必以纸包装，此谓"筒货"，然后售卖。当时南京的缎匹极负盛名，为人所贵重。官僚地主富豪们在朝觐燕飨、祭祀、会见宾客时，不穿南京的绸缎会被人看不起。"机业之兴，百货萃焉。"由于织缎业的发展，与此相关的各行业也就兴盛起来，如丝行、纸房

（与包装有关）、机店、梭店、箝店、籰子绺、梭竹器店（与织机有关）、范子行、挑花行、拽花行、边线行（与织绸有关）等等即是。经营南京所产缎匹（最有名的为贡缎）的商业极为活跃，买卖规模很大，“贡缎之箱，北沂淮泗，达汝洛趋京师，西北走晋绛，逾大河上秦陇，西南道巴蜀抵滇黔，南泛湖湘越五岭，舟车四达，悉贸迁之所及耳”[39]，不但“商贾载之遍天下”，还远销日本、南洋和欧洲。

乾隆时，人称南京的丝织业超过了苏杭，其实苏杭的丝织业也很不错。乾隆中叶，苏州丝织业便已超过明末。“东城比户习织，专其业者不啻万家。”[40]有些丝织业的手工场一直延续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如石恒茂、英记、李启泰等厂，其原场均成立于乾隆之时[41]。苏州以产绸著名，所产是重要的出口商品。杭州丝织业也很有名，城“东北隅数万千家之男女，俱需此为衣食之谋”，乾隆时“机坊机匠未有若此之盛者”。闽广商人到杭州大量收购丝、绸以及其他货物，“风帆浪舶”，运往世界各地。南京、苏、杭三地官营织造的工匠不过5000余人，民间织匠超过十几倍。除了以上三地外，湖州、盛泽、震泽、成都等地也各有织机数千张不等。如果乾隆时仍限制机张、加重税额，不可能有这样大的发展。

清统治者对手工业政策的放宽还表现在缩小官手工业的阵地，把一些重要的手工业放给私人去经营，官手工业已退居次要地位，以至完全让出。丝织业如此，制瓷业更是以民窑起主导作用。

景德镇是历史上有名的制瓷业中心，明中叶这里的官窑、民窑都很发达。清初破坏严重，康熙中后期才得到恢复与发展。但官、私比重有所改变。开始官窑曾经增加，规模很大，后来，因官窑经营管理不善，工匠不断进行怠工斗争，在匠籍制度废除以后，工匠要出资雇募，官营手工业更是难以维持，官窑数量趋于减少，只剩了30座，规模也缩小了，“工匠役夫三百余人”（工匠约百人）；而民窑二三百区，经岁烟火相望，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余万，“靡不

借瓷资生”[42]。民窑数量增加，“四方远近挟其技能以食力者，趋走如鹜”。景德镇市区扩大，“列肆受廛，延袤十数里，烟火近十万家，窑户与铺户当十之七（八），土著十之二三”[43]，工商人口占到绝大比重。民窑所制瓷器都是投入市场的商品，而且是传统的出口商品，有“工匠来八方，器成天下走”之誉[44]。

私营手工业的发展，大量产品从主要直接供封建统治者享用转变为民间手工业制造的商品性的产品，必然引起与之有关的私营商业的相应发展。

乾隆时商业的发展除了上述这些因素外，清朝廷对商业本身所采取的有利措施也为商品流通的扩大提供了方便的条件。如在康熙时减轻商税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减轻了商税；对发展最快的盐业亦以“恤商裕课”为原则扶植其生产与流通的发展，等等。

康熙时出现过的通货紧缩下商业萧条的现象，乾隆时已完全扭转。由于摊丁入亩、田赋征银政策的继续推行，白银收入增多；而国内的白银因开矿禁后生产增加，且有低价白银开始自美洲大量流入（外贸出超），货币来源充裕；财政也不再紧缩，政府支出中白银增加，通货不足的状况已成过去，物价由跌转升。再加天候帮忙，乾隆时气候转暖，有利于生产。这种种有利的条件都促使商业在康熙后期，特别是乾隆时迅速地发展。

乾隆时商业比康熙时发展，可以乾隆三十一年（1766 年）为例来说明。这一年关税、盐课、落地税、矿课、芦课、鱼课、契税、茶课、牙当等税几项与工商业有关的财政收入合计，可达 1260 余万两银，其中关税盐课为 1100 余万两（盐课 574 万两，关税 540 万两）；而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盐课（276 万两）、关税（200 余万两）合计不过 470 余万两，前后相比增加了 1.2 倍。这个数字大致可反映出乾隆时的商业比之康熙中期的发展速度。

乾隆曾表示：“大概市井之事，当听民间自为流通。一经官办，本求有益于民，而奉行未协，转多杆格。”[45]他当政时的那些对商业

比较开放、多给自由的政策与这一指导思想当有关，而这种思想正顺应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可是好景不长，随着清王朝的盛极向衰，到嘉庆时（其实乾隆末时已开始），商业又因种种原因开始停滞，并没有能够把乾隆时那样快速发展的好势头保持下去。

三、由盛转衰的嘉庆、道光年间的商业

嘉庆（清仁宗年号，1796—1820 年）道光（清宣宗年号，1821—1850 年，本章叙至道光十九年，即 1839 年，鸦片战争之前一年）年间，是清王朝由盛变衰的转折时期。乾隆时虽号称极盛，但在乾隆晚期已出现走下坡路的征兆：整个地主阶级奢侈腐化普遍成风；大小官僚贪污行贿达到恶性发展的地步，人口增长，田价日高，土地兼并越来越严重，在剥削加甚之下，失去土地的农民越来越增多，阶级矛盾日益加深。进入嘉庆时，川、楚、陕、甘、豫五省爆发了白莲教起义（元年开始，历时 9 年），清朝廷为镇压前后所费计达 2 亿银两。嘉庆十八年在北方又爆发了天理教的起义。烂熟的封建王朝长期积弱的局面已经形成，财政上富裕的日子已不再来，乾隆末年所剩的 7000 万两不多时即一花而空，嘉庆、道光年间每年岁入又比乾隆时递减（乾隆五十六年岁入为 4359 万两，嘉庆十七年为 4013 万两，道光二十二年为 3714 万两），而经常开支外的临时性开支数额却非常巨大。除了靠捐纳（卖官鬻爵）弥补以外，加赋或变相加赋不断发生。在这种政治经济状况之下，商业转入一个衰退时期。乾隆时，盐课收入最高虽达 701 万两（十八年），嘉庆五年即减至 608 万两[⑱]，道光二十年更不足五百万两（定额为七百几十万两，差二百几十万两未完成）。关税收入，乾隆时曾高达 540 余万两（三十一年），道光时降至四百多万两。嘉庆、道光年间人口比乾隆时递增（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人口为 3.07 亿

人，嘉庆十七年（1812年）增至3.6亿人，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近4.2亿人，而盐税、关税反有减无增，由此也可大略看出商品的正常流通受到遏制，而没有与人口增长相应地发展。

嘉庆、道光年间商业发展之所以受到限制或是说商业衰退，其根本原因是：苛重的封建剥削加速农民的贫困化，使他们无力发展生产来为市场提供不断增长的商品量，同时也无力从市场购买很多的商品，缩小了商业活动的余地，广大的农村市场和日用必需品的流通就非昔日可比了，只有统治阶级的奢侈品贸易才有畸形的发展。当时银钱比价的变动，对农民又加上一重打击。由于铜钱减重（私铸小钱和外国轻钱的流入）和白银开始外流，乾隆中期和末期开始出现过的银贵钱贱的现象（在此以前是银贱钱贵），在嘉庆、道光年间继续发展。嘉庆时（1801年）白银1两可换铜钱1400文，道光时（1845年）可换2000文以上（2025文），而康熙时和乾隆二十几年只可换钱八九百文。这种情况对农民大为不利。因为农民卖粮收入以铜钱计算，而纳税要用白银（地丁银），银价上涨即意味着他们要拿出更多的铜钱去换银两，租税负担相应增加，生活水平相应降低；而且银贵铜贱，以白银表现的物价虽下跌，而由于工农产品剪刀差在扩大，零售市场以铜钱支付的物价却在上涨，并快于农产品出售价格的上涨，农民从市场上购买东西（如盐）就得多花些钱，从而冲销了农民的购买力，减少了他们可能买进商品的数量。这种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原因对商业的发展有消极影响，是与康熙时不同的另一种货币因素对商品流通的影响。

但是嘉庆、道光年间影响商业的发展还有另一方面与上述乾隆时相反的原因，即这一期间清朝廷的政策并没有如乾隆时那样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方便，创造条件，而是起到了相反的作用。

首先，对矿业、手工业和沿海贸易限制转而加强。

史载：嘉庆元年（1796年），严禁新疆达尔达木图等地聚众私挖金砂；嘉庆四年（1799年），停止广东试挖黎地石碌铜斤，铸钱

仍用滇铜；同年驳回县民潘世恩、苏廷禄请开邢台银矿的建议，二人押递回籍，代奏的官员交部议处；六年（1801年），驳回保宁请开塔尔巴哈台金矿、明安请开平泉州铜矿之奏，传旨申饬；十一年（1806年），下令禁止在口外蒙古地方开挖煤窑；十二年（1807年），驳回县民杜茂封请开邢台、内丘银矿的呈词，治以应得之罪。道光六年（1826年），批驳陆有章、伍云亭等请于宛平等五州县开采银矿的呈词，据呈具奏的官员降级留任；九年（1829年），生员陈泰来在江西袁州招股开采银铅铜矿，下旨严查禁止；十八年（1838年），从盛京（奉天）将军耆英之请，将兴京、开源、铁岭、抚顺所属界内山厂一概禁止不准开采。新矿不准开，旧矿也以种种理由陆续封闭，如广西架山的银铅矿，贵州都匀、遵义、威宁州所属的一些白铅矿，云南茂隆的银矿，广西长安马巩等处的煤矿，新疆都兰哈拉的铅矿，都在嘉庆年间下旨封闭。重申矿禁时，特别强调“聚集丁夫，恐滋生事端”，于治安问题顾虑重重，当时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激化，说明清王朝对自己统治的稳固性已缺乏信心[97]。

在禁矿声中，只有煤炭因“在所必需”，限制较少，有时还借给帑银，但仍须经工部议准后始行开采，如产量不多，即行封闭。云南的铜铅因利关鼓铸，仍督令多产，但在旧式开采下，“峒老山荒”，产量减少，成本加大，而此时的清朝廷却不能如乾隆时在提高官价等方面给矿商以让步，因此滇铜在嘉庆朝转入衰落。嘉庆中年产量更薄，不得不请减京铜200万斤（占需要量的20%），其他各方面的需求则更难应付了。禁矿政策的重新实行，矿产品减少，影响了这些商品的贸易和矿区商业的发展，而且也影响了以它做原料的手工业的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在这一时期里，清朝廷对有的矿产品还有一些新的限制。如铁既可造农具又可制兵器，在人民起义浪潮的冲击下，清朝廷对之控制变严。商人开设铁厂、锅厂，工丁藉以谋食，虽不敢骤加封禁，免得造成失业，“流而为匪”，亦下令严加管制。编造丁册，递加保

结，官府按季考察。至于深山棚民，搭盖窝棚炉座，煽铁铸器，则派兵前去访缉，设立保甲，随时抽验，“禁止匪类潜匿，勾串滋事”。对铁器的销售，乾隆时限制曾比雍正时放宽，嘉庆时又见收紧。上谕中说：“销铁斤经由江海贩运者，均应给与印照采买，运回交销。无照不准采买或照外多买，运回不将印照交销，即行查究。”[48]嘉庆二年（1797年），蓝三世等“伙贩铁锅，夹带渡台”，被处绞刑，并明令以后“有似此私贩铁锅、铁钉为数较多之犯，均照此案从严办理”[49]。嘉庆十一年（1806年），“以近来商民等领票买铁，销售太多，殊失限制”，特再“申明例禁”，“如有私贩出洋及违例制造军器者，查明按律治罪”[50]。在这样严密的控制和监督之下，采铁和冶铁铸铁手工业的进一步的发展遇到很大的阻碍。

在对矿业及其有关的手工业加以限制的同时，清朝廷还规定章程，约束某些手工业生产与流通的自由发展。如嘉庆八年（1803年）限制聚集众人打造大船，砍伐树木售卖；十一年（1806年）规定“嗣后大渔船遇有破漏者，即随时报明地方官拆毁，不准复修复，亦不许违例添造”。十九年（1814年）令陕西各州县查明境内木厢纸厂的处所，商人经准后发给执照，始能营业，所雇工匠造册，按保甲法认真稽查。道光四年（1824年）对江南、福建、浙江各府州县山居种植麻靛、造纸的棚民也按保甲编排户口，严密管理。但是，丝织业仍有相当的发展。南京城里道光时织机增至5万多张（其中缎机有3万张），有的开机之家拥有织机五六百张；苏州全城织机达一万数千张。不过，就限制所及的那些手工业来说，其生产与贸易受到不利的影响是事实。

其次，清朝廷对商业也直接采取了一些限制性的措施，改变了思想比较开明的乾隆所定的那些政策。

最突出的是阻止乾隆时发展起来的沿海贸易。上述禁止铁斤出海就是其中一个内容，限制出海的商品还有大米、茶叶。私运大米被查出，官吏要革职[51]。运销沿海地区的“土产粗茶”也必须“从

内河行走”，不得为省运费而由海贩运，以防“任意驶赴南洋，私售外人”[32]。丝斤、绸缎同样不准涉海，如有愿由海运者，也照西洋各国贸易章程完纳税银，加重了商品的运销成本，而致价格增昂。在“以昭禁令，而重海防”的名义下，海禁政策局部复活。道光时上海等地的沙船近海贸易虽然还很盛（上海有沙船 3000 余艘），但与乾隆时相比，受到一些影响。

在内河运输中，道光时规定，嗣后重运粮船北上，于例带土宜（土产）150 石之外，不许任意揽载客货。如船只吃水逾制，即行惩办（道光四年事）。粮船带运货物是免税的，清朝廷为了保障关税收入，不让粮船额外多运商品，商品经上税后运销成本大为增加。有时各个关卡勒索太多，商人因之不敢从事贩运，阻碍了商品的流通，仍然不能扭转客贩稀少、税课短绌的局面。

嘉庆、道光年间政治经济状况的不好及其在各项政策上的变化，从各个方面对商业的发展有着不利的影响，而受影响之最大者则莫过于居商界首位的盐业。由于嘉庆、道光时国家财政困难，从食盐上取得收入就成为主要的弥补方法，报效、增课、加价层出不穷，盐务混乱，陷入困境。

总之，嘉庆道光年间清朝廷出现转折，财政收不抵支，赋税负担增加，农业生产不景气，人民生活困苦，市场又趋萎缩。此时清朝廷对矿业、手工业和沿海贸易限制再度转向加强，商税加重，贪污盛行，法外横取多于正课。这些削弱了贸易的基础，阻碍了流通的运行。在中国历史上，政局的盛衰很大程度上左右着商业的进退行止，这是一条屡验不爽的规律。

四、从人口、土地、粮食看清前期各时段的商业

我们进一步从人、地、粮三者水平的变化来看看不同时间里商业的变化。

首先，清初商业的萎缩和恢复不快在人口减少、耕地减少、粮食减少等方面集中表现出来。

人口方面，因战乱关系，清初人口丧亡严重，流散众多。据估算，以顺治八年（1651年）为基期（唐、鲁王平定），人口数大致为8300万人（有人估计为9000万人）[53]。较明盛世人口高峰的1.2亿人减少了31%。从人口看，清顺治时的市场容量大致比明万历时缩小了三成。

康熙时是恢复时期。其间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因三藩之乱，人口又有伤耗，至二十一年人口仍仅为8400多万人，处于停滞阶段。到康熙五十一年永不加赋，人口增长始转快。据测算，康熙四十年人口为9000万人，五十年超过1亿（1.07亿人），六十一年1.23亿人，始回升到明代盛时的水平，亦接近北宋末人口最高数字。雍正十二年达1.44亿人[53]，为中国历史上人口的又一高峰，当与摊丁入地的推广有关。宋元以来商业繁盛的恢复至此（康熙末雍正时）始告完成，速度并不为快。

乾隆时，由于和平日久，并已实行了厥祖厥父滋生人口永不加赋和摊丁入地，其所起的刺激作用更促进了人口的增长。摊丁以后，"无编审之扰，自无减匿之弊"，过去隐匿的人口登上户籍（乾隆二年起有人口统计），自然增值率也大为提高。前20年净增率为1.36%，中期为1.78%，晚期（40年后）为0.85%。至乾隆五十五年人口已突破了3亿大关。人口增长为清初低谷时的3.6倍，如其他条件跟得上，商品流通也有可能比清初有相应的几倍的扩大。人口超过了宋明盛世（1.2亿），商业发展水平也相应提高，所以乾隆时的商业无愧中国历史上商业顶峰之称。

再从土地方面说，据《实录》、《东华录》所载，顺治十八年（1661年）全国耕地面积为526502829亩（清1亩=0.9216市亩），比明末（崇祯时）730余万顷的耕地面积减少28%，与人口减少的幅度相近。康熙中期，耕地面积仍未回复明末的水平。《实录》及

《东华录》载，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全国耕地为 589162337 亩，仅为明末 730 万顷的 80%，与人口之尚未回升情况相一致，直到雍正登基（康熙六十一年，1772 年），经严申地方官隐匿地亩不纳钱粮之禁，清查了隐田，耕地才有如《实录》、《东华录》851099240 亩的记录，第二年（雍正二年，1724 年）达 890647524 亩（《实录》、《东华录》数；同年《通考》、《会典》数字是 723632411 亩，这是纳税的“赋田”之数；非全部耕地之数）[55]，耕地面积才超过明末，人口也超过明盛时（雍正时为 1.4 亿）。至此才谈得上商业之由恢复而得到更大的历史性的发展。

乾隆时由于人口增长，继续开荒，耕地面积进一步扩大。估计乾隆十五年（1750 年）全国耕地面积达 9.76 亿清亩（合市亩 9 亿）[56]，与雍正二年比，时隔 26 年，耕地增加 8000 多万亩是有可能的。乾隆三十五年耕地面积达 9.5 亿市亩，合清亩 10.26 亿亩。当时开荒已遍及山头地角，内地余地已不多。正如乾隆自己所说的：“若求可垦之地，唯求新疆乌鲁木齐等处”；特降谕旨：“凡边省、内地零星地土可以开垦者”，“悉听垦种，免其升科”，“不限亩数，概免升科”[57]。这样，一定数量的新增零星耕地便未统计在赋田之内，更加重了赋田数字（《通考》、《会典》所载为 7.3 亿亩）的不完整性。在使用乾隆年间土地数字，就不能用这 7.3 亿亩，而只能用 9.5 亿亩的估计数字。这个数字比明末的耕地数字（7.3 亿亩）扩大了 30%。

人口与土地的比例在乾隆时大致正常。以乾隆四十九年（1786 年）来说，这年人口数为 286311307 人，耕地面积仍如 9.5 亿市亩，未有大增。据此，按人均数字计算，每人平均耕地为 3.32 市亩，设其中 85% 为粮食耕地，人均粮田为 2.82 市亩；比乾隆十八年（1763 年）的人（1.83 亿）、地（9 亿市亩）比例（人均 4.9 市亩，粮田 4.1 市亩）有所缩小，也小于历史上和平时期每人平均耕地 4 市亩的水平。但由于粮食亩产提高，人均粮食占有量（人均

粮食耕地亩数×粮食亩产）还能维持一个不低的水平。

关于清前期的粮食亩产量，雍正（二年）时大致为亩产 2.36 石[58]，乾隆时，随着气候的转暖、耕作集约化程度的提高，粮食亩产比康熙、雍正之时增加。包世臣在当时曾提出一个明确的数量概念："今者幅员甚广，其内地北尽边墙，西距嘉峪，东齐海，遁岭而西南交缅，通以中壤中岁，亩谷二石五斗。"[59]经多方面具体的计量研究，可证实乾隆四十九年数字及嘉庆时亩产数字一致。以乾隆时而论，其后期亩产量可用包世臣的估计 2.5 石。有了这个亩产量，就可以导入粮食总产量的计算。由上分析乾隆后期耕地面积保守一点用 9.5 亿市亩之数。设经济作物占 85%，则粮食耕地为 8.075 亿市亩，取整为 8 亿市亩，粮食亩产量 =2.5 石（清制），合市制为 2.809 市石/市亩，化成重量（每石乘 137 斤）为 385 市斤/市亩。8.075 亿市亩 ×385 市斤 =3108.9 亿市斤（原粮），这是乾隆后期全国粮食的总产量，即粮食生产的总能力、农业发展的总水平。

乾隆四十九年（1786）年的人口数为 286311307 人，按每人平均粮食耕地 2.82 市亩来计算，每人平均的粮食占有量为：2.82 市亩 ×385 市斤 =1085.7 市斤（原粮）。由于乾隆时粮食亩产的提高，虽然人均粮食耕地缩小，人均粮食占有水平仍然居高不下[60]。

中国古代粮食加工率低，因此人均粮食占有量（原粮）化为成品粮数字就并不高。大致说来，粟的加工率为 60%（这是粗米，50% 为精米），稻的加工率为 50%（这是粗米，细米加工率为 38%，均见清代档案中的资料），杂粮大致亦为 60%，麦磨粉为 84%，如粒食及粉食加麦麸，应与米一样看待，豆粒、玉米粒亦然。汉代粮食综合加工率约为 60%，唐宋明稻米产量比重增加，综合加工率稍有下降。清代，因在计算中已将小麦、豆与米一样看待，乘 2 化为原粮，回到成品粮仍应除 2。如此则成品折合率应达 60.81%（南方为 54.1%，北方为 69%，以其耕地面积比重加权，

南北各方内部系以各种粮食的产量加权）。依这个比率推算，清前期每人占有粮食的成品粮为：1085.7 市斤 ×0.6081 =660.2 市斤，取整为 660 市斤。

660 市斤差不多达到封建社会的人均粮食（成品粮）的最高水平。这是社会安定时候才出现的情况，也正是乾隆“盛世”的物质基础。660 市斤的人均占有成品粮足以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各方面的需要。

清代一般的概念是“人一岁食米三石六斗”[61]，一年 360 日，平均每人每日食米 1 升，即所谓的“以每人每日食米一升科之”[62]。日食米 1 升（清升），合 1.0355 市升，1 市升大米重 1.5 市斤，清 1 升大米重 1.553 市斤，月食 3 斗合 46.6 市斤。这个数字偏大，大致是丁男之食量，而非“约老弱计之”的城乡男女大小平均所需的口粮。包世臣在《齐民四术》中说：苏州人四五百万口，“合大小口牵算，每人岁食米三石”，即男女大小口平均月食 2.5 斗米，日食 0.83 升，合市升，是日食 0.86 市升，1.2 市斤，月食米 36 市斤，这个数字说它是男女大小平均的单纯的口粮倒还差不多（包氏又说“中人岁食谷七石”，即合米 3.5 石，这数又大于男女大小平均的人口粮数）。但更精确地说，一个人平均月食实到不了 36 市斤，按今时实际水平，非农业人口的人均口粮是每月 32.5 市斤，农业人口大小男女平均则可按 35.2 市斤计算，古今人的食量变动不很大，清代也可按此计算；以清代农、非农人口比例（3∶7）加权平均为 34.4 市斤，全年 412.8 市斤，合 2.75 市石（每石米 150 斤）。口粮以外的生活用粮（糕点、熟食、豆粉制品、酒、醋、酱油、酱、豉等）和生产用粮（种子、饲料等）共占粮食总需要量的 3/10，口粮则占 7/10[63]，由此按人平均的口粮及其他食用粮及生产用粮为 2.75 市石 ÷0.7 =3.93 市石（成品粮）。这许多成品粮的重量为：3.93 市石 ×150 市斤 =589.5 市斤，取整为 590 市斤。细析之：农业与非农业人口平均口粮约为 413 市斤，其他食用粮为

100 市斤，生活用粮共为 513 市斤（成品粮），合原粮 844 市斤。另外，生产用粮为 77 市斤（成品粮），合原粮为 126.6 市斤，连前合计为 970 市斤原粮。

以农业人口而论，其年口粮为成品粮 35.2 市斤 ×12 月 =422.4 市斤，连同其他食用粮，农业人口生活用粮共为：422.4 市斤 ÷[0.7÷(0.7+0.17)]=525 市斤（成品粮），合原粮 863 市斤。以非农业人口论，其年口粮为 328 市斤 ×12 月 =393.6 市斤，连同其他食用粮、生活用粮，共为 393.6 市斤 ÷[0.7÷(0.7+0.17)]=489市斤（成品粮），合原粮 804 市斤。

乾隆后期的人均粮食耕地合市制为 2.82 市亩，折合清制为 3.06 清亩，而人均粮食需要量共为成品粮 3.93 市石，折还清制为 3.795 清石，按当时 0.6081 的加工率，折合原粮为 6.24 清石，6.24 清石 ÷3.06 清亩 =2.039 清石/清亩。这个 2.039 石是为满足粮食需要量、每亩粮食耕地至少应达到的产量水平。列成公式：人均粮食需要量 ÷人均粮食耕地面积 =应保证的粮食亩产。在缺乏其他资料时，有了人均粮食需要量和人均粮食耕地面积，就可以倒推出粮食亩产，这种方法目前已常为国内外学者所应用。

清前期的粮食总产量、人均粮食占有量这两个综合指标固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对研究商业史来说，更为关心的是粮食的商品量和商品率。因为这是商品流通得以扩大的主要的物质基础，有足够的商品粮，才能养活大量的工商人口、城镇人口，发展多种多样的经济作物和生产手工业品，才能引起众多商贾（粮商）在地区间的趋走奔波，与商业、商人的关系更为直接。那么清前期的商品粮到底有多大数量呢？下面以乾隆时为例来作些估算。

粮食商品量 =粮食总产量 ×粮食商品率，一般在测估出一个商品量后就可依据粮食的总产量来推算其商品率。如前面已指出：宋代的粮食商品率大致为 17%，明代中叶的商品率为 16%；清前期的商品率因总产量大增而不会升高，可按 17.26% 来估算（约言之

为17%），估算方法是这样出来的：

已如上述，清前期人均需用的粮食（口粮及其他食用粮，再加生产用粮，共为成品粮590市斤，按60.81%的加工率折算，化为原粮为970市斤（不能仅以口粮来计算，并且不能以原粮500斤来计算）。这么多的需要量，多少是自给性的，又多少是商品性的？各占比例多大？

漕运年400万石（清石，1石合1.0355市石）米，合市石市斤（1市石米150市斤），总计为62130万斤米，折成稻谷（一折二）为124260万斤，即12.4亿斤（原粮），此数供应京师皇室贵族及官兵俸饷之用，基本上不是商品粮；另外，乾隆二十九年有绿营兵64万人，分驻各地，也吃军饷，年需供粮64万人×970市斤=6.2亿斤（原粮），两者合计为原粮18.6亿斤。乾隆（四十九年）的粮食总产量为3108.9亿市斤（原粮），18.6亿斤约占总产量的0.6%。

地主家人口（包括为其服役的人口）约占全人口的10%[64]，乾隆（四十九年）人口2.86亿人，其10%为0.286亿人，每人平均口粮、其他食用粮也按804市斤计，总计为原粮229.94亿斤，占粮食总产量的7.4%。

清代有一部分官田，如旗地、边疆屯田、学田所产粮食供旗地官兵、屯军以及县学赡给贫士之用。据计算，全国旗地有3530多万亩，亩产2.2石（原粮），产粮7766万石；边疆屯田，新疆15.8万亩，亩产1.73石；关外口外屯田66万亩，亩产1.5636石，共计产粮130.5万石；学田11580余顷（乾隆时），亩产也以2.2石计，产粮254万石[65]。这几项地土总计产粮8150.5万石，合原粮111.66亿斤（1石按137斤计），占粮食总产量的3.59%。这部分数字自己消费，与商品粮关系不大。

清代也有社仓之制。州县乡村的社仓粮是救济性质的，其消耗数量不是来自商品粮，应直接从粮食总产量中减去。按“正赋一两

加纳谷一石"[66]的比例推算，一年的社仓谷为田赋银2991万两，合谷2991万石，折成40.98亿市斤，占粮食总产量的1.32%。

清代的非农业人口一般说是占总人口的30%，即时人所记"十人之中科农民七而士工贾三"，"此四民之中为农者居十之七，而士工商与庶人之在官者居十之三"。《切问斋文钞》[67]上的这两段话可引为重要的依据[68]。30%的非农业人口中间，兵士及地主、旗人、屯田、赡学、济贫等几部分人不吃商品粮的耗粮总数共占总产量的12.91%（7.4%+0.6%+3.59%+1.32%）。

70%的农业人口的口粮及其他食用粮（包括加工用粮）总数是：2.86亿人×70%×525斤（成品粮）÷0.6081　　2.86亿人×70%×863斤（原粮）=1727.73亿斤（原粮），占粮食总产量的55.57%。这是自给性的消费，不属于商品粮。

另外，农村中生产性所用的粮食（种子、饲料等）约占总产量的13%（用宋代计算商品率时的比例），也应剔除之。

减去以上各项（12.91%+55.57%+13%=81.48%），总产量中可余18.52%。其中一部分可作为商品粮进入流转，供城镇人口中籴粮而食的人口做口粮及其他食用粮之用；另一部分是城乡人民食用有余的粮食，可纳入储备者。后一数字是2.86亿人口粮及其他食用粮2411.53亿斤（2.86亿×844斤），自总产量3108.9亿斤中减去，再减去生产用量404.16亿斤（3108.9亿斤×13%），余数293.71亿斤，即为供给大于需求的储存占总产量的9.45%。设储存中30%在城镇，约占总产量的2.8%。这个数字对商品率关系甚大。

非农业人口的口粮及其他食用粮共需2.86亿人×30%×804斤=689.83亿斤，占总产量的22.19%，减去其中地主、士兵等不吃商品粮人的粮食消费量401.36亿斤（3108.9亿斤×12.91%），需向市场购买的口粮及其他食用粮为288.47亿斤，占总产量的9.28%。

消费 9.28% + 储备 2.8% = 12.08%，这是非农业人口购买的商品粮占总产量的比率。由于总产量大大增加，非农业人口吃商品粮的数量未按比例增加，故占总产量的比率有所下降。

清代经济作物较前代发达，据较细致的估计，茶农、蚕农、棉农、蔗农、烟农及渔民、灶户等总共不下 1000 万户，即五千余万人[69]，如前每人需用生活及生产粮共970 市斤（原粮），以其1/3 须购入商品粮计，其需原粮 161 亿斤，为宋代 10 倍，占总产量的比重为 5.18%。

上述的 12.08% +5.18% =17.26%，是估算的清前期的粮食商品率（包括非农业人口及农业人口中的经济作物区人民）。

清前期的非农业人口形成的商品率下降很大，但连同农业人口（经济作物区）的总的商品率数，仍与明宋接近或降得不大，主要原因是清代经济作物迅速发展，种植面积自过去的 6% 提高至 15%，农村中吃商品粮的人数大大增加，这促使商品率有一定程度的回升。

按照 17.26% 的商品率来计算，清前期（乾隆后期）的商品粮数量可达 3108.9 亿斤 ×17.26% =536.60 亿斤（原粮）。这就提供了如此庞大的粮食市场的商品来源[70]。与历史比较，宋代粮食总产量 1518.64 亿斤 ×17.01% 的商品率，商品量为 258.02 亿斤，清鼎盛时期的商品量比之扩大两倍多。从粮食商品量的这一重要方面也可看出清前期市场的扩大和商业的繁盛。除了地方性小市场和区域市场内的粮食流通外，相当部分的粮食依靠商人进行长距离的贩运贸易，在广阔的国内市场上比较有效地调剂余缺。

清前期比较宽裕的人均粮食占有量、商品量以及比较富裕的商品率并没有保持多久。由于乾隆后期人口持续迅速增长，耕地面积增加却不多，嘉庆、道光时人地比例越来越小。嘉庆十七年（1812年）人口已上升至 361691231 人，道光十三年（1833 年）人口为 398942336 人，二十一年（1840 年）更达到 4.128 亿人，耕地面积

虽无统计，但从国家掌握的赋田（额田）亦可知其趋势。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 年）赋田为 780.7 万余顷（时人口为 208095795 人），四十九年（1784 年）即减至 760.5 万余顷，嘉庆十七年（1812 年）虽又增至 788.9 万余顷，道光十二年（1822 年）又落至 756.4 万余顷，道光十三年（1833 年）更降为 756.2 万余顷，人口为 398942036 人。耕地面积徘徊不进，人均占有面积就不断缩减。以赋田计，人地比例，由乾隆三十一年的 3.75 亩（清亩）降至四十九年的 2.66 亩，嘉庆十七年降至 2.18 亩，道光二年为 2.03 亩，道光十三年只有 1.86 亩了。不以赋田、而以全部耕地计，人均土地要大些，但也大得不多。以最大的估计，鸦片战争前全国耕地为 11.47 亿市亩，平均每人耕地为 2.78 市亩，粮食耕地为 2.36 市亩，已大大少于乾隆之时。如果说乾隆时的人均粮食耕地 2.82 市亩尚不算紧张，则到人均粮食耕地 2.36 市亩，即减少了 16.32% 后，影响就大了。即使亩产不降低，人均占有成品粮与人均粮食耕地作同比例的减少，其数字当为 660 市斤 ×（1 - 16.32%）= 552 市斤（原粮为 907.7 市斤，取整为 908 市斤），已不能满足上述各人口粮及其他食用粮、生活用粮的 590 市斤成品粮（原粮为 970 斤）的需要，故商品率应下降至 14.46%（17.28% - 储备 2.8%）。用快速的方法计算，此时（1840 年前）的粮食总产量为人均粮食占有量 × 人口，人口一般作 4 亿计算，总产量为：908 市斤（原粮）× 4 亿人口 = 3632 亿市斤，商品粮 = 3632 亿市斤 × 14.46% = 525.18 亿市斤。总的商品粮已略有降低（以乾隆后期的 536.6 亿斤原粮），人均商品粮更显著地降低了。

表现在商品粮上，即使粮食总产量不减、粮食的商品量不减，但由于人口的增加、人均粮食占有量的缩小，每人平均的自给性的粮食消费量和可向市场购买的粮食商品量就同时减少。在这已不断缩减的人均粮食占有量和商品量后面，掩盖着悬殊的贫富不均。何况在战乱时期，劳师糜饷，粮食生产破坏，消耗却大增，可投向市

场的商品粮更会减少。总之，在人口增长的同时，穷苦大众的粮食消费量的减少更为显著。

人口增加过快，不仅影响于当时，而且这个庞大的人口基础数字随着自然增殖而继续扩大，对以后几十年以至更长时间的社会经济和商品市场还在发生着严重的不利影响。

注　释

①⑪唐甄：《潜书·存言篇》。

②《上元江宁两县志》卷七，《食货志》。

③《潞安府志》卷三四，第1～2页。

④《潞安府志》卷八，第18页。

⑤以上引文取材于《清文献通考》、《清通志》、《清史稿·食货志》。

⑥《清史稿·食货志》。

⑦《东华录》，《雍正》五。

⑧《台湾外纪》卷十一，湖广道御史李芝芳疏。

⑨见吴慧：《明清（前期）财政结构性变化的计量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⑩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28页，指康熙中期。

⑫⑭《潜书·更币》。

⑬《潜书·富民》。

⑮《李煦奏折》，第214页。

⑯《两淮盐法志》卷一六，《转运·提纲》。

⑰《清文献通考》。

⑱《清高宗实录》卷二四七。

⑲《清经世文编》卷三七，高晋：《请海疆禾棉兼种疏》。

⑳乾隆：《御题棉花图·收贩》。

㉑《清经世文编》卷三六，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疏》。

㉒吴英：《拦舆献策案》附《策书》；乾隆《岳州府志》卷十二，《物产》。

㉓《清经世文编》卷三六；岳震川：《安康府志·食货论》。

㉔蒋蘅：《武夷偶述》；陈盛韶：《问俗录》卷一，"建阳县"。

㉕郁永河：《采疏日记》，《台郡竹枝词》。

㉖吴振棫：《黔语》卷下；《綦江县志》卷十。

㉗云南每炉年输银20两，广西输银10两，广东高些，也不过50两左右；浙江对坑

户征课，分三则：1.6两、1.2两，0.8两，收得更少。

㉘云南铜在乾隆三十年代改为纳税10%，10%卖给市场（“一分通商”），然后才照官价由官收购，未交足定额也保证“一分通商”。其他地方是在2分抽课的基础上增加商人的自卖部分。如乾隆十一年（1746年），广西在提高铜的官价的同时，又采取余铜官收一半，一半留给商人自卖的办法，可称为“四分通商”，四川、贵州等也都仿行。

㉙以上取材于《清文献通考》，参见彭雨新：《清乾隆朝的矿政与矿业生产发展的关系》一文。

㉚《峄县志》卷七。

㉛唐炯：《成山老人自撰年谱》；王文韶：《续云南通志稿》卷四五，“厂员”。

㉜㉝《叙州府志》卷七十，第10页。

㉞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六，《乡俗志》。

㉟《佛山忠义乡志》卷六，《物产》。

㊱张泓：《滇南新语》，“象羊厂”条。

㊲《云南通志》卷一四六，《矿业考》。

㊳《清高宗实录》卷三，纪云贵总督张允之语。

㊴陈作霖：《金陵物产风土志》。

㊵《乾隆长洲县志》卷十七。

㊶徐珂：《清稗类钞·工艺类》。

㊷《江南通志》卷九三；唐英：《陶事图说二十则》。

㊸乾隆《浮梁县志》卷一。

㊹蓝浦：《景德镇陶录》，《陶说杂编》上卷八。

㊺《清高宗实录》，卷三一四。

㊻《清史稿·食货·盐法》。

㊼《清史稿·食货》，《清文献通考·征榷》及《清实录》中有关内容。

㊽《兴宁县志》卷六。

㊾《仁宗实录》卷二四，第9页。

㊿《仁宗实录》卷一六一，第1页。

(51)《仁宗实录》卷二一七，第415页。

(52)《宣宗实录》卷三九，第27页。

(53)(54)吴慧估算，见所著《清代人口的计量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55)《实录》数字与《通考》《会典》数字，这两套数字何以大小不同的原因，解释不一。有的说《实录》之数，包括田、土、山、荡四类土地（康熙以后并包括畦地数），

至于《通考》《会典》数字，则一般是征收赋税的民田（顺、康、雍），屯田、学田等项官田数不包括在内（有时包括卫所田土归入州县征粮者，但后期的统计中则包括屯田以至学田数字在内，如乾隆、嘉庆、光绪）。有的说《实灵》之数系自然的耕作面积，故大，而《通考》之数则是按照折亩（次等地几亩折一亩）上报的数字，故小。这两种说法都值得商榷。四类土地说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四类土地总数应大于赋田数，而表列《实录》数字顺康两朝却小于赋田之数，这是其统计的不完整处。从雍正时开始，四类土地的总额统计较全，故大于赋数，但由于一般地区山、荡、地都经过折合后与田相加的，比原数大为缩小，所以即使有这一因素，其使土地总数大于赋田的影响也不至甚大（与明代湖广、河南等地包括大量的荒白地浮计不同），以致出现一亿几千万亩的差额。由嘉庆光绪时数字原注包括芦田、沙涂地、退滩地、牧厂地、山地，可以看出除田、地二类以外，加上其他两类的大部分土地，数额最高仍不过是七八亿亩，决没有超过雍正时的8.9亿亩之数，很难说雍正时的8.9亿亩与同年的7.2亿亩的差额就是四类土地（《实录》）与两类土地（《通考》）的差额表现。其中即使有其他二类土地——山、荡的因素，也决非全部原因，而必定有其他更重要的原因。

折亩影响说盖来自美国（珀金斯力主此说）。据其估算纳税亩约为耕作亩的70%～80%，以80%计，正好与《实录》同《会典》两数之差一致。其实此说似是而非。在雍正时虽清查了土地，但主要靠陈报，并非实际丈量。事实上并无取消折亩的命令（乾隆时折亩还流行，从《实录》、《方志》中都可取证）。《实录》中的田数就自然不能摆脱原有的田赋征收的亩数（折亩）的影响，而完全表现为实际的耕作亩。民国时代的土地调查，在许多地区、很大程度上尚且有折亩的影响包括在内（至今仍未消除，这是何炳棣的研究），何况雍正之时！矛盾更突出的是如果说雍正《实录》田地较《通考》为大是由于自然亩未折合之故，则顺治康熙（二十四年）时《实录》数字反而小，则又是为什么呢？看来雍正《实录》土地数字和《通考》同样也是各地有的不折亩、有的经过折亩但折亩比率各不一致的错杂难分的数字的汇总相加的结果，与实际的耕作面积距离很大。除了某地实际丈量者以外，其余很难断言是实际的耕作地亩。雍正时耕地数的增长，主要并非折亩的消除，而也有其别的原因在。

相差1.6亿亩，最主要是统计口径不一。清代旗地、屯田、学田、其他官地数字不少，约1亿亩。屯田雍正时近4000万亩，旗地为3500多万亩；学田约100多万亩（乾隆时数）；还有其他官田，如芦田、沙涂地、退滩地、马厂地、牧厂地以及一切祠墓寺观等地不科赋者约2000多万亩（光绪时为5800万余亩，减去旗地之数的差额即是）。抛开这许多，剩下的6000万亩，主要是已报垦荒而尚未起科者（开荒在几年内、如雍正时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免赋不升科）。清前期大量开辟荒地，报垦数字甚巨，地方官为了邀功，所报数字多有虚夸浮饰者，以至雍正末年“严诚审核”。可见雍正二年这8.9亿

亩中定有夸大报垦数字以至报垦不实之数在内。清代垦荒之田起科后，称为“额外田”加入赋田之内，这部分数字也不小。如直隶赋田原额6300余万亩，除去圈地冲压以外，实剩4200余万，到乾隆时历年开垦查出地2100余万亩，开出荒地约占三分之一。在其已报垦而未起科前就形成了《实录》与《通考》二数差额的一个重要因素。还有一个因素是查出的隐漏之田。隐田有官隐，也有民隐。官隐是与报垦浮饰另一相反的极端。“圣祖即位，严中州县官隐匿地亩，不纳钱粮、捏报新垦之禁”；康熙十五年“严定官民隐田罪例；官吏查出隐田，分别议叙。人民举首隐地逾十顷者，即以其地与之”；三十年“复谕民间隐匿地亩，限两年内自首，后又展限两年……湖南幅员辽阔，先饬民人自行丈量，官府再就抽丈，隐漏者罪之”；五十年御史“请川省隐漏钱粮彻底清查”，从之。这些事皆有据（见《清史稿·食货二》），可说明康熙的一贯政策并不是不清隐田。正由于康熙时已着手清查隐田，所以《实录》才有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耕地达8.51亿亩的记录，雍正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才即位，不可能一登基即查出大量隐田，这个数字是康熙时清田的成果。至于雍正时雷厉风行的清查隐漏更是众所周知之事，不多久，《实录》所载即由8.5亿亩跃至8.9亿亩了。隐田清出并非必然表现为赋税的同步增长。因为民田纳税额有增也有减，如受灾蠲免就是减，这与隐田清出的增赋起抵消作用。而且也有田已清出而赋未增入者，如四川在雍正六、七年“清出隐田共二十一万顷之多，但是《通考》土田数中并无反映”，这不正是隐田确已清出而赋田并未相应增加的恰好说明吗？隐田不少是浮占荒地，荒地在开垦后的几年内是不起科的，因此在清隐的几年中《通考》所载纳税土地数字未多增加，该是可以理解的。总之，史籍所记两套数字的差额是都是可落实到具体项目的，雍正时的8.9亿亩，姑可视为计算粮食总产量所依以为凭的基础数字，《通考》的7.2亿亩，内容不全，不可使用。雍正时粮食亩产按另文计算为每亩谷2.4石，合市制2.692石，每亩369市斤，则8.9亿亩乘0.85为粮食耕地：7.565亿清亩合7亿市亩，7亿市亩×369市斤=2584.9亿市斤（原粮）。

以上论述可见吴慧：《清前期粮食的亩产量、人均占有量和劳动生产率》，《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

⑯用王业键在《清代经济刍论》一文中的数据，《中国经济发展史论文选》，上册。

⑰《清文献通考》卷四，《石渠余记》卷四。

⑱见吴慧与人合著：《清代粮食亩产量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版，第72页中的计算。

⑲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七，《说储》上。

⑳㉓吴慧著：《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195页；第64页。

㉑《群经义五·赋役》；夏忻在《学礼管释》中也说“人一岁约食米三石六斗”。

㉒《切问斋文钞》卷十五。

64地主有住农村的，但很大部分住城市重镇上，此处平均按占城乡人口的10%计算，而不视为地主人口占农业人口的10%。

65屯田数据均来自吴慧：《清代粮食亩产量研究》第五章“屯田”一章中的有关内容。学田、旗地用《清史稿·食货志》；吴慧《清前期北京、河北地区粮食亩产预测》的有关数字。

66《清史稿·食货志》。

67《切问斋文钞》，卷十五，第9页。

68前已指出，西汉末全国城市平均每人耕地13.88亩（汉百步为亩之亩），而农户每人平均耕地20亩（百步之亩为亩，五口之家，一亩合0.288市亩）。全国耕地/总人口=农业人口/总人口×全国耕地/农业人口，13.88亩=农业人口/总人口×20亩，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13.88亩÷20亩=69.4%，约言之为70%。

乾隆时（三十五年），人口按2.25亿计，耕地按9.5亿亩计，全国平均人均耕地为4.22市亩，一个农家5口人30亩地1头牛，人均6亩，4.22亩÷6亩=70.4%，约言之，农业人口仍可按70%计算。即非农业人口约为30%。即使实际上有些出入，但非农业人口决不可能小至10%，只有三千几百万人。因为只有在全国人均4.22亩，农业人口人均4.66亩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然而在全国从北到南，农业人口人均占地4.66亩（平均占地2.3亩）这种比例当时是不存在的。

从清代方志中反映的非农业人口占30%上下并非少数（见刘秀生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四卷第八章）。据不完全的统计，如广东高要县工商人口比例占32.33%（士工商合起来比例当更高些，下同）连山厅28.57%~37.5%（全省总计工商人口占25%左右），广宁县竟达68.7%；福建福安县占35%，古田县25%~30%；江苏高淳县42.25%，泰州近于30%；浙江在25%以上；江西铅山县50%以上；安徽黟县84.84%，来安县27.95%；湖南巴陵县20%；湖北黄安20%~30%；四川温江县23.92%，荥经县33.33%，铜梁县47.54%，郫县27%；云南蒙化县30%。这里南方地区，工商业发达地区，工商人口比例要大。至于北方地区工商比例要低些：直隶的延庆工商比例为14.27%（加上士，比例要高些，下同），束鹿为12.88%；山西文水占23.57%；河南淅川占16.19%；山东通计12%，但诸城为20.45%，章丘50%，沿运河、沿海商业发达地区比例是较高的。陕西约占15%左右；新疆叶城县为13.88%，皮山县为15.59%，也有比例在20%~30%者（浮远22.36%，伽师25.7%，沙雅20%，阜康30%，和田36.65%），东三省锦县28.64%，义州26.84%，西安县21.24%，也有10%上下的。总之北方地区工商人口比例虽有较低的，但与其较高的县平均，更与南方地区的高工商人口县平均，数字会向上拉高。从全国范围、宏观地看，如果资料更加完整，再考虑士，工商三者的人口比重，非农业人口提高到30%也有可能，所以上面说工商人口及包括士

三者的人口比例占30%，并非毫无根据的猜测。

国外学者估计清前期的非农业人口（城市人口、矿山人口、散居农村的手工业者、商贩等）的比例奇小，为5.1%，这里仅限于66个城市的人口（1.710万人）的极不完整的粗疏的估算，众多县城和更多的镇上的非农业人口均告脱漏。按照如此小的“非农业人口”来计算非农业人口的口粮必致数字的严重偏小。何况这不单是口粮，其他食用粮也未算进去。这种不合中国国情的计量是不可信从的。

⑲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19页中的数据。

⑳计算粮食总产量和商品粮时还有一个损耗的因素，也须提及之。据现时比例，损耗约占总产量的1%左右。即按1%计算，则清前期粮食总产量应为3108.9亿斤×99%＝3077.8亿斤，商品率数字应加调整。536.6亿斤÷3077.8亿斤＝17.43%，17.43%为考虑损耗后的商品率，约言之仍为17%。其他朝代情况类似，为免繁不另计算。

第二节

清前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分解

较发达的商品流通，意味着专以出售为目的的商品性生产在生产中所占比例的增长，也就是在向以自给性为特征的自然经济的渐致削弱以至最终瓦解的进程中，社会被推动着缓慢前进。“由商业变成商品”，商业在这里面是起到了它的作用。是商业促进商品性生产的发展，商品性生产的发展又引起商业本身所具有的质的变化。自然经济的瓦解一方面表现为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的转化，另一方面则表现为自给性消费向商品性消费的转化。“较发达的商品流通”，这是通过商品交换，媒介着、联系着商品流通过程的两端。明清时期，尤其是清中叶以来，庞大的商业资本职能越来越多地细化为商品收购资本、商品集散资本和商品零售资本以后，商品收购资本一方面把商品收购上来，促进了商品性的生产；另一方面把货币送往农村，使之拥有一定的购买力，促进了商品性的消

费。自然经济条件下小生产者从生产和消费的两端都向背离自然经济方面发展，自然经济的瓦解倾向就表现出来了。这正是商业资本所起的作用。清代这种作用表现得更为明显了。自然经济内部已经孕育着新的生产要素，商业资本已经发展到可以进一步推动业已存在的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到新水平。

一、商业资本促进商品生产

商品收购市场的存在对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数量和品种有重大影响。在闭塞的自然经济下，若无商人把货物运往外地，只供本境居民交易，其商品量是有限的。因为参加交易的人不过是“日中为市”这个半径内的人。如前明万历六年山东即墨县的事例很典型。该县虽与海为邻，但海禁不得通商，又不是“车毂辐辏之地”，所以“无商贾往来之迹”，“岁办额课二万有奇，皆折色非本色也”，“此二万金，非十万粟不可”，正因为没有商人外销粮食，所以“每遇催科，秋难粜谷”[①]。很显然，这10万粟在当地市场饱和的情况下是无法出售的。如果有商人收购，大量外销，就使很容易饱和的市场变为开放性的，市场对商品的容量也大大增加，这对促进产品商品化的影响是可以想象的。商人收购市场的存在，不仅能扩大市场容量，还使此地不是商品的东西变为彼地必需的商品，从而扩大了商品种类，客观上也扩大了商品经济。四川省秀山县的杜仲由一般物产变为商品就是由于商业资本的作用，“八面山产杜仲，至万斤，土氓莫知，有吴贾行山下，见樵以斧斯木，而恶其绵，佯言此恶木，问其生处，则簇根弥崖，因以四万钱买山，获收百倍利”[②]。这是商人使秀山县的名贵药材杜仲变为商品。这种情况只能发生在有商业条件的地方，否则，即使商品性很强的产品也不能变为商品。直隶遵化州生产棉花和棉布，这两种产品都是商品性很强的产品，但却没有发展为商品，“产棉之区，苦难销运，种棉倍

少，纺织成布，亦鲜利益，多至辍业”[3]。这说明没有商业资本活动的地方，产品难以成为商品。这是因为在前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中，是商业为产品开辟市场，而不是生产者用自己的产品开拓市场。因此，商业的存在、商业资本的存在是发展商品生产的条件。

最初，商业直接使产品变为商品只是一个客观变化过程。但是，随着商业资本深入农村，由偶然性变为经常性，就会促使部分农民改变生产目的，为交换价值而生产。在传统的农业中，都是以粮食产量来计算亩产的。而在清代，许多地区经济作物的比重增加了，因而出现了以货币值来计算产值。陕西韩城县棉花“计亩可收禾穗之利二倍许”[4]。福建永定县种烟草，“膏田种烟，利倍于谷”[5]。贵州遵义府种烟获利“过麦三倍”[6]。这些记载都是同种五谷比较产值的。由于品种不同，所以不可能用各自的产量相比较，而是用货币的价值量来比较。这说明，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是以交换价值来衡量生产量的。

农民还根据交换价值的不同相应地改变作物品种。浙江鄞县的农民就是根据交换价值改茶种烟，因为“烟利过于茶”[7]。浙江宣平县的农民改靛种烟，因为当地刈蓝制靛，售于冬季，因而资金回收慢，而种烟“烟苗价廉”，生产成本低，“而夏秋采叶曝干即售，虽不得善价。而所亏犹少”[8]。安徽宿松县烟草生产取代棉花。“吾松清初时。烟草未入境以前，农民于种稻之外，其高埠地亩，均种棉花，出产亦富。续以改种烟草，棉产渐稀。每亩产量平均计算，种烟者可收叶八九十斤，种棉花者。仅收花五六十斤。棉之收获短于烟。其价格又无以超乎烟，故种棉之地多改种烟草。”[9]对交换价值的追求大大地改变了农作物的品种。

一些地方出现了粮食生产与经济作物生产并重的情况。嘉庆年间记载，山东寿光县农作物品种“今产而昔亡者，详稽其类，大要有四”，即水稻、棉花、烟草、茁草。其中，棉花“寿邑向有之，近日种之者尤多，新旧瀰河之侧，居民大抵以植棉为业”。烟草，

康熙时得种，“居人转相慕效，不数年而乡村遍植，负贩者往来如织，遂成邑产”。茴草，“芦类也，用以覆屋可数十年，其佳者尤宜织席，邑中曩惟清水泊有之，近则治浇丹河东北一带，水落淤积，卤气尽消，所在丛生长茂”。水稻也是后引入的粮食品种，取代杂粮种植，成为主要的粮食作物，提高了亩产量。这四种产品，“稻与棉，民生衣食系焉”，主要用于衣食自给，而“烟与茴，亦财货所出”[10]，是为换取货币而生产的，不再是单纯的剩余产品转化为商品，是有意识发展的商品生产。有一些地区的农民工业品也完全是为市场而生产，不是自给有余才出售的。河南新蔡县的丝织品，本地所产售于外地，本地所用购于外地，“绢帛多取诸西、遂平（即西平、遂平两县）。县造绫罗纱缎，则诸南方行商用之”[11]。

商品生产在农民经济中的比重在清前期有显著的提高，以地区而论，经济作物面积在一些地区占有可观的数量。直隶栾城县植棉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60%，“栾地四千余顷，稼十之四，所收不足本邑一岁食，贾贩于外以济之。棉十之六，晋豫商贾云集，民竭终岁之勤，售其佳者，以易粟”[12]。河南偃师县“以种棉为急务，收获之利与五谷等”[13]。四川威远县的棉花，“抵稻谷之半”[14]。江西彭泽“木棉可抵稻粱之半”[15]。福建永定县的烟草在全县耕地面积中“十居其四”，比之其他地方的占地十之六七还不算最高[16]。广东番禺、东莞、增城、阳春四县是种甘蔗的地区。“蔗田几与禾田等。”[17]有些地方还用经济作物取代粮食生产，福建龙岩“火耕水耨之夫，终岁勤劬。犹苦贫，惟利蔗及烟草，获利数倍，故多夺五谷之地以与之，田渐少而粟弥匮乏”。该县塘北乡专门培育盆景花，“居人不种五谷，种花为业，花之利视谷胜之”[18]。江西大庾县“种谷之田半为种烟之地”[19]。

商品生产比重的提高改变了农民的经济状况，一些地区衡量经济状况不以主谷的生产状况为标志。山东夏津县棉花种植面积很大，“年年丰歉，以此为验”[20]。江苏嘉定县看年景主要看棉花，

"农家谚云，有利无利，只看三个十二。言正月十二、二月十二、三月十二并宜晴，主棉花稔也"[21]。江西兴国县大面积种植茶子树，用茶子制油，因而"茶不结实，即为歉岁"[22]。湖南江华县山产木材为主要经济，因而"问富者，数此以对"[23]。除了经济作物之外，有些地区的农民家庭手工业产值成为生存的必要保证。山西寿阳县的棉布生产同邻县相比算是发达，其产品"贸易于燕南、塞北者，亦居其半"，因而灾荒年月虽粮食歉收，而无饥饿之虞，"户有盖藏，偶遇灾歉，邻邑仓皇，而邑民安堵"[24]。上述各例都说明一些地区的农民经济对自给性的粮食生产的依赖越来越小了。

许多地方商品生产的产值引人注目。湖南桂阳直隶州，州及所属三县每年秋天用芋粉制浆，售于远方，"一斤成浆十余斤"，"舟运至江汉之间，百斤值钱四五千钱，州及三县岁产四五十万斤，利亦万金"。蓝山县"东北山谷岁产茶油，利亦十余万"，"州北宜柏，南宜柏香，岁亦货数千金"，"州城南，山泉溉注，土泥肥腴，陂塘之鱼，岁数千金，畦垅植蔬菜，水养茭菰，土宜秋菰，岁亦卖数百金，姜薯藕芋，皆至千金"，"东南十里，东庄有桃李、枇杷、杂果，岁可千金，芦村以内及白水洞傍伐竹沤纸，多者岁二三千金，桐茶取油，亦岁数千金"[25]。这些零星的记载反映的产值并不太高，多是辅助性的经济，但就某一村落而言，产值是不低的。如东庄植杂果，每年收入千金，若村中百户，平均每户收入白银10两，为数就不少了。芦村附近的几个村落每年产纸值二三千两白银，再加上桐油、茶油值数千金，平均每户的产值也达数十两白银，而且都是农业加工品，具有农村手工业的特点。由此看来，在这个地区的农民经济中，商品生产的收益占有一定的地位。这种情况在其他地区都程度不同地存在。湖南祁阳县道光年间稻米大量外销，"客商贩至湘潭及汉镇者，岁不下十余万石，故邑中银钱流通不匮"[26]。当时每石米值3两白银，十余万石则值白银三四十万两，数目也是可观的。衡阳县的莲子收入也很可观，"莲实有税者六千

万斤，斤二百钱，值一千二百万”[27]。广东新会县河村等乡出产麻布，“每年不下十余万匹”，其中，菠萝麻布佳者每匹“可值白金五六两”，其次者“每匹值三四两”，青麻布“精者可值白金十余两，次者亦值五六两”[28]，两种麻布精者粗者平均，每匹大约值五六两，十余万匹值白银五六十万两。湖北蕲州烟草一项“岁可得十余万缗”[29]。四川秀山县“辟地不过百余里，而物利之饶，岁入钱货计可百万”，其中，质量好的桐油一项产值每年可达“二十余万金”，质量差的桐油“亦不下七八万金”[30]。德阳县的各类商品总值也很高，烟草、黄豆、挂面、布缕、皮张、米谷等项被商贾贩往外地者“岁不下百千万亿”[31]。

从上面列举的材料可说明一个问题：在全国许多地方，商品生产的产值已经相当可观，农村经济正向着背离自给自足的方向发展，自然经济开始瓦解，但这仅限于商品采购市场发达的地方。也就是说，采购商人以经商活动直接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起着瓦解作用。

二、商业资本促进商品消费

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的解体作用不仅表现为促进产品的商品化，而且还表现在促进小生产者的消费日益同市场发生密切的关系，从消费的一端表现出来。由于商品零售市场深入到农村的市镇墟集，农村小生产者和消费对市场的依赖加深。由于各个地区商品生产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各个家庭收支状况不同，其消费品取给于市场的程度有不同的差异。第一种，主要生产粮谷，支出主要是以下四项：生产成本的支出、田赋的支出、自身消耗口粮、高利贷盘剥。有一段关于清代前期的记载：“一亩之田，耒耜有费，籽种有费，罱斛有费，雇募有费，祈赛有费，牛力有费，约而计之，率需千钱。一亩而需千钱，上农耕田二十亩，则口食之外，耗于田者二

十千。以中年计之，一亩得米二石，还田主租息一石，是所存者仅二十石。当其春耕急需之时，米价必贵，折中计之，每石贵一千有余，势不得不贷有力之家。而富人好利，挟其至急之情，以邀其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阅月计之，率以二石偿一石。所存之二十石，在秋时必贱，富人乘贱而索之。其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一二焉。”这样，其消费通过市场者就很有限，并以粮食产量的丰啬为转移[32]。第二种，农民有一定的农副业剩余产品，虽大部分消费品仍是自己的产品，但部分需同工商交易。安徽凤台县记载：“县中地当四百万亩有奇，计亩岁收二石，当得米八百万石，丁口计三十万，別其士工商三民不在农者约五万，计实在南亩者不过二十五万，同力合作，治其屋下之田，不为兼并，所取计岁米谷常需在九十石上下，家不过八口，人食日一升，岁所食三十石，其余具粪溉，供租赋，与工商交易其有无，为婚嫁丧葬宴会之具。又以余力治塘堰，穿窦窖，为水旱之备，塘可以鱼，堰可以树，亦足以优游乡里。”[33]说明要同工商交易以取得货币，用于婚嫁丧葬宴会等重大消费。购自市场的消费品数量是较多的。第三种，货币支出的平衡，主要是商品性消费。浙江湖州府孝丰县的资料记载：“地瘠而贫，民无他利，田不产夫嘉禾，水不足于鱼盐，与湖属诸邑不同，一岁所入，视旱潦为丰歉，而旱常什之七，潦亦什之三，其他山林竹木之资，往往竭其财之所入，不足以抵货之所出。”[34]因其生产并不发展，其消费虽主要是商品性的，但却是低水平的。这三种情况都说明农民不同程度的同货币发生关系，同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了。

农民的消费同市场的关系日益密切，使农村市场发生了变化。四川彭水县，“邑在国初，钱币尚未流通，贸易唯以粟布，近则舟楫往来，商贾辐辏，百货云集，盐茶油漆苎麻诸物，转运各处，而楚黔闽粤江右等省俱通商贩焉。本的城内书贾肆坊亦较前为多。邑当商贾未通时，民间衣止布素，食止鸡豚，近因各省通商，锦绣纨

绮及山珍海味，市肆中皆可购买”[35]。河南叶县“商之为用，从前贸迁于市者，只有盐铁之需，其俗俭朴，如衣服则棉布，蚕线取之女红，饮食则市圃蔬菜问诸集镇。今其俗有佩服着文绣，宴会烹海味者，以故晋魏贾贩操赢猥集，力穑所获，半归市廛”[36]。乾隆年间的广东钦州“贾之所深藏者，不外冬夏布匹，若问绸绫绵绣，则寥寥矣。兹自乾隆末年以还，由横街至南关下街，凡厚其闬闳者，已十之七八，而行商居贾所售各物，如织文纤缟，夏葛冬裘，以及油糖杂货，亦无不具备”[37]。贵州安顺府的市场“四方大贾，数十年前必于霜降后至各场市交易，近则商贾经年往来，盖贸迁者众矣”[38]。

上述各例说明，从消费市场上看，随着农村消费水平的提高，由布素而文绮，由鸡豚而山珍，依赖市场的品种多了，由盐、布、铁而百货、杂货，甚至原来靠自给的油、酒也从市场购买。需要外地商品更经常了，因而外来商贾的活动由季节性发展为经常性。

消费依赖市场，农民对货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据乾隆年间河南嵩县知县康基渊的分析：“考三代时，民有常业，其粟米布帛鱼肉蔬菜，莫非力所自致，用钱极少。至李悝平粜法，计民一岁用钱只一千以上已为多矣，三代尚不及此。今则百货轻重之值皆以钱定，嵩人率耕读两途，士享其租所入，农食其田所出，无他生业也，然以输贡献则需钱，以供宾客修六礼则需钱，一切日用蔬菜柴盐之属，岁需钱十之五六。”[39]这说明用货币购买消费品的比重大大增加，至一半有余。当然情况是不平衡的，有的地区，如广东镇平县嘉庆年间“乡村农民每年有用钱不到千文者”[40]。但总的说来，农村集市的货币流通量大大增加。乾隆年间直隶宝坻县的记载云：“曩时市集不尽用钱，其小者以两当一，故钱庄不过二三十贯而止。今小者销去矣，贸易概以制钱，即一市集中钱庄且数百贯计，其在通都大邑可知矣。”[41]

某一地区货币越多，购买力也越高，而货币的来源在于这一地

区的商品生产。一般地说，购买力同该地区的产地市场发达程度成正比。在产地市场不发达的地区，虽有购买商品的要求，却无购买商品的能力。山西黎城县唯一的出境商品是米谷，而需要外地的商品很多，因而地方经济颇见凋敝，“石炭产于潞州，以粟易薪者黎，纺织盛于襄垣，以粟易衣者亦黎，黎人安得不穷”[42]，出现了“民无一钱之人，而日用所需有断不可少者，又必取给于钱”[43]的矛盾。在产地市场发达的地区，农民购买力则比较高，因为他们有货币来源。山东夏津县的货币来源主要是棉花，“自丁字街口直抵北门，皆为棉花市，秋后花绒纷集，望之如荼，否则百货不通”[44]。

农民购买力的提高促进了农村乡镇消费市场的繁荣。山西解州运城居民靠盐的收入可以购买全国各地的商品，“商贾聚处，百货骈集，珍瑰罗列，几于无物不有，是合五方物产即为运城物产”[45]。四川巴县也有类似的记载：“渝州物产与全蜀同，物之供渝州用者，则与全蜀异，三江总会，水路冲衢，商贾云屯，百物萃聚，不取给于土产而无不给者。如昭文则有丹漆、旄羽，制器则有皮革、骨角，取材则有楠梓竹箭，利用则有鱼、盐、旃裘、漆、丝、絺、纻，若铜、若锡、若铅、若怪石、若金玉、器玩、佳果香茗，或贩自剑南、川西、番藏之地，或运自滇、黔、秦、楚、吴、越、闽、豫、两粤之间，水牵云转，万里贸迁，物丰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46]江西高安县的市场“养生送死之具，大半取于他邑，如求竹木则新昌，求砖瓦则之上高，烧煤略有，而取于袁（州）、临（江），炉炭全无，而取于奉（新）、靖（安），将衣帛则购于金陵，衣葛则购于西山，将绣线则求清江，油漆取于蜀、浙，铜铁取乎福、广，粗墨取于广烟，精墨取于徽松，文字纸取于闽，揭帖纸取于楚，祀神醮祝纸取于天宝”[47]。湖南宁乡县市场“苏杭以丝绵至，甘陕以毡毯来，川广所生，滇黔所植，亦以时至”[48]。云南白盐井地区“不事纺织，以卤代耕”，“嘉道间，盐斛畅销，比户饶裕……五谷油酒各物，皆自各邑及四方而来，民自买而食之”[49]。

上述各例，可从一个县的基本情况了解到农民从整体上加深了同消费品市场的联系。这些记载虽然笼统，但却从农民同商品货币经济的关系方面反映了这个时代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同自给性经济相背离，从而在消费的一端体现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诚如一些记载所言："货殖，用所出也"，即在粮食以外的日用品是通过商品货币交换得来的。

三、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瓦解作用的估计

从前文的论述中，比较清楚地看到了商业资本从生产和消费的两端促使农村经济逐步背离自给性的经济结构。生产和消费两端的变化又是一致的，有了商品生产，才能保证货币来源；有了货币来源，才能保证商品消费。反过来，有了商品消费的市场条件（这个条件是商业资本创造的），才能刺激货币消费的欲望，有了货币消费欲望，才能千方百计地开拓商品生产。另一方面，商品生产和商品消费的一致性还表现为产地市场与消费市场在同一地域内的同步繁荣，因为产地市场的发达创造了这个地区的商品购买力，为消费市场的发创造了条件。如浙江富阳县和安徽霍山县的记载表明，在一个地区范围内，商品消费的货币量基本与产品的销售值相一致。浙江富阳县地处富春江下游，物产丰富，航运便利，有纸、丝、茶、柏等大宗土特产品销往外地："竹纸一项，每年可博六七十万金，草纸一项，可博三四十万金，丝、茶两项，约有十余万金，柏子、薪炭、石灰各杂项，亦不下十余万金。"上述七种产品每年的产值约在 110 万～130 万两白银之间，但"物产虽丰，而购米去其十之六，田赋去其十之三，外来百工手艺去其十之一，则室如悬罄矣"[60]。也就是说，买米的费用达白银 66 万～78 万两，购买手工业品仅占 11 万～13 万两。安徽霍山县每年外销土产芽茶、竹木、茯苓、木耳、丝麻、山纸等大宗商品"岁不下五十万金"，基本上用

于商品消费，“入境之货，盐布为巨，其次猪、棉、烟、糖、纸张数者，约在三十万金，而上之所取丁漕，不及三万，茶厘杂税不过十万。出入相较，当赢十余万，以男女丁口十余万摊算，每人每年应余银一两以上”。这余下的人均1两白银，共计十余万两，又大部分被前来“贸迁工作”的“楚、豫、徽、英（山）、潜（山）太（湖）之人”赚去[①]。其他一些零星的记载也说明了在商品产地市场，农民的货币收入基本上用于商品消费。

这些事实证实了前文中所作的分析：凡是在商品收购市场和商品零售市场均较发达的地区，自然经济均出现瓦解的趋势。但在论证了商业资本促使自然经济出现瓦解趋势的同时，不能不慎重地估计自然经济的瓦解程度，或者说慎重地估计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的瓦解作用。马克思在论述商业资本对生产和消费的两端促使产品和消费向交换价值转化的时候，都非常慎重地使用了“或多或少”这一词汇。这种估计无疑是正确的。对清代自然经济的瓦解程度或清代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的瓦解作用，同样也应慎重估计。首先，前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不能起到根本的瓦解作用，只能是“或多或少”地起到某种作用。因为前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是建立在以小生产为基础的流通体系中。商业资本作用的对象是小生产及小生产者的生活方式，它虽然能促使小生产改变完全性的自给自足性质，即促使小生产者的产品在向商品转化中增加数量和品种，而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其自给性。自然经济瓦解的最后完成只能是小生产的统治地位被大机器生产所代替，而这一任务只能由产业资本来完成。其次，商业资本虽然能促使产品向商品转化，但这种转化具有不稳定性。第一，这种转化程度受供求关系的主宰，而不能创造供求关系，当供求关系恶化了，商品性生产就退回到自给性生产，而生产本身并不崩溃。第二，这种转化受交通条件左右，而且主要依靠自然提供的交通条件。当交通条件变化了，如河滩淤积、舟船难行、港口淤塞、码头他移，就会使该地的商品生产立即退回到自

给性生产，而生产本身仍能继续维持。也就是说，前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不能从根本上破坏小生产，它对自然经济的瓦解作用是在小生产根本解体前施加量的作用，仅靠商业资本的作用，永远达不到小生产的质的瓦解。

前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是在以互通有无为特征的贸易市场中生存的，这个市场同新意义的资本主义的市场相比，有完全不同的性质。这个市场不是以社会分工为存在条件，而是以自然分工为存在条件。在这个传统的市场中，不管商业资本的积累量有多大，不管其活动的地域范围有多广，不管其媒介的商品流通量有多大，从本质上说仍然是媒介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商品交换。因此，这种商业资本客观上促进农民的剩余产品转化成商品，推动农民以副补农、以工养农而去发展商品性家庭副业和农家手工业，而这一点恰恰同瓦解自然经济的作用背道而驰。下面且看一看马克思是怎样看待自然经济的瓦解的。马克思认为，自然经济的瓦解与资本主义的产生是同时进行的，其结果是“使小农转化为雇佣工人，使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转化为资本的和物质要素的那些事，同时也为资本主义建立了自己的国内市场……于是，随着以前的自耕农的被剥夺，以及他们与自己的生活资料的分离，农村副业被消灭了，工场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过程发生了。只有消灭了农村家庭工业，才能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获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范围和稳定性”[②]。这段话指出：资本主义市场（国内市场）有三个标志：第一，自耕农与生产和生活资料相分离，而成为雇佣劳动者；第二，工业的发展消灭了农村副业；第三，消灭了农村的家庭工业。只有这三个条件都具备了，才能构成资本主义的市场，因此，新意义的资本主义的市场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地域范畴的广狭。

按照这三个标准衡量，商业资本促进了家庭副业和家庭手工业的发展，这实际上是保护了自然经济。所以，商业资本一方面促使自给性生产向商业化生产转化，另一方面又保护了自给性的生产方

式，这正是一种“二律背反”运动。看起来是矛盾的东西，实际上并不矛盾，因为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的瓦解作用只是“或多或少”却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旧的生产方式，它本身的活动并不能彻底瓦解自然经济。当然，对其“或多或少”的作用也不能忽视。从“或多”的角度看，当商业资本将数量众多的产品推向市场的时候，小商品生产者就会看到扩大生产规模的必要性，他们在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尽量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建立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作坊，或者建立比工场手工业类型的组织水平更高的协作性生产单位，在农作物生产方面最大限度地扩大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等等。当新的生产力要素（技术设备条件）出现时，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使小生产向大生产过渡成为可能。因此，可以说，商业资本可以构成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产生的外部条件之一，从这个角度说，商业资本对封建主义的瓦解作用是不能忽视的。

另一方面，在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还存在着另一种市场要素。战国以降，封建经济由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中国的地主制经济本身从来未排斥商品经济。战国、隋唐、两宋、明清曾出现过几次封建社会的商业繁荣。地主制经济是自给性经济与商品性经济的二元化结合，因此，在市场结构上也存在着二元化结合。一方面是农村与农村（农民与农民）的商品交换市场，另一方面是手工业、工矿业与农村的商品交换市场。这个二元化市场结构，一方面是农民之间互通有无的传统交换市场，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资本主义市场的萌芽。也就是，从生产方式说，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从市场角度说，是资本主义市场的萌芽。资本主义市场的萌芽主要体现在雇佣劳动的发展方面。清代，由于产业（特别是矿业）的发展，市场的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发展到可以看得见的程度。

下面来考察一下后面这个市场的变化。浙江云和县在雍正、乾隆时冶铁业比较发达，当地市场亦发生变化，“以前土旷人稀，田

多荒芜，谷贱伤农，粮多逋欠，货物不至，县前无列肆，商贾不集，途无旅店。自坑冶盛，人亦日众，由是垦辟众而田土阔矣。食指繁而米谷有价矣，列肆鬻物而旅店有商贾矣"[53]。工业人口增长给农产品带来市场，是雇佣劳动者与农民之间的交换，同时增加了外地商人，带来了外地商品。云南武定州的铜矿"游手其地，谓之厂民，厂之大者，其人以万计，小者以数千计，杂流竞逐，百物骈罗"，"厂之所需，自米粟、薪炭、油盐而外，此身之所被服，口之所饮啖，室宇之所陈设，攻采煎炼之器械，祭祀宴飨之仪品，引重致远之畜产，均能毕具。于是商贾负贩，百工众技，不远数千里蜂屯蚁聚，以备厂民之用"[54]。厂民的生产工具和一切生活资料都是商人供应。江西景德县为陶工聚集的地方，"俗与乡邑异，其民少本业，趋末作，陶器收四方之利，居奇与佣作，日有所得，视之轻，食货之所需，满于市、求之便，其不为侈靡者鲜矣"[55]。

上述各例都证实了在一切地方和行业中存在着雇佣工人用工值向市场购买必需的生活消费品的事实，表明存在着资本主义市场的因素。但是，可以肯定地说，这种市场在当时是很少见的，而且资本主义市场的其他两个条件：消灭农村副业和家庭手工业还根本不具备，特别是当时的主要家庭工业——纺织业还完全停滞在农民家庭手工业的阶段。因此，清代资本主义市场的因素还是很微弱的，条件也是不完全的，只是萌芽而已。但是，在这个资本主义因素的市场中活动的商业资本为产业资本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保证，有效地支持了产业资本的生存和发展，最终将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和自然经济的瓦解。

清代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的瓦解作用是通过两种性质不同的市场渠道进行的：其一，商业资本在传统性质的农村市集范畴内的活动直接导致小生产的自给自足程度降低，生产和消费的两端同市场（传统市场）的联系更加密切。商业资本在这个范畴内虽然不能直接导致自然经济的根本瓦解，但它是促进这一过程发生的必要条件

之一。其二，商业资本在以产业资本与雇佣劳动为背景的具有资本主义市场特征的新意义的市场范围内的活动，有助于巩固产业资本与雇佣劳动相结合的生产方式，而这个生产方式的发展必将最终导致自然经济的瓦解。自给自足的小生产方式的瓦解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是一个发展过程中的两个侧面，其过程的最终结局将是后者取代前者。清代的商业资本正是作为这一过程发生和发展的必备条件而发挥其作用的[59]。

注　释

①同治《即墨县志》卷十，《艺文·地方事宜议》。

②光绪《秀山县志》卷十二，《货殖志》。

③光绪《遵化通志》卷十五，《物产》。

④乾隆《韩城县志》卷二，《物产》。

⑤道光《永定县志》卷十，《物产志》。

⑥道光《遵义府志》卷十七，《物产》。

⑦光绪《鄞县志》卷七一，《物产上》。

⑧光绪《宣平县志》卷五，《风俗》。

⑨民国《宿松县志》卷十七，《实业志·农业》。

⑩嘉庆《寿光县志》卷九，《食货·物产》。

⑪乾隆《新蔡县志》卷三，《物产》。

⑫同治《栾城县志》卷二，《物产》。

⑬乾隆《偃师县志》卷五，《风俗》。

⑭嘉庆《威远县志》卷一，《物产》。

⑮同治《九江府志》卷八，《风俗》。

⑯道光《永定县志》卷十，《物产志》。

⑰道光《岭南述丛》卷十二。

⑱乾隆《龙岩县志》卷十，《风俗》。

⑲同治《大庾县志》卷二，《物产》。

⑳乾隆《夏津县志》卷二，《市集》。

㉑乾隆《嘉定县志》卷十二，《风俗》。

㉒同治《兴国县志》卷十一，《物产》。

㉓同治《江华县志》卷十，《土产》。

㉔光绪《寿光县志》卷十，《风俗》。

㉕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二十，《货殖》。

㉖同治《祁阳县志》卷二二，《风俗》。

㉗同治《衡阳县图志》卷十一，《货殖》。

㉘道光《新会县志》卷一，《物产》。

㉙同治《蕲州志》卷三，《土产》。

㉚光绪《秀山县志》卷十二，《货殖志》。

㉛嘉庆《德阳县志》卷十二，《风俗》。

㉜《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七二。

㉝光绪《凤台县志》卷四，《物产》。

㉞康熙《孝丰县志》卷一，《风俗》。

㉟光绪《彭水县志》卷三，《风俗》。

㊱同治《叶县志》卷一，《风俗》。

㊲道光《钦州志》卷一，《墟市》。

㊳咸丰《安顺府志》卷十五，《风俗》。

㊴乾隆《嵩县志》卷十五，《食货》。

㊵黄钀：《石窟一征》卷五，《日用》。

㊶乾隆《宝坻县志》卷六，《市集》。

㊷康熙《黎城县志》卷二，《风俗》。

㊸乾隆《永丰县志》卷十，《艺文·颜园笔略》。

㊹乾隆《夏津县志》卷二，《市集》。

㊺乾隆《安邑县运盐城志》卷二，《物产》。

㊻乾隆《巴县志》卷十，《物产》。

㊼同治《高安县志》卷二，《物产》。

㊽嘉庆《宁乡县志》卷八，《风俗》。

㊾光绪《续修白盐井志》卷二，《风俗》。

㊿光绪《富阳县志》卷十五，《物产》。

51光绪《霍山县志》卷二，《物产》。

5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16页。

53同治《云和县志》卷十五，《物产》。

54光绪《武定直隶州志》卷四，《物产》。

55乾隆《浮梁县志》卷一，《风俗》。

56本节由刘秀生撰写，观点、材料和文字即取自刘秀生文章：《论清代商业资本对自然经济的瓦解作用》，《货殖》，第2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第三节

市场的地理环境和资源差别

清代中国幅员广大，地域辽阔。版图西起中国与哈萨克交界处的东经69°附近，东迄库页岛东缘大约东经143°左右，跨约74个经度。北起外兴安北麓、乌第河左岸约北纬56°左右，南达南海曾母暗沙（马来西亚之北海中），几近赤道，陆缘南达海南岛南端约北纬18°左右，跨约38个纬度。在如此广袤的大地上，气候地貌等状况极为复杂，自然资源差别巨大。随着区域市场的开发，区域间的资源差异形成巨大的市场潜力，地区间的物资交流成为活跃市场的重要内容。综观清代已开发的自然资源，南北方的资源差别主要由气候决定。从北温带的大陆性草原气候到热带温润季风气候，植被的差异形成的农林型资源差别悬殊。东西部在同一纬度内的资源差别主要由地貌决定，沿海、平原、山区的资源差别很大，其中有些地貌的形成同气候有直接的关系，如西北高原的植被稀少是由长期的干旱缺水的气候决定的，南方山区竹木繁茂、北方大部分山区较秃与降水量不无关系。由东西南北的气候、地貌差异所构成的生存条件优劣又决定着各地区的人口密度的巨大差距。

关于资源差异型市场，可从两个视角来观察：第一个视角是从清代人关于商品的观念出发。清人将商品视为“货”，即能够变成钱币的物品。清代地方志中大都设置“货类”一栏来叙述本地的商品种类。这里即以地方志中“货类”为基点，旁及其他类别来考察清代的商品市场。第二是从气候和地貌来考察各地的商品资源。在气候的差异方面，仅选择东经114°～116°之间的纵向地区，由南至北分为长城内外、海河流域、黄淮流域、长江两岸、鄱阳湖流域和

岭南珠江流域。在地貌差异方面，特选择沿海、平原、山区这样不同的地区进行考察[①]。

一、长城内外的资源特点

长城内外，在选定的经度范围内包括蒙古地区（今蒙古国）东部、内蒙古地区的锡林郭勒盟、直隶地区（今河北省）的口北三厅、宣化府和易州。滦河、白河、永定河的部分支流发源于宣化口北三厅和宣化府境内。该地区基本属于大陆性温带草原气候，降水量偏低。蒙古和内蒙古地区以草原牧业为主，人口不多，主要产品是牛羊及其皮张，尚未形成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口北三厅是以牧业为主、南部兼有农业的农牧业交错区，农业不发达，仍以畜牧产品为主，牧产品的商品化程度不高。宣化府和易州地区是以农业为主的农牧业交错区，农业经济有一定发展，农牧产品中有一部分进入商品领域。宣化府和易州是重点考察对象，该府包括宣化、万全、龙门、赤城、张家口、怀安、保安、延庆、怀来、西宁（阳原县）、蔚州等州县厅。易州包括易州和广昌、涞水二县。

这一地区商品经济不发达，物产单一、地瘠民贫，主要商品是粮食和煤炭，其他能用于商品交易的产品极少，地方志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宣化府赤城县的乾隆朝的地方志的物产类中无货类记载，进入市场的主要是粮食，亦所产甚少。该志《风俗》卷云："年丰谷贱，价不偿农之劳，年俭谷贵，食不及农之腹，加以地土瘠薄，霜雪偏多，附郭田无几，而远耕山坡，粪不易到，歇荒而种，土著人稀，……所费甚奢，所获甚啬。"可见农业非常落后。道光《万全县志》的物产志中亦未辟《货类》一栏，从有关记载上看，其主要出境商品为煤炭，从当地的税种来看，只有煤税、房地税、牛驴税、当税、烧窑税、牙帖税，也无大宗商品交易。康熙《西宁县

志》、光绪《怀来县志》、光绪《怀安县志》的物产志中皆无“货类”记载。这些记载表明，直隶北部地区商品经济极不发达。易州涞水县的情况才有所变化，光绪志中的物产志中有“货类”一栏，记载着当地所产八种主要商品炭、靛、丝、棉、红花、黄麻、白麻、烟叶。虽有丝、棉之类当时的主要商品，但并不是集中的产区。全县境内只有四个集市，其中一个在城，三个在乡。在城集市逢一、六、三、八日四关轮置，比较繁华。开集之日，布市、棉花市、杂粮市、稻米市、市果、菜市、煤炭市、柴草市、鸡市、鱼市、猪羊市、骡马市、烟叶市、灰市、肉市、炮市分区设置，始有商品经济气氛。

上述地区从北到南出现几种经济类型：牧业经济，以牧业为主的农牧经济，以农业为主的农牧经济，进入易州境内才出现比较典型的农业经济，市场的特点才逐渐显现出来。

二、海河流域的资源特点

海河流域主要是指海河中南部支流大清河、子牙河流域，位于直隶的中南部。从行政区划分，包括正定府、定州、保定府、赵州、冀州、深州、顺德府、广平府、大名府等数十州县。该地区处于暖温带，属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气候，是华北平原典型的农业区，人口稠密。

直隶中部，以唐县、博野、安肃、井陉、高阳、新乐、平山、无极、赞皇、晋州等为例。光绪《唐县志》所记的货类有：布、丝、绢、麻、油、皮革、棉花。乾隆《博野县志》所记货类为：油、酒、酱、醋、蜂蜜、蘑菇、豆腐、红花、黄蜡、布、丝、木棉。雍正《井陉县志》所载货类为：棉花、丝、麻、绢、靛、木板、荆筐，石灰、木炭、煤炭、香末、花椒、蜜、油、蜡、磁器、瓦器、沙器。雍正《高阳县志》所载货类为：布、绢、线、布帨、

线带、小盐、碱、硝、梨膏、蜜。光绪《新乐兴志》所记货类为：棉、布、靛、蜜、蜡、绢、棉油、丝。咸丰《平山县志》所记货类为：棉、布、麻、蜜、丝、油、炭、蜡、靛、解玉砂。乾隆《无极县志》所记货类为：丝、绵、棉、红花、靛、麻、蜜、蜡、碱、葛布。乾隆《元氏县志》所记货类为：丝、帛、布、绢、羊毛、绒、靛、麻、油、纸、蜜、蜡、砥砺。乾隆《赞皇县志》所载货类为：棉花、棉布、蚕丝、茼麻、荆条、板木、荆筐、柳箱、羊绒、香油、蜂蜜、蜡、炭、黄芦、靛青、红花、黄绢。康熙《晋州志》所记货类为：棉花、棉布、经绢、硝、梳篦。

通过上述资料，可知：这一区域的商品种类明显比北段地区增多，而且具有如下特点：（1）棉花、棉布、丝及丝织品、染料等成为普遍存在的商品；（2）副业产品的品种占有显著位置，如蜂蜜及蜂蜜的副产品蜡、荆条、柳条及其编织品；（3）手工业制成品，如布帨、线带、纸、瓷器、瓦器、沙器、梳篦等；（4）食品加工产品，如梨膏；（5）矿产品，如煤、硝；（6）土壤中的提纯产品，如盐、碱等。在上述各类产品中，除棉花、棉布等少数是农家自给自足、有余则售的产品外，大多数产品是为了卖而生产的，商品经济有一定发展。已如康熙《晋宁县志》的作者在《市集》篇中所说：“八政次及于货，亦所以佐农耳。”对于农家来说，是不可缺少的经济补充。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地区某些县、乡、村已经形成了有外销（指销往县境以外地区）优势的产品。博野县有“木棉为盛”的记载。乾隆《安肃县志》云：棉布“小营、五及一带多业此，布亦细密”；毡帽“近西山一带多羊，孟村羊毛做帽，比户皆然，市卖最获利”。雍正《高阳县志》市镇篇记载境内利家口集的棉花市场盛况：“利家口集，大城东三十里，有土堡，集以三八日，多草棉，地当四县之冲，居者可数百家，故列队征价，称辐凑。”可见棉花是一重要出境商品。栾城县棉花市场亦占居主要地位，物产志云：

“货则棉布、蜂蜜、黄蜡、大靛、小靛、麻油、棉花子油，其最著者曰棉花，栾地四千余顷，稼十之四，所收不足给本邑一岁之食，贾贩于外以济之，棉十之六，晋豫商贾云集，民竭终岁之勤，售其佳者以易粟。”这个县记载的内容在直隶中部具有普遍的代表性，据光绪《赵州志·风俗志》云，清前期由于布政使方观承的推广，冀州、赵州、深州、正定所属各县的农户中“艺棉者什之八九”，而且产量比东南沿海各省为多，由于纺织技术的提高，“其织纴之精亦遂与松、娄匹”。松、娄即长江三角洲以棉布著称的松江府暨府治所在地娄县。这一带的棉花和棉布已成为农家的支柱性产业。

直隶南部大体包括顺德、广平、大名三府，介于海河流域和黄河流域之间，处于河南至南运河的漕运要道，物产虽与直隶中部无大差异，却富有商业气息，除棉花、棉面等传统商品之外，农副业生产形成一些特点。永年（属大名府）棉花、棉布“利赖无穷”的同时，又以稻秸和桑皮造纸，据乾隆《永年县志·土产志》记载，自从元代引滏河水灌田以来，水稻作物种植之广可以与苏杭相比，因此大量稻秸用以制造黄纸。而传统的蚕桑业由于棉织业的兴起而“远逊于古”，但用桑皮抄纸却成为一项重要的副业生产。在不产纸的南和县，由于当地盛产染料红花，这里的手工业者从福建购入原色纸进行染色加工，红纸成为南和县的重要商品，据光绪《南和县志·物产志》记载，“纸自闽中来，至和染以色”。南和北面的邢台县，西北为山地，东南为平川，物产差异较大，从农业的角度看，东南富庶，而从多种经营来看，西北活跃，全境呈现多样化的商品经济。据光绪《邢台县志·物产志》记载，这里“栗产颇多，佳者鬻远方，得善价”，在县境内出售者“皆其次也”；“胡桃之实，酸枣之粉，并能致远”；“野党参为上品，岁次五月登市，较上党产尤良，其次则枣红，贩鬻远方，颇获重利”；“橡最多，其子可以染皂，贾客捆载而去者，岁以千万计，京都所谓透骨青者，即此物也”；“货之属，羊皮为冠，狐貉亦有之，土人习攻皮技者，

制为装，鬻之齐豫吴皖诸者”；“毛毳堆积如山，远售之外，织毡毯者以之”；“淡巴菰，刮业如发，谓之烟丝，土产不足，取诸沙河（在邢台之南）”；“丝能织绸、织绫、织带，有花，有素，有鸡皮者，惜杼轴无多，衣被未远”；“吉贝之花，可布，可线，可带，有鸡皮布者，他邑所无”；蓝有大小，麻有粗细，“东北诸府多购之”；“苇席之用尤广，唐山以北诸邑，咸取办于此”；其他如“油漆、蜜蜡，有不能多”；“荆筐柳箱，贱不足珍”等等。平乡县，山多田少，不产棉稻，但滏河两岸居民引水植靛，致使“蔬靛繁茂，颇甲诸邑”。唐山县的农民大都种经济作物落花生，据光绪时记载：“自咸丰年间有植地之宜倡种落花生者，较种五谷得利加倍，十数年来，无论城乡，凡有沙土地者，均以种植落花生为上策。”

从上述资料看来，直隶南部各府县的商品种类有所增加，经济作物棉花、烟草、花生的种植占有重要地位。以农业资源为基础的农业加工业有所发展，如棉布纺织，烟草加工、桑皮纸、稻秸纸的制造，羊毛加工等都形成一些优势。

三、黄淮流域的资源特点

河南的北部处于黄淮流域，中南部处于淮河流域，属暖温带—亚热带气候。从清代行政区划看，包括彰德府的中东部、卫辉府的东部、开封府东部、许州东南一角、汝州府大部和归德府、陈州府、光州府全部。其北端一角属海河支流子牙河水系上游，其中段处黄河中游，其南段属淮河水系上游，其南部边缘大别山等山脉为淮河与长江水系的分水岭。其北段、中段大体为直隶南部处于同一气候带，无重大差异，南段逐渐进入亚热带。因属大陆性气候，其资源特点还不能同长江沿岸相比，仍具北方特点。

信阳州处于这一段域的最南端，已具亚热带特点。谷物“信阳水田居多，民食首重在稻”，葛、苎已成重要土产。同信阳处于同

一纬度的商城县，竹材也已成为物产之一。在纺织业方面，是棉织业与丝织业兼相发展。据嘉庆《正阳县志·物产志》，“邑中种棉给布，大概有之，唯陡沟店独盛，家家设机，男女操作，其业较精，商贾至者，每挟数千金，日未爽则市上张灯设烛，骈肩累跡，负载而来，所谓布市也，东达颍亳，西达山陕，衣被颇广，居人号曰陡布”；而丝织业集中在寒冻店，“织绫之业以寒冻店为最，值亦较昂，号曰寒绫”。光山县亦为稻作区，同时亦产五谷杂粮，几乎无土不辟，农业经济繁荣，粮食大量外销。乾隆《光山县志·物产志》称：“秔稌而外，杂艺麻麦菽粟，邻邑远方车骡运载不绝于途。”其他许多物产亦商品化，有棉花、棉布、靛蓝、红花、苘麻、苎麻、葛、丝绢、蜜、蜡、炭、石灰、植物油等。其中靛蓝，“耕山地艺此甚多”；葛，“旧志谓本不出葛，今邑南沙窝及苏家河诸处采葛于山，绨绩成布”；棉布，“阖境士庶之家妇幼皆以纺织为务，有细白布、紫花布，其双缕织成者为双线布”；五色线毯，“用双缕棉线染各种彩色织而成而成毯，备羽毛、花卉，绮丽烂熳”；白皮纸，“捣树皮为之，幅大者二尺余，广尺余，以之糊窗及制油雨伞”，境内文殊寺集“多薪炭、棉布、雨伞诸用物，货贩远资他邑”。从这一带的物产资源看，与北方的最大差别是苎麻、葛和竹制品。正阳县以竹制伞，同时带动了纸业的发展，形成以制伞原料为目的的专用油纸。

从河南南部的情况看，适于亚热带的某些物产已经出现在商品领域中，其中比较突出的是苎布、葛布。在黄河流域，麻的品种线麻、苘麻等只适于编细绳和粗绳，细绳用于制鞋，粗绳用于包装。而亚热带的苎麻、葛麻则适于织布。另一标志是竹及竹器，竹株主要产于亚热带，河南南部已有产竹的记载，竹筏已用于淮河水运，正阳县和光山县的竹伞是见于记载的竹制品。同时，温带的产品也仍占居主要地位，如棉花、棉布等。很显然，这里属温带与亚热带的结合部。

四、长江鄱阳湖流域的资源特点

在本书确定的经度范围内，长江干流流域包括湖北的东部和江西鄱阳湖西部水系，皆属长江流域，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适于多种作物生长，野生植物资源也很丰富。从清代行政区划看，湖北境内主要包括黄州府全部、汉阳府东北部及武昌府大部约十余个州县。这一地区跨长江两岸，北部为大别山南麓，气候、地貌与河南南部无重大差异，长江沿岸州县由于交通的带动，商品种类有所增加。长江以南地区大多处于山区，形成亚热带山区特点，开始出现茶的种植。长江左岸的武昌县（鄂州）交通便利，出境商品颇多，据光绪《武昌县志》有关风俗、物产的记载，主要出境商品有"以桐油、铁、炭为大宗"；其他产品，"以麻与油为上品，花、布为中品，火纸、爆竹、纸料为下品"；棉布"有紫色者名紫花布，服之可以活血"；有"火纸，捣嫩竹为之"；"有爆料纸，以稻草腐而造之"；"有引纸，以楮皮造之，可作爆竹引火纸"。爆竹是武昌县著名特产，"本县人善为爆竹，名武昌全红"，制卖爆竹者"江南北岸多列肆而居"。武昌县以南的崇阳县（天城）物产更具亚热带特点，据同治《崇阳县志·物产志》记载，除丝、绸、绢、麻、棉、布等产品外，南方特产桐油、柏油、茶油、茶等产品成为重要物产。其中，茶"四山俱种（羊楼洞即在其西），山民藉以为业"，"压成茶砖，贮以竹箱，出西北口外卖之"。纸的产品也多样化，"纸，石坑出者可印书，方山、龙泉等处出火纸，南山出斗笠纸，最贱为草纸"。

再南进入江西境内，江西全省近2/3的幅员在此纬度范围内。这一地区属鄱阳湖西部、南部水系，河流纵横，雨水丰沛，地多山丘，植物茂盛，山、水、田、林各业俱全，物产极为丰富。该区北部的武宁县物产有茶、竹簟、山漆、棉布、苎布、蓝靛、桐油、木

子油、茶油、菜油、蜂蜜、麻油、麦皮纸、黄蜡、绢、葛布、皮麻、糙麻、蕨粉、炭等，皆列入货类。其蕨粉产量很大，“山中多产，南乡独盛，岁出万肩，货易蚁路”。东部的乐平县物产有丝、绸、棉布、苎布、麻布、青布、青靛、甘蔗、茶、柏油、黄麻、苎麻、棉纸、土纸、石炭、石墨。其南部的安远县（欣山，物产有木油、葛布、苎布、茧绸、湖绵绸（买湖丝织之）、靛、炭、油纸、红糖、酒、石灰等。从上述资料来看，在这个经度内，江西南北的物产差异不是很大，但同长江以北的物产相比却出现了较大的差异，如拥有茶、糖、漆、桐油、葛布、苎布等北方所缺或有而少的产品。

同赣北相比，赣南这一带的许多产品商品化程度较高。如龙南县的杉木系人工种植，加工成材，货卖他方。据光绪《龙南县志·物产志》云：杉木“质坚好而光泽，初植者其长甚速，至伐者留根复生，曰次发、三发，加以修剪，亦可成材，邑山多种植繁茂，乡人出厚资贩运江南，岁获倍息，春日沿江遍举，排比联属，邑之利赖以此为最”。龙南县的渔业是人工养殖业，其鲩鱼、鲢鱼、鳙鱼等“非土之所产，鱼苗皆取于九江，或者自广东肩排来卖者，苗如指大则能辨识各种，鲩为贵，链次之，鳙为下，三者池塘所蓄正鱼也”。再如安远县的油纸，据同治《安远县志·物产志》云：“以楮树皮造成，纸新盖油者，比之油布更不漏水，贾人利以包货，凡行李雨途，科场号舍，利用甚便”，因此销量很广。又如南康县的蔗糖，据《物产志》云：有红糖、白糖、冰糖数种，“嘉道以来种者甚多，埒于禾稼，其岁入江与闽粤争，利广矣”。

江西南部的情况与广东北部的情况有极相似之处，同江西北部、中部相比，重要的物产差甘蔗的种植及制糖业的发展。广东的南部则完全是热带气候和适应热带气候的热带作物，其中热带水果荔枝和龙眼成为独特产品。

五、珠江流域的资源特点

珠江流域最典型的地区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北回归线从封开县经四会、花县至汕头，由西向东穿过，珠江三角洲全部处于热带地区，但兼有亚热带和暖温带的特点，棉、麻、丝、茶、烟等经济作物均有丰富的产出。据道光《新会县志·物产志》记载，其主要产品有菠萝布“精者名净水，每匹长十丈，可值白金五六两”，青纱布，“每匹长十丈，精者可值白金十余两”，河村等乡的菠萝布、青纱布“商贩贸易每年不下十余万匹”。白糖，天禄村出者最佳，“外省称天禄糖者是”。番禺县主要产品有茶、糖、布、笋等。据同治《番禺县志·物产志》记载，“茶有河南茶，珠江南岸等三十三村多艺茶；有家园茶，蓼涌、南村、市头等处亦多艺茶，其嫩芽充河南茶，以售于外，其老叶曰家园茶，亦曰老茶；有白云茶，产滴水岩、白云顶诸处，近日慕德里属之茶山，鹿步属之慕源，亦多种茶，皆有茶庄”。糖，“慕德里之南冈、古料诸村尤多贩卖于外”。“棉布，有新造机、水坑机、市桥机、傍江机，皆其地所出以为名”；笋“燕堂一带客民多植之，五六月间遍卖城市，多此笋也”。顺德县的陈村是热带水果的产销中心，“陈村，周迴四十余里”，“居人以种龙眼为业，弥望无际，约有数十万株；荔枝、柑橙诸果居其三四，比屋皆焙家，取荔枝、龙眼为货以致富，又尝担负诸种花木分贩之，近者数十里，远者二三百里，他处欲种花木、荔枝、龙眼之属，率就陈村买秧，又必使其人手种、缚接，其树乃生且茂，其法甚秘，故广州场师以陈村人为最”。其他物产如苎布，“通贸江浙”；斜文布，“女布遍于县市”；“陈村酒”，“岁售可有数万瓮”；锡箔“为工数百人”。东莞县的物产也很丰富，据宣统《东莞县志·物产志》记载，姜“为土货一大宗，广人以此制糖姜售之外洋”；莲子“货之四方”；“邑中诸果，蔗为最，蕉次之，荔枝、

龙眼、橄榄等又次之”；莞席“每一席庄用男女百数十人，获利甚巨，实出产之一大宗”；莞香“度岭而北，岁售数万金，业香箱者常数十家”；棉布“六十年前邑中妇女棉纺织为生计，现有布行会馆之设，其业之盛可知”；糖，“多以业糖为生，稽之莞邑，十居其四”，爆竹“为工艺出产之大宗”，等等。南海县的物产情况与东莞、顺法基本一致。

综观东经114°～116°之间地区的物产差别，就其基本产品而言，长城外基本上以畜牧产品为主，长城内侧产杂粮，海河流域则以棉花、棉布为主要特色，丝织品、麻织品有而不多。长江流域除棉花、棉布外，麻及麻织品的地位上升，同时又出现竹制品和茶。长江南部水系的流域内，茶居于主要地位，蔗糖的出品亦为主要特色。岭南地区除棉、棉布、麻、麻布、茶、糖之外，热带水果成为主要特色。所以，从全国市场的范围来看，南货北运是一大趋势。随着北方经济的发展，消费水平的提高，南方特产商品流向北方的数量大幅度提高。

六、平原与山区的资源差异

平原与山区在地质、地貌方面有很大差别，物产亦各有特色。从商品经济的角度看，平原除粮食作物外，进入市场的主要是经济作物。山区除坡地可种植农作物以外，南宋以来开垦梯田种植农作物的技术得到推广，同时山区宜林、宜矿、山产品繁多，商品种类比平原地区多。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利用的山区土特产品成为商品经济一大特色。

平原地区也存在着南北差别，水田地区和旱田地区差别很大。黄河流域的华北平原主要的经济作物有棉、麻、烟、靛、花生等。根据现有的资料，在华北平原地区麻、烟、靛很少有大面积种植的，在沙土地带花生的种植则比较广泛。棉花的种植非常普遍，是

华北平原农村最基本的经济作物，如光绪《惠民县志·风俗志》所载："商贾之业以花、布为大宗，其余所需要皆寻常食用之物，故货之利于肆者，无所居奇；工尚质朴，故诸匠作及陶冶之类不尚淫巧，女事纺织，农忙之外，机杼无暇日，亦间亦植桑，而蚕事绝少。"道光《博兴县志·物产志》亦云："其货物广为民赖者，尤以棉花为最，盖城以北土兼沙壤，故宜棉，商贾之家藉是致小康。"花生是仅次于棉花的经济作物，据光绪《费县志·物产志》记载，该县"地多沙土，不蓄五谷，而宜种此种，土人呼为果子地，百年以前仅有种者，今则连阡累陌，每亩可得三四百斤，取其仁打油，兴贩四出"。在长江以南的杭嘉湖平原，水乡泽国，宜稻、宜棉、宜桑、宜茶、宜竹，人亦精细，物产丰富，制作精良。据光绪《杭州府志》记载，该府棉布的种类有 12 种，丝绸的种类有 20 余，饮馔的种类有 50 种，财用的种类有 87 种。许多产品独具特色，如该府所产乌金纸，"唯杭州有之，其造纸非城东淳佑桥之水不可，其法先选乌金水，刷纸，俟黑如漆再薰过，以槌石砑光，性最坚韧；凡金箔以包金片打之，金成箔而纸不损"。再如剪刀，"杭州大开巷城市，外方购者以杭剪名"。有些品种成为传统产品，如"张纱"，成为著名的丝织品。"昔有张姓织纱者，所织特精。"该产品由明末传至晚清，据载："明末有蒋昆丑者，以纺织为业，时尚浮华，仅谓质色厚重者非佳利，蒋乃易以团花疏朵，轻薄如纸，携致五都市廛，一哄甚至名重京师今子孙犹世其业，张、蒋声相似。"有些工艺很普及，如锡箔"悉出于杭，贫户妇女藉砑箔纸以度生者，城内外十家而九"。再如竹扇，"东洲乡在业此者多"，羽拂"清泰门外人家业此者多"，等等。光绪《乌程县志》记其物产亦分金石、丝绵、布帛、造酿、烹饪、饵饼、器用、舟舆、薪炭、农具、蚕具、纺织具等十余类，每类列商品数种至数十种不等，如布帛之类列苎布、麻布、黄草布、葛布、木棉布、绢、绸、绵绸、绫、纱、绉纱、罗、手巾、汗巾、毡等；丝绵之类列丝、经（合二丝为一）、

绵、水絮、丝线、打线、绵线、棉纱、棉纱线（合纱为线）、苎线等；造酿类列酒、酱、油、糖、豆腐、酱菜、笋干、乳酥、鱼脯、淀粉、蜡烛、蚊香等数十种；器用类分为竹器、木器、石器、草器、农具、蚕具、纺织具、渔具、猎具等五种。难以入类的则单列，如时花，“以草、绒、茧纸等作，穷工极巧，殊艳人目，市人远贩于荆楚，称为湖州时花”。

总之，南北方平原物产的共同性是以农作物及其加工品为主要商品，其不同之处是南方的农作物品种较北方丰富，以农作物和植物为原料的加工品的种类更远超过北方。

山区的物产差别在于其地质、地貌所形成的资源性差别。北方多石山，山表植被不丰，多为穷乡僻壤，以山西西部的蒲县为例，乾隆《蒲县志·田赋志》云：“晋地少沃多瘠，薄地尤甚，平川地十不能居一，而砂石相伴，水发且多冲啮之患，其余梯冈为田，半属山坡崄岭，以中岁难之，上者每亩获不及石，下者及斗而止，且气寒节迟，霜早伤禾，往往不及待其坚好”，中产之家“守此数亩薄田，而八口资之，正供资之，其不致公私交困者，幸尔。迩来邻邑百姓困粟贵地少，间有斩木辟田者，名日砍山，大概其田在深山幽谷之中，其地在虎狼出没之所，环山之田岁租不过一二两，在地主以无轻重之地图此蝇头，在客户以不甚爱惜之身投彼虎穴，适至一二年后，地力既竭，又复为茂草，此正古人所谓一易再易之田”。农作之外，山区有煤铁诸矿，山麓有箕柳，成为山区资源。《物产志》记：“蒲邑产炭铁二种，载在旧志，今铁产不旺，石炭利少而运艰，故民弗利之，唯县东北乡出箕柳，可任为簸箕，佳者一二亩岁收万钱，民颇利之，古驿一带地暖宜种木棉，巫侯渝令农户量力栽种，严立劝惩以督之”，但实际上“风高气寒，种棱不宜，石骨土皮，其获亦薄”，妇女“不谙纺织”。这是典型的北方山区。汾州府西边的石楼县亦然。据雍正《石楼县志》称：“邑处山谷中，疲瘠之苦，汾属为最，农不商贾，女不纤织”，“土旷人稀，兼之气

候微寒，止宜麦豆，民甚勤苦，时旱多歉，所资不过寻常菽粟而已，无盐铁茶马奇珍玩好之类，即日用什物亦鲜，是以丰足之家，仅堪自赡，而仰食于邻封者，十有八九”。其载货类仅有苇席、石灰、木炭、火酒、麻、靛、丝、蜜、蜡、油数种。其市面亦很萧条，城镇市集仅有“牲畜米粮等行”，此外“每岁正九两月设古集会场，但自十一日起十五日止，其正月税银不逾十两，九月税银不逾二十五两，所收半系低色，一遇凶歉，多致赔累”。有些山区虽有特产，也是仅有而已，如山西东南部的陵川县，据光绪《陵川县志》云，其地“僻在山隅，地皆硗确，春迟霜早，一岁仅能一收，而居民自务农外又别无生计”，其农作物“无水不宜稻，旱冻不宜麦……蔬亦止传陵川萝卜之谚”，货类仅有“丝、铁、麻、锡、蜜、硫磺、里矾、碱、麻油、石灰、石炭、桑皮纸、橡壳（染皂）、赤木（作秤杆不曲）、黄芦（染黄，做火炬风雨不灭）、稔油”。上述商品一般仅在就地流通。其外销产品仅两种：一种是麻绳，“南麻外韧内脆，唯产陵川者中外坚韧，堪制桅索，外虽磨豁而内不断股，故舟人利之”；二为党参，“名束成捆，累不盈千，于外省药肆会上鬻之，多获倍息”。

亚热带山区则不同，以四川秀山县为例。秀山县位于四川东南角，东与湖南交界，南与贵州为邻，山青水秀，物产丰富。据光绪《秀山县志·物产志》载：“辟地不过百余里，而物利之饶，岁入钱货计可百万。”“磨豆为乳，煮包苽实为酒，所在为恒业，岁利可数千金。”“杉最盛亦最良于材，利数千金，近岁官士大夫植桑过万株，十年之后利匪细也。”“在谓斑竹者，川南盐井常取用之，县人捆致，岁利三四千金。”“南竹则笋最美，而竹亦中工材，乡人沤竹为纸，质理粗涩，利亦数千金。”　“厚朴、黄柏，岁货数百金。”“八面山产杜仲，至万斤……（商人）以四万钱买山，获收百倍利。”“附郭十里尤饶柑桔，东乡宜植梨，岁至利并数百金。”“丹砂，县名产也……厂户贩运出境，岁利凡万金。”“水银者，烧丹为

之……利亦数三四千金。”“秀油（黑色桐油），货二十余万金”，“白油（白色桐油），亦不下七八万金”，“茶油、木油（柏油）、茶油，亦数万金”。“纺棉织布，皆妇工，岁亦四五千金。”“烟草，捆载出境，岁万金。”“沤蓝为靛，岁货亦数千金。”“石炭，业秀油者尤需之，岁亦致数万金。”“烧石作灰，用垩墙壁，亦以粪田，所在有之，岁亦数千金。”

从上述记载中可以看出，地处深山中的秀山县有农业资源豆、棉、烟、靛等，有林果资源杉木、斑竹、竹笋、柑橘、桐子等，有药材资源厚朴、杜仲等，有矿产资源丹砂、水银、煤炭、石灰等，年产值达白银百万两，这是一般平原地区无法比拟的。

这种情况在云贵川山区所在多有，以贵州为例，据道光《遵义府志·物产志》云，在遵义东部地区各乡织棉布，有大土布、小土布之称，商人大量收购，“西走蜀之重庆、泸、叙，南走威宁、平远，极于金川”。农人所种之靛，“一亩之田获谷一石者，以靛当之，当二倍以偿”。山中所产之漆，野生漆木所产之漆为大漆，“随长随割无已时”，“人工栽种者名小漆，割五六年即自枯，山野间地并可多种，家有百株，不劳而获，利可将十亩田”。“油桐树，郡无处不有”，“农家岁收桐子五石，可获钱十二千，士家仅收二石，亦足供读书五灯也”。茶叶“清明后采叶压实为饼，一饼厚五六寸，长五六尺，宽三四尺，重者百斤，外织竹篚包之……多贩至四川各县”。烟叶“大致终岁所获，过麦三倍，民争趋焉，近日河垣、山谷、低峰、高原树艺遍矣，浸浸乎与五谷争生死也”。中药材前胡“川广人岁于关（按指遵义北之鸡顺关）收买”。银丝面“商人多贩至湖南北、四川，市者珍之”。茅台酒，“茅台烧坊不下二十家，所费山粮不下二万石”。遵义之北、靠近川东的桐梓县物产亦多，据民国《桐梓县志·食货志》追记，乾隆年间开始“种蚕取丝”，每年所产“不下十万匹”，产值“岁有数十万金”。漆“每年贩蜀不止千担，值金三四万”，桐子“种植极多，售子榨油，获利甚

厚”。其他如棉布、竹笋、煤炭、铁板、铁锅等，俱有出产。

山区丰富的商品资源，在湘、鄂、赣、皖、浙、闽、粤、桂各省都比较普遍。

在福建山区，瓯宁县产品繁多。康熙《瓯宁县志·物产志》云：“利在山无主而不税，木、竹、矿、铁、笋、纸、茶、苎、菰、蕈、榛、栗之属，有利者自为之”，近乎自由开发的状态。

在江西，据同治《彭泽县志·物产志》载：“山乡所在植木，如枣、栗，如羊桃、猴枣，如竹笋、椿芽，如丁香、柿，而价值以漆为最”，“大山药材不下数十本，其最著者则莫如黄精、茯苓、天门、冬香、附子、百合、益母草、明党参”。

广西东南部山区，据嘉庆《岑溪县志·物产志》云：山区两大特产茶、漆种植很广，茶“各山近山处尽种，而谢孟堡山场所植尤伙，远近贩鬻，为利颇饶”；漆“自康熙四十年间始种，近年各乡处处种植”。

广东南部山区物产丰富，除茶、棉、烟等所在多有之外，各乡亦有专产。据嘉庆《龙川县志·物产类》载：“有齐约业粗纸，坪越业石灰，青龙业铁矿，广售业土磁，负郭四都业青靛，东水、享田业瓜蔬，黄洞、叶埔业新竹，河门、潭地业杉木”，多为依山取利。

南岭北麓的湘南山区汉瑶各族亦依山为利，同治《江华县志·物产志》云：“山农田少，多植桐、茶、松、杉以资合用”，“木客扎筏转货东南”。

在淮西山区，山产资源亦很丰富，光绪《霍山县志·物产志》云：“霍境多山，平畴阡陌之所望，恒不及三之一，故谷不足供民食……更必资采山、伐山、猎山之利以佐之，则邑之物产皆吾民续命膏也。”其产于山的物产主要有茶、竹、纸、杉、木耳、漆、药材等。“货之属，茶为第一，茶山环境皆有”；“猫竹之大者，能结筏运货物，故名簰竹，价值甚昂，枝桠则捆扎为帚管，运行豫省，

亦为出口大宗"；"山纸亦取于竹，与香末碓，同为地方利益，凡有二者之处，人多饶裕"；"杉木，本霍邑之上材，质坚细而干正直，鲜有腐坏，故棺椁之材，以此为贵，制器则无往非宜，乡中最善种植，比户皆然，西南乡尤多且善，每岁出境亦为大宗"；"木耳……取晒成宗，销售鄂地"；"漆有两种，自生者曰山漆，栽植者曰园漆，山漆树大而汁少，不如园漆获利之厚……一树能取汁斤余，每斤可售千钱"；茯苓"每百斤值钱十千、二十千不等……干苓销于广东者十之二三，至四川者二之六七"。

在鄂西山区，也以山区资源为主要商品，据光绪《利川县志·物产志》载："县南毛坝之纸，县西七药山之煤，县东南偏崖之硝，县北磁洞沟下碗厂，县西南纳水溪之瓷"等构成该县商品的主要内容。

浙江富阳的商品以山产品竹纸为第一大宗，据光绪《富阳县志·物产志》记：竹纸有17个品种，"为邑中出产第一大宗，总浙江各邑出纸，以富阳为最良"，草纸为富阳土产第二大宗，其他如茶、柏油、蜡、石灰、漆、竹、纸帘、山墨、五倍子等商品都是山区产品。

在江南丘陵地区，有山有水有平川，物产资源更为丰富。湖南《临湘县志·风俗志》云："山民以植茶纺织为生，泽民以取鱼种棉为生，临江面湖……渔舟为业者十之四五"，反映了这种情况。

慈利县依澧水，东为平川，西、南、北三面环山，系有山有水有平川的富庶之地。据光绪《慈利县图志·食货志》记：其许家坊一带"良田上腴，高下鳞比，米谷之羡，雄擅一隅"；溪口市一带依山，多桐油、茶叶，"一岁贸买者常值千万"；龙窝一带宜旱作，产棉花，"木棉县号大产，担夫捆载，远趋蜀鄂，岁获缗钱不减十万"；龙王垭一带依水而居之民用水利制香末，"民激水糜木，用作香粉，岁获巨万"；九溪营一带，"唯饶好柑，岁货金钱合数百

万”；赵家坪，“广原错接，方三十里，土货之出，爰饶油棕，他薪、竹、梨、蜜称是，故岁出号为给足”；木龙潭近山，“民悉烧石作灰，方舟转贩，利号不赀”；溇水以北山区，桐油、茶油、木子油“濒溇南北皆是也，吴客来市者咸萃县城及东羊渡”，“又有铜，有铁，有煤，有石灰，有硫磺，有硝，有雄黄，雄黄出县北黄石山，号特产”。

衡阳县亦然，据同治《衡阳县图志·货殖》云：水塘种莲，取莲实为商品，产量颇丰，衡阳莲实有税者，值一千二百万钱；山中烧石灰“岁亦万金”，竹纸“岁可万金”；其社坑地方出烟草，“山西、陕西大商以烟草为货者有九堂十三号，每堂资本出七十余万金，号大于堂”。

湘江上游的桂阳州山水产品亦很丰富，“州城南山泉溉注，土泥肥腴，坡塘之鱼，岁数千金，畦垅植蔬菜，水养茭菰，土宜秋菘，岁亦卖数百金，姜、薯、藕、芋，皆至千金”。“东南十里，东庄有桃、李、梨、枇杷杂果，岁可千金，芦林以内及白水洞旁伐竹沤纸，多者当二三千金，桐、茶取油，亦岁数千金，林木之饶，箐密百里，自宋京师取材焉。”“州地又饶信石、硫磺、石炭之产……岁亦数千金。”“麻枲之利及织席为事者，又可数千家”，“其蜡货，岁亦十万，自蓝山东北山谷，岁产茶油、利亦十万”，芋根磨浆“舟运到江汉之间，百斤值钱四五千，州及三县岁产四五十万斤，利亦万金”。

上述资料表明，山区与平原存在着明显的资源差别，热带、亚热带的平原与温带平原之间，热带、亚热带山区与温带山区之间也存在巨大的资源差别。同时，在江南丘陵地带，集中了气候、地貌、地质等方面诸多优势，是资源富集地区，在国内的市场格局中占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正是这种资源性差别，导致山区的棚民成为清代的一个重要的移民现象。从某种意义上说，棚民向山区移动，是移民与山区资源的商品性开发结合的产物。

七、山区资源的商品性开发与棚民

清代棚民的主体是失去土地的农民，或一无所有，靠出卖劳动力为生；或“刀耕火种，就地谋生”；或“扶老携幼，负耒而来”；或租山盖厂，开垦播种，出资不多，糊口颇易。除雇佣者外，以租佃形式存在的小农经济是棚民的主体。除失业贫民外，其中还有一定数量的富裕阶层[②]。

棚民并非单一生产自身需要的粮食，而是从事多种形式的商品经济，如种麻、种菁、种烟、植杉木、栽生姜、采香菇、割漆、烧炭、挖煤、煅石灰、造竹纸、开炉煽铁，等等经营的品种很多[③]。史料中所称的“菁客”（蓝靛户）、“麻棚”、矿夫、窑户等都是棚民。许多品种明代已有，入清形成了专业化的生产基地。在棚民所从事的商品生产中，靛蓝业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棚民在山区从事包括蓝靛业在内的各种商品性生产，有利于活跃山区经济，有利于山区市场的发展，并使闭塞的山区加强了同全国市场的联系。其积极的作用应予重视。但是，另一方面，棚民过多的集中又会在某些场合下对山区有开发过分之处，过度开垦，破坏了植被，破坏了森林，造成水土的流失，生态环境的失衡，从长远看又存在消极的影响。

全国各地的资源差别对国内市场的发展起着主要作用。在近代以技术进步为标志的产业革命尚未波及中国之时，在中国仍然处于封建社会传统生产力的条件下，资源性差别形成了市场的落差，这个落差形成了市场流通的推动力，推动着生活生产资料的流通。所谓“湖广熟，天下足”、“苏湖熟，天下足”、松江之布“衣被天下”之誉，就是由这种市场落差决定的。

注　释

①本节由刘秀生根据大量的地方表资料综合整理而成。

②棚民中的类别，来自下列史料：同治《上饶县志》卷五，《阨险》；《陶文毅公文集》卷二六，《奏疏》；乾隆《宁州志》卷一，《户口》；《保甲书辑要》卷二，《成功上》；《道光徽州府志》卷四一二，《水利》。

③棚民从事的商品生产，来自下列史料：《黟县三志》卷一五，《艺文》；乾隆《汤溪县志》卷一，《风俗》；乾隆《宁德县志》卷一，《风俗》；光绪《庆远县志》卷七，《风尚》；雍正《硃批谕旨》，第40册，雍正五年四月十一日王国栋奏；嘉庆《余杭志》卷三，《物产》；康熙《江山县志》卷一，《疆域》；光绪《上虞县志》卷二八，《物产》；乾隆《广信府志》卷二，《物产》；民国《龙游县志》卷一，《风俗》；光绪《泰顺分疆录》卷二，《物产》；《黟县志》卷三，《艺文》。

第四节

交通条件与市场格局

清代的交通获得长足发展。发展的原因主要是：(1) 清代疆域空前扩展，总面积超过1300万平方公里。在明代尚不能完全实施控制的东北、内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地，入清都稳定地在中央政府的控制下，边疆政局比较稳定，客观上造成了交通范围的扩大。(2) 商人阶层人数增加。出于商业资本的冒险本能，哪怕险山恶水，商人们也以不惜身家性命的精神去开辟新的通商路线。(3) 政府的许多官员治理河道、拓宽道路时，其直接目的就是为了便利商贾货运。河道修通后，民间商船往来不绝。这些利商工程较容易获得批准（乾隆时），事后并获得褒奖。

以下分别就内河、陆路、海路各方面对清代的商业路线、据点作一个鸟瞰（以清前期为主，兼及晚清），并对商业交通与市场体系进行一些概括[①]。

一、内河商业交通

清代，由于地区间物资交流的广泛发展，商业交通异常活跃。在近代铁路、公路、轮船等运输手段运用之前，木船运输成本较其他运输成本低，因此，商人在开辟商业交通时首重水路运输。至清代中晚期，凡能用于商业运输的内河水道基本上都得到了开辟利用。全国内河航行总里程已超过5万公里，船舶数量据估计达20万只，吨位总数在四五百万吨左右。各河流上游的水上运输的开发成为这一时期商业交通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松花江、辽河、海河、黄河的航道

松花江上游及其支流嫩江在吉林伯都纳（今吉林扶余）的三岔口附近汇合，其下流形成松花江干流。吉林将军驻地吉林城与黑龙江将军驻地卜魁（齐齐哈尔）分别地处松花江上游和嫩江上游。吉林城与卜魁之间水上航运是两江之间的主要交通线，吉林所产之"几案、瓯罂之属，皆附船致之卜魁"。春季，蒙古等族在齐齐哈尔有每年一次的名为"楚勒罕"的商品交易大会，届时吉林商船"以楚勒罕时来，泊齐齐哈尔城西镇江阁前"。这条航线还可逆嫩江而上，到达布特哈（今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旗治所尼尔基镇），"楚勒罕罢，随至布特哈，秋日乃还吉林"[②]。从伯都纳之三岔口顺流而下，经三姓（今黑龙江依兰）在拉哈苏苏（今黑龙江同江）与黑龙江汇合，航船可达黑龙江入海口。1858年以后，因黑龙江以北之地转归俄国所有，"遂无出海之口"[③]。

辽河船运可达昌图、康平、法库、开原四县交界处的通江口，下达辽河入海口营口，"营口之贸易以产于辽河流域物资输出为主，而其输出物资之数量又以通江口、铁岭、新民府为最多"，"辽河上下民船总数约六七百只"。铁岭至营口的船运始于稍后的咸丰年间，"迨咸丰年间，开河运，船运达于营口"。开原船运则始于光绪初，

“至光绪三年，绅商张集荫、谭炘天、文会等禀请，在城西南辽河上游距城五十五里之英屯地方开设一船埠”。法库亦有一部分货物“从辽河运入营口”[4]。

滦河发源于承德府境内，经迁安、卢龙、滦州、乐亭入渤海。道光初，航运可达上游平泉州治八沟：“道光初河开，滦河梭船运八沟之粮，委积城内（滦州治所），而粜于四境之不足者。”[5]

海河水系之潮白河、子牙河（上游为滏河和滹沱河）、卫河皆可通航。潮白河上游之牛栏山通船运。延庆州南销之货“运至牛栏山，改由水运，经通州而至天津”。子牙河的两个支脉滹沱河和滏河分别流经正定府（古称真定府）和顺德府、广平府等地，其上游均可通船。其中，滏河最远通航处可达磁州，“畿内食盐向运入滏，经河间、真（正定府）、顺（顺德府）、广（广平府），上至磁州，皆仰给一水”。广平府的永年、磁州两处出产的瓷器、矾、皂、红土等货“由舡船运至曲（周）、鸡（泽）等县”，亦可运入滹沱河流域的真定府（正定府），“顺、真、河间等府咸取足焉”。地处子牙河畔的献县，水运可达滹沱河，献县商人“舟运由滹沱河，所载木石煤炭”运往衡水、天津等处。卫河上游的河南内黄县城是通往运河的一大港口，“豫省漕粮由卫（辉）运通（州），邑（内黄县）为总汇之区”[6]。

黄河从甘肃省会兰州至河南段可通航。第一段从兰州到银川，商人利用河水漂运木材，“河自兰会北流，两岸层崖峭壁，河狭而水势湍急，商市庄宁山木而下者，日可行二百里，宁夏之宫室、廨署、桌椳之用多取材焉”。第二段是从河套至河南，据保德州的记载：“保德州赖有黄河，北由包头南去河南，输运便利，商多受其利益。”据陕西葭州的记载：“市中布匹悉贩自晋地，而黄河一带实为利源，北通河套，南通汾（州）平（阳），盐粮之舟疾于奔马。”黄河支脉渭水通航可达盩厔（今周至）县以西，陕西韩城县的煤炭经黄河进入渭水，再至盩厔，煤船“每数十百艘连尾上下，自达渭

（水），至于长安、盩厔”。河南境内的黄河支流洛河通航可达宜阳县的韩城镇，因此，该镇“为四方辐辏之所，”“为南北往来要路，通秦晋吴楚”[7]。

（二）淮河水系航道

清代淮河各支流皆有较高的航运价值。据载，睢水、涡河、颍河、潢河、淠水诸流均归入淮河，航运发达。在睢水上游的河南永城县，“西达亳州，东至宿州，舟楫往来，最便商贾”。涡河上游的亳州为一重要商品集散地，“关北以外列肆而居者，每一街为一物，真有货别隧分气象，关东西、山左右、江南北、百货汇于斯、亦分于斯”。“豪商富贾，比屋而居；高舸大艑，连樯而集。”颍水上游的河南周家口镇，“人烟丛杂，街道纵横，延及淮宁境，连接永宁集，周围十余里，三面夹河，舟车辐辏，烟火万家，樯桅树密，水陆交会之区，财货堆积之薮，南接楚城，北通燕赵，西连秦晋，东接淮扬，豫省第一都会”。安徽凤阳县的长淮滩汇聚来自涡河、颍河水路之货，“向来河南货物由颍河、涡河舟运至此上岸，陆运至浦口，发往苏杭”，“苏杭绸缎杂货亦由浦口起岸运往长淮，雇船运往颍、亳、河南等处”。淮河源流之一的潢河亦能通航。河南光山县龙山集可借颍河入睢河，境内所产之石雕、竹木“皆至此总汇，商贾顺流贩鬻”。淠水航线可达上游的霍山县，该县所产之猫竹“能结筏运货物，故称竹簰，价值甚昂”。淮河西流至清河县与运河、黄河（今黄河故道）交汇，是航运价值很高的河港，“货则峨舸大艑，西通孟（津），巩（县）、大梁（即开封）；轻舟南浮，亦有吴粤珍异”[8]。

（三）钱塘江、闽江水系航道

钱塘江的水上航运，杭州是交通枢纽，依其支流富春江逆流而上经富阳、严州（古称睦州）、龙游、衢州到达富春江最上游，再经江山、常山转陆运，达于福建、江西。据龙游县的资料记载：“自京、省以达江、闽者，道水则自睦（州）而至，道陆则自婺

（源）而至，龙（游）适当其会，车马舟楫辐辏并进，如鸟之集于林，水之钟于泽也，以视江山之专达于闽、常山之专达于江（西）者稍有兼焉。”钱塘江支流新安江上游航运起点是安徽休宁县的屯溪，婺源一带的土产借新安江“由休宁屯溪达浙江”[9]。

闽江是福建省境内的河流。闽江北部支流的航运可达建宁府治建安。据古田县的资料记载，古田“汇延（平）、建（宁）、邵（武）之水达于海，地当数郡孔道，水陆要冲，舟车络绎……上达屏南，建郡”。这里说的建郡即建宁府。闽江南部支流的水上运输起点在泰宁县的梅口镇，泰宁所产木材“其运往下江者，由梅口成排，经洋口，延平运往福州”[10]。

（四）珠江水系航道

珠江水系有东江、北江、西江三大支流，皆可全年通航。东江发源于粤赣交界处的江西长宁县（今称寻乌），流经广东的龙川、河源，汇于珠江。河源县航运发达，所产米谷“省、郡、邻封商贩驾艘搬运，土人亦多载输出境”。东江源头的长宁县是广东平远县等地铁冶的运出口岸。据载：“铁产于粤东，炉座逼于邑（长定县）界，经运境内，远方不知，乃谓长宁产铁，误矣。”长宁、平远皆在万山之中，不能行车。又平远境内无河道凭借，长定铁经长宁县运出，利用东江之水运输铁这类重载物资。

北江一派来自粤赣交界的江西，南雄州为其上源；一派来自粤湘交界的湖南，湖南的宜章、临武为其源头。二水汇于韶州，经清远，在广州汇入珠江。清远县水上航运“上自南（雄）、韶（州）”，“下至省（广州）、佛（山）”。南雄、韶州均可通航。湖南临武“水道连（州）、韶（州），而水东、牛头二埠兴焉，粤盐盛时，牛头立埠发运，官民皆依其利”。宜章县的白石市“粤船可达渡口”，田溪市“下通粤之韶（州）、广（州）”。两个源头的航道汇于韶州，韶州之东北为“江西入津要路”，系指南雄方向；其西北为“湖广通粤要路”，系指宜章、临武方向[11]。

西江是珠江水系的主要水上交通线，它横贯广西，流域覆盖全省。西江的支流主要有桂江、柳江、红水河、右江、左江、绣江等。桂江的航运终点在其源头广西灵川县，江畔有一名为“艌匠村”的村落，以造船为主，“皆世其业”。该地所产糖、油等均可通过桂江销行西江下游的广西梧州，“即油糖业行销桂林、梧（州）、湘（指湖南）”。此处所说销行湖南，是指逆流而上经人工河道灵渠进入湘江水系。柳江的航运终点在贵州省的独山州。独山州依柳江航运之便成为周边地区的商品集散地，“其地通粤西南丹及本省荔波一带，彼地皆不通舟楫，货物所需，多运自独山，即彼地所有，亦必运至独山发客”。红水河航运终点在其上游北盘江畔安南县境，其白层为商品集散地。据永宁州的记载：“关税原设卡三道，盘江、花江而外，惟毛口系入滇孔道，乱后商贾寥寥，由花江分设一卡，在打帮渡征收，川广商船又不能径达州境，百货俱集白层。”右江的航运终点在百色厅，“百色地当极边，万山重叠，惟厅治滨江，源出云南土富州，下达南宁，汇于郁水，铜运、盐运与夫东道行商樯帆时“集”。左江的航运终点在广西西南端的龙州厅（今龙州县）。中法战争中，右江成为军事后勤补给线，大军云集，粤东百货衔尾而至，及条约缔结，龙州为通商口岸，粤商遂争相投资，“始成巨埠”。绣江的航运终点在广西东南的北流县，北流“当绣江航运终点，玉林、陆川、博白、兴业之入口货皆至此舍舟遵陆”[⑫]。

（五）鄱阳湖水系航道

鄱阳湖水系是长江流域的重要水系，其支流除东北部昌江、信江各自单独流入鄱阳湖外，东南及西部各水均汇入赣江注入鄱阳湖。鄱阳湖水系覆盖江西全省。

昌江航运终点在皖赣边界的安徽祁门县。“祁水入鄱，民以茗、漆、纸、木行江西，仰其米自给”，“祁门上通闽广，下接苏杭，山涧丛流，迤东南溪行一线，商贾航货物经饶湖溯流至祁门舍舟问

路，舆负往来如织”。信江航运终点在江西玉山县，“信河西接鄱阳湖，南通吉（安）、赣（州），货船往来如织……大船至河口，小艇抵玉山，为停泊聚集之地”。此处“河口”系指铅山县河口镇[13]。

赣江支流众多，东南部有黎滩水、梅江、琴水、贡水、湘水、潋江水、安远江，西南有桃江、章水、犹江、袁水、锦江。黎滩水的航运终点在江西新城县的德胜关。据福建泰宁县的记载：“杉木为出产大宗，发运往上江者，由赣辖德胜关运往黎川、南昌、苏州等地。”梅江的航运终点在宁都，琴水的航运终点在石城，湘水的航运终点在会昌，贡水的航运终点在瑞金，潋江水的航运终点在兴国。据载：“粤东盐引销售于瑞金、宁都、石城、云都、兴国，俱从本水上游顺流泛舟”，而以会昌为集散地。安远水的航运终点在安远县，其地有“梭船荡浆，营生是念”的船户。桃江的航运终点在龙南县，该地有“商之巨者，顺流而往仅杉木、清油及靛与铁”的记载。章水的航运终点为南康县的塘江墟，该地“商舶尾衔，市廛相接，为虔南大镇”。袁水的航运终点在袁州府萍乡县的宣风市，“地当孔道，西达滇黔，东趋闽浙，舍舟问陆，必经于此”。锦江航运终点在万载县，“诸市上通湖湘，下达省会（指南昌）”[14]。

（六）洞庭湖水系航道

洞庭湖系主要有澧江、沅江、资江、湘江四大支流，上游源流众多，皆发源于湖北、贵州、广西及湖南西境和南境诸山，汇于洞庭湖，注入长江，形成覆盖湖南全境的水上交通。

澧江一支发源于湖北鹤峰州境内，称为溇水；一支发源于湖南桑植县境内，是为澧水主源。溇水在慈利县治汇入澧水。据慈利县的资料记载，在水旺季节，溇水的运输可以用木筏或竹筏运至慈利，即“二汛发慈、澧上游，桴筏蔽江”。而鹤峰州境内所需的商品，“布购自荆、澧，盐运自慈、巫”，包括来自澧水，而“一遇水旱不时，悬罄之嗟，十室而九”。这是一条季节性通航的水道。作为澧水主要发源地的桑植县亦可通航，其南岔市为“水陆会要，

货物辐辏”。其下游邻县永定县治所为一商品集散地，“谷豆、纸、油、烟叶、生铁，药材，以风舟贩运他处”[15]。

沅江的源头较多，皆出湖北、四川、贵州、湖南交界的山区，可分为北部源头、中部源头和南部源头三个部分。其北部源头有三：一为（北）酉水的湖北来凤县；二为（南）酉水的四川秀山县；三为松桃江的贵州松桃府。来凤县的卯洞系一重要商品集散地，“江右、楚南贸易者麇至，往往以桐油诸物顺流而下，以棉花诸物逆流而来”。秀山县治所为“舟楫通津，下载皆油，上运皆木棉”。松桃厅系“上通滇黔，下通川楚”之路。（南）酉水、（北）酉水、松桃江汇于湖南保靖县，其黑耶场系一大码头，“城乡市铺贸易往来，有自下路装运来者，如棉花、布皮、丝扣等类，曰杂货铺，如香、纸、烟、茶、糖等类，曰烟铺；亦有专伺本地货物涨跌以贸易者，如上下装运盐、米、油、布之类，曰水客”。沅河的南部源头用于航运者主要有四：一为锦水；二为镇阳江；三为清水江；四为渠水。锦水源于贵州铜仁府，通航亦达铜仁。据《铜仁府志》载：“郡居辰（州）、常（德）上游”，“舟楫所通，商贾所集”之地。镇阳江发源于贵州镇远府西境之黄平州，流经镇远府北部、思州府南部进入湖南。其黄平州为棉布集散地，“过去黄州布总批发站为黄平旧州，由该地运经饔安牛场或猴场而至平越州之中坪”。又载：“镇远、思南为蜀楚水路之辏会，百货辏焉。”清水江发源于贵州都匀府，经镇远府中部及黎平府东北进入湖南。通航可至黎平州，“黎郡之油产于东北路者，也运至洪江发卖”，靛亦“雇船运至洪江、常德”。洪江系湖南会同县内一大码头。渠水发源于贵州黎平州与湖南靖州、直隶州交界的山区，航线亦达靖州境内。据载，在靖州境内销售的棉花“自他境运入者，皆由汉口、常德，或洪江水运至本境”。渠水与清水江汇于湖南黔阳县之托口寨，是为木材码头，其地“上通贵州苗洞，巨木异材凑集于此，官之采办及商之贸易者，多就此编筏”。两水汇合后又在黔阳县治所纳镇

阳江水汇入沅江干流，黔阳县东之会同县洪江镇为一大码头，“洪江镇，县东一百二十里，其水源出楚粤边境之佛子岭，历渠阳、纳清水、若水合流于此，上通滇黔粤蜀，下达荆扬，舟楫往来，商贾辐辏，百物共集，洵边邑之货薮，四达之通衢也”。顺沅江而下，在辰溪县境内将锦水纳人，继续北流，在沅陵县境内将酉水纳人。其下游，经桃源县、常德府汇入洞庭。据桃源县的资料，其土产“米、麦、豆、布、则溯沅、辰直达黔贵，棉、茶、木等则东出湘湖，可抵沪汉”[16]。

资江主要有两个源头：一出自湖南武冈州，曰资江；一出自湘桂边界的广西全州，曰夫夷水。资江航运可达武冈州治所，夫夷水航运可达全州境内的大埠头。新宁县的资料有一完整记载：“资水居洞庭三派之中，郡中所产竹木、煤铁，土人运至湖外市之，舟大者载九百余石；然源出武冈茅坪、坳州，舶及城而止；夫〈夷〉水自南来，会于河坡；二水之流大小适均，而夫水更远由县城而上，舟行二百四十里达全州之大埠头，往还轻便，商贾因以为利。”[17]

湘江主源流一曰湘江，一曰潇水。湘江发源于广西桂林府，在广西境内流经永兴、全州，经湖南零陵、祁阳、衡阳、长沙而达于洞庭。这条水道通航可达到广西桂林、全州一带。据零陵县的记载：“境内潇湘之贯注，船舶无阻，货物云屯，北通衡（阳）、长（沙），南达桂（指广西）、粤（指广东）。”据祁阳县的记载，在广西境内所达之码头为桂林和全州，“驾小船如烟”，“上下桂（林）、全（州）、湘（指湘江）湖（指洞庭湖）间，转运花、粮、盐、糖”。潇水发源于粤、桂、湘交界的湖南永明县和江华县境内，流经道州，达于零陵并汇入湘江。江华县位于潇水之分支东江上，其江为“一线溪水，舟楫惟容三板”，但仍有两广及江西商人“装运盐、花、油、布转卖土人”。永明位于潇水支流掩江上，与东江汇于道州境内。永明县的桃川墟“地近两粤，为商船改装之所”，其下游的道州“上通两广，下达衡阳，四无关隘，为富商大贾云集辐

辏”。湘江的其他支流郴江、浏阳河等航运皆可达中上游。郴州位于郴江上游，其地凭水运之便，“外联虔（指江西西南一带）、粤（指广东），内接衡（阳）、永（兴）”。浏阳县地处浏阳河中游，其地可因水所宜通行各类船只，“浏阳河狭易涸，运货舟曰鳅船，曰夹船；水涸为小舟迭运，曰驳船，最小曰渔船，在县南北河者曰倒划子”[18]。

（七）川江水系航道

川江系指长江奉节以上之水系，包括金沙江、岷江、中江、嘉陵江、涪陵江五大支流。金沙江与岷江汇于叙州府治宜宾县治所，中江在泸州驻地流入长江，嘉陵江在巴县汇入长江，涪陵江即乌江的下段，在涪陵注入长江。宜宾、泸州、巴县、涪陵皆为川江（即长江上游）干流之重要港口。金沙江的航运终点在雷波厅上溯700里处，其址不详。据载，雷波厅上游，乾隆、嘉庆时开办铜铅矿，“各厂由金沙江顺流而下仅七百里，三日可达（雷波）”。又据屏山县的资料，屏山船运可达雷波，“船路梭织，百货流通，而以盐、布为大宗，一行于雷波及左路蛮地，一边于马边及右路蛮地，云南永善一带皆资焉”。永善在云南境内金沙江右岸，距雷波厅有数百里，与雷波厅的资料相吻合。岷江的航运终点在灌县，灌县为成都平原水网的总口，水网的总束在彭山县，彭山至宜宾江段称为大江。灌县水上交通便利，成为药材集散地。“商务以药材为大宗……除邑产外，大半出自后山，所谓松潘、茂州、懋功五屯（俗称大小两金）是也，总归于灌邑发售，远则出洋，次则行销各省，余则散售蜀十九州县”，“富者由大江购载出宜昌、汉口”[19]。

中江航运可达中游简州治所北七里处的石桥井，该地“舟楫往来，系引盐批验所要地”[20]。

嘉陵江分西、中、东三路。东路属涪江，涪江上游的航运中心在江油县的中坝场，其地“上通陕甘，下极闽广，西北至松（潘）、茂（州），东南届潼（川）、保（宁），凡山之珍，海之错，

陆之土药，水之广货，滇楚布、葛、铜、锡、雍兖之枣、梨、檽菌，舟运车负，罔不毕集”。中路为嘉陵江主流，其源头在甘肃徽县与陕西略阳之间，徽县系航运终点，兰州的烟草销往四川省经秦州运往徽县，然后“转为水运，至四川重庆等处”。东路为渠江（其上段称巴江），源于川陕边界的四川南江县，其土产木材、药材、牛羊皮、猪毛等货“由巴江输出”[21]。

涪陵江系长江南岸支流，其源在贵州大定府境内；经安顺、遵义、贵阳、平越、石阡、思南等府进入四川彭水县界，再北流注入长江，其上段又称乌江。据彭水县资料，该地“舟楫往来，商贾辐辏，百货云集，盐、茶、油、漆、苧麻诸物转运各处，而楚、黔、闽、粤、江右等省俱通商贩焉”。从这段记载来看，只有黔省在其上游，具体通到贵州省何处未明。另据其他资料，贵州省的“铜（仁）、松（桃）、石（阡）、镇（远）、思（州）一带上通滇黔，下通川楚”，其中铜仁、松桃、镇远皆为通往湖南之路，而只有石阡、思南一路为乌江流向四川之路。因此，彭水县所记涪陵江通黔省，至少当达于思南、石阡一带[22]。

川江南岸的其他细小支流亦可通航。据载，贵州东北通往四川有四条商路，“由仁怀厅入谓之仁岸，由叙永厅入谓之永岸，自綦江人谓之綦岸，自涪州入谓之涪岸”。涪岸前已述及。另外三岸，綦江县在綦江中游，其码头在扶欢坝，“每岁二三月，山陕之客云集屯驻，舟载本银百余万两之多”，码头之繁荣可见一斑；永岸即从纳溪县汇入长江的纳溪水上游的叙永厅，系一繁华码头，“舟楫可通，百货颇聚，行商坐贾，雾集云屯”；仁怀系赤水中下游的主要码头，其上游之航运终点尚需待考[23]。

汉江发源于陕西汉中府境内。汉中府治南郑县即可通航，南郑所产之药材由汉江水运到达湖北光化县。南郑县稍东之城固县水运发达，所产之姜黄“水运销行湖北老河口镇十之九”。其下游郧阳、均州、老河口、宜城、襄阳、汉川等地均为重要码头，在汉阳府之

汉口镇汇入长江。汉江的支流虽然流程短，但均能通航[24]。

陕西境内的镇安江发源于镇安县境内，并在镇安县治所与乾祐河汇为洵河，在洵阳县境汇入汉水。镇安县境内可通航，该地物产"运出路线皆由兴安河口"，"汉江、上海棉花、布糖等由兴安河口运入"。丹江发源于陕西商州境内，在湖北均县汇入汉江。商州境内的龙驹寨为丹江航运终点，从汉口运入陕西的货物"自汉口送襄阳，换船载至龙驹寨雇驴运省"。唐白河及其众多支流皆发源于河南南阳府，在湖北襄阳注入汉江，襄阳城郊十里处之新杉洪码头沟通各支流的航线："唐白河、滚河、清河之水由此至白河咀入汉，往来行船夹岸停泊，商贾云集。"陡河发源于湖北竹溪县境，经竹山县至郧县内注入汉江。竹溪县治所通航，因此，"百数十家缘山傍溪列屋为肆"。陡河上游竹山县航运比较发达，"商人贸易，舟楫下通省会"[25]。

在近代铁路、公路交通兴办之前，内河航运构成国内商业交通的主体。内河航运在国内商业交通中的地位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覆盖面大。松花江和辽河贯穿辽东（盛京将军辖区）、吉林（吉林将军辖区）、黑龙江（黑龙江将军辖区）三省。海河覆盖直隶中南部，兼及河南东北省。滦河纵贯冀东。淮河横贯豫东、皖北、苏北。黄河穿过甘肃、内蒙古、陕西山西边界及河南、安徽北部与淮河干流合一。汉江横贯陕南、鄂西北，兼及豫南。川江覆盖四川，兼及甘东南、滇东北、黔北。洞庭湖水系复盖湖南全省，兼及黔东、桂东北。鄱阳湖水系覆盖江西全省，兼及皖东南。长江干流流经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钱塘江水系覆盖浙江大部，兼及皖东南。闽江水系覆盖福建省大部地区。珠江水系覆盖广东、广西两省，兼及滇东、黔东。各水系的商业交通覆盖全国 17 省，即黑龙江、吉林、辽宁、直隶、山西、陕西、河南、安徽、江苏、四川、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兼及内蒙古、甘肃、云南、贵州。

第二，内河航运与沿海港口相通。除1858年以后黑龙江变为无出海口的内河以外，辽河的出海口在营口，滦河的出海口在乐亭，海河的出海口在天津，淮河、黄河航运借运河而从长江口出海；长江的出海港口在上海，钱塘江的出海口在杭州，闽江的出海口在福州，珠江的出海口在广州。河海连通，将海南岛、台湾岛、舟山岛及没有主要河流经过的山东省（有青岛、烟台等众多港口）纳入这个商业交通网中[29]。

第三，京杭运河将海河、淮河、黄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的下游相连接，形成纵贯南北五省（直隶、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的南北交通命脉。

第四，长江暨各相对独立的水系（洞庭、鄱阳、汉江、川江），钱塘江、闽江、珠江等上游之间经过短途陆路交通衔接。汉江与嘉陵江的连接点在陕西略阳与甘肃成县、徽县之间。洞庭湖水系与西江的连接点在广西兴安、灵川之间。洞庭湖水系与北江的连接点在湖南郴州和宜章之间。洞庭湖水系与鄱阳湖水系的连接点在江西萍乡境内。鄱阳湖水系与北江的连接点在江西南康与广东南雄之间。鄱阳湖水系与闽江的连接点一在江西新城与福建泰宁之间；另一在江西铅山县河口镇与福建崇安之间。鄱阳湖水系与钱塘江的连接点一在安徽祁门与休宁县屯溪之间；另一在江西玉山与浙江常山之间。钱塘江与闽江的连接点在浙江江山与福建蒲城之间。上述各衔接点的有关记载的大部分在本文所引的资料中均有涉及，兹不详考。

第五，内河商业交通的各河上游向远延伸可通蒙古地区、新疆地区、青海地区、西藏地区及云南、贵州两省。洞庭湖水系在湘黔边界向西延伸为陆路交通，经镇远、贵阳、安顺、曲靖、昆明、大理，而达于中缅边界的腾越；从大理向西北延伸可经云南中甸、维西，四川巴塘、里塘、打箭炉而达于西藏、青海。岷江上游向西延伸为陆路，可达于西宁；岷江中游从成都向西延伸为陆路，可达于

打箭炉和西藏[22]。嘉陵江和汉江向西北延伸可经兰州进入河西走廊而达于乌鲁木齐、伊犁、塔城、喀什、科布多。海河水系的潮白河上游牛栏山一带向北可经张家口、库仑（今蒙古国乌兰巴托）达于中俄边境的恰克图。

清代全国商业交通形成以内河航运为基干，按河流流向外连海港，内接边塞，覆盖全国各省区的完整的商业交通体系。

二、陆路商业交通

陆路交通是西南、西北、塞北的基本商业交通，在华北、东北、西南等有水运航道相通相接的地方，陆路交通也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遍布各地的驿站（内地称驿，边疆称站或塘、台）都配备一定的交通设施，全国（不计新疆）共有驿站1786所（水网地区驿较少，内陆地区则较多）。驿道所经之处，同时成为重要的商路，有的驿站附近发展成为移民村或贸易点；商业的发展也推动了陆路交通路线的开拓，云南、西藏、新疆、内外蒙古、黑龙江等边疆省份都被纳入全国性的商业交通范围内，构成跨地区性的陆路交通干线。

（一）西藏内外的商路

西藏地处世界屋脊，交通十分不便，但在清代中后期，不仅建立了区内的商业交通网，还开拓和活跃了与内地的商业交通。据晚清的记载："卫藏地方为外番往来贸易人等荟萃之所，南通布鲁克，东南通云南番子，东通打箭炉以外各土司，北通青海蒙古，直接西宁，惟西通巴勒布及克什米尔，缠头番民常常在藏居住，设廛举贩者最多。"[23] "布鲁克"即今不丹；"青海蒙古"，即青海蒙古部落；"西宁"即当时的甘肃省西宁府；"克什米尔"，即今印度与巴基斯坦克什米尔争议区。从这条记载来看，在西藏内部有一呈十字形的商业交通网，东起西藏云南边境，西抵帕米尔高原及克什米尔，北

自西藏青海边界，南至境外不丹。对内地又有分别通青海并甘肃、四川和云南的三条商业交通线，同内地的商业交通网连成一片。

（二）西藏、青海、甘肃、内蒙古间商路

西藏经青海、甘肃东部至内蒙古归化城有一条商业交通线。首先是从西藏至青海。青海通往西藏乃至他处的商业中心在玉树（结古镇）。据民国初年的民俗调查，结古镇是青海境内的商品集散地，"输入之品有自西藏来者"，"有自川边打箭炉来者"，"有自甘肃西宁来者"。川边打箭炉位于四川雅安府（今雅安市西折多山口，即康定），结古镇的"过载货物，以茶为大宗，茶产四川故雅州府六属，销售西藏及海西"，"贩茶者多系川番伙尔族人，其资本皆出自番寺"，茶直接"运往拉萨"[29]。从这一记载来看，从西藏拉萨至玉树后，还可向两个方向延伸：一是向甘肃、西宁；另一是向四川打箭炉。

西宁位于玉树与甘肃省会兰州之间，在西宁府治稍南有一镇城丹噶尔（今湟源县），早在清代中期就已是一繁华的商业重镇。丹噶尔之所以有重要的商业地位，是因为交通位置重要，该地"东路系通省、郡大道，余皆毗连青海、壤接蒙番"[30]。这里所说的省郡，是指甘肃省会兰州和西宁府治西宁。兰州是河西走廊的起点，是内地通往新疆的必由之路。同时，兰州又是省内的交通枢纽，通往省内各府都有官道往来。在兰州与宁夏府之间，除有官道外，还可凭黄河水运直抵宁夏。"河自兰会北流"，"商市庄宁山木而下者，日可行二百里，宁夏宫室、廨署、棹楔之用，多取材焉"[31]。宁夏城是内蒙古与甘肃之间的重要商业城镇，"宁夏城人烟辐辏，商贾骈集，四衢分列阛阓，南北番夷诸货并有，久称西边一都会也"[32]。所谓南北番夷，从地理位置来看，南应是青海、西藏，北应是内蒙古、外蒙古。宁夏府的花马池、横城、石嘴山、赤木口等地是内地与蒙古归化城、萨拉齐、托克托、阿拉善、土尔古忒、乌拉忒等地贸易的法定场所。史载："（宁夏）皆面边墙背黄河，所称河套地

也。河北即土默特蒙古并山西归化城所属之萨拉齐、托克托等城，俱以黄河为界，各蒙古与内地民人交易有花马池、横城、石嘴山三市口，俱十日交易一次"；"阿拉善蒙古曾议绘腰牌三十面，各准十人以下随时进赤木、黄峡、宿鬼三口与宁夏城内民人交易，以羊只、毛毡、皮张、大盐易换布匹米粮"；"宁夏市唯石嘴通蒙古最多，哈尔哈、土尔古忒、乌拉忒等处皆赴口通市"[33]。

清代，内蒙古部族中的萨拉齐、归化城、绥远城（旧的归化城与新的绥远城合为今呼和浩特市的基础）、和林格尔、托克托、清水河六厅统称归绥六厅。该地蒙汉杂居，而蒙古部落没有民事诉讼机构，蒙族内部纠纷由蒙族首领处理，而蒙汉之间的民事纠纷、汉民与汉民间的民事纠纷由山西朔平府司法机构代管。归绥六厅系内蒙古、山西两属之地，故有"土默特蒙古并山西归化城"之说。归化城在北京至新疆的贸易通道上有重要地位。早在乾隆四十二年，建立了"归化城往乌鲁木齐等处贸易"的管理机构，"归化城商民至乌鲁木齐等处，谓之北套客"，"自归化城至迪化仅两月程"[34]。从内地往新疆贸易本应走甘肃河西走廊，但因这条路"车马劳顿，厘税重困，商贩恒以为累，苦不偿其劳费，是以燕晋商人多联结驼队从归化城沿蒙古草地以达古城"。这就是说，自咸丰建厘之后，归化城至新疆的商路繁荣起来，因为这条路"长途平坦，无盗贼之害、征榷之烦"，"岁运腹地诸省及西洋商品值逾二三百万，大率自秦陇输入者什之三四，自归绥逾入者什之六七"，在新疆赚了钱的天津商人每年"载现金道归化城以达京师，每年春秋两标"[35]。

由此可见，归化城是北京至新疆乌鲁木齐的商业枢纽。从西藏经青海玉树、甘肃丹噶尔、石嘴山达归化的商业交通，至此与北京到新疆的商业交通干线相连接。

（三）西藏四川的商路

还有一条从西藏察木多（昌都）经四川的巴塘、里塘或炉霍屯到打箭炉的商路[36]。

打箭炉是清朝廷设在最西部的一个钞关，用以征收内地至西藏、青海货物的通过税，是青藏与内地贸易的一个窗口。史载："打箭炉城在大渡河外直黎雅之西，雍正七年设雅州同知分驻其地，兼辖番汉。自里塘、巴塘以西，直抵西藏……而打箭炉实为诸番朝贡、互市之要口。"[37]

打箭炉通往夔关（在夔州府），是横贯四川境内的商业交通线。从打箭炉到成都是陆路，成都西南的新津县的太平场是"西藏冲衢"[38]，新津与成都近在咫尺，商业交通四通八达，"成都东通吴楚，有波涛之险，南邻云贵，北接秦陇，西毗松雅"，"商贾辐辏，阛阓喧阗，称极盛矣"[39]。"西毗松雅"，即指川西的松潘厅和雅州府（雅州的商业枢纽打箭炉）。嘉庆、道光间，西藏、青海之货聚于甘肃西宁之丹噶尔，新疆阿古柏乱后，"玉树远番之货南泄于打箭炉、松茂之川商"[40]。松潘位于岷江上游，作为重要商品的集散地，商货分输出输入两种，输出品购自成都、温（江）、崇（宁）、彭（山）、灌（县）、江（油）、彰（明）、安（县）、绵（州）各县，"运往关外南北番部落销售"；输入品"易自关外生番部落"，"输入本省及直隶、河南、上海及沿江沿海各埠销售"[41]。从松潘顺岷江向下，灌县是连接松潘的商品集散地，《灌县县志》载："邑西上通松藏，大小两金，凡药材、碱、盐、牛羊、茶叶贸易者，俱以灌城为总汇。"

打箭炉与松潘东进的商路总汇于成都。成都东临中江，西濒大江，皆为长江支流，前者在泸州汇入长江，后者在宜宾汇入长江，水上交通极为便利，所以说成都"东通吴楚"。成都上游大江左岸水道直通的灌县"木商征材于西北诸山，每岁成筏不及一千之数，抵成都北关，价可二十万金"，其他货物亦"由大江购载，出宜昌、汉口"[42]。成都下游、大江右岸的彭山县双江场为"二水交汇，直达嘉渝，停舟泊棹之所，百货阜积之区"[43]，水上交通可直达嘉定府之乐山、重庆府之巴县。中江水上航运亦畅通无阻，其中游右岸

的金堂县赵家渡为“三水总汇之区，故上通德、绵、崇、郫，而下达资、富、泸、渝；于陆路则川北为过栈，成都为销场；于货则东北各道为来源，上下两游为去路”[44]，其水上交通亦可直达重庆。

（四）西藏云贵间商路

云南同西藏的商业交通纽带是云南省西北角的丽江府暨鹤庆州。其路径以丽江府的中甸为集结点，分路为二：一出翁书关，到巴塘、里塘（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内）；一经鹤庆之维西厅、奔子栏（在云南）、阿敦子，渡怒江、澜沧江，进入西藏的乍丫、江卡等地。其僻处尚有五六处，“皆以鹤庆府之中甸为咽喉”[45]。史载：“里塘以外，皆南邻滇省丽江、鹤庆两府，其他民夷每以茶烟、布帛、铜器赴巴塘之擦练，安天柱、大柱、大户、松桥、麦顶各寨，及西藏所属之擦瓦岗、左工波、乌曲、棕工、布喳峪、扎玉、滚蓝墩、江卡、乍丫、黄莲花各处贸易”，“春融前往，秋末便回”。其中，从翁书关至巴塘、里塘的路，实际上在巴塘与里塘同察木多（昌都）至四川打箭炉的路汇合。这条商路的第一段就是从察木多经里塘、巴塘到云南丽江府。丽江府与大理府毗邻，从西藏进入云南；第二段路就是从中缅边界的云南的腾越厅、永昌、大理、下关、楚雄府、安宁州、云南府、曲靖府、普安州、安顺州的盘江河、镇远府，到达贵州与湖南交界处，这是横贯云贵高原的交通干线。这条干线横穿大理府而过，云藏线上的鹤庆州所在的丽江府隔大理府与蒙化厅相望。蒙化厅有一条穿过大理府通往鹤庆的商道，蒙化厅所产之铁“销大理、赵州、永平、鹤庆”[46]。这样，从腾越至镇远的横贯云贵高原的商路就与从西藏而来进入云南丽江的商道呈十字交叉而衔接。亦可直通湘黔边界的镇远。位于这条干线南侧的顺宁府的茶就可销到“西藏古宗等处”[47]。

在云贵高原的北部边缘有若干通道进入四川，同宜宾至夔关的长江干流交通线相接；在云贵高原的东部边缘，有若干通道入洞庭湖水系的水上交通线，在中游进入长江干流。在云南、四川边境，

通过昭通、叙永、仁怀、綦江、涪陵五处进入川江干流航道。贵州的镇远府通过湘江水系进入长江，所经路线为镇远、晃州、榆树湾（湖南芷江）、洪江镇（湖南会同县）、辰州、常德。贵州黎平州经湖南靖州、黔阳县托口镇到达常德。贵州铜仁府可经辰州达于常德。贵州松桃厅可经四川秀山县进入长江航道。

（五）新疆京津间商路

新疆商业交通的枢纽在号称乌鲁木齐三镇之一的古城。古城既是新疆地区的交通中心，又是通外内地及外蒙古的交通中心。在古城至北京的商路中，以归化城的张家口界分为三段。

古城（今新疆奇台县）—归化[48]段。这一段路是华北地区商人通往新疆的贸易之路，古城是新疆地区的商业门户，商业地位远远重于新疆首府迪化（乌鲁木齐）。据载："迪化不居冲要，惟古城绾毂其口，处四塞之地"，"其东北自归化城趋蒙古为一路，燕晋商人多出焉"，经这条路运往新疆的商品占华北商品入疆量的百分之六七十；"道陇坂而东，车马烦顿，厘税重困，商贩以为累，苦不偿其劳费，是以燕晋商人多联结驼队，从归化城沿蒙古草地以趋古城"。

以古城为中心，向北通往外蒙古（今蒙古国）的科布多，向西经绥来分别通往伊犁和塔城（又称塔尔巴哈台），向南经吐鲁番到疏勒（今新疆喀什市南），有四条主要商业交通线，覆盖整个新疆地区。据载："自古城分道，西北转科布多，为通前后营（即康熙间用兵之路），外蒙古人岁一至，秋籴麦谷，并输毳裘皮革，易缯帛以归。又循天山而北，为北路，取道绥来，以达伊犁、塔城。循天山而南，取道吐鲁番，以达疏勒、和阗。"[49]

归化（即今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系都统衙门所在地，从乾隆四十二年就成为华北向新疆地区贸易的中心地，咸丰年间已成为重要的商业中心，聚集众多商人。"归化城向有十二行……近则生聚蕃衍，货物俱备，百工咸集，以行而计，不啻千百计矣。"

"归化城商民至乌鲁木齐等处，谓之北套客……自归化至迪化仅两月程。"在归化还引出两条支线，一条路是从归化通往乌里雅苏台（今属蒙古人民共和国）。嘉庆五年，因归化城商人拥挤过度，而将前往蒙古贸易的商人稍向东，移向绥远城。"由理番院咨行绥远将军，令将本院照票领去，给发商民，前往乌里雅素台等处及各蒙古地方持票勒限贸易。"[50]另一条路是归化城通往山西。山西大同府就有许多商人来往于归绥与大同之间，即"本城市廛及往来贩运归化、绥远各城者，皆逐微利以自给"[51]，因而归绥地区聚集许多山西商人。据山西人记载："归化城界连蒙古部落，市廛之盛甲乎西北，去口外三字为吾乡（晋省）人医贫良方。"[52]

归化—张家口段。在张家口与归化之间有一丰镇厅（山西），城中聚集着许多来自山西太原、忻州、代州、云州及直隶蔚州的"巨商大贾"。他们"往来归化、绥远、张家口各城"，"垄断擅利"。明朝末年，山海关战事频仍，张家口曾是对东北贸易的中心，该地有著名的八家商人，满族"龙兴辽左，遣人来口市易者，皆此八家主之。"[53]

张家口—北京段。这一段的路线众所周知，经延庆州与昌平州之间的居庸关陆路到达北京。从张家口越过长城，亦有水路直通京东的通州，以达天津，其起运口岸为潮白河上的牛狼山，亦称牛栏山，据延庆州的记载，当地所产杏仁，"每岁运销天津千余包，每包一百五十斤，陆运至牛狼山，改由水运，经通州而至天津"[54]。张家口是京津和塞北的商业中心，直隶北部的西宁县（现阳原县）的商业和金融业就是通过张家口同京津和塞北发生联系的，"皮货经营以治城为中心，运经张家口而连于京津，汇兑营业更经张家口而达于恰（克图）库（伦）"[55]。北京的商帮每年去新疆两次，"常以夏五月为期，北京春二月起程，则以夏五月至，夏五月起程，则以秋八月至（惟冬雪大时不可行），岁运腹地诸省之产以及西洋商品，值逾二三百万"[56]。

（六）北京至东北的商路

北京至东北的陆路商业交通经山海关、锦州、盛京（沈阳）、吉林到双城一带（今属哈尔滨市）。在东北地区，除盛京、吉林两处商业中心以外，还有嫩江流域卜魁（在今齐齐哈尔市）和牡丹江流域的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县）。

北京至双城堡的商路经山海关、锦州、吉林等地。道光四年，北京遣散闲散旗丁时，就是通过这条路将旗丁送到双城堡屯田的。由于这一段路商业繁荣，送旗丁的车辆回头可以运输商货，所以不另给车户津贴。其行运线路是："由京送至山海关，由关送至锦州，由锦州送至奉省，由奉省送至吉林，由吉林送至双城堡。分段递送，相距皆不过数百里，车可只给例价，无庸津贴，换车地方俱系商贾辐辏处所，车户旋时可以载货，不致空回。"[57]

吉林是松花江流域的航运中心，水路可通卜魁（今齐齐哈尔）。卜魁在清代是黑龙江将军衙门所在地，是黑龙江地区的政治中心，周围尚属草原地带，周边各城镇皆以此为中心。每年有被称为"楚勒罕"（亦写做楚尔罕）的商业贸易大会，届时蒙古各部、达斡尔、鄂伦春各族人民及艾辉、默尔根（今嫩江县）等处商人皆来参加交易，成为黑龙江上游地区的水陆交通中心。"楚尔罕者，百车之会也，地在卜魁城北十余里。定制于草青时各蒙古部落及虞人胥来通市，商贾移肆以往，艾辉，默尔根屠沽亦皆载道，轮蹄络绎，皮币山积。集初立，划沙为界，各部落人驻其北，商贾、官卒、游人驻其南……凡二十余日。"[58]楚尔罕大会的主要商品来自吉林，楚尔罕散会，商人们又沿嫩江而上，到布特哈继续开市，散后，乘船回吉林，"船以楚勒（尔）罕时来，泊齐齐哈尔城西镇江阁前，楚勒（尔）罕罢，随至布特哈，秋日乃还吉林"[59]。参加楚尔罕大会的有许多来自山西和新疆的商人，即"商贩多山西及西域回人"[60]，表明这条路线沟通了东北与西北的贸易联系。

吉林又是松花江以东、乌苏里江流域的陆路交通辐辏之地，当

地的土著居民黑津（赫哲族）每年冬季到吉林从事交易："乌苏里江口、松花江下游黑津，私下贸易，常于冰冻后以数狗驾车而来，捷如奔马。"[61]

（七）北京至外蒙古的商路

北京至外蒙古的商路中心在张家口，经库伦（今蒙古国乌兰巴托）至恰克图。恰克图俗称买卖城，在中俄边境线上，一城跨两国，国境线南在中国境内，国境线北在俄罗斯境内。国境线上设有国门，将一城分为两部，各居其境，双方商人可互越国门贸易，是中俄边境贸易的重镇。中国商人去恰克图贸易必须经政府批准，持审批文件经张家口验票："我之货往（恰克图），客商由张家口出票，至库伦换票，到彼（恰克图）缴票。"[62]这条商路的贸易越到晚清越发达，到清末，经张家口的每年贸易额已达1亿两白银之多。"以张家口为中心，清末张、库通商日繁，每年出口约合口平银一万二千万两。出口货物为生烟、砖茶、鞍韂、皮靴、烧酒、果食、河南绸、钢铁、杂货之类。入口货物为鹿茸、口蘑、见著及各种皮张、牲畜之类。"[63]恰克图是这条商业交通线的终点。

（八）乌鲁木齐至汉口间商路

从新疆乌鲁木齐经甘肃，分四川和陕西两路进入长江干流商业交通线，是西北通往内地的又一条商业交通干线。

乌鲁木齐—兰州。这一段路线从乌鲁木齐经新疆门户古城（新疆奇台县，北有北庭古城）和哈密、甘肃省的安西州（州治安西）和肃州（州治酒泉）、甘州府、凉州府、兰州府，分达川、陕。

从乌鲁木齐东行，至古城，古城"其东趋哈密为一路，秦陇鄂豫商人多出焉"[64]。哈密是内地商品出关的必经之地，对过往货运车辆征税，"岁征出关路过商民贩货，铁辋车每辆税银三两，木辋车税银二两"[65]。从哈密向东，进入甘肃境，安西州（酒泉）是一商业重镇："安西镇城控制东西，为商品聚集之地……东门外尚有客民自盖房屋，在关内拨运货物，开设铺面，现有一百数十余家，

大街南北，店铺面大小不等，共计九百余间。"[66]

安西府到兰州府之间，凉州府（武威）是最大的商品集散中心，甘州和肃州的商品都以凉州为商品转运点："往者捷贾以资甘、肃，今更运销安西、沙瓜等，以利塞外。""贾拥高资者寡，而开张稠密，入街坐卖无隙地。"[67]（中小商人居多）凉州到安西州之间的商路商业运输频繁，肃州高台县的稻米大量运销西部的"酒泉、安西、敦煌、哈密等处"[68]。

兰州是甘肃省的商业中心，聚集了许多外省商人，有十余省的商业会馆[69]，是本省与外省商业联系的中心，当地所制各种烟丝可以直接运销四川，江苏，广东等地[70]。

兰州—重庆—长江。兰州府沿东南有一狄道州，是通往四川重庆的必经之地。从狄道州东南行，有两条路，一是经阶州（甘肃武都）和嘉陵江支流涪水江畔的江油县中坝场，以达重庆；二是经徽县运至涪水江，以达重庆。"本县商务以黄烟为大宗，系烟叶造成，运销四川，分两路，一条由阶州陆运江油属之中坝场，一由秦州运至徽县涪水江，转为水运，至四川重庆等处。"[71]

中坝场，水通重庆，达长江。甘肃之货通过中坝场，走向全国。中坝场作为商业中心，"上通陕甘，下极闽广，西北至松、茂，东南届潼、保，凡山之珍，海之错，陆之土药，水之广货，滇楚布葛铜锡，雍兖之枣梨糯菌，舟运车负，罔不毕集"[72]。

兰州—汉中—长江。在兰州与汉中之间有一条经狄道州、巩昌府成县、陕西略阳之阳平关、沔县到达汉中的道路。据载，在徽县、成县一带"川汉之货经东出阳平，抵汉、沔，西出碧口，过临、巩"[73]。

从成县到略阳的一段水路沟通了陕甘两省的道路，成县"东南飞龙峡水经白水江、嘉陵江，通略阳，达汉沔"[74]。

沔县和汉中都在汉水上，可通过汉水直达长江。汉中府治南郑县的药材就是通过汉水运达湖北光化县老河口镇[75]。南郑东邻城固

县的药材也是通过汉水运至老河口。“水运销行湖北老河口镇十之九，由老河口镇分水陆运，销行山西、河南、山东、直隶，以制造水烟。”[76]由老河口顺汉水而下，经过襄阳，宜城，沔阳县之仙桃镇，就到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汉口。

（九）北京、安邑、兰州间商路

从北京经直隶南部西穿太行山，经山西、陕西，进入甘隶东部到达兰州的商业交通线，仅在北京和直隶南部滏河上游一段为水路，其余皆为陆路，中段完全是山路。沿途主要经由天津、武强县小范镇、磁州、武安、安邑、大荔、泾原、三原到达甘肃镇原，直通兰州。从京津至磁州的航路如下：“滏河发源于磁州神麇山，自邯郸入永（永年县），历周曲、鸡泽、平乡等县”，“畿内食盐向运入滏，经河间、真、顺、广上至磁州，皆仰给一水”[77]。这条商路从河南、河北交界地区北流，纵贯直隶南部，到达京师。天津静海县商人“贩票者南至卫辉、磁州，北至京师，视年之丰歉为籴粜”[78]。子牙河中游的武强县小范镇是京津通河南的重要商埠：“小范濒滏水，北贾天津，南达邢、磁、洛，馆毂津要。”[79]

“洛”即泛指河南。在磁州稍西，就是河南境内的武安县，这是甘陕一路赴京的要道，“地据太行，险隘特甚，其道出上党、辽、沁、晋州，洎关陕游宦，商贩日绎如也”[80]。上党、辽州、沁州、晋州都在山西境内，上党即长治县，晋州即临汾。从临汾南下就是安邑县。安邑县是山西（运城）通往西北的又一交通枢纽：“邑当孔道，为陕甘、新疆、回疆、四川、云贵，前后藏来往通衢。”[81]从安邑西渡黄河，便到陕西境内。陕西境内通往甘肃的主要商埠之一的大荔县的金融深受甘陕贸易的影响：“（银）价之涨落，视泾原为标准，以该处地当秦陇商货孔道，富商大贾皆屯聚于泾原一带，荔邑钱庄生理，多随之为升降。”[82]

泾阳的邻县三原县也是内地同甘肃贸易的中转地[83]，湖北北部枣阳县、应山县的棉布就是通过三原县运到甘肃镇原县，即“运到

陕西省，转运三原县，陆运至本境销行”[84]。镇原县为甘陕贸易的要处，镇原县产的羊毛向东可以销往陕西的西安（泾原属西安府）、同州府（大荔为同州府治），向西可以销到甘肃平凉府固原州等处。固原州的羊毛可以“运至津沪”，而民间需用布匹“来自三原，产于鄂省”[85]。镇原、固原皆属平凉府，从平凉府通往甘肃省有一条通衢大道是不言而喻的。

三、海路商业交通

清代海禁解除以后，沿海的商业交通获得迅速发展，从鸭绿江口经渤海湾、黄海、东海、南海至北部湾的漫长海岸线上形成众多商港，成为中国沿海的弧形商业交通线。在 1840 年前夕，中国沿海帆船数量共约 9000～10000 艘，总吨位 150 万吨，连同内河内船的总吨位 500～650 万吨，与同时的西方海上强国英美的商船总吨位相差不多。

（一）渤海、黄海的商港

直隶辽宁商港。海运商业交通线最北起于东北的辽东半岛。辽东半岛的东海岸濒黄海，西海岸濒渤海。半岛的东岸庄河县的大孤山镇是一重要商港，晚清达到高度繁荣，据民国六年的《庄河县志》载：“该镇数十年前输入之货由江南杉船，每年入口者不下数百余条，输出之品即大豆一项可至四十万石有奇，以故商业繁兴为东边冠，清咸同间，几与营口齐名。”[86]这个商港可以直通江苏、浙江沿海。

东北地区最重要的海港是辖于牛庄关的营口。该地是辽河入海处，可沟通沿海和内河航运。营口从行政区划上分属海城县、盖平县。在营口开港之前，主要是海城县的萧姬庙河口和盖平县的两河口，后此二港废，合于营口。萧姬庙开港较早，“海禁未开时，南商浮海由三岔河至萧姬庙河口，登陆入牛庄市场”[87]。两河口在清

河下游入海处，距盖平县城20里，“道光以前，为东三省唯一的之良港，南北货物咸萃于此，故我城虽蕞迩偏邑，而名闻八面，声达三江，无不知有盖州者，皆因货物积散之传播也。以后港口淤线，海运始移营口，然在咸丰间，福建之雕船宁波之鸟船，必岁一至”。

商港位置虽有变化，但税务仍归牛庄关管辖，所以“南省则总称为牛庄”，“为东三省海运咽喉”[88]。其航运“通上海、天津等处，停泊各种海舶六七百只”，又通辽河，“辽河上下民船六七百只”，总计河海商船达千艘以上。在辽河航行，最远可达辽河上游昌图境内的通江口，担负着辽河流域的商品运出任务，“营口之贸易，以产于辽河流域物资输出为主，而其输出物资之数额，又以通江口、铁岭、新民府为最多”[89]。

从营口顺海岸西移，有几个区域性的小商港。其一是盘山厅的双台子河口，主要承担对附近各省沿海贸易，少数船只可达上海，据载：“高粱由双台于装船运往直隶、山东、上海等处，每年十万石”，“小麦由双台子装船，运往锦州、宁远等处”[90]。其二为锦县的小凌河口，有两个商港，即东海口和西海口。“东海口，小凌河入海处，小商船逆流而上，出口以红粮、小米、皮张为大宗”，“西海口，商船云集，出货以黄豆、绿豆、药材为大宗”[91]。其三为冀东滦州、昌黎、乐亭一带的大庄河口岸，“大庄河民船出海自运关东之粮接济沿海一带”[92]。

直隶境内最大的商港是天津。沿海各省的商船都直达天津，如营口、烟台、胶州、上海、厦门、台湾、广州等地的商船，这方面的记载颇多，不复赘引。在海禁未开之时，天津港并不发达，仅有商船十余艘，用来贩运东北的粮食。嘉庆时，天津港仅赴关东运粮商船就达“六百余只”[93]，“沿海贫民以搬运粮食生活者不下数万人”[94]。天津之所以发展如此迅速，是由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的。天津号称北京的门户，北京是清代最大的消费中心，又是通往塞北、西北的商品集散中心，东南沿海各省的物资都通过天津进入北

京，转运塞北；同时，天津是运河和海河水系的汇流处，商业特别发达，“天津在北京东南二百四十里，地当九河津要，路通各省，舟东南运数百万之漕，悉道于此，舟楫之所或临，商贾之所萃集”，“实水陆之通衢，为畿辅之门户”。因此，在天津设立海关，“专门征收由海入河货物税银”[95]，是沟通海河水系与海运的连接点，承担着集散各地商品的使命。

（二）山东半岛的主要商港

山东半岛北岸濒临渤海，主要商港有五个：海丰县的埕子口、寿光县的羊角沟、登州府的黄县、登州府福山县的烟台、登州府的荣城县。

海丰县埕子口是山东半岛北岸最西部的港口，这是个小港，主要承担济南府与武定府的货物外运和商品输入。乐陵县“欠收时则借埕子口海船之粮”[96]，而惠民县每年生产的棉布“则由埕子口装船渡海，赴东三省销行”[97]。

埕子口以东的羊角沟是一较大港口，从半岛中部发源的小清河水从羊角沟入海，小清河沿岸的货物都由羊角沟运出。“东省沿海口岸，烟台而外，此为巨擘矣。每年出口之货以豆麦为大宗。由本境运至者十之一，由小清河水运至者十之九，均候海面大船至，灌输之，销行天津、烟台、营口及各口岸。”[98]

羊角沟而东为黄县（今龙口市），商务通关东、江南。“海舶木棉来自江南，稻菽来自辽东，民所仰给也。其商于外者，辽东为多，京都次之，地距辽东数千里，风顺便利，数日可至，倏往倏来，如履平地，常获厚利。大贾则自造舟贩鬻，获利尤厚。”[99]

黄县而东为烟台，这是清代山东半岛最大的商港，商务通关东至闽广。烟台在明代为海防哨所，以烽火台而名为烟台，由于是天然良港，逐渐被商港所取代，成为著名商埠。“逮道光之末，则商号已千余家，时帆船有广帮、潮帮、建帮、宁波帮、关里帮、锦帮之目”，以上商帮分别指来自广州、潮州、福建、浙江、冀东、锦

州等地，而本地商船则主要去辽东半岛贸易，“达于金（州）、复（州）、安东诸处，号极盛”[100]。

烟台而东是山东半岛尖端的荣城县，向南北两个方向贸易。“商贾贩运，关镜内之赢绌。荣无别产，油豆、海盐售之南舟，经完国课，以服资用。北至奉天，近几八百里，远几千余里。岁歉则往籴粟，饥者待命若比邻。然其财物种种，随时取给于江浙闽广，舟楫之利如此。”[101]

山东半岛南岸有三个商港：其一是登州府莱阳县，在烟台港未发达之时，这是山东半岛最主要的港口，该县海口“市场繁盛，南船北马，平（度）、栖（霞）、招（远）之土产，江浙闽广之舶品，胥以此为集散所。虽至海口淤塞，高场移自金家口，犹号莱阳码头。当烟台未兴，土产若油饼、猪、盐、沙参之属，南方棉、纸、竹木、蔗糖之类，山西之铁锅，周村之铜货，博山、淄川之煤炭、瓷器于焉转输”[102]。其二是莱阳之西是莱州府的胶州港，近代发展为后来的山东半岛第一大商港——青岛。在清代前期，胶州的商业地位也很重要，出现许多海商，“商之大者曰装运，江南、关东及各海口皆有行商”[103]。其三是胶州之西的日照，“台湾平，海运渐开，商贾骈至”[104]。

（三）江苏沿海的商港

在黄海范围内的只有一个——赣榆，即今连云港附近。赣榆县的商港兴起于乾隆五年以后，该地有良港 14 处，乾隆五年以前“商船一切封禁”，乾隆五年，“大吏题请运豆太仓浏河，报可，于是峨舸大艘，往来南北”[105]。

（四）东海海港

东海沿岸绵延在长江口右岸的上海、浙江、福建等地，台湾海峡在东海范围内。

上海港是全国性大港。最初，这一带的港口在太仓州的浏河，后来由于海上贸易的发展，浏河港的容量有限，而改至上海县的吴

淞江。“自海关通贸易，闽、粤、浙、齐、辽海间及海国舶虑浏河淤滞，咸由吴松口入治城东隅，舳舻尾衔，帆樯如栉，似都会焉。”[99]上海商人往沿海各口贸易主要是用沙船。“本邑地处海疆，操航业者甚伙，通商以前，俱用沙船，以其形似沙鱼，故有此名。浦浜舳舻相衔，帆樯如栉，由南载花、布之类，曰南货，由北载米饼豆之类，曰北货。当时本邑富商均以此而获利。道光中行海运，岁漕百万，由沪至津，亦藉沙船，官商称便。”[100]

浙江省的主要沿海商港是宁波。康熙二十四年在宁波府的镇海县南薰门外设立浙海关，管理从杭州湾到浙闽交界处海岸各口商业税务。宁波港在省内沿海沟通嘉兴、杭州、台州、绍兴、温州各府沿海港口，与省外沟通全国沿海，以至国外。“宁镇海关，外省通直隶、山东，本地通杭、嘉、绍、台、温各处。如南船，常运糖、靛、板、果、白糖、胡椒、苏木、药材、海蜇、杉木、尺板。其船出台、温……南自沙埕，北抵定关（定海县）。如北船，常运楚蜀、山东、直隶棉花、牛骨、桃枣诸果、坑沙等货。其船系沙船、弹船，自北而南抵定关。又有台温捕贩渔船。绍兴、余姚土产自绍兴内河至关，并宁波本地捕贩渔船及土产等货……”[101]宁波港的本地商人主要来自鄞县和慈溪县，通过他们的足迹可知宁波港的四达状况。“地土所产不足于用，四出营生，商旅偏天下，如杭州、绍兴、苏州、上海、吴城、汉口、牛庄、胶州、闽广，诸货贸易甚多。”[102]

宁波关下辖的平湖县乍浦港是浙江省内第二大港，“各洋要口往来商贾颇多”。其出港货物以棉布、丝绸为大宗，其进口货物颇多。“自闽广来者则有松、杉、楠、靛青、蓝、茉莉、桔、柚、佛手、柑、龙眼、荔枝、橄榄、糖，自浙东来者有竹、木、炭、铁、鱼、盐。”[103]

（五）福建台湾的主要商港

福建省沿海的商港从北至南有 20 个，而以厦门港为最重要，

其余各港多经营省内沿海贸易。厦门属漳州府"据泉漳之交，扼台澎之要，为全闽门户"，海运为全省冠。"服贾者以贩海为利薮，视巨浸如衽席，北至宁波、上海、天津、锦州，南至粤东，对渡台湾，一岁往来数次。"[⑩]厦门也是一个全国性的港口。

台湾未设省之前是福建省的一个府。从海关管理来看，属于厦门海关，因而各地的商船去台湾必先到厦门办理手续，厦门在对台的商业关系上处于特殊地位。台湾的主要港口是鹿耳门。厦门至台湾必经澎湖列岛，再至鹿耳门上岸，"由厦门海道七百里至台湾，厦门至澎湖水程七更，澎湖至鹿耳门水程五更。志曰，六十里为一更"[⑪]。台湾同福建各府如漳州、兴化、泉州、福州等沿海地之间直接通航，同省外的江苏、浙江、山东、东北也都有频繁的商业往来。"海边弹丸，商旅辐辏，器物流通，实有资于内地。"[⑫]

（六）南海港口

南海全部在清代广东省境内，今海南省和广西省沿海部分皆属广东。

广东省的主要商港有两个：一是广州；二是潮州的澄海。广州主要是对外贸易港口。据清初的记载："广州之货，出于西南诸番者曰洋货，在昔全盛时，番船衔尾而至，其大笼江，望之如蜃楼。"[⑬]广州的许多商人也从广州到外洋贸易，"至东西二洋，倏忽千万里，以中国珍丽之物相贸易，获大利"[⑭]。而潮州港则主要是往来国内各海口。潮州府有许多海商，"逐海洋之利，往来乍浦、苏松，如履平地"[⑮]，其关税收入"几操全粤五分之一"[⑯]。潮州府的主要港口澄海的商船，上通渤海湾，下达海南岛。据乾隆时的记载，当地商人"候二三月好南风，租舶艚船，装所货糖包，海道上苏州、天津。至秋东北风起，贩棉花、色布回邑。上通雷、琼等府，一往一来，获利几倍"[⑰]。

澄海港是北方各省货物运销广东的集散中心，各省舶来货先到澄海，再分达省内各港，从省内各港返回时，运回粮食，再分运潮

州府属各县，以解决当地粮食不足等问题。“富商巨贾率操奇赢，兴贩他省，上溯津门，下通台厦，象犀金玉与夫锦绣皮币之属，千艘百舶，悉由澄分达诸邑。其自海南诸郡转输米石者，尤为全潮所仰给，每当口秋风信，东西两港及溪东南关沙、汕头、东陇之间，扬帆捆载而来者，不下千百计，商牙错处，民物滋丰，握算持筹，居奇屯积，为海隅一大都会。”[119]

广东还有若干次要港口，潮州府潮阳县的海上贸易可达江浙一带，当地主要商品黄糖、白糖“商船装往嘉（兴）、松（江）、苏（州），易布及棉花”[120]。雷州半岛的吴川县的芷丫港同潮州港和福建港口有贸易往来，“芷丫为海口，市船所集，每岁正月后，福潮商客船咸集于此”[121]。地处海南岛的琼州府，以海口为主要港口，全岛外运货物皆由此外运出，该岛定安县的巡崖埠是全岛各地将货物运往海口的必经之地，“陵水、乐会会同往来之路，皆从此雇船去海口”[122]，因此“琼之糖，其行至远，白糖则货至苏州、天津等处”[123]。广东廉州府的北海在中法战争以后成为地区性商港。据北流县的记载，北流通西江、郁林州的货物都经北流县运往广州，远销上海、苏州。而北海开港后，郁林州的许多县邑将货物改经北海运出，北流县的商业受到冷落，“自广州湾租法，北海开为商埠，而陆川、博白出入货物，多取道南流江、廉江，本境商业，因以稍衰”[124]。

四、商业交通与市场体系

商业交通的发展促进了全国范围的流通。以上的许多资料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点：在国内的任何一个比较繁华的市镇都可以买到各地的著名产品，西藏、新疆、内外蒙古、黑龙江等边远地区亦不乏京津之果、苏杭之丝、闽广之奇珍、川蜀之名产。这个事实表明：清代的商品流通是全国性的。之所以能形成这个事实，是因为已形

成了全国性的市场体系和商业交通网络。但是，由于各地区人口、物产、技术等资源的差异性很大，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极不平衡的。这种不平衡体现在市场结构上，就形成了市场密度的差别。从总体上说，可以把全国市场体系概括为网链团点式的结构。网，是指形成了复盖当时中国全部版图的商业交通网。链，指全国各区域性商业中心均通过日益发展的商业交通线相联系。团，指经济发达地区形成密度较大的互相联系的市镇集墟群。点，指孤立存在的封闭式的集墟。

清代内河、陆路、海路商业交通干线实际上是相互交叉、相互连通的。就海路交通言，由北数起，营口港位于辽河口，通过辽河航道，商业交通线可由海上延伸到昌图县附近的三江口，三江口又吸纳陆路而来的货源沿江出海。天津港是华北各省水陆交通辐辏之地，辐射功能很强。南至海港，依长江水运之便，辐射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甘肃，波及青海、新疆、西藏。更南的广州港，纳珠江各支派，商业交通复盖整个广东、广西。从鸭绿江口至北部湾的北海港，各港之间商务往来频繁。就陆路交通而言，几乎所有的陆路交通干线都与内河航运港口相接。新疆、甘肃一路可从嘉陵江入港，沟近长江，亦可从汉水入港，进入长江水系。云南、贵州的北部各县与川江右岸各港进入长江，贵州的东部可从湘江水系进入洞庭湖而入长江。各主要水系之间亦有干线交通互通。京杭运河沟通江、淮、黄、海四大水系。钱塘江、闽江、鄱阳湖水系在闽浙赣三角地带通过江山、常山、铅山、浦城、泰宁各河港之间的短途陆运相沟通。洞庭湖水系在湖南零陵与广西全州之间通过人工运河灵渠成为一水。湘江南部源头与珠江北部源头有短途陆路转运相接，赣江水系亦同一方式与珠江水系的交通运输相衔接。珠江的西江上游百色厅的河港功能可辐射至云南东部各县。黄河河港在包头同内蒙古中西部陆路交通相接。淮河北系各源头均在河南境内，河南东部各县均

可通过淮河水运达于江浙。各交通干线的互通，可编织出一幅复盖全境的商业交通网络图[12]。

清代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口数）也很有差异，从而表现为市场密度的差别。如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平均人口密度数见表1－1。

表1－1

区域	密度
北直隶（直隶）	71.38；
南直隶（江苏）	322.88；
（安徽）	179.60；
浙江	227.61；
江西	127.02；
湖广（湖北）	108.64；
（湖南）	72.95；
福建	108.43；
山东	155.48；
山西	88.01；
河南	132.98；
陕西	44.54；
甘肃	31.41；
新疆	0.36；
四川	16.67；
广东	69.34；
广西	28.58；
云南	7.76；
贵州	29.00；
奉天	6.57；
吉林	0.20。

各省人口密度相互之比顺序如表1－2所示（云南最小，为1，新疆、吉林过小，不排在内）。

表1－2

省　别	云南	奉天	贵州	甘肃	广西	陕西	直隶	四川	湖南	山西
密度比	1	1.27	1.88	1.97	2.13	3.91	4.45	5.17	5.70	6.41
省　别	广东	江西	河南	福建	湖北	山东	安徽	浙江	江苏	
密度比	7.51	8.34	9.26	10.63	11.50	13.89	14.27	19.11	27.66	

从这个排序中可以看出，到鸦片战争前后，中国人口的高密度区为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北、福建、河南；人口的中密度区为江西、广东、山西、湖南、四川、直隶；低密度区为陕西、广西、甘肃、贵州、奉天、云南。商业交通网的密度也是中部、东部密于北部、西部、西南部。东北、西北、云南、西藏的密度最低，这无疑与人口的密度密切相关。

如果把上述水、陆、海商业交通干线相衔接者连成一线，则发现可形成12条纵横全国链式的商业交通干线。

1. 广州—上海—天津—营口。这是一条从渤海湾到北部湾的海上商业交通线。中间涉及或经过的商港还有北海、海口、潮州、厦门、鹿耳门（在台湾）、宁波、胶州、烟台、大孤山等[125]。

2. 广州—南昌—杭州—北京—恰克图。这是一条由北京以南以水陆为主，北京以北完全为陆路的商业交通线。中间涉及或经过的商业城市还有韶州、赣州、南平、福州、天津、张家口、库伦[127]。闽浙赣边界是一多角的交通汇集区，所及的城市有福州、南平、建宁、崇安、浦城、江山、衢州、光泽、铅山、玉山、常山、龙游等[128]。

3. 桂林—广州—湘潭—汉口—开封—北京。这是一条水陆相间，以水路为主的商业交通线。西面有从桂林经全州、零陵到衡阳，东面有从广州经韶州、宜章到衡阳，再经湘潭入洞庭，由此北上经汉口、开封而至北京，在两湖河南境内所及城市还有益阳、云梦、平山、黄安、光山、周家口、南阳、嵩县等[129]。

4. 雷波—重庆—汉口—上海。这是一条凭借长江水道形成的交通线。雷波至重庆，中间经泸州、宜宾，重庆至汉口必经涪县、万

县、巴县、归州、东湖、枝江、沙布、监利、江夏等城镇[130]。

5. 西藏、云南—沪杭闽。这是一条在西藏高原、云贵高原以陆路为主，出云贵高原经长江水系连接钱塘、闽江水系的复式商业交通线。由西藏东部的察木多（今昌都），经巴塘（四川）、中甸、大理（云南）、曲靖、镇远（贵州）至辰州（湖南）入洞庭湖，再由水路到江西、沪、杭、福建[131]。

6. 百色—南宁—广州。这是凭借西江水道形成的横贯两广以及云贵东缘的交通线。自富州、百色，经南宁、浔州、梧州到广州，另由盘江、古州、象州至浔州、梧州到广州[132]。

7. 新疆—华北—东北。这是基本位于长城以北、两关（山海关、嘉峪关）以外的陆路商业交通线。由新疆乌鲁木齐的古城至归化、张家口，至北京，出山海关，经锦州、盛京、吉林到齐齐哈尔。在新疆地区，商路所及的城市有伊犁、塔城、绥来、吐鲁番、疏勒、和田等[133]。

8. 青藏—川蜀。这是陆路与川江水系相衔接的交通线。由察木多（昌都）分别经巴塘、里塘，或经炉霍屯（四川）到打箭炉，再向东经新津（四川）到成都、泸州、重庆，所及城市有灌县、松潘等[134]。

9. 乌鲁木齐—兰州—汉口。这是以陆路为主要路段，与嘉陵江、汉水相衔接的交通线。中间经过的城镇有古城、安西州、兰州、狄道州、阶州、中坝场至重庆，并由成县、汉中至汉口[135]。

10. 北京—武安（河南）—泾原（陕西）—兰州。这是一条经直隶、山西、陕西达甘肃的陆路交通线。中间经天津、武强县小范镇、磁州、安邑（山西）、大荔、三原（陕西）、镇原（甘肃）[136]。

11. 西藏—兰州—归化。这是经藏东、川西、甘南、蒙中的商业交通线。由察木多经巴塘、打箭炉、丹噶尔、西宁、兰州、石咀山（宁夏）、古乌拉忒（内蒙古）到归化、托克托等处[137]。

12. 包头—开封—凤阳—浦口。这是一条水陆相兼，沟通黄河、

淮河、运河、长江的由西北伸向东南的商业交通线。北起包头，分山陕—河南和河南—安徽—江苏两段。两段大体于孟县、巩县、开封一线连接。北段所经城镇有保德州（山西）、葭州、韩城（陕西）；南段所经有亳州、凤阳、周家口、凤台、怀远、清河镇以至长江北岸的浦口[13]。

以上12条商业交通干线如一条条长链将全国各主要商业都市和重要市镇连在一起。

注　释

① 本节由刘秀生根据大量《地方志》资料综合整理而成。文中所用河流名称均以《中国历史地图册》(第八册) 河流名称为准。

② 方式济:《龙沙纪略》; 西清《黑龙江外纪》卷五。

③《清代黑龙江历史档案选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第196页。

④ 宣统《海城县志·商埠》; 民国《铁岭县志·农事志》; 民国《开原县志》卷三,《商务》; 光绪《法库县乡土志·实业》。

⑤ 光绪《滦州志》卷八,《风俗》。

⑥ 光绪《延庆州乡土志·商务》; 乾隆《永年县志》卷九,《水利》; 民国《献县志》卷十七,《风俗》; 光绪《内黄县志》卷十,《赋役》。

⑦ 乾隆《宁夏府志》卷三,《山川·黄河》; 光绪《保德州乡土志·商务》; 嘉庆《葭州志·风俗志》; 乾隆《韩城县志》卷二,《物产》; 光绪《宜阳县志》卷二,《物产》。

⑧ 光绪《永城县志》卷二,《沟渠》; 光绪《亳州志》卷二,《风俗》; 民国《商水县志》卷五,《集镇》; 光绪《凤阳县志》卷三,《市集》; 乾隆《光山县志》卷十一,《市集》; 光绪《霍山县志》卷二,《物产》; 光绪《清河县志》卷三,《乡镇》。

⑨ 康熙《龙游县志》卷一,《舆地志》; 光绪《婺源县志》卷三,《地产》。

⑩ 光绪《古田县乡土志·商务》; 民国《泰宁县志》卷二一,《实业》。

⑪ 乾隆《河源县志》卷十一,《农功》; 咸丰《长宁县志》卷三,《物产》; 民国《增城县志》卷十四,《实业》; 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二十,《货殖》; 嘉庆《宜章县志·疆域志》;《粤东省例新纂》卷三,《税饷》。

⑫ 民国《灵川县志》卷二,《舆地》, 卷四,《人民》; 乾隆《独山州志》卷三,《坊市》; 光绪《永宁州志》卷二,《经费》; 光绪《百色厅志》卷三,《水利》; 民国《龙州县志·舆地志下》; 民国《北流县乡土志略》。

⑬ 道光《祁门县志》卷五,《风俗》, 卷八,《桥梁》; 同治《上饶县志》卷四,

《疆域》。

⑭《民国泰宁县志》卷二一，《实业》；道光《会昌县志》卷十一，《风俗》；同治《安远县志》卷一，《物产》；光绪《龙南县志》卷二，《风俗》；同治《南康县志》卷十三，《风俗》；同治《萍乡县志》卷六，《艺文·宜风重建关帝庙碑》；雍正《万载县志》卷十四，《艺文·竹潭桥记》。

⑮光绪《慈利县图志》卷六，《物产》；道光《鹤峰州志》卷七，《物产》；同治《桑植县志》卷二，《坊市》；同治《永定县志》卷六，《风俗》。

⑯同治《来凤县志》卷二八，《风俗》；光绪《秀山县志·物产志》；民国《三合县志略》卷十九，《厘务》；同治《保靖县志》卷二，《舆地》；道光《铜仁府志》卷一，《风俗》；民国《开阳县志稿》卷四，《商业》；道光《大定府志》卷四二，《物产》；光绪《黎平府志》卷三，《物产》；光绪《靖州乡土志·商务》；同治《黔阳县志》卷六，《市镇》；光绪《会同县志》卷二，《市集》；光绪《桃源县乡土志·商务》。

⑰光绪《新宁县志》卷十三，《水利》。

⑱民国《零陵县乡土志·物产》；同治《祁阳县志》卷二二，《风俗》；同治《江华县志》卷十，《风俗》；道光《永明县志》卷十，《风俗》；光绪《道州志》卷十，《风俗》；嘉庆《彬州直隶州志》卷四一，《记事》；同治《浏阳县志》卷八，《风俗记略》。

⑲光绪《雷波厅志》卷三二，《风俗》；嘉庆《屏山县续志》卷下，《场市》；光绪《灌县乡土志·商务》。

⑳咸丰《简州志》卷三，《场市》。

㉑光绪《江油县志》卷十三，《艺文·中坝场记》；宣统《狄道州续志》卷三，《实业》；民国《南江县志》卷二，《实业》。

㉒光绪《彭水县志》卷三，《风俗》；民国《三合县志略》卷十九，《厘务》。

㉓民国《三合县志略》卷十九，《厘务》；同治《綦江县志》卷十，《物产》；光绪《叙永永宁厅县合志》卷十九，《风俗》。

㉔民国《南郑县志》卷三，《实业》；光绪《城固县乡土志·商务》。

㉕光绪《平利县乡土志·商务》；乾隆《续修商州志》卷二，《镇寨》；同治《襄阳县志》卷一，《乡镇》；同治《竹溪县志》卷二，《市集》；同治《竹山县志》卷七，《风俗》。

㉖郭松义：《清代国内的海运贸易》，《清史论丛》，第4辑。

㉗刘秀生：《清代中期青藏云贵地区的商业交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㉘光绪《卫藏通志》卷十一，《贸易》。

㉙《玉树县调查记》卷下，《实业》。

㉚宣统《丹噶尔厅志》卷五，《商务》。

㉛乾隆《宁夏府志》卷三，《山川·黄河》。

㉜乾隆《宁夏府志》卷六，《市集》。

㉝乾隆《宁夏府志》卷二，《疆域》。

㉞咸丰《古丰识略》卷二十，《市集》。

㉟《新疆志稿》卷二，《商业》。

㊱光绪《四川炉霍屯志略》。

㊲嘉庆《四川通志》卷二九，《舆地》。

㊳道光《新津县志》卷九，《场集》。

㊴同治《成都县志》卷二，《风俗》。

㊵宣统《丹噶尔厅志》卷五，《商务》。

㊶民国《松潘县志》卷二，《实业》。

㊷光绪《灌县乡土志·实业》。

㊸嘉庆《彭山县志》卷一，《场集》。

㊹民国《金堂县志》卷五，《实业·商业》。

㊺陈克绳《西域遗闻·西藏》。

㊻宣统《蒙化厅乡土志·商务》。

㊼光绪《顺宁府志》卷十三，《物产》。

㊽此处系《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八册有关各省的地理方位坐标区。以下凡引该地图坐标者，一律只注省区名和坐标区号，余从略。

㊾钟庸：民国《新疆志稿》卷二，《商业》。连续数段引文出处相同省，只在最后一段引文后加注。

㊿钟秀：咸丰《古丰识略》卷二十，《市集》。

51吴辅宏：乾隆《大同府志》卷七，《风土》。

52张曾：光绪《归绥识略》卷十七，《地部·市集》。

53左承业：道光《万全县志》卷三，《杂税》。

54佚名：光绪《延庆州乡土志》，《商务》。

55刘志鸿：民国《阳原县志》卷八，《产业·商业》。

56钟庸：民国《新疆志稿》卷二，《商业》。

57萨英额：道光《吉林外纪》卷十，《双城堡伯都纳屯田》。

58方式济：康熙《龙沙纪略》。

59西清：嘉庆《黑龙江外纪》卷五。

60民国《黑龙江志纲要》、《实业志纲要》。

61萨英额：道光《吉林外纪》卷八，《黑津》。
62《塞外见闻》。
63宋哲元：民国《察哈尔通志》卷三三，《商业》。
64钟庸：民国《新疆志稿》卷二，《商业》。
65钟方：道光《哈密志》卷二一，《杂课》。
66常钧：嘉庆《敦煌随笔》卷下，《添设关东护墙》。
67张照美：乾隆《武威县志·风俗志》。
68徐家瑞：民国《高台县志》卷二，《物产》。
69张国常：光绪《皋兰县志》卷十二，《建置》。
70张国常：光绪《皋兰县志》卷十一，《物产》。
71联英：宣统《狄道州续志》卷三，《实业》。
72武丕文：光绪《江油县志》卷十三，《艺文·中坝场记》。
73张伯魁：嘉庆《徽县志》卷七，《风俗》。
74黄泳：乾隆《成县新志》卷二，《道路》。
75柴守愚：民国《南郑县志》卷三，《实业》。
76佚名：光绪《城固县乡土志·商务》。
77孔子棣：乾隆《永年县志》卷九，《水利》。
78郑士蕙：同治《静海县志》卷一，《风俗》。
79吴汝纶：光绪《深州风土记》卷二一，《物产》。
80蒋光祖：乾隆《武安县志》卷二一，《杂记》。
81赵辅堂：光绪《安邑县续志》卷一，《田赋》。
82陈少岩：民国《续修大荔县旧志存稿》卷四，《钱法》。
83泾原无单独的县，陕西人常说"泾三原"，泾原，即就泾河与三原两县，合而称之。
84宁运贞：光绪《镇原县乡土志·商务》。
85王学伊：宣统《固原州志》卷十一，《庶务志·商务》。
86廖彭：民国《庄河县志》卷十，《实业》。
87陈艺：宣统《海城县志·商埠》。
88石秀峰：民国《盖平县志》卷八，《交通志·海口》。
89陈艺：宣统《海城县志·商埠》。
90柴朴：光绪《盘山厅乡土志·实业》。
91田徵葵：光绪《锦县乡土志·实业》。
92杨文鼎：光绪《滦州志》卷八，《风俗》。
93黄丽中：光绪《栖霞志》卷九，《艺文上》，牟昌裕：《条陈时事疏》。

⑭沈家本：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海运》。
⑮张焘：光绪《津门杂记》卷上，《形胜》、《关税》。
⑯徐寿彭：宣统《乐陵县乡土志·商务》。
⑰王润生：光绪《惠民县乡土志·物产》。
⑱佚名：光绪《寿光县乡土志·商务》。
⑲尹继英：同治《黄县志》卷三，《食货志》。
⑳王陵基：民国刊光绪《福山县志稿》卷五之一，《商埠志》。
⑩李天骘：道光《荣城县志》卷一，《海运》。
⑩梁秉锟：民国《莱阳县志》卷二之六，《商业》。
⑩张同声：道光《胶州志》卷十五，《风俗》。
⑩陈懋：光绪《日照县志》卷三，《食货》。
⑩王豫熙：光绪《赣榆县志》卷三，《集镇》。
⑩王大同：嘉庆《上海县志》卷一，《风俗》。
⑩李维清：光绪《上海县乡土志·沙船》。
⑩王梦弼：乾隆《镇海县志》卷二，《关榷》。
⑩戴玫：光绪《鄞县志》卷一，《风俗》。
⑩宋景关：乾隆《乍浦志》卷一，《城市》。
⑪周凯：道光《厦门志》卷十五，《风俗志》。
⑪黄钊：《石窟一征》卷二，《教养》。
⑪黄叔敬：《台南使槎录》卷一，《赤嵌笔谈》。
⑪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
⑪戴肇辰：光绪《广州府志》卷十五，《风俗》。
⑪周硕熏：乾隆《潮州府志》卷十二，《风俗》。
⑪李书吉：嘉庆《澄海县志》卷十四，《赋税》。
⑪金廷烈：乾隆《澄海县志》卷十九，《生计》。
⑪李书吉：嘉庆《澄海县志》卷八，《埠市》。
⑫唐文藻：嘉庆《潮阳县志》卷十一，《物产》。
⑫毛昌善：光绪《吴川县志》卷二，《风俗》。
⑫董兴祚：康熙《定安县志》卷一，《墟市》。
⑫明谊：道光《琼州府志》卷五，《物产》。
⑫梁士械：民国《北流县乡志·商业》。
⑫⑫⑫⑫⑫⑬⑬⑬⑬⑬⑬⑬⑬⑬刘秀生：《清代商品经济与商业资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二章 商业发展的各方面

第一节 国内市场扩大下的贩运贸易

清代统治区空前辽阔，国家空前统一。如果不拘泥于西方的资本主义民族国家的统一的国内市场那个概念，并以此来衡量中国的市场，从传统的意义上说，在中国历史上，时至清代可以认为已形成广阔的国内市场，而且从明中后期以后，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形成，那个新意义的资本主义国内市场的萌芽，即新兴的“市场经济”的萌芽也已开始露头，并在逐渐成长。在国内市场空前扩大的情况下，清前期的贩运贸易自然比历史上的任何时候都有更大的广度和深度。参加全国性流转的主要商品也比过去有显著的增加。

一、贩运贸易发展概况

清前期贩运贸易的发展，一个最大的特点是商品流通的距离大大延长，无论是边疆还是沿海，到处都有商人的足迹。

首先，由于商品流通路线延伸到边远地区，内地商人在边远地区的经商活动十分活跃。在新疆经商的多数是内地商人，比较著名

的有八个商帮——燕、晋、湘、鄂、豫、蜀、秦、陇。甘肃皋兰县清代建有许多外地商人的会馆，从会馆的情况来看，皋兰县聚集了山西商人、陕西商人、江西商人、湖南商人、湖北商人、四川商人、江苏商人、安徽商人、广东商人；从建馆的年代看，都是清初以后建立，没有明代会馆，这说明内地商人来此经商是清代发展起来的。四川西部的松潘厅在清初尚未有什么显著的商业，随着内地与青海、西藏、甘肃之间商业关系的发展，这里成为一个重要的商品集散市场，内地来的货物“以大小茶包为大宗，绸缎、绫纱、洋广匹头、毛绸、花、线、土布次之，铜铁、瓷器及各杂货、各食品又次之”，集于松潘，运销于青海、西藏、甘肃等地；同时，青海、西藏、甘肃等地的货物如毛皮、牲畜、药材等货也集于此，“运入直隶、河南、上海及沿海各埠销售”，长期在这里经商的有“草地帮、西客帮、河南帮、渝帮”[①]，显然是以内地商人为主。

清代的东北地区也是吸引外地商人的地方。最早到东北贸易的是山西商人，著名的山西曲沃商人就长年贸易于“东西北三口”[②]，东口即通往东北。浙江宁波商人的贸易足迹也远达东北的“牛庄”[③]。福建厦门商人贸易范围达东北的“锦州”[④]。清中叶以来，山东、直隶商人在东北十分活跃。山东黄县商人“逐末四方”，“险泛重洋，奉天、吉林方万里之地，皆有黄民履迹”[⑤]。直隶的临榆商人“出外贸易，率多在东三省”[⑥]；滦州商人“赴关东者十之六七，沈阳、吉林、黑龙江三省之地皆至焉”[⑦]；乐亭商人多“出口贸易”[⑧]；迁安商人“经商贸易恒往来关外”[⑨]。

到塞北贸易的多山西、直隶、山东、河南等地商人。在内蒙古丰镇厅，“服贾者率皆太原、忻、云郡、蔚州人”[⑩]。直隶西宁县（今阳原县）商人“经张家口而达于恰（克图）、库（伦）”[⑪]；山东海丰县商人贸易于“都城、塞上”[⑫]。塞北的商业在清代日臻繁盛，在恰克图对面的中国境内，1728 年（雍正六年）同俄人贸易者仅“四名中国商人”，1730 年建立了新的贸易城——买卖城，

"到十八世纪末，在买卖城已有一百多个商店，其中三十七个大商店"，经营"绸缎、棉布、茶叶、大黄、烟草、生丝、冰糖、陶瓷器"等多种商品[13]。

内地商人到云贵经商的也不少，徽州商人的足迹就达于"滇黔"[14]。宁国府商人亦"远人黔滇间"[15]。湖北荆州府商人把"蜀川滇黔"作为经常性的商业市场[16]。四川商人去云南经商更为常见，西昌县的商人由本境南行"之滇之迤西州县村间，足迹殆遍"[17]。

按照清朝廷的规定，西藏地区一般只许西藏商人到川边与汉民贸易，但嘉庆、道光以后，四川、甘肃商人往往私行入藏贸易，即"川甘边属商民之狡者，私行出口，混居番界，希图渔利"[18]。

商业路线的延伸不仅促进了内地商人对边疆的贸易活动，也为商人在内地进行长距离经商创造了条件。清代关于各地商人活动范围的记载证实了这一点。广东澄海县商人"兴贩他省，上溯津门，下通台厦"[19]；海阳县商人远达"苏、松、乍（浦）"，近及"汀（州）、赣（州）、广（州）、惠（州）之间"[20]；东莞县商人"度岭峤，涉湖湘，浮江淮，走齐鲁间"[21]。浙江宁波商人"四出营生、商旅遍于天下，如杭（州）、绍（兴）、苏州、吴城、汉口、牛庄、胶州、闽、粤，贸易甚多"[22]。山东胶州商人"江南、关东及各海口皆有行商"[23]；莱阳县商人"资之饶者，置货于京师、金陵、苏杭、淮扬"[24]。湖南永顺商人"上至川陕、下至鄂、浙、闽、广"[25]；祁阳县商人"涉洞庭而抵鄂汉者络绎不绝"[26]。湖北荆州商人"上而滇黔，下而吴越"[27]。福建永定商人"远贩吴、楚、滇、蜀"[28]；平和县商人"吴、楚、越、广，犹内地也"[29]。江西清江县商人"吴、粤、滇、楚、蜀，无不至焉"[30]；上高县商人"巨商大贾，遍于吴、越、楚、蜀"[31]。贵州布商"西走蜀之重庆、泸叙，南走威宁、平远，极于金川"[32]。江苏吴县洞庭商人"挟资出商，楚、卫、齐、鲁，靡远不到"[33]；江阴县商人"近在淮扬，远及襄汉"[34]。四川崇庆州的麻油、杂货商"至叙泸及湖广一带"[35]。

从上引例子看来，各省都有许多商人进行长距离贸易，近者横贯全省，远者跨越数省，以至半个中国。

在贩运贸易中，商品种类比过去更加丰富。粮食的远距离流转更多了；棉花的南运、棉布的北输也不输于明代；南方丝绸销往全国市场以至国外，也是贩远贸易中的一大内容。茶叶自唐宋起一向由南方供应北方，清代增加了边贸和出口（南洋、西欧、俄罗斯）；瓷器向多远销（粗瓷销农村，细瓷销城市），清代的一些名瓷（如景德镇）更是“行于九域，施及外洋”。食盐，古来是分区域定向供应，有的产销之间运输路线较长。除了这些主要商品外，其他商品也有许许多多是经过长距离运销的。如铁在古代曾与盐并列，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清代税轻，铁产量增至4000万～5000万斤，再加乾隆时放宽对运销的限制，铁的流通十分活跃。湖南邵阳的铁和铁器以半个中国为市场，“出境之铁，它铁（即生铁板以外的各种铁）多由县城水运汉口，钢条多由水运往省域，铁锅薄厚二种多由水运往广西，铁钉或由水运，或由陆挑，分销邻府邻省者尤众，县众在各埠口岸业铁货为生涯者最伙”[36]。山东章丘的铁器运销奉天、直隶、山西、河南和江南数省；贵州水城厅的铁器“贩出川广”；更为著名的是广东佛山镇“铁锅贩于吴、越、荆、楚”，“铁线则无处不需，四方买客各辇运而转鬻之”[37]。染料的贸易随染布业之兴而兴。河南新乡的染料红英“四境多种之，远近商贾贩运，亦大宗也”。广西桂平县的蓝靛“盛行江淮间”，“北流县的蓝靛，贩运广东苏杭”[38]。纸，向为文房四宝之一，入清贸易更旺。四川绵竹的竹纸在省内销行“遍于五道百五十余县”，在省外销于“云贵、陕甘、湖广”[39]；福建将乐县的书纸“多运江右、湖广间货之”[40]；顺昌县的连扛纸、毛边纸“行至京都”[41]；陕南的纸张“驮负秦陇道，船运襄阳市”，通过水旱两路运销各省[42]。烟是明（中叶）清以来的新商品，兰州所产三种烟，水烟“销路以四川为盛”，绿烟“销路以江苏为盛”，黄烟“销路以广东为盛”[43]，

甚至以产烟闻名的福建也有兰州烟的市场，闽县“兰州烟，沪汉海运来”[44]。木材也是一个大行业。陕西黑水峪所出木料“近至西周，远及晋豫”；江西龙南县的木材“贩运江南”[45]。糖的流通大于前代，福建的白糖、松糖远销北方的天津等地[46]。农业生产资料，如四川的耕牛，要运到湖广去卖，每次一二千头不等[47]。

各地都有一些土特产品以远方为市场。江西赣县的茶油、桐油“每岁贾人贩至他省”[48]。宜春的漆“贾人以达四方”[49]。湖南叙浦县的桐油、茶油、白蜡、甘蔗、半夏、桔梗、香附之类“皆货于远域”[50]。福建建宁县的苧布“货此客外者，南北千里之遥，靡不致焉”[51]。湖北施南县的苧麻、药材等“载闽粤各路”[52]。江西乐平县的“石炭、石灰、青靛、甘蔗、烧酒等物，往来吴楚市场”[53]。

有些城市的精美的手工业品素负盛名，有广阔的国内市场，如杭州的杭扇、杭粉、杭烟、杭剪、杭线，为行销各地的“五杭”。江宁府的手工业者为购原料，远赴陕西，以粗羊毛织成毯子，吸收西洋技术，结实耐用，“货贸亦远”。贵阳的制皮业技术高超，质量优异，“为奁为匣为盘为杆为盏为杯，其最佳者为皮葫芦，举不盈斤，陈则满席，凡荐馔县者，无不备，旅行取便焉”，备受消费者欢迎，商人更乐于贩运[54]。

这种长距离、中长距离的商品流通远达数千里，近则千余里，使清代的长途贩运十分频繁，商品流通量也大大增加。这一点从全国钞关和厘金税额可见其大端。钞关是以长距离商品流通量为对象而征税，其税收反映了长距离商品的流通量。从钞关税收来看，清代钞关收入远远超过明盛时。据明代的资料，万历年间“崇文门、河西务、临清、九江、浒墅、扬州、北新、淮安各钞关岁征本折约三十二万五千余两，万历二十五年增银八万二千两”[55]，合计 40.7 万余两。乾隆六十年钞关收入达 846 万两[56]，为明万历时的 21 倍多。时间稍后的咸丰年间又增设以地区间的流通商品为对象的厘金税收，同治八年以后的 30 年内，每年都在 1160 万两以上。国外学

者根据1870—1879年江苏、浙江、湖北、广东、湖南、四川、江西、广西、安徽、甘肃、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直隶、云南、贵州、东三省的厘金税额推算出当时省际之间的商品流通总值，平均每年为407340千两（此数偏小）[57]。这表明清代（从前期到后期）除了大范围的商品流通有新的发展外，省际之间的商品流通量也有显著的发展[58]。

二、粮食的长距离贩运

清前期粮食的商品量536.6亿斤，占粮食总产量的17.26%。其中，属长距离跨区域流转的商品粮估计可占粮食总产量的5.5%，余下的是包括了省内、区域内的中距离商品流转以及地方小市场的近距离流通和其他内容（如纳入储备）。长距离的粮食流转意义最为重要，它反映了市场的发育程度，是国内市场从形成到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清前期，粮食运销规模比前扩大的原因是需要增加，而扩大了的粮食生产为此提供了保证。需要增长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城市的发展和增加。首先是京师北京"四方辐辏，买米糊口之人实倍繁于他省"，各地商人经运河、海路源源运来粮食，以济民食。与北京相邻的天津也在清代繁荣和兴盛起来，须运米谷以济津民。

北运河边的临清，附近所产麦谷仍不敷用，需"取资于商贾"。南方城市发展更快，对商品粮的需求也就更加迫切。"户口稠密，需用食米甚多"，"全赖外省客米接济"。苏州最是繁华，食米要靠外地远途运来，年不下数百万石。长江中游的汉口是清代发展起来的重镇，"月消米谷不下数千"。广州、潮州、佛山等"皆仰籴于外"，广州一属需米之多又倍于他郡。福建产米有限，海港城市厦门"海贾屯聚，民多客户"，食米仰给于外，"外米不至，丰岁亦

歉”。这些城市的食米大都是靠长距离贩运。如重庆郡城赖上江米商贩运成都平原之米粜卖，始得价平食足；温州米粮很多由省内商贾供应；扬州粮食取之于近傍诸路；福州仰食于闽江上游之米；贵阳全城食米全赖省内的定番、广顺。郴州城内有“米码头”，搬运外府州县粮食，以供应朝夕。省内、区域内的粮食贩运是属于中距离的流转，其意义虽不同于长距离的贩运，也是不可忽视不顾的[59]。

二是工商业的发展。清代城市的发展并不单纯由于是封建政治中心，而多在于其本身工商业的发展，如汉口、佛山、天津、厦门等，无不如此。工商业不但在大中城市发展，而且小城市和镇上工商业也相当活跃。其所需粮食大都取自就近农村，但因人数不少，供应总量也十分惊人。如贵州省会及各郡县自雍正后“铺店稠密，货物堆积，商贾归集”，贸易手艺者约占全部客商的28.6%。吉林宁古塔及船厂地方，乾隆初，仅外地涌入的商贾、工匠、佣人等约有三四万人。长江以上的徐州、海州、邳州、宿州和郯城、兰山、滕县、峄县等有随漕逐末及游手好闲、缆舟佣食者累数十万。地处中州的河南交通方便，商贾所经所至者多，再加当地大批手艺佣工者，乾隆时需要“赴集”购买粮食的“无田耕种并有工技艺之辈”达“十五之六”，占全部人口一半以上[60]。

三是进山设厂开矿。乾隆以后开放矿禁，大批贫民从农业生产中游离出来从事矿业，需要商品粮的供应。云南省“厂分既多，不耕而食者约有十万余人，日糜谷二千余石，年销八十余万石，每年都要由金沙江从四川运进粮食。贵州也因厂民云集之故，而粮价日增，要靠外省转运粮食”[61]。还有一些手工工场在山区僻县，一下聚集成千上万的工人，如福建的建阳、崇安、瓯宁等县的茶厂，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所吃粮食除本县外，还要从附近各县搬籴[62]。

四是经济作物种植比重不断加大，促使增加商品粮的供应。最突出的当推闽广和长江下游的太湖平原地区。如广州附近几个县

“蔗田几与禾等”；南海顺德一带种有很多荔枝、龙眼，甚至“以稻田种者”；新会县“种烟者十之七八，种稻者十之二三”。福建本来多种茶、麻、蔗、果，后来种烟尤多，以致闽田既去七八。杭嘉湖三府之地，地窄人稠，大半植桑；松江、太仓多种棉花不种粮食，每岁产米不敷数月口粮。北方如陕西韩城，地狭民稠，“又多务姜、靛、棉花之利”。西南如云南，“各郡无处不植烟”。所有这些地方经济作物挤占粮田，粮食供应不足，不得不仰给他州、外省，这是商品粮流转的一大内容，其中不少还靠长距离贩运。

五是清代以粮食为原料的加工业得到很大发展，其中最突出的莫过于酿酒。北方直隶、晋、鲁、豫、陕五省的烧锅（城镇专业酒坊），每岁耗谷“千数百万石”（方苞语）。南方以米造酒，苏州地区粮食供应之紧张，“耗于酒者大半故也”[63]。

六是一些地方因自然条件较差，又因人口增加，粮食无法自给，需要外地供给。安徽的徽州、宁国“一年收获，不敷半载之食”，每年都需从外省运去大量米谷。

以上是需求，下面再说供给。

以南方来说，清代主要生产粮食的余粮区是湖南、湖北、江西、广西和福建的台湾府，江浙闽广所缺粮食主要靠它们供给。

两湖地区，在乾隆、嘉庆时，沿江沿湖的一般田土亩产就有二三石，上等好地可达五六石，号称“天下第一出米之区”，是全国最大的商品粮产地。两湖中，主要是湖南米谷产的更多。“湖南号米乡，一岁能三熟，即充公家输，还挽黔中粟。”湖广米大都聚于汉口出粜，汉口成为重要的粮食集散市场，“粮食之行不舍昼夜”。直运苏浙的粮食辐集于苏州的枫桥，枫桥之米间由上海、乍浦输往福建。

江西的商品粮产于鄱阳湖沿岸和赣江流域，每年从北边的湖口县顺长江供应江浙；部分经昌江或乐安江进入安徽的黟县、祁门和婺源等县。南边的赣州、吉安、建昌等府的粮食也有经直输往闽广

的。“江西米船开江东下的口岸有三，枞阳、芜湖、苏州是也。”

供应江浙和福建的商品粮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来自长江上游的四川省。四川在康熙、雍正时大量移民入川，荒田复垦，很快发展成粮食输出最多省份之一。时人说“江浙粮米历来仰给湖广，湖广又仰给于四川”。川米出峡之多为清代的一个特点，到乾隆末年，江浙等省输入川米的数额几乎与楚米不相上下。此外，云贵两省的厂丁矿工的粮食也常需川米补接。

广西的农业生产从明中后期发展起来。乾隆时，梧州府苍梧县一个墟镇每天稻谷交易可达二三十万斤。广西米大都运往广东，部分也运贵州。广东本身的米，如潮州米、高州米则运往福建，供福州、兴化、泉州、漳州之需。

台湾为清代一个新的商品粮基地，发展迅速。雍正初“民间所出，一年丰收，是供四五年之用”。福建的福、兴、泉、漳四府必藉台米接济。乾隆、嘉庆以后，东部直兰平原垦辟，输往外省粮食增加，往江浙贩卖米的名曰上北。道光初年，台湾米还远运到天津。

浙江米也大量运往福建沿海。闽人在浙江宁波、台州、温州沿海捕鱼，“不下盈千累万”，将捕获之鱼就地销售，“顺便带回豆石”。

此外，安徽沿巢湖及长江两岸也盛产粮食，除本省消耗外，多顺流运往邻近的苏南地区，不过总量要比两湖、四川、江西少多了。

北方生产水平不如南方，商品粮数额也不如南方。京师、山、陕两省都需南方米谷缓和缺额。在这几个省中，只有河南尚可稍有余粮接济晋南、陕西。康熙后期，河南的麦子还通过卫河、淮河运往山东、直隶、皖北等地区。山东沿海一带也有粮食由海道运往江苏发卖；山东中西部的粮食则同河南米粟一起由运河销往江南，运河上的淮安关税课“全赖山东、河南等处豆货贩运南来，钱粮始能兴旺”。

关外东北地区和口外蒙古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清代经济发展中最突出的成就之一。康熙中晚期，随着直隶和鲁晋陕豫等省大批农民出关垦殖，从根本上改变了原先缺粮的状况，转有大批余粮供应内地需用，不但运粮就近供给京、津地区，并远运于江浙闽广。牛庄是东北粮船出海的启航点。乾隆以后，每年有商船（沙船）二三千只至上海，“皆载豆麦杂粟”，一岁三运以为常。与关东隔海相望的山东商人也以海船往来就近贩运。清代关外杂粮、四川米一起供应江南是当时的一个新特点。

口外情况大致相同，东有热河，西有河套，都是产粮地，余粮分东西分别销往北京、直隶与山西、陕西，如太原就“得食归化之粮”。陕北的延安、榆林两府的缺粮常从长城边外的鄂尔多斯蒙古处得到补充。口外蒙古粮食不足之处则靠其他余粮处接济，归化城即为内地销往蒙古的“米粟总汇”之区。

除了大范围的粮食长途贩运外，各地近处的米谷贸易也很活跃。如海南高、雷、廉三府产谷米多，可接济琼州；广东北境的嘉应州缺粮则藉永安、长乐、兴宁各县贩运。其他各省也程度不等地存在类似情况[64]。

粮食（包括豆）产需的联结主要是通过十条运粮路线来运行的[65]：

一是米麦经大运河北运京畿。六省漕粮连同河南、山东赋额基本上不是商品粮，可以不计。官漕私带和商人贩运溯运河而北，由通州入京，估计数量为：商船耗米（30%可自处理）120万石；每船60石土改装粮食45.6万石（漕船以7600艘计）；私船运米300万石。这三年是465.6万石，加上其他因素，估计北运粮食为500万～600万石。同时还有北方豆麦南下。经淮安关南运的豆货便有513.7万石。南北合计，经运河上下的粮食流通量，再加漕粮中之转化为商品粮者，总计商品粮约在1200万石。

二是东北麦豆海运至天津、山东登莱。天津以商贩东省（关

东）粮食营生者约船600余只，年往返平均五次，每船以4万石计，一年运粮120万石。运山东的粮食数额不详，估计亦有“数十万石”。关东粮食运往天津、山东登莱两地年总额150万石。

三是东北豆麦海运上海。这是清代新兴的一项大宗贸易，即北洋航线的沙船贸易。包世臣说嘉庆、道光之际，关东每年运到上海的豆麦“千余万石”，谢占壬说“凡北方所产粮豆枣梨运来江浙每年不下一千万石”。单就粮食言，恐不足千万石，但关东用大石（一石合苏斛2石42升），按江南通用石计粮食运来1000万石不会高估。此外，山东胶州日照到江苏海州、浙江宁台温至福建以及广东省内沿海粮食贩运，估计亦有三四百万石。总计海上运粮可达1300万石。

四是河南天津麦粱运山东临清，河南麦由卫河东下，天津的秫粱溯流而至，一年大约数十万石，权以40万石计算。

五是湖北德安、襄阳、安陆一带的麦谷经汉水运陕西。雍正时有粮船1500艘，河船载重三五百石，估计约运粮60万石。

六是安徽、江西米运江浙，估计为570万石，江西米500万石，安徽米70万石，芜湖、九江两大米市由此形成。

七是湖南、四川米经长江运往工商业和经济作物发达的地区江浙。乾隆三年八月至四年四月8个月中，经江西九江关开往江浙的从两湖、四川来的米船5.3万只，载米约1200余万石，推算全年应达1800万石。

八是江浙米由上海运福建，年运二三十万石，以25万石计。

九是台湾米由海道运福建，估计年不少于200万石。

十是广西米经西江运广东约300万石，还有湖南米（经桂江）、江西米（经赣江）以及台湾米（海路）运到广东约100万石，总计每年约在400万石左右。

此外，四川运米至云南矿区80余万石，至贵州40万石；河南麦子、杂粮运往山西、陕西，内蒙粮食运京师、山陕，年亦90万

石；福建闽江水系运粮量约在四五十万石等等，属于中程运输量。不计中程运粮，仅以上述十条长距离运输路线的运粮数额加总，共约5745万石，合米86.17亿斤，合原粮172.35亿斤，值银11490万两。为明代的长距离运销数量2000万石的2.87倍。占粮食总产量的5.5%，与明代长距离运输的比例大致相当。占当时（以1840年前夕的人口计算）总的粮食商品量（原粮）536.6亿斤的32.12%（172.35亿斤÷536.6亿斤）。536.6亿斤原粮（折米17886.66万石）的商品值为35773.3万两白银。

清前期粮食运销规模的扩大，反映了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长距离的粮食贸易在调剂各地区间的余缺、活跃粮食市场有积极意义。在人口增长、开支加大、粮价上升的长期趋势下（康熙前中期，米每石不过银六七钱，康熙末已至一两二三钱；乾隆时一两五六钱至一两七八钱，视为常事；嘉庆、道光时涨到二两至二两六钱），粮食在地区间的余缺调剂有利于缩小荒歉而造成的粮价过度上涨的幅度，使18世纪早期江南粮价比较平稳，对安定民生有好处。长距离的粮食流通供应了缺粮地区，对保障东南和华南地区城市、工商业、农村经济作物的发展、山区矿业的发展都有正面作用。对商业本身来说，因粮食贸易的繁盛，粮食的大量集散，形成了一些粮食的销售中心、像样的粮食市场。较大的汉口、九江、芜湖、苏州的枫桥米市都是清前期发展起来的。等而下之，重庆、万县、沙市、岳口、湘潭、常德、枞阳、咸阳、牛庄等地商业的繁荣都莫不与粮食有关。

三、棉花和棉布的流通

棉花种植在明代已日见推广，但主要还是在江苏、山东、河南的几个集中产区。到清前期，滨海沙质壤土、含碱度高的江苏的松江府、太仓州、海门厅、通州（南通）仍是最大的产棉区，农田

70%～80%植棉。山东棉区在鲁西南东昌府、临清州、武定府，而关于鲁南的兖州府、曹州府棉产的记载反不如明代多。山东棉产量不及江苏之半。河南省产棉区比较分散，产量低于山东。只有直隶是清代发展最快的棉产区，集中在冀、赵、深、定州和栾城一带，东部滦州、乐亭也盛，棉产大约与山东相仿。明代即以"江花"著称的湖北棉花产量，清代有较大发展，以天门、孝感为中心，沿汉水展开。枝江县的棉花输往四川，呼为"楚棉"。陕西也是清朝发展起来的较大产棉区，西安明清时都是集中产区，汉中府、延安府清代见盛，韩城、郃阳县一带也盛产棉花，该省棉产居第六位。除这六省外，四川、安徽、湖南、浙江产棉也不少，奉天在清中期也已植棉，东北的棉花与江南、山东的棉布相交换。新疆吐鲁番等地的棉花输甘肃，"入关者甚夥"。

棉花大部分是农民自用自织，以棉花织布出售，其利较大。河北棉花随着该地区棉织业发展，在当地大量消纳，但北棉南运之势仍在持续发展。河南"家有机杼者百不得一"，棉花大量运销江南，"收花之利，倍于二麦"。山东棉花也是运销江南，郓城仍是集中地，商人"为市肆居焉，五谷之利，不及其半"[66]。

苏松地区所产棉花除向例供给本地区纺织外，也如明代那样行销外地。闽粤商人的糖易棉者，"肩摩袂接"；待贩木棉者"盘泊需时"。棉花交易中的居间人，谓之"行户"，"晨挂一秤于门，俟卖买者交集户外，乃为之别其美恶而贸易焉"。奉贤县的刘家行"地产木棉，独胜他处，远方商人多舣舟采买焉"。上海县产棉"独甲于天下。每岁当八九月，郭东南隅几乎比户列肆，售洋商及闽、广、汉阳、关东诸口者皆棉花，岁不下数万云"[67]。

棉花，在1840年左右产量估计为802.4万关担，折合市秤为970.7万担。国内市场商品总量为316万担（市制，用于织布153.3万担，用于絮棉162.7万担），减去进口商品棉，棉花的国产商品量（255.5万担）占产量（970.7万担）的26.3%。占农户

45%的棉纺织中，其中80%是本身植棉的，20%需购用商品棉，商品棉中减去进口商品棉（洋纱、洋布折棉，净进口棉花60.5万担），国产棉花的商品量255.5万担，每担银5两，值银1277.5万两。这也是个不小的数字。商品棉花的运销大都也是远距离的[⑧]。

棉布在清前期是仅次于粮食的第二位商品。由于清代北方种植棉花较前更多，过去不善织布的一些地方如河北，也织起布来，棉布的生产、销售的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北方新起的棉织区出售的商品布主要是在地方小市场和区域市场内流通，远销不太多。布的生产仍受棉花产区限制，又受技术制约，清代仍有许多地区不产棉而无布或产棉而不善织（如东北地区"旗民种植棉者虽多，而不知纺织之利，率皆售于商贸，转贩他省"，四川亦然），高质量品种和染色布仍难以生产。且棉布体小价高，原适于远销，未因商业成本高而只能就近贸易。总的看来，清前期并没有因棉花种植的增多、棉布生产的普及而在较大程度上向区域内平衡产销的格局发展，相反，跨地区的长距离的流通仍有相当广阔的余地。

苏松地区是当时全国最大的棉布产区，大致包括江苏南部的松江（辖华亭、娄、奉贤、金山、上海、南汇、青浦七县及川沙厅）、嘉定、太仓、常熟、无锡，延及浙江的嘉兴，自西往东以至于海，近200公里，其中松江府是最集中的布产区。西部的无锡、常熟和南部的嘉兴甚少产棉，织布则甚出名。无锡是贩运中心，有"布码头"之称。全国最大的商业城市苏州也是布商汇集之所，白坯布运至苏州加染（主要是青蓝布），概称苏布。

松江布，明代主销西北和华北，即较厚实的标布（大布）。其次是销江西、两湖、两广，较标布稍狭而短者称中机（或称扣布、小布）；还有此而阔长者，称阔布，即稀布。入清，北方（主要是河北）渐自织布，标布少销而稀布特盛。但到乾隆后，打开了已产棉而不自织布的东北地区的棉布市场，标布由沙船直运关东。虽随着在华北植棉和农村棉纺织业兴起，松江布对这些地区的销售量有

被取代的趋势，但到清中叶，松江布在全国广大市场还保持相当兴盛的优势地位，不存在明显的滞销现象。其原因是：一是棉手纺织品替代丝麻织品的过程在全国范围内还在继续，尚未完成。二是部分缺少植棉纺织事业的地区尚需要外来商品布的供应。三是苏松地区的踹、染技术甲于全国，青蓝布市场维持不坠，康乾时踹染加工中心及青蓝市贸易虽自松江移至苏州，但松江各县仍是织布的生产中心；而且为应染场需要，织坯者在纹绣、花样上大做文章。四是松江布的构成在向着市场需要调整，除小布外，稀布日益盛行，并向宽幅发展，织造精密，有细如绸丝。标布也多品种化，可适合不同用途，故不仅销北方，也销广东南洋。五是松江布更有不少名品久享盛誉，如紫花布、飞花布、兼丝带、药斑布、象眼布等，盛行一时[69]。

随着人口增加，需要量扩大，江南棉布的产量较明代有增加。以松江布论，北销东北及河北，西销闽广，数字不小。钦善在《松问》中云："松有劳纴之利，七邑皆是……闻之苏贾：松之为郡，售布于秋，日十五万焉。""秋"即布的生产旺季，约180天，得千八百万匹，全年最多3000万匹，大体销东北及北京（细布）1500万匹，销广东1000万匹，销福建100余万匹，其余销江浙及运苏州加染；比明代增加了50%。

苏州府下常熟产布最盛据郑光祖《一斑录·杂述》说："常、昭（文）两邑，岁产布匹计值五百万贯。通商贩鬻，北至淮（安）扬（州），及于山东，南至浙江，及于福建。"当时当地布每匹"阔八寸三分、长十七尺……只卖钱二百五十文"，500万贯合年产布2000万匹[70]。常熟布，粗、厚、牢，受到劳动人民欢迎，有"日当衣衫夜当被"的好评。

无锡布于清代亦为苏松产布区的佼佼者。乾隆时，去县40里的安镇，市布者"小舟捆载而来，易木棉、籼米去，一晨或得布万匹"。黄卯在《锡金识小录》中称："常（州）郡五邑惟吾邑（无

锡）不种草棉，而棉布之利独盛于吾邑，为他邑所莫及。”“坐贾数之，捆载而贸易于淮、扬、高（邮）。宝（应）等处。一岁交易不下数十百万。”无锡虽不产棉，而被称为“布码头”，“盖邑布轻细不如松江，而坚致耐久则过之，故通行最广”[71]。所造布沿运河北上，主销本省，约有布几百万匹[72]。仅无锡东北数乡织布年销即达300万匹。

此外还有太仓、嘉定一带和浙江嘉兴一带的布，都属苏松布产区，太仓、嘉定布入清销售受到北方布的抵制。“北方自出花布，而南方织作几弃于地”，但这里直到清末还是“比起纺织，商贩遍海内”[73]。嘉定布自以其品种质量见胜。

苏州染布，坯布主要来自松江和常熟，只有少量自织，主销北方，并运汉口。

总的看来，江南地区年产布兴盛时约7800万匹（3000＋2000＋300＋2000＋500），其进入长距离运销的有7000万匹[74]。

在北方市场，最重要的是清代新发展起来的产棉区所形成的河北的棉布集中产区。在地理上可分东西两路。除销本省外，东路布出山海关，主销东北；西路布主销山西和西北。东路以冀东的乐亭、滦州为中心。滦河过滦州、乐亭出海，有海商直放辽东。滦州“女勤纺织，比屋皆然”。集市上“尤多棉布，然用于居人者十之二三，运于他乡者十之七八，滦之土产，此其尤著者”。乐亭“地近边关（山海关），邑之经商者多出口贸易”，“布则乐为聚薮，本地所需一二，而运出他地者八九”，“以农隙之时，女纺于家，男织于穴，遂为本业”。乐亭专有生产供应东北人制袍的“褡裢布”。乐亭北面的邻县滦州也有部分布通过晋商“鬻于北路”，山西寿阳县即有“自栾城来”的“东布”。西路布中心在西南部栾城元氏、南宫、景州一线。迤西的栾城、元氏，邻近山西，即与山西开展贸易。县志载：元氏“郡近秦陇，地既宜棉，男女多事织作，晋贾集焉。故布甫脱机，即并市去”。光绪《元氏县志》引志又载：元氏

北面的平山县的布，闻名于山西五台山地区被称为“坚厚大布”；获鹿布亦行销山西；元氏东北面的饶阳“独能为粗厚大布，行于塞外”。西路布迤南的南宫、景州，市场更大一些。南宫“妇人皆务纺绩，男子无事亦佐之，虽无恒产，而贸布鬻丝，皆足自给”[75]。“其输出，西自顺德以达泽潞，东自鲁南以达徐州，销售路多，获利自厚”，县内建成村的产棉布最为有名，西达太原，北至张家口，而郝家屯布店尤多，自古北口输出内外蒙古，皆其市场也[76]。

河北布虽外销东北、西北的不少，但许多产布区还是以省内销售为主。如北方最早出现的产棉区河北肃宁县（在今河间市西南），曾为明末徐光启特别指出：其产量为松布县的1/10，质量也不亚于松布的中等水平，但价格仅为松江布的十分之六七，发展下去，“此后数十年，松之布将何所泄哉？”[77]到清中叶，肃宁布也还只是满足当地居民的需要。“肃宁布几同松之中品，然究不足为广饶也”，“粟布果蔬才赡编户之需而已”[78]，还比不上附近饶阳布之能销塞北，其主要能向外远销者仅为前述的乐亭、滦城、元氏、南宫等县的商品布而已。

山东是老棉产区，商品棉布集中在历城、齐东、蒲台等沿黄河一带，其布主要也销往东北。据各县志所记，历城“布有平机、阔布、小布三种”，“平机棉线所织，人所常服；小布较阔布稍短，边塞所市；阔布较平机稍粗而宽，解京成衣所需”[79]。齐东“自农功而外，只此‘纺织’一事，是以远方大贾往往携重赀购布于此，而土民赖以活”。到嘉庆时，“民皆抱布以期准集市场，月凡五六至焉。交易而近，谓之布市。通于关东，终岁以数十万计”[80]。齐东县往西的齐河县的大布也由“山西布庄客商运往北口外”[81]。鲁北在武定府（今滨州）产棉区的蒲台县，“户勤纺织，布有数种，曰半头，曰长头，曰庄布，既以自给，商贩转售，南赴沂水，北往关东，闾阎生计引赖焉”[82]。此外，鲁西产棉区东昌府的恩县布也有销售塞北的记载。

河南也是老棉产区，但产地比较分散，织布业主要在两处：一在黄河北的孟县；一在豫南的正阳，远销者主要去西北。孟县，清初民间仍按明代缴赋规格织布，布面阔长，“以故孟布驰名，自陕甘以至边墙一带，远商云集。每日城镇市集收布特多。车马辐辏，廛市填咽，诸业毕兴”[83]。后因民间纺织“窄短尺丈”，“西商不来”；乾隆间县令发布告示，“酌定适中丈尺”，依此照织，方准赴集交易，以图挽回市场。远销的商品布必有一定规格，以质量取胜，否则难以流通。孟县相邻的孟津也是“秦陇巨商终年坐贩”[84]。黄河以此还有新乡小冀镇布，也“销行山西”。黄河以南的正阳在汝南附近，也是产布区。“惟陡沟店（在信阳东北，淮河之滨）独盛”，有很大的“布市”，“东达颍亳，西达山陕，衣被颇广焉。居人号曰陡布”[85]。

山西少棉，晋北基本为无棉区，棉布主要靠外地输入，但晋中榆次却产布。榆次是山西的棉花集散地，除本地稍产棉外，棉花多由河北、河南、陕西运入，“经平遥东来，南行灵隰，则自孝义转贩”。“榆人家家事纺织，成布至多，以供衣服租税之用。而专其业者，贩之四方，号榆次大布。旁给数郡，向北边诸州郡，皆仰市马，亦货于京师”[86]，因其“宽于边幅，坚密能久，故人咸市之”[87]。榆次布主要销于本省的西北地区，“货于京师”就是跨区的长途贸易了。

北方的甘肃、新疆局部地区也产棉织布，主要近销，也有跨省远销的。如甘肃东部的布销往西部，高台县纺纱织布销于酒泉、张掖；惟甘肃许多县所需布又“由川陕西路来”。新疆棉布也“运销关陇”，数量都有限。

南方的棉布产区，除东南的苏松地区外，湖北、湖南以及江西的棉布在清代也相继兴起。

湖北是重要的产棉省份。入清，棉花集中产区在中部汉阳、德安、安陆府，纺织地也在这几府。据府县各志所载，其产品主要销

西北和西南。

湖南为新兴的产棉区，织布业亦随之而起。据载，北部岳州府的首县巴陵（今岳阳）“一都人工作布，绝精匀，谓之都布。二三都谓之三都布，男妇童稚皆纺织，布少粗而多”。巴陵南洞庭湖畔的鹿角的小布很有名，“吴客在长沙、湘潭、益阳，来鹿角市之”。这些收布的布庄“庄皆吴客，起早收之，饭而止，岁会钱可二十万缗”[88]。长沙湘潭的吴客购布是就近南运两广，20万缗当有数十万匹，可见湖南岳阳布已靠江南商人打开了华南销路。湖南中南部祁阳县的文明市“布特多”，“西通粤，走黔蜀”，“染采其所织布，通市于粤滇”。祁阳西的耒阳布，则销往包括广西在内的“郴、桂、粤西间”[89]。贵州西的大定府把本地的纺织技术的提高与湖南、湘西的袁溪溆浦相比，说明湘西布在贵州的名望。

四川作为新的棉产区，织布以成都、嘉定府较盛。成都府的新津“男女多纺织，故布最多，有贩至千里外者”[90]。四川是缺布之省，织布多销本省，能向外输出者应是质量较好、价钱易售之故。

江西原盛产麻布、葛布。清代棉布业兴起，形成棉麻兼织，棉布亦多输出。清江县的永泰市是棉布外销的中心市场，布市很盛，可称“衣被楚黔闽粤”。江西布在贵州曾占有市场，黔省的印江县后来也能织细布，并把本地布的精美度与江西布相比，可见江西细布原先在贵州市场的声誉。贵州的界南府“棉花布匹，江（西）人主之”，施秉县经营布业的商人也“多江西、湖南人”。广东北部的布来自江西，当地人“喜用江西土布”。福建西部和北部主要用江西布，光泽县“棉布由江西运来”；永安县“布客江西人，染布亦江南人”。南平“至顺昌一路”，为“江西省往来所必经，布客、木客、烟客货银甚多”，而布业多操于江西人之手[91]。江西本省铅山的河口镇为闽浙赣交会处，“铅不产棉布，巴河布、省布、棉花第一大宗，商本极巨”，大都非本地消纳，而是分销省外四方（销邑四境30万匹，分销境外者200万匹）。江西在明末清初曾是

松江布的市场，饶州行销松江小布，至江西本省布业兴后，据叶梦珠言，在松江因“饶商不至，此种小布遂绝”，扼制了江南布的西进。

清前期棉布的生产与销售的格局大致如此[32]。总起来说，江南仍是主要产布区，销行各地，并有出口，年销可达7000万匹。其他产区则以销往东北、西北、西南等边远地区以及闽广为主。数量大约不过数百万匹。长距离运销粗估可能一年总共有7500万匹左右，价银2250万两。1840年前棉布的产量（按消费量及4亿人口数倒推）全国为59732.7万匹，农村纺织户的自给布为28215万匹（农村纺织户人口按1.71亿人计，年人均消费棉布约为1.65匹），占产量的47.2%，商品布为31517.7万匹，占产量的52.8%[33]。长距离运销的商品布的数量7500万匹占全国棉布商品量的23.8%（其余商品布在地方小市场及区域市场内流通）。全国棉布商品量约值9455.3万两（每匹价0.3两），其商品额仅次于粮食。到清代，布虽已是我国占第二位的商品，已有了全国性市场和出口，但长距离运销有限，布的市场比较起来还不是最广阔的。

到清代，棉纺织基本上还是农民家庭手工业。商品布绝大部分是农家自用有余的布，“男耕女织”仍是自然经济结构的核心。即使在集中产区，除了松江城镇有独立或半独立的少数织户以外，在广大农村为市场而生产的织户还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售布乃为换取粮食、日用品以及缴租还债。苏松地区的农村织户亦是“仅足糊口”，“赖此营生”，靠织布发家致富者尚属罕见（不数年即可致富的是开花布行的商人），这与种植别的经济作物、发展别的手工业情况是不同的。所以尽管棉布市场比明代扩大，但没有怎么促进生产关系的改变。布的运销只是对棉布加工业——染坊业和踹坊业的发展有些促进作用，青蓝布几乎由苏松两地垄断，这两地不适合于农家家内生产的染坊踹坊才有了资本主义萌芽。

棉布远销依赖商人，但清前期还未产生像包买主那种资本主义

萌芽形式。包买商控制小生产者的生产总是要建立固定关系，割断他们与市场的联系，不准小生产者自由交换的。清代农户虽有以纱易棉、以布易棉的事例，但主要发生在不植棉或少植棉地区（棉由商人由外地运来），实际上是织户随时自由地以布易棉或米，仍以“时价沽之”，按市场行情作价进行交易，免去银钱找换而已。在棉布市场上的包揽买卖的牙行收佣钱，不是买主。他们旷野搭屋夜半开张，“邀截诓骗”，“彼此争夺”，根本未形成垄断价格，不属于包买商性质。包买商的出现，一般是封建性的牙行制度遭到破坏，商人和小生产者直接交易后才有可能。

领有官帖的牙行在清初势力还很大，中等牙行“奉布商如王侯，争布商如对垒”；大牙商则“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34]。牙行在四乡设布庄收布，叫做“出庄”。有些乡镇小布庄虽非牙行所设，但向农民所收购或交换来的土布必须售给牙行。牙行在代客商收布的过程中，欺行霸市，用强拉买，杀价轻戥，巧取豪夺，剥削农民。随着市场的扩大，外地客商往往先发银给牙行而“徐收其布”，或由牙行垫付银两，先行收布，以待客商。关陕及山左诸省来的外地客商为避免牙行上下其手，乃自募人员出银采择，是为“坐庄”，原来“邑之所利者惟借屋租息而已”。另一方面，产地运销商为摆脱外地客商，有时也直接向农民收布自行运销外地，向批发商转化。牙行制度虽渐趋消弱或职能有所转化，但这些外来商人的坐庄或出外商人的布庄也还不是自“放纱收布”、“放机收布”的开始。棉纺业中的工场手工业是在有了机纱之后，并且主要是在织“改良土布”之后才兴起的[35]。

四、丝和丝织品的流通

清代的蚕桑生产和丝织业生产盛于明代，其流通的规模也相应地比明代扩大。自明代以来，全国蚕桑业衰落而江南愈益兴盛的情

形，进入清代更为突出。在清初“燕齐间桑绝少连亩者”[96]，至清中期更是“兖州，古称桑土，今至莫识蚕丝；青齐女红甲天下，今至莫能操针线”了[97]。陕西自古为蚕桑之地，乾隆时早已废弛日久，“绸帛资于江浙”。在南方，过去蚕桑生产较盛的江西地区也变得居人种花，半贸半织，而“妇女无工于蚕事者”（明末已如此）[98]。康熙三十八年，玄烨说：“朕巡省浙西，桑林披野，天下丝缕之供皆在东南，而蚕桑之盛惟此一区。”[99]这句话高度概括了在其他地区蚕丝、丝织业衰落的同时，江南的蚕桑丝织在全国占有的首要地位。

清前期这个地区的蚕桑生产的发展表现为：（1）种桑养蚕更加普遍，桑地面积不断扩大。如苏州府的吴江县，明宣德时有桑4.4万多株，到清乾隆时，“丝绵日贵，治蚕利厚，植桑者益多。乡村间殆无旷土，春夏之交，绿阴弥望，通一邑，无虑数十万株云”[100]。（2）种桑养蚕区域范围不断扩大。如嘉兴府在原先盛行蚕桑的石门、桐乡外，“素不习于蚕”的海盐到清初已是“五月新丝满市廛，缫车响彻斗门边”；乾隆时则成为“比户养蚕为急务”的重点蚕桑区[101]。平湖县亦是如此。（3）桑树品种增加，蚕种得到改良，缫丝经验积累，亦为杭嘉湖蚕区生产优质丝提供了条件。

江南蚕桑区因其地不很适于植棉（除沿海沙质含卤碱地外）而普遍种桑养蚕，并且比之种植水稻更为有利：当时养蚕1斤，食叶160斤，作茧10斤，可缫丝1斤。良地桑叶亩产量、养蚕、作茧、缫丝之数均10倍于此，可得银11.74两；每亩种稻，加上麦花以3石计，则得银3.32两。种桑一亩是种稻收入的3.5倍。正是这数倍于种稻的利润使广大农户纷纷改田为地，种桑养蚕，趋之若鹜[102]。宋代江南蚕桑区的农村中虽然已有农家纺织业脱离农业、独立发展的趋势，但这独立发展的农家纺织业的大部分农户完成从种桑、养蚕到缫丝、织绢的生产全过程的目的主要用于交换口粮，以维持生计，维持简单再生产。从明末到清，农家蚕桑生产都是围绕商品效

益而进行。这是两者的本质区别所在。这时农户的种桑养蚕是商业性农业，其缫丝织绸是商品性生产，含有追求利润、扩大再生产的目的。

在专业化、商品化的条件下，市场上出现了培育桑秧出售的桑秧行（种桑秧3年即可采叶，农户自己培育桑苗，要7年才能成树采叶）和频繁的桑叶交易的叶市（有“现销”和“赊销”），以及蚕种的买卖、蚕的买卖、鲜茧的买卖。有的是明中期已有（桑秧行、叶市），入清更盛，有的则是清代新发展起来的（如蚕种、蚕的买卖）。其中，售茧的是蚕户在限定的缫丝时间内必须处理掉的自缫以外的部分蚕茧，买茧缫丝的多是南浔镇人，也有双林人。他们有很高的缫丝技术，是对“蚕少人多”的农村劳动力的充分利用，有利于促进蚕茧的商品化。

以茧缫丝，农家除自用外，部分出售，供丝少织多的家户或地区所用。清前期继续明后期的发展势头，江南之丝在三吴当地以至粤闽都有广阔的市场。福建的泉州、漳州所产绢纱能列为上品，因一向靠江南供应原料丝，并在江南染色，到清代仍然“丝则取诸浙西”。广东的纱绣甲于天下，若用本地之丝则黯然无光、色亦不显，止可行于粤境，要远销且出口，也必须取给于湖茧。可见吴丝的市场很广，运销的距离较长。江南之丝仍首推湖丝。湖丝在清初“聚于双林，吴越闽番，至于海岛皆来市焉”[⑱]。“一堆白雪晃新丝”，双林丝质特好。南浔的丝继之而起，清中叶后，湖州一郡之中“尤以南浔为甲”[⑲]。杭州府“九县皆养蚕缫丝，岁入不赀。仁和、钱塘、海宁、余杭，贸丝尤多”[⑳]。乾隆时，杭州城市“蚕桑之利，甲于邻封”；仁和县的塘栖镇“出丝之乡，甲于一邑，为生殖大宗”[㉑]。苏州府的蚕桑生产主要集中在吴江、震泽南部毗邻杭嘉湖的地区和吴县沿太湖一带。入清以后，吴县仍以洞庭“东西两山为盛，无论贫家富室皆以养蚕缫丝为‘岁熟’。湖丝之所以名闻天下，与当地水质大有关系。且不论南浔著名的辑里丝，就是嘉兴的丝也

得益于水质好。新塍有缫丝泉，“在能仁寺西，蚕妇以泉缫丝，色倍洁”[59]。

清前期的生丝市场上，商人十分活跃。湖州一带“各直省商客云集谋贩，里人贾鬻他方，四时往来不绝”；双林镇则“每年小满后，闽广大贾投行收买，招接客商者曰广行，曰客行。头蚕丝市、二蚕丝市、三大市，日出万金。中秋节后客商少而伙友亦散，谓之冷丝市，陆续买卖，可与次年新丝相接，故曰买不尽湖丝”。在杭州艮山门内，也有老丝庄和新丝庄，专营生丝交易。每到五月，新丝上市，“乡人抱丝诣行，交错道路，丝行着人四路招揽，谓之接丝，日至晚始散”[60]。

生丝不仅供应国内，而且出口。在清前期的1830—1837年，广州年平均出口生丝9053关担，即以此数代表1840年的丝出口量。又根据对几个重点地区织机数与机户工匠人数等材料估计，1840年纺织用丝的产量约为5.5万关担，由此减去农家自纺织用丝占纺织用丝的10%，其余5万关担是纺织用丝之购自市场者（内销商品丝），数额为5万关担，加上生丝出口量0.9万关担，全部丝产量为：5万+0.5万+0.9万=6.4万关担，折合市制为7.7万担。丝的商品量为5万+0.9万=5.9万关担，折合市制为7.1万担，占丝产量的92.2%。丝的出口价为每关担350元，内销丝价为出口价的70%，即每关担245元，依此分别计算出口生丝与内销生丝的价值，再加制丝中可出售的副产品（废丝废茧，约占丝价的9.19%），总计丝的商品值为1681.5万元，折银两1202.3万两[61]。丝的运销绝大部分是长距离的流通。当时江南蚕丝每家收茧不超过百斤，缫得生丝不过7斤左右，以之供织，半个月左右即可织完，自给织绸的织机利用率不高，故不少农户已放弃自己织绸，而织绸农户大都要向市场补充购买部分乃至大部分生丝原料，丝的自给率比重很少，约10%。据计算，浙江的上等生丝运往外地的约占86.4%～87.6%，留在本地织绸用的（包括区域内、当地流通的）

仅占13%～14%[9]。如运往外地的丝按87%计算，则用于长距离贩运的商品丝为7.1万担×87%＝6.177万担，值银1046万两。

蚕丝作为原料进入流通，仅是一个中间性的产品，除出口外，大部分（约85%）要织成绸缎（一担丝织品耗丝1.358担），以价值加倍的最终成品出现在国内市场上的。入清以后，江南丝织品的销售范围更广更远，地位更为重要，国内市场的每一角落几乎都有江南丝绸在闪闪生光。

杭州的绸缎正如乾隆时人杭世骏所说："吾杭饶蚕绶之利，织纴工巧，转而之燕，之齐，之秦、晋，之楚、蜀、滇、黔、闽、粤，衣被几遍天下，而尤以吴阊为绣市。"杭州绸缎真是畅销全国各地。南京绸缎的"商贾载之遍天下"，"舟车四达，悉贸易所及"，"北趋京师；东北并高句丽、辽沈；西北走晋绛，逾大河，上秦雍、甘凉，抵巴蜀；西南之滇黔；南越五岭、湖湘、豫章、两浙、七闽；沂淮泗，道汝洛"，东南西北，无远不至。苏州在明代就是以绸"转贸四方，吴之大资也"，入清，府属吴江县的盛泽镇"人市交易，日逾万金"。嘉兴湖州"两郡至蚕桑所成，供三尚衣诸织局，衣被华夷，重洋绝岛，翘首企足，面内而仰章身者，惟嘉湖两郡是赖"，可见这两郡丝织业地位最为重要[10]。总之，江南丝绸北上沿运河，分运东北、西北；西向循长江，东面由海道，中部南向沿赣江、经南安越梅岭，达珠江，北向水陆兼用，走遍江河大地，输往全国各地，拥有一个广阔的国内市场。

清代全国各地几乎都有销售江南绸缎的店铺和商人。以临清为例，江南绸缎由此过境者甚于明代，人称"精美轻赍之物附粮艘而麇至"，盛况空前。乾隆四十一年，经淮关北上的绸布船多达376只；实际上商人往往"从六合、江浦等处赶早北上，偷越淮扬两关正税"，所运北上的绸缎更难料算[12]。

各地贩运绸缎的商人纷纷结成商帮到产地去采买。如杭州，有"各路商贾来杭兴贩绸缎"。苏州，一轴《盛世滋生图》就绘有丝

绸店铺牌号十三四家，标出丝绸品种20余号，可见其丝绸交易的兴盛。盛泽，康熙时“富商大贾数千里辇万金而来”，乾隆时更出现“薄海内外寒暑衣被之所需，马夫冠婚丧祭黼黻文章之所用，悉萃而取给于区区一镇”。濮院镇，“远方大贾携橐群至”，“终岁贸易不下数十万金，清中期镇上有京行、建行、济宁行、湖广行、周村行”等名目，“各以其地所宜之货，售于客”[10]。为了便于贸易，各商帮（徽商、宁波商、山陕商、豫鲁商、福建商等）在采购地还成立了会馆，建立了码头。除正宗商人外，达官显贵经营丝绸的也更为普遍，或奏请免税；或以私冒公，偷税漏税；或包揽勒索，比一般商民有种种便利条件。由于丝绸业分工精细，专业性强，各地需要又各不相同，只有熟悉此项业务而又专习其职者，方能使买卖双方购销对路，因此，丝绸业中牙人经纪的活动十分频繁，或撮合成交收取牙佣，或向机户预发定金，预购原料，甚或使机户减少垫支资金，通融生息；但也有强买强放、包揽业务、侵吞客商定银、克扣机户工价的弊端发生，有一定的消极作用。

相对于江南丝绸独盛的局面，其他地方的丝绸生产处于极不景气的状态，需从江南源源输入丝织品。如山东兖州府，“服食器用，鬻自江南者十之六七”；江西则专买杭州等地的绢；甘肃“绸帛资于江浙”，其中大部分又继续向西运销到新疆；福建大部分地区不产丝绸，“布帛皆自吴越”；自古为蚕桑之地的陕西早已是“丝绸资于江浙”；湖南常德不种桑，不纺织，“锦绣之属取之江浙远方”；同省宝庆府，市肆所售的绸缎纱绉“皆江苏浙江产也”；四川东部地区，“一丝一帛之需，上取西川，下资之吴越”（成都的蜀锦因价格过于昂贵，织作过于工致，只供蜀府享用，不能作为商品贩销）。他如山西潞绸、河北饶绸，数量既少，质地又粗硬，适用范围有限，很少销售；广州出产（用吴丝）的线纱绸缎，虽为精品，主要用于出口，内销有限。所有这些都显示各地对江南绸缎的严重依赖，使江南绸缎的销售地域不断扩大[11]。

江南丝绸贸易之所以独盛，其原因是：（1）在生产方面，江南丝织技术不断提高，机具改良、工艺创新、品种翻新、花色丰富和染色水平高超，构成江南丝织业的综合优势，加大了与其他地区的差距，集中表现在其质量特优、价格较廉（成本比他处低），在全国市场上富有竞争力。（2）在消费方面，明清社会风尚由俭入奢，崇尚服用丝绸，在上流社会中，“朝觐，燕飨，祭礼，会见宾客”时，不穿绸缎无以见人。许多地方（如无锡）或“以布为耻，绫缎纱绸争新色新样，间有老成不改布素者，则目指讪笑之”；或“衣服半用绫罗”（一向淳朴的衡阳）；甚至连荷戈执予的兵丁“所穿衣服”亦“多用绸缎”。开风气之先的扬州更是着衣尚为新样，不断地在色彩上追求日新月异。北方、西北、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制作衣裙、装饰庙堂以及祭垫、神袍、伞盖、帷幔等都要用富丽堂皇、厚实耐用的绸缎。江南绸缎因其量多、质优、花样新、档次高为社会风尚所看好，用量大增，销路日拓，独领风骚达数百年[19]。

江南丝织品贸易如此繁盛，其商品量能否测算呢？由于史料较多，其计量比明代可具体可靠一点。

清代民间织业的织机数量比明代有很大增长，以三大丝织产地城市而论，苏州的东城“比户习织，不啻万家，工匠各有专能，计日受值”，民营织机至少有12000台。杭州，“东城，机杼之声比户相闻”，织机至少也达万台以上。南京“乾嘉间，机以三万余计，其后稍稍零落，然犹万七八千”，盛时可按三万余计。明中叶前，丝织业还主要在城市；明中叶和清代，镇上的丝织业大有发展。如吴江的盛泽镇，乾隆时已并峙苏杭，号为诸镇第一，镇上及周围的农村有织机八千多台。嘉兴的濮院镇织机在2000张左右。嘉兴的王江泾和湖州双林两镇织机有3000张左右。嘉兴的王店镇和杭州近郭的临平镇两镇织机约有1000张。总计三大丝织城市的织机共5万～5.5万张间；盛泽等几大镇和乡村织机约为1.5万张。一共约为7万张，再加上无法估计的镇江、嘉兴、湖州等城市，菱湖、乌

镇、长安、硖石等市镇及其周围乡村，江南民间织机总数有可能达到8万张，为明代的江南织机约在1万台之谱的8倍[16]。

有了织机数量，还需每机单产量，才能计算总产量。苏州纱缎一机一日可织5～8尺，南京素缎（2.2尺面幅）一日可织7～8尺，杭州缎每日可织4～5尺，濮院绸、盛纺大约一日可织20～25尺。匹长大致以4丈为准，一机年平均生产200天，以此而计，则每台织机每年可织苏州纱缎40匹，南京素缎38匹，杭州缎23匹，宁绸38匹，纱100匹，绸100匹，濮院绸、盛纺175匹。8万张织机，每年约生产：苏州纱缎260万匹，或南京素缎304万匹，或杭州缎184万匹，或宁绸304万匹，或纱800万匹，或绸800万匹，或濮院绸、盛纺1400万匹。以苏州纱缎论，平均每匹值5两（江南运往新疆的贸易绸缎的苏缎价），年产260万匹值银1300万两；以濮院绸论，每匹值银1.08两，年产1400万匹值银在1500万余两[17]。平均可按1400万两计，这仅是江南丝织品，其他地方的数量有限的丝织品暂不计在内（官织局已基本停产，可不计）。

另有一种算法：丝织成绸，“一底一面”，价值加倍。如前述，纺织用丝5.5万关担，可制成丝织品4.07万关担，折合布制（4.9万担），其中包括农家自织之丝织品，亦视为商品。内销丝的价格为每关担245元，加1倍即490元，考虑到缎类价格较高以及出口之绸缎价亦较高，统按每关担500元计，则全部丝织品（包括出口部分）价值为2035万元（4.07万关担×500元），折合银1455万两[18]。这个数字应指包括江南以外其他地方的全国数字。大体说，可以用超过上述1400万两的1455万两作为清前期丝织品的商品值；而绸缎是价值高的商品，去掉占9%的农家自纺织用丝的丝织品，1324万两可视为长距离贩运的丝绸商品额。

如果说棉纺织业基本上是农民家庭手工业，棉布购销中还未产生包买商，除了染坊、踹坊外，还未有资本主义萌芽，那么丝织业的情况就不同了。丝织业的机户很多集中在城市和专业性的镇市

上，不仅仅是以农村家庭副业生产为主；丝织专业生产者已分化出一些“渐致饶富”的业主和出卖劳动力的雇工；而且出现了商人“自置经纬、发展机户领织”、按绸匹计工资、名为“账房”的包买商，支配大量织机，分散在织工家中生产。商业资本已与生产相结合，构成了资本主义萌芽的一种形式。“账房从定货外发加工到成品后处理、运输销售，产销采用一条龙形式，跨过了各式牙人经纪，直接与原料和商品市场发生联系，显示出一般作坊主所不具备的经营优势。”[⑩]在鸦片战争前的江南丝织业中，账房实已取得了支配地位。

五、国内市场商品流通的综合估量

上述粮、棉、丝这些最主要的农产品中虽说有相当数量是单向性的运动，其出售收入（或直接以实物）变成政府的征课（抵付征赋）、地主的地租、商人的利润，会在一定程度上冲减了农民的商品购买力，但从社会购买力来看，政府、地主、商人还是会将所取走的农产品以货币的形式，回到市场购买其他商品，还是会有购买力投放出来的。除非变成国家的财政结余（银两）进入国库或商人地主的余财窖藏地下（或藏在家中），纳而不出，货币沉淀，暂时脱离了流通而不形成购买力。这部分数字无法计算，为简单明了起见，这里就把粮（上述商品值为35773.3万两）、棉（1277.5万两）、丝（1202.3万两）、茶（茶商品量260.5万担，商品值3186.1万两用吴承明数字）[⑪]四项的商品值41439.2万两全部作为购买力，而不作复杂的扣减、调整。市场上流通的另一大宗商品是盐。根据盐的产量（11个盐产区额定的产盐斤数计算其产量），以每斤批发价计算官盐商品值，再加私盐，盐的商品量为32.2亿斤，商品值估计为5852.9万两[⑫]。这样，粮、棉、丝、茶四大农产品的商品流通额41439.2万两，再加盐的流通额5852.9万两，还有布

的流通额为9455.3万两、丝织品为1455万两，七项商品总的商品值为58202.4万两。

5亿多两白银的商品值中还未包括其他纺织品（柞蚕丝、麻、葛）、铁器、铜器、瓷器、纸张、染料、烟、糖、酒、木材、竹子、干鲜果品、山珍等物品，以及种秧、苗、仔、役畜、奶畜等其他生产资料，连同那些商品，市场商品量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由于资料限制，计量不易，只能照可掌握的资料，大致估算一下。

铁器为其余商品之最大宗者。铁在嘉庆后减产，估计年产量亦在400万担左右，按每担银1.5两计，约合600万两。瓷器以景德镇最著，产量约30万担，按每担银15两计，合450万两，全国计亦不会高出太多。铜，当时朝野十分重视之滇铜年产值不过60万两，全国计可能有100万两[122]。

染料中主要的商品是靛蓝，商品布、农民自给用布都要用它。鸦片战争前，商品布为31517.7万匹，商品率为52.8%，包括自给用布的全国棉布总消费量为59794.89万匹，若其中2/3染色，用染料之布约为39863.26万匹，匹价0.32两白银，总值为12756.24万两。染料在布价中所占比例约为3%，则所需染料总值为382.69万两白银[123]。

烟、糖、酒及其他非必需性消费品，据20世纪30年代社会学家孙本文先生的调查，其消耗值约占家庭总支出的7%～10%，还有生产资料的消耗值数未详，今按10%计（因漏列商品尚多，故从高估计），也就是上述可列名的主要商品的消费额÷（1－10%）＝全部商品的消费额。再以全部商品的消费额×10%，即得主要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消费额，这一消费额可看做是商品消费，成为市场商品量的组成部分。

那么，上述可列名的主要消费品的消费额（包括自给性消费）有多少呢？粮食在清前期的商品值为35773.3万两，其商品率为17.26%，35773.3万两÷17.26%＝207261.3万两，即为粮食的生

产额，随着乾隆末叶以来人口增长，不可能如乾隆中叶之年有储备，当年的生产额可视为消费额。棉花的商品值为 1277.5 万两，商品率为 26.3%，1277.5 万两 ÷ 26.3% = 4857.41 万两，即为棉花的消费额。棉布商品值 9455.3 万两，商品率 52.8%，消费额为 17907.77 万两（9455.3 万两 ÷ 52.8%）。丝、丝织品、茶、盐四项近乎完全商品化，商品值即消费额，其数分别为 1202.3 万两、1455 万两、3186 万两、5852.9 万两。七项合计，消费额为 241772.78 万两。铁、铜、瓷器价值为 1150 万两，染料 382.69 万两，合起来，上述商品的消费值共达 243255.49 万两。243255.49 万两 ÷（1 - 10%）= 270283.87 万两，此数为全部商品的消费额。270283.87 万两 × 10% = 27028.39 万两，属不列名的其他商品的消费额，或是说其他商品的商品值。

上述可列名的主要商品的商品值（流通额）为：

粮、棉、丝、茶四项的流通额小计是 41439.2 万两，加上棉布和丝织品 10910.3 万两，盐 5352.9 万两，铁、铜、瓷器 1150 万两，染料 382.69 万两，总数为 59735.09 万两。不列名的其他商品的商品值为 27028.39 万两。两者合计，全部商品的商品值（流通额）为 86763.48 万两。

由于缺少许多商品资料，如煤炭、油脂、药材、木材、竹子等，都包括在这 10% 之内，而铁铜的估算是原料价格，其成品价格要高出许多，因此，上述 8.67 亿银两的流通额是审慎的不致偏大的估计[13]。

上述棉、丝、茶等都以 1840 年为基期（依吴承明计算），是年人口为 4.128 亿，按人平均为：86763.48 万两 ÷ 4.128 亿人 = 2.1 万两/人，这就是每人平均实现的商品购买力，与北宋盛期的人均商品购买力白银近 2 两（1.9 两）之数无大增长，但总购买力 8.676 亿两则比北宋盛时的 2.37 亿两（1.25 亿人 × 1.9 两）增长了很多，即相当于北宋时的 3.66 倍。也就是说清前期的商品流通

的规模比北宋盛时扩大了近 2.7 倍，清代的商业发展确是跃上一个新的台阶。在商品流通中，粮食还是占第一位的商品：35773.3 万两 ÷ 86763.48 万两 = 41.23%；其次是穿的商品——棉花、棉布、丝、绸，13390.1 万两 ÷ 86763.48 万两 = 15.4%。

清前期 8.67 亿银两的市场商品流通量，包括了区域之间，区域内部，地方小市场的长、中、短的各种类型的商品流通，不仅仅是长距离的流通，单以长距离的流通就应小于此数。前已指出，数额最巨的粮食，其长距离的年流通量经算细账为米 56.17 亿斤，合原粮 172.35 亿斤，值银 11490 万两，占当时粮食商品总量的 32.18%。棉布经算细账，全年长距离运销为 7500 万匹，值银 2250 万两，占棉布总商品量的 23.8%。丝，运往外地的占 87%，为 6.777 万担，值银 1046 万两。丝织品的 91% 为长距离贩运，值 1324 万两。其他商品如盐、茶、棉花等等大部分为长距离贩运者，中距离分不开，姑且不作剔除。这样，各类主要商品的长距离流转共为 27959.19 万两，平均占上述列名的主要商品总的流通量 59735.09 万两的 46.8%。商人们远程贩运的主要商品大约共占一半，从城市、外地深销到农村小市场的各种非地产的商品（手工业如铜、铁、瓷器、染料、盐、茶等）都在长距离流通的范畴之内。

注　释

①民国《松潘县志》卷二，《实业》。

②光绪《重修曲沃县志》卷十九，《风俗》。

③光绪《慈溪县志》卷五五，《风俗》。

④道光《厦门志》卷十五，《风俗》。

⑤同治《黄县志》卷一，《疆域》。

⑥光绪《临榆县志》卷八，《风俗》。

⑦光绪《滦州志》卷八，《风俗》。

⑧光绪《乐亭县志》卷二，《风俗》。

⑨同治《迁安县志》卷八，《风俗》。

⑩光绪《丰镇厅志》卷六，《风土》。

⑪民国《阳原县志》卷八，《商业》。

⑫康熙《海丰县志》卷三，《物产》。

⑬许淑明：《雍乾时期北方边境贸易新城买卖城》，《清史研究通讯》，1984年第1期。

⑭道光《歙县志》卷一，《风土》。

⑮嘉庆《宁国府志》卷九，《风俗》。

⑯同治《东湖县志》卷三，《风俗》。

⑰民国《西昌县志》卷二，《产业志》。

⑱宣统《丹噶尔厅志》卷五，《商务》。

⑲嘉庆《澄海县志》卷八，《埠市》。

⑳光绪《海阳县志》卷七，《风俗》。

㉑光绪《广州府志》卷十五，《风俗》。

㉒光绪《慈溪县志》卷五五，《风俗》。

㉓道光《胶州志》卷十五，《风俗》。

㉔康熙《莱阳县志》卷三，《民业》。

㉕民国《永顺县志》卷六，《风俗》。

㉖同治《祁阳县志》卷二二，《风俗》。

㉗光绪《荆州府志》卷六，《风俗》。

㉘道光《永定县志》卷十六，《风俗志》。

㉙康熙《平和县志》卷十，《风土》。

㉚同治《清江县志》卷二，《风俗》。

㉛同治《上高县志》卷四，《风俗》。

㉜道光《遵义府志》卷十七，《物产》。

㉝同治《苏州府志》卷三，《风俗》。

㉞道光《江阴县志》卷九，《风俗》。

㉟光绪《崇庆州志》卷二，《风俗》。

㊱光绪《邵阳县乡土志》卷四，《商务》。

㊲光绪《广东府志》卷十六，《物产》，引道光《佛山志》；《济南府志》卷十三，《风俗》；光绪《水城厅采访册》卷二，《物产》。

㊳民国《新乡县志》卷二，《风俗》；《桂平县志》卷十九，《物产》；《郁林州志》卷四，《风俗》。

㊴民国《绵竹县志》卷九，《实业志》。

㊵乾隆《将乐县志》卷五，《土产》。

㊶道光《顺昌县志》卷三，《物产》。

㊷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

㊸光绪《皋兰县志》卷十一，《物产》。

㊹《闽县乡土志·商务》。

㊺光绪《龙南县志》卷二，《物产》。

㊻《文献丛编》第十八辑，《直隶总督刘于义奏闽船到津折》。

㊼郭琇：《郭华野先生疏稿》卷五，《纠参州牧》。

㊽同治《赣县志》卷九，《物产》。

㊾同治《袁州府志》卷一、卷二，《物产》。

㊿同治《叙浦县志》卷八，《物产》。

(51)乾隆《建宁县志》卷六，《物产》。

(52)同治《施南府志》卷十，《风俗》。

(53)同治《乐平县志》卷一，《风俗》。

(54)嘉庆《江宁府志》卷十一，第8页；檀萃：《黔市》。

(55)《明史》卷八一，《食货五·商税》。

(56)昭梿：《啸亭杂录》卷四，《关税》。

(57)帕金斯：《1368—1968年中国农业的发展》，英文版，第351页。

(58)本段资料与文字由刘秀生提供初稿。

(59)(60)(61)(62)(63)(64)郭松义：《清代的粮食贸易》，《平准学刊》，第1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5年版。

(65)十条商路用吴承明：《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一文中的观点。各条商路上运粮数主要用郭松义：《清代粮食市场和商品粮数量的估测》中的材料与许檀：《明清时期运河的商品流通量》中的数据，并参以计算。郭文载《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许文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1期。

(66)(68)(69)(70)(76)(82)(92)(93)(118)(120)(121)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02~203、第204页；第322、323页；第277页；第278页；第279页；第280页；第281、282页；第282页；第326页；第327页；第328页。

(67)(71)《江南土布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23、24、25、26页；第566页。

(72)(74)范金民估计为300万匹，见其新著《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

(73)《嘉定县志》。

(75)道光《南宫县志》。

(77)《农政全书》卷三五，《木棉》。

⑱乾隆《肃宁县志》。

⑲乾隆《历城县志》。

⑳嘉庆《齐东县志续》。

㉑《齐河县产土志》。

㉓乾隆《孟县志》。

㉔嘉庆《孟津县志》。

㉕嘉庆《正阳县志》。

㉖乾隆《榆次县志》。

㉗同治《榆次县志》。

㉘《巴陵土产说》。

㉙《耒阳县志》。

㉚《新津县志》。

㉛《南平县志》。

㉞褚华：《木棉谱》。

㉟用吴承明说，并参用《江南土布史》书中材料。

㊱陈尚古：《簪云楼杂说·桑》。

㊲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六，《齐民四术之二》。

㊳崇祯《清江县志》。

㊴乾隆《杭州府志》卷首一，《天章》引。

⑩⓪乾隆《吴江县志》卷五，《物产》。

⑩①乾隆：《海盐县续图经》卷一。

⑩②范金民：《江南丝绸史研究》，第88～89页。

⑩③唐甄：《潜书·教蚕》。

⑩④咸丰《南浔镇志》。

⑩⑤光绪《杭州府志》。

⑩⑥光绪《唐栖志》。

⑩⑦郑子霞：《新溪棹歌》。

⑩⑧资料散见于《湖州府志》、《双林镇志》、《杭城坊巷志》，转引自《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7、28页。

⑩⑨《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5、71页。

⑪⓪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

⑪①资料散见于《吴阊钱江会馆碑记》、《上江两县志》、《嘉兴县志》，转引自范金民：《江南丝绸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页。

⑫资料散见于《直隶临清志》，吴建雍：《清前期榷关及其管理制度》、《续纂淮关统志》，转引自范金民：《江南丝绸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页。

⑬⑭⑮转用范金民：《江南丝绸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第240、241页中的资料；第255、256页中的资料与观点；第259～261页中的资料与观点。

⑯⑰⑲范金民：《江南丝绸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第200～203页；第252、253页；第233页。

⑫吴承明：《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载《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52页。

⑬郭松义主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4卷，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551页。

⑭陈庆德：《中国近代商品经济研究》，载彭泽益主编：《中国社会经济变迁》，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561页，推算清代商品流通量达86000万余两，与上述算细账所得的结果几无出入。

第二节

清前期的城市商业

清前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商业进一步繁盛。最大的全国性的商业中心不仅是京城，而且超出了全国政治中心的范围，形成了北京、苏州、汉口、佛山并称的“天下四聚”。“四聚”以下各地较大的商业都会，其经济所占的比重都有所上升，有的城市手工业和商业特盛，已非主要因为它们是各级的政治中心（府治）而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是清代城市商业胜于前代的地方。清代商业城市的分布以前代更为密集，自北至南，商业繁盛的城市数量多于明代，许多城市并非是在旧有基础上的发展扩充，而是在新情况下崛起的新兴的城市。城市的性质的变化，数量的增加，繁华程度的提高，都是清代城市向上的表现。清代城市的发展也有其不平衡性，北方城市的商业不如长江以南、尤其

东南沿海城市的商业之活跃；边远地区、新起的城市的商业不如开发已久的地区的城市商业之繁盛。虽然如此，其城市商业的发展已达到一个新水平。

一、名震当时的“天下四聚”

清人刘献廷（1648—1695年）在所著《广阳杂记》中云：“天下有四聚，北则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全国的政治中心北京为“四聚”之首。

北京自元明建都时起就已是“八方兼四海，无处不来行”的驰名中外的商业名城。明末战争迭起，未遭大的破坏。清入关后仍定都于北京，达官贵人、富商大贾、士子学人三教九流汇聚于此。乾隆末人口达74万人。城内外商铺连宇，百货荟萃，素有“以五方之产为产”之盛誉。康熙以后，商业更加繁荣。主要的商业行业有136个。在北京市场上，有安徽、福建、江西等地的纸张，关东河北的烟叶，上海、苏、杭的丝绸，南海的珠宝，台湾的蔗糖，南方的水果，东北的貂皮、人参，云贵的药材，西藏的红花、藏香，新疆的毡毯，各地的木料，等等。俄国的毛皮，西欧的香料、钟表、珐琅等也随处可见。全国各大商帮争在北京寻找立足之地，以相角逐，各省、府、县的商人行业在京设立会馆，正阳、崇文、宣武三门外，货行会馆尤多。为商业服务的旅馆、钱铺、牙行、镖局林立，为商人消遣娱乐的茶肆、酒楼、梨园、妓院、赌场杂陈，是当时城市繁华兴盛的第一都会。

在北京经商的人中以河北省（直隶）人为最多，依次为山东、山西、浙江、江苏和安徽人，纸烟、煤铺、浴池、书业等行业由河北人经营；估衣、米面、白酒、猪肉、饭店，开业以山东人为多，染业、布业、细毛皮多集中为山东的章丘、掖县、福山，昌邑几县人经营；钱庄、颜料业的经营者以山西人为主。在北京的商业中，

本地人经营的只占经商人员的12%，并且其中大多数人是经营服务业。

清代实行"旗民分治"，商店迁到外城，随着外城的兴建，鼓楼的地理位置已不再是整个城市的中心，商业重心渐移位于南面的外城。前门外商业日益繁盛起来，廊房头条称"灯街"，二条称"玉器街"，三条是银号聚集处，四条即著名的大栅栏。大栅栏行人肩摩踵接，日夜喧嚣，是一条综合型商业街。许多著名的老字号大都集中在前门外。如同仁堂即创建于康熙时，后取得独家向宫廷供应中成药的特权。大栅栏附近的六必居酱园前明时已有，所制酱菜风味特佳，长期誉满京都，为便于送货，清廷特赐六必居一顶红缨帽和一件黄马褂。位于前门外煤市街、创建于明中叶的正明斋的京味糕点有六家分号，长盛不衰达四百余年。前门大街西侧的丹盛斋经营清真酱肉，距今也有二百余年的历史，当时凭四道腰牌送货入宫。琉璃厂里又一著名商业街在乾隆时已初步形成规模。著名的荣宝斋，其前身为松竹斋南纸店，于康熙时即创建，后来又有许多店家设立，经营历代字画、文房四宝，使这条街成为古典文化型的商业中心（此处书商多为直隶深州、冀州人）。据朝鲜来华使团印象：城市市肆，北最盛，其次为东牌楼街；西不及东，西牌楼南北路旁皆官府及诸王第宅，铺子仅十之二三。商业更为发达的"城外市肆、人家，南最繁华，正阳门（前门外）为上，崇文门外次之，宣武门外又次之；东不及南，西不及东，北不及西焉"[①]。

北京城里开设固定店铺的坐贾，有的资本很多，规模也不小。如康熙年间的郑世泰是有数的大丝绸商人，资本"甲于皇城"，不仅从事江南丝绸买卖，而且与外国贡使交易。朝鲜贡使说："其富罕俪"，"世所称难得之货，求之此家，无不得者"，除锦缎外，"下至花果竹石名香宝器，亦皆种种具备"[②]。

宋代市制崩溃后，店肆遍布于大街小巷，但仍有一些特定的街

区经营特定的商品或进行大宗的专业性的批发贸易。清前期的北京商业仍是这样的格局，特定的商品买卖大都为珠宝玉器等高贵商品，一般日用商品则主要为批发市场。道光时杨静亭编著《都门纪略》是为到京客商服务的最早的导游手册。书中称，北京的珠宝市：金珠貂皮人参；银市：金银山积；玉器市：奇珍罗列；米市：一概老米；菜市：新鲜菜蔬，四季皆有；猪市：猪以万计，喊市彻天；黑市：无物不有，黎明即散；补折市：旧靴鞋俱全；要货市：百货俱备，堆如山积。雀儿市：有相思鸟、倒挂鸟、洋鸟、鹤鹳等等。珠宝、玉器金银市和猪、菜米、鸟雀等市都是每日为市，各有固定的街区。特定商品和一般日用商品这两类市场所在的街区就往往以各该商品为街道的名称。如前门外的珠市口、东四牌楼南的米市街、宣武门外大街南的菜市口、东四牌楼西的猪市大街、虎坊桥果子巷西边的骡马市大街等[3]。

在每日为市的批发贸易和特种商品贸易的同时，北京还有一种小规模的集市，作为对商业区中经营中高档商品的座铺零售业务的一种补充。如长期存在的“晓市”，天亮前开始，破晓时收市。一盏孔明灯，照物不照人，所以也叫“鬼市”，经营品种包罗万象，新的旧的都有，分散在广安门、德胜门、崇文门等城根附近的偏僻空地上。白天开市的则称“小市”，有上午的，多数在下午，基本上是地摊，经营品种十分广泛。安定门、宣武门、崇文门、德胜门都有小市。其中，崇文、德胜门的小市更盛，有“南市”和“北市”之称。

自明以来，庙市成为北京商业的一大特色。清代庙市的数量及交易的繁盛胜于明代。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市集，如元宵节的灯市、燕九节（正月十九日）的白云观庙会、上巳节（三月初三）的蟠桃宫庙会、三月廿八日的东岳庙庙会、正月初一和十五的厂甸等外，沿袭前朝每月逢几定期举行的庙会更多了，主要有逢九、十的隆福寺，逢五、六的白塔寺，逢七、八的护国寺，逢三

的土地庙四大庙会。庙会数由明代的22处增加到36处。庙会上，摊贩云集，游人蚁聚，从日用土产杂货到花鸟虫鱼、零食小吃、戏曲杂耍、戏法双簧、耍中幡、卖野药的无不具备。四大庙会中，以隆福寺庙会规模最大。“百集骈阗，为诸市之冠。”[4]此外，花市庙会每年腊月一过十五就连下来（北京人称之为五大庙会之一），从小市口直到花市西口（即在崇文门外西大街），当地人名之为花儿市，每月逢四举行。清代北京的花儿市不是卖鲜花，据记载，系以通草制成妇女头上花。当时买卖皆集于此，故名。其他地点的庙会数不胜数[5]。

北京平时还有大量的住居路口的摊商和走街串巷的挑担、提篮、推车、背桶的流动商贩以及锯锅、补碗、修鞋、磨刀、剃头的手工劳动者，为庞大的北京消费者提供日常供应和服务[6]。北京的饮食业、旅店业十分发达，仅内城开设的饮食、旅店业即有185家，内城向有茶馆十余家。

清前期的北京，与庞大的消费者群相适应的是繁盛的商业，但也并非北京就没有自己的手工业。从明代起，北京就有自己的五大厂——神木厂、大木厂、琉璃厂、黑窑厂、台基厂，是供修建皇室宫廷营造物料的加工生产厂；有在内府服役的高技术的工匠制成的漆器、香炉、宫扇、景泰蓝、镂金器物等手工艺品，也有部分投向市场，尤以雕漆和景泰蓝更为驰名全国以至外洋。明中叶民营手工业进一步发展。此外，还有许多民营的煤窑、石场和青白灰窑。进入清代，匠籍制已废，官营手工业趋于衰落，民营手工业则相应扩大，门类广泛，发展最快的是铸铜、造酒、制药、香腊和糖果食品等行业。乾隆时，北京城内铸铜的铺户曾达三四百家，其次是纺织（如青布、蓝布、大白布；最高档的丝绸、棉布则由南方输入）、制毯、制漆、刀剪、锉、针、制绦、酱菜、酱肉等行业，铁、木、皮革业也有一定发展。许多手工业者自设作坊，兼营商业；也有前店后厂，通称店铺。民营煤窑在清代发展也较快，乾隆时仅门头沟的

民营煤窑即达100座，每日由京西驮煤进城的骆驼不绝于道。素负盛名的一些特种手工艺制品，更多地销售外地以至国外。所以，尽管北京的商业超过手工业、消费意义超过生产意义，其政治地位占据主要地位，但北京也绝非单纯的政治中心和纯粹的消费城市。当然，同“四聚”之一的苏州有发达的手工业、雄厚的经济力量相比，北京在经济方面还是算不上生产城市，因而其商业没有苏州那样的高度繁荣。

地处长江下游的苏州一直是郡或府治所，但其经济色彩罩盖了其政治气氛，工商业比重大，更大程度上是生产城市而不是消费城市。“贸易之胜甲于天下”，有“除是京师天下无有”的盛名，是仅次于北京的全国第二城市。从经济意义上说，苏州是当时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城横五里纵七里，周环四十五里，城市经济空前繁荣，乾隆年间，城区人口已超过50万，鸦片战争前夕，将近百万，堪称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⑦]。

苏州城市的繁荣以明代以来这里手工业的发达为良好前提，当时苏州就是全国的丝织中心之一。到清乾隆时，“在东城，比户习织，不啻万家。工匠各有专能，计日受值”，织机至少有1.2万余台[⑧]，丝绸产品著名的品种有二十几个。湖州双林的包头绢也送往这里加工（加重、加润、加绉、放绉）。棉织业兴起于松江，入清，棉花染整和集散中心渐西移到苏州，“而松民失其利”。苏州染坊集中，技术精良，康熙末有染坊64家。“苏布”、“苏印”（印花布）“名称四方”，染布的后处理工序——踹布，在清代已独立成业，阊门外有踹坊四百五十余家，工匠两万余人[⑨]。由于这些手工业的发展，与之相关的商业或商业兼手工业也就特别发达，如绸缎庄、布庄的数量特多，乾隆时有名的绸缎庄有26家，经营青蓝布的著名布庄有45家；纸坊也不少，乾隆时有67家。其他手工业如造纸也令人瞩目，乾隆间苏州城厢内外有纸坊六十多家，雇佣工匠八百余人[⑩]。从明代起，刻书中心已由杭州移到苏州，入清苏州书坊林立，

全国销售最多的“三言”、“二拍”，金圣叹批的小说都是苏州出品。苏灯、苏扇、古玩玉器、漆器等工艺品，工巧以苏州为最，琢玉业“三数百，商而工则三千余人”[11]。

苏州工商业发展有一客观条件是交通便利，吴淞江、娄江（浏河）与运河交汇，水运发达，是运河沿岸最主要的商品集散中心之一。商品的输出输入就靠便宜、便利的水运。输入商品最重要的是粮食，“无论丰歉”，外省“客米来售者，岁不下数百万石”[12]。在近代海运兴起前，以苏州为中心形成了一个有名的大粮食市场，米市集中在阊门外、枫桥和浒墅一带。

苏州的商业在明末清初虽一度凋零，经短期恢复，其繁荣程度即超过前代。康熙时苏州的“吴阊至枫桥，列市二十里”，乾隆、嘉庆时达到高峰。时人沈寓评说：“东南财富，姑苏最富；东南水利，姑苏最要；东南人士，姑苏最盛……山海所产之珍奇，外国所通之货贝，四方往来，千里之商贾，骈肩辐辏。”苏郡“五方杂处，群货聚集”，确是“上自帝京远连交广，以及海外诸洋，梯航毕至”的大都会[13]。

苏州商业原以城内的乐桥地区和阊门内外为两大中心。清代，商业区和商业网点有所扩充。南濠在明代商业虽已发展起来，但旷地尚多，烟户尚少；入清，南濠的黄家港“生齿日繁，人物殷实，闾阎且千，鳞次栉比”，“地值寸金”[14]。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南巡时，“南濠为苏州最盛之地”。其他如素称清净的盘、葑两门，乾隆初漂亮房子减价也难出手，乾隆后期则是“万家烟火”，好房子竟“求之不得”[15]。

苏州这个城市有很大的凝聚力，吸引了全国各地来的大量商品和商人。从《盛世滋生图》上的市招就可以看出“山东黄绸”、“沂水茧绸发客”，“濮院绸”、“宁绸”、“湖绉”、“汉府（南京）八丝”、“杭绸”、进口的“毕叽羽毛”、“崇明大布”、“松江标布”、“京（口）芜（湖）梭布”、“浦城建烟”、京川云贵各省杂

货、“金华火腿”、“宁波淡鲞”、“南京板鸭”、“南河腌肉”、“胶州腌猪”、“川广云贵药材”等，不下数十个，占全部市招的15%[16]。

全国各地商人云集苏州，坐商中外地人比例很大，部分行业几乎全在外地人之手。据统计，苏州地区有会馆48所（连城镇为64所），绝大部分为外地商人所建；咸丰前有公所19个，不少也保有以地域划分的痕迹。酱业有徽、苏、宁、绍四常；水灶业大都是溧水人；烛业为绍兴商人；煤炭业“皆隶籍宁绍”；布商典当多徽州人；钱业多山西人；木商多为福建、江西、两广商人；烟商多福建、河南人，他们在苏州建有专用的运烟码头。徽商也建有专用码头[17]。从会馆公所之多也可看出作为“四聚”之一的苏州，其聚天下之商、聚天下之货的能力何等之大。

苏州商业又有很大的辐射功能，苏籍商人走向全国。最著名是洞庭商人，清代更见非凡的活跃，有翁、席、许、严、徐、葛、叶、吴诸姓多出富翁。席左源、右源兄弟“北走齐燕、南贩闽广，不十二年，累资巨万，凡吴会之梭布、荆襄之土靛，往来车毂，无非席商人左右源者”[18]，以致有人把洞庭商人和新安商人并称为“徽苏大贾”。

传统的丝绸、茶叶、瓷器通过苏州大量出口，康熙五十五年出海贸易的船只“五千余”。洋货也大量进口，从《盛世滋生图》上可看到两家悬挂“洋货行”市招的店铺。随着洋货业的发展，嘉庆中期，成立了洋货业“咏勤公所”[19]。苏州周围工商业市镇星罗棋布，入清后名镇迭起，形成以苏州城的商业为中心的四通八达的市场网络，使苏州商业愈见繁荣。不但“有明显的市场区域的中央性”，而且是全国性市场处在东南的一个繁华的中心。

繁华之极的苏州商业在鸦片战争后呈现逆转之势。上海商埠兴起，洋货倾销，苏州绸、布两大行业首遭冲击，鸦片泛滥，百物皆疲。京沪、京杭通车后，占水路转远之利的苏州渐失去其商品中转

集散的地位，由大宗趸批转向批零兼营。庚申战火中，苏州商业损失惨重，枫桥上下塘南濠焚掠殆尽，手工业基地被毁，枫桥米市西移无锡。清后期，苏州已不能保持其清前期作为“天下四聚”之一的显赫地位了。

“四大聚”的第三号城市是新兴的商业城市汉口。汉口政治地位不高，仅是汉阳北面的一个县辖镇，但因其属楚省咽喉长江航运的中枢，临长江，依汉水，在全国商业交通中处于特殊重要的位置，故其商业迅速发展起来，城市的经济性显得尤其突出。

在宋代，汉阳市场与武昌市场并重，汉阳城南纪门市场是“半夜车出毂，差鳞衔舳舻”，商业很活跃。明中后期与汉口隔岸相望的南岸地区渐为商舟所聚，加之鹦鹉洲沉入江中，南纪门外江岸受江水冲刷不便泊舟，汉阳市场由南纪门延至东门禹功矶，后南岸受江水冲刷，街巷崩塌，主要市场向汉口地区转移。汉口在明初还是芦苇丛生、一片荒凉，成化间因汉水改道入江，形成汉水新道，这一地区逐渐发展，到明末“万舰千艘，衔尾络绎，被岸几里许”。当时汉口镇市场与武昌金沙洲市场“并饶货，甲于全楚”。清初，汉口已成为楚中第一繁盛处。乾隆《汉阳府志》将武昌、汉阳、汉口并列，称为“武汉”，连为一体[20]。

汉口起步虽晚，而发展很快，既与朱仙镇、景德镇、佛山镇并称为“天下四大名镇”，更同北京、苏州、佛山一起列为“天下四聚”之一。乾隆时，汉口已发展成为“九州之腹心，四方之孔道，贸迁有无者，皆于此相对焉”[21]。《湖北通志》上也说汉口“居奇贸化之贾比廛而居，转输搬运者肩相摩，踵相接，四海九洲之物殊形异状，来自远者旁溢露积”；“滨江舳舻，相引数十里，帆樯林立，舟中为市，盖十府一州商贾所需于外部之物，与外部所属于湖北者，无不取给于此，繁盛极矣”[22]。当时湖北巡抚晏斯盛上乾隆的奏折中指出，汉口“户口二十余万，五方杂处，百艺俱全，人类不一”；“地当云、贵、川、陕、粤西、湖南……处处相通”[23]。上列

六省，如再加上长江下游的赣、皖、苏三省，其为“九省通衢”的面貌就十分清楚了。得益于长江、汉水航远之便的汉口有船码头之誉，“廿里长街八码头”，起卸频繁，码头已有8处之多，道光时增至二十余处，连接江、汉、湘、沅、泯、鄱阳、洞庭诸水系，真是“千樯万舶之所归，货宝珍奇之所聚”的商业都会，是中国中南部地区最大的商品集散地。

汉口市场上商品充盈，品类繁多。18世纪初（乾隆初）以盐、米、典当、木材、花布、药材六个行业为大。盐，淮盐以此为集散地，两湖、江西、河南等省的食盐都由汉口转输，“十里通津住盐艘”，“醝商”有数十处，盐为六大行之首。典当业也很发达，乾隆、嘉庆时有“典商七十余户”。汉口又是米粮集散地，两湖及四川之米汇集到汉口，再供应“江浙商贩之需”。“巨木如山写蜀材”，大量木材由徽商到川陕等地伐运回来，再销往江南、直隶、山东等地。六大行盛于一时，但不到半个世纪，原来的六大行就让位于银钱、铜铅、油腊、绸缎、布匹、杂货、纸张、药材的八大行了。银钱是金融机构，余均为商品流通行业。其中，绸缎主要来自吴（苏、宁）越（杭州）；棉花、棉布来自汉水流域；纸张来自闽赣湘；药材来自四川、山西、河南，陕西、贵州；桐油来自川湘；铜、铅来自云贵川湘（茶叶尚未跻于八大行之列，清后期汉口方成为全国三大茶市之一）。临近近代时，八大行年贸易额的白银1.8亿两。在主要大行业之外，其他各种商品集中在汉口的品种还很多，年贸易额达2200万银两。汉口商业繁盛还可从一些街名得到证明。如《汉口竹枝词》中提到的棉花街、花布街、纬子街、衣服街、袜子街、草纸街、皮纸街、芦席街、剪子街、篮子街、打铜街、当铺巷、药王庙巷、淮盐局上下巷、牛皮巷、板子巷、绳子巷、铁坊巷、砖瓦巷、盔头巷、打扣巷、玉器园巷、玻璃巷、广东会馆上巷等[29]。

汉口市场之繁盛不特为本省商人所趋集（当地居民十分之九从

商），而且“各省商贾无不有本店或支店设立于其间”。外地商帮在汉口设立的会馆公所，到乾隆时即有20处之多[25]。鸦片战争前，会馆会所增至38处，属于当地商人的只有两处。作为中介人的牙行在乾隆八年“不下数百户”。

商业的繁荣促进了汉口城市的成长。市区日见扩大，共有4坊，17街，60巷，24庙阁，70庵。所谓“四坊为界市廛稠”，“茶庵直上通峤口”，“后市前街屋似鳞”，“九分商贸一分民”，真是街巷纵横的商业都邑[26]。

汉口商业发展主要依赖于货物之转输集散，“商舶连樯，几于遏云碍日”，但也并非只是转手倒运，缺乏生产的基础。在汉口市场上，本地手工业生产的品种，如铜器、铁器、木器、文具以及织布木机上的扣筘之类等等，还都是触目可见，很引人注意。汉口的店铺很多是手工业者的坊铺。“街名一半店名呼”。前引《汉口竹枝词》中的花布街、白布街、剪子街、衣服街、打扣巷等即是手工业者的专业街巷。“体仁巷至福建巷”一段街，“悉是木货、铜、烟袋等店，椎斧之声，日夜不绝”。这里所谓的店，实际上是前面带有营业店面的手工业坊铺和作坊。汉口的坊铺当以土布（湖北土布）、花布为先，既是布商又是包买主，控制布的加工染色，康熙间已成为六大行业之一。铁铺亦多，嘉庆初汉口就有“铁行十三家，铁匠五千名”，有时官府通过商人组织订货加工生产农器数十万件。打铜街一带是铜器手工作坊，集中制作，黄陂街、汉正街一带则有大的铜器商号。打扣巷集中着许多羽扇、绒花、绢花作坊，而精美制品却在新街出售。市场上出现了一批远近驰名的商品。《汉口竹枝词》所记当时著名的商品，除叶开泰的丸药、高黏除的膏药是药物外，如“蓝田室名笺雅房”、“罗天源帽子”、“何云锦靴”、“洪泰和丝线”、“牛同兴剪刀”、“王恒羊烟袋”、“罗明德牛烛”、“马公亮香货”等等都属手工业的名产品，其中一部分出于本店作坊，另一部分则采用包买形式（商人供给原料，小生产者家

内生产，按数量付给费用）。手工业者很具名牌意识，“牛同兴”、“马公亮”、“汪玉露”……的产品声誉一直维持一百多年之久。汉口的手工业，除了有的由外来商人经营外（如牛同兴的剪刀由安徽商人经营，因“冶铁取利，必于芜湖”），大多是汉口的当地手工业者。《汉口竹枝词》中的“九分商贾”就包括了商人和手工业者，其实手工业者往往同时又是商人[⑳]。虽然汉口的手工业较零星，比不上苏州，但是“九分商贾”中所包括的如此大量的工商人口，表明了汉口这一城市浓重的经济色彩，至于“一分民”，其纯粹消费者所占的比重是次要的，汉口主要并不是一个消费性的城市，工商业者多，有本地自己的手工业，“四大聚”在这方面有共同的特点，只是工商业者、手工业生产的比重尚有高低而已。

“四大聚”在最南端的是广东的佛山。佛山位于珠江三角洲中北部，属广州府治南海县，距省城仅 40 里，得益于珠江水网和广州海运之便，但佛山的发展更重要的因素是它有发达的手工业，主要是一个手工业城镇，与汉口的交通发达是主、手工业生产是辅分属两种不同的类型；虽然两者同样是镇，其形成都由于经济力量，与封建政治的联系都较少。

佛山原来番禺县地，唐贞观二年，乡人掘地得铜佛三尊，遂有佛山之称。宋代这里是一个市镇，地扼西、北两江之冲，“上溯浈水，可抵神京，通陕洛以及荆吴诸省”，下至富、琼两州，可达四川、云南、贵州。自宋朝后，由于北江支海西南涌，官窑涌，石门水淤塞，因此，凡北江南下的舟船都要经过佛山，加快了佛山的发展。入明以后，四方商贩辐辏于此已呈繁盛趋势。清康熙平定了三藩，为佛山的经济恢复扫除了障碍。从康熙中后期起，佛山全面繁荣，至乾隆、嘉庆年间而极盛。

支撑佛山经济繁荣的是从明代兴起的冶铁业。佛山地处南水交通冲要，有利于铁、炭运输；附近丰富的粘土和优质的河砂为铸造模型提供了良好材料；左近的石湾陶窑历史很久，自古陶冶并立，

二者联系密切，为佛山冶铁业作了技术上的准备。明代已有许多炉房，炉户以铸石为业，世代相传，生产铁锡、农具、钟鼎等器，尤以“锡业为最”，由于炉户、铁商和铁工的大量增加，佛山居民的职业构成已因冶铁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到成化、弘治年间，居民“几万余家”“大率以铁冶为业”了。随着生活用锅、缫丝用锅、煮盐用锅、制糖用锅，植桑用铁刀、剪、锯、钯、钩，造船用铁钉、链、锚，以及为官府定点加工制造的军器、外贸出口等各种社会需求的大量增长；加上“官准专利”，两广所属的大炉、所炼出的铁块规定尽数运往佛山发卖，保证了冶铁所需的原料，使佛山的冶铁业进入繁荣昌盛时期，清雍正、乾隆年间益气“丰隆”，有“炒铁之炉（炉房）及十（四十家），铸铁之炉百余”（炉房为生产单位，一炉房有炉座几个），数百座化铁炉“昼夜烹炼”，使佛山“气候于邑中为独热”[28]。

佛山创造了独特的红模铸造法，锅薄、光、匀、细、坚，允称精品，因此所产的铁锅驰名中外，“贩于吴越荆楚”等南方各省，不胫而走，并大量出口外洋，因“出洋之铁为数甚多”，一般运出数千斤至一两万斤，引起清朝廷的下令禁止。佛山熟铁抽丝的技术闻名于全国，制成了国内独一无二的产品，铁线行工人多至千余。铁锅尚主销于江楚间、铁线则无处不需，四方“贾客各辇运而转鬻之”。由铁线制钉，工人多至数千；佛山所制的铁针细、匀、利，与铁线齐名。佛山，“两广铁货所都”，在明代，每岁浙、直、湖、湘客人要经过梅岭者数十万，“皆置铁货而北”[29]。入清，各地客商每年来购买铁器的资金达“数十万”之多。

冶铁以外，佛山干果业（龙眼、荔枝、橄榄）的产品“皆要贩弥市”；佛山还有丝织业（佛山纱、佛山缎）、棉织业、包装箱制造业、造船业、拆船业等手工业，实际上是珠江三角洲各种商品的集散地和贸易中转中心。佛山的其他小手工业也很发达，如“灰炉、砖炉、土工、木工、石工、金工”，“钮、针、鞋帽”，“门神、

门钱、金花、蓪花（通草），杂香，灯笼、爆花”等，许多人“皆终岁仰食于此”[30]。

“铁都”的佛山在清代已发展成为以冶铁业为主导性产业的综合性工商业市镇。名虽为镇，实是有相当规模的工商业城市，在全国名列前茅，其列为“天下四聚”之一，并非偶然。在这里“四方商贾萃于斯，四方贫民亦萃于斯，挟资以贾者什一，徒手而求食者则什九也”[31]，充分表现了手工业生产型城市的特色。

由于大小手工业的发展，佛山的商业有了坚实的基础，以至商业的繁荣超过省会广州。康熙时“阛阓层列，百货山积”，雍正时已成为“绵延十余里，烟户十余万”的大镇。乾隆、嘉庆时，佛山大街小巷共有622条[32]，店铺馆坊如林（3000家以上），招牌冲天，“较京师尤大”[33]。据载，佛山有珠宝铺、换银铺、洋货铺、参茸行、布行（分京布行、兴宁布行）、木行、生铁行、铁器行、锡行、铜行、青麻行、绸缎棉花行、西货行、海味行、京果行、油行、谷行、米行、槟榔行、烟叶行、金丝行、瓷器行、果干行、药材行、柴行、炭行、糖行、青靛行、纸行等三十多种[34]。除本地所产的铁货等外，大部分商品皆来自全国各地或外洋。各行（行业）之下有数目不等的店号，药材行下的药店称“堂”，乾隆时佛山药业的堂名多至近三十家；蜡丸行（中成药）中的店名有18家，各以所制丸药著；棉布行中有布店一百余家；铁锅、铁线是佛山著名土产，其店号更多[35]。

佛山有大批外地方人涌入，所以会馆也林立于道，仅商业性质的会馆就有山陕会馆、楚南会馆、江西会馆、楚北会馆等19处；有的以行业命名，如熟铁行会馆、新钉行会馆、金丝行会馆、帽绫行会馆、槟榔行会馆、西货行会馆[36]。《南海县志》所说的“流寓丛杂，商贾充塞，土著射利，并室而居，以取货值，客胜于主”，说明在佛山外来客籍商人的势力更强于本地土著商人。

佛山一些大街小巷的名称也直接与商业有关，如槟榔街、白米

街、盐仓街、虾鱼街、咸鱼街、鸡蛋地、牛乳巷、豆腐巷、面粉巷、卖萝巷、饼料街、皮箱街、绒线街、金线街、纸盒街等[37]。

佛山郊外的墟市十分普遍，农副产品多于此交易。仅五斗口司属就有岳庙墟、新墟、天后庙墟、大塘边市、玉带市、石尾市、滘边墟、表冈墟、盘古墟、普君庙墟、官厅市、三角市、公正市、早市、晚市、朱紫市、三元市、大基头市、细桥头市、蛋家沙市、圣塘墟、罗芳墟、村心墟、捷龙市、三山墟、澜石墟、正埠市等22处[38]，可见其贸易之盛。

佛山商业之所以兴盛，除去自身物产丰富优良、水路交通方便等条件外，还和邻近的全国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广州的支援和影响分不开，广州对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佛山商品经济的繁荣。另外，吸收外地资本也是佛山经济得以发展的重要因素，大批外地商人"腰缠万贯"来佛山经商，推动了佛山经济的发展。外地商人，一是来自省内新会、顺德、番禺、东莞、江门、恩平、兴宁、广州、南雄、乐昌、香山、韶关等地；二是来自浙江、江西、山东、山西、陕西、河南、两湖等省[39]。

商业发达的城市在清代为数不少。"天下四聚"不过是个形象说法。在清代，各种层次的工商业中心都市、市场，所在多有。以"四"言之，清代人又将景德、汉口、佛山、朱仙四镇称为四大名镇。江西也有自己的四大名镇：景德、河口、湖口、樟树。连直隶滦州也有自己的四大市：唐山市、开平市、倴倴市、稻地市。这些形象说法反映了都市化的进程。事实上，商业相当繁盛的都会在全国各地区均已出现，是不能以"四"来括之的。由北而南，概言之，如东北的奉天（今沈阳）、吉林、卜魁（今齐齐哈尔）、宁古塔（今宁安），直隶的天津、通州、保定、河间、宣化，山东的济南、临清、聊城、济宁、德州、益都，山西的太原、大同、运城、平阳，陕西的西安、汉中，河南的开封、洛阳、郑州、南阳，安徽的芜湖、安庆、亳州，江苏的江宁、松江、常州、镇江、浒墅、仪

征、扬州、淮安，浙江的杭州、湖州、嘉兴、宁波，江西的南昌、九江、赣州、吉安、临川，清江，湖南的长沙、湘潭、益阳、衡阳、岳阳，湖北的江陵、宜昌、四川的重庆、成都、灌县、泸州、康定，福建的福州、建宁、厦门、泉州、漳州，广东的汕头、韶关，广西的南宁、桂林，贵州的贵阳、遵义，云南的昆明、楚雄、大理等城市，商业都很繁荣。在边疆地区，如西藏的察木多（今昌都），新疆的乌鲁木齐、伊犁、哈密，甘肃的甘州、宁夏（今银川）、武威、西宁，内蒙古的归化（今呼和浩特），外蒙古的库伦（今蒙古国乌兰巴托）等等。有些地方随着商业的发展，其繁华程度并不亚于“天下四聚”或“四大名镇”。连“四大聚”一起计算，清代内地的城市共 73 个，比明代的 56 城市增加了 17 个，包括边疆最主要的城市，则比明代一共增加了 31 个。

二、北方沿河、沿海、内地、边陲一些城市的商业

北方城市商业的发展首先表现在沿河（运河）沿海的城市上面。运河沿岸临清、聊城、济宁三个城市最为重要。

临清踞会通河与卫河交叉处，南北舟航之所必由，是山东最大的商业城市。早在明万历年间，临清关每年所征商税就达 83000 余两，超过京师所在的崇文门钞关，居全国八大钞关之首。其时，临清城内有棉布绸缎店百余家，每年经销的江南棉布绸缎至少在一二百万匹之上，是华北最大的纺织品贸易中心。清代，由于华北棉纺织业的发展，临清由纺织品交易中心转为粮食贸易中心，转销各地。乾隆年间该城共有粮食集中市场六七处，经营粮食的店铺百余家，粮食年交易量在五六百万石至 1000 万石，是当时北方最大的粮食交易中心，在全国也是屈指可数的。不仅如此，临清还是“萃四方货物，墆鬻其中，率非其地所出，岁贡诸方物，往往购觅旁郡”，与各地市场保持紧密联系。铁锅、瓷器、纸张、茶叶是外地

运入临清的大宗商品；经由临清外销的还有棉花、梨枣、丝织品、皮毛制品等。临清盛时，其贸易范围至少涉及明代 13 个布政司中的 9 个，清代关内 18 个行省中的 14 个以及关外的广大地区，甚至远及西藏、蒙古等边疆特区。清临清关关税收入年保持在五六万两，在全国二十余个税关中居中等地位。道光四年黄河决口，运河淤塞，漕粮改由海运，临清即趋凋零。

聊城的商业发展稍晚于临清，大体以乾隆至道光年间为最盛，仅山陕商人在聊城开设的商号即有三四百家，其经营范围有棉布、皮货、粮食、茶叶、纸张、西货、蜡烛、烟、炭、食盐、海味、铁货、板材，以及钱店、当铺、毡坊、染坊等等。聊城是鲁西北东昌府的商业中心，一方面将外来商品分销各属，另一方面收购加工本地土布、皮毛、毡货、果品分别销往西北、口外和江南。据聊城山陕会馆所保留的碑记统计估算，清代中叶，聊城的商业店铺作坊大约五六百家；其年经营额从低估计约为二三百万两，从高估计则近千万两。

济宁是鲁西南最大的商业城市，明代中叶已十分繁荣，清代进一步发展。乾隆初年，济宁征收商税 7900 余两，为康熙时的 6 倍。其输入的商品有江南的棉布绸缎、湖广的竹木、江西的瓷器、闽广的红白糖等，主要分销鲁西南兖州、曹州两府；输出商品则有兖州、曹州等府所产的粮食、棉花、烟草、干鲜果品等等。济宁的酱园业、烟草加工、皮毛加工等手工业在清代也有较大发展。乾隆、嘉庆时，济宁“县当午道商贾辐辏，炭窑时有增置，而漕运，数千艘连樯北上，载煤炭数百万石”。

除上述临清、聊城、济宁三大商城之外，山东运河沿线还有不少中小商业城市，如德州、阿城等等，商业规模也相当可观[⑩]。

运河边上的重要商业城市还有淮安（古称楚州）。淮安，地处淮南，属江苏运河段，漕运总督驻扎地，漕船于此盘验过坝，“扼南北水陆之冲，揽河漕、盐关之要，夙称繁盛”。过关物资大部分

是米豆（60%以上），捎带南方土宜（绸、布、姜、茶及杂货），回带北方货物（梨枣、棉、烟、油、饼）亦多，乾隆时年征税三五十万两，仅次于浒墅关，居运河七关之第二位。商贾辐凑，城外盛于城中。在淮安，商人以客籍为多，来自皖、赣、苏、闽、浙、晋等省，各有会馆。作为盐业转运之中心，盐业主要操于徽商之手。本地人主要从事手工业（如编织运盐用的蒲包以及铜器、木器等）和服务业（酿酒业、饮食业）。清中叶后，海运发展，随着"漕艘停运，江海通轮，舟东罕至，遂日即凋敝"。

在北方城市中，值得提出的是沿河（运河）沿海的天津。天津（即直沽）号称京师门户（相距二百余里），其地北有燕山，西有太行，其南山东临清、德州等地而皆高于津门，一面临海，可称三面受水，一面出水，海河可称为纳百川而入于海的主干河流，有河港海港相兼之利；且南通运河，为漕运孔道，东临大海，盐滩遥望，海港通营口、烟台、上海、厦门、广州，为渤海及北部中国的海运中心。漕运道上的商船往来如梭，海上船只南北频繁对驶。各地米谷源源进入天津，转输河北，北货南货大量交流。关东商帮、山东商帮、直隶商帮、苏浙商帮、福建商帮、广东商帮、山西商帮、陕西商帮毕集于此。依靠漕运、食盐和糖、纸、瓷、茶、枣梨、核桃、大豆、药材等杂货的内河和海路贸易，天津发展成为北方繁华的商业都会。雍正三年（1725年）天津卫改为州，九年由州升为府，又将明代在河西务的钞关移驻天津，道光时已有人口20万人。《津门杂记》记述，天津"地当九河津要，路通各省，舟车南运数百万之漕，悉道于此，舟楫之所戾临，商贾之所萃集，五方人民之所杂处，皇华使者之所衔命以出，贤士大夫之所报命而还者，亦必由于是。冠盖相望，输蹄若织，虽大都会莫能过焉"，商业景象十分繁荣。

北方地区的滨海城市天津向下当数山东的登州、莱州、青州等处。康熙开放海禁后，作为沿海贸易的口岸，这些地方的商船也由

海路前往江南出海口进行贸易，或北上至辽东各口岸，外地统称为山东船，“舟航之利捷于他郡”。登州府荣成县的石马海口，南北商船泊于此，可容五六百艘，市廛茂密。蓬菁西南的黄县，城内“居肆而贾者，东街有衣肆，南关有粮肆，西关则列肆数百，银钱之肆，多至数十。闽广苏杭西洋巧丽之物，靡不毕有”。商业之繁荣当与辽沈及与江南近海贸易开展，使地方富足有关。

非沿河、近海的内地的城市，商业较逊，但也各有特色，达到一定的水平，虽然其中不少还只是县一级的城市。

在山西，运城值得一提。运城居山西安邑县，为河东盐池所在地，河东盐池所出之盐皆汇于此，故名运盐城，简称运城。前明近盐池之地的许多山西商人即以盐起家。乾隆《安邑县运盐城志》云：“地濒鹾海，五方杂处，富商大贾、游客山人骈肩踵接，阛阓之夫，率趋盐利，握算佣工，不务本业，至安邑缙绅，运城居半，或以科第奋迹，或以货郎起家，是亦晋省一都会也。”“运城物产盐为大，合两池所出，以供三省所需，美利溥矣，余与解安大略相同，顾商贾聚处，百货骈集，珍瑰罗列，几于无物不有，是会五方物产即为运城物产。”自古以来，由盐发迹的运城至清代由盐业更大地带动了整个商业的发展。在僻处内地的地区也能买到产自全国各地的商品，就是凭借盐利所获货币，通过商业、商品的大流通而实现的。

从运城西渡黄河，就到关中。泾阳为陕西之“壮县”，明代起，泾阳和三原商人以业盐起家，经济势力曾伸向扬州。入清，泾水边上地当秦陇商贸孔道的泾阳仍是陕西商帮的重要根据地，“富商大贾皆屯聚于泾原一带”。当时关中纺织业还较发达，泾阳棉布运销甘肃等地，但更重要的产业是皮毛加工。陕西商人从新疆、西宁、甘肃、陕北收购各种皮货运回泾阳加工成熟皮。泾阳县东乡的皮匠利用泾河水泡熟皮张，“每二三月起至八九月起，皮工齐聚其间其不下万人”。陕西所制的皮张统称为“西口货”，泾阳加工的“皮

货”有猞猁、狼、豹、狐、羊之属，运往湖广、江浙、汴、蜀等处销售。泾阳又是兰州水烟运销的集中地、发运站，明末年发货额“约金三万”，清代“岁得金三百万”，增长了百倍。

北方边塞城市宣化，明代为九边之一，屯集大量军队，由军事消费引起商业的发展。清代设府，不存在边防问题，与蒙古贸易多由张家口，其商业当不超过前明，但据《古今图前集成》记载，宣化市面仍相当繁荣：“市中贾店鳞比，各有名称，如南京罗缎铺、苏杭罗缎铺、潞州绸铺、潭州帕铺、临清布帛铺、绒线铺、杂货铺，各行交易铺沿长四五里，贾皆争之。”风光依然不减当年。不过宣化的城市商业主要是消费性的，生产性经济所占比重不大。

更著名的还有热河西岸的承德，清代建避暑山庄于此，普通的小村庄顿成热闹的城镇。雍正时出现了杂货、斗称、烟、酒、牛马等行业组成，年净收税银11600余两。乾隆时出现买卖街，南北商品齐全，十分繁富。朝鲜贡使记云：“宫阙壮丽，左右廛市连亘十里”，“商贾辐辏，酒旗茶旗，辉映相望，里閰栉比，吹弹之声，彻夜不休，康熙时万家，今（乾隆五十年）数倍，富矣，庶矣”[91]。每年木兰围场举行活动时，大批商人随行。承德商业发展虽快，但它是凭借政治的力量而兴起的，不同于其他生产型的工商城市。

东北是清统治者“龙兴”之地，作为东北政治经济中心的盛京（今沈阳）以及卜魁、吉林等城市，其商业繁华固不待言，即使远在牡丹江与松花江交汇处的“依兰哈喇”城（三姓城，今黑龙江依兰县）商业也十分兴旺。依兰于雍正十年（1732年）建立副都统衙门，商业随之兴起。贩运商人很活跃，将当地土产贩运到外地出售，如人参、貂皮、鹿茸、虎骨、木材等；又将外地商品运回，主要是粮食、布匹、丝绸、盐、烟、酒、豆饼等。道光八年（1828年）商人乔西善等在依兰哈喇一次就购买鹿茸440副，运至关内出售获利。依兰城内坐商的店铺逐步增多，有些店主是来自内地的商人，如天裕店主董生文系山西太原府徐沟县人，其资金相当雄厚[92]。

往内蒙古的交通要道上，归化城因商贸云集也嫌狭小，在城东5里另建新城绥远，绥远城的商业也不错。山西商人“往来归化、绥远、张家口，垄断擅利”。乾隆时铺房四街八面，一等至六等，共1530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之类沿长四五里[43]。比东北的依兰商业似更胜一筹。

出长城的张家口，清代称厅，是蒙古入京的要道，又是中俄贸易的重要的口岸，俄国商队经此入京，商业发展很快。康熙时商店只十余家，雍正时90余家，乾隆末增至190余家，嘉庆末又增至230余家。“凡内地之牛马多取于此，贾多山右人，出口率以茶布兑换[44]。张家口至库伦每年有大量的商品输出，清末达1.2万两。

往西北的交通要道上，甘肃的武威（古凉州，姑臧）之商运输频繁，“河以西之商贾，凉州为大”。乾隆《武威县志》言：“开张稠密，四街坐贾无隙地。”武威经安西西行，到新疆的哈密。陕西、湖北、河南商人络绎于途，哈密城内“人烟辐辏，铺店繁多”[45]。这条商路上东西两端是兰州与乌鲁木齐。兰州，“州治，山环河绕，炊烟出屋比比万象”，廛居鳞次，商民辐辏，扼敦煌酒泉诸郡，此则总其枢织，“成一大都会而居其形胜地也”，城内有专门的粮食市、牲畜市和一般的商贸市各几处，民间贸易活动颇为兴盛。乌鲁木齐“字号店铺鳞次栉比，市街宽敞，人民杂辏”，“繁华富强，甲于关外”。

在青海的西宁府辖内的丹噶尔厅治所在地，西南接青海高原，可谓偏僻，然其地为甘肃等地通往青海、西藏的商业交通要道，“为汉、土、蒙古、回民并远近番人交易之所”，故商业性都市的规模入清已初步形成。

川西的松潘也表现出城市化的过程，“有附廓，人烟稠密，商贾辐凑，为西陲一大都会”。运入川西北、甘南、青海及蒙古的边茶集散于此，一时“番民集聚，争贩边茶，转售于西北茶马市。边商办茶，岁可得利万金，而出关茶课税亦约数万金”。松潘所销之

茶以灌县札刀茶最巨，松茂夷汉多嗜此。

边疆地区城市的逐步发展，是清代大力开发边疆的结果，也表明了商品流通的范围向周边地区尤其是北方边疆的扩展与延伸。就商业的角度看，清代大大超过以往各代，这是清代商业的一个突出的特点。

三、南方有代表性城市的商业

清代南方的商业城市可分三种类型：一是过去颇有基础，手工业、转运贸易十分发达的商业城市，入清继续发展，扬州、南京、杭州是其最著名的代表。二是处于交通干线上，因货物流通而发展起来的商业城市，如湖南的湘潭、四川的重庆是其突出的后起之秀。三是东南沿海的口岸城市，因外贸而大有发展，如上海、宁波、乍浦、厦门、广州等都是当时著名的港口，其中宁波、广州有很长历史，而上海、厦门等则是清代新发展起来的。

先说不属于沿海口岸的城市。

扬州在历史上曾几经兴衰，清代"扬州繁华以盐盛"，"煮盐之场较多，销盐之界较广"，其"利最夥"，"四方豪商大贾，鳞集麇至，侨寄户居者，不下数十万"。当时全国赋税之半来自盐课，而"两淮盐课又居天下之半"。扬州地处淮河以南、长江以北，西濒运河，东临大海，水陆交通方便，不但是中部各省食盐供应基地，也是清朝廷南漕北运船舶必经之咽喉。商船转运南北物货，取道运河，也经过扬州，地处南北交通要道、淮安南面的扬州成了南北货的集散地。扬州的手工业自唐代起就很发达，其手工艺品，如铜器、漆器、灯具、玉雕等别具特色，闻名全国；雕版印刷业在康熙之时规模之大、数量之多、质量之精皆史无前例。"天下香料莫如扬州"，经营的化妆品香料很有名；毡帽、毡底鞋也都是扬州传统名品。扬州也是一个重要的手工业生产基地。由于盐业、漕运、

贩运业、手工业的发展，扬州成为东南地区一大商业城市。虽然扬州这个城市的商业消费性也十分明显，“东南繁华扬州起，水陆物力盛罗绮”，随着盐商、富人的集中于扬州，清代扬州的商业表现了以经营各种高档消费品、文化娱乐用品和奢侈品为主的特色。

古都南京，繁华如昔，清中叶人口达百万。清代南京作为两江总督衙门所在地、清朝廷在东南的财赋供应基地，政治地位极其重要，但南京商业在清代进一步发展的原因却主要由于经济，以发达的手工业为基础。宋代，南京的丝织业已很发达，明代已成为著名的丝织业中心。清乾隆、嘉庆时，丝绸作坊已拥有织机三万多张，男女织工有五万多人，丝织品花色品种丰富，尤以“元缎”（贡缎）、“云锦”为上。时有“金陵贡缎、宁绸之名甲于天下”之称。“机业之兴，百货萃焉”，与机织相关的各种手工业也相应发展起来。如绸缎的包装行业以及与包装有关的纸张，与染丝有关的漂染，与织机有关的木机店、梭子店、筘子行、竹器店、范子行，与织绸有关的拽花行、边线行等，都十分发达。除此之外，南京的剪绒、刻书、制扇、皮革、食品加工（如板鸭、烤鱼）、酿酒（卫酒）等小手工业也各具盛名，成为金陵的特产。这构成了南京城市人口的众多工商业者。乾隆时，江宁城不下 8 万余户，四五十万人口，其中手工业者和商人占很大比例。手工业使南京这个城市保持一定的生产比重，不是一个单纯的消费城市[36]。

由于南京以丝织业为支柱的手工业比较发达，加上作为东西南北的水陆交通枢纽，占有长江、运河舟楫之利，有十几条水路、陆路可直抵南京，所以这里的商业也十分繁荣。与工商人口多相连的是粮食行业生意的兴隆。出聚宝门过长干桥即是有名的金陵米行大街，来自各地的米船都集中于上、下码头，樯桅如林，岸上代客买卖的米行家家相挨，迤逦延伸至扫帚巷一带。加工粮食的大砻坊有 30 多家。随之带动了与此相关的箩行（运米进城销居民）、销袋行（对象是米店）、斛行（为买卖双方过斛）的勃兴，连米行并称南

门外的四大行。水西门外，上“新河前，木商所驻”，是荟萃木材商行的木业市场。其他街巷还有许多专门的商业街，如珠宝廊一带则“明珰翠珥，炫耀市廛”，专营珠宝玉器等装饰品；状元境的书坊，“比屋而居，有二十余家”，“虽通行坊本，然琳琅满架”。水西门鸣阳街仓门口有“柴市”，镇淮桥口有“鱼市”，“全陵人家素无三日之贮，故每晨必有市”。还有花市、丝市、网巾市、菜市、牛市、油市、东瓜市等因某种专业市场的兴起而形成的地名。以某种手工业命名的街坊巷就更多，如牛皮街、绒庄街、金银街、颜料坊、弓箭坊、鞍辔坊、银作坊、盔头巷、油坊巷、抄纸巷、羊皮巷、槽枋巷、染坊巷、箍桶巷、绫庄巷等。

南京城内经营商品零售的店铺如山如林，仅穿的方面的商店就分别有经营缎子、丝棉、布绢、零布、绒线、裱绫、包头、手帕、绽丝、罗、纱、绉纱、打线、荷包、估衣、冠带、头巾、网巾、僧帽、枕顶等的店铺；别的方面有经营纸、纸扇、扇面、肩骨、经书、画笔、墨、染纸、铁锅、铁线、铜铺、茶食、桐油、生漆、靴、颜料、盐、草席、木竹、琉璃等的商店。乾隆年间，利涉、武定两桥之间，“茶寮酒肆，东西林立”[47]。

金陵五方杂处，各地商人所设会馆很多，如中州在糯米巷、三楚在虹桥、旌德在党家巷、陕西在明瓦廊、新安在马府街、洞庭在徐家巷……这些规模尚小；若颜料坊之山西、天姬宫之全闽、百花巷之泾县等，殿阁堂楹，极其轮奂，江西会馆天门外花白楼一座皆以磁砌成，尤为壮观[48]。

江南另一个丝织中心是浙江的省城杭州。这里比南京优越的是杭嘉湖三府“桑土饶沃”，“产丝最盛”，丝织原料可就近取给。杭州丝织业集中于东城。“官局民家，凡为缯者”，“东北隅数万千家之男女，俱需此为衣食之谋”。雍正时，“杭东城，机杼之声比户相闻”；到乾隆、嘉庆时，“机坊、机匠，未有若此之盛者”。据估计，除600台官机外，杭州民间丝织业最盛的乾隆、嘉庆年间织机

至少达万台以上[49]。虽少于南京、苏州，但其产品十分精巧，仍有"杭之机杼甲天下"之称，民间机户所织绸匹通过行庄行销全国各地和新疆（对新疆的丝绸贸易年达1500～2000匹），并漂洋过海，销往日本、朝鲜、泰国、菲律宾等国家及阿拉伯、波斯湾等地区。杭州织棉雍容华贵，色彩瑰丽，被誉为"天上云秀，地上鲜花"[50]。丝织业是杭州最重要的手工业。杭州还有其他一些比较发达、以至驰名全国的手工业，如锡箔业、制茶业、制藕粉业、制纸业，印书业、制扇业、制烟业、棉织业、染业、剪刀业等。乾隆年间，杭州的机匠、染匠、锡箔匠以及桥埠脚夫等大都来自外地，"外郡人民在杭织机、捶箔、摩纸、挑肥营生者众多"。康熙年间，杭州城已经是"广袤四十里"，有10万户人家、50万人口的"东南重镇"；到雍正年间"城郭宽广，居民稠密"，自北关至江头，南北长30余里[51]。城内工商人口比重很大，是有生产基础的工商型城市。

杭州不但有生产基础，交通也很方便。它处于大运河的南端，南接富春江之水，东经钱塘江出海，西有新安江来汇，水路交通十分发达，这也为杭州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杭州商业活动以丝绸贸易为中心，除了本城所产丝绸外，杭州郊县及嘉湖的丝绸以及生丝也集中到杭州，再转销全国各地。各地及当地的商人竟相在杭开设批发行庄。清初丝行多集中于老丝街一带，以后才移至艮山门内直街。城内开设了许多丝绸商店，著名商店有刘家、李家、陆家，绒绵铺有水巷口的徐家、三桥街柴家等。茧、丝的销售则多分布于临平镇等地。有些经营丝织业的商人往往自备织机，加工丝绸然后出售。棉布的生产销售也为杭州商业重要行业之一。棉布出产于邻近沿运河的硖石、笕桥、唐栖等市镇，销售也有部分在这些市镇上进行，城内外有许多布庄经营批发或零售业务。杭州工商人口多，需用大量的粮食，米市集中于湖墅、米市桥、黑桥等处，遍地皆"接客出粜内外诸铺户"，粮食业成为仅次于丝绸贸易的商业部门。杭州以丝绸、棉布转销全国，自湖广一带

输入粮食，形成了区域广泛的经济交换，纳入全国市场[52]。

除了吃与穿的商品加大交流外，市场上还汇集了产自当地的、来自外地的多种多样的商品，如“杭之茶、藕粉、杭扇、剪刀；湖（州）之笔、绉、纱；嘉之铜炉；金（华）之火腿；台（州）之金桔、鲞鱼，亦皆擅土宜之胜而为四方之所珍者”[53]。

杭州的饮食业、旅游业发展也很快。西湖游船，盛时每日不下千艘。饮食店随处都有，本地馆、苏州馆、徽州馆各以风味取胜。还有明代以来就盛行的香市，“城市三百六十行生意，夏秋冬三季不敌春香一市之多”，利用进香形式进行集中贸易，杭、嘉、湖、苏、常各路香客日簇拥于各寺之前后左右，西湖各市（始于正月底或二月初，止于开始养蚕前）实际上是江南最大的物资交流市场。夜市也很繁荣。武林门外“夕阳在山，则樯帆卸泊，百货聚市，市不于日中而常至夜前。篝火烛照如同白日。凡自西湖归者多集于此，熙熙攘攘，人影杂沓，不减元宵灯市”[54]。

扬、宁、杭是长江下游沿江（长江，钱塘江）、沿河（运河）三个最著名的大城市，在长江边上（南京往南）还有一个中等城市，即安徽的芜湖：“附河距麓，舟车之多，货殖之富，殆与州郡埒”，“城中市廛鳞次，百物翔集，文采布帛鱼盐，襁至西辐辏，市声若潮，至夕不得休”；县西南有鲁港，“多砻坊，为粮米聚贩之所”[55]，已初步形成粮食的集散地。由芜湖沿长江西南行，经江西进入湖北，在长江中游最著名的城市是前已提到的“四聚”之一的汉口。在湖南境内的城市主要有洞庭湖水系湘江中游的湘潭以及与之并称湖南三大商业中心的另两个城市——益阳与衡阳。

湘潭是湖南省商业中心之一，“自衡州而下，多聚卖于湘潭”，是湖南的重要的米市场。它虽不是省会、府治，但濒湘江，港湾比长沙优越，故舟船皆辏湘潭。“自前明移县治以来，杨梅洲至小东门岸帆樯蚁集连二十里，廛市日增，蔚然为都会，天下第一壮县也。”省内外商人皆聚于此，“临江擅药材，岁可八万，建昌专锡

箔，吉安多钱店，其余曰油广杂，曰铜铅蜡丝，曰引盐，皆恃行帖擅利，他方人莫能搀也，山西商擅汇票，淮商裘褐，关商潞参，闽商烟草，岁岁亦数百万，苏商绸布，广商则银米葵扇，槟榔为大家。计城市街衢三重，长十五里，三乘之，四十五里，里三百步，率五步一桌子，卖之，计每桌日得百钱之利"，在县治所在地如此繁华者不多见[56]。被称为"湖南一大码头"的湘潭，其政治地位不高，是一个由经济为主发展起来的城市。

益阳，长江府属县，在湘潭西北、资水边上（桃花江所在地），"（外货）皆自苏杭闽广豫章诸省客商营运居奇于此。盖益滨资水，上通宝（庆）、邵（阳），下达江湘，舟楫流通，百货易集，故有金湘潭银益阳之称"[57]。

衡阳，衡州府治，在湘潭正南、湘江下游。府所属马衡山县的白果市是一大商市，"市屋数百间，当南岳之后，踞兴乐江滨，上（北）达湘潭，下（南）接衡阳，旁通湘乡，宁乡"。衡阳是一个金融中心，设有 22 家商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合一的大商号，每个商号都有资本 10 余万两白银，"兼通岭外，为飞钞交子"，其金融控制两广，至广西经商的商人尤其集中在衡阳[58]。

衡阳往南可至郴州，这是岭南北交通要道，"南通交广，北达湖湘，为往来经商拨运之所"。"沿河一带设立大店，栈户十数间，客货自北至此，为拨夫，为雇骡；由南至北为雇舡。他如盐贩运盐而来，广客买麻而去，六七月间收焉，九十月间取茶桐油，行旅客商，络绎不绝。诚楚南一大冲会也。"郴州商业的发展与交通直接有关。上述湖南三大商业中心之外，郴州也是数得上的一个商业城市[59]。

由长江西行入峡，进入天府之国的四川境。四川的重庆（渝州）控长江上游，当长江、嘉陵江汇合处，三面环江，形如半岛，依山建城，有山城之称，是长江上游最大的交通枢纽，巴县是重庆府的附郭、第一大县。正如《巴县志》所说：此地"当三江冲要，

百货骈集”，“各省流寓诸民，原无恒产，不能禁其不逐末”。经商者一种是“腰缠己物”的自备资本者，一种是资本“出财东门下，代人经营”，“甚至土著子弟鬻田宅为资本”，“弃本逐末，而不知悟心”，商业风气很浓。在巴县市场上有26种行业：山货、广货、药材、磁器、铁器、棉布、纱缎、广货和布匹、杂粮、竹木、靛青、姜麻、油麻、酒、猪、丝、西货、毛货、大红、杉板、纸、铜铅、典当、船行、外江鱼、内江鱼等，皆设牙帖若干以收税，计牙帖152张。其商业都会的性质十分突出：“渝州物产与全蜀同，物之供渝州用者，则与全蜀异，三江总会，水陆冲衢，商贾云屯，百物萃聚，不取给于土产而无不给者……或贩自剑南、川西、番藏之地，或运自滇黔、秦楚、吴越、闽豫、两粤之间，水牵云转，万里贸迁，物丰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重庆市场上商品之多冠于全蜀。重庆这个崎岖山城，街巷也不少，市面十分热闹。“坊厢廛市，傍壑临岩，吴楚蜀粤滇黔秦豫之贸迁而来者，九门舟集如蚁，陆则受廛，水则结舫，计城关大小街巷二百四十余道，酒楼茶舍与市阕铺房，鳞次绣错，攘攘者肩摩踵接。”[60]重庆是与西南云贵地区经济联系十分密切的重要通道，“南接牂牁”，“外水则岷江会金沙江水来自滇，赤水来自黔”，不但货物往来，每年更有一百多万斤铜从云贵由此过境运往北京。总之，重庆由于手工业发达，商业活跃，航运畅通，“一切服物，互相角胜，而淫巧技艺，乘之而入，几与苏杭粤东相伸伯”[61]。重庆是清代西南地区经济最发达的城市，长江上游最大的货物集散中心。

位于川西平原的成都是历史上久负盛名的工商业发达城市，明末清初数十年战乱中，成都城市破坏严重。清康、雍、乾三朝招抚流亡，轻徭薄赋，移民入川，社会经济逐步复苏。“锦坊尽毁、花样无存”的丝织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品种达数十种，市区东南“业杼织者数百家”，织作工作，价格昂贵，是高档产品。印刷业也有很大恢复发展，刻字技艺高超，一时享誉蜀中。棉织业，在近郊新

津县“男女多纺织”，质地良好，畅销远近。织绒一业是成都棉织业中的新创。烟叶生产普遍，“蜀多业于烟艺者”。据方志所载，成都市区生产、流通的商品多达数百种。生产的发展使成都商业在清前期处于发展兴盛时期。成都城内形成了17个市场，以专业市场为主，郊区市场50个，多为综合性市场。城内商业繁华之区集中在商业场、东大街、总府街、湖广会馆、提督街、大小什字街、盐市口一带，“此中商务之盛，一望可知，货物充牣，民户殷繁，自甘肃至云南，自泯江至西藏，其间数千里内，林总者流，咸来懋迁取给”[62]。

成都的商业机构有几次层次：经营规模较大，介于生产与流通之间，担任大宗商品购销加工的商业机构称商号、堂、行。如丝织品的商号，其著名者自有机房生产锦缎，又在市区设立绸缎庄，专营机织摹本，宁绸、蜀锦自产自销，在省内外有很高声誉。中间层次的经营单位是商店、铺、坊，批发零售，或兼加工，自作自卖。如大粮号与各产地粮商在大市进行大宗购销，各零售粮店则分散于各街，零售粮店还同时兼营食油及银钱兑换业务。贩运商（行商）也崭露头角。蜀锦生产“清盛时供全省之用，并销陕甘云贵”，就由行商向省外进行长途贩运。成都巨商携万金贸易云南的不乏其人，由于利厚，连官府也以出资借本方式交行商射利。成都市区的夜市日、传统的专业会期是小商贩云集的大市场[63]。清代中叶，成都已成为西南地区的经济中心，是西南粮食、茶叶、纺织品（锦、绸、布匹、生丝）、纸张、书籍、药材（大黄、麝香等）、羊皮羊毛（产于西藏和四川松番地区）的集散地。成都商业的发展，不但有生产的基础，而且也占水陆交通之利。“成都府位于平原之中央，控拥岷沱二江，人口百万左右，其富裕在中华首屈一指。”[64]

云贵高原的经济在开发中，商业发展程度不如四川。云南省会、地处西南隅的昆明，清中叶，可见其“烟火万象，楼阁参差”，南关外的金马碧鸡坊，“百货汇聚，人烟辏集之地，富庶有江浙

风"，这是西南最好的去处。大理地区在雍正以前，商业多数是行商、农兼商、手工业自产自销者，通过定期赶集形式进行商品交换。雍正以后，滇川、滇藏之间贸易往来逐渐扩大，本地和外地商人在大理下关、鹤庆等城镇开始设立常年性经营的堆店和商号。乾隆、嘉庆时，大理商人的较大商号主要经营棉花、土布，自有马帮运输；或经营食盐、茶叶、土杂，运销大理地区以及西藏四川部分地区。有的商号总号设在下关，另在康定、拉萨、成都等地设有分号。云南省内各地的商人来大理下关开设商号也有几十家，下关成为滇西的商业重镇。大理商业经营品种不多，活动范围不广，商业发展缓慢[65]。

贵州，交通闭塞，吞吐力弱，在西南地区商业发展比较滞后。稍为活跃的城市是近四川的遵义，所产柞蚕丝织品北销陕西、山西，西南至云南、东北至湖广等省；棉布也向省外销售。贩运贸易带动了城市商业。省城贵阳因是省一级的政治中心，且有一些土特产品，如药材、皮草，质量优异，还有矿产（铅），均可供远销，故其城市商业有一定发展，至清中叶已成为烟火万家的商业都城，但其繁荣程度比不上云南的省会昆明，在经济上不如本省遵义重要。贵州黎平府的独山（州），为黔桂间商品集散地，安顺府的永宁（州），系入滇孔道，百货聚之，商业亦较繁盛。

珠江水系西江各源头在云贵高原，流经广西各省。广西的百色（厅）位于西江上游、滇桂边界，铜运、盐运、东道行商帆樯时集，城厢外市肆喧闹，舟载马驶，百货云集。西江左岸的北流县为四方商贾会萃之地，各处蓝靛从北流贩运广东。这些都是可以一提的商业城市。

西南川藏边疆的城市商业将在下面民族贸易节中论述。

四、东南沿海港口城市的增辟和发展

东南沿海几个有名的港口城市对清前期商业的发展发挥着重大

的影响，一是作为当地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在南北沿海贸易（近海贸易）中起着重要作用，海上商船往来，“樯帆相望，几乎蔽日”，海路成了南北物资交流的通道；二是作为向对外贸易的出入港，连接着东北部、东南部和西方的远洋贸易，最主要的有上海、宁波、厦门、广州四处。

上海，南瞰黄浦，北枕吴淞，是襟带江海的天然港口；同时，手工业尤其纺织业十分发达的苏、杭、宁、湖为其近邻，提供了丰富的商品资源。在清前期就形成一个繁荣的外贸港口城市。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朝廷设粤、闽、浙、江四海关为四个对外贸易口岸，实行四口通商。江南海关始设于松口府的漴缺，旋即移上海县，关署设在县城小东门内[66]。从上海出吴淞口向南，至浙、闽，广称为南洋，辖有18个分口，如太仓州镇洋县的刘河口（即刘家港）等。南洋海船收泊上海大关，沙船收泊刘河口，后刘河口日淤，沙船也转泊上海。迤北由通海、山东、河北达关东，称为北洋，上海是南北两洋海上贸易的枢纽。清前期开海后，上海的海上贸易直线上升。当时苏杭地区是国内商品棉和商品布的生产基地，上海成为这一地区商品进出口的咽喉要道。由北洋航线，自上海把苏、松的棉花、棉布、紫草等输往天津、辽沈，又把关东的大豆、豆油、豆饼、杂粮运回。由上海驶向南洋航线的商船，则把松江等地所产的棉花以及布匹、米、豆输往闽广（销往广东的布部分转销国外），换回蔗糖、烟叶、纸张和南洋的百货、苏木、胡椒、香料、象牙、玳瑁等。《上海县志》记称：“每岁当八九月，郭东南隅，几于比户列肆，捆载通海市，售洋商及闽广汉口、东北诸江皆棉花。”闽广商人则于每年春季运载大量蔗糖来上海进行贸易。《上海县志》说：“闽广辽沈之货，鳞翠羽集，远及西洋暹罗之舟，岁亦间至。”由于不同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如产棉区与产粮区的交换，使国内市场越趋活跃[67]。

上海及海关至雍正后期开始兴盛，而真正发展繁荣并驰名国内

外则在乾隆年间。这时来上海的商船货舟皆由“吴淞口进泊黄浦，城关门外，舳舻相接，帆墙比栉”。乾隆二十二年，虽然改行一口通商，“夷船止许在广州收泊交易”，但上海在南北交流的近海贸易中的地位日隆，其商业和海运业仍不断发展，仍设署对往来船只征税。嘉庆朝，上海商船遍及闽广、辽沈，上海成为百货汇集之地。道光时的上海更是“迢迢申浦，商贾云集，海艘大小以万计，城内无隙地”[68]。这都是发展近海贸易的结果。

当时出入上海港的船舶有许多种。如驶往北洋的沙船、卫船，专走福建的南船（鸟船），专走宁波的宁船（蜓船），专走广东的称艚船或洋船。沙船小者可载一千五六百石，大者载三千多石，每月进入上海的大小沙船少则五六百只，多至七八百只不等；南船更大，可载3000石（鸟船），小者亦能装1600石，每年五六月间驰上海，年几十艘；宁船年来港在200艘以上。此外到上海的还有无锡的湖船，四川的米船，扬州、镇江等地的河船、江船等。乾隆、嘉庆年间，上海航运更加兴旺，码头货物每日吞吐量达百万石之数。洋货和福建等地货物“俱在上海发客，小东门外竟为大码头”。这大大促进了上海商业的繁荣。“黄浦之利，商贾主之。”“沪之巨商不以积粟为富，最豪者一家有海舶大小数十艘。”[69]“不以积粟为富”是上海商人的特征[70]。

上海一地集中了众多商人，其中本地人只占“十之二三”，外来后占十分之七八，大都来自闽、浙、皖、鲁等地。随着外来商人的到来，开设字号，上海也出现了许多以公所、会馆为名的同业行会，如参加豆业公所萃秀堂的豆行四十多家，年成交大豆、豆饼多达数百万石。会馆公所多以外来各帮商人的籍贯为名，如泉漳会馆、湖州会馆、建汀会馆、潮惠公所等。

上海的税收，除遵户部则例征外，据县志记载，还有当地的优惠规定，如安南商船货税进出口俱以七折征收，东洋商税货税进口以六折征收，出口不论货物如何概收130两。这都鼓励了国外商船

的进港，有利于推动对外贸易的开展。对国内商船也有优惠："闽广商船货税进口出口，自三月至八月以七折征收，九月至第二年二月以五征收"；山东关东商船货税俱以"优免"。这也促进了近海贸易的开展，有利于南北之间的物资交流。由于来往商船多，上海港的关税收入逐年上升，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规定江海关税额定例为年 23016 两；康熙六十年（1722 年），除正额外盈余银 10050 两；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正额外盈余银 77500 余两，超过了正额两倍多。嘉庆四年定正额为 42000 两，如有多余亦即尽收尽解[21]。

距上海不远的宁波是历史很久的进行对外贸易的港口城市。这里的发展由于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宁波地处东海之滨，位于宁绍平原东部，前海后山（四明山），素有"鱼盐粮食码头之称"。正如李卫所说："宁郡六县，县皆滨海，蛟门虎蹲，雄哮海口，招宝一山，屏障大洋。商船番舶，乘潮出没，无不取道蛟门，经由招宝（本名候涛山）。内则联络众省，外则控制东倭，通省之门户，实亦东南一大关键。"[22]港口的发展又与内地交通有密切的联系。宁波附近杭甬运河自宋时疏通后能与南北运河相沟通，海外来舶为避"水面阔远、风涛可畏、潮涨无定"的杭州湾的风险，便多由宁波集散货物，通过杭甬运河转递杭州及内地，这更为便捷安全，为附近其他几个港口所不及。宁波地区自唐宋以来经济发展很快（时称明州）。重要的出口商品丝绸的产地即在本邑及附近（杭嘉湖地区），而宁波附近又是越窑青瓷的主要烧造地点，有名的"明席"即是"著名四方"的宁波的重要手工业品。资源丰富的浙东土特产，如茶、棉、麻等都以宁波为集散中心，这些都为开展对外贸易提供了一个坚实的生产基地。宁波的造船业在宋代已跃居全国前列，并以造大型海船著称，是发展海上交通必不可少的条件。宁波的条件使其不仅成为商贾咸集、百货咸备、滨江列屋，大多皆廛肆的国内商业的重要城市，又在对外贸易中占据相当重要的位置。宋代的明州

是宁波港的全盛，淳化三年（992 年）移杭州市舶同于明州定海县，是为宁波置市舶机构之始；南宋庆元元年宁波改称庆元府，当时外贸主要是去日本、高丽为多。元时，庆元（宁波）为全国三大市舶司之一，与尔州、广州并称为三大对外贸易港。明代宁波原设市舶司，限于同日本贡船交往，嘉靖二年（1523 年）的“争贡”事件中日本两派来使争执，烧掠宁波，明政府罢废宁波市舶司，隆庆开放海禁后，宁波港不再单与日本通商，开始面向南洋、西欧各地开放，依然保持了以往盛势。康熙中期废除海禁令后，即设四海关，宁波是其中之一（浙海关），自是商船往来不绝，仅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就有 73 艘商船扬帆出海。许多产品大量外销，促使商业繁荣、手工业发展。出口的商品有丝、茶、瓷器、漆器、铜砚、小刀、纸扇以及海货等。与此同时，南北交流的近海贸易亦频繁开展，小如宁波的乌木烟杆亦“著名四方”，尤其受到京师人的欢迎。当时北船多运载四川、湖北、山东等地的棉花、牛骨、桃、枣等，南船常运糖、靛、板果、胡椒、苏木、药材、海蜇、杉木等[23]。进出宁波港的货物品种繁多。

宁波作为对外贸易港口曾发挥了重要作用。康熙三十七年（1698 年），清朝廷接受海关监督张圣绍的建议，决定移关于港口宽广、水势平缓、能容大舶的定海，并设红毛馆于定海道头泥城内，俗称“西洋楼”，此乃英国商船来定海（今舟山市）之始。此后，嫌广东限制太严的英国船转南“至宁波者甚多”[24]。康熙四十九年（1710 年）一年来此有 10 艘。乾隆二十年（1755 年）来宁波的“红毛夷船”和“荷特奈斯号”都带有大批武器，引起清朝廷注意。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遂废了红毛馆，封闭了浙江海关。但“英吉利夷商屡违禁令，潜赴宁波”，“自乾隆二十年以来，外洋番船收泊宁海，舍粤就浙，岁岁来宁”。1759 年英国成功号兵船曾潜驶定海，1769 年英武装商船闯入镇海岭头洋，企图进行海盗贸易。1792 年、1816 年，英国先后派马戛尔尼和沙美

士德为首的使团到北京与清朝廷商谈，要求开放宁波、舟山等口岸和放宽限制，并竟然无理要求取得舟山附近一处小岛借给英国人设立仓库，堆放货物，都遭到拒绝[75]。原先规定是“四口通商”，由于西方殖民商人多年的违法行为，清朝廷恐口岸分散易生弊端，于乾隆二十二年下令此后只许在广东收泊交易，撤销闽、浙、江三出入口，实行广州一口贸易体制，一直延续到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改为一口通商事起于宁波，可见宁波港由于其优越的条件，已早为西方殖民主义者所注目，并企图借机伸手。实行一口通商后，宁波的对外贸易范围自然受到一定影响（往南洋贸易仍准许），但宁波在国内商业中的地位仍能保持并有发展。作为浙东土特产的集散地，宁波仍然为各地商人争相趋赴之所。其中以福建人最多，粤人、吴人次之，这里的百物、银钱“市值之高下呼吸与苏杭上海相通”。

宁波当地人从商者为数甚众，其足迹遍及“杭州、绍兴、苏州、上海、吴城、汉口、牛庄、胶州、闽广诸路，贸易綦多”[76]。他们在各地建立了很多会馆公所。如乾隆、嘉庆时汉口的浙宁公所；乾隆五十七年在常熟的宁绍会馆；嘉庆初在上海建立的四明公所；嘉庆末，在山东、东北等地也相继出现的浙宁会馆等。“宁波人四出营生，商旅遍天下”，一口通商后，宁波商人更向国内发展，广阔的国内市场为宁波商人提供了大展身手的活动舞台。

与宁波隔海相望、海盐县以北的乍浦是浙海关的一个分口（宁波是正口）。康熙解除海禁后，闽广商人云集，“鱼盐蜃蛤，海物填委，犀象香珠之属，自远而至”[77]，还有来自琉球、安南的船只。输入乍浦的商品有浙东的竹、木炭、钱、鱼盐等；自闽广而来的是松杉楠、靛青、兰、茉莉、糖、柚、桔、柑、佛手、龙眼、荔枝、橄榄以及各种洋货，主要“舶货”多达五十余种。从乍浦输出的商品有土布、牛骨、豆饼等。豆饼来自关东，由上海转运到此；土布购自附近农村，并从上海转来；牛骨由无锡等地贩运再转售他处，

由于商船往来频繁，商税收入增加。乾隆初，乍浦的征税额即从原来的13000多两上升至39000两[28]，两浙海关开时全部关税总额为32000两（乍浦岁额占40%），至此乍浦关税收入超过了浙海关关税岁额21.9%。

清代四海关，闽海关为其中之一，具体地点是厦门岛。厦门濒东海与南海之交，形势险要，港湾良好。明代始于同安县之嘉乐屿（即今厦门岛）建筑城市，取名厦门，郑成功时改称思明州，作为抗清基地；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又改名厦门厅，二十三年正式设立海关。据《厦门志》记载自是"人民蕃庶，土地开辟，市廛殷阜，四方货物辐辏，骎骎乎可比一大都会矣"。厦门的发展，一方面由于它是沿海贸易与南北航运的重要口岸，另一方面由于它是对外贸易的四个正口之一，隔海与台湾相望，设海关专司对台贸易。这里田少海多，经商形成习俗。《厦门志》载："服贾者以贩海为利薮，视汪洋巨浸如衽席，北至宁波、上海、天津、锦州，南至粤东，对渡台湾，一岁往来数次，外至吕宋、苏禄、实力、噶喇巴（噶罗巴，即雅加达），冬去夏回，一年一次，初则获利数倍，数十倍不等，故有倾产造船者，舵水人等藉此为活者，以万计。"清朝廷平定郑氏政权后，台湾与大陆贸易频繁，漳州、泉州、兴化、福州、建宁、厦门及省外的姑苏、浙江、宁波、山东、关东等地与台湾贸易，或台湾商人与内地各商贸易，往来货物必"至厦门归关盘查"，这又提升了厦门的地位。

厦门作为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的城市，在乾隆初已至大盛。"各有洋船载货入口，倚行贸易征税。"[29]内地赴噶喇吧、三宝垅、暹罗、柔佛、六坤、苏禄、柬埔寨、安南、吕宋等国的商船一般均经厦门出海，上千只商船通过厦门往来南北洋间。当时出入厦门的商船以清船为多。造大船一艘费数万金，桅用番木，船用三桅。富者造船置货者称财东，领船运货出洋称出海，船上掌船者

称舵工，司桅者称亚班，司缭的人称大缭，相互间称兄弟。大船能载重万余石，小船亦能载数千石。商船从厦门出海，大都在腊尽春初乘北风南下，第二年初秋乘南风回棹。出海商船需有洋商保结，由汛口官员查验，这些商船除按规定向海关缴税外，还须向督抚呈纳春贡燕菜70斤，向将军献秋贡燕菜90斤，均由洋商承办[80]。

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厦门出现了8~10人的商人团体，在海关监督和执督允许下，主持当地进出口贸易。这就是上面提到的"洋商"。雍正五年重开南洋后，经清朝廷同意正式建立厦门"洋行"，并设置了"洋行经理"。"其有外省洋舶收泊进口，亦归洋行保结。""各有洋船载货入口，倚行贸易征税。"据《厦门志》载，至嘉庆初尚有洋行8家，大小商行30余家。洋行的出现有助于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繁荣[81]。雍正朝以后，厦门已是"人民商贾，番船辏集，等诸郡县"，"市井繁荣，乡村乡错，不减通都大邑之风"[82]。

据《厦门志》载，厦门海关，康熙时派户部司员榷征海关税务，一年一更；雍正七年（1729年）归福建巡抚管理；乾隆三年（1738年）改为镇国将军辖办。厦门为闽海关正口，"所辖青单口岸三，曰厦门港、鼓浪屿、排头门。钱粮口岸二，曰刘五店、石码，稽查口岸四，曰浦头、王洲、澳头、石浔"[83]。厦门年征关税银为10.5万两，其征收正额及盈余银均归通关核算。凭税征收一般按统一规定，有些货物征税额数则有增有减[84]。与江海关、浙海关比，闽海关的收入比它们更多。

乾隆二十二年改变四口通商为一口通商后，独有厦门仍允许来自吕宋的西班牙商船进港，同时厦门在南北交流的国内近海贸易中的重要地位未变，所以厦门仍能保持相当的繁荣。

清前期，比上海、宁波、厦门更为重要的沿海口岸城市是广州。清广州辖境东至今龙门、增城、东莞、深圳，北至清远，西至

新会、台山，南至海。由于广州地处要冲，“内连吴楚闽越诸境，而外接大海”，与暹罗、日本、安南交趾、真腊等早就有贸易往来。海禁解除后，广州为通商四口之一，设海关，雍正时令巡抚兼理，并委员兼管，加强了广州口岸管理。一口通商后，清朝廷对广州更加精心经营，视其为对外联系的中心和纽带。广州所处的重要地位使它迅速发展和日益繁荣。

在实行一口通商（或称独口通商）后，外国商船基本上集中于广州，数量大增。从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至道光十八年（1838 年），80 年间粤海关贸易商船共 5107 艘（康熙二十四年到乾隆二十二年的 72 年中来中国四海关贸易的各国商船共 312 艘）；乾隆二十二年后，粤海关在 80 年间贸易总值一直不断增长，比乾隆二十二年以前四海关贸易总值增长 10 倍以上。这是广州对外贸易的黄金时期。18 世纪下半叶广州进港的外国船年约几十艘（乾隆五十四年最多，达 83 艘），到 19 世纪初增至一二百艘。外国商船中主要是英国船（雍正十一年至道光十三年达 1239 只），美国船也多（嘉庆九年至道光二十年为 1038 只），还有法国船等。“洋舶之大者，独樯舶能载一千婆兰”（一婆兰为 300 斤），而当地人“籍外来洋船，以资生计者约计数十万人”[65]。来的外国商人多，广州设英、法、美、西班牙、丹麦、瑞典各国商馆，以居之。也有许多中国的厚资商人直接驾船出海，往南洋各地贸易，出发或归来时大都在广州起航或靠岸。由于广州贸易繁盛，故有“金山珠海，天子南库”之称，“富商大贾，各以其土所宜相贸，得利不赀”[66]。

从广东出口的商品，主要是茶叶、丝绸、土布（棉布）、瓷器、纸张、糖及冰糖等，这些都是外国商人大量收购的畅销货。中国的土布也有出口。从嘉庆五年（1800 年）至道光十三年（1833 年），由此外销的棉布年平均达一百几十万匹（主要分别由英籍与美籍商船装运出口）[67]。从金额来看，主要是茶叶（鸦片战争前夕达 945

万元）和丝及丝织品（275 万元），棉布（土布）出口价值有限（万元）。进口的外国商品最初主要是毛织品、棉花、金属制品、香料等。19 世纪，鸦片成为最主要的进口货（鸦片的战争前夕，鸦片进口达 1279 万余元，依次为棉花 500 万元，棉纱布 209 万元，毛织品 104.7 万元）。

广州不仅是对外贸易的最大港口，而且也是全国最大的商品集散中心。国内各省著名产品源源运来广州出口，或进行省际的商品交换，由此密切了广州同全国各地及各地之间的经济联系。国内贸易的货物皆投金丝行赴税课司纳税，外洋贩来货物及出海货物则投洋货行，洋货行即十三行。福建的名茶（武夷茶）绝大部分由广州出口，行销世界各地，还有闽产的樟脑、糖、靛青、烟草、纸、漆器、上等夏布和一些矿产品，也都运抵广东出口。浙江运抵广东的商品有茶（龙井）、丝织品、纸、扇、笔、酒、枣、金华火腿等；江苏的商品有茶、丝织品等；直隶有人参、皮货、烟草、药材、枣、葡萄干、鹿肉参；河南有大黄、杏仁、麝香、蜂蜜、靛青等；山东有水果、蔬菜、药材、酒、皮货等；山西有皮货、酒、麝香等；陕西有黄铜、铁、宝石、药材等；甘肃有金、水银、麝香、药材等；云南有铜、锡、宝石、麝香、槟榔、禽鸟、孔雀翎等；广西有米、肉桂、铁、铅、扇子、木材等；四川有铜、铁、锡、金、麝香、药材等；贵州有金、银、铁、铅、烟草、香料、药材等；湖北、湖南有大黄、麝香、烟草、蜂蜜、苎麻、飞禽等[⑱]。广州一带所产的物品统称“广货”，在国内有盛名，如“珠贝”、“玻璃、翡翠、珊瑚诸珍错”，不但大量卖与外商出口，而且向来也是供应国内的高级消费品。从内地各省抵达广州的商人一方面运来本地或转运来自他省的土产，在广州与当地行商及别省商人进行交易，一方面又从广州运出“广货”，至需要这些商品的地方售卖，广州发挥了它在发展国内商业上的很大的经济功能。荟集了省内外富商大贾的广州成为南方最大的商品交易市场。

广州由于“外省商民及外洋番估往来贸易甚多”，既极大地促进了内外贸的兴旺，又有力地推动了自身手工业的发展。如广州的丝织业从江浙引来技术，从运进一部丝斤和土丝混合织造后，到清前期已达到较高水平。“粤缎之质密而匀，其色鲜华，光辉滑泽”；“不褪色，不沾尘，皱折易直，故广纱甲于天下”；还有一种名叫龙纱，“白之如霜，价百余金，以为服，入水不濡”，这些“苏杭皆不及”[89]。即使一般的丝织品质量不如江南，但价格便宜，在外贸中有竞争力，反比江南丝织品获利更丰。盛于嘉庆、道光时的新兴的“广彩”，绘上西洋图案，适应了海外市场。广州出口的花茶（用珠兰、茉莉薰制）是广州自己加工的。

内外贸的发展带来了广州市面的十分繁荣。广州的西城“皆起楼榭，为夷人居停”。“异省商人杂处”，尤其贩来福建商品的福建商人最多。南城“多贸易之场”，西角楼“朱楼画榭，连属不断”，集中了各式游乐场所。与西角楼“隔岸，有百货之肆，五都之市，天下商贾聚焉”，故有“东村、西俏、南富、北贫”之谚。鸦片战争前夕，外国人估计广州人口已达100万人，“有机会到过广州，走到它的街道，看一下各街道熙攘的情景的人，就会认为此城人口绝不会少于100万人”[90]。

广州地区手工业和海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广州商人的活跃，并形成了著名的广州帮。他们以香糖、果箱、铁器、藤、蜡、苏木等诸种货物，“北走豫章、吴、浙，西北走长沙、汉口，其黠者南走澳门。至于红毛、日本、琉球、暹罗……倏息数千万里，以中国珍丽之物相贸易，获大赢利”[91]。广州商人在当时的商业经济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注　释

①［朝］全昌业：《稼斋说丝·燕行录》，引自郭蕴静：《清代商业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6页。

②［朝］朱宜显：《陶谷集》卷三十，《燕行杂识》。

③据郭蕴静：《清代商业史》中所载，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北京的每日市的地

点和商品性质可如下表所列：

北京的每日市

市场地点	商品性质	备注
珠宝市南口内路西小胡同	银市	
前门外路西南北街	珠宝市	
前门瓜子店路东	估衣市	
大栅栏门框胡同	玉器市	
南小市	皮衣市	出摊
东四牌楼南	米市	
前门外路东南北街	肉市	
金鱼池西岸角	鱼市	
前门外瓜子店南口	果子市	
宣武门外大街南	菜市	
东四牌楼西	猪市	
东四牌楼西	羊市	
东四牌楼西	马市	
虎坊桥果子巷西边	骡马市	
虎坊桥一带	黑市	
西珠市口内路南胡同	补折市	
东直门外玺子胡同	棉花市	
德胜门内大街	娶货市	
东四牌楼隆福寺西口	雀儿市	
花儿市大街西口路北	油葫芦市	

④《月下旧阔》。

⑤郭蕴静根据《都门纪略》及张次溪《清人竹枝词中之燕都市场与庙会史料》，在所著《清代商业史》中列成《北京的庙会》一文，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⑥缪克沣：《十大古都商业史略·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

⑦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4页。

⑧乾隆《元和县志》卷十六，《物产》。

⑨⑩⑪⑯⑰王光武：《十大古都商业史略·苏州》，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

⑫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六，《庚辰杂著二》。

⑬《松江府志》；《清经世文编》卷二三，《沈寓（治苏）》；钱泳《履国丛话》；《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331页。

⑭徐锡麟等：《熙朝新语》卷十六，第10页。

⑮顾公燮：《丹午笔记》卷一二三，《芙蓉塘》。

⑱康熙《具区志》。

⑲戴逸主编：《简明清史》，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04页。

⑳《武汉市志·商业志》，第9页；郭蕴静：《清代商业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0～121页。

㉑《汉阳府志》。

㉒㉕㉖㉟㊱㊴㊶㊷㊸㊹㊺㊻㊼㊽郭蕴静：《清代商业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1页；第123页；第124页；第128页；第129～130页；第130～131页；第111～112页；第132页；第155页；第136页；第155～156页；第156、157、158页；第150页；第151页。

㉓《清经世文编》卷四十。

㉔《夏口县志》。

㉗摘用刘昌润、潘际湘：《清中叶武汉地区的商业》一文中的材料，载《平准学刊》，第2辑，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年版。

㉘摘用罗一星：《明清时期佛山冶铁业研究》一文中的材料与观点，载《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㉙《乾隆佛山忠义乡志》，霍与瑕：《上吴自湖翁大司马》。

㉚《道光南海县志》卷八，《舆地》四。

㉛《佛山忠义乡志》卷五。

㉜《佛山忠义乡志》卷一。

㉝徐珂：《清稗类钞》第五册，《农商类》。

㉞龙延槐：《初与邱滋畲书》。

㊲《佛山忠义乡志》。

㊳《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第337页。

㊵许檀：《明清时期山东运河临线的商业城市》，载《货殖》，第3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㊸《绥远县志》卷十五，《政经略》。

㊹㊻㊿《简明清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20页；第405页；第407页。

㊺嘉庆《哈密志》卷十四，《街市》。

⑰《十大古都商业史略·南京》。

⑱甘熙：《白下琐言》卷二。

⑲范金民：《江南丝绸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第201页。

㊿《杭州商业志》，第137页。

㊾《十大古都商业史略·杭州》，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252～253页。

�953陆以湉：《冷庐杂识》卷八，《杭州·土物》。

㊹雍正《西湖志》卷三，《名胜》一。

㊺嘉庆《芜湖县志》卷一，《风俗》、《地理》、《市镇》。

㊻光绪《湘潭县志》卷十一，《货殖》。

㊼同治《益阳县志》卷二，《风俗》。

㊽光绪《衡山县志》卷六，《关隘》；同治《衡阳县志》卷十一，《货殖》。

㊾嘉庆《郴州总志》卷二一，《风俗》。

⑥⓪乾隆《巴县志》卷二，《坊厢》。

⑥①同治《巴县志》，《风俗》。

⑥②何一民：《清代成都概貌》，《平准学刊》，第5辑，上册，第340页。

⑥③张学君：《十大古都商业史略·成都》，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323、324、326、327、328页。

⑥④《四川贸易谈》，《四川》，1907年第1号。

⑥⑤赵光：《大理地区南帮概述》，《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第655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⑥⑥《上海县志》卷二。

⑥⑨王韬：《瀛壖杂志》卷一。

⑦②《宁波府志·序》。

⑦③《鄞县志·物产》；《镇海县志·田赋、关税》。

⑦④《清文献通考》卷二七，第44页。

⑦⑤梁廷枏：《粤海关志》卷二三；孟文镛、史林：《清代的浙江海外贸易》，《浙江商业史文选》，第139页。

⑦⑥光绪《鄞县志》卷二。

⑦⑦⑦⑧《乍浦志》卷一。

⑦⑨周凯：《厦门志》卷五。

⑧②《厦门志》卷十五。

⑧③《厦门志》卷七。

⑧④参见郭蕴静：《清代商业史》，第152～153页中所列厦门部分货物征税表，辽宁

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㊳《史料旬刊》，第22期，第803页。

㊴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

㊵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6页。

㊶参见郭蕴静：《清代商业史》，第148页表列材料，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㊷见《广州府志》、《广州通志》。

㊸琼斯塔德：《关于在中国的葡萄牙居留地和罗马天主教会的历史概述》，第284页。本段材料均转引自《简明清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10页。

㊹屈大均：《广东新语·食语》。

第三节

镇市商业与农村集市贸易

清代商业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镇市较前代更为发展。“大曰都市，小曰市镇，所以聚民而陈货者也。”市镇之民“大都不事本业，游食者杂处”，常住人口日益脱离农业，是工商人口较多、并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地域单位。清代市镇数量庞大，列入政府序列的作为乡级行政单位的建置镇（镇以下称市，镇比市大），据统计，18个省共有近1500个（1498个，“县必立市”，其中包括了州县治所，即一般所说的城关镇，在本文中县城已列入上述城市的范围考察）[①]。这么多的镇是商品流通更为广阔的阵地，还有镇以下的广大农村，每村每集交易额虽零星，加起来总的贸易额却是巨大的。镇和农村的商品流转额的总和要超过县以上的城市的商品流转额。

与前代相比，清前期市镇数目增加了，如市镇最密集的杭嘉湖地区：杭州府在宋代县下的市镇数为9个，明代增至35个，清代增至55个；嘉兴府在元代县下的市镇数为20个，明代增至35个，清代增至44个；湖州府在宋代县下的市镇数为18个，明代为22

个，清初至乾隆时为31个，嘉庆至清末为37个[②]。市镇的规模扩大，数千户、几万人的市镇增加（主要在南方）；各种类型的市镇中，生产型的手工业专业化市镇与集散型的商业专业化市镇这两种新型市镇在明代的基础上更趋发展，而大大突破了传统的普通市镇的范围。这些所有都标志着清前期的市镇、市镇商业达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

一、清代的生产型手工业市镇

入清，手工业市镇与商业市镇仍是市镇体系中的主体。尽管其类型不同，它们都有共同的特征：（1）四周有城墙或四栅，内有坊巷街市和各种设施；（2）商铺林立，商品种类繁多；（3）外围有许多村庄，与之有密切的联系；（4）市镇上一般有经常性的市集；（5）人口数量增加，非农业人口占较大比重。镇是乡一级建制，市设在镇下，一般是经济发展而自然形成的。

大型的手工业市镇有前述的广东佛山镇和江西的景德镇。这两个特大的镇在全国具有影响。佛山镇不再重复，景德镇在清代其知名度超过前明，可推为当时特大型手工业市镇中最突出的代表。景德镇始于宋，盛于明，从前明起，其瓷器就有广阔的销售市场，通过便利的内河水运将笨重易损的瓷器输往全国，并推向海外，“自燕云而北，南交趾，东际海，西被蜀，无所不至，皆取于景德镇，而商贾往往以是牟大利”[③]。景德镇向来是御窑所在，官手工业发达。清初继续明后期做法，实行部分“官搭民烧”，乾隆、嘉庆时全部搭入民窑，从而使原已形成规模的瓷器生产得以保护下来，并因民窑瓷器的商品化而继续发展。乾隆时，窑业中专业性的社会分工、生产内部的技术分工发展，出现了烧造联合的囫窑，是古代烧造不分离的更高形式的复归，标志着民窑商品生产的巨大进步。乾隆后期，景德镇“以陶来四方商贩，民窑二三百区，工匠人夫不下

数十万，藉此食者甚众，候火如候晴雨，望陶如望黍秋”。由于生产发展，瓷器年产量巨额增加，据推算，乾隆时瓷器年产30万担，产值约500万两。这里的人以来自都昌、鄱阳为多，“窑户、陶工多出二邑”。随着窑场的增加、扩大和向镇内集中，镇区也相应地扩展，自观音阁、江南雄镇坊延至小港嘴，前后街市13里，人口达25万，遂与佛山、汉口、朱仙并列为全国四大镇[4]。

景德镇的规模大与原先的官窑为其基础有关，像它那样的大型手工业市镇不多见；完全由民营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市镇规模都小得多。当时小型的铁业市镇和窑业市镇分布在一些地方的乡镇，数量还不少。如浙江嘉兴府桐乡县的炉头镇，于前明由沈氏在镇上开设冶坊，此后“冶铁者多”，康熙时“以冶铁为业，烟火不绝”；嘉庆间“釜甑鼎鼐之制，大江南咸赖马”，其产品已占领江南市场。该镇大小冶坊遍布，炉火映红天空，成为著名的铁冶专业手工业市镇。但其“夹河为市，南北不及一里”，可说是一个小型的手工业市镇[5]。浙江长兴县也有一个“居民业冶”的炉头镇。其他如江苏震泽县的檀邱市，“多以铁为业”，吴江县的屯村市亦“铁工过半”，都是前明就有的以铁为业的镇下小市。以陶业兴起而成为镇的则如浙江余杭县的瓶窑镇，“地俗朴民勤，自农桑外，多以埏埴为业，故市廛与陶穴相望如栉比”[6]。清代“村人悉业陶，故名山曰窑山镇，曰瓶窑”。嘉善县的千家窑镇，“民多业陶，旧不为镇……贸迁日伙”乃成镇，至清末“民居稠密，仍习陶业”，烧砖制瓦，产品供应“三吴贸易勿绝”[7]。其他如江苏宜兴的鼎蜀镇、浙江桐乡县的陈庄镇、广东南海（佛山）的石湾镇、山东益都的颜神镇（今淄博市博山区）、直隶磁州的彭城镇、滦州的唐山镇、湖北汉阳县的蒲潭镇、陕西同官县的陈炉镇等，都是以陶业著称的镇。清代的专业手工业市镇主要出现于制铁业和制陶业，因为这类手工业原料不是农产品，它同农业生产相分离，而且其生产稳定，容易持续发展而成为专业化的市镇。

以农产品为原料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市镇在清代江南地区十分多见，其主要情况有两个：一是以蚕丝为原料的丝织业市镇；二是以棉花为原料的棉织业市镇，它与非农产品为原料的手工业市镇分属两种类型。

丝织业市镇往往在明代已有一定的基础，入清更盛。如濮院在康熙时已是“烟火万户，民多织作”。由于镇上大部分人户“以机为田，以梭为耒”，以致人称“吾里机业，十室而九”[8]，濮院镇基本上已脱离农业，以丝织业为“恒业”，“一切贸易莫不仰给乎是(丝绸)”，一个以丝绸手工业为主的专业市镇面貌显然可见。四乡农户虽也自行开机织绸，但规模与技术水平不如镇上的丝绸专业手工业者——机户，“织聚一镇”，附近农村的原丝材料大部分到镇上来加工。绸白、丝净、组织工致、质细而滑、柔韧耐久，可经浣濯，产品称上乘的濮院镇，同时又是一个丝绸大宗销售的商业市镇，镇上有很多绸庄或丝行商人，在此收购丝绸，远销国内外。市镇的繁荣主要因丝织品收购市场的繁荣而繁荣，本镇来说，濮院镇是在丝织手工业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不仅仅是产地的商品集散市场，是一个专业的手工业市镇，只是以农产品为原料而已。

后来居上、比濮院镇更为著名的盛泽镇，康熙后期已是“烟火稠密，四方商旅，云樯风帆相至止，号为巨镇”，“蕃阜气象，诸镇中推为第一”；乾隆时更是“商贾辐凑，烟火万家，百倍于昔”，有四五万人的大镇了。“绫绸之聚亦且十倍，四方大贾辇万金至者无虚日”，以至可与苏州阊门繁华商业区相媲美。盛泽镇上“居民竞治丝枲，以澼、以洗、以染、以织”，从事丝织业的居民渐多，其中贫者多自织，殷实之家，不乏雇工织绸者（资本主义者萌芽），大量的供食必以鲜味的雇佣工人已出现，而且镇上也相应地产生了湅坊（使生绸成熟绸）、染坊和踹坊（轴坊）的丝绸加工工业[9]。织户用丝自外购买，乌青镇即是盛泽原丝供应地之一。盛泽镇周围农村也有大量的织户，以其家庭手工业产品（生绸）通过“绸领

头”（掮客，佣金1/10）售于镇上绸行，但镇上机户的力量不可忽视。盛泽镇的繁荣得益于来镇商人之多（有八个商人会馆），“富商大贾，数千里辇万金来买者，摩肩连袂”，“入市交易，日逾万金”[10]，因此，一个镇上的机户所产不可能充分满足商人的需要，所以周围农村农户所织的绸源源送到镇上，迄清后期而未衰，并促进了织绸技术的改进。盛泽镇也是一个生产型的专业化的手工业（丝织业）市镇，而不仅仅是一个丝绸成品的集散中心。

濮院、盛泽以外的湖州归安县的双林镇，镇上集中了较多的机户与作坊主，还有一批勤纺织、善刺绣、尤精“通行天下”的包头绢织造的妇女，是一个以丝织业为主的市镇，但同时又是以生丝贸易著称的商业市镇，其职能具有双重性。事实上，那些手工业市场不只有手工业，还具有商品集散市场的一部分职能。

棉织业市镇主要也在江南，够格的有江苏的嘉定、浙江嘉善的枫泾镇等。在清代，盛产棉花的嘉定“比户缉纺缫之具”，棉织业分布在全县城乡各地，技术力量以城镇为高。各镇形成了著名的传统名牌产品，如著名的丁娘子布出钱门塘（市）；娄塘镇所产棉布“倍于他镇”，号为“布马头”。镇上出现了棉布的加工整理业——踹坊。枫泾镇也是生产棉纱、棉布的手工业市镇。入清，镇上仍开设许多“布局”，收购棉布进行染色、砑光。比较起来，棉布业市镇的手工业性质没有丝织业市镇浓，主要还是农村的家庭手工业，镇上专门的机户较少，产棉区的镇许多还主要是收购四乡所产棉布的中心市场，加工生产并不显著。

手工业市镇不仅是以丝绸或以棉布为主的专业型市镇，在其他行业中、其他地区也形成了某些手工业市镇，如山西临猗县油村镇即因榨油业兴盛而发展成为大镇，更著名的还有浙江嘉兴的以榨油为业的石门镇。在明代，石门这个仅有数千户的市镇就拥有八百余名的榨油工匠，有油坊20家，采取了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作坊或工场，市场扩大到大江南北。在清代，支撑石门镇经济的不是专门

的榨油业，这里还是棉布、茧丝的重要产地，是多种手工业混合型的手工业市镇。混合型的手工业市镇山东益都的颜神镇，明代就因煤、铁、铅、陶四项手工业而兴起，又在对产品的深加工中引出了制矾、制丹、制红土、制琉璃、珠灯、磨子等各种手工业的发展，形成了一个混合型的手工业市镇[10]。

二、各类市镇在各地的分布

在生产型手工业市镇发展的同时，还有一类集散型的商业市镇出现于全国各地。在清代，集散型商业市镇包含许多内容：一种是产地集散型商业市镇；一种是中转地集散型商业市镇。前者又有两种情况：一是手工业产地的农产原料集散市镇；二是大宗手工业产品的成品集散市镇，由于集散的原料或产品集中于一种或几种产品上，市镇就带有专业化的性质，与品类复杂的多种产品辏集的一般的中转地的集散贸易地有所不同。

手工业的农产原料的集散型市镇的典型例子为江南著名的丝市。据计算，江浙12个州县有25个丝织品产地市场，其中不少是原料的集散市场。前已提到的双林镇，就是在具有相当比重的手工业生产的同时，又是一个其丝“衣天下”的丝市、规模很大的蚕丝集散中心，除了这种复合型、多功能的市镇外，主要以集散原料为任务的市镇可推湖州的南浔为代表，它是以生丝销售为主，兼有丝原料加工（缫丝业）的丝业专业市镇，是太湖流域南端的蚕丝集散中心，清代盛于明代，其生丝大量出口。余如乌青镇，“商贾走集于四方，市开数盈于万户”，也是一个丝的集散市场。棉织品产地的镇不下52个，其原料——棉花的集散市镇在嘉定就有许多，如新泾、外岗，都是明代延袭下来的。还有青浦县朱家角镇，“商贾聚集，贸易花、布，为巨镇”，宝山县罗店镇棉花贸易亦甚盛。太仓鹤王市多棉花，闽广商贩“每秋航海来贾于市，无虑数十万金”。

接近原料产地的地方，往往就近利用原料加工成产品——丝绸、棉布，四乡的产品都向镇上集中，这些市镇就成为某种手工业产品的集散型商业市镇。如嘉兴府的王江泾镇是丝绸的专业集散市镇；王店镇（梅里镇）是褚绸的集散地，又是棉纱棉布的集散市场；同为纱布集散市场的还有嘉兴秀水县的新城镇、陡门镇等。

上述这类市镇虽然也属于商业市镇，但都依托于某种大宗产品（原料或成品）的集散，尚不同于一般的中转地集散型的商业市镇。

相对于产地原料或成品的专业化的集散型市场而言，位于交通要道货物中转地的一般的集散型市镇在清代更是大量存在着，其数量当超过产地的集散型市镇。据几个省的不完全统计，各类市镇的密度是：浙江省平均每县有镇 6.45 个，江苏 5.5 个，安徽 6.25 个，湖北 7.75 个，湖南 6.13 个，四川 3 个，山东 0.94 个，河北 0.90 个，河南 2.63 个。市镇的发展，南方多于北方，东边多于西边。在南方专业化的、集散型的市镇较多，在北方则更多的是一般的集散型的市镇以及普通的集镇。

下面就几个主要省份来看其各类市镇是如何分布的。

山东的市镇密度不高，其产生于交通沿线，如运河沿线临清与济宁之间东阿县的张秋镇。此镇明代已有，原名安平镇，明末改称张秋，“襟带（东）阿、阳（谷）、寿（张）三邑，为南北锁钥”，“幅员数里”，“漕渠贯其中”，“五民之商，辐辏并至”。清康熙时已是一物资丰盈的商业点。有几十条街巷，27 个专业化市街，“为行者二三十而有奇”，牙人有“二百八十而有奇”，年收牙税“二百金而有奇”。镇上的南京店街，“盛时江宁、凤阳、徽州诸缎铺比屋居焉。其他百货亦往往辐辏，乃镇之最繁华处”[12]。不在交通沿线而有地方特产的，也会形成市镇——产地集散型市镇，如青州长山县被称为“齐鲁间巨镇”的周村，因处于柞蚕丝产地，且有齐东新发展起来的棉织业，成为一个纺织品生产和集散之地，顺康时还限于集市规模，乾隆时发展成“烟户鳞次，泉货充牣”的繁荣的城

镇，以“其不通水路，无巨舰飞帆破浪翻风之概，故别名之曰旱码头”[13]。比较繁荣的市镇还有历城县的泺口镇（有万余人）、陵县的神头镇、博山县的颜神镇等。至于济阳县的回河、夏口等13镇，惠民县的清河、永利、北镇等16镇，肥城县的沙沟等5镇，章邱县的旧军、明水等18镇，则规模都不大、人口都不多、商业也都不够繁荣，与那些“齐鲁间巨镇”不能相比，更何况还有些县只有集市而还没有设镇。

河北市镇分布亦较疏。海河上游的新河县镇，“因河流畅旺，货泊可通各地，商贾辐辏”。深州武强县的小范镇因“濒滏水，北贾天津，南达邢（邢台），磁洺、绾毂津要”[14]，并处于深州产棉区，故亦一商业繁富之处。其他“居民鳞集，商旅辐辏”的比较繁荣的小镇，分布在各县的，如元城（大名）的小滩镇，永年的临洺镇，故城的郑家镇，献县的滩镇，文安的胜芳镇，滦州的倴城镇、开平镇、稻地镇、榛子镇，等等。尤其以滦州的四镇更为有名（均不在治城），“市廛整齐，商贾富庶”，“财物丰盈”，“廛肆鳞次”，商品来自各地，镇上有较多的人口聚居。上述的这些镇不全是集散型市镇的批发市场，也有的只是一般的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市镇。

河南市镇密于山东、河北。最有名的市镇是列为全国四大名镇之一的朱仙镇。朱仙镇在开封城南45里，清属河南祥符县。朱仙镇在明清时发展为商业大镇。该镇地处东西与南北商业的交叉点，北经内黄县入卫河，达运河，抵京师；南经遂平等县由陆路达汉口；东接隅河；南入运河，达江浙；西入潼关，达陕甘，是一个重要商品集散地，典型的由交通条件发展起来的集散型商业市镇。由于开封的商货由陆路运至朱仙镇，然后经贾鲁河再运往南方，省内外运往开封的物资也经贾鲁河先到朱仙镇，然后再陆运至开封，实际上水陆码头的朱仙镇是开封的外港，“东南食货，西北山产，江南竹瓷”，悉汇于此，一时商贾云集，人口众多（达二十多万人），面积110平方里，商业十分活跃，“牙行利息倍于他处”。镇上有

30条商业街段（南北长12里，东西5里，分东西两镇），每一段经营一类商品，成为黄河流域的一大批发中心，商铺有六百二十余家。

周口（周家口）镇属商水县，濒沙河，自清中叶以来，“人烟丛杂，街道纵横，延及淮宁境，连接永宁集，周围十余里，三面夹河，舟车辐辏，烟火万家，樯桅树密，水陆交会之区，财货堆积之薮”。朱仙镇衰落，周口（周家口）更盛（今周口市）。“南接楚城，北通燕赵，西连秦晋，东连淮扬，豫省第一都会也。”[15]河南省北部洛河边上属宜阳县的韩城镇，“地处城西，乃为四方辐辏之所，虽无异产珍奇，而百货尚称咸集，其地富庶甲一邑”，“南北往来要道，通秦晋吴楚”[16]，亦一大镇。河南还有一些集散型的市镇，从事大宗商品批发交易。如清化镇为铁器批发市场，赊旗店为瓷器批发市场。

过太行，入山西，浊漳河畔、靠近晋东的榆社县的云簇镇，“商贾云集”。晋中介休县的张兰镇因居交通要道，也是商贾丛集，成为山西第一富庶之区。晋西的柳林和碛口、孟门三镇都有多种商品批发市场。据《吴家堡乡土志》记载，吴堡县零售商品，“布棉煤铁等货，俱自山西柳林、碛口、孟门诸镇运入”，可见诸镇在性质上也属集散型的市镇。

在陕西，商州的龙驹寨有丹江由此流过，下游与汉水相交于襄阳老河口，“其地水走襄阳，陆入关辅，南北辐辏，一巨镇也”，虽然不以镇为名，实是商贾丛集的水陆码头。大荔县的羌白镇是一个买卖生熟皮货的商品市场。

渡过汉口，来到湖北。襄阳以北，光化县的老河口镇很著名。陕南各州县的商品，“水（汉水）运销行老河口镇十之九，由老河口分为水陆运销行山西、河南、山东、直隶”。襄阳以南宜城县的小河口“临汉江，接界襄阳，京省通衢，商旅辐辏”[17]。襄阳县的新杉洪处于河南南阳府各河流汇入汉水的入水口，为一重要的商品

集散地，该镇“距城十里，唐白河、滚河、清河之水由此至白河咀入汉，往来行舟夹两岸停泊，商贾云集”[18]。襄樊一带且为陕西南郑等地的烟草主要集散之地。鄂西的长乐县位于渔洋江上（全称五峰县），渔洋江入清江再入长江，其渔阳关镇“商贾辐辏，行货下至沙市，上至宜昌”[19]。鄂东的麻城县宋埠镇濒长江支流，为“水陆之冲，南北货物辏集”[20]。湖北省的市镇较多，分布较广。

四川，成都之下彭山县的双江镇，“二水交汇，直达嘉（定）、渝（巴县）傍泊舟棹之所，百货阜积之区”。江油县的中坝场，“上通陕甘，下极闽广，西北至松（潘）、茂（功），东届潼（川）、保（宁），凡山之珍，海之错，陆之土药，水之广货，滇楚布葛铜锡，雍兖之枣梨糯菌，舟运东负，罔不毕集”，其商业“驰名远近，皆呼为小成都”[21]。

湖南，密布洞庭湖水系，市镇也较密。芷江县的榆树湾为一商业重镇，“居民数百户，上下舟楫稍停蚁泊，凡油、豆、米、谷、煤、铁之属皆集于此路，为滇黔所必经”[22]。黔阳县的托口镇，“上通贵州苗洞，巨木异材凑集于此，官之采办与商之贸贩者，多就此编筏东下”[23]，系木材集散地。会同县的洪江镇，“县东一百二十里，上通滇黔粤蜀，下达荆扬，舟楫往来，商贾辐辏，洵边邑之货薮，四达之通衢”[24]。这些都是僻在湘西沅江沿岸的市镇，规模不大，但货物集散的作用不小。在洞庭湖西，澧江边上澧州的汇口镇“为九澧入洞庭处，凡舟楫由岳阳而西由澧而北，中隔大湖，多于此守风维缆”[25]，亦一商业中转性市镇，资江沿岸的益阳、新宁，湘江沿岸的零陵、湘潭等，商业虽较盛，但已属县城，高出于市镇。

在江西，鄱阳湖水系有四大名镇：景德镇、河口镇、樟树镇、吴城镇。景德镇属浮梁县，为手工业专业市镇，不再重复。其余三镇，河口镇属铅山县，地处闽、浙、赣三省商业交通的交点，亦为富春江水系与鄱阳湖水运交通的水陆衔接点，自明中叶以来即为大

镇，清中期更超过明代。铅山为纸的主产地，在河口设庄收购，重新包装，散之四方。康熙时起武夷茶大量外销，河口茶庄林立，专门收购和加工武夷茶，“河红”曾享誉国内外（年产红茶千万斤以上，贸易额百万两）。河口作为纸、茶重要集散地，兼及粮食、杂货等业（年流通额在200万两左右），乾隆时呈现出“货聚八闽、川广，语杂两浙、淮扬，舟楫夜泊，绕岸尽是灯辉”的盛况。樟树镇居清江县，位于赣江中段，“袁、赣二水合流，绕镇而过，控冀清江下游，故别称清江镇，周遭十余里，水陆交冲，商贾云集，为南北川广药材所总汇”[39]。这里历史上就是一个药材市场，在东南地区颇有影响。明代“樟镇之名遂起”，不但有加工炮制药材的技术优势，并吸引外地药材到此集散，“自粤蜀来者，集于樟镇，遂有药马头之号，实非土产”。清代樟树镇药材加工贸易进一步发展，作为南国药材集散中心的地位更加突出。镇上中药行号铺店有数百家，直到清后期，为江西第二大镇，药材贸易岁额数百万元。药材以外，通过赣口，“江广百集”也由此往来；同时杉树、皂矾、大布等民用商品亦在樟树镇集散。这里实是以药材为主、兼及其他的集散市场。吴城镇属建昌县，地处鄱阳湖西岸，扼赣、修二水之合，赣江由此入鄱阳湖，故为商贾辐辏之地。明中后期已成为“商业发达市镇”，其转运贸易特别繁荣。清代，吴城是江西货物外运的集中点，集散的大宗商品有茶、木、盐、纸、麻五种，民间流传的“茶商、木客、盐贩子，纸栈、麻庄堆如山”的歌谣，反映了吴城商业的概貌。其中，木材贸易尤为重要，集赣、修二水运来的木材于此重新札簰（大筏），运出湖口，转赴下江销售。茶叶分别来自赣北各地；纸，运自河口、靖安等产地；赣北、赣西苎麻多在吴城集散，麻庄贮麻常达数万捆。盐的销售额年约一百三十多万两，大量盐船往来于江西、淮扬之间。吴城又是鄱阳湖地区粮食集散地。以上三镇都是规模很大的大镇。它们都依凭内河商道与国内外市场密切联系，得益于交通之便。利用山区资源，发挥物产贸易的

优势（茶纸木麻）是其共同的特点。

安徽省内处于涡河上游，邻近河南的亳州为南北交通之中心，商业较发达。其北关市是记载中典型的商品集散市场。“北关以外，列肆而居者，每一街为一物，真有货别隧分气象。关东西，山左右，江南北，百货汇于斯，亦分于斯。”[27]“汇”和“分”，体现了集散型镇市的两种职能。

浙江市镇很密，有许多名镇清以前就已发展起来，到清代更为繁盛，有所扩充。如湖州府乌程县的乌镇和桐乡县的青镇，两镇原是隔河相望，相距10里。清前期，“升平既久，户口日繁，十里之内，居民相接”，二镇遂“联而为一”，中以市河一道为界，因合称为乌青镇。两镇之四栅八隅则为江浙二省湖、嘉、苏三府，乌程、归安、石门、桐乡、秀水、吴江、震泽七县错壤地。乾隆时，乌青镇工商业繁华，“市逵广袤十八里”，“烟火万家”，号称“南浙之门户”。前已提到的乌程县的南浔镇，运河从市中心穿过，“户口殷繁，市廛云屯栉比”。吴兴的菱湖镇，“舟航之环集，甲于湖郡，遂为吴兴一雄镇”，“商贾繁凑，大盛于前明”。湖州府归安县的荻港镇，宋元时成市，明嘉靖时遭倭寇焚掠，清代恢复，雍正之后，“民物浩穰，烟户约三千数百家”[28]。杭州府海宁县的长安镇“上彻临平，下接崇德，漕运往来，商旅络绎”[29]。

江苏的苏南地区，市镇亦多。许多镇由明代的市升级而成，如八斥、梅堰；震泽镇在清代由吴江县划出，而称震泽县。苏州府震泽县之平望镇，东汉时称乡；宋元时沿河两岸，“邸肆间列，以便行旅”；明初有“居民千百家，百货贸易为小邑”。弘治年间开始繁华，一直到乾隆以来，“货物益备，而米及豆麦尤多，千艘万舸远近毕集”，“商舶之走集无虚日”，当时人“以小枫桥称之”，是一个重要的米市。镇上米行、米栈遍布。震泽镇，元时只数十家居民，明代间增至三四百家，“嘉靖间倍之，而又过焉；乾隆时“居民且二三千家”，“栋宇鳞次，百货俱集，以贸易为事者，往来无虚

日”。严墓市，明初以村名，“时已有邸肆”，而“居民只有百余家，嘉靖时倍之，“货物颇多，始称为市”，乾隆时“居民日增，贸易亦益盛矣”，并以旅店、酒馆接待行旅。黎里镇百货并集，无异城市。梅堰市，明初也以村名，嘉靖时居民500余家，“自成市井，乃称市”，乾隆时，“居民货物日盛，俗遂称为镇云”[30]。这种现象是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结果。

在松江府嘉定县的南翔镇，“宋元间创，以寺名”，为布商染踹坊集中之地，乾隆时已发展到东西宽5里，南北长3里，“商贾云集”，“廛市蝉联”，“市易甲于诸镇，商贾争尚侈靡”[31]。宝山县之罗店镇乾隆时亦大发展，“东西三里，南北二里，出棉花纱布，徽商丛集，贸易甚盛”[32]。南汇县的新场镇，宋时设盐场收税，形成市镇，鸦片战争前已是“南北街长四五里，东西各二里许”，“歌楼酒肆，商贾辐辏”，有“赛苏州”之称[33]。整个嘉定县，明代只七镇，清代先后又增加外冈、葛隆、月浦3镇及栅桥、方泰市两镇，到乾隆时嘉定共有19镇。上海县在明代有18个市镇，清代新增了17个市镇，共有35个市镇[34]。市镇数量的增加，从又一个方面表明该地区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标志着商品货币关系日益深入广大农村。苏北地区市镇的增多不及苏南显著，其兴起主要与漕运、盐运有关。如江都府的瓜州镇为南方几省数百艘漕船过江后的第一站，行销江西、皖南、湖广的盐船亦由此经过，是得力于运道转输的商品集散型集镇。海州的新安镇则在运盐河附近，新安盐商（徽商）聚此贸易，故镇以新安为名。

广东商品化程度高，经济作物发展快，又有“桑基鱼塘”、“果基鱼塘”的创造，按理说镇市经济很发达，但广东并无“镇”的设置，不称“镇市”，只称“墟市”。墟市含义各处不一，粤东“墟市并称”，并无差异，中部则市大而墟小，有些县（如东莞等）则相反，“大曰墟，小曰市”。大的墟其实即相当于镇。如广州府南海县的九江大墟可与江南的镇媲美。清前期，这里工商业发达，

"货以鱼花土丝为最，甲于邑内"，"次谷，次布，次蚕种，次六畜，五蔬、百果、裘帛、药材、器皿、杂物，俱同日贸易"。潮州大浦县的三河坝市明嘉靖时就有"小湖州"之称，清嘉庆时到处"肆有高楼"，"舟楫辐辏，凡鱼盐、布帛、菽粟、器用，诸货悉备"。连海南澄迈县的打铁市嘉庆年间也发展成"山川分明，人文渊薮，货物所聚，舟车所过"，被人视为"小苏州"的繁华市镇，改称金江镇等。顺德县的龙江墟"商贾凑集，当郡（广州）与惠，其民侨寓多，而土著寡"。东莞县的石湾墟、石龙墟工商业繁荣程度更在三河市、金江镇之上，仅次于佛山。约计广东实为镇市的大墟有31个之多，多处于水陆交通方便、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具有产地或中转地集散型市镇的性质[5]。

各地的镇市还有如：辽东的营口、辽北昌图县的通江口、吉林的宁古塔、宁夏的石咀山、新疆的古城、川西的打器炉（康定）等等，这些边陲地区的市镇基本上是清中叶崭露头角的。

上面提到各地市镇的分布并不均衡，大镇（几千户以至万户）多见于南方，北方则多小镇（二三百户）；北方市镇密度小，有的省每县平均不过一个市镇，南方密度大，有的省则有好几个。特别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市镇更为密集，呈现以县为中心的向心性密集结构。如嘉庆《上海县志》载，邑中市镇即以县为中心，县之南13个市镇，按距县城距离分为15里左右为第一层，有2市镇；25里左右为第二层，有4市镇；40里左右为第三层，有4市镇；以70里左右为第四层，有4市镇。县之东7市镇，距县分别为5里、10里、14里、18里、24里、30里、36里。县之西北8市镇距县城分别为5里、12里、20里、21里、22里、30里、40里。其中，龙华镇、漕河泾镇、吴会镇、唐桥镇、三林镇等都是非常繁华的市镇。又如江苏吴江县周围各镇都很繁华，据乾隆《吴江县志》记，县市坊巷井络，栋宇鳞次，百货俱集。江南市仅距县城1里，民夹运河南北而居，贸易视县市十之四五。盛泽镇，乾隆时同明代相

比，居民百倍于昔，绫绸之聚亦且10倍，四方大贾辇金至者无虚日。再如长江左岸的青浦县周围有四十余镇，其中距县城东27里的徐泾镇亦成为东部的市镇中心，街长十余里，接壤上海、嘉定，由南翔至郡城恒道乎此。其朱家角镇，"商贾贸易甲于他镇"。其高榻镇，"商人往来苏松，为适中之地"。

在市镇密集的地区，还有另一种密集分布，即县际之间的市镇群沟通各县的交通，便于商贾逐市，如广东高明县的云州墟（大墟名墟，实是镇），是周围各县镇的中心。据光绪《高明县志》载，每逢集期，"高要、新会、顺德、东莞、鹤山人民水陆并至"，"百货咸集"。潮州府揭阳县的庵埠市（渡头庵墟）亦为各县的中心市，"海（阳）、潮（阳）、揭（阳）、澄（海）四是商贾辐辏，海船云集"。福建归化县的胡坊市也居中心市场的地位。据康熙《归化县志》载："路通漳、泉、汀、邵四郡，各省商贾百货走集，每逢十五贸易。"

东南地区和华南地区繁华市镇的密集分布或以县为中心具有向心态势；或在县际之间相互联系，具有互动的态势，合起来可称为市镇的"团点式结构"，非市镇稀疏地区所及。在这里，市镇的作用更大，功能更显著。

突出的手工业市镇的兴起（非农产原料及农产原料），使一些市镇具有生产的基础，比之单纯靠商业有更为坚实的基础，这与当时一些城市中生产比重的提高相平行，都是新的动向、进步的因素；商业市镇中不少与产地的原料或成品集散相联系，这也是一种进步；中转地的商业市镇则是以交通便利为条件的物资集散市场，长途贩运贸易的中心环节，其盛衰与河道商路的关系十分密切；再加上举例中包括的若干传统的商品供应终端的零售市场型的普通的市镇，就构成了一个庞大的多层次的市镇网络。清代市镇的发展说明了当时作为自然经济补充的商品生产有了长足的发展，已大大超越了小农生产余缺调剂的范围。市镇形成了范围不等的区域性的商

业中心，并作为全国性市场网络中的大小环节，对促进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起着不同的作用。

三、农村集市数量的增多和集期的缩短

镇市是城乡贸易的接合点，而最基层的交易场所则是镇市以下、深入农村的集市。在城内（城关）、镇上虽然也有集市，但其数量远不及农村集市多。清代，这种场所在华北地区称为集，在中原一带或称为店，在西南地区称为场、街、痎，在两广一带称为墟或圩、阜，在江、浙、湘、赣一带多称为市（定期市）、场，东北地区多称为街。这里统称之为集市。而镇和市则被视为发展了的墟集。一般地说，镇的规模大于市，市的规模大于集或墟。市镇的商业设施也优于一般墟集。墟集的设立与废止须向知县申请，得到批准，并非完全出于自发。

清代的农村集市贸易比之过去有较大的发展，主要标志之一就是集市开设的数量增加了，这是与当时人口的增长、商品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据估计，全国集市数大约是 3 万个[36]。这 3 万个集市是清代农村商品流通的基本条件。以河北、山东、陕西、四川、湖北、江西、闽、广、苏、浙、皖 11 个省而论，清中叶这些省的集市估计数为 18645 个，比清初的 12301 个增长了 51.57%；以同口径相比，比明代（缺川、粤、鄂）的 6674 个增长了近 2/3（1.62）。河北、山东清中叶都比清初增长 20% 以上（28%，25%），比明代增长了 38% 与 31%；广东、湖北比清初增幅都超过 50%（57%，83%）；四川、江西翻了一番还多[37]。11 省外的云南大理地区，明后期集市 27 个，清前期增至 81 个。具体的材料表明，清中叶比清初的集市数目一般都是增长的[38]。例如，山东曲阜县康熙时集市 7 个，乾隆时增为 13 个；蓬莱县康熙时 5 个，道光时增为 13 个；长山县康熙时 21 个，嘉庆时 37 个；临邑县康熙时

14个，道光时19个；长清县康熙时27个，道光时37个；高苑县康熙时5个，乾隆时10个；潍县康熙时19个，乾隆时24个；平原县明万历时17个，乾隆十四年增至27个。山西阳曲县康熙时6个，道光时15个。陕西武功县雍正前仅4个（包括县集），雍正时增为8个。广东广州府南海县乾隆时46个（墟市合计），道光时64个；番禺县康熙时73个，乾隆时82个；东莞县雍正时49个，嘉庆时83个；顺德县康熙时43个，乾隆时49个；潮州府潮阳县康熙时5个，乾隆时17个；海澄县康熙时5个，乾隆时11个；惠州府高要县康熙时28个，道光时39个；博罗县康熙时25个，乾隆时31个；南雄州阳山县顺治时8个，乾隆时41个……从集市数字的较大增长可看出清中叶农村贸易的发展无可置疑。

清代一个州县的集市，少者有五六个（最少是一个）、十几个，多者从二三十个到四五十不等，分布不平衡。根据7个省的281种地方志，抽取其中尽可能多的州县，对其集市数目进行计算，结果是：河北（直隶）123个州县，抽取76个，登记加总，其集市总数122个，平均每州县集市16.16个；山东106个州县，抽取62个，其集市总数1714个，平均每州县27.64个；甘肃68个州县，抽取13个，其集市总数122个，平均每州县9.3个；浙江78个州县，抽取49个，其集市总数908个，平均每州县18.53个；江西80个州县，抽23个，其集市总数660个，平均每州县28.69个；广东94个州县，抽37个，其集市总数1047个，平均每州县28.30个；贵州62个州县，抽22个，其集市总数562个，平均每州县25.5个。北方每县集市数少，只有山东多达27.64个；南方（除浙江镇多集市少以外）每县平均多达20个以上，广东在28.3个（但广东大墟数混在里面）。特别是山东（北）、广东（南）集市之多令人注目[39]。

虽然集市分布不均匀，但是总的来说，各地随着集市数量普遍的大幅度增长，集市分布密度也都不同程度地有较大的提高。以清

中叶而论，统计数字显示，这一时期各省区的集市密度大体在每100平方公里1～2集，平均每集交易面积，其中平原多在40～60平方公里，山区多在100平方公里；每集交易半径，平原多为3～5公里，山区多为5～7公里，平均在4～6公里之间。也就是说，小农赴集贸易一般只需1～2小时的路程，步行半日即可往返；山区距离稍远，一日也可从容往返；河网区由于水路交通之便，实际耗时更少得多[30]。

人口是影响集市密度的重要因素，一般说，人口密，集市也密。平原与山区人口密度不同（平原人口密度多在每平方公里200人以下，山区多在100人以下），集市的密度也有差异，山区集市密度普遍低于平原地区。例如，河北平原区的保定府，人口密度172.24人/平方公里，集市密度2.35集/100平方公里；河间府人口密度185.74，集市密度2.47；丘陵山区的永平府人口密度55.9，集市密度0.66；遵化州人口密度130.06，集市密度0.70。山东平原区的济南府人口密度271.27，集市密度2.49；东昌府人口密度295.79，集市密度2.29；丘陵山区的沂州府，人口密度95.26，集市密度0.87；登州府人口密度103.94，集市密度0.73。两省情况差不多，山区人口密度为平原之半，集市密度也只为平原的30%左右。四川平原成都府人口密度在500人以上，集市密度亦达2.18；丘陵山区的龙安府人口密度67.73，集市密度只为0.6。广东人口甚密，广州府达306.84人/平方公里，集市密度高至3.53，为全国之冠，而粤北山区的嘉应州人口密度146.01，集市密度仅为1.24，每200平方公里才有一个墟集[31]。例外的情况是江南的苏松地区人口密度最高（苏州1073.21，松江626.57），但集市密度并不高（苏州1.96，松江2.69）。这两府密集的是高一级的镇市，而不是集市。这些充分说明："集市的增长并非无限的，当它达到某一合理的购物距离之后，主要发展方向即可能转向另一个方向。"[32]

集市密度与人口密度有关，但也不是每一集市平均负担的人口

越多就表示集市上的商业越盛。据计算，河北通州等7州县平均一集人口约为17000人；而山东历城等17县平均一集人口约为7895人；山西阳曲等6县平均一集人口为2万余人；广东南海等12县平均一墟人口为8000人；广西全州等5州县平均一墟为13358人[43]。河北、山西的农村集市不比山东繁盛；更不会比广东的墟市活跃，广西也不会盛于广东，这与城市聚集人口越多、商业越繁荣不同。关键在于集市的密度及其与人口密度的相对比例。集市密度高，平均分摊的人口数有时反而会降低；集市密度低，平均分摊的人口数则会增多，河北、山西与山东，广东与广西的情况正是如此。山东与广东一集平均人口最少（7895人，8149人），而这两省却是集市最多的地方，每一集的平均人口不能作为衡量集市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

集市开市的日期——集期或墟日间隔时间的长短，或是说一定时期内开市的次数，一般说是反映农村贸易发展水平的又一个指标。在既定的集市密度下，集期间隔的越短，即开市频率越大，农村贸易的发展程度越高。集市开市，有逢单日或逢双日每旬（10天）开5次（即两天开一次）的；有每旬开4次的；有每旬开3次的；每旬开2次的，又有12天开4次，即3天开一次的。闹市开得最多的是每天有市，称为逐日市、每日市。河北以每旬两集最多（如滦州各集），山东亦然，如长山县各集，但两者也都有10天4集的；河南，每旬5集较多；山西每旬3集的相当多；福建每旬1集、2集、3集不等；广东每旬3集最多；广西虽也有每旬3集的，但大部分是12天4集；云南大理的集称为“街”，开市日称“街期”，有的地方以十二属相区分，子曰名鼠街，丑日名为牛街，寅、卯、辰、巳、申、戌、亥，以此类推，“街期各处错杂，以便贸迁”。

许多地方十日四集中间有大集、小集之分，如河北滦州开平镇的市，五日十日开的叫大集，二日七日开的叫小集；山东周村镇的

市，三日八日开的叫小集，四日九日开的叫大集。山东陵县的神头镇集原来是“二七大集”，康熙时因“二七相距日远”，“益以四九两市”，“名曰小集”。道光时长清县，有张夏等10集为“大集”，潘村等26集皆为小集，都是5日一集，独有仁星集“每十日有一六三八”，称“中集”[44]。每日市大多发生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并且一般是在规模大的墟集上（广东）或镇上（江南）举行，如吴江的黎里镇，“镇之东栅，每日黎明，乡人咸集，百货贸易，而米及油饼为尤多，舟楫塞港，街道肩摩”[45]。河北、山东的5日市即10天两集，间隔较长，“然而华北平远辽阔，车马盛行，如以车马之行程每日一百里为例，则各市之距离亦仅半日之行程”，对商人来说“可周历各市，每日可以交易”[46]。

从不同时间纵向来比，清代在集市数量增长的同时，集市开市频率确实也呈增长趋势。如福建邵武县和平墟、朱坊墟，明代每月仅开市一次，到清中叶都已增为每旬两集，即每月开市6次，5天一集；永定县溪口墟，乾隆时每旬一集，道光时增至每旬两集。山东金乡县康熙时共有乡集19处，其中每旬开市两次的9集，开市四次的9集，另有1集每旬只开市1次，总计每月开市57次；乾隆年间该县乡集增至23处，并全部改为“十日四集”，总计每月共开市92次[47]。从这些例子足以看出清中叶集期缩短的事实。

再从不同地区横向来比，集期间隔的长短与集市密度的高低相比，能更明显地反映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商品化程度的差异。江南地区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居全国之首，明代中叶基本上已是每日开市，每旬开市数次的定期市已十分罕见。广东的墟市虽“大率三日一市”，但在沿海地区也有相当一部分州县因“商贾辐辏无虚日”改为逐日市，如潮州9县109个墟市中，逐日市者占60个（55%），每旬3市者39个（35.8%），每旬两市者8个（7.3%）。乾隆年间，海阳县9个墟为逐日市；揭阳县有14个市为逐日市；饶平县9个市为逐日市，10个墟中有两个为逐日市；惠来县有8个

市为逐日市。江西的墟市以每旬三次为多，但在赣东北、东南山区也有不少每旬开市两次者，赣江中游的吉安、临江则出现了每旬四次、五次的墟期，南昌九江更可见到“四时贸易如一”的“常日市”。四川的场市也以每旬三次为多，在川西平原的郫县、新繁已出现每旬开市四次、五次的场市。福建的墟期以每旬两次为主要形式，而在闽南沿海的部分州县，每旬三次的墟期已经多见。华北平原的集市以每旬两次最为普遍，清代每旬开市三次、四次的集市有增长趋势，如上引金乡县之例即是。在运河沿岸亦可见到“日日集”的集镇，但此现象并不多见。山东大多数州县系以每旬开市两次的集市为主，其间有一二个或三五集市每旬开市三次、四次[19]。

在集期（墟期）上，有从清晨开始、中午饭前散场的“朝集”（早市），也有“午集酉散”的下半天集，还有“晨集暮散”的全日集。广东高明县的各个市，朝集、朝暮集（早晚集）是错开的，石城县的四牌楼墟则是从朝到暮全日开市。

同时，集期交叉搭配，不仅将一旬之内的集期均匀相隔，而且为相邻集市之间集期的交叉编排提供了可能，相互错开，互不重叠。如乾隆时，湖南永绥厅茶洞场，逢五逢十，花园场逢一逢六，以便和附近的隆团、尖岩、永城等处场期按期接联，循环贸易。这种现象十分普遍，河北称之为“插花集”，广西叫“交叉墟”，四川叫“转转场”。每县每日总会有一两个、三五个或更多的集市开市，也就是说各县居民有一年中的几乎任何一天都可在该县范围内赶集贸易，商人也可充分利用各集交错开设之便，穿梭往返于各墟集之间。而相邻集期的交叉编排，更使得时间选择与就近贸易能够互相兼顾。这种集期安排方式以方便交易为目的，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开市间隔较大之不便，从而在既定的集市密度下为买卖双方提供最大的便利和时空选择余地。

方志材料表明，各村落居民应该去赶哪个集市、各个墟集管隶多少个村是有规定的，似乎不准许毫无限制地任各村到任何一个集

市去进行交易。如河北正定县东路27个村，规定赶县市（二七日集）12个村，赶朱河村集（四九日集）的2村，赶朱夫屯（五十日集）的4村，赶南牛屯的（三八日集）6村，赶北路新城铺的3村。市集和村庄的距离近者几里，远者十几里。这种情况并非个别，南北各地均如此。形成这种习惯理由有种种，其中主要的一个大约是：一个墟市聚集了太多村落的居民，所带来的东西太多，价格就会下降；来的村民太少，想买的物品价格就会腾贵，为免除村民的不利不便之处，就作了这样的规定[49]。

集市由简陋而设施渐趋完善，也是农村贸易发展的一个标志。明代较大的集场上已有少量店铺出现，清代更见其增多。广东在这方面的材料较丰富。墟市上有各种类型永久性的建筑物，主要是商店店铺。如番禺县的东圃墟、黄陂墟店铺多达四百余所，澄海县之白沙埠更是"建铺千百"。或是由外来商人出钱建设，或是产权属官府或墟主（里人），租给商人使用，在一些墟市里还设有"浮店"，即在水季驾小舟或搭茅棚（高出水面）进行贸易。许多地方则并"无实铺"，只有"墟亭"或较长的"墟廊"，架木为柱，缚茅代瓦，为交易者双方"聊蔽风雨"，因简就陋，多出现在小的墟市上，广东墟市还设有"歇店"和"店房"，供远来赶墟当天回不去的农民与商贩歇息，或作为货栈供商人临时存贮货物之用。大的墟市上设有"行旅寓馆"和"蔬菜馆店"等服务设施。在靠近江河湖泊的墟市，还有多少不等的船只作为运货载客之用。如惠州府归善县之东新桥墟，"有货船二十余，贸易繁盛"[50]。集市上的设施，在清代各省都不同程度地投入使用，以适应贸易发展的需要，不过广东地区更具地方特色，如"浮店"、船只等。

四、商人介入的增多、集市职能的加强

集市的增多、集期的缩短、集市上设施的改善是清代集市贸易

发展的量的方面的表现，但集市贸易发展更重要的表现在质的方面。清代由于商人更多的介入，集市的性质起了变化：许多集市由过去的农民的自相调剂余缺，提升为地方特产生产地的收购市场，或是生活和生产资料的零售市场，集市的职能大大加强了。

集市贸易历来以满足小农的一般需求为主。“日中为市，各相交易，所卖者不过布帛菽粟是其口食，鸡豚牛马是其畜养，即布帛花棉以及蔬果等项，无非肩挑背负，图升合以糊口，初非营营逐末兴贩者可比。”[51]农民自给有余的零星产品的交换是集市的主要内容，与商人的贩易不同。商人虽也出现在一些集市上，但不很普遍。这种集市规模小，人数少，货物也不齐全，集市无固定的设施。清代许多地方（经济落后地区、山区）的集市仍停留于这种状态，但并非常见，绝大多数集市都有商人参与其间，只是参与程度不同。有的“商贾无多”，“无巨贾”，有的则是“贾贩鳞集”，“货镪辐辏”，以至每“挟数千金”，“至千余人”，“攘来熙往，极为热闹”。后者是因为这里的集市有大量的特产品可供商人购买，贩易取利，或是这个地方因生产多，农民货币收入充足，而需从集市上购头大量的商品，以满足其日益提高的生活和生产需要。集市起着产地收购市场和零售市场的作用，这种新的职能为传统的集市所无。到清中叶，集市的新职能越来越明显地表露出来，只有那些产品不丰富、无特色的集市仍以当地农民之间的互通有无的贸易为主，仍是传统的集市。

在清代，产品丰富又有特色的地方，产地市场是比较发达的，形成了各有分工的商品收购市场。如苏杭嘉湘的丝绸，苏松、直隶、河南、湖北、四川、江西的棉织品，湖南、江西、广东的麻织品，四川、两湖、东三省的商品粮，西北西南的药材，江浙闽广的竹笋，闽广浙江的香菇，江西、福建、浙江山区的纸，广东、四川、台湾的糖，广西、闽、浙、赣山区的靛蓝，等等。在这些地方的集市普遍带有产地市场的特点，是清代集市贸易的一个重要特

点。清代中期，商品收购市场之所以在许多地区广泛存在，是因为在分散的小商品生产中，任何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都无力自行开拓外地市场，均须依赖商人。如道光年间安徽来安县志的记载：“虽产米、豆、油、饼、药、烟等货，亦皆候人贩鬻。”由于许多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本地的小市场容纳不了数量更多的商品，需要商人收购多余商品外运。“候人贩鬻”是商品收购市场发展的条件。

商品收购市场大体有三种形式：定期收购、专市设购和设行收购。

定期收购多为季节性收购，适应于农产品的收购季节，如麻在五六月，麻布在夏秋之交，烟叶在夏秋间，茶在春夏之交，上海蓝靛在五六月，河北蓝靛在秋季，棉布多数在秋熟之后。定期收购市场多借助于农村集市的形式。它是商品收购市场的低级形式。原来意义上的农村集市，交易在生产者与生产者间进行，交换双方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而在农村集市上进行的收购则是生产者与商人之间的交换，它不构成商品交换的全过程，仅仅是这个过程的一个环节，因而交换性质是不同的。

专市收购是以专门收购某种商品为业务，是商品收购市场发展了的形式，其中有许多是在集市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集市贸易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专门的商品收购市场主要适用于农产品收购。明清时期，较大的农村集市为了管理方便，都按货分市，有米市、棉花市、棉布市、丝绸市、夏布市、牛羊市、瓜果市、烟草市、药材市等。这类市场为商人收购提供了方便条件。商人的大量收购又使这类市演变成专门的商品收购市场，成为附近地区的商品收购中心。山东齐东县集的“布市”即是一例：“民皆抱布以期准集于市，月凡五六焉，交易而退，谓之布市。通于关东，终岁且以数十万计，民生衣食之源，商贾辐辏之势在焉。”[50]这个布市的特点是：它借用了农村集市的贸易形式，每月开集五六次，收购业务也进行五六次；它已不同于季节性收购，虽然每月开集五六次，但却

每月都开集，常年不断，适应了棉布生产的经常化；市场上的商人是主要的活动者，集聚了大量的收购商，连接了产地（齐河县）和销地（关东）的供需关系。其他如四川綦江因柞蚕业的兴旺，每年“二三月山陕之客云集，马驮车载，本银约百余万之多”；河北保定地区盛产棉花，每年新棉入市，“远商群集”，“村落赴墟之人，莫不负挈纷如”[53]。山东清平县的几个集市多买卖棉布，“每日交易以数千金计”。再如广州地区经济作物发展快，专业化的墟市尤多。顺德县龙山墟是专门的丝墟，“每期丝价辄以万计”，可见丝商资本之雄厚，丝斤交易之频繁。南海县九江乡乔浦墟是一个专业的纱墟；长乐县内大部分的墟市是商人从广州运来棉花在场上贩卖，再收购或交换土布，“贩往他处”。罗浮冲墟观有药市，东莞寥步有香布，顺德锦鲤海有龙眼市，合浦有珠市，万州有鹿市，都是专业性的墟市，还有竹墟、菜市、猪谷市、猪仔墟、官窑墟、蚕市等[54]。上述这类商品收购市场虽也借助于农村集市的形式，但不是所有的农村集市都能发展为收购市场。设市地址的选择是以商人收购半径为原则，尽量扩大商品收购的覆盖面，因此多选择中心产地设立商品收购市场。所谓中心产地，是指某种商品的集中产地。如前节已提到的河南正阳县陡沟店就是这类产地。正阳县“种棉织布，大概有之”，陡沟店布最有名，“家家设机，男女操作，其业较精”，成为全县棉布生产的中心。因此，“商贾至者”每挟数千金，而售布的农民，则“骈肩累迹，负载而来”[55]。

行栈收购是商品收购市场的最高形式，形成了专门收购商品的专业机构，执行收购职能的商业资本从一般商业资本中游离出来而独立化、专一化，由此产生专门的收购商。行栈的设立多在镇上、县里，实已超越集市收购的范围。至于以收购产品并进行批发贩运的许多“堂”、“庄”、“行”则是集散市场上的商业设施，也非产地收购市场所能包括的。上面提到的许多专业化的市镇主要通过行栈收购产品，这是专市收购的进一步发展。

在集市上进行大宗商品收购，商人介入了交换，扩大了商品流通额，有助于生产向商品化方向发展。它改变了农村集市的性质，或是说给农村集村注入了新的因素。因此，是清代集市贸易发展中的一个新的动向。

与产地收购市场发展的同时，许多集市也变成了销售商品的零售市场，即城市、市镇以下的最低层次的零售市场。所谓商品零售市场，是指商人对消费者的市场，其特点为：一是商人为销售主体；二是商品多来自外地。农民之间在集市上进行的多边或双边交易系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不构成商品零售市场。零售市场是整个商品流通过程中的最终环节，商品由此进入消费，到达终点。

清代的集市贸易已非农民之间互通有无的交易，各地较大的墟集都有商人赶集，以州县为单位，一般都有大集小集之分。大集是一个区域的商品交易中心，如前已提到的滦州开平镇的五、十日的大集，周村镇的四、九日的大集即是。河南郃谷阳县，"市粮食者曰小集，市诸物者曰大集"，山西保德州"大集米粮杂货入市"，"余则米粮牲畜小集"，亦均是其例[36]。大集的共同特点是有"诸物"或"杂货"，这些杂货一般都超出本地生产的范围而来自外地，商人活跃的零售市场首先是在这类大集上。大集的情况是商品多，商人多，非常热闹。如广东肇宁府广宁县各墟市上多南海顺德、三水、高要等县商人在活动，"懋迁货物，如绸缎、布匹以及山珍海错与各色服食之需，皆从省会、佛山、西南陈村各埠运至，非本土所有"。南雄州的阳山县多产煤，罗定州的东安县多产铁，矿工人多，所需酒、米、茶、盐、菜蔬、鱼肉、鸡豚、布帛、油烛、器皿之属，都与附近墟阜及就近铺家贸易。矿区自然形成很大的商品零售市场[37]。其他省零售市场也广泛存在。例如，湖南的辰溪县，"邑中墟坊，远近商贾搬运粮食、衣布、牲畜、杂货，俱以日中辏集"；黔江县的江西市，"凡邻邑行商聚货，每月二七为集，交易往来，至数千百人不等，盖邑中第一大墟"；湖北蕲水县的巴

河、兰溪两市，“远方之货亦充盈”[58]。在大多数的州县中都有一个或几个“百货杂陈”、“百货俱集”、“商贾辐辏”、“货广人稠”的大市。各地的这种变化在清中叶表现比较明显。

商人在集市上的商品销售活动有两种形式。在较大的集上是坐贾开店铺。如湖南沅江县各乡市，齐湖口铺户百余家，大潭口、邹家窑铺户数十家，沙洋河二十余家，莲花场、澎湖潭、赛头口、杨柳潭、杨河、廖潭口、齐头山、株木山铺户各十余家[59]。再如上面提到的广东较大的墟上店铺则建得更多。在中小集市上，则有商人流动赶集，由于商品销售额有限，不合适开永久性店铺，商人们就利用上述“集期各殊”、交错编排的特点，依次追逐集期，并且使商品销售活动每日不停。如上述湖南辰溪县“日中辐集”的商贾就是其例。又如福建归化县的湖溪市与胡坊市集期交错，开集时均有商人销售，其湖溪市“每月三六九日，百货骈集，商贾贸易”，胡坊市“路通漳泉汀邵四郡，各省商贾百货走集，每逢十、五贸易”。这种追逐集期的商人可称之为“游商”，其特点是“业贾者，聚于城市，散于乡村，所货之物，皆日用所需，无虚耗民财、浮华不实之器，故货易于售”[60]。游商对于开拓农村的商品零售市场起到一定作用。北方地区市镇不甚发达，而且分布疏朗，游商在开拓农村零售市场方面起到主导作用。

在各地集市上，商品零售市场的发展是参差不齐的。零售市场的繁荣与否，取决于该地产品收购市场的繁荣与否，收购市场越发达，流入农村的货币量越大，零售市场越繁荣。从全国范围来看，集市上的商品零售市场是南方发达于北方，东边发达于西边，交通要道发达于偏僻村落[61]。在北方也有些农村集市仍停滞于传统形式，不构成商品零售市场。河北井陉县就有这样的记载：“地瘠民贫”，“货物靡出，且五日一集，不过陶冶、农樵、布匹、菽粟以为贸迁，从无商贾之所集，日中为市，日昃即散”[62]，仍然保持着古老的市集贸易的特点。这类集市在交通闭塞、物产贫乏的地区还广泛存

在。即使集市较多的山东，有些地方的集市也还是比较原始的传统集市。如邹平县，“僻处山隅”，逢集贸易，不过粮食、牛驴；高苑县的窑王庄集，“市亦无他货，徒嚣嚣者贸丝枲粟而已”；齐河县到乾隆时还是“四关及各乡非定期不集，非集不得贸易，且花布鸡豚粮草果蔬之外，无他奇货”。连墟市发达的广东也不能例外。该省少数民族聚居的州县，如连山、阳山、电白等所设的疍墟（疍民所设）、壮墟、番墟、苗墟等，交通不方便，物产不丰富，交易不频繁，有的还处于“以物易物”的阶段[63]。

在集市贸易中，庙会也值得引起注意。庙会开于大集，从北到南，是商人赶集的一种普遍形式，是由来已久而在清代又饶有新意的一种农村集市贸易的重要形式。庙会为商人活动提供了方便。庙会“初仿于日中为市之意，贸易牲畜财货”。“会者，集之聚也”，“会者也，四方商贾之所就会也”[64]。这些记载都说明庙会的商业职能，并充分肯定了商人在庙会的商品交易中的地位。庙会，有的地方称货会、山会等，这种贸易形式在明代已很发达。如陕西华州，城隍庙四月一日、八月二日会，西关药王庙六月六日、十二月八日会，西赤水红庙十月十日会，华岳下庙八月八日会，“凡会则商贩之货多于集市”。入清，庙会比前明更盛。在北方，河南林县“每年会场大约在三四月间，三月内初二日起合涧会三日，二十七日起临淇会三日，四月内十四日起在城会三日，十七日起临淇会三日，十八日起姚村会三日，入秋后惟九月十二日起南关会三日”，全年会期共18天。陕西，永寿县庙会以“四月八日城隍庙独盛，或淹至二三十日”[65]。河北河间府庙会，“商贾四至，诸货毕集”；宁夏灵川县庙会，“庙前陈列百货为贸易”；山西太谷县，“终日而罢者为小会”，届时“四乡商贾以百货至，交易杂沓”；“经旬匝月而市者为大会”，届时各地商贾“赁房列肆”，“裘绮玩珍”无所不有，“城乡岁会月五十五次”[66]。山东庙会尤为发达，禹城县的庙会，“会之日，四方商贾云集，平地张幕，画界成巷，炫彩居奇，以相

贸易"；巨野县金山的碧霞元君祠，每年三月设会三日于金山下，"设帐列肆，聚四方财货"，郓城、曹县、金乡、单县诸邑士女皆前来赴会。武城县城隍庙会，每年"二月初二日起，初六日止"，会期5天；子游庙会，"三月二十日起，二十三日止"，会期4天；娘娘庙会，"四月二十二日起，二十五日止"，"十月初十日起，十三日止"，春秋两次会期。也有3日会期的，如平原县什方院等9个庙会，每年"俱大会三日"。有按季节（夏冬农闲季节）赶庙会的，如乐陵县的西关庙称"夏会"（五月十三日到十七日，麦收夏种之后）；北关庙会称"冬会"（十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秋收之后，初冬季节）。山会在山东举行的，如诸城的白龙山会，每年"二月朔日，十月望日，百货毕集，即地列肆五日而罢"[67]。

在南方，江西万载县之株潭，会期"在九十月间，商贾云集，货物骈臻，乡人嫁聚所需只待会期采办"[68]。四川灌县的灌口二王庙因参拜朝神而起的为期四五日的市集，实际上也是一种庙会。云南大理地区历史悠久的著名的三月街，宗教贸易结合，也是一种庙会的形式，只是在城郊，不在农村。在江浙，除了庙会性质的杭州的香市在城市旅游区举行外，在乡镇的较大型的庙会也还不少，与庙会结合的兴盛的神社（迎神赛会）活动是江南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如江阴杨舍镇的大士诞会，"自二月望迄二十日，自香烛外，凡家用耕织食玩各物及江湖卖技奇兽珍禽，无物不赢，无物不有"；嘉定黄渡一带的猛将庙会"八月十八前后数日，远近烧香者争趋之，日家器用，毕聚成市"。至晚自烧香归，各携农织具，络绎于路。"其他如朱泾镇八月初一东林寺开香市，直至九月杪方止；濮院镇，每年中元节翔云观的三官会前后十余日，"远近诸货骈集，技巧杂陈，百货为空"。这些庙会都很热闹，合乎经年辛苦、几日休闲的乡民的需要[69]。广东亦不乏庙会。四会的九湾墟是庙墟（广东的墟依其设置者的身份可分为官墟、绅墟、民墟、庙墟、学墟五种），墟主是法流寺僧人，这个墟除正常地以一、四、七为墟期外，

后来（道光三年始）每年四月二十七日为“庙会”，比一般墟集交易更频繁。石城县每年二月初九“迎南天二女神出宫”，“祀于演武亭”，届时“四处商民辐辏，至十四日乃罢”。这种一年一次或几次的庙会，实是物资交流会，交易额比平时的墟期可增加数倍[70]。随着农村对市场商品需求的增加，庙会亦逐渐摆脱宗教习俗，会期不限于宗教节日，而根据市场的需要定期举办。河北固安县每年有庙会15次、计46天，平均每8天就有庙会在开市。山西太平县有庙会11处，每年有16次会，最长者，每会开市五六日，最短者每会开市一日，全年开市62日，平均不到6天就开一市。这无疑使农村的市场更经常化了[71]。

庙会与集市均为定期市，但集市开设以旬计，每旬两三次或四五次；庙会开设则以年为计，少者一年只开一次，多者也不过几次，但庙会除最短为一天外，多数每次延续时间长。庙会时间较多地集中在春耕之前或秋收之后，与农作季节密切相关，庙会虽举行于集市（大集）之上，但贸易范围比集市大得多，在一县范围内，方圆几十里的农民都来赶会。庙会开集地点均匀地、交叉地分布在县内的东西南北中（如河南林县之例），使商品市场覆盖面达于全境。大的庙会更可达方圆数百里，三五个县的范围（或更大些），商人来自各地，商品品种、数量都远远超过集市[72]。庙会中贸易的商品，以所谓“百货”的生活用品和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这两类为主。除上已提及的太谷庙会的“裘绮珍玩”、万载庙会的“嫁聚所需”以外，河北开州的城隍庙会亦是“绸缎布匹及日用之类，无不毕具”，陕西永寿县妇女“不娴纺织，惟有会日则群出购买衣裙绸布等物”[73]，庙会的商品不仅品种多，数量大，非仅限于一般的日用百货，也有较高档的商品及名产上市，如江南丝绸、江西瓷器、珠宝皮裘等，以补充集市商品种类和档次之不足，满足农民婚嫁、年节之需，以及富贵之家较高层次的消费需求。

牲畜、农具系农民生产之所需，本来在集市贸易中占重要地

位。于一般的集市上的牲畜市场、农具蚕具、肥料、种子交易外，在需求旺季还有大规模的牲畜、农具市场在庙会中开设。牲畜，如山西高平县米山镇庙会，“羊马自千余里至”；江西南昌、瑞州、临江、袁州等府各县均有“牛集”，每年四五月间“牛牙俱各设场，凡附近有牛欲售者，以及自外贩至者，汇集交易”，福建、湖南及本省各地牛贩均前来“争相搀买”；上高县（属江西）路口墟每年八月大集，“数郡环而凑焉”，“牛马别群，如云如荼，耕人颇资其便”。农具，如河南鄢陵县每年四月城西关有农器会；宜阳县四月“祭城隍，商贩如云，街市农具山积”。此外农民建房及打造车辆、农具所需木料也多是从庙会上购买的。定期庙会中的牲畜、农具买卖时间大都集中在春耕之前、秋收之后，前者为春季备耕作准备，后者供应秋种对牲畜、农具的需求或增置生产资料为来年的生产作准备。

庙会作为一种综合性的市场，主要是商品（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的供应，与适宜于专业市场上的大宗商品的收购活动联系较少，同时庙会大都发生在销地市场，与产地市场不怎么挂钩，因此庙会应列入农村零售市场的范围之内。

有商人参与其间的商品收购市场和商品零售市场深入农村集市，促进了农村集市贸易的发展和地区间的商品交流，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加深了农民同市场的联系，也使这类集市由地方小市场变为区域市场。农村集市贸易在清代跃上一个新的台阶，这种变化当自明中叶后开始，至清中叶发展加速。

通过集市和镇市的商品活动，产品的商品化过程大大加快。清中叶，社会商品主要来源于农村、包括农产品、农民的家庭手工业产品。根据全国内地 18 个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川、甘肃、陕西、山西、直隶）千余部清代州县志书“物产志”的粗略统计，商品种类大约在 150 种左右，绝大部分是农村产品。对其中

126个州县（每省大约5～10个）的物产进行重点统计，主要商品有34种，按出现次数多少排列为：棉花、棉布、蓝靛、蜂蜜、麻、蜡、丝、茶、纸、丝织品、烟草、木炭、石灰、糖、桐油、煤、漆、麻布、茶油、席、铁、药材、淀粉、陶瓷器、硝、菌、柏油、碱、毡、砖瓦、木材；另外还有在志书中不列于"货类"的两种主要商品——粮食和食盐[74]。其中，只有食盐、石灰、煤、铁、陶瓷、砖瓦六类不完全是农民产品外，其余均为农业产品或农民制作的农产品加工制品。这么多的与农业有关的商品都是集市和市镇收购的对象，由此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应该是完全可信的。

五、镇市和集市上的牙行和庄栈

清代的镇市和集市有外地的客商前来大量收购商品，其收购商品的机构就是一般所说的行。

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地收购行的出现时间有很大差异。据《上海县志》记，上海县早在15世纪的明弘治年间行就出现了。"松沪土产以棉花为大宗，村庄妇女咸织小布，为赡养计，每日黎明担花挈布，入市投行发买，堆积如山。"清代中期，在许多重要商品产地都陆续出现了收购商品的行。河南新乡小冀镇有布行，河南林县有茧行和线行，湖北利川有山货行和油行，浙江长安镇有炭行，湖南平江有茶行，广东佛山镇有香行，广东顺德有纸行，江苏上元、江宁有丝行，湖南慈利有木子行，四川巴县有枳壳行，安徽无为州有米行，举不胜举，皆以收购商品为业务。

清代记载又称："民间货物交易，评定价格，代为过付者谓之牙户"，"凡城乡贸易之处置一卯簿，发给该牙行经纪，逐日逐起登簿收税，如不登簿，即以漏税查究"。牙行须向官府申领"牙帖"，缴纳牙税，被称为"官牙"，承充退顶均有手续，经官批准，未领有牙帖的"一切私设牙行"，明令"尽数革除"，以防"勒措商

民”[75]。

作为商品收购业务单位的“行”，与牙行有密切关系。牙行持政府颁发的“牙帖”在市场上中介买卖，平准物价，校定度量衡，兼有管理市场、督收商税的职能；因官府要通过牙行监督税收，防止偷漏，交易之经牙行就带有强制性。同时，“远方估客”不明当地情况，“非用行户（牙行），交易难成”，所以客商在市场上收购商品脱离不开牙行的中介，于是牙行又增加了招徕远商、“停居货物”的职能。客商云集成为牙行繁荣的条件，即“市肆牙行专视远商之集否为盈虚”[76]，客商与牙行同步繁荣。“江苏南汇的行头镇”“候商、牙行多聚于此”[77]，“候商”即按节令来南汇收购商品的客商。浙江乌青镇的丝，“蚕毕时，各处客商投行收买”[78]。客商投行收买，有的是将收购清单和货银交给牙行代为收购。如四川綦江县的丝，“山陕之客云集而驻，舟载本银百有余万，临期开水换钱”，“邑中子弟有领其银各往换钱者，有领而代为收丝者，都有首事、管理，有行规，攘来熙往，极为热闹”[79]。也有的是客商来行，牙行招待食宿，组织人力代为收购，然后再把货物交给客商，结账清银。这些例子都是牙行充当收购商的代理人，因此，作为“行”的收购机构实际上由两部分组成：客商和牙行。支配商品的收购资金的主动权完全掌握在牙行手中，在这种情况下，商品收购机构依附于牙行而存在。作为收购的主体——商人不具备完整的独立性，处处受牙行的制约。牙行的欺骗行为损害了收购商的利益，“行户之骗账也，其弊在买者与卖者两不相见”[80]，由此而发生了牙行买空卖空的现象。如河北玉田县各镇的粮业就存在这类现象，“各镇有买空卖空之害，其在粮曰批盘，在银曰打虎，统名之倒把”，“交易只论价值，不论物色，故一语则盈千累万，争胜负于顷刻，付身家于牙侩”[81]。收购商摆脱牙行的要求很强烈，因此导致收购商脱离牙行的倾向。乾隆、嘉庆时期，上海县棉布收购业务发生了上述变化，客商“自募会计之徒，出银采择”，而牙行所利者，“惟房屋

租息而已”[82]。另一方面，由于独立经营获利较大，牙行也脱离客商独自开展收购业务，江苏常熟、昭文两县在乾隆年间就出现这种状况，商品收购机构逐渐脱胎于牙行而独立存在。

脱胎于牙行的收购商，被称为“坐贾”，而不称牙人。康、雍、乾时期，江苏无锡有开设花行和布行的坐贾，“坐贾之开花布行者，不数年即可致富”[83]。而独立于牙行的收购机构更多的是称为“庄”（坐庄）或“栈”。嘉庆时所撰《濮川所闻记》记叙了浙江秀水县濮院镇从丝行到绸庄的变化。“绸既成，有接手诣行售之，每一绸分值若干，谓之佣钱。绸行晌午赴市收绸，谓之出庄”，而嘉庆时，“机户卖绸，直接售于绸庄，并无接手，亦无出庄。盖昔时，京省客帮到镇买货，绸行系代客买卖。今之绸庄，坐贾收货，而售于他省，性质不同也”。绸庄收购之后，将绸批发给客商，形成收购、批发业务合一，“一镇之内，坐贾持衡，行商麇至，终岁贸易”[84]。收购商品的庄、栈在许多地方都有，上海江湾镇，康熙季节，凌天声、戴允如“以布为业，时称凌戴庄。雍正初，销路浸广”[85]。湖北江陵县有收购棉布的京庄和门庄[86]，即来自北京和荆门的收购商。湖南巴陵县的鹿角、童桥、孙坞等地皆有吴商收购棉布的庄[87]，咸丰年间，湖北鹤峰州高炳云设栈收茶，于是“远商鳞集”[88]。乾隆时，江西石城有收购夏布的“固厚庄”。在边远地区亦有专门的商品收购机构，川西的松潘厅有商帮开设字号，收购羊皮羊毛、野牲皮、中药材等。

行、庄、栈等收购机构的出现使商品收购市场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反映了外地收购商从依靠牙行到摆脱牙行的变化。上述的由专市收购进而到行栈收购正是牙行逐渐被取代、排挤的过程。

前面说的是镇上的情况，集市上的情况又怎样呢？据资料可知，在集市上也有官设牙行，或一集一牙行，或一集二三牙行，直接插手于各种商品交易，并为官府征收税银。但报部请领司帖（牙帖）设置牙行的只是集市中的一小部分，大部分集上则无牙行之

设。如山东长清县10集有牙行，领帖16张；27集无帖；新城有帖者8，无帖者16；陵县，6集有牙行，8集都没有设。南北各地大体均同。牙行种类则因地而异。有斗行（谷物行）、布行、花行、猪行、芝麻行、木行、车行、估衣行、钱行、糖食行、广货行、杂货行、毡货行、桐油行、牛驴行等。牙帖各省布政使颁发，有一定数额限制，须报部存案。一些较小集市按例不设牙行，不发牙帖，称“无帖集”。

有帖即有税，牙行持帖收税，清代财政收入中有“课程、牙杂、牛驴税银”一项，就是指在集上征收的商税（牙行代收）、牙税（牙行缴纳，每张牙帖年收银一、二、三两）、牛驴买卖税。没有牙行的集市，没有什么税课。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税额也有增长。山东全省从康熙时到乾隆中叶牙杂、牛驴、课程三项税额从12444两增至24218两，大约增长了1倍，嘉庆年间再增为38485两；河南省康熙时为23000两，嘉庆年间增至149900两，增长了5倍多；河北、江西、四川等省也都增长了三五倍。全国合计，地方商税从康熙时的47万两到乾隆、嘉庆时增至90余万两，增长也近1倍。

集市根据交易额多少缴纳的商税，各集数额不等。如山东东陵县的16集市，乾隆年间多者一集“年征税银三十六两二钱九分七厘五毫”，少者一集年征“二两四钱二分二厘五毫”不等，16集合计97.85两。在征税过程中，牙行上对收税机关负责，下对商人进行监督，防止偷漏。不设牙行的集市，虽按理不征税课，但有的地方有些集市也缴纳一定的“交易银”作为集市的经费开支[89]。有的地方（如广东）在市集上还要收“坐肆之租”，即铺租银（房租或店铺货物贮存费），无店铺处则收地皮税，按产权所属向官府或墟主缴纳。收租过重“市生横收，商者扰之”，会影响集市的发展，而不缴或免缴这种租税的集市（如官员捐俸买地，听贾者建屋），则“商民称便，其市日盛”[90]。

集市上牙行之设本来也是为了平定物价，主持公平交易，有促进商品流通的积极作用，然利之所在，弊亦随之。不法奸牙借抽税为名中饱私囊，成为集市的一大弊端。许多地方地痞流氓同衙役勾结，任意发放牙帖，随便征收商税，商民深受其苦。许多牙行在价格上要奸巧，在银包上做手脚，在衡器上玩花样，甚至拦截货物，随意勒索，明抽暗骗，形成行霸，使人畏之如虎。墟市发达的广东，在墟上活动的牙人多是当地地痞流氓与土豪劣绅之流。如嘉庆年间，东莞县“公取私敛，商始病矣。而豪强驵侩，武断乡曲。贸易者畏其挟制，裹足不前，是以墟市递相衰亡”[91]。在北方集市较多的山东，情况也十分微妙。正如山东巡抚告示中所说的：“近向东省州县卫所集场，多为势豪土棍盘据霸占，垄断网利，或自名集主，或称为行头，管集收税皆其家人，在集商民所其指使，各项价值任意低昂。凡百货物应税固税，不应税者亦税，甚至斗粟尺布不能获免。”[92]各地的牙蠹向地方官“贿营行贴执照”，然后“以朱批印信为护身符券，如虎而翼，公然肆作”，牙帖变成滥发的现象已很普遍，并引起统治者的注意。雍正上谕中说：“近闻各省牙帖岁有增添，即如各集场中有杂货小贩向来无藉牙行者，今概行给帖，而市井奸牙遂恃此把持，抽分利息。是集场多一牙户商民即多一苦累，甚非平价通商之本意。”[93]针对牙行之弊，清朝廷一再进行清理整顿，规定牙帖发放者为定额，报部存案，不许任意增添；如有衿监充认者，即行追帖，令其歇业，永著为例；除新设集市外，只准在原额之内退帖顶补，不得额外增加行数，凡额外苛索或重复征收者全行禁革；“细微之物或农民肥田之具”不征商税；严禁牙行把持行市；以官方规定的斗为准，进行交易，禁置副斗；如有诈骗客货，累商久候，照棍徒顶冒朋充霸开总行例，枷号一个月，发附近充军[94]。这样虽不能完全杜绝牙行之弊，但也多少抑制了牙行的负面作用，使集市贸易得以正常发展[95]。

注　释

①刘秀生据方志统计，18省建置镇总数如下（具体名称太繁，不列）：直隶236，江苏178，安徽71，山东57，河南131，陕西238，甘肃83，浙江140，江西62，湖北25，湖南72，四川39，福建75，台湾5，广东19，云南11，广西49，贵州7，合计1498。

②⑤陈学文：《明清时期杭嘉湖市镇史研究》。

③嘉靖《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

④萧放：《明清江西四大镇的发展及其特点》，《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⑥嘉庆《余杭县志》卷三。

⑦光绪《嘉善县志》卷二。

⑧《濮院志》卷二，《风俗》；胡琢：《濮镇纪闻》卷首，《总叙》。

⑨⑩盛泽镇取材于吕作燮、陈忠平：《明清以来盛泽镇丝绸业的初步调查》，《平准学刊》，第2辑，中国商业出版社1990年版。

⑪汪士信：《明清市镇性质之我见》，《平准学刊》，第4辑，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⑫道光《东阿县志·镇集》；乾隆《张秋志·街市、课税》。

⑬嘉庆《长山县志》卷十三，《记》。

⑭光绪《深州风土记》卷二一。

⑮民国《商水县志》卷五。

⑯光绪《宜阳县志》卷二。

⑰光绪《城固县乡土志》；同治《宜城县志》卷二。

⑱同治《襄阳县志》卷一。

⑲光绪《长乐县志》卷十二。

⑳光绪《麻城县志》卷三。

㉑嘉庆《彭山县志》卷三；光绪《江油县志》卷十四。

㉒同治《芷江县志》卷五。

㉓同治《黔阳县志》卷六。

㉔光绪《会同县志》卷二。

㉕道光《直隶澧州志》卷四。

以上河南、湖北、四川、湖南数镇皆取材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4卷，第526、527页，为刘秀生所写，齐鲁书社1996年版。

㉖《清江县志》。

㉗光绪《亳州志》卷二。

㉘同治《湖州府志》卷二二，《村镇》。

㉙《读史方舆纪要》卷九一。

㉚乾隆《震泽县志》卷四，《镇市村》。

㉛乾隆《嘉定县志》卷一，《市镇》卷十二，《风俗》。

㉜乾隆《宝山县志》卷一，《市镇》。

㉝光绪《南汇县志》卷一一，《疆域志》。

㉞乾隆《嘉定县志》卷一，《市镇》；康熙《上海县志》卷一，《市镇》。

㉟广东的大墟详见李华：《明清广东墟市研究》，《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

㊱刘秀生运用七省市集抽样分析资料和各国州县数资料，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推算全国市镇墟集总数：

第一，采各省之州县平均拥有市集数（据《方志》点计）：直隶+浙江+广东+贵州+甘肃+江西+山东（16.16+18.53+28.30+25.50+9.38+28.69+27.64）÷7，由此得知七省每县平均拥有市集22.03个。

以22.03个市集作为全国州县平均拥用市集数，则全国1568个州县（包括直隶州、直隶厅、厅）共有市集34542个。

第二，取七省抽样县数总和：求其在全国总州县（1568）所占比例，即：（76+49+37+22+13+23+62）÷1568，其数为0.18（282/1568）。18%的州县拥有市集5013个（1228+908+1047+562+122+660+1714），那么全国1568个州县所拥有的市集总数当为27850个。

34542与27850平均，为31196，清代集市总数当在3万个。

许檀根据11个省区（直隶、山东、陕西、湖北、四川、江西、闽、广、苏、浙、皖）计算，清中叶这些省区集市合计有18000余个，再加11省区以外的河南、山西、湖南、广西的数字（苏、浙、皖只有市镇数，无集市数，按市镇数填列），认为全国集市总数至少可达22000～25000个，清末会超过3万。见所著文章：《明清时期农村集市的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2期。

㊲㊵㊶㊷⑫⑫⑮许檀：《明期时期农村集市的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2期。

㊳㊸㊹㊻加藤繁：《清代村镇的定期市》，《中国经济史考证》，第3卷，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㊴系刘秀生计算。

㊺嘉庆《黎里志》卷二。

⑰陈铿：《明清福建农村市场试探》，康熙、乾隆《金乡县志》。

⑱综合许檀与加藤繁文中的材料中的数字计算。

⑲综合使用许檀和加藤繁文中的观点。

⑳㉚李华：《明清广东墟市研究》；《简明清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㉛《清经世文编》卷五一，《户政·榷酤》。

㉜嘉庆《齐东县续志》，《布市记》。

㉝道光《綦江县志》，《御制棉花图·收贩》，宣统《增辑清平县志》卷五。

㉟嘉庆《正阳县志》卷九，《物产》。

㊱乾隆《郃阳县志》卷一；道光《保德州志》卷四。

㊲《简明清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21页。

㊳道光《辰溪县志》卷十六，《风俗》；同治《黔阳县志》卷二；光绪《蕲水县志》卷二。

㊴嘉庆《沅江县志》卷六。

㊵康熙《归化县志》卷二；道光《大竹县志》卷十九。

㊶㊺《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4卷，第518页。

㊷雍正《井陉县志》卷二，《市集》。

㊸㊼㊾《简明清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21页；第424页；第425页。

㊹康熙《肥城县志》卷二，《风俗》；乾隆《白水县志》卷二，《市集》。

㊺隆庆《华州志》；乾隆《林县志》卷五，《风土》；乾隆《永寿县志》卷三，《市集》。

㊻嘉庆《河间府志》卷一，《市集》。嘉庆《灵州志蹟》卷一，《风俗物产志》；光绪《太谷县志》卷三，《风俗》。

㊽民国《万载县志》卷四之三。

㊾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9页。

㊿㊿李华：《明清广东墟市研究》，《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第354页；第357、358页。

⑪咸丰《固安县志》卷一，《风俗》；道光《太平县志》卷三，《市集》。

⑬乾隆《永泰县志》卷三，《市集》。

⑭系刘秀生统计。

⑮引文来自《福建通志·赋税志、清杂税》；《福惠全书》卷八。

⑯道光《云梦县志》卷一，《风俗》。

⑰光绪《南汇县志》卷二，《邑镇》。

⑱乾隆《乌青镇志》卷七，《土产》。

⑲同治《綦江县志》卷十，《物产》。
⑳乾隆《巴县志》卷三，《牙行》。
㉑光绪《玉田县志》卷七，《风俗》。
㉒褚华：《木棉谱》。
㉓《锡金识小录》卷一，《备参上》。
㉔民国《濮院志》卷十四，《农工商》。
㉕民国《江湾里志》卷四，《风俗》。
㉖光绪《荆州府志》卷七，《物产》。
㉗光绪《巴陵县志》卷七，《物产》。
㉘同治《鹤峰州志》卷七，《物产》。
㉛嘉庆《东莞县志》卷三，《墟市》。
㉝《清文献通考》卷三二。
㉞《大清律例》，《户律·市廛》。

第四节

民族贸易的大发展

清前期，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得到空前的巩固，中国境内各兄弟民族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明朝中央政权统治还较松懈或有所不逮的西北、东北、西南各边疆省以及蒙古、台湾、青海、西藏等地区，这时已完全置于清朝廷的直接统治之下。政治上的统一，客观上有利于各个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联系。各民族地区本身的商业以及边疆和中原地区的贸易往来比之过去任何一个时期更为活跃，民族贸易的发展，对推动边疆生产的前进、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开发有一定的好处。汉族商人前去边疆经商一般都受到热烈欢迎，虽然也有许多富商奸商在垄断贸易的过程中对兄弟民族进行着严重的不等价交换，剥削惊人，但这毕

竟不是主流，民族之间友好的贸易往来的积极意义不能抹煞。

一、东北地区的民族贸易

东北地区是清朝的发祥地，清入关把大批人口和财富带进关内，一时造成该地区经济的衰落。为了抵制对东北垂涎的沙俄势力，清朝廷派兵永戍，设三将军（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将军），并建城驻兵，设卡伦（哨所），置台站，以通驿路，许多罪犯亦流放东北。内地汉民原不得过"柳条边"，进入该地区，出关者须持官府"印票"，但大批汉民为生计所迫，不顾"禁令"，潜出山海关或漂过渤海湾到东北垦殖、贸易或当雇工以至采参捕猎者日多，到乾隆四十二年，东北汉族人数达七八十万，垦地面积不断扩大，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随之，当地商业城市兴起，民族之间贸易往来也日见频繁，不少城市"商贸云集，竟为内地，其街市喧阗，仿佛北省中上州县"。

当时有"边外七镇"之称，包括吉林乌喇（吉林）、卜魁（齐齐哈尔）、宁古塔、伯都讷、三姓（伊兰）、墨尔根、瑷珲。其中，吉林城建于康熙十二年（1673年），原为军事城堡、吉林将军驻地。随着经济发展，逐渐形成吉林、黑龙江地区商品集散地和交换中心。有规模不小的造船厂，"西门百贸凑集，旗亭戏馆，无一不有，亦边外一都会也"[①]。内地商人云集于此，设有山货庄、烟行、麻行、绸缎行、布行、粮米行等，大量经销内地货物（绸布、茶叶为多），收购当地土产（毛皮、人参、烟麻、药材、乌拉草及桦皮制品），吉林所产的乌拉草是与人参、貂皮齐名的"三宝"之一。城市常住人口由建城之初数千人增至4万人左右，大多数由山东、河北、河南迁来，包括手工业者和商人，各有行帮。黑龙江将军的驻地卜魁（齐齐哈尔）"商贸夹街而居，市声嘈嘈"。"商贩多晋人"，铺户商品多，"客居应用无不备"。除铺户外，还有牛马市、

柴市、鱼市、菜市之类，城内外有庙寺多处，诸庙各有会期，每次庙会摊贩毕至，百货杂陈[2]。副都统驻地、罪人流放地的宁古塔（今黑龙江宁安），也是商贩众多，“街肆充溢”，来自内地的各商贸物络绎不绝。此地原不知有布帛，康熙中绸缎布匹已经普及。每年八月，宁古塔人结队至朝鲜会宁府贸易。

东北地区有一种叫“楚勒罕”的各民族进行贸易的特殊形式。“于幕府输贡貂，贡有定额，不中选者得市易，号曰楚勒罕，译言盟会也”。届时，黑龙江、松花江、嫩江以及大兴安岭、呼伦贝尔草原的猎户牧民扶老携幼前来交易，“客商云集，伊等一年所用之物，全赖此次置买”[3]。“卓帐荒郊，皮张山积”，“牛马市于日中，羊群散于原野”。卜魁一年牲畜的贸易额达3.5万两以上，相当部分来自楚勒罕集市之上。

毛皮是东北尤其是黑龙江、吉林两省的著名特产，也是进行贸易的贵重商品。凡是上好的貂、水獭、狐等毛皮必须供奉给皇帝，皇帝回赠一定数量的礼物——绸缎、布匹等。上述楚勒罕盟会上交易的是贡输定额以外的剩余的毛皮或其他贡品，市上用实物如布匹代替货币进行交换，如两匹棉布换取上等的貂皮或獭皮[4]。毛皮交易，卜魁最盛，其他地方如三姓、宁古塔市场上交易量亦不少。

人参是东北又一特产。原是八旗分山采参，彼此不得越，严禁旗民私采；雍正八年（1730年）定领票交参之制。领票的称揽头，挖参的称刨夫，率领十余人为一棚，每年十月间将军挑参进贡（头帮参），挑剩余参准揽头、刨夫排号变卖（乾隆二年规定：参商每票一张，应交官10两，6两作本，留给领票之人），“有苏州、山西参商来买者，亦有揽头、刨夫自赴苏州去卖者”，除此以外，便是“黑参”，拿获照例治罪，但偷挖人参的人仍然很多。

柞蚕业由山东人传入东北，锦州、复州、熊岳、盖平诸处都有放蚕捻线织绸者，这种绸称“山绸”，与内地蚕绸无异，丰年茧多绸贱，每匹不过二两四五钱。

烧锅、油坊、磨房在东北各城镇都有。道光初，奉天境内有烧锅400余座。煤的开采也已发展，由私人向户部领龙票采煤，乾隆时“煤斤销路甚宽，获利至溥，因有日进斗金之谚”。冶铁业经嘉庆、道光两朝迅速发展起来，本溪渐至成为奉天一带制造农具的中心，产品运销至黑龙江。这些生产都有内地人的参与。如烧锅，始由山西人武某设瑞兴店，名瑞兴烧锅；复县境内的煤矿由陈、刘二姓请票经营，有东柜、西柜之称，二姓因煤而富甲一郡[⑤]。

内地人进入东北，不但开发当地的经济、参与各项生产事业，更多的人从事商业活动，促进了东北地区的商品流通。

在清代，东北的税收较轻，如宁古塔仅征牲畜税，黑龙江地区至雍正末才征税。税轻物廉，有利可图，引来了众多的内地商人。这些来自各地的商人经营各有特点：河南商人多收购药材，山东商人以经营牲畜为主，而毛皮生意主要为山西商人所经营，绝大部分的毛皮被山西商人掌握，运至北京出售，能获4倍以上的利润。在黑龙江的商人即“以山西为最早，市肆有逾百年等，本巨而利亦厚，其肆中执事不杂外籍人，各城皆设焉”[⑥]。

清代内地与东北地区的贸易，一般多是内地商人前往东北经商，内地商人多以纺织品、棉线、食盐、茶叶、糖、水果、烟草、铁锅、陶瓷器等同当地的土特产如毛皮、东珠、人参、药材、木材以及粮食大豆等进行交换。当时南船运来的商品首先是茶叶和布匹。茶叶由奉天销售到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各地，成为各族人民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布匹主要是江南布，号“抽机布”，在宁古塔市上顺治年间才有布帛交易，以后棉布销售日多，代替了当地人的以麻做衣。其次，陶瓷器皿也很多，从宁古塔沿江而上，参加楚勒罕大会，随后到布特哈贩卖，代替了这里的木制器皿。铁锅则尤为边境的赫哲、鄂伦春、索伦等族所需要，最初换一釜需数十貂（“易釜惟凭实釜貂”），康熙中还需七八貂，到康熙末一貂就可换数十釜了。

商人们的足迹遍及东北广大地区，内地商人来东北，或流民安家立业、经营商业时，一般都先以杂货店的形式出现，再不断扩大营业。烧酒是必备的商品，以下是棉花、布、靴、帽、药品等日用品，并且兑换银钱、收发书信。商人们进一步在适当的地方将烧锅、油坊、当铺聚集在一起，新的市镇就这样开始形成了。长春境内9个市镇，其中6个就是“立集市焉”，有烧锅、杂货店而日益兴盛起来的。宁古塔的东西关商人都是汉人，由流人之善贾者替人做买卖，乃至当掌柜[7]。《柳边纪略》中还说：“满洲官兵贫，衣食皆向熟贾赊取，俟月饷到乃偿值，是以平民礼貌必极恭敬。”商人在当地有很大势力。

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乾隆、嘉庆期间陆续出现了一批富商巨贾。据郭蕴静《清代商业史》所述：如吉林的裕泰店、永和盛始于乾隆初年，历久不衰，仅烟麻交易年额就达百万银两；增升润号瓷器店不仅自烧砖瓦陶器，而且经营景德镇的瓷器。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店铺已综合经营多种商品，如创始于嘉庆年间的永德堂原为药材店，后来又兼营烟麻、布匹、丝绸、食盐、茶叶等商品。一些大商店还在内地开设了分店。有的商人积累了资本就经营起手工业。除上述的增升润瓷器店外，又如做粮食、大豆买卖的商人兼开作坊，制高粱酒（烧锅）、榨豆油等，家庭手工业的柞蚕丝业也逐渐由商人的丝行所控制。商人不但是商品交换的中间人，而且成为手工业经营者和家庭手工业的支配者。

东北地区南部盛产的杂粮——高粱、大豆是与内地通商的重要内容，以走海路为多。起先由于海口尚未征税，冒险偷行海道而漏税者甚众，康熙四十六年来“查越关所漏之货船，皆从海上直抵关外，沿海牛庄（营口）等处起卸，每船每下百余车”，即反映了这一事实[8]。后来才对海船课以关税，但粮食最初还是禁止运出。乾隆十三年（1748年），为了救济山东灾荒，登莱青三府严重缺粮，始准许山东商人领票由海路到奉天贩运米谷，并免征税银。在这一

命令鼓励下，大批粮商拥入关外。乾隆十四年，奉天米谷继续装运出山东，并同意由山海关各口入港商船在回航时，大船可带黄豆200石小船带100石，都不课关税[9]。乾隆二十七年，准许奉天米豆贩运到直隶的各州县[10]。乾隆三十七年，撤销运出黄豆的限额，除黄豆歉收年份外，准许商船自由贩运，惟须照临清关的科例，黄豆豆饼每1石课税银1.1分；乾隆四十年，将黄豆税银改为每石2.2分。这些东西的进关缓解了关内许多地方粮食的紧张状态，而豆饼的输出对南方稻田、棉田、蔗田施用饼肥、促进生产则有很大的作用。

由海路前往东北的商船，有山东直隶的卫船、上海江苏的沙船、闽浙的鸟船。海口在盖州、金州、牛庄（营口）。盖州有三江会馆（江苏、安徽、江西）、福建会馆和山东会馆。三江商人利用沙船往来关东，福建商人利用鸟船航行，山东商人乘坐的多是卫船。其中，以沙船活动最为频繁，三江地区的绸缎、布、茶叶用沙船北运，东北的黄豆、豆饼由沙船分运三江地区。闽船运东北的主要是茶叶、砂糖，“由厦门开船，顺风十余日，即至天津，上而关东”。天津卫船在乾隆时最多达600余艘，每只可装米粮500～1000石，以500石为准，总计也可达30万石。奉天的豆、麦还直运上海，“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以千余万石”[11]。这是清开辟北洋航线的一个结果。

通过海运进行的关内外的贸易主要以南方的纺织品、茶叶等特产来换取东北的粮豆和木材、药材等体积较大的土产以及棉麻（吉林），这是大众需求的日常生活消费品（包括原料）的交换。而陆路贸易（如通过山西等商人）主要以毛皮、东珠、人参等高级消费品为重点。

二、蒙古地区与内地的贸易往来

清朝廷与内外蒙古的和睦相处，在经济上一方面采取赈济与薄

赋纾民的政策，另一方面则以赏赐和贸易的形式运去大量的内地物资。商业往来，一是蒙古的使者、商人入关贸易；二是内地商人去蒙古进行商业活动，以后者为主。

纳贡是蒙古地区来京进行贸易一种重要形式。贡道就是在当时驿道台站的基础上开辟的商路。漠南驿站的主要线段是喜峰口至科尔沁，杀虎口至鄂尔多斯，古北口至乌珠穆沁，独石口至蒿齐特，张家口（在直隶宣化府万金县境内）至归化城、四子部落。漠北驿站的主要线段是赛尔乌苏至库伦，库伦至恰克图，赛尔乌苏至乌里雅苏台，乌里雅苏台至科布多；漠南的多伦诺尔、张家口、归化城都有路通漠北的库伦等地。内外蒙古各盟、旗各以其地之便，分别由各道、各关口进入内地。当时的贡使队伍十分庞大，常多达几百人，除携有贡品外，还带来大批商品，其中只有少数人被允许进京，其余大部分人在沿途与汉人进行贸易，因此这支队伍实际上是使团商队。商队被指定在几个互市点，由“边行”（管理机构）进行管理，但沿途交易成交率高，利润大，进贡商队乐于进行沿途贸易。由于蒙古商队所带商品主要是马、骆驼等牲畜，马为军需品，沿途贸易中马还大量流入民间，以至反清势力之手，因此有时清朝廷严令禁止蒙古商队沿途交易，如顺治初，明令“驼马入官”，“一应官吏军民人等，俱不许沿途迎买”，违者“以贼律问罪”，然而事实上沿途贸易始终未能杜绝。被允许进入北京的蒙古商人住在专门供其歇息的地方。在当时北京御河西岸尽南设有“里馆”（名“鞑子馆”），“蒙古年例入都携土货所居于此贸迁焉”；在安定门外设有“外馆”，规模巨于里馆。在德胜门外还设立了货栈和马馆。蒙古商人冬来春去，以皮货、野物等土特产品换取杂货、绸布。在蒙古人住所附近，“商肆栉比”。当地也有一批商人专做蒙古人生意。在北京还出现了蒙古商人与内地商人合资开设的店铺[12]。

内地商人去蒙古经商始于清初的随军贸易。在驻军营地，每日傍晚举行夕市、夜市，有时军中还另设买卖营。山西、直隶等商人

随军供应军需（粮食、马匹、用品），支援驻军，取得信任，这些人员离开军队后，大都留在牧区从事商品交换活动，成为第一代的旅蒙商人，但清朝廷对他们控制仍很严格。康熙多伦会盟上同意放宽对旅蒙商的限制，允许关内失业流民灾年出关就食，山西、陕西、河北、山东的汉族商贩大量涌入蒙古地区。雍正时又采取较严厉的政策，清朝廷指定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归化城、杀虎口等地为出入蒙地经商贸易孔道，设卡对输出商品进行检查。赴蒙商人须向官府（张家口的察哈尔都统、多伦诺尔同知衙门、归化城将军、西宁办事大臣等）申报，经批准，颁发“部票”（“龙票”，用汉、蒙、满三种文字分写，注明人数、姓名、货物品种、数量、返程日期，由理藩院颁发），据以在指定的盟旗境内经商，接受盟旗官吏监督管理。凡无票照者不得进人，已进入者要驱逐、处罚，人数、路线与票照不符者也要处分。龙票即便于清朝廷管理，又是对商人的一种特殊照顾：持此龙票贸易者，“蒙户如有拖欠，札萨克有代为催还之责，且旗长对于此等商户，纯以礼客遇之”。不过清朝廷开始并不鼓励内地商人在蒙地久留。清理藩院则例规定：旅蒙商人不得在蒙地建筑房屋留居，不得携带家眷，不得同蒙古妇女结婚。贩运商品也有严格限制，除铸铁锅和日常生活金属器皿外，严格禁将武器、铁器输入蒙地，并严禁向蒙人贷放白银。尽管如此，“利厚的蒙古生意”仍强烈吸引着那些不顾禁律甘冒风险的旅蒙商人。乾隆以来，清朝廷的限制有所放宽，不阻拦内地居民进入蒙古；为军营运米的商人许私带茶、布前往蒙古贸易，旅蒙贸易得以较快发展。旅蒙商人以长城沿边地区的集镇为据点，循驿道，由近及远，由漠南逐步深入到蒙古各部，有的商人更至外蒙古的乌里雅苏台（称“前营”）和科布多（称“后营”）经商[13]。

随着“边禁”开放，贫民出口赴蒙古者日多，数以几十万计，“初则从事耕凿，继乃营工商”，“贸迁者踵接于途”。多伦诺尔原是一片草原，汇宗寺建立后，因是交通要道，人口渐集，商肆渐

多，至乾隆三十三年已发展为居民鳞毗、屋庐所接、“商贾日众”、拥有众多店铺的城镇。嘉庆、道光时，多伦“买卖最盛”，商户有3000家之多。

在蒙古地区商品经济的开发中，山西商人大显身手。内蒙古西部盛产甘草，山西保德县王蕊在达拉特旗开辟荆棘地，种植、刨采甘草，设“西碾房”，自乾隆时起，世代相传；定襄人张六乡之子孙，也在杭锦旗设“德盛成”，刨采甘草；还有一些山西商人从事甘草买卖的中介业务，将甘草销往内地各省以至国外。这些情况说明清时蒙古地区的商品经济的新发展确与商人有一定的关系。

内地商人与蒙古牧民的交易往往以砖、茶为一般等价物，如一块砖茶相当于一张羊皮，物物交换亦属常见。内地商人以烟、茶、布、绸缎、瓷器、铜铁器、谷物等换取牧民的牲畜、毛皮、金砂、鹿茸、麝香、羚角等特产，形式有多种。当时已有“信用交易”的赊销形式，即商人的货物赊给牧民，折合相应的牛、马、毛皮，按规定时间前往收取，如以一匹布换一牛犊，商人并不当场取走，而是仍留原主牧养，过三四年待牛长大，再运内地出售（可得银四五十两），这样的“以布易牛，其利最巨”。也有的情况则相反：牧民于秋冬先向商人交售土产，作价后由商人出给“钱帖”证明，待来年牧民凭此证明购取所需的商品，保持了固定的主顾贸易关系。此外，也有些地方是以银易物的[14]。

旅蒙商人一般是从走屯串帐篷、游动经商起家，根据牧民日常生活所需，载运杂货，周游蒙境。乾隆、嘉庆以来，随着贸易的发展，一年内勒限催回票照的禁令已被打破，旅蒙商逐渐由一年一度往返、车驼载货的游动经商转为开设固定性的商业网点。“往来既久，渐与蒙人稔习，乃乞隙区支窝棚久而不去”，“迨至囊橐丰富，遂营田宅，畜牛马，易行商为坐贾”，开设起永久性的商号。多伦诺尔以及归化城、库伦（乌兰巴托）、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地，都是旅蒙商人集中活动的城镇，所设面铺往往有数十家至一百几十

家。归化城极盛于乾隆中期，因茶叶、丝绸运销中亚俄罗斯，大商行和专营远程运输的驼行应运而生，大舵行有12家，各有驼数百峰；小驼行一百来家，各有驼30～40峰。内地许多省在归化城设收购站收购马匹、牛羊。嘉庆时，城内已出现了若干经营商业、饮食业、金融业的私人大商业组织，称社，如醇原社、集锦社、青龙社、茶丰社、毡毯社等等。在蒙古地区的大商行中，尤为著名的是总号设在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和归化城等地都有分社的山西商人开设的大盛魁。许多商号于柜台坐贾经营的同时仍不废传统，流动贸易。如大盛魁的人称"货房子"的骆驼队，以帐篷1顶，商人和驼工二十余人，驼马二百多头，狗十几只为一批发单位，到盟旗成批赊销货物；专做零售者，亦用一头或三五头骆驼，驮少量货物，走串蒙古人住的毡房做买卖。

草原经商运输艰难，旅蒙商人主要靠驼马运输货物，故又有"驼帮商人"之称，在交易繁盛时，有数万只（辆）骆驼和牛马车结队而行（15驼为一队，每队两人赶驼），驼行常数房（10队为一房）相随，累达百千，迤逦引进，首尾难望。从归化城到库伦行程4000华里需时3个月。山西商人由蒙古地区贩运马羊、皮毛往内地的，大抵是经杀虎口（俗称西口，张家口为东口）进入山西，再到河南、河北境，所经或所到之地力求逢当地骡马大会召开之际，以便进行交易[15]。

旅蒙商有大、中、小三种类型。大旅蒙商资本雄厚，机构庞大，人员众多，以蒙区几个大城镇及靠近蒙区的张家口、银川、兰州、西宁等城市为据点，驮运日用工业品深入草原，同牧民交换畜产品，并在草地建有牧场；在许多大中城市设有行庄、联号等，业务范围广泛，经营品种从绸缎、布匹、烟、茶、糖、酒到面粉制作的饽饽、饺子等，无所不包。有的商号还经营各种较大的手工业，如酿酒、榨油、制革、制陶、成衣等等。中等旅蒙商资本少于前者，多居住在中小城镇，细分有两种：一为自行组织货源和推销；

一种是向大旅蒙商赊购日用工业品，到牧区换回畜产品，再回来销账。小旅蒙商资本少，多为独家经营。有的春夏种地，秋后经商；有的自办磨坊、毡场等家庭小手工业，把产品卖给牧民，换回牲畜、羊毛等实物，带回城市销售[16]。

旅蒙商人对促进蒙汉之间的物资交流、丰富蒙古民族的物质文化生活、推动蒙古地区城镇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这种互通有无、互惠互利的贸易关系是增强民族团结的纽带。山西旅蒙商大昌川茶店院保存着康熙皇帝赐予的双龙石碑，碑文表彰旅蒙商人的功绩。但是旅蒙商人也存在对牧民剥削的一面，尤其是大旅蒙商同地方官吏和蒙古封建主相勾结，采取多种手段欺骗和掠夺牧民。如"放印票账"，赊销的商品折价过高，计息过重，从中获利几倍到几十倍；过分的贱买贱贵，一个烟嘴换几十斤羊毛，一双皮靴换一头牛；手摸眼看定重量，收购羊毛，压级压价，以多估少；以少量低廉商品预购幼畜，无偿代养，必待长成大畜、膘肥肉满时再取，若有死伤，指他畜以偿；等等。这些又都影响民族关系。蒙古族的上层（王公贵族）被收买（向商人借款），在商人向牧民要账时，帮助张贴索债告示，为之张目，使牧民更受欺压[17]。

三、新疆北部地区厄鲁特蒙古与清朝的贸易

清初，北疆以伊犁为中心，居住着由漠西来的、信奉藏传佛教的厄鲁特蒙古（明代瓦剌之后），势力越益强大，哈萨克族也很活跃；在南疆则是以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族为主体。

16世纪后期，厄鲁特蒙古已分成和硕特、准噶尔、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四部，其中，游牧于伊犁河流域，与内地、漠南北、西藏以至中亚频繁贸易的准噶尔部发展最快。清前期，内地与准噶尔部的贸易主要以纳贡（贡市）、定期互市与进藏熬茶贸易三种形式进行。其中，贡市贸易是贸易活动的基本形式，贯穿于清代前期。

贡市贸易，包括清朝廷与准噶尔部之间的“赏”、“贡”交换和贡外携货贸易两项内容，前者主要在北京进行，后者是纳贡使团除进贡方物外，以所携带的各种产品在北京、归化、肃州等地与各族人民之间进行交换。从准部到内地和入京进贡的道路有两条：一条在北，为喀尔喀路（或称归化城路、蒙古草地路）；一条在南，称内路，或哈密—肃州路（肃州，州治在今甘肃酒泉）。在北的由归化城至准部主要辖地乌鲁木齐，沿途水草丰美，长途平坦，便于商贾行走，比南面走甘肃为好。在南面的哈密—肃州路，系从准部取道哈密、嘉峪关、肃州一路进京，或由乌鲁木齐→吐鲁番→哈密→嘉峪关、肃州，或由乌鲁木齐→古城→巴里坤→哈密→靖逆、赤金→嘉峪关、肃州。这条路沿途水草少，路远难行。噶部前期贡使与随贡商队均取道北边的草原路，噶尔丹以后的准部则取道南边的哈密肃州路。

贡市贸易在准部的早期（清入关前或入关初）即已开始。噶尔丹统治初期，每年或隔年遣使进京一次。康熙十八年后，噶尔丹年年或一年两次派人来进行贡市贸易，商队人数由百数十人增至数百人、千余人或数千人之多。由于人数过多、管理不善，沿途发生民族纠纷，骚扰平民，抢掠财物之事时有发生。为此，清朝廷限制贡使每次不得超过200人，俱令在张家口、归化城等处贸易。但噶尔丹却拒绝执行，派人进京增至3000人之多。以后由于战争，贸易中断。策妄阿拉布坦原先反对噶尔丹，向清纳贡修好，每次大约来人300名，但其势力膨胀后又转向反清，挑起战争，抢掠过其辖境的内地商人，贸易复被暂时中止；雍正时再度到北京请贡。噶尔丹策零统治准部时期，贸易恢复，趋于繁盛。自雍正十三年（1735年）至乾隆四年（1739年），准部先后五次派贡使商队到内地进行贸易，贸易额自万余两达53000余两。自乾隆初年起，准许准部至京贸易不超过200人，至肃州贸易不超过百人；还期悉定限80日；凡贸易除禁物外，俱听其买卖，不得强抑。

准部人贡的药物多属珍贵土特产品，如驼鸟与汤牛以及貂皮、黑狐皮等物。噶尔丹时期，除贡驼鸟外，有时还加贡毛皮、甲胄、鸟枪。噶尔丹策零父子时期，随着其经济的发展，贡物中有玉碗、玉杯等手工业产品。清朝廷回赐的主要是绸缎、布匹、金银器等，而且所赐的缎匹数量比以前增加。在噶尔丹策零父子时期，除照例赐以绸缎布匹外，又加上各种瓷器、玻璃器、珐琅器等手工艺品。为哀悼噶尔丹策零去世，另外加赏了银满达、银茶桶、红黄香、大小手帕、茶叶等。

纳贡与赏赐政治意义大，但贸易价值占主要地位的是贡外的携货贸易。在庞大的贡使队伍中，绝大多数是随行的维吾尔商人或蒙古族牧民。他们所携带和经营的商品有牛、羊、马、骆驼、各种毛皮以及葡萄、硇砂、羚羊角等，与内地商人交换绸缎，布匹、茶叶、烟叶、大黄等物。贡外携货贸易的地点主要在两地进行：主要牲畜产品在肃州出售，其他毛皮细软则随贡使载至北京出售。但贸易地点亦时有变动。噶尔丹时主要是北京、归化城（或张家口）；到策妄阿拉布坦时，则为北京、甘州（甘肃张掖）或肃州等处。后来在沿途经哈密时亦进行贡市贸易。贡使进京贸易一般都在会同馆“设市”。规定设市须在贡物上交、领赏以后才许进行，开市时间3～5日，委官监督，某些禁物禁止出卖，如黑、黄、紫、皂、大花、西番莲缎以及烟硝、牛角等。在归化城、张家口或肃州等地的贸易活动亦受官员监督，在贸易活动中，分为“官办”与“商办”两种形式：官办是政府以库银及库贮之绸缎、布匹、茶叶等物与商队进行兑换；商办则是政府招集富商大贾，对商队的贸易实行包揽办理、价格由双方派人共同议定，与当地一般市价差不多。

噶尔丹策零时期还发起了定期互市的贸易形式，主要地点先是在肃州。定期互市与上述贡市沿路贸易不同，率领商队的不是贡使而另有其人；时间不是一年一次，而是两年一次（如 1740—1752 年在肃州定期互市 5 次，而 1740—1751 年遣使进京纳贡 11 次，是

一年一次），人数较少，不得过百（后增至200人），虽然交易地点是同一的（如肃州）。在互市中，商队也是用牛羊、马驼、毛皮、葡萄、硇砂、羚羊角等物易银（“银二货八”，搭二成现银），换取内地各地绸缎、布匹、茶封、针线以及其他日用品。交易量额较大，品种也是较多。如乾隆十一年在肃州的互市，双方贸易总额为95920余两，毛皮的贸易额即达6万余两。交易的品种以大黄特别引人注目。内地的大黄与茶叶（黑茶）一样都为商队“重价买去”之物，大黄有时更为内地商人向商队厚礼答谢之用。因为这是西北各族喜爱的药材，也是转与俄国进行贸易的重要商品之一，需求量甚大，每个值银1.5钱，往往与珍贵的硇砂、羚羊角相对搭。乾隆十三年，商队到肃州收购大黄8739斤，又换取大黄396斤，总计达9135斤。互市地点除肃州外，后来又有增加。如乾隆十二年商队在得卜特尔（青海西北）与内地商人互市，西宁道官府予以支持，总计共银16.2万两，是乾隆朝与准部贸易中规模最大的一次，货物品类高档（高贵毛皮多）、数量大。商队来者达300人。

贸易发展，大量畜牧产品和特产品涌人民贫土瘠的陕甘地区，虽官商三七分销也积滞难尽，“国帑虚悬”，资金不能很快周转。清朝廷为了照顾准部贸易，采取了“官督商办”与“商亏官赔”（以大黄、茶叶的盈余弥补）的办法，以调动内地商人的积极性。对所易商品，广招“殷实商人总办分销”，并在资金、价银、官车备运、酌情变通贸易等方面为督办商人提供种种方便条件。其具体措施如：为督办商人提供资金，“转借库项”，以利收买；对“积年陈货，酌减价银”，“交商领变”，以利销售；责令有关地方官员通力协助商人兼办民族特需产品，广辟货源，以“公平交易办理，不致掣肘”；商人办运皮张等动用官车、“以图快便”时，“按站护送”，以示体恤；对小规模商队到来，临时变通，“一面准其贸易，一面据情奏闻”，免致贸易双方久候时日，“以省縻费”。对于商队首领及商人，清朝廷命地方官员设宴款待，治病与抚恤，以示优渥。这

些措施对双方贸易的扩大与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每次商队"交易事竣，莫不感恩，欢欣而去"。

进藏熬茶的沿途贸易是信奉藏传佛教的准噶尔部与内地贸易的又一种形式。熬茶（煎茶）就是向喇嘛寺庙发放布施（酥油茶及金钱）、僧人为之唪经祈福的宗教活动。准部贵族曾多次派遣喇嘛和使者驱赶牲畜，沿途出售，获取银两，作为赴西藏向寺院僧众熬茶布施之用。这种活动史称"入藏熬茶"。顺治四年、十年（1647年、1653年），准部和硕特的头人两次进藏熬茶布施，第二次驱马万匹至内地贩卖，得钱充布施的费用。准噶尔丹策零及其子策妄多尔济纳札勒期间，进藏熬茶贸易先后进行三次，地点头两次在东科尔（青海湟源境内，距西宁90里，又称丹噶尔），第三次在青海西北的得卜特尔。熬茶沿途贸易，携往内地出售的货物品种多、数量大，有畜产品、土特产品，还有进口转卖的俄国货。牲畜中以羊为大宗，其次是马，再次为牛与骆驼。三次熬茶贸易携往内地贸易的羊共13000余只，马7000余匹，驼5700余峰，牛475头，此外还有大量的毛皮。

准噶尔部通过贡市、互市、进藏熬茶沿途贸易等各种形式同内地开展贸易活动。由于清朝廷执行怀柔政策，"不苛不滥"，贸易得以稳步地向前发展，双方均有利可图，商本不亏，"吏人"获利，两得其平。每次"交易事竣"，准部商民莫不感恩，"欢欣而去"；"犒赏供支"，更拉近了准部首领在政治上与清王朝的距离。民族贸易的发展，为以后清朝廷统一新疆北部地区乃至整个新疆的天山南北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准噶尔贸易在整个清代民族贸易史、西北地区开发史上均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⑩]。

准噶尔部早先原是漠西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四部中的另一部、游牧于塔尔巴哈台（新疆塔城）附近的雅尔地区的土尔扈特部，17世纪30年代，因不堪准噶尔部的兼并，为避免冲突，遂率所部及部分杜尔伯特部和硕特部牧民越过哈萨克草原，进入乌拉尔

河与伏尔加河下游南北两岸“几乎是若无人烟”的草原地带居住，一直生活了140余年。虽然自成独立的游牧民族，但仍不断与厄鲁特各部联系，并多次遣使向清王朝上表进贡。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土尔扈特汗遣使借道俄罗斯，历时三载来献贡品、药物、弓箭袋等。沙俄势力侵入伏尔加河后，力图控制该部，征调士兵（在对土耳其战争中被征调而战死的士兵七八万人），“时加欺凌”，并强迫改奉东正教，四周修筑城堡，派驻军队。陷入水深火热之中的土尔扈特广大牧民忍无可忍，终于在汗王渥巴锡领导下，对俄发动武装起义，攻破城堡，击溃追兵，穿越戈壁，战胜瘟疫，历时8个月，行程数万里，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元月底，到达伊犁境，胜利回归祖国。乾隆帝即派人前往伊犁主持办理有关事宜；在避暑山庄宴请渥巴锡等；立碑表彰东归的英雄们；封爵41人；并对土尔扈特的牧地作了妥善安排。土尔扈特初归时，牲畜死亡过半，人口仅余7万，处境非常困难，清朝廷予以赈济，分给牛羊粮食、茶叶、棉花、衣裘、庐帐，拨给牧地周围的官地，使之屯垦，调拨籽种、农具，借给耕畜，派遣生产经验丰富的绿营官兵帮助他们组织生产；牧地不远有河流的，则许派人前往捕鱼，以安置穷乏人口的生活。同时，清朝廷与土尔扈特部开展官方贸易，收购其所孳生的牲口，易换屯垦所急需的耕畜。通过生产与贸易以增强其自食其力的能力，解决长期的生计问题。其他游牧部落亦相效尤。

贸易的要求为土尔扈特部自己提出，清朝廷同意，许其与官方及指定的对象进行交易，在规定的地点进行（但不许与哈萨克族直接贸易）。官方贸易所出的牲畜（羊）由官牧厂内动拨，有时再补之以从哈萨克贸易中得来的牲畜。按塔尔巴哈台贸易定例，每羊议价银7钱，渥巴锡属人或以驼只，或以银两贸易。清朝廷并准许察哈尔、厄鲁特部众视其情愿，可以私有牛羊与土尔扈特贸易。不久渥巴锡即派出商队，按规定前来伊犁与厄鲁特等贸易，各部族之间的贸易交往亦频繁地展开了。贸易地点除规定在伊犁、塔尔巴哈台

进行外，乾隆三十七年起允许渥巴锡部携带驼只等货物前去乌鲁木齐换回米面，进行零星的小股贸易，官府发给印照。派遣要员，按时价令商民等与土尔扈特属下公平交易，不得有恃强凌弱、强迫贸易之事发生。自此，乌鲁木齐也被辟为新的贸易场所。

土尔扈特交易的商品最主要的是以其驼只来换取所需的牛羊，一等驼换羊 25 只，二等驼换 20 只，一头带犊乳牛抵羊 10 只；亦可以银币交易，其所用的俄罗斯银币成色不足重 7 钱者，商民俱以 3 钱换之。牛一头折银 4 两，羊一只折银 7 钱。驼只甚为清方重视（好驼一头值银 20 两），很快就解送乌鲁木齐，以利官运物资的运输。据统计，土尔扈特于乾隆三十七年六月派出四个商队，自伊犁换获羊 14000 余只，乳牛、骒马（雌马）150 余头。自塔尔巴哈台换获羊 850 余只，乳牛 70 余头，有利于他们的生活和生产的发展。同年七月，其商队同清朝廷贸易，清方换获骆驼 407 只，卖获银 1542 两、银币 40 个。九月又换获驼 264 只，每驼折价银 10 两 3 钱余，较官定价银 18 两，节省银 7 两余，所获好处很大。在土尔扈特部各首领以其俸饷银一半购买羊只时，每只定银 5 钱，较贸易羊只价贱 2 钱，以示优渥。有时所部屯种地亩无收，请以驼换粮，头等驼价折银 18 两，折粮 22.5 石（每石粮 8 钱），清朝廷也同意办理。

清朝廷与主要牧于焉耆、乌苏、精河和布克赛尔等地以至阿勒泰山东部的土尔扈特部进行的贸易灵活多样，其意只在对安置该部众有益，亦有利于巩固对该部的统治，巩固西北的边防。土尔扈特部渡过了难关，为重建和发展畜牧业和农业生产奠定了基础。随着畜牧屯垦的发展，农牧产品基本满足了部众生存与发展的需求，乾隆三十八年后，以换取孳生牲只和屯垦畜力为目的的大规模官方贸易完成使命而告结束，双方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的贸易便停止了。

土尔扈特、和硕特等部已居住数年，俱已立业，他们可直接至

附近城镇或邻近牧区进行“游牧贸易”，以交换日常生活资料和互通有无为目的的贸易代之而起，只是必须办理领取官府印照的手续。商民随意前往各部贸易亦严格禁止，以免滋生事端，但各牧区与城镇之间的贸易关系，还是维系与延续了下来[19]。

四、新疆北部哈萨克部与清朝及各族的贸易

清王朝同北疆的哈萨克的贸易是从乌鲁木齐开始的。当时清朝廷正致力于平息南疆地区的回部叛乱，位于新疆北部偏东（或称之为“东疆”）的乌鲁木齐为军事上能直接控制，物资上能方便调度的安全地带，可作为清军向南疆和北疆纵深推进的大后方和根据地。为处理南疆叛乱，清军亟需大量战马和运输畜力，同时屯田、驿站和内地也需相当数量的马匹。同哈萨克开展贸易，可寻可靠的马匹供应来源，因此，清朝廷对之十分重视，选定商人，运送交易货物，拟定交易方法，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任命了一批谙悉哈萨克情况的能干的官员主持管理贸易事务。这种贸易性质上是官方贸易，但形式上是通过招商来进行的，来贸易的官兵都打扮成商人，以商贾身份出现，同哈萨克商队打交道。不过具体主持组织货源工作的则是戴有官员衔头的真正的商人（如山西的商贾世家范氏之后范清旷为甘肃洮州同知，辅助贸易），因为不依靠他们，官方贸易也无法顺利开展起来。

乌鲁木齐贸易发动于乾隆二十三年九月，首次贸易，清方换得马 219 匹，体大膘肥，即可投放使用，哈萨克亦“喜悦返回”。以后贸易规模扩大，交易次数频繁，每次几十匹、一百几十匹、三四百匹、七八百匹不等。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十日，7 天中与哈萨克 4 个商队交易，易换马 1150 匹。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10 天有 5 个商队与清易马 1499 匹，创贸易之顶峰。哈萨克商队来卖马的时间大致有两个季节：一是每年农历正月至三

月（由冬季牧场转入夏季牧场）；二是农历七月至十二月（由夏季牧场转向秋季牧场），"秋高马肥"，来贸易的商队数量多，次数频繁，贸易量也较大。两季合起来，全年买马数量多达数千匹（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买马4200匹，全年几次加总，共买马5123匹）。

与哈萨克贸易除主要易马外，清朝廷还规定，"若还带有驼、牛、羊及其他牲畜亦一体收买"（乾隆二十五年）。牛可用于运输、屯垦，羊可用于官兵口食，都是清朝廷大量需要的。为发展畜牧业，清朝廷规定（乾隆二十八年），今后在哈萨克贸易中应多收"孳生马为主"。所获的哈萨克孳生马、幼马与孳生牛等，除部分留乌鲁木齐、巴里坤官牧厂饲养繁殖外，余均送解伊犁孳生厂，主要为大规模开展西北屯垦提供畜力。

易马的物资除了零星的如川烟以外，基本上是以哈萨克人喜爱的绸缎为大宗，并且是重在数量，不甚要求价昂质好之绢缎（搭配交易），而对价贱的平常绸匹、绢、纺丝等物则所需甚巨，还有丝线、棉布、棉线也很受欢迎。绸缎与马匹的交易，采取先各自以银折价，然后等值进行交换的方式。清朝廷虽表示适当提高马价，如骟马一匹定价银8两，儿骒马为6两，而缎匹与布匹价也定得很高，"原本"加"运足"（运费），还要加"加增银"（利润），这一笔"加增银"数额很大。如缎匹，加增银约为原本及运足银的2/3，约占缎匹总定价的40%（乾隆二十三年数字）。也就是不连加增银，易马付出的缎匹价（原价加运费）只相当于马匹定价8两的60%，即每匹骟马（一等）实际仅摊银4.7两，或四两八九钱。同样，儿马、骒马每匹只摊银2.5两上下，牛每头摊银3.8两，羊每只摊银7钱。清朝廷获利来源就是缎匹的"加增银"。这一点却为哈萨克人所不知。

在乌鲁木齐对哈萨克贸易中，不仅有江南地区的传统丝织产品，还有从南疆叶尔羌和阿克苏运去的回布和缎匹。这表明对哈萨克贸易既加强了中原和新疆横向的经济联系，也促进了南北疆之间

的纵向的经济联系。

为了保障与哈萨克在乌鲁木齐之间贸易中所需物资的需要，清朝廷建立了一套物资供给和运输系统。如贸易所用色彩绚丽的绸缎既有来自京城部库内调拨的高级绸缎，也有自陕西、江浙、山西、山东、甘肃一带采办的各种缎匹，而以江南绸缎为主，平常不下数千匹，由三织造"按款制办"，官局定织，购自民间；濮院绸运至新疆的也很多。其手续是：先由办理贸易的官员开列需用缎匹色样款式、丈尺价值，呈送陕甘总督，总督据此咨行各产地采购，并将此清单报部存档。待各地采办缎匹陆续运到总督处，汇总后再将这些物资分批、分站解往新疆，以供贸易之需。在缎匹等物的解运中，首站为甘肃的兰州，第二站为肃州，第三站为东疆的哈密，第四站为辟展（今鄯善，在哈密至吐鲁番之间），最后直达乌鲁木齐。大量的"贸易绸缎"运往新疆，历史上有名的"丝绸之路"此时又重见光辉。哈萨克从内地换得的各色丝绸、缎、布除自身消费外，还与中亚各国和俄国进行通商贸易之用，充当将中国丝绸运往中亚、俄国以至欧洲的中介人。古老的丝绸之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以向域外延伸，哈萨克商人起着很大的作用[20]。

乌鲁木齐距哈萨克较远，于此贸易非其本意。在清完成统一新疆南北地区的历史大业后，即开始将开发与经营新疆的重心转移到伊犁地区，实行军府制统治，设伊犁将军（乾隆二十七年）为最高军政首脑，驻地在惠远城（即今霍城南）。伊犁便取代乌鲁木齐而成为全疆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中心。贸易场所也相应地由乌鲁木齐转到分别靠近哈萨克右部（右为西）和左部（左为东）、为哈萨克人所希望的伊犁和塔尔巴哈（塔城）。进行了9年的乌鲁木齐贸易于乾隆三十年（1766年）停罢，以后，伊犁、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贸易历乾隆、嘉庆、道光三朝，久盛不衰近90年之久。伊犁成为清哈贸易的中心和最大市场。

伊犁的哈萨克贸易与乌鲁木齐贸易相比有了一些调整和变化：

(1) 交易内容扩大，哈萨克人除了赶来清朝廷所需的马匹外，还带来更多的为清朝廷鼓励输入的牛（大规模屯田需要）、羊（大量增加人口的生活需要）以及毡皮、牛皮等物；清朝廷除了以传统的绸缎、布匹、棉线、丝线等物来交换外，还有火镰、瓷器等以前未见的商品进入流通。(2) 南疆维吾尔族布的手工业品"回布"、"回绢"更多地运往伊犁，成为清哈交易中的重要物资。(3) 在贸易中虽主要仍采取的绸缎易马牛对等式的方式成交（通过银两计价），进行"等值"交换，但完全以银两为货币来购买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如清朝廷以银两直接收购哈萨克商人的羊只、马匹等，尽管还不占主要地位。(4) 贸易参加者的队伍扩大，除哈萨克商队外，还有中亚浩罕与塔什干的许多回族商人前来伊犁贸易，清朝廷也给以一视同仁的对待。

原先贸易物资的供应是由肃州→哈密→辟展→乌鲁木齐，随着伊犁贸易的开展，清朝廷新开辟了乌鲁木齐→昌吉→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精河→伊犁的驿道，各项缎匹等物可直接运往伊犁，妥为包裹，以供贸易之用，在交易旺季，每隔 3 日运往一批缎匹。

清朝廷对哈萨克首领赏赐有加，惟要求他们停止在外蒙古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和南疆的喀什噶尔以及卡伦沿线的非官方贸易活动，以充分保障伊犁的官方贸易。清朝廷还明谕与哈萨克贸易时，要遵守"自愿"原则，对方"不贸牲畜"不得"恃强买之"，"不取之物"不得"压派给之"，贸易官员办理过当要饬令纠正，布匹不足不得以别项颜色搭配给之，务须"公平交易"、"公平易换"。这吸引了更多的商队前来贸易。

在伊犁贸易中，中、哈、俄三方关系错综复杂。哈萨克商队不仅带来马、牛、羊，而且还从俄国贩来许多货物，如薰牛皮、灰鼠皮、水獭皮、倭刀等，与清进行官方贸易，相当长时间内清朝廷是默许的。而俄国人最为急需的大黄，则由哈萨克商队输出；绸缎之输帕米亚以西各国，哈萨克是贸易中介人。但是由于沙俄违犯条约

规定，进行敌视清朝廷的阴谋活动，中俄恰克图贸易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被迫中止。为适应这一新的情况，清朝廷谕知哈萨克“嗣后惟带马匹前来贸易，无带俄罗斯货物”。若已带来，着令携回，或以甚贱之价买之。官兵私行交易者亦严加禁止，有偷贸者一经查获，严惩不贷。对大黄这一商品，此时清朝廷禁止交易，以免转售俄罗斯。但是，行政手段仍未能禁绝俄国货物入境及其所需物资的出境，不公开的走私活动日益猖獗，清朝廷对此鞭长莫及。哈萨克与俄国的贸易活动并未因禁带俄国货物入境而结束，他们所易获出境的大批缎绸绫纱返回草原后销往何处，清朝廷是无力过问和干涉的，哈萨克商人仍在中转贸易中大获其利。

伊犁贸易开展以来，前来商队与人数较前有所增加，每月均有商队前来，有时一次抵达伊犁的商队达数起之多。每起交易期几天，清方收进的马很多，达一千几百匹。乾隆三十二年九月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共半年的不完全统计达 4832 匹，超过了乌鲁木齐时的水平。以白银表示，这年的贸易额曾连续两次突破万两银数大关。其中牛羊的增长更是迅速，尤以羊的贸易极为突出。牛已基本上可满足全疆屯田耕种的需要，羊不仅满足伊犁地区各种需求有余，而且开始（乾隆二十九年）大批输入全疆其他地区，以供急需。

易马所用的物资主要仍是哈萨克人喜爱的各种绸、缎、绢、绫、纱以及内地的梭布。交换的比值，以白银折价计，与乌鲁木齐比，伊犁贸易的同类牲畜价格普遍低一些，而且后期低于其前期。伊犁贸易初期，马匹一等马最高价为银 4 两 9 钱 9 分 6 厘 1 毫，一般为每匹银 4 两 4 钱 7 分；二等马每匹银 3 两 8 钱 8 分 4 厘；三等马每匹银 2 两 9 钱 5 分 6 厘 6 毫；牛的价格不分犍牛、乳牛，每头均定为银 2 两 6 钱 1 分 1 厘；羊每只为银 8 钱 8 分。后期牲只的价格略有下降并趋于稳定：头等马每匹 4 两 4 钱 7 分 8 厘，二等马 3 两 4 钱 7 分，三等马 2 两 5 钱左右。牛的价格略降：每头值银 2 两

上下；羊的议价则一直呈下降趋势，而且降幅突出，由 8 钱 8 分→6 钱左右→4 钱上下。

在伊犁辟为与哈萨克贸易点之后，塔尔巴哈台于乾隆二十九年设参赞大臣，继之也应哈萨克商队的请求而开展贸易。但清朝廷顾虑这会影响伊犁贸易中心的地位，有违重点经营伊犁的方针，因此，对塔尔巴哈台的对哈贸易规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决定："哈萨克等有小商贩前来，准其贸易，至于大商，则令前赴伊犁。"后觉不便，改在价格上加以引导："加强我等货物价值，减其马匹牲只价格"，即马匹、羊只等较伊犁的价格减价购买，缎绸等货物"比照伊犁贸易价值增二三成"。除牛的价格可照伊犁贸易倒收购以外，大批交易的在马匹和羊只上面。这一规定一直执行下去。如乾隆三十九年，三等马的收购价每匹只合银 2.4 两，羊每只合银 3.9 钱。尽管如此，由于塔尔巴哈台距哈萨克左部近便，有客观的实际需要，因此贸易还是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乾隆三十二年，清朝廷从塔尔巴哈台贸易中，共易获马 4504 匹之多，成交额很高。塔尔巴哈台与伊犁相辅相成，成为北疆的第二大贸易中心。自乾隆至嘉庆、道光时期，该地的贸易活动从未停止和间断，而且由于优越的地理条件，在乾隆朝末年，其贸易成交额一度超过伊犁。

在塔尔巴哈台的贸易中，商队对价廉物美的棉布的需求量很大，有时还超过丝绸织品。乾隆二十七年即由南疆运去回布三四千匹，随着贸易的发展，到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由伊犁解送塔尔巴哈台的"回布"1 万匹已不能满足需求，以后每年办解回布 1.5 万匹成为定例。在回布解送不及时、不敷使用时，有时便以银两直接购买，这种情况多于伊犁贸易之中。

塔尔巴哈台的贸易官员特别注意从当地驻防的官兵中学习对方的语言，谙熟其风土人情、喜经纪的为管理人员，他们也为哈萨克人所信赖，为贸易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贸易重心转移到伊犁和塔尔巴哈台两处后，主要的丝绸（以江

南丝绸为主）易马匹的贸易地点和贸易规模，较前乌鲁木齐一处增加和扩大，运送距离延长，过去急于星火的临时咨调已非长久之计。乾隆二十八年六月，陕甘总督杨应琚奏准今后“凡下年应需贸易绸缎于上年二三月间将各项数目色样预期咨询明确，奏请敕办”，但预期一年咨调数量不大还可以，若数额较高就不能应付了。因此到乾隆四十年前后，凡贸易绸缎，两年前就需正式发出咨调单，以免误期。原先新疆需用绸缎需每年专折上奏待议以昭慎重，后来规定若较以前数目多寡不甚相悬，“即由甘省照例具题，一面下咨浙江各省织道暨山东山西巡抚照单预备，毋庸专折具类，以省案牍”。绸缎的咨调已成定制。在按数量、按期限调拨绸缎的同时，清朝廷又抓了绸缎的质量，每匹绸缎按查验章程规定：如轻 3～6 两的照数核减，分别著赔；轻短 6 两以上者，除发回另织补解外，所减之数责令 10 倍赔补；务令颜色鲜明，质厚体重，不得草率浮冒以致物料减恶，失于纰薄，有违“惠远人而通贸易”之旨；并明确提出“凡织送时”，“所有每匹尺寸务须如式宽足（青缎、素缎、花缎、彭缎每匹织长 4 丈），俾制衣材料不致短少，应于贸易更为有益”。为适应哈萨克人的爱好，清朝廷还特意责成各地多织元青素缎、小花线缎、荆色绢、荆素绢等花色品种。

原先绸缎调拨先经哈密（入库），伊犁贸易开展后，大部分绸缎系伊犁所需（如乾隆二十九年 7700 匹绸缎，除哈密 1500 匹外，6200 匹运伊犁），随着直接驿道的开通，两年前直接咨调制度的建立，绸缎即直接调往伊犁贸易点、塔尔巴哈台及南疆的几个贸易点也直接咨调绸缎。大约在乾隆三十三年，全疆的各贸易点已结束了经哈密等地调取的历史，形成了丝绸贸易的独立系统。

内地丝绸调往新疆，90%以上是江南所产（山东茧绸、山西泽绸、陕甘素纱，非每年都有，有者年仅几百匹），乾隆时，36 年共调 243351 匹，平均每年为 6760 匹，而以头 20 年达到最高峰。各年之间上下有起伏，多者 1 万多，中者六七千，少者三四千。乾隆

三十二年，运往全疆的绸缎19235匹，伊犁分配绸缎12550匹，塔尔巴哈台5000匹，以后大多数年份都是伊犁多于塔城。由官方主办、如此规模巨大的丝绸织品的长途调运是清以前旷代所无的盛事，连开辟丝绸之路的汉代著名的缯帛西域行也无法望其项背。但是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从乾隆末叶起，丝绸进疆数字迅速下降，以致竟降为2000余匹，以后有所回升，到3000匹左右（咸丰三年为3860匹）。为什么会这样呢？究其原因：一是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中俄重开恰克图贸易，沙俄越过哈萨克直接与清朝开展大批量交易，不需哈萨克中转，贸易渠道的分流使哈萨克与清王朝的丝绸贸易日衰一日。二是沙俄不断对哈萨克人侵略，在“要塞和军队”的胁迫下，大量哈萨克人迁入俄境（近10万人），丝绸贸易减少与人口锐减大有关系，此时哈萨克用于交换的马匹也往往“好者甚少”。虽然如此，北疆的伊犁在乾隆年间仍一直是全疆最大的贸易中心，其丝绸贸易量在南北疆七个贸易点仍是数额最多的，塔尔巴哈台的丝绸贸易量一般只及伊犁之半或更多些。北疆的这两个贸易点的丝绸贸易在乾隆时在全疆一般仍占较大的比重，以后渐被南疆超过[21]。

清代统一新疆后，大力开发与经营，一面抓了屯垦；一面抓了贸易。贸易加强了新疆与内地的物资交流，促进了西北与内地的一体化，对巩固边防、加强中央集权制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政治意义重大，同时也促进了新疆地区的生产和社会经济，使其城市和商业的发展速度大大加快。

以新疆北部而论，其变化就很大。“繁华富庶甲于关外”的乌鲁木齐（迪化），原是准部的游牧地，平准战争结束后，清朝廷于此为贸易点。“屯田民人陆续前来，其贸易人等亦接踵而至”，城中开设店铺达500余间，出现生聚日繁、屯粮丰获、贸易日盈的局面。到乾隆三十一年，“商民云集，与内地无异”，非初时可比。其后更是“茶寮酒肆，优伶歌竞，工艺之人，无一不备”[22]。“大贾皆

自归化城来，谓之北套路。”当时乌鲁木齐本有两城：河东为汉城，河西为满城，“富商大贾聚集旧城（汉城）南北二关，夜既罢往往吹丝弹竹”。

乌鲁木齐之东、吐鲁番之北的古城为新疆地区的商业门户，每年涌进内地货物大约二三百万两，“大率由秦陇输入者什之三四，由归绥输入者什之六七，而私运偷漏不在此数”[29]。商业地位更重于乌鲁木齐。

伊犁作为新疆（天山南北路）最高军政长官的驻地，城市修筑。惠远城（霍城，将军驻地）官盖铺面房400间，由商民租用，租金年达2000余两。惠远，再加绥定、宁远、惠宁、塔尔奇5城，一年共收商民自盖铺面房地基租银6837两，可见所开店肆之多、商业之盛。每年三至九月，哈萨克等各族人民驱赶大批牲畜到伊犁各城，交换从内地运来的缎布等物，成为“商旅云集”的关外巍然重镇。

另一贸易中心塔尔巴哈台原是一片未经开垦的荒野，商旅罕至，清军驻防后（首府移于绥靖城，即今之塔城），随着屯垦事业和城市建设的发展，人口激增，商旅络绎，成了“富厚安靖之边圉”。清朝廷征收的商民铺面房租银的增加反映了内地商人移住塔尔巴哈台的增多。绥靖城外的南关发展成为商民，特别是内地商民专门从事民间贸易的集市。商人们在修盖商肆的同时，还种植菜蔬，承担城镇菜的供应任务；有的认垦官地，从事粮食生产。在官方哈萨克贸易之外，商人们也开展了民间的牲畜的零星交易等活动，而且越往后越加兴旺[30]。

五、新疆南部地区维吾尔族与清朝及其他各族的贸易及商业的发展

天山南路的回疆是历史上著名的丝绸之路南路所经之地，贸易

很盛。清代开发伊犁，丝绸贸易的重心在北疆，但乾隆末期，伊、塔的绸缎调拨数量锐减，而输往南疆的绸缎量却稳定上升。南疆的贸易点有乌什、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喀喇沙尔、阿克苏。这几处所需绸缎也"由各地织办解送备用"[25]。为了由官方垄断丝绸利益，清王朝规定"不得任商贩私行携带，减价售买"（乾隆二十五年之前）。乾隆五十七年前，南疆各点（喀喇沙尔、阿克苏未有数字）提前两年向内地直接咨调的绸缎总数为1460匹（北疆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处为2870匹）；从乾隆五十八年起，南疆所调用的绸缎即超过北疆（南疆1454匹，北疆两地为710匹）；嘉庆五年，南疆五处（哈喇沙尔、阿克苏二处在内）调用绸缎2235匹（北疆二处共1960匹），直到咸丰三年后停办绸缎贸易（太平天国占领江南）为止，南疆年调绸缎仍为2051匹（北疆两地为1240匹）[26]。回疆的维吾尔族向来是善于经商的民族，而其自西至南沿边是布鲁特（即柯尔克孜，东部布鲁特由伊犁将军兼辖，西部布鲁特受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兼辖），布鲁特而外是浩罕属下的安集延、塔什干、布哈拉、鄂罗特拜等"总以贸易为生"的部族，到各贸易点贩卖被认为"奇货"的牲畜皮张珠玉等物，而收购内地去的绸缎等物，故出现了"西域贾人自西土以及傍近诸国无不至"的兴旺景象。在频繁的贸易中，主要由官方掌握的绸缎贸易是其主要内容。

清朝廷不远万里从南方调运绸缎至西北回疆有优厚的经济利益可得。与北疆哈萨克部"女则遍身丝缎"相仿，南疆本地虽产布、绢，而尤爱内地的丝绸，各处人民"凡表里各衣多用中国线缎，摹本缎"[27]。当时在回疆绸缎价格很高，利润很大。每匹织物除原本、脚价（运足）以及杂费银两外，还要再加上一笔"余出银"或"长出银"，此即清朝廷在丝绸贸易中获取的利润。如大缎、倭缎每两再加银两钱，其余绸匹每两再加银一钱，在成本运杂各费外，缎价增20%，绸价增10%。原先（乾隆三十四年上半年前），南疆维吾尔族与中亚各国的商人采买绸缎绫绢要高于当地大臣官兵等自用

的缎绢价格（酌减售予）和布鲁特觐见时售予的价格（原本、运脚、杂费，不收增价银），乾隆二十四年下半年起，改按"同等价格买取"的原则办理：即上述的不论谁买，都是每两约加增一二钱售卖，这对维族及中亚商人的绸缎贸易更见公平了。

南疆的丝绸贸易都是按白银计价的商品，各种绸缎规定不同的价格，与绸缎一起的还有瓷器、梭布、镜子等也都是售物收银，不像北疆是绸缎与马牛的易货贸易（回布则以易羊）。这一点是南疆丝绸贸易不同于北疆的一个特点，与其商品经济发展程度较高有关。

由于南疆贸易出售绸缎并非钉住马牛，所以在官方贸易中就缺乏付出多少绸缎、收回多少牲只的等值交换的记载。清王朝以出售绸缎的银两来换购的马匹、牛羊，出售绸缎所得的银两，主要可用于购买官方其他所需的更广泛商品，如珠玉、宝石、葡萄酒、鹿茸、皮张、大批干果等可取利的"奇货"以至黄金，而非单纯着眼于牲畜。南疆的棉花生产发展后，向内地输出的商品中，棉花更占重要地位。实际上，绸缎贸易所得银两并非巨大的数字。据档案资料，乾隆三十六年喀什噶尔来宁城，绸缎及其他货物（瓷器）通共卖银 1882 余两；乾隆四十二年，乌什出售绸缎瓷器共 2791 余两；五十五年乌什出售丝织品、瓷器各种货物共银 1756 余两，以一个贸易点来说，全年数额不多，难作大用，故"俱归入正项动用"。绸缎品种不同，价格也有差异，缎价较高，绸价较低，南疆以销绸为主（喀什除外，缎的比例较高），因此每匹平均单价不高，而卖绸收入有限，而南疆牲畜价却比北疆高出倍余[28]。在贸易中不以马牛为官方追求的标的物这是南疆贸易中的第二个特点。

上述情况决定在南疆进行贸易的商人不像北疆那样是由部族首领派出的来朝觐兼易货的商队，而是来源广泛、构成复杂的真正的商人。

商人中，首先以维吾尔族为主。他们以当地基础较好的手工业

品和农牧产品以及从境外各国进来的商品，在南疆各城市频繁地开展交换活动，有的前往北疆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进行交易。对此，如经清朝廷允准并履行必要的手续，清朝廷是予以鼓励和保护的。对长年专营商业的维吾尔族商人，酌量收取税金；其兼营农业者，豁免商税。

为了便于商旅往来，维族人民在沙漠缺水之处设立许多名叫"亮噶尔"的站，供应人畜饮水。清前期，维族商人在新疆乃至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中充当着十分活跃的角色，同时在对外贸易中也占重要地位。维吾尔族商人出去带着南疆与中原的特产，往中亚贩卖，中亚的商人进来，回去推销南疆与中原所需用的产品。素称"西域商贸之乡"的安集延、浩罕、克什米尔等地的商人频繁地来到南疆各城市贸易，尤以牲畜皮毛、珠石为交易大宗。清朝廷亦鼓励吸收中亚商人前来购买绸缎绫纱等丝织品，作为其出口的商品。中亚商人不但从事进出口，连新疆各地所产的商品也大事插手，贩运不止。史载这些地方的商人"善于商贩，轻家重利，时往他乡贩易土物来喀什噶尔等处易布帛、瓷器，贩往别部逐利。现在新疆等处贸易者，常数十百人往来络绎"[29]。不少中亚商人常住下来，"寄迹回疆，土人皆惟恐其去。去则其地之货财不能流通，而回人大有不便矣"[30]。

前面引用的洪亮吉诗中的布鲁特人，在南疆贸易中其部落商人亦频繁参与，"带有牛羊皮张来阿克苏贸易"，来"喀什噶尔等处易换绸缎瓷器等物，贩往别部取利"，其与乌什接壤，"时来贸易，事务颇多"。

回疆平定后，清朝廷表示："新疆贸易自应流通，但须听商民自便，不可官为勒派"，"有愿往者，即给以印照，毋使胥吏需索"，使"人自乐于趋赴"。商民入疆可改走近路，不必转向乌里雅苏台领照，并大力清除盗贼，解除商旅的顾虑。这样，内地各省的商人与商帮（以山西商人为多）大规模地涌入新疆，尤其是南

疆，与维吾尔、布鲁特（柯尔克孜）等族商人开展广泛的物资交流，在各城市间进行穿梭贸易。他们带来了官方控制的绸缎以外的、为新疆各族人民喜爱的纱、布、茶叶、瓷器等货物，与维族的传统手工制品如丝棉纺织品、玉石雕刻品、毛呢、鹿茸、干果、皮货等物相交易，尤以新疆的棉花占贸易额的第一位。只要不作禁断物资（如大黄等）的走私生意，清朝廷对内地商人入疆经商还是鼓励的，不但支持和鼓励他们进行长途贩运活动，而且积极支持内地商人在各城市开店设铺，充当坐贾，经销绸缎、瓷器、茶叶内地来的货物，以及租种菜园、进行菜蔬的产销经营，在税收上予以优惠（收取一些房基租银，买卖牲畜每两照例抽收税银 3 分）。当然，非官方所愿的走私活动还是禁止的。但屡禁不止，屡查不绝，如对俄恰克图贸易中断期间，大黄禁止出口（“非大黄无以解鱼毒”，俄国商人用以远销俄国、欧洲），利之所在，人争趋之，内地商人从甘肃、青海等地弄来大黄，售于维族商人，再由维族商人中转，卖给中亚商人，流入俄国和欧洲，私下的交易活动仍十分频繁。又如，玉石向由清朝廷专利开采，但私人少量开采也不时出现，内地商人赴新疆采买玉石者同样多有人在，如“苏州商人赴回疆买玉”，制器出售。清朝廷下令禁止，收效不大，后来决定，新疆玉石完成缴纳官府数额后，其剩余可“招商变价”出售，由不合法变为合法，玉石贸易得以迅速展开[9]。

从史料可知，各族商人的货物在进入卡伦时，即被查明数额、品类，并由管理税务官员照例征收商税；纳税后对商人们的交易活动采取“听其自便贸易”的态度，既可同清进行官方的丝绸贸易，也可在商业较发达的城市进行民间贸易。税收依照旧例是外来商贩二十分取一，本地回人十分取一。“乾隆二十五年，因牲畜价涨，将回人买来牲只改为二十分取一，外来商人牲只三十分取一”，“其余皮张缎布依照旧例收纳”。乾隆三十年后税率有所减轻，有些商品奏准按四十分抽一或三十分抽一办理，也有的仍按二十分抽一之

例抽税。征税方法，除少部分收银两钱之（如铺户房基租课）外，绝大部分是按所带来的实物抽分。实物税收入最多的是牲只，如乾隆三十二年六月，乌什、喀什噶尔两城实到牲只13400只，可见贸易规模不小。纳税抽分的商品种类繁多，如羊羔皮、海龙皮、红羊皮、红羊皮靴、黑羊皮、生牛皮、熟牛皮、香牛皮、碎小米珍珠、木梳、冰糖、白糖、黑糖、蓝靛、白漂布、茶叶、干姜、金花缎、麝香、铜丝线、藏枣、藏红花、藏杏干、药料、蜂蜜、铜、朱砂、橄榄、豆蔻、烟、镜木、胰子、苏木、黄蜡、阿膏药、白毯、红曲、胆矾、铜、铁、剪子、小刀、茜草、胡椒、白矾、松子、松香、檀香、胶、铅、琉璃珠子、针、胭脂、皂角、铜丝、茴香、核桃、马鞍桥子、鞭子、回纸、狐皮、貂皮、水獭皮、灰鼠皮、葡萄……由此可看出投入市场商品的多样化，这些都是各族民间所经营的，反衬出官方贸易的品种相对狭窄[②]。

实物收入的纳税物很大部分由官府自用，如马拨给官用或应他城咨调；牛羊用于致祭关帝庙、水坝，羊用于满汉官兵口食，赏赐因公往来各城的伯克和布鲁特，年节赏满汉吏员。

动用税收牲只是一个不小的数字，乌什、阿克苏两城乾隆四十一年共动用马158匹、牛3头、羊1981只。有此征税所得，就不难理解在南疆为何不必用绸缎去换购牲只了。还有一部分税物是“变价”出售换取银钱，上述名目繁多的零星商品的变价售卖即是。如叶尔羌城乾隆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十月陆续变价充公的税物近14种，共变钱80057文。喀什噶尔城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变价物件共钱1128腾格。税物变线的收入均被用于本城本年的各项公用事务，在叶尔羌城具体开支，如筵宴外部落来使、采买进上玉器、补修船只及零星公用物件等。税物由官方变卖所得银钱也形成官方贸易额的一种来源，但税率不过20%～30%，同类同种商品的销售额主要还是归于私商，体现在私营的民间商人日益扩大的流通规模上面。

在清前期官方贸易中还有一大项，就是组织大量“回布”（还有回绢）汇集于阿克苏，再越过穆苏尔冰大坂，长途跋涉，运往北疆参与哈萨克的“羊布贸易”（回布主要用于换羊）。清朝廷在这上面保证了伊犁等地易货贸易以及屯田绿营官兵生活所需的物资，也从回布的转手交易中获得了很大的经济利益。

回布北运较为具体的情况是：清朝廷在南疆叶尔羌等城以每年剩余粮、平价钱文、抽税余剩钱等项折购“回布”，并不动用库银，各城办理采购的人是各城的阿奇木伯克等，只是运解伊犁时要支付运脚费用。“回布一匹，计长二丈，向来购买牲畜，并官兵领用，每匹作价银四钱（价银并脚银），足敷一件。”而其收购价每匹大体在24～30文之间。“回白布”价格稳定而低廉，加工染色（红、青、灰、油绿）染价也不高，8文（灰）、11文（青）、14文（油绿），合起来，再加上运费，也就是银“约四钱”。以价廉物美的回布易换哈萨克商队的大批羊只是一举两得、十分有利的事情。再者，清朝廷在南疆各地征购回布时是用“普尔”钱文计算布价，而运解伊犁用于哈萨克贸易时是以银两计算布价的。南疆流通的“普尔”旧钱原先定50文作银1两；乾隆二十六、二十七年是100文普尔合1腾格新钱，1腾格可折换银1两。乾隆三十年后，为120普尔钱合1腾格，乾隆五十年后，普尔钱再贬值，白银1两可折换普尔钱160多文。征收回布的价钱却是一直稳定，即随普尔钱的贬值，回布的价钱（收购成本）实际上是愈来愈贱，而回布运至伊犁用于哈萨克贸易时，始终保持每匹银4钱之数不变，从银钱比价的折换中清朝廷又可获得可观的利润。还有，以布易羊，初期羊每只定价银8钱左右，后来羊价由8钱左右→6钱上下→4钱→3钱多，以每匹银4钱的回布来交易可易换更多的羊，这也是从中获利的来源之一。

每年由南疆运往伊犁、塔尔巴哈台的回布数量巨大，少者二三万匹，三万余匹，乾隆三十九年，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等共采

买解运布匹5.5万余匹，除其中1万匹运塔尔巴哈台外，4.5万余匹用于哈萨克贸易，各营官兵购买及增补绿营官庄制作布袋等项之用。此外还运去一两万斤棉花。回布实际上已取代内地棉布，居北疆市场之首，但仍存在供不应求的矛盾。有时贸易官员为了换取更多的急需牲只，不得不动用存贮的房租银两，以较高的价格（每匹银3钱）来收购商民、回民等出售的布匹，与官布通融用于哈萨克贸易[33]。

在清王朝鼓励开放民族民间贸易的地方，商业发展，地方经济的发展就快，并且越是往西、越靠近边境的城市，发展得越迅速，贸易量就越大。

喀什噶尔在叶尔羌西北，参赞大臣驻此，是南疆最西边的贸易点，"喀什噶尔回城，与城镇相连，极繁盛"。直到嘉庆前半期，丝绸贸易额在南疆一直最高，外藩商人最为集中。在民间贸易中还能征收大量的商税收入（其数有时大于绸缎收入）。贸易后仅10年即出现"户口渐增，民安物阜，商税聚集"的繁盛景象。此地有手工业基础，"习技巧，攻玉绣金，色色精巧"。所产的绣鹿革鞯、五彩绒毡、金银丝毯都是运销国内外的手工业品。

喀什南面的叶尔羌（今莎车）是回疆最大的商业城市与对外贸易中心。其地人丁七八万户。城内的商业大街有10里长，"规模宏敞，甲于回部，城中街巷，屈曲错杂，无有杂理"。以市集——八栅尔为中心市场，加之数额最高（嘉庆后期）的官方的丝绸贸易，吸引山陕江浙众多商人"不辞险远"货贩其地，中亚的"外蕃商人"亦"皆来贸易"。商税收入亦多。每当会期（七日集市期间），"货若云屯，人如峰聚，奇珍异宝，往往有之，牲畜果品，尤不可枚举"。正如英国学者包罗杰所描绘的，叶尔羌在乾隆、嘉庆时可称为"最昌盛的城市"，是"最富饶之区的重要市集"，这里的商人"天天都做买卖"，"逢到赶集的日子，即就更热闹了"[34]。内地商人在叶尔羌城内盖有铺面房72间，一年征

房基租 110 余两。

喀什东北的乌什（今乌什），因外藩（安集延、浩罕、鄂罗拜特、克什米尔等）贸易人多，“数年以来渐有田园屋宇，果木成林，安于乐郊”[35]。这里也是一个重要的商税征收点。

乌什东面的阿克苏（今阿克苏市）人户繁盛，地当（南北）孔道，是南疆“第一冲繁要区”，“以故内地商民，外藩贸易，鳞集星萃，街市纷纭”。每逢八栅会期，“摩肩雨汗，货如雾拥”。在交错的街道上，“茶房、酒肆，旅店莫不整齐”。“八杂儿街长五里，为南路各回城四达之区。”[36]在商税抽分中能收到很多的马匹牛羊。

喀喇沙尔虽示偏僻小城，但也商贸杂沓，初具规模。

叶尔羌东南的和阗（今和田市）以其麝香、丝绸和美玉四处驰名，是喀什噶尔地区最南的重要城市，有繁盛的手工业，“所织绸绢茧布极缜密，光实可贵”。因地处南端，是与西藏贸易的商品集散地，市面十分活跃。

在天山南路（回疆）的东部（或称东疆）有一个重要城市哈密，是出入南北疆的门户，曾是官方丝绸贸易咨调来的绸缎的仓库和向南疆各城市的转运站，各族商人来此贸易者频繁。随着贸易的发展，哈密西关外“商贾云集，百货俱备，居然一大都会矣”。“内地商贾懋迁者多，番长帅所部聚族而居，安生乐业，居然一安乐国也。”[37]

南疆城市多，贸易量大，商业发展的总水平超过了北疆，虽然北疆是政治的重心，是清王朝向北发展的战略根据地。

处于鼎盛时期的清王朝开发新疆，以发展贸易、交流物资为加强民族之间的联系、团结的凝合剂。在北部对哈萨克族、在南部对维吾尔族和最边疆的布鲁特人（柯尔克孜族）的官方的丝绸贸易巩固了他们对统一国家的内向的诚意和决心，在一定程度上阻滞和延缓了沙俄东侵的步伐。

六、甘肃、宁夏、青海地区的民族贸易

由新疆入玉门关通往中原的西北地区，是地处河西走廊的甘肃以及与之东西相邻的宁夏、青海（当时都属甘肃）。在甘宁青三地中，甘肃的商业和民族贸易发展较快。甘肃地区居住汉、回、藏、蒙、哈萨克、维吾尔等多种民族。其中的回族是元代东来的色目人定居后与当地居民通婚，繁衍子孙，而形成的"回回"民族，回回"大分散，小聚居"，"足迹遍中国"，西北甘肃等地其人数尤多。他们与也被称为回人的维吾尔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虽然两者同是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

甘肃民族贸易的场所值得提出的最主要的有两处：一是西边的肃州；二是南面的河州，分别与绢马贸易及茶马贸易有关。

肃州（今酒泉）是出嘉峪关的冲要之地，在17世纪初就是"回众日多"的代表性城市。在清前期与准噶尔开展贸易时，贡市在北京，互市即在肃州。乾隆八年冬至九年夏开始，较大规模的肃州互市贸易举行过八次，准噶尔随行的商队以牲畜、皮张等换取内地的缎匹、茶叶等。继之，清朝廷同哈萨克进行更大规模的以马匹与绸缎为主的易货贸易，肃州即是咨调绸缎运解新疆、接兰州以后的第二站，运往南疆的绸缎也须在此经过。作为绸缎贸易的中转地，在民族贸易中居有重要位置。

肃州—新疆互通贸易，其与新疆各族人民的联系就特别密切。维吾尔族"专为经商"，聚居于此者甚众。据利玛窦《鄂本笃访契丹记》中所述，城内分两部：一部为汉人（外国人称之为支那人，回教徒称之为契丹人）所居；一部为来自喀什噶尔等地的"回教徒"，即维吾尔族商人的住地，他们"娶妻生子，家室缠绵，因留于此，不复回返，遂籍入土人之列"，"每夜回人皆退入城中的居留地，扃门自守，余事待遇，皆同土人。一切诉讼皆归支那县官判

决”。从明末起，肃州城就成为“西方商贾荟萃之地”。入清，维族商人来肃州经商的传统持续发展。各族商人的相互贸易是通过传统的定期“互市”的形式。肃州重要的商业地位也使内地商人对之十分看重。清朝廷同样鼓励内地商人前来经商。雍正十三年（1735年）三月决定，凡到肃州贸易的内地商人，如不能当时货卖，“即动库银官买”。时任肃州知州的杨汝楩说：“肃州地处边隅，商贾无几，不能一时货买，应饬泾阳三原各路客商带货携赀前来交易，并请动库银先行垫发，然后在于商人名下催追还项。”[38]这就使商人带货入肃州后暂时难以推销而致积压的状况有所缓解，为内地商品转入肃州地区提供了便利。当地各族居民对内地商品需要很切，出售当地土产时，提出不要银两，而要“以茶封、缎匹”进行交换。为此，有一年地方官员指示商人运茶 3000 封（一封重 5 斤）赴肃州贸易。按当时定价，每封茶价银 9.5 钱，当地所产大狐皮每张售价银 6.2 钱、沙狐皮每张银 4 钱、貂皮每张 1.3 两、猞利狲皮每张 1.7 两、狼皮每张价银 1 两、银鼠皮 1.3 钱、灰鼠皮 4 分。根据定价，内地商人有利可图，纷纷前往肃州贸易[39]。这是在官方支持下，民间商人以易货方式进行的民族贸易的一种形式。

茶叶是以肉食为主的西北各民族消食解毒的生活必需品，茶马互市政策由来已久，清初还在继续实施。承明之制，于洮岷（驻岷州）、河州、西宁、庄琅（驻平番）、甘州（驻兰州）设五茶马司，管理茶马贸易。其中，以河州（今临夏）茶马司地处甘肃西南、与青海之东部接壤，正便于同青海的各族进行茶马互市，其易马数量在五司中间是比较多的。所用易马的茶叶以湖茶为主，湖茶是湖南安化所产黑茶，运销陕甘以至新疆。随着清朝廷在边地大力发展官营的畜牧业，养马数量已多，加上与新疆准噶尔的绢马贸易的开展，到清中叶，清朝廷对马匹的需要已趋满足，以茶易马的必要性已渐减弱，终至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曾停止“中马”之例，各司不再收茶，商人应交官茶改收折价银两，茶叶可在五司附近地

方行销；雍正十三年复停甘肃"中马"。乾隆时茶叶积压需要疏销，其在贸易中的地位下降，与其他商品差别不大。所以运往新疆的茶叶除官自运输（官兵领买）以供军需并投入市场销售外，概由回汉（山西商人为多）各族商人贩运，卖给当地牧民，"回疆各城，向准商民贸易，以茶易粮，历久称便"[30]。在甘肃方面，继洮岷茶司马撤销后，河州茶马司接着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亦告裁汰。茶马贸易已让位于绢马贸易。

河州在明代就开展茶马贸易，民族民间互市和当地商业盛于一时。嘉靖《河州志》记载，河州城内民族民间贸易活动的集市有大市、中市，"贸易皆至午而散"，另有"南关市，客店一十八厘，四方商贾居焉"。入清，城内各市皆盛于前；州属地区由于集镇贸易也呈现一派兴旺景象：宁河镇市，州南 60 里，居民 500 余家（明弘治时立市）三日一聚；定羌镇市，州南百二十里居民 500 家（弘治时立），也是三日一聚。除集市以外，传统的互市贸易也十分频繁。聚居在这一地区的蒙、藏、回、汉各族的民间商人都携货前来，定期进行互市。雍正时，青海发生罗卜藏丹津的叛乱，未参与其事的蒙后察汉丹津等部"携众内奔河州关外"，清朝廷对之格外优礼。该部居于黄河之东，为供黄河东西两翼蒙古易卖，其互市地除另一处在松潘外，在河州的一处就是在土门关附近之双城堡，该处"有城堡房屋，地方宽阔，水草俱好，利于互市，可为永久"。此后，河州的双城堡就成为甘宁青地区重要的互市场所之一。茶马贸易虽已停罢，但河州同青海蒙、藏各族民间商人之间的互市活动仍保留下来，并继续向前发展。

夹在甘肃东北部和西北部之间的广大地区宁夏，原党项西夏故地，清代属甘肃，主要是回族所居，近处有蒙古族。首府宁夏（今银川）的民族民间贸易在明代已较活跃。据方志载：这里交易时分坊（他处坊为居民区），各坊的市易并有定规："熙春、泰和咸宁、里仁、南薰、平善，凡胡麻、糟糠、杂物皆集于此。敏秀、抵新谯

楼，凡苏杭杂货、鱼、肉、瓜菜、五谷皆集于此。感应坊，凡布帛皆集于此。清和，凡菜品、颜料、纸笔、山货、鞋帽皆集于此。修文、乐善、广和、备武、澄清、和善，以上诸坊，凡市猪羊肉者，各随处有之。永春、迎薰、挹兰、靖虏，以上四坊，在新城大街，凤赢马猪市，皆市于此。"[41]由此可以看出当地商业在明代的发展及其同内地物资交流之一鳞半爪。

清代，随着西北地区政治局势的稳定，社会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宁夏地区传统的皮毛、牲畜、布匹、杂货、山货等交易活动也迅速地兴盛。清前期仅宁夏城关内，即有"骡、马、牛、羊四市，布店九座，山货店五座"[42]。聚居在附近以游牧为生的蒙古族牧民用丰富的畜产品、池盐等来易取需要的铁器、布匹和粮食等农产品。据魏源《绥服厄鲁特蒙古记》一书中所述："初河套有花马池盐，鄂尔多斯部据之，套西有吉兰地，阿拉善卫据之。其法皆于两池置取税听蒙古汉人转运不问……而套内之盐不如套西咸结，故甘肃民食花马小池盐十之三；食阿拉善池盐者十之六，陕食亦居其三。骆驼牛骡，运负络绎。"由此可见，时至清代，古来有名的宁夏盐池主要掌握在蒙古族之手，优质的池盐成为广为西北各族人民欢迎的大宗贸易的商品。内地商人在宁夏经商的以山西商人为主，著名的大商号由山西万泉、平遥、榆次、猗氏、临晋商人开办，著名的宁夏枸杞半数以上掌握在山西商号手中。

甘肃西南更广大的地区青海，唐宋为吐蕃地，清代东北属甘肃省的西宁，北为青海蒙古部，南为玉树等土司地，居住汉、蒙、藏、回、哈萨克等民族，雍正元年、二年，青海和硕蒙古的亲王罗卜藏丹津"希冀藏王"未遂其志而叛清；雍正三年（1725年）平叛后，改西宁卫为西宁府，驻有西宁办事大臣，管理青海政务，置青海地区于中央王朝的直接统治之下。西宁府是西藏、青海地区进入甘肃的门户、重要的民族贸易的中心。清代，官方的茶马贸易虽日见衰微，但各族民间的茶叶贸易与青盐贸易仍十分兴盛。城内有

东南西北四道大街及29条附街，有粮面、茶果、骡马驴、柴草、石煤、石炭、牛羊、缨毛8市场，一年四季贸易，供应茶布面等，以满足各族人民的生活需要，“负担辇载，交错于道路”。经营布匹杂货的批发者主要是晋商，致有“先有晋益老，后有西宁城”之说。驻牧于黄河西岸、相近西宁的蒙古诸台吉部落，贸易之地即在西宁口外的丹噶尔寺。

丹噶尔，又称东科尔，在今青海湟源县境，雍正五年筑城，西距西宁90里，向为青藏地区交通要冲。明末茶马互市停止后，海西蒙番的贸易地点即由镇海堡移到这里。“商贾渐集于此，就水草之便，渐成村落。”雍正初，设互市直至清末，丹噶尔始终是甘青新藏地间之间各民族商队进行物资交流规模最大的“互市”市场。乾隆六年，准噶尔部噶尔丹策零在清朝廷的允准下，进藏“熬茶”，至丹噶尔贸易，银额即达10.5万两之多；乾隆八年，准部又派人畜队进藏“熬茶”，携带大量马匹、羊只、骆驼、皮张、葡萄、硇砂、羚羊角等，在这里进行贸易，仅皮张一项20余万张，售银达7.8万余两之巨。到嘉庆时，丹噶尔的民族民间互市贸易达到极盛。据宣统《丹噶尔厅志》记载：“昔嘉庆、道光之际，以丹地商业特盛。青海、西藏，番货云集，内地各地，客商辐凑，每年进口（来自内地）货价至百二十万两之多”，超过当时西宁贸易额的六七倍。这里的马、牛、羊、牦毛、麝香、鹿茸与茶、粮、布交换繁盛，“询诸老于商者，咸谓昔年蒙古、西番、藏番、玉树，各省之货皆聚于丹邑，毫无他滞”。

与此同时，青海塔尔寺的鲁河儿与玉树等地亦发展成为贸易的重要市场。

与丹噶尔“互市”相呼应的，还有拉卜楞的民族民间贸易。拉卜楞是甘南地区最大的黄教中心，仅次于丹噶尔的贸易市场所在地。每年正、二月及七月逢大会时，数百里藏族及各地的民族民间商人均汇集于此，进行物资交流。有清一代，为甘南地区最负盛名

的民族民间贸易场所[33]。

在青海，商业主要也由山陕两省的客商经营，其中尤其以山西人较多，来宁（西宁）的时间也较高，如合盛裕、晋益老商号都有290年以上的历史，山西商人以西宁为根据地，活动于各州县[34]。

甘宁青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在清前期得到很大的发展，加强了地区中各民族间的经济交流，在中原、西南与西北地区的贸易往来中也起着桥梁作用。

七、康藏地区的民族贸易和藏族商人

清代的西藏，原经济比较落后，农业和畜牧业发展较慢，只有手工业（毛纺、绩麻、制革、造纸、雕刻、泥塑等）还较发达。清朝廷加强管理后，经藏区人民的辛勤劳动，经济有了加快的发展，出现了“黄教日兴，民生亦日安乐”的景象。西藏和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日益频繁，而贸易往来则是藏地各民族联系的一条重要的纽带，在藏汉贸易中，茶叶贸易尤占重要的地位。

茶叶为藏区人民生活必需品。“茶之为物，西戎吐番，古今皆仰治之，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热、非茶不解，其熬茶食，或以斤计”[35]，对茶的需要量非常之大。而当地地处高寒，不宜树茶，唯赖内地供应。历来中原王朝以茶易马是一项大政策，唐末宋初，茶马互市在秦陇一带，茶由西北输入藏区，大致在北宋中叶后，边茶市场渐由西北向西南转移，成为川茶易马的格局。元代与西藏关系密切，向藏区大量输出茶叶，但元王朝以畜牧起家，马并不稀缺，对藏贸易主要兴趣并不在马。明代需马，以茶易马又十分抓紧；清代马多，中叶后茶马互市终至停罢，而变成茶叶与土特产品的一般性的商品交换。清朝廷重修四川茶法，招商承引，由茶商直接与藏区互市。当时采取的是引岸商茶制（官督商销制，商专卖制），以商人为主体，官府只司发行课税，茶商纳税买引，按引

额、行引路线自行采购贩运茶叶，一改昔时官茶马司对“茶马互市”的独揽（但行引不得夹带私茶，违者治罪）。销往藏区的茶引称“边引”，四川全省“行于藏卫及松潘地边岸者即十之八九，腹地州县（‘腹引’）不过一二”。边引中以“行藏卫为大宗，松潘地及之（松潘，为边茶运入川西北、甘南、青海及蒙古的集散地）”。茶叶的采配及运销路线有二：一是由灌县、彭县、大邑、安县、汶川、石泉、绵竹等川西北产茶州县，经灌县集散于松潘（其边引称“西路边引”、“邛州边引”）；二是由雅安、天全、荥经、名山、邛州等川南产茶州县，至打箭炉，茶叶于此集散，行销于康藏地区（其边引称“南路边引”及“土引”）。到乾隆中期，官茶马市已衰，贸易中心已由西北南移，形成了松潘与打箭炉两大部分。除松潘面向甘南、青海藏族外，打箭炉于康熙十五年准与“番人市茶贸易”，是官方正式设立的与西藏地区对口的茶叶贸易市场。

由川入藏两路均自折多山分，一西南行，经理塘、巴塘（在打箭炉西），为差贡大道；一西北侧，经炉霍屯（在甘孜东南）为行茶之路，俱至察木多。“察木多为四道八达之处”（南通布鲁克（不丹），东南通云南，东通四川打箭炉以外各土司，北通青海、蒙古，直接西宁，唯西通巴布勒及克什米尔）[46]，由此逾瓦河、雪岭而至洛隆宗，又西踰丹达，而至拉里、涉乌苏江而入拉萨。由于清王朝积极经营康藏，实施轻税政策，康雍乾之时，边茶贸易迅速增长。茶引行销入藏数量按较晚时候的统计，“岁约一千四百余万斤，征银十数万两”。康藏道上一时“番客云集”，出现了“藏茶渐旺，引不敷销”的盛况。这条藏语称为“贾兰姆”（意即茶道）的康藏古道可经不丹而通印度洋，南路边茶中的“砖茶”、“牙细”等品种，经藏商辗转输往境外不丹、尼泊尔、锡金、印度等国，成为重要的外贸出口物资。边茶古道，“就广义而言，不失为继古代丝绸之路后的又一条高原国际商路”[47]。

边茶开运后，各地茶商看到有利可图，纷纷入川买引贩运茶

叶，与康藏地区的皮毛、药材等土特畜产品交易。徽商李遴原办徽引，康熙时，“改边引，至其地，遂为商（四川边商）首，各商国课皆交李完纳”；经营土引的天全（天全州原为天全六番，招讨土司地，指大渡河以东的黎州、碉白、冷碛、浓村、察道、岩州等地）“茶商不下二百余家”；雍正、乾隆年间，南路过茶所属雅安、邛州、天全、荥经、名山等县，“茶业资金在当地已首屈一指”[48]。但茶商经营边茶仅运至打箭炉，卖与藏商接运，即所谓的“只准在边关设市待贾，非任其贩运，到处求售”，这是一般原则，理由是“严中外”之别，外地商人出入西藏要有驻藏大臣发给执照，按指定路线行走和接受稽查，限制很严，手续很繁。限制外地商人入藏，实际上也是出于藏方的要求：“藏饷须借商力接运”，“藏帅及兵丁生机实系于此，藏番运川者不下数万人，藏中穷番借脚力以谋生，川藏通界处所借以安谧”[49]。不过“罔识大体”的商民仍“私入夷地，营求非分之财，惟人数众多，势难纷纷雅逐，过为厉禁”[50]。后来，内地商人入藏设立店肆经营商品零售业者不少，无法禁止，客观上促进了藏汉各民族间感情的交融，又进一步引起商品流通结构的变化：内地输入康藏的贸易已由单一的茶叶而扩展为“针、棉线、茧油、风帕、布匹、菸叶、水烟之属，皆畅销夷人者，至绸缎食品器具等，则售与旅边之汉人，夷人亦兼购之”[51]。

茶叶贸易的发展维持了相当数量的就业人口：“川省栽茶之国户、运茶之商贩、负茶之脚夫，多至数十万人，悉赖此为生活”[52]，更重要的是由此促进了高原市镇的兴起。“汉夷杂处，入藏必经之地”的打箭炉（今康定），元明时仅属小村，宋以前则荒谷耳。随着茶道之开始，“驻藏大臣往返皆以四川为正驿，而互市与贡道亦皆在打箭炉”。“因山为城，市井辐辏”，“百货完备，商务称盛，在关外可首屈一指”，“常年贸易，不下数千金，俗以小成都名之”。藏区运打箭炉之货，“以麝香、鹿茸、虫草、金银、贝母、知母、羊毛、牛皮、藏货、氆氇之属为大宗”，由打箭炉出口入藏之

货，自以“茶为大宗”，乾隆间南路五属茶商于此设茶庄八十余家[53]。城内有客栈48家，所驻商贾惟秦晋两帮最多。

打箭炉东南的泸定，清初尚为西番村落，康熙四十五年建铁索桥，命名泸定“自此始有城池，而渐繁荣”。大渡河上的泸定桥之修建，直接与边茶贸易关联：“税茶市而桥因以建，桥工费甚巨。”桥成，“利夷汉往来”，“军民商贾之车徒负载，咸得安驱疾驶，而不致于跋涉”。泸定扼川藏卫咽喉，商务繁盛，“关外各处市况，视泸城行市之高下为标准”[54]。由打箭炉往西，直至川边界的巴塘，“蛮民数百户，有街市，皆陕西家民贸易于此，行馆（客栈）颇高洁，可时眺望，全塘在目，俨如内地”[55]。在川西北，道孚县城内“汉商颇多饶裕，皆陕人”，藏商“堆贩牛羊毛革与买换茶叶之商贾为巨”。城区百物充牣，“且有开设大餐馆，酒馆与卫生茶馆者”[56]。

内地商人入藏须经审批盘查，再加交通不便，赴藏者不能不受到条件的限制。在藏汉贸易中，藏族商人的情况根据史料记载，首先看到的是在川边活跃着一种名叫“锅庄”的藏族商人，这种商人由来已久。锅庄是专为汉藏间转口贸易服务的中间商，历史上曾出现于打箭炉、道孚县、阿坝。锅庄的经营方式特殊，藏商的食宿服务以及驮帮的牲畜饲料均由锅庄免费提供。由于历史上藏区贸易基本上是以寺庙商为主体，所以各锅庄均设有经堂，宗教活动设施一应俱全。藏商的全部交易一律经由锅庄负责介绍，由锅庄主充当翻译兼任经纪，成交后向买方收取佣金4%。各路藏商进住哪家锅庄都有定规，不许选择，不得随意易主。

锅庄业始于藏汉民族间的茶马互市。宋元丰年间（1078—1079年）下诏“以茶市马”，在成都设博卖场，以后茶马市场逐渐西移至边茶产地雅安，边茶销藏日盛。元朝茶马市场开始西迁至打箭炉，起先打箭炉还只是一个荒凉的小村，因所处地位为汉藏人口分布的接壤处，又是汇集东、南、北三路驿道的山坳，藏商驮帮各在

其往来时经常歇脚的地点搭帐篷，竖锅庄（意即露宿野餐时随意拾来支撑烧茶炊锅的三块石头）。以后交易渐盛，即在原地建房，仍沿用锅庄名。各锅庄所住客商亦为锅庄时代常住那一地区的藏商后裔，不曾变更。如若锅庄主需款甚急，可以将锅庄当押给原住客商，但当押期满后，仍需归还原锅庄主。客主之间的这种当押关系，又兼有汉区当铺的性质。打箭炉锅庄业最早只有四家，建于元朝，后因承担土司差务，兼做明正土司分封之大小头人觐见时的接待处。随着藏汉贸易日益繁荣，特别是康定明正土司代康巴藏区（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各大小土司朝贡之后，差务加重，遂新建12家锅庄，以分担差务。由此延续下来，锅庄业最盛时曾发展到48家。其中，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包家锅庄，藏商均称其为“瓦斯碉”（在近代年贸易量达80万银元）[57]。

作为藏汉茶商经纪人的锅庄，“经纪互市藏货，主人按利抽佣，颇类牙行”。虽无牙行之名，实质上就是一种牙行。在打箭炉，“夷人携土产或重资赴锅庄”，精通藏汉语言的庄主介绍与云南诸茶栈相交易，“以篦包裹，或用皮箱护其外，雇乌拉运回，其利可三四倍”。藏汉客商通过锅庄成交，藏商以所带银两（或出售土产等所得的银两）清算，有时还使用称为“夷票”（或“夷账”）的信用债券，到期计息偿付，“一般三平、五平至二三十平（每平合银50两），甚至有高达百平以上者”[58]。

经锅庄之手，购得茶叶等商品，运至藏区销售的商人乃是藏族商人。当时的藏族聚居地区很广，包括康、藏两部分，所以所谓藏族商人也相应地包括这两部分地区的商人，其中尤以康巴地区的商人更为活跃，与内地的关系也更为密切。与中原地区商人有阶级、等级的分别类似，藏族商人也有上下之分、贵贱之别。由藏族僧侣、贵族、土司、头人委派经营商业的家奴、差巴（专差的人依附于农奴主）以及少数个体商贩是商人中的下层，实际从事商业劳动的人。长途的沉重的商品运送是“乌拉”差役的承担者。在农奴制

的束缚下还没有出现很多的农民转为专营商业者。真正操纵藏区商业的是由寺庙商、贵族商、官商组成的“政教合一”体制的商业体系，尤其是寺庙，拥有雄厚的资金，其经营活动遍及各地，垄断了整个藏区市场。元代寺庙商业已凭特权占有垄断地位，入清更加发展。内地的寺庙经商不能与“政教合一”体制下藏区的寺庙商业势力之大相比拟。寺庙商资金占藏区商业资本总额的大部分。除寺庙商外，上层喇嘛个人也多有经商的。其经营特点是：与宗教活动相结合，与高利贷资本相融通，买卖带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将垄断的茶、盐、锅、布等生活必需品强迫赊给群众，转化为高利贷，次年收取土特畜产品。所以藏商并无固定门市，也难以区分出商业资本的绝对额。寺庙商以实物贡赋、高利贷所得等土特产品（药材、皮毛）输往境外（不丹、尼泊尔、印度）换回外货，再以外货、土产换取其所垄断的边茶，通过藏族地区高利贷等转换机制掠取农牧土特产品输往各地（内地以至境外），依次形成循环。所以在藏区虽不设固定的门市，但在国内各大口岸以及成都、重庆、武汉、玉树等地以至境外都设有经商机构或派有常驻人员。

位于青藏高原东南部的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原为土司及藏传佛教各教派的封地，寺庙很多，全州548座喇嘛寺就有二百多座经商，资本额占该州解放初期商业资金总额的72%，其中大金寺、理塘寺、甘孜寺、仲萨寺、更庆寺等五大寺院的商业资金达1396万元，约占全州寺庙商资本总额的77.6%。清代的情况当亦类似，只是数量未必有如此之大。

在寺庙经商中，以位于甘孜县境的大金寺经营的商业最为典型。大金寺设有专门的经商组织。除寺庙外，上层喇嘛也多经商。负责经商的总管称“西巴”，每届任期3年，人选由主持活佛召开的更巴会议任命，由该寺所辖三个扎仓（政教合一的辖区）各选2人，共6名西巴组成商业组，以从拉萨回寺最早的西巴权力最大，住在寺内指挥各地，另有4人分别住在拉萨、昌都、玉树、打箭炉

（康定），另一人来往于各地负责联络、运输。每届西巴上任时，寺庙即交给新任西巴100万元资本，3年任期满后，将包括3年所赚利润连同全部资本上缴寺庙。该寺从内地买回边茶、绸缎、铁器等用品，经金沙江一带运回藏盐，强制群众赊购，大都转为高利贷，次年以农牧土特产品偿还。另一方面，该寺以贱价及其他手段掠取皮毛、药材，甚至有用一盒火柴换走一斤酥油、一包针、一束线换走一斤贝母的。名贵土特产品大批运往内地以至境外，有时也到内地交换一些日用品。该寺还经达赖批准在西藏享有免税经商权，并可沿途支用乌拉差役、无偿驮运商品，同时，西藏地方政府还委任该寺喇嘛为藏盐产区的税官，在经济上多方面给予扶持，使该寺在经济实力上称霸于康北地区。

藏区的土司、头人也都派有家奴、差巴（当差的人，即土司辖下服役的农奴）经营商业。藏族地区俗人经商的比重大大低于僧侣，包括贵族、土司、头人及一般藏商在内的全部经营额还不及寺庙商的20%。其经营特点也是深购远销，不设门市，商业资本与高利贷紧密结合，只是乌拉差役的支派受到各自势力范围的局限。除个别大藏商拥有庞大畜力驮帮外，一般较少从事境外转口贸易。从事转口贸易经营规模最大的藏商应数"邦达昌"。这个家族祖辈曾任西藏地方政府的财政总管。据传过去西藏和印度间贸易的一半由该号经营。在印度和国内的大商埠设有分号，并拥有数以千计的畜力驮帮，以经营外货、茶叶、土特产品为主。号称康巴巨富的桑都家经营规模虽较次，但权势实力极强，与大金寺关系密切，与邦达家又是儿女亲家。

藏族地区"政教合一"体制的主要特征是：以宗教及政治权势派征"实物贡赋"，无偿或贱价掠取土特畜产品；运用政教特权，征用乌拉差役，无偿为其长途运输服役；强迫购买，形同摊派，无力支付即转为高利贷；藏区不征商税，即所谓"无关卡厘金之制"。所以，藏区商业除从内地收购边茶以及从境外收购外货进行转口贸

易外，实际上近似无本生意，自称是"宝马驮来千倍利"，从而使藏区商业成为"政教合一"体制的主要经济支柱。

藏区的主要通货是边茶，商业资本额都以茶包数量表示，主要土特畜产品均以茶标价。茶包的计量单位为每包4甑，每甑4斤多。广大农村、牧区的交换多是以物易物，部分地区以藏盐作为尾数找补。作为主要通货的边茶，系由寺庙、贵族操纵的商业所垄断。藏区本身的商品经济并不发达，拿出来交换的只是作为寺庙、农奴主的一种不同形式的劳役或农牧民的副业，手工业产品极少作为商品投入流通。在土司制度延续的地区，还保留着完整的庄园经济，如德格土司、巴旺宣慰司的庄园内，随从、卫士、匠人、裁缝、乐工等均领有份地，其职务也是世袭不更的，形成直接为领主服役的劳役经济；色达草原尚系部落社会，草原系部落公有，保留着原始的部落公有制，更谈不上什么商品经济。与上述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形成奇异对照的是商品经济竟同时又显得相当活跃：寺庙商的经营活动遍及各地（国内外）；土司、头人等权贵也拥有巨额资金，有专人为其经营商业；深入藏区开设商号的汉族商人也有很长时间的经营史。这种矛盾现象的出现是来自大量的与内地的边茶贸易，以及后来的从境外来的外货的转口贸易。这些都是外来的因素，货币、信用也仅仅发生于这些对外的场合，商品、货币并没有进入藏区社会内部、进入藏区人民的经济生活。直到解放前，藏区商品交换的形式基本上仍是没有货币媒介的以物易物，交换多在秋季农牧接壤地带露天围坐锅庄饮茶时进行，或在赶庙会时进行农牧产品的物物交换，既无商品生产，也无固定市场，但有长期形成的习惯比价。

康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之所以滞后，根本原因是该地区尚停留于封建农奴制社会，领主的经济和超经济剥削很重，农奴用2/3的时间服无偿劳役，劳动产品的70%～80%被剥削而去，劳动者没有多少时间生产可供出售的商品，也没有多少能力购买所需的商品，

仅有的一些商品也被领主强制摊派。农奴同市场关系不大，庄园自给性强，分离不出专业的商人。同时，康藏高原与外界交通不便，闭塞性强，除了领主控制的垄断性商业与外界发生一点联系外，出来跑买卖的风气无由滋长。

八、西南地区的民族贸易

在祖国西南的云南、贵州、川南、广西以至湘西居住着多种少数民族，其中包括苗、瑶、彝、壮、侗、水、布依、土家等族，他们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的已进入封建领主制，有的还停留于奴隶制，有的更为原始。元明以来，由土司统治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雍正四年（1726 年），云贵总督鄂尔泰请准朝廷在云南、四川、贵州、广西、湖广和广大区域中推行改土归流，取消土司土官世袭的特权制度，设立府、厅、州、县，委派有一定任期的非世袭的流官进行管理，实施和内地同样的政权体制。改土归流，减少了分裂叛乱因素，加强了中央政府对西南边疆的统治，有利于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实行改土归流后，革除了少数民族中某些落后的规章制度，生产力得到解放。原被土司垄断和封禁的许多宜垦的土地招民垦种，耕地增加。如乌蒙府改土归流后，所有地亩定为水旱生熟四项，分给兵民课户及土人耕种；云南的一些边远地方，“楚、蜀、黔、粤之民，携挈眷孥，风餐露宿而来”，“依山傍寨，开挖荒土”；云贵交界的平越、安顺“垦辟汙莱，焚烈山林，久荒之土，亩收数倍”；湘西“凡土司之新辟者，省民率挈孥入居，垦山为垄，列植相望”；手工业亦发展起来，“苗锦、苗被”，土家族的“峒锦、峒被、峒巾，皆灿然可观”。内地大批汉民迁入西南地区谋生，带去了先进的生产经验和生产工具。如云南普洱府从内地移民学习了种茶技术，开辟茶园，所产普洱茶优质产丰，闻名远近，各族人民“入山

作茶者数十万人”。云贵地区盛产铜锡银铅，矿禁放开，采矿工人也不下数十万人，大都来自两湖、四川、江西等省[69]。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西南地区的商业随之兴旺起来。汉族商人络绎不绝来到各地，既有车载船运马驮的大商家，也有肩挑手挽的小商贩。各省内地商人纷纷与各少数民族做生意，已成为西南民族贸易的通常的形式。其中，以与苗族、彝族、瑶族、壮族的相互联系最多，在西南民族贸易中占主要的地位。

苗族聚居之地，清统治力量比较薄弱，尤甚生苗地界“无君长不相统属”，谁也管不上。改土归流对苗族下的工夫最大，安抚熟苗，以分生苗之势，湘西的苗区、贵州的“苗疆”都接受了改流，由是贸易日兴。

在湘西，经由此处至川黔的路上商旅不绝，其中不乏永商足迹（永绥，即花垣，苗族聚居；永顺，即灵溪，土家族聚居），民族商人已经出现，“苗民通商交易，亦厅政之大者”。农村集镇开始发展，有的还很繁荣，永绥有两个客场，九个苗场（土家族聚居的永顺有大小墟集42个）。镇以下有定期市集，赶集的有苗民和外地来的汉商。如湖南辰州境内，其苗民与汉民交易，辄以牛马驮载杂粮、布、绢之物，以趋市集，届期必至，易盐、易蚕种、易器具，以通有无。湖南城步县苗寨，有靖州、绥宁及本邑并江西来外之人“开张酒饭杂铺生理，具横岭岗”。有的地方出现了专业性的市场，如龙山县城的牛厂成为方圆数百里乃至上千里的耕牛集散地。此外，还有永绥吉卫的猪市，泸溪浦市的柑橘、棉花街市都各具特色。在苗区，有的交易方式很独特，如永绥苗场交易时，“粮以四小碗为一升，布以两手一度为四尺，牛马以拳数多寡高低定值”，这是从当地习惯。无论生产或交易，苗族妇女都是主要的参加者。逢场赶集，“妇女居半”，活跃着一批苗族女商人，管理市场为女“场首”、女“经纪”[70]。苗族人民（熟苗）十分好客，为了保护旅客的安全，有时还要武装护送数十里，有的人甚至把客人接到家

里，无偿地供给客人食宿，以示友好。

贵州东部苗民聚居的山区交通梗阻。改土归流后，清朝廷“雇苗船百余，赴湖南市盐布粮货，往来畅通，民夷大忭，估客云集”。这个新开辟的苗疆许多地方“所少者惟盐与硫磺，江西湖广商民往往贪利为之贩卖”；苗疆大村小寨暨各处僻乡酿酒日多，是皆川粤江楚各省之人趋黔若鹜。汉族商贾贩运绸缎布匹，经过乌蒙山区的无人烟之处，“不顾险阻出入粟猓之地”。贵州荔波和广西南丹一带“不通舟楫”之处，也有商人从贵州独山输入该处所需商品，将“彼此所有运至独山发客”[10]。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少数民族如白族、哈尼族、佤族、景颇族、傣族等分布各地，而尤以彝族居住较为集中，人数更占多数。“历年内地民人贸易往来，纷如梭织。”云南（还有贵州、广西）的彝族绝大部分已进入封建社会，以农业为主，比较先进的坝区以种水稻为主，生产水平已和汉族地区接近。如哀牢山的彝族地区，在明末汉族商人前往的还很少，清代改流后，汉、回商人进入这个地区的多了起来。“山区铃响马帮来”，他们远途跋涉，深入山区，把盐、铁、布、针、线等物卖给彝族人民，再收购当地的名贵土产香菇、蜂蜜、黄腊、鹿茸、麝香、熊胆等到各地去贩卖，交流了物资，又促进了山区经济的发展。云南昭通、东川两府新辟夷疆，因地产银铜，商民辐辏，促进了矿业的兴起。

与云南接壤的四川西南部的凉山山区，如宁远、越嶲、峨边、雷波、马边等地，是彝民生息之地，这里的彝族仍保存着奴隶制度，生产水平较低，锄犁等工具靠外地输入，耕地轮歇抛荒，部分山区刀耕火种。彝族内部的交换一直是以物易物，交换物品主要是少量粮食和牲畜，没有形成市场，也没有本民族商人。一些边缘地带的彝民前往彝汉杂居的市场，以牲畜、农产品换回盐、布、铁器、日用品；改设流官后，汉族商人间或也带着货物向彝区头人“投保”后，进入彝区交易，弄不好要冒被俘为奴的风险，但可得

百分之百以上的纯利。

广西"瑶、僮（壮）多于汉人十倍"[62]，此外还有苗、侗、彝、仡佬等民族。壮族素以善于纺织出名，"壮锦"用色丝织成，"五色烂然与刻丝无异"；"壮人布""以黑白缕相间成文"，美观耐用，用做毛巾，"可三四年不敝"。对这些著名特产，商人们"莫不争购之"。改流以后，较之以前销路扩大。瑶族分布在广西、云南、贵州、湖南各地，以广西为多。耕作方法与生产关系同汉、壮地区相近，已实行封建制。瑶族也善于纺织，纺织品以及牛、马、鸡、猪等物是他们用来交换外地物资的商品。据说瑶族人民"商贾贸易，刻木以长短大小为验"，这种长短大小不同的木简上的刻痕是记事的符号，在交易称贷中，作为文契之用，"刻木而析，各藏其半"。湖南西南端与广西毗邻地区亦多瑶族，道州（今湖南道县）"虽与瑶侗杂处"，而"商旅之至者云集鳞萃"[63]。

西南地区改土归流后，民族贸易更加紧密化是一种进步的现象。商人们在互通有无、调剂余缺、沟通各民族的经济联系、满足人们需要方面发挥了其主导的作用。

九、台湾的民族贸易、地方商业及其同大陆的贸易往来

早期的台湾，高山族居民尚多，除开发中的地区外，其他地方经济还较滞后，商品交换活动大部分是生产者的互通有无。在招抚土著居民、渐次开垦的过程中存在很重要的民族贸易——汉民族与高山族的贸易。高山族与古代的越濮族同源，明代称"东夷人"，清代称"番族"（有熟番、生番之别），一半居中央山地，一半居海岸、平原、浅山，其聚居之地，清人称之为"番社"。明代汉族商人常从大陆沿海办货，搭乘渔船到台湾北部的基隆、淡水等处和高山族做生意，交换当地土产运回大陆。入清以后，漳泉的汉商人常到台湾更多的地方，如至琅峤等处，"往来贸易"，台湾南端海边

的“枋寮为商民聚伙”之地。在偏远的台东，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有彰化人陈文“至与互市，居经年略通番语”。作为交换的商品大多是高山族的土产和手工业制品。南北高山族多狩猎，常将皮张与汉人交换，皮张多转贩于日本，为衣服、包裹、壁饰、铠甲用，还将鹿肉制成鹿脯，和鹿筋、鹿鞭、鹿茸一起投入市场，汉商将此转贩于内地。牛驯服后（熟牛）也出现于“牛墟”之上，价格比野牛高一倍。高山族妇女“自织布，以狗毛、苧麻线，染以茜草，错杂成交，朱殷夺目，名达戈纹”。番布“颇坚致，为人们喜爱”，“四方人多欲购之”。手工制品还有草席，“其上者一重价至二三十金”，汉人甚为喜爱。另有藤条、水藤、藤编篮等。水果品种繁多，蕉实、凤梨、蔗檨（芒果）、柑柚、槟榔、毛柿样样都有。此外，通草、芝麻、紫菜、硫磺、黄蜡、贝珠制品、金银制品等也都是高山族或多或少拿出来交换的商品。后来，平原地区的高山族也学习汉人从事制糖，开设“糖廍”，在大量外销的“黑、白糖”中也有高山族人的份额。高山族缺乏的盐、铁、烟草、布匹、瓷器等物靠汉商来供应，高山族最喜铁器，如农具、用具、锅釜、锅铛，遇铁及铅子、火药，“虽多价不惜也”。以采矿寄居台湾的黄瑚叔就专以油、布等物同高山族人“易硫土”。南路凤山的高山族人民常购铁器、火药，以为捕鹿之用。

高山族与汉族的交易多在少雨季节。“每年三月吊社，七月进社，共十个月，可以交易完课，过此则雨多草茂，番无至者。”高山族的商品交换大都通过“赎社”进行。“赎社”的“社商”向官府取得贸易权，承纳商税。商税始于荷兰人，征税以招标方式给最高报价者，由社商承包。赎即承租之意，谓之承赎，有如中间人。“每岁赎社之人，用小舟载布、烟、盐、糖、锅釜、农具（还有火药）往与贸易。”这种“以货物与番民贸易”的社商经常出入高山族地区，熟悉情况，常充“通事”（翻译），甚至成为清朝廷派往该地区的官吏。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水沙连的通事黄汉原先

就是社商。“蹼社贸易，每在山脚沿海处所。”每至交易季节，高山族人民多用牛车拉运货物出山，现在的《台湾内山番社风俗图·互市》即描绘了交易的情景：在崇山峻岭之麓，两辆载货牛车停在大路旁，高山族男子往山下走来，或从藤索桥上通过，肩负或头顶货物来参加交易，从其姿态和形象可看出皆各得其所，十分满意。台湾为海岛，多溪河，也有以船载货来贸易者。“各社夏秋划蟒甲（独木舟）载鹿脯、通草、水藤诸物顺流出，近社与汉人互市；汉人亦用蟒甲载货而入。”

高山族与汉族以及高山族同族之间大多是以物易物。汉人至，高山族人“各夹鹿茸兽皮来易物”。在本族之间，则各以己之所有易己之所无，甚至为得到红头屿所产之金，还互相“私以贸易”。商品交换有一定的比值，如 1 张鹿皮可换 15 斤盐，1 斤盐可换 10 斤粟，等等。康熙时郁永河曾和高山族以“布七尺易硫土一筐，衡之可得二百七八十斤”。这种交易形式在一些地方长期保持着。但也有一些地方已开始使用货币，主要是贝片或贝珠（皆有孔）。贝片用大贝加工制成，工艺精细，价值较高，1 个贝片可买鸡 1 只。贝珠由小贝加工，磨去尖端，用绳子串连，以尺寸为计算单位，如 1 尺长之贝串珠可买 1 只鸡。这种串珠也作为额或项上的装饰品。有的地方产砂金，亦用来交易，如以少量金交换“中国铁棒”。哆啰满产金，不知所用，“金熔成条，藏巨甓中，客至开甓自熔”。到 1697 年左右，“始有携至鸡笼、淡水易布者”。有时也用“番钱”，“来自外洋，为商贾所重，而不行于生番”，只在“熟番”和汉族地区较多使用。有的土著民“喜与汉人为婚，以青布四匹，小铁铛一口，米珠斤许为聘”。贸易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民族的融合。随着清代台湾高山族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商品交换也日益频繁，出现固定的集市，定期进行交易，并出现了一些市镇，为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64]。

清代开发台湾，不仅活跃了民族贸易，更突出的是把整个台湾

岛内的商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使之成为国内的一个重要的商业区域。

商业城镇的增加，大量街市、市集的出现，是台湾商业发展的最明显的标志。在1695年修成的府志中，台湾县已有不少街市，如鱼市、菜市、柴市、新仔市、岭后街、岳市庙街、油行街、大街、横街、禾寮港街、大井头街、濑口街、关帝庙前街、新街、过坑仔街、乌松街、旧社街等；1752年的台湾县志记有45条街。凤山县有安平镇街、半路竹街、兴隆庄街；诸罗县有目加溜街。清初，台湾南部鹿耳门是唯一的正式开放与厦门对渡贸易的港口，所以南部发展最早、最快，"生聚日繁，商贾日盛，填海为宅，肆街纷错"，一些街道已有一定规模。"街市以一折三，中通车行，穿列市肆，仿佛京师大街，但隘耳。"台湾中部西海岸的鹿港（鹿仔港）于1784年指定为与泉州府晋江的蚶江口对渡通商后，也逐渐发展起来。"港口有水栅，可容六七十人，冬日捕取乌鱼，商船到此载脂麻、粟、豆。"1723年新设彰化县后，中部开发加快，粮食产量大增，属该县的鹿港成为米谷的重要集散地；1731年鹿港正式列为岛内贸易港，渐成市街，"水陆码头，谷米聚处"，"烟火数千家，帆樯麇集，牙侩居奇，竟成通津矣"。彰化北斗镇的北斗街具相当规模，建有天后宫，"街巷俱井字形，外有竹围、沟渠、栅门，以备盗贼"。这里甚多的街名"总以鹿港街概之"。道光时，"总港大街长三里许，泉厦郊商居多"。"百货充盈"，"自郡城而外，各处货市"，"以鹿港为最"。台湾北部淡水附近的八里岔，市街于康熙末雍正年间已初步形成，乾隆末（1792年）开放，与蚶江及福州五虎门对口过航，贸易更盛。艋舺（今台北市万华地区）也于大溪江建立了移民聚居点，其小市街最初被称为"番薯市"，至雍正末，艋舺成为台北盆地货物集散中心，先后建成了旧街、新店街、龙山寺街、妈祖宫口街等，"居民铺户四五千家，外即八里岔口，商船聚集，淡水仓在焉"。当时有"一府（台南）二鹿三艋舺"之

谚，就是指上述这些情况而言。乾隆中期以后，渡台禁令松弛，台湾商业发展加快，大量的中小市镇、市街、乡市形成，一些交通较发达地方出现较大的居民聚散点，交易日益频繁，台北县三峡镇的三角涌市街于乾隆中期出现。

港口城市、市镇的商业都以街市的店肆及行贩的售卖为交易的主要形式。在街市上的固定地点也有每日固定时间内举行的农副产品的市集，如柴市、草市、炭市、鱼市、菜市、果市、瓜市、土豆市、苧市、樟脑市等，各村农民用竹篮挑运到此，排设街中为市。几日一次的定期集市只存在于农村贸易、民族贸易之中，有的集市后来发展成市镇的小的市街。

在城市和市镇上集中了清朝廷各级官吏、军士、商人、手工业者和各类被雇用的劳动者（店员、伙计、盐工、轿头、挑夫等）。他们对商品有很大的需求量，购买力也不低，购买商品都以货币支付（银两、银元），如康熙时米1石售银二两三四钱，白糖百斤价银一两三四钱，后来以银元计算。对比一些偏僻地区农村里和民族之间的交换尚保持以物易物的情况，货币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巨大的进步[⑥]。

在城市、市镇商业的发展中，所增加的人口多是移民，为经营商业而赴台者，其中，尤以福建（闽南）移民为多。如晋江玉山林氏家族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1672年林诒铉赴台，“在台关帝庙口开张糖行，财源颇聚”；1732年林诒祥“身游东宁，建立泉源行以为托迹之所，招商为贾，贸易生计”；1768年，林慎亭于“水头招开典铺，越年就典铺之本，再鳌淡水生理，作有三年，获息合余，复鳌鹿郊数年；亦甚得利，再鳌兴裕、兴胜、万顺、淡鹿三号生理”；林式光自1782年起四次往台经商，还有林正叟兄弟“谋利东宁”，往台经商。林氏家族之外，著名的还有乾隆、嘉庆年间的赖氏：福建德化县下涌人“赖祖、赖圭、赖兴、赖为、赖梅、赖秋桂、赖来、赖汉阳等八人，俱往台湾，在台湾彰化县院务三佳居

住，经商，贩瓷器到台湾贸易"，这是做瓷器生意起家的。还有南安人郭严明"自成童时渡台经商，承先祖之旧业"，其祖上已先至台经商有成。大量的移民渡台经商促进了商品流通的发展[66]。

台湾本身商业的发展还表现为其商业组织渐臻完善，有所称"郊行"的组织兴起，这是被清朝廷承认的合法的组织。郊行的出现较多的是在台湾商业更为发展的1755年（乾隆二十年）前后。商人们为争取同行业的合作，并谋求更丰厚的利润，保障航行中人货的安全，在同行业中逐渐形成了以大商人为中心，专事聚货、采办、分售的商业组织。这种商业组织一般有数十个或上百个商号组成，是为台湾地区贸易商的组织——郊。"郊"带有同行业公会性质，相当于大陆的行会。"郊"是行的综合称谓，"行"是郊的组成部分。"行"也就是商行，与大商的商行性质相同，商行多为有钱富商所把持，有自己的船只，独立经营，贩货出入台湾。由于交易的市场多集中于便于航运便于上货分货的郊野之埠，故多称为"郊行"，郊是台湾的俗称，在清朝廷的官方文件中仍用"行商"、"商船"等词来称之。按清朝廷的规定，商船必须取保于"澳甲里族各长"，得到地方官府的批准，船只经官检验，发给船照，官府规定船上人数、所带食米及为修船备用的物料定额，凡过汛口，需缴费。船在郊行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先有船而后有"船头行"，郊成立后，船头行分隶于各郊，郊仍高于船头行，清朝廷控制了船，实际也就是控制了郊。郊行经官府认可，就承担了"事上"（防海、平匪、派义民、助军需及地方官责承诸公事）、"接下"（赈恤、修筑、捐金、义举）之事，这同大陆行会的任务相类似。

台南郊行是最早成立的郊。所谓"三郊"就是北郊（专营厦门以北宁波、上海、天津、烟台、牛庄各港口贸易的20多家店号）、南郊（专营对台湾以南漳泉、厦门、金门、汕头各港口贸易的30余号商行组成）和糖郊（专营糖米及其他农产物出口的50余家商号组成）。"三郊"上面还有其联合组织。此外，台南地区还

有一些较小的郊行，如药材郊、茶郊、布郊、烟籤郊等。中部、北部商业的发展也形成了相应的郊行。如鹿港的泉郊、厦郊、南郊（对广东、澎湖）、油郊、糖郊、布郊、染郊、籤郊（日用杂货），即所谓的鹿港“八郊”。道光年间，郊行又有发展，南、中、北地区郊行的数目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增加。如台南的丝线郊、绸缎郊、草花郊、杉郊、纸郊；鹿港的顶郊，等等。新竹（清代称竹堑）也出现了“郊商”。

郊的贸易范围在岛内港埠间的称内郊；超出本岛而与大陆各港埠贸易者为外郊。专营进出台湾口岸贸易，趸货批发之集散郊行为大郊，外郊都是大郊；由贩运之货物，按其销售主要商品种类而组织的郊行为小郊，小郊散布于全岛各主要贸易地。郊行之下的中小批发商称“割店”，一般三四家，有契约关系；每一割店与百家左右的“文市”联系，文市是零售店，开设店铺于街巷或设铺位于市场中。习惯称文市、贩仔为“下手”、“小卖”；称割店等批发店市为“武市”或“大卖”。这样，由批发到零售，市场逐渐扩大和完善，并形成遍及全岛的商品销售网，适应着日益扩展的商品流通的要求[67]。

台湾商品流通之所以日益扩展，从商品的来源说，是由于农业、手工业生产在地区开发中的迅速增长，从商品的去向说，则是由于销路的不断扩大。除了有较发展的对外贸易外（台糖“贸日本、吕宋诸国），主要是海峡两岸的物资交流对之起了很大的支撑作用。清朝廷对海上贸易虽有严格规定，但总的来说还是支持与鼓励与台湾间的贸易交往。清前期，内地与台湾之间的贸易十分频繁。

两岸贸易的发展明显地表现为丰富多彩的大陆商品充盈于台湾市场之上，已非过去只是与高山族之间的鹿皮、硫磺与布匹、瓷器等少数商品的交换。当时大陆的商船去台湾很主动。“海船多漳泉商贾”，其商船自大陆沿海来台湾的，如“贸易于漳州，则载丝绒、

漳纱、小杉料、鼎铛、雨伞、柑柚、青果、桔饼、柿饼；于泉州则载瓷器、纸张；兴化则载杉板、砖瓦；福州则载大小杉料、干笋、香菇，建平则载茶。回时（由台湾回大陆）则米、麦、菽豆、黑白糖饴、番薯、鹿肉，售于厦门诸海口。或载糖靛、鱼翅至上海，小艇拨运姑苏行市，船回（回至台湾），则载布匹、纱缎、枱棉、凉暖帽子、牛油、金腿、包酒、惠泉酒；至浙江则载绫罗、棉绸、绉纱、湖帕、绒线；宁波则载棉花、草席。至山东贩卖粗细碗碟、杉枋、糖、纸、胡椒、苏木，回（回台湾）则载白蜡、紫草、药材、茧绸、麦豆、盐肉、红枣、核桃、柿饼；关东贩卖乌茶、黄茶、绸缎、纸、糖、面、胡椒、苏木，回日则载药材、瓜子、松子、榛子、海参、银鱼、蛏干"[68]。由漳泉、兴化、建平、上海、姑苏、浙江、山东、关东所载的回船的货物都有很大部分远销至台者。当时去台商船很多，"商旅贸易，乘膨仔船、平底船"出入于洪涛巨浪之中，出现了"舳舻相望，络绎于途"的热闹场面。

台湾郊行的商船出海至大陆"江、浙、锦、盖诸州者"，岁以千计，与福建一省贸易的也有千艘。1724年"台船出入数千"。台船有糖船、横洋船，材坚而巨，大者可载六七千石，南至南洋，北暨宁波、上海、天津、牛庄，贩运之利颇操其益，真所谓"近则驶福建、漳泉、厦门，远则宁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南方的广东。凡港路可通争相贸易"[69]。乾隆以后，单是福建蚶江与台湾通商的郊行就有二十多家，如泉胜、泉泰、谦恭、谦记、谦益、晋丰、勤和、锦瑞等，来往的船只近二百艘。

台湾商品交易额迅速增加，乾隆时"出入之货岁率数百万元"[70]。大陆运至台湾的主要是布匹、绸缎、瓷器、铁器、纸张、药物、建材、杂货等。由于台湾当时地不种棉，"故无纺织"，仅以麻、狗毛织布，康熙末始会织棉布，但棉布仍缺，只高山族有少量生产，凡是丝布绵绫之属皆来自内地。市场上的池布、眉布、井布、金绒布来自福建的漳泉，而绸缎纱罗则来自江浙，乍浦、上海

的丝、棉织品以及棉花也在“南风盛发”的春夏间，由商船源源运至台湾。绸缎布匹为台湾输入之大宗。由于台湾之山缺铁，所用铁器都由内地运入，乾隆年间，金属类商品入台“岁率数十万贯”。台湾虽盛产木材，但多在深山，交通不便，难以运出，故其造船架屋多采用福建所产杉木，其他用料如铁钉、桐油、山城板、网纱、槐藤、尾楼灯、旗布、颜料、大小风篷、无底井、桅饼、桨以至砖瓦石等“各料产自漳泉”。著名的福建武夷茶在台湾也很畅销，当地“富者皆用武夷、福宁诸种”，以显示其身份。漳州的烟，镇江、惠泉、绍兴等地的酒，内地的西瓜、荔枝等水果和核桃、红枣、瓜子等干果，在台湾市场上亦随处可见。输台杂货名目类多，从上列回船货名可见其一斑，尤其是食用品如香菇、火腿、豆腐乳、干菜、盐鱼、鱼脯等，生活用品如席、伞、帽以及床、条凳，均受台湾居民欢迎。

由台湾运至大陆的商品不再以鹿肉、番薯、皮张、硫土等来自高山族的土产品为主，随着当地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已以米粮和糖为主要的输出品。内地许多省份缺糖，对此需求迫切。福建的福州、泉漳“同仰食于台湾”，连霞浦产地亦“赖台米接济”，所以台湾运至福建粮食为数甚多，如雍正九年一次就输米 120287 石；乾隆初台米输闽年八九十万石，少则也有五六十万石。台米还输往浙江及北方的天津等地；道光四年，河北灾情严重，便由台输入米 14 万石；道光十一年又输浙江数 10 万石。除粮商贩运及其他商人赴台贸易按例带回一定数量的粮食以外，官方有时也派专人赴台购米。台糖是另一项大量输出商品，雍正初，糖年产已达上亿斤（有人说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糖销量年 5000 余万斤，收入达五六十万两），质量与内地相比属上乘佳品。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清朝廷在台湾一次就办糖 11000 石。有人说，台湾蔗糖，“北至京津，东贩日本，几为独揽”。在台湾郊行出口糖的同时，内地往台湾贩糖的大都是江浙商人。此外，花生油、芝麻油及豆油的输出相

当大。所以方志称：“货之大者，莫如油米，次为麻豆，次糖菁。”[71]油主要“出于落花生，其渣粕且厚值，商船贾贩”以此“为重利”。

内地闽广等地虽为水果之乡，但为了品种调剂，台产的水果也备受大陆市场的欢迎，畅销于福建、广东、浙江、江西、河北。如佛手柑“五六月初熟”，即“载赴江浙发售”；焙干的龙眼肉每年运“售上海、天津，为出口大宗”；凤山所产的黄梨由海舶运售厦门，等等[72]。

在商品流通的扩展中，也有部分走私贸易。清朝廷曾经限制运出过多的米谷，以防台湾缺粮；禁止由台湾出口竹材，禁止由台贩运硫磺，禁止大陆船只向台湾运入生铁和铁器、以防民间私造武器。对有些商品如盐、樟脑等实行官营，禁止民间私贩。可是由于实际上的生活需要，两岸商民仍不顾官府禁令，频繁往来贸易，清朝廷禁令的执行也时紧时松，以至形同虚文，很多走私贸易势难尽免，但是食盐的走私则影响很坏。台岛本身当时盐产不敷需要，岛内私盐已禁而不绝（食盐行官督商销制），但由于两岸盐的地区差价和官私差价甚为悬殊（内地私盐每斤二文，偷运至台可卖四五文，而官盐每斤至十二三文），故私盐蜂拥至台，小船、渔船多偷运私盐米谷，名曰“短摆”，“私盐出入，小口居多，关吏利其贿，不问也。内山生、熟番及粤庄人，皆食私盐。台盐每年减销，不啻十之六七”。“私贩之弊，各港口有之。其甚者鸡笼、香山二口，奸船私以盐米，复私易煤炭、樟脑、米谷而去，颇为难治。”[73]内地私盐的涌入打击了台岛食盐的生产和流通。

内地与台湾之间的物资交流推动了沿海贸易的发展，扩大了国内市场，密切了内地人民与台湾人民之间的关系，扩大了大陆对台湾的政治、经济影响，有利于台湾的经济发展和国家的统一，积极作用是主要的。对台湾来说，好处更多。台湾在当时是一种“以糖、粮生产为主，手工业等日常用品依赖大陆的半开放型的经济”，

"百货皆取于内地"，澎湖更是"不产百货，凡衣食器用，皆购于妈祖宫市，而妈祖宫诸货，又皆藉台厦商船、南粤船，源源接济以足于用"[73]。内地商品的输入对保障台湾人民的生活需要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促进生产方面，内地提供了广阔的粮、糖市场，使台湾的经济活动有了存在、发展的可能性，并保持了"台米、台糖在大陆市场上始终处于优势地位，且历久不衰，持续到近代"。国内市场的保证和扩大，大批量多品类的农副产品输入内地，也推动了台湾农作物商品化的过程，并且在这些商品的生产中出现了雇工生产、租地生产的经营地主或佃富农形式，并出现商人资本参与生产的包买主现象。尤其是以经济作物甘蔗为原料的糖的加工业，在康熙末即有"糖斤未出，客人先行定买，糖一入手，即便装载"的情况。商业资本与生产的逐渐结合有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对台湾的社会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注　释

①杨宾：《柳边纪略》。

②《龙沙纪略》，第9页；《黑龙江外纪》；袁森坡：《论清代前期的北疆贸易》，《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

③乾隆《清实录》卷一，卷四八七；《黑龙江志稿》卷四九。

④《卜魁纪略》，第416页。

⑤李燕光：《清朝的东北角》，《清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⑥《黑龙江述略》卷二、卷六；郭蕴静：《清代商业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92页。

⑦吴兆骞：《秋笳集》卷八，《寄顾舍人书》。

⑧加藤繁：《康熙乾隆时代关内外的通商》，吴杰译：《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三。

⑨《山海榷政》卷二，《豆税》。

⑩《清文献通考》卷三三，《市籴考》二。

⑪《清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

⑫⑭㉛㊴㊷郭蕴静：《清代商业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98、199页；第197、198页；第209页；第211～212页；第220～225页。

⑬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72～73页的材料；袁森坡：《记清代前期的北疆贸易》，《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

⑮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75～79页。

⑯⑰石昌新：《旅蒙商》词条概括的材料，《中国商业百科全书》，第247页。

⑱林永匡：《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82～130页。

⑲㉑㉔㉜㉝㊱㊸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472～498页；第200～431、431～443页；第552～555页；第513～527页；第384～404页；第510页；第505～505页。

⑳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第131～199页；范金民：《江南丝绸史研究》。

㉒《清高宗实录》卷六七四、六九三、八七七、七六五；《西域闻见录》卷一，《乌鲁木齐》。

㉓《新疆志稿缀》。

㉕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五。

㉖㉟范金民：《江南丝绸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第313～314页；第346页。

㉗萧雄：《听园西疆杂述诗》卷一，《新疆回界》。

㉘《平定准噶方略》续编卷二二。

㉙《回疆志》卷四。

㉚《西域闻见录》卷三。

㉞《西域闻见录》卷二；包罗杰：《阿古柏约克传》。

㊲椿园：《西域闻见录》卷一；祁韵士：《万里行程记》。

㊳《陕西总督刘于义奏折》（档案馆藏），转引自郭蕴静：《清代商业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1页。

㊵《道光实录》卷五七六，第12页。

㊶《宁夏新志》卷一，《街坊市集》。

㊷《宁夏新志》卷七。

㊹廖庭：《解放前西宁一带商业和金融业概论》，《青海文史资料》，第1辑，第115页。

㊺吴丰培：《赵尔丰川边奏牍》，第90页。

㊻光绪《四川炉霍屯志略》，《卫藏通考》卷十一。

㊼鲁子建：《清代川茶的藏边贸易》，《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

㊽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西藏茶务》；咸丰《天全册志》卷五，嘉庆二十五年川督蒋攸铦奏，《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西康边茶简介》。

㊾㊿光绪十八年，川督刘秉璋《致总理衙门电》。

㊿道光初，川督琦善奏折。

㉛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道孚商务》。

㉝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打箭炉商务》，查骞：《炉边谈屑》卷上。

㉞《御制泸定桥碑记》，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打箭炉商务》。

㉟魏源：《圣武记》卷五，《外藩》。

㊱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道孚商务》。

㊲用《中国商业百科全书》中的材料，此全书系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㊳《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西康边茶简介》。

㊴戴逸：《简明清史》，第2册，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3、224页。

㊵徐珂：《清稗类钞》，第17册，《农商类》；邓必梅：《湘西民族经济发展述论》，《平准学刊》，第5辑，上册。

㊶魏源前揭《圣武记》卷七；后四条引文出自《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4辑，第466、183页。

㊷《清史稿·土司传》。

㊸《永州府志》卷二，舆地·风土。此材料系封越健提供。

㊹高山族商业各段均取材于刘如仲、苗学孟：《清代台湾高山族社会生活》，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146页。

㊺㊻㊼㊸㊹黄福才：《台湾商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03～106页；第110页；第144～147页；第113页；第195页。

㊽黄叔璥：《台湾使槎录》卷二，《商贩》。

㊾王必昌：《台湾县志》卷二；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九，第373页。

㊿连横：《台湾通史》卷二五，第443页。

(71)《淡水厅志》。

第五节

清前期的对外贸易

鸦片战争前，清朝廷推行了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成为该时期海外贸易发展的重要内容；从时间上说，经历了由禁海到开海贸易，由多口贸易到一口贸易的演变过程；虽管理日严、限制日多，

对外贸易还是有很大发展，一直处于有利的地位；但对外贸易主要在海路，陆路贸易的发展则远不如海上贸易，因此本节重点主要在海外贸易[①]。

一、清初的海外贸易政策

清初仍承明末贸易制度，允许商人出海贸易。顺治三年（1646年），清朝廷颁布了准许商人出海贸易的敕令："凡商贾有挟重资愿航海市铜者，官给符为信，听其出洋，往市于东南、日本诸夷。舟回，司关者按时值收之，以供官用。"顺治四年（1647年），清朝廷平定浙东、福建后，又颁布敕令："通番干禁者，概从赦宥，听其归里安业。"[②]至顺治六、七年间（1649—1650年），海外贸易仍然繁荣，正如史载："犹记顺治六、七年间，彼时禁令未设，见市井贸易咸有外国货物，民间行使多以外国银钱，因而各省流行，所在皆有。"[③]

其后，因郑成功抗清势力不断增长，清朝廷为巩固刚刚创建的满族封建统治政权，决定切断这股势力同内地的联系，先后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十三年（1656年）、十八年（1661年）；康熙四年（1665年）、九年（1670年）、十一年（1672年）、十二年（1673年）、十四年（1675年）颁布了一系列禁海令[④]。为严格执行这一禁令，清朝廷又先后于顺治十七年（1660年）、康熙十二年（1673年）、十七年（1678年）三次下达了"迁海令"[⑤]。海禁严时，甚至"不许片帆入口"。然而，即使在海禁和迁海时期，海外贸易也没有中止，其中有官方贸易、郑氏势力和地方政权的贸易以及走私贸易等。此时清朝廷同海外诸国的官方贸易，以琉球、暹罗和荷兰为主，成为当时惟一合法的贸易形式。从顺治三年至十五年期间（1646—1658年），郑氏势力涉及东南沿海大部分地区，形成一个以厦门为基地的贸易船队，同日本、暹罗和东南亚各国往来频

繁。顺治十八年（1661 年），当郑成功从荷兰殖民者手中夺回台湾后，则以台湾为中心，继续发展海外贸易。云南、贵州、广东、福建地方政权为增加财政收入，增加军事实力，不顾海禁和迁海的命令，支持商人出海贸易。此外，海商的非法走私活动也屡见不鲜。他们或是贿赂海防官吏，或是征得地方官吏的赞同，偷运货物出海。

当清朝廷平定了“三藩”之乱和收复台湾之后，康熙皇帝立即废除海禁，于二十三年（1684 年）颁布了开海贸易的命令。史载：“今海内一统，寰宇宁谧，无论满汉人等一体，令出洋贸易，以彰富庶之治，得旨允行。”[⑥]次年，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又宣布江苏的松江（先设于府属的漴缺，移于上海县）、浙江的宁波、福建的厦门、广东的广州为对外贸易港口，分别设立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和粤海关，承担严格管理海外贸易的职责[⑦]。

康熙颁布开海贸易的命令，是清朝廷内部一直存在着开海贸易的思想所致。从康熙和内阁学士席柱的一段对话中可见康熙开海贸易的思想。康熙说：“百姓乐于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贸易捕鱼。尔等明知其故，前此何以不议准。”席柱答曰：“海上贸易，自明季以来，原未曾开，故议不准行。”康熙说：“先因海寇，故海禁不开为是。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席柱答曰：“据彼处总督巡抚云台湾、金门、厦门等处，虽设官兵防守，但系新得之地，应俟一二年后，相其相宜，然后再开。”康熙说：“边疆大臣，当以国计民生为念。向虽严海禁，其私自贸易者何尝断绝。凡议海上贸易不行者，皆总督巡抚，自图射利故也。”席柱答曰：“皇上所谕极是。”[⑧]大臣们也赞同这一主张，认为“今海外平定，台湾、澎湖设立官兵驻扎，直隶、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各省，先定海禁处分之例，应尽行停止”[⑨]。康熙还进一步阐述了开海贸易的积极作用。他说：“向令开海贸易，谓于闽、粤边海民生有益，且此二省民用充阜，财货流通，则各省亦俱有益。夫出海贸易，本非贫民所能，

富商大贾，懋迁有无，薄征其税，可充闽粤兵饷，以免腹地省分转输协济之劳。腹地省分钱粮有余，小民又获安养，故令开海贸易。"[10]康熙已认识到海外贸易有助于沿海人民的生计，国内外互通有无可增加财政收入以及充裕军饷等。

清朝廷上层在决策过程中对"开"和"禁"的问题虽有争论，但开海贸易思想占有相当的阵地。海禁令一下达，即遭到一些重臣的反对。他们纷纷上疏，请求开海或展界。河道总督靳辅在奏疏中写道："细察舆论，实因海禁太严，财源杜绝，有耗无增，是以民生穷困，至于此极。"[11]湖广道御史李之芳说："沿海一带，鱼盐之利何啻数千万！土产之物，百倍其利……且土产年例解京，从此而止。"[12]广东巡抚王来任遗疏特书海禁和迁海使清朝廷"每年抛弃地丁钱粮三十余万两……被迁之民相聚为盗"[13]。上疏反对海禁和迁海的东南沿海各地的官吏还有福建总督范承谟、巡抚吴兴祚，广东巡抚李士祯、监察御史李清芳、工科给事中丁泰等。

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移居海外的人数不断增多，出海的人往往违禁"载米而去，并卖船而回"，也有留滞不归的。粮食透漏既多，人员外流又众，引起统治者的关注。尤为要害的是，当时吏治已趋腐败，人民反抗激烈，统治者很怕内地人民借贸易之机聚居南洋，与海外势力（如南明的残余势力）结成反清联盟。康熙曾忧心忡忡地说："噶罗巴及吕宋，皆红毛、西洋泊船之所，藏匿盗贼甚多"，必须"预为措置"，不使内地与台湾之人与之互相往来。在这种形势下，下令禁止南洋贸易。"其南洋、吕宋、噶罗巴等处，不许前往贸易"，使海外贸易的发展受到相当影响。但是，这一禁令的本意不是真正切断和南洋的贸易联系，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即批准了两广总督杨琳的奏请，同意"澳门夷船往南洋及内地商船往安南不在禁例"[14]。雍正继位后，鉴于朝内外舆论的反对以及沿海地区大米的短缺，于雍正五年（1727 年）、雍正七年（1729 年）先后解除了福建、浙江同南洋贸

易的禁令。

乾隆二十年，英人抵制清朝廷的行商制度，并执意绕开广州，在宁波定海县深入丝、茶产区建立贸易据点；其上一年在宁波登陆的英国商船还违反规定携带了大批枪炮。为了巩固海防、防止走私，"多一洋人市集之所，日久虑生他弊"，清朝廷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撤销了浙、闽、江三处的海关，"（责船）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交易"[15]。不肯就范的英国人于两年后再派"中国通"、曾去宁波登陆的英船上任通事的洪任辉直接去见乾隆皇帝，借口广州行商勒索，"宁波交易公平"，要求增开口岸，改变通商事务，遭到严词拒绝。可见，由多口变一口通商，并非清朝廷自开海以来海外贸易政策有了改变，而是面对西方"恃其强悍扬帆直进"的形势所采取的针对性措施[16]。虽说强调广州一口通商，而广东沿海大小港口及宁波、厦门等港口仍许中国商船往南洋贸易，且限制比康熙时有所放宽（不限船大小，是自运还是租赁，不论出洋年份远近，概准回籍）；有时也允许来自吕宋的两班牙船进入厦门港，未加限制。事实上，乾隆期间从未封闭和断绝对外交往和贸易往来。乾隆还于五十八年（1793年）亲自接见了假庆贺乾隆生日、以马戛尔尼为首的英国使团，虽然对其不正当、不合理的要求（新增港口、独减商税等）未予满足，但还是热情相对，厚赠礼物，使之"留下了前所未有、不可磨灭的愉快印象"。该时期的中西方贸易，尤其中英贸易是不断增长的。

总之，清朝廷实行的海禁和迁海，康熙末年颁布的同南洋贸易的禁令，乾隆年间的由多口变一口通商，皆为形势之所趋，是从政治、军事角度来顾虑问题，本意主要不在于外交、外贸本身。同时，清代的海禁和迁海，加上禁止同南洋贸易的时间，仅为42年，占鸦片战争前清代196年的一个暂短时期。相反，清初承袭明末的贸易制度，康熙的开海贸易主张，乾隆相对紧缩贸易港口而又不断绝对外贸易往来，则是鸦片战争前清代海外贸易政策的主流，并成为促进

该时期海外贸易发展的因素之一。当时海外贸易的活动是受行商制度和海关制度严格管理的，只是一种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

二、鸦片战争前清代海外贸易发展概况

随着清代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的推动，鸦片战争前清代的海外贸易呈发展态势，主要表现为贸易港口、贸易国家和商船数量的扩增，以及进出口商品的繁多、贸易总值的增加五个方面。

（一）贸易港口扩大

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开海贸易后，除清朝廷规定的广州、厦门、宁波、松江四大通商口岸外，尚有沿海许多大大小小的商船出入口。据《粤海关志》载，在广东各地有五大总口和 40 余处小口。据档案《户部史书》载，福建的大小口共有 20 多处。据《浙江通志·榷税》载，在浙江的大小口共有 15 处。《江南通志·关税》载称，江苏的大小口共有 22 处。北方沿海以河北的天津为主，其次为山东的登州、辽宁的牛庄等。

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清朝廷虽撤销了厦门、宁波和松江三港的海关，仅保留广州一港的粤海关，对外开放的港口有所减少，但是广东沿海各大小口以及宁波、厦门等仍准许同南洋各国进行贸易往来。

（二）贸易的国家扩增

清代之前，同中国进行贸易往来的主要是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同欧、美各国虽有贸易往来，但多为间接的形式，明代的海外贸易也主要限于南洋各国。清前期，除继续保持同亚洲各国的贸易关系外，还扩展至欧洲和美洲的许多国家，同他们建立了直接的贸易关系。该时期，同中国进行贸易的国家和地区，亚洲有日本、朝鲜、菲律宾、苏禄、西里伯、马六甲、新加坡、婆罗洲、爪哇、苏

门答腊、马来亚、印度、暹罗、越南、柬埔寨、缅甸等国；欧洲有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丹麦、瑞典、普鲁士、意大利、俄国等；美洲有美国、秘鲁、墨西哥等国。几乎所有亚洲、欧洲和美洲的主要国家都同中国有直接的贸易关系。

（三）商船数量增多

从东方的日本来看，开海贸易后，中国商船航抵日本的大为增多。康熙五年（1666年）时，中国驶往日本的商船仅有35艘，至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增至85艘，二十五年（1686年）增至102艘，二十六年（1687年）增至115艘，二十七年（1688年）更增至194艘[17]。据木宫泰彦《中日交通史》赴日之清舶船数一览表所示，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的73年间，中国开往日本的商船多达3017艘，平均每年41.3艘。中国商船还从事东南亚各国同日本的转口贸易。如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至雍正十一年（1733年），从广东、南京、宁波、厦门、台湾开往长崎的商船，其中有6艘是转运咬留地（今雅加达）等地的商品[18]。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以后，因日本江户政权进一步实行锁国政策，对中国贸易有所限制，致使中国赴日商船数量有所下降，但是船的吨位增加，贸易吨位总值并没有减少。

从东南亚各国来看，海禁时期，清朝廷仅准其在一定时期内来华进行官方贸易活动。开海贸易后，往来商船增加，即使在禁止同南洋贸易期间，彼此往来的船只亦未断绝。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从福州、厦门等地开往雅加达的商船仅十余艘，至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增至二十余艘[19]。至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造船出海贸易者多至千余”[20]。乾隆年间之后，中国商船前往东南亚的尤多。

从欧美各国来看，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的72年中，前来中国的欧、美各国商船共312艘，且船的吨位也很可观。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至六十一年（1722

年），前来广州的英国商船最小的为140吨，最大的为480吨，一般的为300吨左右。当清朝廷撤销了闽、浙、江三关后，欧美各国来华的商船仍不断增加。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至道光十八年（1838年），到广州的商船共有5107艘，平均每年为63.8艘。其中，以英国商船为最多，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为58艘，占外国商船总数的67%；道光六年（1826年）为85艘，占外国商船总数的82%；道光十三年（1833年）为107艘，占外国商船总数的80%[21]。

（四）进出口商品繁多

鸦片战争前，清代海外贸易的进出口商品品种和数量较之前代大为增加。

1. 输往海外的商品。

从输往日本的商品来看，主要来自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等地。其中，主要是丝、丝织物、药材、瓷器、食品、手工艺品、日用品和文化用品等。丝和丝织物占居首位，计有白丝、黄丝、绉绸、绸、绢绸、绒绸、金缎、内缎、锦、绉、绫子、绫纨、纱绫、罗纱、纱、二彩、五丝、七丝、八丝、绝、罗、云绡、南京绡、绝罗捻、丝线、丝棉等27种之多。食品有茶、红豆、砂糖、甘蔗、佛手柑、橄榄、龙眼、荔枝、鹿角菜、紫菜、藕粉、鱼胶、茴香、蜜饯、花生、椰子、波罗蜜、蚺蛇胆、冬笋、南枣、竹鸡菜。文化用品计有书、纸、竹纸、信纸、笔、墨、砚石、端砚、墨迹、绘画等。药材有红花木、附子、药种、沉香、乌木、槟榔子、龙脑、麝香、蜡药、天门冬、降真香等。有的药材产自中国，有的则是由中国转口日本的[22]。以上这些商货，一是能满足日本社会的需求；二是使中国商人获取厚利，其数量可观，并逐年增加。正如《日本和清朝的贸易·贸易品》所载："这些输入品逐年增加，不但供上流社会，且为一般民众广泛使用和爱好。因此，对于日本人民的生活直接间接起了颇大的影响。其中中国书籍的输入对于日本

文化影响尤大。”靳辅奏中称：“内地绸丝等一切货物，载至日本等处，多者获利三四倍，少者亦有一二倍。”[23]

从输往东南亚的商品来看，主要有丝织品、茶叶、瓷器、土布、食品和日常用品等。以新加坡为例，1829年抵达新加坡的中国商船共8艘，载运厦门和广州的货物，其中有陶器、砖瓦、花岗岩石板、纸伞、粉条、干果、线香、纸钱、烟草、土布、生丝、羽缎、缎子、樟脑、糖果、茶等。1829—1830年，有9艘中国商船航抵新加坡，载货达3000吨，其中有生丝、陶器、土布、砖瓦、羽缎、伞、干果、烟草等。1839—1841年，前往新加坡的商船多达250艘，所载商货为茶叶、生丝、樟脑、土布、大量的粗陶器以及各种华侨喜用的货物等[24]。驶向菲律宾群岛、婆罗洲（今加里曼丹岛）、苏门答腊、爪哇、马来半岛东岸、苏禄群岛、西里伯斯（今苏拉威西岛）的中国商船一般载运粗陶器、丝织品、茶叶、家具、各种日用品而去。

从输往欧、美各国的商品来看，主要是生丝、丝织品、茶叶、瓷器、土布、白铜、大黄、桂子、糖、冰糖、白矾、姜黄、樟脑、水银等，其中以生丝、丝织品、茶叶、南京土布为大宗。自开海贸易以来，其数量大为增加。例如生丝，1698—1722年为1833担；1740—1779年为19200担，增加10倍之多；1780—1790年增至27128担，又增长29%；1820—1829年更增至51662担，又增长90%。又如茶叶，1722—1739年为102795担，1740—1779年增至807193担，增长7倍有余；1780—1789年增至1885443担，又增长1倍多；1810—1829年增至3242874担，又增长近1倍。再如土布，1790—1799年为7627300匹，1820—1829年增至12209534匹，增长51%[25]。

2. 海外输入的商品。

从日本输入的商品来看，主要有金、银、铜、俵物（海参、干鲍鱼、鱼翅、海带）、杂货（黄铜器皿、镀金器皿、描金器皿、伊

万里陶瓷）等[26]，其中以铜、金、银为主。1684—1889年，自日本输入的铜多达32070万斤，平均每年为195.1万斤[27]。金、银的输入量也不少，1648—1708年的61年间，从日本输入的金为2397600余两，银374220贯目[28]。

从东南亚输入的商品来看，主要有米、糖、槟榔、燕窝、海参、海菜、鱼翅、鱼肚、鹿茸、胡椒、樟脑、檀香、乌木、玳瑁、蜂腊、沙藤、牛皮、锡、打火石、原棉、棉纱、棉布、欧洲的羽缎和毛织品以及鸦片等[29]，其中以米的贸易为大宗。康熙末年，康熙曾下令从暹罗进口米30万石，分运至福建、广东、宁波等处贩卖[30]。乾隆十六年（1751年）从厦门进港的商船有20艘，载运大米5300余石，连同一艘暹罗商船载的大米4000石，共计9300余石[31]。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南海县商民从柬埔寨、暹罗、噶罗巴等国运回洋米共24776余石。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番禺县和澄海县商民从安南等国运回洋米共有21278石[32]。

从欧美各国输入的商品来看，主要有棉花、棉纱、棉布、亚麻布、哆啰呢、哔叽、毛织品、呢绒、羽毛、兔皮、海狗皮、海骡皮、海龙皮、锡、铅、金、银、钢铁、五金、胡椒、檀香、象牙、珍珠、黄蜡、玻璃、洋参、自鸣钟、千里镜、香水、大米、银元以及鸦片等[33]。19世纪前，欧美各国输入中国的以银元为最多，其次为毛织品和棉花。当时欧美各国的货物难以进入中国市场，因而“夷船”来时“所载货物无几，大半均属番银”[34]。18世纪末以后，英国纺织工业空前发展，其棉布、棉纱大量输入中国。至鸦片战争前夕，西欧各国输入中国的商品以棉花居首位，年平均50万担，价值500万元；棉布居第二位，年平均53万匹，价值138万元；呢绒居第三位，年平均价值1039500元[35]。

值得指出的是，欧美各国用走私的方式将鸦片不断输入中国，以扭转其对华贸易的逆差。自雍正七年（1729年）开始，葡萄牙人从印度的果亚和达曼贩运鸦片至澳门，随后英美等国先后将鸦片

输入中国。其结果使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由出超变为入超，变白银流入为流出，严重破坏了中国同欧美各国的正常贸易关系。

（五）贸易总值增加

查阅雍正七年至乾隆二十一年（1729—1756年）各海关贸易总值统计和乾隆二十三年至道光十七年（1758—1837年）粤海关贸易总值统计[59]，可以明显地看出，该时期海外贸易的总值是不断增长的。除江海关外，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的贸易总值均为上升趋势。若以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各海关的贸易总值为准，粤海关比雍正七年（1729年）增长44%；闽海关比乾隆五年（1740年）增长29%；浙海关比乾隆元年（1736年）增长22%。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由多口通商变一口通商后，海外贸易总值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长。粤海关自乾隆二十三年至道光十七年（1758—1837年）的80年间，其贸易总值不断增长。若以乾隆二十三年至三十二年（1758—1767年）的总值为100，道光八年至十七年（1828—1837年）则为272。这80年的总值估计为4227168950两，比乾隆二十二年以前四海关的贸易总值408215787两增长10倍以上。若将其他港口的贸易额也统计在内，增长的数字还要多一些。

从以上五个方面足以看出鸦片战争前清代的海外贸易是不断发展的。尽管海禁和迁海、南洋贸易禁令、由多口通商变一口通商对海外贸易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但都是暂时的和非主流的。

三、鸦片战争前清王朝与境外各国的贸易关系

（一）同东北亚和东南亚各国的贸易关系

1. 朝鲜。鸦片战争前的清前期始终同朝鲜保持着友好贸易关系。顺治时期，外国使节赴京，应在限定的日期于会同馆进行贸易，而朝鲜使节却不受此限。史载："顺治初年定：凡外国贡使来

京，颁赏后，在会同馆开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由部移文户部，先拨库使收买，咨覆到部，方出示差官监视，令公平交易。”[37]康熙年间海禁时仍对朝鲜使节予以优惠，史载：“康熙二年，凡外藩货物，有该国王印文开送者，准其贸易。朝鲜陪臣下人应山等，带貂皮一百张，印文内虽未开载，经礼部奏闻。得旨：免其议罪。交易货物，听其随便携带，至日报部，于会同馆交易。该王印文著停止。应禁之物，回时令边关官员详细严察。”[38]

清朝廷严禁米粮输出，即使是在康熙二十三年开海贸易后也是如此。但是，鉴于朝鲜遭灾，粮食短缺，却放宽了限制。康熙三十六年（1697 年），清朝廷允许了朝鲜在中江地区贸易米粮的请求，当年输出 2 万石，并准许朝鲜使节采办米粮。第二年，又输出 3 万石，其中，1 万石作为赠送，2 万石作为官方贸易的输出，另有 2 万石允许商人进行贸易[39]。雍正六年（1728 年），清朝廷免追朝鲜贸易欠款白银 6 万两。史载：“［雍正］六年覆准：朝鲜国人赊欠内地商人银六万两，今该国王将已收银存于彼国。如有应用之处，听其支用。其未究者，概行免追。”[40]

此外，中朝两国间的边境贸易由来已久，尤以每年的二、八月间更为繁盛。此刻，不少内地商人前往中江与朝鲜贸易。为确保这种“均平交易”的顺利进行，清朝廷下令不准边境清兵入市。

2. 日本。康、雍两朝对中日贸易十分重视。自康熙开海贸易以来，中国商船驶往日本不断增加。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为 24 艘，二十三年（1684 年）为 24 艘，而已如上述，二十四年（1685 年）即为 85 艘，二十七年（1688 年）来船 194 艘中，随船到达长崎的中国商民竟达 9128 人次[41]，这一年成为清日贸易最活跃的一年。清朝廷积极开展同日本的贸易，一是满足对铜的需求，二是可获取大利。康熙曾明令下臣说，日本“国饶铜，我朝鼓铸所资自滇铜外，兼市洋铜”[42]。据《东倭考》记载：“大抵内地价一，至倭可

易五；及回货，则又以一得二。故铜商之豪富甲于南中与粤中之洋商。”这对于社会经济处于恢复和发展时期的清朝廷来说，有极大的诱惑力。

该时期的中日贸易正值日本实行锁国政策，禁止日船出海，仅允许中国和荷兰船在长崎贸易。可以说，这时的中日贸易是指中国商船开往日本的贸易，或者称中日长崎贸易。

面对中日贸易的繁荣，日本政府担心将造成金、银、铜的大量外流，对经济带来不利的影响，于日贞享二年（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开始推行消极限制的政策。从这一年起，规定中国赴日本商船年贸易总额不得超过 6000 贯。日元禄元年（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又限令驶日的中国商船为 70 艘[13]，并限定其时间和地点，同时还限制中国商人的行动等。但是，以上的限制并未达到预期的目的，被勒令返归的中国商船往往徘徊在长崎一带，以走私的方式将日本的金、银、铜大量载运而去。1662—1708 年的 46 年间，日本共流出铜高达 114498700 余斤[14]。鉴于此，日本政府又于 1715 年颁布了“正德新令”，中国商船每年限定 30 艘；贸易额限定为 6000 贯；每年铜输出量不准超过 300 万斤；额定内的中国商船须领取信牌为凭证进行贸易。此外，日本政府借发放信牌之机大肆敲诈勒索，加之日本铜产量日渐减少，致使中国赴日商船亦逐年缩减。据大庭修《日清贸易概观》一文统计，1749 年中国赴日商船为 15 艘，其贸易额为 4110 贯；1804 年赴日商船减为 11 艘，贸易额却增至 7345 贯；1840 年赴日商船减为 8 艘，贸易额更增至为 9217 贯。这是因日本政府的限制，赴日商船自然减少；但清朝廷于乾隆年间采取了招商办铜和准丝易铜的措施以及加大了商船的规模，致使对日贸易额非但没有减少，反而还增加了。

3. 暹罗（今泰国）。这时期，中国同暹罗的贸易不论是官方贸易形式还是商船贸易形式，均相当活跃。

自顺治九年（1652 年），暹罗便派遣使节来华通好。顺治年间

一般是每3年来华一次；康熙、乾隆年间几乎是年年来华。清朝廷对暹罗来华使船始终给予优惠，以示友好。康熙初年，暹罗使船所载货物允许在广州发卖，并给予免税，不必“官为经理”[45]。开海贸易后，规定使船至东莞县虎门具报以后，可就地买卖[46]。暹罗使船所携土特产品品种繁多，数量庞大。清朝廷回赠的亦相当可观。

中暹两国的商船贸易更是频繁。据统计，开海贸易后的1689年，中国商船前往暹罗的有14～15艘；1695年为8艘；1698年为7艘；1699年为6艘；1702年10艘以上[47]。驶向暹罗的中国商船主要来自广州、澳门、厦门、漳州、泉州、宁波等港口，抵达暹罗的阿瑜陀耶、北大年、宋卡和六坤等地。交易的商货，自中国输出的有丝绸、瓷器、铁、铁器、白铜、铜器、明矾、水银、土布、纸张、蔗糖、糖果、干果等；从暹罗输入的除大宗的米之外，尚有锡、铅、宝石、犀角、象牙、胡椒、苏枋（木名，即苏木，又称苏方木，去皮煎汁，可作红花染料）、槟榔、鹿皮、牛皮等。清朝廷对中暹间的商船贸易采取支持和鼓励的态度。雍正初年，暹罗船主叶舜德运米至广东东莞县，被粤抚衙门数人以巡抚名义勒索白银600两，叶及番官等上诉巡抚杨文乾，经详查，将白银如数奉还船主，并由此规定“禁索洋船规礼”[48]。

除官方贸易和商船贸易外，走私贸易也不可忽视。例如在广东，当暹罗船在珠江口停泊等待进口时，南沙、宁州等村的一些乡民用渔船接运私货至村内，再偷运广州；或在湾泊处所搭盖篷寮，以出售蔬菜谷物为掩护，串通外商，于深夜将私货运至寮内，再用小船转运至广州或佛山等地交易。

暹罗米大宗输入中国，在中暹贸易关系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暹罗不仅是盛产稻米的国家，同时也是周边国家所需大米的主要供给国。清朝廷为解决大米的短缺所采取的从东南亚各国进口大米的措施是以暹罗为起始点的。对暹罗米的输入，清朝廷给予减免税收的优惠。上面提到的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康熙敕令从暹

罗进口 30 万石大米至福建、广东、宁波贩卖时，就明文规定，此 30 万石大米系官运，不必收税。其后，雍正三年（1725 年）又准暹罗运米来华，免其压船货税。雍正六年（1728 年）再准暹罗商人运载米石、货物，免其纳税[49]。这种免税措施使暹罗商人有利可图，刺激了他们输出大米的积极性。

尤其值得提及的是中暹日的三角贸易。中暹之间除双边贸易外，还进行着中暹日三角贸易，对推动两国间的直接贸易起了积极的作用。自 17 世纪中叶日本实行锁国政策以来，仅允许中国船和荷兰船赴长崎贸易，于是暹罗王派遣配备了中国人和暹罗官员的船只前往日本贸易。这些船只均配有中国船头和相当数量的中国船员，否则难以进入日本。至于暹罗官员陪同，是在航行和贸易过程中起监督作用。这些船只在往返日本途中，常常停靠中国港口，除修船和避风外，更重要的是装卸货物。例如，1699 年一艘暹罗船在返程途中受损，停泊厦门，出售了载自日本的铜，并就地购进了一批商货。许多中国商船装载丝绸、瓷器、金属制品等商品，先至暹罗各港口进行交易，再购置长崎市场所需的皮革、锡、胡椒、燕窝、虾米、牛角等商货驶向日本。

4. 缅甸。清前期，中缅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规模较前扩大。据霍尔说："十七世纪中叶，中国的丝绸和其他商品已大量由陆路输往缅甸，商队的牛车多至三四百辆，驮运的骡马多达二千匹。当时设在阿瓦的荷兰厂商也和华商建立密切关系。"[50]另据安徒生说："公元 1765 年以前，庞大的中国商队，由 300～400 头牛和 2000 匹马组成，浩浩荡荡地从云南驮运丝绸和其他商品到缅甸的八莫。"[51]随之，相互交易的商品品种也增多了。自中国输入缅甸的商品有生丝、绸缎，裁制朝服的丝绒，滇边生产的茶叶，金、铜、钢、酒、火腿、水银和大量的针线等。自缅甸输往中国的商品除大宗的棉花外，还有燕窝、盐、象牙、鹿茸、琥珀与为数不多的漆器和宝石[52]。另据天主教神父圣基曼奴所著《缅甸帝国》一书记载："缅甸对外

贸易，以甚多国家为对象，云南华商自拱洞（指景东）沿阿瓦大河（即伊洛瓦底江）乘大船至缅都，携来彼国商品：丝绸、色纸、茶叶、各种水果与其他杂货，归国时载运棉花、生丝、花盐、雀羽与一种黑漆。此漆采自树中，经提炼后即为著名之中国漆……白古（今勃固）港口优良，本国物产丰富，故能吸引商舶来境，不特自印度各地，且亦自中国与大食而来。"[53]从以上的记载可以看出，不仅商品的品种增多了，有利于人民生活的日用品和有助于经济发展的原材料也增加了。

这里值得提及的是缅甸棉花的输入。据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云贵总督李侍尧在奏折里写道："至棉花一项，臣在粤省时，见近年外洋脚船……押逐，初不知缅地多产棉花，今到滇后，闻缅甸之晏共、洋翁等地为洋船收泊交易之所，是缅甸棉花悉从海道带运……"[54]至19世纪初，云南商队运至中国境内的棉花，"每年收入不下二三千驼"[55]。据记载，1826年输入中国的缅棉最高达1400万磅，价值228000英镑[56]。缅棉的输入不仅改变了云南棉花的短缺状况，还促进其纺织业的发展。

中缅边境银的开采及其交易也是构成这时期中缅贸易的主要内容之一。据《粤滇杂记》所载："滇边外有缅居之大山银厂，极旺，而彼土人不习烹炼法，故听中国人往采，彼特税收而已。大山厂多江西、湖广人……采银者岁常有四万人。人获利三四十金，则岁常有一百余万当回内地。"[57]《征缅纪略》亦称："……又波龙山（一名大山）者产银，是以江西、湖广及云南大理永昌人，出边商贩者甚众，且屯聚波龙，以开银矿为主，常不下千万人。"江西、湖广、云南等地有为数可观的人前往缅境开采银矿，并经营其贸易。

元、明、清时期，中国龙泉青瓷器不断输往缅甸，一般是运往缅甸的马打玏湾的毛淡棉海港，由此再转运至印度和东南亚各国以及边远的国家。因此，毛淡棉港成为中国瓷器贸易的转运港之一，

由此输往其他国家的中国青瓷器被称做“麻尔达萌”青瓷器。

5. 印度尼西亚。与印度尼西亚群岛诸国的贸易往来的特点是官方贸易的停滞和商船贸易的繁兴。

印尼自1602年被早期殖民主义者荷兰侵占后，同清朝的官方贸易随之瓦解。荷兰人为攫取大量财富，强其同中国贸易，致使清朝同印尼的商船贸易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呈增长之势。此时，清朝同南洋的贸易远超同东洋的贸易。“商人往东洋者十之一，往南洋者十之九”[58]。在同“十之九”的南洋贸易中，印尼居于重要的地位。据粗略的统计，鸦片战争前同南洋各国贸易的帆船总只数为64艘。其中，驶往印尼的为19艘，约占总数的1/3。计有往西里伯斯（今苏拉威西岛）的2艘；往爪哇的7艘；经苏门答腊的10艘[59]。这些帆船主要是从福建和广东启航的，每年都驶往爪哇、西里伯斯的麻喀萨以及苏门答腊的若干口岸，在岛群中沿着海岸进行贸易。中国的出口商货主要是粗陶器、丝织品、茶叶、家具以及华侨的家常用品。印尼的出口商货主要是班卡（今邦加岛）的锡，巴达维亚（今雅加达）的糖与牛皮以及胡椒、槟榔、燕窝、海参、蜂蜡、沙藤等[60]。即使在禁令实行之时，也不乏商船之往来。不少商船打着“许往安南贸易”的幌子，潜往南洋各国，印尼便居其中。例如，雍正初，厦门同知莱禀报：“有往安南贸易洋船二只回厦，实系从噶罗巴回来。”[61]禁令松弛后，两国间的贸易往来更是活跃。雍正五年（1727年）十月至六年（1728年）三月，由厦门港领照前往南洋的商船多达21艘，雍正六年（1728年）十二月至七年（1729年）三月为25艘[62]，其中驶往印尼的船只当占首位。

6. 新加坡。19世纪初，英国东印度公司派遣其得力干将莱佛尔斯率旗舰“敏多”号、巡洋舰“泥鳅”号和四条商船驶入新加坡河口并强行登陆，新加坡从此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当1824年英国人和荷兰人重新划分了势力范围之后，新加坡、马六甲和槟榔屿于1826年被划为英国的海峡殖民地。在此期间，英国人按照殖民

方式极力经营新加坡，使其成为垄断东方贸易和通航中国的新据点。在此背景下，鸦片战争前的清朝廷同新加坡的贸易活动较历代有了显著的发展。

清朝廷开禁南洋贸易以来，同新加坡的贸易往来不绝。史载："雍正七年，准粤东商人每岁冬春间以茶叶、瓷器、色纸诸物，往柔佛诸国互市。"[63]《瀛环志略》称："彭亨之南，当地尽处，飴谺成内港。有地曰息力（一作实力，一作息辣，旧名柔佛，英人名为新嘉坡，一作生嘉坡，又作新奇坡，又作星隔伯儿），旧本番部。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英吉利有之。其地当南洋、小西洋之冲，为诸海国之中市，英人免税以聚商船，西洋夹板每岁来者以数百计。闽粤贩洋之船，南洋诸国之船，亦时至。帆樯林立，东西之货毕萃，为南洋西畔第一埔头。"[64]

不仅贸易往来频繁，而且交易规模亦十分可观。据当年《新加坡报》披露，来自中国的贸易帆船，1829—1830年仅10艘，1830—1831年增至18艘。这18艘帆船的总吨数是3713吨，所载货物价值共计218927西班牙银元[65]。1839—1841年来自中国的贸易帆船多达150～250艘，每艘载重50～500吨不等，完全由中国人驾驶，一般是在一、二、三月间，乘东北季风抵达新加坡[66]。

两国间相互交易的品种增加，名目繁多。中国出口的多为纺织品、食品、日常用品；新加坡出口的多为海产品、纺织品（包括转口欧洲的）、有色金属、食品、日用品。从类别来看，多有相似之处，但品种不同，对调剂彼此间的所需起了有益的作用。

这一时期同新加坡的贸易中，转口贸易不容忽视。此地的华商成为转口贸易的积极活动者。当中国商船到港后，华商立即到船上查看货样，清点数量。待船长上岸了解和掌握了市场价格后，最迟不过半月，将商货全部售于华商。华商除满足本港和邻近各岛华侨和马来人的需求外，将其相当一部分商货转售欧洲商人，由他们再输往西欧，生丝、土布和樟脑便是如此。再如茶叶，据《新加坡

报》记载，1834—1835年间，自新加坡运往英国的中国茶叶售价很好，每元（指英镑）能兑4先令6便士至8先令。据住在新加坡的一位商人估计说："对本季茶叶贸易似乎很满意，我想明年的进口至少会增加一倍。如果今年进口的茶能在英国兑得较高的价钱，我认为茶叶贸易的扩展无疑地将对新加坡十分有利。"[67]在贸易过程中，新加坡的华商获取厚利。《新加坡风土记》载称：新加坡"中华人最多亦最富，有拥赀称千万者，有数百万者。若十万八万之户，但云小康，不足齿于富人也。然究其发迹，多在三四十年前……"[68]

前往新加坡的商船主要来自广东各港，其次为厦门，另有上海、宁波等。这些商船一般在新年初离港启碇，利用东北季风，数日内便可抵达。中国商船的抵达对新加坡的市场活跃和商业繁荣起了积极的作用。皮尔逊的《新加坡史》对此作了生动的描述："到这里来的人中，最勤劳的是中国人。每年，当第一艘中国民船在海港出现时，住在新加坡的中国人便乘着小船飞快地迎上前去。他们把小船拴在民船上，让它拖着走，一边高声向民船上的人打听来自中国的消息。中国民船到达海港内的停泊地时，就在船上搭起篷盖，一艘艘船看起来就象浮在水面的房子一样。中国商人就在船篷底下把他们的茶、丝绸、瓷器卖给市镇里的商人。"

（二）同欧美各国的贸易关系

1. 英国。英人早在16世纪末年（1596年）即遣使来华要求通商，但因船沉未达。1600年伦敦东印度公司成立，获英国女皇特许，成为在东印度扩展贸易范围的据点，但因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势力的牵制，英人尚未达到同中国进行贸易的目的，当时东印度公司的贸易额很小的。英人第一次来华贸易是在1637年，英王查理一世派魏德尔（Weddell）率领的船队炮击虎门炮台，强行驶入广州，其后满载中国的糖、丝绸和瓷器而归。1698年，英国又成立了一个东印度公司，旨在广州和舟山打开对华贸易的局面。1699

年，首次派遣麦克莱斯菲尔德号（Macclesfield）商船驶入广州，打开了对广州贸易的大门。1709年上述两个公司合并，更加致力于开展对华贸易。其后，该公司不断派遣商船前往广州贸易。至1834年之前，英国的对华贸易主要是由英国东印度公司垄断，其贸易额远远超过欧美其他国家的对华贸易。据记载，道光九年（1829年）左右，仅英国商船在粤海关缴纳的税银每年多达六七十万两[69]。1784年之后的近50年内，该公司输入中国的商货其价值增至5～6倍，自中国输出的货值增至3倍多，其中绝大多数是茶叶[70]。

这时期的中英贸易使英国面临大量的入超和大量的白银外流。1760—1764年每年平均输入中国的价值为470286银两，而由中国输出的价值为979586银两。1780—1784年每年平均输入中国的价值为1301931银两，而由中国输出的价值为2083346银两[71]。1708—1712年英对华输出年平均价值不足5000镑，而现银则为5万镑。尽管东印度公司为了以商品代替金银作出了极大的努力。1762—1768年，英对华输出年平均价值为58000镑，而现银则为73000镑[72]。出现这种局面的原因是中国市场对英国的商品无所需求，除一些毛纺品和少量铅以外，便是从东南亚装载的胡椒等。中英贸易对英国来说几乎是没有出口的进口。

为扭转这一不利的局面，英人想方设法，乃至采取卑劣的手法。首先，为强行英货输出，英国当局规定，驶华英船必须装载一定比例的英货，但因销售困难，未能付诸实施，于1730年放弃这项规定。其次，为减少白银流向中国，东印度公司又在广州发放汇票。东印度公司准许私人贸易商或公司雇员利用公司船只从英国或印度贩运商货至中国，领取公司发放的汇票于伦敦兑换英币。于是，东印度公司不必从英国载运白银来华购买商货，这些汇票则成为他们的重要白银来源，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英国的贸易逆差。第三，为彻底弥补贸易逆差并攫取暴利，东印度公司无视清朝廷的禁令，以走私的方式将罪恶的鸦片输入中国。18世纪中叶，东印度

公司已将鸦片贩运至中国，以此得到的偿付购买中国的茶叶和丝绸。东印度公司除直接贩运鸦片外，还通过转售和拍卖给私商的方式进行，港脚贸易在中英贸易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港脚贸易是17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在印度、东印度群岛和中国之间的三角贸易。港脚船从印度贩运至中国的商货品种繁多，但以棉花和鸦片为大宗。据统计，1818—1833年间由港脚船输入广州的鸦片价值已占英国出口总值的一半以上，来自印度的原棉占1/4，英国的毛织品仅占1/8；而从广州输出的商货，茶叶占3/5，丝占1/5[73]。可见港脚商输出至广州的商货价值远超东印度公司的出口额；东印度公司自广州输入的商货价值又远超港脚商的进口额，因而港脚商在对华贸易中的顺差弥补了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逆差，致使东印度公司不必再从本国运送白银至广州了。这给中国带来了一个沉重的后果，即大大改变了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从此由出超变为入超，由白银流入变为白银流出，严重破坏了清朝廷国库的收支平衡和市场的货币流通。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英国开展并完成了产业革命，因而有大量廉价的棉纺织品输入中国。据统计，东印度公司输入中国的英货已从1780—1784年平均每年50余万两增至1785—1789年平均每年100万两以上，从19世纪初至1833年更增至平均每年350万两以上[74]。

1785—1833年（即东印度公司对外贸易专利权取消之前一年）的近50年间，英国占中国进出口贸易的首位，其中占中国进口总值的80%～90%左右，占中国出口总值的60%～80%左右[75]。1800—1833年自广州输出的茶叶、生丝和土布，以英船运出的为最多。其中，茶叶共计7911635担，占广州茶叶总出口量9938680担的79.6%。生丝共计111427担，占广州生丝总出口量115658担的96.34%。土布共计15591382匹，占广州土布总出口量36631419匹的42.56%[76]。东印度公司从中国出口贸易中获得了巨额的利润，

1775年—1799年，平均每年获净利近48万镑。进入19世纪，平均每年获净利增至百万镑。1805—1814年的10年中，东印度公司自华输出货物的净利竟高达1000余万镑[77]。其中，购运茶叶出口使东印度公司获利极巨。据记载，每年仅茶叶一项的总收益就达100万～150万镑不等，相当于东印度公司的全部利润所得。同时，茶叶还给英国国库带来平均每年330万镑的税收，相当于英国国库总收入的1/10左右[78]。

2. 荷兰。鸦片战争前，荷兰同中国的贸易主要由荷兰东印度公司操纵，在尚未开展同广州的直接贸易之前，他们是通过印度尼西亚的巴达维亚（今雅加达）进行间接的贸易往来。荷兰商人在此购买由广东、福建、浙江前来的船只上的中国商货，或由澳门前来的葡萄牙船只上的中国货，并将这些中国货运往本国或转口其他国家。这些中国货以茶叶为大宗。但是，这种间接贸易的方式影响了茶叶贸易的发展。荷兰东印度公司则从阿姆斯特丹派遣船只直航广州进行贸易，他们载运大量银元以购买中国的茶叶、丝绸和瓷器，并获取厚利，其后，荷兰东印度公司不断派船前往广州贸易。1750年，荷兰船输入广州的商货以胡椒为大宗，有24696担；其次为锡，有9768担；第三为铅，有8055担。从广州输出的商货以茶叶为最多，有9422担；其次为绸缎，有7460匹；再次为白铜，有3450担。荷兰在广州对欧美各国贸易总值中的比重虽远不如英国，却占有一定的地位。例如，1792年荷兰输入广州的货值为342330两，占该年广州对欧美各国进口总值5069653两的6.75%；荷兰从广州输出的货值为536812两，占该年广州对欧美各国出口总值7490524两的7.16%[79]。1755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还专门成立了中国委员会，以代理同中国的贸易事宜。

荷兰东印度公司所贩运的大量中国茶叶，有相当数量通过走私的方式转输英国。因当时英国茶叶的进口税较高，英国东印度公司购进茶叶获利不大，荷兰及欧洲其他国家便以走私的方式将茶叶转

输英国以攫取厚利。此外，荷兰东印度公司亦是向中国走私鸦片的祸首之一，他们贩运印度鸦片潜入中国广州、厦门等沿海港口。

3. 法国。明末清初，法王路易十四积极支持教士来中国，借此推动对华贸易，并于1660年组织垄断中法贸易的“中国公司”首次遣商船来华，因中途遇险未得成功。1664年，法国又重新组织享有在印度和东方航行与贸易专利权的东印度公司，先后在印度西部和印度东海岸建立了商馆和若干商业侵略的基地，积极开展对华贸易。此时，正值清朝廷欢迎欧洲各国擅长天文学、力学和光学的耶稣教士来华。1698年，路易十四便派遣海军军官数人和一批耶稣教士乘“安维得里底”（L'Amphitrite）号驶向中国，这便是首次来华的法国商船。清朝廷除热情接待和豁免关税外，还允许法人于广州设置商馆。从此，法国的商船不断前来广州进行交易。

法国“安维得里底”号返回后，又于1700年组建第二个“中国公司”，1705年该公司改组为皇家中国贸易公司，获得对华贸易的专利权。1712年，又成立新的皇家中国贸易公司，并获得对华贸易专利权50年。该公司先后派出三艘船来华贸易，但在法国推行的保护贸易政策之下，致使该公司的贸易活动难以维持，至1719年又合并于东印度公司。其后，法国继续采取种种措施，以开展对华贸易，但都进展不大。1716—1833年前来中国的法国商船，有一半的年份是每年只有1~2艘，最多的年份也不过7~8艘。法国同广州的进出口贸易，以1792年为例，自法国输出的主要是羽毛，其价值为40000两；其次为布匹，价值3540两；再次为锡，价值3195两。法国输入的主要是红茶，其价值为210880两；次为土布，价值114000两；再次为冰糖，价值10060两。该年，广州对法国的进口值为49120两，仅占广州对欧美各国进口总值5069653两的0.96%；广州对法国出口值为361925两，仅占广州对欧美各国出口总值7490524两的4.83%[⑧]，可见法国对华贸易进展缓慢，其原因主要在于法国在印度的殖民经商基地受到英国的排挤。

4. 美国。早在18世纪70年代，北美就同中国有了间接的贸易往来，是以英国东印度公司为中介，当时多以北美的人参交换中国的茶叶。

北美独立战争后，建立了中美两国直接的贸易关系。其标志是1784年（乾隆四十九年）美国商船“中国皇后”号（Empress of China）首航广州。自此开始，以后美国各主要港口同广州皆有直接的贸易往来，美国对华贸易大为发展。1784—1833年的50年间，美国驶往广州的商船共计997艘之多，平均每年近20艘；而1833—1840年的7年间共为246艘，平均每年达35艘以上[81]。美国在中国对欧美各国出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从1780—1784年的年平均0.3%增长到1817—1819年的年平均41.5%；在进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从1780—1784年的年平均1.4%增长到1830—1833年的年平均19.2%[82]。虽然美国同中国开展直接贸易的时间较晚，但很快就超过了法国、荷兰、丹麦和葡萄牙等国，仅次于英国，居西方国家对华贸易的第二位。该时期，美国的对华贸易多集中在少数商人手中，即波士顿的普金斯公司、阿契尔公司，费城的琼斯·奥克福公司和纽约的托马斯·斯密士公司等四大商号。

美国从中国输出的商货以茶叶为大宗，且不断增长。1784—1785年仅880100磅；1795—1796年增为2819600磅；1805—1806年增至9830480磅；1818—1819年又增至12035280磅；1836—1837年竟增至16942122磅。1784—1837年的53年中，增长18倍有余[83]。其次为丝绸，1804—1805年仅9385匹；1818—1819年增为291396匹；1827—1828年又增至421136匹。再次为土布[84]。美国输入中国的商货，毛皮占第一位，主要是贩运印第安人的水獭皮和其他毛皮以及南太平洋岛屿的海豹皮至广州销售。1804—1829年的25年间，美国商船输入广州的毛皮增减不定，以1821—1822年为最多，达477300张。其次为檀香木，在这25年间，以1821—1822年为最多，达26822担。再其次便是棉花、水银和洋参等[85]。

这时期，美国的对华贸易实际上是一种长途贩运的三角贸易。一方面，美国商船载运本国产品至欧洲销售，将其所得的西班牙银元运回国，再载运这些银元赴广州购进所需的中国商货。另一方面，美国商船在欧洲各港口进行转运贸易，待积累足够的西班牙银元后再驶向广州，从广州购进茶叶、丝绸、土布等物后启碇归国。在这里，美国自中国输入的商货并非光全是为了满足本国的需要，其中有相当部分是转运至其他国家的，例如输入美国的华茶常常转运至荷兰、德国、俄国、法国、巴西等，其数量可观。

这时期的中美贸易，中国一直处于出超地位，美国为补偿这一贸易差额，先是用白银，其后用英国棉布乃至大量鸦片。1804—1829年的25年间，美国白银几乎年年流入中国，以1818—1819年为最多，高达7369000元。据载，1819年美国铸币流通总量不多于过去一年输往印度（含中国）数量的1倍以上。1824年，仅就纽约最大的对华贸易商来说，其对华输出总额为1311057元，其中便有90万银元，占68.64%[89]。1826年以来，美国白银的流入明显减少，这除了美国转口英国的棉布外，主要是美国追随英国进行大规模的鸦片走私。1805年，美国商船已将土耳其鸦片潜入广州。据统计，1805—1829年美国向广州走私鸦片达3757担。1828—1829年竟达1256担[90]。正如美国波士顿商人托马斯·普斯金所自白的那样："虽然几年以来我们进口的以丝绸和土布为大宗的中国产品每年都平均在一百万元以上，可是过去三年我们没有装运一枚西班牙银元到中国。我们的基金是出自从土耳其输出的鸦片，从大不列颠输出的英国制造品。"[91]

美国商人通过对华贸易攫取巨额利润，构成美国早期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同俄国的贸易关系

鸦片战争前的俄国是欧洲幅员最大的国家，也是处于最落后的农奴制国家。和康熙同时代的沙皇彼得一世对内残酷剥削农奴，对

外进行野蛮扩张。沙皇彼得一世及其后的各朝对清朝廷均采取了扩张与贸易并重的战略，时机成熟时便扩张，扩张受到遏制时则通商，以此增加财政收入，并成为资本积累的途径之一。沙俄实行的这种战略贯穿于鸦片战前中俄贸易关系的始终。中国同俄国的贸易不同于以上各国沿海路进行，而是循陆路往来。通过清朝廷同俄国的往来状况，可窥见该时期陆路贸易的一斑。

明末清初，中俄两国间未建立直接的贸易关系，彼此间的商货交流是通过蒙古地区进行的，蒙古地区成为中俄贸易的桥梁。17世纪以来，随着俄国殖民势力不断征服西伯利亚地区，该地区拥有大量俄国移民和土著居民，役畜、食畜以及日用生活品供不应求。虽然从欧洲俄罗斯本土输入不少商货，但因路途遥远、运输困难，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西伯利亚市场的需求。为此，俄国通过俄蒙贸易，从蒙古地区换取牛、马、羊、毛皮和其他土特产品，并从蒙古人手中间接获得中国内地的丝绸、棉织品、茶叶、大黄和瓷器等。此时，俄国政府多次派遣使节和商队前往北京探询直接贸易的途径，中国商人也有同俄国人进行直接贸易的强烈愿望。在沟通中俄直接贸易往来的过程中，蒙古人和达斡尔人充当了中介人的角色。他们向俄国人传播中国内地的政治和经济情况，并为前来北京的俄国使团和商队提供方便，诸如提供载货驼队、安排人员食宿和担任向导等，同时还向中国官吏和商人介绍俄国商人和商货的情况，并提供同俄国人接触的机会和进行集市贸易的场所等。在此基础上，中俄两国商人不久就开始了直接的边境贸易。此时，中俄两国商人所进行的直接的边境贸易有多种情况：一是俄国商人在蒙古地区开展俄蒙贸易的同时，同前来的中国内地商人进行交易；二是中国内地商人经嫩江和额尔古纳河赴尼布楚（今涅尔琴斯克）等地同俄国商人互市贸易；三是中国山西商人经喀尔喀蒙古地区至色楞格楞塞同俄国商人交易；四是中俄两国商人在西伯利亚南部与蒙古沙漠之间地区每年举办集市贸易，双方出售各自的商货。在中俄两

国商人进行边境贸易的同时，俄国政府不断派遣使节和商队前来北京。1653—1676 年期间，俄国政府曾先后四次派遣使团和商队前来北京进行贸易。但是，鉴于沙俄在西伯利亚扩张势力，不断南侵，清朝廷于康熙十九年（1680 年）和二十五年（1685 年）出兵给予反击，驱逐了雅克萨城的哥萨克驻军，并宣布停止中俄边境贸易。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清朝廷与俄国签订了《尼布楚条约》。该条约对两国长期有争议的黑龙江流域的边界纠纷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有效地遏制了俄国殖民势力在中国北部边疆进行的武装扩张，同时还规定了两国间开展正常的贸易往来。《尼布楚条约》签订后，俄国采取了鼓励私商对华贸易的政策。由菲拉季那夫、鲁卒、乌沙科夫和尼基京四家俄国巨商的代理人组成的联合对华贸易商队，随同俄国政府派遣的使团由尼布楚出发，经额尔古纳河畔祖鲁海图、库克多博至中国嫩江流域的齐齐哈尔等城市进行贸易。1697 年 12 月，沙皇彼得一世又进一步发布谕令："西伯利亚各地统领，如有阻挠商人赴华贸易者，课以巨额罚款。"[89]1689—1703 年间，由俄国巨商、西伯利亚军政官吏、现役哥萨克军官和东正教传教士等联合组成的使团和商队由尼布楚越过额尔古纳河、沿嫩江流域前来北京进行交易活动达七次之多。这些俄国商队把在西伯利亚低价收购的大量貂皮、玄狐皮、海狸皮、海獭皮和银鼠皮等裘皮货物雇用蒙古驼队驮到北京，与中国商人交换绸缎、布帛、丝绒、茶叶、瓷器、大黄等货物。通过商队贸易，俄国商人获取巨利。据载，1689—1691 年间，俄国商人通过陆路贸易输往中国毛皮等商货的总值达 24 万卢布以上，利润率最高的年份竟达 48%[90]。

在俄国私人商队来华贸易的同时，俄国也派遣了国家商队前来贸易。鉴于私人商队从事贵重毛皮、军火和金银买卖牟取暴利，为限制私人商队在对华贸易中同国家商队竞争，俄国政府于 1698 年颁布了新的对华贸易政策和关税条例。从 1699 年起，由国家垄断对华贸易，每年派遣一个国家商队来华贸易，停止私人商队的独立

活动，只允许其随往。由国家商队专营黄金、茶叶、大黄和烟草的买卖，禁止输出玄狐皮、金银币、枪支和弹药等。按新的关税条例规定，无论是商队或是从事边境贸易的商人，必须在西伯利亚关卡缴纳护照税和货物什一税，在尼布楚缴纳出境税，对偷漏税和伪造证件者均给予惩处。此时，俄国国家商队来华的路线先是从尼布楚出发，跨越额尔古纳河、海拉尔河，沿嫩江流域至北京，此为东路商道。1707 年后，又开辟了由托博尔斯克出发，经蒙古塔拉、西蒙古地区，至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张家口，再至北京，此为西路商道。史载，1689—1725 年间，俄国先后派遣了 11 个国家商队来华贸易，每次的人数少则 200 人左右，最多时竟达 800 人以上[90]。

《尼布楚条约》签订后，又恢复了一度中止的中俄边境贸易，使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尼布楚和祖鲁海图成为中俄边境贸易的市场。西伯利亚外贝加尔地区和蒙古高原的各土著民族以经营畜牧业和狩猎业为主。他们将优质的羔皮、貂皮、银鼠皮等出售给俄国商人，俄国商人再以此交换中国商人从内地带来的商货，尼布楚城成为西伯利亚地区毛皮储存的中心和进行毛皮交易的集市。由于俄国从欧洲运来的商货远不能满足西伯利亚地区日益增长的需要，加以从事边境贸易能获取巨利，俄国商人不顾沙皇政府禁止经营贵重毛皮、大黄和砖茶等的命令，前来同中国商人交易。中国内地商人（主要是山西商人）也冒险违反清朝廷的有关规定，前往库伦（今乌兰巴托）和尼布楚、伊尔库次克等西伯利亚边境城市进行贸易。

18 世纪初，俄国殖民势力进一步向中国西北厄鲁特蒙古地区和漠北喀尔喀蒙古各部侵扰，为此，清朝廷一面将俄国人驱逐出中国和蒙古领土，一面禁止俄国人在中国和蒙古进行贸易，中俄边境贸易再次中断。与此同时，清朝廷还宣布不准沙皇政府派商队来北京。俄国政府为不失掉中国这个有利可图的市场，急切想恢复两国间的贸易，于 1725 年派萨瓦·符拉迪斯拉维奇为首的代表团前来

北京谈判。1727年，中俄两国特使签订了《布连斯奇条约》，划定了两国在蒙古地区的边界。其后，1728年中俄两国在恰克图正式签订了《恰克图条约》，进一步划定了中俄两国中段地区的边界线，并确定恰克图和尼布楚为边境贸易的据点，允许俄国商队来京贸易，但期限从过去的一年一次延长至三年一次，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恰克图位于贝加尔湖以南、中俄两国边界的要冲，分为南北两市，始建于1730年。其南市为中国商民居住，称之“买卖城”；其北市为俄国商民居住，称之“恰克图”。自恰克图开辟为贸易据点以来，已成为中俄经济往来的咽喉，迅速发展起来的边境贸易几乎全部集中在恰克图。同时，俄国商队前来北京的路线也向西移动，即从恰克图出发，经库伦、归化、张家口至北京。至18世纪70年代，中国商人在买卖城已有200多家商号，他们于每年秋季将内地商货从张家口、归化等地载运至库伦，经检验和纳税后存入仓库，待冬季到来，再将这些商货运至买卖城同俄国商人交易。据俄国文献资料统计，1758—1760年，恰克图贸易占俄国与亚洲各国贸易总周转额的67%；1757—1760年，俄国在恰克图的贸易总额为2249417卢布[92]。1760年，俄国政府仅在恰克图征收的关税就占全国关税总收入的24%。当俄国停派国家商队来北京贸易和取消对毛皮贸易的限制后，中俄恰克图贸易额急剧上升。1761—1781年的20年间，俄国商人在恰克图的贸易总额竟增长7.5倍以上[93]。

18世纪后期，因边界纠纷和贸易争端屡屡发生，中俄恰克图的边境贸易曾多次中止。同时，清朝廷为遏制俄国殖民势力对蒙古地区的侵略，1764—1791年间曾三次关闭两国间的边境贸易，共达14年之久。至1792年，两国经过谈判，签订了《恰克图开市条约》。从此，中俄边境贸易又趋于活跃。

中俄两国在恰克图贸易期间，俄国从中国输入的商品以茶叶和大黄为大宗，中国从俄国输入的以毛皮为大宗。俄国商人所购茶叶

占所购中国商货的首位且逐年增加，最高的年份竟占所购中国商货总额的60%以上。因茶叶交易规模可观，清朝廷设在库伦、张家口等地关卡征收的茶税和理藩院向商人发放茶票所得的规费也大为增加，为国库增添了一大笔收入。大黄是清朝廷限制输出的商品，也是俄国政府专营的商货。但是，两国商人在重利的诱惑下无视法规，不断地进行走私贸易。俄国商人在恰克图购买的大黄仅很少一部分在国内销售，其绝大部分转销欧洲，从中获取巨利。中国商人从恰克图采购了各种贵重毛皮，诸如海獭皮、海狸皮、貂皮、狐皮、狼皮、熊皮等，为内地提供了裘皮加工原料和御寒皮货。当俄国停派国家商队后，清朝宫廷所需要的贵重毛皮主要来自恰克图市场。

四、主要进出口商品的变化

鸦片战争前，清代的主要进出口商品在18世纪中叶前后有所不同。在18世纪中叶以前，进口的主要是供权贵享用的奢侈品和英国极力推销的毛织品，出口的主要是茶叶、生丝等土特产品；至18世纪中叶以后，因欧美诸国势力的侵入而有所改变，进口主要是棉花、棉布和棉纱，另有大量的毒品——鸦片；出口仍以茶、丝为主，但土布的出口渐趋重要的地位。而白银则经历了一个由输入变输出的历程。

（一）主要进口商品

1. 毛织品。毛织品是中英贸易初期由英国输入的主要商货，但因其品质差、售价高，难以在中国打开销路。1775—177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输入中国的毛织品价值年均仅为277000银两。其后，英国东印度公司为战胜其竞争者——荷兰和法国，不惜亏损，采取各种措施极力推销。至18世纪末，1790—1794年，年均增至150万银两以上；19世纪初，1820—1824年，年均又增至200万银两

以上[94]。但到鸦片战争前夕，英国毛织品的输入逐渐减少，以至退居棉花、棉布、棉纱之后，仅居第三位。

2. 棉花。棉花是鸦片战争前清代进口的新商货。为适应中国土布手工业发展的需要，早在1768年，印棉开始流入中国。至19世纪初期的25年间，英美各种商船输入广州棉花的数量年约近24万担左右；1825—1833年，年均增至44万担[95]。其价值，在鸦片战争前，约二三十年间，往往超出毛织品的进口，跃居中国进口的首位。1817—1833年，年均进口为549万余银元[96]。经营中国棉花进口的，除英国东印度公司外，还有它们操纵的英印私商、港脚商人和美商等。英国东印度公司之所以向中国输入大量印度棉花，一是可用低价购进印棉；二是以垄断高价在中国销售；三是以这笔大宗货值来抵付输入茶丝的货款；四是用来补偿毛织品输出的亏损。印棉大量输往中国对英国是极其有利的，但对中国农业经济却有很大的破坏作用，清朝廷不得不下令严禁棉花进口。

3. 棉布棉纱。棉布棉纱也是鸦片战争前进口的新商货。棉布棉纱的进口主要来自英国和美国。来自英国的主要有棉纱、白洋布和本色洋布；来自美国的主要有粗布、斜纹布、本色洋布。棉布棉纱的输入年均达200万银两以上[97]，仅次于棉花的进口，居于第二位。

4. 毒品——鸦片。自雍正七年（1729年）开始，葡萄牙人就从印度的果亚和达曼贩运鸦片至澳门。其后，英美等国为扭转对华贸易的逆差和扩大中国市场以攫取暴利，不断疯狂地偷运大量鸦片潜入中国。据统计，1795—1798年计有1814箱；1798—1800年增至4113箱；1800—1811年年均为4016箱；1811—1821年年均增至4494箱；1821—1828年年均增至8708箱；1828—1835年年均为8712箱；1835—1839年年均增至为35445箱。1795—1839年，输入中国的鸦片高达358763箱，年均8153箱[98]。另据《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所示，1795—1838年，中国鸦片的输入量为451260箱，年均10494余箱[99]。

这一时期鸦片走私十分猖獗。走私鸦片的多为英国船、港脚船和美国船，且无视禁令，不断驶入。史载：“……嗣有将船囤贮鸦片洋货，冀图乘间走私者，人遂以趸船目之。大率英吉利、港脚、美利坚三处之船居多。历经随时驱逐，往往去而复来。”[100]为便于走私，鸦片的储存站不断转移。先是在澳门，后移至黄埔，再移至伶仃洋、急水门、金星门。史载：“……往年多售于澳门，自前帮臣阮元拿获囤户叶恒树严办后，乃移售黄埔。”[101]“载有各种货品之夷船泊于黄埔，以往常将鸦片密藏舱中。道光元年……对此事进行调查，并责成行商对驶入广州之夷船不得挟带鸦片一事必须画押担保。此后鸦片趸船乃全部泊于伶仃洋，仅于每年四五月间移泊急水门，九月驶返伶仃。道光十三年，夷人发现金星门泊船更为安全，是年即由急水门移至金星门……”[102]鸦片战争的前3年，鸦片的储存站又恢复到黄埔，鸦片的走私更加猖獗。内外勾结是鸦片走私得以猖獗的原因之一。史载：“夷船载运烟土至广东黄埔、老万山二处停泊，内地奸商分设窑口接运。其大宗由海运至福建、浙江、江南、山东、天津、关东各海口，而各海口又各有专司收囤转贩之户。其由内河兴贩至南北各省，盈箱累�，载以舟车，实繁有徒。”[103]当时，鸦片的走私船分为三类，即飞剪船（clippers）、沿海航船（coasters）、趸船（receiving ships）。飞剪船是一种构造特殊的船，可以迎着季候风前进。从孟买和加尔各答载运鸦片经新加坡到珠江和香港，回程往往载运白银和其他中国商货。沿海航船船体较小，航行灵活，将鸦片运至沿海的一些城镇和渔村。趸船一般是用麻栗木建造的港脚船或印度商船，船体大且坚固，备有武器和善战的水手。趸船上载有大量鸦片，由英国人所谓的“走私艇”（smugboat），或中国人所谓的“扒龙”或“快蟹”。它们将鸦片运出，再将取货票单送回趸船的船长手中。

英国自1773年取得印度鸦片贸易的独立权以后，输入中国的印度鸦片逐年增加，居欧美各国的第一位[104]。英国在鸦片走私中获

取巨额利润。据统计，1773—1839年英属印度政府的鸦片收入不断增长。1773—1774年仅为77894银两；1825—1829年年均增至5744286银两。若将1815—1819年年均指数为100；1825—1829年年均指数则增至244.3。1809—1827年鸦片专卖收入在孟加拉省财政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是逐渐增长的。1809—1810年鸦片专卖收入占总收入的8%；1827—1828年则占12%[105]。正如英国人所供认："这笔出口生意，对于我们印度殖民地利益太优厚了，不能轻易放弃。"[106]

在鸦片走私方面，美国仅次于英国，居第二位。当1784年美国"中国皇后"号驶向中国时，便有贩卖鸦片的企图。至1805年或更早一些时期，美国已向中国贩卖土耳其鸦片；1817年又向中国贩卖波斯鸦片；1821年又参与了印度鸦片的贩卖。据不完全的统计，1805—1839年美国向中国走私鸦片共计9644箱[107]。这仅是一个低估的数字，远不如实际的数量。正如美国学者所说："在那个时候，美国人和鸦片贸易的瓜葛，比任何统计数字所表示的都要深切得多……鸦片的销售量日有增加，于是美国人就像英国人和其他外国人一样，用这样得来的汇票代替现金银以购买他们的回程货。在鸦片贸易这一方面，美国人，所有的美国人和其他贸易商所获得的利益相比，是有过之无不及的……鸦片贸易，就像奴隶和酿酒厂一样，成为许多美国大资产的基础。"[108]美国设在广州的洋行绝大部分贩卖鸦片，其中又以普金斯洋行和旗昌洋行为主。

（二）主要出口商品

1. 茶叶。茶叶是鸦片战争前主要出口商品之一，居出口贸易的首位。16世纪中叶，葡萄牙人已将华茶运销欧洲。16世纪末，荷兰人也从东南亚华商手中购得茶叶。至17世纪中叶，华茶直接输入英国，英国人兴起了饮茶之风，并于1657年在伦敦设立茶馆。鸦片战争前，在广州的对外贸易中，茶叶占出口的首位。1817年为10707017银元，占出口总值的55%；1825年为13572892银元，占

出口总值的 51%；1832 年为 15241712 银元，占出总值的 58%[38]。茶叶对英国的出口往往占英国东印度公司自中国输出总值的 80% 以上。东印度公司自中国输出的茶叶，1765—1769 年年均为 1179854 银两，占其自中国输出总值的 73.7%；1785—1789 年年均增为 3659266 银两，占 82.5%；1820—1824 年年均又增至 5704908 银两，占 89.6%；1825—1829 年年均更增至 5940541 银两，竟占 94.1%。东印度公司自中国输往英国本土的茶叶量呈增长趋势。1760—1764 年年均 42065 担；1785—1789 年年均增至 138417 担；1800—1804 年年均又增至 221027 担；1825—1829 年年均更增至 244704 担。若以 1780—1784 年年均指数为 100；1800—1804 年年均为 397.6；1825—1829 年，竟达 440.2[39]。

鸦片战争前清代对英国的出口贸易主要是华茶的出口贸易。英国东印度公司经营茶叶贸易获取巨额利润，成为该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茶叶还成为英国税收的最佳商品。1689 年，每磅茶叶征税 5 先令；1695 年，由远东输入的茶叶每磅又加税 1 先令，由荷兰输入的则加 2 先令 6 便士。至 1745 年，每磅茶征税 4 先令，另加 14% 的附加税；1759 年，其附加税又增至 65%；1819 年，附加税竟增至 100%；至 1833 年，其茶价与税额相当。因茶税过高，致使茶叶走私猖獗。据估计，在英国茶叶输入总值中，走私和由东印度公司输入的各居其半，甚至走私的占其 2/3[40]。

2. 生丝绸缎。丝绸是中国历代的重要出口商品。鸦片战争前，丝织品仍是对东亚、东南亚和欧洲出口的主要商品。此时，英国东印度公司在中国开始经营生丝出口。1760—1764 年年均出口值为 3749 银两，只占该公司自中国出口总值的 0.4%。1764 年清朝廷放松了生丝出口禁令后，该公司经营的中国生丝出口有所增加。1770—1774 年年均增至 358242 银两，占 25.3%；1775—1779 年年均增至 455376 银两，占 37.7%；1780—1784 年年均为 376964 银两，占 23.1%。1785—1789 年年均增至 50 余万两，但在该公司自

中国出口总值中所占比重却因茶叶出口的增长而有所缩减，仅为11.7%[112]。其后，因中国限制生丝出口以及英国为扶植毛棉织业而限制进口，中国生丝对英国的出口值逐渐减少。18世纪初，英国为保护本国纺织业发展而禁止丝布进口，中国丝织品对英输出较少。但到18世纪20年代以后，丝织品又成为对英输出的大宗商货。1834年为4737匹；1836年为9184匹；1838年为25469匹[113]。与此同时，丝织品也成为对其他各国的重要出口货。

3. 土布。中国土布（NaN-Keen）的出口始于18世纪30年代。1736年以后开始对英国出口，其出口值逐年增加。1760—1764年年均仅为204银两，占东印度公司自中国输出总值的0.1%；1785—1789年年均增至19533银两，占0.4%；1817—1819年年均增至121466银两，占2.4%[114]。1825年以后，英国棉布已开始向中国输出，致使东印度公司运出的土布逐年减少乃至停止。鸦片战争前，中国土布不仅输往英国，同时还输向丹麦、瑞典、荷兰、法国等欧洲国家以及美国。

4. 白银的流入与流出。鸦片战争前的清代经历了一个由白银流入至白银流出的过程。19世纪以前，欧美各国输入中国的货物以银元为最多。在18世纪的100年期间，英国因购买中国商货而输入中国的银元共达20890万元[115]。1700—1751年的51年间，西欧各国输入中国的白银达68073182元，年均1334768元[116]。19世纪初期，白银仍是流入中国的主要商货之一。1800—1827年，除1809—1810年和1818—1819年为白银流出外，其余的年份皆为白银流入。仅25年中，白银流入的净值竟达49513297银两，约合68328349元，年均为2733134元[117]。自1804—1829年的25年中，美国白银几乎年年流入中国[118]。

但是，1827—1834年（道光七年至十四年），广州港的白银一直处于流出状况。1833—1834年净出高达4340589银两，约合5990012元。相当于18世纪前半叶西欧各国输入中国白银年均值

1334768的4.48倍。1807—1834年中国白银流出值达56184424银两，净流出值达23034357银两[19]。白银的流入如前所述，是因欧美各国的商货难以打开中国市场，相当长的时期内在贸易上处于入超的地位。虽然欧美各国尤其是英国采取各种措施以扭转这一被动的局面，尤其是自18世纪末叶以来英国纺织工业空前发展，棉布棉纱输华的骤增对其有所缓解，然而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局面的是鸦片走私。自18世纪中叶以来，随着英美各国先后将鸦片潜入中国，中国则由贸易出超和白银流入逐渐变为贸易入超和白银流出。这一变化反映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性质，使中国同欧美各国的正常贸易遭到严重的破坏。

综上所述，可以明显地看到，鸦片战争前的清代是以一个独立国家的地位同欧美各国进行贸易的，表现了中国对外贸易的自主性；英美等国已开始对中国进行以商品输出为主的经济侵略，并从中攫取巨额利润。英美等国一方面大肆向中国贩卖毒品——鸦片，另方面为进一步入侵中国作准备。至19世纪40年代，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向中国发动了可耻的鸦片战争，致使中国社会和对外贸易的性质从此发生了根本的改变。

五、清前期海外贸易管理制度

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朝廷解除海禁后，于次年（1685年）分别于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四省设立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和江海关，从此，海关制度代替了历代的市舶制度管理海外贸易，揭开了古代海外贸易管理制度新的一页。与此相配合，管理海外贸易的另一渠道便是行商制度。尽管海关制度和行商制度对海外贸易进行严格的管理，但因诸多因素的牵制，管理是软弱无力的，漏洞很多。

（一）“四海关”的设置

粤海关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设在广州城外五仙门内，由旧盐政署改建，下设大口七处，以省城大关为总汇。七大口中以大关口和澳门口为主，专门管理海外贸易。大关口负责稽查城外十三洋行及进入黄埔的外国商船的进口货物；澳门口负责稽查进入澳门的外国商船的往返贸易。另外五总口是惠州总口、潮州总口、高州总口、琼州总口和雷州总口。五总口及隶属的40余小口负责稽查内地、本港船只的出入。粤海关因所处地位的重要，专门设置海关监督。正如《粤海关志》的作者梁廷楠所说："天下海关在福建者，辖以将军；在浙江、江苏者，辖以巡抚；唯广东粤海关专设监督，诚重其任也。"[29]

闽海关设置的地点众说不一。根据史籍的记载并加以分析，闽海关似应康熙年间以福州和厦门为中心，雍正初年开始以厦门为中心。闽海关除厦门总口外，尚有福、兴、泉、漳四府及福宁一州共32口。厦门地处澎、台咽喉，是福建洋船出入的总口。厦门海关准许内地船只到南洋各地贸易，驶入厦门贸易的外国商船主要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船只。

浙海关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设于宁波府南旧理刑厅馆地，但宁波水急礁多，商船往返不便，于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移关定海，这里港湾广阔，水势平缓，前来的外国商船络绎不绝。浙海关地近日本，是清朝廷购铜的要地。

江海关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设于江南云台山，随后移至江南华亭县漴阙，后又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移至上海宝带门内。同浙海关一样，亦是购铜的要地之一。

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以来，撤销了浙、闽、江三港的海关，"（夷船）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贸易"[30]。此后，直至鸦片战争爆发，除了厦门时而允许来自吕宋的西班牙商船进港外，一直保持广州一口通商的局面，为时达83年之久。当时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清朝廷，从国家、民族和统治阶级本身的利益出发，抵御外来

的侵扰，紧缩对外开放的港口，有其天然的合理性，是毋庸指责的。何况一港开的是广州港，它不仅是历史悠久的港市，也是当时最大的港市，又是主要对向欧美各国的港市。

（二）海关的主要职能

一是对商民出海贸易的管理。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开海贸易后，规定山东、江南、浙江、广东各海口的"商民人等有欲出洋贸易者，呈明地方官，登记姓名，取具体结，给发执照，将船身烙号刊名，令守口官弁查验，准其出入贸易"[122]（对所去地方往返期限有限制）。但是，只"许令乘载五百石以下船只，往来行走"[123]。其后，虽允许双桅船出海，"其梁头不得过一丈八尺，舵水人等不得过二十八名"[124]。为此，还禁止私人擅自打造500石以上的双桅出海大船，禁止将船只租赁给出海商人、禁止私卖船只给外商以及禁止商人在国外造船回国等。雍正元年（1723年）还规定各省出海、渔商船必须在"大桅上截一半，各照省份油饰"，然后经"沿海汛口及巡哨官弁……验系照依各本省油饰刊刻字号者，即系民船，当即放行"[125]。在禁止同南洋贸易期间，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定例："出洋贸易人民，三年之内，准其回籍"；同南洋贸易开禁后，"以免内地民人贪冒飘流之渐"，仍规定其从前逗留外洋之人，不准回籍"[126]。

二是对商船进港的管理。以广州港为例，凡外国商船前来广州应先至澳门停泊、申报，经批准方可驶入海口。船至虎门应先起炮位，经海关监督检查和丈量，依船钞定例缴纳税款后，方准驶入黄埔下碇。对外国商船还规定了引水制度。外国商船抵达后，应即申请引水员，由引水员引入虎门，再停泊黄埔。同时，当"番船贸易完日，外国人员一并遣还，不许久留内地"[127]；"或因货物未销，或有欠项未清，准在海关请照住冬，于次年催令回国。惟澳夷自明季听其居于濠镜（澳门），无来去期限"[128]。外商在广州期间必须寓歇商馆之内，受行商管事稽查，不得自由行动；外出有定时，且必须

有通事相随；同官方商洽公事，必须通过行商进行[12]。除此，还规定了外国商船不准私运人口、船料出口的规定，“贸易番船回国，除一应禁物外，不许搭带内地人口及潜运造船大木、铁钉、油麻等物”[13]。

三是对进出口商品分别进行限制和鼓励。禁止和限制出口的有炮械军器、铁和铁器、硝磺、粮食、丝织品、茶叶等。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规定“沿海各省出洋商船，炮械军器概行禁止携带”[14]。雍正六年又规定“商船、渔船不许携带枪炮器械。至往贩东洋、南洋之大船，原与近洋不同，准其携带”[15]。嘉庆七年（1802 年）又规定，“出海贸易船只，分别梁头丈尺，以定携带炮械多寡”[16]。铁和铁器是禁止出口的商货。雍正九年（1731 年）规定“向例铁货不许私出外境，而废铁不在禁例。近闻射利之徒，专收废铁熔化”，运至“近边近海地方货卖，此风渐不可长”[17]。硝磺经官府允许可在国内买卖，但不准出境。康熙十四年规定“贩卖硝磺者，俱令呈明出产地方，取领府州县官印票，于经过府州县关津隘口，将印票呈明各官，填注验讫字样，用关防印记放行。若无印票出境卖与贼寇者，照卖与外国边海贼寇律，为首者处斩，为从者俱责四十板，发边卫充军”[18]。

粮食，根据不同情况，一方面禁贩粮食出口，另一方面又鼓励洋米进口。因粮食短缺、粮价上涨、百姓艰食以及防止“接济奸匪”，早在康熙七年（1668 年）就规定“禁沿海兵民贩米粮出海市利”[19]。康熙四十七年（1708 年）又规定“除商人所带食米外，如违禁装载五十石以外贩卖者，其米入官”[20]。为防止米粮的私自流出，清朝廷还规定了出海商民的口粮限额。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规定“出洋船按道里远近，人数多寡，停泊发货日期，每人一日准带食米一升，并带余米一升，以防风信阻滞。出口时，守口官弁逐一验明放行，不许藉端需索”[21]。康熙末年，为解决东南沿海地区粮食短缺的问题，康熙下令从东南亚诸国进口大米，其中以暹

罗为先。雍正三年规定"福建省产米无多，往贩外番船，酌定带回米以资民食。往暹罗者，大船带米三百石，中船带米二百石……于入口时将数目验明，若有多余，一并造报，均听照时价发卖。如不足数，及有偷漏情弊，照接济匪例治罪"[⑱]。

丝和丝织品的出口也是有所禁止和限制的。头蚕丝禁止出口，二、三蚕糙丝和绸缎限量出口。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规定"浙江省往东洋办铜商船，每船准带绸缎三十三卷；广东省外洋商船，每船准加带粗丝二千斤。至本港商船，每船配带土丝、二蚕丝共一千六百斤，绸缎八折扣算"[⑲]。

茶叶是该时期的大宗出口商品，但不准以物易物、偷漏税款和夹带禁物出口。

金、银、铜、铅等金属也是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这同禁止货币的出口是相关连的。

四是征收关税。鸦片战争前，海关征收的海外贸易税，有船税、货税和附加税三种。

船税，亦称船钞或梁头税，是按货船体积分等征收的。征收的方法是由海关派员登船进行丈量，船长是从前桅的中心到后桅的中心，船宽是从靠近船尾主桅的左侧至右侧，根据尺寸的大小，一般分为三等。长乘宽再除以 10 便是丈量的单位数，再乘以该等船每单位应纳的银两数，便是船税。

货税，亦称商税或进出口税，按商货的多少，计量征收。史载："按斤、按匹料税者为多，有按个、件、副、只、条、把、筒、块者，各按其物，分别贵贱征收"，如遇散仓货物，则"丈量深宽及长，因乘加算，计斤科税"[⑳]。个别商货按其货值征收，但不占主要地位。

附加税，又称杂税或规礼，即在规定的正税之外，另行加征的各种杂费。其名目繁多，诸如规银、分头、担头、耗羡等。其中，数额最大的要算是规银。雍正四年（1726 年），规银列入关税征收

则例，外国商船进港，每船需缴纳进口规银1125.96两，出口规银533两，这便是西方史料中提到的所谓1950两礼金。

与海关的设置相平行，是行商制度的确立。鸦片战争前，清代海外贸易中出现的“行商”是由明代的牙行（万历时的广东三十六行）演变而来。牙行商人由封建官府选定，以经营和管理海外贸易事宜。清朝廷设关通商后，海外贸易亦由牙行商人经营和管理。《粤海关志·行商》载称：“国朝设关之初，番舶之市者，仅二十余柁，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这种牙行被称为洋行。洋行商人即洋商，也就是行商，是清朝廷特许的专门经营和管理海外贸易的商人。行商的出现体现了清朝廷“以官制商，以商制夷”的管理海外贸易的制度。为保障行商的地位，承充行商的必须是“身家殷实”之人，并经地方官核准，发给“行帖”。

广州行商所设的货店或商铺，先是称“洋货行”，后又称“外洋行”，简称“洋行”，统称“十三行”，洋行的共同组织是“公行”。因此，广州的行商制度又称“洋行制度”或“公行制度”。“十三行”是经营和管理进出口贸易特有机构的统称，不同年份具体的洋行数目有变化。如雍正初年有四五十家，乾隆初年有20余家。而道光十七年（1837年）恰好是13家。行商创始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即海关建立的下一年，主要是为海外贸易商议定价格、购销货物、缴纳关锐。粤海关初建时仅有行商数家，凡国内外贸易船均听其自行选择行商。其后，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资本较雄厚的行商则专门承办海外贸易船的货税。至雍正年间，为加强对海外贸易的垄断，将经营和管理海外贸易的事宜集中在少数行商手中，“六行之中只专用两行为耳目”，凡到广州的外商“非六行不能交货”。

行商的联合组织称公行，始于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但成立后时聚时散。由于内外事务繁杂，颇需统一组织，至乾隆二

十五年（1760年），行商潘振成等九家呈清再设立公行，专事外商来华贸易。这是行商不断地想利用公行的名义把“生计利厚”的外洋贸易垄断起来。但公行没有合股的资本，不是严密的行会组织，而是一种松散的结合体，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加以受到外商的抵制，乃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宣布撤销，直至乾隆四十年公行再告成立。与盐商那种特权商人之有总商一样，行商中也有“总商”之设。乾隆十年（1745年）在行商中指定有实力的商号为总商，如广东的伍绍荣和芦继光即为总商，这是总商制度的正式确立。嘉庆十八年（1813年）准海关之奏，清朝廷再强调在各行商中选派一二位身家殷实者为总商为行商的首领，统管海外贸易事宜。从公行的建立到总商的设置，广州的海外贸易逐渐集中到少数巨商大贾手中，成为清朝廷控制行商和海外贸易的御用工具，其垄断性越来越加重。

福建的行商，康熙时有四五家；雍正时有三四家；乾隆时有二三家；嘉庆时有洋行八家和大小商行30余家[40]。行商是以封建政权在对外贸易方面的代理人的身份出现的，具有官商的性质。其主要职能是承保税饷、代购代销进出口商货、代办一切交涉、监督外商等。外国商船进港后，其进出口税由行商代为向海关缴纳，即所谓“承保税饷”，行商也因此被称做“保商”。据《粤海关志·行商》记载：“凡外洋夷船到粤海关，进口货物应纳税银，督令受货洋行商人，于夷船回帆时输纳，为外洋夷船出口货物，应纳税银，洋行保商为夷商代置货物时，随货扣清，先行完纳。”在广州进出口贸易中，除一些手工业品在行商加保的条件下允许外商同散商交易外，其他大宗进出口商品皆由行商垄断经营。外商的进口货由其承销，其出口货由其代购，并负责划一进出口货物的价值。据前引书记载：“外番各国夷人载货来广，各投各行贸易……惟带来货物，令各行商公司照时定价销售，所置回国货物，亦令各行商公司照时定价代买。”但至嘉庆年间以后，情况有所改变，除少数主要进出

口商货外，其他商货可由外商船长与内地行栈私相交易。

行商代办一切交涉。行商代表官方办理外商的各种事宜。外商的要求和书信由行商向官府转递，如史载："凡夷人具禀事件，应一概由洋商代为据情转禀，不必自具禀词。"[13]清朝廷的官员不能同外国商人直接会面，其一切指令和文书均由行商向外商传送并监督执行，如史载："外国人想去澳门或者从澳门回到广州，必须通过行商请求当局发给护照……"[14]

行商有监督外商之责，史载："行商防止商馆的洋人在居住及外出时不遵守《管理夷商办法》，监视洋人游览时遵守八项规章中所列有关事项。"[15]外商在商馆内雇佣文种人员亦须由行商代为介绍。

综上所述，可以明显地看到，中外商货的交易、关税的征收、外国使节和商人的各种事务等均由行商操办。行商是外商同清朝廷联系的桥梁，具有经营和管理海外贸易和经办外交事务的双重职能。外商进港后，首先是投行，住在该行商设立的商馆内进行贸易和其他活动。该制度虽有封建垄断性的消极一面，但同时也为外商提供了一些方便条件，有促进贸易发展的积极的一面。

清前期的对外贸易虽有若干限制，并由相应的机构组织进行管理监督，但决不是什么"闭关锁国"，而是实际上的开海贸易。

尽管通过上述的海关制度和行商制度对海外贸易加以严格的管理，但因清朝廷的宽容态度，实行低税制、减税和免税等优惠，以及严格管理的不断松弛和软弱无力，为外国商人在华贸易大开方便之门，在有所限制的形式下，形成了开海贸易的实际。

第一，清朝廷对西方商人采取的态度是很宽容的。清朝廷对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扰行径虽有戒心，但还是采取了宽容的态度。顺治九年（1652年）当荷兰第一艘船进入虎门时，广州巡视海道对其给予欢迎和接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厦门一个酗酒的英国水手闯入海关，按中国法律应判处死刑，而实际上官府却把肇事

者交给英船，草草了事；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一艘驶入澳门的英国商船要求前往广州，官府准行，不因其船长在广州闹事而停止贸易活动；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当法国第一艘商船抵达广州，获全部豁免税饷的优惠；恰克图条约签订后，清朝政府不计旧恶，竟给予雍正九年（1731年）来华的俄国商队1万两白银的补助，相当于该队全程费用的20%～25%[109]。

第二，清朝廷在对外贸易中采取的低税制对国外商人十分有利。与重商主义的外国来华商人的目的迥然不同，清开海贸易的兴趣主要是舶来商品，尤其是奢侈品可满足其豪华的生活需要，而“并不以区区商税为重”。统治者把关税视做“无关毫末”（乾隆十八年海关税入99万两，占不到岁入的1/40），“薄征其税”，仅“可充闽粤兵饷”，取得更多的货币财富不是其最后的目的，因此鸦片战争前，声言更“加惠海际”的清朝廷所制定的进出口税率十分低下。仅从康熙末至雍正年间来看，生丝、丝织品、甘草、大黄、铜、糖、茶叶、生锌等商货每担的货税率，最高者为7.7%（生锌），最低者为0.4%（茶叶），平均为4%。这种税率同当时欧洲各国通用的税率相比相当低，尤以茶叶最为突出。茶叶的出口税，每133担缴纳16便士，其时英国茶叶进口税高达5先令，相当于中国茶叶出口税的数十倍。乾隆四十九年（1785年）英国茶叶进口税升至茶价的128%，最低的也达到60%以上。船税亦相当低，按西方的资料加以推算，一等船为1400～3500银两；二等船为1100～3000两；三等船为600～2500银两。当时一般船所载货物平均值为3万～5万英镑；折合15万银两以上。那么，一等船的船钞不及货值的2.3%；二等船不及2%；三等船为1.7%，平均为2%[110]。

第三，清朝廷还常实行减税和免税，以利远人。减税和免税这一点更为西方商人所欢迎。粤海关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规定外国商船“请于原减之外，再减二分”[111]；二十四年（1685年）

"于原减之外，再减二分"[63]；三十七年（1698年）"著减广东海关额税银三万三百八十五两"[64]；道光二年（1822年）因广州外国商船失火，故免征其税[65]；道光十年（1830年）两广总督李鸿宾又密奏减轻外国商船税收，"东西洋船饷银俱照额减二征收"[66]。对暹罗等国运米船的减税和免税更为常见。

第四，所谓严格管理是不断松弛和软弱无力的。尽管清朝廷制定了各种章程和条例对海外贸易实行严格的管理，但在国内外商人特别是西方诸国的冲击下，加之清朝廷的腐败和昏庸，许多条文形同虚设，少有实效。

清朝廷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章程和条例，对外商在华的活动加以防范和限制。诸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制定的《防夷五事》；嘉庆十四年（1809年）两广总督百龄、监督常显颁布的《民夷交易章程》；嘉庆十九年（1814年）两广总督蒋攸铦等人制定的《整饬夷商贸易九事》；道光十一年（1831年）两广总督李鸿宾等人制定的《防范夷人章程》和道光十五年（1835年）两广总督卢坤等人制定的《防范夷人章程八条》等[67]。这些章程从文字上看很严格，但在实际上却未能付诸实施。其中，关于在广州海外贸易中起卸军火炮位的规定，直至乾隆元年（1736年），前来广州的外国商船中的炮位却仍"听其安放船中"[68]。同年，乾隆重申此令，但在外商的贿赂下，使其变为一纸空文。对于外商不许久留广州的规定从不为外商所遵守。18世纪60年代，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的大班竟公然由临时的季节性组织改变为长期性机构。一个长住广州的外国商人说："除了每月三次固定的日子以外（指农历初八、十八、二十八），我们不许随便到处游逛，同时绝不许离开通事。但是我们实际上是爱上哪里，就上哪里，爱呆多久，就呆多久，而且从来不带通事。"禁止外商同行外商人贸易的规定更是形同虚设。西方商人自白说："读者也许会料到在这么严厉的禁令之下，和行外商人的交易必然已经停止。然而禁令只是记录在案，

事情仍然照常进行。‘顽夷’仍然和那些以最低价格出售货物的商人进行贸易。”[55]更有甚者，英国东印度公司为了能够随心所欲地同中国商人进行交易，曾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以20万两银子贿赂广州总督李侍尧下令一度解散了“公行”。

同时，对本国商船的各种限制规定也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而有所松弛和改变。例如，雍正六年（1728年）放松了商船携带军器的禁令，规定前往东洋、南洋的大商船可带鸟枪8杆、腰刀10把、弓箭10副、火药20斤[56]；雍正八年（1730年）又准每船带炮2位[57]。乾隆十九年（1754年）又放松了商民出海贸易的年限，“凡出洋贸易之人，无论年份远近，概准回籍”[58]，从而解除了商民出海贸易的顾虑。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取消了出海商船的油漆颜色，“福建省商渔船帆樯编号字迹，不必拘定颜色”[59]，简化了商船出海的手续，以利贸易的开展。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放松了对丝织品出口的限制，“弛丝斤出洋之禁”[60]，丝绸大量出口，成为主要的输出品。

管理监督的不断松弛和软弱无力为西方商人大开方便之门。英国议会在1830年对曾在广州进行过贸易的英国商人作了一个细致的调查后得出结论说：“绝大多数在广州住过的作证人都一致声称，广州的生意几乎比世界一切其他地方都更方便好做。”[61]美国里默亦指出，西方“早期商人们，一般都希望征服这块异教土地，如同其希望靠商业牟利一样，他们都毫无顾忌地使用大炮与刀剑。过去一向对这一贸易采取宽容态度的中国政府，逐渐地对这一贸易发生恶感，一步一步地对它进行控制了。这贸易慢慢地被限制于广州一处。”对俄罗斯、对日本及亚洲其他地区的大量贸易却“并没有受到干扰”，“也未加限制”。这些出自外国人口中的话是比较公允的。事实证明，鸦片战争前的清代，其海外贸易不是停滞的，而是发展的，清朝廷推行的只是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对该时期海外贸易持停滞的看清和闭关锁国的观点是缺乏历史根据的。这种论调

首先来自西方，是为其侵略辩解的对中国的恶意中伤[66]。

虽然如此，清前期实行的这种有限制的开海贸易政策其利病得失究其如何，还须给以一分为二的、历史的、具体的分析。概括言之，清朝廷在对外贸易上所作的种种限制旨在遏制外国入侵者对中国的贪婪和野心，防备一些外国商人和护船兵弁在中国土地上的横行不法和蓄意制造事端，因此是防范性的，是属于正当的民族自卫行动；其设置海关加以监督管理也原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应有之权利，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清统治者自己看来是安不忘危、深谋远虑的得力措施，在客观上与历史的发展潮流不相适应。当时新兴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积累财富，极力推崇"重商主义"，以"重商"为重大国策，鼓励本国商人出海贸易，全力支持开发海外市场，煽动对外扩张，建立殖民地，实行资本积累。中国正被其视为主要的海外市场。面对西方资本主义的冲击，清朝廷未能采取有力的措施与之抗衡。长于弓矛骑射的统治者对于持火器接踵东来、"心怀窥测"的西方海盗商人仅仅采取了"消极的海防政策"，决策层不是鼓励而是遏制中国商品进入世界市场，不是扶植而是削弱中国商人与西方商人竞争的能力，并没有利用中国在对外贸易中的优越条件和有利地位，通过国际贸易促进民裕国强，对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因素的进一步增长起到应有的推动作用。清朝廷的对外贸易确是限制多而鼓励少，与汉唐时的对外开放、积极防御、主动进取比，大为逊色。

注 释

①黄仁宇在《中国历史》第262页中说："清初盛世这一个半世纪之内，国际贸易对中国最为有利：茶叶行销于俄国，生丝及丝织品见爱于日本。而此时欧洲正值启蒙运动抬头、沙龙鼎盛之际，中国之瓷器、地毯、漆器、首饰与家具，使西欧各国首都都表现着富丽堂皇。未漂白之棉织匹头称为"南京货"，初行于欧洲，后及于美洲。在工业革命前夕，中国乡镇生产仍保持着一种黄昏前的质数量增多，加上政府及各省区的铜钱铸造，更使流通量占优势，直到西方超越中国为止。中国所赚得的外汇有益于传统之农村经济。由外输入的白银主要来自日本及菲列宾，经常又持久，于是，使

流通的货币加速。通货虽膨胀，但较为温和。在人口增加、耕地扩大的环境里边无恶性的后果。”

②以上两条引文，分别出自《皇朝掌故汇编》内编卷十九，《钱法一》；《清世祖实录》卷三十，顺治四年二月癸未。

③《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六，慕天颜：《请开海禁疏》。

④《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第1页；卷七七六，第3页；卷一二〇，第1页。

⑤《十朝东华录》，顺治十七年九月癸亥；《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第1页；《十朝东华录》，康熙十七年闰三月丙辰。

⑥㊾㊿《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一七，《市易五·潘部互市》。

⑦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一，《议复粤东增豁税饷疏》。

⑧《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乙亥。

⑨⑭㊳㊴㊻⑫⑮⑬⑯《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籴考二·市舶互市》。

⑩《大清圣祖仁皇帝圣训》卷二一，康熙二十三年九月甲子朔。

⑪㉓《靳文襄奏疏》卷七，《生财裕饷第二疏·开洋》。

⑫清人江日升：《台湾外记》卷五。

⑬清人江日升：《台湾外记》卷六。

⑮㉑《东华续录》乾隆四十六。

⑯《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五七，《市籴》二。洪任辉事件详细可见郭蕴静：《清代商业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90～293页。

⑰㊶大庭修：《日清贸易概观》，《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1期。

⑱《唐船进港回棹录》，《辽宁大学学术论文选编》，1983年，第168页。

⑲杨余练：《试论康熙从“开海”到“禁海”的政策演变》，《光明日报》，1981年1月13日。

⑳㉚《清圣祖实录》卷二七〇，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壬子；卷二九八，康熙六十一年六月壬戌。

㉑㉕㉗㊱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㉒㉖以上所列商品参见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5册，明、清篇；第679～681页。

㉔㉙㉝㊾㊿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66～70页；第67、68、70、75页；绪编，第四章；第59页；第75页。

㉘㊹木宫泰彦：《中日交通史》，下册，第336页。

㉛㊺《清高宗实录》卷三九六，乾隆十六年八月癸卯；卷一一三七，乾隆四十六年

七月下。

㉜《明清史料》庚编下册，第六本，第527页；第八本，第737页。

㉞《文献丛编》，第17辑，《福建巡抚常赉奏太平粤海两关税务情由折》。

㉟㊲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9页。

㊲《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一〇，第4页。

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一三，第1页。

㊷㊽《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九五，《四裔三》；卷二九七，《四裔五》。

㊸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5册，第640～641页。

㊼泰人沙拉信·维拉福尔：《清初的中暹走私贸易》，《南洋资料译丛》，1991年1月。

㊽《国朝柔远记》卷四。

㊿D. G. E. Hall, *Europe and Burma*, pp. 34，转引自陈炎：《中国和缅甸两千多年的友好往来》。

51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第67页。

52 53哈威：《缅甸史》，第7章。

54肖泉：《中国和缅甸的历史关系》，《暨南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55清人寸开泰：《腾越乡土志·商务》。

56J. L. Christian, *Cllodern Burma*, p226，转引自肖泉：《中国和缅甸的历史关系》，《暨南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57周裕：《从征缅甸日记》。

61 62《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8辑，第524页；第11辑，第20页；第12辑，第751页。

64《瀛环志略》卷二，第24页。

65 66 67 72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69页；第70、71页；第267页。

68李钟珏：《新嘉坡风土记》，第6页。

69《清宣宗实录》卷一六三，道光九年十二月乙丑。

70 74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6页，表4。

71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3页，表1。

73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94页。

75 79 80 82 84 86 88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

版，第266～267页；第265～266页；第302、303、266页；第266～267页；第294～295页；第293、298、299页；第299页。

⑯⑰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6页，表14；第20页，表16。

⑱1830年该公司提交众议院审查委员会的各种证据，见李金明等：《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第500页。

⑧①⑧③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87～288页。

⑧⑤⑧⑦⑪⑧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93页。

⑧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1编，上册。

⑨⓪曼考尔：《俄国与中国：1728年前的外交关系》，转引自卢明辉：《中俄边境贸易的起源与沿革》，第42页。

⑨①王之相等译：《故宫俄文史料》，第7号。

⑨②谢米诺夫斯基：《有关西伯利亚最新的最重要的最可靠的材料》（增订本），转引自卢明辉：《中俄边境贸易的起源与沿革》，第61页。

⑨③《俄中通商历史统计概览》。

⑨④⑨⑤⑨⑨⑩⑥⑪⓪，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1页，表8；第12页，表10；第22页，表19；第24～25页，表21、22；第14～15页，表12、13。

⑨⑥⑨⑧⑩②⑩⑨⑪③⑪③⑪④⑪⑤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6～257页；第339～340页；第328～329页；第254页；第284页；第230页；第193页；第193页。

⑩⓪⑩①⑩③《筹办夷务始末》卷一，第25页；卷三，第2页；卷三，第10页。

⑩④⑩⑦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八章，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238～239页。

⑩⑧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

⑩⑨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中译本，第六章。

⑪①威廉·乌克斯：《茶叶全书》，下册，第65～66页。

⑪②⑪④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4页，表12。

⑪⑤千家驹：《东印度公司的解散与鸦片战争》，《清华学报》，第37卷，第9～10期。

⑪⑥余捷琼：《1700—1937年中国银货输出入的一个估计》，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32～34页。

⑪⑲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33页，表26。

⑳《粤海关志》卷七，《设官》。

㉒⑬《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第1页。

㉓⑭《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六，第4页。

㉔《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〇，第1页。

㉕⑲⑯《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第2页。

㉗⑳《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

㉘《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八〇，《经政略》二三。

㉙《粤海关志》卷二九，第33～34页。

㉛《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〇，第2页。

㉜《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第2页。

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〇，第5页。

㉟《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六，第3页。

㊱《皇朝政典类纂》卷一八八，《市易六·海舶通商》。

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九，第7页。

㊶《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八八，《户部·关税》。

㊸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道光厦门志》卷五，《洋船附洋行》。

㊹⑮⑯汪敬虞：《论清代前期的禁海闭关》，《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2期。

㊼以上数字转引自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㊾《粤海关志》卷二二，《贡舶二》。

㊿《大清圣祖仁皇帝圣训》卷二七，康熙。

⑤①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三年《关税》。

⑤②《粤海关志》卷九，《税则二》。

⑤③《粤海关志》卷二六、卷二八、卷二九。

⑤④⑤⑦《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九，第4页；卷六二九，第4页。

⑤⑧《清高宗实录》卷四七二，第12页。

⑤⑨《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三〇，第2页。

⑥②不赞成把清前期说成闭关锁国的老专家有严中平、汪敬虞两先生，近世学者有黄启臣、郭蕴静两教授，均见其各自的著作；夏秀瑞在《对清代前期"闭关锁国"的几点看法》（载《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中亦论之。

第三章

清前期的商人和商帮

第一节

商人的构成、商业资本的来源和经营方式

清前期商品流通量扩大，商品品种增加，长距离贸易发展，商人的力量自然也比前代强大。从事商业的人员结构繁杂，投入商业的资本庞大，经营方式有新的变化，商业利润与商人资财增长。从商人这一角度看，清前期商业的发展也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

一、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员构成

商人，自古以来包括不同的阶级，属统治阶级的富商大贾与属被统治阶级的中小商人。清代，阶级差别具体体现在社会的等级结构上面：皇帝、宗室贵族、官僚缙绅、绅衿、凡人、雇工人、贱民七等[1]，前四等为统治阶级，后三等为被统治阶段。

在清代，皇商经商活动的特点是举办典当业。为了调剂照顾皇族内部经济，清代皇帝开设大批典当——皇当，并亲自过问当铺状况，查看当铺账目，使皇子皇女通过当铺获得一份稳定的不劳费心的收入[2]。内务府用库银"滋生利息"，一部分即用于典当，还有

一部分则开办“要紧日用铺面”[③]。皇室的另一项重要的商业活动是变卖其所垄断的人参、貂皮等珍稀物品，由内务府及崇文门监督发商人变卖（先交银，后领货），后来江南三织造也参加发卖，所得价银全归内府。认买人参的王公大臣也可将人参转卖，以“得沾余润”。

宗室贵族经营的商业多种多样。他们利用权势，由家人“领资本，霸占关津，生理、倚势欺凌”。康熙十八年因“包衣下人及诸王、贝勒、大臣家人侵占小民生理，所在指称名色，以网市利”，特制定处罚案例，但不见效果，到康熙六十一年仍有“诸王、阿哥及家资丰裕大臣等令家人出城邀截居积待价，冀获原利，家人复捏增原价以图肥己”，以致京城“草炭价值腾贵”之事发生[④]。

属官僚缙绅的高等级的现任及卸任的官员经商极为普遍。清朝廷采取默许态度，不仅官僚开典当上行下效，而且盐务官员与商人“伙本行盐”亦不禁止，只要不涉及偷税贪赃，官员经商一般并不惩处。官吏经商已经成风。

清初平定“三藩”之前，藩王经商十分突出。广东平南王尚之信强占大市小市之利，令部人私充盐商，据津口，立总店，打造海舡，私通外洋，被外商称为“王商”。福建靖南王耿继茂亦“当铺、牙行、盐商诸包店铺买卖，皆王人共分”，“又有代王作买卖人或当店、绸店，布店，每人亦分十余间”。广东福建两省大僚多借商人出名，从事商业与对外贸易。广东的商人施美亚可称是广州最大的商人。屈大均说广东无乎“无官不商”，“民之贸十三，而官之贸十七……官之贾日富而官之贸日多，遍于山海之间，或坐或行，近而广之十郡，远而东西二洋，无不有也”[⑤]。不仅商品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如此，在经济落后的西北，官僚经商亦不甘落后。乾隆西征准噶尔时，任领队大臣参赞的富德在“出兵时曾令家人携段布烟茶牟利”，“皆用台站驮装以省”运脚，因有“倍蓰之获”。乾隆时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与山西商人张銮合伙盗卖官玉，得到

12.8万余两，其家人常永带大车9辆、箱子4只，“装高朴玉料三千斤”[⑥]。

盐、茶属专卖商品，可获高利，官僚亦热衷。雍正时年羹尧在首理河东盐务时，“革退旧商，将伊子年富年斌伪编商人富斌等名色，私占山西潞安、泽州等盐窝十七处，自出本银行盐；别令心腹人等伪编商名，私占陕西咸宁等十八处盐窝，前后得利十七万二千二百两”。年羹尧并“遍置私人，私行盐茶”，茶利亦在私占之列[⑦]。其他官僚，如康熙时广东张天觉“以管粮之官而积盐累累”；雍正时广东盐运使孔兴连“出本充商，折运引盐”，“总督批准允行”[⑧]。官僚们私自提高盐价，楚姚镇总兵刘俊杰“苦心垄断”抬高价以卖盐，赵州知府陈士昂“卖盐加倍取利”[⑨]；官僚所贩非尽引盐，还有私盐，“私盐之充斥，皆由官为私，官襄烹分，遂逋正课”[⑩]。

清代官僚经商还出现了官僚与商人合伙经营的现象。如济南玉堂酱园原系苏州戴姓所创，嘉庆时，济宁官僚世家孙家与冷氏合伙经营，改名如苏玉堂（后为孙氏独营）[⑪]。道光年间，山西阳城县知县与张振光与汤慎之“伙开永兴号钱铺”[⑫]。更大的是道光时的大官僚琦善与山西商人合伙开了当铺三座，并写立“公平合同”[⑬]。

非现任官职的缙绅也多有经商者。或开质库，“当商等多系仕宦归族”；或行引盐，“分引到手，转售渔利”。有的人是致仕后经商，如嘉庆、道光年间官至山东盐运使的佛山人李可琼，去职后与人合伙经营银铺，并亲自过问经营状况；也有的是告病回籍经商的，如嘉庆时原户部河南司员外即李秉睿回籍后以其父之名，在广东经营盐业[⑭]。这些人去官后其身份是地主，经商活动一般具有兼业性。

官僚以及非现任官的缙绅经商，其资本来源和经营方式常有权力的影响，因其身份和地位享受许多特权，可免除普通商人经常遭受的各级衙门的勒索；还常凭借权力和影响巧取豪夺，损害普通商

人的利益，扰乱正常的商业秩序。正如屈大均所说的："官之贾本多废居易，以其奇筴绝流而渔，常获数倍，民之贾虽极其勤，而不能与之争，于是民之贾日穷而官之贾日富。"[15]官商结合日益猖獗，对商业和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有一定的危害性。

官僚缙绅下面的等级叫绅衿，指有功名（学衔）而未仕的人物，包括举人、贡生、监生、生员，属中小地主。在商品经济的浪潮下，弃儒经商、士商合流已成社会风尚。除了禁止绅、监充当牙人、埠头外，对绅衿经商并无限制，这种现象非常普遍。这些人先有功名（秀才、举人、武举），后因"再试不爽"，弃而为商；或家计中落，为商以治生，其例甚多，无烦尽列。占有土地较多的地主绅衿经商多为兼营，纵令家人、佃户挑贩，或积谷出卖；也有的是亲自管理经营字号，以经商为主。清代的士人中除了部分已有功名、属于绅衿以外，还有部分没有功名的士人，出于家庭贫困、科举失利、风气沾染、隐身避仕等原因，弃儒就贾者也不少，而且不少是专营商业，其经济地位一般低于有功名的经商的绅衿，在商人中大都属中下层。

没有特殊身份地位的平民百姓（"凡人"）占总人口中最多数，也是商人的主要等级构成。这个等级包括各种职业：吏、农（佃农、自耕农、庶民地主）、工、兵、僧、道、医，以及上述的未获功名的士人。从事这些职业的人往往是兼营商业者，或是去其本业，转而专门从商者。农民"男子耕耘，兼之商贾"，以至弃农经商者，都是些"负贩"为生的小商人；手工业者自己出售产品经营商业是许多地方（如佛山之例）小商人的一个重要来源；池户、灶户、厂民中许多人私运、私贩（盐）和带（货物）成为兼业商人；兵丁经商，常利用行军和漕运进行商品的贩运；佛道经商自古已然，入清人已不以为怪；由医而改为职业商人的也不乏其例；甚至流犯亦有经商的，如宁古塔"贾皆流人之尊显而儒雅者"。所有这些都是为数众多的中小商贩、商人的来源，在少数场合也有较大乃

至很大的商人出乎其间。如“农”中的庶民地主的“富者积棉储粟相时籴粜”，收入不菲（多为兼业）；嘉庆、道光年间上海从事海船索绹业和手工业者王文璐、文源兄弟“贩渤海辽沈间，多臆中，家累金巨万”；归化城的喇嘛经商，“是这个地区最大的商人”；宁古塔“流人之善贾者皆贩鬻参貂，累金千万或有至数千者”[16]。

清代低等级的人群是平民（凡人）以下的贱民，包括奴仆庄丁、投充人、家人、乐户、娼优、堕民、丐户、九兰渔户、疍户、佃仆、公差隶卒、长随等。他们是受主人役使，代主人经商，是商人中被使唤的“商业使用人”的来源。此外，徽州地区有利用“佃仆”经商，福建有豢养“义男”经商的风俗；还有商业行业中的雇佣人员，不论其身份地位如何，都是属于“商业使用人”，而且是真正的商业劳动者。贱民等级在为主人经商的同时往往也自己经商。以官僚的家人而说，康熙时权臣明珠家人安尚仁以金义钱仁为名经营盐业，购买陈州等七处42262道盐引，计价16.9万余两。年羹尧贩马，其家人多有私带，卖与营兵每匹达20两。和坤家人刘全开有当铺及粮食铺。叶尔羌大臣高朴私贩玉石案中，其家人也自带玉料千斤[17]。官僚的长随也有经商致富者，刘熙堂刺史官直隶昌平州时，有司阍王诚者，“自言其曾祖已当长随，积资巨万，家有质库八所”[18]。曾充长随的陈魁也“在闽开张茶店”。

衙门胥役亦多经商，特别是“更名捏姓”兼充牙行，“此辈倚势作奸，垄断取利，鱼肉商民，被害之人因其衙门情熟，莫敢申诉，甚为市廛蠹，尤非寻常顶冒把持此可比”[19]。也有些胥吏革退后经商，成为职业商人，如乾隆时四川盐商宋柳安“本名宋可述原系川省盐道革出，改名顶充商缺”[20]。

奴仆独立经商之例，如雍正时的曾登云，先后去郎中、御史家为奴，自己在曲周县置盐窝一处，盐引9500引，另存有盐、曲、粮、麻价值13000余两，并出租房屋放高利贷；乾隆间那亲保是为

侍卫佐郎家人，后陪嫁公主，自己经营“当铺及杂项买卖”；雍正间室坻庄头焦氏兄弟“店铺、当铺各处开张”（庄头身份属奴仆）。徽州的佃仆“小姓”，“间或出外为贾，若与大姓同肆，亦平等视之，及回乡，则不与执行矣”[21]。

堕民、蛋户中也有职业商人，但一般是小商小贩。

二、商人资本的来源

商人有兼业、专业之分。皇室、宗室、官僚的经商活动以及官府直接经营的官营商业，其资本来自官僚资财——官帑、官俸和贪污受贿之所得；地主兼营商业的，其资本来自地租收入，这些都不具论，仅就专业的独立经营的职业商人来说，其资本大致有：（1）从农业、手工业以及其他职业的经济收入；（2）商业本身的劳动及利润收入；（3）土地、地租、房租、房屋宅基房租收入；（4）官府、官僚、地主出资，商人借资经营；（5）金融机构和高利贷资本的借贷收入。这几种来源，除官项官帑和公私借贷外，都是私人资财；商人的所有家庭经济收入乃至其亲友的经济收入也可能构成商业经营资本，这是最原始的、数量不大的来源。

农业、手工业等各种职业的经济收入是商人资本来源途径之一。

农民是清代商人的主要构成，农民经商的本钱来自农业收入。如山西晋北盛产的芝麻可榨之为油，其渣又饲牛肥田，“故业农者多开油店，此商贾之业与农事相表里也”；夏县“民伪赴末者众，每新谷登场，量存一家口食，余即粜卖”，“作资本，外出贸易”；永济的刘向楠“幼业农，继以业商致富”；徽州张明礼与弟亨元“服田之暇，远贸易于上洋”[22]。这些都是亦农亦商的家庭，“耕稼自食，兼及懋迁”，农业的劳动收入成为商业经营资本的来源。也有的是“先代皆服农，后渐以盐策起家”（洪洞董文焕），“家世业

农”，本人“厌弃农业去而学贾”（湖北永清王兴邦）的“弃农就商者”（歙县程胜息），其作为职业商人也是凭借先时的业农所得[23]。农民经商不仅有耕者，而且也有出自佃农家庭者：绍兴陈天隐，祖、父均为佃农，“私粜”其父准备交租的稻谷，曰“某货可居”，“旬日间获利数倍，父奇之，听其居积，不十年富甲一年”[24]。还有雇农转为商人的。

手工业的收入也为经商者提供一大资本来源。小的如家庭手工业的纺织收入常是商人起步的有力资助。如陕西孙镇，“学为贾”，其妻“每以织佐之”；上海陈元锦“寡嫂王以织纴资四十缗”助之，“为权子母，四十载得五百缗”；山西永济节妇黄氏，姑老子幼，“纺织以甘旨食姑，自与子均食粗糠，及子长，出贾江南”；四川云阳的向节妇由“一针十指，自食其力”，后开出“药肆”[25]。如此等等例子很多，由此经商的多是些小商人。较大的是手工业者转为商人。康熙时佛山黄沛庵“原以车模铸冶为业”，“就利于新兴、阳春等处”[26]，从事经商活动。“从手工业者到营商者，是佛山商人所走的主要道路。”此外，如上海的李也亭原系糟坊学徒，以少数钱带货物到沙船工作，以积累渐多成为大沙船商[27]。

商业本身的收入，如充掌柜、伙计、学徒等为商业劳动的收入往往成了这些人日后独立经商的资本来源。如无锡戴叟少贫，“既壮，佣于大贾，十年中累百金，又自贸易”；广东梁经国“原为冯氏洋行伙计，后充当司事，尺累寸积”；王嘉庆十三年自创天宝行（广东十三行之一）；嘉兴朱某“先在云间作伙计……后至新仓开南货铺”；四川云阳丁向三“弃儒而商，始佣值无多……久之得自主，乃益扩其业为贾区”，后又开设药店。这些都是由伙计而独立经商者。徽商中的胡秋浦13岁从舅氏“生理凡八载，所得俸钱实不敷用”，乃游于汉阳，帮贸15年，因得创立油业[28]。“帮贸”也是当伙计之意，大约要十几年的积钱才能独立营商。有的商业劳动者虽未独立出去，但将所得收入存入店主铺号，成为店主的经营资

本。如晋商乔家包头复盛公"浮存雄原"，其中即包括伙计在柜上存的现款；陕商焦承祥在成都温江开设的秦和昌号，账上有其同宗焦承武在李氏号中为伙时的帮贸收入银800两，寄存生息[29]。也有的商业合伙人各将未提俸金存入店内，以增加其经营资本[30]。

土地及地租收入是商人资本来源的另一途径。出卖土地以筹措经商资本，明代已有，清代更多。清人张英说："尝见人家子弟，厌田产之生息微而缓，羡贸易之生息速而饶，至鬻产以从事。"[31]巴县土著子弟卖田宅为资本，厦门海商倾产以造船，都是其例。在现存的徽州契约中更有"因生意乏本"、"开店缺少财本"，而作价出卖土地的许多资料可为佐证。由于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出现了田骨田皮，大租、小租，不仅土地所有权转化为商业资本，田皮、小租也可出售以作为经商资本。

清代地租以实物地租为主。地主就将所收入的实物地租作资本进行商业活动，更多的是将租谷变卖成货币再转为商业资本。这笔钱或是发放殷实商贾妥为生息，或是交与族中殷实之家营运生息，增加了商人资本的来源。族田的收入有相当部分转化为商业资本。在实行货币地租的地方，出现了以地租银子投入商业活动的情况。

徽州依附农民的"劳役地租"是商人资本的又一来源。商人使用佃仆经商，运输商品，担任"脚夫"，充当保镖，其实都是商人剥削劳役地租，增加商业收入，节省商业费用，从而增加了商业资本。

出卖房屋宅基充做经商资本或偿还商业债务，在徽州契约中亦多有反映。契约上写明"因经营乏本"，"因无银生意"，"在景镇亏欠客本，无所指办" "上连片瓦，下连地骨"，尽数立契出卖，目的很明确。徽州文书中还有不少商人出租房屋的记载，有的房租就存入号内，转化为商业资本。出租房宅、出卖土地房产都是特种商品的流通，是商品经济发展情况下的产物。

官僚资财非用于自己经商，委托或借与商人经营分利的，也就

转化为职业商人的资本来源。康熙时，徐乾学原任刑部尚书，有“布商陈天石新领乾本银十万两”，在大蒋胡同开张当铺（商人是领本经商）；长芦盐商张霖承办陈州等七处引盐，系借取权臣明珠本银（商人是贷本经商），就是其例[32]。官僚的钱来自官俸和贪污受贿等所得。官僚聘任的幕僚具半官僚身份，其俸金亦有转为商业资本的，如北京宛平县史全义游幕“岁所入脯金，微积则付之友，令为贾，贾有息则喜益付之”[33]。

官府的公帑除官府自办商业外，也有贷给商人支持其商业经营的。清朝廷向商人发放贷款之事，清初已有；雍正时为了筹措八旗福利经费正式确立了“生息银两”制度，由内库、户部和各地藩库支拨一定款项，或招佃收租，或交商生息，或自开当铺和其他店铺，以取其收益。向商人放款即为该项公款营运之一途。乾隆中叶结束这一制度，而改称“赏借款项”，自中央到地方所缺某项常年经费，无不拨官帑发商生息。有时即使非商人所需，清朝廷为了“生息”，也硬借给商人。

收受官府帑本的商人主要是铜商，“先帑后铜”、领取预付货款的内务府的皇商，和兼办运铜的官盐商人。各盐区（两淮、长芦）的盐商“或有缓急”，内府亦尝贷出数百万以资周转。雍正时，浙江总督兼盐政李卫设立“帑盐”，动用公款收买场盐，再择商人领盐分卖，缴完帑课，这实际是以实物形式贷与商人[34]。乾隆时对广东资本无多的盐商亦借给帑银收息。有时为平减某处米价曾“给以正项钱粮”，令各地商人买粮运往该地发粜，俟米价得平归，还原粮，这是无息贷款。事关民食，比办铜、办盐更优惠。

商人也向私人借钱，以融通资金，即所谓的“贷子钱负重贸易为生”。特别是一些小商人，或贩挑乏本，或合伙买猪，或贩烟卖茶，或开铺生理，往往举借高利贷经营。当时利率（月）一般为3分，只要商业利润率高于高利贷利率，高利贷资本就会流向商业。

有一种取利很重的叫印子钱的，北京做小买卖的“贫穷之人原无资本，惟赖印局挪钱，以资生理，有挪京钱二、三串者，而挪一串者尤多，皆有熟人作保，朝发夕收，按日取利。而游民或携筐或担担，每日所赚之利，可供每日所食之资”[35]。数额较大、时间较长的借款则要以土地房屋作抵押。如康熙时汪中伦为店中生意营运，将屋一间、菜园一处，当于其叔，得银二十两，“其利每周年二分五厘，银息共到上下半年送还”[36]。商人以所购商品向典铺质当，取得当价，更番购买，从而增加流动资金，称为“囤当”，即所谓的“商家转运不灵，亦以物质于典”。“囤当”之物，不独米谷，蚕丝、棉花均有囤当，于江浙尤甚。收当米谷，乘贱收买，所积甚多，助长了囤积居奇之弊[37]。典当业有时因利润不高而改为经营商业，其资本也就部分地转化为商业资本。如徽商汪岳中在浙江江山县原开有典当，其子“上承祖业，而自创更巨”，另行“创立油坊”，油坊资本即来自典当资本或典业的利润[38]。

清中叶时，新型的账局、钱庄已经兴起，经营存放款业务、向工商业放贷的情况日渐增多。账局多设在北方各地。北京账局“山西人最夥，子母相权，旋收旋放，各行铺户皆藉此为贸易之资”。钱庄以南方为多，上海钱庄始于绍兴煤炭商人以余资兑换银钱，并放款于邻近店铺及北洋沙船，以权子母。账局、钱庄为商人融通资金，是对商业的一个很大支持。

在清代还有商人投资于设厂、开矿，雇工生产，成为有别于旧式手工业者的新兴的工商业者。有些手工业作坊主也从事商业活动，如开封著名的丝织业作织坊景文州汴绫庄以丝织业生产闻名中州，但同时也开办一些其他行业的店铺，如“丹局”、“油房”和“酒店”。其经商资本无疑有来自其开设手工业作坊所获得的生产利润。

以上来自各种渠道的资金构成了独立商人的商业资本的来源[39]。再加官僚经商和官府所办商业所占用的资本，其总和就是投入流通

领域的整个资本总量。投入流通领域（包括专业商人与兼业商人）的总资本到底有多少？很难计算。从前面所述可知：在鸦片战争以前，全部商品的流通额（商品之最终销售者，不包括批发零售的重复流转）约计可达8.67亿余两。已知交易额，按资本额占交易额的比例，可推算商业资本的占有额。但资本额占交易额的比例无直接资料，现时的统计资料：1953—1966年（缺1958—1961年）平均，不包括重复计算的国营、合作社、粮食系统的纯销售额÷三系统的流动资金及固定资金＝1.51次，这就是所谓的全部资金的周转次数，即资本额占纯交易额比例的例数，借用这比例关系（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国营商业为1次多，不到2次，合作社系统为2次多），匡算清前期鸦片战争前的商业资本总量为8.67亿两÷1.51＝5.79亿两（清代交通条件比不上现时，资金周转不快，按1.51次计算是不会偏小的）[40]。在这5亿两多的商业资本中，山西商人的资本约占20%，可见其在流通界所占的地位。

三、资本组织和经营方式

商业经营方式在清前期较前代更为多样化。从资本组织来说，有独资和合伙不同的形态，在各个资本形态下，又有独资人自营、代理经营与合伙人分担经营、合伙人负责经营或代理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41]。

独资，个人单独出资，店铺归个人所有，可支配全部利润或承担全部亏损，负无限责任，所有财产都可用于清偿经商债务。这种资本组织形式出现最早，古今中外普遍存在，清代也还大量出现。独资人的资本大都来源于自有资金，但独资不等于资本金由己出，在自有资金不足时也借用他人资本，即“贷本经营”者，即借本经商。

借本经商初见于“借本小贸”。如清初四川盐商多为小贩，借本行盐；四川从合江县贩靛至渝发卖的亦多“小贸营生。”但商人

做较大买卖或为扩大经营规模时，借钱的数额就很大，如顺天府宛平查容瑞“尝借人巨资，权子母为生计”[82]。借本经营有以此致富的，江宁范文联因家道中落经商，亲戚共资助之，“赴京师用（范）蠡（计）研之术屡致千金”，20年中“家益丰，业已成”，将借贷全部还清，成为以自有资金经营的独资商人[83]。号称富有的徽商负债经营的也很多，如时人所说的：“黟俗尚贸易，凡无资者，多贷于大户家，以为事业蓄计。”[84]歙人鲍尚志，其舅氏借给他200金，“自营，弗较息”；鲍士臣“少孤贫”，“或贷之金，居积称素封。”[85]借本经商一般要“立有揭约”，写明每月月息多少（如二分），何时归还，并且大额借款往往以田地房屋作抵押。乾隆间的《商贾便览》一书中就有多种为经商而借银及讨银的尺牍格式。借贷资本一般做启动资金用，但在经商过程中也有用借贷资本的。如徽商王大善因“世父某业淮北鹾，算绌多负”，命他“振之”，他改至扬州经营，“称贷筹什一，业以大兴”[86]。还有上述的“囤当”，也是因资本不足而借贷。

贷本经商属主动借贷，但也有些商人店铺接受他人（如官僚）存款和外国商人的存款（如十三行），这就是被动借贷。

独资商业采购商品、购置商业设施需以货币为资本，或自有或借入，必不可少，但也有以产品实物为启动资本开始经商的。这主要是农民经商以收获的粮食为本，“坐待翔腾”，如上述的绍兴陈天隐，从粜卖粮食入手而致富。地主也常将实物地租做资本经商，曲阜孔府的店铺就出卖其所收的实物地租，如芝麻等物。有的商人以商品做资产时，也有来自借贷的，这也是贷本经商。商业设施属固定资本，如这些设施属租用于或承揽于他人者（采取包利），亦在贷本经商之列。如徽商吴隆九包揽则汪、金二人新建的一个字号，这个字号折银500两，“每年一分六厘（16%）行息”，其利每年交清不能欠少分文。利润则全由吴隆九独得，合同是承揽、承包，实质上是汪、金两“银主”将店铺折银贷放给商店经营者，

承揽人也是一种借贷经商[67]。有的地方还有出租牙行牙帖的，牙行牙帖也成为承租人的经营资本。承租人藉此获得利润，也承担亏损，成为经营主体；盐引也有出租的。这些都是借入资本的不同形态。

清代商人已认识到字号招牌是一种资本，可藉以获利，具有一定的价值，这就是所谓的“字号钱”。如康熙时徽商陈某经营布业及染坊，创立万孚、京祥、惇裕、万森、广孚五号，后又有一个本善号，乾隆二十一年，其后嗣兄弟 9 人分家，“字号招牌六扇计作价银八千两，九股均分”，这次分家系“将全业暂并长房，计价作本生息”，各家可按分得的招牌银分取利润[68]。商业信誉、无形资产可转化为货币形态，以赁借方式让渡于人，是一种新的进步因素的萌芽。由于字号招牌成为无形资产，假冒著名字号招牌谋利行为就出现了。一家擅名，数字假借，“或以字音相同，或以音同字异，窃冒垄断，以伪乱真”，北京、苏州、松江等各城市都有，官府为此曾立碑禁止。

在独资形态下，商人可亲自经营，即自本经营；也可以委托他人经营，对经营者来说就是领本经营。

商人自营是商业最初、最普通的经营方式。除肩挑手提、走街串巷的小商小贩外，商人一般难以独自一个人经营。所谓自营，除本人外，都有家庭成员协助经营，兄弟、子侄、妻室都是商人经营的最好的帮手。有时在家庭成员协力经营外，商人还雇用一些称之为“伙计”的辅助人员。“商贾之家贫者，受富者之金而助之经营，谓之伙计，“挟资营运谓财主，代人持筹谓之伙计”。行商坐贾，各行各业，伙计广泛存在。绩溪汪彦从小经商，到 50 岁前后，家资 20 余万，“大小伙计就有百十来人”[69]。从一个商号说，是按其经营规模大小而有多少不等的伙计。较大的店铺，“行铺事繁，用人必多”，分管各项事务。“第一在管总、统事、库房，次则内外店官、买卖水客、访市辨货、接对客友、查收各账，又次则寻船起

货下货、管栈出入，收拾货物，又次则杂务粗工、炊爨等事”[30]，分工就很细。层次较低的伙计往往是发工钱不分红的雇佣劳动者。文献中雇佣之字样屡见，而且还载有立雇约的格式。商人雇佣伙计一般需亲友、同乡引荐，用之不合，即被解雇。这种伙计待遇较低，每月工银800～1000文或1两银子，管账卖货工资较高，每年银30余两。除工资外，有时亦稍有额外奖励。老诚忠厚，才德兼备者“虽去重俸，实益于店”[31]。

商人还招收学徒（徒弟、小官）。学徒一般在十二三岁开始投师学艺，“行铺正主为师，兼有总管及正店管带，徒者，称老师”。学师期间要求培养道德素质，掌握职业技能，此外还得侍候老师及顾客，“总须晏眠早起，莫偷懒好吃”。清代商人书中以大量篇幅记述如何培养学徒，学徒投师也须推荐，订立文约，言明几年（三四年）满师，任意教训。做满一定时间（如半年），才给以菲薄工钱。学徒出师后或留铺内，被雇为伙计，有的可升至管事，或另觅他业。

代理经营是独资商业的另一种经营方式。有些商号出资方（独资）并不亲自经管业务，而聘请他人代为经营管理，“东伙分离”，即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代理经营的人具有“总管经理”之权，一般即称“掌柜”，其地位之高、权力之大、收入之丰，不同于通常的被雇佣者。一般论，其收入较高，年“可得三四十金”（塾师最高不过二三十两），非普通的伙计可比。出资人多在原籍居住，与土地结合较牢固，商务本非素习，充商之始，诸务茫然，“全凭掌柜经理”。一般“主宾倚重，相与有成”，有的掌柜（如歙县江承封）“诚笃，谙谏握算，庭后管钥之间，兴业千里之外”。对受托经营者来说，可称为领本经营。在明代，山西商人和洞庭商人中已采取领本制下的委托经营的方式，这种情况入清更多。《柳边纪略》中说，流放到宁古塔的文人“贫而通满则代人贾，所谓掌柜者也”；《三省边防备览》中说，开厂（木材厂）出资本商人住

西安、周至、汉中，其总理总管之人曰掌柜，曰当家"。清前期，委托经营方式在特定条件下推行于关外和三省边陆地区。在盐业中使用熟谙盐务的掌柜，代办营运的尤多。此外，山货行当、豆行等等也可见有掌柜在代理经营，其例见于《巴县档案》。

有的大商人店铺字号不止一个，或一个字有几个字号，就靠聘请几个掌柜代为经营。如河东盐商以一个商而办数处，一处而设数店，本商势难兼领，不得不雇"伙商经理"[52]。淮盐远至汉江设有专店，即其分店，分店掌柜称"岸商"，由商人所用亲友在彼专司。山西介休商人龚国定"其资业半在荆楚，又有在京师、畿辅、山左者"，字号数十处都有分号掌柜掌理。

掌柜作为领本者是"承领东本"，代理经营，不是所有者；商业活动的主体和所有者仍属于出资的东家。从出资者来说，实际仍是通过他人代理经营的方式，与领本者是聘用关系，不是凭本取息的借贷关系。领本者，有时是奴仆身份，这在贵族官僚经商中和实行佃仆制的徽商以及某些平民用家奴经商中可以看到（"家人"、"家奴"、"佃仆"、"义男"），性质上属人身依附关系，而非雇佣或聘用关系了。

如果商人将资本委托给另一独立商人经营，双方不存在聘用关系，也不存在借贷或合伙关系，两者资本分离，只是无偿为其经营，到时将本金和利润付还委托人，这种情况就是纯粹的委托代办，发生于亲友之间，完全依赖于个人之间的信任关系。清代这种情况还很少见。

商人经营，一家单独出资数量不够，于是合伙制的产生。合伙制从资本类型看，可分为：（1）资金合伙；（2）资金与字号招牌、店铺设施与商品合伙；（3）资金、商业设施、商品与人力资本合伙等三种类别。

第一种资金合伙存在最广泛，订有契约，写明各出本银若干作本，同心竭胆，营谋生意之类的字样。无论是平均出资或是不等出

资，合伙人的资本往往被划分为股，或分、成、俸等。合伙制下也有“贷本经商”，或合伙人单独借贷，或合伙人共同借贷。除先支付借贷利息外，其余利润由合伙人均分。

第二种合伙一般发生在原独资店铺无法继续经营，招集资金改为合伙经营之时，店铺原所有人以字号招牌、店铺设施与商品为资本投资。这些投资在合伙时都规定其所占份额，或折算成货币金额，以此承担盈亏。如北京万全堂药铺原为乐姓所开，乾隆十一年因账目拖欠，邀请索姓进铺合伙；后索姓因授官离去，乾隆二十年改与管氏合伙，乐家的“字号、家伙、买卖”入伙，“营来利息各分一半”；次年店铺被火烧毁，乐、管无力开设，又与姜、孙“合伙同作”，由后两者出银 5000 两，盖造房屋、装修铺面，置办家伙、货物，承管经营，占股七分；乐管以无形资产投资，只共占股三分，乐氏作为创始人占其中二分，每日在铺中取“字号钱”大制钱 1000 文，不在赚账之内，“风雨勿欠”[63]。万全堂具有一定的商业信誉，故其字号可成为资本，至于一般店铺与他人合伙时就只能以商业设施和商品（“行底”）来做资本。

第三种是资金、商业设施、商品的投资，再加人力资本的因素，即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双方结成合伙关系。出资者不参与经营，出力者诚实可靠、具有很高的经营能力，以独立商人的身份与出资者结伙，双方关系是平等的，出力者不是受雇于出资者获得雇佣工资，而是共同分享利润，并共同分担亏损。人力资源已经资本化了。人力资本在清前期商业合伙中已经出现。如道光时巴县向义顺与侄德庄合伙经商，文约声明：义顺出资本银，“其银无利”，德庄“身无工价，其铺生理德庄经理”，“赚钱均分，折本均认”。又如道光时巴县李大祥与刘国贵、刘国义兄弟合伙开店，李出本银 50 两，占一股；刘氏兄弟“无有本银”，“以身作价本”，二人合占一股，也是资金与人力资本的合伙关系[64]。北京的六必居乾隆间的规矩是“其创收利息，东伙各受其半，按股均分，倘有亏缺，东伙各

认其半，按分均承”[55]。出资者与经营者除分享利润，都要承担亏损，也属合伙关系。人力入股，“赚折同规”，上举事例，比较明确，可无疑问了[56]。

合伙制商业的经营方式还有由合伙人“分担经营”业务（包括以人力入伙），所有权与经营权完全合一，只是业务分工有所不同。到合伙“负责经营”时，所有权与经营权开始分离，这里有几种情况：一是由合伙人中的一人负责经营，在有人力资本股时，一般由出力者负责经营；也有的是由一人轮流经营（每人管两年），旁人在店“相帮看理”，家族合伙轮流经营者不少，在轮流经营值事者承担盈亏，类似独资。二是由合伙人中两人负责经营。如乾隆二十一年万全堂遭火焚后，与孙姜合伙，规定“铺中事务俱系姜孙二人承管，与乐管无涉。三是合伙中三人负责经营，三人是最多的人数。如乾隆三十七年，万全堂再次合伙，乐、管二姓与姜姓等五人订立合同，规定银东出一人承管，是为大掌柜，姜姓等五人与乐姓各出一人任“监理”，是为二掌柜，共有 3 人；其他三人联手之例还见于《巴县档案》及徽商经商之中。

合伙制中也有很普遍的代理经营。与独资形态下的代理经营一样，同属通过他人代为经营管理，形成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经营者也称“掌柜”或称经理，如山西商人开设的有许多分号的票号，号内有“东家”与“经理”之分，“东家不问号事，一切为经理所掌握，年终算账时，只由总号账房先生念念清单，他听一下而已”。在甘肃武威经商的山陕商人也多采用这种形式：“领本者，资本不预闻，铺事用人权操之掌柜，经理人即代理人。”“其掌柜与东，商情衰旺，铺伙勤惰，朔望季岁，皆看一次函报。”[57]领本经营者的具体例子如侯生芸领介休富民吴尤图等 16 人，“银本多数万金，自奉天以至浙江皆有字号，每三年算账一次，将利解交”，道光十八年因亏析，各东疑侯生芸从中“侵蚀”，“彼此立事结讼”[58]。侯是领本于银东之人，并非合伙经营者、受雇佣的经营者，也享有

高度的经营自主权，经营者的权利地位都在合同中有所规定。有的负责经营的合伙人在分享利润外，虽还获得薪俸，但其身份主要还是出资合伙的资方。

合伙制的特点是“赚折同受”、“盈亏均分”，正常情况下是“获利”按股的份额“均分”，一般是按出资额分派。有时两家合伙，“不论人本银多寡，营来利息各分一半”。如经营亏损，也由合伙人分担。如原定盈利作四股均分，后赔钱，某合伙人退出，也按四股之一，分担负欠的客账。如别的合伙人还不出账（病故等因），则由能还账的合伙人偿还，每一合伙人都得代表合伙店铺承担债务，即对外承担无限责任。合伙制所投的资金按出资比例分配盈利，至于字号招牌、人力资本的盈余分配，是折成银钱数或规定在合伙中所占的份额。

清代合伙制的盈利分配分成股息、红利和花红三部分。股息亦称股利，“官利”是按股份分配给股东的利润，照合同规定的固定利率进行分配。除去公积金和股东提过股息之后，始能分配红利和花红，红利又称“余利”。如徽商官利为每年9厘算息，9厘外仍有盈余，再按股分配红利。花红是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以额外报酬的形式，按不同数额分给各级职工的部分。清代晋商所实行的“顶生意”的“身股”其实也就是花红。芜湖吴氏账簿记载，每年正月结算时按一定比例从盈利中提取银两津贴“在店诸公”、“在店执事”以及“诸种工匠”，甚至有的亏蚀年仍也拨出一些银两来津贴在店人员[39]。除合约投资外，合伙店铺还有合伙人和伙外人的存款，这些存款取得的是利息，而不是利润的分配。

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经营者地位的确定和提高，可以看出传统企业制度店铺字号的演进，但演进很缓慢。

四、流通费用增长要求增加商业资本

清前期全社会流通领域占用的商业资金约在5亿银两，数额如

此之大，其原因是：商品流通范围扩大，商品的流通数量和种类增多；商业网广度和密度增加，相应的商业设施和所耗用的商业劳动之多超过以往；商路增辟很多，商品运输路线也比以往大大延长。商人在经营中不但采购商品所占的货币庞大，而且在流通过程各环节所发生的流通费用也大为增加，流通费用的增长也要求增加商业资本[60]。

首先是长途贩运贸易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商品的起运、到岸以及装卸等业务都需雇用许多人夫。四川松潘厅，清中叶有大批内地商人在此采购，货物运出雇用大批搬运工，许多贫民得以佣工而食，“自有大商多家，货物之或产或运或销，需人工脚力较伙，有资本者藉以营业，无资本者佣工运输亦可谋生，多增字号一家，生活贫民数百”[61]。货物到岸，也要花搬运费，江苏南汇县各码头有一批专门从事搬运的脚夫，彼此之间“立分段界，不相通”，“市肆货物迁运出入以及客舟起载，不容他雇”[62]。由于脚行垄断往往抬高运价，“有加至一倍、两倍、三倍、四倍者”[63]。长途贩运中最主要的运费是从甲地到乙地的长途运输费用，在内河和沿海各主要商埠和商运地段都有以船运为生的船户。在广东赤溪县，商业路线上“每处都有两艘，彼往彼来”，“商贾贸迁有无，咸资之”[64]。在上游“水急滩险，舟船难通”的地方，外船不能进入，专靠当地熟悉情况的船户运输，湖南资水上游的宝庆府“惟习于水性者，皆以往来其间”[65]。在水陆交替之处有专门从事搬运的人员，湘江上游的桂阳州舍人渡是湘江航运终点，经过一段陆运就可入珠江水运，这里有由水转陆的搬运工人，“女担男负，日有数千”[66]。在短途贩运中，资本大的商人自备船只，但在远途贩运中，往往要经过数次水陆交替运输，甚至在同一条水中，在下游用大船，在上游用小船或竹筏，因而商人无法自备一切运输手段。船运的收费是“按里给价”[67]。里程越远，运费越高，一些船户就靠给商人运货而发家，如上海的沙船主“均以此而获利”[68]。因此，商人的运输费用不低。

在东北、塞外、西北和东南基本上是陆运，或车、或驮、或负、或担，运费要高于船运，险路运费要高于平路。据英国皇家亚细亚协会中国分会的资料载（19 世纪 90 年代），中国陆路货运的价格通常是长江大船运价的 20～30 倍[69]。以从北京到乌鲁木齐的陆路运输来说，康熙、雍正时，平准噶尔运军粮，运到后的价格是每石米"自十一两五钱至二十五两有差"[70]，米以石 3 两为平价，每石米的运价达 8.5～22 两，为米价的 3～7 倍。这是非商业性运输，没有运输利润。但商人是商业性运输，除运输成本外，负责运输货物的业主还得赢利，运价当更高。清代从归化城运货往新疆古城，橐驼一头负重 280 斤，雇值廉时，一驼约十六两，"价昂时至二十七八两"[71]。平均每百斤运价为 5.71～10 两。加之押运人员工值、宿营费、保镖费等，因而商业运输费用要比上面的数字高得多。这些事例表明：运一石粮，除了需要购买粮货的货币外，还要追加 3～7 倍以至更多的运输费用。清代新开辟的商业道路有相当多是陆运。以钞关税收为例。清嘉庆十七年全国 34 个户部钞关额定税额（不包括盈余额）共 1960588 两，边远地区 12 个钞关（山海关、张家口、紫荆关、杀虎口、归化城、奉天、中江、夔关、打箭炉、梧州厂、浔州厂、多伦诺尔）额定税收为 343433 两[72]，占总税额占通过钞关的商品量的 17.46%。由于陆运运输费用大幅度高于水运费用，那么长途贩运商品量 17.46% 货物的运费，按吨/公里计算费用，增加的幅度则远不止 17.46%。从整个长途贩运的商品量来说，清代中期比万历六年增加 20 倍，由于运输里程的延长，用于运输的商业资本的增长率会远远超过 20 倍。

长途贩运中还要增加中转过程的商品保管费用。以布商为例，山西商人从湖北往塞北贩市，以云梦县为中转站，就必须在云梦建立机构，据载，云梦县"城内宽间屋宇多赁山西布商作寓，闻之故老云，西客来梦贩布，必经云城捆载出疆，历远不变色，若不由云城改捆，一至河南渡黄河，布多霉暗，故西客于云立店号十数

处"[73]，四川璧山商人往云南、贵州及四川西部贩运棉布，也需在中途保管，在江津县就有璧山商人的中转机构："城北中渡有堆布店，即璧山商人运往永宁、毕节、叙府之布。"[74]这样的机构需以资本来维持。

置办商业设施的固定资产也是商业资本中的重要内容，长途贩运的发展要求在商品流通的两端建立必要的商业设施。在四川西部的松潘厅聚集了许多内地商人，一方面把内地商品在此分销，一方面收购周围地区的土特产品。这些商人建立了商号"以丰盛合、本立生、义合全、杜盛兴开岸最早，聚盛源、裕国祥、协盛全次之，老号二三百年，余皆百数十年不等"[75]。到广东四会县推销商品的商人向土著租赁商铺，在当地出现了一批"铺主"，"赁铺租屋，主得其利，而客籍此以营生"[76]。商人付给铺主的租金直接属于该商的一部分资本。随着商业经营的固定，商人会自建房舍。在黑龙江呼兰县，到清末为止的"二百余年间"，街市中的商业房产"建自商家"，地皮系向"地东"租赁，"房主自房主，地东自地东"[77]。这种房产已属商人的固定资产。

长途贩运的发展必然形成一些商业中心市镇，在这些市镇内，用于商业的房产数量很多。湖南湘潭"城内市铺相连，几二十里"[78]，铺户之多可以想见。湖南武岗县境内"市镇数处，列肆多者八九百家，少至数十家，所集之货，多盐米布帛，取便日用"[79]。陕南同官县的城关街市"贸迁化居者，栉比鳞次"[80]。河南汝州，乾隆时期的城街"开张铺面甚多"[81]。安徽庐江县"凡食用之物，多山、陕、徽、宁人开设铺户"[82]。湖北竹溪县有陕西商人"百数十家，缘山傍溪，列屋为肆"[83]。湖北汉口镇有"贾户数千家"[84]。山东黄县"其居肆而贾者，东街有衣肆，南关有粮肆，西关则列肆数百，银钱之肆，多至数十，闽广苏杭西洋巧丽之物，靡不毕有"[85]。四川巴县"坊厢廛市，傍壑临岩，吴楚蜀粤滇黔秦豫之贸迁而来者，九门舟集如蚁，陆则受廛，水则结舫，计城关大小衙巷

二百四十余道，酒楼茶舍与市阓铺房，鳞次绣错，攘攘者肩摩踵接”[85]。甘肃武威县城“开张稠密，四街坐贾无隙地”[86]。山西阳曲县城“民居比栉，铺户鳞排”，道光年间且有“业户日增”之势[87]。陕西洛川虽地处偏远，但铺户也将近百家[88]。东北的齐齐哈尔嘉庆时有“铺户十二排”[89]。内蒙古归化城“商贾向有十二行……近则生聚蕃衍，货物俱备，百工咸集，以行而计不啻千百数矣”[90]。内蒙古绥远县城，乾隆时“铺房四街八面，一等至六等，共千五百三十门”[91]。直隶宣化县清代时期“大市中贾店鳞比，各有名称，如南京纱罗锻铺，苏杭绫绸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之类，沿长四五里”[92]。甘肃安西州“大街南北店铺，铺面大小不等，共计九百余间”[93]。新疆哈密的直街，“人烟辐辏，铺店繁多”[94]。上述各例一般都是集中于商业重镇，其商铺中许多是经营批发业务的。由于长途贩运，各地零售商经营的商品种类大大增加，渐由走街串乡的商业发展为铺面的零售商，有的规模还很大。

零售商铺在农村市镇墟集也大量出现。江西省在以上饶为中心的通往玉山、铅山、贵溪、兴安、婺源各县的水道上，分布大小市镇数十个，都有商人铺户，有的一市就有商民 200 家，总计各市有千家以上商民的 6 处，百家以下的两处，其余都在数百家上下[95]。江西萍乡县的 17 个乡市共有铺户商民 2300 家以上，其中最多有 400 户，最少有 40 户[96]。湖南沅江县 12 个乡市都有商铺，多者数十家，少者十余家[97]。新化县离城较远的山村“多列小肆以备日用”[98]。广东四会县隆庆墟有“铺户百七十间”[99]。山西山阳县东部和南部有市集 19 个，最多有铺户“三百余家”，最少亦有“数家”[100]。陕西华阴县嶽庙镇在同治以前“商民环列，段分三街，户约二百余，广袤三里许”[101]。

城市、镇市、乡市中出现的商业铺户说明清代商人要把大量的货币用于购买、建造、租赁营业场所，这是商业资本必须增加的因素之一。

长途贩运对商品包装的要求要严格得多，包装材料的质量也相应提高。从各地的资料中看到许多包装材料的制造业。以盐为例，要运到远方，必须用物包裹，在淮盐产地方东台县就专门为盐商生产包装材料，“包、蒲为之，所以裹盐，出时堰镇”，“索、茅为之，所以束包”[103]。“草索，惟安富场产者最坚，捆盐无黑痕”[104]。本地产量不足，还从福建买入，福建闽县的草席“织作尤盛，陆贩上四郡，舟运至江淮，其至粗者，旧淮浙盐袋用之”[105]。广东镇平县专有篓户为盐业制篓，“篓户者，卖篓者也，业织篓者，谓之篓工，篓户雇工织篓”[106]。福建光泽县也有专造“装货竹篓”者[107]。江西安远县生产包装用的油纸，“油纸以楮树皮造成，纸新盖油者，比之油布更不漏水，贾人利以包货”[108]。江苏江阴县生产包棉花用的蒲包，“远近争购，棉花稔，则其价昂，以包棉用尤广也”[109]。浙江临海县用稻杆制成粗纸，“作包装用”[110]。金陵用纸包缎，“机户包裹缎疋，谓之筒货，表里皆用棉纸，按广狭计长短，裁制合宜，每匹必二十张，所需极伙，故镇淮桥口及新桥沙湾之纸坊有专供缎贾用者”[111]。广东东莞县的荔枝龙眼贩运远方都装以木箱，“贾人板箱载荔枝龙眼而北，曰果箱，其为拷箱者，大包者，各数百家”[112]。又有装香粉用的木箱，“香盛时，度岭而北，岁售数万金，业香箱者常数十家”[113]。广东佛山镇有板箱行制造包装箱，“凡药材、爆竹、京果、海味各货，需箱装运者，均购自此，家数二十余店”，“工人约七八百”[114]。湖北崇阳县“茶砖贮以竹箱”，红茶“贮以枫柳木作箱，内包锡皮”，因而商人入山制茶之时，聚集了大量的“木工、锡工、竹工”[115]从事包装物品的制造。商人所用包装材料都买自包装材料制造者，这部分货币是长途贩运所需的商业资本。

长途贩运大宗商品，商人通过许多雇员进行。在东北经商的山西商人都雇有“执事”[116]。到关东、口外经商的直隶乐亭商人也有雇员，“挟资营运谓之财主，代人持筹谓之伙计”[117]。在甘肃凉州经商的山陕商人的商业组织有掌柜、伙计，掌柜有头掌、二掌、三掌

等，“头掌理其全，余皆理其偏，或主看货，或主出门，或走口者不走川，走川者不走津，此其人皆不交身工，清算时，赢则东二掌一，又作头掌十、次掌八、三掌六俵分”，此外还有铺伙，“有占门、走街、走署、走乡、走县之不同者，多二十人，身工十五串”[19]，还要雇用必不可少的会计人员，广州某大商人有会计“数人珠算筹计”，其中有一名“主计”[20]。有的商人为了掌握行情还雇有专门了解和传递各地物价的信息人员，据光绪初年的记载，辽东沈阳专有一批名曰“跑粮行”的人，“来往专报粮行长落，以其人腿走如飞，故名曰跑”[21]。雇用这些工人“是用商人的可变资本”[22]。

商业运输、商品途中保管、商业设施、包装材料及商业雇工等费用究竟有多大货币量没有可靠的资料加以说明。但是长途贩运的发展要求商人增加在运输、保管、商业设施，包装、商业雇工等方面的投资，这是造成清代占用商业资本增多的原因之一。

五、商业利润的获得、对商业的再投入和其他去向

商品从产地到销地有很大的地区差异性，“物以稀为贵”形成了商品价格的很大的地区差价，用以支付高额的运输费用及其他各种费用有余，商业利润的获得一般没有问题。如四川秀山县的桐油运到汉口，其差价就很惊人。其生产成本是“柏实至时斗率千二百钱，一斗实得香油二十斤”，“汉口百斤油价至银十三四两”，当时四川银钱比价为银1两值钱1800文，由此其成本费用是每百斤5.5两左右，终点价格为原料费的2.3倍。其制造比较简单，“该膏桐实为粉，入锅炒煎，沸膏四溢，则围以稻，铁束之，积二三十团，上下夹横木而加椎焉，油成佳名如漆”。人工费不会太贵，秀山地处沅江上游，水运价格不致很高，因而可肯定其商业利润不低，前来制油贩运的“荆豫大贾皆奔走数千里以为专业”。运输量越大，单位商品的流通费用就越低，所以商人通过扩大长途贩运的规模以

追求高利润[12]。

清代的商税政策也有利于商人在长途贩运中获得高额利润，关税征收地点往往离销售地点很远，其间的地区差价很大，而关税额是按关税地点的商品值征收，税率相对低；介于营业税与市场管理费之间的落地税也很低；并没有按利润额征收的所得税。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在制度范围内，即使支付费用之外再扣除税收，由地区差价产生的商业利润还是够大的。因此，商人长途贩运仍然可获得很多利润。在四川大宁山区收购黄连的商人顺长江贩运至下江，“获利甚厚”；山西商人尾随征准噶尔大军贩运各种消费品，“归则易骡马毡裘，捆载云集，盖一往返间，而所入已不赀矣”；在四川灌县采购药材的江西、陕西商人“挟一二万金，由大江购载，出宜昌、汉口，往返再次，积资渐至十万”；经营上述四川秀山县桐油的商人“载销湘汉淮济间，而汉口其都会，其次常德，次湘潭新堤……坐获奇价或起家，至数十万”；从湖北贩运棉花到四川广安出售的商人“利至百万”；在湖南龙山县经商的江西、贵州及本省长沙、衡阳、常德、辰州各郡商人只身入境，“转货候时，十余年间即累资巨万”；在湖南慈利县经商的江西商人“往往起赤手致万金”；厦门海商“对渡台湾……获利数倍至数十倍不等”；福建安溪商人往本县贩鱼盐桔果亦“至射利一倍”；广东嘉应州商人吴开仁“经商汉口，不十年发至十余万”；而后来的张、李、任、梁各姓商人“增至百万”；在新疆经商的山西商人，“工会计，利析毫芒，营业资本率至十数万”；在新疆经商的天津商人，赚得大量利润，“载现金道归化城以达京师”。以上各例都证明了在各地经商的商人都获得了巨大的收益[13]。

许多商帮因经商获利，资产积累很快。徽州商人“北宋时大商人甚少，其资本最大者以十万计，明代中叶、商业资本迅速发展，后历年间富商巨贾的商业资本已达百万计，清乾隆年间竟猛增至以千万计，从万历到乾隆的二百年间商业资本的规模增殖了十倍”[14]。

明代松江棉布市场，商人“千里辇万金”而来，而清代在某一地区聚积的采购资本就有多达百万两的；武夷山茶产地客商“携货赀至者，不下数百万”；四川綦江扶欢场的丝市场“每岁二三月，山陕之客云集而往，舟载本银百有余万之多”。商人的采购商品的成本往往达百万银两以上，有的比明代也增加了10倍[125]。商业资本的积累很大部分来源于商业利润，即商业利润对商业的再投入，商业利润是商业资本的重要源泉。

商业利润如何转化为商业资本的呢？在一些合伙经营的合同中有的规定一定期限后方可分配盈利，这期间内利润成为经营资本，“不得擅自走取”，“不得先行私自移用”。有的明确规定只分配部分盈利，其余盈利作为公积金扩大经营，“存确转运，各无异言”。如北京万全堂药店根据嘉庆时的旧章：“二年合账一次，定于三月初一日”，“合账后东家有应提利银本年冬间方许提使，不得账后即行提使”；陕商在贵州仁怀的协兴盛盐号，按陕商习惯，每3年请股东算账一次，提出6万两三股均分，余利全部移做营业资金，平日股东不得在号内支取分文，也不得在号内食住”；著名的山西商人的大盛魁亦以3年为一个账期分红，但“每次账期都把公积金的积累运用放在首位，以公积金的增长数量作为衡量三年内经营成果的主要标志，然后才是每股红利”；祁县乔家在包头的“复字号”规定，分红以外的盈余作为公利金，“习称厚成，东伙都不得提用，遇有生意亏账或紧急需款情况，才准使用[126]。

贩运商人购货售出后，第二次购货的资本除原有资本外还包括第一次售货所得利润。如湖南商人把米运至汉口出售，得银买货，仍复卖货得米，就是把利润直接转为经营资本。现存的清代算书（何梦瑶《算迪》）中即有将利润转为资本之标题，现存的商业账簿也提供了商人将利润转化为资本的实例，如徽商日兴店康熙年间的账簿、万隆号合伙店乾隆年间（十八年至二十二年）的账簿中就有反映这种情况的资料[127]。

当商人所获得的利润很多、在扩大本身的经营以外尚有多余的闲量资金时，这笔闲量资金有时就会借给别的商人使用。如陕西绥德州本地商人“资本多不丰，或借晋商资本四季周转”；徽州木商中有这样的习惯：木商资本不足，可向木行贷款，而须将木材交该木行出售；绍兴张广川先人以生意起家，“至广州时财名愈大，绍兴的开店铺者多行其资本”[⑱]。这些都构成借贷资本，而其来源则是商业利润。有些商人店铺接受他人存款，有的就是商人所存。如太仓“有开南货店某……有远商存千金某店”；山西商人乔家复盛兴有许多来往的商号在柜上有现款，称为“源存”。还有的合伙人将分得的盈利存入店铺作为经营资本，支取存款利息。对接受存款的店铺来说，不管是哪种情况，这些资金是作为经营资本的。这也是商业利润流入商业资本的又一种形式。

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相结合，在清代仍属常见。对以商品生产为主的小生产者，有的是贷以货币，偿之实物；有的是实物贷，以实物偿；有的是钱贷，以钱偿。贷钱偿物实质是压低价格的预购，是商业与高利贷的双重剥削。对消费者的信贷通过典当进行，商人兼开当铺的很多，徽晋两帮尤甚。

商人购买土地的现象在清代比比可见，但记载多笼统，没有说明是抽出商品经营货币购买土地，还是保留商品经营资本而用商业利润购买土地。如果是前者，那么商业资本转向土地，它造成社会商业资本总量的减少。如果是后者，则仅仅是商业利润转向土地，社会商业资本总量并未减少。如果是两者兼而有之，则要看社会商品经营资本的总量的增减趋势。

从清代商人买地的大量记载来看，很少发现哪一个商人放弃经商活动而抽出商品经营资本购买土地。专业从事经商活动的商人一般是用一部分商业利润买田。20 世纪 60 年代河南南召县调查地主家族史的时候，发现一个叫彭太的山西曲沃商人乾隆年间在南召县买地的情况，他“每年的商业剥削约有几十万两银子的收入”，几

年之内买地“猛增到六百多顷”[133]，是以商业利润购置土地。河南的田价比较便宜，据正阳县的记载，“数顷之田，值不及千金”[134]。山西商人在河南买地多以高利贷的形式，据乾隆年间的记载：“豫省连岁不登，凡有恒产之家，往往多变卖糊口，近更有青黄不接之时，将转瞬成熟麦地贱价准卖，山西等处富户闻风赴豫，举放利债，藉此准折田亩。”[135]其利率很高，据南召县邻县舞阳县的记载，“于春间放账，计新麦每斗值钱四百，方给钱二千文，届期还麦一石，谓之麦钱。至麦熟，有麦则还麦，无麦照市价还钱，无钱即准折地亩，三两月间，利倍于本”[136]。由此看来，若田价为5两，用高利贷的形式只需2.5两。彭太在几年之内买田600顷，估以5年内从零增到600顷，平均每年买地120顷，需银3万两。假如其每年的商业利润为30万两，则每年买地用银只占全部商业利润的1/10。清代商业资本增值很快，商业利润用之有余，其转向土地不引起商业资本总量的减少，彭太的例子并非个别例证。

商业资本主要是从农产品和农民加工品的贸易中积累起来的。商业资本的来源不能不影响其部分利润的归宿，这就是长期以来封建社会的商业利润转向土地的基本原因。商业资本对小生产者的控制主要是采取高利贷的形式，因此出现了商业资本和土地资本、高利贷资本相结合。许多大商业都受控于坐守乡里的大财东手里，如江苏仪征商人张积中卜居山东肥城黄崖山，“以神自畜”，控制各地商业，“自肥城之考里铺、济南会城内外、东阿之滑口、利津之铁门关、海丰之埕子口、安邱、潍县诸处，皆列肆贸易，千里指挥使令，奉若神明，远近称张七先生而不名”[137]。这是商业资本原始、落后的形式，这也是整个封建社会中商业资本的一个基本特点。在清代，这种情况已经开始发生变化，商人虽然购买土地，但土地并不一定是商业资本（或利润）的最后归宿。正像土地自由买卖为商人兼并土地提供了可能一样，土地自由买卖，土地财富也可以转化为商业资本。巨大的商业利润吸引着商人追加商业资本，必要时卖

掉土地充作商业资本，如厦门的海商“初则获利数倍、数十倍不等，故有倾产造船者”[39]。四川巴县“甚至土著子弟鬻田宅为资本”以经商[38]，清初的唐甄也变卖田产开设经营棉布的牙行。地租直接转化为商业资本的情况更多，清代文献中有大量的弃农经商的记载。因此，商业资本与土地财富是可逆性转化。特别当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情况，商业资本吸收地租的现象会进一步发展。山东黄县是商人集中的地方，“虽有豪强，无田兼并”，而是“自造船舟”经商，致力于商业资本的增值[39]。

六、商业会计的进一步完善

前面提到清代商人的账簿，如康熙日兴估做净存银货账（有本银、赚银、屋租等项）、乾隆万隆号账簿（有本银、派利、其他诸项）等，由此可看出其如何投入本银、赚得利润以及将盈利归入经营资本的情况。随着商业经营的发展，商业会计进一步趋于完善。

在中国历史上，“会计”的命名起源于西周，西周时已有“司会”官职，官厅会计已经兴起。春秋时的孔子，曾做过管理仓库的小吏（“委吏”），说：“会计当而已矣”（出入数目都对了），可见他的账目很清楚。西汉武帝时（元鼎二年，前115年），桑弘羊为大农丞（财政副长官）“管（管）诸会计事”，这是说当时大农（财政最高机构）有会计部门掌管国家财政和官营工商业的收支，桑弘羊“以心计”，有数学才能，故分工总管各方面的会计工作。史（《史记·平准书》）称他“言利事析秋毫矣”。以后主管财政的大臣、政府会计的大臣，都要挑能算账的，如宣帝的大农丞耿寿昌也是一位数学家。自唐至明，各在位君主都有“会计录”，由宰相或财政机构主管官员负责编撰，除表现财政收支总数外，其项目之详细者涉及户口、税赋、场务、坑冶、河渡、房园之类，实际上是根据会计数字所作的财政统计，但也可见官厅会计的日趋发达。

官营工商业则有王莽时实行酒专卖所作的酿酒的成本核算资料，内容倒是很细致的。至于私人工商业家的会计，史料罕存。对一些著名商帮中的大商人在这方面的记述也很笼统，情况很不具体。除非私造账吞没银主资本致引起控告，求官核断，才有零星资料可睹。

会计有一个自低级到高级发展的过程。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很久是单式记账，对一笔经济业务，一般只记入一个账户，并不相对应地登记另一个账户，账户之间的记录没有直接联系，不能全面地、相互联系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内容，不便于检查账户记录的正确，是一种比较简单的、不完整的记账方法。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于是出现了复式记账。所谓复式记账，就是对每项经济业务，以相等的金额，在相互联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中同时进行登记的方法，这种方法可全面地、相互联系地反映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对记录的结果可以试算平衡，便于检查账户记录的正确性。大约在宋元时商用数字已形成，珠算也已产生(原是筹算)，在此基础上，记账算账得到方便的民间商业会计有了较快的发展。

在明代开始采用“三脚账”，又名跛行账，是单式记账法向复式记账法的过渡，已具有复式会计的雏形。苏州孙春阳的会计在明代大概也用这种记账方法。

明末清初山西大学者傅山，参考当时官厅会计和“四柱清册”记账方法（“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柱)，设计出一套简单明确适用于民间商业的会计核算方法——“龙门账”。即：把全部账目划分为进、缴、存、该四类。进指收入，缴指支出，存指资产(并包括债权)，该（又称欠）指负债（包括业主投资)，以进减缴和存减该双轨计算企业盈亏。以进减缴等于存减该的“合龙公式”检查盈亏。如果相等，称为“龙门相合”，如果不等，称为“龙门不合”。把检查账目的平衡关系，形象地称为“合龙门”，龙门账

即由此得名。龙门账的账簿上方叫“收方”，也称“来方”，下方叫“付方”，也称“去方”。记账规则：“有来必有去，来去必相等”，这是中式簿记中早期的复式记账法。记账程序是：先登记“流水账”（序时账）然后过入“誊清”（分类账），有的还分设“总清”（总分类账）和“分清”（明细分类账）；年终结算时根据誊清上的余额编制“进缴表”（损益表）和“存该表”（资产负债表）。龙门账和过去“三脚账”不同的地方是：三脚账除对转账事项要求同时记入来账和去账外，凡涉及现金收支的事项，只记对方，每日结出现金余额参加平账。

清代的商界，又在龙门账的基础上形成了“四脚账”，账分上下两格，上格记来账（如各户来账、业主投资等各项收入），下格记去账（如各户去账、资产、费用、现金存款等）。四脚账要求上下两格的金额相等，并把这种平账的方法称为“天地合”。这就是一种比较成熟的复式记账法了[57]。

“经商不理财，等于瞎胡来”，“事忙先记账，过后少思量”，“好记性不如烂账本，好会计也需账算勤”……这些话都道出了会计记账的重要意义。现今人们这样说，古时商人也会这样想。账目分明就能避免管理混乱，发现问题（如长、短货，长、短款）可以及时查清，一些责任不清的业务矛盾，也可以根据记账查找解决，免去很多无谓的纠纷。如果管理松弛，糊里糊涂没个账，就会使伙计们丧失责任心，甚至趁机混水摸鱼捞一把，这样赚钱的生意也会成为赔本的买卖。正因为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所以商人，尤其是较大的商号无不重视商业会计工作，文献上也就有相应的记载。如说晋商之“富贾”，“工会计，利析毫芒”[58]；说徽商“治业务存大体，谨出入，明会计”，“一切会计持筹，莫不决策其胜”。大商人手下的人，有的就具体司会计出纳之事，“赤手为乡人掌计簿，以忠信见倚任”[59]。有的成功商号，如自明万历至清乾隆经久不衰著名的苏州的孙春阳，其成功之处不仅是“其店规之

严，选料之精，合郡所未有”[19]，而且也在于其有一套较严密的财务管理办法——货物分类分档管理专人多司其责，专人管理钱，收支详细记账，月结日清，一年全面核算，检查盈亏。其他有名的商号也无不账目具备，盈亏清晰，现存的屯溪档案（上所举）的商号账簿即是其例。账簿、会计的发展正是商业经营扩大、发展的一个有力的物证。

直到清代，商业会计的发展也还是有限度的：复式会计还是老式的，众多的小商号还是在使用单式会计，这也正是商业发展的局限性的一个反映。鸦片战争后，西方新式的借贷记账法的会计制度始传入中国，首先是银行业中采用，但大多数商业企业仍沿用旧式的改良型的中式簿记，就连组织完密、登记详尽的票号也仍用“旧复式簿记”，真正的新式会计的推行在清亡以后的民国时代——在商业方面，则是在一些大城市的大商店，如永安公司等中采用。

注　释

①经君健：《试论清代等级制度》，《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6期；本节许多资料由封越健提供。

②③韦庆远：《论清代的皇当》，载《明清史辨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④《清文献通考》卷三二，《市籴考》五一四二；卷二六，《征榷、征商》五一四四、五一四六。

⑤㉔《广东新语》卷九，第304～305页。

⑥《清高宗实录》卷六七四，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戊辰；卷一〇六八，四十三年十月壬戌、丁卯。

⑦《清世宗实录》卷三九，三年九月庚申，十二月甲戌。

⑧《两广盐法志》卷十一、卷十五。

⑨《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辑，第356页。

⑩《两广盐法志》卷十一。

⑪罗仑、景甦：《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第111页。

⑫㉟《山西票号史料》，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第45页。

⑬韦庆远：《明清史辨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55页。

⑭《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选编》，第368～370页；道光《两广盐法志》卷五，嘉庆二十一年十月户部覆、两广总督蒋攸銛奏。

⑮同治《上海县志》卷二一，《人物》三。

⑯吴兆骞《秋笳集》卷八，戊午二月十一日寄顾舍人书，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65页。

⑰㉑以上数例均封越健提供。

⑱钱咏：《履园丛话》卷二一，第568页。

⑲《清文献通考》卷三一，《征榷》六，《考》五一三七。

⑳《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一二，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己酉。

㉒《河曲县志》卷五，《食货》；鲁九皋：《鲁山木先生集》，《禀后中水平粜事宜》；《永济县志》卷十三，《义行》；《屯溪资料》，分327。

㉓王轩：《顾斋遗集》卷下，《董元章公行状》；《永清县志》卷七，《列传》；《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301页。

㉕《续修陕西省通志稿》卷二〇〇；《文征》九《孙母刘太夫人传》；《上海县志》卷二一，《人物》三；《永济县志》卷十四，《节孝》；《云阳县志》卷四三。

㉖《明清佛山碑刻经济文献资料》，第309页。

㉗《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34页。

㉘《屯溪资料》，分357，由封越健提供，下同。

㉙樊增祥：《樊山公牍》卷二，武生焦振国等上控焦继华一案详稿。

㉚《屯溪资料》，商378。

㉛张英：《恒产琐言》。

㉜《东华录》，康熙二十八年十月癸未副都御史许三奏札；《宫中档雍正朝奏札》，第3辑，第165页，康熙四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直隶巡抚赵弘燮奏。

㉝朱筠：《笥河文集》卷十三，《封奉直大夫礼部仪制司主事史先生墓志铭》。

㉞《两淮盐法志》卷八，《帑地》。

㊱《屯溪资料》，置248、置424。

㊲汤聘：《请禁囤当米谷疏》，《皇清奏议》卷四五。

㊳《环山汪氏宗谱》。

㊴上列资料大都转用封越健论文：《论清代商人资本的来源》，《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2期。

㊵封越健根据商品交易额806亿两与资金周转次数2次计算，算出的资本额为4.3亿两。

㊶用封越健分类之方法，以下摘取其所述内容和资料。

㊷《章学诚遗书》卷十六，文集一《裴母盐查宜人墓志铭》，第157页。

㊸《笥河文集》卷十三，《国子监生范君墓志铭》。

㊹方承风：《训导汪庭榜墓志铭》，《徽商研究》，第69页。

㊺《明法徽商资料选编》，第70页；《两淮盐法志》卷四三，《人物一》。

㊻程恩泽《程侍郎集》卷八，《王君元长墓志铭》。

㊼张海鹏：《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3～555页。

㊽《屯溪资料》，分B017。

㊾《豆棚闲话》，第三则。

㊿51吴中孚：《商贾便览》卷一，《工商切要》。

52《河东盐法备览》卷五。

53《崇文门外万全堂药铺资料辑录》，载《清史资料》，第1辑。

54《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第392号，第393～394页。

55邓拓：《六必居的材料证明了什么?》，《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年第3辑。

56说本封越健。

57田际春、刘存善：《山西商人的生财之道》，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55页；宣统：《武威县民情风俗册》。

58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43页。

59芜湖《吴氏经商账簿研究》，载《四川师范学院学校》，1996年第6期。

60以下流通费用部分资料与文字都由刘秀生提供。

61民国《松潘县志》卷二，《实业》。

62光绪《南汇县志》卷二〇，《风俗》。

63民国《龙游县志》卷一〇，《风俗》。

64光绪《赤溪县志》卷上。

65道光《宝庆府志》卷末，《摭谈二》。

66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二一，《水道》。

67嘉庆《湘潭县志》卷三〇，《风俗》。

68《上海乡土志·沙船》。

69［美］帕金斯：《1368—1968年中国农业的发展》，英文版，第141页。

70《清史稿》卷三一七。

71《新疆志稿》卷二，《商业》。

72何本芳：《清代（1840年以前）户部诸关税务制度及其改革》，油印本，第15～16页。

73道光《云梦县志》卷一，《风俗》。

⑭民国《江津县志》卷一二，《实业》。
⑮民国《松潘县志》卷二，《实业》。
⑯光绪《四会县志》编一，《风俗》。
⑰民国《呼兰府志·艺文略》。
⑱嘉庆《湘潭县志》卷三九，《风俗》。
⑲道光《宝庆府志》卷末，《摭谈二》。
⑳嘉庆《山阳县志》卷二，《市镇》。
㉑道光《汝州全志》卷三，《市集》。
㉒光绪《庐江县志》卷二，《风俗》。
㉓同治《竹山县志》卷四，《风俗》。
㉔嘉庆《汉口丛谈》卷二。
㉕同治《黄县志》卷三，《食货志》。
㉖乾隆《巴县志》卷二，《坊厢》。
㉗乾隆《武威县志》卷一，《风俗志》。
㉘道光《阳曲县志》卷二。
㉙嘉庆《洛川县志》卷三，《市集》。
㉚西清《黑龙江外纪》卷五。
㉛咸丰《古丰识略》卷二〇，《市集》。
㉜光绪《绥远县志》卷一五上，《政经略》。
㉝康熙《宣化县志》卷一五，《风俗》。
㉞常钧：《敦煌随笔》卷下，《添设安西东关护墙》。
㉟嘉庆《哈密志》卷一四，《街市》。
㊱同治《上饶县志》卷四，《疆域》。
㊲同治《萍乡县志》卷二，《街巷附里市》。
㊳嘉庆《沅江县志》卷六，《市池附乡市》。
㊴同治《新化县志》卷七，《风俗》。
⑩⓪光绪（四会县志）编二下，《墟市》。
⑩①嘉庆《山阳县志》卷二，《市镇》。
⑩②民国《华阴县志》卷一，《市场》。
⑩③嘉庆《东台县志》卷一九，《物产》。
⑩④光绪《东台县采记见闻录》卷一，《物产》。
⑩⑤民国《闽侯县志》卷二三，《物产》。
⑩⑥黄钊：《石窟一征》卷二，《教养》。

⑩《光泽县乡土志》卷一四，《商务》。

⑩同治《安远县志》卷一八九，《物产》。

⑩道光《江阴县志》卷一〇，《物产》。

⑩民国《临海县志》卷七，《物产》。

⑪陈长森：《凤麓县志》卷三，《记事》。

⑫民国《东莞县志》卷一三，《物产》。

⑬宣统《东莞县志》卷一四，《物产》引旧志。

⑭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六，《实业》。

⑮同治《崇阳县志》卷四，《物产》。

⑯《黑龙江述略》卷六，《丛录》。

⑰光绪《乐亭县志》卷二，《风俗》。

⑱宣统《武威县民情风俗册》。

⑲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二〇，《货殖》。

⑳缪东林：《陪京杂述·市厘》。

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26页。

㉒《秀山县志》卷十二，《货殖志》。

㉓《大宁县志》卷一，《风俗》；《万全县志》卷十，《志余》；《灌县乡土志·商务》；《秀山县志》卷十二，《货殖志》；《广安县志》卷十二，《物产志》；《龙山县志》卷十一，《风俗》；《慈利县志》卷二，《地理》；《厦门志》卷十五，《风俗志》；《安溪县志》卷四，《风土》；《嘉庆州乡土志·实业》；《新疆志稿》卷二，《商业》。

㉔叶显恩：《徽商利润的封建化与资本主义萌芽》，《中山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㉕《崇安县志》卷一，《风俗》；《綦江县志》卷十，《物产》。

㉖刘永成、赫治清：《略论清代以来万全堂的经营形式及其特点》，《北京史苑》，第一辑；《自流井李四友室由发轫到衰亡》，《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孔祥毅：《清代北方最大的通事行——大盛魁》，《山西商人的生财之道》，中国文史出版社版，第85页；刘静山：《山西祁县乔家在包头的“复字号”》，《山西商人的生财之道》，第5、11页。均转用封越健：《论清代商人资本的来源》中的材料，《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2期。

㉗经济所所藏《屯溪资料》，商369、366号，见封越健前揭论文。

㉘《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九，《风俗》三；张海鹏：《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66~267页；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第192~193页，中华书局版。

㉙《罪恶之家》，河南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46页。

⑩嘉庆《正阳县志》卷九，《风俗》。
⑬《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五五。
⑬道光《舞阳县志》卷一，《疆域》。
⑬光绪《肥城县志》卷一，《方域·山水》。
⑬道光《厦门志》卷一五，《风俗志》。
⑬乾隆《巴县志》卷一〇，《风俗》。
⑬同治《黄县志》卷三，《食货志》。
⑬吴慧：《经济智慧》，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8～269 页。
⑬《新疆志稿》卷二，转引自《明清晋商资料选编》。
⑬《敛事闲谭》，第 28 册。
⑭《清稗类钞》。

第二节

特权商人的三典型与民间商人的两动向

清前期，资本雄厚或比较雄厚的商人有两大类型：一类是老式的与封建政权相结合的有特权的商人；另一类是不承担封建王朝的任务、不享有特权的一般的民间商人，包括新兴的与生产结合的工商业者。

一、入籍内务府的皇商

内务府是主管清朝廷皇家事务的管理机构，由内务府招募、为其从事特定贸易的这部分商人被称为内务府皇商。在清代的官商中，实以内务府皇商最为著名，其与清朝廷的经济、政治关系之深，都超过以往历代的官商。内务府皇商主要由山西商人充当。清入关前，蒙满贸易开展，在蒙古、辽东地区具有一定的经营基础的

山西商人遂与后金政权建立了联系，并深受其信任。后来清朝的内务府召募商人时，昔日同后金政权有贸易联系的张家口八家山西商人首先成为皇商。“八家商人者，皆山右人，明末以贸易往来张家口，曰王登库、靳良玉、范永斗，王大宇、梁嘉宾、田生兰、翟堂、黄云龙”，这八大家“承诏入都，宴便殿，蒙赐上方服馔，自是每年办进皮张，交内务府广储司”。但其后嗣“多不振”，只有范氏由于为清朝廷运送军粮，有力地支持了平定准噶尔叛乱的战争，立下了军功，从而大大提高了他们这个家族的社会政治地位，成为显赫百余年的世袭皇商。

范氏皇商出山西介休。第一代范永斗，在顺治初被赐产，在张家口定居，并正式入了内务府籍。范氏将被赐给官职，“以未谙民社，力辞，仍互市塞上”[①]。范永斗子三拔承父业，“频著劳勚，赏甚渥”[②]，受到“崇祀乡贤”的礼遇。范三拔子范毓䭪接替，范氏家族臻于鼎盛。史载：康熙末西征噶尔丹，道远运粮，1 石费 120 金，多不能继，公私苦之。范毓䭪、范毓䭸兄弟俩力任挽输，以家财运饷，转辗沙漠万里，不劳官史，不扰闾阎，前期必至，且省国费以亿计。雍正七年川陕总督岳钟琪出西路征准噶尔丹策零，运粮任务多又交给范氏，累年运米凡百余万户，节省金钱六百余万。雍正九年，“寇犯北路”，失米凡万余石和大量牛马骆驼，范毓䭪出私财，替人“复补运如所失数，费白金百四十有四万，不以上计部”[③]。在这几次战事中，范氏兄弟“出私财助军兴，几倾其家而不悔，求诸往史，所未有也”[④]。这一事实说明：“范氏在承充皇商以后的最初几十年中，是拥有巨额财富，保持着强大的经营管理和组织的能力，并且充分利用本家族累世积累而来的边疆活动的经验知识和各种联系，才可能完成此一难度极大的任务。”[⑤]范氏皇商在巩固和加强国家的统一方面，确实起到了作用，雍正帝特赐范毓䭪太仆寺卿衔，章服用二品，弟毓䭸赐职布政司司参政，“昆季皆为显官”，“盖异数也”。由此以后，范氏“兄弟从子，咸卿阶棨戟，

甲第联辉，名艳当世”，是一个既富又贵的官商家族了[6]。

皇商的活动远不止是最初的为皇家采购皮张供宫廷消费之用，真正的赚钱的门道是蒙特准给以经营特权，插手于清初利润率最高的食盐的专卖和洋铜的进口贸易。范氏就是“运铜铅于诸省”，并理长芦“鹾务”，逐渐以此为自己经营的重点。铜是当时的铸钱原料，铜斤供应严重不足，清朝廷采取“滇洋并办”的做法，于特准在云南开采铜矿的同时，大力鼓励商人自留船只赴日本办运铜斤。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前是一船的民商承办，称为额商，每船一年两次出洋，每次运铜 10 万斤左右，其中六成按官价每百斤 17.5 两之数交回，其他四成可按市价自销。办铜利大，“故铜商之豪富，甲于南中”。内务府所辖的皇商对此不胜嫉羡，奏请把出洋购铜的业务分一部分给他们经营。为了与额商竞争，皇商宁愿按百斤铜 13.5 两钱给价，经准，各省铸钱局所办之铜次第交内务府皇商承办[7]。乾隆时，范氏成为浙江口岸贩运洋铜的唯一皇商（时由浙海关独口进行洋铜贸易），初拥有船 3 只，后增至 5 只、7 只，成为洋铜贩运商品中的“老大”。

洋铜贸易须持政府发给的信符为凭，是一种特许性的贸易，可享有许多优惠。如对运铜船特准配运在日本短缺的畅销商品丝、绸、糖、药、广闽杂货，尤其是乾隆二十四年因生丝绸缎出口过多，引起国内价格腾跃而先后禁止出口丝、绸之际，却特准运铜船每船搭载二、三蚕糙丝 1200 斤，或绸缎 33 卷（每卷重 120 斤），这笔绸缎在日本可牟取大利。乾隆九年（1744 年）规定：“其铜斤办回，经过各关免其纳税。”[8]对皇商办铜者，清朝廷还采取“预领价银”的“先帑后铜”的办法，即先从国库交款，回来后交铜，与对额商的“先铜后帑”，由商人自己垫支资本不同。办铜皇商“每因限期宽裕，将本年所领帑项，营运射利，新旧挪移”，从中取利[9]。预借帑本，每年 1 分起息，本利要 10 年还清，并非完全占便宜。由于皇商所“取得的贩铜权利，实质上乃是一种范围更为广泛

的特许对日本进行贸易的权利。这是除铜商以外的任何商人所不敢企望的。所以承办运铜业务的范氏集团远涉重洋，冒险犯难，一再踊跃前往。

皇商充当铜商以前或（同时）往往已具有大盐商的身份。山西商人地近河东、河北，因此往往向河东、长芦两盐区的食盐运销的专卖权伸手。长芦盐区是当时九大盐区之一，主要远销于直隶和河南两省的大部分州县。由官府指定的食盐行销地界——引地，就长芦盐来说，有"自置"和"内务府引地"两种。"自置引地"是"以银易产"，由商人交纳巨额银两（"高价"）后才得以经营的；"内务府引地"主要是商人拖久课帑，将自置引地"呈出交官"以偿欠项的引地。内务府引地采用招商承办的办法，其中承办者往往就是内务府所属的皇商，多时有六十二人。如雍正时商人王惠民承办蓟、遵等州县引地盐的运销；吴继祖三世承办内务府遵化、蓟州、丰润、宁河、玉田、宝坻、大兴宛平八处引界内的盐务，等等[30]。介休范氏也承办长芦引盐于直隶和河南两省的20个州县的食盐运销，在这些州县开设盐店，直接批售盐斤，组成一个从指定产区天津、沧州运盐到引地内州县的运输和销售网。为了取得世袭的贩盐权利，范氏曾交给内务府引窝银640600余两，共持有长芦盐引100718道。按每引数为定额200斤计，一年应购运食盐20143600斤。此外范氏第四代范清注于乾隆十七年接办河东盐业，内务府规定"每年于正课外加交节省银二万两"。范氏卖集铜盐于一身。

皇家除经营铜盐之外，还涉足许多重要贸易。到东北购买人参是清朝廷控制很严的一项贸易。范氏皇商第三代范毓䭪即获准"承办运米、运盐及销售参票"。范氏并持内务府和工部所发凭票，承担了在张家口外穆斯峡、胡苏台等地砍伐和运输大批木材进口内出售的任务。在往北路运送粮食的同时，还由归化路分运部分粮食，贩回牲畜、皮革。在乌鲁木齐的与哈萨克的缎马贸易中，范氏第四

代范清洪是被认为“熟练可委”之人去主持其事。乾隆二十一年范氏还曾在宁波与英国商人洪任辉签订过定办玻璃的合同。

在铜的方面，在乾隆初年以前，日本铜源丰裕，价格较低，采购较易，中国运日本的货物价贵易销，运铜的成本较低，铜商得利较大；但后来情况大异：荷兰等国亦到日本采铜，日本铜产量逐渐不敷需求，价格上涨，中国货却被抑价，“倭人居奇勒措，货到彼国，毫无利息”。而运铜成本甚高，为供解五省鼓铸所需洋铜，决不能愆期，“洋面风汛无常，不能应期回棹”，发船出洋“必得资本二副”（“前船未到，后船又得另备资本”），“源源接济，始可无误”。“加以自备水陆运脚解交各省，资本尤属浩大”。由于皇商经济是一种依附性的经济，须事事听命于官府，缺乏经营的自主权，在日本铜多价低时，不准在200万斤定额以外多购多运，在新的情况前又被责令每年必须运足铜200万斤，运不足额作为挂欠，转入下年，越滚越大，欠铜越多。原先每万斤只能抵销所借帑本银13.5两（较之江浙等省额商收买洋铜减价4两）后采办越艰，成本越高，13.5两未加一文，且购回之铜全部交官入库，不得私卖（额商可有40%按市场价自由出售，得价较宽裕），较之额商，条件转向不利。“先帑后铜”，所借帑本，到期不再展限，不再恩免，实质上变成“以高利借贷，越累越深”。范氏皇商的第四代范清济，虽申请按民商条件，添办两船洋铜，希能得些盈利以资弥补，这个要求虽获乾隆批准，仍无法补足原有五船的亏损。

当时来往于日本运铜的只是仅能运载十万斤的木制帆船，每年乘东南风出海，借西北风回棹，载重少，速度慢、成本高且不说，更担忧是经不起风险。如范清济自乾隆二十九年接任以来，“洋铜船只屡次遭风沉溺，亏折日深”。在十几年中苦苦支撑，挨到乾隆四十六年、四十七年间，不幸再度遭灾，“所发洋船抵达东洋，忽遭飓风打回，抛弃货物无算”，更有一船“人货全倾，亏折成本六万两”，这就是造成乾隆四十八年范氏家族宣布破产的直接的近因。

此外日本行户拖欠货本银也是范氏和其他皇商破产的原因之一。如范清济名下就被东洋行户历年积欠应交银 34370 两。以后由别家商人接任，设法催讨，外商推诿直到嘉庆七年犹未了结[11]。

清朝廷原想以盐补铜，藉盐的盈利来补铜的亏损，可是后来盐业也越来越不景气。继河东盐赔折之后，长芦盐也由盈利无多而至连年赔累了。原因是随着物价的不断上升，"盐穰、绳席、运脚、薪火"，运销引盐的成本也"倍于往昔，而官盐价格（批发价）却控制过严：康熙二十七年定的价，直到雍正十年才加调整，45 年间每斤增价制钱 1 文；30 年后，到乾隆十八年每斤再增价 1 文；乾隆五十三年加价后至嘉庆十七年因各商"亏折成本，日形疲乏"，每斤才准加价 1 文，所加之价，一半交官以完商欠。由于成本增加，加上完纳课帑，所卖盐价入不敷出，不少盐商负累不堪"具呈告退"。嘉庆以来，因白银外流（与鸦片走私贸易有关），铜钱减重，银价上涨，在银钱比价上出现了由银贱钱贵到银贵钱贱的大转折。在钱价日贱的情况下，盐商卖盐得钱，再以钱易银，按原定银两数目缴纳得银，就大大加重其负担。过去制钱八九百文即可易银 1 两，后每银 1 两换制钱一千二三百文（嘉庆时）以至 2000 文，"以钱易银，赔累甚大"，"各商每年赔银五六十万两不等"，不少人因而破产。

合铜盐言之，范氏"拖欠官项累累"，"亏损至一百五六十万两之多"。清朝廷觉范氏已无利用价值，指责范清济兄弟"欺隐废弛"，"居心狡诈"，饬令逮捕范清济及其子侄，革除范氏一门在内务府、户部兼任的官职，抄了范氏家族，其在天津、沧州的盐仓、苏州的船局和船只（两艘）、北京和张家口、归化城的商店、张家口的地产（106 顷）、各地的房产（近 1000 间）以及盐货 26 万余包和运盐使用的大批绳索席袋等，全部没收归公。几代为清朝廷效力的这个皇商世家，"运终数穷"，最终难以逃脱一败涂地的命运。

皇商的没落、破灭，固然有其所经营的商品的具体的经济上的

原因，然而归根到底是由皇商制度本身所决定的。这些依附于官府的皇商受到严密的统治，价格有规定，购（铜）、销（盐）数量有规定，条件有利时不能扩大经营，条件不利时不能转移资本于其他行业，更没有（基本上）同生产领域发生联系而形成较先进的生产关系。僵硬的管理模式，使皇商经济具有经不起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的极其脆弱性和固有的落后性，走向破产是很容易的事。更重要的是皇商对封建王朝既受其卵翼，沾其余润，在享受某些特权的同时，又要承担许多特殊的严峻的义务，是皇帝和各级贵族官僚榨取的重要对象。到乾隆后期这种榨取已危及皇商们的正常经营活动，可以说清朝廷实行的重负担政策是加在御用皇商头上的一支悬剑。皇商资金周转不开，内务府就“赏借帑银”，月息一至二分或更高。其名目也多：赏赉银、当架银、内帑银、车脚银、水师营银、拴养官马银等，旨在“赏借”之列。有一年长芦盐各商以上六款赏借银共应交利银“一十三万八千四百五两五钱九分七厘”，军政各级衙门都随时发放赏借权，把盐商作为强制性借款的生息来源。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一年，仅当本银一项就向芦商发过 30.3 万两，应交利银 56640 两。盐商因拖久帑本的利息而被参者时有所闻[12]。

承办运铜的“先帑后铜”，皇商向内务府的借帑本数额更巨，所发生的亏损只有借帑来弥补，本越借越多，利越上越重。如乾隆二十年，范清注沥述自己的困难：“前后共欠银三百三十七万一千余两，历年完成二百八十九万六十余两，尚有未完四十七万五十余两”，“所缺银两，只得忍受高利”，“东挪西凑，实出万难”。后来范清济接任（乾隆二十九年），共欠帑项银 1715000 余两，分作 25 限交铜抵销，一直到乾隆五十四年才能交完，但此限未到，又于乾隆四十六年借帑银 30 万两，规定分限 18 年清偿，即每年又为此要多交 2 万余两，一直到乾隆六十年才能交完。可是乾隆五十八年、六十年的期限还远未到，范氏便于乾隆四十八年因实在无法再苟延下去而被开革[13]。

对于拖久课帑，清朝廷实行严厉的制裁。不能在规定期限的完纳课、本、利，以家产抵赔；盐商欠课在3分以上者处以枷号两个月责30板的刑罚（欠至6分者，杖60，徒1年）；实行保法制，“连环互保，如一商拖久，九商代完。清朝廷是权力和暴力结合使用，用参革、招募，再参革、再招募不断换马的方式，来维持其皇商制度，最大限度地从商人身上榨取收入[14]。

乾隆后期，尤其是嘉庆以来财政由盛转衰，收支不平衡，要平衡财政，捐纳更见重要，向皇商的要钱、逼债都与此有关。财政状况之所以日趋恶化，除军费开支增加外，主要是统治集团日趋腐化，吏治日趋腐败，奢侈性消费日趋扩大的缘故。在乾隆的“正当全盛”的时期，“外似升平，内实蛊壤”，“政命皆出要誉，臣下专事谀说，大臣庸禄，而廷臣轻佻，甚可忧也”[15]，盛而转衰的转变已经开始，财政的转衰正是清朝廷由盛转衰的一种表现。“皇商经济的日暮途穷，从侧面反映出乾隆中后期以后极端严重的社会危机。这是中国封建社会濒临崩解的征兆之一。”[16]

二、“官督商销”制下的盐商

清代食盐实行专卖，“惟盐为岁入大宗”，盐课乾隆十八年为701.4万两。盐商是垄断食盐运销的专卖商，曾经是全国商人中的富中之富，属于封建政权坚密结合的另一种特权商人。此处盐商是指非具有皇商身份的盐商。

《清史稿·食货志》说：“清之盐法，大率因明制而损益之。”在清初，销盐的形式不一，有官督商销、官运官销、民运民销、官运商销等等，“惟官督商销行之为广且久”。所谓官督商销，即明万历末期以来的食盐商专卖法——在官府监督下的民制、商收、商运、商销，主要盐区如两淮、两浙、长芦、山东等都实行这种形式。其他如广西、广东实行民制官收商运商销，有的场埠则全归官

办；福建为就场征税，官不收盐，任民运销，只有近场各县或私盐盛行之地仍留官运；甘肃土盐一度将引课归入地丁按亩征收，废引裁商，盐听民运，不久又恢复招商；四川井盐也分发官引，招商转运；云南盐由商人认票办运，运输困难商人不来，强签乡人承允。这些都因地因时而异，不占重要地位。

官督商销或是说商专卖，其"商"是特许商人，是在"纲法"、"专商引岸制"下的"专商"。和明末做法一样，清代也是招募有钱商人，认领"引窝"，列名于纲册，报部立案。凡是有引窝的商人可以占据"引岸"（专门占有的售盐地区），永远行盐，子孙相承，有如世业。商人认领引窝时，须由官吏出结担保，花费巨额银两（"当始认时费不赀"，约费银12000银），才能拿到一张长期性的一定数量（如若干引）的贩盐专利凭证——"根窝"（或称"窝根""窝底"）。每年商人赴官府呈验"根窝"（有如田产之印契）官府填给"年窝砾单"（"窝单"），商人持单受领盐引，按引纳费（另外还要缴纳杂费），凭盐引可以在规定的地界内行盐。起先商人们还都自己运盐，后来有窝之家往往把砾单转卖给别人（每引净抽银1两，畅销时价或5倍），或把根窝租典给别人，自己坐收窝利，变成"窝商"。富商中有的本是权贵势家，乘机争占畅岸引窝，坐食窝利；也有的是本地"殷实粮户"充商，因为不谙经营或认窝后无力办运，遂另觅他商代行。真正办运凭引行盐的商人叫做"运商"。窝自窝，运自运，"一单之费，倍蓰正课"（当然也有认顶窝引，兼有引商身份的运商）。另外还有介于食盐生产者和运商中间的直接向生产者收盐（兼以高利贷借给"盐本"）的"场商"（有的场商是领运商本钱代办收盐之事），淮南称为"垣商"——在官设的交易场所（公垣）内、在官吏的监督下收购食盐的商人（在公垣之外的交易作私盐论）。从运商手中、自口岸经水路分销食盐至各州县的称为"水商"（"水贩"）。窝商、运商、场商、水商，统称为盐商。食盐的生产者（盐户）称为"灶户"、

"灶丁"。制盐费用由灶户自办（还须按丁、灶地、灶锅纳税），购盐成本由商人自筹，官府不担风险，坐收盐课。只有部分实行官运官卖的地方，才由官府收盐。至于在实行民运民销的地方，收购、运销食盐的，那就是一般的商民，而非永占引窝、有收盐销盐垄断权的专商、特许商（当然运盐也用盐引或票，不准越界私销，官府对之还是有一定的监督的）。清代的盐法就是官府与各类盐商之间如何分割食盐商业利润的办法。在盐法中的各种形式中，官督商销影响最大，与之相关的盐商——纲法下的盐商，地位最为突出，尤其是两淮盐区的淮商更为盐商中的巨擘。

盐商，特别是实行纲法下的盐商，赚钱曾经很容易。他们凭藉特许权，在封建政府认可下，先是独占盐场所产的食盐，掌握了大量的货源，接着，分疆划界，各自垄断了官盐的销售市场（"引岸"），在价格上是压价收购高价出售，再加在运销过程中营私舞弊，层出不穷。这样，所得的利润就不仅是高额，而且是极不合理的超额，有时竟至是数倍、数十倍之利。他们的资本就很快地大量地积累起来。如两淮盐商中山西籍的大商人，不乏"挟资千万金，资本行之数十年"者；安徽籍的盐商也有过之而无不及，其资本之充实者，"以千万计，其次亦以数百万计"（明代最多为百万，其次几十万）。"山西、安徽富人之商于淮者，百数十户，蓄资以七八千万计"[37]，相当于清朝廷全盛时期户部所存的库银（7800 万两）。说淮商集团是"富可敌国"，并不过分。两淮盐商中的"总商"由部委，包办盐课，更是居首领地位。八总商（黄、李、尹、查、汪、鲍、程、洪八姓）中徽商常占其四[38]。别的盐商（"散商"）须附于某总商名下，取具保结，然后才能造册报官，按所认引数行盐纳课。盐官只认签头的具有包税人身份的总商，有关盐法的种种具体规定通过作为诸商代表的总商去贯彻。盐商同官府打交道也须通过总商；在盐业界内部，总商是调解人和管事人。总商具有半官半商的性质，拥有国家赋与的政治权力，在一定程度上能参与政府制

订有关盐业的重大决策。总商往往父死子继，形成盐业世家，“诸商无出其右者”，是清前期的最大的商业资本家。“声势赫奕，督抚监司莫不与之抗宾主礼”，其赀财之巨、势力之大已非明代的那些“盐筴祭酒”可比了。

在封建政权的卵翼下成长起来的盐商，到乾隆时发展到极盛阶段，已形成许多个封建垄断性的商业资本集团。他们对自己的保护人清朝廷极其恭顺，所得的巨额利润很大部分就用来孝敬政府、皇室和封建官僚，通过食盐的专利政策实行官私的共同分肥。

各地盐商每年有几百万两的盐课上缴国库，成为清朝廷国家财政的一大赋税来源，“损益盈虚，动关国计”，其中的关系实非同小可。盐商对政府的又一财政支持是巨额的“捐输”和“报效”。每遇大军需、大工程（河工）、大灾赈，淮商动辄报效数百万两，芦东两浙亦数十万。在乾隆朝两淮盐商在几十个场合（军需、河工、灾济、备公——主要指乾隆下江南用款）共捐献了2850万两银子，其中大部分是用于弥补国家财政支出所发生的窟窿。

盐商与皇帝个人在经济上也有微妙的关系。除了也是以报效、进献的形式在生辰庆典时输纳巨款备内务府“公用”以外（其实是供皇帝私用，共计15万次，达950万两）以及每年办理玉器银（4万两）、赏贡银（65400余两），皇帝下江南时花巨赀修建行宫以“供奉宸游”以外，盐商们还在“发商生息”和“余银缴公”两种制度下来为皇室经济直接服务。

“发商生息”在康熙时就有，如四十二年借给两淮众盐商周转资金百万两，四十三年借给长芦盐商70万两。乾隆时生息银两发放更多，尤多用于盐商。皇帝以“帑银”（“皇帑”）“借”给盐商周转，年利1～1.5分。帑银的来源其实即出自盐商。乾隆十三年（1748年）的办法是：先由两淮盐商每年送10万两银给皇帝，作为皇帝的“本钱”，再回借给盐商，按“本”付息，利上滚利，5年后除60万两永做本银生息外，余银解纳内库，供皇帝使用。乾

隆五十年（1785 年），淮盐总商江春（其字号为江广达）等恭进 100 万两，庆贺“御宇”50 年大礼，乾隆下令将其中 40 万两交回给江春等“领借”，“俾资营运，照例生息”。在这里，所谓帑利实际上是“无本之息”，所谓帑本实际上是吃干股。此外，内务府所属各处也常以种种名目将“库贮银”借与淮商生息，数额达几百万。即使是付本的，起先也不一定是商人缺这笔资金，非要借贷不可，只是清皇室硬插一脚，强以“借贷”形式对食盐所进行的一种商业投资而已。“借帑”一事各地盐商都要摊上，“两淮河东尤甚”。乾隆朝借帑数近 210 万银两。不过，借帑的条件尚不算苛刻，“完息仅止一分，不觉其为累”，只要盈利大于利息，盐商们还是情愿领借帑本的。

“余银缴公”的“余银”也是商人所负担的一笔为数很大的巨款，康熙时每年约 55 万 ~ 56 万两，除皇帝使用于织造、铜斤之外，其余由盐政上缴内库，供皇帝使用。余银的主要来源，康熙时是通过“加斤”，由盐商于每一盐引外多带 5 斤，“以备消耗”，在正课之外另纳银 5 分，不列入国家财政收入而作为余银直接呈交皇帝。

替皇帝办盐政的盐官多半是得宠的亲信，盐商同他们经济上互相依存，勾结很紧。盐官的“养廉银”、盐务衙门的一切用度都由盐商支给。另外盐官每年还有“应得余银”、贪污所得的“规礼”，动辄成千上万。盐商与盐官甚至“联姻换帖”，“伙本行盐”，竟成合伙经营的亲家或义兄义弟了。官商间朋比为奸，所以盐官往往代表盐商的利益，在皇帝面前按盐商的意指陈奏，与督抚户部相抗衡而袒护商人。盐官以外的封建官僚同盐商亦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康熙时刑部尚书徐乾学曾把 10 万银两交给大盐商项景元去从事贸易活动。扬州大盐商安麓村则是大学士明珠家仆的儿子。盐商对销盐有关的地方官吏也大肆巴结，赂以货贿。淮盐商人在汉口设立公所，专门派驻自己的代理人，谓之“匣商”，应酬官府，暗送“匣费”。湖广地区到乾隆末年，商人公费匣费支出已超过 100 万两

（嘉庆时匣费竟至每引用至1两数钱以上，超过了正课的1.1两）。盐商乐于出钱供养官吏，以求得庇护，官吏们得了好处，也就愿意为盐商的活动大开方便之门。

盐商上自头面人物，下至一般盐商，还在平时以其富有的家财供子弟事儒，或资助族人上学，再通过巴结官僚，买通关节，利用“商籍”的名额，使这些后生科举登第，成为官僚，取得实职，而不仅仅是一个虚衔。由于盐商的活动，光徽州籍的盐商子弟和族人中举人的就有698名，中进士的348名。歙县和休宁在乾隆时出了3个状元。及第得官的人多了，大大地提高了同籍盐商以至整个商帮的社会地位。这些官僚又大大地为盐商谋利益。如歙人许登瀛于乾隆时出任衡永郴桂四郡观察使，创议捐输“一万五千金”强买汉口新安会馆附近的店房，扩大会馆出入的路径，镌新安巷额，开新安码头，方便帮内行商坐贾出入往来，并“建奎星楼一座，为汉镇巨观”，后来又造屋数十栋，以为同乡往来居止。

盐商之取得巨额利润，不仅是凭藉封建政权所给的特权——垄断食盐的经营权，贱买贵卖，剥削生产者和消费者，而且还通过欺诈、投机、舞弊等非法行径来争取更多的暴利。这些盐商是十足的奸商。本来盐商贩的是官盐，可是他们却乘清朝廷准许加斤、加耗（暑月每引加斤，以弥补损耗）之机，再在包内私自捆入，大量地夹带盐斤（“包内之私”），每引几至500斤有零，“比之原额（364斤），数甚浮多，公私混淆，漫无稽察”。盐商们还贿赂掣所的官吏，以多报少，暗改斤两，“斤多者纳银反少”，私盐夹带于官引中运销(“包外之私”)，甚至“影射夹带，倍于官引”。这些无课的私盐，都使盐商因此获得大量的非法收益。盐商本身就是大走私犯（“商犯”）。官员受其贿赂，互相串通，弊是一起作的。夹带弊深，为害最甚。夹带之外，尚有他弊。当时有人总结，盐法之弊：“出之于场灶，则偷漏有弊，夹带有弊；验之于监掣（查验盐引），则掌称有弊，捆包有弊；运之于中途，则换驳有弊，改包有弊；行之

于口岸，则加卤耗有弊，加三带有弊；售之于水贩，则掺和有弊，轻称有弊”。真是百弊丛集，弊中取利，贪得无厌。如此不择手段地攫取奇高的超额商业利润，也正是这些商业资本集团的封建性的直接反映。

与盐商赚钱之极多成正比例，盐商们生活的奢侈也到了极点。他们“衣服屋宇，穷极华靡，饮食器皿，备求工巧”，“金钱珠宝，视为泥沙”。淮商相互斗富，“凡宫室，饮食、舆马之费，辄数十万金”，“宴会戏游，殆无虚日”。有的盐商养两班供家宴娱乐的戏班，每年要花费 3 万两。有的盐商家里有 38 所华丽的厅堂，规模式样各不相同。扬州城里因盐商多，“名园巨第，络绎至于平山堂”，“重城妓馆，每夕燃灯数万，粉黛绮罗甲天下”。利用封建独占方式以豪夺巧取得来的巨额利润，就这样很大部分在奢侈的生活中消耗掉，同时又以很大部分转给统治者供其奢侈挥霍之用，这种寄生于封建制度、与封建政权相结合的商业资本，只能增加封建制度的腐朽性，而没有什么进步作用可言。在封建社会末期，有些商业资本家投资于生产，对生产的发展起一定的推进作用，盐商以部分资本用于办矿、办盐亭、办其他手工业，这种情况也有，但很少（主要是场商中的一些人，运商大都不参与生产）。普遍的现象是把资本转移于土地，兼当封建地主，对农民进行封建的地租剥削。

显赫一时的盐商集团并没有长命百岁，在嘉道年间它就逐步走向衰败，以至不可复振，一些腰缠万贯于江淮业盐的徽晋巨贾竞接踵地垮下去。造成盐商资本消乏的根源在于清朝廷盛极及衰。

嘉庆、道光时，清朝廷从食盐取得收入的方式主要仍是三种：一报效；二增课；三加价。嘉庆纪年以来，兵（军饷）河（河工）两项开支来自盐商的这种特别捐纳—报效不下二千三四百万两。如川楚用兵，淮、浙、芦、东盐商共捐银 1150 万两，其中淮商即出 800 万两，超过乾隆时每批捐饷数字很多（乾隆时对金川用兵盐商捐银 590 万两，对后藏用兵捐银 550 万两，淮商都捐 400 万两，是

最多的数字）。盐课的增加在嘉道时也特别突出。如淮盐每年正杂内外支款，在嘉庆二十年（1815 年）后竟需 800 余万之多，比乾隆时的 400 余万两又超过 1 倍。以每引计算，以前不过二两数钱，道光时增加到四两有余。嘉道时还有两次盐斤的特别加价，所加的盐价随引带收，上缴财政，名曰加价，实与加课一样。一次加价在嘉庆十四年（1809 年），因南河大工，增加盐斤筹备经费，名曰"河工加价"，各省情况不同，增银一二厘。以铜钱计算，如长芦盐每斤加价为 2 文钱（二十五年停止），河东盐每斤加 1 文等。另一次加价在道光五年（1825 年），因高堰大工加价，长芦盐仍加价 2 文（3 年后半归商，半归私，八年夏将充公 1 文归商）。对食盐所采取的这种增课加价疲商累民的政策，造成的后果极其恶劣，使各省的盐务十分混乱，皆有不可收拾之势。

首先是盐价太高，食盐的销路日趋缩小。一般说嘉庆、道光时按铜钱计算的盐每斤要比乾隆时上涨一倍（包括银贵铜贱的因素）。如道光十年淮南盐，盐商在盐场抑低收购价格，每斤盐出不到十文，经各环节，运至汉口，每斤售价高达四五十文，从汉口分运各处销售，近者六七十文，远者竟需八九十文不等[39]。零售商和消费者打交道时还要短斤缺两，掺土和沙，把盐质弄得异常低劣。淮南盐在江西"盐质掺杂不可食"，减价后每斤仍至五六十文，"农民以稻一石，易盐一包而犹不足"。这样价高质次的盐自然不受人欢迎。两淮纲盐每年应行 160 余万引，道光十年淮南盐仅销 50 万引，淮北盐销 2 万引，差额很大，这表明淮盐已越来越推销不出去了。

盐商把负担一头转嫁给消费者，另一头转嫁给生产者。除了"勒令短价"，压低收购价外，还采用"大桶中其盐（大斗进），重利收其债"的手段克剥灶户灶丁。在这种情况下，"灶户苦累，非卖私则无以自赡"（包世臣语），质量好的盐就偷偷留下来成为私盐的一个来源（"场私"）。灶户"以尖盐透私"，"以次盐归垣，盐

色日坏"[20]。官盐销售减少，并非食盐消费量的绝对减少，而在很大程度上是被私盐夺去了市场。私盐不出盐课杂费，成本低，在江西、湖广各州县每斤不过30余文，再加质量好，官盐无法与之为敌。在各个环节各个场合下，私贩活动频繁（"场私"、"漕私"、"船私"、"枭私"、"商私"、"军私"、"邻私"），"小民出官盐之半价，得洁白之净盐"，"扞法食私"根本无法禁止。就这样，私盐一日千里，官盐寸步难行，尤其是"两淮纲食引地，无论城市村庄，食私者什七八"[21]，市场被挤得更惨。

抬价导致销量的减缩，商人转嫁负担无法实现，巨额盐课无法如数地缴纳。道光十年两淮盐商亏欠历年课银达5700万两。市场丢失，资本蚀空，过去飞扬一时的盐商纷纷破产。淮商向有数百家，道光十年因"消乏"，仅存数十家。"能运四五万引者无多，十数万引者更少，其余小商资本更微。"[22]他们"如窭夫之患债，如逋户之畏赋，如重病之日延一日，如穷邻之月攘以待来年"。

在盐商中本有大小之别、总散之分。一切领引纳课责成纲首—总商负责。如有人欠课潜逃，总商有权令众商摊赔代补；旧商消乏，借给皇本，总商有权令"通纲情摊，代完本息"；一应盐费均由总商摊派于众商，而且是任意加派，诡混开销，无账可查，从中取利与同时还有设巡船、募巡丁，协助查缉私盐的资格。与官府交往，向朝廷报效，更是全由总商出头露面。总商权大如此，所以在盐商的没落中，倒霉的首先是那些势小力单的散商、众商。他们备受欠课摊赔之累、本息代完之责、浮费加派之苦、报效带纳之逼，其资本之消乏最快。至于总商，躲在后面，所受影响暂时较小，表面仍财足肥私、势足凌人。散商众商既垮，总商虽尽力催督众商，积欠益悬而无着。本身积欠课额、帑息数额最大的总商，再也找不到掩护，而无法逃避官府的催逼，随后也一一宣告破产了。

依附于强盛的封建王朝而兴起的盐商，跟随封建王朝的转衰而没落。在废纲法的过程中积年亏欠盐课银两和借帑欠息的盐商，纷

纷被抄家没产以抵。事实说明专商世袭永占引岸的食盐的商专卖制不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制度和靠它生存的盐商，早已成为社会的赘疣，该退出历史舞台了。

三、行商（广东十三行）：清朝廷垄断对外贸易的代理人

行商是特许的，代官府垄断进出口贸易的“洋商”。广东十三行是鸦片战争前清代行商所设的货店或商铺的统称，并不是指确切的泽行的数目。广东十三行，最少的一年（1781 年）只有 4 家；最多的一年（1757 年）有 26 家；恰好有 13 家的，是 1813 年和 1837 年两年。十三行设在幽兰门之西，即今广州文化公园后门的十三行街。据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所记，道光十七年（1837 年）广东十三家洋行是怡和（伍绍荣）、广利（卢继光）、同孚（潘绍光）、东兴（谢有仁）、天宝（梁承禧）、兴泰（严启昌）、中和（潘文涛）、顺泰（马佐良）、仁和（潘文海）、同顺（吴天垣）、孚泰（易元昌）、东昌（罗福泰）、安昌（容有光）。

行商的前身有的是盐商（如伍怡和），有的是茶商，有的做过通事，有的是经营国内商业或对澳葡贸易，有的则是原广州的牙行。他们在取得行商资格时为交纳“功果钱”（特许权利金）三四万银两，甚至二十万两，清朝廷给以管理贸易代行权的“纹章”，外国人称他们为“官商”。

广州行商在其发展中有公行组织和总商制度的相继建立。

粤海关设关的第二年，即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为了加强对海外贸易的管理，清朝廷将从事国内外贸易的活动区分开来（原先商号合而不分），分别归入“金丝行”和“洋货行”。正如史载：“今公议设立金丝行、洋货行两项货店。如来广省本地兴贩一切落地货物，分为住税报单，皆投金丝行，赴税课司纳税。其外洋贩来货物及出海贸易货物，分为行税报单，皆投洋货行，候出海时洋商

自赴关部纳税。"[23]乾隆十六年改称外洋外，简称洋行，其商人称行商或洋商。"洋商"之名即由此而来。从此，十三行成为清朝廷特许的专门经营和管理海外贸易的机构。随后十三行又通过公行组织和总商制度，将其他散商排斥在外。可以说，十三行垄断了广州的海外贸易。"官商"与"洋商"是"十三行"行商的"性格"的两个方面。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在广州设立了公行组织，以加强对海外贸易的垄断。各行商在神前宰鸡啜血，共同盟誓，举行隆重的仪典，并规定了共同遵守的公行行规十三条。公行设立后，凡散商不得与外人接触，若同外商进行一般商品（如瓷器）的贸易，必须向公行交纳货物20%的费用，如若经营茶叶，则须交纳货价的40%。公行的设立遭到外商和散商的抵制，于康熙六十年（1721年）不得不改变上述的作法，并于无形中暂告中止。雍正二年（1724年），行商纷纷前往福建厦门另组公行，广州的海外贸易一时不振。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广州行商潘振成等几家呈请复设公行。其后，将洋行分为三类：专司同欧类各国的贸易和纳税的，称之为"外洋行"，广东十三行即属外洋行；另设本港行，专司同暹罗的贡使往来及贸易纳税事宜；并改设海南行为福潮行，专司潮州及福建贸易的货税。这种格局仅维持了十年之久，在英商的抵制和贿赂下，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再度被撤销。不久，于乾隆四十年（1775年），行商在总督和官吏的支持下，再度重组公行。重组后的公行，其职能同前，所不同的是，代外商采办商货时，行商得征收3%的手续费。此后，对外商的管理更加严格，行商的权力日形扩张。

至雍正年间（始于1723年），为加强对海外贸易的垄断，将经营和管理海外贸易的事宜集中在少数行商手中，即上面提到的"金用六行"，凡到广州的外商，"非六行不能交货"。这可说便是总商制度产生的端倪。总商是由行商中选任殷实可信的人担任（在户部

备案）。广州的总商，主要是管理海外贸易，评定货价（宁波的总商，主要是稽查内地出海贸易的商船）。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以来，十三行总商为同文行的潘振成，他在行商中的财势最盛。其后，为万和行的蔡世文继任。嘉庆年间（始于1796年），总商又由同文行的潘致祥担任。广州同外商的贸易，自嘉庆年间以来由总商经管。粤海关监督德庆于嘉庆十八年（1813年），奏请于各洋商中选派一二位身家殷实、居心诚笃者为总商，责令他们"总理洋行事务，率领各商与夷人交易货物，务照时价一律公平办理，不得任意高下，私相争揽，倘有阳奉阴违，总商据实禀究"[24]。

综上所述，可见公行组织也罢，总商制度也罢，皆为清朝廷扶植下的产物，同时又是为清王朝控制海外贸易的工具。

从十三行的职能来看，也足以证明其封建垄断性。外商船只抵港，首先选一家洋行，投行认保，将载运来的商货卸下，贮存在洋行内，再由行商代为购置返航时装载的商货，且所有进出口商货的关税、均由行商报验，核明税额，填单登簿，待外国商船离港后代为缴纳[25]。就是说，十三行行商完全控制了外国商人进出口货物的购销权。在广州的进出口贸易中，除了八种手工业品（如扇、刺绣、皮靴、瓷器、绘画和象牙等），因属零星小宗商品或有的需专门知识，可在行商加保的条件下，允许散商与外商交易，其余大宗进出口商品（如茶叶、生丝等）完全由行商垄断经营，并负责划一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行商代外商向海关缴纳进出口关税，即前节提到的"承保税饷"（包括货税、船料，年收税一百八十万两），行商又被称做"保商"以此。鉴于行商中有一些资本薄弱不能保证税收的缴纳，从乾隆十年（1745年）起，特在行商中选择殷实者充当"保商"，统保税款的缴纳。至乾隆十五年（1750年），清朝廷规定，以前由通事缴纳之船钞及规礼银两，今后改为保商缴纳，"保商制度"从此正式确立。其后，乾隆十九年（1754年）又进一步规定，凡外

国商船的船税、贡银、行商和通事的手续费、出口货税、朝廷索取之物品，均由保商负责。

行商制度是同海关制度并列的清朝廷严格管理海外贸易的手段。

行商，同时还是官府同外商之间的媒介。行商除有上述的商务职能外，尚有外交的职能。外商自进港投行后，便被安排居住在该行所设的商馆（当时称夷馆）中，同官府和市场割断联系。商馆是行商所设租赁于外商的（开始每年约为600两），坐落于广州十三行街，街的两头设有关卡，除洋行和商馆外，尚有许多小杂货店、钱店、故衣（刺绣）店等，专供外商兑换银钱及购买零星物品，另筑无数小街，将各商馆隔离开来[26]。外商同官府和市场的联系，必须通过行商在商馆内进行，故而又称广州同外商的贸易为商馆贸易。清朝廷规定，"洋人具禀事件，一律由洋商转禀，以肃事体"[27]。凡是外交与行政方面的交涉，包括传达官府的法令、转递外商意见和要求等，皆经由行商之手。清朝廷还责令行商督促外商遵守《管理夷商办法》，监视外商游览时遵守八项规章中的有关事项。行商有责分派看守者赴城外街上，以防外人迷路或与华人发生纠纷。当商馆遭受火灾时，行商指挥自己的船只与苦力，保护外人的生命财产。外人欲往澳门或从澳门返回广州，必须通过行商向当局申请护照[28]。以上仅列述了十三行行商的主要职能，实际上其职能还要广泛得多。据《广东十三行考》记载："十三行行商除评价，销货，承保税饷，对外约束，交涉，取缔运入违禁货物，租赁夷馆与外商居住诸功用外，尚兼理银行事业，如兑换，倾镕（中外货币），借款，存款诸事，此自乾隆以来已然；至如捐输，赈恤，贮粮，备贡，犒赏，翻译（中外文件），筹办民团，兴办教育诸端，则其附带之事耳。"

十三行行商通过对广州海外贸易的独占权，以及利用充任中外媒介时享有的特权，居间垄断了海外贸易，有的行商则勾结外商经

营鸦片等违禁物品，偷运银两出洋等活动，攫取暴利，发财致富，成为名闻中外的巨商大贾。“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二洋。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屈大均竹枝词）在堆满银钱的十三行行商中，首富为伍浩官，据他自己的统计，道光十四年（1834年）财产（住宅、店铺、土地、银号、货物）总值达26000万银元（近600万英磅）[29]，另在武夷山拥有茶山。十三行行商的富有还可从进贡和捐款方面窥见一斑。从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以来，行商每年照例向官府贡银55000两，嘉庆六年（1801年）竟增至15万两。此外，临时性的摊派也相当多，如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为镇压台湾林爽文之变，行商捐款30万两；嘉庆四年（1799年）镇压湘黔苗民，行商捐款12万两；嘉庆六年（1801年）永定河工，令各洋行捐款25万两等[30]。

但是，拥有垄断对外贸易特权的行商，后来又同其他特权商人——皇商、盐商一样，无例外地走向衰落，这是为什么呢？

衰落首先表现在行商家数的减少。广东十三行发展的最盛时期，是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广州一口通商的开始，当时行数为最多（26家）。史载：“遇有番人贸易，无不力图招致，办理维谨，并无嫌隙。”[31]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以后，十三行逐渐出现颓势，一些行商先后破产，十三行的数目日减。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仅存4家，其后直至鸦片战前的24年中，年均只有9家有余。

这还是外在的现象，细究十三行衰落的内在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是滞销亏本和拖欠税饷。如前所述，行商代为外商销售进口商货。而当时的进口商货，尤其是西方的进口商货，多为滞销的呢、羽、哔叽、棉花、皮张和钟表等，这些商货很难在6个月限期内全部售出，关税也就无法及时缴纳。到6个月期满后，又有外国商船进港，一些无力垫付税款的行商往往以新抵旧，形成恶性循

环，饷税越欠越多。更有的行商急于还饷税，在外国商船进港时，同外商私议货价，情愿贵买贱卖，只图眼前便利，不顾日后亏损，其破产的命运不可避免。如福隆行商关成发，他于嘉庆十六年（1811年）接替因亏饷而逃匿的邓兆祥，在代外商销售进口货物的过程中，因经营不善，连年亏损，至道光八年（1828年），积欠饷银345311两，不得不宣告破产；西成行商黎光远于嘉庆二十年（1815年）接替其兄黎韵裕，亦因销售外商进口商货而欠饷，至道光五年（1825年）积欠进口关饷等银149769两[32]。清朝廷对破产的行商，往往给予严厉处治。除查抄家产、革除职衔外，还以"交结外国、互相买卖、诓骗财物"等罪名，发边远充军，或发伊犁充当苦役，泰和商颜时瑞、裕源行商张天球，便是如此。

二是赊欠外商货物和借外商高利贷。当外国商船返航时，常常将未售尽的商货议定价格后，留给行商代为销售，其所得银两，按约定日期以几分计算利息。行商因贪图赊欠，故欣然应允。实际上，外商常常拖至二三年后再来，售卖的本银本利辗转积算，愈积愈多，行商因此负债累累，无力偿还[33]。同时，行商在代外商销售商货过程中，常常出现新货已到，旧货尚未售出的现象，以致不能年年结算，旧欠和新货夹杂一起，造成拖欠过多，还之不尽[34]。例如，丰泰行商吴昭平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代外商销售商货，欠银积至289100余两，清朝廷革去其职衔，从重发往伊犁当差[35]。清朝廷于乾隆六十年（1795年）还规定，行商拖欠外商的货价，每年不得超过十余万两，对违者随时勒令偿还[36]。但因行商缺乏资金周转，不得不继续向外商赊欠商货，而外商又以此勒索行商的钱财，从而出现了双方以多报少，匿报欠款数额的现象。

资金薄弱的行商，除赊欠外商货物外，还向外商借高利贷。当时在广州放高利贷的外商，多为来自印度的美国散商。其年利率一般是18%～20%，有时甚至高达40%[37]。当时破产的行商，几乎都欠外商的债款，利上滚利，负债累累，无法清偿。例如，福隆行商

关成发，积欠英国等外商债款 1099321 元；西成行商黎光远，积欠港脚及美国等外商债款 477216 银两；丽泉行商潘长耀，拖欠各国外商债款 172207 元。估计至道光四年（1824 年）以后，相继破产的丽泉、西城、同泰、福隆等行商，其欠外商债银 145 万余两[28]。在鸦片战争前的 39 家行商中，因欠债无力偿还而破产者共达 22 家[29]。清朝廷规定行商连保责任制，破产了的商行，也以行商互保形式使殷商必须承担其债务，直至殷商也成为乏商而被革退破产。

三是各级官府的敲索。清朝廷对行商的索取，其名目繁多，诸如捐输、赈恤、贮粮、备贡、犒宴、乃至征战、平叛、治河等。这对行商是一个巨大的负担，甚至使其破产。例如，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行商潘振承等捐银 20 万两，以供四川办理军务[30]；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江浙一带出现灾情，行商潘文岩等竟被令捐助 30 万两[31]；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行商蔡世文等捐银 30 万两，供翌年乾隆皇帝八十寿辰消费[32]。据统计，截至道光十九年（1839 年），十三行行商共欠摊捐银 995774 两，欠捐修虎门炮台未完银 39 万余两，回疆军需银 60 万两等[33]。除此，当外商违禁时，对作保的行商进行惩罚，其罚款的数额亦相当之大。例如，丽泉行商潘长耀担保的英船私运羽纱，粤海关监督对潘的罚款是走私羽纱应征税额另加 100 倍计算，其数额高达 5 万银两，丽泉行旋即陷入困境。

四是行商的奢侈挥霍。泰和行商颜氏家族的奢侈，为其代表。颜时瑛先世原居广州西关绣衣坊（今广州市下九路北侧），其父颜亮洲从事行商致富后，便从富商杨氏遗孀手中购得园林巨宅一所，命名为磊园。至颜时瑛时，将其大事扩建，刻意营造，成为拥有十八景的巨大园林。园中有亭台楼阁，曲廊曼回，山水相伴，其规模之庞大，气势之壮观，可谓“甲于全城”。时瑛此举之目的，一是显示他巨富的身份；二是作为接待各级官宦和诗人墨客的场所，以利他行商活动的开展。据其孙颜嵩年回忆说：“时城中各官宦皆悉

此园美观，常假以张宴，月必数举。冠盖辉煌，导从络绎，观者塞道。登门自桃花小筑，一路结彩帘、张锦盖、八驺直达堂阶，主人鞠躬款接，大吏握手垂青。宴时架棚堂前，演剧阶下，弄戏法，呈巧献技，曼衍鱼龙，离奇诡异。堂中琉璃缨络，锦缎纱厨，徽徽溢目，檐前管龠之音，曲拍之声，洋洋盈耳。日晡，大吏旋车，而散身闲曹又欲卜但，请继以烛。主人素慷慨，亦欣然优礼，由是肇斋之名益著。"[44]同孚行潘仕成也建造了一个华妙绝伦号称"海山仙馆"的花园，在里面过着荒淫糜烂的生活，大摆其阔绰豪华的排场。也有行商是另一种消费方式，他们接触洋人多，生活沾上了许多洋味。住房结构有的就与"洋画同"，"西洋人好碧"，行商也有"碧堂"，其制皆以连房广厦蔽日透月为工，颜氏、潘氏乃至其他许多好洋好奢的行商，惊人的豪华糜费，不能不是其步入衰败的自身因素之一（同孚行潘氏与怡和行伍氏，还通过其美、英、瑞等贸易伙伴投资于外国企业，才在广州保持不败，存活了90年）。

鸦片战争后，清朝廷被迫签订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中英《南京条约》，其中第五款便规定了取消行商制度。该条约规定："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承办，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仍照同例，凡有英商等赴各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45]从此广东十三行被取消。其后，有的行商凭藉其雄厚资本，继续开办茶行，为外商经营绿茶等大宗生意；有的则披上买办的外衣，成为中国最早出现的买办[46]。

四、钱庄和票号：与商品流通密切相关的新起的货币商人

民间商人中从事短距离贩运的小商人，主要是收集产地的商品，运至集散市场，提供给大中商人；大中商人从事长距离贩运，因地置宜收购商品，"携重资至，寓邑行店，买贩各处"。民间商人中的坐贾，有固定地点，开张铺面经营，或批发，或零售，还有的

人是开设栈店、牙行，经营代客购销业务。长期以来离不开这种模式。时至清代，虽有许多具体例子可供缕述，但未太多新的特点。这里只就民间商人新的经营形式予以论述。首先要说的是在清代大有发展的由货币商人兴办的，盛于清中叶的钱庄和临近鸦片战争前的票号。

清前期，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同步，货币经济也有相应的发展。在由来已久的老式的金融信用机构典当典业之外，比之以前又颇有新内容的钱庄和票号也相继兴起。这是一种新的动向。钱庄、票号都是与商品流通密切相关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为商人服务的（或称之为广义的商人），“通过银钱兑换、货币保管，资金借贷，以及过拨转账等货币技术性业务和信用活动，支配、营养着成千上万个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的大小商号，分润这些商号所获得的好处”[67]。有的钱庄票号就是商人兼营，商人资本成为商品经营资本与货币经营资本的复合体。

钱庄，亦称钱铺、钱店、钱局、钱号，在明末叶已出现，主要以兑换铜钱和金银为业，并揽作放款、签发帖子便利取款生意的钱肆、钱庄，规模不大，营业范围也小。进入清代，钱庄的主要业务仍然是兑换。当时采取银钱平行本位制，大数用银，小数用钱（与明后期同），而且白银的地位更加重要。铜钱和银两之间起初维持千文1两的比价，后因各种原因比价同时因地而有变动，钱的重量也时有增减来适合银钱（新钱制钱）的市场比价。银的流通量扩大，但其名称形式种类繁多，成分很有差异，大的是铸成锭形（元宝，又称宝银、马蹄银）重50两，中的（中锭）重10两（多为锤形，也有马蹄形，称小元宝），小的锞子（各种形状，以馒头形为多）重一二两至三五两，最小的不足一两的是散碎银子（称滴珠或宝珠）。同是说两，各地不一，有库平两、海关两、广平两和漕平两之分，实际轻重不等。官府规定以“纹银”为标准（成色是935.374‰），民间所用的自十成、九成、八成、七成不等，随时折

合纹银计算。另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外国银元流入市场，作为货币（洋钱）使用，也需兑换折算和鉴别。因此，种种以银兑钱、以钱兑银、白银的秤称，成色的折算，以至碎银的熔铸成锭，便是一件十分繁复、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都需假手于“卖钱之经纪铺”来代为办理，先是“在通衢大市设一木桌，按照市价，以银块与制钱相交易，收取手续费，日久又代客保存货币或临时借垫，营此业者盈利颇丰，于是发展为店铺，设立铺面，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是为钱庄。有的钱庄则是商品买卖店铺兼营钱庄，后来放弃商品经营，专门从事钱业。这种演变，从明代已经出现，但到清末市场上还有卖茶又兑钱，或卖烟又兑钱的小钱铺、钱摊（钱桌）”。

清前期，钱庄已在商业发达的城市里陆续建立起来，如“天下四聚”之首的京师北京自康熙年间至道光十年前先后开设钱庄 389 家；上海自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至嘉庆二年（1797 年）也陆续设立了 124 家[48]。北京的钱庄一直很活跃，“京师五方杂处，市商开设铺号，兑换银钱，原以便民足用”[49]。上海为当时江南棉布交易中心，富商巨贾操重资而来购布者，白银动以万、数万计，巨额银两须换成小额银两或铜钱，而本地商人也需把涓细之数集成整数，银钱的兑换给钱庄的设立提出了需要。钱庄，在客观上是为商品交换中的货币流通提供了方便的。

由钱庄经手进行银钱之间的兑换，就有一个银钱比价的问题。康熙时出现银贱钱贵的现象，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外贸长期出超，外国白银源源流入，导致银价下滑；一方面是当时钱重（顺治十七年改为 1 钱重 1.4 钱），毁钱为铜，获利以倍[50]。结果使制钱数量减少，钱价更贵。通货紧缩，影响货币流通。康熙二十三年 1 两白银合制钱 800～900 文（钱 1 枚重 1.4 钱）；康熙末银 1 两合钱 780 文（钱 1 枚重 1.4 钱）。乾隆二年，市价为 800 文（钱 1 枚重 1.2 钱），“较之往时稍觉昂贵”。比价波动原因复杂（康熙末年以后，日本限制铜出口，也使铜价更涨），有商人的推波助澜、收买制钱、居

奇囤积，借以牟利，而清朝廷却一味归咎于“因兑换之柄操之于钱铺之手……故奸商得任意低昂，以固厚利”。其后不久，乾隆九年（1743 年）北京再次发生了钱价昂贵，钱文缺乏，造成民间商业活动很大不便。于是，对此问题越来越关注的清朝廷采取了各种措施。

首先是用大学士鄂尔泰之议，针对那些由民间兴办起来的钱铺、钱庄进行管理：“钱市经纪归并一处，官为稽查，以杜抬价。”“查钱市向设经纪十二，各铺户有高抬钱价者，责成经纪严谕平减，不许垄断。”由于“经纪等散居各处，早晚时价难归划一，向无专员约束，或与钱铺通同勒索”，故清朝廷归并经纪，特别注意防止钱币经纪勾结钱铺共同抬高钱价，扰乱金融[91]。对于京外货币经济较发达的南方各省设立钱庄者，也下令仿照京城办法，加强对银钱业的管理。与之同时，还由官府设立官钱局和钱行经纪，听民兑换铜钱，以收进银两，并谋求与当铺合作来稳定钱价。当时北京有当铺六七百家，有的是官吏开的，有的是商营的，钱文出入最多，所以拟“放款于当铺”，让当铺收钱交官局”（“各当铺积钱送局一并发市”），要求大小当铺“与大当一撤出制钱三百串，小当一撤出制钱一百串，俱自将运送官局交局发”。现存的史料证明在乾隆初钱庄的主要的引人注意的业务还是在银钱的兑换上面，同时可看出“当时钱庄似乎是同政府站在对立的地位，政府说他们有意操纵钱价，当铺倒成为半官式的信用机关了。也可以说当铺代表封建官僚的利益，而钱庄在当时是代表一种商人阶层的利益”[92]。

由民间商人兴办的钱庄的业务范围出现明显的新的变化是在乾隆后期。这一时期与商品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相适应，钱庄逐渐在银钱兑换业的基础上发展成为从事信贷活动的机构。从史料可见，钱庄已开始经营存款业务。除了吸收官僚的存款以至接受官僚挪用的官银存入钱庄以谋取利息外，商人也将钱存入钱庄。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安徽屯溪休宁吴芝亭在致泰兴万选钱庄经理黄

茂萱的信稿上写有“去腊承代寄回另贮利，已照入”的文句，这个收入钱庄储本生利（“另贮利”）的安徽休宁人很可能就是一个安徽商人（或与安徽商人有关的人）[63]。北京钱庄接受存款的更多，以致有人积聚益多，遂萌奸计，藏匿现银，闭门逃走”，为此官府下令京城钱铺，要五家联名互保，侵蚀、藏匿存款的铺户立即拘拿押追，限期还清，以保持钱庄的信用。

有存款必有放款（应当是放款先发展，存款较晚）。钱庄放款业务做得大的当推南方上海的钱庄。放款对象主要是上海的粮布业商号和沙船商，尤以沙船商借款更巨。沙船业是随沿海贸易（南洋贸易）的发展而兴起的。嘉庆初上海千石以上的沙船最多时达3600只左右，沙船结构坚固，“舱底有甲板，船旁有水槽，其下有水孔，水入槽入即从孔出，舱中从无潮湿（魏源语），是运粮的理想船只。“每造一船须七八千两”，或是说五六千两，“商货价值五六千金”。沙船大商拥有船数十，其固定资本即达二三十万两，再加商货价值，雇工、购置码头等方面的投资，还要有一些流动资金，其总资本没有数十万两是下不来的。而在数量上、规模上都较他省为大的上海的钱庄业就是大都与行走洋面的沙船业发生资金联系的。他们每在沙船出海时，以大宗款项贷予沙船，以便沙船主在上海购进棉布等物，前往北洋销售。往关东山东的沙船运回油豆。这种贩运贸易的特点是利润高，风险大，钱庄经常对沙船业放款，但因风险大对外并不声张，免致影响钱庄的信誉。上海著名沙船商李也亭的后裔对此有所追述。鸦片战争前上海著名的仁元钱庄就与“沪南”的陈有德沙船字号久有往来。有的钱庄本身也拥有沙船，兼营沙船业。

钱庄业不仅以上海为盛，在北京，山西商人也在各地开设了许多钱庄，如“山西祥字号钱铺，京师已开四十余座，俱有票存，彼此融通”[64]。由于清前期山西商人向北发展，走西口（归化），转西北，出蒙古，至沙俄，归化城有许多山西人开的商号和钱庄，业务

开展得也很大。

在商业发达的城市，各自有数量很多的钱庄，因此产生了钱业的同业组织。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上海设立钱业公所，当时有石源隆、三泰源等25家钱庄承办公所事务。其后20年中，承办公所事务的钱庄有106家[55]。在归化城则"各钱庄组合行社，名曰'宝丰社'，社内执事号称总领，各钱商轮流担任"，在众多的商业行社中宝丰社为商业金融总汇，居"百业之首"。归化城的钱业行会大约在乾隆年间就已经出现了[56]。

钱庄由存款开出的收据——钱票（银票）逐渐在市面流通起来。由钱庄签发的钱票的使用和流通在一定范围内起着代替货币职能的作用，这是钱庄发展中的一个新事物。由于商品交易额的扩大，现钱收付，不特转运维艰，且盘查短数，收剔小钱（私钱），尤非片时所能完竣"，客观上就要求钱庄以信用票据取代现钱。尤其是北方各省"陆路多而水路少，商民交易，势不能尽用银桩，现银至十千以上，即须马驮车载，自不若钱票有取携之便，无盘运之烦，甚便于民"。钱（银）票的使用是商人自愿的。大约在乾隆年间，钱票就已在京师流行，并向京外流传。到道光年间，"京城内外，钱铺不下千余家，每家钱票，多者二十万"，"中等钱铺亦不下数万吊"。

钱票在商业较发达的山西地区更是"流行已久"。据山西巡抚申启贤在道光十八年（1838年）奏折中说："晋省引用钱票有凭帖、兑帖、上帖名目。凭帖系本铺所出之票；兑帖系此铺兑与彼铺；上帖有当铺上给钱铺者，有钱铺上给当铺者。此三项系票到付款，与现钱无付。"山西钱商在归化城（归化原为山西辖境，故经商于此者多晋籍）除使用上述三种钱票外，还用另外一种形式融通资金，即拨兑和谱银。拨兑有些地方亦称城钱，一般商人之间的商品交易，一吊制钱以下者，可以使用制钱，也可使用凭帖支付，随时负责兑现；一吊以上的需要拨兑。如商号甲无钱购货，经与钱庄

乙商议允许借用，甲便可向商号丙购货，商号丙与钱庄丁有往来，钱庄乙便通知钱庄丁，声明甲已有存款，丙便可放心发货，无须现款，仅有甲、乙、丙、丁之间划拨转账，但这笔款只能辗转相拨，不能提取现金，即代表现钱而又不见现钱。谱银，是指银两拨兑，办法与拨兑相仿，其差别在于谱银即可兑现，也可不兑现。仅用以周行而不兑现者叫客兑银；谱银以一月为期，到期兑现者叫点个现银。这处将借贷、转账、票据流通连成一个有机组合的工作，在归化城全是由宝丰社来组织的。宝丰社还具体办理各钱庄之间的最后的票据清算，已具有信用放款、转账结算、票据交换、金融管理等多种功能[57]，是钱庄中功能之最齐全者。

东南沿海地区"洋船停泊之所，即洋钱散布之区"，洋钱（银元）流通使用方便，以致形成"北票南洋"的货币市场。不过在那些地方也并未因使用洋钱而排斥钱票的流通，事实上钱票的活动场所仍然是相当广阔的。如江苏，纹银、洋钱和钱票三者并用，惟钱票是为了便于携取，"皆系本店所出，票到即行发钱，与现钱无异"，不像山西钱商之在归化城的花样之多。浙江钱票使用情况与江苏相似，福建则"用票者十之八九"，钱票流通比较普遍。

钱票在流通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毛病，即北京及京外钱铺所出钱票"皆写外兑或换外票字样"，是"钱铺并无现钱，即可易去现银"，"支吾磨兑"，"辗转磨兑，经旬累月，现钱不能到手"，有的钱铺甚至在所出钱票上"注明不付现款，民间行使，不惟房产地亩，即日用零星之物，亦以钱票交易"，结果造成信用过分膨胀，"渐兴讼端"。（甚至一些钱庄无以兑现而倒闭）。道光十四、十五年间为了这些事，清朝廷有的官员主张禁止钱票流通，尤其是禁止不同地区间的钱票交换和流通（外兑、外票），回到现钱交易的轨道上去。还有的官员肯定了钱票（银票）流通的好处，认为钱票不能废，但"虑及票存钱文一时不能开发"，"加写外兑及换外票字样"（易外票专按易现钱，每两可多得数文）的做法不可取，应予

禁止，并禁止钱庄开写“期票”。山西的官员主张对“上帖”（非钱庄所出之帖）、壶瓶帖（年节被债逼索，自行开给钱票盖用图章的为搪账，因不能兑现，暂时“装入壶瓶，并无实用，故称壶瓶帖），还有期帖（而期票在易银时希多得计算期内利息，开写远期票据），都一律禁止。但期票是一种并有支付手段和储藏手段职能的票据，虽受到官府的制止，仍在山西境内流通。按理说，由见票付现变为票据交换嗣后又发展到不同地区间的票据交据，是一步步的演进过程，而清朝廷禁止外兑外票，将不同地区间的票据流通打上了休止符，从而表明了清前期商业信贷的活动的发展水平还是很有其局限性。

清前期与钱庄相似还有一种大都由山西商人开设于北方商业城市的信用机构叫做“账局”。时间大抵在雍正、乾隆之交。账局的出现虽晚于钱铺，但其与商业的关系却更密切。账局，又称账庄。据清末度支部档案所存，成立最早的一家账局叫“祥发永”，是由山西汾阳商人王庭荣投资白银 4 万两，于乾隆元年（1736 年）在张家口开设的。此后，晋商中不少人携资入都，开设账局，并向张家口、天津、保定、赤峰、安东、营口、多伦、归化、烟台、上海、汉口、成都以及山西本省各重要城镇扩展。

账局以经营对工商铺户的存放款业务为主。雍正五年（1727 年），中俄《恰克图互市界约》签订后，随着中俄贸易的发展，“彼以皮来，我以茶往”，山西商人成为恰克图与俄商贸易的主要商帮。当时行销西北以茶商也以山西商人为主（“甘省茶商旧设东西两柜，东柜之商均籍山陕”），山西商人远从闽、浙、两湖贩运茶叶到东（张家口）西（归化）两口，继而销往蒙古，与沙俄商人成交出境，在长达数千公里的长途贩运中，商品流转周期在数月甚至一年以上，占用资金量大，需要社会信贷的融通与支持。因此，晋商较早地在长途贩运的沿线重地设立账局（据稍后时间的统计，咸丰三年（1853 年）仅北京一地的账局就已发展到 268 家，其中山

西商人开设的就有210家，占78.35%；顺天府商人开设48家，占17.53%，余为外省商人开设11家，占4.12%）。可以说账局的开设是与山西商帮对北方的茶叶贸易有关的，设立在张家口和库伦的账局往往也兼营茶叶业务。诚然山西人开设账局，尤其是“富人携资入都开设账局”，也有的出于其他目的，雍正乾隆之时，清朝廷推行捐纳制度，纳钱可捐一官做，在京账局放账的重要对象就是那些候选官吏，账局乘他们缺钱之际给以贷款，抽收扣头，收取高利。尽管如此，账局的主要业务仍然是工商业者的放款。正如御史王茂荫所说：“闻账局自来借款，多一年为期，五六月间，各路货物到京，借者尤多。每逢到期，将本利全数措齐，送到局中，谓之本利见面。账局看后，将利收起，令借者更换一券，仍将本银持归，每年如此。”[59]北京的许多行业的商人都靠向账局借款来进货，若“借贷不通，即以束手，以致纷纷歇业”。可见账局与商人关系之深，其资金融通能否正常开展，实影响到各行许多店铺的开设，影响到各店大量帮伙之就业（王茂荫奏折中语意）。

由于账局的经营方式和业务活动与钱庄逐渐趋于一致，越到后来账局与钱庄业务交叉，与钱庄业务类同，所以后来的山西商人自己并不把账局与钱庄作严格区别了。

钱庄、账局的业务诚主要服务于商人，有利于商业，但仍不能适应日益扩大的商品流通的需要。当时，长途贩运以及工商业务中埠际间的业务结算，受到镖局运现的风险性及结算期限过长等客观因素的制约，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既能解决存放款融通资金，又能通过汇票解决运现结算的金融信用的组织。这个任务就由稍后时候兴起的票号来担任。在清初固然已有一些信誉卓著的商号，利用其分号或其他方面的关系，开出“会票”来进行不同地区之间款项的拨兑（有一小部分是缘于商业交往而发生的商人之间的汇兑），但这只是古来“飞钱之遗意”，只是由某些商号来兼营汇兑，而不是专业的汇兑机构。专业的汇兑机构，在业务经营方式、管理制度上都

有自己的特点者是山西商人开创的票号[59]。

山西票号起源于汇兑，故又称汇兑庄、票庄、汇票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其业务活动从最初的承揽汇兑，发展为全面经营汇兑、存放款、贴现等业务，终至成为一种完整形态的金融信用组织。山西票号创建的确切年代尚无定论。目前，根据现有资料分析，可以认为山西平遥日升票为山西票号鼻祖。而日升昌前身是西裕成颜料庄，这个颜料庄老号设在平遥县西大路北，分号设在北京崇文门外草厂十条南口。西裕成既从事原料的采购和加工制作，又从事颜料的贩运和销售，是一家自产自销，产销兼营的颜料手工作坊。其主要产品是铜碌（"制碌的法子，是拿了铜片，上面盖以醋糟，加热使之酸化，过了两天之后，取出来，把铜片生出来的铜碌剥下，再加精制而成。"）[60]。西裕成的东家姓李（李氏原籍陕西汉中，自元代李实仕官于山西而落户于平遥达蒲村），清雍正年间，李氏开始经营颜料铺。当时平遥一地形成以颜料业为主的传统经营优势，颜料生意由平遥做到了北京、天津等地，形成了对颜料市场的垄断势头。李氏的西裕成经过几十年的苦心经营，到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前后终于发展成为颜料行的佼佼者。

据北京平遥颜料行会馆碑刻记载，早在明代，京师的平遥颜料商就在"京都城中东北芦草园地方，建有仙翁庙一所"，为颜料行聚会、祭神、议事的场所，即颜料行会馆。该会馆曾于清康熙十七年（1678 年）捐资重修，乾隆六年（1741 年）又在馆内增修戏台。至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在京师的颜料商阵容扩大，公认平遥颜料行早年所建仙翁庙为同业会馆，并集资重新整修。当时在北京的颜料商中，平遥的 36 家，通州的 36 家，保定的 11 家，天津的 4 家，汉口的 2 家，共计 89 家。其中平遥的西裕成和东义和两家颜料庄以捐资最多（各捐 120 两捐资最少的有一二十两，甚至几两的）而名列于碑刻之首。由此推测，嘉庆二十四年的西裕成已称得上是京城颜料行中规模最大、资本最为雄厚的颜料庄了。当时

受聘担任经理的是年富力强，多谋善断的雷履泰。

雷履泰生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嘉庆年间受聘为西裕成的经理后，充分显示了他的经营才干，成为在京山西商人中的头面人物。随着业务量的扩大，京城及天津、重庆各分号与平遥总号之间的资金调度不再完全依靠风险较大的镖局运现，而采用汇票信函的办法，到一定期限再行结算补差。尤其到嘉庆后期，湖北、四川、河南、甘肃、陕西五省爆发白莲教起义，河北、山东、河南交界地又爆发天理教起义，与此同时，不少地方灾荒歉收，社会极不安定，官府饷鞘和民间标银失盗事件时有所闻。因此，大额银两的调度采用汇兑办法成为商人的共同要求。西裕成在京师已有一定影响，最初同地或同省商人把银钱交付西裕成，凭西裕成开出的汇票或信函到山西总号兑现（如北京开干果店的山西商人把应运回的赡家费交给西裕成，其家属可向平遥的西裕成取钱。接着是商号之间业务往来的汇款），这样既便利快捷，又省事安全。此后，要求汇兑的商号超出同乡范围，汇兑的总额扩大，便收取一定汇费或手续费，叫做“内贴”；西裕成出于资金周转需要，有时也派出伙友主动揽收，反给汇兑人一定贴利，叫做“外贴”，这就是最初存汇结合的“存息”。

雷履泰洞察时势，敏锐地看到汇兑业务既是客观形势所需，其发展前景广阔。如果借用传统的“会票”经验，再结合钱铺账局经营存放款业务的办法，在晋京之间专营汇兑和委托拨兑并经营存放款业务，其营利必在经营颜料庄之上。在雷履泰的说服下，财东掌柜达成一致意见，放弃长达半个多世纪的颜料经营，改西裕成颜料庄为日升昌票号，专营汇兑和存放款业务，从此产生了中国最早的，具有近代银行职能的第一家票号。

日升昌票号建立的年代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在道光初年，即道光三年（1823年）[61]。商品经济是货币信用发展的前提。山西票号产生之前，早在明末清初适应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后，商品经济发展对

信用组织的要求，货币信用组织如典当业、钱铺、账局等相继得到较大发展。上述的这些早期金融组织的出现，正为山西票号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平遥日升票号开张后业务兴旺，带动了同县蔚氏的五个联号商号（蔚泰原绸布庄、蔚丰原绸缎庄、蔚盛长绸缎庄、新泰厚绸缎庄和大成享布庄）也改变为专营汇兑的票号；同一时期，太谷县的志成信绸缎庄、祁县的中兴和等商店也陆续改营票号业务。它们各在若干商业城市设立分号，互相调剂金融。到 19 世纪 40 年代终了，票号已发展到 8 家，在各地设立了 35 处分号，分布在 23 个城市之中。在比较着重地调度北方商业城市的金融的同时，南方以苏州和汉口的汇兑也占一定的比重。在北方商路上一直进行频繁活动的账局仍把自己的业务范围限制在华北，并固守在放款业务，为埠际贸易服务的汇兑业务完全由票号承担了。清前期，票号操于山西籍商人之手。江苏浙江商人以至江西人开办票号则是清后期的事。

山西票号的经营业务包括汇兑和存放款。其汇兑方式在吸取流行已久的会票经验的基础上，以票汇和信汇为主。为了保证汇票的安全，防止有人伪造或因遗失而被人冒领，票号制定了一套严密的防伪防冒和挂失制度，如汇票专用纸里有夹印的水印暗记，光照才能看出；各号的汇票由专人书写，其字迹要通报到所有的联号与分号；汇票上书写“见票三五日兑付”和“兑付后汇票即焚”字样，既可以多占用款项的流通时日，也可以给顾客提供挂失的时间。特别是汇票书写中把日期和数码都用暗语表示，并且不断变更暗语，以防泄密。即使有人盗取或捡到汇票，也无法应对暗语含意。这套严密的防伪措施和挂失制度，保证了票号与顾客双方的利益[⑳]。

汇票也可以一地汇款后，多地分数次领取，如甲从北京某票庄汇兑 1000 两，票庄开付汇票时即说明汇兑人要经过天津、济南、上海等地，并把持票人姓名、字号书面通知联号，各地联号在持票的汇票上注明已取走多少，余额多少，到最后一站票庄负责清算收

票。这种“旅行汇票”给客户带来极大方便。取款时最初实行“认票不认人”，为了方便顾客，后又改为“认票又认人”，使票汇更加稳妥。

信汇，就是以书信汇款，一般适用于与票庄“素有往来”，汇兑数额较大的一些工商铺户和个人。双方验定银两成色，收费若干，交付期限，并信告取款地分号，言明收汇银两成色、费用、期限。取款地分号或联号见信后需给汇款地分号或联号复信说明，取款人则凭汇款人的信到指定分号取款。所有往来信件全部编号，复信时要首先写明上封信几月几日发出，又于几月几日接到对方几月几日来信，以免信件发生丢失，便于查核（至于电汇，是在国内邮政和电讯事业有了一定发展，各地普设电报局之后，山西票号才有了电汇业务。凡遇紧急汇款，由票号发报，各票号自立密码，既便捷，又完全，但汇费较高）。

票号在进行汇兑时，一般是“顺汇”，即甲地收款，乙付款。但票号经营灵活，为适应工商铺户筹措资金的需要，同时开办“逆汇”，即结合存放款的一种汇兑形式。如甲地票号先通知乙地付款，由甲地在一定期限内向汇兑工商铺户收款，先付后收间隔的时间，按月计收利息。实质上这是一种结合放款的汇兑方式。如果汇款人在乙地先交款，由甲地的票号延迟一定时间交付汇款，票号则免收汇费，如果时间较长，则由票号给予利息补贴。这种办法则是结合存款的汇兑方式。

汇水是票号的主要收入之一。汇费高低视路途远近、交通是否便利、银两平色、期口淡旺、银根松紧等情况来确定，甚至要看与票号是否“素有往来”而定。若通都大邑，每千两汇水仅二三两，交通不便的地方则达二三十两，甚至七八十两。新疆每千两汇水则高达百两。

存放款业务在票号业务中也占了很大比重，而且也成为经常的业务。因为“存款多则汇兑灵通，汇兑灵通则汇水利息源源而来

矣"[63]。票号在经营存放款中也可获厚利。票号吸收存款的对象包括官款和私款。官款主要是"官衙之存款，即税款、军饷等汇款之暂存之者。"私款中一种是"官吏之存款，即做官者宦囊之私款也"[64]；另一种是工商之人存款。由于票号存款利息低于钱庄，所以工商户的存放款常与汇兑相结合。至于官吏存款目的不在于取息，而在于赠贿或转任时可从票号得到大项借款资助，所以平时通过存款与票号保持联系，以备急用时求助于票号。凡在票号存款者还可享受到一地存款、多地取息取本金的便利服务。票号在资金宽余时，也经营放款业务。放款对象以钱庄、银号和较殷实商号及官吏为主。借款一年以上为长期，短期以一月或数月为限。放款利率视市场银根松紧而灵活调整。平遥、祁县、太谷"三帮之中，平遥为最先，其规章一切，亦较祁太两帮为严……以放款论，平遥帮放出之款，多仅六厘，至多亦止七厘而止，甚至有仅取五厘者；若祁太两帮，则往往多至一分，平均之数亦七八厘。盖山西票号，向重信用，不重契据，不做押款，此为各帮所同。至于博取重息，悬为大禁，则为平遥帮所独也（祁太两帮亦非专取重利，不过就比较而言耳）"[65]。

票号在各地设立分号，在对不同地区之间进行资金的划拨和调剂具有很大优势。票号的总号与分号之间或分号与分号之间，加强联系、通报业务、传递信息，以"酌盈济虚，抽疲转快"为经营准则。一庄如因市面变化，影响周转，各庄即汇集巨款，以留抽用；一庄如因市面不佳，不宜放款，所有积存款项，即由别庄安顿。如有困难须及时向总号请示。通过异地顺汇和逆汇的办法，即有助于平衡两地现银的盈绌。票号就是这样频繁地调度各地资金，支持了商品流通。

票号视信用为命脉，"各省汇兑银两、盈千累万仅以一纸为凭者，信也。"正因为信誉好，故很快博得社会的信任，局面不断开拓。

票号与钱庄同为当时的信用机构，但有许多不同点。在制度上

讲，钱庄是独立经营制，票号是分支联锁制；就地方性来讲，与商人关系较深的钱庄除北京外，以南方为中心，多为江浙人开设（北方称账局，多由山西人开设），票号则以北方为大本营，多为山西人主持；从业务上来说，钱庄是起源于兑换，而票号是起源于汇兑；从顾客来说，同钱庄往来的大都是商人，同票号往来的开头是以商人为多，后来多是政府官吏，到清后期票号与封建政府的关系越来越趋于紧密。

票号与钱庄（还有账局）在清前期先后兴起，而影响、知名度却是钱庄不如票号。这是因为：（1）票号资金多，一般在8万到20万两白银左右，而钱庄资本较小，一般在500两到5万两之间；（2）票号分支机构多，分布在各国各大城市和重要商埠码头，而钱庄一般不设分支机构，即使设立也分布不太广，影响较小；（3）票号客户是大商人、大官吏和政府，业务数额巨大，500两以下一般不予承揽，很少与小商号及小生产者往来；而钱庄的客户主要是小生产者，也有少数与政府往来，他们对大小商号的业务都积极承办，但以中小业务为多；（4）票号多交结达官贵人，气势较大，而钱庄很难交结王公大臣。从历史发展看，钱庄早于票号，衰亡又晚于票号，历史寿命比票号长。这与后来票号与清朝廷进一步结纳有关，那种如胶似漆的关系一直保持到清朝廷的覆灭。

五、参与生产的新兴工商业者和资本主义萌芽

在民间商人中，具有时代特色者除钱庄票号外，更为重要的是有些商人已突破商品流通的框框而走入生产领域，参与了生产，成为新兴的工商业者。在他们身上体现了新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的萌芽。

这一历史时期，与生产结合是商业资本活动的新的方向。和来自非商人（小生产者上升及地主投资）的、独立的产业资本开设资

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手工业工场相平行，商人与生产结合也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一大来源，这种情况在清前期比明代更多了。商人与生产结合产生资本主义萌芽可分四种形式：一是包买主制；二是商人雇主制；三是商人设厂（场、矿）制；四是商人租地经营制。除了包买主制不改变原来的个体生产方式外，商人雇工生产已或多或少地改变了旧的生产方式，商人设厂有更多的革命作用。

包买主与资本主义萌芽有关的，以丝织业最为典型。在织机百张之限废弛后，民间丝织业遂盛。南京、苏州的丝织业中渐致出现了由商人开设的“账房”。账房拥有大量的资本、原料和织机，把织机、原料发给很多分散的小机户，由小机户将原料（“代料”）送往染坊染色，再交与络工（贫家女子）络丝，然后织成绸缎送归账房批售。在这里，“开机之家”的商人显然是“大包买商”，而“无甚资本”的小机户则是被商人控制的小生产者，“账户”是商人的“总会计处”。账房对被它所控制的小生产者大都是采取发工资的形式。除了把织机分发机户外，账房还“自行设机督织”，直接设机坊雇佣工人（称“机包子”），包买主又兼商人设场（工场）的形式[66]。在镇江，也有开设行号的商人，自己不设场生产，只是散发原料，分给机户进行生产，“按绸匹计工资”，这种绸叫“江绸”，也很有名。小机户依赖于商人（十几家商号）的有数千家[67]。这也是包买主。包买制的特点是以原料交给织工，“各就织工居处，雇匹织造”，与商人自己雇工，集中在自设的工场内生产是不同的。

在佛山的铁钉、土针业，景德镇的瓷器的红炉业中也有包买主制。许多商人在佛山镇投资经营铁钉业，“工人多至数千”；于此同时他们还控制工场外的“替钉者”，即替他们生产铁钉的个体小手工业者。“每日午后，附近乡民多挑钉到佛，挑炭铁回乡”，这些“替钉者”“不绝于道”，交回成品，换取原料，得到计件工资，受制于包买主[68]。景德镇民窑所需原料的供应，产品的定制和推销，都要通过商人。商人于外地收买高岭土运到景德镇，分别卖给各窑

户，并通过牙行或他们自设的坐庄，先期向各窑户（窑户本身雇有工人制造瓷器）定货，定期收购，订有合同，到期先由商人“雇定把庄头，挑收窑户瓷器，并雇夫给力送下河”，剔剩的才可由各窑卖给小贩。所谓制瓷业“货制于家，不能自运，贩卖之权操于外商之手”，商人的作用很大[69]。但商人与一般窑户的关系还只是以买卖关系（卖原料，买成品不是计值发工资）为基础的商人支配，不能算是资本主义萌芽。只有制瓷业中的一个环节——炉户（釉上彩，或称“红店”），系家庭手工业，这里面才有与资本主义萌芽有关的包买主的活动。原来商人购买瓷器有两种，一是釉下彩，如青花等，一是白胎。后者以备商人选定花色再临时彩饰加工，即由商人向窑户（坯户）买白胎，再计值委托炉户精粗分画上彩。炉户在包买商的控制下进行来料加工，这就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一种形式了。

资本主义萌芽的另一种形式是商人雇工生产，这在农产品加工中最为普遍，从砻、磨直到油、酱、酒、曲、醋都有商人雇主制。多半是前店后厂，也有的是附设作坊。商人雇主制与上述的包买主制合称“商人支配生产”。按说既然是商人雇工，那就是受雇于资本，为市场而生产，但要确定它们是否资本主义萌芽，还必须具体考察其雇工规模和生产关系。如果雇工数量很少，只能算是小业主经济，不宜作资本主义看待；雇工有“主仆名分”，尚束缚于封建依附关系，非属于自由雇佣劳动，也不是资本主义的关系。大致说来，只有某些地方的制茶、铇烟、制药三项比较肯定是商人雇工制[70]，如福建“茶厂既多，除阳崇不计，瓯宁一邑，不下千厂，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71]。这种茶厂如系商人（多为挟资而至的客商）经营，那就是商人雇主制。广西“种烟之家，收成鬻于商贾，刨切发卖，大市三二十间，中小市亦十余间、五六间，大铺用工人三二十，中铺小铺亦不减十余七八”，这是零售烟铺雇工从事制烟加工[72]。

在手工业中，为棉布加工的踹房也应属“商人支配生产的”的商人雇主制。苏州的踹房（踹布作坊，是青蓝布匹加工的一个环节，又称踏布，把布压光之意）有450余处，每房容“踹匠”（雇佣劳动者）各数十人不等，由“包头”（把头）供给生产工具（元宝石、木滚等）、出赁房屋、垫支饭费，向“客店”领布发碾。“客店”就是大棉布客商所设的店号，加工对象和工资都是布商提供和发给的；包头只提供设备并管理工人，是布商的代理人（踹匠由包头管辖，设保甲）。踹匠集中居于踹房，不是家内工人，不是独立的小生产者，所以这不是包买主制。虽然踹房（踹坊）已经独立出来，不是商人的附设作坊（开始是附设于布号的），但劳动者实际上仍是布商发工资的雇佣工人，所以也仍是“商人雇主制”。

商人雇主制也有规模较大的。陕西的“铁厂、板厂、纸厂、耳菌厂，皆厚资商人出本，交给厂头，雇募匠作”。以采木而论，终南山多林木，由是而兴起了木材的采伐业。当时称为木厂，分圆木、枋板、猴柴，器具各项，以圆木、枋板为大。“开厂出资本商人，住西安、周至、汉中城。其总理总管之人曰掌柜，曰当家；挂记账目、经营包揽承赁字据，曰书办；水次揽运头人，曰领岸；水陆领夫之人曰包头。计大圆木厂匠作水陆挽运水人，不下三五千。”“大者每厂数百人，小亦数十人。”[63]虽然投资颇巨，但仍应归属于商人雇主制的范畴之内。因为所产木材一般仍是由该商人运出山来，运往晋、豫、徐，淮发售。这里，商人投于木厂的资本仍是商业资本，并未转化为产业资本，其利润也主要是运销利润，并由住在大城市的商号统一核算。反之，如京西的煤矿，也是商人投资，所产的煤，大都是就地卖给贩运商，煤矿只搞生产，其资本也就转化为产业资本，这就不是商人支配生产的商人雇主制，而是独立的工场手工业了[64]。由商人投资开设手工业工场的商人设厂制同商人雇主制的区别，就在于这个厂、场是否独立核算，商人的投资是否转化为独立的产业资本，由此以定归属。陕南的木厂不是独立核算

的单位，工人的工资也还是由商人发的，因此也还应列为商人雇主制。

商人设厂，是在资本主义萌芽中更占主要地位的形式。由商人投资，独立核算，开设纸槽、糖房、木厂、染坊，以至设厂开矿、冶铁等情况在清中叶已经不少，这些都是独立的手工业工场，是商人支配生产的商人雇主制的进一步发展。

清代江西、浙江、陕西、广西等地造纸业已比较发达。如广信各县既有拥有十几个纸槽的大纸厂，也有为数众多、仅有一两个纸槽的分散的小厂。商人不但开设“纸号”，收购纸厂成品向远地销售，而且也有投资开槽的。铅山石塘人善作表纸，业之者众，“然率少土著，富商大贾挟赀而来者，大率徽闽之人。西北亦间有”[75]。陕西汉中一带纸厂也多，“大者匠作佣工必得百数十人，小者亦得四五十人”。“定远纸厂逾百”，北有巴山“竹木丛生，贾人多设槽造纸，利尚溥焉”[76]。这些纸槽多半是独立核算，已独立成为工场手工业了。

制糖业以广东、台湾、福建、四川等地为盛。广东的制糖作坊称糖房，台湾称糖廍，其中不少是外来的或郡中的商户雇募工人，议明工钱，并无主仆名分，采用资本主义的雇佣方式经营的。也有的糖商更以借贷的方式控制原料：“春以糖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旧糖未消，新糖复积。开糖房者多以是致富。”[77]他们是手工业工场主，又兼包买主。单纯的借贷关系，固然也是包买主干的事，但严格地说不算资本主义萌芽，因为商人尚未进入生产过程；这里的糖商之所以与资本主义萌芽挂上了钩，不在于他们对蔗农贷放了糖本，而在于设房雇工，以收糖利，是商人设厂制的一个内容。

清代工场手工业中规模最大的要算四川的井盐业，富荣盐场的资本家雇佣的固定工人最多达一千二百余人。有的资本家是盐商（“引商”）出身，投资生产的，所以他们办的盐场也是商人设厂

制，其资本主义萌芽是商人与生产结合的高级的形式。至于在海盐业中，某些盐商（场商）设置“商亭”，置办生产资料，“募丁樵煎”，按所制的盐每桶发给“饭钱”，则是商人支配生产的雇佣制，还不能算是手工业工场。清中叶矿禁开放，召商承办后，投资于矿业的已如前面提到的主要是商人。如广东阳山的铜铅矿，当时就有很多商人来经营，投资额大，往往是“合本之朋商”，有的还是“借资”而来。矿山是向山主租赁的，工匠是雇佣的，每处矿场“工匠人夫船户之聚集者至数百人，少者亦不下百余人”[28]。矿产品中允许作为商品的部分，由矿商自行售卖，以“博取奇赢之息”。工匠人夫所需的生活必需品的贸易，也由矿商经营，“有赊取者，又按期计息以折扣其工价”。这是商人设厂，又兼一般的商户了。

冶铁业也是商人的一个投资方面。广西11县在乾隆年间商人投资经营的炼铁炉有64座，江西长宁县在乾嘉时3个商人开建了9座炼铁炉。陕西南部一带，凤县、略阳、宁强、定远等地的铁矿采冶业和铁器铸造业，都是“厚资商人出本交给厂头，雇募匠作”来进行生产。湖南辰溪冶炼业有乡厂、客厂之别。“客厂”或一人或数人合伙，先期收买炭矿，每秋冬开炉，至次年春夏之交为止，所出生板，供装运浦市，出售于炒铁厂”，这种客厂也是由外来商人开设的[29]。此外，各地还有很多由商人投资、招募工人、进行生产的矿冶工场，如湖南郴州、云南蒙自、四川马边厅以至安徽芜湖的铜厂、铜坊，陕西南郑的淘金厂，还有湖南郴州大清山、广东海阳县仲坑山、云南石屏县的银矿开采等。

商人雇工，商人设厂，使商业资本突破流通领域，进入生产领域，商人不再是单纯贱买贵卖的老式的封建商人，而是和较大规模开发自然资源，和较为复杂的组织管理工作、比较先进的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了。这些人作为一个新兴的阶层，对促进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是有其一定的历史贡献的。

以上三种商人与生产结合的形式都是与手工业相联系的——亦

商亦工，还有一种也是商人支配生产的形式，“即商人租地种植茶、果木、蔬菜，以及如在陕南所见的木耳厂、香蕈厂、黄连厂之类，也都是雇工生产”。“并且，商人是把种植、加工、运销联合起来，统一经营。”“它和经营地主不同的是，它已摆脱土地权力，而是凭资本权力来经营的。在植茶的场合，有个别商人购买茶园之例，但那也是资本购买生产资料。”[⑩]这种资本主义萌芽在农业上发生，以商品性农产品为经营对象，但在辽阔的国土上还是稀疏而不密集的，与前三种形式相比不占主要地位。

总之，商人与生产结合的四种形式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清代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状况。与明代相比，清中叶的水平又有了提高。明代资本主义萌芽主要出现在江南地区，全国各地经济发展是很不平衡的；而在清中叶（指进入18世纪以后）除了江南地区外，广东、江西、云南、河北等地也可见到资本主义的萌芽，原来手工业不发达的陕西、湖北和四川三省交界的山区也逐渐出现了这种新事物。其范围是大大扩展了。就是在江南地区，清中叶的资本主义萌芽也比明代高级，如在明代的丝织业中机户之间虽已分化，有的成为拥机几十张雇工数十人的手工业工场主，但还没有出现由商人支配生产的账房；而在清代，账房“不仅支配织绸的机户，而且支配染坊、络纬工、掉经娘、牵经接头工等，大多是计发工资形式，因而掌握全部生产过程，是相当完备的资本主义”（吴承明语）。踹布业则由明代清初的附设于布号的作坊，到雍正时有的发展成为有包头管理的较大的作坊了。其他的商人与生产相结合的形式，在清代也比明代更有发展。的确，“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

但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从清代以至整个封建社会末期来看，速度是缓慢的。政治、军事上的折腾，对经济的破坏，使萌芽中断，固然是很重要的原因，而尤为根本的是中国封建经济有独特

的内部结构，而且呈现异常的坚固性，使资本主义萌芽不能迅速成长，远不足以成为分解自然经济、瓦解封建制度的独立的力量。

首先，以自给为主的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一直到清中叶，都是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形式。农民在苛重的地租和赋税剥削下，为了维持生活，增加收入，不能不以织助耕、以副补农，兼搞纺织和其他的一些家庭手工业。自然经济就长期顽强地居统治地位。当时市场上的两大主要商品——粮和布，农民都可以自给，不取给于市场。除盐和农具外，农民虽也要购买一些商品，但这些商品在农村中的市场毕竟是很狭窄的。城市手工业因销路有限，生产规模就很难不断地扩大。而且农民的商品性生产和城市手工业的发展也有矛盾：他们不计劳苦通宵不眠地搞副业（如织布），以换取一点口粮，或支付急如星火的赋税、地租和利息，这不但对手工工场就是对以后的机器工业来说也是一个顽强的敌手。就在这样的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受到了很大的限制。明代如此，清代仍然如此。只有一些可供外销的商品（如茶叶、瓷器、丝织品等）、少数同国内市场扩大、集中的远距离贸易增加有关的商品（如糖、纸等）和国内城乡人民的生活生产必需品、而非农村副业所能生产者（盐、铁、煤、金属矿产品），因受农业家庭手工业这一经济结构的影响较小，其商品经济倒有较快的发展，生产规模扩大，资本主义萌芽得在这些行业较早地生产。除此以外的行业之中，商品经济的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缓慢，就是一个长期存在、而非自清代开始的老问题了。

正由于手工业生产发展有限制，容纳不了大量货币投资，大部分商业资本就仍然是畸形发展，转向土地兼并和高利贷剥削。商人和地主、高利贷者的三结合，这个长期存在、封建末期尤甚的财富分配的基本结构，也是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一个重要的内在原因。

当时在“市井富室，易兴易败”、“万般到底不如农”[⑩]、“凡置

产业，自当以田地为上”[48]的思想支配之下，商业资本的落脚点仍然是投资于土地。尤其是清中叶人口增长迅速，“米价腾贵，益见田之为利”，更吸引了商人购买土地的兴趣，因此商人投资于手工业、主动积极地去打开局面的情况相对地就少了。有些商人在开矿、从事手工业发财致富后，也还是载财归里，多买田宅，以长子孙，去当地主。“以末致财，用本守之”，这一信条直到清末还根深蒂固地存在于许多商人的头脑之中。

高利贷剥削的收入也比从事手工业大而且易。当时城市和集镇上都设有典当，收当时行使低银小钱，赎当时收取足银足钱，当额越小，利率越高，不到一年就要付两三倍的利息。徽州商人很多就兼营当业。江浙等省的典当还兼囤户，“收当米谷……囤积甚多”。有的地方对谷物收息极高，期限极短，“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阅月计之，率以二石偿一石”。商人还照例用不等价交换高利贷的方式倾夺农民。如陕西布商在松江收布时有所谓“杀庄布”，每丈值5升米的布只付2升，商人即乘农民急需现钱脱售时，将布价折成粮食，麦熟时不偿还又照立契约，加息清偿。农民的分散、不熟悉市场状况、急于用钱等弱点都造成了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进行残酷剥削的最方便的机会。有此“良机”，商人自然会更多地向这方面发展，向生产方面发展只是其中的少数，只在条件特殊、利润很大的情况下出现。

直到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的商业基本上仍然是封建性的商业，商业资本和土地、高利贷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旧式商业。这种三结合的财富分配结构和积累方向，结果只能是加固地主经济，而遏制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封建社会经济成分的结构（所有制的结构），历来是公（官府）私并存，在私营工商业存在的同时，官府一直在手工业和商业方面保留着或大或小的阵地。封建政权与工商业的结合，也是中国封建制内部结构的一个特点，不仅仅是一个商业史上的问题。官府

既然控制着许多手工业和商业，私人手工业和商业只能在夹缝中求生存，私人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自然就受到很大的限制。明代和清代，封建政权与手工业商业的结合步步放松，私营工商业得到发展，所以，相对于过去朝代而言，私人资本主义的萌芽一时才能有较快的发展。但是封建政权对手工业和商业还是不肯完全撒手的，工商业者仍然不能自由地发展。这一点也是妨碍资本主义萌芽继续成长的不可忽视的原因，虽然与过去比，这一因素的阻遏作用是有所减弱了。

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较早的丝织业，就因为官府的控制而难有更大的发展。清初曾经用明代的"领织制"；后来又实行"领机给帖"的办法，织造衙门将官机交给民间织户，发给印帖，从此"机户名隶官籍"，有织造任务时间向官府领取丝料、工银，雇工织造。"机户以织作输官，时或不足，至负官债，而补置无术者，亦往往然也。"[3]丝织业的一部分生产力被官府以加工订货的形式占去了，织户不能完全独立经营，而要备受官府的盘剥，此长彼消，资本主义萌芽的受阻可以想见。

在瓷器这个大行业中，一些技术较高、条件较好的民窑因封建政府实行"官搭民烧"而受到损害。乾隆后期官窑已完全代之以官搭民烧。这种官私之间强制性的合作，给价少，质量规格要求却高，烧不好要高价赔偿，以致接受这一任务的民窑，"往往疲于供应"，而"历年赔破"，陷于破产。这样就当然谈不到很好的发展。虽然官搭民烧任务占生产能力的比重还不太大（约占10%），但毕竟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制瓷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封建政府对矿业的控制更甚。过低的限价统购，过少的"通商"比例，曾经使生产者经营无利，难以维持。有时（如乾隆时）虽放松了一些，但基本制度未除，情况是时有反复的。如果封建政权不采取这种作法清前期的矿业和其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将会快得多。尤其厉害的是原属私营的矿业，有的因后来被投入"官

本”而渐致变质。如云南的铜矿实行政府预借铜本后，官方派去了“厂员”，严格“监采”，实质上已是“官督商办”的企业，而非自由经营。臃肿腐败的封建官僚政治管理体制，束缚了生产力（乾隆时情况较好）。新兴的资本主义萌芽怎么能够不陷于困顿而至萎缩呢？

这几个例子说明封建政权虽然未能像过去那样与手工业结合，直接搞官营，但它还是用控制、楔入、渗透等方式，把手工业的部分生产力抓住不放，在官府控制较多的地方也就是私人资本主义的萌芽受到窒碍的地方。清朝廷对手工业的限制政策主要就表现在这些地方。经济政策不只是纯粹的、远离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而实质上它正是经济关系的一种直接的反映。其对商品经济，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阻遏作用，应该归结到经济结构这一点上来理解才是。

封建政权与商业的结合，在清代也比过去大大减弱，但还有，主要是表现在上述的食盐的专卖上面，再者是替官府垄断对外贸易的行商（广东十三行）。已如上述，食盐运销由有特许权商人垄断，实行官商分利，巨大的财富被盐商与官府挥霍掉，盐商又喜欢把资本转向土地以及高利贷，这样，资本主义的生产就缺少必要的资本积累。寄生于封建制度的具有官商性质的这种封建商业，只能直接或间接地促使农民的手工业的贫困和破产、增加封建制度的腐朽性的盐业商人，对于新的资本主义萌芽是不起好作用的。垄断对外贸易的行商也是如此。

所有这些（三个结合），是清代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发展了又受限制的经济上的原因，也是整个封建社会末期的共同的原因，或是说远因。另外，在清中叶以来还有一个限制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近因，那就是当时日益严重的人口问题。本来，在乾隆时人口的增长曾经是增加劳动人手，提高社会生产、扩大商品经济的一个有利因素，可是后来人口持续地迅速增长，就转而对社会形成一种沉重的压力了。乾隆末叶人口为3亿（1790年），三十年后（嘉

庆二十五年，1820年），人口又增加到三亿七八千万，到道光中，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已拥有4.1亿人口。而同时期内耕地面积增加很有限，已接近当时农业技术所达到的饱和点（荆襄山区、东南山区、陕南山区，皖南山区都已开垦），每人平均耕地面积一再缩小。在这种情况下，4亿多人搞吃饭的问题就变得越来越突出。人口增长过多，实际上是吃掉了社会生产力增长的部分，社会积累减少，再生产就无法扩大。大多数的人口为果腹而忙于搞饭吃，怎么能腾出劳动力来进一步从事手工业、商业和商品性农作物的生产呢？过多的人口负担，已使生产力停滞不前，而难于突破旧的封建生产关系。由此，资本主义萌芽当然就更难于进一步发展了。

注　释

①②《介休县志》卷九，《人物》。

③《清史稿》，《介休县志》。

④《清史稿》，《列传》卷一〇四。

⑤⑪⑬⑯韦庆远：《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兴衰》，《档房论史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5页；第63、64、65、69页；第66页；第69页。

⑥郭蕴静：《清代商业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3～75页。

⑦《大清会典事例》卷二〇五，《户部》、《钱法》。

⑧《清文献通考》卷十二，《钱币考》；邓亦兵：《清代前期的官商》，《北京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

⑨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十七，户部，转自邓亦兵。

⑩⑫⑭吴奇衍：《清前期长芦官盐的管理制度和破产原因》，《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388页；第395页。

⑮朝鲜李朝英宗十九年来华使臣的评语，转自韦氏书。

⑰姚莹：《上陆制府九江卡务情形禀》，《两淮盐法志》卷五七；李澄：《淮鹾备要》卷七；汪喜荀：《从政录》卷二，《姚司马行政图叙》。

⑱两淮盐商的总商数目，变动不居，康熙时24个，雍正时30个、道光时有四大总商，20个小总商，八总商估计是乾嘉时期。徽商为总商，各姓代兴，如“江村之江，丰溪、澄塘之吴，潭渡之黄，岑山之程，稠墅·潜口之汪，傅溪之徐，郑村之郑，唐模之许，雄村之曹，上丰之宋，棠樾之鲍、蓝田之叶，皆是也。”八总商中歙县人占一半，还有休宁、祁门人中有一个是总商，就超过半数了。乾隆朝两淮盐商领衔捐输者6人：

程可正、程谦六、黄源德、江广达、程谦德、洪箴远无一不是徽籍。以上说自汪士信。

⑲陶澍：《敬请两淮盐务积弊附片》，《陶文毅公全集》卷七一。

⑳《清盐法志》卷一〇七。

㉑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

㉒陶澍：《请派大臣查办淮鹾析》，《陶文毅公全集》卷十八。

㉓李士桢：《抚粤政略》卷六，第55～56页。

㉔《粤海关志》卷二五，"嘉庆十八年监督德庆奏"。

㉕《粤海关志》卷十五，"乾隆四十七年准户部札粤海关监督李侦颖奏"。

㉖《广东十三行者》，第362页。

㉗《清宣宗实录》卷二六四，道光十五年三月癸酉。

㉘《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第193页。

㉙《广东番鬼录》。

㉚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㉛《清高宗实录》卷五四九，乾隆二十二年十月戊子。

㉜《清道光朝外交史料三》，"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审办拖欠税饷并积欠夷账之洋商折"。

㉝《粤海关志》卷二五，"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军机大臣会同总督奏"。

㉞㊱《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八三，乾隆六十年七月丁卯。

㉟《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七七，乾隆五十六年四月癸酉。

㊲《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140页。

㊳《粤海关志》卷十五，"道光十一年户部奏"。

㊴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2页。

㊵《清高宗实录》卷九四九，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丁未。

㊶《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五二，乾隆五十一年四月癸未。

㊷《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四〇，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乙丑。

㊸《清宣宗实录》卷三二一，道光十九年四月癸未。

㊹颜嵩年：《越台杂记》卷三。

㊺《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31页。

㊻本节"十三行"部分系夏秀瑞教授撰稿。

㊼51 56 57孔祥毅：《金融贸易史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第47页；第52～54页。

㊽55张国辉：《清代前期的钱庄和票号》，《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

㊾《清高宗实录》卷四四，道光二年十一月。

㊿顺治元年制钱每文重1钱，千文为串，银1两为千钱。顺治二年每文改为1钱2分，八年改为1钱2分5厘，十七年改为1钱4分。康熙二十三年钱重由1钱4分成为1钱。减重之前，毁钱作铜以牟利者甚众（铜价每斤价值银一钱四五分，计银一两仅予铜不满七斤，若毁钱一串，却可得铜8斤12两，有利可图。时制钱以60%的铜与40%的锌配铸，为黄铜钱）。为杜毁钱之弊，故康熙二十三年从吏部侍郎陈廷敬议，改为每文钱重1钱。钱由1钱4分减成1钱，铸钱数量可增四成，即同时可增加市场上的通货数量。但制钱轻而小，毁钱无利，盗铸却能获利，物价同时也上涨，再加私铸涨得更厉害。康熙四十一年"又以钱小盗铸者多，复旧制一钱四分"。雍正十二年，"因钱重铜多，以致不肖奸民，肆行销毁"，重新遵顺治二年制，每文改铸1钱2分。毁铜为器者处绞刑，除一品之家外不许用黄铜器。为防止毁铜为器，乾隆五年改定铸钱为铜50%、锌（白铅）41.5%、铅6.5%，锡2%，因含锡，有青色，称为青钱，"所铸青钱试为铜，撞击即碎，不能更造器具"了。

银钱比价，顺治时是银1两市价合钱700文，康熙二十三年制钱减重之前（钱重1钱4分）是银钱1两市价合钱800～900文；康熙四十一年恢复1钱4分的重量后，银1两只能换钱780文（康熙六十一年）；雍正四年是银一两市价换钱845文（时钱重1钱4分）。乾隆二年（时仍用黄铜钱）京师的大制钱（重1钱2分）只要800文换得白银1两。

㉛鄂尔泰奏议，见《清高宗实录》卷二二二，第12页。

㉜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第603页。

㉝安徽休宁茗洲吴芝亭：《函致泰兴万选钱庄黄茂堂》，原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㉞清档：咸丰三年御史王茂荫奏折。

㉟以下票号部分系葛贤慧搜集资料，整理成稿。

㊱高叔康：《山西票号的起源及其成立年代》，《食货》，1936年。

㊲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颜料行会碑记》，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㊳全年12个月的代码是："谨防假票冒取，勿忘细视书章"。每月30天的代码是："堪笑世情薄，天道最公平；昧心图自利，阴谋害他人，善恶终有报，到头必分明。"代表银两数目和单位的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的代码是："赵氏连璧城，由来天下传。"代表万千百两的代码则是"国宝流通"四字。

例如，某票号于四月十五日为某号汇银三千两，它的暗号代码就是："票（四月）利（十五日）连（叁）宝（千）通（两）。"

卫聚贤：《山西票号史》，说文社民国三十二年版，第107～109页。

如果是小额汇款，一般采用"兑条"，即书一纸条从中剪开，上半条给汇款人，下半条由票号寄交支款的连号。有时兑条也剪成曲线型，使不易伪造。

兑条（子）汇款给（丑）将款交给票庄由票庄写一纸条，自中间撕开，上半付（子），下半由庄寄给联号（乙），（子）将上半兑条寄给（丑），（丑）持兑条至（乙），相对取款，概不用保。

史若民：《票商兴衰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104页。

㉝卫聚贤：《山西票号史》，说文社民国三十二年版，第310页。

㉞《山西票号史料》，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47页。

㉟徐珂：《清稗类钞》，第17册，第71～72页。

㊱《凤麓小志》卷三；《民国吴县志》卷五一，《物产二》。

㊲徐珂：《清稗类钞》，第17册，《农商类·镇江江绸》。

㊳《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六，《实业志》。

㊴蓝浦：《景德镇陶录》卷四。

㊵㊿见吴承明《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文载《文史哲》1981年5期。

⑦①蒋衡：《禁开茶山议》，《云寥山人文钞》卷三。

⑦②《清代文字狱档》，第5辑，《吴英拦舆献策案》，由封越健提供。

⑦③《三省边际备览》卷九，第2页。

⑦④《闽县乡土志·实业》。

⑦⑤《广信府志》卷一之二，第97页。

⑦⑥《三省边际留览》卷九，第7页，《定远厅志》卷三，第5页。

⑦⑦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四，第21页。

⑦⑧《道光阳山县志》卷五，《坑冶》。

⑦⑨《道光辰溪县志》卷二一，此材料由封越健提供。

⑧①张履祥《补农书》上卷。

⑧②《履国丛话》卷七，《产业》。

⑧③《乾隆重修元和县志》卷七。

第三节

称雄南北的山西商帮与安徽商帮

随着清代国家的统一、经济的稳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晋徽商

人有新的发展，比之过去有长足的进步。入清后，徽商向南深入发展，晋商向北更远延伸，晋商的活动范围还更广于徽商。而晋徽以下的中等商帮活动范围则小一些，海商除外。

一、山西商帮在清前期的新发展

山西商人在明代经商的领域主要在北方，这里面经历了两次历史机遇，先是食盐开中，后是蒙古贡市（马市），晋商因地理位置之便捷，人事关系之优越，都深深介入，从而占领了北方市场。食盐改为折色收银后，晋商中很多人虽迁淮扬经营盐业，然比不上徽商在南方势力之大。南北分工，隐然可见。清前期，晋帮商人向北方挺进呈不可阻挡之势。原来又建上了两个新的机遇：一是清入关前他们与后金素有贸易往来，清朝廷建立后的几次用兵西北，他们又几次随军运粮供物，取得某些特权，有的山西商人成为入籍内务府的皇商。二是清朝廷统一全国，东北、蒙古、新疆皆入版图，在此广大的土地上顺畅地进行商品流通，有着前所未有的有利的社会环境。所以，整个北部疆域，长城内外，天山上下，大漠南北，都成为主要属于晋帮商人的活动舞台，到处留下这些熟悉满、蒙古、回疆风习以至语言的经商者的足迹。“汉民至（黑龙）江省贸易，以山西为最早”，“奉天昔日人烟稀少，土著逐什一者甚少，而山西帮、直隶帮、山东、河南、三江各帮遂纷至沓来，反客为主矣”；“塞上商贾，多宣化、大同、朔平三府人”；“张家口为上谷要地，贾多山右”；“所有恰克图贸易商民皆晋省人”；巴里坤“城厢内外，晋民尤多”，“在中国西部地区活动的主要是山西和天津的商行”①。于这些记载中可看出晋帮商人在北方和西北市场上的地位。

在对蒙古的贸易中，山西人是旅蒙商的主力军。至蒙古地区贸易所经过的张家口和杀虎口（山西右玉县西北）俗称东口和西口。

这东西两口是对蒙的主要的商品交流的必经之地。

张家口，明末以来的八大家都是山西人。张家口为“南北交易之所，凡内地牛马驼羊多取给于此，贾多山右人，率出口以茶布兑换而归；又有直往恰克图地方交易者，所得货物为紫貂猞猁”。这里最大的商号为山西祁县范家开设的兴隆魁，是清代对外蒙古乃至俄国等地贸易的“中国第二大型企业”。这个时期“每天从外地进入张家口之皮张、药材、杂物、牛马羊等可售一千两银子”[②]。其他商号如长盛川、大盛魁、大昌川等都是重要的旅蒙商。张家口上堡的日升昌巷、下堡的锦泉兴巷就是山西商建立起来的，并以票号银号名称来命名的，由张家口往北经多伦至齐齐哈尔、呼伦贝尔（海拉尔），是山西商人对蒙古东北部的贸易的一条重要商路。山西人的吃醋的习惯也流传到当地蒙民之中[③]。

对蒙古贸易的西口，即杀虎口。闯出杀虎口进入蒙古称为“走西口”。山西商人经杀虎口交纳差税后，即至归化城。归化城（今呼和浩特）为漠南最繁华的经济重镇。北方市场以此为贸易总汇，尤以牲畜贸易更为兴盛、牛羊马驼有四条通道（都在山西）销往内地。乾隆二十四年一年牲畜交易额即达140余万两。山西旅蒙商在归化建立的商号有兴起较早的“老三大号”：天元号、宏图号、范家号和稍后的“新三大号”：元盛德、天义德、大盛魁。各大商号都自养骆驼，自办运输，形成庞大的驼队。大盛魁发展最快，每年有1500峰骆驼往来于归化城与乌里雅苏台之间，乾隆时归化城商铺有一百四十多家，大盛魁是北方最大的“通事行”，从业人员有六七千人之众。漠南还有一个重要城镇是包头，在归化城之西，距山西大同较近。祁县乔家在这里建立了“复”字号的商铺（经营粮油），带来了包头的繁荣，故有民谚“先有复盛公，后有包头城”的流传。出西口的山西商人，由归化城而向更远，其经营地域又有前营（乌里雅苏台）、后营（科布多）和西北营（伊犁、古城子）三路之分，囊括了内蒙古各盟族和外蒙古喀尔喀四大部以至新

疆的厄鲁特蒙古部。大盛魁即开辟了以归化城为中心，以乌、科两地并重的相互连接的三大贸易基地。在长达数千公里的行程上，山西商人穿草原，越沙漠，经戈壁，翻大山，顶烈日，迎寒风，战胜风沙骤至，天昏地暗，填路埋人的危险。通过步步艰难、站站险阻，以其艰苦的劳动，踏出了全国最长的商路。在经商的刻苦性上，山西商人实居各帮商人之冠。

由蒙古草原通往新疆的商路是由山西商人新开辟出来的。取道古城（奇台），“南北商货悉自此转输”，“商务于新疆为中枢”。这条商路（时称“大草地路”、“大北路”、“骆路”）远比走甘肃为好。“关内绸缎茶纸瓷漆竹木之器，踰陇阪而至，车马烦顿，厘税重困，商贩恒以为累苦，不偿其劳费。是以燕晋商人多联结驼队，从归化城沿蒙古草地以趋古城，长途平坦，无盗贼之害，征榷之烦。其至常以夏五月、秋八月为期，岁运腹地诸省工产及东西洋之商品，其值逾二三百万，大率自秦陇输入者十之三四，自归绥输入者居十之六七。”[④]供中原之茶瓷、取回疆之玉石，内地商人至新疆贸易者山西商人实为先锋。清前期统一新疆、开发大西北的历史进程中，山西商人“不辞险远，货贩其地”，活动于新疆之塔城、伊犁、和阗、叶尔羌等地，并及于宁夏、青海，于民族贸易之开展起着很大的作用。

再回到东北方向，山西商人出东口（张家口），行2000多公里到库伦（今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或由归化城到库伦，再往北行350公里便是中俄边界的恰克图。山西商人是最早赴恰克图的贸易商，可说清一代始终垄断着恰克图的对俄国际贸易。

雍正五年（1727年）中俄先后签订《布列斯奇条约》和《喀尔喀会议通商定约》（即恰克图条约），开辟恰克图、尼布楚、祖鲁海图（在额尔古纳河岸）为中俄互市市场以后，山西商人即由旅蒙贸易进一步开拓，北上库伦（今乌兰巴托）、恰克图，在恰克图营造了对俄贸易的买卖城，买卖城呈正方形，有三米由北向南的单

行街道，北部为俄商居住，南部为华商居住。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进驻买卖城与俄商贸易的山西商人已有140多家。针对俄商中屡有越界立栅、假道运输、违禁贸易事件发生，乾隆朝曾三次下令禁关，促使俄政府不得不正视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前后续订了《恰克图界约补充条款》、《恰克图互市条款》等，保障了恰克图互市贸易的正常进行，中俄贸易额逐年上升，嘉庆六年（1801年）恰克图交易额为810万卢布，嘉庆十五年（1810年）上升为1316万卢布。至道光时期进入高潮，而中国对俄贸易则仅次于对英贸易，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对俄输出总额占全国输出总额16%，而输入总额占全国输入总额的19%。据俄人统计，到19世纪30年代末（约在道光十八九年）恰克图贸易额超过了1600万卢布。到咸丰年间仍高达1500万美元。

恰克图贸易的迅速发展使这个名不见经传的荒漠小区，这个用木栅土坯围起来的方圆不足千米的互市市场名声大震，成为名副其实的与中国南端大门广州遥相呼应的陆路码头，外国人则称它为“沙漠威尼斯”。

恰克图贸易中最重要的商品是茶叶、大黄，一作饮用，一作药用，是游牧民族恃以为命的必需品。俄国人除茶叶外，“则又以中国大黄为上药，病者非此不治。旧尝通贡使许其市易，其入口处曰恰克图”[5]。所以恰克图贸易中茶叶、大黄是最重要商品，最主要的商人是茶叶商人。

山西商帮在恰克图最大的商号首推榆次东阳常家的“三大玉”——大升玉、大泉玉、大美玉，其次是太谷北曹村曹家的锦泰亨、锦泉涌，主要都是营销茶叶，出口货以红茶、砖茶为大宗，也有绸缎和棉布。俄方卖给中方的主要是毛皮、毡片、呢绒、牛羊和牲畜等。在清代往北方的陆路的对外贸易中，山西商人扮演着主角。

在北方地区的国内市场上，山西商人更活跃。最突出的是北

京。“京师大贾多晋人”，“吴侬越侩或两三”而已，山西人在北京的工商业中占绝对优势。如北京最大的粮店是山西富商亢百万所开。亢氏自称：“上有老苍天，下有亢百万，三年不下雨，陈粮有万石。”颜料行多山西平遥县人，有36家商号，经营染织和建筑用颜料，还有桐油。山西临汾、襄陵人控制北京的纸张店和油行，还开办酱菜、酒等，创自明中叶的老字号六必居原是临汾西社村赵氏三兄弟开办，其酱菜最为有名。山西翼城人是北京布行的主力，专为宫廷搬运元宝的茂盛永、专为下层平民服务的小米粥摊贩都是翼城人。潞安府商人在京师“多业铜铁锅炭诸货”，自然和该地冶铁业发达有关。曲沃商人在京多经营烟业，曲沃旱烟享有盛誉，河东烟商乾隆时在京有52家之多。盂县商人在京开的氆氇商店即有6家。京师著名的都一处是浮山人开设的烧麦馆，一经乾隆品题赐匾，即跻身于京都名饭馆之列。山西人在琉璃厂开设的书店道光年间即有。山西人还开设帽店，鲜鱼口的黑猴帽店名传京华。当然，更具影响力的还得推山西人开设的账局、当铺和钱庄，稍后的票号更是山西人的独创，由平遥在北京的颜料行发展而来。号称“天下四大聚”之首的京师，五方商人齐集，竞相逐利，而山西商人独占鳌头[⑥]。

天津的发展与山西商人也有很大关系。清代天津的盐业（长芦盐）、当铺、颜料庄、栈房、烟草、杂货、票号等行业大都为晋帮垄断。山西人开设的中和烟店有350年的历史，经营兰州青黄丝烟。盐商出身的山西王氏是天津八大家之一，后经营钱庄。典当业中最著名的是山西商人，他们精通业务，对古玩、金石、字画、皮货、首饰、珠宝均有较高的鉴赏水平。天津是颜料销往东北西北的集散地，这一行业的山西商人为霸主。天津金融业中亦以山西商人的势力为大，祁县的大德通票号一直维持到1949年。

河南亦以山陕商人为最多。孟津，“盐（河东盐）、当各商多晋人”；嵩县“商贾多山陕河北人”；开封、洛阳、舞阳、淅州、

禹州、南阳赊旗镇等地都建有山陕会馆；晋商还在河南码头集镇开坊踩曲，如祥符之朱仙镇、陈桥，陈州之周家口，南阳之九子山、新蔡之方家集、上蔡之东安集，内黄之楚王，滑县之道口等处，“背满数也”[⑦]。内黄县多产棉花，“山西客商多来此置局收购”，境内坐贾多属山西汾阳、潞州两州商人。

山东最大的商业城市临清、聊城都以晋商为主。临清有茶叶由“山西客商转运各边关口”；典商“皆西人”；东昌府（聊城）“四方商贾云集此不可胜数，而山陕居多”，聊城的山陕会馆，以“太、汾两府者尤夥”；馆陶、恩县、东阿、济南也都有山陕山西会馆。

山西商人大力开拓北方市场，并以此作为其经营的重心，许多领域为其他商人所未到，但并不意味着他们仅局限于北方，而不向南扩展，尤其是商品经济当时最为发达的东南地区。正如康熙皇帝南巡时说，“夙闻东南巨商大贾号称辐辏，今朕行历吴越州郡，察其市肆贸迁，多系晋省之人，而土著盖寡”[⑧]，可见山西商人之深入东南州郡。清人徐继畬也说山西富户“其买卖在三江两湖者十居八九”[⑨]。山西商人在东南诸省（包括闽广）以至中南部地区势力之大实未轻估。扬州是著名的盐商集中地，在两淮有“南安北亢”之说，亢氏即亢百万家，山西临汾人，迁扬州为著名的大盐商，亢氏在扬州多房产，有名的“亢园”就是亢氏所建。在淮安，有山西商人介休任盛元为财东开设的粮店。在苏州，山西商人“来苏办货者，向从浦口行进，向来久矣”。渠广秋在苏经营参号二十余年，销售参枝金额达 3 万两。山西人在苏州开钱庄的很多，乾隆中后期达 150～200 家。元和县周庄镇所产小布细密匀结，在清中叶江南棉布北方市场收缩后，仍有晋商在经营，“凡西客必于是镇是求”。吴江县盛泽镇有山西商人在此经营绸缎。有的晋商从苏州购买缎匹运至新疆。“晋人以皮”，在苏州等地贩卖毡绒皮张的主要是山西商人。在常州，篦梳行皆为山西襄陵人，他们

生产和销售的篦梳有120足，价廉耐用好使，颇受人们欢迎，至近代尚很有名。

在浙江，建德为产茶之区，“向由山西客贩至北地归化城一带出售”。杭州为丝织业中心，“四方商客来买绸绫纱绢者，西标为最”。西标即指山陕来的标商。康熙后期来杭贩丝绸的山西标商有梁日升等三四十家。

安徽，阜阳县“商无居奇大贾，城乡阛阓，惟多晋人”；颍上县业商者“多晋人”。晋商已深入到一般县城。长治县的山西人“多在安徽贸易”。

在江西，赣县“城南人种蓝作靛，西北大贾岁一至，泛舟而下，州人颇食其利”。晋商将江西靛青贩往江南，清中期有这样的贩运商在吴楚经营十余年者。江西吴城镇有山西商人所建的会馆。

在湖南，山西商人是势力最大的商帮之一。在湘潭有山西等五省商人修建码头，作为停靠客货船之处；衡阳，“山西、陕西大商以烟草为货者九堂十三号”；长沙城内“其贩卖皮货、金玉玩好、列肆盈屋，则皆山陕之客商”，其属县善化县“各省商于邑者，北客西陕，几遍城乡”。

在湖北，云梦县“城内多山西商贾”；长治人李长庚“贸易樊口”，汉口作为晋商荟萃之地，有太原帮、汾州、闻喜帮等，经营着茶、烟、布、油、皮货等商品。

在福建，闽盐的“官办各帮，本地商殷富者少，大半皆西商”；武夷山的茶叶多由山西商人经营，每家资本约二三十万至百万，货物往返，络绎不绝。厦门的汇兑票局鼎足而三都是晋商；盂县人王泰甚至商游“台湾不返”。

在广东，山西太谷、平遥、介休各县民人在广州、佛山经商者很多，广州有一条长街——濠畔街，其房子多是山西票号、杂货商、药材商修建的。海禁未开前的广帮，如广生远、广懋兴、广益义等，实际都是由山西人在广州开设的。从海上出口的茶叶，大都

是由山西商人从产地收购运往广州，再由潮帮商人转销南洋的。

广西南宁府外地客商，“山西等省为多”。

西南地区的四川也是山西商人活动的地盘。“隆昌、荣昌、内江一带盛产夏布，为朝鲜喜穿之衣”，多有出口，“经营此业者均为山西中区人”。山西商人在京津开设颜料庄，其铜绿即出自四川。四川的井盐“所称盐商者多山陕之民”，“大半皆西商”。川东的綦江、川西的成都这些丝织交易中心，每年二三月多有“山陕之客云集”，“运销陕西、山西、甘肃、北京”，“舟载本银百有余万”。打箭炉，城以内所驻商贾，惟秦晋两帮最多，其中有山西闻喜人多年在此设立商号收购麝香等物。

贵州虽僻处多山地区，交通闭塞，山西商人仍不辞险阻，挟川盐入黔；于春秋两季来遵义收购茧丝、遵绸，“捆载以去”；著名的茅台酒，开始是1704年山西盐商郭某雇工制造的。

云南盛产铜，晋商是滇铜的主要经营者，昆明“其领当帖设质库者，山右人又居其大半”。

从山西商人活动地域之广，已可大略看出其经营项目之多。入清，山西省内商品经济发展，推销当地所产的商品比重增加，扩充了经营的范围，有些虽系过去就有的贸易对象，但也有新的内容[10]。这是清前期山西商人发展中的一个特点。

山西南部自然资源丰饶，闻名于世的河东池盐历史悠久。清代开始实行畦归商种、招商包运的做法，扩大了河东盐的内销外运。河东盐引的销地主要在河南（山西、陕西也有一些地方销河东盐），赴河南经商、行盐者自然多山西中南部人。山西商人还就近承销河北盐，尤其是入籍内务府的皇商所占引地更多，还有移籍维扬经营淮盐的山西商人。所以，在徽商广占淮盐的情况下，晋帮仍在盐业界显其一定的势力。

山西盛产煤炭。清康熙后渐弛矿禁，乾隆初又允招商采煤，民营煤窑由此有较快发展，促进了晋煤在河南、陕西、内蒙古地区的

贩运活动。“手推舟载”，“日不绝于途”，资力较雄厚的商人把煤销出省外的数量已很可观。山西用焦炭炼钢的技术也领先于他省，山东博山原未掌握此项技术，“康熙二年（1663年）孙文宝召山右人至此，乃得翻铸之法”。

铁，入清，山西铁矿产地已由明代的25个州县又增加了16个州县。许多州县成为铁器集最中心，长治的荫城镇铁货行销全国，年交易额多达千万两。山西当地铁价甚贱，包括山西商人自己在内，“四方之贾”把铁锅、铁钉、钢针收集起来走销于国内外市场。“潞铁作钉，为南省造船所必需”。山西铁产品的市场广阔，无疑又给山西商人的营销活动增加一条通途。

山西所产的较好的产品尚有泽潞绸、榆次布、汾酒、大枣、烟叶等，也为晋商所经营，但最主要最出名的还是盐、煤、铁三大项。

山西本身不生产或少生产的一些主要商品，也为晋商所热衷经营，长途转贩，致富在千里之外，“不资地力”，最重要的有粮、布、茶三大项[10]。

粮食，山西商人从事粮食贩运，一边是南粮北运，一边是北粮南下。江南的粮食（米）由大运河北运京畿、山西、陕西，而河南、陕西粮食则渡河北上。如河南小麦聚集在洛阳、怀庆，再由怀庆之清化镇进太行山口运入山西，供应缺粮的平阳、汾州、蒲州、解州。北粮是购自归化城府各县，转运到北京、山西。山西的太原府就是“得食归化之粮”（春小麦）寿阳县的粮食也“有自归化城来者”。

棉布运自松江收购运往西北的不如明代之多，山西省内所产也有限（榆次布销太原北边和京师），主要是较近收购清代新发展的华北、华中产布区的棉布。如湖北孝感布“西贾所收”，汉阳布“秦晋滇黔贾人争市”；直隶正定府棉布“晋商集焉，故布甫脱机，即兼市去”；南宫布“西达太原，以至张家口，而郝家屯布店尤多，

自古北口输出内外蒙古"。晋商是棉布贩运的大商。棉布的原料棉花，山西商人也参与贩运。河南内黄县每到棉花上市时，山西客商多来此设局收购；山西寿阳人所用棉花买自河北栾城。

茶叶，明代山西商人已经经营，入清茶产量质量都高于明代，四川、两湖、浙闽都盛产茶叶，山西商人成为国内主要茶商。清人衷干说："清初茶叶均系西客经营，由江西转河南，运销关外。"开发新疆贸易后，茶叶入疆，兰州城茶商分为东、西柜，西柜系回族商人，东柜茶商皆山陕商人。乾隆中叶随着茶叶贸易的兴盛，在晋帮商人的推动下，形成了一条以山西、河北为枢纽，北越长城，贯穿蒙古，经西伯利亚通往欧洲腹地的陆上国际茶叶商路。以福建武夷茶来说，其运输路线是由福建崇安县过合水关，入江西铅山县，在河口镇装船（也有安徽霍山茶或湖广茶）顺信江下鄱阳湖，穿湖面出九江口入长江，溯江抵武昌，转汉水至樊城起岸，贯河南入泽州（山西晋城），经潞安（长治），抵平遥、祁县、太谷、忻县、大同、天镇到张家口，贯穿蒙古草原到库伦（乌兰巴托）、至恰克图。这条商路可谓千里迢迢，水陆兼程[12]。

除了这粮、布、茶三大项以外，随着东北、蒙古、新疆的开发，木材、人参、毛皮、牲畜、玉石（新疆）等，山西商人也多经营。还有来自他处的丝绸、颜料等，也都是晋商的经营项目；从日本进口洋铜则一度为皇商的经营，最大的洋铜采买商即出在山西。

清中期乃至时间稍晚，山西商人渗入金融领域，除了传统的典当以及新设的账局、钱庄外，更异军突起，创办了票号。到道光七年分号已布及鲁、豫、奉、苏等省，从而使北方五省商人在苏州贩货，每年省去数百万银两的状况变成"俱系会票往来"。以后票号更发展到合同数十个城市，把山西商人的新的发展推向一个顶峰。票号往往由商号转来，日升昌票号的前身是西裕成颜料庄，蔚泰厚票号原是一个绸缎店，合盛元票号及稍后的大德通票号则都是由茶庄转来，大德通并是"茶票生理"兼做，其号规既用于票号，也用

于茶庄。拥有广阔市场的商品经营为商业活动奠定坚实稳固的基础，而票号等金融机构为商业活动源源输入资金，两者有机结合，有利于“随时而逐利”、“能变以因时”，占领全国商品市场、开辟新的投资方向。可以说山西商人的商品经营资本与货币经营资本的相互贯通、转化是其发展中的新特点，也是其颇具后劲、兴盛时间持续较长的一个原因。

当时，山西商人投资商品生产者已有其人。在云南开采铜矿的，在河南麦区广收麦石开坊踩曲的，在延庆州屠黄土梁地方开采铅斤的，都是商业资本与生产结合之例，只是这种情况还不很多，在山西商人的经营中尚不占主要地位。

活动地域的扩大、经营项目的增多是山西商人在清前期发展的广度方面的表现，而其变化尤为深刻的是其集团性的加强和内部经营管理的制度化。在这方面创新尤多，影响尤大。

山西商人不是单个商人或几个商人家族的活动，为了巩固已获得的商业阵地和对某些行业的垄断，早在明代已经形成商帮——晋帮。入清，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竞争越烈，山西商人作为一个商帮，发展也就更具有集团性，其在国内各重要城市建立的团结同乡商人的会馆在数量上大大多于明代。北京是商帮云集之地，会馆之多冠于全国。据不完全统计，山西商帮在京前后所建的会馆，共计44个，涉及颜料、染业、粮油、布业、铜铁锡业、烟业、杂货、纸张、干果、氆氇等行业。康熙二十二年在九省通衢的汉口建立了山陕会馆；乾隆三十年（1765年）在苏州建立了全晋会馆；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在佛山建立了山陕会馆。此外，在天津、山东、上海、江苏、湖北、浙江、河南、广东、湖南、广西、安徽、福建、四川、青海、吉林、奉天、内蒙古、新疆的许多城市以至大的市镇（如江苏盛泽）也都有山西或山陕商人建立的会馆，仅不完全统计，也达44个之多[33]。不在上述统计之内的归化城，晋商的商帮组织不称会馆而称社，如生皮社（皮商）、得胜社（肉商）、

药王社（医药）、纸房社（纸商）、聚锦社（百货商）、金炉社（铁业商）、鲁班社（木业木器）、吴真社（油漆）等等，共有三十多个[34]。单一的称“小行”，联合的称“大行”（联社）。

晋帮商人建立会馆的目的是为了“联乡谊”，“以敦亲睦之谊，以叙桑梓之乐，虽异地宛如同乡”，从而相互支持。其会馆有一共同特点，就是除了供奉财神外都要供奉关羽，因为关羽是山西籍人，他自古以义称，山西商帮把关公作为精神支柱，以“桃园结义”的义来团结同乡商人。晋帮会馆虽是以地域性商帮为名的组织，但随着商业的发展，还出现了以行业性商帮为名的专业会馆。如北京的山西烟商在雍正时建立了河东烟行会馆；汉口的山陕会馆，后来不仅包括了区域帮商人而是行业的帮别分得更细：太原帮、汾州帮、闻喜帮、红茶帮、合茶帮、卷茶帮、西烟帮、西药帮、花布帮、土果帮、西油帮、六陈帮、匹头帮、皮货帮、核桃帮、红花帮、皮纸帮、当帮、汇票帮等。也有的会馆系一地商人所建，只经营一个行业的商品，如雍正十一年山西翼城布商在北京小蒋家胡同建立的晋翼会馆即是[35]。

清代晋帮商人财力雄厚，所建的以“关帝圣庙”作为主建筑的山西（或山陕）会馆，往往规模宏伟、气宇轩昂。河南赊旗县（古称赊旗店，今称社旗县）的山陕会馆堪称为典型。赊旗店在豫西南，北走汴洛，南通云贵，号称南船北马，百货汇集。乾隆二十一年山陕商人在此兴建了“关帝庙”式的会馆，有春秋楼（已焚毁）、悬鉴楼（戏台楼）、钟鼓楼、药王殿、马王殿等建筑，戏台楼相当于今11层楼高，富丽堂皇。这显示了赊旗镇当年作为水陆码头的繁荣盛况。山西商人从湖南、福建采制茶叶由水路运至赊旗，转陆路运至山西泽州、祁县、太原、大同，再驼运至蒙古、俄国。所以此处是山西茶商必经之地，在会馆的布施碑上就刻有许多茶叶老字号的名字。古镇72条街，每条街都以经营特色命名，如铜器街、山货街、骡店街、六陈街、瓷器街等，赊旗正是由各个行

业（以茶叶为主）的山西商人的汇集才成为豫南的“古镇明珠”的。从现存的山陕会馆可约略看出被赊旗人称为“老家人”的山西商人在这里活动的历史遗迹。

山西商人的组织，由唐宋时比较松散的形式发展到比较稳定而凝集性较强的会馆，作为商人聚会、议事、处理大小商务，襄举公益积善事由的办事机构，在一定程度上也发挥了应付抵制官府不合理的科索，约束同乡或同行商人某些不道义行为，维护商人共同利益的作用[46]。

清代晋帮商人集团性加强的另一表现，则为联号制形式的出现。这种联号有些类似西欧资本主义企业的母子公司，大都是由一个财东出资（或一个为主），对所经营的在各地不同行业的商号以子母形式进行管理的一种体制。太谷北洸村曹家，由清初闯关东，以种菜、养猪、磨豆粉在朝阳县起家，发展到商号多达640余座（其中资金雄厚的钱庄、票号、当铺、粮店、酒坊等有120余座），总资金达1000万两白银，雇员最多达37000余人的大联号，业务由东北扩大到山东、张家口以及江南各地，其总号在祖籍太谷，称“三多堂”，每年年终各地经营损益与人事变更都汇报三多堂。堂下辖三大账庄（在太谷）：（1）用通玉，管东北各商号；（2）三晋川，管山东各商号；（3）励金德，管太原、潞安及江南各商号。励金德堂下有彩霞蔚（绸缎及洋货）批发庄（常住天津），管理锦泰亨（张家口）、瑞霞当（黎城）、锦生蔚（太谷）、广生店（榆次）五个分号，形成三层次至四层次的机构。彩霞蔚所属的商号的经营和盈亏，财东曹氏并不直接过问，而是由彩霞蔚负责，彩霞蔚则向励金德负责，各商号经理想面见财东，须由彩霞蔚经理，先引见励金德经理，再由励金德经理引见财东。基层商号有事请示，要逐层向上报告，不能越级。曹氏办的各商号虽各自独立核算，但各商号必须在上一级商号的领导下，经常交换信息，并在物资采办、市场销售上互相支持，必要时在财政上也可挪款相助。这样，在管理层

次上比较严密，在经营活动中又比较灵活，形成一种强有力的联号集团。山西其他商家的联号组织大都以三层次形式为主，但往来账目十分清楚，体现出尊重各号独立核算的权益。各独立核算的联号之间也是一种买卖关系，不是随意发号施令的调拨关系。

联号制不但存在于商号中，在票号中更得到广泛的发展[47]。票号之所以能在全国广大地区内顺利运转正是以联号制为必要条件的。

山西商帮在清代的新发展，还在于其首先实行了财产所有权与业务经营权的两权分离，并实行了人力入股的股俸制。这是具有进步意义的经营管理制度上的较大变化。在明代，晋帮商人的商号已出现“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的领本制下的“委托经营”，这种组织形式全靠彼此信任，个人不能存有私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靠信任来维系、出资方与经营方不分的组织形式自然会日益分化。有本钱的东家、无本钱的伙计毕竟不能完全建立在信义的基础之上，但“伙计”的重度积极性与彼此的信赖关系，却要尽可能地保留下来，这样就需制度化，就得有具体的办法，经理负责制与股俸制在山西商人的商号和票号中建立和被推广采用，就是一个适当的适择。

经理人才的选拔在晋商中很有特色，对其业务的发展起着很大的作用。所谓经理负责制，就是由财东（一家或由一家为主）出面聘请非本族的山西籍人任经理，财东将商号或票号资本全部交付所聘经理，便不再过问号事，静候年终营业报告。经理全权负责经营，可以决定商号内平时之营业方针。财东既不预定方针于前，也不施其监督于后，而且不能在号内食宿、借钱和指使号内人办事，平时不得用商号或票号名义在社会上活动。经理在商号内有无上权力，但同人有建议权，大伙友对小事也可便宜行事，大事则必须由经理决定。有些事关全局的，如扩充业务、赏罚同人、处置红利，要由财东裁定，经理为建议首席，听其咨询。逢到账期（3 年或 5

年不等），经理须向财东报告商号经营盈亏情况。一个账期结束，该经理是否继续聘用，则由财东裁定。许多经理是“科班”出身，经过学徒、伙计、顶生意阶段，升为副经理以至成为经理的，如大盛魁的经理即是从本号从业人员中选拔，绝不外聘，更没有世袭现象，山西商人的任用经理须经严格考核，注意才德，虽以乡谊结帮，但宗族关系较松弛，规定商号不准用三爷（商号负责人的少爷、姑爷、舅爷），保证了被委托经营者的素质和能力，取得了人才优势。财东于经理也有控制监督，有奖有罚，经理在任期内，如尽力尽职，业务大有开展，财东给予加股（人身股）、加薪奖励。如不能称职则减股减薪，甚至辞退不用；不过如非属人为失职、能力欠缺而造成的亏赔，财东并不责怪，反而多加慰勉，立即补足资金，令其重整旗鼓，以期来年扭亏转盈。正因为财东充分信任经理，故经理经营业务也十分卖力，如连接二三年业务都无起色，往往也就自动请辞了[18]。

与慎用、重托、优遇的经理负责制相配合的是人身顶股制，两者构成了委托代理经营制高级形式的两大内容。在明代，“众伙共而商之”，只是财东与伙计的“合作经营”，如何分配盈利尚无按股份分红的明确规定。入清，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资金与人力“合伙经营”、按股分利的关系出现，但一般出人力的被委托经营者只是到经理一级，经理以下的伙计则是普通的雇用关系了；山西商人的商号票号中则经理以下也推行人身顶股的办法，比之其他地方发展得更为完备细密。

所谓人身顶股制就是商号票号中的经理（掌柜）、伙计，虽无资本顶银股，却可凭资历、能力，以自己的劳动力顶股分，而与财东的银股（资本股）一起参与分红。但顶身股者不承担亏赔责任。财东的银股有正本和副本之别。正本即财东的合约投资，每股数千两到数万两者，可按股分红，但无股息；副本又称护本，是财东于正本之外存放在号内的资金。身股与银股的构成比例各商号不同。

大盛魁是"人力合伙"，始终以身股为主，不纳银股；而太谷的大多数商号是数家股东合资经营；平遥、祁县商人有的在家族内吸纳银股，一般是独家资本。不论是独资还是合资都实行顶身股的股俸制。

总经理身股多少由财东确定，商号内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号掌柜、伙计，顶多少股、是否顶股，由总经理确定，按照每个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来区分。总经理本人一般可顶到一股（或称一俸即 10 厘，破例顶一分二三厘的是少数，大盛魁只能到 9 厘 9 毫），协理、襄理（二掌柜、三掌柜）可顶七八厘不等，一般职员可顶一二厘、三四厘不等，也有 1 厘以下的。顶身股并不是人人有份，而是要有一定的资历和一定的条件：一般须在号内工作达三个账期的时间，工作勤奋，无过失时，才由经理推荐，经各股东认可，始将姓名及顶身数额载入"万金账"内[19]。学徒期满升任伙计后，也可循序实现顶股希望。

伙友的顶身股最初不过 2 厘（即一股的 2/10），以后遇到账期可增一二厘，增至一股为止，称"全份"。顶身股数也并非固定不变，而有加股也有减股，结合考核来定。如犯有错误、越轨行为，仍属小节可原者，酌情处分。减少其身股数额（重大案情则开除出号）顶身股数的多少是职位与能力的体现。如大盛魁商号顶一二厘生意者，可管点杂事，接待客商等；顶三四厘生意者，可在柜上应酬买卖，但大事尚不能做主；顶五六厘生意者，已有一定的经验，货色一看就懂，行情一听就明，生意能否成交，也敢一语定夺；顶七八厘者，已是商号的里外一把手，或来往于总号分庄之间，盘点货物、核算亏盈，或奔波于天南海北，拍板大宗交易；顶九厘生意者，日常营业不管，专决断重大疑难[20]。

各商号票号，每逢账期，一经获利，皆按股分红，营业越盛，盈利越多，分红越丰，但遇不测年景，营业亏损，则就没有红利。程序是在利润中先留公积金，称为"公座"，然后分红，一般是银

六身四，身股所分红利可占40%。大盛魁以经理顶9厘9毫为一股，分红利最高的人以9900两封顶；初顶身股的人即使按一厘计，也可分到1000两红利，红利再加工资，顶一厘身股的人一年可顶上一个将军（归化城一个将军年俸只1133.37两银子）。除红利之外，还有“提存护身”一说，就是凡顶够一厘身股以上的人，以每年分红数额为基数，按40%的比例，从公积金里另外抽取一笔“护身”银，存于个人名下。不过这笔额外提存的体恤银只能在万不得已出号或死亡时才能支取，平时是不能动用的。每个账期分得的红利，也不能当年提走，一般要求顺延一个到三个账期（即3～9年）。这也是稳定从业人员队伍的一个办法，实质上是延长了初顶身股的从业人员领取红利的年限[21]。此外，还设立人力公存账，凡顶身股的人每次分红后要参加公存，公存数额按顶股多少和家庭经济情况，由公众评议，经理决定。公存款项没有利息，遇婚丧大事，经理酌定数目后准予借支，但借支的钱不能用于治产。公存办法有点像“职工互助金”，员工临时借款从公存中解决，可避免动用公积金。大盛魁就有一条严格的号规，上自东家经理，下至顶身伙友，任何人都不得在公积金内借款或挪用[22]。

分红要到账期，非值账期每年可按所顶股份领取一定数量的“支使银”（又称“应使银”），多者每股四五百两，少则一二百两，分四季支用，到账期分红时自应得红利内扣除。倘营业不好，无红利可分，则顶身股者除“支使银”由号内出账外，将无所得[23]。

没有顶身股的伙计，则纯属纯粹的雇佣关系按年支给薪俸（称为“劳金”）。大致最初年薪一二十两，以后按成绩逐年增加，有十余年历史者可达80～100两银，这时就有资格参加身股了[24]。每一账期分红时，学徒、厨工又得“喜钱”，以示鼓励。各商号还有大同小异的福利待遇，如常年理发费、中秋月饼费、年节发放年礼等。在外驻庄的掌柜、伙友按等次发给衣资，按班回家探亲休假的发给往返路费（晋商的商号不准携带家眷、家眷留原籍，二三年给

假一归），也有的在年节下班时给点衣料鞋帽之类，厨工人等则有点酒钱[25]。

顶身股者死后，各商号票号一般仍给其家属一定的优惠，即在一定时间内照常参加分红，称“故身股”。大致经理故后享受8年的红利，未任经理者享受7年的红利，顶身股八九厘不足一分的享受6年红利，顶身股六七厘者享受5年红利，顶身股四五厘者享受4年红利，顶身股三四厘者享受3年红利，顶身股一二厘者享受2年红利，对本号经营立有特大功绩者，还可再增一二个账期的分红。与身股不同的是对商号（票号）的盈亏负无限责任的银股所有者，在商号或票号享有永久利益，可以父死子袭，夫死妻继，不受年限的限制，但银股在一定时间内可以抛出（相反的也可补进或增添新的股东）[26]。

山西商人实行两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使商号摆脱了财东凭借资本实力对号内的人事组织、业务活动、资金积累、经营规模进行不必要的制约、掣肘，而让有才干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发挥其经营专长，保持了商号的活力。通过银股形式吸收资金，扩大了商业资本，通过身股形式，把商号（票号）的经营与员工的利益联系起来，伙计和学徒为了早登高位、多顶股份，努力工作，积极性大大调动，劳资关系得以协调，从而增强了晋帮商人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山西商人首先采用的这种管理制度实践证明是相当成功的。

提高到管理思想来说，山西商人在经营中十分强调“中得人和”，要求商号内部保持和衷共济的传统（明代就如此，见上述）。人力入股，经济利益工作表现相结合，就是增强内部和协团结的重要的有效办法。再加由有能力的明白人总领号事，在号内广用人才，号规谨严，察核秉公，这就保障了号内上下人等都能同心同德，朴诚稳妥，齐心协力，凝聚成“人和”的力量，发挥了群体的力量。商号内的和协团结，扩而大之就成了商帮内的和协团结。人和万事兴，山西商帮的成功正在于其抓住了“人和”这一内在的根

本要素，体现了东方文化中人本主义的特色[27]。

山西商人在商号、商帮内部突出一个“和”字，在对外部关系上，又坚持一个“信”字，在对自身修养方面，更能把握一个“俭”字，所以，他们在清前期较前更好的环境和条件下，活动范围能更趋扩大，经营项目能更趋增多，商业资本能更趋充实，无愧于明代以来就有的“诚贾”的称号，在许多方面为其他商帮所不及，俨然成为当时的第一大商帮。在中国商业史上，山西商人确实应占值得大书的重要的一篇。

二、活跃于大江南北的徽州商人

徽商在清前期活动范围依然甚广。入清，“徽之富民尽家于仪扬、苏松、淮安、芜湖、杭湖诸郡，以及江西之南昌，湖广之汉口，远如北京，亦复挈其家属而去”；歙县“田少民稠，商贾四出，滇、黔、闽、粤、豫、晋、秦、燕，贸迁无弗至焉。淮、浙、楚、汉，其迩焉者此矣”[28]。当时徽商的足迹近则江南、湖广，远则西南、华北，踏遍了半个中国。

两淮盐业中心的扬州是徽商最集中的地方。清中叶徽商全盛时，大盐商其富更至数百万或千万，而且在各个行业徽商的实力都不小，典当业几乎为其垄断。扬州居民95%是客籍商，其中大多数属徽人，故曰：“盖扬之盛，实徽商开之。”[29]

在苏浙的各大城市中，许多重要的商业操于徽商之手。在南京，徽商掌握了木、典、粮、丝绸各业。上新河一带是其木商聚居之地，建起一座座豪宅，其奢侈阔绰不亚于扬州的大盐商。徽商在南京所建的会馆多至三处（新安会馆、新歙会馆、徽州会馆）。在苏州，史载新安商人“吴门尤夥”。米、布、茶、木、丝绸、颜料是徽商掌握的主要行业。徽商拥有色布字号数十家，所产青蓝布运销全国。乾隆三十五年徽商在苏州创建了徽郡会馆，后又建新安会

馆和专供安徽商人使用的安徽码头。在杭州，徽人前往经商者络绎不绝，钱塘江畔徽人弃舟登岸之处被称做“徽州塘”；歙县江村人在杭州聚居的里弄被称做“小江村”。乾隆年间徽商在杭建立了徽商公所，嘉道年间在杭徽商创立善后机构规模不小的惟善堂，一直存在到清后期。

徽商在江南的经商活动不仅在大城市，而且更深入中小城市和市镇，如浙江平湖县、富阳县、德清县、海宁州、江苏的江阴县等县城，徽商因经商人多，都建有会馆。在常熟，徽商洪瑞峰等置田，“以葬客死无归者，后扩建成存仁堂、梅园公所，以为议事恤贫之所”。在嘉兴府城也有徽商设建的广仁堂。在丹徒，徽商于道光时筹款修筑江口二闸”，“比工告竣，水波不兴，如涉平地”[30]。市镇，如江苏吴江县的盛泽镇是徽人“汇集之处”，康熙时新安人于此起“义学”，以课徽人子弟读书，乾隆时拓建，嘉庆时扩充为徽宁会馆[31]。浙江的南浔、濮院、菱湖、新市、四安镇，江苏的新场镇等也都有徽商的会馆类建筑；浙江的双林镇、石门镇，江苏的南翔、甫里、黄埭镇等，徽商都置有义园、义所或旅亭堂、敬梓堂之类的公共设施，以安葬无力归乡的棺柩。徽商此类建筑及设施遍布江南城乡，不仅表明徽商人数在不断增加，而且标志着徽商是在用商帮的力量从事商业活动[32]。

横贯东西的长江向来是当时一条重要的商运路线，徽商往来于大江之上，奔走于吴越川楚之间，从事商品贩运活动。在清前期，徽商有造台于芜湖磁机，以利商船行驶者（休宁吴昂）；有自愿捐银2万两，用以生息，抵办芜湖商民所负担的“江夫河篷银”者（歙县鲍氏）；有修圩赈灾者，有造义渡者，建乐善堂者。这些都是“以资雄吴楚间”，或初则“佣工”，继则“贷本经商”，服贾芜湖的徽商。徽商为数甚多，当地的各种商业活动无不有徽人的参与其事[33]。溯江而上，地处“九省通衢”、名列“天下四聚”的汉口，盐、当、米、木、布、药六大行业中，徽商均居魁首。他们在汉口

不但建有豪华壮丽的会馆新安书院，而且开辟新安码头，码头附近又特地建奎星楼一座，以勉励徽人子弟读书向学，求取功名，汉口最繁华的闹市是在徽商购置的地皮上发展起来的，因此被称为“新安市场”[34]。在沿江一带的其他大小城镇中，徽商也十分活跃：安徽桐城的枞阳镇“徽宁商贾最多”，为一米市；湖北黄陂县“城内半徽民”；黄梅县“开张百货，通盐利，又皆三吴徽歙之人”；京山县“日用所需惟徽商操其缓急”[35]。徽商入蜀经商的也实繁有徒，更有人由四川深入云贵等边远地区进行商业活动，沿长江各支流北上陕豫、南走湘赣之例更不胜枚举了。

纵贯南北的大运河是明清时期重要的商运路线。入清，徽商沿运河北上贸易者不绝于道。淮安地近运河、淮河交汇之处，“布帛盐鹾诸利薮”，“晋徽侨寄者负之而趋矣”[36]。山东东阿县沿运河的张秋镇，镇上最繁华的南京街，绸缎铺鳞次栉比，都是徽州、江宁、凤阳等地商人开设[37]。徽商沿运北上，往来于晋、冀、鲁、豫经营者很多。尤其是北京更为徽商辏集之地。乾隆时，徽商在北京开当铺、银楼、布店、茶行、茶店的人更盛于前。

由赣江溯流而上，越大庾岭，南入广东，也是徽商的重要商运路线。他们经由这条路把茶叶、瓷器、丝绸、大黄运至广州，转销海外，又把外洋进口货物运销内地、江西的饶州（今波阳，即鄱阳）是徽人经商的经过之地，徽州的茶叶、景德镇的瓷器运集于此，或运销于长江、黄河流域，或经由赣江运往广东，徽商“聚于饶者尤多”。婺源人王大成“尝输千金买鄱阳彭家埠巨宅，为婺商往来即次”[38]。江西新建县的吴城镇“为徽商辐辏之区”。徽商中有人黟县朱承训，好行善，“乡人觅业而来与失业而贫者，因材推荐，或赠归资”，死则照例予以棺殓[39]。徽人的货船经由这里从鄱阳湖驶入赣江，扬帆而南可直抵大庾岭下，在赣州、南康、南雄一线为徽商盘运货物的挑夫络绎不绝。

徽商的活动范围虽号称“半天下”，但“豪长者多游于吴越荆

襄间”，即主要活动场所不外苏浙与湖广两个地区以及北京等少数北方大城市。湖广地区汉口以上，徽商的踪迹就不多，“三江总汇”的重庆，“吴楚闽粤滇黔秦豫之贸迁来者，九门舟集如蚁”，“八省客长”中独无徽商之会馆；湖南省会长沙，“列肆盈廛，则皆江苏、山陕、豫章、粤省之客商”，亦不多见徽商活动之记录（除间有贩运川米湘米的粮船外）。徽商在浙江上到中部金华，衢州，浙南罕有徽商出入。福建除毗邻江西的汀州有徽商采木外，其他地方则徽商少去。在广东，徽商活动限于广州一地，连佛山也活动不多。明代徽商海外贸易极盛，与贩丝日本事屡见，清代几不见其踪影。明代徽商典当遍于江北，清代典肆“江以北皆晋人”。河南徽商活动的记载寥寥无几，省会开封“做生意的多是山陕、江浙商人”。临清，在明代“十九皆徽商占籍”，清代徽商势力缩退而山西商人居主要地位，乾隆时典商合城乡仅十六七家，皆西人。看来，徽商活动范围实际上似较前明收缩，重点仅是称雄于东南半壁[10]。

徽州商帮从明代起经营行业就很多，从主要方面来说，以“盐、茶、木、质铺四者为大宗”；异地所产远程贩运的粮、布以及邻近徽州的景德镇的瓷器、江浙的丝绸亦是其重点行业。其余，当地手工业品如文房四宝，入清仍闻名于世，虽有特色，难成大的局面。

盐，产量、质量都以两淮盐居首，明代叶琪变法、万历改纲，徽商两次占得便宜，在淮盐中的地位压倒山西商人。纲法中的纲运制更促使一向看重同籍同宗关系的徽商“结帮行远”，“由个体商人转为有组织的商帮”[11]。明末清初扬州遭受两次洗劫，盐商损失惨重。康熙以来，在恤商裕课的政策下，淮盐复办，“旧商”（明时占纲的盐商）虽衰，“新商”纷起，进入扬州的徽商遂执诸盐商之牛耳，尤以歙县大姓商人“集中淮扬”，势力之大为前明所无，其他多见（休宁、祁门、黟县、绩溪）也都有几姓经营盐业，“以此起家”[12]。至改行票法前的二百余年中是徽州盐商的极盛时代，

徽商的知名度的大为提高，与这一时期盐业的兴旺有关。在扬州的徽籍盐商中，继黄、汪、吴数姓而兴者，又有江、程、徐、郑、曹、宋、鲍、叶诸族，他们或为场商或为运商，各有其生财之道，尤以运商获利最丰，当时的湖广是淮盐畅销口岸，所销之盐占淮盐的一半以上。运商中又有总商与散商之别，总商督征盐课，查禁私盐，其半官半商的身份，更带来了牟利的机会（夹带私盐，放贷资本、聚资捐输）。乾隆时，徽人江应庚、汪廷璋、江春、鲍志道等都是显赫一时的两淮总商。此时在淮徽商"资本充实"，"于正供完纳而外，仍优然有余力，以奢侈而斗靡"，"居处饮食服饰之盛甲于天下"[43]，故曰"奢靡风习创于盐商"[44]。

两浙亦多徽商。清康熙时的浙商汪文瑞自称"祖父相承，买补西路场"，"俱系徽籍充商"。徽商还有在两广盐区行盐的，两广也有徽商的商籍，休宁查锡魁即为乾隆十九年的岁贡[45]。

乾隆末年后，由于封建政府的需索，盐商本身的侈靡和私盐泛滥，银贵钱贱等原因，各地盐商渐趋困乏（见上述），昔日最为繁盛的两淮盐区，问题也最为严重，道光十三年、三十年清朝廷先后对淮北、淮南实行改纲为票，盐商因丧失垄断专卖权而纷纷破产，盐业作为徽商中的第一行业自然衰落，由盐业而著称的徽州商帮，就随之失去了其往日的光彩。

茶业，也是徽商很早经营的行业。皖茶有松罗、屯绿等名品，由徽商贩运，"北达燕京，南极广粤"，汉口、九江、苏州、上海等城市中都有徽州茶商的活动，浙江乌青镇的茶叶店几乎全是徽商开设的。茶叶北贩关东，系由上海县雇觅沙船运送。熟谙茶业的徽商还多经销江西出产的茶叶于湖广一带，江西茶叶聚于景德镇者"皆徽之休宁、祁门、婺源贾客所鬻也"。茶叶行家歙人李遴还入川贩茶，成为当地茶商首领，众商纳课办引由其统一办理。徽州茶叶向为广州行商所轻，嘉道时改进制茶技术，在广州专销皖南绿茶，遂受到外商欢迎，逐渐形成"外销"体系（祁门红茶于清后期兴

起)，谓之“洋庄”。原先徽商都经由江西内地贩茶入粤，随外销数量增加，这条艰难的运输路线（长3000余里，费时两月以上，越大庾岭）渐不被人采用，而改由海道贩运，清朝廷为防“夹带货物私卖”，下令禁止，这说明实际上海道运茶的徽商已大有人在[46]。

皖南山区盛产杉木和其他木材，而江南地区木材奇缺，依赖外地输入，因之木材市场兴盛，木材业就成为徽商的四大支柱行业之一。徽商首先就近经营本地（皖南）和附近（浙西）的山林，冬季入山伐木，待梅雨季节河水涨泛时，利用水力运输出山，或由青弋江运至芜湖，或由新安江运至严州（浙江建德县东北），然后转销各地。入清，由于苏浙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较近地方所产的木材运不能满足需求，于是习于经营木材贸易的徽人便远赴江西、湖广、四川、福建开拓新的货源。南京上新河是木材贸易的中心，上游木材由长江水运于此集散。“徽多木商，贩自川广，集于江宁之上河，资本非巨万不可”[47]，即说此事。其次是镇江，“簰夫停泊亦多”。杭州也是木材集散地，木材除来自徽州者外，还有不少来自浙西山区，衢州民多植杉木，徽商募人采伐运销于苏杭。乾隆时杭州就建有徽商的木业公所，在候潮门外堆贮木竹之地广达3600余亩[48]。乍浦镇是福建、浙东木材在江南的集散地，“木厂之北，南河滩之南，周围三里许，俱系木场，夏冬两常木植齐到时，堆积几无隙地”[49]。苏州木材市场虽稍逊，但齐门外“东西汇之木簰”，也是“云委山积”，乾隆时有木商94家，木牙5人。江南各府县城和市镇都有数量不等的木行木铺，转贩大中型木材市场的木材。松江的“木竹行业尽系徽民”[50]。

典商亦是徽商的重要组成部分，休宁人多精于典业，其次是歙人。徽人开设的典当遍布江南城乡。清代歙人许某一家就在苏浙各地开设典铺40余处，人员不下2000人[51]。明末福建帮本小利重，所开典当取息高达三四分，徽帮为了与相竞，凭悖雄厚财力，降低利息率，取息一二分，至多不过三分，博得了“有益于贫民”的声

誉。入清，典当利息又有降低，雍正时“江宁典铺利息甚轻”；湖州典铺当米，“每两取利不过分以至一分五厘而止”[52]。较印子钱等翻倍利息要低得多，也比北方典铺利率（3 分或 5 分）为低。典铺在高利贷资本外，兼有借贷资本的性质，中小商人也以此为融资为途径，还不仅仅贫困小民、小生产者临时典质实物，以减少损失、减轻市场风险的手段。典铺也有重利盘剥、藉以图利的行为。豪恶典家于三分取息之外，另取“银水”，实际典息高达 5 分，以致引起公愤，时有抢当铺事件发生，徽州当铺往往就是被抢的主要目标[53]。

徽商的四大行业并不固守一业，自明代起，许多人就兼营数业。“务协地宜”，数业并举，而且因时制宜，不断改业。这可说是徽商在经营行业上的一个特征。

在上列四大行业之外，徽商从贩运贸易的地区差价中也获取优厚的商业利润，最主要的经营对象是粮食。入清，苏浙闽等处粮食需求大增，而湖广稻米生产也大有发展，雍正时起，四川又成了一个重要的商品粮供给基地（川米大都在汉口落岸），在此形势下，徽州粮商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许多徽州盐商兼营粮食，其盐船在汉口卸货后往往把粮食作为回头货满载而归。有时他们采购粮食过多会引起江楚粮价之上涨，官府不得不加限制，有时则许盐商领运湖广常平仓积压的陈粮，随时随地发卖，数达 30 万石，可见其贩运规模之大[54]。从主要的消费市场看，江南的广大市镇是徽州米商丛集的据点，丝织中心盛泽镇“米市之集”“不亚于平望诸镇”，米店数十家，徽州汪姓字号就有 11 家。平望镇是仅次于枫桥的粮食市场，“米商所集，人争趋之，廛市几无隙地”。

江南的棉布向为徽商经营的重要商品。入清，北方棉织业兴起，松江布在北方市场受到一些影响，但徽商的足迹仍“历蓟门、辽左”，“往来齐鲁燕赵之都，出入布帛盐策之场”。北京前门外打磨厂徽商开设的布店将售布所得银两利用会票兑往南方，一次汇兑银 3000 两，足够偿付六七千匹色布的货价。辽东是江南棉布的重

要市场，关东豆麦运往上海，江南布茶南货运至东北，均藉沙船贩运，“沙船之集上海实缘布市”，“始创造海船”的人就是安徽商人金某，而搭乘沙船的“徽苏浙闽之人”中，徽人更是不少。运河一线的淮安、临清是棉布集散地，许多徽州布商在此活动。长江中上游也有江南棉布的广阔销路，汉口“市上布店多揭苏松之额”。每年大批商船载米东下，贸布而归，在米布对流贸易中徽商占显要地位。清初，家产百万的徽商吴逸公就曾“为米布于运漕（安徽和县的运漕镇）”[55]。

入清后，外地客商多改用“出庄”的形式分赴各地棉产市场直接收购棉布。“自募会计之徒出银采择，而邑之所利者惟房屋租息而已”。由行商变为坐贾，坐庄收购，这是一个新的变化，使棉布的流通渠道更加便捷。朱家角镇的“本色布，南翔、苏州两处庄客收买”。无锡市也多由徽商“坐贾”收买。当时的“无锡布”分为三等，“一以三丈为匹，曰长头；一以二丈为匹，曰短头，皆以换花；一以二丈四尺为匹，曰放长，则以易米及钱，坐贾收之，捆载而贸于淮扬高宝等处，一岁所交易不下数十百万”。“无锡为布马头”，即出于徽州人之口。无锡布“轻细不如松江，而坚致耐久则过之，故通行最广”。“无锡坐贾之开花布行者不数年即可致富。”[56]徽商在无锡的“坐贾”已是以米或钱易布，开了许多花布行、号，交易规模很大。

徽商不仅从事棉布的采购贩运，还经营棉布的染踹加工业，而且是这方面的主要经营者。苏州、松江、常州、上海都有不同数量的徽商开设的色布字号，他们的染色技术极精，又能选用上等的布料和颜料，染出的布鲜艳可爱色泽宜人。为了提高信誉、扩大销路，都在各自加工的色布布头上标明本字号的专用图记，以防假冒。康熙时，徽商汪氏在苏州阊门开设益美字号，把阊门一带裁缝请来，嘱咐他们：今后给顾客做衣服，如用的是益美布号的布，请将机头（商标）保存好，每交一份机头即奉赠银2分。裁缝们便到

处称益美的布好，撺掇顾客去买。由于布的质量真的好，再加出奇制胜，巧为广告，益美的声誉大起，一年之内售布约以百万匹计，“十年富甲诸商，而布更遍行天下”。以后，“二百年间，滇南、漠北无地不以益美为美也”[57]。

在丝绸行业中也有徽商经营。苏州府的盛泽镇已成丝绸名产地，徽商在该镇先设义学、义冢，后立会馆，可见其在镇上从事人员之多。

邻近徽州的瓷都景德镇，徽商乘地利之便来此经营瓷器贸易的甚多，该地的瓷行、客栈亦多为徽人所开设，祁门人倪隆绂“少承父业，窑栈连云”；詹氏两兄弟“经营瓷务行，名怡和，盖取兄弟怡怡之意”[58]。

以上这些行业虽然从明代起徽商已在经营，但清代人口大增，为适应消费需求的增长，商品的流通量较前是显著扩大的。有的商品品种和质量有所改进，开拓了远程贸易的辐射力（如布）和对外销售的市场（如茶），这都是有所进步之处。

徽州商人的商业资本投向生产领域、开始向早期的资本者转化的新情况也有，但还不多。其显例在踹布业中，棉布染色须经踹踩，在苏州由多家徽商开设的布号向踹匠按匹发工资。雍正乾隆之交，苏州已有字号45家，踹坊450余处，踹匠万余人，平均每一字号就有10家踹坊、240余名踹匠为其踹布，可见徽商在苏州经营的踹布业中已颇具规模。

徽商在各地经商，为了抵制外帮商人的竞争，保护本帮商人的利益，其“足迹所至，会馆义庄遍行各省”。势力侧重在南方的徽商，其在江南所设会馆之多，非其他商帮（除浙江商人外）所能望其项背。据统计，安徽商人在苏、松、杭、嘉、湖、江宁、镇江、常州八处所设会馆达48所之多。徽帮的会馆之多，除了在最大的行业，食盐方面，商纲就是商帮，与纲商纲运有关外，还与它的宗族经商密不可分。徽州这个地区有举族、举乡移徙一地就贾的传

统。就小城镇而言，客居其他的往往是一个或数个徽商宗族，他们之间还由婚姻而媾通，会馆只是这些宗族势力联合的产物。在商业大城市，会馆则汇聚了更多的宗族。因此，徽州会馆不单纯是徽人这个“籍贯商”的商人组合，同时更深深地打上了宗族血缘的地方烙印[59]。这是徽州会馆的特点，也是徽州商帮的特点。商帮是宗族势力的扩大，是许多经商宗族的联合，其他商帮则没有这么浓重的宗族色彩。

在清代，徽州商人有的虽然也有联号分店之设，但离不开其家族、宗族。如有名的胡开文墨业持续经营170余年，分店遍布几达半个中国，宣城、歙县、芜湖、安庆、汉口、苏州、扬州、上海、长沙都有胡开文的字号。从其分家的《阄书》等资料可以看出，总店设于休城的胡开文墨店是制墨（设墨桌）兼批发的老店，由胡天注之次子胡余德经管，独资经营，单传，代代相承，选择子侄中的贤者继承，分家不分店。与老店平行在屯镇还有一个胡开文墨店，是胡天注之七子胡颂德掌持，也子孙相袭，只是不起墨桌，实际是休城老店的一个推销门市部。胡氏还有一些其他商号（茶号）、典铺、枣栈，则由各房合同执业开张，是合伙经营。由于业务的发展，在休城总店掌管下，各地开设了许多分店，并有总店系统之外的墨店、墨场。原则上也仍是老店的推销机构，设有工厂和原料基地，不自行制墨；后来，由于家族中的纷争，规定：设店起桌者如用“胡开文”，必须加上“×记”两字（起桌要更名），或干脆另立名字，用意是保质量、保名牌、保胡开文老字号的声誉。胡开文系统的总店与分店是一个家庭内子孙相传的关系（单传），由胡氏各代子孙继承掌管，设立分店是为了占领各地广大的市场；建立信息网络；“东方不亮有西方”，赚取利润比较稳定，因而较徽州商帮中的其他商号能更持久不坠[60]。不过它毕竟是家族性的企业，店主人是胡氏辈辈子侄，其内部职工多半是家族内的亲属和亲戚或属于雇用关系的佣工，与山西商帮的总分店均采用委托代理经营制，由

所聘经理负责是大不相同的。所以从联号看，徽帮的集团性的加强，仍是由家族宗亲的纽带来维系，而并未剪断这一条血缘的脐带。

徽籍巨贾往往兼行商与坐贾于一身，融制作与销售于一体，营运范围广，分设店铺多，需要有众多的从事人员来运作。就管理层次而言，一般分为代理人、副手、掌计、店伙与雇工四层。代理人多“为族人”或亲人，受商号主人委托代理商务，是自己人。副手是商号主人（出资大贾）的助手、耳目，与下面掌计之间以及与上面官府之间的联系环节。少数人得幸于大贾，他日可得一笔资助、独立为贾。掌计，是店铺的管理人员。担负销售采购业务，往往是“赤手为乡人掌计簿”，和低一级的店伙、雇工一样，一般由族人乡党或佃仆充当。这种情况明代以来就是为此。入清，像山西商帮所采用的两权分离、经理负责、顶身入股的新做法，在徽州商帮中间还没有发现那样的资料。

借助宗族势力，投靠封建政权，也是徽帮商人的一个很突出的特点。为了获取官府的支持、免遭欺凌、寻求保护，徽商十分注意密切与清朝廷的关系。尤其是要保持食盐的世袭的引岸永占的特权。因此，以盐业为第一行业的徽商集团“行媚权势”、“借资贵人”，更深地带有官商色彩，并且是“世族繁衍、名流代出”，带有宗族色彩。徽商投靠封建政权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徽州巨族大都渊源于“中原衣冠”，有显赫的祖先，历代仕版不绝，与官物关系很深，可说是有着一种天然联系。各大姓都着意培养子弟读书做官，不惜以重资举办书院学塾，使众多族人中的优秀分子跻入仕途（有清一代各省状元数，安徽居第三，计 9 人，其中徽州一府便占 4 人），徽商集团的缙绅化，为其通过“叙族谊”，联络封建政治势力制造了条件。徽商本身具有相当的文化修养，亦商亦贾，贾儒结合，有利于他们同官府的交往。徽商积极向封建政府捐纳捐输，谓之报效，河工、军需、庆典、赈灾等给清朝廷的财政支持，徽商均

名列前茅（两淮盐商从康熙十年至嘉庆九年135年间因各种原因捐款达3900余万银两、米2.1万余石、谷32万余石，以徽商为主），也由此更多地得则授官加衔的奖励。徽商还多方结交官僚士人，以连声气，以为结奥援[31]。

宗族势力保留之深，与封建势力关系之密，说明徽州商帮作为一个旧式的封建商业，其身上所存在的传统的东西多一些，因而新的变化相对就少了一些，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传统的东西也还有某些积极因素，对徽帮商人有好的影响。

徽商是受传统文化浸淫甚深的商人集团，在传统文化中，当时的儒家思想长期占统治地位。徽州是南宋大儒朱熹的故里，素称“文献之国”、“礼义之邦”，儒家思想的道德观在这里占有比别处更崇高的地位。除了设学校立书院广泛宣传儒家思想外，徽人还在家典、族规中明确规定族人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这就造成了徽州“儒风独茂”的局面，如歙县“秉礼仗义，自古为然”，祁门“士习蒸蒸礼让，讲学不辍”；绩溪也是“自朱子以后，多明义理之学”。徽商生长在这样的环境下，自然不能不受到社会风气的熏陶。他们大都“贾而好儒”，有的“先贾后儒”，有的“先儒后贾”，还有的“亦儒亦贾”。一般来说，徽人是在儒业中失意，才“弛儒而张贾”，经商获利后，为子孙长远计，又“宁弛贾而张儒”，利用财力，重振儒业。在儒、贾两方面，“一弛一张，迭相为用”。在经商时往往依然把儒家的伦理道德视为立身行事之本。他们认为“与其为贾儒，宁为儒贾”。“贾名而儒行者，谓之‘儒贾’，“以儒饰贾者”，谓之“贾儒”。前者虽以经商为业，犹不失儒者气度；后学纵不辍学、也是个市侩。戴震说：“徽人虽为贾者，亦近士风”，就是指徽商能以儒道经商，注重商业道德，借以净化自己的经营思想而言[32]。既是良商亦不失儒者之风，庶近乎良士。正因为徽商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受传统文化中儒家思想影响较深，在各商帮中亦无出其右，所以从文化、道德的角度说，堪称“儒贾”者，惟徽商

始克当之。

徽商以儒道为主的商业道德，最主要的就是依诚信经商，以仁义为本[63]。清代的徽商就其中占多数的诚贾良商而言，能循其前代先辈之辙迹，讲求商业道德，以儒道经商者仍不乏其人。如婺源人朱文炽在珠江经营茶叶贸易，每当出售的新茶过期后，他总是不听市侩的劝阻，在与人交易的聚约上注明"陈茶"二字，以示不悔，虽自己损失一笔利润，"卒无怨悔"[64]。休宁商人吴鹏翔运川米数万石，至汉阳"荐饥"，"计之可获利数倍"，但吴氏所售"悉减值平粜，民赖以安"。又曾做胡椒生意，与人签约进了800斛，但有人辨别出有毒，售者请毁议退回原货，而吴鹏翔竟"与以值以焚之，盖惧其他售而害人也"[65]。又一徽商凌晋，与人交易时，或有狡诈之徒蒙混其数，多取他的钱财，他并不斤斤计较，在付给他人货物时，一旦发现缺斤少两，必如数予以补偿[66]。徽商以诚信、仁义为商业道德的主旨，使他们在商界赢得了信誉，促进了自身的发展，其所以能雄踞江南，原因虽然很多，但重视商业道德不能不说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67]。

生于儒学之乡、文化素质较高的徽商，经商致富后，在为故乡宗族建祠兴学、修桥筑路、抚孤恤贫大做好事的同时，又为徽州地区的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保证，徽州的教育、徽州的刻书、徽派经学、徽派建筑、徽派园林、徽派篆刻、徽派版画、新安画派、新安医学等富有地域特色的文化现象，其积淀、升华和光大，都与徽商的利润的滋养密切有关。在各商帮中，徽商对促进文化所起的作用也是无出其右的。

在清前期，徽商主要在南方发展，活动范围集中在国内市场，对外贸易非其所重，不及晋商活动范围广及南北，且大力扩展对俄贸易；在各商帮的激烈竞争下，其经营项目并未比过去增加，在更大程度上因盐而早熟、又因盐而早衰，不及晋商之开拓茶叶之路，并创办了票号，在鸦片战争后尚持续发展一个时期；由于宗族势力

特盛，其内部管理制度尚多带有宗法制度的因素，不及晋商之有人身顶股按股分利的新做法。从比较商帮学的角度讲，徽商似屈居于晋商之下，难以推为全国商界的第一。虽然如此，徽商在当时扩大商品流通、促进商品生产方面仍占举足轻重的地位。何况徽商还有其他商帮（包括晋商）所不具备的特色：更多地受到传统文化的良性影响，有"儒商"之雅称，趋于知识化，许多人"非惟良贾，且为良士"，对文化事业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正与为中华古代文明作出重大贡献的徽州文化一样，在中国商人史上，徽州商帮所作出的贡献也是应为后人深深纪念的。

三、与徽商毗邻的宁国商人

徽州商帮在清代是包徽州府六县出外经商的商人的总称，并非囊括安徽全省的商人。安徽省还有个宁国府也出商人，明嘉万时期初步形成，入清康熙、乾隆时有较大发展。宁国府包括皖东南宁国、太平、宣城、旌德、泾县、南陵六县，历史上属宣州之地，故又称宣州商人。宁国商人主要是来自泾县、旌德二县。徽、宣二州的商人合起来才是安徽商人，有徽宁之贾、徽宁之民之称。

宁国商帮形成条件大致与徽州商帮同：地处丘陵，多山少田，艰于谋食，故远去他乡，冀获什一于通都大衢，同时又受邻府徽商的积极带动，纷纷弃农经商，逐渐形成地域商帮。作为商帮标志的会馆在各地陆续建起。

宁国商人财力一般，活动地域相对集中，主要在长江中下游，尤以江南、江西和汉口更为密集。在苏州，康熙时"家乡人既多，不可无会馆为汇集之所"，即以泾县商人为主体于阊门外建立了宛陵会馆；稍后，旌德、太平商人醵金广置义塚，乾隆时扩充为宣州会馆；嘉庆间泾、旌、太各县商人各设公所附属其下。

苏州府属的盛泽镇上也有所建的会馆。在南京，以旌德商人为最活跃。旌人自称："荟萃于金陵者尤为夥焉。"乾隆四年即设立了旌德会馆，后发展成三处会馆，一县商人在南京建立三所会馆，且为旌德商人所独有，可见其经商人数之众。泾县商人在南京百花巷也建有一处会馆。其他如常州、镇江、湖州、杭州，亦有宁国商人的会馆（泾旌太会馆、旌太会馆、泾县会馆）或与徽州商人合办的安徽会馆。在汉口，宁国商人频繁出入，建立会馆为其据点，并有书院之设。在江西，经商贸贩于景德镇，获利颇丰，创立了安定公会。省内邻府芜湖也设有旌、太会馆。湖南澧州泾县商人出资，参加重建因水被毁的江南会馆。宁国商人还不畏艰险没入边远地区、穷乡僻壤，如辽阳、福建蒲城、四川等处都有宁国商人的足迹，有的地方并建有会馆。其中太平商人走得更远，"或远入黔滇间"。

宁国商人经营行业主要是由家乡特产或邻区盛产，以及家乡和邻区所缺乏的商品所构成的行业。晋徽商人所热衷的盐业、典当、钱业，宁国商人基本上不沾，府志称其"以兴贩木材为上，下则携纸、刀、花、剪、漆、扇绒、伞诸物走贸四方"，这些都是宁国的土特产。当然，茶叶更是宁国商人经营的支柱行业，宁国、泾县、旌德、太平、南陵名茶竞出，茶品最高，上海的徽宁会馆的宁商不少就是经营茶叶的。木材以泾县、太平的杉木最著，杭州关所榷竹木"兴贩商贾实皆徽宁苏松等之民"。纸，宁、泾、太皆能制造，名宣纸，泾人所制尤工。另外，还有皮纸，江南刻书所需之纸，相当部分即来自宁国地区。笔，宣城以制宣毫者称，历史悠久（唐），此时工艺更进，为世推崇，颇多外销。漆以宣州与睦州产最佳。宁国还产烟草，南陵的最佳。苏州的宁国商人专业烟叶，宣州会馆的成立以此（嘉庆间泾、旌太各县且分设公所辅之）。"苏、松、太城乡各处新开烟铺所雇伙匠，多系泾太人民。"雨伞，为泾县人所擅，"款样各别"，"驰行诸郡"。从贩运这些家乡土特产起步且始

终为其活动的主要内容，这是宁国商人的优势。

宁国地区缺少粮食和丝绸，这两类商品自然也为宁国商人所着力经营。粮食，也有宁国商人远自四川贩运者，于长江沿线粮食贸易中宁国商人也占一席之地。丝绸，与徽州商帮均汇集于盛泽镇，旌德商人原在镇上建有会馆，嘉庆十四年与徽商合并，建成徽宁会馆。在湖州双林镇上，宁国商人还开设皂坊，从事丝绸加工，规模甚大，雇人也多（皂坊是加工皂色绫绢，分花素两种），被称为绢商。

此外，清前期，湖北沙市有泾太商人垄断了油业；湖州、吉安州有宁徽商人租地设厂烧制砖瓦出售；扬州，有旌德江氏开设的天瑞堂药店等等。

宁国商人依附于势力更大的徽商，联手合作，形成徽宁商帮。与徽州商帮关系紧密的宣州商帮，与前者相类，也以家族为单位，世代出外经商。泾县望族朱氏可为典型，同县还有胡、洪、郑、汪四大姓，五族相互联姻，以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为基础，建立起牢固的宗族势力和乡邦势力。康熙时泾县这五大姓与旌德刘姓在湖州双林镇合建的泾县会馆，聚合帮内众商力量，即控制了双林镇的丝绸贸易。另一方面，有关商帮举办义举善事，参与地方公益活动，宁国商人也有不俗的表现。于一般的建义冢、育婴室外，又修建了铜陵县大通镇的桥梁和道路；在大通镇、金陵、汉阳等处建救生局，特造江船为拯溺之计；为楚汉之懋迁者兴复上坊义渡；均直接有利于商业活动[68]。

注 释

①《龙江述略》、《沈阳县志》、《行国风土记》、《闻见瓣香录》、《朔方备乘》、《陈新疆情形正名》、《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均转引自《中国十大商帮》，第23页。

②秦武域：《闻见瓣香录》甲卷；许轼如：《旧管见闻》，转引自孔祥毅：《金融贸易史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③孔祥毅：《金融贸易史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

④《新疆志稿》。

⑤《清朝野史大观》卷三，“茶叶大黄之互市条”。

⑥张正明：《晋商兴衰史》，第83～86页。

⑦尹会一：《抚豫条款》卷三。

⑧《东华录》，康熙二十三年二月上谕。

⑨《徐继畲全集》奏疏卷下，《潞盐刍议致王雁汀中丞》。以下材料来自张正明：《晋商兴衰史》；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孔祥毅：《金融贸易史论》。

⑩⑬⑮以下主要取材于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98～103页；第98页。

⑪以下主要取材于《中国十大商帮·山西商帮》。

⑫张正明：《清代的茶叶商路》，《光明日报》，1985年3月6日。

⑭孔祥毅：《金融贸易史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

⑯以上取材于葛贤慧：《商路漫漫五百年》，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6～198页。

⑰参用张正明与葛贤慧前揭两书中的材料。

⑱⑲⑳㉓㉔㉖张正明：《晋商兴衰史》一书中的材料，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㉑㉒㉕用葛贤慧前揭书中第109～110页的材料，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㉗葛贤慧前揭书第116、104页中语。

㉘康熙：《徽州府志》卷二，《风俗》；许承尧：《歙事闲谭》，第18册，《歙县风俗礼教考》。

㉙陈去病：《五石脂》。

㉚㉛㉜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89页材料。

㉝张海鹏：《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页表中所列材料。

㉞㉟《中国十大商帮·徽州商帮》，第451页；第452页。

㊱康熙《淮安府志》卷一。

㊲《张秋志》卷二。

㊳道光《安徽通志》卷一九六，《义行》。

㊴同治《黟县三志》卷七，《人物志·尚义传》。

㊵用封越健的观点。

㊶薛宗：《清代前期的盐商》，《清史论丛》，第4集。

㊷张海鹏：《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9页。

㊸《淮鹾备要》卷七。

㊹民国《歙县志》卷一，《舆地志·风土》。

㊺《两浙盐清志》卷十五，《条约》一；《两广盐清志》卷三十三，《选举》。

㊻《中国十大商帮·徽州商帮》。

㊼《歙事闲谭》，第18册，《歙风俗礼教考》。

㊽《徽商公所征信录·序》。

㊾道光《乍浦备志》卷六，《关梁》。

㊿《松江府为禁修葺官府横取赊买竹木油漆材料告示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105页。

[51]《歙事闲谭》，第17册。

[52]《雍正朱批谕旨》卷二〇七上，史贻直奏折；卷一七四之八，李卫奏折；转引自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第174页。

[53][54][55]《中国十大商帮·徽州商帮》，第461页；第456页；第457、458页。

[56]清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

[57]许元仲：《三异笔谈》卷三。

[58][60]张海鹏：《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59][62][63][67]《中国十大商帮·徽州商帮》，第493页；第475～476页；第476～480页；第480页。

[61]徽商之为宗族性商业集团，其观点可参见《中国十大商帮·徽州商帮》，吴慧：论文《传统文化与商业精神》下，《货殖》，第1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413～414页。

[64]光绪《婺源县志》卷三十三，《人物·义行》。

[65]嘉庆《休宁县志》卷十五，《人物·乡善》。

[66]凌应秋：《沙溪集略》卷四。

[68]戴玉、范金民：《宁国商人初探》，《货殖》，第3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第四节

兴起于北方的陕西、山东、河南商帮

清前期，起于北方的商帮除山西商帮外，居其次的还有陕西、山东、河南商帮。陕西、山东商帮明中叶已有，陕西商帮与山西商

帮相连，并称"秦晋大贾"、西客，河南商帮在清代始露头角。在南方，则有长江流域的江苏、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商帮以及闽、广地区的福建、广东商帮。

一、西进四川、南下三吴的陕西商帮

陕西商帮主要起于关中地区，特别是关中东、中部；陕北、秦巴山地及汉水流域则大都是离土（或不离土）不离乡的小商贩。关中商人在明代主要由泾阳、三原、富平、朝邑、韩城、渭南、西安（由咸宁、长安两县共辖）等县的商人构成，清代，除这些地方商人出得更多外，大荔、华州、华阴、咸阳、醴泉、岐山、凤翔、乾州等地经商人数也有增加或显著增加，"远服贾"（朝邑）、"贾之走四方者较盛往日"（不过总的规模不如泾阳、三原之大）。关中，尤其是西安至华州、三原至韩城及其与黄河所形成的三角地带是陕西商帮（秦商）的发祥地[①]。

山陕商人在明代食盐开中时占有边镇、市镇，盐课纳银后流寓淮扬，三原之梁、泾阳之张、郭、西安之申、临潼之张，"兼籍故土，实皆居扬"，其势力较山西商人之在扬者更大。明末清初战乱迭起，"扬州十日"，"旧商亡窜失业过半，盐筴凋耗"，陕西盐商遭到一场浩劫。清代，陕西商人重入扬州经营盐业，以此地为活动的一个据点，但势力已不如前，后于山西、徽州商人，历次捐输名单中"西商"很少出现。

四川是陕西商人又一主要活动据点。随着明末被破坏的四川经济的恢复和移民入川、人口不断增加，陕西商人纷纷奔赴蜀中从事商业，被称为"川客"，其中以泾阳、三原人最多。许多人投资盐业，史所谓四川盐商"多山陕之民"，山陕二者实以陕人居多。陕西商人不仅开凿盐井，而且康熙中期以来，川盐的运销大都由陕西商人所包揽。由于盐的运销，陕西商人的足迹远及云贵。川茶的销

售，原由各属茶商领引纳税，然后行销，后因本地商人不善经营多为山陕商人所代替。川茶入藏经由川北的松潘，这个西陲大都会茶店林立，其中半数以上为陕商经营；四川的打箭炉亦为康藏边茶的集散地，这里的茶商主要是陕西帮行商，他们以边茶交换藏民的金、银、羊毛、皮张、药材，运回内地发卖，获利数倍。陕西商人还在四川开设典当，收取利息，成都、温江的一些商号、银号亦称"放账生理"，办理汇兑、存款、借贷，有的是总号之下又有分号。这个商帮实已控制着四川全省的金融业。其他，如四川所产的川丝（綦江）、夏布（荣昌），陕西商人也从事贩运，获得美利。陕西商人在四川经营铁锅亦出名，"张锅魁，鬻锅魁于成都市，遂以业为名"。

西北地区盛产毛皮、药材、与水烟等，陕西商人在此收购，甘肃的许多县和青海的西宁都有陕西商人的活动，且有在边地贩买野马的；陕西商人还同山西、江浙之人一起，不辞险运，到达北疆的阿克苏和南疆的叶尔羌。

陕西商人另一个经常活动场所是在南方。他们收购西北的土产东运，至东南、中南地区销售，购回棉布、绸缎、茶叶销往西北。江淮吴越的商业城市有陕商所置的园宅，如在苏州经商者"或数年或数十年，甚者成家室，长子孙，往往而有"。汉口镇上陕商出入频繁，建有供商人养病的馆所。广东佛山镇，有三原商人冯升麟"负贩粤蜀十余年间，积累巨万"。

华北地区陕西商人就近活动更是方便。如华州"业药者几遍黄河流域矣"。河北安国药市，陕西商人亦接踵前来采购贩买。天津商业兴起后，陕商来津大抵购买洋货西运，也有不少商人到北京选购京货运回。

总的说来，陕西商人多贩运商，往来于边塞、江淮、川蜀之间，活动范围广阔。三原商人"在远方每至数十年不归"，泾阳商人"逾越险阻，跋履山川，有数十年不归其里庐者"。

陕西商人经营的主要的传统行业是盐业。由于淮盐被徽商所挤、长芦河东盐属晋商所占，陕西盐商不得不往四川发展。乾隆年间，陕西商人支千裔来彭水县凿新井，“仿自贡盐场收卤方法”。另外，在富荣东场，乾隆时出现了八家陕西盐商开设盐号，被称为“八大号”，其所在的街道被称为“八居街”。道光七八年间，陕商高某以银3000两与富荣场的李四友堂合办联珠井，对半分红，利润增加数倍。道光十八年陕商某与王朗云订约，每凿一井，陕商出银400两，收益30天计算，客得18天，主得12天。在富荣地区形成了实力雄厚的陕西帮。蜀人不谙行盐，大都由陕西商人运销。陕帮在自贡的商号达150余家之多。犍为的盐亦为陕商控制。“三秦客友，运榷滇黔，连樯万艘。”黔边“四岸”（永、仁、涪、綦）“行商各十余家，悉是陕西大贾，资本甚巨”，江口一地有泾阳商人400名，其中不少是经营盐业者。“蜀盐走贵州，秦商聚茅台”，陕西盐商对首由晋商引进技艺的茅台酒亦有所改进，茅台村是川盐销黔的转运站和货物集散地②。由于往贵州贩盐，陕西商人并将遵义的绸和贵州清水江流域的木材运出，销往他处。

茶叶也是陕西商人经营的主要行业，除川茶入藏外，陕西商人从明代起就把持着西北地区茶叶的运销，产地多在湖南新化、益阳、宝庆、安化、桃源等地（称湖茶）。来湖南的陕西茶商买茶后自洞庭、襄河运至龙驹寨上岸。陕西茶商也有到汉口买茶的，“汉口之茶，来自湖南、江南、安徽，合本省所产，溯江水以运于河南、陕西、青海、新疆”。湖南茶、汉口茶都水运至陕西商州龙驹寨，转陆运至泾阳县，泾阳是西北砖茶的制茶中心。“泾阳县、官茶进关，运至茶店，另行检做，转运西行，检茶之人亦万有余。”清初茶（砖茶）须经巩昌（陇西县）入库盘验，然后分运各茶马司，乾隆后期（时茶马贸易已停），茶库迁兰州，茶商持票（引）补课领茶，即可按引区售出③。兰州东柜的茶商皆山陕商人。在泾阳加工的湖茶汉茶的经营以陕商为主（运西北），而由樊城北贯河

南、经山西境至张家口远销蒙古、俄罗斯的茶叶（福建茶），则主要由山西商人经营。山陕两帮在经营茶叶上是各有侧重的。

棉布是陕西商人经营，与茶叶一起运销西北地区的又一项大宗商品。甘、青、宁、陕北产棉少，且不谙纺织，所需布匹依赖内地供应，陕商即以布（还有茶）换取当地的皮毛等特产。在明代，秦晋大贾连袂往松江通过牙行采购布匹，资本雄厚，交易量大，陕商中以三原人为多。清代陕商仍在江南从事棉布贩运。太仓州镇洋县棉布"秦晋标商，捆载以往"；上海标布"关陕及山左诸省设局于邑广收之，为坐庄"[4]。宝山县月浦镇上乾隆时即见"陕西巨商来镇设庄收买布匹"。乾隆时就有陕商购买濮院绸贩往陕西的事例。湖北省的棉纺业入清亦发展起来，陕西商求近来此大量收购鄂布，利用汉水航运至老河口，卸船陆运至陕西，再转销于西北。三原是布庄集中之地，德安、厉山、随州、枣阳、应山等布在甘肃销售尤畅，梭布、阔布、猴布、台子小布次之，均名曰大布产自湖北。其入甘处所分东南、东北两路，东南路由陕西凤翔府陇州、略阳县等处入境，东北路由邠州、耀州、长武、定边县等处入境。三原、泾阳商人从事布匹的长途贩运，盈利较多。贩布资本可大可小，陕商往往由此起步，获利后，转而从事高利贷，久之积累了充足资金，再赴淮扬，从事盐业，"赀益。大起"。

陕西商人大量输出，用来和南方交换茶叶、布匹的最主要的商品是明代就发展起来的毛皮和毛制品。长江中下游地区（江浙、湖广）以至汴、蜀等地是这些产品的主要销区，陕西商人是清代毛皮业的主力。当时陕商从西宁、甘肃、宁夏、陕北以至新疆一带收购各种皮张，运回关中的泾阳、同州两地，加工成"轻软鲜柔"的熟皮，统称"西口货"。陕商运皮货到苏州、松江等地出售，多采取"连环交易"的方式，即"春间贩帽（藤凉帽）至南方，散与铺家，及至秋间，又贩皮货复来，方收春间所收帽银，再于明春贩帽来南，又收上年皮货价值，连环交易，相率为常"[5]。在汉口，"陕

帮多客商”，其输入品即以羊皮羊毛为大宗，还有生漆。川东万县销售的皮货，年达银1万两上下，由陕西陆运泸州，由泸州水运入境者十余家。其他毛织品也行销各地，如同州的织绒；羊毛编织的小孩袜裤、毛毯、毛缠，合阳县所产的羢帽（销川滇）等。在清前期，由广州十三行进口的美国商人的海狗皮、水獭皮，由山西商人掌握的俄国商人的珍贵皮张，价格昂贵，多为贵族、达官所用，而一般人多服用羊羔皮、宁夏滩羊皮，这些多属陕西商人经营，所以生意一直兴隆，至咸丰、同治之际，达到鼎盛时期[6]。

陕西商人输出的另一重要商品是药材。陕商经营药材业主要是在清代。“药材产川、甘及本省南北山，由三原转贩豫、晋、鄂、苏等处销售”，三原是药材的集中地。陕西药材资源丰富，如陕北的甘草，礼泉的地黄，蒲城的防风、远志、麻黄，华县的党参；药材最多的陕南及商洛地区等名药品达四五十种。这些经加工炮制都成为大宗出省的商品。甘肃著名的药材有二三十种，当归、土芪、枸杞、大黄，熊胆、牛黄、鹿茸、麝香等均为名品或珍品。“由秦州赴陕西之三原县，皆大庄，分销内地。”还有些陕西商人到西宁，“以最贱之布、茶、糖，易其珍贵之金、玉、毳草、犀角、香黄、药材、木材、牦毛、良驷”，其中药材贸易占很大比例。川藏云贵地区的药材亦为陕西商人从事贩运的重要物资。陕帮商人把当归、枸杞等药材，运往药都—河北安国，参加这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药材交流大会[7]。

陕西药商善于经营药店，有炮制药材的技术，品种较全，质量较高。华州人所开的药店分布于兰州、肃州、秦州、西宁，远至山东的临清、日照等地。华阴人在西宁府自制许多成药出售，盈利很大；礼泉县的药商炮制地黄（产自河南怀庆），九蒸九晒，性味极佳，有“礼泉九地”之称。稍后时间，汉中府聚集许多陕西药商，从甘肃运来大宗药材，及大量收购省内的党参，汇集后，装船运汉口出售[8]。

烟草于明末在北方种植，“边地苦寒非此不治”，地处西北边地的兰州发展了水烟业。商人把水烟陆运到泾阳，再分别运往江苏、湖广、广东等地。泾阳是兰烟的发运站。而在兰州则由陕西同州朝邑县的商人垄断烟行。省内汉中产烟亦多，由本地商人（南郑、城固大商）贩运，“重载此物”，主销湖北。陕商多集中于汉口经营烟草业，除北烟（兰烟、汉中烟）外，还经销衡烟（衡阳烟）。运往下游各省及湖南广东的烟，即自汉口中转。湖北地方官员由此可收到数额可观的过境税。在汉口的“山陕大商以烟草为货者，凡九堂十三号，每堂资本出入岁十余万金。号大于堂”。从资金数量看，可知其经营规模是非常宏大的[⑨]。

活动范围广、经营行业多、经商人数众的陕西商人在明代就已形成商帮，作为商帮标志的会馆在各地陆续兴建，累计数量很多。最著名的是富荣东场的陕商于乾隆元年（1736 年）开始，迄于十七年（1752 年）建成的富丽堂皇的西秦会馆，捐银字号达 150 余户；道光七年至九年（1827—1829 年）又再扩建，占地 3000 平方米，耗银 5 万余两，成为陕商活动的中心。另外，在犍为、乐山等地也兴建了陕西会馆；在成都，于乾隆、嘉庆时先后建立了两个陕西会馆。在汉口，山陕商人于康熙时共建了山陕会馆，又名关帝庙，极为壮丽，附属财产有瘗旅公所，马市、庙市房（附设码头）、山陕里。山陕商人还在乾隆时于山东聊城运河西岸兴建了山陕会馆，是包括山门、戏楼、左右夹楼、钟楼、鼓楼等在内的较大的建筑群（今仍存）。在开封，山、陕、甘三省商人共同建立会馆，以提调三省在豫的商业。由于陕商在江南很多，会馆也就不少。苏州，在乾隆时有陕西会馆之设；盛泽镇上则建有秦商的华阳会馆与经营丝绸有关，陕西盛产染料红花，陕商将红花贩销到江南，故华阳会馆又名红花会馆。其后南京的会馆也告落成。此外，在北京、两湖、两广、新疆也都有许多陕西商人，常与晋商合建山陕会馆与秦晋会馆。如广东的佛山镇升平街即有山陕会馆和西货行会馆，又

在西边兴建有山陕福地。

同山西商人一样，陕西商人也特重乡谊。同州朝邑人在兰州经营的水烟业字号，“非同州朝邑人莫用”，称“同朝帮”。从店主到学徒，非亲即故，外人不得插足。陕西商人的商号诸多也实行财东（资方）与掌柜（经理）二权分离，掌柜得“人股”红利，财东得“银股”红利，谁也不能犯谁的股数[10]。山陕商人常常合作，在这方面学的也是山西商人的做法。

作为以贩运贸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陕西商帮，其在长途贩运中往往以商队的面目出现。不少陕商本人有精湛的武艺，并依靠商队众人的力量，成群结队，相互照料，甚至雇用一些弓马熟娴，膂力过人者来做保镖，随队而行，这种带有武装性质的贸易是穿行于边远地区盗匪环伺的陕西商帮的一大特点。西起新疆、甘肃，经陕西河南，东至扬州、苏州、杭江等地，在这条二三千里的大道上，陕西商人所组织的商队的规模是很大的[11]。

有的陕商在漫长的商路上采取沿途多设商店的办法。这种办法富平县大商人李伯子在明嘉隆年就已采用。史载“今三原、大梁、吴下多李氏客舍，李氏客往来如归”，从西北到东南市镇沿途都有自己开设的商店，所到之处都不需住宿别人的客店。分店（分号）都受总店（总号）之管，这些分号不但承担本地区的商业任务，还要为总店提供服务，提供商情、匪情、吏情，这些信息的提供对总店的运输队是至关重要的。陕西商帮的商队每年大约两次（春秋两季）南来，每到重要市镇住宿自己的分号，不必住歇车马店，这样可节省大量的食宿费用，安全也很有保证。大商人可以自己投资，中等商人则以合伙集股经营这种形式的商业、运输，或利用乡亲关系，借宿大商人沿途的分号，支付少量的住宿费用[12]。清代陕西商人组织商队长途贩运，正是发挥其商帮的优点。

陕西商帮时而边塞，时而江湖，在长途贩运中锻练出吃苦耐劳的精神。如贩马商人从甘肃青海买下一群野马达数百头，到河南、

直隶、山西出售，沿途2000余里，手持长鞭，前呼后喊，沿途照料，奔波疲劳，没有强壮的体力和吃苦精神是无法做这种生意的。具有极强的适应性和承受工作的艰苦性，是陕西商人的一种突出的长处。

陕西商人俭朴勤劳，往往以此致富。有的富商在店中仍保持着与佣保共操作的优良作风。这方面与山西商人相类似。当然，也有一些盐商从江淮带回江南的浮奢习俗，三原泾阳“其人多服贾吴中，故奢丽相慕效”。尽管如此，仅是部分商人部分地区的情况，尚不足以代表全部。从主要来说，俭朴勤劳既是陕西商人的美德，也是他们经商的传统特色，否则不可能成为当时的一个重要的商帮，虽然以经营实力论，还只是山西商人以下的中等商帮。

陕西商人只能居于山西商人之下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是：一直吃苦耐劳的陕西人都较普遍地存在“小富即安”的心态。比较务实而不贪厚利是其好的一面，但贪图安逸，进取性较差，就阻碍了陕西商人自己更大的发展。“小富即安”的陕西人心态造就了一帮相似的陕西商人。这个在中国商帮中的地方商帮“既不显山，也不露水，自甘其乐地躲在山西商人老大哥背后，过着相对安稳的生活”[13]。

二、胶东装运、鲁西转易的山东商帮

入清，随着山东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急需商人在生产与消费之间起中介作用，输出商品多、输入商品（粮食为主）亦不少的山东商人（齐鲁商人）便更快地发展起来。

山东商人的主要出身地为齐鲁两地，即山东半岛的登、莱、青三府和鲁中的济南、济宁等地。前者因地少人多，“养生者以贸易为计”，加上“海运道通”，商旅往来南北，风帆便利，故大商人辈出。登州府的黄县（今属龙口市，在龙口之东）、文登县、招远

县、栖霞县、荣成县，莱州府的掖县（今莱州市）、平度县，胶州直隶州（今胶州市），青州府的博山县、寿光县、诸城县的商人，都是活跃非凡，尤其是南临胶州湾的胶州商人更是山东商帮中的佼佼者。后者则处于全省中枢，且附近物产丰富，可输出商品较多，或处于运河沿岸（济宁），工商素较发达，“逐末者多于务本之人”。济南府的章丘县人“操奇赢，出而作贾，多至数千”；长山县周村镇商人经营榨油、木机布、柞蚕绸很得手。鲁北的武定府（今惠民县）农产品生产虽不发达，但富鱼盐之利，也提供了勃勃商机。鲁西南的曹州、濮州则是自古“废著鬻财”出商人的地方。至于鲁西运河所经的贸易中心的济宁（直隶州）商人，更是精明强干，经商有术，“西客（指山西商人）利债剥遍天下，济宁独不能容”[14]。

山东商人的主要活动地是东北、华北、江南，范围不及晋商徽商之广，即使清代还是如此。

清以前，山东商人就出关或渡海至较近的东北地区经商，努尔哈察曾以“七大恨”宣传品给山东等地商人带回。康熙四十六年（1767年），帝巡行边外，“见各处皆有山东人，或行商，或力田，至数十万人之多”[15]。当时，直隶、山东、山西、河南各帮商人在沈阳（时称承德），懋迁有无，以行分者有钱行、粮栈、丝房、皮货、山货五行，五行立有行规，各商各守范围，而重信用。于咸、同以前各帮商人在沈阳设有商户102家，山东商人占第二位[16]。东部的兴京“商无专业，一肆到货多至数十百种，以直鲁人为多”；东北部的辉南县“民籍齐鲁为多”；北部的昌图厅“商多晋鲁籍者”，在东北大致是仅次于山西商人，实以沈阳为采运中心。

在北京，山东商人完全掌握了估衣、饭庄、绸缎等行业。饭馆业“尽是登莱胶三州人”经营。在饭庄中，创于乾隆五年（1785年）的便宜坊烤鸭店（在宣武门外米市胡同）即为山东荣城人所经营，货真价实，鉴满京城，后来又由山东人发展了多家“便宜

坊”。另外，山东福山县人则在京多做饭庄生意，不以烤鸭称[17]。山东人在北京的绸布店以章丘旧军镇的孟家开的“祥”字号商店最闻名。“谦祥”号曾接待康熙帝上楼买东西。这个字号最初设在周村，北京是其分号，乾隆时谦祥营业已相当发达。以后，孟家在北京的绸布业中有更大的发展（1893年在北京设瑞蚨祥，经营绸缎、洋货、皮货百货）[18]。在北京“卖水俱山东人”，诗称“山东人若无生意，除是京师井尽干”[19]。山东商人还在北京放高利贷，“专典八旗兵丁钱粮”[20]。

在天津，山东商人多经营绸布、饭馆、茶叶、皮货等行业[21]。在直隶“粮食向来多由山东、河南各商贩卖”[22]。

在上海，清入关之初山东商人即来此海陬小邑经商。顺治初，胶、青、登商人数已不少，与关东商人合设茔义田；道光七年，山东商人为“商行船集议关、山东各口贸易规条”，要求上海县勒石永遵，署名的共有西帮、胶帮、登帮、文莱帮、诸城帮五帮24家商号；道光二十六年上海重建三圣阁，山东商人中的胶、莱、乳（乳山）等帮都捐了款[23]。

在苏州，为东齐会馆重修时（乾隆四十二年）捐款的有青州、潍县、诸城、胶州众商共290号，是当时在苏州人数最多的一个地方商帮。盛泽镇上济宁和胶东商人来经营的已颇具势力。

此外，在南京、芜湖、汉口、开封、郑州等城市也都有山东商人的活动。

山东商人帮中有帮，其中以胶东帮最占优势。胶州人“商大者曰装运（江南、关东及各海口皆有行商）、曰典当、曰银钱交易，皆一言为券，无悔改者”[24]。可见其信誉之高。登州府之黄县“民多逐利四方、远适京师，险涉重洋，奉天、吉林方万里之地皆有黄民履迹”[25]；文登商人“北游燕冀，南走江淮”，仅次于“黄商”；莱阳商人“资之饶者，置货于京师、金陵、苏杭，淮阳，其歉者，远至临清，近则南北台青山庙，莱之海庙置焉”[26]。莱州府的平度

商人也“浮海至关外三省”，有的还到“东洋”日本去做生意。活动能力最强的胶帮商人经商的范围，无非一是京师；二是东北；三是江南。鲁帮商人（如章丘、济宁等）走的路并没有更远。其在城镇者多为坐商（如北京的绸布店饭馆），由东北采办或以本省特产换回外地（主要是江南）货物的则是行商。

山东亦产盐区，莱州掖县（北临莱州湾）一带“滨海之地，斥卤不毛，盐利最厚”；青州南部之诸城依山背海，亦饶盐产。两县商人以贩盐（还有海产品，合称鱼盐）致富。登州东头的莱城、青州北部的寿光县亦多海商，擅鱼盐之利。武定府在鲁北，位于渤海湾沿岸，也“富鱼盐之利”；其海丰县（今无棣县）的商人多资以贸易。黄河南岸的大镇泺口镇是重要的盐码头，济南、泰安、东昌、兖、沂、曹六府所食之盐均运抵这里。但是，山东盐产量不多，行盐地区不广，重要销于省内及少数省外邻近的州县（如徐、邳等）所以食盐并非山东商人输出之最大宗。业盐者多心向两淮，早在明代就有海丰商人“种盐淮北者”。

山东产煤。兖州府峄县（今枣庄市南峄城）明中叶始开矿采石，清代挖煤，石难行远，煤之利是赖。至乾隆时运煤舟车所载，多不胜计。大的民窑，年纳税万金，小的也交数千金，可见规模已不小。煤窑商人多为本乡本土人民，出了一些很富的大商人[27]。峄县西北不远的滕县亦煤产地。青州商人主要集中于以产煤炭著名的博山县（原颜神镇），工商不分，开煤窑的工场主也就是贩卖煤炭的商人，煤井工人属雇佣劳动，这里面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附近属济南府的淄川县的商人除经营山茧绸、陶瓷外，亦经营本地的煤炭。莱州府的潍县矿苗甚佳，自乾隆起时当地商人一直在此开采煤炭[28]。煤炭笨重，运出须赖交通，大都只能近销。峄煤产量大，通过运河年外运“动数百万石”，“粮漕过境、多夹南货以易邑煤米，关津不敢诘”，这是外地商人来购运煤炭；山东的行商也通过运河将当地所有麦豆及煤炭诸物，运出换回江南的“奇物珍

货"，这些商人在山东商人中应属济宁帮。

山东棉花生产在清代大有发展，主要在运河流域，如运河西黄河北曹州府的濮州以及巨野、菏泽、郓城、定陶；东昌府的高唐、夏津、恩县、冠县，乾嘉以来亦广种棉花；其他府县，如历城、寿光、胶州随之普及。大量棉花上市，"江淮贾客，列肆赍之收，居人以此致富"，与此同时，省内贾人亦"转鬻江南，为市肆居焉"，设肆收购，再转鬻外省，当地"五谷之利，不及其半"[29]。棉花为山东商人输出的大宗物资，这类商人主要属东昌帮及济宁帮。

烟草清前期广泛种植于山东的滋阳、济宁、寿光等地，"济州之产，甲诸郡"。济宁城内有六家烟叶加工场，"每年买卖至白金二百万两，其工人四千余名"。"环城四五里皆种烟草，制卖者贩郡邑皆遍，富积巨万。"[30]烟草也是济宁帮商人输出商品之一。

山东为花果之乡。曹州牡丹甲天下，年输出省外十余万株（道光时），"南浮闽粤，北走京师，至则厚值以归"[31]。肥城蜜桃"著名千里外"，"每岁出境者约值银数千两"，且出口"东西洋诸国"[32]。乐陵的金丝小枣名扬四海，为出口海外佳品[33]。聊城的胶枣（胶西人在此制作，亦名熏枣），其"行最远，获利亦至厚"，"每逢枣市，出入有数百万之多……由海艘南贩"。"每包百斤，堆河岸如岭，粮船四空，售以实舱。"[34]博平县也产胶枣，"贩于江南"[35]。枣主要属东昌商人经营，东昌帮形成了以枣为中心的南北货业。此外，山东各帮商人经营的还有益都之核桃、莱阳之鸭梨、青州之银瓜以及山东半岛各县所产的苹果等。

山东亦产药材。登州的栖霞、招远两县都盛产防风、黄芩等药材，"南中多收入"，本地出现了大药材商，向外省大量贩运[36]。济南的中药业很发达，在南关的山水沟每年举行一次盛大的交流会；西关的中药行有章丘商人开设的。补药阿胶为东阿县所产，由于济南的优质泉水，制造阿胶的中心转移到济南城，并由平阴县的药商和药剂工匠来制作[37]。

山东历来是一个产酒大省。兖州府的滕县“地多麦，而商人市之为曲药”，供酿酒使用。这里的酿酒业特别发达，“酿户大者，池数十，小者三四，池日一酿，酿黄粱一石二斗”，“十室之聚，必有槽房，三家之村，亦有酒肆。什人之食，不能居酒酿之半”[38]。济南府章丘县的商人也在本地做其酿酒生意。大商人每烧一次，“酿酒数十石，中者十石，下者数石”[39]。很多人以此起家。但酒在当时大都尚属地产地销，非远程贩卖之物。

山东的纺织品，以丝论主要是山居者以山蚕茧丝织绸。上述的周村镇商人除以贩卖粮油、织布（木机布）外，即以贩卖柞蚕绸闻名，其柞丝来自沂蒙山区；淄川商人除经营煤炭、陶瓷外，以贩卖槲绸而“走四方”；博山所产槲绸亦颇佳。兰山（临沂）商人则经营当地的樗蚕绸。棉织业开始起步，定陶县“所产棉布为业，其品皆转鬻”外省；长清县“乡民勤纺织，机户甚多”，商人以“贩布为业”；寿光县纺棉为纱，织为布，于鱼盐外亦产棉布，其梭布被运往外地。有名的周村商人所贩的商品有一项也就是“木札布”，其中特别是大布、小布、毛布、线带等货，除本省外还销河南、河北、山西、浙江、江苏、安徽等地，清中叶在周村镇上有较大的布店六十几家，在苏鲁交界处的赣输县青口镇上也有周村布客恒祥各字号八家。不过山东所产棉布数量质量不如江南等地，主要是近销，多数不是远销。

山东有一部分回民，他们善养羊。如栖霞县商人，有“富厚者，家多牧羊至千百为群”，到冬天再贩卖到外地的大羊商；招远商人亦有远贩羊只为生者[40]。山东回民还有远赴关外买牛，赶回关内贩卖的。

山东自古陶瓷生产很有名，峄县“业陶者居多，作冶什器，贾数千里”,这是元代开始的事，入清仍然“转毂数百，行销四方”。

山东亦有金矿，胶东的招远、莱州为有名的黄金产地。

山东商人所经营的非本省所产的商品主要是粮食。胶东半岛各县当时粮食生产不足，如蓬莱，北面滨海，西南绕山，合境地少土薄，“长年且不敷所用，一遇凶歉，愈不能不仰食”外商。因此胶东商人，每年都需从东北三省由海路运粮，“以补土田之不足”。济南府的章丘县，虽“东南一带，皆成良田，西北一带尽为腴壤”，“地六谷可植”，但因地少人稠，如遇灾荒，也要通过商人“告籴于辽东”，即是丰收之年，“亦多取给于莱（芜）、沂水”[11]。从东北输入粮食是大宗贸易，胶州帮之所以在山东商人中占最重要地位原因即在于此。由于省内缺粮需丰歉调济，有的商人，如掖县巨商就“囤粮规利”，“累百盈千，坐待翔腾”；鲁西南的曹州商人，亦在河南岁登处贱价收购小麦回濮州“厚价竞粜”。不过比较起来，经营粮食的大商人还是从关外输粮的名曰“装运”的胶东帮。当然其所装运的粮食不仅用于省内，每年关东大豆、小麦“千余万石”运往上海转销的沙船商，其中不少就是山东的胶东商人。当时，“关东山东豆船定例停靠太仓刘河镇”，而各地海船“惟关，山东商船居多”，这些身家殷实的海船主，“要不过登、胶、莱、汇，登有字号十六七家，胶有二十余家”[12]。

从以上各项商品的具体分析可以看出，由于有的商品的产销量不大，输出不多（盐）或不易保管、由于笨重等原因，商品的流通主要限于省内（酒），能输出的仅某些产品（煤），销往省外的亦只部分或大部操于外省商人之手（如东昌府的棉花、峄县的陶瓷）。因此，山东所产的商品在商人经营的单子上就显得很零散，倒是非山东所产的粮食、绸布属于大宗的贩运贸易。山东商人的主要经营方向是将山东沿海一带的盐和海产品、郓城之棉、东昌之枣、肥城之桃、山区丘陵地区的山货、周村附近各县所产的柞蚕丝绸等产品及原料运销省内外，省外的粮食绸布则输入山东省内，或由山东商人转销省外。除了粮食、绸布尚具规模外，山东商人中缺乏大的贩运商，在南北城市开店的（绸布店饮食店），则是坐贾，而非以贩

运商品为务的行商。

山东商人很多是因地少人多而“逐末”的，起于“牵牛服贾”的小本生意者。濮州的房满，“家贫无依，读书不就”，转而经商。他雇了鹿角车二三辆，“赴山西铁冶场，贩釜鬲炉鏊之货”，跑了三次买卖，发了大财。同一个州内，还有一个刘滋世，变卖家产，还债只剩“产十金”，尽输所藏，买进濮州当地刮碱所煮的土盐，第二年水灾，郡内乏盐，刘高价出售，获利十倍，又推断“大水之后岁将稔矣”，赴丰收地方（河南）大肆收购小麦，当年秋种，当地人求麦种不得，高价粜之，“得息殆千余金”。因而致富[43]。小商人起家是大商人来源之一。也有的大商人是官僚地主资本的投入，如济南孙玉堂酱园，规模宏大，有酱菜、油、酒、醋作坊，员工四五百人，其财东是炙手可热的官僚世家[44]；先在周村后在北京等地开设“祥”字号绸布店的章丘县旧军镇孟家，则是以经商为主的商人兼地主。不过山东商人积累的资本总的说来不是很大的。房满最后是“家积巨万”；孙玉堂酱园在嘉庆时资本只有4万串制钱（折银4000两），到清末才增值到10万两银子。在关外经商的，各帮商人以山东商人最为丰厚，然其资本亦不过几万元至十万元而已[45]。像山西商帮安徽商帮的大商家财产几十至一百万、几百万者，在山东商人中没有听说过。

山东商人的经营方式主要是独资与合资。合资者订有“合伙合同”，共筹资金、合力经营，投股分红。较大的商人，自己并不出面经营，而委托代理人即经理代为主持。如乾隆时曹州刘姓大典商就曾请河南虞城县人张某出“任经理”；栖霞县商人林准，“数千金，招商开典库”，自己不亲自过问，而“付族人经理”，董其事[46]。山东商人的商号和山西商人一样大都用本乡本土人。如黄县商人在高密开设当铺，“东伙皆黄县籍”；章丘商人，“懋迁有无，在本境者少，而在外省者恒多。所设店铺皆用乡里人作伙，如济南、如周村、如津沪汉口等处，其大较也”[47]。出外经商，多用同

乡，商帮的特色显然。

山东商人，作为一个殷实的商帮，其存在与发展主要表现为分布于各地的会馆数量比较多，规模有的还很大。如辽东盖县有山东会馆；苏州有东齐会馆[48]；在苏州山东商人并与苏北商人共建了江鲁会馆；上海也有山东会馆；南京的山东会馆设在斗门桥北；在芜湖，山东会馆于前明就有；在汉口有齐鲁会馆；为清代"旅汉山东帮商业集合团体"；在开封也有山东会馆之设[49]；山东商人以会馆还建于杭州。专业性（行业）的会馆则有东昌帮的枣商乾隆年间在阊门外鸭蛋桥，与河南及苏州当地枣商共建的枣业会馆[50]。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苏州府吴江县的盛泽镇上山东商人因来收购绸缎所设的两处会馆，其"殿陛宏壮"不输于（或尤过于）苏州山塘的齐东会馆。一处是济宁帮商人所建的济宁会馆（任城会馆）。康熙十六年济宁商在盛泽镇西肠圩开始兴工造金龙四大王庙，于此营建会馆，直到康熙五十九年才全部竣工。"其规模迥别，眼界聿新，有非寻常诸庙所得而伦比者"，"先后糜金钱数百万计，固济宁一州诸大商之力居多"。在盛泽所有神庙中，"惟大王一庙尤为壮丽"，显示了济宁帮的实力。会馆在乾隆三十年到嘉庆二十二年的短短53年中又修了7次，同样显示了济宁商帮的继续兴盛。嘉庆二十二年，区区济宁一镇商号多达27家。实力逊于济宁帮的济南帮，亦于嘉庆中期在盛泽镇的另一处建了济东会馆。太平天国后，济宁会馆大半坍称，金龙四大王像移供于济东会馆。盛泽一镇建有两所会馆，且规模宏大，足见山东商人"商于斯者之多"[51]。

山东商人虽说是清前期各地方商人中较有影响的商帮，但主要因其经济实力有限，所以其活动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山东商人的足迹虽到东北（清后期到俄边）、华北（津、京）、中原（郑州、开封）和长江中下游的汉口、芜湖、南京、苏州、上海等地（也有沿海路到达闽广，以至日本、朝鲜等国的），但很少看到山东商人在外省农村活动的记载，充其量是活动在江南繁荣的手工业市镇如

盛泽镇上。这与“遍地徽”的徽商深入江南的县城以及众多市镇相比，真是瞠乎其后。就是盛泽镇，安徽商人所建的会馆有三所——徽州会馆、徽宁会馆（宁是宁国）、旌德会馆，市场并未全让给山东商人，而由其独占鳌头。至于广大的山东农村，山东商人只不过占据部分农村市场，如章丘商人控制了不少县的农村的铁器业；平度商人渗透到即墨、掖县、昌邑及武定府各县的农村，贩易“麦麻黍布棉牛驴羊豕之属”；文登商人在县内农村开设小的当铺（资本不及千钱）；等等。但山东商人由于经济实力不足，无力广泛深入本省的农村，与此相反，往往被外省商人所占据。大体上讲，山东中西部地区的市场，山西商人占了优对优势。兖州府峄县的制陶业为“山西业陶者窃据之”，并主要由其行销省外，“皆得厚值”；盐、当二商“亦多山右人”。曹州府曹县城外的堌集，皆有山西商人开设的典当、钱店，均生意茂盛，颇资其利。菏泽，钱商当商也多为山西人。东昌府更是山西商人最集中的地方。聊城河运通时，“水陆云集，利益悉归外省”，其中“殷商大贾，晋人为多”，东门外的建筑雄伟的山陕会馆主要即是山西商人所设。馆陶县（北馆陶属山东），设有“山西会馆”，“凡盐当以及铁货、布庄、杂行、钱店各生意”，都归山西商人所控制；县城西南30里的南馆陶镇（今归河北），“亦有山西会馆，莫非西商所建”。茌平县，垄断全县盐业专卖的是山西刘姓。恩县城外也建有山西会馆，该县染工“多系山西人”。冠县城乡商号，“外来者占十分之八，山西人多钱善贾，占大多数”。山西商人活跃的州府，还有泰安府的东阿县，城内建有山西会馆；著名铁产地博山县，康熙初“召山右人至”，“始炼出铁”[⑳]。

三、商界后起、土产先行的河南商帮

河南商人进入清前期逐渐形成为商帮。其活动范围是自豫西到

省内各州府，再扩展至冀、鲁、晋、陕、甘及东北，稍后延伸到江南苏杭一带。开封与苏州常常是其贩运贸易的两端；南京、汉口也都有河南商人的活动；东三省、陕西、甘肃则是河南商人足迹最远之处。

河南商人主要起于沿太行山麓的两个地方：一是与山西相邻的豫北黄河北岸的怀庆府，清代辖有前明的河内、济源、温、孟、修武、武陟六县及入清后划归怀庆府的原武、阳武二县；二是与河北，山西相邻的彰德府的漳河北岸的武安、涉县二县（在清代属河南省，今属河北省，为武安市与涉县）以及漳河以南的林县（今属河南）。两府以外河南省其他州县亦有经商者，但不如两府之多。两府商人中，怀庆商人尤为重要。

怀庆位于沁水三角洲平原（河内即今之沁阳市），土地肥沃，水源（沁水，小舟河）充足，有“小江南”之称。入清，农业手工业较前发展。棉花种植扩展到河内、修武、孟、阳武等县几乎遍及全府。太行山南麓，竹林面积近万亩，河内的清化镇，“民赖种竹养生”，“清化竹货”闻名于省内外。药材资源丰富，地黄、牛膝、菊花、山药最著，称“四大怀药”，产量之多、质量之优，冠于全国，沁济间“骛利之徒”舍谷稼而专植药材。另外还有烟草及康熙时开始种植的花生等经济价值较高的产品。在手工业中，棉织业曾欠发达，乾隆初，“家有机杼，百不得一”，故“棉花产自豫省，而商贾贩于江南”；稍后出现的商品布产区孟县的“孟布”，“山陕驰名，商贩不绝”，“行军帐棚多喜用孟布，取其致密而能隔雨”；温县“机杼之声彻夜”，棉织业亦紧紧追上。其他手工业，如竹器（篦梳、桌椅、爬齿等）生产、缸窑烧造、制烟、制毛皮等也有发展。采矿业主要是煤，紧靠太行山麓的“河内县地方居民多借产煤资生”；河内县还有山地产铁矿，雇人采挖，融炼铁砂。生产的发展为商人的兴起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在农副业各项产品中，尤其是丰富的药材使河南商人以此为经

营的最主要的行业。怀庆府的河内、温、孟都是出药材商的地方，武陟较少于此三县，“然亦居十之二三”，不乏药材的经营者；“济源多山，而药材产于山者为多”，经营药材有利，致有“一亩园十亩田”的说法。以山药地黄为大宗的温县孟县更是出现了种药致富的人，“千金之家，比屋可数”。当时全国有四大药都，怀庆府即为其中之一（其余三者为直隶之安国、安徽之亳州、江西之樟树）。清前期河南省内每年有两次大型药材交流会。一次原在开封府密县的洪山庙，乾隆十七年因这里“山路崎岖，药物难运”，众药商商议，改在道路平坦搬运较易的禹州，“作贾作卖”。此后每年三月初一日，在禹州城西关开药材的交流会，是时城内药材交易“填满街市”。另一次在卫辉府辉县百泉，每年四月八日开始，南北药商云集。这两次大会，怀帮药商都是主要登场人物，从购入药材苗（如地黄苗产于密县），贩运，以至设庄炮制中药出售的过程，几乎都有怀帮药商参与其中。在温县，富商大贾，设庄收买，不下十数家，交易繁盛，为他县所不及，设在许良镇的保和堂中药铺就是怀帮药商所开时间较长的店铺[53]。

自从孟县成为商品布产区之后，“每日城镇市收布特多，车马辐辏，廛市填咽”，孟布运销秦晋，“往者秦晋一荒，孟民亡逃，盖白布不行之所致也”。温县“其出产之地，销行之广，则以棉布为最”，“营商者多贩布于山西绛州等地”。明代陕西商人为西北军用布的需要，远赴江南收购棉布；清代怀庆地区的商品布转向北方市场，怀帮布商顶替了山陕商人向西北转贩布匹[54]。武陟县后来产布亦不少，“用贾起富”，如布商鲁氏、煤商王氏、钱商孙氏，其尤著者鲁氏，以市布起有巨万资本[55]。

豫西北种竹年代久远，怀庆产竹既多，清化镇、许良镇上出现了不少专门生产和经营竹器的店铺；转贩竹子的商人多把竹束成筏，由水路（黄河、运河）运至山东、天津等地[56]。

怀庆产煤。河内清化镇一带所产的煤近销设县等地，运销临清

等城镇。修武县煤矿藏量更富（今设焦作市紧挨其西，焦作煤矿已闻名于现时）。河内县还产陶瓷。所产的缸，粗者类陶器，细者为上釉的彩绘瓷器，"柏山缸"最有名，窑户成立缸窑会，议定会规，规定尺寸，和买货套车的装卸费用，不按规定者罚款，可见缸窑业贸易的发展[67]。

怀庆、卫辉、彰德三府是河南重要的产粮区（粟米与小麦），全省漕粮大部分取办于此。怀庆商人亦插手经营粮食，"多贩杂粮于大河南北，以资本地"，武陟的大粮商以贩粮起。往返于"京津者甚多"。当时粮食的流转路线，有两条与怀庆府有关：一是由怀庆之清化镇（今博爱县位于太行山与王屋山之间）进太行山口，运之山西（有大路直达山西泽州）；一是由河南运往山东临清，临清粮食不敷，"取资于商贩，从卫河泛舟车下者豫省为多"，年亦"不下数百万石"，在运粮线上很多就是怀帮商人[68]。

地少人多，生齿日繁，艰于衣食的怀庆府（古称怀州），"往往重商贾而轻士农，艳势利而薄恩义"，多数县有人外出经商（无商人及少商人的县只有少数，如阳武、原武、修武）。其府治河内县，为古野王城所在地，更具有往昔卫国善于经商的悠久的历史传统。怀庆人利用本地区所拥有的农、工、土特产品和比较方便的水陆交通运输条件（沁水，小丹河、卫河、黄河），在省内坐店经商的同时，更大声势地出省贸易。或贩药材，或贩布匹，或贩粮食，或贩煤炭，或贩烟叶、毛皮，或贩竹、陶、铁器，成群结队，形成商帮，总称为怀帮。这个活跃于清前期的怀庆帮是河南最大的一个商帮。

在怀庆府的北面，隔了个卫辉府便是河南最北部的彰德府（府治在安阳）。这里交通方便，水利发达，也有它自已的特产。突出的是丝绸。河南的养蚕业和丝绸生产不能与苏杭相提并论，但彰德府的山蚕（野蚕）业却是河南丝织业发展的重点。如林县四乡满山遍野尽是槲树，土人就坡放蚕，蚕食槲叶，一岁春秋二茧。该县生产

的山茧绸，虽不如山东之多，但在河南“布帛之外，民赖其用颇饶”，不但出售山茧绸，也出售山茧丝，“茧丝既成，售于行估”。林县还是一个干鲜果品的生产与加工基地，此处大量种植柿子，其柿树皆用软枣栽接，成熟时“多可谷量”，作成柿饼，“尤为市利”；核桃、花椒亦生产之大宗。林县缺煤，木炭业发达，“烧树枝为条炭，木根为疙瘩炭”，产量甚夥本县用不了，由商贩运往外地。此外，这个县还“有绒毡之利”，“有种麦造纸之利”，“石山药之利”，确是“其民业杂”，生产的路很多。彰德府的武安县也是产“山绸”的地方，这里颇称富庶，条件优于林县，“百货所集，习尚芬华，往来斯邑者至比之广陵建业”，自明代起就“以财自雄”，说明这个“繁府”，其物产一向是十分丰富的。在武安县西数十里之遥的涉县，物产不如武安林县，然也产花椒和柿子，有相当多的山货。

彰德府也是河南商人的一大来源地，尤以富而且繁的武安县，经商人数最多，经济实力最强，志称这里“服室相高，最多商贾”，“富商大贾，辄事鬻爵，藐视寒生”，“厢坊村墟，罔不居货”[59]。到乾隆中后期武安商人发展成一商帮。武安商人与怀庆商人一样，主要经营药材。这里药材很多，除产于当地者外，或产于邻县（如大行山麓的邢台盛产党参、薄荷、地黄等药材 30 余种），或经太行山口来自山西，或怀药北上在此转销者，都集中在这里成为药材的一个集散地。县志称：武安商人“初皆贸易河北，以药材称。每年春季推车而往，岁终推车而归，习以为常，频年跋涉”，规模还不大。乾隆时药材贸易推进到数千里外的东北，“龙泉有武公者，创临太于奉天，经营药材，是为武安商人在关东贸易之起点”；到嘉庆初年，又有表兄弟 3 人“曰伯延徐某，曰会同宋某，曰万年李祥者，连袂出关。组设药店，频年奋斗，而首屈一指之徐和发，遂勃然以兴”。武安药商先是两地跑买卖的行商，嗣后由专营运货，兼营坐商。盖“鉴于关外经商者日形得手，知岁来往之非计，始各于相当地点，组设号址，照常营业”，其“有悠久历史而以老资格见称者，

若徐水之梁双兴（沿平村）、涿州之广魁（西河下）、乌山之恒隆炎（荼口）、乐亭之恒盛和（大贺庄）以及琉璃河之天和永（茶口等）”，到民国时“或二百年，或百余年，或数十年，要皆以药材一业，维持其长久之生计者”。每年当祁州安国召开药材交易大会时，武安商人为“维持其长久之重计者也”，安国药材大会之会首，“武安梁双兴乃占一席，颇为同业所推重”[60]。

武安商人经营的又一个大行业是山绸业。起初，“多在开封营业”，“鲁山（汝州直隶州）、密县（开封府）之取丝绸，南阳、镇平（南阳府）之八丝绸，俱派专人采办，运汴销售”。后来，除仍在本省经销外，积极向外省扩张。到清末，房、武、徐、白各姓所设的联号，并其他字号所经理之业务，风起云涌，盛极一时、其独立经营蔚成巨业者，所在多有，而小本在营，借资糊口者，更指不胜屈[61]。

河南的丝绸业除山绸业外，不算发达，但为了供应省内和转贩外省的需要，武安商人仍从产地采购丝绸，把绸布业（非属山绸）作为所经营的重要行业，而且投入的力量更大于山绸业。他们在本省各大城镇开设销售包括省内生产的和省外运入的丝绸的绸布店，尤以开封、安阳为最。坐贾形式的绸布店，不但供应本地市场，其大者有分号，并将绸布远销省外，以至关东。志称：“绸布，以开封之贾三舍、彰德（安阳）之祥顺公最有历史（至民国约200年)。祥顺公即伯延房姓创业起家之老号。同时还在道口（卫辉府滑县)、怀庆、木栾店（武陟县）俱有分号，极为发达。“迨后，挟其余资，贸易关外，并营业大河南北，声势之隆，一时无两”。开封之四大德绸布店——德庆恒、德庆成、德庆兴、德茂恒，“各占商界重要地位”，推其原始，皆彰德祥顺公绸布店的分店。至于开封贾三合资格虽老，但规模不大，与祥顺公比较，它只有在郑州和卫辉（汲县）两处有分号[62]。

武安县的药材、山绸、绸布三业商人，在省内外经营的商号，

合计约五百余家，店员约五千余人。其中：在本省经营的绸布、山绸业八十余户，一千余人，药材业十余户，二百余人；在山东直隶的绸布、药材业各百余户，共计约千五百余人；在热察绥的药材店六十余户，绸布店数户，共计约六百余人；在晋陕甘的各类商号一百数十家，药商八百余人，绸布商五百余人，山西最多，陕甘次之[63]。绸布业后来发展到苏州。光绪时河南人说"吾豫武安之业锦绮纨縠者置邸大梁，贸易堦鬻于苏，盖有年矣"。武安商人的势力已扩展到了长江以南。

彰德府除武安县出了强大的商帮外，涉县也有商人成帮。"西人善贾"，涉县与潞安商帮近在咫尺，"涉民慕之，远出逐什一之利，苏杭关东无不至。然所鬻惟本地椒柿之属，或山右（山西毡物，无他珍异）"[64]，力逊于武安商人。彰德府南端的林县，按其物产，有贩卖米麦之粮商，贩卖山茧棉布的商人，贩卖纸张、山药的商人，还有卖花椒、核桃、柿饼的商人。每年到"秋冬以后，东出水冶，南出天岭，驮运日夜不绝者，皆椒桃柿并三物也"[65]。林县商人皆为贩运本县土特产（山货）之本县商人。总之，清代彰德府以武安县商人居于首位，涉县次之，林县又次之。因此对彰德府商人，人们习惯上称为武安帮商人。在河南各府商人中，仅次于怀庆商人。也只有武安商人堪与怀庆府孟、温、武陟等县商人比较。

在清代，河南的其他府州县也因其不同的物产而产生经营不同行业的商人，虽不如怀庆武安商人，在一定范围内倒也相当活跃。

首先，如开封府的禹县经商条件较好，一来是产棉、布区，"以棉为岁出大宗"，棉布质量好，"禹布之名驰于数省，而行尤以晋为壑"；二来又是桑蚕业产地，有机房、织户，丝绸质地优、名目多（有汴绫、汴绸、汴绉、首帕诸名色），汴绸即出于出；三来是传统的种竹地，可为造纸上好原料，清代造纸业发达，销路至广；四来造瓷业发达（原为均窑产地），"其常供需数千人之役，其成庄周六七之街"；再加怀药每年的贸易交流会在这里举行，所

以这里出的商人很多，稍后时候的禹州人李之德在朱仙镇经商，后返回本地开办钱庄，"发财巨万"[66]。开封府通许县的商人"金玉堂学商于周家口，夏振中亦学商于周家口"，后以开麻店著称；开封府的密县（在禹县之北），产煤多，并产槲蚕丝，商人除贩煤外就是贩卖茧绸，绸"不甚佳"，大量的是贩卖山茧之丝；密县还产地黄苗，"怀人购而植之"[67]。

其次，如河南府的巩县产棉花、棉布，并产煤和柿饼，而粮食仰给于外，这里也有一小帮商人"贸易遐方"，"懋迁终身"。其棉花，利"倍于二麦"，织布业随之发展，全县妇女以纺织为生，"花、布、纱商人亦依此而起，其煤，在"开封"近百廛而非巩人者仅三数家"；柿饼则"贩鬻通江淮"。

再次，如卫辉府的获嘉县，"城镇多经理商贾或手工业"。汲县"货殖多列肆居货，以行贸易，鲜出外行商"。南阳府的舞阳县，"但知坐贾，不知行商，离家一日，便以出家为难，竟不知行商为何"。"坐地贸易，如花布、煤粮各行户，尚有本境充当，余全系西商"。这些地方（汲县、舞阳县）的经商是以当地零售的坐贾为特色的[68]。

其他如：河南南部汝宁府正阳县出产精良的"陡布"（"陡沟店"有大的布市），与"孟布"、"禹布"齐名，也销省外。汝州（直隶州）原为（北宋）汝窑所在地，清代汝州的造窑业"多烧土窑，制成粗陶，行售直晋两省，岁可得价银四五十万两"[69]。许州（直隶州）的许昌县石固镇，因县"境内业棉者，肩挑襁负，相望于道"，"遂为布业一大集散地"[70]。

在清代，怀庆、武安商人人数多，成帮结伙出省经营，且在省内跨州县活动，如怀帮商人在上蔡、开封、禹州、周口、辉县、襄城、南阳、阌乡等城镇经商，在省内省外建立了维护其帮伙的集团利益的会馆，因此可认为已构成新起的商帮，可视做河南商帮的代表，其他州县的商人很多只是商人的个体的行为，在清前期还不足

以成为商帮。

怀庆商帮的会馆在河南商人中建立较早。在著名商业城市汉口有“覃怀药王庙设在汉口循礼门内”。康熙二十八年怀庆府河内、武陟、温、孟四县药商组织起来建成怀庆会馆，“纯粹怀药营业，凡西货、杂货商号不准入帮”，乾隆时重修改称药王庙。由这会馆的专业性，可看出药商实是怀庆商帮的中坚，他们有足够的人数和财力，可独立地建立起药商的同业组织。汉口郭门营还有一个怀覃中州会馆，是乾隆四十年由河内、武陟、温、孟四县中药材以外的经营西货京杂货商号组织而成，以西货、京杂为主，凡怀帮经营此项商业，均准入帮，外府商业不准入帮。稍后，汉口有覃怀草帽公所（又称中州公所）之设。怀帮商人清前期在汉口建有药业和非药业的两个会馆，可见其经商人数之多，且可代表河南商人（以“中州”为名）。在汉口以外的“四聚”之地，怀帮也有会馆。如北京前门外的怀庆会馆，苏州的覃怀会馆、中州会馆。以怀商郄兴为首的转运商帮，还在苏州濠北货码头立碑定规[21]。在天津，“北外迹东”有怀庆公所之设，称公所可能时间稍晚些[22]。河南商人在南京的会馆是在糯米巷建立的中州会馆，后岁久倾圮，嘉庆时由江宁知府河南人吕燕昭重修。怀庆商帮的势力遍及河南省内，所以其会馆在省内设置也很多，如开封、禹县、周家口都有怀帮创建的覃怀会馆或怀庆会馆，辉县百泉有怀帮药商与西安华阴药商联合创建的药王庙；光化县新盛街东也有怀庆会馆[23]。

河南商人多是“用贾起富”、“贸易起家”，由长距离贩运当地特产致富。武陟商人李如芝“积数千金”已算头面人物；至清后期“邑人由商起家，集资巨万者”，始“颇不乏人”。河内药商“家累巨万，不止十数而已”。这里巨万指万两白银，在贩运商中不过属于中等商人；很大部分属于规模不大的坐贾；有的更是限于糊口维持生活，属于小商人。对比晋商、徽商，豫商只是资短利微者。但他们“俭朴为多，或劳苦用于农工”，坚忍耐劳，苦

力经营，在全国商帮中占有一定地位[74]。另一方面，他们做生意以保本为前提，小富即安，见好就收，怕担风险[75]，所以又很难有更好的发展。

以怀帮、武安帮为中心的河南商帮与晋帮徽帮不同，很少经营盐业、典当业，他们主要依靠贩卖本地区的土特产品谋取小利，如药材、土布、煤炭、竹器、核桃、饼花、柿椒、茧绸以及粮食，一般都不是大本大利之所在。大行业（盐、典）多被山西商人占去。河南商帮“财大气粗者少，中小商人多”。河南物产不少，“河南帮虽近水楼台，先得月者乃山西商人”[76]，开坊踩曲，高贷贱折，囤卖粮食，置局收棉，开场采煤，大都是西商，河南本省的商帮实是在有限的空间中求生存。

清代河南商帮的产生与发展对本省及有河南商帮前往经商的各省经济的发展起着有益的作用。明代怀庆只有集市 19 处（不含原武、阳武），清康熙时增至 47 处，乾隆时达 99 处，又增加了近 1 倍。这是商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标尺。商人的长途贩运突破了省县地方小市场格局，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商品化，提高了农户的收入。“覃怀属邑，一望是星罗棋布，烟火万家，庐舍参差，谁弗羡为太平景象!”没有商人在起中介作用，这些地区就永远处于自然经济的阶段。河南商帮商人的经营活动加强了河南地区与外省的经济联系。京杂货、西货、苏杭绸缎、京广时货等商品的输入，与怀药、竹器、粮食、棉布、煤炭的外销乃至远销国外，对整个中原地区的商品流通、社会经济确实起了重要的作用。河南商人为振兴落后的中原区域经济所作的贡献已被历史所证实。

注　释

①沙晓鸿：《陕商主体关中说》，《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

②田培栋：《明清时期秦商的几个问题》，《平准学刊》，第 5 辑，下册；《中国十大商帮·陕西商帮》。

③⑥⑦⑧⑨⑩⑪⑫《中国十大商帮·陕西商帮》。

④乾隆《镇洋县志》卷一，《风俗》；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

⑤《李煦奏折》，第161～162页。

⑬范勇：《中国商脉》，《小富即安的陕西人》，第324～327页。

⑭包世臣：《安吴四种》卷六，《闸河日记》。

⑮《清圣祖实录》卷二三〇，康熙四十六年七月戊寅。

⑯《奉天通志》卷九九，《风俗》。

⑰李华：《明清以来北京的工商业行会》，《历史研究》，1978年第4期。

⑱罗仑、景苏：《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第94、107页。

⑲路工：《清代北京竹枝词》，第52页，转自封越健。

⑳《清仁宗实录》卷二二五，嘉庆十五年二月壬辰，转自封越健。

㉑《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转自《中国十大商帮·山东商帮》，第182页，黄山书社版。

㉒《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2辑，第403页，转自封越健。

㉓《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72、32～34页。

㉔道光《胶州志》卷十五，《风俗》。

㉕同治《黄县志》卷一，《风俗》。

㉖康熙《莱阳县志》卷三，《民业》。

㉗光绪《峄县志》卷七，《物产》。

㉘乾隆五年（1740年）山东巡抚朱定元奏称："查济南府属之章丘、淄川，泰安府属之泰安、新泰、莱芜、肥城，兖州府属之宁阳、滕县、峄县，沂州府属之兰山（临沂）郯城、费县、莒州，青州府属之益都、临朐、博山，登州府属之莱阳、海阳等州县，俱有煤可采。"淄川县人王培荀说："石炭，淄（川）、博（山）、滕、潍四邑为多，井甚深。"

㉙乾隆《东昌府志》卷五，《物产》；康熙《兖州府志》卷五，《风土志》。

㉚包世臣：《安吴四种》卷六，《闸河日志》；王培荀：《乡园忆旧》卷三。

㉛光绪《菏泽县志》卷一，《物产》。

㉜光绪《肥城乡土志》卷八，《植物》。

㉝光绪《乐陵县乡土志》卷六，《物产》。

㉞宣统《聊城县志》卷一，《物产》。

㉟康熙《博平县志》卷五，《物产》；王培荀：《乡园忆旧》卷三。

㊱康熙《栖霞县志》卷一，《风俗》；顺治《招远县志》卷四，《风俗》卷五，《物产》。

㊲李华：《中国十大商帮·山东商帮》，香港中华书局版。

㊳康熙《滕县志》卷三，《方物》；道光《滕县志》卷十二，《艺文》。

㊴康熙《章丘县志》卷一，《风土》。

㊵康熙《栖霞县志》，顺治《招远县志》；转引自《中国十大商帮·山东商帮》，黄山书社版，第184页。

㊶道光《蓬莱县志》卷五，《食货》；道光《章丘县志》卷六，《礼俗志》。

㊷㊿51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9页；第218页；第219页。

㊸乾隆《濮州志》卷四《货殖传》；康熙《濮州志》卷四，《货殖传》。

㊹㊾52《中国十大商帮·山东商帮》，黄山书社版，第194页；第182页，第201页。

㊺《中国十大商帮·山东商帮》，香港中华书局版，第56页。

㊻㊼《中国十大商帮·山东商帮》，黄山书社版，第193页。

㊽《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69~370页。

53545657587173 74邓亦兵：《清代河南的怀帮商人》，《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

5576民国《武陟县志》卷六，《食货》；转引自李华：《清代河南商品经济与商人》，《清史论丛》，辽宁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59乾隆《武安县志》卷十七，《艺文》，《赠邑侯乾峰王公入觐序》；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十五册，《河南彰德府》。

606162民国《武安县志》卷十，《实业志》。

63傅衣凌：《明清时代武安商人考略》，《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64嘉庆《涉县志》卷一，《疆域》。

65乾隆《林县志》卷五，《风土》。

66民国《禹县志》。

67《通许县志》；《密县志》。

68《巩县志》、《获嘉县志》、《汲县志》、《舞阳县志》。

69《河南地理志》，第82页。

70民国《许昌县志》。

72张焘：《津门杂记》卷上，《会馆》。

7576《南商与北商》，第380页。

第五节

主要活动于南方的苏、浙、江西、两湖商帮

主要活动于南方沿长江、运河一带的江苏、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等五个地方商帮或利用产地的优势，或占有通海的便利，其实力有大小，术业有专攻，经营有特色，在一段时间、一定范围的商场上各领风骚，使中国的商帮史上呈现丰富多彩的画面。

一、苏、宁、通、海，粜米贸布的江苏商帮

江苏，尤其是苏南地区（江宁、苏州、镇江、松江、常州）为江南的心脏，商品经济最为发达，相应地是商人最活跃的地方。入清，在以洞庭商人为主体的苏州商人继续发展的同时，以句容商人为主体的南京商人，以无锡商人为主体的常州商人，镇江商人，江苏北部的扬州、海州、徐州、淮安和通州等地的苏北商人[1]也日渐壮大，纷纷角逐于商场。他们的经营活动多数是单独进行，各自成为小帮，但也有在一定范围内一定场合下的联合，几个小帮协同作业（如共建会馆）。从整个江苏地区的角度看，这里的商人可统称为江苏商帮。

江苏商人的活动场所主要在长江中下游。以其中最有名的洞庭商人来说，江南地区是其起家、活动的大本营，贸易所向，势力对外有所伸展，但也无非是“近在淮扬，远及襄汉”[2]，从江南到江北，从长江下游到中游而已；再走一步，“楚卫齐鲁”也算是“靡远不至”了[3]。洞庭商人的老家苏州“闽商洋贾，燕齐楚晋百货之所聚”，“杂处阛阓者半行旅也”[4]；在明先为京城、后为留都，在

清为省会的南京，“南北商贾争赴”，“乌倮、白圭之俦”萃集于此。江南地区的市场已成为外来商人的尾闾，各有其相对长期稳定的经商地（清代法律准许“迁徙贸易之人”在经商地编入里甲长期定居）。在江苏省内，商人活动的余地大受束缚，而不得从容发展；到省外发展，同样有早在那里抢占市场的外地商帮的钳制，竞争甚剧，份额有限。因此出身于江南的商帮，除洞庭商帮较大外，其余均大不起来。向北，主要是到江淮为止，向西主要是到湖广为止，从活动范围上也可看出，江苏商帮实无法跻身于全国特大商帮之列。

作为江苏商人中的主体的洞庭商帮，明代就以其经商本领之高见长，入清，其经商人数更多，以至于洞庭“四民之业，商居强半”[5]。洞庭商帮以家族集体经商为特色，主要有王、翁、许、席、葛、叶、刘、严、徐、秦、邓、孙等十几个大姓最为著名。各家族经商地域各有侧重。大致是东山诸姓，经商重点是沿运河向北；西山诸姓则主要是沿长江向西，各有其传统的根据地和经营行业。一家一族相对集中在某个地方某个行业之中，着重经营一二种主要产品，并且世代相承，几姓联姻，经久不变，这有利于同其他商帮展开竞争。家族或亲族群体的力量使经营者易于积累资本扩大实力，积累起来的资本也不易分散。

长江以北运河沿线并延伸至北方，是洞庭东山商人较早的主要活动地区。入清，席氏大商辈出，活动在北方运河沿线。东山葛氏从明代起也在徐淮活动，且至临清，清康熙时在徐经商的葛氏且入籍为徐州人。东山叶氏、刘氏、严氏、施氏等望族也经商于淮扬，代有名商。洞庭东山商人活动的地域正是江南布匹的畅销或中转地区。在明代，嘉定布远至蓟辽山陕，松江布俱走秦晋京辽，东山商人就在这里以经营布业为主，从事江南棉布与华北棉花的对流贸易，所走的路也较远（布销辽左）。当时（明中叶）运河边上的临清（古称清源），为棉布及诸货的转输地（布店有73家），临清商

业兴盛之日，也就是洞庭东山商人大显身手之时。但万历中后期，矿税监横行，临清商业遭受重创，洞庭商人首当其冲，几遭灭顶。明清易代，南方的标布不再受北方及边地的欢迎，继而又因华北棉布生产发展，江南布匹遂从北方市场抽缩，以经营江南布匹为长为主的洞庭东山商人在沿运河一带的势力就日见减弱，再也看不到明末清初的气派[6]。可以说，洞庭商人已由明代的远至齐鲁燕豫以至辽东，到清中叶收缩到江淮地区。洞庭商人自述的“精华萃江皖、淮徐间”[7]就是这种现状的反映。

洞庭西山商人集中活动于长江沿线进行较大规模的吴楚贸易。清代长江中游的汉口是商业中心，是洞庭商人的又一经营重地，而且几乎全是西山商人。随着四川的开发和江南粮食的更为紧缺，江南绸布就更多地运往长江中上游，以相交流，致汉口的布店大都高悬“苏松布匹”的市招，长江一线的贸易是呈现方兴未艾的向上发展的势头，洞庭商人在这里的活动也就只见其加强而未睹其减弱，这种情况与上述运河北上的某些商品（如布）的不景气的局面是不同的。在沿江贸易发展的形势下，洞庭商人前去经商的人大大增加；汉口、长沙“山之人……襁至而辐辏，与时逐，往来车毂无算”，甚至有“荆湘之地竟为吾乡之都会”之说[8]。不但汉口是“朱楼三十里，一半洞庭商”，而且湖南的湘潭也是“江苏客商最多”，这江苏客商当然主要是洞庭商人[9]。

洞庭商人所经营的行业最主要的是粮食。这一行业的重要性入清更甚于前明。这是因为人口增长，经济作物发展，江南地区对粮食的需要日益增长和紧迫，亟待从外输入。清代不但“吴以楚食为天”，大量楚米接济吴中，而且川米也沿江而下，进入流通，洞庭商人正为其家乡担负着粮食的运输供给任务。当时长江一线东下的楚米川米一年约达 1800 万石，由徽商和洞庭西山商人为主体的苏商一起经营。乾隆年间，苏州西北的枫桥，是当时江南最大的粮食集散中心，米行多达 200 余家，“云委山积”的米豆，可能大部是

由洞庭西山商人长途贩运而至的，所以洞庭人自豪地说："枫桥米艘日以百数，皆洞庭人也。"[10]由此看来，可能从事粮食贩运者洞庭商人更凌驾徽州商人之上。洞庭西山有的商人（如邓士瀛）更达至沅湘间经营水田，以多得一些商品粮。

洞庭商人经营粮食与经营丝绸棉布连在一起是绸布与粮食的对流贸易。他们来往于长江一线，输入粮食，至江南，从江南贩运出去的商品主要是棉布和丝绸，对"无绫罗绸缎文采布帛之属"的地区，绸布是销路最广的大宗手工业品。粮、布，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不可或缺，洞庭商人以这两种面广量大的商品为主要经营方向，都把苏州作为流通的端点，或者从苏州始发，输向各地（绸布），或由各主要产区集中，输入到苏州（粮食），商品流通量大，水运的成本低，利用空船费用更省，可谋求稳定可靠的利润。这是一个合理的选择，洞庭商人不但在川楚米粮与江南布帛的贩运中大为得手，而且还几乎垄断了清前期湖南本地所产棉布的销售业务。当时洞庭商人在巴陵的鹿角、孙坞、童桥等地设庄收布，主要销往华南，清晨收布，中午结束，一年中达银 20 万两。巴陵人吴敏澍说："余家巴陵滨湖之乡，人工作布，而以布贾者，多吴之洞庭人……鹿角市临湖有屋一区，赁而贾者为吴洞庭人屠氏。屠氏业者，益数世矣。"[11]在长江中游某些地方从事布帛贩运业务者，洞庭商人势力又在徽州布商之上。

洞庭商人还经营粮布以外的别的行业，如西山之郑泰"贩木吴楚"，西山蔡氏在汉口长沙经营糟坊，东山席氏在苏州经营"扫叶山房"手工印书业等等。

洞庭商人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行业中有自己的重点和主业，这使得他们对于自己所经营的内容比较容易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时了解商品盈虚、价格贵贱信息，也便于不断积累经验。他们在了解市场行情的基础上，或利用季节的转换，随时而逐利，或根据商品的供求，薄利多销，加速资金周转，有时又选择高货，待价

而沽，俯仰出入，灵活运用，进退自如，形成其经营手段上的特点[12]。"钻天洞庭"一词正表示了他们经营的高明和所以经营有成的原因。

苏州本来经商成俗，民赖贸易为生者甚众，固不独太湖中的洞庭两岛县城内手工业发达，有专门技艺亦工者亦商者甚众，固不独洞庭商人所从事的那些行当，所以，从苏州商人来说，其范围就广些，主要还有玉业和硝皮业两方面的经营。江南玉器制造特别发达，最先主要是由苏州人经营。这里玉业兴盛时，"业此者三数百，商而工则三千余人"，其原料则由商人远途运回。乾隆时，从新疆贩运到苏州的玉料"大约均系苏州玉客贩往江浙卖者居多"[13]。硝皮业康熙时在苏州兴起，经营者当然也有很多的苏州商人。苏州商人在众多的行业中是有实力的。

在苏南，苏州商人以下就是南京商人。南京人直到万历时还被乡绅顾起元视为不善经商的笨伯，因此所谓南京商在清前期主要是指句容商[14]。江宁府属县句容也因"地窄人稠于勤农之外，商贾工艺尤众"；"以勤农之外，列肆而居者若鳞次，然其贸易于外者尤众"；"句容好贾而南乡为尤甚"。句容商人在苏州以至上海等地经营的人数很多，顺治时南京商人就在吴江盛泽镇营建了三义殿，康熙时又以经营所得的8‰重修；在苏州城中南京商人"贸易于兹者，尤指不胜屈焉"。清代流传的介绍坐商经营知识的《生意世事初阶》，就是句容人王秉元编集的，表明了南京商人在商业文化的一个方面的具体贡献[15]。江南丝绸销向长江流域广袤地区，除洞庭西山商人是主要经营力量外，南京商人也参与其事。他们活跃于苏杭嘉湖广大丝绸市镇，每当新丝上市"南京贸丝者络绎而至"，南京本身盛产绸缎而不产生丝，所需生丝主要就是由南京商人购办的。南京绸缎销往各地，由南京商人从事贩运。北京即为南京绸缎的重要销售市场，苏州"缎庄向分京苏两帮，各有成规，不分搀越"，京帮即为南京商帮。在粮食行业中，南京商帮中的句容商人

也大都活跃于长江沿线，贩运食米，如清中期的杨际校就曾“粜米姑苏”，戴宏义（嘉庆时人）也在重庆买米数百石以快舟顺流疾下。清代的江苏米商主要就是洞庭商和句容商。常熟县的面铺业更为句容商人所垄断。苏州的粮食业除少数系安徽人外，大多数人是江苏本省的商人。在玉器制作中，在苏州人经营的同时，南京商人也很有名，甚至也很多，称京帮与苏帮相颉颃，雕镂镌刻之工惟此两帮为最。硝皮业先在苏州兴起，主要经营此业的却是南京人。南京皮业商人与后来上海的宁波硝皮商先后辉映，垄断了江南硝皮业。嘉庆时在苏州开张钟表店的也有南京来的商人[16]。在江苏商人中“京帮”的势力不可轻估。

常、锡、镇的商人力量总的不及京、苏帮，但在某些行业里有发展。史料表明，无锡面粉商人在乾隆时已很活跃，同时间经营猪肉业的常州商人经营地扩展到苏州，肉店达三十余家。在苏松常镇等府行盐（是浙盐）的主要是常（州）、镇（江）商人。此外，常州府的江阴商人“近在淮扬，远及襄汉”，经商活动也有一定开展。

在以上各小帮的行业经营之外，江苏商人还经营书籍、纸张、染料、竹木、冰鲜、药材、典当、银楼、铜铁器等业[17]，各谋商机，分享余润，形成江南商界的多姿格局。

东海之滨的上海，康熙开海以后地位日益重要。这里的商人多从事海运贸易。康熙后期上海船户张元隆开张洋行，“每年陆续或有五六十只，或有七八十只客船报到行里做生意”，自己置有洋船6只，还“立意要造洋船百只”，是船行主兼具沙船主的航海商，常年揽装商品往返于北洋海面，其运载豆石北货量是相当可观的。清前期刘河镇上委托他人代管业务的12家豆石字号中，就有两家是上海商船户，嘉道年间上海的三千五六百号沙船中有不少是江苏商人的船只，每年从北洋输入江南的千万担豆石中，江苏商人特别是沿海商人是与山东、闽浙海商不相上下的重要经营力量[18]。

在苏北，商人的主要活动也在商船的往返泛海贸易上。苏州有

高邮县商人所建的大王宝阁，为该县“客商置货停船之所”。在太仓刘河镇，苏北“吕四船商踊跃公捐”，后来通州（今南通）船商创建了天后宫，香火昼夜不绝。嘉庆中期后，苏北青口来的商船转泊上海，这些商人又转向上海。苏北来的商船载运的主要是豆米、腌腊海货和北货，这是苏北商人所经营的主要行业——豆石（含海货腌腊）业。苏州城里咸货店铺众多、货源充足，乾隆七年经营此业的达240人，其中不少系苏商，特别是苏北商人。当时青口豆船对渡太仓，赣榆（旧称青口，在连云港之北）商人即占了较多比例。贩运棉花到苏南布区是苏北商人中通州商人的重要行业。乾隆十三年，通州商人曹武周等因装运棉花到常熟福山港遭船埠之人强拉硬装而禀控到官府。棉花亦产于苏北（通州一带即多），至常熟是跨江贸易，与豆石业的属泛海贸易不同。

江苏商人中的大小商帮在各地设置的会馆不少。其头号商帮，洞庭帮，康熙时有蔡鹤峰、王荣初倡议，在苏州枫桥镇建立了洞庭会馆，选择心计强干者轮流主持，洞庭米船直接赴会馆散售米粮，以摆脱米行牙人的盘剥。嘉庆时东山商人翁氏集资，在南京亦建成洞庭会馆，所有经费，取自商厘。在苏北，由于经商人多，洞庭商人在睢宁的大李集设有会馆。雍正时经商于湖南长沙、湘潭、益阳、常德、宁乡五处的洞庭西山商人，在汉口建立了金庭会馆；在汉口还有江苏会馆、江浙公所、苏湖公所，其中也有不少洞庭商人[19]。在长沙，“苏客贸易湖南，多在三官庙内酬神报愿”，后据为苏州会馆，导致与当地人的诉讼[20]。

经营丝绸的南京商人顺治年间在盛泽镇修建三义殿，康熙时又重修，由各商出资（在收入中留储每两1‰），后改为元宁会馆。江南其他丝绸市镇，如南浔、乌青、新市以至湖州府城、德清与南汇县城，也都有南京商人的会馆或公所。在杭州，有南京商人所建的江宁会馆。在北京，南京商人建有缎行会馆，其中“东馆为缎行酬神议事之所，一应亲友概不借住”。苏州的硝皮业后主要操于南

京人之手，建有永宁公所。在汉口，有“上元杂货、海味、糕饼、香烛、糟坊、酱园商人于乾隆时成立的天印公所”，乾隆三十六年，上元、江宁商人在汉口合建了元宁会馆（上元、江宁为江宁府的两个属县）。在湖南湘潭的准提庵为江宁众商公建。句容县人于康熙初在汉口捐建千佛庵，系“句容县红纸帮公所，后改为江苏会馆”；苏北的淮安，“油行多句容人”，创建了江宁会馆；句容人在苏州经营剃头业，嘉庆年间与无锡、丹徒人合建江镇公所。江宁府的另一属县溧水，该县商人在苏州经营水灶业，道光十一年成立了水炉公所[21]。

其他的小商帮，如无锡面业商人于乾隆二十二年在苏州建立了面业公所；常州肉业商人于乾隆二十七年在苏州创建了毗陵会馆，包括30余家肉店（清末在上海设立锡金公所）；镇江商人在上海建立了京江公所（同治八年），清末在苏州与扬州商人一起建成镇扬公所[22]。

苏北商人在康熙后期由扬州和淮安商人联合安徽泗州等地商人在苏州建成高宝会馆，嘉庆二十二年会馆经众商“油漆焕然一新”。乾隆四十六年，徐州淮安商人又联合苏州及山东兖州等地商人在苏州建成江鲁公所，公所章程中称“当因公所并无恒产，公议凡属贩运腌腊、鱼蛋、咸货等货，花生、北货等货，到苏投行销售，按章提厘，由行扣存，作为公所供奉香火，并岁修一切公用”。道光二年青口镇（古名祝其）商人倡议沙船商建立了祝其公所。在杭州也有扬州会馆[23]。

会馆的设立表明江苏商人已构成商帮，其中还有因地域和行业形成的若干个小的商帮。洞庭南京两个相对较大的商帮——苏帮、京帮在江苏商帮中居数一数二的地位。

以洞庭商人为主体的江苏商人有一个很大的特点：所经营的商品与家乡经济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输出的是家乡的特产品和土产品，输入的是家乡的紧缺商品。洞庭商帮以贩卖本地的果品茶叶起

家，扩大为购运江南的丝绸棉布，而以供给本地及江南地区所需的粮食为主，南京商人也与丝绸粮食的贸易大有关系，这就使得他们能够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熟悉商品的来路或销场，控制商品运输的起点或终点，在如林商帮的竞争中站稳脚跟。经营商品的家乡化是商帮扬长避短较易起步的有利条件，同时也有利于积累经验、积累资本。包括洞庭商人在内的江苏商人更为专注于与家乡经济有关的一二种特色产品（绸布）和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米）的经营，一生追求，几代相承，务必在经营上作出较大的成就，而不大分心旁骛于那些特大商帮所热衷奔趋的盐业、典当业等资本大赚钱多的大行业。始终以家乡为依托的江苏商帮其活动范围不是最广的，经济实力不是最强的，在这一方面又与并非根本以家乡为依托的徽晋等商帮有着很大的差距，与后者相比，但却是“险道不为”的较稳健的有坚实基础的商帮。

江苏商人诚然也沿江河致力贩运贸易，但资本较小的这些商人又很注意做好坐贾买卖，从中取得有限而稳固的利润。洞庭商人在各地经营店铺贸易就非常之多。上已提到的句容县人王秉元编集了《世事》一书（后经乾隆时河北人汪误修订成《生意世事初阶》），反映句容商人经营坐贾的丰富经验。从实际经验到理论总结已成为江苏商帮的一些经营理念，如强调礼貌待客，推之以理，详之以情；顾客至上，不分贫富，一样应酬；灵活应变，适合心理，不拘一格。这些都是洞庭商人、句容商人以至江苏其他地方的商人所普遍坚持的经营宗旨。

二、甬、杭、婺、衢，卖药贩绸的浙江商帮

浙江商人在清代比前明有所发展，除前明已经成帮的宁波商人、龙游商人外，清前期的浙江商人包括宁波商人、绍兴商人、杭州商人、湖州商人、金华商人、衢州商人（龙游商人为主）几个部

分，其中以宁波商人为大。宁波、绍兴商人有时合称宁绍帮，是浙江商人的主体、代表，其余都是小帮；温州、台州、嘉兴经商者在清代也不乏其人。

宁波商人在清代是一支后来居上、蒸蒸日上的地域商人。这里“襟山带海，地狭人稠，乡人耕读外，多出而营什一之利”；“鱼盐蜃蛤之利遍被他郡，其人尤过于力田”，大量商人将本地产品贩运外地，促使该地“衣食滋殖”，“讼狱鲜少，官兹者在可不劳而理”，地方经济较为繁荣[24]。

宁波商人是由经营药材业起步的。当地盛产浙贝、元胡、白术、麦冬等浙药，并是东南各省的主要药材集散地，宁波商人与外地药材商人各自成帮，将浙药运往北方及其他需要的地区，经营这一行业的人主要是宁波属县慈溪县的商人。县志云：“县人以贩药为大宗，川湖等省无不至者。”不但浙江省内很多城市，如温州、绍兴、湖州、杭州以及宁波本地有慈溪人开设的药店，更重要的是他们还把药店开到外地，并在外地采购药材以掌握更多的货源，不再限于经营浙药。北京同仁堂药铺就是原籍宁波府慈水镇的乐氏于康熙年间（1702 年）创办的。宁波慈城人冯映斋采了一辈子药，长年跋涉于皖、蜀、陕山区，所采药材行销于上海、宁波等地，有名的宁波的冯存仁药店就是他于康熙初开设的。嘉庆之际，慈溪的巨商董棣林也以贩运药材起家，他远赴东北采办参药，远到上海出售，赚了不少钱。药材业是宁波商帮早期经营的传统行业。成衣业也是宁波商人的传统行业。“成衣匠各省俱有，而宁波尤多，今京城内外成衣者皆宁波人也”；浙江濮院镇“成衣、木局皆宁波人”[25]。所谓木局，即宁波人擅长的水木作业，道光时，宁绍水木业与上海同行建鲁班祠，凡江浙水木雕锯、清水、石方、棕榻各匠作共同崇祀[26]。宁波鱼货充足，宁波商人在上海、汉口等地经营鱼行业的人不少，其中很多货源是从本乡来的。

康熙中期开放海禁，宁波为通商海口之一，以鱼盐蜃蛤为业者

自然更盛，促进了盐业、海味业贸易的发展，宁波商人马上抓住机遇大大开展近海贩运贸易。他们自造沙船（北上）和宁船（南行）等大型海船，沙船北上天津、营口等埠，一年往返三次，在营口沙船坐港者常有七八百号，不少即来自宁波。宁波人叫北上从事埠际贸易的海船为“北头船”，经营北头船货运业的叫“北号”。关东直隶等地出产的豆麦杂粮及其他北方特产装运到上海、宁波贩卖；闽广等地的糖、木、海产和外国进口货物则由宁船（嘉庆时有400艘）从南方购来，再由北船运往营口等地贩卖。嘉庆间，宁波海船与华北各地贸易价值达40万银元，与福建各口岸的贸易价值总额达30万银元。南北货的埠际贸易继起而成为宁波商人经营的新兴的大行业，既是冒险的营生（海运有险），又是发财的捷径，打造沙船并经营沙船航运业需巨额资本。货物统由船主自行筹款营办，到目的地自行销售。一般北上货值达十三四万两银子，由北方载回的货值达五六万规元。鄞县秦氏、吴氏，慈溪董氏、孙氏、童氏、郑氏，镇海李氏、乐氏都是北号大股东。道光时的李也亭是镇海李氏的第一代人物，由在沙船上当伙友，随船搭载货物，往、返几趟，渐有积蓄，投资于沙船业，独资开设久大沙船号，拥有沙船十余艘，往来南北洋。不久又买进黄浦江边的一个码头，成为上海沙船业的老大。总之，宁波商人在“杭、绍、苏州、吴城、汉口、牛庄、胶州、闽、粤，贸易甚多”，这主要是由于近海贸易的进展所打开的局面。

与近海贸易开展的同时，宁波商人在对外贸易方面也很有发展。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日本限清船30艘进入贸易，宁波船即占11艘。道光时宁波在暹罗、安南、菲列赛等地通商的帆船共有45艘。

乾嘉年间宁波商帮在上海开办钱庄业，实力不断加强。镇海方氏、李氏（李也亭家）、叶氏，慈溪董氏，鄞县秦氏等都有上海的钱庄。宁波商人还在南京、镇江、杭州等地开设过钱庄。这些早期钱

庄的创办人都由别项商业起家。如方氏最初在上海设糖行和丝号，李氏以经营沙船起，叶氏以经营五金起，秦氏以经营颜料起，许氏以经营洋货起。商业为钱庄的开设提供了必要的启动资本。这实际上又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宁波商帮在上海开埠前已成为商界翘楚[27]。

宁波商人经营银楼业，制作和经销金银饰品、镶嵌珠玉宝石，以上海、天津最盛。汉口的金银细工业大半为宁波帮所占。

清代的宁波商人还创办了民信局，是一种民办的代寄信件、承递银钱货物的邮递机构。宁波人在这方面也开风气之光。

处于宁波西北不远的绍兴"山深土瘠"，也逼使邑人"不惮涉山川，背乡井"，长期出外经商。绍兴当地也有一些有名的地方产品，如黄酒、锡箔、茶叶（平水绿茶），使绍兴有"醉乡"、"茶区"、"锡半城"之誉。这些又为经商出外者提供了可资贩运的名特商品。再加非绍兴所产的商品拿来转手贩运者，还有具有某种手工技艺者，所能经营的行业也就不少了。绍兴商人从事的锡箔业、酒业、茶叶与其家乡特产有关，除此以外，煤炭、蜡烛、丝绸、豆石、盐业以至钱庄也都有绍兴商人经营。有资料说明，苏州煤炭行业主要由绍兴商人经营；苏州烛业几乎也全由绍兴商人经营，"在长、元、吴三邑各处开张浇造烛铺，城乡共计一百余家"；豆石业，从辽东由沙船运货到上海，绍兴商人也随宁波商人一起参与其事。浙江是丝绸之乡，濮院镇就有绍兴人"以踏绸为业"，苏州杭绸业铺户绍兴人比杭州人还多，稍后在盛泽镇上绍兴商人把持了踹、染等丝绸加工行业。两广盐业"历来多有江浙寄寓之人熟于经纪，承商输课，渐成世业"，其中绍兴商人颇有势力，两广商籍自康熙六十年奏准至嘉庆间进士 2 人均为绍兴人，举人 20 人绍兴人占 14 人，另外绍兴人还有经营淮盐和长芦盐的。钱庄，绍兴人视为"百业之首"，道光时上海的钱庄单绍兴帮开设的至少有元孚等 4 家，据上海钱庄史料说：上海之有钱庄就是由南市绍兴商人开设的煤炭店专门兑换银钱放款于店铺船帮而逐渐扩大形成的[28]。

绍兴商人在人数较多时可单独成帮，或与宁波商人联手合作，合称为宁绍帮。如硝皮业，江南的经营者主要是南京商和宁绍商，宁绍商人在上海从事此业的多达四十多家，上海的宁绍商人还以经营肉业、竹业、酒业出名。这就分不清是宁波人还是绍兴人了。

起于浙东的宁绍商人在浙江商人中占主导地位，居其次者则是杭州、湖州、金华（婺）、龙游（衢州）等几个小商帮。

浙北的杭嘉湖地区虽处财富之乡，但商人之形成商帮大概要到清代。浙江商人经营丝绸势力最大的是杭州人。杭世骏说：杭州“饶蚕绩之利，织纴之巧，转而之燕、之齐、之秦、晋，之楚、蜀、滇、黔、闽、粤，衣被几遍天下，而尤以吴阊为集市”[29]。杭绸行销全国各地，杭州丝绸商活动最频繁的据点是苏州。杭州绸商原与锡箔业一起附于杭线业之下，杭线为杭州特产“五杭”之一（杭扇、杭线、杭粉、杭烟、杭剪），经营者是杭州商人，杭线生意超过绸箔，其盛“甲于天下”，杭线商人是浙江商人中的重要力量。杭州府余杭，钱塘、富阳等县产纸，苏州纸业多由杭州商人经营；杭州又是全国三大印书中心之一，纸业书籍自为杭州商人的重要行业。其他如布席、金银制品、脂粉、扇、漆、金银箔，“悉武林造”，也都为杭州商人经营的商品。杭嘉湖地区的湖州商人也贩绸至苏州，虽无杭州绸商那么大的气派，但湖绉基本上是由湖州商垄断的。湖州商人还经营书业。清中期，“三吴间贩书者，皆苕人（湖州人）”，而且经营之术甚为高明，“转辗贸易，所获倍蓰”，湖州书商胡书城等即在苏州以贩书画为业，成了大富。湖州商人（吴兴商人）在江南许多地方开设了酱园[30]。

浙江中部的金华府“号小邹鲁，处浙东偏，地瘠人稠，远服贾者居三之一。每岁樯帆所之，络绎不绝”。金华商人是浙江商人中的一支不小的力量。其“贸迁于苏为最”，“或以懋迁之术，或挟仕进之思，莫不往来于吴会（苏州）”[31]。该府的兰溪县志说县人到苏杭或两京服贾者比比而是。除于苏州最为集中外，金华商还在上

海、杭州、湖州以及德清、乌镇、震泽镇等地经商。金华古称婺州，宋代丝织业十分发达，也有“衣被天下”之称，所产罗为著名的优质产品，因此经营丝织品对金华商人来说正有其历史的传统。金华附近的义乌出产火腿，金华商人贩运此物，即以金华火腿称于世，腌腊业为金华商人所经营的又一主要行业。

地处浙西的衢州（辖西安、常山、开化、江山、龙游五县）以所属龙游县商人最多，经商手段较为高明，故冠以“龙游商”之名。龙游商帮兴起较早，明中期已活跃于大江南北，有“遍地龙游”之谚。入清，他们仍以纸（纸店缩在本地，外地都属宁绍商）、竹、木、茶、油、漆等山货和药材为业；本地丝织品生产不多，但还是将苏杭的丝织品贩销到湖广等地。在清代较有发展是明代就已兴起的书业。“清初，龙游余氏，开书肆于娄（江苏太仓），刊读本四书，字画无伪，远近购买。”[②]龙游书商在苏州人数众多，参与了书籍的校订。龙游商人在明代善营珠宝业，入清无闻。龙游的纸商已转向手工业生产，造纸者（槽户）的作坊中在清代已存在自由的雇佣劳动者。

浙江商人中还有经营豆饼业的台州商人，玉业、蕃薯业的温台商人、靛青业的乍浦商人等。

浙江商人之结成商帮是宁波商人首开其例，时间是在明末。天启崇祯年间，宁波药材商人在北京设立鄞县会馆，这可算是宁波商帮初始形成的标志。鄞县会馆，主要是“建置义园”，举办公益事业，起“敦桑梓之谊”的同乡联谊作用。稍晚的则有座落在北京前门外晓市大街的浙慈会馆，是慈溪县成衣行商人的会馆，建于清初（光绪十六年重修）。绍兴商人也经营银楼业，康熙六年在北京建立正乙祠银号会馆，乾隆十四年重修时署名的字号共有98家。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宁绍商人在常熟创设宁绍会馆，也集资置地建义瘗所。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宁波商人在汉口建立浙宁公所，用以联络同乡、维持商业。乾嘉年间宁波帮在上海的钱庄业很

发达，嘉庆十四年于上海邑庙东园创建上海钱业总公所，加入总公所的钱庄称“入园钱庄”。嘉庆二年在宁波商人的倡议下捐资置地30余亩，创设四明公所。嘉庆二十四年在关外、山东等地的宁波帮商人集资创建浙宁会馆（初名天后行宫），这是经营沙船贩运业的宁波北号商人所建的会馆[33]。垄断烛业的绍兴商人在苏州建有东越会馆，道光八年仍有烛业店号49家。炭业，乾隆五十年以绍兴商人为主的浙江炭商与福建炭商在乍浦联合建立炭会馆（苏州的煤炭业于清末创立坤襄公所）。在上海，绍兴商人早在乾隆时就建立了浙绍公所，道光十一年为购置义地，绍兴各业商家（209家）向公所捐银5000余两。在上海、苏州、杭州以外，宁绍商帮还在江浙许多小城乡建有会馆，成为可与徽商匹敌的一支力量[34]。

杭嘉湖人在外也迭建会馆。杭州商人于乾隆初年就在苏州建有杭线会馆，绸箔两业附属在内，道光后期因黄河水决，杭线生意大衰，绸箔两业也早分立在外，致会馆流于颓败（但到民初业杭线者仍有40余号）。乾隆二十七年杭州商人又建成钱江会馆；湖州商人则于乾隆五十四年在苏州建有吴兴会馆，在南京也有吴兴会馆的建立，在邻地宜兴经营者不少。嘉兴商人于稍后时期（清末）在上海建有嘉郡会馆[35]。

金华商人于乾隆四年在苏州谋建会馆，到乾隆十五年落成；苏州以外金华商人还在上海、杭州、湖州及乌镇震泽镇等地建有会馆或公所[36]。

浙江书商，康熙十年在苏州建立崇德会馆，“为同业订正书籍讨论删原之所”，道光二十五年复立行规以约束同行[37]。苏州纸坊众多，乾隆二十一年坊主共34家，后创立了公所（绚章公所，同治十一年）。专门经营粗纸箬叶一业的浙江商人则在苏州南濠建成浙南公所，“为同帮议公宴会之区”[38]。

从以上各会馆公所之建立，大致可看出浙江地的商帮历史的迟早和规模的大小。

作为浙江商人主体的宁波商帮在清前期“四处营生，商旅遍天下”，大有发展的结果，使其积累了大量的资本。按时间稍后（咸丰三年）广西道御史章嗣衡奏：“浙江慈溪县之候选道冯云濠，议叙连同衔冯云祥昆弟二人，富约五六百万；内阁中书冯本怀昆曾三人富约三四百万。”[9]另有记载说：“慈溪冯姓，固宁波大富也，各省皆行商，京城御史奏伊家资二千万。”（应是冯姓合族之数）。对比同一时期同一御史所奏的：“山西太谷县之孙姓富约二千余万，曹姓、贾姓各富五百万，平遥县之侯姓、介休县之张姓富各三四百万，榆次县之许姓、王姓聚族而居，计合族家资约各千万，介休县百万之家以十计，祁县百万之家以数十计。”[10]可以看出，宁波商人之个别巨富者（慈溪冯氏）虽与山西商帮的大富之家数额相仿，但不如山西富商家数之夥（山西票号之多），最富者资本之高和总资本之巨（估计1亿两以上）。因此宁波商帮在清前期尚够不上全国第一流的大商帮，绍兴商帮更是中等的商人，合省内各地小商帮平均言之，浙江商人仍然只是中等的商帮。尽管如此，宁波商帮在清前期已有相当的实力，故而鸦片战争后宁波商人进入鼎盛时期，就成为中国最大的商帮之一了。

宁波商人经营规模得以迅速扩大，与他们从事的商业、运输业、金融业多业经营，各业资金互相融通有很大关系。特别是开设钱庄，为商业、运输业提供支持，更是如虎添翼。宁波商帮致富行业也在许多城市开设钱庄，同时继续经营商业。商业与金融业互相为用，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商业经营的发展。南有钱庄，北有票号，宁波帮之钱庄诚比不上山西人的票号，但在钱庄业中宁波商人还是居领先地位。上海钱庄开设者虽有各地各帮商人，但数量最多的是宁绍帮，且占绝对优势的趋势日益明朗。

宁波帮经营地域的扩大，经营行业的多样化，关键是他们具有远见卓识，能适应时尚潮流，不失时机地调整经营业务。康熙中开放海禁后，宁波商人抓住时机，开拓南北洋贸易，大做其沙船、宁

船运输、南货北货交流的生意。鸦片战争后欧美轮船进入中国，沙船业衰落，及时转而经营轮船的也正是宁波商人。清中叶，商品经济发展，宁波商人率先经营钱庄业，初成气候，19世纪末他们意识到钱庄不久将被新式银行所淘汰，便未雨绸缪，参与中国通商银行筹建，并在上海天津相继组建多家银行。即使老行业，也注意调整经销品种，如将苏广杂货店改为洋广杂货店，经销五洋（洋油、洋火、洋蜡、洋皂、洋烟）等洋货。这些虽是后话，但宁波商人脑子的灵活本是一贯的，审时度势，机敏善变，是宁波帮明显的特色。

除上所述外，宁波商帮也极为讲究和颜悦色、善待顾客和货真价实、诚笃经商等传统商业道德，在这方面表现也是很突出的[30]。

三、本小行远、人多业广的江西商帮

江西商人又称江右商，江右商帮也形成于明代。江西省的鄱阳地区和吉泰盆地等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地少人多、赋重役繁等原因，大量人口外流，以经商为出路。在北京，江西人特多，一是会馆之多居各商帮之首（明代北京会馆41所，江西有14所）；二是从事小商贩和手工技艺（轮舆梓匠）以至堪舆星相、医卜之类也以江西人为最多。江西人“设智巧挟技艺”，成为北京流动人口中的一个很大的部分。在北京以外，湖广、四川、云贵、闽广、江南以及地处中原的河南和北方各省，极边如辽东、甘肃、西藏乃至檄外异域都有江西人的足迹。随着清代人口的增殖，“地产窄而生齿繁”的状况只有加剧，而无缓解，而这些地方特产品手工业品十分丰富，为江西商人的出外经营提供了条件。因此江西籍商帮的队伍较前又有扩大。但另一方面，由于晋商在重要商品行业已控制北方市场，江南地区则是徽商的地盘，闽广经济发展已渐与江西持平，因此，江西商人大规模的流向又有明显的变化：即当时的湖广，尤其是云贵川较之江西经济仍相对落后，且在明清之际久罹战祸，在这样的

形势下，江西商人就主要流向湖广，并经湖广入川，入黔、入滇，特别是集中在云贵地区[42]，是比明代在北方市场上大为退缩。

下面来分析一下清代江西商人的流向和分布。

在湖广，江西人本来已是"其客楚尤多"，到武汉犹如"跨门过庭"，清代汉口是四聚之一，也为江西商人聚集之处。盐、当、米、木、药材、花布在汉口称六大行业，皆有江西商号，尤其是药材业，几乎被江西清江商人垄断。汉口以外湖北的鹤峰、恩施、咸丰等县也都有江西商人经商的记载。湖南亦见江西商人活动之频繁。该省超过省会长沙的最大的商业城市湘潭，"向来江西客民在彼贸易者十居七八，本地居民不过十之一二，各码头挑夫江西人尤多"。嘉庆二十四年五月因听戏口角与当地互相斗殴，死伤多人，以致惊动了嘉庆皇帝[43]。湖南其他府县也有江西商人的足迹，并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如城步县苗寨"开张酒饭杂货铺生理"，有"江西外来之人"，并已居住年久[44]。江西商人是湖南最大的商人集团，无怪乎明清时期湖广流传着"无江西人不成市场"的民谚[45]。

在四川，江西商人人数不少。巴县，嘉庆六年 109 户牙行中江西人占有帖 40 张，经营以山货药材为多，也有布、铜、铅、油、麻、锅等[46]。其他地方如夔州、叙州，乃至岷江上游的松潘、涪江上游的梓潼，均有江西商人的活动。

云南，在明代就有很多江西移民。"滇云地旷人稀，非江右商贾侨居之，则不成其地"，"富商大贾，皆在滇云"，虽也有许多外地商贾，"西江之人最多"[47]。到清代情况有些变化，湖南人增加，有的地方甚至是"楚居其七，江右居其三"[48]，江西人在云南势力下降，但尚占相当比重。贵州，来贵阳的商人接迹于道，"毂接肩摩，籴贱贩贵，相因坌集"其中最多的就是江西商人[49]。黔东南清水江流域木材集散地锦屏有三个外地来的商帮，江西商人即其中之一，代办官木，并贩运至江南[50]。回龙场和双流泉是清代兴起的水银生产基地，这里来的汞商十之八九是江西、湖广人[51]。镇远府、

松桃厅，以及贵西的大定、威宁、普安、古州（榕江）等地也都是江西商民居多[52]。

广西，桂林、柳州、浔州、太平、镇安等处，江西盐商、木材商、药材商很活跃。尤其是梧州居左右江汇合之冲要，百货往来，帆樯林立，其繁荣程度在清前期几乎与汉口、湘潭比肩，江西商人在此开设的商号有百十家[53]。

福建、广东，江西商人尚不少。福建的建阳、邵武、长汀等地居民口音很像江西口音，这与明代以来江西商人的活动和入籍有关。盛产武夷茶的建宁府，这里的茶商茶农几乎都是江西人，每年早春二月，总有数十万江西人来此，筐盈于山，担属于道，有毂击肩摩之势。广东潮、惠等地棉纺业所需棉花，有一半左右靠江西商人从赣北运来；吉安布商在广东、佛山等地有设立“粤庄”者[54]。

江南地区虽为徽商势力所在，相继又有宁波帮的崛起，但江西商人的活动也未全中止。康熙后期起，其力量又有回升，“挟资来游此地（苏州），各货云集”。江西的木材商、药材商在江南也颇多踪迹[55]。南京、苏州、松江、杭、衢、婺处诸府也均有江西商人列铺坐贾。浙江山区多产蓝靛、苎麻、纸张，精于此种业务的江西商人深入山区，“在在而满”[56]。

概略言之，有固定经商地点的江西在外商人，以在云、贵、川三省者最多，其次为两湖，再次为闽粤。江南，北京及北方数省很少，辽东、海外的更少[57]。其活动最多之地，正是其他商帮来得较少之处。以小本经营的江西商人来说，他们走得已够远的了。

活动范围有所收缩的江西商人，其所经营的行业则仍然以本地物产为依托，以贩卖本地土特产品为贸易的起点，其中有的商品则较明代有所发展。

首先是粮食业，江西粮食产量多，其税粮额在明代多数时间超过浙江而居全国首位，在清代、江西粮食生产仍在全国占重要地位，其粮食储备之富，“为直省之冠”。江南省城南京食米靠外地

"岁岁载米依期而来"，很大部分由江西商人承担，南京产布，可实行米布的对流贸易；浙江的杭、绍、湖、温、处、台，粮食不足，"向资江、楚转输"，江即江西之米，也由江西商人贩运。经长江运到苏州之米再用海船载至福建之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四府，秋间西北风起，半月可到。雍正四年指明要运"江西谷石"。乾隆五十年（1785 年）"江西省商贩，奉命赴楚，近三个月内出动粮船一千三百余只，米谷约数十万石"，可见江西的粮食还大量运往湖北，而且主要是由江西商人转运。在清前期，粮食的大量省外调运是江西商人所从事的一项关系重大的大宗贸易[58]。

瓷器是江西商人所贩运的又一项大宗贸易商品，江西商人经营此项当地特产者很多。景德镇瓷器出窑后，分类挑拣，分为上色、二色、三色、脚货等名次，以定价格高低，所有三色、脚货，基本上在本地出售，上色圆器、上色、二色琢器，都用纸包装桶，以便远运；运到附近省份的日用瓷器，则用稻草包札，可见其商品性程度之高。在景德镇贩运的江西商人以饶州（鄱阳，今称波阳）、南康、抚州、南昌、吉安为多[59]。

茶叶，在明代江西茶已渐失去唐宋时那样在全国的领先地位，福建武夷茶超过江西，但江西仍为主要的茶叶输出省份之一，而且大量收购和加工武夷茶转输他省。茶叶与盐不同，不一定"非巨商贾不能任"，其体轻价昂而便于个体商贩肩挑背负以图锱铢，故成为以小商下贾为主体的江西商人的重要经营行业，铅山曾出个商人邹茂章早年就是靠商挑茶叶走州过府，最后家业日兴，积资 200 万两，成为全县首富的[60]。

纸业，清前期在江西有较大发展。"铅山惟纸利，天下之所取足，故四山皆煮竹为生。"铅山而外，广丰、弋阳、贵溪、玉山、奉新、宁州（今修水）等地也有规模不等的造纸业。除徽、闽、西北等外省商人来收购纸张外，江西本省商人经营纸业致富者也甚多。吉安商人与徽商一起，一面为纸场采买原材料（湖广之构皮、

福建之竹丝，徽浙之帘），一面又将纸张运销各地。至于各产纸地的小本商人负贩者，更不计其数[61]。

布业，明清时期是江西苎麻织的夏布生产的鼎盛时期。赣州石城县、宁都县的夏布年产都达数十万匹，多销往外省；抚州府所属几个县所产夏布与湖南永定夏布约在同一水平，为海内所推，但仍不如袁州万载夏布更“柔软润滑，平如水镜，轻如罗绢”。江西夏布一直居全国首位。这些名产地的夏布是江西商人赖以输出而致富业的重要商品。棉布，原靠输入江南棉布，江西布商在清代已是夏布、棉布兼营，“衣被楚、黔、闽、粤”，吉安布商多走蜀广，有专设的“粤庄”、“蜀庄”。贵州回龙场和双流泉的汞商多是江西人，他们实际上又是布商，将本省夏布、棉布（有些购自江西）运至贵州、四川等地销售，然后就地收购水银，转售湖广、广东、江浙[62]。江西布商还插手外省的布业，如福建永安布业即掌握于江西人之手，“布客江西人，染布亦江西人”[63]。

木材业，明代江西商人经营木材者尚少，清代采伐增加，随之木材业成为江西商人经营的一个重要行业。赣州商人主要靠杉木外运致富，吉安南昌、抚州等地也有大量木材销往省外，吴城为木材集散地，木材由此出湖口，入长江，运销苏、松、宁、汉等地。木材贸易虽以徽商为多，江西商人就近就便也占一定的份额[64]。

烟草业，种烟利大，两倍于菜果，三倍于稻谷，刺激了其种植面积的扩大。江西赣州、广信（上饶）、建昌（南城）等府山区多种烟，大量烟叶运销大江南北，商旅络绎。在各产区收购烟叶的有闽粤商人和徽商，但更多的是江西商人。到兴国收烟的主要是吉安商人；来广信府玉山的，抚州、建昌人“亦多厕身商与贾间，以起其家”[65]。

靛业，随棉织业的发展，江西的吉安、抚州、赣州等地蓝靛种植也日益推广。吉安、赣州所产多销往湖广、河南、乃至陕甘一带，抚州所产多运本省及闽广等地货卖[66]，福建崇安等地的江西染

布商当为抚州商人。

除了这些大宗商品的贸易外，还有以一些特产小本贩运者。如：玉山的莲子，小贩多有往苏松杭湖销售；九江的商贩多贩鱼苗；乐平小贩携当地所产煤炭、石灰、青靛、甘蔗、烧酒等物，“东载人拉”，“往来吴楚市场”；等等。

以上几大行业以及一些零售商的贩运都以本地特产为凭藉，对非本地所产或所产不多的商品，江西商人亦有大力经营，致成一个大行业者，这就是江西有名的药材业。江西的经营者多出清江县，药铺则集中在县之樟树镇（今为樟树市）。江西本身不是药材的主要产地，但樟树镇“为天下药材聚集之所”，如大黄即来自陕西泾阳，“实非土产”。其所以号称“药码头”、“雄镇”，是因为这里有几百年药材经营的传统，有一套优于他处的药材加工炮制和鉴别技术，深得同行信任，吸引各地药材商人，形成一个沟通豫、滇、黔、粤、湖、鄂数省的药业都会。康熙乾隆时，江西商人，以樟树商人为主，在樟树镇开设药行，代客买卖，抽取佣金，也经营批发出售饮片等业务。后来还有一种专门深购远销、零整批发的药号，药号经营不同路道的药材，大致按走向分为“西北号”和“广浙号”。这些行号生意稳定，有的世代相传，达数百年之久。樟树商人（清江商人）“恒徒步数千里，吴粤楚易无不至焉”，他们在药业方面以重庆、汉口、湘潭、梧州为其在各地的活动基地，开铺立号，广收药材，大别山区盛产药材为江西清江药商的重要采购点；在销区，仅湘潭一处维持到清末的樟树药铺仍有二百多家，年经营额在 800 万元以上[67]。

食盐非江西所产，仰仗外省。江西向为淮盐及广盐引地，清代盐商渐多，有的承卖引盐，向外发展，势力主要在西南。如临川李宜民雍正时主持两广官盐的运销，乾隆时废官卖改为召商运销，李又承召董理其事，走上了官商化之路。广西乃至贵州古州食盐多由江西商人“为之贩卖”。乾嘉时期两广商籍贡生 46 人，江西即占

13 人。江西盐商亦贩卖私盐。道光二年，两江总督孙玉庭奏称江苏、安徽等地所缉获的沿江贩卖私盐者多为江西商人，这些贩私盐商，设立私仓，限轮售卖，致使盐价上涨[68]。总的说，像食盐这种垄断性强官商结合的行业尚非江西商人经营的重点。

有一些江西商人以设铺坐贾为业，其中经营最获成功的是书业和杂货业。

书业，江西人文发达，科甲鼎盛，加上造纸业印刷业的发展，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书肆经营的商人。在江西书商中以抚州府人为多。府属东乡县之民，“谋生之方不一，书肆遍天下”。府属金溪县的杨随在四川泸州经营书肆，年终盈利比前所经营的药铺还多。金溪还有个书商毛君涵往来山东益都十余年，结交当地大僚李文藻。南京“书坊皆在状元境，比屋而居有二十余家，大半皆江右人”[69]。

杂货业就是“设肆陈列百物以待售者，饮食服用之所需，无论贫富皆所宜，曰杂货店，亦曰一料店，大低以僻左之村镇为多”[70]。江西商人在外地，有不少即是经营杂货铺的。江西杂货商又以南城最为著名。《建昌府志》说，南城很少资金雄厚，经营大宗商品的商人，只有“货居廛肆”，兼营小批量食盐、茶叶、布匹、纸张、果品食物的小商人，这正是典型的杂货商[71]。

江西商人，经商人数众多，经营行业广泛，但难与晋徽两商匹敌，许多地区的市场被迫退却，究其原因无非是资本短少，“江右多贫者”，自明代以来就是小本经营的特点，入清仍未好转。江西商人中的大多数是因家境贫寒而流往他乡的弃农经商、弃儒经商或继承父辈贾业者。其资本大都来自亲友乡邻间的集资或向大户的借贷，数额小而分散，小商下贾众多，从事大宗贸易、在商场中占地位的只是少数行业（如药材业等），从事垄断性商业的相对较少（如盐业），一般行业利润不高，虽人数众多，但大都为中小商人，最常见、最大量的经营方式是个体经营。与各商帮以大宗贩运贸易致富为主要特征不同，在江西商人中则除了小商贩较多外，坐贾占

很大比重。"盖有千金数百金之产，辄张一肆，以逐什一之利焉，究之曾不得比于通都大邑之一小贩也。"[②]坐贾经营专业化并不明显，挟小本，收微货，操业甚杂，江西商人之多开杂货铺以此。这正适应江西商人资金分散、小本经营的特点，江西商人的渗透力强（竞争力虽较差）也正与此有很大关系。

本小、分散、个体经营为多的江西商人，并不意味着其不能成为商帮。入清，江西商帮（江右帮）仍颇活跃。在省内，江西四大镇上（景德镇、吴城镇、樟树镇、河口镇）各商帮会馆林立，抚州商人都涉足于其间。在省外，许多商业发达的城市里也不乏江西商帮的活动。如在云南，江西商人多，于昆明建有会馆固不待多说；在湖南，江西商人也甚集中，其商帮也就分得较细。如湘潭，江西客商有三大帮，临江帮为药商，建昌帮为杂货商，吉安帮为布商。嘉庆十二年（1817 年）江西商人在湘潭设有会馆六个。《湘潭县志》云："临江擅药材，岁可八百万。"临江即今漳树市的临江镇，临江帮即樟树帮，该处商人以经营药材见长，在外地市场设立分号，已占垄断地位。药材帮应是江西商帮中的最主要的部分。建昌南城商人以经营杂货业见长，杂货铺开到外地，而且成帮，这是江西商帮所特有的，别的商帮多起于大宗贩运贸易，很少由坐贾、而且是杂货业而形成一帮的。吉安帮与吉安棉织业有关，是商帮依托于本乡的特产的贩运的一个典型。江西所产的其他大宗物产，如茶叶、木材、瓷器、纸张，其贩运业务却是主要操于山陕商人（在河口加工转运的茶叶生意）、福建商人（河口的纸业）、徽州商人（纸、木、浮梁茶）之手，江西本省商人虽有经营，其贩运至外地的已非占各该市场上的最大份额，故反而不成其为江西商帮在外的主要行业了（除了吉安的布业等以外）。江西商帮中所以较多中小商人而较少由大宗商品贩运贸易而起的大商人，部分原因即在于此。至于占市场主导地位、有垄断意义的药材业，其实并非"土产"，只是漳树商人的炮制药材技术特高，别的商帮或该地药材无

法与之竞争所致。

尽管江西所产的大宗商品的贩运贸易主要已落入徽、晋等商帮之手，但江西商人本身毕竟仍有一定的经营比重，所以在外地一些主要城市里因经营某些主要商品的贩运贸易的商家，还是有若干人集中在一起，成为江西商帮的商人会馆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在瓷器方面，乾隆六十年苏州重修江西会馆，就有“瓷器众商”的捐银记录。南京的江西会馆，“大门外花楼一座，皆以瓷砌成，尤为壮丽”[73]。在茶业方面，上海新建的豫章会馆（道光二十一年）主要是靠江西茶商捐款才建成的。在布业方面，苏州重修江西会馆时，捐款的还有镯桐山的布商。在纸业方面，苏州重修江西会馆时捐助的纸商更不少，有南昌府纸货众商、山塘花笺众纸商、德兴县纸货众商等，共捐银1100余两[74]。在这些行业中江西商帮还是有一定实力的。

江西人在外地所建的会馆中，上面提到苏州的江西会馆较为有名。康熙二十二年开始营建，“规模亦颇宏敞深密”。至康熙四十二年，因“岁远渐倾，艰于修葺，几有风雨莫蔽之叹”，意味着此时江西商人很不景气。康熙后期起江西商帮似乎势力大增。雍正十二年修建万寿宫，仅白麻一业，“按每担抽赀四分”，一岁之内即可集资八百两有余，一年白麻的交易额当达20万担，人数不众是无法开展这样大批量的交易的。嘉庆元年在苏州重建江西会馆，捐银的除瓷器众商、纸货众货、布商和麻货众商外，还有枫桥镇饼行众商、炭货众商，丰城县漆器众商、永福众烟商、管城帮众商、漆货众商，涉及12帮11个行业，此中以麻货捐银最多，其次为纸商。说明真是“各货云集”了。另外，在嘉兴秀水县在乾隆十二年也创造了会馆，经两次鸠工改造粗具规模；在杭州、常州、镇江等地，江西帮也都建有会馆[75]。

江西商帮在外地所建会馆数量之多，还是首推北京。明代北京的江西商人的会馆有14所，占北京会馆总数的34%；清代（光绪

时统计）由于各商帮的竞争，江西商人会馆在北京所占比重降至12%，但绝对数增加为51所（北京会馆共387所），仍居各省之首，比当时势力最大的山西会馆（45所）还多[76]。江西商人于北方市场独在京都并非一味退缩，而是又有所发展。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的侵入及影响，闽粤滇桂及长江一线相继成为外国资本主义的势力范围，近代民族资本也开始生长，而地处腹心的江西却在原有的封建经济轨道上缓慢地爬行，其经济地位也转处劣势，江右商帮赖以存在的条件丧失；在外省的江西商人落籍已久，与江西的经济联系逐渐减少甚至断绝，江右商帮在活跃了近五百年后，也最终走向衰落。”[77]

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和经济现象，江西商帮的活动虽给江西社会经济发展产生过不可忽视的影响。大量人口的外出经商，缓解了江西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从另一面看，江西商人资本的回归，以商养农，也改善了许多家庭的经济生活状况；由于江西商人多以本地土特产品为依托，刺激了江西本土的商品生产；大量江西商人涌向湖广、川、云、贵，促进了对西南地区的开发[78]。

四、省内省外、位居中上的湖南商帮

湖南省在清前期商品经济有很大发展，除了有许多外籍商帮（主要是江西、山陕、江浙、广东、福建等）在此经商外，湖南商人不但在本省城乡商业占据优势，而且在外省也有一定的地位[79]。

湖南商人的兴起及其商帮的形成时间较晚，时在清代。商人之随商品经济发展而兴起，主要是因为在省内作为商品经济的主要内容的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日益发展，为商品流通的扩大、商人的活动提供了物质基础。

湖南是清代的产粮大省，由于耕地面积扩大、农业技术改进、复种指数增加、沿江沿海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提高，致有“天下第

一出米之区”的称号，有大量的商品粮可以输出，接济他省。于是粮食贸易大大兴旺，粮食加工业相应发展，并拉动了整个商业的繁荣。如湘潭背靠湘江，沿江各县米谷，“自衡州而下，多聚卖于湘潭”，“千艘云集，四方商贾辐辏，数里市镇堆积货物”，为湖南一大码头。西北境“旧称鱼米之乡”的常德是沅江和西洞庭一带的粮食集散地，是仅次于湘潭的湖南重要米市场。东面紧邻江西萍乡的醴陵，亦多产米谷，当地人开“碓户、米坊城乡皆有，渌市更多”，粮商于秋冬间贩谷赴渌市及湘潭粜买。渌市，亦名渌口市，是渌江入湘江之口，为山道之要件（今称株洲）。巴陵亦产米，米贩子很多[80]。

棉布，湖南省为新兴的产棉区，棉织业在清代大有发展。长沙府的攸县是产布匹的重点县，著名的“攸布”行销省内外；岳州府的巴陵亦产棉布，精匀的“都市”十分有名，远销各地。耒阳也产布匹，商人设庄收购，贩往省内外[81]。

茶叶、桐油、木材、竹子是湖南的特产。长沙府安化县即以出产这些物资为大宗，商人往往将“棕桐、竹木、乌梅、山茶等项”，运往他处贩卖，虽遇岁数，“产户有资，商贾获利”。宝庆府新化县为茶叶、杉木产区，多“贩杉、贩茶出外贸易”。常德府桃源县，除产大宗鱼米外，还产茶、杉、桐油，“茶商通于安化，木贩集于河洑、张家湾、万家咀”。永州府的祁阳县不仅是稻谷的多产县，而且“枕岭带湘，山川粤区”，“竹林之产饶于他乡”，远出贸易者是运输竹木的簰商（筏商），“每年架簰载舟，涉洞庭而抵鄂汉者，络绎不绝”，尤其是各乡杉木，一望青葱，每年木商“编筏贩到汉镇，岁可数万金”[82]。

湖南矿产丰富。郴州盛产银、铁、铅、锡矿产，其宜章县生产煤炭，生产量极大，兴宁县亦“煤炭盛出”，资以为利。辰州府的辰溪县多产铁矿，有生铁厂，生铁装运泸溪县浦市炒铁厂，“炒成熟铁，转运湖北汉镇等处销售。衡州府的耒阳县也采煤炼铁，是铁

的产地"[83]。

此外，湖南还有多种产品，如攸县的烟草，湘潭的鱼苗，华容的鱼鲞，岳州的香菇、兴宁的苎麻等等，都是市场所需要的商品。

在商品资源充足的地方，与此有关的商品交换活动就很好地开展起来，许多湖南商人，以至大商人由此产生。在粮食方面，如产米的巴陵县，有肩挑步担入城贩运谷米的贩子，有在城内开碓户、米坊、牙行的粮食商人，还有来往运输米谷的船只数千。产米的宁乡县有的地段河道很窄，惟本地特制的乌江船可载米出入，近者可达长沙、湘潭，远者可达汉口，宁乡船商，"一邑之生活在清江（长沙泊岸），利害攸关"[84]。在布匹方面，攸县布匹商贩运"潭、醴及江右吉、袁"等府，在湘潭者购买铺房，镶宽码头，旁通街道，用费数千余金，可见其实力；巴陵布由长沙、衡州布商坐庄收购，本地人也"颇以居布致生息"。在茶桐竹木土产方面，新化贩运杉茶者都是当地的大商人。衡阳县刘重伟兄弟，更以贩卖杉木而发家致富，成为当地延续一百多年的大贾。志称："康熙中，刘重伟买田杉山，其地岩谷深阻，豺虎居其中，人以为荒山。重伟兄弟刊山通道伐大树数千章多七八围，于是坐致税利，为万金之家。"[85]在矿产方面，郴州在乾隆前大商人还不多，后因采矿业的兴起与发展，富者迭起。桂阳的邓氏、彭氏、何氏即因采矿而起家的，他们所开的主要是银矿[86]。辰州的铁矿，为利甚溥，趋利者众，矿贩于此收买，炭户、矿户、船户，"亦数百客"，其实都是商人[87]。

商人以本地特产为依托，把握商机，作为经营的起点，这与其他商帮并无二致，对这些产品，其他商帮自然也会纷纷前来插足，但对湖南来说，情况有些不同，外帮商帮虽然不少，本省商人却并未被排除出市场，相反的在许多场合下，本帮商人仍有很大的发展余地，以至仍占有优势地位。当时外地商人进入湖南者，最主要是邻近的、来湘日久的江西商人，其次是江浙商人、广东商人、山陕商人、福建商人，另外还有安徽商人以及一些湖北商人、云贵商

人、四川商人、河南商人[88]。不过，在商品的产地与销地，湖南商人仍与之进行激烈的竞争，并在市场上站稳了脚跟。例如，在长沙，业碓户米坊的粮食行业仍是本地商人。湘潭，本籍粮食坐商组织“五谷殿”，势力更为强大；在绸布业亦渐打破苏杭商人的垄断而与之分庭抗礼；“牙侩担夫率多土人”，足可与江西商人相匹敌[89]。攸县，“贩运米谷往来衡湘、下洞庭，多攸土著之人”，“攸布”行销也大都是攸县布商。攸县商人把当地产的烟草运往衡阳捆扎赤包，统称“衡烟”，贩往他省。衡山县所用的“铁货”，则由省内茶陵商人贩来[90]。宁乡因用本地船运造米谷，其船商行商自多本地人。醴陵也是当地人开碓户、米坊，本地粮商贩谷粜卖。安化大宗土产贩运，也是安化商人。耒阳生产的布匹多本县商人，设庄收购，贩运郴州、桂阳州及广西销售。郴州矿产，大小经营者也以本地人为多，郴州商人还将当地大量生产的“烟、姜、油、炭”等物运往外地销售，“且广行湖之南北焉”[91]。永州府的大木材商是府属祁阳县商人，还有米商、船商，也属祁阳县籍，数目很多，资本很大。永州府属的道州（今道县），交通方便，“富商大贾，云集辐辏，多邻境之人”（零陵、祁阳、新田、宁远、江华、永明诸县人），本地逐末者惟“运桐油、茶油、木料、白炭等货发卖”（俗名走下河），而“银、锡、铜、铁诸器具及造棉纸、制皮箱等行商人皆本州（道州）人民”[92]。永顺府商人多从省内长沙、衡阳、常德、辰州、宝庆（即邵阳）各府来，府属的龙山县，“贩贾而来，十余年间即累资巨万，成为大商人”[93]。来自各府的商人仍是湖南商人，不算是为外帮商人所占。宝庆府新化为茶杉产区，贩运此数产品的大商人多新化人，乡村小店亦多本地人逐末；湘潭的鱼船多系宝庆的武冈人。辰州府的辰溪、泸溪两县商人多出自当地，属两县县籍。泸溪的浦市镇“百货所集”，民多逐末，售卖桐油、白蜡、熟铁板的，除本县本镇人外，还有邻近沅陵、麻阳“诸县民杂处”[94]。芷江县为沅州府首邑，运输客货的船商多芷江人。黔阳县

商人多充坐商，“所在列肆零星”，也有设立牙店的[55]。

湖南商人不但主要是在本地和本省经商经济实力较强，而且在省外其他地区，尤其是与湖南邻近的一些省份也有一定的发展。不过其活动范围毕竟较窄，仅限于长江上、中、下游的一些地区，与山西、安徽、江西商帮活动范围之广不可相比。

湖南商人的活动地盘首先是在湖北。由于历史、地理上的原因，湖南、湖北两省关系十分密切，所以清一代湖南商人到湖北经商者很多很方便。汉口，五方杂处，百货俱全，湖南商人占汉口户口不小比例，并在汉口建有码头（宝庆码头、萍醴码头）。盐、当、米、木、花布、药材六大行业中米、木、花布与湖南关系最大，且多由湖南运来。湖南距江浙远，本处所产之米运下江浙居多，大都在汉口出售，或转卖与江浙商人，迳运江浙者甚少，江浙购米商贩，多在汉口购买，而直抵湖南省无几，“是湖北转江浙之米即系湖南运下汉口之米”[56]。又如上述，木材由祁阳县商人运抵“鄂汉”“汉镇”；泸溪商人转运熟铁至汉口，郴州商人将“烟、姜、油、炭”运往湖北，湖北离不开汉口，汉口成了湖南许多商品的输出通道。此外，湖北西南部毗邻湖南的咸丰、鹤峰亦多来自湖南靖州、澧州、常德、辰州、武陵、桃源等处的商人，懋迁于此，“渐致富有”。另一方面，湖北也有不少商品通过湖南商人销于他省，如鄂西施南府所产的“苎麻、药材以及诸山货”，均由湖南商人“负载闽粤各路，市花布绸缎以归”[57]。湖南商人自康熙中期而后流入该府，始而贸迁，继而置产，人数是不少的。

广西，有不少商帮在活动，湖南商人即为其中一帮。在邻近湖南的桂林、平乐两府，湖南来的经商者尤多，如桂林府的全州靠近湖南的永州，湘江的源头由此经湖南的永州、零陵、祁阳、衡阳人湘水，水路交通方便，乾隆时全州就有不少湖南商人在经商，所谓“业六工者，十九，皆湖南客民”。全州西面的西延镇（今资源县城），道光年间“习艺事者少，往往江右楚南客民，执其技来此游

食”，湖南商人“自湖南贩苏木铁条等杂货至桂省，自桂林贩棉花、白糖等杂货至湖南”，“是以（广西的）大埠头，亦楚粤之山陆通衢也”[98]。桂林府东北、与湖南道州、江华毗邻的灌阳县，通过灌江由全州可进入湘江，此处湖南商人更多，“灌无大商贾……其典当开行，皆楚越客民，往往操奇赢坐廛市，走舟车，营营于三倍之利。数十余年，又有海艖竞贩，价增倍蓰，以至客籍素封，铺店十间之数，即有美衣华屋者”[99]。这些开典当行的湘粤（楚越）客民中湖南籍商人更占多数。平乐府（府域在阳朔之南）各县也北与湖南永州的永明、江华等县邻近，都有湖南商人的经商活动。如贺县，早在雍正年间，“往来市中贸易，湖广客商，秋冬始集”，以湖南商人为首的“外省人，视为利薮，每一揭财来此生息，剥取异常”；平乐县城内外商人，“聚处五方流寓，东粤三楚为多”；荔浦县，“商贾皆东粤三楚之民，岁终则归，来春又聚”；昭平县“商贾胥吏，半属粤左（广东）楚南（湖南）之人”[100]。南宁府在广西南端，虽距湖南较远，但湖南商人仍占很大优势，“本埠商务以江西、湖广两帮为盛”。桂东的梧州府怀集县也有湖南人经商，“（广）东省江浙楚闽”商人俱有[101]。湖南耒阳人“多贾于粤西”，粤西即指广西。

广东，也有湖南人经商。湖南郴州宜章县乾嘉时“商贩者逾楚下广，或以相济”，“西南三乡时向临（武）蓝（山）买苎麻人粤贸易”[102]。以后，郴州商人一直将兴宁所产苎麻，通过桂阳山路，大批运往广东，作为织麻布的原料，其价值甚巨。在广东南海县佛山镇，湖南商人于道光时已来此贸易[103]。

湖南商人的足迹还深人到西南边陲的云南贵州。湖南商人是清中叶最早进入云南的商人群体。乾隆七年全沙江上游开通后，“以楚商船，赴金沙厂（云南昭通永善县）以上地方贸易者渐多”。衡州人“不远数千里负担滇粤之外，以牟奇利”，泸溪人“行商则挟资往来江湖间，下武汉，上滇蜀，多盐铁、油蜡、鱼盐之利，舟楫

相衔不绝”[304]，是为康乾时湖南商人进入云南的记录。云南省城昆明在道光年间“及大商贸，多江西、湖广客”，在这里湖南商人的地位仅次于江西商人，但从整个云南城乡言之，湖南商人似多于江西商人，可说是势均力敌。在云南矿区都可见到湖南人。开化府龙都铜矿，“江西、湖南等人向皆聚集，开采铜矿及往来贸易，约有万人”（雍正时）；永昌府境内之茂隆银矿，有江西、湖广、贵州各省商人在此开采，“打礌开矿及走厂贸易者，不下二三万人”（乾隆时）；临安府蒙自县个旧一带，以产锡闻名，早在康熙时“四方来采者不下数万人。楚人居其七，江右居其三，山陕次之，别省又次之”，湖南商人于此占了绝对优势[305]。在贵州，各地商人多是“荆楚”、“楚南”之人，各厂矿厂“工作贸易”，亦“多系江、楚之人”[306]。湖南木商也是贵州清水江流域木材集散地锦屏的三个木商商帮之一，如沅州府黔阳县木商瞿从文所称“客氏贩木生理，以养身家，向在黎属茅坪、五寨、卦治三处购买”，即是其例[307]。

有清一代，湖南有大量移民入川垦荒，也有不少在川经商。永顺商人就是“上至川陕，下至吴越”，以四川为其经营重地之一。在四川，除成都，湖南商人与湖北商人一起，在商界很占势力外，湖南商人在四川各县经商致富也不乏记载。如谭锡圭三兄弟，原籍湖南茶陵，来四川云阳，先在汤溪煤矿当矿工，后锡圭“自辟煤洞”，开煤窑，并大量雇佣工人，“由是殖产日增，遂为富人”。曾敬琏，湖南临湘人，康熙时来云阳，先是替地主“佃田耕作”，后“乞荒地数百亩，日为人佣，夜研荒种瓜，秋熟得瓜三石，积数年至十余石；运湘货之，复买土物来易皆得高价，懋迁逾一纪，获利转丰……城东街宅数十区，北乡曾氏称大姓”。时希贤，湖南湘乡人，祖父徙四川蓬州，父再迁云阳，传至希贤，“兼事农商，渐买田宅，为富人”。唐克斋，湖南永州零陵人，始祖迁四川金堂县，到克斋时，“外操奇赢，内课耕读，家业日裕”。夏天顺由湖南迁四川温江，“业商起家”。这些湖南人至四川，有的已是几代而且是商

人兼地主[108]。

长江下游的苏皖地区少不了湖南商人的活动足迹。在苏州，最主要的是贩米的活动。湖南的米大量接济江苏，运至汉口转卖，也有直接运至苏州发售的，这是大宗的贩运贸易，湖南、湖北都有独自的粮帮。除业米粮外，湖南商人还业煤炭，运煤至苏出售。湘黔交界出产楠木，从明代起就有商人以造船形式来贩运木料："开板造船，载负至吴中则拆船板，吴中拆取以为他物料。"[109]还有鬻鱼种（鲢鱼）于吴越者，或云"楚人来鬻者，先以油饼饵之，令不诞也"[110]。这是特产品的特殊的经营方式，入清前还在采用。湖南粮商在上海也有很大势力，这一点从后来（光绪年间）湖南米商所订立的《上海楚商杂谷业公议》行规中可看出[111]。上海还有湖南岳州府平江县商人设立的平江公所，其所从事的行业可能是船业，经济实力不小[112]。在安徽的芜湖，湖南商人在嘉庆前来这里的已不少。最初"旅芜者，船户最多"，这些船商，大都往芜湖运送米谷、木材、铁板或其他货物而来。晚些时候有湖南宝庆蓝山之煤，运芜发售，专为锻铁之用[113]。

湘潭是当时湖南商业最发达的城市，粮食贸易很盛。为了与外地商人相竞争，湘潭本籍的粮商筹款所建立的五谷殿就在康熙四十七年设立，乾隆十三年本籍粮商多人又"纠行重建"，嘉庆年间，湘潭粮商"众坐行再修"，"五谷殿"终清一代成为本地粮商所建最大的商人的行业性组织，虽不同于设在外地的地域性组织会馆，也足以表明实力强大的湘潭粮商之能成一帮了。同样性质，湘潭的孙祖殿（雍正三年）是本邑鞋店商人的行业组织；轩辕殿是本邑裁缝商人的行业组织（嘉庆时）。湘潭商业发达，商人的组织，已向同业性的行会发展。另外，永顺府的龙山县，除本地商人外，据县志所载，常德、长沙、宝庆、辰州四府的商人在此经商的很多，四府商人各自建立地域性的商人会馆，宝庆商人的会馆名为关圣大帝宫。

湖南商人在省外所设的会馆（含公所、公会），以汉口为最多。据清末调查，汉口会馆约二百所左右其中明确为湖南商人的会馆者，计有“宝庆会馆”，在宝庆码头，道光、咸丰时同乡商人组合而成；“平江商业公会”，在大董家渡，光绪二十二年由平江县旅汉销售“纸茶油麻”四行商人所建，为“旅汉岳州府平江商业同人集会之所”；“萍（江西萍乡）醴（湖南醴陵）公所”在新码头下，萍醴码头，“清初，萍醴两邑商船开设码头，光绪年间置地建造公所”；“旅汉棉业公会”，在药王庙后隄街，由湖北本省驻汉棉花号商及湖南常德（府）、衡州（府）各帮组织而成，其目的为“联络同业划一帮规”之用[114]。这些会馆、公所、公会组织，有的因筹资、置地、建造成型，而竣工较晚，但商人之聚在一起，成团成帮，当非一日之功。在湖北当阳县也有湖南商帮建立的名为禹王宫的会馆，在西门外长坂坡下。

在云南的湖南商人人数多、实力强，他们在昆明德胜桥外，修建了富丽堂皇规模宏大的湖南商人会馆[115]。重庆水门内的禹王庙即为包括湖南商人在内的湖广会馆，供奉大禹，为两湖商人集会之所[116]。在广东佛山经商的湖南商人则早在道光时间在该镇的升平街，建立了楚南会馆[117]。在河南邓州也有湖南会馆。

从总体来看，湖南商人无论从其占有的财力来看还是从其占有的势力范围来看，虽然都不能和当时著名于世的大商帮相比，但他们在全国众多的商帮当中还可算是属于中等以上水平，处于前几名的地位[118]。他们对促进湖南产品在省内省外地区之间的交流，对促进西南地区经济的开发有相当的作用的。

五、外帮势众、本地产丰的湖北商帮

同属湖广商人的湖北省的商人和湖南商人存在不小的差距，省内城乡市场大都为外帮商人所占，在省外湖北商人的活动能力也不

如湖南商人之强。它是一个较小的商帮。

湖北省由于地处中南，气候适宜、雨量充沛，土地沃饶，水利资源丰富，因而物产充盈，是比较富庶的省份。清前期，农副业生产的发展使商品经济呈现十分活跃的景象。湖北省丰富的物产为商业经营提供有利的条件，在各种产品的产地和销区出现了频繁的交易活动，湖北商人以此兴起。但是在湖北省却是被大量的外来商人占领了城乡市场，有的甚至占有垄断地位。所以，湖北商人的发展又是受限制的。

在湖北省内，山陕商人势力最大，居各帮商人之冠。枣阳的庄布，"工人多织，以鬻陕西客"；德安府生产的桩布、应城县的梭布、安陆的府布，孝感布，无不为山西商人所收；云梦城内"宽闲屋宇，多赁山西布商作寓"，以供改捆外运；汉阳布由山陕商人运至汉口加以染远，"以应远贾之贸"。蒲圻的产茶区基本是山西商人在经营，在茶厂监制砖茶，并已注意到包装、商标的宣传；崇阳的茶业亦半由晋商控制，压成茶砖，在西北口卖之[19]。

其次为广东、江西商人。崇阳的茶商，广东商人与山西商人平分秋色，制茶方法更优，往外洋卖之；鹤峰产茶区为广东茶商所独占，专门收购红茶，运至汉口再精加工，供出口之用。来凤县的棉花棉布几乎全部由江西商人收购。宜昌府治东湖县内及长乐县多江西人在经商，施南府的利川县"流寓行商"，"江西商人为多"，郧阳府的竹溪县"百货俱陈，甲于都市"，在此江西人占了优势[20]。

其他外省商人，如四川商人（布）、福建商人（纸商），徽州商人、云贵及东三省商人（药材）、湖南商人（药材及诸山货）也都在湖北进行经商活动，只是不如上面几个商帮声势之大[21]。

为什么湖北省内外地商帮来得如此之多，以致压倒了本省商人？推究其原因：一是因为"天下四聚之一"、"通衢"九省的汉口在湖北，在这个全国性的中心市场上，"人烟数十里，行户数千家，典铺数十重，船舶数千万，九州诸大名镇皆让焉"，各地各帮

商人自然蜂拥而来，为这一大型的消费市场供应生活用品，并经这一大型的集散中心转输各种商品，进行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各商帮涉足于汉口镇大有争先恐后之势。二是湖北的水陆交通条件十分优越。南来北往的客商从陆路通行无不经过湖北；水路更是江湖相联，为全国来湖北、湖北通全国的重要孔道。以汉口来说，正是“当江汉交汇之区，水道之便无他埠可拟，循大江而东，可通皖赣吴越以达海；循大江而南可越洞庭入沅湘以通两广云贵；又西上荆宜而入三峡，可通巴蜀以上溯金沙；至于遵汉水，而西经安陆、襄阳、郧阳诸府，纵贯全鄂以抵汉中，又沿汉水之支流白河、丹江二水以人宛洛。所谓九省之会也”[122]。这就是湖北外来商人多而集中的地理背景。对比湖南，交通就不如湖北之便，由鄂至湘，洞庭为其出人之口，商人至两湖自然先在湖北落脚了。再加上湖北人对经商历来“没有多少兴趣”[123]，连 19 世纪末到达中国的外国人也有这样的评价：“湖北的居民主要是农民，其商业委之于山西人和江西人，运输业让给了浙江人和湖南人。”[124]

在各帮商人所占的市场空隙中，仍有一些湖北商人发展的余地，无论是省内的城乡市场上，还是在省外的商品贩运和坐肆经营上，还可以看到湖北商人的踪影，听到湖北商人的声音。有些州县商人还不算少，足够的经商人数和财力构成了湖北商帮内的若干个小帮。

最著名的是咸宁商人。武昌府咸宁县“山多田少，人满于土，不愿工作，多事贸迁。查邑乡镇，除典质外，本薄利微”，不像“汉口、沙市、襄樊诸繁盛地，悉谋生理，家累巨万，未可一二数”。因此“各省大小码头”皆有外出的咸宁人，“操奇计赢称盛焉”[125]。

黄州商人在湖北省内也颇有名气。黄安（今称红安）商人“购棉花于新洲、岐亭、宋埠，舟运至川，载土药售宜昌、沙市、岳州，获利不资”。他们还“贸汉口、岐、宋及河南之光州、新集、

仙花及本邑各市”，人数“亦夥，约一二万人”[126]。

荆襄商人也是湖北省地方商人中较强的一支，“上而滇蜀，下而吴越”都有荆州人。他们还介入鹤峰州的茶业，与广东茶商相竞，在该州城内设有“茶行数家”，“多入山采办”[127]。

武昌商人在宜昌府兴山县“行货，下至荆沙，上至夔（州）、万（县）”，“其收冻绿、木耳，估客多武昌人”[128]。

东湖商人占该县总人口的七八成，“即士农亦均兼营。上而蜀川滇黔，下而吴越诸省，靡远不到”[129]。

上列这些州县的商人不但在省内其他州县经商，而且许多人还出省外，鄂北至河南，鄂西至四川、云贵以至江南，虽活动范围不算最广。

从主要商品的贸易上来说，湖北商人利用其就地取货的便利，也加入了商品粮贩运的行列。嘉庆十五年湖北的楚商自称：“职等籍隶楚省……向或自船自本，贩米苏卖，或揽客船运货来苏。是米济民食，货利国用，苏省之流通，全赖楚船之转运。”[130]江苏巡抚林则徐就曾于道光三年招徕川湖米客贩运至苏，这里面当有湖北商人的一份。有的湖北商人还从事沿江贸易，在尾吴楚头中间两头跑，将湖北棉花等商品运往四川，将四川、两湖大米运往长江下游。嘉庆年间湖北商人朱万顺“装贩棉花来渝发卖，买米携银回籍”，即是在湖北四川间跑买卖的具体例子[131]。在汉口本地帮的杂粮业即为湖北本省人所营，代客买卖现银交易、资力微薄的个人营业为多，不如宁波帮资力之充伟。

从主要经商城市来说，湖北商人在四川巴县颇有势力。嘉庆六年巴县（重庆）共有领牙帖的行户109家，其中湖广领帖商人占43家，涉及11个行业：布行（2）、山货（7）、麻行（2）、铁锅（3）、棉花（13）、靛行（8）、磁器（1）、杂粮（1）、花板（2）、猪行（2）、酒行（3），行户家数占总行户数的39%，为七省商人之冠，而两湖商人尤以湖北商人为主[132]。

湖北商人在外省经营也建立了会馆，说明湖北商帮业已形成，虽然不如湖南商帮之大。在巴县，从事织绫机户的湖北商人立有“三皇会”，“楚省丝行”于上清寺设立公所；棉花铺商人立有帝王会[39]。在巴县以外，湖北商人所建的会馆还有佛山的楚北会馆，建于道光十年，与湖南商人分别建了两个会馆（楚北、楚南）。由于两湖商人关系密切，也多如山陕商人那样联合建立会馆，如在河南开封的两湖会馆、归德的湖广会馆、芜湖的两湖会馆等。

湖北商人在省内其他州县经商，人数较多时也有会馆之设。如在安陆府京山县的帝王宫，在城内窝珠场，系黄安商人所建；江陵县的武昌会馆系武昌商人所建；郧阳府郧西县南门外有黄州商人所建的黄州会馆，祀帝王神像；在当阳县有武昌商人所建鄂城书院，即武昌会馆[39]。这些会馆，有的在同一城市里其他商帮也建有会馆。如当阳县同时有湖南商帮所建的湖南会馆（禹王宫）；郧西县还有山陕会馆（祀关羽）；京山县尚有陕西商帮所建的会馆春秋阁，安徽帮的新安书院，福建帮的天后宫，江西帮的豫章公所；江陵县则有更多的别的商帮的会馆：福建会馆，吴兴（湖州）会馆，江西会馆，苏州会馆，安徽会馆，泾太会馆，湖南会馆，四川会馆，中州会馆，山陕会馆。湖北商人的会馆在许多会馆中占了一席，与其他商帮并立，可见其已俨然成为一个商帮了。而且在省内同一地方湖北商人建有代表省内地方商人各自利益的会馆，如江陵县的武昌会馆，汉阳会馆；京山县的黄安帮的帝王宫，武昌帮的鄂郡书院：则又表明湖北商帮内部包括了一些小的商帮：武昌帮、汉阳帮、黄安帮。

注 释

①⑬⑭⑯⑰⑱㉒㉓㉖㉗㉚㉛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7 页；第 232 页；第 235、237 页；第 238 页；第 236 页；第 233、234 页；第 233、235 页；第 231 页；第 230 页；第 227、228、229、231 页；第 226 页。

②道光《江阴县志》卷九。

③同治《苏州府志》卷三。

④乾隆《吴县志》卷八，《市镇》。

⑤归庄：《归庄集》卷八。

⑥《中国十大商帮·洞庭商帮》，黄山书社版和香港中华书局版。

⑦封越健：《洞庭东山会馆记》。

⑧⑩《林屋民风》卷七，《民风》四。

⑨范锴《汉口丛谈》卷五；乾隆《湘潭县志》卷十四，《风俗》。

⑪吴敏澍：《拌湖文集》卷八，《屠禹甸夫妻八十寿序》。

⑫《中国十大商帮·洞庭商帮》，香港中华书局版。

⑮弘治《句容县志》卷一，《风俗》；乾隆《句容县志》卷一，《风俗》；光绪《句容县志》卷六，《风俗》。

⑲散见于《中国十大商帮·洞庭商帮》。

⑳嘉庆《长沙县志》卷二四，《寺观》。

㉑分别来自《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民国《夏口县志》、《淮濡隅史》（钞本），资料由封越健提供。

㉔道光二十六年《四明公所义冢碑》；雍正《宁波府志》卷六，《风俗》；均由封越健提供。

㉕《履园丛话》，《丛话》十二；《濮院琐志》卷六。

㉘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7～234 页；又，盐业由封越健据《两广盐法志》、《扬州画舫录》、《天津府志》等提供有关的资料。

㉙《江苏碑刻》第 24 页，转引自范著前书，第 227 页。

㉜民国《太仓州志》卷二五，《杂记》。

㉝《中国十大商帮·宁波商帮》，第 111—115 页。

㉞㉟㊱㊺㊼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5、228、229 页；第 227 页；第 226、227 页；第 221、222 页；第 222、223 页。

㊲㊳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9 页。

㊴咸丰十三年《镜湖自撰年谱》，第 83 页；由封越健提供。

㊵《山西票号史料》，第 52 页。

㊶以上评语取材于林树建：《商国骄子·宁波商帮》。

㊷㊿52㊴㊵㊷㊸⑩⑥⑫⑭⑮⑯⑰方志远：《中国十大商帮·江右商帮》，第 419 页；第 369 页；第 370 页；第 369 页；第 371 页；第 379 页；第 381 页；第 380 页；第 382 页；第 383、384 页；第 384 页；第 385 页；第 389 页。

⑬《清仁宗实录》卷三五九，嘉庆二十四年六月戊申，此材料系封越健提供。

⑭《乾隆十八年城步县苗岗居住年久之汉人不必为寨长稽查》，《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关津》卷三，此系封越健提供。

⑮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大全·湖南省志》。

⑯《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第253~254页，来自封越健。

⑰王士性：《广志绎》卷五；艾南英：《天佣子集》卷九。

⑱道光《昆明县志》卷三，《物产志》。

⑲《黔南职方记略》，方志远：《中国十大商帮·江右商帮》，第369页。

⑳嘉庆十一年《临帮吴亨泰禀请官府速究分处阻商以上诉状》，《侗族社会历史调查》，第50~51页，来自封越健。

㉒爱必达：《黔南记识略》有关各卷；林溥：《古州杂记》。

㉗方志远统计，明清江西在外商人374人，在云贵川的102人，两湖86人，闽粤70人，浙直72人，北京及北方数省32人，辽东等边境地区7人，海外6人。

㉝道光《永安县续志》卷九，《风俗志》。

㊲方著前揭书，第386页；萧放：《明清江西四大镇的发展及其特点》，《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

㊳方著前揭书，第387页、第396页；道光《两广盐法志·选举》。

㊴方著前揭书，第389页；李文藻《南涧文集》卷上，《金溪毛母寿序》，甘熙：《白下琐言》卷二。后两条材料来自封越健。

㊵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

㊷鲁仕骥：《山木居士个外集》卷三，《送邑侯李任庭先生序》，转自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356页。

㊸甘熙：《白下琐言》卷二。

㊹《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62页。

㊻吕作燮：《浅论明清时期会馆的性质的作用》，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

㊼㊽方志远：《中国十大商帮·江右商帮》，第418页。

㊾⑭⑮⑯⑰李华：《清代湖南商人的经商活动》，《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1期。以下文中所用原始资料及主要观点均来自李华前揭论文，不再一一注明。

㊿郭松义：《清代的粮食贸易》；乾隆、嘉庆《醴陵县志》，《街市》；嘉庆《巴陵县志》卷十四，《风俗》。

81嘉庆《攸县志》卷十八，《风俗》；嘉庆《耒阳县志》卷八，《风俗》。

82嘉庆《安化县志》卷十一，《风俗》；乾隆《新化县志》卷十四，《风俗》；道光

《桃源县志》卷三，《风俗》；乾隆《祁阳县志》卷四，《风俗》。

⑱乾隆《宜章县志》卷五，《物产》；嘉庆《兴宁县志》卷五，《物产》；道光《辰溪县志》卷二一，《矿产》；乾隆《泸溪县志》卷五，《乡市》。

⑲《巴陵县志》卷十二，《风俗》；《宁乡县志》卷八，《风俗》；《攸县志》卷十八，《风俗》。

⑳同治《衡阳县志》卷十一，《货殖》。

⑳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二十，《货殖》。

⑳道光《辰溪县志》卷二一，《矿产》。

⑳李华：《清代湖南的外籍商人》，《清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⑳《湘潭县志》。

⑳《攸县志》、《清泉县志》、《衡山县志》。

⑳嘉庆《郴州总志》卷四十，《风俗》。

⑳嘉庆《道州志》卷十，《风土》。

⑳光绪《龙山县志》卷一一，《风俗》。

⑳乾隆《泸溪县志》卷五，《乡市》。

⑳乾隆《芷江县志》卷五，《风俗》。

⑳康熙四十八年湘南巡抚赵申乔奏疏中语。

⑳同治《施南府志》卷十，《风俗》。

⑳乾隆《全州志》卷一，《风俗》。

⑳康熙、道光《灌阳县志》卷三，《风俗》。

⑩雍正《平乐府志》卷四，《风俗》；康熙《荔浦县志》卷三《风俗》；乾隆《昭平县志》卷四，《风俗》。

⑩乾隆《怀集县志》卷一，《风俗》。

⑩乾隆《宜章县志》卷四，《风土》；嘉庆《宜章县志》卷八，《风土》。

⑩光绪《南海乡土志》。

⑩康熙《衡州府志》卷八，《风土》；乾隆《泸溪县志》卷八，《风俗》。

⑩《史料旬刊》，第4期；《清高宗实录》卷二六〇，乾隆十一年六月；康熙《蒙自县志》卷二，《厂务》。

⑩爱必达：《黔南识略》；《清高宗实录》卷四一八，乾隆十七年七月辛未；均转自封越健。

⑩《侗族社会历史调查》，第50页，转自封越健。

⑩民国《云阳县志》卷二六，《耆旧》二四；民国《金堂县志》卷十，《传记》；民国《温江县志》卷八，《人物》。

⑩⑪《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

⑪《中国经济全书》,第5册。

⑫《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387—397页。

⑬民国《芜湖县志》卷三五，《实业志·商业》。

⑭李华前揭论文中的论断。

⑲⑳㉑㉓李华：《清代湖北农村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地方商人》。

㉒民国《夏口县志》卷十二，《商务志》。

㉓范勇：《中国商脉》，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92页。

㉔19世纪末德国人利希霍芬语，转引自《中国商脉》，第392页。

㉕光绪《咸宁县志》卷一，《风俗》。

㉖宣统《黄安县乡土志》。

㉗同治《宜昌府志》卷十一，《物产》。

㉘同治《兴山县志》卷一，《风俗》。

㉙乾隆《东湖县志》卷五，《风俗》。

㉚《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242～243页。

㉛㉜㉝《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第421页；第254～255页；第241、250、338页。

第六节

以海商为多、内商并举的闽广地区的商帮

中国的商帮中闽广地区的商帮也较著名。一来是这里土特产品以及经济作物比较发达，为商帮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二来是海岸线长，对外贸易港口早闻名于史，出外经商的海商特多，在这方面更远超过其他地区的商人。闽广地区的商帮是颇具特色的商帮，其中的福建商帮和广东商帮各自以其活跃的经商能力鸣于当世。

一、山海利饶、分途并进的福建商帮

福建商人在清前期是比明代更为活跃的一支重要的地域商人。由于福建人素以从事海上贸易而引人注目，一提起闽商就与海商连在一起，其实福建的内地与沿海不同，全省既有侧重于内陆贸易的内商（或称之为“陆地商”），又有以出海贸易为主的“海商”，内商有的也远至国外贸易，海商通过沿海贸易进入国内市场者并不少。两类商人、两个市场合起来看才能窥看福建商人的全貌。“山海兼顾”，国内外贸易紧密结合，努力扩大经营范围，是福建商人的特点。

福建素有“东南山国”之称，省内山岭耸峙，丘陵起伏，占全省面积的95%，其西部、北部是山区。这里经商的现象虽不如沿海普遍，但在某些自然条件较差（山区耕地少）的地方也有不少居民投身于商贾之列，而山区的土特产照例成为经商者的依托，内商即由是而起。

福建的内商比较集中的地区是闽南汀州府的连城县、中部延平府的永安县（在连城东北方）、闽西南的龙岩（清为直隶州）。山区的土特产品以及矿产品、手工业品通过商人之手行销国内外市场。

连城县方志记载：该县土瘠民贫，男耕女织不足以活，于是户多贾贩，利尽锱铢。这里物产很多，外来的行商货贾，熙来攘往，比比皆是。当地居民亦不甘株守一隅，于是纸贩木商、买卖茶叶者足游武夷，东人百粤，尤以前往江西的最多。至于开矿镕银等技术，当地人最为擅长，其足迹所经之处几乎覆盖了半个中国[①]。连城山区造纸业发达，那里的四堡乡从明中叶起便以造纸刻书并负贩在外而闻名于长江以南各地。从当地丘、邹两大家族的族谱中，可看到不少族人从偏僻的山区走向沿海，远渡重洋，深入东南亚各国

贸易经商，如邹宗敬、邹世略、邹秉均、邹纯同等人，均远赴外洋经商，邹秉均中年后更遍游武夷，广积茶叶，通洋贸易，所设的金春字号茶行自己掌管，持筹握算，积资至巨万，远近地方称之为茶官，名噪三江，并及两湖与广东[2]。

永安县（今称永安市）方志记载清代各地工商者在这里活动情况时云："铁匠汀州、广东人，为陶为冶者系汀州、广东人，锡匠、铜匠亦系汀州人，木商本处人，汀州亦多，纸客有远至江西广东福州者，糖品客，漳平宁洋（属龙岩）人，靛青客汀州人，采蓝亦汀州人。"除了广东人来作工匠外，福建其他地方的商人（汀州商人，也是内商）纷纷来此活动，本地商人（木商、纸客）也不在少数。县志又载：永安商人远贩吴楚滇蜀，不少旅客其地。而金丰、丰田、太民带地的商民渡海入诸番，有如游走门庭。永安当地特产少，商人做的是附近地区物产的贩运贸易。少壮男子贸易于他省者，隔一年或三五年回一次故里，或在外成家立业。永安居民的财富多得益于贸易，以钱捐买监贡得其他职衔者数以千计，在外地购置产业者也不少。究其原因乃因本地薄产，无以支撑，以故不畏艰险四方贸易为业所致[3]。

龙岩位于闽西山区腹地，清以前"其民务本，鲜事末作"，"商贾不行"，入清人口对土地的压力加重，居民开始将注意力转向经济作物，并开发山林资源。于是，烟业、纸业、木材业、茶业一一发展起来，出现了"人多逐末"的情景。龙岩"为汀漳交通孔道"，是闽西内陆以至闽粤边区通往闽南沿海必经之路，所以成为一个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当地及附近山区商品性农业和加工业的大量产品投入龙岩市场，龙岩商人有相当部分就从事山货土产的运销，还有日常百货业也在龙岩商人的经营项目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一方面，纸、木、茶、烟等外运商品大都由龙岩出发，先是肩挑至永定坎市或南清水潮，再船运到潮州或漳州；也有自溪口沿藿溪至漳州浦南、石码等地。漳州、厦门以及长汀、连城、龙岩人在

那里经营商业的不少；在省外，15 省有龙岩商人所设的商号和行栈。另一方面，盐、糖、布、海味等日用消费品则源源从闽南和粤东等沿海地区运进龙岩，“龙岩山峻水险，舟楫不通，所需货物，州人自行贩卖”。“商贾来岩者少，往外者多”，这与永安之外来工商者众多的情况不同。稍晚时候，龙岩商人也有前往海外经商的，乾隆时还是零零星星，清后期，“昔年多涉足长江、珠江流域的龙岩商人，“全则远渡南洋”了[④]。龙岩所产的乌龙茶行销于南洋。

由山区出身的商人大都是以小商人为其主体，依靠勤劳、守信、俭约等朴实的经商作风，艰难创业，“惟成本不丰，鲜成巨富”，如龙岩商人拥有十几万银两的“巨贾”可谓凤毛麟角。

福建内地的商人除了连城、永安、龙岩商人外，还有汀州府的上汀（纸、靛青）、永定（皮货、烟），邵武府的建宁，建宁府的崇安（武夷山）等县，其经商也有相当的人数。

福建东南沿海地区有福州平原、兴化平原、泉州平原和漳州平原四大平原。濒临大海（东海及台湾海峡），沿海岛屿千余，这里的商人是主要发展近海贸易及海外贸易的海商。“闽省地处海滨，南洋诸番世世可通，福（州）、兴（化）、漳、泉等府地狭人稠，田土所产不敷食用，半藉海船贸易为资生之计。”[⑤]这是与闽西北内陆商人所依以形成的不同的地理环境。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九月，清王朝解除海禁，准许民间出海贸易。首先是近海贸易很快活跃起来。“由福建厦门开船顺风十余日即至天津，上而关东，下而胶州、上海、乍浦、宁波”，皆福建商船“贸易之地，来往岁以为常”[⑥]。当时沿海各城市如温州、宁波、乍浦、上海、苏州、沈阳、锦州、盖平等地都有福建商人的活动。据清代的地方官说：“福建客商出船贸易者，各省马头皆有，而苏州南濠一带，客商聚集尤多，历来如是”；“阊门南濠一带，客商辐辏，大半福建民人，几乎万有余人”[⑦]。这许多商人大都是由海船来的海商，从雍正元年到道光十六年，福建商人经营沿海贸易

失事计有福建到江南的四例，从江南到北洋的三例，从天津到苏州的一例[8]，由这偶然事件也可见闽商近海贸易的一斑。从厦门出发，从事沿海贸易的商船称“贩艚船”，分南艚与北艚，前者贩货至漳州、南澳、广东等处，后者至江浙、天津、登莱至关东沿海[9]。虽有风浪覆舟之险，但沿海贸易获利巨大。

获利更大是对外贸易。当时“出洋贸易者，惟闽、广、江、浙、山东等五省之人，而其中闽省最多，广省次之”[10]。清初对外贸易主要是对日贸易。海禁解除后的1688年，进入日本港口的193艘商船中，福建船占86艘，广东船30船；同年八月日本限制每年70艘清船贸易，其中福建25艘，广东8艘；1715年限制为30艘，其中厦门、台湾船共4艘，广东船2艘[11]。具体到对日贸易中，福建海商一直是首屈一指，其商船多于广东的海商。

海禁解除后，中国商船准许前往南洋贸易，福建海商的商船纷纷驶往吕宋、苏禄、噶喇吧以及柬埔寨、暹罗、泰国。但不久由于台湾发生动乱，清朝廷害怕出海外流人员与台湾互相往来而生不测，故于康熙五十二年（1717年）下令禁航南洋，这使福建滨海人民“半作失业”，“土货滞积”，“群趋”“犯乱”，有不少失业舵工水手参加了在台湾爆发的朱一贵起义，也影响了清朝廷的关税收入。雍正即位后，弛禁呼声迭起。浙闽总督高其倬上疏：“福兴漳泉五府，地狭人稠，自平定台湾以来，生齿日繁，山林斥卤之地悉成村落，多无田可耕，流为盗贼，势所不免”，为了“广开谋生之路”，“于地方有益”，惟有开洋一途”，故“请弛其禁”[12]。雍正五年（1727年）终于重开南洋贸易，结束了维持10年的这段历史。自此，南洋贸易得到恢复和发展。雍正五年十月到六年三月，由厦门港领照前往南洋的商船共21艘，雍正六年十二月至七年三月为25艘。《厦门志》载：“厦门贩洋船只始于雍正五年盛于乾隆初年，时有各省洋船载货入口，使行贸易征税，并准吕宋等夷舶入口贸易，故货物聚集，并税充盈。”[13]到道光十年（1830年）中国以福建

商船为最多的前往南洋地区的商船总数是211艘（不包括到暹罗、柬埔寨、新加坡的小型帆船约93艘）[14]。

18世纪以后，西方殖民者逐步控制了南洋各地的生产与贸易，南洋输入中国的传统商品，如香料、宝货、土特产品逐渐变成西方商人与中国贸易的大宗商品，纳入外商的经营范围。由于清代人口急剧增加，不得不鼓励从东南亚各国进口大米，原先白银入超的现象大大减少。清中后期后，西方殖民者把鸦片偷运进中国，很快蔓延各地；到乾隆末以至道光年间，中国海上贸易的白银入超不复存在，而是大量的白银流向国外。在明末清初控制东南沿海海外贸易大权称雄一时的福建海商就逐渐沦为西方殖民贸易者的附庸[15]。

虽然福建海商在南洋各地的贸易中逐渐丧失了主动权，台湾的统一仍给他们以新的机遇，从18世纪兴起的福建与台湾间跨海的国内贸易发展很快，且几乎为福建海商所垄断，往来商船不下数千艘，从事闽台贸易的船称“横洋船”与近海贸易的贩艚船有别。福建各路商人为了方便与台湾的贸易，纷纷在台湾的主要港口市设立贸易点，号为“郊行”，促进了台湾西部等各沿海城市的繁荣。但为了解决福建的粮食供应，清朝廷规定商船必须无偿运载一定数量的“官米”，并指定只能在厦门、福州与鹿耳门、鹿港等港口对渡，违者严惩，这又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福建海商从事对台贸易的顺利开展。

福建海商的出海贸易对福建地方和福建商人好处甚大。雍正时“闽省一年出洋商船约有三十只，或二十八九只，每船货物或价值十余万、六七万不等，每年闽省洋船约得番银二三百万，载回内地，以利息之赢余，佐耕耘之不足，于国计民生均有裨益”[16]。

福建的海商其实是一种多阶层的商人组合。造船载物须费巨资，非富者不能主其事，于是“富者出本，贫者出身”，形成了互相依赖的关系[17]。一艘商船，人员众多，分工细密，普遍采用雇用方式。禁航南洋，厦门一带数以万计借此为活的舵工水手生计大

拙；重开南洋贸易后，“殷商大贾并往外番贸易，每船可养舵水百余人，并买载番米番货运回出售，商贩流通，颇资利赖”，好处不仅属于豪富的商主船主，也为一般的平民从事海上贸易活动提供了某种程度的庇护。

海商也并非只与国外市场发生关系，从国外或境外输的商品是要在国内销售的，许多受欢迎输出商品则需由国内提供，这样又使他们与国内市场连在一起，在许多商业发达的城市和地区进行着频繁的交易活动。

在福建东南沿海地区、福州、兴化进行海上贸易的人较少，海商集中出在闽南的漳、泉两州和厦门。尤其是泉州的安平镇，明末清初为郑芝龙、郑成功父子的发祥地，清代福建的海商仍以泉州安平商人最为著名，可说安平镇从明代起就是海商辈起之所。正如何乔远在《镜山全集》中所介绍的，他的家乡安平镇的民间习俗，大体上和徽州相类似，地少而人稠，于是衣食于四方。只不过徽州是一个郡，而安平不过一个镇，则显得徽州的人更多而已。人们皆背离家室，外出经商，十家中有七家是如此，所以在两京、临清、苏州、杭州等地多有徽州和安平人，其中甚至有十余年未曾返家的，回来后子女都已长大，以至见了面都认不出来了。他还说，安平镇位于郡城的东南面，濒临海上，有十余万户人家，其中不乏诗书冠绅，人数几等于较大的城邑。此地人很节俭，勤于耕织，又有不少商人贾于两京都、齐、汴、吴、越、岭以外的地方，还航海与诸夷贸易，所得财富，使泉州一郡人多有受益。泉州人李光缙在《景璧集》中亦谈到安平商人山海兼顾的经营特点，他说，温陵（泉州）那里，家家弦乐响，户户诵读声，人们喜读诗书而不重商贾，安平人则独重买卖，追逐什一之利。然而他们并不倚门摆市，成年男子往往荒废诗书，积聚资财，遍行全国各地贸易，北贾燕、南贾吴、东贾粤，西贾巴蜀。或者冲风突浪，往海外争利，甚至连一些僻静的海岛也有他们的踪迹。近者一年一归，远者数年方回，过邑不入

门，以异邦异地为家。家内一切事务，由妇女掌之。此乃安平习俗之大概。可见安平商人在国内贸易的地位也是不容忽视的[18]。当然安平商人更看重的还是海外贸易，他们是海商中的中坚份子。厦门商人“北至宁波、上海、天津、锦州，南至粤东，对渡台湾”，也是福建海商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福建商人中与海上贸易有关的，还有牙行性质的“洋行”商人。洋行为洋船收泊进口保证，并代征税，与广东的十三行相似，广东十三行商人中如潘同文、伍怡和、叶义成、潘丽泉、谢东裕、黎资元等其出身都是福建商人，“广东公行制度亦多受厦门影响”。

由闽北闽西的内商与闽东南的海商合在一起的福建商人，将本地商品贩运各地，又贩回外地商品，既在国内市场进行商品购销，又办理国外市场的商品的出口与进口，他们经营的行业有粮食、棉花棉布、丝绸业（商品输入）和木材、纸张书藉、蓝靛、蔗糖、茶叶、果木、麻、苎、蜡、洋货、南货业（输往各地），此外还有棕业、山货业、烟业、海鲜业、芋业、炭业、典当业等，范围相当广泛。

粮食业：福建缺米，地方政府一面严禁米粮出洋，同时又令商人赴苏州地买米、集中于苏州枫桥的长江上中游来的粮食，不少就是由此中转输往福建的——由上海经海路运至福建的福、兴、泉、漳四府，秋间北风起时，半月可到。有时闽商接踵来苏，买米过多，导致苏州米价高涨，以致引起江苏地方的恐慌。浙江米也大量运往福建沿海，福建人在浙江宁波、台州、温州沿海捕鱼“不下盈千累万”，将捕获之鱼就地销售，“顺便带回豆石”。贩卖南货到天津的闽商更北至辽东买粮：“向来闽广洋船回空，俱至奉天沿海地方贩豆南旋”[19]，这是利用回空的贩艚船运回大豆，大米则主要还得依靠江苏。粮食还有一大来源是台湾的米，闽南漳泉一带，“米谷仰食台运”，年达四五十万石，但其中部分（雍正初规定台米济闽年 8.3 万石）系官米，商人承担运米劳役，是苦差使。

棉花及棉布业：江南一方面从外地输入棉花，同时又向福建输出棉花，从事这一行业的基本上就是福建商人。太仓鹤王市所产棉花特佳，福建人“贩归其乡，必题鹤王市棉花。每岁航海来市，毋虑数十万金”[20]。这里说“航海来市”，而不是“腰下千金过百滩”，当属闽南海商之所为。褚华说“闽粤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衣以归，横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盖彼中自能纺织也，每晨至午，小东门外为市，乡农负担求售者，肩相摩，袂相接焉”[21]。这是税福建商人进行的是糖与棉的对依贸易。其实福建虽能织布，在大量输入棉花的同时也并非不输入棉布。如苏州府昭文县支塘镇，“居民善织作，闽贾至江南贩布以赤沙所出为第一，远近牙行競于布面钤赤沙字样焉”。这种“切而密”的赤沙布为闽商的抢手货。太仓州的沙头镇出产沙头布，“闽人到镇收买，寒暑无间……牙行获利者恒累数万”。嘉定黄渡镇，直到道光之季，“里中所产土布，衣被七闽者，皆由闽商在上海收买”，当地布商孙时杰等倡议自收自运由海道销布福建，可见福建所属的江南棉布几乎全是有闽商经营的[22]。

丝及丝绸业：福建商人经营丝及丝绸也不乏其人。泉州的许氏自明正德到清康熙的200年间主要从事丝绸贸易，其活动范围北至包头，南至江浙闽数省，并有人常驻南京，将江南丝绸贩运到全国各地，乾隆时“闽省客商赴浙江湖州一带买丝”，用银三四十万至五六十万不等。乾隆二十年英国商人选择福建的“殷实铺户林广和郑得林二人，先领番银五万元，带往苏州购办货物”，所购货物主要是江南的丝绸，为出口用的[23]。

木材业：福建盛产木材，清中期成为江南输入木材的主要来路。乍浦镇上3里范围内木材堆积几无隙地，而9/10来自福建，主要是福州商人运来。“闽省之贸迁于乍城者不一事，而业杉者十居二三。”福建商人在木材凑集之地南台镇开设字号，请人坐庄，以便陆续置办。专办闽东北福宁州宁德、福安两县木材者称宁德福

安帮。输税出口，将木材运到乍浦上塘后，“一应买卖木植必由板木行家经手成交”[24]。闽西闽北木商亦多，如龙岩木材业生产集中在以万安为中心的藿溪区域，该区水运条件较好，木材顺流而下可达闽南海口[25]。

靛蓝业：经营者主要是闽商和浙东商，闽商以汀州商人为多，嘉道以前汀州上杭县出外经商者“以靛青业为最多”[26]。福建靛商经营这一家乡特产，十分活跃。其输入江南者也经由乍浦，靛商集中其中，形成靛青街，“俱系靛青园，各伙房及靛青行家多在其处”[27]。

纸张书籍业：汀州连城、上杭、龙岩等产纸地纸商均甚活跃。龙岩藿溪地区的纸经水路运至漳州北面的浦南集中，在这里与外地商人议价成交后，再散往闽南及南洋各地[28]。以造纸刻书闻名的连城县，其书商北下闽江，入江西，到九江，沿江而下抵南京、无锡、苏杭等地。连城山区田堡乡邹氏马氏两族的不少人曾将家乡的书籍纸张贩运到江南。

烟业：福建产烟叶，汀州府的商人既经营纸业，又经营烟业。“膏腴田土种烟者十居三四。”“所获利息数倍于稼穑。”永定县商人将所产的烟和其他商品“远贩吴楚滇蜀”，这里的烟叶经特别加工成质量较高的皮丝烟，行销江南，在苏州设有烟铺。龙岩烟业亦呈上升趋势，为仅次于纸的当地第二大手工业，烟商以适中人居多，遍布豫、赣、台、冀、黔、粤、鄂及省内汀、漳、厦等地，有150多家商号，当地人盛称适中大量的方形土楼群是用烟叶叠起来的[29]。

果品业：福建盛产各种水果（龙眼、荔枝、香蕉、柑桔、菠萝、楷杷为福建六大名果）。漳州素号“花果之乡”（花为水仙），四季有佳果，荔枝“绿山障野”，果熟时望之如火；泉州也“园有荔枝龙眼之利”。果品已大量进入市场。龙眼荔枝“焙而乾之行天下”，更可贵的乃是鲜果，泉州商人长途贩运荔枝龙眼，保鲜保质

颇有经验。

洋货南货业：闽粤多珠玑、犀象、苏木、糖、铁、海货等，其来自外洋者称洋货，产于国内者称南货。近海贸易北上的船只装运的主要就是这类货物。仅雍正二年七月到天津的施传满等四只闽船就带有各种糖、南货、茶、纸、木材、瓷器（泉州德化的瓷器，可供出口）、布等商品不下三十种。其中糖特受欢迎，广种甘蔗（泉州为多），因而福建本身产糖自多，台湾更是"糖利甲天下"，康熙开海后"糖商益治大艄，指上海、天津无虚日"[3]。福州商人是以经营洋货南货业为主的商人。

以地方土特产品传统工艺品为经营对象的、在国内市场进行的贩运贸易，只是利用地区差价以牟取利润，不比对外贸易的利大，所以就大商人来说，闽南比闽北多，沿海较内地多。

经营如此广泛商品的福建商人分赴各地，人数众多，自然形成商帮（明代即已形成），作为商帮标志的会馆在省内省外各地纷纷建立起来，在有的地方会馆数量还很多。

在江南，苏州有福建各府商人建立的会馆：万历时始建的以福州商人为主体的闽商兴建的在万年桥的三山会馆，经康熙、道光时相继修葺，规模不断扩充，"中有陂池亭馆之美，岩洞花木之奇，为吴中名胜"。道光十年重修三山会馆的襄助者，单是福州商人就有洋帮 32 号，干果帮 14 号，青果帮 16 号，花帮 20 号，紫竹帮 3 号，区区一府就有经营闽省特产的商号 85 家之多，另外丝帮 20 号家，捐资额仅次于洋帮。阊外南濠街的漳州会馆，始创于康熙三十六年，增建于乾隆二十二年，共费银万余两，落成之日作记之人蔡世远，欣喜地说："吾漳人懋迁有无者，往往奔趋寄寓，其中，衣冠之盛，不下数十万人。"兴化府商人因"莆（田）仙（游）两邑宦游贾运者多"，于康熙年间建立了兴安会馆。泉州的温陵会馆也于康熙年间建于苏州城西。南濠的邵武会馆建于康熙五十六年，"虽地势稍隘，未若三山会馆之宏敞，而结构精严，规模壮丽"。汀

州一府“贸迁有无遨游斯地者不下数千百人”，其会馆在阊外上塘街，始建于康熙五十七年，落成于雍正七年，共耗银3万余两。汀州府上杭县六串纸帮也于康熙五十七年单独在苏州建立会馆，永定皮丝烟帮则在苏州建立龙冈会馆。在苏州建立会馆最晚的是延平（有永安商人）、建宁（产武夷茶之崇安属之）二府、在曹家巷的延津会馆始于雍正十一年，落成于乾隆九年，但“宫殿崇宏，垣庑周卫，金碧绚烂”，不让其他府商人[31]。

在上海，福建商人也越来越多。乾隆二十二年，泉州同安和漳州龙溪海澄二府三县商人在咸瓜街建立了泉漳会馆，“其规模之宏远，气象之堂皇，横览各帮，洵无多让”。其后泉、漳商人的势力不断发展。据道光十一年、十二年的两块碑文，当时商号有56家，捐款者有商号43家，近50艘的各式船的船主及司月等，拥有各处房产226间，田产26亩。会馆还附设公墅、公学、义冢等。延宁、汀州两府商人于嘉庆初在董家渡兴建的同庆堂，道光五年移建于翠微庵西南，为建汀会馆。清后期（光绪时）建宁商人又和福州商人一起建立了三山会馆（又名福宁会馆），并置立了闽峤山庄义地。汀、泉、漳三府从事花、糖、洋货的商人还于道光初年在豫园东北隅建有点春堂，后又增筑和熙堂[32]。

在乍浦镇以沿海贸易著称的福建商人有独一无二的实力，康熙四十五年，福州商人江联公等在南门内建立三山会馆；乾隆十三年，兴化商人陈文芹等于南门外萧山街建立莆阳会馆；乾隆初年汀州商人何元瑞等在总管弄建立鄞江会馆（俗名靛青会馆）。在一个镇上同一个省的商人建有三所地域性的会馆在整个江南于此仅见。乾隆四十年福建木商联合其他地域木商在乍浦建成行业性的木商公所，而且颇具实力[33]。

福建商人在南京的西门大街、杭州羊市街、镇江城外马路等地都建有会馆。在嘉兴县称家圩崇祯年间已建有会馆；在湖州南浔镇光绪时也建了会馆；在嘉定县回春桥南，嘉庆八年建有沈溪会馆[34]。

在江南的广大城镇中建立这么多会馆，仅次于徽州商人，正是福建商人人数众多，实力雄厚的反映[55]。这些会馆都建有天后宫，奉祀天妃妈祖，这是海商祈求神明保佑他们出海平安的偶像，与山西商人之尊奉关公不同。

福建商帮以从事广泛的海内外贸易，尤其是海上贸易而著称于世，然而这个大地域的整体商帮则是由众多的小商帮组成的，这些小商帮受到各自所处的地域的限定十分明显。换言之，福建各地的小商帮与各自的乡族势力有着相当密切的联系，它们的活动在心理和行为方式上有着鲜明的地域和血缘关系的色彩[56]。整乡、整族为商的习俗，构成了福建商帮的基本框架，举其大者诸如漳州商人、泉州商人、兴化商人、龙岩商人、汀州商人以及建宁商人等，他们往往有自己的组织和活动形式。在地域内部，以血缘纽带结合起来的族商族贾，在闽西北山区一带风气更盛，比之沿海这些地方家族组织更为发达。连城四堡龙足乡的邹氏、马氏二家族，垄断刻书、贩书业近500年，生意罕为外传。连城县的黄、罗、李、张、杨、项等姓也都凭藉自己的商业资本建立服务于本族商人的会馆。崇安武夷山的岩茶是重要的外销商品，其经营者亦多以城中绅商如朱、潘、邱、万诸家为首，几乎世业[57]。龙岩商帮的烟商以适中谢氏尤为族商的典型。谢氏一族在玉山所开的七家烟号，有三家为谢氏独营，其四家都是谢氏族人的族内合作经营（其中有一家许外姓人入些股份）。除族人间的合股经营外，龙岩商人在乡人之间的结合也不少[58]。福建商帮不但地缘血缘上有畛域之别，而且方言上的差异（“语缘”）也加深了在小商帮的分立状态。因此，福建商人在外地的会馆组织以及所谓的“郊行”、堂、会、庙、纲、福等，就大都为局部地区商帮所筹建，通省会建的福建会馆的数量，不如以地方方言为界限的小地域会馆之多（汉口的福建会馆，由黄岩福、龙山福、致和福、宝树福联合成立，其实代表了汀州人的利益）[59]。对福建商人的各个局部的小商帮来说，地域和血缘的因素，有助于壮

大他们各自的势力，增强了各个集团内部的坚固性和稳定性；但另一方面又使得各局部商帮相互之间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和割据性，这又是导致福建商帮总体实力无法变强的重要制约因素。

闽广商人连称，福建商帮在广东经商的人数不少。广东南海县“城西一带异省人杂处，闽产犹多”，广州福潮行专为输报本省及福建民人诸货税。

福建商人的海上贸易与向外移民是相互促进的。早在明代郑和下西洋时已有许多沿海居民报名应募，乘机随船队出国而久居不回，在南洋诸岛繁衍族人；明后期开放海禁，为福建沿海居民到东南亚以至日本国贸易谋生或定居提供了更多机会。清初迁海政策迫使素来“以海为田”的人们相率流亡，部分即逃往海外谋生；康熙开放海禁，闽人由贸易而正常移居海外的现象更形频繁。福建商人的冒险探索和海外贸易的活动是福建华侨大量侨居国外的基础。在国内，郑氏的海上贸易以台湾为据点，三代人的开发，福建人留驻、移住台湾的人已经很多；台湾统一后有更多的闽南人前去台湾进行贸易，福建人大量向台湾的移民更对当地经济的开发起了很大作用。到道光时台湾全岛二百余万人中大多数即为漳、泉二府人。向外拓展的福建人在国外或境外也设立会馆。越南、日本、菲律宾、印度、新加坡，福建商人会馆数量很多，这也正是经商与移民相结合之证。福建商民虽大量移居境外乃至国外，但并不表明他们与福建的乡土断绝了联系，相反，他们中的部分人稍有所得，即弃而归里，更多的人是把大量财富汇寄回家，用于故里的婚丧喜事、设置田产或家乡的公益活动和乡族活动。也有的人在境外国外重新聚居，保持乡族固有的传统和特点。大量的侨汇，一度成为福建的重要经济来源。随着近代社会的发展，许多福建华侨也积极在故乡从事工业、农业、商业等资本主义企业性质的投资，并为故乡的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事业作出一定贡献。近代至现代，分处世界各地的福建华商华侨，始终同故土、乡族保持密切的联系，这是有深长

的历史渊源的[10]。

二、国内贩运、海外交贸的广东商帮

广东商人同样以从事对外贸易著称，也由内商与海商两大部分组成。广东商帮的兴起，一是由于当地物产丰饶，商品经济发达，有可资依托的物质基础；二是由于外贸发展，有许多海外商品输入，成为进口商品向内地辐射以及国内特产品向海外输出的中介。

广东自然环境优于福建，平原面积的比例大于福建，珠江三角洲和潮仙平原都较富庶，因而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程度都高于福建。所能提供的商品不仅有福建那样山区的木、茶、纸、矿产等产品以及蓝靛、蔗、麻、果等经济作物，而是有更多品种和数量的经济作物产品投入市场。珠江三角洲出现了许多专门从事商品生产的茶户、蚕户、香户、葵户、果树户、蔬菜户、鸡鹅鸭户、鱼户等专业户，形成了大大小小的种桑、养蚕、种香、养鱼、种茶、种甘蔗、水果、蔬菜的专业性的商品生产基地，因改种经济作物而挤减粮田，缺粮的程度高于他处。因有充足的原料，手工业获得长足的发展，丝织业、棉织业、制糖业、制葵业、制茶业以及非农产原料的冶铁业、陶瓷业、造船业等都居全国先进行列。这丰富的商品资源不仅要求国内市场，而且要求国际市场，从而促进了整个广东比之福建地区更大的商业繁荣、商人活跃、商业资本发达。

就地域而言，广东商帮主要是由广州帮和潮州帮构成，广州帮主要是从事国内贩运批发的内商，由珠江三角洲各县的商人构成。清人曾作粗略的估计，在广州帮中，顺德人占 3/10，番禺人占 2/10，南海新会人占 2/10，余下的为其他各县人。潮州帮主是海商，包括潮汕平源的潮州、海阳（今潮安）、澄海、饶平、大浦、潮阳、惠来等县的商人。除此以外，还有未完全形成帮的恩平、遂

溪、兴宁、韶关、南雄、乐昌、海南等府县的零散商人，从广义来说亦属广东商帮的体系[41]。广州邻府肇庆府的商人有时与广州商连成一气，汇成一帮；潮州北面的嘉应府的商人则与潮州商人联合行动。

广东的“内商”除了在省内深入各县的墟集进行经商活动和在县镇设铺从商外，很大一部分人从事国内的长途贩运批发业务。他们到省外或省内的边远地区去收购货物运回广州、佛山等地中心市场，批发给中小出售商，或通过“行商”（十三行）向外商销售；与此同时，他们又把广东的货物贩运到外省或省内边远地区批发给那里的中小商人。对于从外地来的货物，他们在中心市场设置商行，进行经营，如佛山原头街“卖京土布匹”，汾流大街“卖苏杭美物、皮裘、颜料、马鞍、毡毯、各色洋布”，畸岭街“发卖川广药材、包头线纬、红绒丝带”，福禄里“俱卖京省巨客之货”，贵县街、华丰街“俱卖糙米”，白米街“俱卖上米”，凿石街“土产缸瓦器具等项发客”，昇平街“开福建纸行”，佛山铅务公所每年屯贮批发十多万斤白铅给宝广局鼓铸，“然后卖与夷人”。对于输往外地的货物，他们在各省的都会要津设立商号进行经营。如乾隆时番禺商人林大椕去广西贵县开设林宝昌铺号，在附近各镇采购米、豆、花生及其他土特产，用船运回广州、佛山批发，每批达十多万斤，然后从广东输出大批手工业品、布匹、丝、故衣、铁农具等，运到贵县后，又转批给一些中小商人，挑到各墟场去卖。林宝昌本身并不直接经营门市生意，只是批发及联络粤桂间及贵县及各圩镇之间的生意，实际上成为贵县与两广商业的总枢纽[42]。

通过广东从事长途贩运批发贸易的内商，各省运至广州、佛山等地的商品主要有九十多种。持来源地分有：福建：红茶、樟脑、糖、靛青、胡草、纸、漆器、上等夏布、矿产；浙江：上等丝织品、纸、扇、笔、酒、枣、金华火腿、龙井茶；江南（苏、皖）：绿茶、丝织品、棉及棉布；山东：水果、蔬菜、药材、酒、皮货；

山西：皮货、酒、烧酒、麝香；直隶：人参、葡萄干、枣、皮货、鹿肉、酒、药材、烟草；陕西：黄铜、铁、宝石、药材；甘肃：金、水银、麝香、烟草；四川：金、铜、铁、锡、麝香、药材；云南：黄铜、锡、宝石、麝香、槟榔、禽鸟、孔雀翎；广西：稻米、肉桂、铁、铅、扇子、木材；贵州：金、水银、铁、铅、烟草、香料、药材；湖南、湖北：大黄、麝香、烟草、蜂蜜、苎麻、鸣禽；江西：粗布苎麻、瓷器、药材；河南：大黄、麝香、杏仁、蜂蜜、靛青[83]。其中，最主要的还是粮食、丝绸、棉及棉布。

广东缺粮日甚，亟需运自外省，以作补充。“粤东多商，粤西多农。”广东商人首先溯西江而上到广西产粮区如梧州、浔州、柳州、桂林、贵县等府去收购粮食，人数很多。靠近梧州的苍梧县城戎圩是广西最大的墟市，广东商人贩运粮食的一个基地。乾隆时有商号518家，主要是粮商，每天收购米三四十万斤，几天就运至佛山等地，故有“出不尽戎圩谷”之谚。此外广西的桂平县的永和、大宣两圩的粮食贸易亦盛，即使在左右两江，所至辄有广东商人。为了保证粮食的运销，广东商人还深入到农村（如桂平县江口圩）先期付款定购，到收购时按时价还谷米。广东商人从湖南、江西运粮回广东的也不少。乾隆二十九年江西大庾县米价上涨是因为广东商人大量购粮所致。湖南湘潭是一个大型粮食集散中心，广东商人常到湘潭采运粮食[84]。

江南丝绸运回广州，在省内销售（指吴丝用于粤绣之织），同时也可供出口。广东商人买丝远至湖州，买丝银两多至百万，少亦不下八九十万，多于闽商。双林镇的辑里丝在清前期已由广州输向国外，每年“端午前后，闽广客商聚贸于镇”，镇中专设有“广行”，“招接客商”；南浔镇同样设有交易“广行”，“接待广东商人”。产绸的盛泽镇有不少“闽粤滇黔商人”，盛绸“行销地著者，川陕、汉口等处，而以广东为大宗”；濮院镇所产的濮绸，“粤人之所尚，每岁收买抵金阊”。广东商人在将江南丝绸输向广东乃至海

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55]。

棉花棉布也是广东商人经营的主要行业。入清广州附近已有纺织工场发展（2500余家），但广东炎热多雨，不大适合棉花生产，棉织业所属的棉花原料，大部分来自外省。清初，春天载糖到江南、秋天装棉返乡、从事糖棉交易的，既有闽商又有粤商。江南布亦销于广东。《杜编新书》中载有广东商人携银至南京买布之例。宝山县江湾镇出产刷线布，“雍正间销路较广，粤商争购，务求细密，不计阔长”[56]。

茶商在清代显得特别活跃，这是因为此时茶叶已成为广州第一位出口商品，贩运批发商所经营的主要用于外销的商品也以茶叶居首，这与绸布尚非主要用于外销不可。康熙年间，番禺县商人张殿铨在广州城西十三行街创办隆记茶行，专营安徽茶的贩运（经自江西），盈利颇多；到道光时行中职员达百人之多，成为家资百万的大茶商、他还经常给一些中小商号贷款做贩销茶叶生意。款额不下几十万两。皖南绿茶因改进技术而畅销海外，当自张殿铨始。有些茶商还到外省茶叶产区去收购茶叶，在当地请人加工。如道光二十年（1840年）就有广州茶商到湖南安化县去收购茶叶加工成红茶，然后又引导依法仿制，于是，湖南红茶源源不断地贩运到广州出口[57]。

广东商人中的贩运批发商，以土产特产、广货洋货运往各省销售的有数十种。《广东新语》说，“广州望县人多务贾而与时逐，以香、糖、果、箱、铁器、藤、蜡、番椒、苏木、蒲葵诸货，北走豫章、吴越，西北走长沙、汉口”。顺德龙山乡商人“或奔燕齐，或往来吴越，或入楚蜀，或客黔滇。凡天下乡郡市镇无不货殖其中”。在北京的广东商人“有挟锦绫者，纨纻者、绢若哆啰苎葛者”，“裹珠贝者，玻璃翡翠珊瑚诸珍错者”，“挚药之若桂若椒者，果核之若槟若荔者，香之若沈若速若檀若美人选若鹧鸪斑者”[58]。广东商人还有经营锡、笔、墨等商品的。活动范围如此广泛的广东

商人，其销往各地的商品确是缤纷多彩，令人炫目。不过除了进口的洋货及珠宝香药以外，就其主要来说无非是糖、丝、铁等数种。

制糖是广东食品加工中的大项目，随着甘蔗的大面积种植，不少墟镇以至大的村落都设有“糖寮”榨糖，特别是番禺、东莞、增城、阳春等甘蔗集中产区更有很大的糖寮，糖商来到这里，春天预付糖本，冬天收购糖的成品，赤白砂糖、冰糖等，既有就近市场销售，也有由商人购运往外省以至国外销售的。嘉庆时番禺商人韦诵、石蓼、南冈等十多户结伙贩运白糖到吴兴、襄樊、汉口等地销售[49]，就是广东贩运批发商经营糖业在内地流通之例。

丝织品既有从外地（江南）输入，也有广州自己生产有特色的丝织品，可输往外地的。粤绣之质密而匀，其色鲜华，光辉滑泽，金陵（南京）、苏、杭皆不及，故广纱甲天下。广州的纺织工人还学习外国织造天鹅绒的方法，用顺德县的蚕丝和鹅毛纺织成雨纱和云纱两种丝布，达到雨淋不湿的水平，很受国内外市场的欢迎[50]。

铁器业，以佛山为中心，分业很细，锅行、铁灶行、炒铁行、铁线行、铁锁行、农具杂品行、钉行等，品种繁多。佛山铁锅“贩于吴越荆楚”等南方各省，“铁线则无处不需，四方贾客各辇运而转鬻之”。利之所在，其中也有广东本省贩运批发商在经营。有名的佛山铁器，除内销外也不断销往海外。

盐亦广东所产，清代广盐行销本省及广西、湖南北、江西、福建等省。盐商聚居于广州的豪街、越华街、盐仓街一带，大量贩盐出省。盐商利润特大，他们与十三行行商一样，性质上都是特权商人，与一般商品的贩运批发商不同。

一般的贩运批发商，往往通过东、北、西江等河流及陆路联运分赴各省贸易。有的沿海商人自制或租用海船，由海路装载货物，到他省沿海港口深入内地贸易，则应属于“海商”中的进行近海贸易者，不包括在“内商”之从事贩运批发的范围之内。

在清前期，商人利润率有达100%（“所获倍利”），但有的手工

业利润更高（如佛山的炒铁业，其获3倍），因而吸引了许多商人把资本投向产业。如投资冶铁业的佛山商人就较多。康熙时既从事本镇冶铁又投资外地矿山的黄金发、黄金阶，投资于纺织业的梁俊伟等都是。还有的商人承担包买的业务，直接控制某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佛山经营铁钉业者的商人发炭铁原料给附近乡民（“替钉者”），乡民制成铁钉交回商人，领取计件工资，则是这方面的例子。商人不仅仅从事商品的贩运批发，而且投资于在产，不同程度地参与到生产过程中去，这在当时是一种新的进步的现象。

广东商人中，主要从事国内长途贩运批发的商人也可简称之为“内商”，虽然所贩运的商品部分也转用于出口，与之相对，主要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则可称之为“海商”，虽然海商中从事近海贸易者，其经营的商品是销于国内各地的，而非全部属于对外贸易。广东多海商原因是：（1）“地窄民稠，环临大海，小民生计艰难，全赖海洋贸易养赡资生。”[⑤]（2）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起改四口通商为一口通商，广州成为唯一的对西方商人开放的口岸，广东商人之发展对外贸易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广东海商大都出自潮州，和福建商帮一样，潮州帮主要经营海上贸易，潮州人语言也接近闽南话。

潮州的澄海也是一个港口，与国内各地联系的近海贸易，船只可由此出海，不必绕道广州。人称潮州的“富商巨贾率操奇赢，兴贩他省，上溯津门下通台厦”。如康熙雍正时，海阳县（今潮安）的海商近海贸易的活动范围，就是上到苏州、松江、南京、汀州、赣州，下到台湾、厦门等地。乾隆时潮州府大浦县的海商亦到江苏、上海、荆州、南昌等地贸易。潮州府的潮阳、惠来、海阳（今潮安）是广东省又一个甘蔗产区，制糖很多，宜远销，也有供外销的（最白的糖称为“洋糖”）。澄海县的大海商，每年“候三四月好南风，租舶艚船，装所货糖包，由海道上苏州、天津；至秋东北风起，贩棉花、色布回邑，下通雷（州）、琼（州）等府”。这样

"一往一来，获息几倍，以此起家者甚多"[52]。揭阳、潮阳（均属潮州）及雷州、琼州等地的商人也是如此。可以说广东输入内地的"广货"以糖为最。道光《乍浦备志》中云："乾隆朝，广东糖约居三之二，比来多泛至江南之上海县收口，其收口乍浦者，较之福建糖转少其半。广东糖商皆潮州人，终年坐庄乍浦。糖船进口之时，各照包头斤两经过糖行家报关输税。"嘉庆十四年四月，"澄海县界客船六十余号，各装糖包，满载或三千包或四千包，连船身计之一船值银数万，将往苏州、上海等处，仅此一行，价值即达百万两"[53]。除糖商外，"往奉天沿海地方贩豆南旋"的回空"洋船"中除闽船外也有不少广船。乍浦还"置办出口之装载布匹者闽广船"，说明广东布商与福建布商同样活跃。在南浔镇"广行"招接的广东商人有载丝"往上海与夷商交易者"。潮州人又业烟，上海潮商的烟捐与糖捐最巨，但在鸦片战争前潮州商人在业烟的同时又走私鸦片。咸丰后期鸦片弛禁，潮人"业此骤起"，形成"上海贩售烟土之华商皆潮州帮"的畸形格局[54]。

广东海商的活动范围还不仅是通过海路由沿海港口（温州、宁波、乍浦、上海、天津、营口）进入内地市场，其实他们更大的兴趣是出航远洋，进行对国外的贸易。康熙开海后，国内商船可经登记批准出海贸易，于是许多人都走上这条道路。康熙时对日商船数量，广东船仅居福建船数量之次。禁航南洋令废后广东商人边向南洋发展。一口通商后，包括广东商船在内的"内地商船出入海口者"每年达150艘以上，其中广东船居多，据海关所报出海有65艘（乾隆十七年）。如乾隆四十年（1775年）新会商人卢继恪到南洋诸埠贸易，来往商船凡数十艘。潮州商人在对外贸易中照例十分活跃。他们在原来"红头船"贩运贸易的基础上，在"北抵津沽"的同时，又"南至暹罗"，开辟了至泰国的海上贸易线，并和南洋各地连接。随着远洋贸易的发展，不少中国的远洋船横跨太平洋到拉丁美洲去开辟市场。乾隆五十年（1785年）美国"中国皇后"

号船首航广州贸易后，广东商人又拥往美国经商。道光时台山商人甘泽浓“经商于美洲，数年积蓄归里”。稍后的时候，有新会商人阮国器“赴欧洲服贾”（咸丰时）；南海县商人简照南“置巨舶往来日本、暹罗、安南，远及欧美各大埠”。清初屈大均所说的广东商人“其黠者南走澳门，至于红毛，日本、琉球、暹罗、吕宋，帆踔二洋，倏忽数千万里，以中国珍丽之物相贸易，获盈利”[55]，这种势头持续下来，到后来“五大洋无不有粤人足迹”了。

广东海商对外输出的商品主要是茶叶、糖、布、丝绸、铁器等。海商投合国外市场的需要，在出口商品的规格、花色、质量上作了改进。如出口的花茶在广州组织加工，熏茶用的珠兰茉莉则在河南花田种植，珠江南岸大茶行、大茶庄比比皆是。棉布先运集佛山，染成“长青布”，大量向新加坡、东南亚及广东人常到的海外各地输出。丝则有土丝织成的“佛山纱”、“佛山绣”，而且有用吴丝织成的“粤缎”。“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此外，还有瓷器也大量出口，投西洋人“所好”，“仿制西洋画法”，把白坯制成彩瓷，然后“售之西商”，广州是这种外销“广彩”瓷器的生产基地。海商对促进外向型手工业的兴起起了一定的作用[56]。

中国的出口商品在海外有很强的竞争力。如丝织品在墨西哥的售价只及西班牙同等货物的1/3，在秘鲁约为1/9，在东南亚不及荷兰出售丝绸价的1/3，在欧洲仅及西方同类产品的1/3或1/4。在中国丝绸中，粤丝价格又是最便宜的，道光十一年（1831年）南京每担生丝出口价为368元，广东生丝每担仅为158元，在国际市场上占居优势。而且广东海商经营手法灵活，当海外丝价高昂时，即运生丝出口，若遇丝价下落，即将生丝织成丝绸，运往国外销售，以免损失[57]。

对外贸易中输入的商品，日本主要是铜；南洋主要是米、宝石、象牙、香料、药材、胡椒等；欧洲主要是毛织品、皮货、棉花、羽毛布、自鸣钟、珊瑚、洋参等。中国对西方长期存在贸易顺

差，对方在走私鸦片前不得不输入银元来抵补。来自“夷船”的洋银在东南沿海各省市廛通行，广东为洋人贸易之行，行用尤广，大商小贩无不以洋钱交易，对促进货币制度的变革（用机制银元）起着越来越大的影响[58]。

经营对外贸易的海商，有独资型的（大商人自造船舶、招募雇员，运涉重洋），也有合资型的（中小商人，共同集资造船，采购货物，出海贸易；雇员以带私货附船贩卖所得的利润充作工资）。不论独资还是合资贸易，就其业务经营而言，则属于一条龙和来样加工的贸易形式。所谓一条龙，就是广东的舶主、海商、揽头和外商，组成业务上各个环节互相联系的商业网络：舶主把外商定购货物的款项交给揽头，揽头到市场去收买外国畅销的中国商品，交给海商运往海外各国与外商贸易，然后从外商手中购买国内所需要的洋货运回广州出售。所谓来样加工，则是广东海商出海贸易后，有计划地接受外商定购中国商品的样品和订货资金，回广东同有关的手工工场商定，按样加工，货齐之后贩运出海卖给原订购之外商。这种贸易形式算是一种进步的外贸经营，有利于对外贸易的发展[59]。

广东商人与福建商人类同，都是海外经商与海外移居互相结合互相促进。虽然清朝廷规定外出的商人必须按期（3 年）回国不得逗留国外，但实际上许多海商往往因贸易之便、定居彼处，成为海外移民。如印尼的万丹就是由广东海商移居而繁荣起来的。18 世纪 60 年代以后，广东的客家人大量移居西加里曼丹，纷纷组建贸易公司，既经营商业，又经营农业和采掘业，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嘉应州（今梅州）商人罗芳伯成立的兰芳公司就是传颂百年，被誉为早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兰芳共和国”[60]。在泰国，潮州侨民最多，泰王国拉马第二世时，许多人受封爵、握大权，很被重用。去安南，广东的明遗民把边和美狄等地开发建设得相当繁荣，今越南南部的堤岸就是他们当时建立的市场；另在今柬埔寨的河仙之外建立了石迪和歌毛两个市场。马来西亚的云发、坤甸一带产黄金，广东

商人进入该地开采金矿，成立了大港公司进行经营。在拉美地区，从晚明起就有不少广东商民留在那里从事造船和其他行业。在北美，道光十七年（1837 年）广州商人阿蒂特到波士顿经商，并在那里定居，成为美籍华人……总之，清代粤人侨民海外已分布极广，凡日本、朝鲜、吕宋、越南、马来、缅甸、印度、锡兰、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大洋洲、新西兰、美国、加拿大、古巴、墨西哥、秘鲁、智利、巴西、英、法、荷、毛里求斯、马达加斯加等地，无不有广东人的足迹，因而海外流传这么一句话："太阳无时不普照粤人社会。"散布在世界各地的粤人，在大企业较少的国家，主要从事商业，但大部分是中等商人和小商小贩。他们对各该国家商品流通的促进和当地经济的开发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61]。

广州港在清中叶（乾隆时）既有六七十艘中国商船（粤船）出海，又有 80 多艘外国商船进港（乾隆五十四年，其中英船为 58 艘）。当时外国进港（广州港）商船总数比中国出海的商船还多。这么多的外国船来广州如何进行贸易，主要就通过称为"十三行"的行商来做代理人和居间人。十三行是专营对外贸易的垄断商行，与经营国内贸易的"金丝行"分开。行商其实是一种牙行商人，负责代销洋货，代购国货，代交关税，另外还代办一切交涉事务和监督外商在广州的活动。本省和各省的国内长途贩运贸易批发商运来大批土特产货物与外商交易就由十三行商来沟通，外商也通过十三行把进口洋货销售出去，由此使外商在广州做生意大为方便。行商成了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的桥梁。行商从中收取可观的手续费，变成巨富。十三行商的人数虽比海商和国内长途贩运批发商少，但其能量大，与清朝廷关系密切，是官商性质的特权商人，这种商人（洋商、行商、牙商）也是广东商人的一个组成部分。珠江三角洲的广州帮商人被雇佣为洋货行办事的人员——称买办者尤其多。

主要由国内长途贩运批发贸易商与海商构成的，以广州帮和潮州帮为主的广东商帮，其经商人数众多、活动范围广阔，故而作为

商帮标志的会馆也就设置得很多，分布得很广，从省内到省外都有广东商帮的会馆或公所。

在省内，广州是洋货与土特产的集散中心，佛山是广货与北货的集散中心，商人聚集，他们所建立的行业性会馆多得不胜枚举，如潮兰会馆，南邑堂祖庙、源流会馆、琼花会馆、楮公堂会馆、熟线行会馆、新钉行会馆、金丝行会馆、西货行会馆、筛择槟榔会馆、东家会馆、西家会馆，与众多的外省商人所设的会馆并峙其中，广东商人未为山西、徽州、宁波商人所压倒。

在省外，广州府商人所设的最早的会馆是明万历时在苏州阊门外山塘建立的岭南会馆，康熙时又事修葺，扩向新之，雍正七年更大事兴筑，捐款者除官员两名外，多达226号人。该府的东莞商人，本于明天启五年在岭南会馆旁开始兴建东官会馆（后改名宝安会馆），康熙十六年又经改建。新会商人则于康熙十七年在宝安会馆东建立了冈州会馆（扇子会馆）。仅仅广州一府差不多在同时建立三所会馆。这在苏州是独一无二的[62]。广州府的南海、番禺、顺德、新会商人于清初即在湘潭建立会馆，后又分为南海的粤魁堂、番禺的禺山堂、顺德的凤城堂、新会的古冈堂。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四县又到汉口合建会馆。同年，在北京黄皮胡同属广州府商人的仙城会馆建立。广州府的商人还在广西的戎圩、湖北的汉口、浙江的吴兴等地建立会馆，在天津也建立岭南会馆[63]。在上海，广州肇庆二府商人设立了广肇公所（同治十一年），并有广肇山庄、义学等公共设施，租界迤东就是广帮聚市处[64]。在清末上海还设有南海邑馆、顺德邑馆，在汉口则有香山会馆[65]。由此可见广州帮商人实力之大及其在整个广东商帮中所占的地位。

潮州商人在明末就建潮州会馆于南京，清初会馆迁到苏州北壕，康熙四十七年移到阊门外上塘衔。正如潮商万世荣所说的："凡我潮之懋迁于吴下者，日新月盛。"自康熙四十七年到乾隆四十一年，会馆先后购置房产18处，费银三万余两，这么多房产在苏

州的外地商人中是很罕见的，显示出清前期潮商在苏州的兴盛程度。潮商在上海也很活跃。海阳、澄海、饶平三县商人于乾隆四十八年在洋行街设立潮州会馆，以“万世丰”命名。而潮阳、惠来二号商人于道光十八年在振武台城壕北设立潮惠会馆；清后期，上海的潮惠帮又以潮阳商为主体，于同治五年，会馆移建于黄浦滩西南，馆基广达九亩多，前后共耗银 6 万余两。捐款的有潮阳帮 73 商号，惠来帮 2 商号，款银共达 73000 余两，其中捐 5000 两以上者 3 人，最多的达 6400 余两，这样雄厚的实力在上海的县级商人中是很少的。揭阳、普宁、丰顺三县商人先于潮惠帮将厘银自抽自用，在里马路建立了揭普丰会馆（光绪十二年）。潮州商人之不断发展，据说乃因特别具有“商业冒险之精神”[66]。

嘉应府商人在苏州也有一定人数，其自称“吾嘉一郡五属，来此数千里而遥，坐贾行商，日新月盛”。嘉庆十七年在胥门外枣市街建立了嘉应会馆。道光二十年，共有 81 个商人向会馆捐款，道光二十六年又修葺一新。在苏州的嘉应会馆特设有“留医所”，供来苏从商的乡人治病，嘉应帮在上海、镇江等地都有一定实力[67]。

广东的宗族势力并不输于福建安徽，这里族田盛行，其相当部分是由商人捐赠的。番禺张殿铨在广州创办隆记红茶行贸易致富之后，便“独力修葺祖祠，并置堂田”，此外还有铺舍、码头、瓦窑、墟肆等族产更与商人有关。这也是商业资本的分流，影响其扩大流通，参与生产。另一方面，从明至清，各名宗巨族及由他们组合的乡族集团，越来越加强对工商业、对各个行业的控制，如佛山的冼、霍、李、陈等大族都先后长期插足于铁冶业、陶冶业等。各族的显贵者是本族的族长、族绅，又是工商界的头面人物。宗族势力对经济的干预和控制，强化了伦理纲常，加固了城市商业的封建性，而对商业资本的发展、新的生产技术的传播，有一定的阻碍[68]。

广东商帮的特点是开放意识浓烈，能面向国际市场，懂得要把生意做到海外去。不仅是直接从事外贸的海商，而且在国内贩运的

内商目标同样盯住出口。在国际贸易的影响下，广东社会的重商思想更不断得到哺育，而日益昂扬。所谓的“富而通”实际就是广东社会重商心态的具体表现（富是商品经济发达，通是经济文化与西方接触频繁）。除了这里经商风气很盛之外，农业、手工业生产也以市场为对象，生产为了投放市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这种新现象在广东就表现得特别突出。向历史久远的海上贩运经商以及内地经商，长期置身商场，观风察浪，权衡利弊，领悟商场奥秘的磨练，更使广东商人竞争心强，精于算计，灵巧机智，被外人以“精明”二字加以概括。但广东商人的精明是与实用结合的，他们为人处事稳健、容易满足、不作虚无的幻想，却能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兢兢业业、积少成多。务实不虚是广东商人品质的好的一面[69]。广东人，尤其是今日广东人中的潮汕人被称为“广东犹太人”[70]。

注 释

①②③⑮⑱陈志平：《中国十大商帮·福建商帮》，第304页；第304页；第305页；第287页；第303页。

④陈滨：《龙岩商人研究》，《货殖》，第3辑，第362～387页。

⑤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福建巡抚陈弘谋奏，《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8辑，第138页。

⑥蓝鼎元：《漕粮兼资海运疏》，《清经世文编》卷四八。

⑦《雍正朱批谕旨》，元年五月四日署江苏巡抚何天培奏；元年四月五日苏州织造胡凤翚奏。

⑧松浦章根据《同文化考·漂民部》所作的统计，转引自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第201页。

⑨道光《厦门志》卷五，《船政略·商船》。

⑩《宫中档乾隆朝奏摺》，第8辑，第210页，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署两广总督杨应琚、广东巡抚鹤年奏。

⑪大庭修：《日清贸易概观》，《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1期。

⑫《清史稿·列传》七九，“高其倬”。

⑬道光《厦门志》。

⑭郭松义：《康熙禁航南洋和雍正重开南洋贸易》，《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

⑯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五日福建巡抚郝玉麟奏，《宫中档雍正朝奏摺》，第21辑，第353～354页。

⑰《东西洋考》卷九。

⑲《清宣宗实录》卷三一四，道光十八年九月乙巳。

⑳乾隆《镇洋县志》卷一，《风俗》。

㉑褚华：《木棉谱》。

㉒乾隆《支溪小志》卷一，《地理志》；《沙头里志》卷二，《物产》；宣统《黄渡续志》卷五，《人物》。

㉓㉛㉜㉝㉞㉟㊺㊻㊾㊿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5页；第201、202页；第205、206、207页；第202、204页；第203页；第210、211页；第210页；第209、210页；第207、208页；第208页。

㉔道光《乍浦备志》卷六，《关梁》；卷三，《城池》。

㉕㉘㉙陈滨：《龙岩商人研究》。

㉖民间《上杭县志》卷一〇，《实业志》。

㉗道光《乍浦备志》卷三，《城池》。

㉚包世臣：《赵承德墓志铭》。

㊱㊲㊳《中国十大商帮·福建商帮》，黄山书社版，第306页；第307页。

㊴陈滨：《龙岩商人研究》，《货殖》，第3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382页。

㊵《中国十大商帮·福建商帮》，第317页。

㊶㊷㊸㊹《中国十大商帮·广东商帮》，第215、225页；第239页；第242～243页；第240、241页。

㊼㊿57 60 69《中国十大商帮·广东商帮》，香港中华书局版，第88、89页；第24页；第98、99页；第101页；第155、159、160页。

㊽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食语》；嘉庆《龙山乡志》卷四；李华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第15页。

㊾龙延槐：《敬学轩文集》卷二。

51乾隆七年二月初三日署两广总督庆复奏，《史料旬刊》，第272期，转自封越健。

52乾隆《澄海县志》卷十九，《生业》。

53道光《乍浦备志》卷六，《关梁》；黄蟾桂：《晏海渺论》。

55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下册，第321～372页。

56 58 59 61 68《中国十大商帮·广东商帮》，黄山书社版，第255、256页；第257、258页；第232、233页；第251、252页；第263、264页。

⑥②⑥④范著前书，第207页，用原文。
⑥③⑥⑤《广东商帮》（黄山版），第215页。
⑦⓪《南商与北商》，第116、122页。

第七节

清前期各商帮会馆的发展及其行会性

前面在谈各个商帮时已对作为商帮标志的会馆在各地的设置有所述及，这里拟进一步就清前期各商帮会馆的情况作一个综合性的概括。

一、会馆在清前期的发展

杭世骏（乾隆时人）说："会馆之设，肇于京师，遍及都会，而吴阊为盛。"肇于京师应是指会馆肇始于北京的试馆为在京官吏和同乡赴京应试的士子所用，其中也有少数为商人集资兴建（如创于明嘉靖时的歙县会馆，即商人集资所建），随后商人由于商业发展的需要，也仿试馆的办法自己建馆，这就是商人会馆。商人会馆遍及各地商人多的商业城市，而尤以当时最大的商业中心苏州为最多，苏州无试馆，一开始就为商人的会馆。

商人会馆明代已有，但数目寥寥无几，较多出现是在清代，以康、雍、乾、嘉为盛，道光以后，上海、佛山会馆尚有发展，但主要已让位给公所了。以北京为例，民国时，所有会馆共有48所，其中建于明代的9所，清初至康熙时的8所，雍正时4所，乾隆时9所，嘉庆时5所，清后期5所，不详年代的8所[①]。以苏州（不包括县镇）为例，截至清末共有会馆（不包括公所）46所，其中建于前明3所（岭南会馆、三山会馆、东官会馆），始建于康熙时

12所，建于雍正时1所，乾隆时16所，嘉庆2所，清后期10所，年代不详者1所[2]。再如上海（不包括属县）之例：截至清末会馆共39所，建于康熙时的1所，乾隆时3所，嘉庆时1所，道光时5所，清后期18所，年代不详者11所（另外民国时1所）[3]。汉口，自康熙以来建立会馆27所，其中有6所又称公所。佛山，自雍正以来共建会馆16所。从上述资料可看出会馆在清代发展的盛况。

从全国来看，会馆涵盖面大小不一，其地域层次相当多。范围最大的是联省会馆，有两省乃至三省、五省者，其中两省会馆不少。如两湖商人在重庆、归德的湖广会馆，在开封、芜湖的两湖会馆；天津的闽粤会馆，苏州的两广会馆、云贵会馆、奉直会馆；山陕商人在各地合建会馆的更多，连西北的兰州也有山陕会馆。三省会馆，如辽东盖平的三江会馆，是江苏、安徽、江西商人所建[4]；开封有山陕甘三省商人合建的会馆；佛山也有个三省会馆。五省合建的会馆如在湘潭，由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五省共一会馆[5]。一省会馆，如在苏州有山西商人的全晋会馆，陕西商人的全秦会馆，浙江商人的全浙会馆（光绪时），安徽商人的安徽会馆（同治六年），河南商人的中州会馆（乾隆三十七年），江西商人的江西会馆以及湖南会馆、湖北会馆等等。其他如开封的山东会馆，湖北江陵、竹山、监利、东湖、郧阳等处各有的江西会馆，汉口的江苏会馆，河南邓州的湖南会馆，广东佛山的楚南会馆、楚北会馆等等，都是其例。不过在苏州、上海这两个先后经济最繁盛的城市，更多的情况是一府或数府的会馆，如苏州的岭南会馆、潮州会馆、嘉应会馆、金华会馆、浙绍会馆、浙宁会馆、泉州会馆、宣州会馆，分别是广州、潮州、嘉应州、金华、绍兴、宁波、泉州、宁国等一府商人所设；苏州以及北京的仙城会馆也是广州府商人的会馆；上海的嘉郡会馆、常州八邑会馆分别为嘉兴、常州府的商人所设。这些属于一府的会馆或称郡馆。一府以上数府合建的会馆，如

在北京的福建延平、邵武两府商人所设的延邵会馆即是。苏州府的情况更多，如延建会馆属福建延平建宁商人共建；江鲁会馆，建自山东、苏北商人；府属吴江盛泽镇、常熟虞山镇的宁绍会馆建自宁绍商人；盛泽镇的徽宁会馆建自徽州、宁国两府商人；苏州城内的东鲁会馆属山东登、青、胶州商人所有。在汉口也有两府合建的潮嘉会馆。在上海，建汀会馆为福建建宁、汀州两府商人合建；泉漳会馆为泉州、漳州两府合建。一县或数县的会馆——邑馆也较常见，如北京的潞安会馆、浮山会馆、太平会馆、襄陵会馆、翼城会馆、盂县会馆、曲沃会馆等均为山西省内某一县的商人所建；而临襄会馆、平介会馆，则分别是山西省平阳府的临汾、襄陵两县府人，汾州府的平遥、介休两县商人合建。两县合建的会馆还有汉口的元宁会馆是南京的上元、江宁两县商人合建；上海的潮惠会馆为广东潮州府的潮阳、惠来两县商人的会馆。三个县商人合建的会馆也有，如上海的揭普丰会馆为潮州府的揭阳、普宁、丰顺三县商人所建；汉口的冈麻安三邑会馆则由黄冈、麻城、黄安三县府人所建。不足一县的商人所建的会馆（不是邑馆，而是乡馆），如汉口金庭会馆为苏州吴县的洞庭西山商人所建；苏州的洞庭会馆则是洞庭东山商人所建。山西商人在内蒙归化城（今呼市）人数众多，其同乡商人组织称社（不称会馆），如忻州社、太谷社、祁县社、文水社、太原社、平遥社、介休社等等，都按县设立，崇祀关帝，在同一城市内有十几个之多。

联省会馆是最松散的商人组织。在一个商业较发达的城市里，有的省（如湖北、湖南）在此经商的人不多，单独成立会馆有困难，不如相邻的两省或三省联合起来建馆在财力、物力上可得集中、调济使用；也有的是关系本来密切，地理相邻，习惯相近，一向联手行动，联合建馆比较常见（如山陕）。一个省的会馆——省馆，则有几种情况：一是省内各府在外地同一个商业城市经商，各自人数不多，为壮声势，故而联合建馆，众力共赴，置地构屋也较

易成事；二是省内各府经商人数众多，联合建馆势力更强，更便于与外帮相竞，在省馆内再分帮、纲，按地域、行业，进行分治；三是仕商共建（如苏州的江西、安徽会馆），有省内的官绅参与，会馆自以省为单位。由省内数府、一府、数县、一县，各自成立会馆，说明该府、县在外面同一地方经商人数众多，业务繁盛，有力量单独建馆；同时这些府、县商人在省内本已各自成帮（小帮），其经营重点不同（如海商，内商），也有必要单独建馆、对各自方便。山西、山东、河南、江、浙、闽广、江西等省的在外郡馆、邑馆之多，其原因不外如此。会馆范围越小，关系越趋紧密，反而反映出其实力之强。

会馆是指外地商帮来某地所建。某地某一行业所成立的当地商人的组织，如湘潭本籍粮食坐商的“五谷殿”就不是会馆，而属于该地粮商的行业组织。会馆成员应是来自同一地域的各籍商人——县、府、省以至联省，不是同一经商地的来自各方的商人的混合构成。但也不无特例。如北京的药行会馆即是由同一药材行业自各地来北京的外籍商人为其组成部分。“人杂五方，莫相统摄，欲使之萃涣合离，非立会馆不为功”[6]，北京药行会馆即由此建立。这是因为不同品种、功能的药材产自各地，方剂配伍需集合来自各地的药材，各地贩运药材的商人来北京建立会馆也自以不分籍贯合在一起为宜，但这不仅是外帮商人（客）的会馆，同时囊括北京本地经营药业的坐贾（铺）和本地的药行（行），所以它虽称“会馆”而实际上与一个城市全行业的行会组织已无距离（详见下述）。会馆一般限于外来的同籍商人参加，并不包容经商地的土著商人，但其例外情况还有，如广西平南县粤东会馆吸收当地商人参加，“东西两粤，主客商氓，敬其神者，思崇其庙”，康熙六十一年创建列圣宫，“两粤之人咸有事于木土，东人客也，以庙为家，故从之者众”[7]。不过总的说来，会馆基本上是为外地客籍商人在经商地所建的用以“联乡情、敦信义”的商人的联合组织。在北京就找不到

一座纯是北京籍当地商人的会馆，在苏州也难找出一座苏州府城的商人的会馆。

会馆在明代以贩运贸易而起，入清贩运贸易更盛，故某一经商地由外地来的从事贩运贸易的客籍商人建立会馆的需要就比前代更迫切。贩运商出行在外，有严重的地域、乡土观念乃意中事。到清代，贩运贸易发展，商帮进越分越细，因而会馆的命名，省之不足，继以州县，甚至一县旅京的商人，如山西襄陵来自汾河以东和汾河以西者，也要分立会馆，以致襄陵人在京会馆共有五个之多[8]。

在清代，会馆与牙行斗争的事例见之于史的更多、更明显了。

广州商人贩运"广货"至北京，因"寄动息于牙行"，不得如在苏州、湘潭、吴城那样"萃处"群聚，顺利开展业务，"凡十数年，是图会馆也"，到康熙五十一年终于成立了仙城会馆，"唯有斯馆，则先一其利而利同，利同则义洽，义洽然后市人之抑吾利者去，牙侩之侵剥吾利者除"[9]。仙城会馆是为抵制当地势力以抑塞牙行的侵剥而设，其意甚明。

河东会馆为山西河东商人所设。乾隆十三年（1778年）"易州烟庄牙侩为奸"，"恶徒强欲抽税用事"，导致"行中不通交易者几乎经年"。"合行不忿"，经过斗争，"终使其人自来，恳请定为章程，永归平允"。河东商人"愿出囊金，重新神宇"，装潢了会馆，以酬"三圣之灵"。在与牙行相抗的过程中，会馆募集银两，"递手本"，交官府，终于取得胜利[10]。

颜料行也为山西商人经营。以颜料行桐油一项"售卖者惟吾乡人（平遥人）最伙"，本来是"赴通（州）自置搬运来京，报司上税，始行出卖"，后来有网利之人，"既不开行，又不评价，不知执何年月日之帖（牙帖），平空索取牙用"。山西商人不堪苛扰，借官府之力，禁牙行勒索，立碑为记（"凡一切不借经纪之力者，俱听民自便，毋得任其违例需索，扰累铺户，致干未便"），碑即树在

颜料行会馆中[11]。

还有山西商人的临汾东馆（临汾乡祠）也因与牙行矛盾而引起轩然大波。原先晋商在京开设纸张、颜料、干果、烟行各号，共守成规，后来“牙行六吉、六合、广豫三店，突兴讹赖之举，凡各行由津办买运京之货，每件欲打佣银二钱”，“众行未依”，于是发生诉讼。经大兴、宛平两县“会讯断结”，令众司各守旧条，“不准牙行妄生枝节”，颁发告示，勒石为证。立石于临汾乡祠内，时间是光绪九年九月，这就是说外籍商帮与当地牙行的纠纷连绵不断，直到清后期还存在这类由来已久的事情，于此也连带提及之[12]。

以上四例都说明会馆在外籍商帮在与牙行相周旋、抗衡中对本帮所起的保护作用。苏州、松江、上海也有类此事件，疏通官府立碑禁索或自设经纪领帖充牙以抵制奸牙，不乏记载。有的地方也提到会馆与牙行的斗争，但所说会馆实是仿外地商帮之名属本地工商业行业组织的会众事的馆舍之意。如北京的靛行会馆由本地的染坊商与蓝靛商组成（亦称染坊会馆），以抗牙行的索诈滋扰，这是一种广义的会馆，不同于严格意义上的外帮商人的会馆，其与牙行作斗争之事自然又当别论[13]。

外来商帮常在与牙行相抗的同时，与本地商人也有一个协调关系和解决矛盾的问题。会馆在这方面也起了作用。如金华五邑（金、兰、东、义、永）商人在苏州所以建立会馆，就是旨在纠集同乡商人“脱近市之习，敦本里之厚”，“相任相恤”，以与本地商人相抗衡[14]。又据记载，苏州“他省客商各建关帝庙祠于城西，为主客公议规条之所，栋宇壮丽，号为会馆”[15]。说明外地商人（客）与当地商人（主）就是在会馆中共同协商交易规范，也包括处理日常生活和商业交往中与当地商人的一切纠纷。

为保护客籍商帮在经商地的利益而建立的会馆，除了“联乡情于异地”、“叙桑梓之乐”，用乡土宗亲这一层关系把同籍商人联合起来以外，还藉奉祀神灵的方法来团结纳入会馆的帮内成员。各地

的会馆奉祀的神祇不同，但由于商人的要求多样，许多会馆有供奉多尊神灵的倾向。如北京河东烟行会馆崇祀的“三圣”就是火神、关圣、财神；北京颜料会馆“后院正殿为真武宫，帝君、关圣、玄坛财神列于左，梅葛仙翁列于右，东南前院，北殿则祀火帝星君神”；盛泽徽宁会馆中殿供关帝，东西供忠烈王、东平王，殿东别院供朱熹；苏州潮州会馆供关帝、天后、观音大士，又别祀韩愈。行业性强的会馆则祀各自的祖师爷。奉祀神灵，“一是祈求、答谢神灵保佑：安居廛市、不遭回禄（火灾），水陆平安，生意不息；二是通过祭祀燕会，联络感情，团结同乡商人；三是以神灵精神塑造商人道德，使家家“通达义理，心同而力同”，“务樽节爱养之道，公平处事”，“忠信相孚”，“孰信义”、“崇信行”，警戒成员的“愧心乱规”行为[16]。会馆还办理殡舍、义冢、善堂、义塾、留医所等善举，即所谓“疾痛疴恙，相顾而相恤”，增强会馆的凝聚力。会馆作为“迓神庥、联嘉会、襄义举、笃乡情、崇信行”的地域性商帮组织，是发挥了它巩固、发展商帮的功能的。明代会馆已有这样的功能，入清会馆发展，其功能更加强了。正如北京临汾东馆所说的：“凡涉同行公事，一行出首，众行俱宜帮助资力。相友相助，不起半点之风波，同泽同袍，永固万年之生业。”同帮商人的团结是很牢固的[17]。

会馆作为一组建筑物，具备宽敞的房舍和场地，可供来往的同乡商人住宿、存贮货物；有的在会馆内设交易市场。但会馆只接待同乡商人，非会馆成员则“概不借歇”。这是直接为经商服务的一面，起着古时邸店那样停商、停物、议价、议事的作用，自明至清，会馆都是如此。

会馆以地域、乡土的纽带，祀神、举善的方法，团结同乡商人，地域的色彩很浓。北京、苏州的会馆大部分就以商人的原籍地来命名；只有较为特殊的佛山，以行业命名会馆（如参药行会馆，熟药行会馆、直杉行会馆、铁锅行会馆、当行会馆、金丝行会馆、

槟榔行会馆、西货行会馆、铸友行会馆共九个）多于以地域命名的会馆（山陕、江西、楚南、楚北、浙江、莲峰，潮兰，共 7 个）。尽管如此，还是不能单纯以地域性来概括会馆。商人会馆不同于试馆，不是单纯的同乡会，商人的目的是做生意赚钱，设立会馆的目的也离不开这点，而不仅仅是用以祭祀神灵、联络感情的场所。“通商易贿，计有无，权损益，征贵征贱，讲求三之五之之术，无一区托足，则其群涣矣。”[18]为使同乡商人群而不涣的会馆正是为便于商人通行情、计盈亏、评价格、讲求商术、合议商务，做好生意提供便利而设。商人经营不同的商品，属于不同的行业，其会馆就自然带有行业性。“商人会馆既是商人组织，就总有其行业性。”除了少数纯地域性会馆外，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商人会馆乃是地域性与行业性的两重性的统一，虽然以地域性为其主要的方面。

始于贩运商人的会馆，同一地区的商人所经营的商品，受该地区的所产、所需所决定。如山区来的商人多营柿、枣、皮、毛，江南商人多经营丝绸，这些正是当地的土产和特产；安徽商人多营盐、米，秦晋商人多营布、帛，则因该地所缺正是这些。所以商人的籍贯与他所经营的商品、从事的行业正有着某种一致性，割裂开来就无法解释许多错综复杂的情况。事实上同乡、同业常是相互吻合不能截然划分的。如山西平遥商人在北京经营颜料业（包括桐油），几乎垄断了在京的该行业的市场，所以以地域命名的平遥会馆实际上就是颜料行会馆。后来（至晚在嘉庆时）就索性改名为颜料行会馆，成为名副其实的行业性组织，以素来奉祀的梅葛二仙翁为其行业神，会馆的乡土意识已较淡薄了。即使未垄断某经商地某行业的市场，以商人籍贯地命名的会馆也未必是纯地域性的会馆。现存不少的史料可证明这一点。例如，北京尚有 22 个以地域为名的会馆，中间除少数（6 个）不明其所属行业外，其余的会馆（多属邑馆）都有行业性的内涵。临襄会馆，其名称虽带有浓厚的乡土色彩（原名山右会馆），实际是“我邑业油、盐、粮行者，咸萃于

此”，油盐粮当时实是一个行业，故此会馆实是行业性的会馆，在当时除本地商人外，恐怕在北京再无别地商人操此行业，同乡与同业在这里是同一概念，只是排除了当地商人的参加[19]，还有山西商人的潞安会馆实是主要经营铜、铁、锡、炭诸矿产品的商人会馆（兼营烟袋）；河东会馆，又名烟行会馆，晋翼会馆又名布商会馆；平定会馆即平定县雨衣、线庄、染坊等商人的会馆；盂县会馆是氆氇商会馆。在京宁波商人的四明会馆原是药材商会馆；徽州歙县会馆为茶漆商人会馆；在京广州仙城会馆为广货会馆（广州绸缎、珠宝、香药等）；福建延邵会馆又名纸商会馆；长春会馆又名玉行会馆；元宁会馆为南京绸商会馆；文昌会馆为书商会馆；正乙祠为在京绍兴商人的银号会馆。何况北京另有一些会馆是直接以行业命名的行业会馆。药行会馆、当业会馆，虽属另一类型的会馆——不分籍贯的商人会馆，然其突出行业的性质，则是一致的，更明显的。看来就北京而论，以地域性、行业性来给会馆划线是有困难的。

又如苏州，广东新会商人所建的位于宝安会馆东的冈州会馆，又名扇子会馆，属葵扇行业；仙城会馆也是广州商人的广货会馆；福建汀州会馆是汀州纸商的会馆；仙翁会馆也是福建纸商会馆；福州商人的三山会馆（三山为福州东南一地名），内分洋帮、干果帮、花帮、丝帮、紫竹帮，都是行业性的小帮；全晋会馆是在苏山西钱商会馆；翼城会馆（老山西会馆）是布商会馆；东越会馆是绍兴蜡烛商的会馆；徽郡会馆是徽州皮纸、涝油、蜜枣商的会馆；毗陵会馆是常州猪商的会馆；宁吴会馆是南京铜锡硝皮业的会馆；钱江会馆是杭州绸缎商的会馆；大兴会馆是木业商人的会馆；宣州会馆是烟业商人的会馆；在苏的江西会馆有麻货帮、纸货帮、瓷器帮、漆器帮、饼行帮、漆货帮、布商帮等小帮，分而治之。其行业性都很清楚。在苏州还有的会馆既标明地域又以所经营的行业为名，如“武林杭线会馆”，该会馆在宝林寺前，建于乾隆初，原包括线业、绸业、箔业，是多行业性的地域会馆，道光间绸箔业分立在外，就

变成杭州商人专业性的杭线会馆了，至于盛泽镇上的丝行会馆更以行业命名而不见地域的痕迹。

上海于康熙时就有称为商船会馆的，以后又有木商会馆、茶业会馆、药业会馆、丝业会馆、沪北线业会馆、沪南果桔三山会馆（清后期）。在佛山，行业命名的会馆更多。在汉口，怀庆会馆即系河南怀庆府药材商人所建。

跨府乃至跨省组织的商人会馆，也并非只是范围较大的单纯的乡土性团体。因为在大而杂的组织内，不再细分是无法进行管理的，帮、纲、堂、福、会就是大会馆下面的组织在各地不同的名称，在这里既体现其地域性又体现其行业性。如福建汀州、龙岩商人在广东潮州建立了汀龙会馆——潮州地区最主要的外籍商人集团。在会馆内分成了许多纲。纲中以纸业的势力最强。纸纲有二：一是篓纸纲，主要是经营连史纸、毛边纸、京庄纸的联合组织；二是福纸纲，主要是经营草纸的联合组织。“篓纸纲为倡建会馆之首”，会馆建成后的日常开支，亦主要由二纸纲负担（三分之二）。纲设“纲簿”，有纲总理“董其事”，有相对的独立性，以解决纲内诸种事务，会馆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先是由各纲轮流执掌，后实行聘请经理制（三年为期）[30]。由纸纲挑头成立的会馆，正明显地体现了它的行业的性质。在这个会馆中，行业性已压倒了地域性。又如汉口的山陕会馆是山西商人建立的跨省会馆。康熙年间始创，乾隆时又分为太原帮、汾州帮、喜帮、雅帮、红茶帮、卷茶帮、西烟帮、花布帮、皮货帮、红花帮等二十几个小帮，分别在会馆内成立了公所。可见大的会馆须采取二级管理，经济分治，除按地域分细外，按行业分细亦不可避免，汉口的山陕会馆亦具体地反映出它的行业性。有的商业城市，各省所设的会馆多，各省会馆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如巴县（重庆）有8省（广东、福建、浙江、江西、湖广、江南、山西、陕西）建立的会馆，其“客长”（首事）常联合处理一些地方商务，处理商人间的纠纷，共同议定行业章程，合称

"八省客长"。但各省会馆仍是独立的，各自分设的，事实上八省不可能也并没有合建一联省的大会馆。各个独立的会馆下仍然有按地域、行业分细的组织，行业性仍然是无可否定的。

总之，对会馆不宜过分的突出其地域性，归之于地域性（或主要是地域性）的商人组织，对其行业性也须予以充分估计。当然，所谓行业只是某一籍的该业商人，还不是真正的全行业组织，以行业命名的会馆也不是全行业的。如果细究其实而不徒观其名，则单纯的同乡各业混在一起的会馆，纯粹以联乡谊叙乡情为务的地域性的会馆，纵然存在，也不会很多。乡土观念再加经济内容（行业），是商人会馆与当时更为大量存在的试馆的不同之处。

商人会馆与宋代的团行、明代的铺行也颇不同，两者并无继承关系。因为团行、铺行是由当地的商户按行业组成的，会馆则是来自不同地域的外地商帮所建立的。"工商行业形成行业组织，是很自然的事情。在宋以前，城市商业主要是当地的店铺，以零售为主，自以按行业组织为便。加以官府按行业或商品课税；和买、派差，以至令摊贩也要按业编行。那时的贩运商人属外来客商，贩货来某地须投当地的行评介，不得自行发卖，当然也不参加编行"。"明代贩运商人贸易发展，大商帮兴起，它们已不尽是客商，而常挈眷寓居，有的地方'十九皆徽商占籍'。尤其入清以来，贩运贸易大盛，他们多在所到城市设立庄号，批零兼营，帮内帮外，竞争日烈，有建立组织的必要，这种组织就是会馆。""在清代，原来的行、铺行等组织仍然存在。他们要交通官府，应付需索，抵制牙用，镇压工人，排解纠纷。不过这种行业活动，多是一些大户联名，不必有常设机构，原不必固定会所。称会馆者终究以贩运商帮为主。"[②]总之，始于从事贩运贸易的外来的批发商人，再加外来商人落籍定居某地兼办庄号并兼营零售等，他们所设的会馆，是与经商地原有当地商人的行业组织——"行"各不相同的，在一段时间内，会馆与行是并存的。明代已是如此，在清代，外来商人同乡组

织的“会馆”与当地商人同业组织的“行”的区别，仍然有必要加以强调。

商人会馆与过去的团行、当时的铺行的行的组织判然有别，最基本之点就如前述，这里再指出两者还有一个不同之处。即团行、行是官府批准成立、为支应官府科索的需要服务的（“行户祗应”），行首虽选自行铺但由官府加委，是封建职役性质，有为官府充当耳目的任务，而会馆是摆脱了官府的羁绊，成为纯粹的商人自己的组织，由商人捐款或抽厘（按营业额）积钱而筹建起来的，其建筑即称会馆。这一组织，有它的自发性。如北京的山西盂县商人的氆氇行会馆是由该行6家商号发起，为求憩息、议事之地，公议：每售氆氇一匹抽银一钱，日积月累，9年共积钱2300余银两，遂得以购民房一所，于嘉庆二年建成会馆，这纯是商人的自发行为。会馆的负责人（首士、司年、司月、董事），纯由商人自己公举或轮值，不必由官府认可。虽然创建之初，也找一些本籍的名宦和乡绅作发起人，也多有当权官吏捐资（有的是试馆与商人的“行馆”相结合），事后还得在官府备案以求对置产的所有权的确认，但史料中未见有事先须经官府批准之说（这大约是沾了试馆和同乡会的光）。商人会馆的活动都是为了商人自己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承担官府的科索。有时会馆曾代办纳税，这对商人免受勒索则是有好处的。官府有时虽想控制和利用会馆，使之为官服务，如嘉庆时对商船到上海港口，命闽、广、浙会馆董事审办，果系真商，出具保证，准其进口或出口等，但会馆还是独立的，对众商有稽查约束之责也是作为商人团体的应有之义。史料中未见有官僚把持商人会馆之例，相反，原来的试馆常因“人才消歇、曹署乏人”而陷于困境，商人会馆则因抽厘（成员按营业额抽约1%的款）而经费充裕，有恃无恐。从这方面说，清代的商人会馆，较过去从团行、行铺是一个进步[22]。

二、会馆所体现的商人组织的行会性

会馆的设置，其主旨在于协调内部关系，抵御外来侵害，这就是从维护小团体的利益出发，对内要求调节纠纷，有利均沾；对外要求团结一致，利不外溢。会馆内部成员互相扶持、保护自己的精神，可说是一种“行会精神”。行会精神并非如一般想象的自后来的公所开始，其实在会馆身上已有表露，不过行会性之由弱至强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会馆、公所聚会义事，所商议的一些“行规”就是其行会性的不同程度的体现。行规，是指工商业者自己订立的、约束本组织成员生产、经营的规定。尤其是手工业的行规，有更多的平均主义阻止竞争的色彩，“百工艺业，全在平均”，“各有规矩，以安其业”，道出了其组织行会的宗旨。行规是否完密是识别行业组织性质的重要依据。

在会馆时期，行规的必要性已被重视。苏州建立东越会馆时（嘉庆年间）提出：“为同业公定价，毋许私加私扣。如遇不公不正等事，邀集董司诣会馆整理，议立规条，藉以约束。”[23]这是对定价的不公加以约束。北京的正乙祠会馆（康熙六十年，为浙江银号会馆）更规定：“行中有事，必须告请当年会首。若事关重大，实系不公不法，值年会首出知单，传请通行到馆公评，勿得以强欺弱，恃富凌贫。务要公道，使两边输服。倘有挟私党恶，假公左袒，其偏袒之人罚戏敬神，其首事之人置备神前香烛，并备火食，以供众人”。若成员“事逢横逆，更当相扶”，“同行相助”，“各怀公愤相救，虽冒危险不辞”。“知传不到，逢险退避者罚银十两。”[24]在调解内部纠纷，抑制外来侵害问题上特作具有一定约束力的《公议条规》，对“不肖之徒，非义图利，不循本分营谋，身干法纪，辱及同行”的，察出真迹，驱逐出行。

在名为会馆实为行业性组织中，可进一步看到有正式的、较具

体的行规。如北京河东烟行会馆原先议有行规，“人多侵犯”，乾隆三十五年又规定秤量标准：“同立官秤一杆，准斤十陆两”，“凡五路烟包进京，皆按斤数交纳税银（每百斤银四钱六分），各循规格，不可额外多加斤两”，“苟不确遵，即系犯法”，除官罚银外，“会馆公议每斤罚银一钱”[25]。这是以遵守秤量标准作为行规的一个重要内容。北京的颜料行会馆，其行规数次修订，于道光八年的行规中除设立标准衡器、统一定价、议定交易规范、缴纳香资钱等业务规程性质的内容外，最后一条是“新开颜料铺局，知会当年会首，诚献仙翁庙香资银三十两至少”，对新开张的颜料铺局要收银两，有限制竞争之意[26]。

北京的药行会馆（不分籍贯），“亦行规而可议”，嘉庆二十二年“公议规条十三条，第三条规定铺户、牙行、客商捐银数目，五条规定嘉庆十五年起，新开铺子，家伙字号银每百两捐银一两，以存公用”。用意与颜料行会馆同。另外，药行条款又规定：“行店出具合同卖物，如私自卖药等，一经查出，罚银二十银，归会馆公费”，则控制比颜料行严[27]。

手工业会馆订有更细的行规。北京靛行（染坊）的条规订于道光十五年，共5条，关于开业的：新开深缸，入行银60两，新开浅绸缸，入行银30两；改字号，入行银15两等等。该行又于光绪十年订罚则，有神前叩跪，罚办酒席、罚戏、罚香银25两等[28]。

北京的皮行在行规中规定：“学手艺者，徒也，以三年为满，不许重学，不许包年”；“公同商议，每年本行学徒弟者，二三四个人，不许多学”；“学满给八分（银），通同工头，不分两样”；“众手艺人自家来时，诸号匀对添人”，在“本行名者行中吃，不在名者不能吃”，“如果添外行者或口外之人，大众不容”[29]。这是对学徒和添用手艺人的严格限制，其所以如此，是因京城“皮局过多，皆为求财”，限制从业人数可以减少竞争。

在其他地方的会馆的行规中，也有关于规范交易、防止网利的

规定。有的规定度量衡标准。如南阳赊旗镇山陕会馆，因“有改换戥秤，大小不一，独网其利，内弊难除”，“公议秤足十六两，戥依天秤为则”，如有违犯罚戏三台，有不遵者举秤禀官究治，这个“同行商贾公议戥称定规矩”，即立在会馆的关帝庙内。有的规定银钱标准。乾隆二十七年苏州的毗陵会馆，议定“向后铺户给客猪钱，每两照七三串足底，各行铺画一遵行，毋许短少。”有的议定商品价格。上海江西会馆就是因为江西商人，“运货到上，价值参差不一，以至各业难以获利，缘无集议之价，是以同乡共业，不能划一”，因而倡议“起造会馆，将后条规有赖，凡在同乡贸易，不致涨跌参差”。还有的是规定商品的质量标准。佛山的参药铺，因其他药肆“泾以渭浊，往往有之”，故成立会馆，以相区别，并立章程以为之统属，规定入参药行会馆者必须遵守[9]。以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本行信誉，取得稳定的产品销售市场。

综合许多会馆的资料，可看出当时的行规有两部分内容：一是在度量衡、价格、质量方面有所规定，目的即在于规范交易、限制和杜绝内部和外来的不正当的竞争，避免互相倾轧、“大家无利”，保证所有成员平等获利。二是在新设店铺、新增学徒、新增手艺人等方面有所限制，目的同样是减少竞争。其行会性更为明显了[10]。

总之，在会馆时期，手工业会馆的行会性最强，专业性行业会馆次之，地域性包括几个行业的同籍商人的会馆又次之。纯地域性会馆（内部不分行业），那就只起着同乡共聚、祀神宴会以敦乡谊之所的作用，比同乡会仅多一点为商业服务的内容，而说不上有什么行会性，但这种性质的会馆数量是不多的。

诚然，会馆的行规约束力大小不等，也常有变更（修订），有些行规实际是捐资、轮值、会议章程，有的还自称“向无行规”，靠习惯来维持，但一般说，凡是行会都应有行规，否则不能实现本组织防止无序竞争、维护均等利益的职能。

注 释

①⑪⑫⑬㉕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资料选编》，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8页；第2～3页；第88页；第94～95页；第50页。

②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第286～288页附表中资料按所列会馆名称点计，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府属的嘉定县、吴江县的同里、盛泽、震泽镇、常熟县的虞山镇上的会馆16个未统计入内。

③据范著前揭书第295、296页附表中资料点计，不包括公所，不包括属县南汇县之会馆。

④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3卷，第146页。

⑤光绪《湘潭县志》卷七，《礼典》。

⑥嘉庆二十二年《重建药行会馆碑记》，《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第93页。

⑦《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第256～257页，转自封越健。

⑧㉑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4页；第293、294页。

⑨《创建黄皮胡同仙城会馆记》，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第15～16页。

⑩乾隆二十五年《重修河东会馆记》，乾隆四十四年《河东会馆碑记》，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资料选编》，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47～49页，第60～61页。

⑭《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金华会馆碑记》。

⑮顾禄：《清嘉录》卷五，江苏古籍出版社点校本，第118页，转引自封越健。

⑯⑰说本封越健。

⑱《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吴阊钱江会馆碑记》。

⑲汪士信：《明清商人会馆》，《平准学刊》，第3辑，下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年版，第97、98页。

⑳陈支平：《清代闽西商纲零拾》，《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2期。

㉒指北京的龙岩会馆。

㉓《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217页。

㉔［日］仁井田陞：《北京工商キ"ルト"资料集》，第1册，第95、96页，转自封越健。

㉖㉘［日］仁井田陞：《北京工商キ"ルト"资料集》，第2册、第3册，第323、364、366、368页。

㉗李华前揭书第93页；又见仁井田陞：《北京工商ギ“ルト”资料集》，第3册，第444～447页。

㉘［日］仁井田陞：《北京工商ギ“ルト”资料集》，第3册，第543～547页。

㉚以上引文分别出自：《明清晋商资料选编》，第287页；《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203页；《上海碑刻》，第335页；《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第79页；均由封越健搜集提供。

㉛参用封越健的观点和文字。

第四章

清前期的商业政策和商业思想

第一节

纲盐之弊和票法改革的意义

清代，盐利收入仍为封建国家的最重要的财源“居赋税之半”，盐法主要仍循用前明之旧。由于清初国势强盛，蒙古内附，边疆稳固，防兵无多，所以无需如明初之汲汲于为边计而令边商纳粟中盐，开中旧制至清尽废。除少数地区外，各地基本上都推行晚明的专商世袭卖引法——纲法，连明代实行票盐法的部分地区，如山东、浙江、河东的一些地方也都革票行引，以归划一。商收商运、专商专岸的纲法，其弊与日俱深。在清初中期曾对一些非主要盐区改行过官运、民运等其他形式补救，因地而异。从全国来看，仍以纲法为主。直到道光中才由淮北开始废除纲法改行票法，不久踵行于淮南，河东、两浙、福建也都陆续仿行两淮事例，主要盐区的盐政才有一定的改观。

一、清王朝最初一百年中的盐制

清代疆域辽阔，边疆蒙古、新疆也多产盐地，“面内地十一区，

尤有裨国计"，这 11 个盐区是长芦、奉天、山东、两淮、浙江、福建、广东、四川、云南、河东、陕甘[1]。据不完全统计，不算奉天、甘肃，也不算四川、云南以及陕西部分地区的票盐，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内地八个盐区岁额盐引为 4372000 余引（清初以前明引大斤重，难于秤掣，将淮浙芦东等区改用明初的小引，每引 200 斤），课银 3882000 余两，其中最多是两淮盐，岁额 1622000 引，比重占 1/3 以上（37.11%），课银 2039000 余两，比重占一半还多（52.52%）；以下依次为长芦（89 万余引）、两浙（80 万余引）、山东（44 万余引）、河东（41 万余引）、陕西（10 万余引）、福建（45000 余引）、两广（34000 余引）。淮盐仍然是全国盐业的重心[2]。

清代食盐生产技术提高，进一步发展晒盐，除河东池盐专取畦种浇晒外，海盐用晒法者也日多（滩晒为佳，板晒次之，煎又次之），成本下降，两淮盐中，淮北盐以滩晒为主，盐质好；海岸东移（黄河夺淮）、盐场距海日远的淮南盐，盐产日溃，晒盐较少（滩涂草荡无壤以煎为主），难与淮北盐区敌。

在内地各产盐区中，清统治者对其发祥地——盛京特别优待，废止了原先招商领办征课的办法（康熙二十年起），奉盐无引无课，听民自行贸易，官不过问。云南一地则终清之世一直是按井给票，不行部引（明代盐引由内府印造；清代盐引由户部印发故称部引；四川于康熙中也改票行引）。除此以外，都实行引制。几个主要产区，如淮、浙、芦、东、河东、两广更沿明旧，循用纲法（商曰纲商，岸曰纲岸）。所谓清初主在通商，这个通商主要就指纲法而说的。

纲法的特点是商收商运，略去了官收的环节。就场收盐的"场商"与领引办课的"运商"（或称"引商"、"岸商"、"埠商"）形成了盐商的新的分工。盐的收购运销虽全归商人，但仍然是专卖——"商专卖"，官府对之进行监督管理，因此在清代这种专卖形

式被称为“官督商销”。

在收购环节中，场商的收盐在官府监督下进行。如两淮的盐场设立公垣（顺治十七年起），场官专司启闭，凡盐户所制的盐，都要堆积垣中与场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以私盐论。运商领引赴场，也在垣中买筑打包。雍正时更立“保甲法”，严密控制灶户，以杜场私。这是为了防止场私走漏。所以两淮场商也称“垣商”，也有的场商自置盐亭，募丁制盐，更以商人身份兼营制盐业，如淮北的池商、长芦的坨商即是。

在运销过程中，官府的监督更是严密，过去引制的那一套监掣查验的办法照搬照转毫不放松。运商按花名底册上的承销引数完纳盐课后（正课、杂课；在此以前须先纳“纸硃银”——盐引的纸张印刷费，明代已有，领取“硃单”，凭以请引），运司填给“照单”，按单放引。运商持单到指定盐场，按规定期限向场商购盐；取得食盐后必须自场运到批验所，由所官验对单、引盐数，挨次验掣（用部颁“掣子”），请给“水程”（填明引数、盐商姓名、运销地区的运盐凭证）。“未检查者曰生盐，已检查者为熟盐，熟盐乃可发售。”[③]经过关津，照例盘查挂验，运盐到州县，由地方官验明引目、水程，核对盐数相符才准发卖（从运商手中，自口岸经水路分销食盐至各州县，持有“水程”的商人称“水商”或“水贩”），卖盐已完仍由地方官拘收退引，连同水程一并交回运司。凡验单引仍用截四角法：出司之日截去第一角（“平字角”），到场捆配盐包截去第二角（“上字角”），在批验所查验包引秤掣无弊，截去第三角（“去字角”），投送州县查验后截去第四角（“入字角”）。盐引有期限，违限过期将引目销毁入官，仍治以罪；盐与引相离及用旧引影射者，皆以私盐论罪。这些同于“就场专卖制”时代的做法，足以说明商收商运的纲法，与就场征税、“一税之后不问其所之”的征税制，分属于两种不同的类型，不能混为一谈。

纲法实行后，官府虽不收盐，而其销数仍岁有定额，场价岸价

例由官定，国家对食盐的生产、流通与食盐的价格仍加监督、控制（主要在批发环节上）；禁私、缉私办法仍严，私贩判刑仍重（杖100，徒3年，拒捕者斩，十家连坐同罪）。这些又正是专卖制度的具体内容。官不收盐，而商自买，并没有改变其专卖的性质，其不属于自由贸易。

专卖制度下的商人是有特许权的商人，而非一般的私商，这一点于纲法中表现得尤其突出。经营盐业的商人必须纲册列名，持有窝本（或向窝商租典"根商"，或向其购买"年窝硃单"），按照窝上引数请引。法令规定：有引未运完、课未缴足，或无力办运者，该商引窝应予革退，"提窝改签"，另招新商；如因拖欠课帑被予革退，须"以引窝变抵"或"家产变抵"，体现了封建国家对食盐的专卖权，占窝只是专卖用品的经营权的暂时让渡。虽然如此，盐商凭恃专卖经营权，而赚取丰厚的垄断盐利，仍是享有封建特权的特殊的商人。商人藉窝本之说，专引岸之利，子孙相传，成为世业（故称"业商"），在盐官的庇袒下垄断把持，有恃无恐。也有人将引窝租与别商办运（出租者称"租商"，代办者称"代商"），自己坐收窝利。即使真的革退旧商另据新商，新商也必须向旧商交纳窝价（如贩五六十引需交六七百金），方准接充，取得引窝的新商仍可占有引岸垄断经管。不论专商世袭、专岸永占，还是专商顶代、专岸递占，都排斥了一般商人的经营。这种已经固定化的、更进一步的特许制度是与贸易自由的原则相对立的。

纲法采取引制，但采取引制的不一定全属纲法。引，此时作为一种运货的执照，与过去的盐引为官、商之间的一种交易证券，性质已迥然不同。清代由于广泛用引，引的名目繁多。由户部颁发，按年分纲造册奏销的正额盐引，谓之"纲引"，或称"额引"、"正引"。岁额正引之外，在两淮近场各地按户派食的盐引，谓之"食引"（行盐之地称"食岸"，元明原由官卖，晚明改由商人销引）；原票盐各地改票行引谓之"票引"（引课较正引为轻），两浙票引

又有“肩引”、“住卖”之分；四川腹地计口派盐按县俵配谓之“计引”，其边远地区派销的盐引谓之“边引”；由水运者谓之“水引”（每引5000斤）、陆运者谓之“陆引”（每引400斤，水、陆引行于四川），由溪运者谓之“篷引”、挑运者谓之“担引”（福建）；原先实行包课的地方（如长芦盐所销的几个州府）改派盐引谓之“改引”。在这些不同名目的引中，纲引、正引实行的是纲法，各商凭窝认引，皆有定额，注名纲册，报部立案；或一商兼认数岸，或数商合认一岸，专岸专利，不容他人染指。为免引碎商散，以便于纳课，认引多者才能承办盐务，引少的散商须“滚总”于“总商”名下。如山东曾规定最少者以800引为率，满这个数字始许自立商名，称为正商，不满800引者合众商凑集，公立一名，以引多者为名担任办课领引。不但运商如此，盐的零售也各有专商，大州县不得过5人，中小州县不得过3人，各商分割市场，享有世袭的贩卖特权。如山东，这种零售商称为“土商”、“肆商”，引岸制即一直延伸到零售环节。务商“随在设肆”，“各限疆域”，划地为牢，逾越界限，即指为私。对他邑之民，故廉其值以诱其来，对本邑之民则昂其价以牟其利。境内之民，为逃价昂、冒充境外之民而来者，被逻卒查出，于法不宥，重责痛打，而后送之于官。食盐专卖的垄断已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4]。

纲引以外的其他盐引是否由世袭专商所垄断，要视情况而异。如两淮的“食引”也有引窝，其增加引目名曰“食盐加窝”，所以也是专商世袭的商专卖制；山东票地行引后商名达部，四川改票为引后有“号商”（出租者）、“引商”（租入者）之分，这些商人也是世袭专商。另如两浙的“肩引”、“住引”持有者，则为肩挑背负的小贩或设店住卖的小商，福建的“担引”商贩亦然，这些小商小贩就不是纲上有名、部里挂号的有特权的世袭专商了。他们也不是自由贸易的征税制下的商贩，如两浙商贩须结保领引，凭引对场买盐，由场秤验，销售地点是指定的，出场过所，照例戳验，实行

的仍然是专卖制，而且也是商专卖制。由此可见，商专卖之“商”在不同情况下有所不同：有的是拥有世袭特许权的专商，有的则并无世袭的特许权，只是一些按章纳课、在官府监督下照专卖的引制行事的零星商贩而已。不能把商专卖与纲法完全等同起来，虽然纲法还是商专卖制中的最主要的方式。

清王朝由户部清吏司主管食盐事基本上实行如上所述、以纲法为主的商专卖制，但也非一成不变；后来曾对专卖制度筹议变通，更改了部分非主要产盐区先前的做法，采取了其他的专卖形式。这是康熙末雍正初开始的事。

商专卖是官不收盐，在这个环节上，广东首先有所变化。这里的“场商赀薄，不能尽数收买，致场多卖私”；康熙“五十七年，裁场商，由运库筹帑本三十六万，分交场员收买”，“存仓候配”，埠商（运商）仍旧保留下来完课运盐[5]。盐由官收商运，这就不是商专卖了。雍正五年、六年，浙江总督李卫以“松江、台州、温州三府场盐产旺，灶多漏私”，也请发帑银，“交场员收买”，后又推行于玉环、舟山、岱山等处，所收之盐名曰“帑盐”，配引行盐名曰“帑引”，行帑盐之地名曰“帑地”，“由是私净官畅，每年引不敷运”[6]，一时效果较好。这也是改商收为官收之例。

改商销为官卖则又进了一步。雍正二年，广西以“地处边远，商人资本无多”，往往“误盐误课”，而且商人高抬盐价、民食贵盐，“欲求便民裕课惟有官运官销一法”，经批准施行，由此开了恢复官运官卖制度的先例[7]。乾隆五十四年停止发帑收盐，两广盐又改令商人公捐盐本收买场盐，运贮省仓，由“省局”的“总商”经理，运配六“柜”。谓之“改埠归纲”。福建地区于雍正初曾尽裁盐商，不用引目，所有盐课匀摊各场，交与州县官照数收纳，其距场较远地方及近场区域都归地方官运销销售，其余由民贩运，但以官卖为主、民贩为辅。雍正六年又以官卖多弊，改为就场征税、任民贩运，只是近场各县和私盛之地仍归官卖。到乾隆七年，将民

贩之地仍改为招商办运，自此官卖与商销并行，遂为定例。

与前两种加强专卖的情况相反的是有的地方的控制却转趋放松，如甘肃所产土盐向由乡民自由运销，致土私充斥，官引滞销，盐壅课亏，商多疲累；雍正初将盐课摊归地丁，随同丁银征解，听民运盐销卖。这种“归丁”的做法仿自五代的两税盐钱、辽金的乾办盐钱，是最松散的专卖形式，在无法对付土私的情况下也是最简捷的方法，与商运比，可免除官课杂费、关津阻留，有利于降低盐价和便于食盐的流通，但为曾受盐规从中得利的官吏反对，雍正九年又改行招商办课。然陕甘盐务依旧疲敝，嘉庆五年再行归丁之法（与乾隆末实行的陕西延榆凤等五州盐课摊入地丁的办法一行遵为永例）。山东的票地因无商承运，也于雍正八年删除商名，改行民运，仿照甘肃之例，盐课摊入地丁带征。

官办、民运、归丁都是对商专卖的补充，然而这些做法问题也仍然不少。以官办言之，各州县并不自行办运，而往往委托“运伙”（幕友、胥役）代办，仍与包商无异；引销不出去，非亏挪库款，即骚扰百姓（摊派），其弊不输于商办。以民运言之，盐斤出场，散漫难稽，夹私之弊无法避免；畅销之地，民贩毕集，滞销之处，观望不前，这是民运的固有之弊。以归丁言之，有力之家贱积贵售，不输税课，坐享厚利，而令农民代之纳课，苦乐不均，为贫民之累[⑧]。历史上类似做法都存在这些难以解决的老问题。只要实行专卖制度，怎么整理，怎么更改，都改不掉其有弊的一面，不同的是弊大弊小而已。淮、浙、芦、东等主要产盐地，未触动商专卖的法制，其弊更是成堆，而且越来越见严重。到清中期，不作较大的改革，清王朝弊坏的盐政已再难维持下去了。

二、清初盐滞引壅和乾隆时盐政的一度改善

盐法牵涉到官府、商人、生产者和消费者几方面的利害关系，

其中一些具体措施前后有变化，凡有利于生产、流通和消费者的政策措施就是比较好的，否则就是不好的。

乾隆以前很长一段时间里，盐业政策不能算好。顺治初曾想蠲免对盐商的杂项加派，但明朝的反清势力未尽削平、国内战争激烈，顺治十六年郑成功更进兵京口，军饷浩繁，“半资盐课”，淮、浙、芦、东加引加课。此时人口锐减，大量盐引滞积、销不出去。正课之外又有盐官的种种加派，与明朝无异。盐商苦于赔累，情愿带课而不行盐。顺治末因盐引滞积，引课逋欠过多，已有带征之例。终顺治一朝，盐商艰难挣扎，盐务疲敝之极。康熙初也曾严食革除私费陋规，“以苏商困”，但康熙十三年（1674 年）“三藩”之乱起、军需又急，天下财赋耗掉一半，于是不得不仍在盐利上打主意，盐课陡增。战火烧及之处，户口消耗，口岸缩小，以致行二引之盐、纳三引之课，带销带征，逋欠递积。浮课更多于正课，商人又大困。整个康熙前期也还是引额难完，商盐难销。“时天下盐课两淮最多，困亦最甚。”[⑨]加上顺治、康熙之时，盐差官员巧立名目，私取规费，在正课之外违法私派，积习成弊，积弊成例；商人随之高抬盐价，下累小民，盐价高而盐引更难售出，更无力买引，商课日绌，亏欠更大，盐引更加壅积。商人认运盐引不足额，已发出去的引销盐又很困难，这种引壅盐滞的现象是清王朝建立以后 40 年间盐政中的大问题，是因筹饷而起的增引增课（包括正课与浮课）政策所带来的必然恶果。积引问题成为清初盐务困弊的一个主要标志。

康熙中叶开始，随着“三藩”的平定、台湾的回归，国家统一，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口增长，食盐的市场容量扩大，加斤加课所征之银减免一半（浙、淮）。商人做买卖的条件好转，盐业得到复苏。史载：“至是海内殷富，淮南宁国、太平、池州等府，及两浙、山东、广东、福建，先后增引，利获三倍。不特额外照旧行销，且愿先呈课银，请将以前停引补还。”四川人口迁入很多，

食盐“请引数倍于昔”，所开之盐井“水陆无滞”[10]。食盐“价平销速”，前一阶段引壅盐滞的情况已经扭转，开始出现“生意年年俱好，获利甚多”，“商力初纾”的局面。雍正时，清理盐政，优恤灶户（发帑银赈灾，以商银建盐义仓积谷），宽待商人（芦淮盐每引加斤五十，免纳课银），改革制度（如李卫在浙办帑盐等），盐业发展的势头能够保持下来。当时销盐虽然仍有“滞岸”，但康熙、雍正都允许将盐“改拨”“纲地行销不敷”之外——“畅岸”，匀令各商通融代销——“融销”、“代销”，暂资调剂，不像过去食盐滞销、商力困疲是全国性的问题。

盐业政策真正有所改进、盐商业务得以有较大开展是在乾隆的初期和中期，清王朝在盐务方面采取了许多积极的措施[11]。

一是裁盐课，平盐价。乾隆元年（1736 年）即革除云南省所收的盐课“盈余”（正课外征收盈余以备地方公事之用），令盐价平减至每百斤银 3 两以下。同年减广西盐斤（官运官销）价格，每斤减银 2 厘。对浙江的盐定“增斤改引”之法，每引增盐 50 斤，使商人成本降低、转输便易，以期还复过去盐价未涨前的水平。乾隆二年（1737 年）免除两广盐课的“余平”银两（原 1000 两加征“余平”25 两，是戥头加重增收的银两）；又免云南各盐井“归公”银两。至于淮盐，官府限价与商人的反限价一向争执很多，督抚照顾地方，力请限价，盐官袒护商人，力主提价。乾隆六年（1741 年）采纳了地方的意见，查实成本，规定淮南运楚盐价：价贱时每引（时为 344 斤）以 5 两 4 钱 1 分 3 厘为率，价贵时不得过 5 两 8 钱 2 分 8 厘。同时，为免“商情失望”，准每引加余息（利润）二三钱。盐课的减轻有利于平抑盐价，盐价的降低有利于安定人民的生活，也保障了引盐的畅销（“限价以敌私”）和盐课的征收（“保盐即以保民，保民即以保商，保商即以保课”）。这是比较有远见的政策。

二是免灶课，添薪本。这是对生产者——灶户煎丁的。乾隆刚

继位即蠲免两淮灶户应征折价钱粮（灶地税）的旧欠。乾隆二年，因燃料价贵，特免云南黑井的锅课银两（灶锅税）；以后，又免海、赣两州县六个盐场的带征银两（带征是在本年应征的课税上分期分批连带征收往年的逋欠）；免两淮灶户因灾未完折价带征银两。乾隆南巡时也豁免过两淮灶户因灾带征递缓未完银两（四十五年、四十六年）；乾隆末期，海州所属三盐场因“晴干日久，产盐有限”，准将钱粮延至“秋场产旺后再行征收”。灶户中也有阶级分化：贫灶自己生产，称贷于商人；豪灶不直接从事生产，而贷本予灶丁，这种人实质上是与“募丁樵煎”的场商相差无几。为了使“煎丁”免受这类灶户的重利盘削，乾隆规定两淮各场煎丁可赴官供领，每年春借冬还、不必加息。云南盐井薪炭取给百里之外，运价大增，乾隆准给黑井白井添给薪本银两，以补二类盐井灶户之不足。所有这些措施都有利于改善生产者的境遇，促进食盐生产的发展。

三是弛零贩，禁滋扰。盐利为特许商人所垄断，必然排斥私贩。官府捕私的巡役已经不少，有的盐商也私雇盐捕和巡盐船只，但事实上是奸商夹带，大枭走私，官兵得贿，公然放行，而“穷民担负无几，辄私拘执，或乡民市买食盐一二十斤，并以售私拿获”，对地方骚扰很大。乾隆元年即下令：凡“失业穷黎肩挑背负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不作为私盐查禁。不许拿捕追究，干累多人。“所有商人私雇盐捕及巡盐船只帮捕汛兵俱严查停止。”缉私的对象是奸商大枭，不在“贫穷老少男妇”。放宽禁私的额度，照顾贫民的生计，这一规定比较开明。

四是建常平，济民食。乾隆十二年（1747 年）建常平盐仓于湖北汉口。盐仓是叫“商人仿照从前仓房酌量修葺”；在场盐旺产水满风便之时，饬盐官督令各商预为多运存贮，以备接济。常平盐刘晏时曾搞过，乾隆的常平仓实际上是官督商办的贮盐仓，意义虽不尽同，对调节供求有作用。乾隆时还从地方官之请，在河东（山

西）盐池歉收不敷配运时，组织商人往买蒙古以至甘肃的池盐来接济民食（乾隆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在河东盐旺产有余时，则增发“余引”，分给原先盐引不敷的州县。

这些措施促使食盐的生产与流通有进一步的发展。销售“实觉疏畅”，生意日见兴旺。许多盐商从中发了大财，尤以淮商居首，富者千万，少者百万。商人认课销出的盐引随着人口的大增而增长。额引不敷，又常动用“余引”，以为接济。概略计算，雍正、乾隆时，内地十个盐区（除无引无课的奉天以外），共增发盐引至715万，比康熙二十四年的额引发行数增长了64%（比顺治时的引数增长了74%），由于每引斤重增加，如按斤数计，增长幅度将更大得多。以盐课而论，乾隆十八年全国食盐课银收入“计七百一万四千九百四十一两有奇”[12]，比康熙二十四年的课银增长了80%（比顺治时的270万更增长了1.6倍）。不但发出的盐引和收进来的盐课大增，而且因食盐“价平销速”，“两淮请预提下纲之引，岁入至五六百万”[13]。淮盐盐利年达400余万两，占全国盐源城的4/7，比清初的90余万两增了几倍。淮盐盐商的大本营扬州，乾隆时“四方豪商大贾鳞集麇至，侨寄户居此不下数十万”，其中不少与盐业直接有关，其他行业也在盐业带动下发展起来。“广陵繁荣今倍昔”，是由盐而兴，盐业的繁荣构成城市繁荣的重要因素。乾隆时（十九年起）的这种“提引”的情况是过去所未见的。

由引壅、盐滞、课亏、商困变为引俏、盐畅、课裕、商饶，清代盐政至此到达其全盛时期。客观上主要是人口继续增长，经济继续发展，给盐商的顺利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政策的改善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乾隆后期开始盐政败坏积弊日深

乾隆朝有利于食盐生产和流通的政策并未贯彻始终。随着乾隆

帝挥霍浪费的增加和财政开支的扩大，从盐商方面要的银两（报效金）不断增多。只知图利不肯吃亏的盐商，就把所增的负担转嫁于消费者，以致盐价逐渐上涨。乾隆帝为了给盐商的报效以相当的弥补，曾主动采取加斤（加斤就是每引的盐课不增而许商人每引多运一定数量的食盐）、增价、免课、带征等种种方式来优待商人。开始时乾隆还比较兼顾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后来更注意于政府多得盐课，更注意于照顾商人的利益。特别是由官府默许以至公开宣布其合法的食盐增价，其实质上就是清王朝增加财政收入，是官商分利的一种形式。报效之款，非出于商，实出于民，不增价就无法进奉巨额的报效，商人自己也无法捞取大的油水。

商人提高盐价颇以银贵钱贱为辞。纳盐课用银两，卖盐给消费者收铜钱。从前（康熙、雍正、乾隆前 20 年）每银 1 两只需制钱八九百文，至乾隆五十三年间换银 1 两约需制钱 1100 文。这种货币因素诚然是盐价不能保持不变的理由，但盐价的上涨速度超过了银价的上涨速度。如淮南盐销于湖广的每斤的价格，乾隆七年（1742 年）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上涨了 1.06 倍，而银钱比价决没有涨到 1 倍。

从乾隆后期开始到嘉庆道光年间，清代盐政日见变坏。随着清王朝的由盛转衰，从此再无大的起色。商专卖本是一种官商分利的政策，在盐业转向景气、盐商得利优厚之后，日益侈靡、用度奢广的清朝统治者设法把更大份额的盐利紧抓在自己手中。乾隆时的盐商"报效"银两以及支付皇家投资的"帑利"，就是不在盐课之中而额外分割的大笔盐利收入。嘉庆时因军饷、河工开支巨大，为补财政亏空，来自盐商的报效更有增加，同时还有以"加价"为名的加课，收入归清朝廷。盐务官吏和地方官员的陋规杂课也空前膨胀。所有这些都大大增加了销盐成本，导致了食盐零售价的上涨，影响了官盐的销路。奢侈无底、用钱无算的盐商在负担加重、利润减少的情况下，财力渐趋疲损，后来竟不能如额完课认引。过去存

在过的盐滞引壅的问题再度发生。越到后来积引越多，课额越亏，其程度比顺治和康熙前期更为严重。

报效在两淮始于雍正十一年，为佐军粮，捐款 10 万两，芦商也报效 10 万两。乾隆时，两淮盐的报效按几宗大项目计算（金川用兵、伊犁开发、山东荆州工赈、台湾剿“匪”、进军后藏等），达 1700 余万两；浙商、芦商、东商报效 520 万两；共计近 2300 万两。嘉庆四年至九年短短 6 年中，淮商为助饷、赈灾、佐工报效 1200 余万两；川楚用兵，浙、芦商也报效 350 万两。这些还只是不完全的统计，由此也可见报效之多。同时，还有交内务府给皇帝进奉的私用，累计也达千万两。帑本一项，自乾隆年间至道光六年，在淮南所发共 780 余万两，每年应完息 78 万余两。其实“本银早罄于前人”（有的并不实付银两，而由商自己捐银充用），利息一直照付。这种无本之息其他地方也有，年或百数十万、数十万、十数万不等，除两淮外，河东负担也很沉重。乾隆六次南巡，跸路所经，沿途点缀，翠华莅止，供应尤丰，差费取给，出自商人进奉者为多。两浙商人每次奉银百万，芦东两浙也往往达数十万，临时供应所奉之数尤不可胜计。巨额的报效进奉，再加没完没了的杂项捐款，如河工、书院、义学、育婴等等，商力几何，安得不困？商人一时拿不出报效银两，就由运司银库先行垫解，分年带纳，积欠累累，连各年的正课也无力完纳，辗转轇轕，愈积愈多。到嘉庆、道光年间，报效输捐不断，商力竭蹶，积欠至有不可收拾之势。所以说盐务的败坏实是乾隆、嘉庆以后的报效所造成的。攘利坏法的报效是清代的一大弊政。

清朝廷和皇帝个人向盐商要钱，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官无论大小、职无论文武，也都视盐为利薮，乾隆时和乾隆后的情况比清初更为严重。除了织造银两、铜斤银两、开河银两、义仓银两等“公事公捐”以外，对盐院、运司、盐道等官，商人还要照例馈送“额规”；行盐地方，自省到州县上上下下也都有以“规费”、

"匣费"、"岸费"为名的各种浮费，且定为岁额，如淮盐楚（汉口）岸70万（后增至百余万）、西岸（江西）40万。至于额外交际索需要多如牛毛。官员以商人为奇货，商人以官员为护符，贿赂公行，已成常例。有时参案查办，清出陋规，也往往按数归公，并入引课。淮盐课额330万两，岸费110万两，为3：1的比例。

商人报效允许加价补偿，官吏各项费用也都增加在盐价之上，以致部定盐价越来越高。以淮南盐为例，康熙三十年（1691年）湖广地区销盐每包银1钱，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涨至2.7~2.8钱，五十三年（1788年）2.89钱；嘉庆六年（1801年）3.09钱。以每斤盐与米的比价计算，乾隆时，湖广每斤盐值银0.167钱，每斤米0.1钱，约1.7斤米换1斤盐；嘉庆时，湖广每斤盐值0.374钱，每斤米约值银0.14钱，要2.7斤米才能换1斤盐。从盐米比价的扩大上可看出盐价上涨快于米价上涨。然而同时期私盐的成本较轻，价格较廉，只及官盐价的一半或一小半。官盐越贵，官不敌私，私盐占领了市场。私盐越畅，官盐越滞，盐课的积欠如故，并没有因为加价而多销了引，多缴了课。加价与亏课已成了恶性循环。

银贵钱贱也使商人易银完课时多亏成本。本来商人会把负担转嫁于消费者，以加价来弥补损失，乾隆时盐价上涨更甚于银价上涨，这种盐价的上涨现象是包含银价上涨以外的其他因素的。但道光年间白银开始外流，银价上涨更多，而盐价因市场关系涨不上去，商人们易银完课损失就很大了。这种情况成为商人困疲，资本消乏的一个客观因素。

在官商分利的商专卖纲法中，官府拿走的太多，商人为了保全自己对食盐的经营垄断权，不能不上下打点、满足各方面的分肥要求，但为了尽量多赚一点钱，尤其是在商力日困的情况下，他们做手脚买通军吏，共同作弊，坏法犯禁，活动频繁。盐务之弊到清中叶已经日积日深，再难厘革。

盐务积弊之一是藉名行引，夹带增重。这是以前各代盐商惯用的故技，清代盐商（运商）较诸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清初把明代的引斤一剖为二、为三，每引大都为200斤，顺康时为筹饷而加课，始议加斤，相沿成例；雍正、乾隆间加耗加盐，又增了每引的斤重，但当时倒是加斤而不加课，增加幅度也不算大，5%～10%而已。等到报效例开，情况为之一变。朝廷辄以加增耗盐为酬商之举，商人也不时提出免课加耗的要求，从此，加耗乃至百分之三四十；商人多带50斤、70斤也明予加斤，准其免课。每引斤重累增，淮南盐达600斤，超过明代，淮北盐也达400斤；长芦盐500多斤，山东盐300多斤，河东盐加得较少，每引也重250斤。这些还是引内的合法之数。另外，加斤加耗越多越杂，就越便于商人们藉口耗余，捆载大包，任意夹带，引外私盐又暗加许多。法令纵有规定：夹带过多（超过三四斤、七八斤），即将引目销毁，计引科罪，但实际上收了规费的官吏正是商盐夹私的庇护者。在场捆配有场费，到所掣有掣费，过关盘验、到岸销售也有种种费用，既得其使费，就报以方便。商人因之多捆，每十引内少者带至三四引，多者带至五六引，公然行掣，经同额盐，一体装运，到岸销售，地方各官听其售私，从不过问。这种弊端作之者商人，而使之作者全在官吏。商人的夹带贩私谓之“商私”，数额巨大。夹带的私盐多一斤，完课的正盐即壅一斤，夹私越多，碍引越大，这与清王朝的利益正是相冲突的。

盐务的又一弊端是藉名代销，一引多用。这是清代才发生的现象。康熙中开始将滞岸盐引通融畅岸代销（名曰“融引”），本意原在调剂余缺，一时权宜之计。雍正时予以推广：各州县盐引销不及额者皆令通融“代销”。行之既久，奸弊滋生，“代销”、“融引”成了一引而两县行盐。如甲县额引1万道，称言超过民食所需，其实甲县未尝不能尽销，故意将3000引之盐仍留本处销卖，而以此3000之引转给乙县商人。乙县商人接引到手，按引另运盐斤在乙县

销卖，卖完又不缴引，甚有再三行运者。至于完课，甲县商人虽卖盐1万引因已通融3000道引，止完7000引课银，其3000引课则乙县商人为之代完，及至报销，则作甲县商人全完。甲县商人既利3000引盐所销之价，又利乙县商人代完3000引课银，而乙县商人利此通融之引重复行运，故乐为其代完引课。所以通课名为裕课便民，实是助长了商人彼此串谋、重复行运、越境贩私之弊。这种弊端也是贿买了地方官吏才得以滋长的。另外，还有本岸商人行本岸积引，谓之"带销"，或"并引附销"。行带销者，领引运销非尽本年之引，往往将远年陈引掺行数纸（如三引附入一引），以致引目混淆无从查考，重照影射，适为贩运私盐之资。代销带销都是盐引有积压（积引）下的产物，实际上是越代越滞、越带越积，妨害了正盐的销售[19]。

清中叶以后盐法——纲法败坏的一个主要标志也表现为积引之多。所谓积引又称滞引，即指引尚未领，课欠而不能缴者。旧法是各商都该认办一定数量的额引，承销官盐。销不及额，谓之"堕销"，要撤换商人。可是事实上凡商引堕销不能如额完课者，得其好处的官吏概置于不问，并且巧为弥缝，曲为辩解。后来积引更多，就大唱恤商之说，或请免逋课，或请展纲限，或请加斤耗，课额虽亏，官吏规费反正一点也不会少，而且还有加无已。道光时淮盐课额完不成，每年只收入200多万两，而岸费增至一百数十万两。设官督商而反徇私以袒商；设商行引而反行私以侵引。积引就商人与官吏的勾结下，年复一年，越压越多。

积引的再起是在乾隆后期。当时因积引已多，设法疏通，将正行纲引铳去一年、停给硃单，或将已给硃单铳销一年，不行捆运。这种铳毁全纲引目、责令商人照数赔课、分年带征的做法是对堕销者的变相惩罚，加重了成本，客观上促使商人取偿于带私；况且铳引例止一纲，超过一纲的积引仍然无法处置。铳引的做法并不能制止积引增加的趋势。仿自晚明的新旧套搭、纲界不清的带销之法其

弊也多，起不到救敝补偏的作用。所以后来随着盐滞商疲，积引泛滥成灾，即使减引、停引，当年的盐引也销不完。嘉庆、道光年间，每年额行引盐销不及半，积存引目多者百余万引（长芦积引110万，两淮130余万，两浙120余万），少者数十万引（山东80万引）。课出于引，引在于销，引既不能年销年额，课就无法年清年额，各盐区积欠课款多者数千万两（长芦积欠2000余万两，两淮5000余万两，两浙1000余万两），少者数百万两（山东500余万两）。到道光十年，作为全国重点的两淮盐仅销52万引，只占"岁应行纲盐百六十余万引"的1/3，比先前的减半行盐（两年始销一纲）更少，亏欠历年课银累计达6300万两，淮盐至此已一蹶不振。清朝廷盐利的收入比过去大为减少。道光二十二年，淮盐经改革情况有所好转后，全国盐课实征银495万余两，也只完成定额的66.3%[15]。

清中叶以后盐法——纲法败坏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私盐数量空前增长。清中叶人口激增，而官盐额引实销数字却锐减，食盐的很大部分不出于官而出于私（包括商人自己的夹私）。私盐日多的根本原因是因为场商剥削灶户、贷本以高利、秤收以重斤、抑价收盐，给的实在太少（淮盐场价每斤1～4文，最多不及10文），而运商、水商转手贩易，"竟至数十倍之价"（楚岸盐价每斤四五十文，分运各处近者六七十文，远者八九十文）。巨大的差价使无课、省费的私贩者虽加价买私（每斤10文以上）并以官盐的半价出售（每斤三十余文，远者五十余文），也有大利可得；民间也乐于食私，故私贩越不可禁止。据《石渠余记》所载"直省盐课表"中所列的各盐区额引数字，并结合表中所列的每引斤数，可算出道光二十一年长芦、两淮、山东、河东、两浙、福建、广东、广西、四川、云南、甘肃行盐的总斤数约为26亿斤（陕西汉中、延安等处和花马、大池等处只有盐课盐，无盐斤，数字不大，略去不计）。当时人口可按4亿计算，如官盐全部售出，平均每人食官盐6.5

斤，每人每天食盐为4钱上下（《元史》言每人日食盐4钱1分8厘；清人云3钱，偏低），全年食盐9斤（清人估计每人食盐7斤，偏低，应以9斤为准；明代户口盐大口岁食12斤，小口半之，平均也是9斤。这个斤是老秤，合市秤是10.73市斤）。官盐6斤半占食盐消费量7/10强，私盐占3/10弱，即每人平均食私盐2.5斤，4亿人口，私盐的销售量共为10亿斤，官盐私盐市场总容量为36亿斤。但以上是官盐额引全部售出的情况，对乾隆前期或许合适，嘉庆、道光年间积引太多，额引不能全部售完，其不足额就由私盐占领。售出引额的比例多少，且按一半计算（可能还达不到一半），则官盐只能销13亿斤，只占食盐市场总容量的36%，即私盐占64%，这差不多是一个倒三七的比例，而清人所说的，更是"两淮纲食引地无论城市村庄，食私者什七八"的概念[16]。"官私各半"属于审慎的估计，不能不加考虑积引问题，而把引额作为全部销出[17]。在私盐中，商私占多少？按夹带要占商人所贩食盐的5/10计算，即官盐占5/10，商人共贩官盐及夹私盐26亿斤，其中商私约为13亿斤，另外枭私及其他各种私盐则为10亿斤，商私还多于枭私。商既售私，枭私乘之耳。无怪当时人都说："私之途不一，莫甚于商私"；"生齿日繁，引不加增，盐反滞销，实由商运销斤夹私过甚，不尽关于枭贩"。"其商运官引之重斤，与装盐江船之夹带，实为淮纲腹心之蠹。"积欠的官引即为商人自贩私盐占去了市场，也就是引积课亏，其缺口都是商人自己贩私所致。积引与商私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的表现。

四、道光年间改引行票的票法与纲法的比较

陶澍于道光十年（1830年）出任两江总督。当时两淮盐政敝坏已极，盐商疲败已极，尤以淮北为甚。淮南盐一年尚捆运50余万引，犹及定额（140万）的1/3以上，淮北则止捆2万余引，不

到定额（29万）的1/10。淮南盐的运商不过二三十家，淮北盐则承运者仅止数人。岸盐不到（名曰“悬岸”），民仰食于私；场盐山积，无商收买，也不得不兜售于私。面对这种情况，陶澍于道光十一年着手整顿淮南盐务：裁减浮费，删革窝价，黜退乏商，另招殷户，先筹官运以为倡导。淮南盐务整理大致就绪后，陶澍进一步改革盐制，仿云南的做法，于道光十二年五月起先在环境比较单纯的淮北实行票盐法。开始时在无商承办的湖运“滞岸”（安徽的凤阳、颖、亳，河南的汝阳、上蔡等22州县）与在江苏境内属于“食岸”的8州县试行，而安徽的寿州、定远，河南的信阳、罗山等11州县的湖运“畅岸”仍依旧法，由商认运；但其后商办各岸一点也未见改善，遂于道光十三年复议推广票法，将11州县的湖运“畅岸”一律改行票盐。海州、安东两产盐地也在票法实施范围之内。只有与淮南引地相错杂的一些地方（江运的沿江8州县和由高邮湖运的天长县）仍由商认办，未便招贩行票，致“启浸灌之端”[18]。

票法于道光十二年至十五年厘定章程，屡经改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于各场设官收税，无论何人只须照章缴纳税课，即可领票运盐贩卖。盐票由运司印刷，一式三联：一为票根，截缴运司；一留分司存查；一给民贩行盐；称做“照票”（运盐执照）。每票1张运盐10引（1引400斤），以免零星过细，如请百引给票10张。距盐场最近的海州、安东以百斤起票。其余距盐场500里以内的地方，以1引起票。1票10引名曰大票（载盐40包，连包索、卤耗共重4400斤）；百斤起票者名曰小票。大票小票不准串界，不得溢收。每年正月开号，号满截止（请票前须先挂号，由有关厂局监号）。如果票贩辐凑，盐斤不能遍给时，采取抽签办法，中签者准予挂号（每号100引），赴局买盐。

2. 每盐400斤为1引，合银6钱4分（清初的水平是每引200斤6钱7分5厘），加以诸杂费，为1两8钱8分；道光十三年复依

原额引征1两5分1厘，益以各费，定银2两5分1厘，永不议加。捆工包索先听民贩自办；道光十五年始改归局捆运，酌情加费至2两3钱5分1厘，此外不准丝毫再加。这和改革前的每引4两多相比，减少了一半。

3. 凡湖运各岸民贩由本州县给与护照，载明姓名、籍贯，给本人赴场买盐；海州附近居民和客民在海州贸易者，就近在海州请领护照，俱赴场呈照（护照）、纳税请票。场官验讫护照，登记备查，即将护照同所请照票发交本人。其护照准行3年，到期更换。如实在本场居住众所共知者，免其请照，只用手本，赴本场投递，由局商加保具结，准其一体贩运。

4. 民贩呈照纳税请票（“捆盐照票”）时，由场官（“场大使”）在照票上注明其姓名、籍贯、运盐引数、指销州县，均按道里远近，立限到岸，听其销卖，不准侵越别岸。以后在运销过程中，如所指州县盐壅销滞，准其向地方官呈明转运他岸贩卖，但不准越出42州县界。倘南侵淮南，北越河东，长芦、山东各引地，仍照私盐例治罪。海、赣（安东）小票尤易透私，须示以限制，每年准行1000引，听民请运。倘有潜卖济枭，或藉票行私，查出从重治罪。

5. 革去场商名目，统为池户及晒丁（池户的佃客）。局厂设于场区（三场）适中地区（共设五局），以便池户交盐，民贩纳税。池户所产盐斤悉数报明“局员”（运司遴委，常川驻局），司其交易（“归局不归商”）。民贩纳税后凭捆盐照票，赴所派的场地，按例定的盐价买盐，在局员监督下逐包秤验，装包捆运。不准池丁在廪下私自交盐，也不准民贩私自赴池头配捆，致有夹带影混，违者盐罚充公，从重究治。局员秤验后须衔名盖戳，听其出场，中途查出包内多带，惟局员是问。凡捆盐后另换三联大票（中间一联仍称“照票”，意即运盐照票）。其盐价由官面给池户，不准克扣；非由局给价者不准填给大票，以杜添价夹私等弊。

6. 盐、票不准相离。凡票盐出场，由局员按票（运盐照票）掣验，截第一角；起运赴卡，候卡员验票抽秤，包斤相符，盖戳，截第二角放行；又过两卡（顺清河、西坝）验讫，盖戳，截第三、四角。然后分赴指销州县销售。如越卡漏截，均照偷漏关津例惩治。在经过这三卡查验后，其余沿途关津只须验票放行，无庸再事检查。所过州县的盐捕衙门亦无庸查验，以免扰累稽延。

7. 运盐到岸，赴所在州县缴票。票内如无卡员戳记，即系越漏，按律惩治。大小票各依定限呈缴，逾期不缴，票作废纸，盐以私盐论。

8. 盐票呈交后，由各州县每月申缴运司，查核。其截存根票，即由场官按月造册汇解运司，以备核对；存查之票也由场官按旬申送分司备查。一票三联都缴回、核对、存查，杜绝照票重复使用（"影射重照"）之弊。

9. 再次明令：向来商认口岸的文武衙门的私设陋规和书役需索，一律取消。胥役兵丁的借端勒索，许民贩告讦，定于严办。

10. 加强防河缉私，稽查渡船。严饬文武查拏匪棍。

11. 改变运道，降低运输成本。盐每包百斤，出场更不改捆，直抵口岸，除盐价钱粮外，止加运费一两、河湖船价一两，每引五两有奇，减于纲盐大半（原纲盐运至口岸，每引成本已达十余两）。

12. 于票运、商运之外，仍酌运官盐，或畅岸商盐有缺，或滞岸票盐不到，即委员运盐济售，以补商盐之不足[9]。

票法与专商世袭、专岸永占的纲法有很大的区别。引（纲引）自商（专商）销，票准民运；引有专岸，票无定贩。以纲改票，认票不认商，本意即在打破垄断，废除固定的、编号世袭的、视引地为领地的引商制；官绅商民均可备资纳课，购盐承运，何商贩于何地是可以变动的，不得专岸把持，排斥他家。原先盐法之弊其根源即在专商专岸。由于纲法按引窝配盐，窝就有窝商、窝价，运商买窝要出高价，一单之价倍于正课（淮盐有根窝者152万余引，无根

窝自用本名请引者只 18 万余引），这就加重了运商的成本。又由于运商要保障其对引岸的垄断权，岸就有岸规岸费，对大小官吏都得花钱孝敬，这就更加重了销盐的成本。引窝、专岸必然造成官盐成本太高，成本太高盐价就昂贵，销路就缩减，商人自己夹带、贩私以资弥补的情况就增加。专商世袭，其特权授自朝廷，交换条件是加课以外还要支付巨额的报效、帑利和捐输（商人称之为“窝本”“引本”），这些开支使商人资本渐至困乏，欠课悬引，积疲莫振。改行票法，就是针对专商专岸的病根所带来的成本太高、商力已乏这两个问题进行补救。革引窝，根绝了卖窝取利之途；去场商，取缔了把持抬价之人；撤专岸，消除了陋规索需之因。由是成本随之降低，盐价可以减半；盐价减轻则官盐易销（“轻价敌私”），商人夹带私运的现象可以减少，都有利于抵制私盐的侵销。纲引捆盐例有定额（如山东至少以 800 引为率），本重费重，非巨商不行，在商力困乏时，堕运亏课，往往逋欠。与其以疲乏的纲商勉支全局，何如全散商之力，众擎易举。票法正是以本轻费轻来动员散商，各自发挥经营的积积性，纳一引之课运一引之盐，可免误运欠课、岸悬盐缺之虞。不论何人都能领运，化私为官，化枭为良，好处很大。陶澍及其幕僚基于这些考虑，毅然改革盐法，筹划周详，步骤也是稳妥的。

陶澍的改革特别强调“革中饱之利，以归于商贩”，不使“纲利尽分于中饱蠹弊之人”。所谓“中饱之人”，主要是指靠吃陋规浮费而肥私的官僚胥吏等人。票盐行而“窟穴盐利之官胥吏，举嚣然议其不便”[20]，反对者也是这些人。陶澍改革试图扭转亏课局面，增加盐利收入，为朝廷兴利，此外让一般散商也可沾利，以利用其销售力量；蒙受不利的只是地方官吏以及窝商等人。票盐法是对盐利再分配所作的一次调整，使官商分利的盐业政策能够在兼顾朝廷和商人（散商）利益下维持下去。

但废纲行票并不等于取消专卖制度而实行食盐的完全的自由

贸易，票盐要课税也不等于票法就是一种不属于专卖的就场征税制。陶澍本人不赞成实行许多人建议的就场征税制，故而主张推行票盐法。票盐虽无引岸，虽在淮北盐行的大范围内可以自己指定州县销盐，谓之“指销”，但指销之地须经官同意，在票上注明，改变销地也须经官，办理手续，不能任意越界侵销，更不能冲击非淮北盐的销地市场。这就不是一种无限制的自由贸易，与就场征税制真的“不问其所之”也是不同的。票盐的产销数量有定额，招贩有定数，纳税有定期，价格有定例，缉私有定则，秤买有官监督，出场有卡查验，截角、缴引都有一套制度，这些都同于或类于改票以前的纲法的引制，而为就场征税的非专卖制所不具备的。从性质上说，票法仍是一种专卖，仍是商专卖。商专卖有专商世袭的，也有官不收盐由散商购买行贩的，前者为纲法，后者在这里即为改纲行票的票法。官府为了保证盐课收入、防止私盐的冲销，对纲盐票盐都有控制，都保有其垄断权，商人则在两法中所处的地位不同。纲法由商人垄断较多，弊病较大；改票法后，略去专商这个中间环节，由官府直接行使其商品垄断权，利用散商零贩分销（也称为“民运”），弊病较小。不能因商人垄断权之被收回，而把票法与就场征税制混为一谈。与就场征税比，票法要严一些，与官自收贮场盐的就场专卖比，票法又宽一些[21]。票法是商专卖制中比较开放的形式。

改行票法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一是积引问题解决，还超额完成任务。道光十二年销引242000余引，道光十三年销引32万；十四年达589000余引，为淮北额引29万的两倍。后来即为46万引为率。

二是盐课也超额完成。“除奏销淮北正杂课银三十二万两外，更协贴淮南银三十六万两。嗣又带销淮南悬引二十万，纳课银三十一万两。是淮北之课，较定额又增两倍矣。”[22]至道光十五年三月，票法实行3年，共上缴银1155000余两，引课两清，于国帑有补。

三是私盐现象大大减少。“是法成本既轻，盐质纯净，而售价又贱，私贩无利，皆改领票盐。”[23]淮北改行票法成功，一时称为良法。其后，淮南和长芦盐部分引地也推行票法了。

咸丰初，户部拟进一步推广票法，曾对票法与纲法的优劣作了比较，是带有总结性的。其言略曰：“欲增课必先畅销，欲畅销必先敌私，欲敌私必先减费。而欲减费、敌私以畅销而增课，则又莫若改长商（即纲法之专商）而行票盐。”“票盐之所以愈于长商者何也？长商受官管束，官吏因之侵渔，长商无可如何，故有费（指“陋规黑费”）而盐日滞；票商随时认领，官吏即欲需索，票商立许告发，故无费而盐易销。则减课即所以裕课，其利一。长商有费，则盐价日贵，贵则不能敌私，而销路日壅；票商无费，则盐价日贱，贱则可以胜私，而销遂日宽。则敌私即所以裕课，其利二。长商积疲已久，每致先盐后课，而课易拖欠；票商挟本而来，故皆先课后盐，而课无短绌，则免欠课之积弊，其利三。长商按纲领运，必挟资巨万，而后可以承允；票商量力纳课，即为数无多，而亦准其贩运，则广民间之生计，其利四。长商则恃系官盐，迫人以不敢不食，故盐多搀和；票商则各自销售，恐人之或有不食，故盐皆洁白，则便各省之民食，其利五。长商价重，则人愿食私，而枭徒因之以多；票商价轻，则人愿食官，而私贩因之以戢，则化天下之莠民，其利六。”[24]户部立论主要从财政的角度出发，减费裕课，敌私裕课，免欠课之弊，办课较易；但其指出在专商垄断时，官气太重、食盐质次价高这一点，对纲法不便于民的弊病，讲得则是深切著明，击中要害的。

在这段时间以及稍后的时间里，河东盐的留原引商改行票法；左宗棠的将两浙福建盐改行票运，也都代表了比较正确的意见[25]。

注　释

①《清史稿·食货志·盐法》。

②《清户部盐法定例》，转引自《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一一。

③《清史稿·食货志·盐法》。

④见《聊斋志异·王十》。

⑤《清史稿·食货志·盐法》。

⑥《清史稿·食货志·盐法》。

⑦《清文献通考·征榷考三》。

⑧参用左树珍：《中国盐政史》中的观点。

⑨《清史稿·食货志·盐法》。

⑩《清史稿·食货志·盐法》。

⑪以下主要取材于《清文献通考》、《清通典》。

⑫《清史稿·食货志·盐法》。

⑬《清史稿·食货志·盐法》。

⑭参用左树珍：《中国盐政史》中的观点。

⑮用王庆云：《石渠余记》表五"直省盐课表"中数字。

⑯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二。

⑰［日］佐伯富：《清代盐政的研究》第四章第七节"私盐的推定量"中，以道光时中国人口为4亿，每人年吃盐12斤计算，得出结论是全年食盐必要消费量为48亿斤；而据《石渠余记》所载的额引行盐数为26.64亿斤，其差额即由私盐来供给。按：这种推定法可商：（1）每人年吃盐12斤，数字太大；（2）额引行盐数26亿余斤在道光年间未能全部实现，官盐销量不能按26亿余斤计算。为此，本文中重新作了计算。

⑱《清史稿·食货志·盐法》。

⑲以上票法取材于陶澍：《酌议淮北滞岸域试行票法章程折子》、《淮北票盐试行有效请将湖运各畅岸推广办理酌定章程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十四；《清史稿·食货志》四。

⑳《清史稿·食货志·盐法》。

㉑票法"归局不归商"，在场设局，征收盐课（并非纳价于局），厉行归局之法。是因为民贩购盐踊跃，私自加价预买场盐，各场预售过多，新池未就，盐不偿贩，逋负者有之，归局之后就不许私自交易。后来又发生验货无银，空投手本挂号，抬价卖空希图转手获利者，乃规定各票贩先将应缴之款若干呈验，存于公司库内，倘货浮于盐，银财偿还，盐则均摊折归。盐价由局原数直接而转池户。这与就场专卖的盐由官收、寓税于价、商人纳价于官的情况是大有区别的。

㉒《盐法议略》卷一。

㉓《清史稿·食货志·盐法》。

㉔《清经世文续编》卷五，户部《酌改盐务章程裕保便民疏》。

㉕吴慧：《中国盐法史》、台湾文津出版社版。

第二节

茶税、茶法和茶政

清代茶叶生产情况基本上同于明代。起于明代、源于福建的乌龙茶和红茶至清更盛。贡茶规模也与明代相仿，约4000多斤。商品茶仍按明制实行专卖，后来控制日益放松，茶叶课税也不重，茶马贸易在清初还曾实行，几十年后因必要性不大也宣告终止。在中国茶政史上，茶叶专卖制度到清代已逐渐走完了自己的历史过程[①]。

一、日益松弛的清前期南方的茶法

清初，除了于陕甘实行茶马贸易、四川“号为边引”另有一套制度外，南方地区都实行一般的引法，“召商发引纳课”。“间有商人赴部领销者；亦有小贩领于本籍州县者；又有州县承引，无商可给，发种茶园户经纪者。”[②]茶引、由户部宝泉局印制，各省“预期请领，年办年销”。“茶百斤为一引；不及百斤，谓之畸零，另给护帖。”[③]“引价纳完随发引，照例不许溢额”，“引目给付茶商收执照茶，前去发卖”。“客商贩茶不许茶引相离，违者即同私茶，与私盐同罪。”“经过关津批验所依例照验，将引由截角，别无夹带，方许放行。若得茶货寄顿别家，仍以旧引影射，并窝主一体论罪。”“茶货至各府州县住卖者，即付该地方官验明截角发卖”，“行过残引，皆缴部”。“凡伪造茶引者处斩，籍没当房家产。告捉人赏银二十两。”“出园茶主将茶卖与无引客商兴贩者，杖六十，原价入官。”[④]这些都是沿用明代的老办法，稍有变动而已。

清代的茶商虽有“定籍章程”，商人承领茶引有由地方官出给，“责成总商稽查”，不许一人跨占两籍，假冒朦混，即经营茶叶须经定籍之地的官府注册登记，得到批准，但“商无一定”，与盐的有世袭专卖制不同，“地任迁移”，与盐的有固定的、可永久占据的引岸制也不同。在大范围内，茶叶的巨商垄断性大不如食盐。

清前期茶课不重，许多地方茶引只征“纸价银”，而“例于经过各关时按照则例验引征收，汇入官税项中解部”[5]，因此茶课数字表现很小。据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的统计，南方各省（不算陕西四川）茶课银共计只有21500余两。其中如：

江南茶定额6万引（包括江苏茶、安徽茶），每引只征纸价3厘3毫，茶课岁为198两。过关验引抽税，汇入关税。

浙江茶定额14万引，由布政使委员给商，每引征银1钱，北新关征税银2分9厘3毫，共计茶课为18100余两。

江西茶定额3000引，每引征课1钱5分3厘3毫，共征银460两。又有几个县的茶税“水脚银”，合计也不过528两。

湖广茶定额：湖北230引，额征银250两；湖南240引，额征银240两。又安陆府、当阳县、六合县共征茶税银825两余；均州茶税尽收尽解。茶行纪纪每户帖税2两。

福建茶课359两2钱。

广东茶课15两5钱；广西云南茶课无定额，贩茶抽税，汇入杂税内[6]。

盛京、直隶、山东、山西、河南均不领引，故无茶课，惟茶商到境，由经过关口输税，或略收落地税，“附关税造销”，也有“汇入杂税报部”的[7]。

雍正时，江南茶引有所增加（25000引），云南茶引数至3000（课额960两，地丁册内造报）。江西茶引则有所减少（减500余引），但对茶课的变动影响是有限的。

在各省中，湖北有些州县因产茶量少，不足本地日用，所有茶

引，无商可给，只是发给种茶户经纪的（“坐销”），每引收纸价银3厘3毫，征税银1两；也有些地方是由“本地铺户肩贩”零销“小篓粗茶”，“每引报税一厘八毫，尽收尽解”。湖南茶向例由陕西商人带引来省采买；“本省所领之引，并无客领”，只发给17个产茶州县行户“以为一年护帖”。每引也征纸价银3厘3毫，纳税银1两。这两省茶叶引数很少，原因就是如此[⑧]。

从数字可知清代南方的茶课收入比明代更少，其引价远低于盐的引价，有的只是象征性地收点纸价了。“除江浙额引由各关征收无定额外，他省多者千余两，少只数百两或数十两”，即使加上下述的、比明代有所增加的“陕甘四川号为边引”的茶利收入，“亦不满十万金”[⑨]（按：应为“不满二十万金”），茶课收入在财政中所占的比重已降至很低。“掌国计者，第附于盐而总核之。”[⑩]因引价便宜，虽有私茶之禁，茶商们无引兴贩、旧引影射的情况却大为减少。小商可领护帖，园户可自经纪，私贩的活动也大为减少。实际上随着茶课的减少，茶叶的专卖已经松弛化了[⑪]。再加上后来茶马贸易停止，为防止内地茶叶走私出境所设的禁令罚则，更不觉得有多大必要。所以有关茶叶专卖的许多条文只是旧例照搬，空名徒具而已。如残引缴销过去一直是专卖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乾隆中期，因“行茶与行盐不同”，无定商，无专岸，“残引多随客散，查究无根，难以追缴”，索性下令“残引一体免追，以省扰累”[⑫]。清前期，茶叶的专卖制已日益动摇。

二、四川的茶法与茶课

四川茶法在清代仍与东南茶法不一样。四川设盐茶道。史称：“四川有腹引、边引、土引之分。腹引行内地，边引行边地，土引行土司。而边引又分三道：其行销打箭炉者曰南路边引；行销松潘厅者曰西路边引；行销邛州者曰邛州边引（新产边茶）。”边引腹

引之名明代已有，土引之名则始见于清。康熙末，四川边引土引共64000余引，到乾隆后期四川茶叶旧额新增共106000余引，其中边引8万余，腹引9000余，土引16000余。与明隆庆时川茶年例5万引相比翻了一番。明代“边茶少而易行，腹茶多而常滞”[13]，隆庆时已增加边引、减少腹引（边引增至24000；腹引减少12000，只保持26000之数），清代边引增加更多，腹引为数较少。全省茶引行于藏卫及松潘地边岸者即十之八九，腹地州县不过一二（“边引”中，以“行销藏卫为大宗，松潘地次之”），边、腹引比例的调整是清朝廷有意减少四川内地茶引的积压和在民族关系较以往大大密切的条件下大力开展民族贸易的结果。

南路边引的正式行用是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饬准打箭炉番人市茶贸易”之后（康熙二十二年“边票”只6800余张）。藏民“藉茶度生”，要求互市，达赖喇嘛启奏准行。以后“打箭炉一路”即“视番情之向背分别通禁”。为免运茶过多、茶叶价贱，特“遣官招抚，令营官造具所管番寨户口清册，酌量定数，许其买运”。西路边引行于松潘，有时（康熙五十八年）也因积茶多而茶价贱，将引（边、土引）缴部，应征税银“暂行禁止”，“俟其恳请时，再酌定数目，令其买运”[14]。有时（乾隆六年）则因临时性的需要增加（松潘修城，番人集聚），茶斤易销，而增拨茶引，后来又因情况变化（城工告竣），需要减少，“茶斤渐至壅滞”，而再酌减行茶边引之数[15]。清朝廷比较注意根据供求情况调整所发边引的数量，目的是避免引多茶壅，以致价贱吃亏。但另一方面，清朝廷也注意避免茶引不够造成茶叶的脱销。雍正十年（1732年）四川巡抚奏言“川茶半由蒙古西藏及打箭炉番人贩售。自引归部发，遇番客云集，分给不敷，请预领茶引五千张，贮川省巡抚衙门随时增发，从之”[16]，这就是其例之一。正由于川茶大部分用于民族贸易，牵涉面比内销更广，其利也更大，所以清朝廷对之颇费调度。为鼓励茶商行边，规定每引正茶配100斤外，准附带耗茶14斤，

免纳课税，以示优恤。

行销四川内地的腹引，数量比明代大减，但有时在生产和销售可能的范围内也有在原额以外增加茶引之事。康熙年间就陆续增引，以后又有增加。如乾隆三十七年，户部议前任四川总督奏："南川县地方产茶盛茂，每年除配额引之外，尚有余积，请自今始增茶腹引一百张，照例征收课税，应如所请。从之。"[17]后来所增只是小数。有时边引土引壅积，有几千引改拨成都、彭、灌等县行销，结果因市场容量有限，"每年空缴引张，赔纳税课，官商交累"，不得不罢免这些茶引的未完银两[18]。川茶的销售在内地潜力已再难挖掘了。

对土引，发行数量也需控制。乾隆初曾发生过土商滥请增给土引以致积滞之事，后即改拨调整，以纠其失。乾隆中（三十八年）更规定："嗣后三杂谷等处土司买茶以千斤为率，使仅敷自食，不能私行转售。"[19]限制更趋严格了。

四川的内地有时亦有兼行票法者。"如四川自乾隆五十二年开办堰工茶票后，名目甚繁。然第行于产多或畅销之区。"[20]

在清代，四川茶叶一开始就非专门用来易马，而是一般的开展互市、交换其他各种商品，所以专卖也放松了，即时人所谓"今四川名虽禁茶，实未禁也"[21]。发行茶引是为了"官征其税"，"资是以裕国用"[22]，财政目的才是主要的。清代的茶课中以四川为特多特重，江南茶课不能与之相比，这也是明代历史传统的继续。

四川茶课包括两大内容。一是引课（流通税）；二是园税（生产税），尤其引课的收入数额更大。在川茶所发的引目中，边引数目最多，税率也最高。"四川设边引，商人纳税，领运于松潘等处销售。无论土司蛮商，俱准赴边起票贩运。"[23]各族商人都可经营，只是少数民族经营者税率较高：边引每引税银四钱 7 分 2 厘，而土引每引缴税银 3 钱 6 分 1 厘，腹引每引缴 2 钱 5 分，边引的税银与销于内地的腹引相比所增几至一倍，这大概也是明代川茶入边任其

互市、倍收其税的遗意吧（另外还要交税银熔铸成锭的火耗：边引0.124两、土引0.111两，腹引0.098两；截角的手续费：边引西路0.1两，南路0.142两，邛州0.144两，土引0.122两，腹引0.12两；纸价每张一律收银三钱）。单就边、土引本身而论，引价都比明代有很大的、程度不等的增加。如按乾隆后期边引80427引计算，所征税银本身（不连火耗、截角等所加）为37961两；再加土引征税5954两、腹引征税2301两，合计106127引，其征税银42215两（《清通典》所记之数为45942两余）。边引占税银总额的82.1%，加上土引共占95%，可见四川茶利收入的增加主要靠民族贸易，一是由于发引多，二是由于税率高；在江南浙江茶虽行14万引，但税率奇低（每引税1钱2分9厘3毫8丝），税额只18000余两，两个地方采取的政策不同。

四川园税的征收可溯源于明代的园税征实（1/10）及其后的改为折纳银两（万历时平均每斤茶折收银1分3厘9毫5丝；弘治时折银之例是芽茶1斤银1分5毫，叶茶1斤银1分），清初仍折征银两。每斤想征2厘5毫，但实际上收不到这么多。因为先期的做法是"川茶皆论园论树，以定税额"，而未真正按斤计税。雍正八年（1730年）清王朝觉得"茶树期大小不同，园地有广狭不一，若概以园树之数为额，未为允当"，"应将茶税照斤两收纳，方得其平"，乃定川茶征税例，依四川抚臣之见，每斤纳银1厘2毫5丝，为"旧例"每斤2厘5毫之半，这比明代低了很多。所折银两"令商人在于茶价银内扣存，即随引税赴地方官照数完解"，课银定额为16068两（《清通典》为13128两余），按年造入奏销册内，"具题查核"。而在论园论树计税时，办法粗放，所入不多，当时边、腹、土引105000余张，纳课银414两，每斤只纳4丝9忽，"实属太轻"。清王朝之所以要更定税例，道理就在于增税万两之上，至于园户负担畸重畸轻有失公平，那只是表面文章而已[29]。

引课园税两项总计，四川茶课年为6万两左右，其中边、土引

引税入占总计的73%，即约占3/4弱，所以在全国茶课只及盐课收入的一个零头的情况下，当时独有“川茶之利等于盐”之语。与明代相比，四川园户茶课每斤折银数虽然减少，但由于发引数多；且全纳折色不纳本色，所以园税总额又有进一步的增加；明万历时本色、折色茶共49万余斤（折色136000余斤共征银4700余两），加起来折银是不超过1万两的。至于边腹引，明代税银共“万四千余两，解部济边以为常”[25]，也比清中叶时少得多。

主要行于边地的川茶大量运藏，藏汉各商直接交易，排除官司抑勒，茶利丰厚，运本降低。“松潘一路茶价甚贱”，各族商人竟贩川茶入甘肃、蒙古等地交易，进一步加剧了“青海一带积茶”，有力地冲击了西北的官茶马市，导致洮、岷、河、甘州司“无马可中”或“召中无几”，而相继裁撤，边茶贸易不久就结束了它的黄金时代。乾隆后期，“私枭肆行，茶法大坏”。嘉庆以来，商引边茶已趋衰落，引岸失调。茶商因引滞而逝亡的现象时有发生；茶政腐败，私茶充斥，边茶信誉扫地；茶产凋敝；这些都是其主要的原因。而乾隆、嘉庆之际吏治不修，茶税“较百货加重”，每遇兵事，“多额外急征”，这也促使藏区茶叶消费萎缩[26]。

三、茶马贸易和茶马互市停止后的陕甘茶法

盛行于明代的茶马贸易入清以后还保持了一个时期。顺治元年（1644年），开始在陕西以茶易马，基本上按明初的交换比率：上马给茶12篦（1篦重10斤），中马给茶9篦，下马给7篦。“所中马，牡者给边兵，牝者付所司收孳。”[27]顺治二年派出茶马御史一员辖陕西五茶马司：洮岷司（驻岷州）、河州司（驻河州）、西宁司（驻西宁）、庄浪司（驻平番）、甘州司（驻兰州）；“寻改差部员，又令甘肃巡抚兼辖”（故又称甘省五司，甘肃巡抚管茶政始自康熙七年）。茶马贸易一展开，商人们就多“越境私贩，番族利其值贱，

趋之若骛。兼番僧驰驿往来，夹带私茶出关，吏不能诘”[28]。为此，清朝廷于顺治二年定陕西茶马事例，下令：于通接西番关隘处所拨官军巡守，不许私茶出境；凡进贡番僧应赏食茶，领给勘合，行令四川地方官在库茶中照数支放，不许于湖广等处收买私茶，违者尽数入官，伴送人员治罪；如官吏纵容收买私货、增改关文者，听巡察御史考究[29]。这些都是择明代旧例之可行于清代者，只是金版之制不再实行。易马数量晚明旧额为11088匹，崇祯三年增解2000匹，顺治三年茶马御史请永免这2000匹的增解额。顺治五年，“议准茶篦止供中马，不许开销赏番”[30]。顺治七年（1650年），决定陕西茶引今后都从部领发。在明代茶引是茶马御史自行印发的，故引有大小之分，又有大引（采茶9300斤，为930篦）官商均分，例不抽税；小引（每5斤为1包，每200包为1引）纳税（每引汉中税银9两4钱，西安、凤翔税银14两），三分入官七分给商之例；至此由商人领部引输价（给茶户）买茶，交茶马司，不论大引小引，概例平分，即均照大引例，一半入官易马，一半给商发卖。在西安、凤翔、汉中、同州等地，后行百斤之引（标准引），在当地发卖，交官50斤，余50斤为商人售卖之本。每引百斤作为10篦，每篦2封，每封5斤，1引为20封。再后，陕甘茶引都与上述各地取齐，行用每引百斤的标准引。关于附茶，旧例是大引附茶60篦，小引附67斤；顺治十年定为每茶千斤，概准附茶140斤，听商自卖，如有夹带严查治罪。康熙四十年，“以陕西私茶充斥，令严查往来民人，凡携带私茶十斤以下勿问，其驮载十斤以上无官收者，论罪”[31]。清初陕甘茶马贸易的办法大概就是如此。此外，顺治四年仍准于直隶河宝管地（张家口之西），按明代例同鄂尔多斯族部落互市，交易茶马；十八年从达赖喇嘛之请，于云南北胜州以马易茶；康熙四年开茶马市于北胜州，“商人买茶易马者每两抽税三分”[32]。这些地方的茶马互市规模都小于陕西。

清朝廷在陕甘的课茶收入据康熙二十二年数字：陕西额引每年

发行22400引（指每引100斤的标准引），内中：（1）易马20796引，多于明代运陕之茶。按前明抽分旧例，官收每引之半（当时称为“官茶”），可得本色茶10万余篦（《清会典》、《清通典》之数为：行引28766引，官分其半之引为14383引，收本色茶136480篦。数字是先后之异）。（2）榆林、神木、宁夏三处的1604引不实行对半抽分，每引（百斤）征课3两9钱，共征银6255两半。又，安、汉两府各征商茶税250两。汉中产茶5州县向不设引，止许于本地行销，由各园户纳课，每年征税银200两。加起来是在收实物茶一百数十万斤以外又征银6750余万两。这就是康熙中陕西茶课的全部收入（《清通典》记，连汉中五州县税银，征银总数为6266两）。后来，本色茶常改折银两，“改折之年，每封征折银三钱”[33]，约计可得银7万两左右，连同直接征收的税银，共达8万两左右，比四川的茶课收入还多，也超过了明代陕甘的茶利收入。此外，尚有捐助、茶规、官礼等项及查出充公银39000余两，茶商按年缴纳，算在一起，数字就更多了。茶课的来源是商人从外地运来茶叶的抽分或征税，当地产茶很少，其所入微不足道。明代的“汉茶为主，湖茶佐之”的情况已大有改变。

后来商人运至陕甘的茶叶改纳折色是因为茶叶积压，易马的必要性日益减小所造成的。史载：“顺治十三年覆准新茶中马既足，陈茶变价充饷；如新茶不足，陈茶两篦折一中马。”[34]此时茶叶数量已开始多于中马所需，以致变为陈茶需要变价处理。史载顺治十四年“复以广宁、开成、黑水、安定、清安、万定、武安七监马蕃，命私马私茶没入变价及赎罪银原留中马支用者，悉改解充饷”[35]。此时养马数量已多，没收私马私茶都可变价出售充饷，不必留着以便多换马匹了。上述这种趋势在康熙年间继续有所发展。由于茶多，曾采取了新茶中马时带销陈茶的做法，康熙中有人计算陈茶每年带销此法如能很好实现，“又可中马数万匹”。清王朝特派出专官管理茶马事务，但因马日多，中马的兴趣日减，带销之法很难疏泄

积茶[35]。清王朝又曾采用存茶变卖和折价充饷之法。康熙三十三年，"因五司所存茶篦，年久绳烂，经部议，准变卖"[36]，每篦变价6钱。三十七年，准甘州茶马司积贮茶篦在五镇俸饷之内银七茶三，按成搭放，三钱值茶一封[38]。这倒可使积茶疏泄一些。清时人总结说："本朝牧地广于前代，稍为孳息，则已骊黄偏野，云锦成群"，"今大宛、西番尽为内地，渥洼天马皆枥上之驹"[39]，道出了清中叶马匹数量已经饱和的真情实况。为此，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决定停止西宁等处易马。中马之例既停，需茶无多，各司就不再收茶，商人应交官茶（对半抽分，共272960封）改收折价，每封缴银2钱（每篦4钱）充饷；至于商人纳银后按引全配，所得的全部茶叶（每引得正附茶114斤）就让其在五司附近各处地方行销。康熙六十一年（1712年）因库茶无几，又将每引交官50斤仍收本色，各处所存旧茶悉令变卖。雍正三年（1725年）定甘肃四司茶篦，自康熙六十一年为始，5年内全收本色；5年后即将5年之前变价出卖，"嗣是出陈易新，总以五年为率"。雍正八年，许陕西商人每百斤茶于原准加附茶14斤（为运脚之费）外再加耗茶14斤，如再多带照私盐例治罪。雍正九年命西宁等五司复引中马法，十年又命中马应现发茶，十三年复停甘肃中马[40]，从此茶马贸易之制宣告终结。

茶马贸易之制的没落也由于茶司的腐败。监收茶司"收茶贪贿，向各商索要常例，照引数多寡为婪入轻重"，商茶所得实不足其半。入中茶商"止图纤利"，甚有以草茎茶叶滥交司库者。各茶马司"调番中马"，名为"互市"、"交易"，却例有"差期"、"马额"，各少数民族牵马纳司同样受到抑勒，"滥收礼金，营营逐逐"，"病商扰番"，或"牵马而去"或"以尪羸充数"，以致私贩盛行阻坏茶法。再加上述四川开运商茶，名商转贩边地，冲击西北的官茶马市，茶马互市事实上也很难再维持下去[41]。

易马之制停后，官府的抽分（"课茶"）或收银两以支边用，

或收实物以易粮食（西宁、河州、庄浪三司用茶65500余封，易杂粮38100余石）。在乾隆一朝办法屡变，大抵是“如遇存积过多，则请改征折色；如库贮无几，复请征收本色”，“随时权衡调剂”。例如，乾隆元年（1736年）又因五司库存存积较多，议改折色，每封增银1钱，每篦新茶共折银6钱；陈茶充牣，销售犹难，令每封价降至2钱，刻期变卖。与此同时，为了减少商茶积压，“折价茶封不准配运，商人止每引配正茶五十斤，并附茶折半减为七斤，共以五十七斤行销”[62]。乾隆七年，再命西宁五司征本色。十三年“复以库茶销变维艰”，定甘肃应征茶封，每年收二成本色，八成折色（对半抽分之数中二分纳茶八分纳银），每封仍收价银3钱。商人除交二成官茶（共茶54000余封），其自卖之茶仍只准每引配运57斤（每引正茶50斤，加附茶7斤），连交官二成本色所得的附茶1斤6两4钱（即共得58.4斤），商人共配运正附茶318000余封。二十一年，将每引八成（折色交银）之茶40斤（对半抽分之八成）和附茶5斤9两有零，俱照康熙四十四年之例，都给商人，听其全行配售，以纾商力，计每年应增配茶248900余封[63]。二十四年，从甘肃巡抚吴达善言，准甘肃五司茶封照康熙三十七年例每封作价3钱搭放各营俸饷（以一二三成搭放）。这是因为自乾隆七年仍收本色（十三年收二成）后至二十四年交库茶封日积（已存至150余万封），所以又酌议设法销售。

陕甘五茶马司原为中马而设。中马之例久停，各司的地位发生变化。甘州、庄浪两司系各处冲衢，西宁、河州两司附近青海，犹有销路，惟洮司（坐落岷州）地处偏僻，土瘠民贫，故该司商销茶斤历年俱改别司售卖，惟交官茶封（抽分课茶）仍交洮库，往往积至数十万封始请疏销。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甘肃巡抚吴达善又言：请“将洮司额领茶引改归甘庄二司，给商征课。俟洮司库贮茶封搭饷完日，即行裁汰”。“疏上如议行”。二十七年（1762年）“以河司虽附近青海蒙古，而一切交易俱在西宁，从不一赴河州，

其情形与洮司无异，亦行裁汰，其额五千道并归甘庄二司”，五司裁去其二，尚存二司及西宁一司，“领引征课，亦以留中马之旧迹于不废云”[49]。

官茶折饷尚难全数疏销；商茶增配又加重积压。乾隆二十七年陕甘总督杨应琚就茶斤积滞筹画疏销问题上了条陈，提出四项建议，都得到批准，付诸实施：

（1）官茶应改征折价。官茶搭饷（乾隆二十四年），奉行之始，兵丁领获茶封，食余零卖，或钱或粮，尚有余利；两年多来，市肆官茶日多，价值渐减，兵丁无利可图，都不愿多领。尚存茶125万余封，非10年之久不能全数疏销。且每年商人又增配茶24万余封（二十一年起），商茶既多，官茶自必益加壅滞。按年应交二成官茶，如仍听其照常缴纳，势至陈茶销售无力，新茶又相继堆积，疏通无日，霉变堪虞。莫若将商人应交二成官茶5.4万余封暂停缴纳，照例每封征折价3钱，俟陈茶销售将完再行征收本色。

（2）商茶应准其减配。例外增配的24万余封，原期纾商，但后来却适得其反：茶封既已加增，自湖南采买价值亦即较前昂贵，运至甘省，又有库贮官茶搭放兵饷，市上茶多，遂至市价日减，商茶亦须贱售。长此下去，势致愈积愈多，难免停本亏折。商人情愿每引一道止配茶15封，每引减5封零4斤（原已配茶至20封4斤。乾隆元年每引配正附茶57斤，十三年二分收本色，给商人附茶1.4斤，二十一年八成折色亦准配茶40斤，另加附茶5.6斤，共计为104斤，即20封4斤），共减158000余封，每年只配茶409000余封（原已达567000余封）。至于二成本色茶封，既议改折价，自亦无庸配运。如此则茶商行销较易，不致停本贱售；商茶既减，则官茶亦易销售。

（3）陈积茶封应请召商贱售。各司俱有陈积茶封，而洮司最多（33万余封，值银10余万两），地处偏僻，官兵无几，茶滞难销。虽经定议搭饷（乾隆二十五年），计非数十年不能搭完。部议召商

售变（乾隆二十六年），每封4钱，价值既贵，成色又低，商民无利可获，皆裹足不前。请减价出售，每封定价3钱，召商变卖。除甘、庄两司存茶尚非过多，口外所需向由该两司拨运，无庸议销外，河、西两司存茶60余万，为数亦较多，亦准其一体照数（每封3钱）召商售变。如此则陈茶广为疏通，不致积久霉浥。

（4）内地新疆应一体搭放。汉满各营以茶封搭饷，兵丁虽因市价减低，不愿多领，然自行食用之茶亦在所必需（年需12万封）。搭饷取茶，可不仰求于市。而新疆地方，茶斤一项向取资内地商人（年需20700余封），商卖茶价每封需银二两四五钱并二两上下不等。请准由官领买茶斤。官茶，自各司至肃州（今甘肃高台县，在张掖西北），沿途陆续挽运，无庸雇觅牲畜摊算脚费，自肃州运至各处可将脚费摊入茶本之内。较之买自商贾，尚多减省[65]。

自此，西北茶市遂逐渐西移，西、庄、甘三司将茶配发新疆到兰州存库待运，兰州遂成为西北茶市的中心。

由上述督臣之疏可知，乾隆中期，陕甘茶政问题是疏销积茶。清王朝要从中茶商人身上征收"额课"所发额引（27296引）是不肯减少的。为了调节供求，就不得不在配茶的数量上、销售的方式上（官府搭饷，召商变卖）、价格的水平上煞费苦心地进行安排。这是由陕甘的茶斤一半由官府控制的特点所决定的。在南方，官府只管征税（税又不重），茶叶的运销由商人自理，市场供求的测算、余缺的调剂都是商人自己考虑的事，官府不须负责，所以其茶法就比较简单。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裁甘肃巡抚，茶务归陕甘总督兼理"。三十四年，"以甘省库贮官茶渐少（疏销生效），复征本色一成"；三十六年，"又以伊犁等处安插投诚土尔扈特等众，赏给茶封，仍议照旧征收二成"。但这样一来，私茶又渐多了起来。嘉庆十七年（1712年），"以甘肃库茶充羡，定商纳官茶全征折色"[66]。2/10的本色茶课又宣告取消。

茶叶在新疆虽已准由官领导茶斤，经肃州运去销售（杨应琚建议），但私商在归化城、张家口请领部票纳税，将砖茶由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侵越新疆各城售卖，已60余年，“未便遽行禁止”。道光三年，将军果勒丰阿等奏：“新疆既为官茶引地，商茶究有碍官引。令嗣后商民每年驮载砖茶1000余箱前赴古城，仍照例给票，无许往各处售卖。”新疆各城原拟“请给引（官引）招商纳课”，实际上“各城无殷实之户，若遽令承充官商，必致运课两误”。为此，道光六年下旨：“若北路商民专运售杂茶，并在古城设局抽税，即以所收银抵兰州茶商课，俟试行三年再行定额。至附茶仍由甘商运销。”道光八年钦差大臣那彦成言：“甘肃官茶年例应出关二十余万封，近年行销至少五十万封，皆以无引私茶影射，价复递加，每附茶一封售银七八两至十余两不等。请嗣后每封定价：阿克苏不得过四两；喀什噶尔不得过五两，并于嘉峪关外及阿克苏等处，设局稽查。”“诏如所请”。道光九年，“命甘肃茶务责成镇迪道总司稽查，奇台县就近经管”[47]。清王朝对茶叶在新疆的销售管理加强——设局征税、稽查，力图避免商茶的冲击和私茶的侵蚀而致税收的流失。

四、茶叶成为重要的出口商品

茶叶正式作为大宗商品出口是在清代中叶。茶叶在清前期不但是民族贸易所需的重要物资，而且日渐成为同外国通商的重要的出口商品，途径有二：一是由陆路输往俄国；二是通过海上贸易辗转输往欧美市场。

明崇祯末，中国的茶叶开始经由西北境外各族之手，输往俄国。清乾隆十四年（1749年）输出量为9000磅，以后逐年增加。两湖、江西、安徽之茶于汉口集散，溯汉水以运于河南、陕西、青海、新疆，其制成茶砖者，车驮犖载，出恰克图而达于东悉毕尔，

这是咸丰以前茶叶输俄之故道。不过在清前期陆路出口茶叶的数量尚远不如海路出口之巨。

大约在明万历末，中国的茶叶已通过荷兰人输往欧州，那里首先饮茶的是英国。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中国茶叶输往英国及其殖民地的总量达 3000 万磅；美国独立（乾隆四十一年），直接派船来华购茶，年达 1800 余万磅（每磅 12 两），连同后来减少的运英的 1300 万磅，总共还是 3000 万磅左右。中国出口茶叶所征之税在道光年间每百斤仅纳 2 两 5 钱，而英国所征的茶叶进口税约每百斤收银 50 两[68]。道光时，英政府从茶叶上面得到的税收达三百几十万至四百几十万英镑。中国方面，嘉庆、道光以前每年出口之茶价值即达 5000 余万两，其中运往英国的占 1/2 强，而英国所需的茶当时全部是中国茶——以江苏、福建、湖广诸茶，江西、安徽的红绿茶为主，由上海集散。此外，浙江绍兴茶输至美国，宁波茶输至日本，福州红茶多输至美洲及南洋。当时通商口岸还仅止广州一处，天津、烟台，“洋商亦麇集焉”。

嘉庆年间，中国茶叶的出口业务蒸蒸日上，大有方兴未艾之势。“盖茶之性，喜燠恶寒，喜湿恶燥，又必避凛烈之风，最适于中国。泰西商务虽盛，然非其土所宜，不能不仰给于我国。用此骎骎遍及全球矣。”“盖印种茶在道光十四年，至光绪三年乃大盛；锡兰、意大利其继起者也。”[69]在清前期中国茶还独占世界市场。

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出口商品最主要的是茶叶（占 3/5）、丝（占 1/5）、瓷器、大黄等，出口不如茶叶价值之多。英国连年入超，要用白银来抵付，乾隆时，由英本土和印度输至中国的白银年达 10 万镑之多。

茶叶出口贸易的发展再加民族贸易的展开，刺激了茶叶生产的增长以及与之相应的茶叶流通的扩大。在清前期，茶叶的生产和加工中已出现了商人租地种茶以至购买茶园、商人雇工（数十至百余人）开设制茶工场之例。这种资本主义萌芽的形成是前所未有的新

事物[30]。要不是清前期茶叶的商品经济有进一步的发展，就不会在生产扩大的基础上见到资本主义的萌芽。

注 释

①本节材料与文字取自吴慧（笔名商岘）《一千年的茶法与茶政》下中的清代部分，《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

②《清史稿·食货志》五，《茶法》。

③《清史食货志》、《清会典》、《户部课程茶课》中说“每引毋论粗细，连包照茶一百斤。”

④《清会典》；《清史·食货志》，《茶法》。

⑤《清通典》。

⑥《清通典》。

⑦《清史稿·食货志》，《茶法》。

⑧《清通典》卷八，《食货》。

⑨⑩《清史稿·食货志》五，《茶法》。

⑪有的学者认为“茶法一代比一代苛刻”，清代“对茶业亦征重税”，“严重阻碍了茶叶生产的发展”。但从史料分析，并不能得出如此结论。事实上“清初茶叶产量大约与明朝相同”，由于出口关系，“清末茶叶产量有显著增加”（陈椽：《茶业通史》，第71页），并未因政策而影响了生产。

⑫《清文献通考》载乾隆二十九年浙江销顺天茶斤残引事。

⑬《明史·食货志》。

⑭《清通典》。

⑮《清文献通考》。

⑯《清通典》。

⑰⑱《清文献通考》，所记乾隆八年事。

⑲《清文献通考》。

⑳《清史稿·食货志》五，《茶法》。

㉑㉒李调元：《井蛙杂记》。

㉓《清史稿·食货志》五，《茶法》。

㉔《清文献通考》。

㉕《清文献通考》，隆庆时数字。

㉖鲁子建：《清代川茶的藏边贸易》，《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

㉗《石渠余记》。

㉘㉙《清会典》，《清文献通考》。

㉚㉜《清会典》。

㉛《清会典》、《清文献通考》、《清史稿·食货》。

㉝㊱《清史稿·食货志》五，《茶法》。

㉞㉟《清会典》；《清史·食货志》，《茶法》。

㊲《清文献通考》。

㊳《清通典》卷八，《食货》。

㊴《清通考》。

㊵《清史稿·食货》，《清通典》。

㊶鲁子建：《清代川茶的藏边贸易》，《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

㊷㊸《清史稿·食货》，杨应琚：《酌筹甘省茶政疏》。

㊹《清文献通考》。

㊺杨应琚疏中语。

㊻㊼㊽㊾㊿《清史稿·食货志》五，《茶法》。

第三节

清前期的税酒、禁酒及严禁与弛禁之争

清代和其前朝明代一样实行税酒政策，在清前期税也不重。禁酒有时也实行，但是遭到反对，严禁与弛禁之争在有清一代表现得很突出。后来，禁酒已有名无实，酒税有逐渐加重的趋势，并且进一步推广了酒户领照的特许制度[①]。

一、清前期的酒税

清室代明而有天下，吸取元朝横征暴敛、国祚短促和明朝私征滥派、民不聊生的历史教训，采取怀柔政策，轻徭薄赋，将明末对田赋所增的附加税和其他杂税一概废除。在这种情势下，对

酒很自然地仍如前朝采取征税的政策。由赋税从轻的思想出发，清前期对酒并不规定征税规则，国家也不设置征税官吏，惟地方和有关机关有征收酒税者，但时课时废，酒税从轻，其额不大。

清代的酒税有各种内容，由地方和各种机关征收。先说酒的市税与关税。

酒在零售环节有与其他商品一样征收的市肆门摊税。由于酒的零售归油盐店经营，所以这种税当时被称为“油酒税”，收的是银两，税额不高。有时有的地方收得很苛碎，清王朝就下令废除。如天津关除各口岸征收税银外，更有离关较远（80～140里）之处的油酒税银一项，向例是由天津关按季差役，发给印票，分往安东、武清、香河、永清、宝坻、宁河六县各城乡地方，挨查油酒铺，每铺收钱多少，据以征税。苛求勒索，扰累无穷，相延日久，形成陋规。乾隆二年（1737年），经长芦盐政兼管天津关税务准泰奏请，户部议准，除安东等六县油酒税银，明令“永行停止”[②]。也有的地方因插手税务的官多，政令歧出，收了又免，免了又收，结果还是把税免了。如通州近畿之地，道员曾规定对烧黄酒、零绸、故衣帽等小本贸易所征铺户季钞尽行革除，经省批行勒石永禁；至雍正、乾隆时检查，各税照旧抽收。户部所颁征税则例开载：通湾酒铺户上户月税银1钱5分；中户1钱、下户8分，还有油、糖税银，“仍令按款归纳”。乾隆八年（1743年），地方官以综核名实为由，以部册开载之款向来未经题奏为词，请交部复议，得旨免通州油酒等项收纳部税[③]。从这些史例看来，在清前期酒的市税并无一定章法，尚在可收可不收之间。

清代有常关税（门关税），征收货物的通过税和船税。酒在经过各个关口时也要缴纳门关税。雍正时天下门关所征酒税大致为银十数万两。乾隆时四十三年，北新关每酒10坛（200斤）征银2分（后一度改为烟酒每百斤并税银4钱，因窒碍难行，于乾隆四十五年即仍按旧例办理）[④]；嘉庆时（十九年）崇文门税课烧酒每10

斤改征银1分8厘，南酒每小坛改征银1分9厘。酒车绕道，匿报税银，要加倍处罚。道光二年易州、昌平州烧酒每车作为60斤，连平余征银14两4钱；绍兴大坛按麻姑酒之例征银4分8厘。税率迭有提高[5]。

酒的原料税。对制酒所需的曲，清代在不禁造曲的时候，有些地方也征收曲税，造曲不得过300斤以上[6]。税率不详，但数额不大，如通州曲税银为9钱1厘，蓟州曲税银7两4钱8分7厘。直隶布政使奏每年此项税银不过70余两[7]。这种税性质上属原料税，与上述的油酒税、门关税不同。

由于清王朝对酒不实行专卖，所征的税在清初和清前期也并不算重，所以私营的制酒、卖酒、造曲诸行业在清初以来有很大的发展。尤其是以高粱为原料、以大麦为曲、用蒸馏法烧制白酒（烧酒）的烧锅业，发展更快。这是因为白酒比传统的黄酒的度数高，能饮白酒四两始醉者，饮黄酒二三斤而不足，黄酒之沽什倍于白酒。价低而易得一醉的白酒较之价高而难以充量的黄酒更受饮者的欢迎。且黄酒不可长贮久搁，不可车载致远，深春炎夏初秋皆不可酿造；白酒则没有这些缺点，贩运远方较为方便。白酒所用的原料高粱、豆皮、壳黍、稷糠，与制曲所用的大麦都是粗而贱者，不似用发酵法酿制的黄酒以小麦为曲，糯粳、黍秫为原料，这些都是五谷中的最精且贵者，制酒成本可大为降低。由于这些原因，自明中叶以后，白酒于北方就逐渐取代黄酒，在酒的生产与流通中占据主要地位。

当时造酒之家"类皆富户，而非贫民之业"。"西北五省烧酒之坊，本大者分锅叠烧，每岁耗谷二三千石；本小者亦二三百石。烧坊多者每县至百余。"[8]但凭以牟利，则"非大有资本不能具房仓什器，屯积粱谷"，"烧酒之坊，非中家以上不能办也"。厚赀大贾之开烧锅，其家"灶火如屋，突烟腾上，数里外皆见之"[9]，生产规模在当时相当大。

为造酒（黄、白酒）需要，供应酒曲的踩曲行业也相应兴旺起来。河南盛产麦，“而耗费麦粮者莫如踩曲为最甚。凡直隶、山陕等省，需用酒曲，类皆取资于豫”，“每年二麦登场后，富商巨贾于水陆码头有名镇集，广收麦石，开坊踩曲，耗麦奚啻数千万石”[10]。

白酒可以远贩，富商大贾囤积贩运，倒卖取利者也日益增多，还有贩曲的。车载船装牲畜驮运，盈千累百，贩往各省，络绎不绝。在不实行专卖政策的情况下，商人们（包括地主官僚的兼营商业）确是过上了一些好日子。城市村镇的油盐杂货店是酒的零销者，大路之旁亦间有搭草棚零沽于行旅者。这些小商人也从卖酒中分沾一些微利。中家以上有钱饮酒的消费者也为此大唱赞歌，回顾宋元榷酤之重，“以今日较之，始知太平之世人人得有生之乐，盖千百年来无此欢畅矣”。

私营酒曲业的大量发展，结果必然导致粮食的大量耗费，尽管所用的是粮食之粗而贱者。据方苞计算，北方五省专就城镇酒坊而言（不计乡间自酿自烧），大小相折，以县40坊为率，每岁耗费已千数百万石，东南十省以半为率，亦千余万石。再加上述的河南造曲费麦数千万石，数字确实巨大。方苞认为，“天下跃饶人聚之地，饮酒者常十人而五，与瘠土贫民相校，以最少为率，四人而饮酒者一人。其量以中人为率，一日之饮必耗二日所食之谷”，也就是饮酒所耗粮食“两年所积，即可通给天下一年之所食也”。在粮食不富裕的时候，饮酒之多，耗粮就多，这会扩大粮食供需之间的不平衡；尤其是“北方平壤，无塘堰以资灌溉，生谷之数本少。且舟楫鲜通，猝有荒歉，输运艰难”，岁耗千数百万石粮食造酒更是负担不起。酒原与民食发生的矛盾有时显得很突出。面对这个问题，清朝廷不断地有禁酒令的颁布。禁酒也成为清代对酒的政策中又一个重要内容了。

二、清前期的酒禁

清代的酒禁与明代相比有两个特点：一是禁的是高粱制的白酒，“黄酒本无禁令”，不似明太祖的禁民种糯，禁的是黄酒。二是反复禁，禁的次数多、时间长，不似明代主要是在初期禁，以后由朝廷下禁酒令的情况就很罕见了。这些都是和烧酒的愈益盛行相关联。

清代禁酒之令早在清圣祖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就对部分地区下过：“饬禁盛京多造烧酒糜费米粮。”康熙的谕旨说：“近闻山海关外盛京等处至今无雨，尚未播种，万一不收，转运维艰，朕心深为忧虑。且闻彼此蒸造烧酒之人将米粮糜费颇多。着户部侍郎赛弼汉前往奉天会同将军副都统侍郎等严加禁止。”[11]禁酒为了节粮的主旨说得很明白。康熙三十年（1691 年）又谕内阁：“闻畿辅谷价翔贵，遣户部笔帖式一员往谕直隶巡抚，令其于所属地方，以蒸酒糜米谷者其加意严禁之。”[12]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谕总理事务王大臣：“向来口外米谷不准运进口内，而烧锅仍照常开设，可速令口外米谷准其进口，其开烧锅者禁止。”[13]这是康熙时对盛京、畿辅的禁酒令。当时人方苞说：“自圣祖仁皇帝以来，无岁不诏禁烧锅”，可见实际的有诏禁酒并不止于上面提到的三次。雍正时也“屡申”烧锅之禁，清初对烧锅业的发展采取了一些限制政策。

但是，禁酒的实际效果并不太大，反禁酒、反限制的活动还是很厉害的。上面是“雷厉风行”，下面是阳奉阴违。“皆由不肖有司，及本地势绅，有所利而为之护持，是以胥吏土豪，得因缘以为奸利。”禁酒的结果“不过使酒价益腾，沽者之耗财愈甚耳”。清朝廷的政策也自相矛盾，一面禁止做烧酒，一面仍许征收门关的酒税，并由地方征收其他酒税，在经济上也有一定好处，官员怕亏税额，自然不能下决心杜绝私烧。再加“烧曲之造，市肆之沽不禁”，

粮食又可自由向市上购买，私烧既有原料，又有销路，故“禁示每下”，“众视为具文”。尤为根本的是愈禁价愈贵（白酒数量减少），私烧之利愈大，“利之所在，民以性命争焉”。“黠悍富民，用其资财，串通胥役，敢于触禁。”[14]这样当然禁不了。

乾隆皇帝主张禁酒。其登位之初，粮食并不富裕，乾隆二年（1737 年）“特降谕旨，永禁烧酒”。对于这个决定，统治集团内部意见纷纭。九卿中孙嘉淦、尹继善二人申言禁之未便。孙嘉淦上疏力言禁酒之弊与开禁之利，提出了一个折中方案，主张：“烧酒之禁宜于歉岁，而不宜于丰岁；禁于成灾之地，各地不必通行；但可暂行封贮而不必坏其器具，而加以刑罚。”[15]乾隆复令王大臣九卿集议。续经两议具奏，再降旨令其确议。他又觉得“禁止烧锅乃关系民生日用之事，督抚大臣所当悉心筹画者”，还应“广询博访”，“着交直隶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等省督抚具奏，仍下原议之王大臣等会议”。“各省督抚各就地方民生日用之情况据实陈奏。有请仍照旧例查禁者；有请宜宽于丰年而严于歉岁者；有请不必禁止者；有请永行严禁者；有请严禁肆行踩曲兴贩者。”这些地方官与朝中大臣不同，“谓不宜禁者十之七八”，大都是不倾向于禁酒的。弛禁可给地方增加税收，他们采取这样的态度自有其经济上的原因。

根据史料所记，各省大僚所奏的具体意见有如下列：直隶总督以为烧酒宜严于歉收之年，稍宽于丰裕之岁。本地酿造与零星造曲者毋庸禁止。其麦曲烧酒概不许出境。如肆行踩曲兴贩者应行严禁。并称富商大贾之兴贩既绝，则本地之所销自少。河南巡抚以行法宜因乎地，而立禁先清其源。豫省酒多自造，比户皆然。请免零星制曲之查禁，而广收多踩贩卖者应行严禁。踩曲不行，烧锅可以渐减（踩，即跴，履不着跟也。踩曲又作踏曲）[16]。甘肃巡抚以甘省并非产酒之区，毋庸严禁。陕西巡抚以陕省俗俭，民间祭祀庆吊等事不得已而用酒。若禁烧酒而用黄酒，则专用米谷细粮，转于民生未便。况临边地冷，兵民借以御寒，势难概禁。惟踩曲开行远贩

者，严行禁止。陕督所奏略同，以为烧锅当禁而不可以必禁。禁之所以节流，宽之所以去扰。惟歉年自宜禁令加严。其踩曲开行远贩者宜严行禁止。山西巡抚以晋省烧锅可宽于丰年，应禁于歉岁。小民自宜遵守。山东巡抚因本岁二麦偶旱，严禁烧锅踩曲，竟有弃酿具者，有改业者，有自行出首者。已行之著有明验。

总理事务王大臣等"公同详议"，以为"因地制宜者，国法之备，因时立法者，王政之经"。"各省所奏自必确有所见，应照所请即令于本省因时制宜，实行奉行，以观成效。""至于踩曲一项系烧酒盛行之源，踩曲多则私烧必广，有损盖藏。且富商大贾肆行踩曲广收购运，易于查拿，不致滋扰。禁之以清其源，裨益甚大。各省督抚陈奏，众论佥同，均无异说，亦应如该督抚所奏，凡富商巨贾广收麦面，肆行踩曲大开烧锅者严行禁止。""但该督抚等所请治罪之处均未画一"，为此提出立法建议："查违禁私烧者，向例俱照律杖一百，今将踩曲贩运之处严行禁止，如仍一体惩治，实不足以示儆。应将广收麦石肆行踩曲者杖一百，枷号两月。其官员处分应照吏部原议：失察之地方官每一案降一级留任，失察至三案者降三级，即行调用；官吏有贿纵等弊，照枉法律计赃论罪。"[17]

乾隆帝同意这个奏议，下诏施行，歉严丰宽是个很重要的原则。"歉岁粒米维艰，则小麦高粱之类可以疗饥，禁之诚为有益；丰年米谷足食，则大麦高粱之类原非朝夕常食之物，自宜开通酒禁，使吏无由需索，而民间亦得出其不急需之颗粒、无所用之糠秕，暂移售卖，以备不时之费，则上下不扰，而百姓自享殷宁之庆矣。"最后的决议是部分地采纳了孙嘉淦等弛禁派的意见的。总的说，乾隆时的"酌定北五省烧锅踩曲之禁"想把烧酒圈在地产地销的范围之内，规定了禁止酒曲的出境的做法，这对富商巨贾的自由经营有很大的限制。

朝臣中也有人始终坚持禁酒，如方苞鼓吹全面永禁，对俭岁禁酒丰年放宽的原则表示怀疑。他"剀切上疏"，把言烧锅不宜禁者

的理由一一加以驳斥。按照方氏的意见，“禁之之法，必先禁烧曲，兼除门关之税，毁其烧具，已烧之酒禁限自卖，已造之曲，报官注册，逾限而私藏烧曲烧具，市有烧酒者，以造赌具之罚治之。县官降调，不准级抵”。以后方氏又再上疏，请乘江南旱荒，江西、湖广、浙闽米贵之际，把永禁之令推广到南方。方氏一再指出，反对禁酒言者众多，非众人之公言，而为不肖有司及势绅之私意。“在内之公卿不过牵于庄头之厚利，在外之督抚不过惑于有司胥吏之浮言。”这些话接触到问题的实质——官僚、地主不愿有损自己从酒的酿酤中既得的经济利益，而阻挠禁酒政策的实行，但是要想不让人造酒、喝酒，不分时间地点永远禁酒、全面禁酒，事实上行不通。开放酒业私营确已造成许多矛盾，可是只讲“永禁”也并不能说找到了解决矛盾的办法。

正由于一时的禁令很难就此禁住，所以在乾隆五年（1740 年）清王朝重申禁酒之令——再禁畿辅烧锅踩曲了。这年御史齐轼奏称：“今秋收获较往年为丰，畿辅盈宁视外省为更盛。惟是商贾云集，嗜利多人，而曲蘖一端耗粮最甚。虽禁令已经详定，而农场多粟必乐于聚财。倘奉行一有废弛，则以酒居奇者必以粮觅利。”他指出：“窃见近日京师九门，每日酒车衔尾而进，市价甚贱，为数年来所无，是必网利之富贾贩酒者多，故其价大减；亦必附近之州县私烧者众，故车载日盛也。”为此提出：“应请敕下近省督抚转饬所属地方，恪遵定例，实力稽查。”一向倾向于禁的乾隆皇帝认为“齐轼所奏甚是”，下谕旨说：“秋成丰稔之时，正宜讲求民间储蓄之计。着孙嘉淦（时为直隶总督）转饬所属地方官穷缉治罪，不得姑容。至于零星沽卖者不必过为深究。倘因降此旨，净二三无力小户查拿，以为塞责之具，致使闾阎滋扰，而奸商巨贩转以纳贿于官吏，而脱然事外，藐法公行，则州县官之咎更不可逭（音换，逃避也）。可传谕直隶及邻近省分一体遵行。”[18]这回禁令又转趋于严，连丰年也在禁之列。孙嘉淦曾认为“百物之盈缩，开则多，禁则

少。少则贵，多则贱。嗜贱则厌，人情也。”“酒多而价贱，价贱而造之无利，则不用嘉谷而用糠秕；用糠秕而酒薄，酒薄则富民耻食而贫民亦不屑用，而人不嗜，人不嗜则酒不行，而造家之人将不禁而自少，此必致之势也。”他不怕丰年酒多价贱，希望通过酒价的下跌，使酒的生产自然减少，叫他执行丰年禁酒的命令大违其愿。但有一些人，如方苞则认为：“俭岁虽禁亦无谷可积”，禁酒的重点就是应在丰年，否则“烧锅屯积既多，虽遇丰年，米价亦贵，而穷民艰于得食”。他们所考虑的是趁丰年谷多时多积粮食，禁酒为积粮计。至于丰年造酒多、酒价贱，会使以后酒的产量趋于减少的市场规律则茫然无知。乾隆五年丰岁禁酒之令反映了后一种意见在当时占了上风。

丰收不让多造酒，歉岁控制更为严格。乾隆十六年（1751 年）帝谕总督方观承：“联思向来缸户本属有数可稽。即屡丰大有，亦不令加。其遇歉收，于额设缸户酌以定数，不得糜耗，以寓稽查。”[19]这是从原则上明确规定：造酒户数有一限额，丰年不增，歉年酌减。方观承的办法是歉收减产一半，缸户分两班制，此烧彼停。

以上都是北方的酒禁，南方有的地方也有过运贩红曲红糟的禁令，并规定了分别轻重治罪的条例。事在乾隆十四年（1749 年），福建布政司永宁奏：“踩曲一项久奉禁止。但曲原以麦制造，故直隶、山东、河南、江南等省产麦处所造曲者多。至于闽省，种麦原属稀少。民间造酒不用麦曲而以米为之。其名红曲，盖曲价较之米价颇昂，小民于秋收之际，不知珍惜，每多制造红曲以图厚利。访得古田、屏南、永安、平和等邑，并汀、邵二府各属县，是处俱有，岁耗甚多。又闻建安县之南台里，地方专以上号食米制造红曲。凡造红曲者，又必先买红糟，方能造曲。历来虽然饬禁，无知趋利之徒仍多不遵。请以民间零星自用者免其查禁。如多为制造、船装运贩者，概行禁止。如运贩五百斤以内及广收米面制造运贩一

千斤以上者，分别治罪。红曲变价入官，地方官失察贿纵，俱论如法。”疏入，下部议行[20]。乾隆时的酒禁已由麦曲及于红曲，已由北五省及于福建。

三、禁酒思想与反禁酒思想的激烈斗争

禁酒政策实践证明窒碍难行，在酒这样有一定用途的商品久已存在时，其生产、流通、消费是无法加以完全禁断的，但税而不禁，让商人自由产销弊病又很多。禁酒、税酒两种政策都显出其很大的局限性。清王朝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提到思想的高度，这两种不同的政策见解却给人留下了较为丰富的、值得一观的资料。

入清以后，禁酒论者承继了前人的观点，又有新的发展，最著名的就是上面已提到的桐城派古文家方苞。方氏从耗谷之多考虑来鼓吹禁酒，同时以周官之法作为自己的禁酒论的依据。他强调说：“周公之法，天下无私酒，即官亦不得擅作。必有事而后授酒材，所谓事酒是也。民间祭祀冠昏老疾所用，则乡遂之吏主为之。而小司徒掌饮食之禁令。又特设萍氏之官以讥酒谨酒。其严如此。汉法：三人无故饮酒，罚金一锾。文景诏书，于酒醪糜谷，盖谆谆焉。至明洪武务绝其源，遂禁民种糯。及明中叶烧酒盛行，诸谷皆为所耗，至今未之能革也。”方氏认为禁酒十分迫切，“但民愚无知，一旦尽用周官之法，不无骇诧。莫若先严烧酒之禁，而他酒仍听其作”[21]。

方苞能言善辩，为了与人论驳，他把禁酒与反禁酒双方的论点在奏疏中作了逐条归纳。主要有这十条：

一则谓骤禁烧锅，恐失业之民多。方苞驳之曰：开烧锅者是大有资本之豪民，即不开烧锅，亦可用其资本经商行贾，何患失业。城市村镇卖烧酒者多与油盐杂货同一店，虽不卖烧酒，他货未尝禁其市卖，亦并无失业之虞。

二则谓丰年禁酒恐谷贱伤农。方苞认为这似是而非，驳之曰：康熙三十年京师米麦价仅及近岁之半，彼时百物皆贱，家给人安，未闻以谷贱伤农。目今即今民间岁岁积谷，行之以久，尚未必能复康熙三十年前后之旧。

三则谓谷糠不以造酒，则无糟以饲六畜。方苞驳之曰：糟粕尚可饲畜，则精华尚存之谷糠以饲六畜，必更肥硕。若谓必为糟而六畜乃食，未经造酒之谷糠畜竟不食，谁其信之？

四则谓高粱有味涩者，只可喂养牲畜。方苞驳之曰：瘠地所出高粱味虽微涩，值荒岁，百姓亦颇赖以充饥。高粱无不可食者。

五则谓禁止烧锅，则当先禁烧曲。方苞驳之曰：禁曲是也。但谓开厂造曲在所必禁，而民家自踩烧曲则听之，此说乍看似为近情，其实积少成多，耗谷与开厂等。人人托名自用而无以禁之，是向之聚造于一处者，今特使分造于各州各县各乡各镇耳。是名为禁而实纵之之术也。

六则谓高粱难于久贮。方苞驳之曰：其说甚为荒唐。五谷未有不可久贮。小民岁蓄，每家不过数石数十石，收藏晒晾甚易，富家谷丰盈，每岁皆可推陈易新，岂坐而视其损坏乎？

七则谓严禁烧锅则私烧者多，必致比户扰累。方苞驳之曰：惟开烧锅难于密秘，虽高墙深院，气味必达于外，不比私造赌具销毁制钱可藏匿而为之也。地方官果肯实力奉行，查禁最易，岂有比户扰累之弊。

八则谓禁烧酒则黄酒者必多，转致费耗糯黍精凿之谷。方苞驳之曰：黄酒价高而难以充量，即有中人之产又岂能用十倍之资以纵饮。穷民则不禁而自不能沽。

九则谓禁烧锅恐胥吏乘此以扰民。方苞驳之曰：前此或开或禁，故有司胥吏得缘为奸利。若通行禁止，官能守法，民自知畏，更何缘以扰民。

十则谓禁酒则减天下门关酒税，岁不下十数万。方苞驳之曰：

专除烧酒之税未必如是之多。即果如是之多，但能使菽粟陈因，水旱无忧，则所省赈荒之库帑仓储，亦不少矣[22]。

乾隆时的禁酒论，方苞是有代表性的。他的话有的有些道理，但未必能打中反禁酒者的要害；有的则是片面强调，本身理由并不充分。然而由于他的文名却被认为“具有至理”，在后来被新的禁酒论者所引用。

方苞以后，《清朝文献通考》的编者（总裁为嵇璜、刘墉等，此书为乾隆敕撰）也赞成乾隆时酌禁酒曲的政策。在按语中说：“周书有群饮之戒，周官有讥酒之条。盖以德将无醉戒彼沈湎者流，而酒醪糜谷，则亦汉诏所谆谆也。自汉孝武榷酤以后，或占租以市酒；或列肆以取赢；或按月以纳钱；或逐月以充布绢；甚者官自造酒而禁民之私酤，吏主酿务而课民以入直。至宋熙宁间课额有至四十万以上者。鬻樵雇薪，抑配白纳，或且有算亩起派反过正税，又其甚矣。我朝本无榷酤之官，其天津六县及通州酒税，有司以闻，即蒙恩免。惟念酿酒之家耗费米粮，禁北省踩曲烧锅，集廷臣及外省督抚酌中定议，官不利其所入，而为小民筹盖藏之计，至详且尽。因岁收之丰歉以为禁约之宽严，因贩曲之多少，以为论罪之轻重。盖养民者使其自养，爱谷者去其害谷。犹是周书诰戒小子及汉初群饮罚金之遗意焉。”[23]这篇按语以周书戒饮、官礼讥酒、汉诏戒为酒醪以糜谷引起，历述汉武榷酤以后占租取课，官造民酿之迁流，直至宋世岁课大增，甚有算亩起派反过正税者，盖言其甚也，是对清以前各代酒政变迁的高度概括。然后转入清代，可作康乾两朝酒酤之总论，对当时的政策是完全肯定、极力维护。最后仍回顾周汉戒酒作收，认为有区别的禁酒政策符合于周书、周官和汉诏的遗意。

真正对禁酒政策提出成套的反对理由、并大讲弛禁之利的唯推封建末期的清廷大臣孙嘉淦，他代表许多地方大僚的观点。孙嘉淦于乾隆初议论“永禁”政策当否时，曾提出：“酒禁宜于歉岁，不

宜于丰年”，后来他再次上疏说这个主张“犹属书生谬论”，经过“躬莅其事，乃知夺民之赀财而狼藉之，毁民之肌肤而敲扑之，取民之生计而禁锢之。饥馑之余，民无固志，失业既重，何事不为？歉岁之不可禁，乃更甚于丰穰。《周礼·荒政》，舍禁去讥，有由然也”。孙氏力主全面开禁的主要理由是禁酒虽严，罹法者众，“适以扰民，而实终不能禁”。他在疏中说：“前督（直隶总督）李卫任内一年中获私酿三百六十四案，犯者千四百余名。”他自己“抵任月，获私酿七十八案，犯者三百五十余名。此特申报者耳，府、厅、州、县自结之案，尚复不知凡几。吏役兵丁已获而贿纵者，更不知凡几。此特犯者之正身耳，其乡保邻甲、沿途店肆、负贩之属牵连受累者，又复不知凡几。一省如是，他省可知”。“命、盗案自罹重辟，尚再三酌议，求一线可原之路。今以日用饮食之故，官吏兵役以私酿为利薮，百姓弱者失业，强者犯令，盐枭未靖，酒枭复起，天下骚然，殊非政体！”

孙嘉淦还以为“借令禁之不扰，且能永禁，而于贫民生计谷米盖藏（掩盖藏聚之物，指囷仓等），不惟无益，抑且有损”，这是他力主全面开禁所持的另一个理由。他力破制酒浪费粮食的一般概念，独持异议，在疏中说：“夫作酒以糜谷，此为黄酒言也……若烧酒则用高粱，佐以豆皮、黍壳、谷糠，曲以大麦为之……而豆皮、黍壳、谷糠之属，原属弃物，杂而成酒，可以得价，其糟可饲六畜。化无用为有用，非作无益害有益也。”他指出：“今欲禁烧酒而并禁黄酒，则无以供祭礼、宾客、养老之用。若不禁黄酒止禁烧酒，省大麦高粱之粗且贱者，而倍费小麦、糯粳之精且贵者，臣所谓无益于盖藏也。”他又指出：“百工所为，皆需易之以粟……十年以内，歉岁三而丰岁七，则粟宜有所泄，非但积之不用而已。今北地不种高粱，则无以为薪、席、屋墙之用，种之而用其秸秆，则其颗粒宜有所售。烧锅既禁，富民不买高粱，贫民获高粱虽贱价而不售。高粱不售而酒又为必需之物，则必卖米谷以买黄酒。向者一岁

之内，八口之家，卖高粱之价可得七八两，今止二三两矣；而买黄酒之价，则需费七八两，所入少而所出多。又加以秕糠等物堆积而不能易钱，自然之利皆失。日用所需，惟粜米麦。粜而售，则家无盖藏；粜而不售，则百用皆绌。臣所谓有损于生计者此也。”他引用孟子的话作结：“君子不以所养人者害人”，提醒最高统治者：“本为民生计，而滋扰乃至此，则立法不可不慎也。”[24]

孙嘉淦“故家贫”、“生长田间”，他的话与唯知禁酒的某些迂腐之论不同。他懂得高粱秕糠等物用于造酒（在以丰抵歉而有余时）则不致贱而不售，坐失自然之利；甚至懂得酒多则价贱、价贱则酿少，可利用市场价格的自发调节来代替国家的干预。孙嘉淦在清代是一位颇有影响的人物。反对禁酒政令，重视市场作用，这种看法的产生与当时商品经济已有相当发展的情势是相适应的，强于禁欲主义、惩办主义的单纯禁酒政策；尽管孙嘉淦只讲弛禁之利，而对如何匡救弛禁之弊同样提不出一个解决办法。

注　释

①本节材料与文字取自《中国的酒类专卖》中《清代的税酒、禁酒政策》，原由吴慧撰写。

②③《清文献通考·征榷考五》。

④《清高宗实录》乾隆四十三年事。

⑤《清续文献通考·征榷十三》。

⑥《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十二年事。

⑦《畿辅通志》卷一百七，《经政》十四，《榷税》。

⑧《方望溪文集》，《请定经制札子》。

⑨《畿辅通志》卷一〇七，黄体方疏中语。

⑩尹元孚：《禁止踩曲疏》，《切向斋文钞》卷十七。

⑪《清文献通考·征榷考五》。

⑫《古今图书集成》六九七册，酒部汇考三。

⑬《畿辅通志》卷一〇七。

⑭⑮《畿辅通志》卷一〇七，孙嘉淦：《请开禁疏》。

⑯尹元孚：《禁止踩曲疏》，《切向斋文钞》卷十七。

⑰⑱⑳㉓《清文献通考·征榷考五》。

⑲《畿辅通志》卷一〇七。
⑳㉒《方望溪文集》，《请定经制札子》。
㉑《清史稿》卷三〇三，《孙嘉淦传》。

第四节

漕运、仓储和调节粮食流通的政策措施

清前期对粮食政策比较注意，漕运比明代有改进，同民食的关系更形密切；常平、义仓、社会制度也比明代加强。清中叶人口增长，尤其是雍正、乾隆以后人口激增以至突破3亿；粮食生产虽大有发展，但在流通领域能否合理分配粮食、组织好粮食的正常流通也对人民生活有着直接、重大的影响。如何利用漕运和仓储的粮食，并组织好粮食的流通，调剂好商品的供求，就成为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清前期，清朝廷曾围绕粮食的供应、调剂与储备制定了若干政策措施，并在实践中收到成效。在本节中就这方面的情况作些综合性的分析①。有关漕运、仓储制度本身很复杂，这里只述及其与市场联系密切的部分——商品粮部分。

一、清前期的漕运与民食的关系

清仍明旧，定都北京，转漕东南被视为“军国第一要务”。整个清前期漕运都靠河运，“运河一线”是清朝廷的经济大动脉。康熙时，治河专家靳辅“将河道、运道为一体，彻首尾而合治之”，保证了大运河的畅通和漕粮运输。在清前期的嘉庆以前，运道基本上畅通，一百几十年中，运河对通漕运、济京师一直起到了很好的保证作用。

清前期，漕运一直沿用明成化以来的“长运”的方式，但改变

了明代由农民直接向运军交兑漕粮的做法，以免“军强民弱”，运军“需索无厌”、“勒索扰民”。自顺治九年（1652 年）开始，实行“官收官兑”，民输于官，官兑于军，贴给银米，随漕征收，官为支给，漕运全由官办。由于“军民两不相见”，勒索有了一定限制，因此新的做法具有改革的意义。顺治二年（1645）开始，对白粮的解运也作了改革，由明代的“民运”至京改为“官收官解”，后来又改用“漕带法”，分拨漕船带输京师，这也减轻了江南人民的负担。

清前期有漕之省为苏、浙、皖、赣、鄂、湘、鲁、豫八省。漕粮有正兑（运往京师仓，有内仓、恩丰、禄米、南新、旧太、海运、北新、富新，兴平、万安、太平、裕丰、储济、本裕、益丰 15 仓，专贮八旗三营兵食、文武四品以下官俸禄米及官军马豆）、改兑（运往通州仓，有中、西两仓，专贮王公百官俸廪米石）、白粮、改征（鲁豫漕粮内部分改征黑豆、小麦）、折征（把漕粮若干石折收银两作为备办灰石之用）等名目。漕运，运的是米（节省运力和避免集中加工），不是谷（原粮），漕粮正米一年定额为 400 万石（正兑米 330 万石，改兑米 70 万石，另收耗米 150 万石，另白粮为 21 万余石。漕运数量与明代大体上持平（清 1 石合 1.0355 市石）。八省岁漕京师粮食数共占所征粮食数的 61.2%，其他 38.8% 则留供本省之用。在这八省中，江苏、浙江两省所运漕粮即占漕运总数的 46%，南方其余四省占 35%，北方两省（豫鲁）占 19%。京、通两地仓库所收漕粮（米）6/10 用于支放八旗“甲米”（军士俸粮）；1/10 养工匠，名“匠米”。白粮另收，则专供宫廷食用和发官禄。

与过去朝代一样，清前期的漕粮除了直接供京师宗室、贵族、官吏、军士、匠役等消费外，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作为商品粮投入市场，对民食的调剂、粮价的稳定起着积极作用。但加强漕粮的市场调节并见成效的应推清代，以致有“京师民食专资漕运”[②]之语。

根据史料所记，漕粮以及与漕运有关的粮食用于民食调剂者，可分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仓粮发粜。仓存漕粮平价出粜，以振恤京师之民，凡无力籴粮者验口给以救济。清代漕运年额400万石收存于京师、通州两地，灾歉之年，京畿民食不敷时，屡发仓米进行调剂。“各仓久贮米石，遇有附近地方米价昂贵，换陈发行平粜。”[③]此项规定既有遏止囤积居奇、平抑粮食价格之意图，又有推陈储新、更换仓米的考虑。史载：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因“畿辅地方歉收，米价腾贵”，遂令“通仓每月发米万石，比时价减少粜卖，止许贫民零籴数斗，富贾不得多籴转贩”[④]（即所谓的“冒籴”）。四十三年（1704年），“以京城米贵，命每月发通仓米三万石，运至五城平粜”。“又命自明岁正月为始，于京师及通州地方发仓米照本年例平粜。”[⑤]雍正三年（1725年），发仓米5万石分给五城设厂平粜。乾隆二年（1737年），“以京师雨泽愆期，米价稍长，特旨发通仓米每城各二千石米，共设十厂，减价平粜，并严禁富户假托贫民贱买贵卖及兴贩窝囤之弊”[⑥]。原先五城设厂平粜，“四乡农民入城买米不无守候”，经户部请准，于通州城南和城北20里内、京北沙河、京西卢沟桥、京南海子南红门一带各添设两厂，共增米厂八处，方便农民购买[⑦]。嘉庆十一年（1806年），京畿旱灾，米贵食艰，命再于“适中处所设厂，发给米麦各四万石，平价粜卖，以便民食”[⑧]。这些都是清王朝注意开仓平粜之证，记载多于明代，而且除官自设厂发粜外，有时“麦石平粜”，还“选殷实面铺磨面粜卖，商人不得囤积”，米则“交殷实铺户自行粜卖”[⑨]。京师商人也被准许参与漕米的平粜，这较过去是一个发展。

二是官俸预给。这种做法曾行于明代。这也是漕运的粮食，通过间接途径转化为商品粮，以调节市场供求和粮食市价的一种形式，入清仍继续采用。如乾隆中期一年京师米贵，“预给臣工二年俸糈，米价为之顿贱”。

三是旗米转售。清代每年支放八旗甲米约240余万石占京师漕粮总数6/10，是由官府发给米票，凭票按季按月领取的。八旗成员每将米票卖给米商，商人持票到仓具领。米商极力钻营，或贿托八旗长官大量套购，或贷款与兵丁廉价押买[10]。漕粮通过这种形式流入市场，是设立八旗制度的清代所特有的现象，而且是米票，易于转卖。清前期旗米还曾因支付运脚而部分地流入市场。如雍正三年（1725年），"以兵丁等于京通二仓支领米石时，每因脚价之费卖米充用，致有不计其米之接续，辄以贱价粜，乃至缺乏，又以贵价籴，甚无益于兵丁"。为保护八旗利益，特设八旗米局26处，"每局拨银，将兵丁欲卖之米以时价买贮，及其欲买，则以平价卖给"，以后"禁止在他处私行粜卖"。实际上，设厂以后米价并未平减，勒买反累旗人。故于乾隆十七年（1752年）停止八旗米局，旗米转售，通过商人承办[11]。

四是漕船处余。这是漕船运丁的剩余食米的处理。康熙中期以前曾禁止运丁出卖所余的"行月粮米"，后因禁止买卖"累及良民，烦扰多事"，造成"米价腾贵，于民生无益"，乃于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解除禁令[12]。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具体规定漕粮交毕，并无挂欠时，各船余剩食米可不经坐粮厅批照，听其在通州出粜，以充裕民食米储，不必过为苛禁[13]。四十七年（1782年），又一次明确："向来南粮余米俱准在通变卖，以资日用。现在各省粮艘陆续抵通，旗丁（漕丁）于兑足正供之外，其所有多余米石情愿出售者，仍着加恩，准其就近于通州粜卖，于市价民食均有裨益"[14]。这部分由漕船自行处理的多余食米进入市场也成为京师地区商品粮来源之一。此种现象为过去所罕见，当与清代京师人口激增、亟须广开民食来路的客观情势有关。

以上是漕粮与京畿民食调剂的关系。京师之外的地区则多采用截留漕米的办法，用于平粜或赈济。此法明代就有，清代更为频繁，当然这是经皇帝特准，从上而下，以命令行之，而非地方的擅

自扣截。如康熙三十三年（1694 年）截留山东漕米数万石于景州等处发粜，每处 2000 石，以平米价[15]。三十七年于保定、霸州、固安、文安等县截运山东河南漕粮各万石，积贮平粜[16]。三十八年截留漕粮 10 万石于江南高邮等处，减价发粜，以济民食而平米价。四十年截留湖广漕粮存贮江宁省仓共 20 余万石，其中 45000 石分发淮安等处平粜，秋成后再用粜银买补归仓。四十二年截留漕米 2 万石，运至济宁、兖州府等处州县减价平粜。四十三年截留漕米 2 万石，收贮河间沙河桥地方，以备平粜[17]。四十七年，以江南米贵，截留湖广、江西漕米 40 万石，分拨江宁、苏、松、常、镇、扬六府减价平粜；又截留漕粮 25 万石，于江浙被灾各州县减价平粜，价银贮库，来岁买还[18]。四十九年，漳、泉旱灾，截留江浙米石运闽。康熙年间，各地共计截留漕粮 240 万石[19]。雍正元年（1723 年），河北三府艰食，令截留漕米 6 万余石，于卫辉府仓存贮[20]。三年，截留浙江漕粮 10 万石易谷运闽[21]。六年，再截留浙江漕粮，运闽平粜[22]。雍正年间共计截漕 290 余万石[23]。乾隆七年（1742 年），江苏、安徽大水，拨给江苏米 156 万石、安徽 83 万石。八年，因上下两江地区水灾，运京漕粮"酌留本省"，并拨运通州仓米 40 万石，以留平粜抚恤之用[24]。十五年，以明春巡幸江、浙，命两省各截留漕粮 10 万石，以资平粜，后浙江又追加，共截留 20 万石[25]。十六年，命江浙应运漕粮截留 50 万石，并截留江苏漕粮 30 万石，运赴浙江，以资赈粜[26]。三十年，又截江西漕米 40 万石于天津[27]。四十四年，巡幸江浙，依前例于江浙两省各截留漕粮 10 万石，分厂平粜[28]。四十六年，截留江苏漕粮 10 万石于崇明平粜，截留江南、淮、徐漕粮 5 万石于丰、沛、邳、宿等州县平粜[29]。又以明春巡幸江浙，命两省各截留漕粮 10 万石，以资平粜[30]。这种因下江南而截留漕粮平粜已一而再、再而三了。四十七年，又截留江西起运漕米 30 万石于山东兖、曹等处平粜[31]。从以上记载，可见清前期截留漕粮用于平粜数量很大，除了特殊用途外（如巡幸江南），都是

荒歉之年用于民食调剂。据户部侍郎言，自乾隆十八年至二十七年共截留漕米550万石。又据《漕运则例纂》中所言，乾隆年间（二十二年止）截漕1320余万石。再加上乾隆二十三年以后不完全统计之数，乾隆一朝截漕当达1440万石以上，平均每年为24万石。康熙、雍正年间截漕都不如乾隆时多。截漕这种形式使非商品性的漕粮有相当的比例转化为商品粮，客观上有利于调剂民食、平抑粮价。这种情况只是在康、雍、乾的盛世才出现。后来随着清王朝的由盛转衰，大规模的截漕平粜以及上述的开仓发粜就很难做到了。

以上是漕粮以合法的方式流入市场的几种情况。另外还有非法的盗卖漕米之事。漕船运丁先是在沿途盗卖米石，被发现后，复用药掺于米中，使米膨胀以弥补盗米之缺。所盗之好米大都在天津一带出卖。还有，仓吏夹带好米出外售卖，则为各仓库常见现象。官府对之都无法禁绝，不过这种性质的漕粮变为商品为数不会很大。

清代的漕运保障了京师庞大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的粮食供给，对加强这个建都北京的封建国家的巩固和统一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日久弊生，漕运中积累的弊端也比明代有过之无不及。在粮户交漕时，州县寻疵索瘢，浮收勒折，加五加六，不容声辩。州县向漕船交漕时，要缴纳帮费（每船300两），又须向当级上司致送房费，陋规繁多。“岁漕江南四百万石，而江南岁出一千四百万石；四百万石未必尽归朝廷，而一千万石常供官旗及诸色蠹恶之口腹。”[②]绅衿按例免耗，负担偏酷于小民。小民忍无可忍，闹仓、拆仓、殴官之事“相望而起”。江南先进地区的农业生产陷于困境。实际担任运输的屯丁（旗丁）名列军籍，是国家佃农身份，所得银米赠贴不足以补偿沿途的耗费和所受的层层勒索（每帮漕须费五六百金或千金不等），因此“视出运如畏途”，不少船帮“其穷彻骨”，“回空则身工饭米全无，无所不卖”。穷丁转而又向地方勒索，更加重了民间的困苦。至于清王朝为保漕而不惜代价，破坏生产（春耕时封

板放水济运，农民无水灌溉）、牺牲人民生命财产（淮水暴涨，开闸泄洪，淹没下游）则与明代如出一辙。

二、仓储与民食的关系

清朝廷直接利用国家所掌握的漕粮，在丰歉之间（京师、通州仓对京畿地区歉年的粮食供应）、地区之间（截留漕粮，拨运缺粮地区）进行民食的余缺调剂，作用虽很可观，但范围究属有限。在广大的州县村镇，调剂民食、稳定粮价只有动员地方和民间的力量一起来办，中央朝廷无法包揽一切。为此，清前期大大发展了常平仓和社、义仓，建成了一个较为广泛的储粮备粜的仓储网。起源甚古的常平诸仓至清前期更加制度化，做法更加完备，以致史文侈言其“措施尽善，洵非前代言积贮者所可几及”[③]。

清代仓储制度的发展有一个逐步完善和不断整顿的过程，大体是肇始于顺治、康熙，盛行于雍正、乾隆。顺治十一年（1654年），近京地方遭灾，米价飞涨，有银也难易米，经此饥大荒后，知积储之重要，乃规复常平义社各仓，责成各道员稽察。十二年，令各省修葺仓库，粜籴平价，不许作别项开支。十七年，定常平仓籴粜之法，向全国颁布施行。康熙十八年（1679年），令地方官整理常平仓，同时规定在乡村立社仓、市镇立义仓，三仓相辅而行。次年明确了一条原则，常平积谷留本州县备赈，义仓社仓积谷，留本村镇备赈，永免协济外郡，以为乐输者劝。二十一年，察议各省办理常平仓是否实心奉行；二十九年，重申实力办理常平义社各仓之诏。直到此时，各省仓储尚未健全，敷衍塞责、玩忽职守的官员还不在少数。康熙三十一年，议定各省常平仓俱照直隶各州县标准（大县存5000石，中县4000石、小县3000石；后来令加倍贮米）分贮米石；各州县有升迁事故离任者，照正项钱粮交代。自此，常平仓的推行才得到加强，制度渐趋健全。但常平仓收贮米谷在荒年

有时仍不敷赈济。

社仓虽有诏设立，由于劝输困难、经理棘手、官吏苛扰，亦徒有虚名。康熙四十二年，谕于各村庄设立社仓，如直隶所立社仓果有益民生，各省也照此办理。直到雍正二年（1724年），各省设立社仓逐渐增多，但尚无一定的规章，这一年才议定社仓事例，由各地斟酌损益试行。乾隆五年（1740年），谕令各省逐条对照社仓事例，核实查办，切实贮谷。乾隆七年，准山东票盐商人按票输谷，于章邱等39州县，建立义仓；十年，汉口商人设立义仓；十一年，定山西义仓事例；十二年，直隶义仓建州县四乡。以后各省义仓续有建置。

常平仓于雍正、乾隆年间在储粮定额、存粜比例等方面不断地有新的规定，贮谷渐趋充实。常平积谷在乾隆时曾高达3300多万石。但到乾隆之末，由于官吏侵挪亏缺，各省仓储都已不甚充实，或贮银而不贮谷（未随时买补还仓），或者名存实亡。五十七年，乃通令整顿。嘉庆六年（1801）再下诏整顿仓储。道光十五年（1835年），户部复查常平仓谷仅存2400万石，比乾隆时减少1000余万石。其时社义诸仓亦与常平同一命运。在上下偷卖分肥、借端挪移之下，许多地方仅存仓廒，已无积储，甚至连仓库也废了。

清前期的全盛时代各仓办得比明代出色得多，这是因为制度上有一套较好的办法[39]。

一是谷本有源。常平仓能否起作用，关键在于有无充裕的粮食储存，即所谓的“谷本”。顺治十二年，规定以州县自理罚锾银拨充，同时劝谕绅民乐输，给以旌表褒奖，但所收谷本极微。以后改变做法，广开来源，其主要有：（1）随亩摊派。自康熙后期起在各省陆续推行，如浙江、山东每亩捐谷4合，陕甘依应征地丁银1钱米1斗者，令其捐粮3合，以为谷本。这是仿古时义仓随亩轮纳之例。（2）官府乐输。如康熙五十四年，湖北全省官府捐谷35000石，分拨各地储存。（3）商人资助，盐商出银谷捐。如康熙五十七

年，两淮商人于卖盐银内每10两用1两买米；雍正五年，湖广盐商捐谷银10万两。这一做法为前明所无。（4）贡监捐纳。清代开捐纳贡监之例始于雍正四年，照河工议叙贡监之例，将纳银改为纳谷（每银1两收米1石或谷2石），接着各省仿行。乾隆三十一年以后，各省捐监事例先后停止，只遇灾荒才可开捐纳之例。（5）帑银采买。这是谷本的主要来源。乾隆时动用帑银或拨司库盐茶各税银，给常平仓籴买粮食之事例很多。捐监停办后，这项采买更成为收贮常平仓谷的常规做法。如库项不敷采买时，许令随时奏请拨给。采买足迹有时很远，超越本地而至他省。（6）漕粮截留。前述的截漕除赈济外，即有部分通过常平仓平价出售。这种情况也以乾隆时为多。

常平仓存谷，在康熙年间多数省分无有定额，或虽有定额而多少不一。雍正时仍有7省无定额。有定额者一般都比康熙时增加。乾隆十三年（1748年）为避免官帑采买过多、导致粮价上涨，令各省仓储定额以雍正年间为准，如雍正时无定额者，则以乾隆十三年现存谷石为准，每年出陈易新，始成定例。可见谷本来源虽足，但也非储谷越多越好，定额就是存粮的数量界限。如安徽省按照雍正时定额，大州县12000石，小州县为8000石，全省定额为940000余石。

常平仓初办时，出于民间捐输，米、麦、豆、谷、高粱，来什么储什么，后因仓米久存易腐，不如稻谷可以耐久。雍正三年（1725年），规定南方和西南各省都改贮稻谷（米1石改贮稻谷2石）；北方也改贮带壳的原粮。乾隆四十年，定杂粮折抵稻谷之比例。如小麦5斗（或6斗、7斗，因省而异）折稻谷1石，豆、高粱、大麦、粟、秫等1石折1石，黄豆、小米5斗折1石，青稞8斗折1石等。

二是存粜有则。常平仓谷从性质上说可分两个部分：在季节之间周转性的库存和以丰补歉的储备。春夏出粜，秋冬籴还，即为周

转性的库存。康熙三十年规定这部分存米于每年三四月照市价平粜，五月初旬将平粜价银尽数解贮道库，九月初旬仍令各州县买新谷还仓。周转性库存的比例占多少？康熙三十四年开始，命江南积谷以七分存仓备赈，三分发粜，秋收买还，即所谓"存七粜三"之例。"粜三"之三即是周转性库存，"使青黄不接之时，民间得以接济"。其后又定各州县超出积谷定额之外的米，均按时价出售，易银解存储库。其存仓米谷每年以1/3出陈易新。实际上各地情况不同，存粜比例很不一致。如雍正十九年，准江南各地可酌情办理，不必限定存七粜三。乾隆元年，又因各地地势高低燥湿不同，而变更存粜之数。如湖南一省分为三等：地势干燥者存七粜三，稍湿者存半粜半，尤湿者粜七存三。广东沿海、安徽濒湖州县也存五粜五。这些都是存七粜三原则因地因时的变通。

"存七"之七以及超出积存定额之米谷准备在岁歉米贵时，供减价出粜（小歉）、出借（中歉，原收息，乾隆初概免加息）、散赈（大歉）。就平粜来说，形式上虽都是平价或减价出售，但实质上，歉岁救荒性之平粜不同于平时周转性的平粜。乾隆三年两江总督那苏图奏言："平粜一事原有不同……今详细斟酌。如该地方当歉收之后，城乡之民均无盖藏，咸资粜米，时价必至倍昂，应于城乡八方多设厂所，预定开粜日期，令村庄居民各赴附近厂所籴买……并将平粜价值大加酌减，兼应不拘粜三之数，以济穷民。如年岁原属丰稔，则乡间颇有盖藏，惟城市居民当青黄不接之时市价昂贵，必藉平粜，应止于四城关厢及大镇集处所酌量设厂，其粜价止须视仓中米谷成色，比市价酌减一二分，因地制宜，临时报明督抚核定发粜，不必大为减少。盖此不过藉平市价，非歉岁缺米可比……至于年既丰登，市价亦不昂贵，不过循例易新者，则听各州县自行酌量公平出粜，或稍为减价，以便秋后买补。以平粜一事似宜分别三等办理，庶有实济。"[35]这一段话说得很清楚，第一种情况是以丰补歉的平粜，粜赈不限时令；第二种为周转性库存的平粜，

粜、籴有季节性；第三种侧重指丰年价平时出陈易新，亦不必拘定粜三之数。在这三种情况中，清朝廷尤重于第一种情况，即歉岁缺粮时的减价平粜，其对民食调剂作用尤大。如果说，当地周转性库存是粜三，歉岁粜粮的比例就必然要大得多，否则无补于民食。按规定，粜数在五分以内者督抚声明报部即可，五以上则须奏明办理。平粜之价减多少？在熟年每石照市价核减银 5 分，米贵之年，核减 1 钱；如遇荒歉之岁举办平粜，减价可更多些，由各省酌量情形将应减之数奏闻请旨。乾隆四十四年，仓粮出粜减价每石不得过 3 钱，如须大加酌减，另行核定。由此又可见常平仓虽由地方官主办，但中央仍保持一定的控制权。平粜价之所以须报批，是为了防止减价太多，影响谷本的回收；同时官价过低，与市价过分脱节，会使客米运往其他价高之处，或铺户乘机套购囤积，对粮食调剂反而不利。

三是买补有时。常平仓存谷既经动用，就须及时"买补"，补足缺额，否则积谷渐耗以至粮仓空虚，就无法起调剂民食的作用。周转性库存大都于春夏出粜，秋冬籴还，事在当年。如应籴还之际，谷价仍贵，准其于次年秋成买补，而将粜银缴解府库；或赴邻邑、邻省价平之处采买归补。水旱之年平粜、贷、赈后的买补，因本邑、邻境粮价都贵，则由该管官查明确实，将存价缘由报部，俟次年秋收，无论粮价贵贱，即行采买，不再拖延。如至次年仍延缓不买，即照玩忽职守参劾。及时买补，目的在于防止挪用谷价，影响对民食的调剂。买补之时务求善择好谷，照原粜之数买足还仓，价格则照各地方时价（不像古时增价收籴）。赴邻省采买，应先报明督抚行文知照受买地方，买足运回之日，取具地方官印结，于申报采买收仓时，一并送府查验。如果买补时实因水旱灾伤粮价仍贵，而仓谷无多，不容不即行买补，致银两不敷使用时，得于通省粜价内通融拨补；倘再不足，于藩库存公银内酌量拨给，造册题报。总以足数给发，免致官吏赔贴或派累里民等问题发生。道光时

规定采买常平谷石，领价后勒限6个月买补；逾期不买者，按逾限时间长短，给官员以罚俸、革职、留任等处分。未补买完全而谎报全完者，革职。上司包庇者，降级调用。但常平谷仓的买补也不允许过量，至定额而止。赴外省采买官米过多，会把米价哄抬起来。

四是盘查有制。清前期常平仓盘查追赔之制非常严格。康熙十九年即规定州县官于年底将仓谷数目呈详上司报部。储谷多者，管仓人给与顶带。强派抑勒、借端扰民者罪之。三十一年规定，各州县官离任时常平仓谷照正项钱粮交代，有短少者，以亏空论处。四十三年定州县官霉烂仓谷处分办法：革职留任，限一年赔补，赔完免罪复职，逾年不完解任，二年不完定罪，以家产追赔。雍正即位，尚以过去对亏空仓谷处分太宽，乃议定谷1石比照钱粮1两科断。侵蚀1000石以下者徒5年，1000石以上拟斩监候。挪移千百石者徒，5000石者流，1万石以上充军，2万石以上者拟斩，于限期（一、二、三年）内追究可免罪或减罪一等至二等，限满不完者照例治罪。霉烂在3000石以下，革职留任，限年赔补，3000石以上即以挪移论。雍正五年，定常平仓盘查事例。凡仓谷春出秋还，务必于十月内交完，造册报部，年底令知府盘查。逾期不完或捏造，俱行参处，仍照数追赔。如有影射作弊，冒借入己者，绅衿黜革，牙蠹拿究，所欠仓谷加倍追还。

社仓是官督民办。社本以奖劝民间自行输纳为正宗，存谷先于公所寺院收贮，等息米已多再建仓廒。选正副社长经理之，3年一换，受州县监督。社谷于四月上旬依例给贷，十月上旬收还。按谷收息，石收1斗，7升归仓，3升作社长办公、人役工食之费，修建仓廒亦用息谷。荒歉之年，谷息或减或免。若无借贷，而积谷已多，为免腐烂，可于夏秋之交减价平粜，秋收后照时价买补。这也是周转性的库存转换，出陈易新。设于集镇的义仓主要用于救济，亦照存七粜三原则出陈易新。首由盐商捐资，称盐义仓。由士民捐

谷者实与社仓相仿：于救济外兼事借贷、收息。全国社、义仓存谷达700万~900余万石。积谷备荒大都用于出贷。虽间有出粜，主要在年内籴还，属于季节性的调剂，故其作用不能与常平仓同日而语。

清朝廷对常平、社、义三仓推行有力，为防弊纠偏而立法定制严格，在一段时间内颇见成效。但随着政治的日趋腐败，弊病还是日益滋长，并且时间越晚，其弊也越深。如于粮食的粜卖，以低于市价的平价出粜粮食，买者多为近郭之民，甚至有衿户、役户、牙户、囤户与仓书捏名报买，仓内丁役又乘机窃买。乡农及一般贫民仍不能受平粜之惠，即使领到些粮食也是以“霉烂之谷充为干洁”。米价平稳之年，出陈易新，民间因谷陈不愿买，则勒派逼借，致使闻放官谷宁愿贴给钱文而不愿领谷。于粮食的收籴，虽产谷无多，也按田亩册籍发价派令岁收之谷交仓，不计应留的口粮；远乡僻壤，也令肩挑背负，穷日之力，方至出纳之所，而奸胥蠹吏又复任意留难，苛索于民[36]。于粮食的仓存，则官吏侵吞挪用或私自借出收利，悍然置法令于不顾，仓内积谷日减，粮食储备力量已不充实。买补仓谷也是州县从中捞钱的机会，在本地籴买往往派累勒索，少给谷价；上官者给各仓收购价银，亦多克扣，各地贮银，而不买补还仓。虽然立有盘仓之制，但官官相护，惟以无亏一奏了事。自省、道至州县，串通一气，欺上朘下，上以诛求于下，下惟侵挪以应，常平仓就无法再加以整顿。社仓积谷亦有社长作弊，侵蚀挪用，出陈则勒买，易新则勒借。蒙蔽上司，鱼肉乡邻，受害的是老实农民。常平等仓的弊端百出是清中期以后吏治隳坏、贪污横行的一个侧面的反映。

三、通过商人在地区间有组织地调剂粮食

仓存或截留漕粮的减价平粜、常平仓谷的平粜、临时用帑银赴

产地购粮运灾区平粜都是官办性质；社、义仓名义上是民办，实际上是官督绅办。这些做法主要顾及京师、重点地区与州县村镇。但随着城镇人口增长、经济作物及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已形成范围很大的、区域性的缺粮区。有的本来是余粮地区，因商品经济发展而变为缺粮；有的则是老的贫困地区，这些地区需经常地依赖外地运入粮食维持民食。粮食在地区之间进行远距离的大规模的调剂，对缺粮区与余粮区双方经济上都有好处。

清前期对地区间远距离、大规模的粮食余缺调剂主要是通过商人，利用私营商业的力量来从事有组织的粮食调运，国家在政策措施上加以扶植奖励，消除阻碍粮食正常流通的不利因素，使之为调剂民食发挥作用。这种粮食调剂与漕粮供应京师及重点地区民食的情况不同，也与常平、社、义仓之基本上是本地区、近距离、小范围内的淡旺季之间或丰歉年之间的粮食调剂不同。

从档案资料可以证实，对地区间的粮食调剂清朝廷主要是委托商办，不强调由官府操办。如乾隆时奉天收成有余，可接济天津，奉天将军达尔党阿奏"请交直督委员出关采买"，"由海运至津，转运各地平价发卖"，这个官办的建议为阁臣们所否定。理由是官自采买，"恐奉天一带官商并运，难免米粮腾贵之虞"。奉米进关"原以通商便民，与委员采买不同"，若议令官买，"非欲使商贩流通之意"[37]。商办的指导思想来自乾隆，"诚如圣谕，官为经理，转滋扰累"[38]，有时还会"苛克侵渔"，"大概市井之事，当听民间自为流通。一经官办，本求有益于民，而奉行未协，转多扞格"[39]。

主张官办、反对商办者的最大理由是：奸商惟利是图，且粮食偷运出洋，无以查验[40]。这个问题确实存在，为此清朝廷对商人的活动并非完全放任，而是有所控制。首先，商人到产粮区贩运粮食，算是奉官府之命，行采买之事，持有官发执照以为凭证[41]。商人要将贩粮数目填入"行簿"，"按期检查"，官府"每月汇总册报"，各省有时要将各府州商投总数开具清单呈报。在"给票采

办”中，特别是过海运粮，“给票”更慎重，船户要编号、互保、具结，保证不偷运出洋，沿途要严格稽查，违者严处[32]。沿海有巡洋船只盘查，捉拿偷运出洋者[33]。乾隆中期还实行了照票截角缴销的办法，参用了盐引的严格的管理制度[34]。这种粮食贸易并不是完全的自由贸易，但还未至官督商办的地步。在招商采买、发票查验的粮食调运以外，也有一些纯属商人自发的、视市场价格而定的粮食贩运活动，但从总体上说不占主要地位。

对于商人，清朝廷实行了两面政策：一方面限制其消极因素的抬头（偷运出洋、居奇抬价等）；另一方面则给以优惠和方便，以调动其搞活粮食流通的积极性。直接照顾商人利益的措施有以下几种：

一是免税惠商。商人运粮可免予收税。清初对国内粮食的贩运要征税，乾隆帝认为：“米谷为民食所资，与百货不同，若不分别丰歉，概行征收，恐歉岁省分致增米价，有损民食。”自乾隆元年起即实行歉岁免税政策。“江南水灾，免各关米麦额税。”“倘偶遇旱涝，其附近省分各关口应予宽免。”米船过关，询明果往灾区售卖者，免其纳税，给与印票，责令到境之日呈送该地方官钤盖印信，以便回空查销。如回船载有他货，止征货税不征船料，以奖其为运米救荒而往。领有过关免税印票的米船不往歉收地方而中途卸卖者，一经查出，照漏税例加倍处罚。歉岁免税在乾隆二年以后已成“向例”，但须奏明朝廷核准，并取得主管关务大臣的合作。丰年还是要依照旧例收税的。乾隆七年，以米豆为民食所需，尽免其货税（仅征船料，过去未征船料者亦不加征），由歉岁的特免发展为常年普免。这一免税政策去除了沿途关卡的需索留难，减轻了运费工食，既裨益于民食，更加惠于商贩。但投机分子仍抬价高售，乘机渔利，各关征银也因米粮免税而骤形短少，再加军需甚急，乾隆十三年又恢复粮税，仅在荒年向灾区运粮经核准者才免税放行。乾隆二十三年，商贩运往灾区的粮食也不能免税了（粮船回来揽运

他货者应输船料，回空船则免征船料），办法严于过去。

二是借本招商。商人采买的本钱由官府贷给，甚至不取利息。康熙三十二年，“以西安米尚贵，谕户部招募富商，给以正项钱粮，听其于各省购米，运至西安发粜，米价平后，但收所给银，其利息听商人自取”[45]。这是由清朝廷发起的借本招商记载之始。从已整理的档案资料可以看出，经地方提议、中央批准，有些省在乾隆时也实行过借本招商之法。如浙江因贫歉缺食，地方官曾提出“设法招商，借本买米以裕民食”，召募本省殷实商人援洋商领帑办铜之例，赴外省运米还省。“取具保结，借给本银，挽运籴粜。只交原本，不取利息，定于明年麦熟交还，贩运一次二次悉从其便。”买米之本自道库、盐义仓项下借拨，还有从所属地区商人凑集者[46]。此外，山西也实行过招商“领官帑”贩运粮食的办法[47]。

借本招商可补免税运粮之不足，二者相济并用。借本招商是行于本地商人，与实行免税以招外地商人不同。免税招徕外地商人的问题是鞭长莫及，“迅速无有定期，多寡不能定数”，因此“尚须设法广招，以济目前之急”。实行借本招商之法，本省商人“接济本省民食，可以刻期而来，不致逗留他处”[48]。这种不惜工本的招徕商人之法是否经常、普遍推行还未掌握足够的史料。但即使行于部分地区就一时一地来说也是有利于促进粮食调剂的。

三是旌表褒商。运粮多的商人会受到褒扬，甚至有职衔顶戴之赐。如山西曾因“雨泽未溥”，劝谕铜商“赴邻境粮多之处多为贩运，以资本地平粜”。贩粜数量多的，分别给赏花红匾额；并按闽粤招商之法酌情议叙[49]。所谓闽广招商之法，就是为了争取洋米（暹罗米、安南米）进口以补民食，对商人所做出的鼓励办法。乾隆二十一年规定：广东商人运回米数在2000石以内者酌量奖励，2000石以上至万石者，生、监分别给予自吏目、主簿至县丞的各级职衔，平民则给以九品、八品至七品的顶戴。福建商人运回米数在1500石以上即按广东例议叙。山西地方官（布政使刘慥）建议朝

廷要像奖励洋米进口那样重视在国内的招商贩粮，得到了乾隆帝好评。这种在政治上给商人以荣誉的做法对引导商人“或领官帑，或自备资”，更多地贩运粮食，收到了一些效果。

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商人们愿意与官府合作，粮食流转的规模随之扩大，比明代粮食的远程贩运贸易数量有成倍的增长。

四、粮食流通的几项政策措施

粮食在地区间的调剂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所制定的政策措施多牵涉中央与地方、地区与地区、官府与私商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在多角的关系中，清朝廷与私商关系的妥善处理是尤为重要之事。为此，清朝廷在直接采取措施鼓励商人贩运的同时，进一步帮助商人排除困难、改善外部环境，为他们得以畅顺流转、有利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其有关的“斟酌调剂”之法，根据史料可归纳为以下几项：

一是制止地方遏籴。大规模、长距离的地区间粮食调剂碰到的最大困难是产粮地区地方官借口当地遭逢灾歉，或须买补常平仓谷，或顾虑引起谷价上涨，禁止商贩运粮出境。这就是当时所说的“遏籴”、“闭籴”。清统治者面对全国疆域之大、丰歉之殊，大为提倡省际的“有无相通”、“缓急共济”，认为：“邻省之相周，与国家赈恤之典，相济为用者也。”[⑩]当时奉天之粮协济直鲁，湖广江西之米接济江浙，湘米济桂而转粤，台米济闽而润浙，均以有余补不足。但有的地方官民“偏私未化”，“隐图自便，群相禁约”，遏籴或隐蔽性遏籴之事不断发生。雍正时已申遏籴之禁。如雍正九年（1731 年），四川巡抚宪德曾以四川“米价稍昂”，禁止商贩赴走，至十一年四川米价趋于平稳，但宪德仍“照前禁遏”，不准川米外输。雍正十分恼怒，斥之为“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甚非大臣公平办事之道”，强令宪德“弛米禁”，以保证商品粮流通。乾隆七

年（1742 年）重申此令："着各省督抚各行劝导所属官民，毋执畛域之见，务敦拯恤之情，俾商贩流通，裒多益寡，以救一时之困厄。"[51]以后，乾隆还屡次下诏重申前令。

乾隆二十五河南巡抚胡宝瑔遵照谕旨"饬属照应商贩，毋任阻遏"，派员不时察访稽查，"务俾源源流通，商民两便"，得到"甚好"的批语[52]。乾隆自己也派出官员实地查访商贩流通情形，踏看交通线上行船有无阻碍[53]。他们将乾隆"重食通商"之意暨差他们出京缘由"书写告示，刊刷多张，交沿路地方官于码头村集处处张贴"[54]，广为宣传。

乾隆末叶，对封遏之事的查问仍未稍懈怠。五十年十一月初九日，河南按察使穆克登在奏折中提到他遵旨给湖北、江南旱久之处"酌筹粜运"时说：为了督办此事，"随亲赴米粮汇集之地，谆切晓谕，严密稽查。不使遏籴；并严饬在关丁役，一俟米船到关，随到随放，不得刻延"。在上报了八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初九日江西、四川贩往湖北、安徽、江苏米船及粮石数目后，再次申明："各船到关均系随到随即纳料放行，不使稍有停留"；同时说明所属地区，"米粮汇集处所，价值均属中平，并不因贩运众多，居奇昂贵，地方民情，甚为宁谧"。禁遏籴阻拦，许粮食外运，对当地并没有造成不好的影响。对这样的办事官员，乾隆是满意的[55]。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三日，山东巡抚觉吉庆奉上谕，由山东和河南的大河以南各府给直隶之南三府、河南之北三府运去粮食接济。谕旨中说："此等商贩往来，务须听其自行流通，以有余补不足，断不可禁遏运粜，以致歉收地方不能得食。但亦不必官强为经理，或有扰累，转致裹足不前。只须听商民自便。"[56]

清朝廷提倡粮食的余缺调剂要按合理运输路线，就近组织调出与调入。如湖北灾歉应先自湖南调运，不一定从四川、江西越境采买。乾隆帝有时就具体下旨指示地方按此原则办理；同时要求邻近的产地"不论市集乡城"，遇有来买粮的"商贩入境，断不可居奇

遏籴"[57]。境壤毗连的地区"商民情同桑梓"，理应"丰啬互济"，"毋致稍存歧视"，"居奇遏抑"是不应该的。

遏籴还有一种情况，即擅自"中途拦截"，这也在禁止之例。如湖北即使因灾缺粮，也不能借地处交通要道之便，截留四川经此运往江南之米。对江西下游商贩运往江南之米，亦"不得强令逆挽入楚"。湖北官方官曾奉旨传令："倘有官吏、奸商借楚省采买，敢于遏抑拦阻，即分别惩治，以除弊窦。"[58]

对于遏籴者要予以严惩，乾隆三十年曾定下具体的办法："凡邻省歉收告籴，本地方官禁止米粮出境者，该督抚据实题参，将州县官降一级留任。不揭报之该管上司，罚俸一年，不题参之督抚罚俸六月。"题参揭报，禁遏籴并不是一纸空文。清前期禁遏籴措施，在历史上是最突出的。

禁遏籴，对冲破地区间的经济封锁、保护粮食的正常流通、保障商人的正当利益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在这个问题上集中反映了产粮区与销粮区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存在的矛盾。没有中央政府的干预，粮食很难作统一的调度。由此也可见，贩运虽由私商，实际上也是一种有组织的商品流通，国家从中也起作用。

二是解除东北米禁。米主要指"奉米"。当时东北粮食通过海运接济直隶和山东等地，属粮食政策上的一件大事。出于防止从海道将粮食偷运出洋的考虑，也为避免影响清朝廷发祥地奉天旗民的口食，清朝廷原本禁止奉天粮食内运。后来在关外粮食丰余、关内年成荒歉时，经批准，在一定时间内允许商民跨海贩运粮米。据查，此举是乾隆二年开始实行的[59]。开禁是暂时的，调入地区限于直隶，待收成好转即停运。以后开开停停，都凭旨而行。乾隆二十七年准许再开米禁，除接济直隶外，天津、山东、江闽船只也"陆续到口"，因这年关外粮食"更形充裕"。以后也一直供应直隶与沿海各省。米禁开后"旗民等得以售粮获利，家计渐饶，而各省之杂货，亦顺带来沈，实于旗民有益"，但奉省地方官恐外调过多，

会引起粮价上涨，影响当地民食，往往借故推诿，不愿调出。因此产销两地矛盾时起，这就需要由中央政府从中调停。如乾隆二年初开米禁时，只定一年。下一年直隶水灾，米价复昂，地方官要求“仍令商贾由海贩卖，俾民食有赖”。而奉天方面以该地“米谷加贵，请永禁海运”。经户部复议，请准展限一年，乾隆四年停止海运。因为商人携资出关买好粮食后，已届隆冬，“海风劲烈，舟楫难行”，要来春（乾隆四年）才能装运。恐到时“闭遏留难”，致遭“查禁”。为此经直隶方面上奏，请令奉天方面准予“宽期数日，俟麦熟之后再行永禁”[60]。乾隆八年，奉天方面于暂时开禁后再次提出永禁之议，经直隶方面奏请再“展限一年”。但奉天方面还是很不愿意，要天津府县雇觅船只给其官票，由官办运粮之事[61]。这一意见未被照准，私商凭照票跨海运粮照旧进行。乾隆二十七年，再开海运一年，但对商贩船只出入规定了严格稽查手续[62]，使奉天方面不致以私商运粮、“透漏出洋”为由，加以拒绝。乾隆四十七年，“将军索诺穆策凌，因粮价昂贵，奏请禁止海运”，乾隆帝“谕旨以事不可行，无庸停运，仍令“锦州、复州、牛庄、金州、岫岩旧设海口之臣照常办理”[63]。嘉庆时，在粮食调运品种和数量上争执了一阵。奉天地方官以前年被灾为由，只同意调出价贵的粟米以及黄豆等杂粮，而将价钱较便宜的高粱留本地食用，暂停海运[64]。而要求调入粮食至登、莱的山东地方官上奏：“奉省现在丰收，牛庄等处积有高粱数十万石”，请“弛禁”，听商人贩运[65]。经查实，确有存粮。奉天方面又奏称，所存高粱“价值未甚平减”，不宜尽数运出，请运一半留一半，来个折中处理[66]。

清代东北粮食的进关说明了这个地区已渐成为商品粮的生产基地，而且在给其他地区调剂民食上的地位正日益提高。这是入清以后才开始的特有的历史现象，所以清代的粮食政策与粮食贸易比以往各朝来得复杂。

除了奉天粮食海运直隶山东以外，山东地区在丰收年份也有奉

谕“暂开海禁”，由利津、海丰、昌邑等县的海口以舟辑运麦至天津之事[67]。“以东省之有余，资近京之不足。”开禁已逾两载，抚臣以“各海口直通外洋，日久恐滋偷漏”，而“直省年岁丰熟，大约与东省相同，似无需海运接济”为理由，遵旨酌量情形，“请海口封禁”了。

三是开放粮食价格。清朝廷利用商人进行地区间的粮食调剂虽然是有组织、有控制的，但对粮价却并不赞成由官府“酌量定价”，而是放开价格，“俾民间米谷自在流通，价值平减”。歉收地区粮食供不应求，粮价上涨。当地的地方官往往要简单地加以限价、压价，而最高统治者和大臣们却懂得这样做就不能广为招商，运粮来售。他们不但主张“粮多地方听商贩自运往他处售卖，毋得稍为禁遏”，而且明令“不得抑令市集减价，以致商贩裹足”[68]。商贾“以歉收之处，米少价昂，俱赴有收之地争先买运，迨至商贾辐辏，舟车络绎，聚集既多，价值自减”[69]。有时实行免税，更使“估舶闻风云集，市价自平”。一言以概之，即“庶利在而贩必集，粮充而价自平”[70]。

对于丰收地区来说，粮食充裕，粮价会趋下跌。清朝廷鼓励商贩前来籴运，可防止粮价的过分低贱，“谷贱伤农”；另一方面，商人来得太多，又会促粮价上涨，不利于当地人民的生活，产地销地之间发生矛盾。为了避免这类问题的发生，清朝廷采取了另一些措施，如运米出境有一定期限（指奉米）；不集中在一地过多地采购，而令商人分散在几个地方籴运[71]。顺应自然，合理影响，用的都是经济方法。通过商人收购粮食并改善收购方式，而不是用行政手段对粮食作具体的硬性的规定，这是清统治者运用价格机制思想的开明之处。

清朝廷运用价格机制的开明的思想主要来自乾隆本人。乾隆在给抚臣的上谕中曾一再强调指出：“商贩等唯利是图；闻知粮价昂贵之区，自必趋之若骛也。”[72]硬压销区粮食价格，商人少利，那就

不是趋之惟恐后而是避之且不遑了。对发照采买的商人，允许他们回来按较高的市场价格售卖粮食，对自行贩运粮食的商人的自发活动更不能多加干预，而需任其"以得价为便"了。乾隆五十年，上谕中再次指出：某些地区"收获丰稔，现届新麦入市，价值自必平减。朕意莫若于丰收各处采买新粮……运往…欠收州县，酌量借粜，以济民食而平市价。于欠收各属闾阎生计较为有益……而丰收处所商民更可获利，亦可无谷贱伤农之虑。是亦调剂补救之一端。"对于"该督抚等何俱未见及此"，乾隆着实恼火[73]。

四是查办奸商囤积。清朝廷开放粮食价格以利流通，也并非对价格放任不管，严禁人为地制造、扩大供求矛盾而酿成价格大幅度的波动，对这种现象加以行政干预。

制造价格波动主要是囤积居者抬高粮价。推本追源，首先是从产地环节起就要查办囤积居者抬高粮价。在产地，有的粮行也会乘机囤积粮食，外来商人买粮非出高价不可。如乾隆五十七年山东地方官指出：当前问题"不在官之遏籴，而在商之居奇"，"惟虑居民人等，意在牟利，囤积居奇，希图善价，以致商贩裹足不前"。对此需"严行示禁"，"密加访察，有犯必惩"[74]。乾隆五十年湖南地方官恐"市侩私囤遏籴"，也"出示遍谕""实力察禁，务令流通"[75]。时间较晚的档案中所记的"查验各铺存粮账簿"，判明是否"随时粜卖"、有无"囤积把持情事"，也是针对商人的不法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粮食在地区间的调剂旨在调节供求、稳定粮价，但如在销地环节未能刹往居者抬价之风，平抑过高的粮价，则仍不能安定民生，所以销粮区同样禁止囤积居奇。按律："凡诸物牙行人评估物，或以贵为贱，或以贱为贵，计所增减之价，坐赃论"；把持行市，专取其利；及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为为奸计，卖物以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者，杖八十"。清代对操纵物价者要给以刑事上的处罚。乾隆五十二年北京粮贵，官厅示禁囤积，而粮价未减，乃将所有粮

铺米麦2万余石一律查封，饬令发厂平价出粜，仍将所得钱文给付该商收领。商人如不遵令办理，则为首或囤积最多者之一二人枷号示众，米麦入官[75]。

官府平粜仓米时，也禁止逾数套购，转手卖给铺户，以杜奸商囤积居奇之途。如雍正时（四年）规定：在京师倒卖平粜米10石以下者，倒卖者枷一月，杖100，收买铺户杖80，米石另交平粜米厂另粜；至10石以上者，贩卖之人枷两月，杖100，铺户杖90，所得余利计赃治罪（乾隆时放宽至串买至50石）。为防止米铺囤积居奇，规定了各铺户所存米麦杂粮，每种不得超过80石，嘉庆六年放宽至160石，逾数囤积居奇者照违制律治罪[77]。

除了米铺以外，一切从事囤积活动者都列为打击对象。如地主"多贮米谷，待价昂贵，然后出粜"的"栈囤"；城乡典铺，收取当米，囤积甚多的"当囤"；以及以买作烧锅之名积米过多者。有的地官方奏请，规定"富户以收仓之后，如还有积至十万石不即售卖，任该地方官勒令出粜，并设法稽查，毋令商贩囤积居奇"[78]；对典当之囤积米谷则奏请，谕令首出，照值官为收买，免其惩治，隐匿不报，一经发觉，即照违制律严行治罪，以后每季具结存案，再犯治罪如律[79]。乾隆帝认为"所奏是"，要"督抚照所请实力行之"。

悉改"囤积偷漏"之习，"庶几米价可平，民食充裕"，是乾隆一贯坚持的态度。而囤积居奇还是屡禁屡起。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在京进行过一次反粮商囤积大检查，清查出商铺囤积米55354石，麦7068石[80]。

在严查囤户的同时，清朝廷对小商贩的控制却有所放宽。乾隆二年吏科给事中马宏琦奏称："小贩流通情有可恕。盖平粜官米本为拯穷而设，如穷民以籴之所余转行售卖，虽云违禁，而获利无多……且地方有此等零星贩卖之人，则街衢巷陌俱可以食官米之利，而市米不能坐索高价矣！市米之价平，而嗷嗷八口可以无忧艰食

矣。”经大学士九卿议论，裁定：“嗣后，五城发粜官米，如有奸民串买囤积至五十石者，俱严行查拿治罪外，其余肩挑背负，不过数石者概免查究。则赴厂之穷民可无盘问守候之苦，即碓房之贩粜亦收买卖流通之益，而米价可免腾贵矣。”[⑩]如果说禁遏粜是对正当粮商的一种保护性政策，则禁囤积便是对不法商人的限制性措施了。

五是禁止偷漏放洋。为了缓解闽粤诸省面海环山人多耕地少的缺粮问题，清朝廷采取各种措施，诸如对外来米船免税（康熙时实行，雍正乾隆时继续）；对本国商人运米回国，凭照验收无阻，严禁兵吏需禁，并规定议叙奖励办法；就近大量吸收安南暹罗米的进口，以为接济。于此同时，防范粮食出海，严申禁止走私放行之令。自从台湾回归，随之海禁大开后，商人贩米出洋以图厚利者比比皆是，以致引起沿海省份米价腾贵。从保障日益增长的本国人口的民食出发，清朝廷对此采取限制的政策。康熙四十七年起规定，商民出海，除食米外，违禁载米 50 石以外贩卖者，其米入官，官弁私放者参处。五十六年，定本国出洋船只登记办法，食米限每人每日 1 升，另给 1 升以防阻风。超过此数查出入官。小船偷载米粮转运大船者治罪。雍正六年，核定每船所带米石限额，如至暹罗大船 300 石，中船 200 石，如有偷漏，以接济外洋例治罪。八年，又定采捕渔船夹带米谷出洋的取缔办法，海口居民囤粮私粜者治罪，邻里发觉不举者并行连坐；各营汛实力稽查，查出私米及首报者，赏给 3/10，在洋拿获者给半。近海贸易的商船携带船粮亦有限制，定数之外有多余，以私贩治罪。对“嗜利之徒，贿嘱关胥，将内地之米出洋贩卖以图重价”，为“地方之蠹”的问题，乾隆痛心疾首。为此，偷运米谷出洋之禁，于乾隆年间屡加申严，迭次增订罪则。乾隆六十年规定米谷杂粮偷运出洋接济“奸首”者，拟绞立决。如止图渔利，并未通匪者，按偷运米石多少分别处以枷号、杖、徒、充军的刑罚。所有米石及船只货物，俱给拿获之员并充

赏。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按偷运米石多少，分别给以半年至一年的罚俸，以至降级留任的处分；得贿故纵者，革职以枉法计赃治罪。防米漏洋的禁令森严，于此可见。

清前期统治者如此高度重视调剂民食之事例历历在案，殊属难能可贵。像这样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粮食调剂为以往各代所未有。康、雍、乾时清王朝达到鼎盛时期，需要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民食调剂较为得当，对盛世的到来有一定的关系。粜仓米，截漕粮，置常平，便商贩，禁遏籴，开海运，顺粮价，戒囤积，杜外流，民食政策的主要内容就是这么几条。清前期，自康熙、雍正之创始，经乾隆之继承，制度大备，措施俱全。国家担负了管理、干预国民经济的职能，在粮食这一至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上发挥了其最大可能的调节功能。

注 释

①本节文字与材料的综合，多取自吴慧、葛贤慧：《清前期的粮食调剂》，《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葛贤慧：《宫中朱批奏折所见乾隆时的粮食调剂措施》，《历史档案》，1988年第4期。

②《清经世文编》卷四八，《户政漕运》下，蓝鼎元：《漕粮兼资海运疏》。

③杨锡绂：《漕运则例纂》卷二十。

④《清文献通考》卷三四，《市籴三》。

⑤⑥《清文献通考》卷三四、卷三六，《市籴三》、《市籴五》。

⑦杨锡绂：《漕运则例纂》卷二十。

⑧⑨光绪二年刊《漕运全书》卷三四，《仓粮拨赈》。

⑩《漕运全书》卷六三，嘉庆时事。

⑪《清文献通考》卷三七，《市籴六》。

⑫《漕运则例纂》卷十六，《通漕禁令》。

⑬《清高宗实录》，二十三年七月乙酉。

⑭《清通志》卷九四，《食货略十四·漕运》。

⑮《清文献通考》卷三四，《市籴三》。

⑯㉑《清通典》，《食货十三》、《食货十四》。

⑰⑱⑳㉒《清文献通考》，《市籴》。

⑲㉓《清高宗实录》，二十三年正月丙辰，据吉庆奏折中所称。

㉔《漕运则例纂》卷二十。

㉕㉖㉗㉚《清文献通考》，《市籴》。

㉘㉙㉛《清通典》《食货十四》。

㉜《清经世文编》卷四二，陆克仪：《漕兑揭》。

㉝《清通志》卷八八，《食货略八》。

㉞以下根据《清文献通考》、《清通典》、《清通志》的材料综合。

㉟《清文献通考》卷三六，《市籴五》。

㊱《清通典》，乾隆元年诏中语。

㊲乾隆时宫中朱批奏折，张廷玉所奏，年月不详。本文所引档案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以下不再注明。

㊳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初三日，山东巡抚觉罗吉庆关于商贩运粜奏折中所引乾隆谕旨之语。

㊴《清高宗实录》卷三一〇。

㊵乾隆时朱批张廷玉奏折。

㊶乾隆五十年八月十七日，湖广总督特成额奏折。

㊷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直隶总督方观承奏折。

㊸乾隆六年十二月初八日，江南提督总兵官吴进义奏折。

㊹乾隆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江南安徽布政使李渭奏折。

㊺《清通典》卷十三，《食货》十三。

㊻㊽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浙江巡抚卢焯奏折。

㊼㊾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山西布政使刘慥奏折。

㊿(51)乾隆七年重申遏籴之禁时诏书中语，见《清文献通考》卷三六，《市籴五》。

(52)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初十，河南巡抚胡宝瑔奏折。

(53)(54)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初三，钱汝诚、胡诠奏折。

(55)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初九日，河南按察使穆克登奏折。

(56)(74)乾隆五十七年四月三日，山东巡抚觉罗吉庆奏折。

(57)(58)(75)乾隆五十年八月十七日，湖广总督署湖南巡抚特成额奏折。

(59)(60)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津总兵官黄廷桂奏折。

(61)乾隆八年，张廷玉奏折。

(62)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直隶总督方观承奏折。

(63)嘉庆九年，富俊奏折中追述乾隆时的情况。

(64)嘉庆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和宁、灵泰、富俊等奏折。

(65)嘉庆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山东巡抚周兴奏折。

㊷嘉庆十七年六月初二日，和宁等奏折。

㊸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初十，山东巡抚徐绩的奏折。

㊹㊺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初十日，河南巡抚穆和蔺奏折。

㊻乾隆七年十一月三日，河南巡抚雅尔图奏折。

㊼乾隆五十年六月初七日，闵鹗元等奏折。

㊽见穆和蔺、觉罗吉庆奏折中所引。

㊾见闵鹗元奏折中所引。

⑯《清高宗实录》卷一二〇。

⑰《仁宗睿皇帝圣训》卷五十六，《积贮》。

⑱《皇清奏议》卷五五，《甘肃布政使王检》、《申明囤积之弊》，乾隆二十八年。转引自江太新论文：《清代粮价变动及清王朝的平抑粮价》，《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

⑲《清高宗实录》卷二八六，陕西道监察御史汤聘奏。

⑳《清高宗实录》卷一二八〇。

㉑《清文献通考》卷三六，《市籴五》。

第五节

清前期的商税制度

清代的商税制度也是商业政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广义的商税包括（1）盐、茶（引）课；（2）当税、牙税；（3）田房卖税；（4）商品流通税，即关税、落地税以及一些商品税（酒税、油税等）。本节以商税流通税为研究对象。这部分税收要占剔去盐课后的商税总额的90%以上（康熙时为91.4%，雍正时为94.9%，乾嘉时为98%以上）[①]，剔去盐课后的这部分商税额在财政收入的比重为13%～14%（乾隆十八年和嘉庆时，康熙、雍正时为5.4%）[②]，仅次于盐课在岁入中的比重（乾隆时为16.4%，嘉庆时

为14.4%，康熙时为11.3%，雍正时为10.6%）[③]。可见商税与国家财收（包括地方财政）关系的密切。商税中由中央掌握的关税（大部分关为内地关征收的，是常关税，也有几个关是海关，征收进出口关税），约占商品流通税的70%～80%；由地方征收的商税（包括集市落地税，牙税与牙帖税同集市贸易密切相关，亦一并计入）比重在15%～30%之间[④]。因此，关税对商税额的增长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其重要性尤为突出。清朝廷的商税定有制度，力图使之规范化，但法外攫取禁而复起，商税制度处于不断修订、不断整顿的过程之中。大略言之，清初和乾隆时商税整顿有力，与恤商伴随一起的轻税政策执行得较好，有利于减轻商民的负担，促进商品的正常流通和商业的发展；嘉庆、道光以来，商税日趋混乱、繁重，不利于商品的正常流通。在各段时间中，商税的苛重都曾加深了商人与官府的矛盾，有时并发生过商人反抗的事件。

一、清前期各朝商税状况回顾

清初统治者在减轻田赋的同时，照例下令恤商。所谓恤商，包括“市籴皆因商民之便，时地所直，度物货平市价，抑豪强禁科派”等内容[⑤]，其中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减轻商税。

顺治初定各省关税，以京师初定免各关征税一年，豁免明季税课亏欠和加增税额及各州县零星落地税（州县对进入地方市场货物所征的税，相当于宋代的住税）。顺治十年（1653年），“令各关刊示定则，设柜收税，不得勒扣火耗，需索陋规，并禁关役包揽报单”。十一年，用“给事中杜笃祜言清厘关弊四事：一裁吏役，一查税累，一关差回避本籍，一批文核对期限”。十七年，“裁永平、密云新关，归并古北口兼营管理”。十八年，定各口木植什一而税（原十分取二），“停临清砖差”[⑥]。商税有了初步的减轻，收税机构

人员有了裁减。顺治九年，商税中的关税收人不过百万银两。

康熙即位，明确确定“商民为四民之一”，重视恤商轻税这条既定政策。康熙五年（1666年），直隶巡抚王登联在奏疏中建议：“直隶各省征收关税条例甚属繁多，请刊刻木榜竖立关口，并商贾往来孔道，遍行晓谕，或例内有加增之数，亦明白注出，以杜吏役滥征之弊。”康熙帝准其议，重申刊示定则之制，指出：“直隶各省设立关税之处，应多刊木榜昭示商民照额征收。如有不肖官吏于定额之外私行滥收者，令该督抚不时查察，据实题参，依律治罪。”⑦康熙时还再次明令“严禁各关违例征收及迟延措勒之弊”，严饬各榷关毋得稽留商民，又颁布了惩治“滥征横索商民”的禁令（三十二年），禁革了广东太平关勒索阻留商船的单银、桥钱等项加征。康熙时的新情况是海禁初开、台湾初归，除了减免近海的小渔船和零星物品的课税外，规定“台湾收泊江浙等省商船经过厦门就验者不重征”（五十三年）。同时，“停瓜州税，裁税课大使”（五十三年）⑧。康熙二十五年，商税中的关税为122万两，比顺治时所增有限，不但无盈余，且不敷正额，与康熙时市场不景气、贩运商裹足有关。

“恤商”、轻税政策雍正时继续实行。雍正元年，“严禁各有关及崇文门胥役分外苛求”。三年，“禁边关城门索取蒙古贡物税，其假名匿税者罪之”。六年，“永免暹罗米税”。八年，“革除天津戥耗例外征收”⑨。雍正帝也曾下令：“所有刊刻则例之木榜务令竖立街市，人人共见，不得藏匿屋内或用油纸掩盖。”⑩雍正初（1725年），商税中的关税收入为135万两（正款）。

从法令规定看，清初“设关处所，多仍明制”，商税并不比明代为重。康熙所说的“贵粟重农”，雍正唯恐“市肆中多一工作之人，则田亩中少一耕稼之人”，“逐末之人多”，“有害于农”，这都表明他们一定程度上的减轻商税，并不是在为新兴的工商业者着想，他们首先考虑的是土地荒芜、粮食不足时如何增加农业劳动力

以多生产粮食的问题，与农业比较，商业的位置是靠后的，减轻商税是以商业的发展不妨害农业为前提，崇本与恤商两者是统一的，并非完全对立。

清统治者减轻商税最大的得利者还是统治者。因为零星物品收税所入无几，而敛怨颇深，要“收拾民心”，这些小地方得让一下步。法外苛取，地方和税吏的贪污中饱，对中央政府只有坏处没有好处，在这一点上统治阶级内部是有矛盾的。禁止“违例征收”正是这种矛盾的表现，与其肥了官吏，不如示惠于民为好。减轻商税，免除额外需索，商人的贩运成本降低，不致于提高商品的价格、阻碍货物的流通。清前期对奢侈品一向采取轻税政策，如珍珠、玛瑙、珊瑚、翡翠、琥珀、牙器、哆罗、哔叽、香楠等官僚贵族享用的贵重物品都按斤计税，税率奇轻。有的关对这些东西最低的是每斤抽 4 分银子（如玉器；未成器的玉更低，只收银 1 分 7 厘），最高也不过每斤征银 2 钱（珍珠）；体积较大、分量较重的，如哔叽、琥珀等每百斤只收税银一二两，甚至每百斤收银 1～5 分（香楠、黄杨）[11]。

裁撤关卡、淘汰人员有过几次规定，但是由于关多、卡严、税重而繁，致使商人畏惧不前。康熙前期就有人揭露说，全国各地到处是“赋外之赋，差外之差，关外之关，税外之税”。层层官吏各踞口隘，横行村落，处处皆关，处处有税。“商贾举足罹网，移步触禁”，随时都有“顾左顾右之忧，风雨停檝而伤心，衣囊质钱以输税”。在这种情况下，商人定然举步维艰[12]。

度量衡本来有统一的制度，严令执行，而实际上收税关卡往往有私置非法衡器者。如康熙中期，浒墅关私置重平，加两加重七分，积算所加，每年不下两万余两；又有“私立丈尺”者，“每船多多派三尺二尺不等”。还有私征税额者，如浒墅关“七尺梁头船额收平料银共只一两零者，今私征至十三两一钱零；补料等银共二两一钱者，今私征至二十二两二钱零。一丈八尺梁头船，额收平料

等银共止九两二钱者，私征至六十八两六钱零；补料等银共止征十八两三钱零者，今私征至一百六十两零。计所私征不下百余万，报部则仍照旧额，余尽烹分"[13]。关税、杂税之外更有落地税。许多省的情况是："凡耰锄箕帚薪炭鱼虾蔬果之属其值无几"，而"必查明上税，方许交易，且贩自东市既已纳课，货于西市，又复重征。至于乡村僻远之地，有司耳目所不及，或差胥役征收，或令牙行总缴。其交官者甚微，不过饱奸民猾吏之私橐，而细民已重受其扰矣"[14]。北方、南方均如此。康熙年间广东属"广州税课，佛山落地、广济、黄江、梅菉、河下、南亭等处，仍是横征苛敛，税一枝三，巡栏经承之需索，更倍于正数，收多报少，私而妨公"等。有些地方竟"私设肆厂，擅立总店、总行、总埠等项名色，索取往来商民，不论肩挑背负，土物洋货，无物不抽，盈千累百，官蠹地棍，团练兵卒，蚕蚀瓜分"[15]。

从几个地方的具体情况可以看出当时商税存在的弊端。如康熙时江西之南昌、饶州、吉安、抚州，旧有土税（落地税），共征银1387两，岁额本来不多，而"有司假以渔利，吏胥又从而苛之，多征且至一二十倍。不独敛怨商家，虽乡僻穷民所持只鸡尺布，有不免于诛求者"[16]。在陕西，潼关的收税据目击者说："一分之收，倍至数钱，一钱之收，倍至数两，一两之收，倍至数十两。""捆载货物，既经解散，稍不饱其欲，肆行抛撇，稽留时日，此商民所以嗟怒，而不能已也。"[17]江南浒墅关地当南北通衢，为14省货物辐凑之所，商船往来日以千计，岁额只18万，但该关蠹书奸棍巧立名目，"悖旨私征，不下百余万两"，"过关诸船，商人则怨咨载道，船户则男女啼号"，此中情事，令人发指[18]。雍正时虽然为政严肃，但商税的苛敛勒征问题依然存在。

雍正皇帝统治时间较短，乾隆在祖、父的基础上坚持实施恤商政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总的商税收入反而有持续、较由乾隆十八年的459万两增至三十一年的540万两。乾

隆三十一年地丁银增至2991万两（康熙二十一年为2634万两），约占全年财政总收入（4254万两）的70%。同时，总的商税额（关税、落地杂税、契税、牙当等税）不过660万两（关税540万两，落地杂税85万两，契税19万两，牙当税16万两），大致占财政收入的15%，连同盐、茶、矿税589万两（盐课574万两、茶课7万两，矿课8万两），也只占29%。这种情况与宋代之主要靠工商税收来维持其财政（占60%多，宋代税银主要是实物收入，故商税占财政的货币收入比重自大）有很大的区别。清前期岁入主要靠地丁银而不靠商税，所以从中央朝廷来说，并不在商税的增收多取上狠下工夫。以关税而论，康熙中期每年不过120余万两，乾隆时为400余万两至500余万两，这种增长主要是商品流通规模扩大所致，而不是"浮收过取"造成的。相反，有材料可表明乾隆时的标榜"轻徭薄赋，加惠商民"并非空话，商税相对地有所减轻。

乾隆一当政即对各省重新颁行税课则例，"刊刻木榜，遍行晓谕，不许额外征收，宜其商民均沾惠泽，行旅各安牧圉"[19]。刊刻木榜竖立于街市关口，对污吏也起些制约作用，收效虽并不太大，但这一做法表明清朝廷为鼓励商人活动，采取了一些限制官吏劣行的办法。乾隆元年（1736年），清朝廷还在江西省九江、赣江两关采取发放三联单的方法，即商人将应纳税银自行投柜，收银之后，发三联单，一联给商人，一联交巡抚衙门，一联存税署，以"免需索侵隐之弊"[20]。

乾隆大力整顿了税关。裁撤浒墅关的两个分口（乾隆三年）；清查外省关榷私增口岸（乾隆六年，如浒墅关的黄埠墩、北新关的大岭等）；停止闽海关之南山边口征税，专司稽查（乾隆四年）；裁汰淮安浒墅等关的冗员，核定经费，以杜吏役滥征之弊（乾隆二年）；除豁广东海阳县属于重复征收的"杉饷"（乾隆二年）；裁革"扬关由闸之给串票钱"，"江海关之驳票、给单挂号、油烛、饭

食、看仓钱文”等加征名目（乾隆二十八年）。所有这些措施的实行就是设法防止法外苛取，克剥商人，对商业的发展提供方便。对于私添税口、苛扰勒索的税官（如淮关监督年希尧），不惜严查究审，绳之以法；规定清查之后司榷之员若再有违例苛索者，司役严处，官吏严参。这使额外苛索之事此时是比以前减少了，轻商税之实效大于过去。正因为关税较轻，苛求较少，“舟车络绎，货物流通，则税自足额”，税的总额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而增加了。

市税性质的落地税在乾隆时也有减轻。乾隆初年对全国地方税进行了大规模的清查，规定：“各省凡市集落地税其在府州县城内，人烟辏集、贸易众多，且官员易于稽查者，照旧征收，不许额外苛索，亦不许重复征收；若在乡镇村落则全行禁革，不许贪官污吏假借名色，巧取一文。”[21]对市集上交易的民间日用之物及零星贩卖免征商税。乾隆二年定例，免杀虎口关“肩担背负携带箕筐、苕帚、鞋袜、麦曲等物”零星贩卖之税[22]；同年，广东巡抚杨文赋奏准裁革广东揭阳等县“粪麺牛骨皮碎农具棉条等项”、“细微之物或农民肥田之具”的商税[23]；其后又有定制，凡“肩挑背负及小船携带箕筐、苕帚、鞋袜、麦曲、尺布斗米、蔬果食物经过关口及征收落地税银处，均免输税”[24]。乾隆四十一年又先后免除通州张家湾登陆处所落地税银，革除张家湾油、面等出店进店税[25]。落地税情况的改善可减轻零售商人和出售商品的小生产者的负担，对商业的发展、商品交换的扩大也是有好处的。

乾隆“自御极以来，豁除各有关税不下百万”，乾隆朝商税轻于康熙、雍正时，主要表现在其减免关税次数之多为前所未有。免税的商品主要是粮食，先是在某些地区因水灾旱灾免各关米麦额税，继而（七年至十三年）进一步永免各关米豆税。粮食免税的目的在使“商贾趋利，挽输源源接济”灾区，“市价不致昂贵”。这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收到成效，在免税之处，“估船闻风云集”，“踊跃从事”者纷至沓来，但“米粮免税，价值仍昂”，

稳定粮价的要求并未实现。清朝廷又感到关税优免“但利商贾，无益民生”，为了不让“奸商饱橐、市侩居奇”，其后决定仍依原额征收米豆税，恢复前几年地方有灾即将该处关口应征米豆税宽免的做法[26]。与此同时，为鼓励粮食进口，自乾隆八年起对暹罗运米船只以其装载粮食多寡分别给予减免船货税银20%～50%的优惠[27]。

在对外贸易和近海贸易方面也降低了税率。乾隆年间江海关定例，“安南商船货税进口出口俱以七折征收”；“东洋商船进口以六折征收，出口不论货物概收银一百二十两”；“闽海关商船货税进口出口，自三月至八月以七折征收，自九月至二月以五折征收”；“山东关东商船货税并各口货税俱八折征收”。其后，又有“安南、关东、山东商船货税俱以加一优免”，“东洋、闽广商船货税例免五分，优免五分”之例[28]。

乾隆帝不止一次地提出“关税既轻、物价未减”，“米粮免税、价值仍昂”的问题，他认为造成这种现象不是吏胥中饱，商民实未沾益；便是奸商大贾惟知罔利，不顾民艰。这两种情况诚然与物价之涨有关，但乾隆时物价水平的一般上升更有其复杂的原因，货币流通状况的变化便是其原因之一。乾隆以前物价之低是由于通货紧缩，白银沉淀，钱重物轻，乾隆时情况就不同了。当时低价的白银开始从美洲大量流入中国（外贸出超），再加矿禁开放后国内白银生产增加；另一方面财政开支增加，通货不足的状况完全扭转，物价就由低转而变高了。铜钱由于减重，以钱计算的物价也跟着上涨，而且上涨的程度比用白银计算的物价还要高一些。物价既然上涨，按商品价值缴纳百分之几的商税额与物价未涨时比就有一定的虚增成分，也就是说乾隆时四五百万两的关税，与康熙时相比，既有商品流转数量扩大的因素，又有物价上涨的因素。实际商税额的增长应扣除物价变动的影响，即使扣除物价上涨的因素，乾隆时商税额的增长仍十分迅速。这种商税总额的增加是正常的，是商品流

通不断扩大所得的结果，而商品流通的扩大又是与商税的相对减轻有关。

嘉庆、道光年间，清朝廷正式的商税并未有加重的规定，但吏治大坏，贪污盛行，税官胥吏的需索花样百出，多于正课，法外横取于嘉庆、道光之时为烈。由于勒索扰累之事太多，清统治者不得不出面干预。由史料可知，嘉庆、道光年间（至道光十九年）前后一共发了11道上谕（嘉庆时三次，道光时八次）来谈这个问题。尽管一再表示要将犯这等事的人"从重治罪"，"并将各关监督一体严办示惩不稍宽贷"，但积弊依然，关蠹难惩，商旅未便，情况越来越严重。当时"各关监督所管税不止一处，于稽查税务一节，不能不另派胥役家人等任其事务"，这就给了官吏以例外讹索的机会。"各关口应立之税课木榜并详单小本，均不竖立刊刻，商贾不知税例多寡，任听家人吏役额外抑派，多收少报。"也有的商贾"串嘱在关家人书吏，以重报轻，以多报少"，奸吏与之"通同掩饰，渔利分肥，甚至纳贿私放，偷漏隐匿"。不论勒征浮取还是得钱卖放，都落进了私人的腰包。各关的小口有的"竟将应纳货税减半卖放，并不交官，名为小进"。"货船到岸至迟五六日及七八日始行，签量者难保无勒索刁难情事。"浒墅关不但有标礼、查船谢仪及上派、下派、押差、渡夫、拔单、交称、接筹等项名目的杂费，而且丈量科的蠹吏无弊不作。"任意丈量，指为以多报少，无船不罚，无罚不多，有不服者辄行锁系。"其所罚银两一半分给丈量。秦淮关宿迁分口的书吏对"例有一定之额征船料，亦必加三倍征收"。有的关"甚至行旅往来，并无应行报税之物，亦必强索喧呶"，更有"近关土豪，冒充巡拦，于不应巡查之处，扰民需索"。按户部规定，应由商人亲填印簿，但出现了一种同于清初"保家"的包揽客商纳税之人，名曰"钞户"、"包户"、"揽头"，实质是本处地棍，勾通税关监督的家丁书役，不按税例收税，任意高下，不发印单。"不投钞户纳税者，辄行多方勒索，百计留

难。商人之狡黠者，暗与勾通，巧为偷漏；谨厚者受其箝制莫可如何。”嘉庆、道光时税关的滥行需索、扰及行旅可谓集其弊之大成[29]。

虎豹当关，行路大难。在税关的例外横征面前，一般商人经营困难，以致米船客货“裹足不前”，正常的商品流通受到相当的影响，大减当年“长堤一望，舳舻衔尾，背负踵至，百货骈集”的热闹景况了。嘉庆时，淮安关浒墅关十几年中都报短缺，不能完缴关税定额，竟有积重难返之势，道光时也是这样。清代冯桂芬说：“关税之数，民之所出者十，而国之所入者一。”例外之征远过于全国 400 余万两的关税上缴数字。

嘉道年间是清代由盛转衰的转折时期，关税收入从乾隆三十一年的 540 万两跌至嘉庆十七年的 481 万两，跌幅达 11%，由于市场不景气的影响，道光十一年更跌至 430 万两[30]。

二、关税制度梗概

清朝统治者从不掩饰设立关卡以收税的宗旨。早在皇太极时，便有关于“漏税私商之罪”的明文规定，公开声明：“通商为市，国家经费所出，应任其交易，漏税者罪之”[31]；又说：“凡天下水陆衢会，舟车之所，辐辏商旅之所聚集，设关置尹，掌其治禁，以安行旅，以通货贿，爰系之税以便诇讥，以佐国家经费”[32]。因此，清王朝定都北京后，即宣布承袭明代关税制度，并在明代旧关址上自建关卡收税，嗣后又不断进行调整，并新建了许多关卡，形成了一套榷关制度。

清代前期的榷货，其设在内地者也称常关或钞关（钞关，沿用明代名称，其实康熙八年起已将明代的以钞贯计征改为以银两计征），分属户部、工部两部，凡征百货诸关归户部，征竹木船钞之类归工部。顺治二年至八年，清朝廷先后建立了 19 个户部钞关，

康熙年间又增建 11 处。雍正、乾隆年间分别增建两处，共计 34 处，每处还都有许多征税口岸。由于主要税收关口为户部掌握，例如，隶属于各口岸的设置、关差的派遣、税务管理、税则制定等等，皆掌握于户部，故有户部治天下经费之税[33]。钞关的设置情况可如表 4 －1 所示。

表 4 －1

年　代	钞关数（处）	关　　名	所在省名
顺治八年以前	19	崇文门、左翼、右翼	京师
		天津、张家口、龙泉	直隶
		奉天	辽东
		杀虎口	山西
		临清	山东
		淮安、凤阳、芜湖、扬州、西新关、浒墅关	江南
		北新关	浙江
		九江、赣关	江西
		闽安关	福建
康熙年间	增 11	坐粮厅、山海关	直隶
		中江	辽东
		武昌	湖北
		夔关、打箭炉	四川
		太平关、粤海关	广东
		江海关	江苏
		浙海关	浙江
		闽海关	福建
雍正年间	增 2	梧州、浔州	广西
乾隆年间	增 2	归化城、多伦诺尔	蒙古（今内蒙古）

每一处征税口岸数则如表 4 -2 所示。

表 4 -2

关名	征税口岸数
坐粮厅	13
天津关	11
山海关	30
杀虎口	7
张家口	3
归化城	8
临清关	4
江海关	18
淮安关	18
扬州关	2
西新关	19
凤阳关	10
芜湖关	6
九江关	1
赣关	2
北新关	15
武昌关	11
浙海关	17
粤海关	52
闽海关	6

清朝廷通过设关征税，控制了商品流通和商人的活动，故对各关口的设置、人员的配备十分重视。顺治年间，各关关差一般都要经户部委派，由于没有名额多寡的规定，便产生了滥差"司官"的弊病，"忽而三员，忽而二员"。这些被委派的官员出任时，"必市马数十匹，招募书吏数十人，绍兴棍徒，谋充书吏，争竞钻营，未

出都门，先行纳贿。户部又填给粮单，沿途搔扰，鞭打驿官，奴使村民，恶迹不可枚举”。司官到任掌权，便“包揽经纪，任意需索，量船盘货，假公济私”[34]，与劫夺无异，商人每过关津，如同过鬼门关。这就构成了关税制度一建立即带来的弊端。至康熙年间，这种弊端有增无减。御史徐旭龄揭露说：“关钞为第一大害”，商人“望见关津，如赴汤蹈火之苦”[35]。究其原因，是“官多、役多、事多”，又加“满汉兼差，本以恤商”，结果“反致病商”，“本以裕国，而反致蠹国”。只有“杜绝奸蠹，澄清科派”[36]，才能使商人往来无阻。徐旭龄指出：“去弊者，必清其弊之源；止贪者，必绝其贪之路。”首先各关要减少冗员。每关“或满或汉，止差一官足矣”，少派一官“即省千万商贾之膏血”[37]。清朝廷对徐的意见很以为然，采取简政原则，于康熙十一年（1672 年）正式“更定关差员数”，减少了户部、工部关差人员，宣布照盐差例，不论满洲、汉军、汉人，每关设司官一员、笔帖式一员（康熙二十四年新设四海关，不受其限制）。

在顺治、康熙两朝，关津差官多由“钦差专辖，或令督抚兼理”，两种办法交替使用，没有固定的要求。雍正二年（1724 年）遂规定“关差归并巡抚兼管”[38]，但以后也有变化。

为了保证税收，清朝廷制定了各种条例与章程，具体条款达千条以上（雍正七年增为 1173 条），直则道光年间，历时甚久而基本未变。税则涉及多个方面，如对内江内河货船征税办法的规定详细而具体：“凡关津之征”，“每岁预作空白册申部（户部），部于册内编定年月，钤印发还”。该册有三类：其一为亲填簿，即商人到关输税时，“令揭其货物，按次月日亲书于册，不得假手吏胥”；其二为循环簿，有两册，“一留署，一发关”，即“据商贾所书货物，分析其应税之数，亦按次月日备书于册，循发则环留，环发则循留。司关者随时计度而钩考之”。其三为稽考簿，即以“循环簿所书，一岁征收之数分，而总结之，亦按次月日备书于册，一送部，

一存关，一自收执”。亲填簿、循环簿于每年底交户部。稽查簿于任职满期交部，由户部复核后奏销[39]。同时还规定，凡商人过关必须向当地官府领取执照，无照者不准通行。如山东登州等府商人前往奉天贸易以及奉天商人赴山东贸易，“入口出口，该州县均给执照”[40]。执照面填写商主姓名、货物往贩地方等。过关时，守口关弁挂号验照无误，然后放行。另外又规定：即使商船主携有执照，而船上带有“无照之人”，“查出递解回籍，船户治以夹带私人之罪”[41]。由此可知当局对商人的管理是严格的。

根据清朝廷的严格规定，商船要缴纳船料（多依船只梁头广狭尺寸起程）；商人所贩卖的商品必须按要求纳税。清初沿用明代的货物“从价计征”的方法（如税率为3%）；康熙时改为从量计征。田地房屋等契税每两纳银3分外（雍正七年准征银4分，其中1分为科场经费），以关税而论，一般系由每次货物的品种、质量、大小、轻重等不同情况，以确定纳税的比例。如乾隆时崇文门关，漳绒1匹定为征银1钱8分，羽约1匹征银4分8厘。道光时粤海关，自鸣钟每架税银1两，洋木车轮自行椅税银2两。道光五年（1825年）对几种布匹的税例定为：粗白布（将2丈8尺以上者，均以2丈8尺课计），每10匹作8匹，征税2分4厘（2丈8尺以下者，均以1丈4尺课计，每20匹作8匹，征税2分4厘）。闽广粗麻布，每件作4尺，税8厘[42]。道光十五年（1835年），崇文门榷关特在密云县属穆家岭地方设置税局，商人贩运牲畜如牛、羊、猪前往京师，都要在此先缴纳税银（发给照票，方能进京），纳税的标准为：奶牛交税1钱5分，使用牛收税3分；猪收税3分；羊收税1分（均为每头）。

清前期商品的征税率（单位商品的税额）比较稳定，细察乾隆、道光年间所刊各关税则，其中绝大部分商品的税额均沿袭未变即可为证。不过，在某些时候，某些商品的税额也有增减变化，在修定税则时便刊入新则例之中。

税额增减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呢？雍正七年崇文门监督佛伦奏请对该关部分商品税额进行调整。他说："货物出产贵贱不同，商贾纳课有物价贵而征税轻者，有物价贱而征税重者，有以相等之物价而征税轻重不一者"，建议酌量增减，使税额趋于合理[83]，建议获得批准。在这次调整中，有些商品税额增加了，如人参，原颁税额每百斤征银 3 两，康熙八年定例增为 9 两，此次佛伦又奏请增为 27 两。户部覆议称："现在人参时价昂贵，但有高低不一，若一概遽增，未免偏重不均"，遂将人参按品质优劣分为上、中、下三等，其税额分别定为每百斤 27 两、18 两和 9 两。也有些商品税额有所下降，例如线绸，原税额为每匹征银 1 钱 2 厘，但线绸的市价与宁绸相等，故新税则将线绸税额减作与宁绸一样，每匹只征银 5 分 4 厘。又如，汴绫、荆绫原比照杭绫课税，每匹征银 4 分 8 厘，但其价格低于杭绫，与水纬罗相同，因此将汴绫、荆绫的税额照水纬罗税则减作每匹征银 3 分 6 厘[84]。

乾隆年间，崇文门税关对部分商品税额再度进行了调整。例如，烧酒一斤价银三四分，烟叶一斤价银四五分，两者价格相差无几，而征税则相去甚远。"烧酒向例按篓征收，每篓约重六百斤，征银一钱二分，计每百斤止纳银二分；烟叶则每百斤纳银四钱五分，是酒税轻而烟税几及二十倍。"故改为烧酒每百斤征银 1 钱 2 分，烟叶每百斤征银 4 钱 2 分。又如，绸绫包头有南产北产之分，"北产者质薄价微，南产者丝纯价贵，市价南产贵于北产不下五六倍"，而二者税额却完全相同，每连均征银 4 厘 8 毫。新税则将绸绫包头南产者每连增为税银 1 分 2 厘，而北产者仍照旧额征收[85]。

可见对部分商品税额的调整是与市场价格紧密相关的，即对价昂税轻的商品予以加税，对价微税重的商品降低税额，或区分不同等级拉开挡次分别课征。这种调整与其说是以增加税收为目的的，勿宁说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力图使税收更趋合理化的一种努力。

对部分商品税额的调整在整个税则中究竟占有多大的比例呢？以崇文门税则为例，雍正年间调整税额的商品共30条，占条款总数1173条的2.6%；乾隆年间税额增减的商品共计36条，占条款总数1192条的3%。统计从康熙八年到乾隆四十五年的100多年间，该关增税商品共39种，减税商品共33种，另有获准免征商品5种[46]，调整是局部的、个别的。其他各关也是如此。清代前期的税则和税额是基本稳定的。各关税则中，税额变动的商品只占很小的一部分，绝大多数商品的税额数十年乃至百余年维持不变。物价不变就等于税率不变；物价上升等于实际税率下降。以粮食为例，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清代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粮价呈上升趋势[47]；而这一时期内，每石粮食的税额未见变更，因此商品粮的实际税率是下降的。

在各关税则条款中，也有个别商品的单位税额有某种程度的提高。这些商品有的是因为"时价昂贵"，有的是因为它的价值较高，与同类商品相比其税率偏低。即使对这一部分税额增加的商品来说，税额的增加也并不意味着税率的增长，只有当单位商品税额增长率大于该商品市场价格上涨率的情况下，才是事实上的税率增长。不过，它们所涉及的范围有限；而且，税额上涨相对于物价上涨的滞后性也是可以肯定的。考虑到清代的物价从整体上说是上升的[48]，而清代的税则条款和税额从整体上看相当稳定，应该说其税率是呈下降趋势的[49]。当然，这是法内、制度内的征收，法外的苛取自又当引论。

在税率稳定的条件下，商品流通数量增加就表现为关税数额的增加。作为清王朝重要财源之一，每年十分可观，不断增加的税收主要是靠流通的扩大，而不是兼税率的提高。各关收入多少，其在关税总额中的地位如何？以乾隆十八年（1753年）为例，"直省关税""奏销册计"税入432.4万两有余[50]。其各关（包括内地常关与沿海的海关）具体数目如表4－3所示[51]。

表 4－3

关口名称	税收银两（两）
崇文门	102175
左翼（京师）	10000
右翼（京师）	10000
通州	12647
天津关（直隶）	74569
山海关（直隶）	32200
龙泉、紫荆、独	4306
石等关（直隶）	
张家口（直隶）	20000
杀虎口（山西）	16919（内有工关银7644两。税解户部，考核由工部，下同）
奉天（辽东）	4088
中江（辽东）	3294
临清关（山东）	43205（内工关4572两）
武元城（山西）	1231
江苏海关	77509
浒墅关（江南）	495226
淮安关（江南）	325163（内宿迁工关48884两，系淮安关兼管）
扬州关（江南）	201908
西新关（江南）	129915（内龙江工关57607两，系西新关兼管）
芜湖关（江南）	316825（内工关70146两）
凤阳关（安徽）	287920
九江关（江西）	354234
赣关（江西）	90682
福建海关	314448
闽安关（福建）	23365
浙江海关	87654
北新关（浙江）	216562（内南新工关30247两系北新关兼管）
武昌厂（湖北）	53967
荆关（湖北）	41617（工关）
辰关（湖南）	16422（工关）

续表

关口名称	税收银两（两）
夔关（四川）	163114（内工关5000两）
打箭炉（四川）	19675
广东海关	515188
太平关（广东）	137297
梧州厂（广西）	63008
浔州厂（广西）	45820

淮安关、浒墅关、九江关、粤海关税收最多，被称为“四大榷关”，各榷关收入的这些数字之大，一方面表明清朝廷对商人索取之多，另一方面证明清代商业经济不断发展。清朝统治者并不讳言对商人的索取。他们公开承认说：“凡货财之经过关津者，必行商大贾，挟赀货殖，以牟利者，追征之物，有精粗，价有贵贱，利有厚薄，各按其时地，以定应征之数。部设科条，颁于各关，刊之木榜。”[52]商人财富的一部分便以纳税的形式转到封建统治者手中[53]。

三、盈余银问题

清代各关税收均有定额，定额包括正额和盈余两部分。“正额”系清初定额，沿自明代的榷关大都以《万历会记录》所载税额为准。清代新设之关，一般采取试行抽收一两年的方式确定税额（清初各关置买和运送铜斤的价银和脚价，于康熙末年亦并入正额）；“盈余”即关税抽收中“溢于成额”的部分，它是各关税额中变动最大的一个部分，历朝关税定额的加增主要部分就是盈余银的增加。

对于这笔根据税则征课税银超过正额的“盈余银”，嘉庆、道光时人姚元之作过很好的说明：“各关征税，国初定有正额，后货盛商多，遂有赢余。”[54]这证明盈余银的出现是商业经济兴旺发达的

结果，这不仅使清朝廷的正规收入上升，还使之获取了巨额盈余银的收入。按照规定，关税的盈余部分应“尽收尽解”上交国库，但是，各关关吏往往将溢额税银的很大一部分中饱私囊。为了促使盈余上交，清朝廷曾采取过通过加官进级的“溢奖亏罚”的考成方法，但在康熙一朝，时而实行，时而取消，后又恢复，最后又废弛，其间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55]。

康熙四年（1665 年）罢“抽税溢额议叙之例，令各关税务分别差遣户部司员及地方官兼理”，初“各省设立关税，向例将抽税溢额者加级记录，遂致各差冀邀恩典，困苦商民”。为此规定：“嗣后税课，俱照定额征收。缺额者处分，溢额者加级记录之例，永行停止。”这是第一次取消增亏奖罚之制，其理由为：是鼓励超奖，税官就会为了邀赏而敲诈勒索苛取商民，康熙行恤商之政，故有此举。

康熙十四年（1675 年）情况就开始发生变化。这一年“题准各关欠不及半分者降一级留任，余照前例。全完者记录一次，溢额每千两加一级，至五千两以上者以应升缺先用”。二年后（十六年）又“题准各关额税二万两以下者，仍照前议叙；二万两以上者，额税全完纪录一次，溢额半分以上加一级，一分以上加二级，一分半以上加三级，二分以上加四级，三分以上以应升缺先用。数多者递准加级”。增亏奖罚之制又告恢复。

康熙十七年（1678 年）定关税足额不准议叙；二十五年停止抽税溢额议叙之例，这是入清后溢额升级做法的第二次停止了。理由还是“各关差苛取溢额，希图议叙”。溢额不赏，但“缺额处分仍依定例”，只是不令限期赔补，以免法令太严，“苦累商贾”。康熙二十六年“谕浒关监督征收溢额之罪”，著“严加议处”。看来康熙这次改变做法决心很大。以后终康熙之世，溢额有赏之制一直没有恢复，而且每将各关税务交与地方官管理。

取消考成制的结果是：自此以后往往无盈余（无超额），甚至

不敷正额，视缺额为分所应当。朝廷于税关监督任满之时量其所入派工派差，无得饱其私囊。以"报效"制贪污，亦别开生面之法。

雍正时始进行清理，各关以盈余报者相属，缺额则从未之闻矣。原因是：（1）雍正以整顿财政和吏治为中心，推行养廉制度，"耗羡归公"，雷厉风行地反了贪污，清查各关实征盈余以为定额，又将耗羡支用一切费用外，多者加入盈余项下，汇总悉数解部。（2）各关税务由督抚监收，奏闻起解，应赏给者再行赏给。关税的奖惩考成之制于雍正时又恢复了。

落地税全国无统一税法，地方各自为政，税银大半为地方官侵渔入己（如广西梧州年收四五万，只解银 11800 两）。雍正时为鼓励地方官吏报出税银，对落地税也有奖惩。当时（雍正八年）规定于正额外实在盈余者则以 800 两（初为 400 两）为率，准加一级，多者不得过三级，"永著为例"。但如苛取扰累，搜求溢额者则加以处分。

盈余银确实是一大笔收入，其数量往往超过正额。雍正三年（1725 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三十日，太平关盈余银 8630 两。粤海关自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月初一日，收正税银 11788 两，盈余银 34711 两，大大超过了正额税银。雍正十三年（1735 年），关税正额银为 1465134 两，盈余银为 1539129 两[⑥]。后者超过了前者。两者合计为 300 万两。至乾隆朝，盈余银数额仍不断上升。

乾隆时，统治主恐"查核过严，则额数日增"，"年复一年，盈余（超额）无所底止，必致苦累商民"，故而从思想上有所放松。乾隆六年（1741 年），"饬各关盈余增减据实造报考核具题"，"各省关税定有正额，而尽收尽解"。"若乙年所报盈余之数稍不及甲年，可不必驳查；若过于短少……令督抚就地方实在情形详细确查，如无侵隐等弊，据实声明复奏"，并一再申明要防止"各关自顾考成，必求溢羡，或致借端横索"。在这种气候下，奖罚考成之

制无形中已告废弛。盈余不增（数目相仿即可）并不追究，增加了反有横索之嫌，于是“盈余岁减一岁”，又“渐开亏正额之端”了。

为扭转这种情况，户部奏请各关征收盈余银两比上届短少至一分以上者给以处分。乾隆不同意，决定以雍正十三年征收盈余数目为准，因“其时正诸弊肃清之时，而亦丰约适中之会”，并规定“嗣后正额有缺者仍照定例处分”。这种做法可称之为“固定基期、固定基数”法，不考虑新近的情况。行之未久，部臣因各关奏报盈余较雍正十三年有盈者居多，“遂置上届于不问，恐从中侵隐，易滋流弊，请仍与上届相比较”。经准，逐年相比的做法“又复通行日久”。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有些大的关较之上届又“屡形短绌”，因令“各关征收盈余数目较上届缺少者俱著与再上两年复行比较，如能较前无缺，即可核准。若比上三年均有短少，再责令管关之员赔补”。理由是“税课盈余，率由年岁丰歉，通计三年，可得其大概”。乾隆自以为“此法最为平允”。

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税收理应比若干年前所定的“正额”有所增长，到底以增收多少为宜，基数的确定方法争论很大。乾隆本人的意见偏向从宽，对超过额度的“盈余”并不鼓励的，有的地方虽有“赔项”，亦“每加恩豁免”。这与以前各朝（宋、金）之大抓滥赏亏罚有不同之处。

乾隆中叶以后，江浙等地各关屡屡出现征不足额的现象。相反，广东、四川等地诸关在盈余定额之外，税额仍在增长。因此，嘉庆初年，清朝廷依照各关历年实征之数，对各该关的盈余定额再次进行了增减调整。其中，浒墅关盈余定额从267000余两减为235000两，淮安关由21万余两减为101000两，扬州关（兼由闸）由12万余两减作68000两。而粤海关盈余数目则由22万余两猛增到85万余两，夔关盈余额由17000余两增为11万两[67]。

表4-4是嘉庆四年（1799年）经增减调整后的盈余银数字[68]。

表 4－4

关名	盈余银数（两）	姚元之：《竹叶亭杂记》卷 2 记载盈余银数（两）
天津关	20000	
临清关	11000	
江海关	42000	
浒墅关	235000	250000
淮安关	111000	131000
海关庙湾口	2200	3845
扬州关	68000	71000
西新关	29000	88000
凤阳关	15000	17000
芜湖关	73000	12 万
九江关	347800	367000
赣关	38000	
闽海关	113000	
浙海关	39000	44000
北新关	65000	
武昌关	12000	
夔关	110000	
粤海关	855500	
太平关	75500	
梧州厂	7500	
浔州厂	5200	
归化城	1600	
山海关	49487	
杀虎口	15414	
张家口	40561	

总之，清前期关税的增长来源主要是正额以外的盈余银，盈余银有增减、调整。史料“证明清朝廷对各关税额的调整主要地是基

于其流通量的变化，并非凭空设定，也不是一味地以加增税额为目的”[59]。

四、附加税问题

清代商税征收有很多附加名目。它们的开始时间和沿袭状况不尽相同。大体言之，附加不算正项的“耗羡”可分两大类：

一是火耗，即为弥补所征税银中零碎银两熔铸折耗加征的税额。“随正加一火耗”大约始于康熙，每正银 1 两加征耗银 1 钱，其加征比例为 10%。雍正年间整顿财政与吏治，将其“概令归公”，“凡所需添平、饭食、养廉等银均令于火耗内支用”，加一火耗遂成为关上办公经费及养廉费的来源[60]。火耗一项，各主要税关都有，如“坐粮厅、山海关、杀虎口、临清关、浒墅关、淮安关、扬州关、西新关、九江关、赣关、闽海关、北新关、浙海关、太平关、俱随正征收加一火耗”[61]，加征为 10%；也有比例不尽相同者，如雍正九年定山海关西北石门寨等处征收火耗为“每两扣耗二钱”[62]，加征为 20%。火耗是清代各项加征中数额最大、涉及范围最广的一项[63]。

二是各种名目的附加税。有些附加税征前得到奏准，有些征后被朝廷认可，作为各该关办公经费之用。这都属合法的附加。如乾隆二十八年清厘积弊时，户部认为西新关、淮安关的饭食银，闽海关的平余、罚料、截矿等项，粤海关的规礼、担银、舟车饭费等项，“实因各该关口公用浩繁，势所必须，商民日久相安”，“准其照旧存留”。又如，“扬州由闸之看仓规费一款，凤关之起票、验照、看仓三款”等，“皆系经费必须”，“且数目零星不为苛扰”，获准存留[64]。这些附加税大都不列入税则，乾隆时（乾隆六年）曾接受户部的建议，“正额盈余之外，所收口岸银两并正额盈余项下征收加一”[65]，不再单独征收耗羡。然而，至乾隆朝中期，各种额

外加派再度出现，并往往得到最高统治者的许可。

不列入税则的附加是否会影响清代的关税使之成为重税呢？对这个问题要作细致的分析。就一种商品的税率而言或者就一个关的税额而言，附加税的影响不是一眼就能看出的。试以淮安关为例[66]。据《淮关统志》和《续纂淮关统志》记载，清初到嘉庆的一个半世纪中，淮安关及其所辖各口加征的附加税主要有随正加一火耗、宿迁关石价银、三厘饭食银以及回空漕船宿税等四项。随正加一火耗各关都有，只要是加一（而不是加五）就不算过重，可置勿论，具说其他三项：

宿迁关"石价"银。凡过关船只"照梁头每尺折交二钱六分"，共计正额银824两零。此项附加始于康熙年间宿迁关修建高堰堤工需用石料。当时令北来重船带运石块供工程使用，不久因"于民情多所未便"，改为课征"石价"作为官府雇船运石的费用。工程完毕之后，"石价"本应即刻停征，然而"踵其事者相沿不察"，直到乾隆元年，才由监督唐英题准革除[67]。前后大约加征了二三十年，其加征比例，如以雍正三年淮关税额84453两计，824两占总额比例不足1%，影响似不为大。

三厘饭食银。乾隆七年，淮关因经费不敷支用，奏准"凡货物二十石者，每石收色银三厘，如20石以内概行免征"[68]。后（乾隆二十八年）清查，认为是必要支出，予以保留。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对回空漕船加征宿税，为了不再增加宿关人役，这项税收由淮安大关代征[69]。其加征额不详，估计不会很大。

这些附加税的加征，一般地说，多少加重了商人的负担，提高了流通费用，不过它们对税率的影响还不大。如作进一步的分析，又会看到一些新的情况：

如，乾隆七年淮关加征3厘饭食银，其原因是由于自乾隆元年起对该关米粮税的部分免征以及自七年起的普免造成该关税额的大幅度亏欠，火耗、盈余均收不足额，因而办公经费无从开支。按淮

关税则，粟米每石税银8分，小麦、豆每石5分，杂粮为4分、3分[70]，估以每石粮食平均征银4分5厘计算，加征的3厘饭食银仅占粮食免税额的6%左右。虽然非粮食商品的税率（加上饭食银）有所增加，但由于粮食在淮关的流通量中占一半以上[71]，总体平均起来，因粮食免税，该关税率不但没有上升，反而是大幅度地下降了。当然，在粮食免税停止之后，此项加征仍被保留下来，这时，它会使该关的总体税率有所增长。不过，此项附加税是论石计征的，对于不同价值的商品，其税率的增长是不同的。如白布每石（以12筒折为1石）征银2钱，增税3厘，税率上涨为1.5%；绸缎的增税率不足1%；价格较低的商品，如麻饼、菜饼每石税银五分，其增税率为6%[72]。站在商人的立场来看，为了赚得更多，他自然会增加贩运那些价值较高，税率上涨幅度较小的商品，因而实际的税率增长肯定会低于平均水平。至于小本商贩，货物在20石以下者是不加征的。

又如，对回空漕船加征宿税一项，会使漕船所带商品的税率有所上升。不过，与此同时也应考虑到从清初到乾嘉年间，漕船获准携带免税土宜的数量是在不断增加的。北上漕船携带土宜的免税额，清初为每船60石，雍正以后陆续加增，至嘉庆时总计达到150石。回空漕船原无免税条例，乾隆三年奏准，携带土宜60石以下准予免税，嘉庆五年增至84石[73]。如以每条漕船载货量为500石计算，那么北上漕船在漕粮之外所带货物几乎全部可以免税，而回空漕船即使满载，也会有10%～17%的货物可享受免税待遇。实际上，回空漕船很少能够满载，因而其免税部分所占的比例也就更高得多。这种部分商品的免税事实上也就等于整体税率的降低。这一免税带来的税率下降肯定大大超过加征宿税导致的税率上涨。因而对漕船来说，其所载商品的税率不是上升，而是在不断地下降。

其他各关、各地的情况会与淮关有所差异，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认定的，清代的法定附加税并不像人们所想象的那么大，其增税频

率也并不是无休无止的，因而不能肯定地认为各项法定附加税导致税率的大幅度上涨。如果将前述各种裁革减免措施以及由物价上涨等造成的实际税率下降结合起来通盘考虑的话，由这种法定附加所导致的税率上涨，有相当一部分甚至可能全部被抵消[24]。

五、在商税上商人与官府的矛盾

清前期税率并不算高（大体浮动在货物价格的3%～6%之间），也不是无节制地提高税率，对商品流通并无重大妨碍。按理说，商人对商税应该比较满意，官、商之间应该相安无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官吏的私设关卡、私置非法度量衡器、非法私征苛索、落地税也非法多收复征、关市之弊有不堪言者，所以往往引起商人的不满，而使商人采取各种方式予以反抗。

清初至康熙、雍正时，由于清王朝建立不久，民族矛盾尚深，统治基础未稳，对于关市之弊，商人反抗的方式有时很激烈。如安徽芜湖因榷关“额外苛征，私立名色，剥削商贾，鱼肉市民”而激变罢市。事情发生在康熙十九年（1680年）七月，当时芜湖钞关的监督邓秉恒“除应征额税之外，复立皇税名色，凡民船所载日用柴米等物俱行抽税”，合县商民罢市3日，以示抗议[25]。又如雍正十三年（1735年），江苏金匮县商人掀起了“坏栅毁房”的抗暴斗争[26]。即使乾隆之世商税情况一般尚好，个别地方的额外苛征仍会酿成事端。如乾隆八年（1743年）二月，江苏宿迁县由于当地官吏私设口岸等原因，商人居民聚起“控关员滋扰累民”[27]。二十三年（1758年），福建浦城因“严苛激变”“罢市”[28]等。虽然这类事情发生的次数、规模远逊于晚明的民变，但由此也证实清代有些地方的法外苛征确已达到无法忍受的地步。

在商人抗暴斗争的同时，随着商人势力的强大、地位的上升，其中的头面人物也起来通过官府的关系对不法官员进行控告，有的

商人还能告倒官员。如康熙年间的芜湖"榷关邓主事苛责诸商，多额外征"，就是由徽商吴宗圣"入控登闻"，从而清王朝下达"按实拿问"的命令的[79]。

大量的比较普遍的方式是商人们以偷税漏税的手段来对抗法外的私征苛索并规避法内的负担。择举数例以见一斑[80]：

其一，贿买胥吏。关税的征收实际把持在下面的胥役手中，高下其手从中渔利乃是他们的惯技。商人只要买通胥吏，"虽货多税重"亦可"朦蔽不报"[81]。商人虽然必须支出一笔贿赂费，但比法内应缴、法外浮计的税款少得多。就法内来说，本属于国家的税收，通过这种方式被商人和胥吏瓜分了；就法外来说，这部分私征苛索却靠贿赂来逃避过去了。

其二，以多报少。清代很多税关实行商人自行报税，然后核查的征收方法。商人往往以多报少，蒙混过关。因而才有"罚倍"之例。如浒墅关，"凡货船到关，先听本商报税，于过关后逐一佥量，若有少报照例示罚"；淮安关"每货百石，佥多十石以上者，除正税外，仍罚一倍，多二罚二，多三罚三"[82]。可是一旦少报成功，商人便可从中大占便宜。

其三，官船、贡船的夹带。官船、贡船通过榷关往往可以免验，因而"多揽载漏报"[83]。官员、水手可藉此收入一笔脚价，商人则可免却税银之征，减少一部分开支。

其四，绕越税关。清代前期设关主要在交通要道和口岸，各关虽都附设有一定数量的分口和巡查口岸，但其叉河支路并非处处设卡，因而商人绕越税关的机会是很多的。如运河沿线的江淮一带，南来商货往往从六合、江浦等处起旱，即可绕越淮、扬两处税关[84]；进入山东境内的船只，亦可由济宁、台儿庄、东昌等处起旱北上，绕越临清税关[85]；长江沿岸的九江，其西 20 里有一条长江支流汊河，平时设有土埂拦截舟楫，但夏季水涨之时，仍可由此绕越[86]。至于陆路税关的绕越就更方便了。如山西归化城，"商贩多有绕道

偷越"[67]。除大宗船货之外，恐怕有很大数量的商品流通是在清王朝的税关控制之外的。即使大宗船货，有时也会分为数小宗起旱绕越。商人总是要赚取利润，从纯经济的角度来看，只要运输费用低于税收额，商人肯定会选择绕越税关的方式减少其流通费用的支出，以增加利润。从这一角度来看，商人的偷漏也可视为是对关吏苛索的一种反抗。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这两者可以相互抵消。

事实上，商人的偷漏与关吏的私征是商税弊端这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都是以非法手段把本来应归国家所有的一部分税收据为己有，而造成国家税收的流失。因此，清代前期的商品流通量实际上要比财政收入上反映出来的大得多。

应该严格区分合法与非法的界限。吏治的腐败由此造成的弊端，与政府的政策并非完全等同，法定条例与经济实际是存在很大的差距的。但对于条例的考察仍是本文立论的主要基础。这一点并不矛盾，因为条例本身体现着立法者的主观意图。正是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清代各朝的立法者在主观上并没有企图抑制商品流通。相反，他们还采取了不少措施革除弊端，鼓励流通。另一方面，从清代商品流通实际状况来看，也尚未发现有某一个地区（原来未经开发而闭塞的地区除外）由于商品流通受阻，发生大范围的、长时期的商品短缺或价格居高不下的情况。清代前朝国内的商品流通基本上是货畅其流的，商品流通量也是不断扩大的，而且商品流通量的扩大肯定比从税额增长中反映出来的要大得多。清王朝在政策上并没有企图通过税收手段（即所谓加重剥削）来抑制商品流通。清代前期财政收入中商税额的增长尽管不能完全排除税率增长的因素（事实上，还不能确认税率的增长肯定大于物价的上涨率），但主要地是流通量扩大的结果，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68]。

注　释

①②③④用许檀、经君健在《清代前期商税问题新探》一文中的数字，《中国经济

史研究》，1990年第2期。

⑤《清文献通考》卷三十二，《市籴》。

⑥⑧⑨《清史稿·食货志》，《征榷》。

⑦⑩⑪㉑《清文献通考》卷二六，《征榷》。

⑫《清经世文编》卷二十八《户政》。

⑬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册，第454页。

⑭《清代钞档》，雍正十三年十月内钦奉上谕。

⑮《抚粤政略》卷五，《文告》。

⑯康熙《江西志》卷一四二，第48页。

⑰《清代钞档》，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初五，工科给事中许承宣谨题。

⑱《清代钞档》，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三，监察御史吴震方谨题。

⑲《东华录》卷五，第415页。

⑳《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七，《关税》。

㉒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四八，《户部、关税下》。

㉓抄档，乾隆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户部尚书张廷玉题本。

㉔乾隆《户部则例》卷五五，《关税·免税》。

㉕嘉庆《大清会典则例》卷一八七，《户部关税》。

㉖《清文献通考》，《征榷》三。

㉗《清文献通考》，《征榷》二。

㉘乾隆《户部则例》卷七三，《税则·江海关》。

㉙以上取材于《清朝续文献通考·征榷考·征商》，嘉庆五年、十七年、十九年，道光二年、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七年事；“钞户”为道光十六年事，引自《清实录》宣宗卷二八〇。

㉚商税概述部分系取材于吴慧：《中国商业政策史》（台湾文津版）的有关内容，在本节中并吸引郭蕴静：《清代商业史》及许檀、经君健文中的有关资料，加以综合整理而成。

㉛《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六，《征榷》。

㉜光绪《大清会典》卷十六，《户部·关税》。

㉝移用郭蕴静：《清代商业史》第53～54页中所列之表。

㉞《清顺治朝实录》卷五四，第3页。

㉟㊱㊲《皇朝经世文编》卷五一，《户政》。

㊳《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六，《征榷》，以上转自郭蕴静：《清代商业史》，第55～56页。

㊴《大清会典》卷十六，《户部》。

㊵《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兵部》。

㊶《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三〇，《兵部》。

㊷《崇文门商税则例·增减条例》；《户部则例·粤海关》；《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二三八，《户部·关税》。

㊸㊹㊺㊻《崇文门商税则例·现行比例·增减条例》。以上转用许檀、经君健前揭论文中的资料与文字。

㊼全汉升：《清中叶的前江浙米价的变化趋势》等文。

㊽这方面的记载颇多。如梁章钜：《退庵随笔》卷七，"伏睹康熙、雍正以及乾隆之初，民间百物之估，按之于今（指道光时），大率一益而三，是今之币轻甚矣"。转自许、经前揭论文。

㊾以上用许、经论文中的观点。

㊿《皇朝掌故汇编》卷十四，《户政》。

(51)光绪《大清会典》卷十六，《户部·关税》。

(52)(53)《大清会典》（光绪）卷十六，《户部·关税》。

(54)姚元之：《竹叶亭杂记》卷二，第46页。

(55)以下取材于《清文献通考》，转自商砚（吴慧笔名）：《清前期商税征收中考成制的变化》，《平准学刊》，第2辑。

(56)《户部则例》，转自郭蕴静：《清代商业史》，第61页。

(57)乾隆《户部则例》卷五二，《关税·各关盈余》；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九〇，《户部·关税》。

(58)《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二三八，《户部·关税》。

(59)用许、经论文中语。

(60)(67)(68)(69)(83)(84)《续纂淮关统志》卷六，《令甲》。

(61)嘉庆《大清会典》卷十六，《户部》。

(62)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九，《户部·关税》。

(63)许、经文中注文语云："乾隆年间的档案资料中见有淮安关火耗为"加五"的记载，但《淮关统志》及（嘉庆）《大清会典》均记作"加一"，尚不知道"加五"火耗始于何时，是否系合法附加？暂存疑待考。"

(64)(82)(86)(87)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九一，《户部·关税》。

(65)《清文献通考》卷二七，《征榷》。

(66)以下采取许、经论文中的材料与观点。

(70)(72)乾隆《户部则例》卷七一，《税则·淮安关》。

⑫吴建雍：《清前期榷关及其管理制度》，《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⑬《清文献通考》卷四十三，《国用考》；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〇七，《户部·漕运》；卷二三七至卷二三九，《户部·关税》。

⑭以上取许、经论文中观点。

⑮《抄档》，康熙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掌浙江道事广东道监察御史李见龙谨题。

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室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48～549页。

⑰《清乾隆朝高宗实录》卷一八四，第3页。

⑱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65页。

⑲道光《徽州府志》卷二。

⑳⑱用许、经论文中的材料与观点。

㉑雍正《大清会典》卷五二，《户部·关税》。

㉕《抄档》：乾隆十一年九月二日，户部尚书刘于义奏折。

第六节

清前期的市场政策与市场管理

市场是买卖物品的地方，也是买主和卖主互相交易、决定物品价格和数量的过程。市场政策是政府对买卖双方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规定的行为准则。市场管理是各级地方政府执行中央政府有关市场政策的过程。清王朝并提出若干十分明确的市场交易政策，但是在当时的商品流通中，清廷下达了一些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这类政策、法规通常反映在每项具体事务中，对同一事，上有政策，下有管理。透过这类具体事情，可了解清代提出的市场交易政策、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各级官府贯彻执行这些政府、法律、法规的实际情况[①]。

一、市场的设置由官府批准

（一）镇以下的农村集市

清代前期，全国农村集市有一部分是前代沿续下来的，也有一些衰落的集场由地方官府恢复重建，还有一些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重新设置的。这一时期的农村集市兴衰变化较大。

在农村集市的重建中，地方官作了相当的努力。许多地区因战乱关系，集市已经完全被破坏，地方官设法予以恢复，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清初。如安徽天长县龙兴集，“原有民舍兵废，鞠为茂草。知县郑仁宪辟除成肆，远近交易称便”[②]。在官方设置集、墟、场市场的倡导下，私人也集资设立，出现了一些由民间申请、经过地方官府审批设立的新集场。乾隆三十八年，四川巴县石硅山原有大路一条，上达南川，下通长涪。彭正明在此开设腰店二间，“发卖杂货，十有余载”。该地是“行人往来，路所必经”之处。“四乡通野，烟户繁稠，尽可设一场市，买卖便益。”“有艾增阳等一十四人”在这里“起修铺房，兴场卖货，更名隆兴场”。他们“奔赴宪辕”，请示知县，“赏准给示”。县府批示：“场市例不许轻设，如果该处为乡民贸易之要地，自应该约地方人等公同报勘。”于是，彭正明及“乡保地邻蔡必章、陈必高、汤如常等”人一同申请“祈恩赏准”[③]。河南长葛县有四个小集市。康熙时又“新起三小集。其一起于康熙二十三年知县李元让时；其一起于二十六年知县何鼎时，皆所以惠民利商，而从邑人之请也”[④]。

一般来说，民间申请建立市场，地方官府核查实情，给予批准。但有时也发生另外的情况。嘉庆七年，广东南海县九江丝墟，“因朱朝禄、陈抡书等互控”，政府将“朱、陈二姓所设开边、埋边两墟封禁”[⑤]。也就是说当民间为了设立集场发生争执时，地方官府会以牺牲集场设置来平息矛盾。还有由于政治原因，政府封禁集场。广西镇安府奉议州渠蓬墟，“此地逼近交址，恐生边衅，久已禁止，不许趁墟”[⑥]。

民间集资自行设市，有一人、一姓独设的。广东四会县牛皮墟，乾隆四年由“邑人龙彬业创设”[⑦]。道光年间，揭阳永兴市由

"桐坑乡林姓辟建"。京溪园墟由"长滩乡陈姓辟建"。下乡市由"林姓乡人建"[8]。琼山县咸谅市"乾隆间贡生王宏仁捐地设"。有民众集资设立。琼山县培龙市"道光十八年，郡绅倡捐，买铺二间毁拆，将地并城壕隙地建置"。永都市"乾隆初年由永都西堡十七村居民，购地创建"。会文新市"道光七年坡口屯、徐家屯、圣鹿都公建"[9]。也有一族人同共设置[10]。总之"由豪民设置；或由一村协力设置；或由多数乡村共同设置"[11]，情况不一。

农村集市、场墟的设立是一种民间群体的自下而上的行动。先有民众需求，后由地方官府设立；或由民间自行设置，官府认可，纳入官府的管理之中。

（二）市镇上的市场设置

清代前期的市镇有一些是前代遗留下来的，也有一部分是在集场墟的基础上新发展起来的。随着人口和民居的增加，市镇（军事型市镇除外）中的商业街市或在街道两旁，或夹河为市，是在集场墟原址上的延长。也有民间自行设立的，如江苏嘉定县的方泰镇"康熙间，陈、严两姓创市"[12]。

与农村集场一样，市镇不是一级行政机构的所在地，所不同的是其由所在府、州、县级官府官员进行设置与管理。先由地方官府提出申请，经清廷批准，派驻机构与官员，设立市镇，并进行管理。常见的机构是巡检司署，还有府同知（简称同知）、府通判（简称通判）、州同知（简称州同）、州通判（简称州判）、县丞、县主簿等衙署。派驻的方式，有的是将原有的机构改变设置地点，即文献中称"改驻"、"移驻"。乾隆年间，山西"祁县向设有龙舟峪巡检"，"查该处并非隘口，又无市集。惟县属子洪镇，在县南适中之地，人烟凑集，路当豫楚孔道，祟山叠嶂，宵小易于窃发"，官府将龙舟峪巡检改驻子洪镇[13]。四川"蓬溪之蓬莱镇，离城一百三十余里，烟户鳞集，多系外省客寓"，官府将县丞移驻该镇。有的是添设新机构。陕西商州龙驹寨"为东南各省商旅经由之河路，

设有税局”[14]。乾隆年间，添“设州同以稽察之”[15]。也有的是改变原来派驻机构的级别，以适应市镇的发展。“江西临江府属之樟树镇，距府城二十里，及江浙楚粤水陆四达之区，为天下药材聚集之所，居民辐辏，商贾云集。”“江西景德镇系烧造磁器之区；吴城镇系广货聚集之所。”樟树镇原有都司、巡检各一员，但都司是武职，只有巡缉之责，不能干预民事。巡检的级别较低，一些事物不能处理，政府改派通判。在景德、吴城镇各移驻同知。十三年后，又在樟树镇增加经历一员，为通判首领随从巡防[16]。广西柳州府怀远县“古宜甲地方，烟户繁多，商贩聚集，为黔楚两省通津”。该地“共一街九村，多系湖广、广东、江西、河南客民开铺生理”。原来此地设有汛兵，但“不足以资弹压”，政府将主簿移驻该地[17]。湖北荆门州新城司巡检，“设自前明，从前［新城］铺户稠密，商贩聚集，是以驻员弹压。迨后一切贸贩悉移于附近十里之沙洋地方，新城日渐零落，已无需专员巡察”。“巡检实为闲冗”，总督奏请“以之移驻京山县之宋河镇，令其于附近各处巡查稽缉，洵属有裨”[18]。

从大量的地方志中可以看到对许多明代在各地市镇派驻的行政机构，清朝廷或仍因之；或迁移改设；或废除不派；或新添的事实。陕西洛南县三要镇，“南通武关，东接卢氏，北望阌、灵，皆有便路”。“明成化七年置巡检司，今因之。”[19]洵阳县两河关镇，明代设巡检司署，清代该镇市廛不满百家，裁去巡检[20]。四川汉州三水关明代设有巡检司，到清代废除[21]。江油县中坝场“水陆通衢，商贾辐辏，为江油门户”，雍正七年派驻巡检司署[22]。广西临桂县苏桥墟巡检司署是由芦田市移驻的；六塘墟原有巡检司署，乾隆三十一年裁革，将全州州判改驻六塘墟[23]。广东南海县有五斗口巡检司署，明代“移治佛山镇。国朝雍正十一年新设佛山同知弹压，乃迁巡检司署于本淋都平洲堡”。平洲堡“烟户繁庶，港汊多歧，与顺德接壤，为匪类出没要区”[24]。潮州府揭阳县湖口巡检司署，“旧

在霖田都湖口村”，后来曾有迁移，到乾隆二十六年移至棉湖寨，棉湖寨有市，是“人烟稠密，百货聚积之所”[25]。

官府对市镇是否派驻机构视市镇经济繁荣程度而定。巡抚在奏请新设、移设、改变机构等级的奏折中，都说明了设置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各地市镇经济的发展，外来人口增加，打架斗殴，层出不穷；流动商人增加，在交易中，坑、蒙、拐、骗，牙行拖欠商款等经济纠纷时起；富商增多，偷盗抢劫钱物，层见叠出，诸如此类的诉讼案件大量增加，混乱的社会治安需要治理。为了稳定各地的社会治安；为了保证国家税收，也为了商品交易有序而正常地进行，故官府派驻机构和官员，对市镇及周围地区进行管理。此外，还有交通因素。湖北云梦县兴安镇，“旧有巡检司，以河淤废”[26]。这些机构官员的品秩高低按市镇的具体情况（大小、繁荣程度、交通条件等）而定，其责职在批准成立机构的公文中有所说明[27]。

就清代前期全国市镇的总体情况来说，大凡商业兴盛、商贾辐辏，居民众多的市镇，就派驻机构和官员进行管理。有些地方虽然名称不叫市镇，但政府派驻了机构和官员，也应当是市镇。这类事例很多，如广西泗城府西林县“潞城地方尤为滇黔入粤要道，商贾往来，土苗丛集”，设有巡检署。浔州府穆乐墟“系附近居民交易要地”，也设有巡检署。山东登州府姜山集“民居众多，为登属商旅通衢”，设有县丞署[28]。湖南靖州会同县“洪江集市系州属之总岸”，“上通滇黔粤蜀，下达荆扬，舟楫往来，商贾辐辏，百物共集，洵边邑之货薮四达之通衢也”，康熙年间将若江镇巡检司移此，在县志中称其为镇[29]。贵州独山州“龙场为诸场市之冠，每场萃四方万余人，三日乃已。食货估客如云。州牧守备各率其属临场宣讲圣谕，一以开示军民，一以坐镇喧嚣。其附近各场，如：三脚则设州丞，鸡场、下司、三棒、巴开各场设营汛，暨各土司场市，均资弹压”[30]。广东连州星子墟“州判驻此”[31]。这些没有市镇名称，而派驻机构和官员的地方，可能都是从市、集、场、墟上升的新市

镇。

也有一些驿站，政府命“驿丞兼巡检职衔”；或者反之，令巡检、县丞等兼管驿务，所以这类驿铺实际上属于市镇。如直隶沧州砖河驿、通州和合驿、河南汤阴宜沟驿、渑池硖石驿等。福建“邵武县丞驻拿口，兼管驿务”[②]。一些驿站的驿丞虽然没有兼巡检职衔，但驿站驻地也是商品交易之区，这类地方实际上也是市镇，或者驿铺驻地本来就是市镇，如河南确山县的驻马店、竹沟镇等处就是如此[③]。湖南沅州府麻阳县，岩门市“旧当营哨之冲，故设巡检司于此。近时又增置站马、扛夫、邸舍，市廛亦渐次繁盛”。滥泥市“居茅坪桑林之间，为境中要道。近亦置站夫马，如岩门之数，而旅店村沽食用之物，稍便往来，及近乡贸易”[④]。岩门市、滥泥市都是市镇。

市镇一般具有两个要素：一是交通发达，商业繁盛，人口相对集中；二是有派驻市镇的机构和官员。两个条件齐备者大概是较大的市镇；只有第一个条件者，大概是中、小市镇。不过，在一些地区，中、小市镇与集场墟还存在一些难以区分之处，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三）市镇以上大中城市的市场设置和管理

城市包括县、州、府、省城和京城，因为它们都是各级官府机构的所在地，完全由官府部门设置、规划，并具体执行，所以城市市场也与城市设置有一定关系。一般来说，大部分城市或从宋代，或元代，或明代，甚至更早的朝代沿续下来，其内部市场或称商业街的设置，并非是清代前期官府设置的，大部分商业街都是在原址上继续发展的。如京城的正阳门大街，在明代是由棋盘街和前门外大街组成的朝前市，当时有中等以上店铺达1000户左右。西大市（即西四市场）是在元代羊角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鼓楼大街也是元代钟鼓楼市的原址。此外，崇文门外大街、菜市口、地安门外大街、东四、东单、北新桥、新街口、西单等商业街，米市、灯

市、马市、羊市、果子市等各类集贸市场以及城隍等庙会也都如此[35]。再如河南省城开封的鼓楼大街、马道街、大隅首等商业街，及相国寺、鹁鸽市等贸易市场亦是沿续前代的市场[36]。

清代前期的一些城市市场也发生了变化，这与官府的政策有直接关系。较典型的事例是清初京城旗人与汉民同城居住，“争端日起，劫杀抢夺。而满汉人等，彼此推诿，竟无已时”。官府认为“此实参居杂处之所致也”，因此制定了“凡汉官及商民人等，尽徙南城居住”的政策，并按拆迁户的房间数量发给拆迁费，规定在一年内迁完[37]。政策实施后，南城居住人口增加，商铺增多，商业街比以前延伸，内城商业中心区向外城发展，正阳门外成为商业繁华区[38]。虽然这一政策不是直接针对市场设置的，但实施的结果造成了商业街市的变迁。这也说明城内市场往往较多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即使在直隶的中小城市中，也“仍具有浓厚的政治或军事特色，缺乏稳定的经济基础，因而其集市的兴衰变迁往往受政治情况的更动所左右”。“康熙以前正定为直隶巡抚驻辕之地，城内贸易繁盛，逐日有集。自康熙初巡抚移至保定，集市之盛，迥异当年矣。清苑县城因巡抚迁至于此，集市贸易大为兴旺。”[39]

城市中的新市场也由官府设立，这在县城内的城关市集上尤为多见。如山西长治县城内原为五集轮转开放，知府李为栋乾隆六年到任，见“上党门地境空廓，令府厅吏役盖房开集”，增加了一个市场[40]。地方官府有时也根据民间需要对原有市场进行改造、迁移、重建。如湖南黔阳县城有一条河街，商人沿河列店，居民近水建茅屋。每年春夏，河水上涨淹没店屋，或遇火灾，商民店屋延烧殆尽。一些绅士倡议改街建市，在高处筑店屋，被批准。开始移街市时，商民怕迁徙，都犹豫不决。知县“委曲开陈利害，旋亦感悟，相率而就”，街市“顿改旧观。历年既久，商贾云集，货物辐辏，水害既避，火灾无闻。街以前屏山带河，动登临之兴，街以后倚城傍郭，怀安土之思，熙熙攘攘，商民称便”[41]。河南商水县的集市

原来在城外，康熙五十二年，知县修映辰将市场"调入城中，令民各修屋舍，招商贸易。由是在城之穷民，各有生理，至今颇不寥落"[32]。陕西洋县城内原有一个集市，在各街轮流开市，其中一市转迁到儒学前街已经四十余年。康熙二十六年，知县谢景安到任，认为儒学前"匪宜市侩喧门"，在这里开市，影响士子学习，有碍文风，于是将集市迁至四街轮转。三十一年，知县邹溶廉得知"奸侩斛斗秤尺任意低昂，且有探丸之徒出入市中，为民患。因命于县治前左右立集，以便稽察"[33]。可见，地方官府是根据各种实际情况来决定市场设置地点的。

在城市的商业街上设有各类商店。民间开设牙行、当铺需要申请，由官府批准设立。"贸易货物设立牙行，例给官帖使平准物价。"[34]"各省民间开设典当，呈明地方官，转详布政使请帖，按年纳税，于奏销时汇奏报部。"[35]除此之外的商铺则由民间自由设立，官府不仅不加干涉，而且还建筑铺面房租给商人开设店铺，在新建城市尤其如此。新疆楚呼楚城、济木萨城、巴里坤、古城、奇台、乌什、阿克苏、赛里木、拜城等地都建有这类官建铺面房[36]。东北"齐齐哈尔官房二十间，墨尔根官房二十间，皆康熙雍正间兵力捐建，商贩僦居称便"[37]。不过有的行业会规对同行新设店铺加以限制。如四川重庆市的染房行业旧规："必须隔离三十家外始准开铺。"[38]还有的行会规定，开张店铺前要宴请同行或演戏3天等。

明代后期，广大地区迭遭战乱，一些城市与乡村的结合部，即城外的关厢市场也已破坏殆尽。清代地方官府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恢复、重建了一些市场。河南灵宝县西关昔日市集繁盛的景象仅留遗址。康熙年间，江繁知县"捐资解俸"，在这里重设集市。由于地处通晋省的孔道，很快就兴盛起来。"雍、冀二州之商贾，拥车牛而迈往者，莫不辐辏于此焉。"商民立石碑，表示对知县的谢意[39]。获嘉县东关房屋成瓦砾，居民相继死亡，"市虚［墟］无人"。冯大奇知县"始招集业主，各令修复。力不能者，

捐俸助之。无主者招人领之，悉免其徭役"，嗣后，居民稠密，商业兴盛，每日集市，熙熙攘攘，恢复了旧日面貌[50]。广东阳春县河亭墟原来在县城西门外，后来同知郭某"开东门濠，用胡、杨二家地，乃移墟东门外"[51]。

随着交通的发达，城外关厢成为商路的咽喉地带，安徽六安州"东门外关厢约二里许，省郡交会，行旅往来，货物流通。南门外关厢约二里许，英（山）、霍（山）二县通衢。西门外关厢约三里许，通西山诸乡镇大路。北门外关厢约二里许，陆通濠（亳州）梁（开封），上达京师、山陕各省，水通正阳关，西抵朱仙镇，东抵淮安。凡豫省客货由水路溯淠而至龙津渡，即于北关登陆，赴孔城南入于江。两淮引盐亦由洪泽湖溯泗入淠至龙津。而桐城、舒城诸邑皆于此运销焉。豫章、东粤客货，由孔城登陆而至北关，即于龙津渡过载，顺流以往正阳，故北关尤为要途。此四关者俱有街巷栅栏，作城池外卫"[52]。这种情况并非少数，因为清代前期的驿路由京师直通各省城，各省城又有驿路，或驿路支线达各府城，从各府城也有铺路或驿路支线到各州、县城，而且还有数不清的小路，都可以把各地的商贾带到城市。尽管初建这些城市的时候，也许不在交通线上，但到了清代，城市所在地或是水路，或是陆路，已经可以四通八达了。清代前期也有少量城市迁移，移动的原因也许有多种多样，但这类新建城市，一般都在交通要道上。陕西留坝厅新建厅城的商业街市在城外关厢，与栈道相通，交通方便。"城之内太平山居其半，文武官廨居其半，兵房又居其半，卒鲜隙地以处民，故商旅皆居南城外焉。"[53]在这些地方，民间自然形成了市场。乾隆时期，甘肃安西镇城外"原来没有关厢，西南北三门亦无民居、客铺。惟东门外尚有客民自盖房屋，在口内拨运货物，开设铺面，现有一百数十余家，大街南北店房铺面大小不等，共计九百余间"。原文虽然没有说明政府设置市场，但记载政府添筑护墙，对东门外的商业街市进行"防范保护"[54]。"云南省城南关外，新城铺、三市

街、教场坝等处地方，虽系附郭，但路达三迤，绵亘十有余里，商贾辐辏，烟户稠密，错处五方。且铜局、盐仓，以及江广等省客民会馆，咸聚于此，贩夫脚户，暮至早行者，难以数计，奸匪最易溷迹其中”，于是官府将云南府通判移驻南关[55]。这种派驻机构和官员的情况，与市镇设置相同。总之，无论是城市市场，还是市镇、农村集场的设置，官府在其中都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

二、官府制定交易规则

按照现代市场经济的法则，政府职能是给市场提供作为交易规则的法规，通过法律来调节纠纷。政府是维持市场得以正常运行的“裁判员”。清前期，清廷也制定了市场交易政策、法律、法规[56]。最重要的是，法律规定：“凡占踞市行，与民争利”者，“定置重典”；“凡豪强满洲，霸占市井贸易，及满洲家人强买市物者，该城御史查参重处”；“奸猾铺户动辄纠集党类，敛分齐行，名曰公议行规，定价值若干。少有贬价售卖者，同铺家探知，同声附和，罚备酒席，需索多金”；京师“五城地方，开设猪圈之家……用强霸占，不容他人生理”；“京城官地井水，不许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增长价值，及作为世业，私相售卖”，以上各违者，均照把持行市律治罪[57]。康熙时还“禁藩王及大臣家下商人各省贸易”[58]。乾隆六年，有人奏称：“各省乡镇村落贸易集场，每有集主名色。此等之人并非办税领帖之牙行，或由市集起之时，第伊倡议兴举为众人之领袖；或于本集居民之内，惟彼族大人多，为众户所畏惮，因而盘踞武断，抑勒摊街小贩，索取常规复串合评价之牙行侵分余利，甚至世世子孙据为世业，罔利病民，莫此为甚。”于是政府颁布条例，令各省对这种“集主名色”，也就是把持集场的人严行禁革[59]。这些法律对垄断市场、欺行霸市的各类人员分别规定了惩罚办法和定罪的标准。禁止把持行市，是清代承袭前代的法律，但从中可以说

明清廷的市场政策是反对任何行业、任何人员垄断市场，以及在经营中倚靠权势，纠集同行，欺行霸市的行为，以便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法规制定后，各地方官府充当了竞争双方的仲裁者。

乾隆年间发生在山西徐沟县清源乡的事件，是以把持行市罪论处的一个案例。清源乡集市一向在四关及城内察院街五处轮流开设。三十年知县伊桂将五处轮流停止，集场移人城内旧衙前中街开设。清源乡城内有街道三条，西街有水不便设集；中街仅宽丈余，惟东边察院街宽广，利于开设集市。因此，商铺、牙行、居民等均以中街"地方狭窄，不能多容车辆，以致商贩日渐稀疏"为由，五次申请集场仍旧恢复原处，几任知县都未允准，其原因是"城内中街铺户董自喜、监生郝焕、生员王德淳等人，以集场移于他处，中街必致冷落"，影响他们的生意为理由，报呈历任知县，并获得各知县的支持。五十二年四月间，乡里开端阳节神会，商民请依照前一年例移集场至城外五天，知县林琅批准。但郝焕等人暗地与林知县串通，使知县改变前议，不许城外开集。斗行牙人和一些商贾不服，合行共同呈请，恢复集场五处轮流的旧制。林知县拘拿斗行牙人，牙行到省上诉，郝焕等人再行阻止。林知县将斗牙三人杖责至死。出了人命之后，上级官府派人处理定案：将郝焕等人照把持行市罪论处；林琅革职；按广大商民的意见，城内集场仍旧设在察院街，集市五处轮流，了结此案。郝焕等人之所以能倚杖知县的权势，把持行市，为己某利，可能有许多因素，但从林琅开始批准、后来转变态度的事实分析，郝焕等人很有可能对知县进行了贿赂，以便倚靠权势[60]。

前述长治县知府李为栋到任后令在上党门盖房开集。李去任以后，"吏役牙侩串通居奇，止于上党门一处设集，四门不复轮转，居民深以为苦"。乾隆二十三年，吴九岭知县上任，居民"以集场不便"上告。正待筹办，知府批示也到了，原来集场不便之事也反映到知府衙门。于是，铲除吏役，恢复四门轮转开集，使"四城贫

民咸得就近赴集，而牙侩亦无从生奸，居民称便。公同勒碑于城隍庙，以垂永远”[61]。

在市场管理中，除了禁止奸商（包括牙行）欺行霸市垄断市场外，对市场价格加以必要的管理也是管理的重点。清初物价比较稳定（除康熙前期市场萧条，物价一度下跌外），乾隆时因种种原因（人口增长、白银价贱），价格呈现上升趋势。清廷为了稳定物价采取了多种办法，诸如调配所缺物资（如粮食），以达到平价的目的；有些商品有的时候还实行官方定价，以抑制物价的上涨。如乾隆即位之初即令工部等九师议定物价，根据雍正元年、七年、八年所定物价进行比较，提出定价标准，通令各地“画一遵行”。议定价格的“物料”有金、铜器、瓷器、缎匹、布匹、颜料、漆、纸等[62]。通过调整价格（或依旧例，或酌增或核减）和官方定价，以缓和因物价上涨而引起的恶性反应。官方的定价，再加上在具体市场上，有法令规定，反对垄断居奇、禁止抬价牟利；还有主要商品（如粮食）实行平价政策，“减粜以平市价”，这才制止了物价的波动，而出现了物价回跌的趋势，以后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了物价的稳定，如按银两计算直隶宁津县乡镇的零售物价指数，1801 年为 100，1806 年为 105，1807 年为 112，1810 年即为 95，1812、1813 年均为 100，1816 年为 92，1817 年为 83，1818 年为 86[63]。清廷对物价的管理和政策收到一定的效果，官府核定并管理价格的工作表现得是较突出的。

有的地方，如河南光山县的官员按照中央的规定，对市场进行管理，“严禁囤户不得居奇抬价”，制止了垄断市场、垄断物价，从而得到纂修方志者的称赞。广东临高县多文市“旧有地租，每至年终，市主横收，商者扰之。康熙四十三年，知县樊庶捐俸悉买其地，听贾者建屋宇贸迁，商民称便。其市日盛”[64]。也有的地方如山西运城的官员订立条约，管理集市，其中有“生员、衙役、宦仆不许揽充斗户，市棍不许插身把持；集场务于东西北三关十日一

轮，摆到通衢，不许隐藏场院之内等”[65]。这些也都被记入志书。

统一度量衡也是市场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场交易中，“各省民间所用斗斛大小迥然各别，此皆牙侩平价之人牟利所致。又升斗面宽底窄，若少尖量即致浮多，稍平量即致亏少，弊端易生”，清廷发现由于度量衡不统一而造成市场贸易中的问题后，向各地方官询问：“嗣后直隶各省斗斛大小应作何划一？其升斗式样可否底面一律平准？至盛京金石、金斗、关东斗亦应否一并划一？尔等议奏。”据各大臣奏：“顺治五年户部将库存红斛与通州铁斛进行比较，结果红斛大，又将红斛减改为斛样。十二年，将铸造铁斛十二具，存部和仓场各一具，其余发给直隶各省。”听了大臣们发表的意见之后，康熙四十三年把户部的铁斛盛水加以测量，规定了铁斛以 5 斗为准，令户部造 30 具分发各省，“永远遵行”，其他各斗“皆停其使用”[66]。以后，官府编订度量衡律，对私造度量衡器具的人进行法律制裁。订立上述有关惩罚法规是以立法形式对全国实行统一度量衡的一种保证。

到了乾隆年间，统一度量衡的政策在执行中发生了变化。先是御史吴绶诏奏称：“京城市用升斗有关东门面等名色，大小悬绝，多寡参差”，奏请照官仓定式一律较定，限期收缴旧斗升。户部复查指出：京城市面有卫斛、关东斗等，各商铺或照卫斛；或照关东斗；小贩、居民自置柳木升斗，虽然式样参差，但“升斗大则价增，升斗小则价减，核之官斗折中计算大抵不甚悬殊。历来沿习已久，俱各相安”，如果“骤令改易，事涉纷更。且验烙官斗辗转领给，徒启吏胥需索之端，于实政殊无裨益”。户部批驳了该御史的意见，主张维持参差不一的原状。由此，康熙时制定的统一度量衡制度就不再继续执行了。京师如此，各省有仿照办理的，如浙江[67]。但也有仍执行原政策的。康熙五十八年，江苏嘉定县知县张寅根据布政使的批示文件，为较准戥秤，立石南翔城隍行祠内，碑文曰：“秤以十六两为乙斤，戥以民间通用十三号法码为准。从前一秤三

锤，任意轻重，手法高低等弊，尽行革除。"[68]乾隆十三年常熟福山港口设立公秤，并"勒石港口，永远遵守"[69]。嘉庆十八年，元和、长洲、吴县规定："凡苏城枣帖牙户，概行领用会馆烙斛（即会馆烙印官斛），公平出入，并由府勒石永禁，概不许混用私秤，以归划一。"[70]此前，四川"渝城靛行自乾隆三十六年，因银色秤斤不一"，商人上控藩宪，"给发铁制较准正秤，撒手离锤，每篓除皮十八斤，每百斤加十斤"。"历年以来，程规久定。至嘉庆四、五两年，弊窦复萌，银色倍低，秤斤不一，彼此紊乱行规。"又经地方政府颁发铁制正秤，并发告示永远遵行[71]。道光年间，河南辉县周际华知县"出示晓谕各行店商贾居民人等知悉：凡贸易往来及粮石出入，务宜各矢天良，公平互劝，勿为罔道之谋，勿蹈从前之习，称以十六两为度，量则官斗是遵。倘有轻重大小之不一者，不妨赴衙门呈换"。对不换者，过一月后照例惩办[72]。不过在多数地区，度量衡仍没有统一，"乡市不用斛，惟常平仓用之州斗，较衡斗减二，乡斗但州斗之七八不等"[73]。"各乡市斗不一，大率倍于仓半不止，相倍者亦半。"[74]"凡米谷用斗用升，龙邑乃用碗用桶算。"[75]这中间可能有民间使用量器习惯问题，但仅从度量衡名目繁多，就足以说明统一度量衡的政策，在全国难以严格贯彻执行。

清王朝还颁布了器用布绢法[76]，就是反对制造、贩卖伪劣商品。各地方官府也相继出台了一些措施。顺治十六年，苏、松两府发现有沈青臣等人假冒金三阳布店字号，制造、贩卖伪劣布匹，于是地方官府对沈等人进行处罚，并发布告示："严饬永禁，不许再行混冒"，树碑立法。乾隆元年，苏州又发现此类事情。苏州布业兴盛，名牌字号"可以租价顶售"，"乃有射利之徒，并不自立字号，觊觎他人字号盛行之时，或以字音相同；或以音同字异，窃冒垄断，以伪乱真"。于是，地方官府再次立碑，禁止"苏郡布商冒立字号招牌"，"不许假冒雷同"[77]。河南孟县是制造、贩卖白布的地方。由于孟布宽 1.2 尺，长至 3.8 丈，"俱经官为标发杖杆"，在市场上

交易无假货，“以故孟布驰名，自陕甘以至边墙一带，远商云集，每日城镇市集收布特多，车马辐辏，廛市填咽”。乾隆年间，一些无帖经纪人“截买民间自用短窄布匹”，以次充好，转卖给商贾取利。于是一些机户专门织出窄而短、首尾宽密而中间稀窄的伪劣布匹，扰乱了布匹市场，远商不来收购，使孟布一时难以出售。后来，经几任知县清理整顿，规定机户织布的尺寸，禁止无帖牙人经营，对违者商人可以告发，县官府依法处置。孟布才又逐渐恢复了名誉[28]。

总之，市场上的奸商垄断行市、假冒伪劣商品及各种度量衡器具的通行等是管理一下好几日，一放松又回潮，很难从根本上消除，因此，朝廷的市场管理政策虽然地方官能贯彻执行、能收到一定效果，但效果不能过高估计。

对城市市场与周围的环境清廷也注意整顿。当时“京师首善之区，商贾云集”，特别是正阳门大街两旁“向有负贩人等列肆贸易”，形成占据道路、妨碍交通的马路市场。对此，有御史奏请拆除商铺，肃清街道。官府认为，商贾列肆贸易“势难一律查禁，但毋许侵占轨辙，以便车马往来”，并令地方官“随时稽查，如沿街铺户及市侩等，有楮棚露积，致碍官街者，即押令移徙，以利经涂”[29]。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四川巴县。嘉庆十二年九月，巴县政府颁发告示：“据本城朝天党坊长邹玉清、袁乾生、蒋谦缢、田广盛等呈称：情坊内新街口，乃系官街要道，一切米担、鸡笼等物，止许在街挑提发卖，不许摆列店面，年久无异。前蒙仁宪出示晓谕在案。日久弊生，今有不法棍徒，硬将米担、鸡笼等项，任在官街店面摆摊拥塞，逐日往来背运货物人等肆闹不宁，约民难以理斥。协同禀恳仁恩，赏示押逐，伏乞，等情。据此，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谕诸色人等知悉，查新街口乃系官街要道，所有米担、鸡笼等项，止许在街挑卖，毋得摆列店面，致街道拥塞，有碍行旅。自示之后，倘敢仍蹈故辙，许该坊约等指名具禀，本县定行拘案责

惩，决不姑宽。”[80]官府对马路市场的政策和管理方式既不禁止商铺经营，又拆除堵塞交通的违章建筑，比较注意掌握分寸。

有些地方市场由于外来人口常住，形成客民多于土著居民的情况。经地方官府批准，设立客总、场头对外来经商人员进行管理。客长、场头“遇公办差，清理场市，安分守已”[81]。“城市乡场蜀楚江西商民居多，年久便为土著。”乡“场多客民，各立客总以约束之，场以五日为期”[82]。湖北施南府恩施县“客民赶场作市，设有场头、客总。土著只十之二、三，余俱外县人”[83]。鹤峰州“有定期赶场者，前官设客总、场头以专责成”[84]。客长、场头的设立，先由该场民公举，并禀报县衙核准。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四川巴县冷水场民陈日亮等、廉里三甲乡约黄兆之等公举客长、场头，给县官府的禀文：“情蚁等在居冷水场，一场商贾，四乡买卖，每逢场期，往来辏集。”“凡遇排解稽查，甚至奉办公事，奔走不遑，理合举场头协办。是以蚁等合场公举谢占魁正直端方，堪充场头之任。占魁愿充承值。为此公吁仁天，赏准谢占魁承充场头。”“情蚁甲内安凤场居民二十余家，俱开铺盐、茶、杂货、屠猪生理，均有执业，无场头客长，公事是非无人承办、稽查。蚁系乡约，不敢隐讳。理合签举场头客长认办场内事务。是以协同场民公议，周旭万为人老成，承充场头，谢明睿正直端方，堪充客长。恳恩赏准给照充当，并祈赏示晓谕，俾办公得人，责成有专”，都得到县衙的批准[85]。

客总、客长、场头的设置主要针对集场墟中的外来经商人员，至于市镇就力所不能及了。如前所述，各地的大市镇一般由官府派驻机构和官员进行管理，以保证交易环境的安宁。广东浮源县管埠市，“异省商民杂居五百余家，水陆通郴、桂，各处出棉花、芝麻、葛、苧，交易最繁。商总多粤西人，积习为奸，每一追呼推展逃避，士民詣请当道建巡司于此，或迁武阳巡司于此，庶足弹压。近亦稍驯耳”[86]。

三、不同商人与市场不同的关系

市场的主体是商人。按照商人的概念，凡是从事经营活动的人都应属于商人的范畴。但商人有不同的类型，这里“以其是否承担政府经济任务”将商人分为两大类：与官府紧密结合，享有特权的商人和一般的民间商人。清廷对待这两类商人有不同的政策和管理方式，他们与市场有不同的关系。

第一类商人是特权商人，或称为官商，是由户部、工部、内务府及国家令各级官府招募而来，直接承担国家的经济任务的商人，或者是经营国家专卖商品和对外贸易的商人。凡是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就是官商。官商与民商可以相互转化，民商中的部分人可以被招募成为官商。官商不再被招募时，就变成民商。一个商人也可以在不同时期，充当不同性质的商人[87]。

官府利用第一类商人，进行专卖商品的经营，以确保财政收入；采买铸币材料，解决货币中的短缺；参与海外贸易与对外蒙古、朝鲜等国的贸易；运输军粮的军需物资（“招商包运”）[88]；驻西北边防的军队由商人“承运军需籽种”[89]。此外，他们还运输农用工具及其他物品；赈灾时“采买米麦，运往灾逼（附近）销售”[90]。国家把这类商人“当作施行财政政策”的一种工具。他们是应国家需要而产生的，直接为国家经济服务。他们既享受国家给与的经营优惠政策（如免税待遇，低息贷款），又必需为国家财政缴纳更多的税款，并以报效捐输作为回报，以此取得对所经营专卖商品的垄断权和其他多项特权。如经营盐、茶、人参、铜等专卖商品，都获利不赀；贩铜置货，“内地价一，至倭可易五；及回货，则又以一得二”[91]，而一般民商人则不能经营这些商品，有时在进出口中还可得到某些便利。如在丝禁止外运时，唯铜商可以每船配搭一定数量的绸缎或蚕糙丝，“其非办铜商船仍不得援例夹带”[92]。

在这些优惠条件下，特权商人迅速发达起来，一般民间商人不能与之比拟。清廷虽规定在市场上不准把持行市、居奇垄断，但对这些特权商人来说就有所不同，其所以为特权商人，就因为他们拥有经营商品专卖商品的垄断权，这是一般商人所没有的优越条件。

但是在另一方面，这类商人必然受到清廷的严格管理和控制、干预，他们承购采购的商品数量有严格的规定（如铜），承销商品在数量上、地区上、价格上都有一定的限制（如盐）。在许多环节上并不是市场行为，只有商品最终投入市场或最初取自市场，才与市场发生联系。越是其中的大商人，同市场的关系越少。

对于第一类商人以外的一般的民间商人来说，情况迥然有异。官府对民商推行的是一种宽松的政策，放手让商人在市场上参加自由竞争。这类商人与市场的关系十分密切，市场对他们的经营活动起着导向的作用。除了收税之外，商人经营什么？价格多少？如何运输？怎样储存？完全由商人自己决定，对此官府并没有什么行政干预。当时长江上中游地区与下游地区、西江流域等这些具有粮食供求关系的地区，粮食价格在各地的需求与供应之间有一种连动性、相关性[93]；而且在苏州、杭州及长江三角洲的大部分地区价格变动通常具有同步性[94]。“米谷自衡州而下多聚于此（湘潭），大约视湖北、江南之时价为低昂，倏增倏减，初无定局。”[95]这说明湖南市场粮价与湖北、江南粮价之间的连动关系是从府与府、市镇与市镇之间点到线以地区与地区之间面与面的连动。同理，其他有供求关系的商品，其价格也会有连动性。康熙三十年夏，“诸商人闻江北旱蝗相继，争籴米而东，舳舻首尾相衔，蔽江而下。汉江之间，米价日增，而江南依然如故，利之所在，人争趋之，反贵为贱，翻贱成贵，甚矣”[96]。“贵之征贱，贱之征贵，货财生殖，自古如斯。”[97]供求关系引起市场上商人之间的相互竞争，是价值规律在操纵商人的经营、调节各类商品的价格、决定着商人的投资方向。

一般的民间商人虽然享受不到如特权商人那样的优惠待遇，但

也并非完全被放给市场而自生自灭，清廷对之的政策是宽松之中也有保护。

清前期，乾隆比较开明。官府的政策、法规反映保护商人利益者不少。为商人旅途安全，各地方官府设置导航标志、救生船、巡船、卡房等设施，并派兵执械护送[98]。在沿海运输中，官府针对商人经常遇到海难等危险制定了一些保商措施，如向近海邻国发函，请邻国对遇风漂至各该国领海的中国商船和难民“收养解送”[99]。琉球、朝鲜、日本曾多次救起中国难民，送资遣返回国。雍正九年在法律上规定：“商船在洋遭风落浅，巡哨汛守兵丁不为救护，转抢夺财物，拆毁其船，以致商人毙命，或未致毙命，皆照例分别首从治罪。”[100]对沿海居民抢劫搁浅商船财物严行禁止[101]。福建、浙江、江南、广东、山东五省沿海按期轮派官兵巡哨，若有行船被劫，限期破案，否则有关人员受参处[102]。浙江省还订立保护商船的章程[103]，广东派五路巡洋师船保护商船[104]。

在内地也有同样的法律，直隶“潘桃口木植所经之地，路僻水险，沿河匪类，或因水发木漂乘机盗窃；或结党截道拦阻木筏；或暮夜上筏砍绳乘机捞抢”，雍正八年议准，这类事情如“一经商人呈告，该监督即会同永平府审讯明确，照白昼抢夺律治罪”[105]。各地方官府也以勒碑示禁的立法方式对商人进行保护。顺治十七年，松江府为严禁巡船抢掠竹木立碑[106]。福建省示禁滩河恶棍扰害商旅；对商人“不得多方需索留难”[107]。雍正十年，广东香山县标营巡查官兵抓获冒领县照，借巡河护客为名，抢劫新会农民灰船的盗匪李立正[108]。在江西，有的地方滨江近湖，商贾船只载货往来难免风浪之险阻，每遇事故就有宵小侵凌，地方官府将简明告示分贴沿河江湖处所及汛地晓谕，务使人人皆知，禁暴戢奸，防护严密，仍令文武员弁“每月终将巡查有无救护缘由，统于巡缉河道折内声明，汇报查考，毋违”[109]。

官府为保护商人利益而约束官吏，对违反法律的官员进行惩

罚。湖广巡抚张某“莅任未久，黩货多端，凡所属地方盐引、钱局、船埠等，无不搜刮，甚至汉口市肆招牌，亦按数派钱，当日保举之人，必有贿嘱情弊”，被革职[110]。奉天锦州知县等官员以办差为名，向进口商船和在口岸的行户索银一万余两，受到参处[111]。宣化县知县王秉正赊欠商户布银不还，被“问拟杖罪”[112]。

对官员、军队、基层官府和牙行滋扰商贾，朝廷屡下禁令。清初，官府军与吴三桂作战，广东总督卢崇峻，“奏请大兵往来封借商民船只，不许”。同时，永禁借名军需“勒索供应”，对违犯者“指名参奏”。“军需络绎，往往累及小民”，户部题准“饬各该督抚，严查地方官员，凡一应供应粮饷及沿途喂马，俱准动用正赋，不许借端私派百姓，至办买米粮草豆，务照时价支给，勿致累民”[113]。康熙皇帝驻跸热河时，下令“凡商民货物往来，俱不输税”，著严行稽查，“无论满洲绿旗兵弁，傥有需索商民者，即指名题参治罪”[114]。在解除海禁的谕旨中称：“文武官弁藉端需索者，皆从重治罪。”[115]有时地方大小衙门所需用品或令牙行向铺户索取；或派胥役硬拿赊取，“商贾居民饮泣莫诉”，对此，户部题准“衙门需用货物照价平买”，并“通行直省督抚提镇等处，一体遵照”执行[116]。“凡诸物牙行人评估物价，或以贵，或以贱，令价不平者，计所增减之价坐赃论。人己者准窃盗论。”[117]嘉庆二年江西“各镇市有不法行户，把持行市，欺弄生客，以贵为贱，暗出客名，议价交单承买，即行长价。其原卖之客银尚未得，而该行户先获重利，客虽知而哑忍”，按察使发出命令，对此等奸牙“应速拿究”[118]。这对正当商人也是一种保护。

各省也规定地方性法规，诸如对商人“不得多方需索留难”等[119]，并以立碑示禁的方式，向社会颁布。这种碑文在各地都有不少[120]。乾隆年间，江西禁革铺垫供应[121]；饬禁省城磁铺当差；禁革木行借派当差[122]。福建办理军工应需料物，不许派令业户行保领价代买[123]。

在清代的法律中，士、农、工、商都属于凡人等级，商人犯罪与士农工犯罪的处罚是同等的[124]，并没有再把凡人分成四等法律和实际事例，对商人服饰的规定也说明商人与其他凡人等级并无区别。顺治九年规定："领催吏书通事耆老兵民商贾等，准用素缎素纱绫绸绢纺丝各色布，准带貂帽狐皮帽。"以后又定："商贾有捐纳职衔者，冠带服饰各从其品，无职衔者与庶民同，不得僭越。"商人的服饰标准比凡人等级以下的人高。"各衙门舆隶等役，及民间奴仆长随，不得滥用缎纱及各样细皮，违者治罪。"[125]

当商人与农民发生矛盾的时候，各地方官府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应该说还是公正的。福建北部处于闽江上游地区的各县出产木材，商人砍伐后，沿河运输。乾隆三十五年，建安县游天逵等人以商木冲坏农田为由，"阻运勒索，甚至聚众凶殴"，官府对游等人"分别杖笞折责发落"，并追回勒索钱文，还给木商。为此，省里酌定章程：禁止河流沿岸乡民对商人勒阻；木商放排应小心，冲损田地、桥梁等要酌给工费[126]。类似事件在浙江也发生过，那里的官府作出了相同的处理。乾隆五十五年，徽商为购买杭州沿江闸口至秋涛宫一带 3690 余亩沙地，建立木商公所、堆贮木材，与当地农民发生争沙地纠纷。地方官府认为，该沙地正当木商运木要路，关系木材堆贮，如果以这些沙地开垦种粮，地亩之税只有百余两，而木商运木的关税则高达数万两，"核计课额，增减悬殊，自应统归木商全行管理。所有新升课银，即令该商永远承纳"，并"将从前已纳之银，及开垦工本，一并从优偿还"。同时勒石立碑，永远遵行[127]。与福建官府不同的是，浙江官府看到商人缴纳的税额要比农民纳的粮税多得多，从国家财政考虑，维护了商人的利益，这种认识超出了传统的重农思想。

官府为商人设立商籍，使商人子弟可以参加科举考试，为他们创造了升迁和享有一定特权的机会，虽然这主要是对官商的，但也有民商获得这种实惠。清代继承明制，于顺治十一年"设立直隶、

江南、浙江、山东、山西、陕西（“陕省向未设有商学……惟每科乡试内有甘肃省宁夏府商学生员”，陕西实指宁夏设有商学）[16]六省商学”。康熙六十年并“设立广东商学”，但与明代略有不同，清代的商籍包括盐商之外的商人，可以找到一些非盐商家庭出身而以商籍应试的考生。盐商另立学额无非考虑到他们的经济资助而给予的一种特殊待遇，使他们取中的机会要多得多[17]，并非对其他商人的歧视。

官府推行捐纳制度，商人是受惠者。清代的捐纳制度源于前代，清代历朝都实行过。捐纳制度一般是国家需要经费，如军需、河工、赈灾、营田，或者是财政入不敷出时，由官府诏谕富有之人进行，根据捐纳数量授给捐纳人相应的官衔。捐纳有常平仓谷，也可捐其他商品或者银钱。雍正“十三年议准，各省捐纳贡监职衔……准将生熟铜斤照数交纳”[18]。“近年以来，江浙等省之人携其所产布帛等类，到甘易换民间粟麦，纳诸官仓，填取监名，实收而去。”[19]新疆“请于乌鲁木齐所属州县商贾百姓，准其以布捐监”。吐鲁番、喀喇沙尔商民“准以棉花捐监”[20]。尽管捐纳制度不是官府专门给商人提供的做官机会，对除贱民以外各等级的人都是均等的；尽管捐纳官衔的人往往被正途官员看不起，地位低，其特权、利益也不如正途官员，但是，捐纳的事实不能不说是官府给商人的一种特殊关照，因为能够获得这种机会恐怕只有富裕的商人，广大低收入的百姓，特别是大多数农民没有财富，无法享受这种机会带来的好处。

四、官府在市场管理中的作用

清前期，官府对市场交易的规定和管理办法，对一些农村集场的封禁，对市镇和城市市场的设置与管理，其出发点都是安定社会。所谓安定社会，就是维护政权的统治秩序，在商人与农民、商

人与商人、商人与牙行、商人与官员、商人与官府之间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但在实际中，官府对商品交易市场环境的政策与管理确实起到了发展商品流通的积极作用。一些消极现象尽管不能令行禁止，但对阻碍商品流通顺畅进行的恶势力进行了治理整顿，打击了倒买囤积、垄断、把持市场的奸商，统一度量衡等，保证了商品交易的正常进行，维持了市场秩序，为商人创造了有利的经营环境。官府对农村集场、市镇和城市市场的设置与管理，官员捐俸恢复或重建市场，一方面顺应经济发展和民间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具有一种倡议作用，引导民间自建集场。在这种大环境下，清代全国的集场、市镇数量比以往任何一个朝代都多，这与清廷政策的导向性以及各级地方官府所起的作用密不可分，从而为商品经济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从长远看，官府保商的法规确是封建社会商人经营的一种保障，是清初以来恤商政策的一个内容。

应该提到的是：官兵的贪赃枉法，吏治的腐败，使得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商人享受官府给与的保护很少，扰累商民是经常发生的事情，处于民不究、官不管的状况，多数商人常常忍受勒索，敢于告发是少数。有时商人虽举报，但官员不负责、不管理，举报也无用。如道咸年间，口北地方"客商之遭害者，指不胜屈，报官无益，遂亦隐忍而不报"[⑬]。商与官相碰，吃亏的还是商人。当然，商人也常结交官员，贿赂当政，投靠官府，偷漏税款，这未始不是一种自我保护方式。

在贯彻执行政策的问题上还有重要的一点，就是清代的官员并非都是贪污腐败的。清前期的官员中既有政绩斐然的，又有无所作为的，更有贪赃枉法的；但清廷对贪赃枉法的行为制定了许多处罚条例，当时一些贪污腐败的总督、巡抚等省级高官受到法律处罚的事例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官府的政策、法规正是靠那些勤政廉政的官员贯彻执行的，否则清朝政权难以存活 268 年之久。

已如上述，官府对两类商人采取了不同的管理方法：对第一类

商人——官商推行专卖商品的制度，给官商经营权和部分资本，并对其进行严格的管理。公平地说，清前期雇募官商经营专卖商品比起官府直接经营要进步得多，国家干预商品经济的程度也比以前松解。而且建国初期经济尚在恢复阶段，这种格外帮助和关注不仅使许多官商发家致富，而且也使国家财政、救灾、茶马、铜、盐、贸易等事业得到保证。官商的利益与官府的利益是一致的，两者的命运是紧密相连的。但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变化，许多官商先后衰落破产了，这恐怕是官府对官商的管理和限制没有因时而变，僵硬的管制体制和缺乏弹性的政策，起了阻碍官商继续发展的作用。官府为了保证财政收入，从主观意志出发，人为管理，统制太多过死，违背了经济规律。诸如规定运销地点、限定销卖时间、实行价格管制，严重违反商品交易中的价值规律，尤其当实际情况变化时，政策仍然不改变，弊端也就更多。

清前期，清朝廷从统治需要出发，推行了对民商和官商管理上的“双轨制”——一是以市场调节为主，一是以国家干预为主（虽比过去干预为少）。这种独特的管理模式贯穿有清一代，为维持地主制经济的运转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官府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是十分关键的。如果说中国古代社会早期是以国家干预的指令性经济占主导地位，那么到了后期，特别是清前期，尤其在商品流通方面，国家干预总的已经退居次要。只是在较小的范围内，对专卖等主要商品的控制上、在对官商的管理上，以及遭受自然灾害、需要地区间粮食等物资调剂时，官府才下达指令，或专项投资，引导商人营运。对官商以外的第二类商人，即一般的民间商人，主要是营造经营环境，保护商人利益，调动商人的积极性，已在颇为广泛的场合注意发挥市场的功能，其政策、法规可操作性强，适应社会实际，所以能长期延续下来。官府制定政策、法规，一方面严格管理官商，保证财政收入；另一方面也保护民商，维护了市场交易的正常秩序。市场交易则主要由价值规律来调节。国家干预与市场调节两

种方式双管齐下，形成中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颇具特色的运转方式。其重要特点就在于它使市场交易基本形成了自由竞争（当然也是一种不完全的自由竞争），让民间商业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发展，民商的发展也比较正常、稳定、迅速。正是这种自由宽松的经营环境才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商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当时商人数量的增多、商帮队伍的扩大和增加亘古未有，意义深远。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农业，只要农业发展，人民有饭吃，社会秩序就会安定，政权也就稳固。朝廷从这一利益出发制定国策，制定政策和法规，对市场进行管理。需要指出的是：清代官府重视农业，但并不轻视商业。农业与商业在地主制经济条件下不是对立的，农业、手工业、商业在整个地主制经济中，比例适中，协调发展。在封建社会中，始终存在抑商和发展工商两种对立的经济思想、社会思潮，但是抑商思想、思潮的存在，与王朝制定市场政策是两回事。只有当官府采纳抑商思想时，政策才体现抑商。清代前期的几个皇帝都不是经济思想家，没有完整的商品经济思想，也没有采纳“抑商”的经济思想来制定政策。

当时欧洲的经济学家休谟、亚当·斯密、配第，从一些探险家、传教士、商人的著述中，了解到中国的情况。他们都认为：“中国在一般人心目中是世界上最富庶的帝国之一。”[51]但国民的生活水平与欧洲人民相比，“中国下层人民的贫困程度，远远超过欧洲最贫乏国民的贫困程度”[52]。这是因为皇权为主的国家利益在中国高于一切，社会资源也首先满足国家财政的需要，致使国富民穷。官府满足于维持人民生活在温饱的低水平上循环。封建政权的自我修补尽管不断进行，可从未达到完善的地步。

“资本主义在欧洲内部的萌芽与发展，它是在封建政府的精心呵护下才得以成长起来的。”[53]“如果进行历史追溯，人们就会发现，凡在国家势力太强的地方，资本主义就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54]中国强大的封建专制政体专注于自己的统治，精心造就坚

固的经济基础。官府采取捐纳、捐输、报效方式让商人取得官职或功名，也就是商人用钱财从官府那里买取官职和功名。这种利用人们普遍追求从社会低层向较高层次流动的心理状态制定的政策虽然在经济上可以集中社会闲散资金，补充财政收入，应付临时性的财政支出；但是在政治上造成吏治腐败。更有甚者，官府利用捐纳制度收买商人、高利贷者，将他们同化在封建政体中，使本来应该组成资产阶级的商人、高利贷者没有能力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反而与地主阶级相互融合，成为封建政权统治的经济基础。

注　释

①本节系邓亦兵撰稿。

②康熙《天长县志》卷一，《疆域志》。

③《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第201页。

④康熙《长葛县志》卷二，《建设场·镇集》。

⑤道光《南海县志》卷十三，《建置略》五，《墟市》。

⑥乾隆《镇安府志》卷二，《舆地志下·墟市》。

⑦光绪《四会县志》编二下，《墟市》。

⑧民国《潮州志》，《实业志》六。

⑨民国《琼山县志》卷五，《建置志》六，《市》。

⑩陈支平等：《清代闽西四堡族商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⑪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3卷，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98页。

⑫光绪《嘉定县志》卷一，《乡都·市镇》。

⑬《清高宗实录》卷一七六，乾隆七年十月己亥。

⑭乾隆二十年五月初十四日四川总督黄廷桂奏；四十三年七月初二日陕西巡抚毕沅奏，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1、44辑，第347、104页。

⑮王昶：《商洛行程记》，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六帙。

⑯乾隆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江西巡抚明德奏；四十三年闰六月十七日江西巡抚郝硕奏；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4、43辑，第641、642、802、803页。

⑰乾隆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广西巡抚吴虎炳奏，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8辑，第417页。

⑱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湖广总督李侍尧奏，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0辑，

第737页。

⑲雍正《陕西通志》卷十七，《关梁》二。

⑳乾隆《洵阳县志》卷之四，《建置·市镇》。

㉑嘉庆《汉州志》卷九上，《关隘》。

㉒乾隆《江油县志》卷上，《关隘》。

㉓道光《临桂县志》卷十二，《廨署》。

㉔道光《南海县志》卷之十，《建置略》二。

㉕乾隆《潮州府志》卷十四，《墟市》。

㉖道光《云梦县志》卷一，《舆地·疆域》。

㉗邓亦兵：《清代前期的市镇》，《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㉘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广西巡抚宋邦绥奏；四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广西巡抚姚成烈奏；三十二年闰七月初一日山东巡抚崔应阶奏，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6、48、27辑，第614、758、474页。

㉙《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二三；嘉庆《会同县志》卷三，《城池·市镇附》。

㉚乾隆《独山州志》卷三，《地理志》，《场市》。

㉛《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五五，连州。

㉜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八、三十、三一，《吏部·官制》。

㉝乾隆《确山县志》卷一，《建置·镇店》。

㉞乾隆《沅州府志》卷八，《乡都·市镇》。

㉟高松凡：《历史上北京城市场变迁及其区位研究》，《地理学报》，1989年第2期。

㊱孔宪易校注《如梦录》，《街市纪》第六，中州古籍出版1984年版。

㊲《清世祖实录》卷四十，顺治五年八月辛亥。

㊳周尚意：《元明清时期北京的商业指向与城乡分界》，《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

㊴张岗：《清代直隶商品经济分析》，《河北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3期。

㊵乾隆《长治县志》卷四，《疆域·市集》。

㊶乾隆《黔阳县志》卷四，《城池·街巷》。

㊷乾隆《商水县志》卷一，《舆地志》，《市镇》。

㊸康熙《洋县志》卷二，《建置志》，《城池》。

㊹《清圣祖实录》卷二三八，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庚子。

㊺《清续文献通考》卷四七，《征榷》十九。

㊻林永匡等：《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551、

553、548、546 页。

㊼西清：《黑龙江外纪》，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一帙。

㊽《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第 357 页。

㊾江繁：《创立西关集市序》，见乾隆《灵宝县志》卷五，《艺文》上。康熙、光绪、民国志均同。

㊿康熙、乾隆《获嘉县志》卷二，《城池·街市》。

(51)康熙《重修阳春县志》卷四，《山川·墟市》。

(52)雍正《六安州志》卷五，《城池》。

(53)道光《留坝厅志》卷一，《厅城图》。

(54)常钧《添筑安西东关护墙》，《敦煌随笔》卷下。

(55)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云贵总督富纲奏，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4 辑，第 279 页。

(56)经君健：《清代关于民间经济的立法》，《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

(57)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六五，《刑部》，《户律市廛》。

(58)《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康熙八年六月壬申。

(59)《清雍正至乾隆年条奏》户例，乾隆六年条例。

(60)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七日海宁奏，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7 辑，第 494 ~ 497 页。

(61)乾隆《长治县志》卷四，《疆域·市集》。

(62)详见郭蕴静：《清代商业史》，第 42 ~ 44 页。

(63)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37 ~ 38 页。

(64)乾隆《光山县志》卷十一，《市集》；康熙《临高县志》卷三，《建置志》，《墟市》。

(65)乾隆《解州安邑县运城志》卷三，《城池》。

(66)《清圣祖实录》卷二一六，康熙四十三年六月戊子；十月癸未。

(67)《治浙成规》卷一，《藩政》。

(68)《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128 页。

(69)《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03 页。

(70)《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188 页。

(71)《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第 238 页。

(72)周际华：《禁大称小斗》，见道光《共城从政录》。

(73)嘉庆《郴州总志》卷二一，《风俗志》。

(74)道光《城口厅志》卷六，《风俗》。

⑮道光《龙南县志》卷二，《地理志》，《风俗》。

⑯参阅经君健前引文。

⑰《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84、85页。

⑱乾隆《盂县志》卷四上，《田赋》，《物产》。

⑲《清仁宗实录》卷二五六，嘉庆十七年四月甲子。

⑳《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第397页。

㉑《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第238页。

㉒爱必达：《黔南识略》卷二十。

㉓嘉庆《恩施县志》卷四，《风俗》十八。

㉔道光《鹤峰州志》卷四，《营建志》，《街市》。

㉕《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县选编》下，第299页。

㉖康熙《浮源县志》卷四，《建置志》，《街市》。

㉗邓亦兵：《清代前期的官商》，《北京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

㉘《清高宗实录》卷三二九，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乙亥。

㉙乾隆二十年六月十七日山西巡抚恒文等奏，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1辑，第740页。

㉚道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江苏巡抚林则徐题本，见钞档。

㉛清佚名：《东倭考》。

㉜《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籴》二。

㉝［日］岸本美绪：《清代物价史研究的现状》，《中国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5期。

㉞史志宏：《王业键〈1638—1935年间江南米价变动趋势〉述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3期。

㉟嘉庆《湘潭县志》卷三九，《风土》上，《风俗》。

㊱刘献廷：《广阳杂记》卷四，中华书局1957年版。

㊲郑光祖：《（醒世）一斑录》，道光二十五年青玉山房藏板。

㊳邓亦兵：《清代前期为商品流通服务的设施》，《文献》，1998年第1期。

㊴《历代宝案》，第3册，第1618页。

⑩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

⑩《清宣宗实录》卷二一三，道光十二年六月乙酉。

⑩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三一，《兵部·绿营处分例·巡洋捕盗》。

⑩《治浙成规》卷七，《臬政》。

⑩叶显恩：《广东航运史》，第196～197页。

⑯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四二，《工部》，《关税》。

⑯《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108页。

⑰《福建省例》卷二三，《船政例》卷二四，《海防例》。

⑱张伟仁：《清代法制研究》，第1辑，第3册，第368页。

⑲陈宏谋：《禁乘危抢货檄》乾隆七年，见《培远堂偶存稿》卷十四，《文檄》。

⑪《清圣祖实录》卷一三二，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乙丑。

⑪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福隆安、金简奏，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5辑，第769～770页。

⑫《清雍正至乾隆年条奏》，刑部"府州县衙门需用布绸缎一切货物毋得于管辖地方滥行赊买"。

⑬《清圣祖实录》卷八，康熙二年正月己亥；卷一九，康熙五年七月乙酉；卷四八，康熙十三年六月己未。

⑭《清世宗实录》卷九二，雍正八年三月乙未。

⑮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九，《户部》，《关税》。

⑯《清雍正至乾隆年条奏》，户部乾隆二年"衙门需用货物照价平买"。

⑰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六五，《刑部》，《户律市廛》。

⑱《西江政要》卷三六。

⑲《福建省例》卷二三，《船政例》。

⑳散见于《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上海碑刻资料选辑》。

㉑凌焘：《西江视臬纪事》卷三，《条教》。

㉒《西江政要》卷二。

㉓《福建省例》卷二十三，《船政例》。

㉔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0～35页。

㉕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二八，《礼部·冠服》。

㉖《福建省例》卷三四，《杂例》。

㉗《徽商公所征信录》，见张海鹏等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1985年版，第183～184页。

㉘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陕西巡抚富纲奏，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7辑，第597页。

㉙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版，第79、80页。

㉚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〇四，《户部·钱法》。

㉛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初十日甘肃巡抚常钧奏，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9辑，

第 65 页。

⑬②《清宣宗实录》卷一〇三，道光六年八月乙丑。

⑬③邓亦兵：《清代前期的民商》，《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

⑬④《休谟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4 页。

⑬⑤［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65 页。

⑬⑥王加丰：《资本主义起源及现代经济发展初期的政治前提问题——兼谈中西前工业社会性质》，《史学理论研究》，1998 年第 2 期。

⑬⑦［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4～55页。

第七节

清前期的商业思想

清前期是商业思想奇姿争现、异彩纷呈的时代，最初有启蒙思想家的重商思想的抬头，随后为商人致富、并提高其政治地位的言论不时响起，各地官员为本地区兴利除弊、要求发展商品经济的思想令人瞩目。对清初的海禁有人表示强烈反对、宣传实行开放性的外贸政策，保守的主张闭关禁海的说词有时仍沉滓泛起。鸦片战争前，进步思想家以其务实重商的观点，对现行政策的一些弊端提出改革建议，主张借助商人的力量来替代政府的行为，并主张在不损害主权的条件下发展对外贸易。对商业地位的认识提高，鄙视商人的陈旧看法已成过去。发挥商业作用、发展商业经济的思想广为传播。

一、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三大启蒙思想家的商业观

商业观的中心问题就是一般所谓的“本末观”，即对农商关系

的看法，历来的重农抑商、崇本抑末的思想，到清代已发生了变化。康熙帝（清圣祖）虽一再说："阜民之道，端在重本"，"国家要务莫如贵粟重农"。雍正皇帝也说："四民之业，士之外农为最贵。凡士工商贾皆赖食于农故农为天下之本务，而工贾皆其末也。"重农，以农为贵、为本，是历来以农立国的思想的传承。已如前面指出的，清初处于恢复时期，首先考虑的是土地荒芜、粮食不足，如何防止弃农经商（中小商人）而增加农业劳动力，以多多生产粮食的问题。相形之下，商业的地位是靠后的，但并非一说重农就是抑商[①]。清初的当政者实行的是以减轻商税为中心内容的重农恤商政策，而不是重农抑商的政策；乾隆以来政策思想更为开明。历史实际看不出清代实行了抑商政策。清代进步思想家的本末观是不在承认农为本的前提下，充分肯定原视为"末业"而欲抑之、黜之的工商业的地位和作用的，提升商业的地位。

明清之际，思想界乃有黄宗羲"工商皆本"论的问世；顾炎武、王夫之两人对商业观亦各自都有精要的论述。三大思想家在商业思想上都起着很大的启蒙作用。

黄宗羲（1610—1695 年），字太冲，号南雷，学者称梨洲先生，浙江余姚人，明清之际最杰出的启蒙主义思想家之一。他出身于一个中小地主官僚家庭，生长于商品经济发展程度最高、工商业最盛的江浙地区，青年时坚持了对魏忠贤余党的斗争，明末清初亲身经历了农民大起义，参加了抗清斗争。抗清失败后，他不肯向清朝统治者投降，拒绝了清朝廷的"征召"，隐居著书，1662 年，《明夷待访录》成书。《明夷待访录》是一部批判封建社会、憧憬未来新时代的启蒙主义作品。黄宗羲的商业思想主要即体现在《明夷待访录·财计》等篇中。

在黄宗羲的思想中具有明显的重视商业的倾向，他驳斥了封建正统经济思想重本抑末的教条，对"末"予以重新界定，认为"本"和"末"不应按农业和工商业的界线来划分，而应按某种行

业是否有利于社会财富的增长来划分；凡是有利于社会财富增长的生产和流通事业，都是本业；反之，耗损、浪费社会财富的行业则都是末业。从这种观点出发，黄宗羲认为，当时耗损、浪费社会财富最严重的有这三方面：一是“习俗”，即婚、丧礼仪方面的陋俗所引起的财富的靡费，如送礼、宴会、祭祀、“含敛”（往死人口中填珠宝）、“刍灵”（纸人纸马）、佛事等等。富人争着以这些方面的靡费来夸耀自己的财富和身份，贫民也“以之相勉”，在无力措办时就借债甚至变卖仅有的微薄家产也要勉强措办。二是“蛊惑”，即由于迷信、愚昧所引起的各种财富靡费。如庙宇、祭品、香烛、纸钱、声乐、法事、赛会、陈设等等，造成很大浪费。三是“奢侈”：指贵族、官僚寄生生活所挥霍、浪费的财富。如“倡优”（妓女及戏乐），“酒肆”，“机坊”（织造高级衣料的作坊）等。贵族、富人的奢侈靡费惊人，“倡优之费，一夕而中人之户；酒肆之费，一顿而终年之食；机坊之费，一衣而十夫之暖”。

黄宗羲指出：“今夫通都之设肆，十室而九，有为佛而货者，有为巫而货者，有为优倡而货者，有为奇技淫巧而货者，皆不切于民用，一概痛绝之，亦庶几乎救弊之一端也，此古圣王崇本抑末之道。世儒不察，以工商为末，妄议抑之。”这是不正确的，该抑的正是那些“为巫为货者”、“为优倡而货者”、“为奇技淫巧而货者”，“切于民用”的工商业是不该抑的。在他看来，“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②]。黄宗羲把工商业提高到与农业并为本的地位，是对传统思想（农本工商末）的又一挑战。黄宗羲一分为二地看待工商业：一方面是崇扬有益于民、堪称为本的工商业，另一方面是攻击封建特权阶级的享乐和由迷信而导致的巨大消费，对为之服务的工商业予以否定，以至于主张“投巫驱佛”，他断言这些东西都有碍工商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人民的贫困。

黄宗羲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工商皆本”的口号，这使封建社会

重视工商的思想达到了它所能达到的最高程度。黄宗羲更明确地认为工商业是和农业一样的本业，无所谓本末之分，把工商业和农业放在同样的地位上，否定了在农工商关系上的本末观念。黄宗羲则不但摒弃了重本抑末论，并进而提出“工商皆本”的口号，这是对前人的进步思想合理的继承，又是新的发展。在明清之际工商业发展、资本主义萌芽已出现的情况下，批判传统的重本抑末思想，为工商正名，是启蒙主义商业思想的一项重要内容。

黄宗羲不仅提出了带有市民色彩的“工商皆本”的口号，还从市民阶级的利益出发，反对国家对私人工商业谋利活动的阻碍和对商贾利益的侵夺。他竭力反对君主“家天下”的制度，要求“人权、平等”，自由放任，让工商业自由发展。他认为，自私自利是人的天性，人们能够自私自利而不受妨碍是人类的自然状态。“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③]人们从事工商业活动，是因为工商业能获得财利，人们为追求财利而从事工商业，是这种自私自利的本性的表现，是顺乎天理人情的。封建国家不应阻碍工商业的这种谋利活动，不应夺商贾之利。这样就能使农工商贾各竞其能，“遂民之生，使其繁庶”[④]。黄宗羲把商贾之民的好利心说成是普遍的人性，并依据这种人性，对封建的抑制商业的政策进行批判，表现了维护新兴的城市工商业利益的立场。

黄宗羲在商业货币关系上的见解也有其独特之处。清初货币是银、钱并用，而以银为主，但银由封建皇权垄断，不断流入宫廷，富豪之家也把银作为储藏手段窖藏起来，货币沉淀，很大部分不参加市场流通。康熙前期物价下跌，钱重物轻，商品流通死滞，即与此有关。黄宗羲洞悉其故，指出：二百多年，天下重银运燕京，如水赴壑。承平之时尚从商贾官吏之手流出十分之二三。清初以来，在燕京从金银多流向边外。富商大贾达官猾吏，自北而南，以其资财尽敛天下之金银而去，一去不复返，市上白银益少，而官府征税用银，市场交易用银，皇室求银，银将安出？是以土地价格、百货

价格都跌到1/10。虽劝农力耕，亦不能救民宛转于水深火热中[5]。由于统治集团死藏金银导致不良后果，黄宗羲主张把金银逐出货币的领域，行用制钱，而制钱应统一、足重（一钱），制作精工，样式划一，以便于流通，不能惜铜爱工，钱既恶薄，制度又不常。废除银两并不合于时宜，然而他主张统一币制（铜钱），使市场“千财万用，流转无穷”[6]，因而又提出以钱为基础发行纸币。他竭力反对把货币作为政治权力的“罔民而收其利”的工具，主张使粟帛与钱币等价交换；主张使用有准备金的纸币，“使钞与钱货不相离”，而不致贬值；在当时说来都是比较进步的理想[7]。

与黄宗羲同时稍后的另一位大思想家、大学问家是顾炎武。顾炎武（1613—1682年），字宁人，号亭林，江苏昆山人。早年参加复社，清兵南下，为鲁王兵部司务，参加抗清。兵败后，数十年中奔走于鲁、晋、陕、燕、豫诸省，不忘复兴故国。曾先后屯垦于山东章丘和山西雁北，晚年定居于陕西华阳。传说他曾开设票号，山西票号制度即出自其手。康熙十七年诏征博学鸿儒，次年修《明史》，大臣拟推荐之，以死相誓而作罢，平生留意经世之学，游历各地时以一马二骡载书自随，考查山川险夷、地方今古，穷半生精力完成《天下郡国利病书》和《日知录》两传世之作，还著有音韵学、《肇域志》等书，学问渊博，对宋明理学持批判态度，是开清代新学风的第一人。

顾炎武主张以农富国，但没有轻商思想，并极力为商人利益辩护。他公开提出比较自由的贸易政策，反对政府对商业的控制，认为这会损害商人的利益，而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例为反对盐铁专卖，主张自由买卖，只在生产地征收一次商品税，以后而任其流通而不，课税，名之为“得中正之法”。他认为现行的盐法很不合理，以两淮盐业为例，指出：“两淮岁课百万，安所取之？取之商也。商安所出？出于灶也。以区区海滨荒荡莽苍之壤，民穴居露处，魑魅之与群，而岁供国家百万金之课。”灶户日晒盐，“商收其余盐、

得银易粟以糊其口。若商不得利，则徙业海上，饥无所得粟、寒无所得衣，是坐毙耳"，"故商不得利之祸浅，而灶不食之祸深"，"天下安得民间百万粟，输九边以为兵食乎"[8]。他看到了商人辍业、生产无法继续，生产者无以为食，国家财政无以为靠的相互关系，这比抽象地肯定"工商皆本"有更深刻的理论价值[9]。

顾炎武主张发展工业生产，对矿业尤为重视，他鼓吹矿产由地方经营，即"今有矿焉"，"县令开之"，则"利尽山泽而取诸民，故曰，此富国之策也"[10]。他还主张大力发展农村纺织业，"今每州县发纺织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给里下，募外郡能织者为师，即以民之勤惰工拙，为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间，民享利，将自为之，而不烦程督"[11]。这一思想在其后纺织品商品化发展中具有倡导工商的双重意义[12]。

对于货币问题，顾炎武谈得不少。他反对使用纸币，说明代的纸币是"罔民"之政，纸币的失败证明了"天子不能与万物争权"[13]。他认为银和纸币势不两立，是以用银来否定纸币流通。虽然如此，却并不赞成用银。他认为，用银增加了社会矛盾：一是用银便于贪污："又闻之长者言，近代之贪吏倍甚于唐宋之时，所以然者，钱重而难运，银转而易卖。难运，则少取之而以为多；易卖，则多取之而犹以为少。"[14]二是用银便于盗贼，用银之后，"河朔之间所名为响马者，亦当倍甚于唐宋之时矣"[15]。顾炎武反对用银还有一个理由是银的缺乏。一方面是来源不多（"矿人已停，海舶既撤"），另一方面是在器皿装饰和宗教迷信上面耗用却日益增大。"承平以后，日事侈靡，上自宫掖，下逮勋贵"，"用过乎物"引起白银价格的腾贵，而使谷物价格大大跌落[16]；贵族统治阶级的窖藏亦是金银缺乏的原因。他认为，明代铸的钱虽比前代精美，但由于政府不注意收钱，使钱不能上下流转，以致"物日重，钱日轻，盗铸云起，向上所操以衡万物之权至于不得用"。为了提高铜钱的货币地位，他主张"凡州县之存留支放，一切以钱代之，使天

下非铜钱不敢入于官而钱重，钱重而上之权重”[17]。顾炎武也看出“伪钱所以日售而制钱所以日壅”的问题[18]，所以他主张用钱自然是用良币，要注意铸币的质量。

顾炎武同样肯定“自私”是合乎规律性的行为。他说：“天下之人，多怀其家，多私其子，是常情也。为天子，为百姓之心必不如其自为！此在三代以上已然矣。圣人者因而用之，用天下之私以成一人之公，而天下治。”[19]意思是如果人人能自私自为，则天下可治，个人的自私自为正是以促成管理天下的“圣人”的公，反过来说只有圣人的公，才使人人可能自私自为。这个观点是属于市民阶级的生产观点的类型。正在成长中的市民阶级正是这种“自私自为论”的现实的阶级基础[20]，而这种思想是启蒙思想家所共有的思想特色。

比黄宗羲小9岁、比顾炎武小6岁的明清之际的第三位大思想家是王夫之。王夫之（1619—1692年），字而农，号姜斋，湖南衡阳人，晚年隐居湘西石船山，学者称之为船山先生。清兵到湖南，他召集义兵抵抗，失败后到梧州从桂王任职，继续抗清，不二年因弹劾执政者，几被诬害，次年见南明大势已去，事无可为，决心回湖南隐居著书，时年才32岁。为避迫害，隐姓埋名，流亡转徙于湘西一带的荒山瑶洞里，自称瑶人，定居于石船山（56岁）后又度过了18年的艰苦著作生涯，重要著作完成于这一时期。他的著作一百多种，现存《船山遗书》保留下来七十多种，数百万言。王夫之是代表中小地主利益又具有市民意识的进步思想家，主要成就在哲学方面，是唯物主义哲学大家。经济方面论述亦不少：强调“有国者”要“以义为利”的义利论；反对聚敛；肯定田赋征收折色的积极作用的赋税论，以及有异于黄、顾二人的具有二重性的贸易论。他的商业观存在着传统的旧观点和未来新信仰的矛盾[21]。

如果说黄宗羲只是概括地提出了“工商皆本”的思想，那么王夫之则还保留着“抑商”的痕迹，认为“商贾者，王者之所必

抑”[22]。他对商业和商人进行了具体分析。他把商品分为“声色之玩”、“不急之求”与用“有余”补“不足”两类。他对贸易“声色之玩”的商人予以鄙视，其云：“贾人者，暴君污吏所亟进而宠之者也；暴君非贾人无以供其声色之玩，污吏非贾人无以供其不急之求。”[23]从事这类商品贸易的商人，虽然“人主大臣且屈意下之”，其能交游于士大夫阶层，“无惮于天下”[24]，但王夫之认为实应予以鄙视。这种思想尚不能笼统地以“抑商”、“轻商”视之。另一方面，王夫之充分地肯定了从事民生日用商业存在的必然性及其社会价值。他认为商业以“此之有余”和“彼之不足”为存在条件的，因此商业的存在促进了社会的物资交流，使“天下多相灌输，而后生人之用全，立国之备裕”[25]。商业使“人生之用全，立国之备裕”的思想，无疑比孟子“通功易事”、“以羡补不足”的思想更进一步，它着眼于商品的使用价值和商业的财政地位，是从国家和社会的角度看待商业，看到了商业的高层次的社会功能，不仅着眼于“农有余粟，女有余布”的狭隘观念。关于商人的剥削，他说：“商贾之骄侈，以罔民而夺之也……罔利以削人之衣食，阳与阴取，富也不劳，故生民者农，而戕民者贾。”[26]另一方面，他又看到了社会对商业的需要与商人求利的相互依存关系：“商贾负贩之不可缺也，民非是无以通有无而赡生理，虽过徼民利，而民亦待命焉。”[27]这是以承认商人求利为前提，对商业的社会功能的肯定[28]，比传统的“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的简单论证要精深得多。

王夫之对商业资本兼充高利贷资本也有回护之词。他说，一旦水旱灾荒，官府赈济，远水不救近火，只须登大贾富民之门，“则晨户叩而夕炊举”。“故大贾富民者，国之司命也”[29]这句名言即由此而发。

王夫之虽为商业资本辩护，却还主张国家要对商业有一定的控制，赞同由国家控制盐、茶之利，不让富民大贾独操利柄。他说：“唯海之有盐，山之有茶……富民大贾操利柄之制耕夫之仰给，而

军国之盈虚沓不与之相与；则逐末者日益富，力田者日益贫，匪独不均，抑国计民生之交蹙矣。”[30]他批评了《盐铁论》中贤良文学的主张只对富民大贾有利，“未闻割利以授之豪民大贾而可云仁义也”[31]，肯定了刘晏的“榷盐之利得奸商，非得之食盐之民”[32]，对当时的食盐商专卖仅仅是不赞成售盐地界的限制，而主张应如刘晏那样，盐一入商人之舟车，“其之东之西，或贵或贱，可勿问也”[33]。对于商人应该征收商税，他认为这是从“人各效其所能”的原则出发；使工商游食之民均负担租税，而不致“概责之地亩”，那是“抑本崇末”会使“民日富而国日贫”[34]。他设想的对商贾“王者之所必抑”，抑就抑在这些地方。

王夫之深受传统概念的束缚，又对“成长中的市民社会崇拜商业资本的新观点具有同等强烈的传仰”，因而在思想上表现了新旧贸易观点的矛盾，不过起主导作用的还是新兴商业资本的观点这一方面[35]。

关于工，王夫之认为工与农同为财富之源，“来百工则通功易事，农末相资，故财用足”。他主张鼓励百工、促进百工技艺的提高，“使勤且巧者踊跃以效能，惰且拙者亦敏勉以求善，所以劝百工而成其事也”[36]。他还把工矿产品视为国家财富产生之一源，把工矿制品盐、铅、铁、铜、锡、煤等视为与粮谷、蚕桑并列的八大财源之一，“今夫中区之产八，谷不与赋予大农，其滂溢横射，走天下全利者，鹾政为上……川、湖、六、霍茶荈之所出也；铅铁铜锡炉甘苧竹有所产；吴松原蚕；滨江芦荻鱼利；山后石煤；边蕃互市；福、广番舶……是故中国财足自亿也”[37]。这虽然混淆了商业与农业、手工业在创造社会财富中的作用，但肯定工矿业是社会财富来源之一，是有进步意义的。

在货币的观点上，王夫之坚持铸币权要和盐茶之利以及矿产资源一样，都应掌握在国家之中，铸造符合标准的钱币，投入流通。对于货币用银，他认为“有害”的是：统治者垄断了白银，财聚于

军国之盈虚杳不与之相与；则逐末者日益富，力田者日益贫，匪独不均，抑国计民生之交蹷矣。”[29]他批评了《盐铁论》中贤良文学的主张只对富民大贾有利，“未闻割利以授之豪民大贾而可云仁义也”[30]，肯定了刘晏的“榷盐之利得奸商，非得之食盐之民”[32]，对当时的食盐商专卖仅仅是不赞成售盐地界的限制，而主张应如刘晏那样，盐一入商人之舟车，“其之东之西，或贵或贱，可勿向也”[33]。对于商人应该征收商税，他认为这是从“人各效其所能”的原则出发；使工商游食之民均负担租税，而不致“概责之地亩”，那是“抑本崇末”会使“民日富而国日贫”[34]。他设想的对商贾“王者之所必抑”，抑就抑在这些地方。

王夫之深受传统概念的束缚，又对“成长中的市民社会崇拜商业资本的新观点具有同等强烈的传仰”，因而在思想上表现了新旧贸易观点的矛盾，不过起主导作用的还是新兴商业资本的观点这一方面[35]。

关于工，王夫之认为工与农同为财富之源，“来百工则通功易事，农末相资，故财用足”。他主张鼓励百工、促进百工技艺的提高，“使勤且巧者踊跃以效能，惰且拙者亦敏勉以求善，所以劝百工而成其事也”[36]。他还把工矿产品视为国家财富产生之一源，把工矿制品盐、铅、铁、铜、锡、煤等视为与粮谷、蚕桑并列的八大财源之一，“今夫中区之产八，谷不与赋予大农，其滂溢横射，走天下全利者，鹾政为上……川、湖、六、霍茶荈之所出也；铅铁铜锡炉甘苧竹有所产；吴松原蚕；滨江芦荻鱼利；山后石煤；边藩互市；福、广番舶……是故中国财足自亿也”[37]。这虽然混淆了商业与农业、手工业在创造社会财富中的作用，但肯定工矿业是社会财富来源之一，是有进步意义的。

在货币的观点上，王夫之坚持铸币权要和盐茶之利以及矿产资源一样，都应掌握在国家之中，铸造符合标准的钱币，投入流通。对于货币用银，他认为“有害”的是：统治者垄断了白银，财聚于

唐甄亲为商贾，由小地主转化为一个小市民。小市民的身份使他对当时的经济生活，尤其是对工商业的状况，有着直接的感受和较为深入的认识，更直接、更具体地反映了市民阶级的新兴工商业者的利益和要求。唐甄的重商观点体现在他的“富民”思想中。

在《潜书》中有一名篇就叫做《富民》，“富民”是唐甄经济思想的主旨。他说：“财者，国之宝也，民之命也；宝不可窃，命不可攘，圣人以百姓为子孙，以四海为府库，无有窃其宝而攘其命者，是以家室皆盈，妇子皆宁。”“海内之财，无土不产，无人不生，岁月不计而自足，贫富不谋而相资……因其自然之利而无以扰之，而财不可胜用矣。”在《潜书·存言》篇中也说：“立国之道无他，惟在于富……夫富在编民，不在府库。若编户空虚，虽府库之财积如丘山，实为贫国，不可以为国矣。”唐甄所说的富民就是藏富于民，不同于单纯的富国论。怎样富民？无非是因其自然之利而利之，让人们自由地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上者要为之创造良好的条件，做到“不扰”、“能俭”。“官不扰民”，才能使“民不伤财”；“君而能俭”才能使“民不知取”。“富民”又称“养民”，贤君应“养民以论功，足食以养民。虽官有百职，职有百务，要归于养民。上非是不以行赏，下非是不以效治……廉而不能养民，其去贪吏几何？……才而不能养民，其与酷吏几何？”“廉者必使民俭以丰财，才者必使民勤以厚利。”“而不能致此者，未可以归咎下吏”，“上不以富民为功，而欲吏以富民为务，岂可得乎！”“为治者不以富民为功，而欲早致太平，是适燕而马首南指者也。”[⑩]

富民的门路很多，在处都有。唐甄列举：“陇右牧羊、河北育豕、淮南饲鹜、湖滨缫丝，吴乡之民编蓑织席”等，都是“操一金之资可致百金之利”的商品生产。唐甄本人在长子也曾得到牛刀小试的机会。他见长子之民贫，“终岁而赋不尽入”，“璩里之民，五月毕纳，利蚕也”，于是亲身深入田间，广泛宣传，发动，提倡种桑养蚕，使璩里之民为诸乡师，“三旬而得树桑八十万”，替当地民

众找到一条致富的途径。"治道贵致其实"，这里唐甄富民思想的身体力行之例[40]。唐甄南归，居于吴，"吴丝衣天下，聚于双林，吴越闽番至于海岛，皆来市焉。五月，载银而至，委积如瓦砾。吴南诸乡，岁有百十万之益"，尤以"震泽以蚕半稼，其织半耕"，蚕壮丝美，名闻远近。而许多宜桑的地方，虽相隔一畔而无桑，"目睹其利而勿效，甚矣民之惰也！"唐甄"欲使桑遍海内，有禾之土必有桑"，建议"责之守令，于务蚕之乡，择人为师，教民饲缫之法，而厚其廪给"；亲自下去，实地调查，入其室，较其丝之多寡，而定奖惩。昔年行之长子，可供人取法。"废海内无穷之利，使民不得厚其生，乃患民贫"，是"生财无术也"[41]。

唐甄也有明显的重农思想，十分重视从事农业的农民。他说："农民者王后之本"，"自天子至于县丞史皆食于农"[42]，但他并不因重农而至于轻视商业、轻视商人。在他的思想里是"为政之道，必先田市"。田指农业的乡村，市指工商业和城市。只有"农安于田、贾安于市"，才能"财用民，礼义兴"；如果"农不安田，贾不安市"，"其国必贫"[43]。唐甄认为，要当今治国有道，应使"农贾乐业、衣食滋殖"[44]，能否做到"劝农丰谷"，"桑肥棉茂"，"居货不欺，商贾如归"，都是考察地方官政绩好坏的标志[45]。在他看来，只有农商都发达了，才能富国裕民，这是对传统的轻商观念的否定。

唐甄所鄙薄的不是商人（非指奸商），而是贪官污吏。他对凭借政治的强制力量虐取于民表示深恶痛疾之感。他说：譬如柳树是天下易生之物，折尺寸之枝而植之，不过三年而成树，但不能在始植之时拔而弃之。"不扰民者，植枝也，生不已也；虐取于民者，拔枝者也，绝其生也。""虐取者谁乎？天下之大害莫如贪，盖十百于重赋焉。"盗贼不能夺人之田宅、破人之家室，而"彼为吏者，星列于天下，日夜猎人之财，所获既多，则有陵己者负箧而去。既亡于上，复取于下，转亡，转取，如填壑谷，不可满也"。"民之毒于贪吏者，无所逃于天地之间，是以数十年以来，富室空虚，中产

沦亡，穷民无所为赖。妻去其夫，子离其父，叹其生之不犬马若也。”[46]唐甄对贪吏的奢侈生活和对社会风气的毒化非常愤恨。他指出：“今之为吏者，一袭之裘，值二三百金，其他锦绣视此矣，优人之饰必数千金；其他玩物视此矣；金盏、银罂、珠玉、珊瑚，奇巧之器，不可胜计。若是者，谓之能吏。市人慕之，乡党尊之，教子弟劝之……盖贪之锢人心也甚矣！治布帛者，漂则白，缁则黑。由今之俗，欲变今之贪，是求白于缁也。”[47]唐甄认为，本来以商品生产导民于富，“操一金之资可致百金之利，藉一室之富可为百室养”，但“虐取者，取之一金，丧其百金，取之一室，丧其百室”。兖州东门外，有卖羊肉的，已两代操此行业，其妻子店伙依此为生的十余人。有人诬告他偷羊，罚3石粟。上面猎取一分，下面攘夺十分，卖尽锅碗家具不够数，“遂失业而乞于道。此取之一金丧其百金者也”。潞安府西山中有苗姓人家几代以铁冶为业，招致四方商贾，“椎凿鼓泻担挽”、藉此为生者常百余人。有人诬告他窝藏盗贼，上面猎取一分，下面攘夺十分，冶坊遂废，向来靠这吃饭的无所得食，都流亡于河漳之上。“此取之一室，丧其百室者也。”[48]这些都是贪官污吏掠夺工商业之实例，使生产破坏、人民失计，后果严重。

唐甄主张富民、藏富于民，所谓“民”是与官相对的“平民”，而不是要那些王公、幸臣、臣室。他们为富不仁，丝毫也不起贫富相资、富可惠人的好作用；奢侈浪费“一宴之味，费上农一岁之获”，造成世间极大的“不平”[49]，不啻是社会的蠹虫、人体的痈瘤，“蠹多则树槁，痈肥则体敝，此穷富之源，治乱之分也”[50]。

唐甄对于当时经济形势有透彻的分析，指出大多数人困穷而少数人聚财不泄也是造成问题的症结之一。他说：“清兴，五十余年矣。四海之内，日益困穷，农空、工空、市空、仕空。谷贱而艰于食、布帛贱而艰于衣，舟转市集而货折赀，居官者去官而无以为家，是四空也。”物价低贱，市场疲软，何以致此？是由于货币沉

淀，藏而不出。唐甄认为："自明以来，乃专以银。至于今，银日益少，不充世用"，人"穷于银"。"银之易聚，如水归壑。哀今之人，尚可恃此为命乎！"[51]在上者尽敛天下之银而去，人而不（少）出，聚而不散。对此唐甄反感之至，大声疾呼"此天下之大忧也！"[52]能有这种见地的人当时实不太多（黄宗羲有此见解）。虽然唐甄提出应改革币制，"废银用钱，以谷为本"，这些设想实际上行不通[53]，但他和黄宗羲一样，为后人保存了这一段重要的、很少为人道及的史实——清初几十年中曾出现通货紧缩、流通死滞的经济不景气的现象，却是极有价值的。尤其可贵的是唐甄对权门、巨室的敛财聚财和他的力主富民利民抱有迥然不同的态度，说明他是完全站在"民"这一边的。

唐甄未大用于当世，却能以其进步的思想影响于后人。他的富民思想符合于封建社会末期新兴的包括工商业者在内的市民阶层的愿望；他的重商思想适应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趋势。为了扫除新兴工商业发展道上的严重障碍，他提出"疾贪"、"恶聚"。他的疾贪思想批判了封建制度的弊政；他的恶聚思想则揭露了豪门巨室集中巨额财富对社会经济的严重危害。这些都是思想的精华所在。他的平民致富以至平民干政的精神，颇合于中国17世纪的时代精神，具有反封建的意义，已孕育出近代民主义思想的雏形。唐甄也是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家之一。

唐甄与黄宗羲两人的思想很相接近，如对货币沉淀于权门的问题的发现；对工商业的重视；对君权的怀疑（视君主为"天下之大害"——黄宗羲，"天下之大贼"——唐甄），对"虐取"于民（唐甄）、"罔民而收其利"（黄宗羲）的超经济剥削之攻击不遗余力，等等。他们平生素无交往，他们的思想言论都是各自从当时的社会经济情况中体验和观察得来的，都是当时客观现实的反映。清初，新兴的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成分的工商业者要求自由发展，而清统治者却采取限织、禁矿、迁海等限制性的政策以及不合理的货币

政策，给工商业的发展设置了障碍。在这种矛盾之下，作为思想家的黄宗羲和唐甄，对当时的封建制度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明夷待访录》和《潜书》都是时代的产物。

唐甄处在封建社会晚期，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出现，市民阶级的力量已开始产生，并在为自己的利益和要求大声喊叫，其所提出的"因其自然之利而无以扰之"的思想反映了市民阶级反抗封建压迫，反对国家阻挠、干预工商业活动，希望发展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要求。这一要求不仅与早期思想家如孔子的"利民说"、司马迁的善因论有着质的区别，并且比黄宗羲的"工商皆本"论更具体地反映了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愿望[54]。

唐甄和黄宗羲的重商思想在中国思想史上确实有其的积极意义和前承启后的作用。嘉庆道光的思想家魏源（1794—1887 年）主张准许民间自办新式工厂、自由贸易，在反对"抑末"、重视商业这一点上，也未始不是受到黄宗羲、唐甄等先驱者的一定的影响。但魏源主张增加贵金属的生产，并通过扩大对外贸易使白银内流，这种思想又和黄、唐废银用钱的货币思想不同。

王源（1648—1710 年），字昆绳，直隶大兴（在今北京市）人。其父曾在明朝做官，明亡后不肯降清，当了和尚，其反清立场给王源以深刻的思想影响。王源幼年随父"流转江淮间"，"善任侠言兵"。康熙三十二年，王源考中举人，但不肯为官，一直以"佣笔墨"即代人写作来维持生活。中年（三十九岁）师事颜元，为颜（元）李（塨）学派的重要人物之一。

王源的著作有《易傅》10 卷，《兵论》2 卷，《平书》2 卷及《居业堂文集》40 卷，前两种已佚，《平书》本身至今未见，但主要内容为李塨的《平书订》载录。《平书》是王源的主要著作，其意思是"平天下之书"。王源认为明朝灭亡是由于"法至明而敝已极"，必须彻底更改，他写《平书》就是为了更改累代敝法，以成就"一二千年太平之业"。王源的商业思想主要体现在此书中[55]。

颜李学派是一个务实际的、提倡经世之学的学派，十分注意土地问题，激烈反对土地兼并。王源思想中最有价值的部分是他的土地思想。他提出“惟农有田论”（只有自耕农民才能购买或占有土地）和城市宅地“听人私相买卖”、建造收其房租的主张。对工商业，颜李学派比较重视，而王源尤甚。他将传统的四民专业改为士农军商工，添了一个军，并把商提在工之上。对传统的重本抑末观点，王源也进行了批判，他认为，“重本抑末之说固然，然本宜重，末亦不可轻。假令天下有农而无商，尚可以为国乎？”[56]王源明确地反对“抑末”，指出“末亦不可轻”，并断言国只有农而无商，将不成其为国。

王源的商业思想主要集中于探讨当时的商税问题，他对解决当时商税问题所阐发的观点以及所提的建议、措施，体现了他重商思想的特点。

第一，建立有利于商业发展的商税制度。对当时关卡随意加征、肆意刁难商贾的行为，王源揭露道：“今之所恃征商者，榷关耳，税日增而无所底，百数十倍于旧，而犹不足。官吏如狼虎，搜及丝忽之物而无所遗，商旅之困备已极。”[57]针对这种情况，他建议，对于私设的关卡和对商贾肆意掠夺的行为“宜尽撤之，以苏天下，而通其往来”[58]。

王源认为，对商人征税应根据各种情况区别对待。在征税的方式上，坐商与行商应当有别。坐商资本不满100贯、行商不满50贯者免税，在免税点以上的，对坐商直接按所取利润的1/10征税（利润看成是资本的10%，即按资本的1%征税）；对行商，则先按其本纳一定钱数（1%的“印票税”），任其所至，即允许他到别的地方经商，等回来后，按其所取实际利润的1/10取税（原缴之印票税及旅费摊入成本后再计算利润，途中仅验印票不再课税）。这种按不同方式征税的办法考虑到了坐商与行商的特点，照顾了商人的利益。在王源看来，不论坐商还是行商，对他们的征税方式虽然

不同，但在征税的数量上都要保证商人应有的利润，征税不能超过商人所获利润的1/10，即“计息而纳其什之一”[59]；对那些买卖仅保住了本金、而没有取得利润的商人，王源主张“免其税”[60]；对买卖不仅没有取得利润、反而亏了本的商人，王源则主张他们“计其不足本者，则官如本买之”[61]，即对那些亏本的商人，王源主张国家按其本金收买他们的商品（烟酒除外）。他认为国家“使商无所亏其本者”，是“便商”[62]。而对广大消费者来说，国家收买了这部分商品，又以平价出售，是“便民”[63]，而国家也能从中得到一定的利益。

第二，要求封建国家按商人资本的大小、经济地位的高低，给与相应的政治地位。针对当时商人按本纳税而可能出现匿资逃税的问题，王源除了建议用发印票（注明姓名、里籍、年貌、行业、资本，由县里发）进行查验外，并提出建议：商人按其资本大小分为九等：本100贯至900贯者，为下商，而下商中按资产大小分为三等：本100至300贯者为下下商，400至600贯者为下中商，700至900贯者为下上商；本1000贯至9000贯者为中商，中商中也分三等：1000至3000贯者为中下商，4000至6000贯者为中中商，7000至9000贯者为中上商；本1万至10万贯者为上商，上商也分三等：1万至3万贯者为上下商，4万至6万贯者为上中商，8万至10万贯者的上上商。本不足100贯者为散商，本不足50贯者为附商，散商、附商均不在九等之例。九等中每一等级给予不同的待遇。在服饰方面，下商只可以布为衣，中商可“绸以绵丝”，而上商则可“以绉线”[64]；在坐乘方面，“下商以骒（驴），中商以骡，上商以马”[65]；在使用仆佣方面，“下商不得畜，中商可一二，上商可三四”[66]。各等级按照规定享受待遇，不得越等享受，否则“违者治以法”。每一等级“各以次为尊卑，行立坐拜不得越，越者赴官”[67]。王源认为，胜过别人，比别人富贵，是人们共有的愿望，这样，谁还“肯自匿其实而甘为人下哉”[68]。按商人资本大小分等，

并给予不同的待遇，这种待遇是对富有的肯定，是一种荣誉，这样谁还愿意匿资逃税而甘愿比别人差呢？

在按商人资本大小分等并给予不同待遇的同时，王源还主张在税收上，不问商大商小，只要交税的数量达到2400贯，就授以登仕郎九品官，如果有愿意捐纳的商人，可官加一级，到五品为止；即使祖孙相继，只要满其数，就授以官，“勿问其商大小，但税满二千四百贯者，授以登仕郎，九品冠带以荣其身，以报其功……若竟欲捐纳者……又增一级，至五品为止。虽父子祖孙相继，满其数者，亦授也”[69]。王源认为，商人从来没有政治地位，而今能通过交税得到品位，这是他们求之不得的，怎么愿意为了逃税而失去这个机会呢？“夫商贾不得齿于士大夫，所从来远矣，使其可附于缙绅也，入资为郎，且求之不得，又肯故瞒其税，而不得出身以为荣哉！”[70]

王源强调，这种做法既有利于商，也有利于国。对商人来说，得到了荣誉，也得到了政治地位，对国家来说，“此虚衔也，又无禄，名器不滥，国帑不靡，去卖官鬻爵者，不万万哉！”[71]而国家得到是：“房租商税，上县岁可入十数万，中、下亦应数万，由县而郡，而州藩，各除其支给积贮，而上供于天子，应不下数百万。”[72]利国利商，国家何乐而不为呢！

王源的按商人资本大小分等，分别待遇以及“入资为郎”的主张，看起来是为了防止商人匿资逃税，实质上是要求提高商人的政治地位，使商人缙绅化，反映了市民阶级对政治权利的要求。这也正是王源商业思想的特点。

第三，要求在中央政权中设立商务主管机构，并与其他机构处于同等地位。在为商人争取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同时，王源还要求封建国家设立专门管理商务的机构大司均，以保证商人利益的切实取得。“故吾欲于建官之法……置大司均以备六卿，货财者与食并重者也，乌可置之六卿之外乎？”[73]把商务机构列为中央政权的重

要机构之一，也就提高了商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王源要求封建国家设立商务主管机构的主张，不仅反映了市民阶级对其自身经济与政治权利的要求，还反映了他们要求国家上层建筑对他们这些权利予以保证的愿望。把专管商务的机构，列为国家的重要机构六卿之一，与封建国家最重要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处于同一地位，这既反映了市民阶级要求提高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呼声，也反映了他们要求建立保护自己利益的政治上层建筑的愿望。

王源的商业思想中所反映出的市民阶级对政治权力的要求，表明了从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出来的资本主义因素与其母体的对立不仅表现在经济上，同时也表现在政治上了。王源的商业思想比黄宗羲和唐甄的商业思想更明显地反映了封建末世工商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的阶级要求。

王源在17世纪末即提出了初步的所得税概念，既体现清初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民阶级的成长，也表现了他观察经济事物能力之敏锐（资本主义国家从19世纪下半期或20世纪初年才实行所得税）[34]。

但是王源在货币思想上都是并不高明的。他认为“钞法必不可行”，反对用纸币，而主张物物交换和以钱交换并行，“但不得以银为交易，银只能用于商人向政府买盐或纳税折银。钱的铸制作为财政收入。禁止以银为货币，却又让银在某些场合执行货币的职能，货币制度之混乱，可想而知[35]。

三、盛鉴源、仇汝湖、张天如、陈玉璧、唐渊基等地方官发展商品经济的思想

在发展地方经济的实践中，许多地方官吏或贤达乡绅亦从经济现状的实际出发，更深切地感到发展地方商品经济的必要性。他们

在从国赋、民生、地方兴衰等角度论及本末关系时，往往把焦点放在发展商业及商品经济方面。纂修地方志的官员把这些观点融贯在地方志的字里行间，成为清代商业思想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76]。

在清代商品经济有较大发展，但各地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官通过横向比较，探讨本地贫困的原因，无非是商品经济不发达，当地人出去经商者少。

有的地方说，本地商品资源缺乏，入境货多，出境货少。如山西阳城，“山县，僻处陬隅，土之所生，既无珍异奇瑰足号于天下，且地多山崖深谷，少平畴沃野以资播艺，即稼穑之利，民犹难之，若其布帛财贿，宾客宴饮所籍，多仰于外来，观其间者，叹瘠贫焉；夫地材天产，百姓因之，是故吴越擅机织之盛，齐东见鱼盐之饶，雍、凉业毡毳，并、代广畜牧，荆楚擅桔柚竹木之繇，巴蜀称洒醪芋魁之富，阳城无一焉，将何产是利，以冀家裕人阜哉?”

有的地方说，是当地人不善经商，不谙技艺。如山西广灵县，“县属居民专务农业，应童子试者不过百人，诸生人则横经，出则负耒，士亦业农；又其性恋土怀乡，不能牵车服贾，凡俯仰、交际，租税之费，皆取给于田，年丰每亩不过数斗，居民生长山谷间，自不能睹奇技淫巧，故工匠颇拙，亦无他端杂艺，妇女不习纺织，致富之术，百无一焉”。

有的地方说，是由于固守单一的粮食生产，无人从事商业。如山西黎城县，“地瘠民贫，不习商贾，粟稷麦唯一熟，终岁所入，尚不足以供赋”，“故士大夫之家无故不问沽余，民则食糠秕、豆计而已，而石炭产于潞州，以粟易薪者黎，纺织盛于襄垣，以粟易衣者黎，黎人安得不穷，安得不俭且困也”。

总之，单一的农业经济，缺乏运用商品经济致富的任何手段。仅仅依靠出售一些粟米的货币收入不足以应付必需的商品消费。为此，有的地方官，如山西万泉县的知县果敢地提出鼓励人民经商的“逐末”的观点。

他在编纂的县志中说："商贾不通，则市无淫巧之货路，俗固不流于侈汰奇袤，然民之贫乏亦必由之，盖以县土瘠薄，无有珍异之产足以来外境之贩易，种植菽粟而外，别无他业焉，以故民皆呰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一遇荒欠，则轻去其乡，而以粮累其长，若于收种之隙，计邑中食用之需，藉力轮蹄而谋什一焉，虽未必如陶猗之起富，然亦足备凶年之资，故治他方之民在于敦本而抑末，治斯邑之民须勉其逐末而佐本。"

在颂扬市无淫巧、崇尚古风的时代，这位知县尖锐地指出，市无淫巧是万泉县贫困的根源，并进而提出"治斯邑之民须勉其逐末以佐本"的观点，无疑是惊世骇俗的主张。虽然他仍在"佐本"的范畴内提出"逐末"，但"勉其逐末"的主张本身就是对自然经济的否定[77]。

否定自然经济，必然要求发展商业。在商品货币经济的冲击下，即使是贫困地区对货币的需求量也在增大，追求货币，必然要求出售产品的市场。另一方面，在自给性产品需求量不变的情况下，产品的大量出售必然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反之，生产规模不会扩大。

在产地市场，商业是"开源之一道"。在粮食产地，市场之能否发展，即对当地经济关系至大。如湖南城步县地处亚热带，气候环境适合，周围各地均为一年两熟制，惟该县由于商贾不至无法推广。正如知县盛鉴源撰著《兴利》一文所分析的："从前设县时，必地广人稀，不唯山土不必耕种，即水田亦可择肥美而耕之，彼时人少粮足，谷价必贱，本境户有余粮，无所售销，即欲卖诸邻境，除去往返盘费，则又所余无几，是以终日陈陈相因，及遇水旱偏灾，亦必绰有余粮，此每年耕种一次之所始。"[78]这位知县从商业不兴，生产不旺的角度分析商业对生产的影响，不能不说是一种独到的见解。为了改变这种现象，他特意发动民工开凿阻河石岩，使资水上游航道开通[79]，改变了过去舟楫不通、商贸鲜至而货历不辐辏

的状况，为商人入境创造了条件。

与此例有异曲同工之处的是山东齐东县知县对齐东县布市兴衰的议论。齐东县是山东省棉布产地之一，布市周围的农户将所织之布送至布市出售十分方便，后来布市易地，该布市周围的织布业顿时萧条。嘉庆年间该县知县云："土著贫民势不能以一二布跋涉他境，其利既无，于是向之勤于纺织者，将舍业以嬉，而民生日蹙，是执政者忧也"，并决定革除妨碍市场发展的弊端，"因其利而扩充之"，发展产地市场，使"春无游女，秋无懒妇"[40]。在一些地方官看来，商业的繁荣正是振兴地方经济的一个条件。道光间河南归德府知府游宦四方发现府属永城县境内产丰富的金针菜，此物颇有销路，只因永城地处山区，丰乐河上游河道险阻，无法通航外运，于是他发动民工治河。他撰写的治河《第二檄》云："此河一经畅通，西达亳州，东至宿州，舟楫往来，最便商贾，且该处所产金针菜销行甚广，河通贸易皆通，地方日有起色。"[41]

商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日益被治理一方的地方官员所认识，保护商业、培育市场亦成为地方官的一项重要职责。乾隆《潜山县志》的作者通过一段按语阐述米谷自由贸易的观点。该县在明弘治年间曾发生一次荒旱，境内歉收，当时的知县为了稳定米价，便出示榜文，禁止外地商旅来此购米。此榜一出，一些乘机谋私者凡见河中有运米之船，则群起而抢之。本县知名人士章枫川闻讯后立即致书潜山知县，信中云："今官府催并物料，皆需银两，设不粜粜，银两从何而出，此皆事理之必然，不可遏止也，乞早除遏粜之禁，以免数者之患，乃为政之急务。"清代该志编纂者将章枫川的《致邑侯书》全文录入，并加按语[42]。这段按语首先赞同章枫川反对禁止米谷出境贸易的主张，接着阐述了自己的三个观点：(1) 人与农民之间的米谷贸易只要不违反法律，官府就不应该禁止，官府的禁令缺乏法律根据。(2) 国赋向农民征收银两，农民卖出米谷是事之必然，应该允许出售。(3) 只准许出售本县之人，谷

价低，农民不愿卖；而卖给邻境，价格高，官府又不准卖，这是不合情理的。这是一种要求解除地方贸易壁垒，进行自由贸易的进步主张，在价格方面亦主张保护农民的利益。这些都体现了当时商业思想的深化。

为了消除地区间的贸易阻隔，有些官员还看到了计量工具不统一所造的危害。乾隆八年，河南新安县知县云："新安小邑，而东南水乡居其大半，兼之旱潦屡见，一岁所收必不足以供一岁之食，所赖者陆路行车，水陆通舟，四境之粟，皆可挽运而至，然而民卒不大多其利者，以新邑旧俗各集升斗大小不一，斗户过档又高下轻重不等，以至四方商贩疑罹而不前，粮价多贵。"[83]

有些州县官员的商品经济思想已经深入到中观领域和微观领域等方面。

发展商业商品经济的基础是推广商品生产。如何发展商品生产是有见识的州县官员所思考的重要问题。直隶邢台县地处太行山麓，山中有党参、薄荷、地黄等药材三十余种，而当地人却不知利用野生药材资源发展经济，增加财源，而日用所需的药材"皆来自他方"，该县知县发出"惜货弃于地，不知采用"的叹息[84]。这个知县仅将自己的思想录以备考，尚没有采取措施加以推广。而有些官员则一旦发现问题，就及时采取措施，将自己的思想化为措施和行为。其中比较普遍的是推广经济作物种植和倡导开采矿业。

乾隆年间，湖南永顺府知府张天如从经济效益出发，倡导将种杂粮的田地改种经济林木，他撰写《挖壕种树示》云："查民山土原须广种杂粮，为每年食用，岂知种树之种，数年之后即可致富，尔等须于近溪河者种杉木，背阴者种蜡树，平坦者种桐油树，多沙石者种花椒树，园墙角也，或种桑养蚕，或种麻纺绩。"这位知府不是诱导他的属民如何务本种粮，而是劝其赚钱致富，一反传统的"食先于货"的思想，带有近代唯钱是求的味道。与此同时，他还作《挖塘养鱼示》，要求他的属民腾出一块土地挖塘养鱼，"养鱼

不需人力，春间放秧，秋冬即有大鱼，可以养老亲，可以卖银钱易酒米”[85]，也是劝人们如何赚钱。乾隆时广东河源县亦有“中丞杨公购桐油树子，令乡民植山地之不可耕者，俟其长成为油利”者[86]。

乾隆年间贵州遵义府知府陈玉壂等推广蚕丝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陈玉壂未倡导蚕丝业之前，当地居民“瘠日益甚”，“乾隆中，知府陈玉壂诸人购蚕（柞蚕）于山东者数四，又延蚕师教民缫丝，而其利遂兴”，道光时所产之绸“衣被几半天下”[87]。

道光年间，贵州思南府印江县有知府、知县连手推广棉纺织业者，“道光二十年，郡守夏、邑侯陈，设纺织局，觅寄籍之妇能纺三絮并工织者教邑中妇女为之，二十一年，署府周、邑侯郑踵其事，由是渐传之千百人，而衣著不尽矣”[88]，其后有“印江之布，衣被天下”之誉[89]。

嘉庆年间，贵州黄平州知县在县志的按语中大力赞扬种蓝制靛使人致富的情况，也为因市场行情变化而失利的种靛者辩护：“靛之为利、较之种杂粮者不啻倍蓰，旧志不载，近来种者甚伙，旧城以上塘出者为最，上塘以李溪河、龙洞出者为尤，数十年来，因以致富者不少，故人争趋之，亦有因而荡产者，非靛之罪也。”[90]

种植经济作物往往受市场行情影响，得时机者可以发财致富，失时机者亦可倾家荡产，而按语谈到有人种靛荡产时，却极力为种靛之事辩护，认为这并非种靛本身造成的。这与传统的崇本抑末思想是大相径庭的。

无论种树、养鱼、种靛，还是织绸织棉，都是农家经济的一部分，种粮兼种经济作物或兼农家手工业，可以改变农家经济结构，由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发展到以农为主的多种经营的经济结构，以便增加货币来源。山西河曲县知县就描绘出一个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三位一体的生动的例子：“晋北唯胡麻油其用最溥，胡麻产于口外，秋后收买，载以舟筏，顺流而下，乡人业其利者，以牛曳大石

磨碎，蒸熟，榨取其汁为油，油净则取其渣滓饲牛，又其粗者谓之麻糁，并可肥田，故业农者多开油店，此商贾之业与农事相表里也。"[91]制油的原料是从外地买入的，一边种地，一边开设制油的手工业作坊，又开油店将所榨之油卖出，制油所余渣滓亦用于喂牛、肥田。这是一个农业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结合的经济模式。

除了发展农家多种经济之外，有些官员还主张在山区有矿之处允许农民秋后冬闲之时开矿，以补足生计的不足。湖南《辰溪县志》的作者云："辰邑山多田少，无田可耕之贫民所在多有，当农忙时为人雇工，犹可自食其力，及至秋后，无他艺业，往往于产铁矿处所开采，以此自赡，计辰邑挖矿营生之人动以千数，开采得矿，矿贩于此收买，装运近河开设炉墩之处，又有厂民收买炭矿，雇募人夫煽铸生板，计每炉一座所需雇工及挑运脚夫约数十人，十座则数百人矣，邑属以此食力并养家者亦以千计，其烧炭之炭户，装炭之船户，取给于此者亦数百户，他如附近贫民拣炉肚炭，淘过渣，亦可营生，是矿一开，而辰之无产贫民藉以生活者不下万余人，所出生板足供军国民生之用，更难以数计。"[92]这位作者从采矿、运矿、炼矿、烧炭、贩运、淘渣等环节说明允许开矿的必要性，用以解决无地农民的生计问题。

浙江《云和县志》的作者更从矿业与农业商业服务业之间互相促进的关系说明开矿的益处："云以前土旷人稀，田多荒芜，谷贱伤农，粮多逋欠，货物不至，是衙前无列肆，商贾不集，途无旅店；自坑冶盛，人亦日众，由是垦辟众而田土阔矣，列肆鬻物而旅店有商贾矣。"[93]矿业是商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清初对矿业实行封禁政策，而这几位作者却千方百计的论述开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这不能不构成清代商品经济思想的一大特色。

在清代的地方官中一种本末关系的新理论正在形成。以往的古代经济思想史上，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思想家提出带有理论色彩的概念。清代，由于商品经济在许多地方的发展并在人民生活中占有日

益重要的地位，带有理论色彩的概念也就应运而生了。乾隆年间河南嵩县知县唐渊基提出的“调剂”论则带有某种理论特色。他提出“务本”与“调剂”的双重理论，务本指农耕，调剂则以钱币为中心。他的《嵩民种田说》是这个理论的代表作[94]。唐渊基从嵩县经济的实际论述增加种植靛蓝等经济作物的必要性时提出“生计”与“调剂”的理论，而“调剂”论是其核心。而“调剂”论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货币来源问题。调剂论提出的认识前提是承认任何人不法回避商品货币经济，而且人们对商品货币的需要量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单纯靠粮食作物换取货币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即唐氏所说的“粟之成熟有时，钱之需用无定”。作为一个农户只有手中掌握相对充足的货币，才能在商品交易中处于主动地位，才能免受商人的高利贷和价格方面的双重剥削，才能免除因货币不足而在贫困中恶性循环。获取货币的手段就是摆脱单一的粮食作物经济，拓宽财源。唐渊基的思想反映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已被商品经济冲破一个缺口情况下的经济思想。他能够把同时代人的认识抽象出一个概念“调剂”来阐述他的思想，代表了这个时代商品经济思想的最高水平。唐渊基还有《种桑说》一文，倡导种桑、饲蚕缫丝：“夫衣食者民之命，农桑衣食之源，而不艺桑非独女旷也，一农户之八口，群聚而衣食之，谋生之，方资于一途，几何不贫且病也。予谓种桑之利，小成获小效，大成获大效。假种桑一亩，五年后采叶二千斤，养蚕十筐，得茧百四十斤、缫丝百余两，值可十金，藉其人以供衣服、赋税、六礼之需，佐农所不逮，孰与夫谷初登而急入市，重受商贾之困，以乏馁其身者也。”[95]

地方官又号称亲民之官，历有“为官一方造福一方之民”的官箴，兴利除弊又是地方官的传统职责之一。在地方经济差异日增之时，发展商品经济，振兴和繁荣地方经济被许多有作为的地方官视为己任。这些地方官不仅有思想，而且一般又有措施和行为，有的还颇见成果。因此，加强了这些思想的影响力，是一般学者身份的

思想家无法比拟的。他们的思想在中国商业思想史上应该占有一席之地，其中有些独到的观点甚至可以构成中国商业思想史上的闪光的一页。总括起来，清代地方官的商品经济思想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发展商品经济的思想在一些地方官中形成了一种思潮。之所以称其为思潮，是因为这种思想在地方官中不是偶然见到的，而汇成一定的潮流。在地方文献中可以见到不少这类资料。但阐述这种思想的，主要是在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地区的地方官员。从地域范围来看，淮河以北的地方官中为多，包括直隶、河南、山东、陕西、山西等省。此外，西南的云贵、长江以南的僻远山区的地方官中这种思想也非仅见。

第二，清代地方官的商品经济思想都具有针对性。由于各管辖区内的经济发展状况不同，他们的思想都是针对本地的实际情况而阐发的。例如，有的对单一的粮食经济表示不满，有的要求发展副业生产，有的则主张发展经济作物，还有的建议开放矿产资源，或者开拓本地商业。

第三，具有一定的实践性。他们运用手中的权力和资金，或者从远方觅雇技术娴熟的工匠来辖区内传徒授艺，或者派人赴外地购买经济作物种子，在辖区内散发推广；或者发布文告，推扩新物种、新技术；或者采取措施保护和发展本地商业。诸如此类的措施都收到了一定实效。

第四，尽管每位地方官的思想都根据各自辖区内的特点而发的，但都围绕着一个核心问题，即本区域内货币量的流入流出。为了增加本地货币流入量而倡导发展出境商品。

第五，从时间特点上看，乾隆年间商品经济意识最为活跃，这无疑是与清代经济发展的鼎盛期密切相关。

从资料来源方面看，清代地方官的经济思想多从他们主持修纂的地方志中表现出来。任何一部地方志都有《风俗》卷和《物产》

卷，这两卷则相当于经济卷。在撰写本州县经济时，或将其观点夹杂在字里行间，或夹叙夹议以抒发自己的见解，有的甚至把自己施政时的有关文告附于其中，或者利用序言和附言长篇大论加以阐发。种种表述方式都给我们留下地方官员对地方经济看法的宝贵资料。

四、慕天颜、蓝鼎元、管同、龚自珍，外贸思想中不同观点的持有者

清前期外贸政策处于变化之中，后来又面临对付鸦片走私的禁烟问题，朝野人士不同观点争论剧烈。主张弛禁通商的代表有慕天颜、蓝鼎元；主张禁海的有管同[84]；龚自珍则主张有限度的开海贸易，介于两者之间。

慕天颜，字鹤鸣，甘肃静宁人。生卒年月不详。顺治乙未年（1679年）中进士，官至漕运总督。于第一次海禁后期上疏康熙帝，要求废除海禁，对外通商。其对外贸易思想主要体现在《请开海禁疏》中。慕天颜要求开海禁的出发点是要“使百姓不致困苦，以足国用，有益兵饷”[85]。当时是“兴师征讨，资饷甚殷，所在告急……军马之供，每患不敷，度支之经营，尚苦莫措”[86]。他认为，解决当时百姓困苦，国用不足的重要办法，是废除海禁，开展对外贸易。

第一，他认为对外贸易是财富的源泉。针对当时有人提出的用米粮加价、捐输等办法来解决当时困难的建议，慕天颜认为，这些建议，是“徒循其末而未深探其本也”[87]。他认为：“生财之道，必致其源，而理财之法，当从其大。”[88]对外贸易是财富的源泉，因为对外贸易可“以吾岁出之货，而易其岁入之财，岁有所出则于我毫无所损……岁有所入则在我日见其赢”[89]。这里的“岁出之货”是指在对外贸易中出口的中国产品，而“岁入之财”则是指在与外国

交易中流入我国的金银。我国出口的产品换回彼国的金银，出口产品于我国毫无损害，而“有所入”，即有金银流入，则在我是“赢”，从这里可看出他们明确的观点：金银是财富的代表，中国出口的货物再多，既然有力量出口，就于中国无损，而彼国“之财”即金银才是要得到的东西，有了彼国的金银，就能够“数年之间，富强可以坐致”[⑩]。有了金银，就有了财富，国内的各种困难就可以解决，国家也能在短时间内坐以致富。对外贸易是金银的主要来源，也是财富的主要来源。“岁有所入则在我日见其赢”，这里的“岁有所入”是指彼国用于交换中国产品的金银，输出货物，取得金银，把金银的取得认为是“赢”，也就是把对外贸易看成是金银也是财富的主要来源。慕天颜认为：“银两之所由生，其途二焉：一则矿砾之银也，一则番舶之银也。自开采既停，而坑冶不当复问矣。自迁海既严，而片帆不许出洋矣。生银之两途并绝。”[⑩]生银虽有开采银矿与对外贸易两条途径，但由于开银矿“工费而不可必，所取有限。所伤必多”，因而“事繁而难成”[⑩]。所以，增加国内的银数只有通过对外贸易这一条途径了。对外贸易既然是金银即财富的主要来源，那么就应该废除海禁，进行对外贸易，这才是解决困难的根本办法：“今天下之势，即使岁岁顺成，在在丰稔，犹苦于谷贱伤农，点金无术。何况流亡迭见，灾歉频仍。于此思贫变通久之道，不必求之天降地出，唯一破目前之成例，曰：开海禁而已矣。”[⑩]

第二，废除海禁，进行对外贸易，可使迁民复归故土，并可促进沿海经济的繁荣。慕天颜认为，由于海禁，使沿海居民无事可做，有的不得已走私迁海，对社会的安定也造成危害。如果解除海禁，实行对外贸易，也可使其重有生路：“迁民失业，更为可怜，今若开禁，并可勘令复归故土，垦种捕课，又系生财之一端。”[⑩]迁民复归故土，从事沿海经济活动。对外贸易愈发展，愈能促进沿海经济的发展，“而殖产交易，愈足以鼓艺业之勤”[⑩]。沿海经济愈发

展，也能促进对外贸易的更进一步发展。

慕天颜的对外贸易思想是中国封建社会少有的，具有特色的对外贸易思想。封建经济自给自足的性质，使人们惯于从使用价值的角度问题，把金银看成是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的东西，更不可能想到用对外贸易来换取金银。而慕天颜却看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工商业的发展，货币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对这种作用予以肯定。他不仅把金银与财富联系起来，并把金银的取得与对外贸易结合起来，认为对外贸易是财富即金银的重要来源。这种具有欧洲早期重商主义基本观点的思想，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对外贸易思想中独树一帜。慕天颜把金银等同于财富、把对外贸易看成是财富的主要来源的观点，以及他把封建国家的财用不足，兵饷难措，人民贫困的原因看成是由于缺少金银，并力图通过对外贸易来解决这一问题，这是他对货币的本质及对封建社会矛盾认识不深的表现。封建社会到其末期，各种矛盾日益激化，国贫民穷是封建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结果，并不是靠解决银荒就能彻底消除这些问题的。慕天颜把解决国内银荒的希望，寄托于对外贸易，认为对外贸易可以有"赢"，这是对当时外国资本主义实质不甚了解的表现。17 世纪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正是重商主义盛行的时期，为了取得贸易顺差，他们千方百计地通过对外贸易途径，输出商品，攫取金银，并严禁金银出口。而慕天颜却希望在此时通过对外贸易途径取得国外的金银以解决国内的银荒，这也只能是他的一厢情愿。

同时稍后于慕天颜的有蓝鼎元。蓝鼎元（1680—1733 年），字玉霖，一字任庵，号鹿洲，福建省漳浦县人。少年读书时即喜好"经济之学"，17 岁时即乘舟自厦门出发，遍历闽浙沿海岛屿，对沿海的航海、贸易情况和人民生活都十分熟悉，对东南亚乃至某些欧洲国家的情况也有相当了解。他重视域外知识，并主张把对域外知识的研究和了解作为决定国策的依据。蓝鼎元一生坎坷，屡试不第，46 岁时才受大学士朱轼推荐，任广东普宁知县，因得罪上官，

被诬陷下狱。雍正十年经闽浙总督为之辩冤，才获昭雪，十一年被派代理广州知府，到任一月即病逝。他的著作被编为《鹿洲全集》，其对外贸易思想主要体现在《论南洋事宜书》一文中。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朝第一次海禁结束后，对外贸易进入了一个活跃的时期："每年造船出海贸易者，多至千余"[98]，每只船上约用三四十人至数千人以上，这又引起了封建统治者的不安，从而重新提出封关禁海的主张。1716年，康熙帝为禁海提出了以下理由：

（1）出海贸易的商人，往往将船只卖给外国，致使中国独有的制造海船龙骨的珍贵木材——铁梨笏木大量流往海外。康熙曾惶恐地说："每年出海船只，多至千余"，而"回来者不过十之五六，其余悉卖在海外……官造海船数十只，尚需数万金，民间造船何如许之多？"[99]

（2）江浙稻米被出海贸易商人大批带往海外贩卖，影响国内民食："内地之民希图获利，往往于船上载米带去……不可不预为措置。"[100]

（3）汉人"难治"，东南亚吕宋（菲律宾）、噶喇巴（雅加达）等地，自明末以来即不断有汉人移民，成为"海贼渊薮"，台湾人民"时与吕宋地方人互相往来"，必须"加意防范"[101]。人船出海不归，"聚众海上"闹事，对清朝统治不利。

（4）西洋诸国向外侵略扩张，进行对外贸易，易"招外患"。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清廷下达禁止与南洋贸易的命令。这一命令使一度活跃起来的海外贸易，又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在禁航南洋已令颁布七年后，即雍正二年（1724年），蓝鼎元根据其对沿海情况的了解和自身的海外知识写了《论南洋事宜书》，对对外贸易招外患说、卖船说、米粮出口说、海盗行劫说等进行了逐条驳斥，还指陈了封关禁海政府对沿海人民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所造成的损害；论证了同外国进行贸易给中国尤其是给东南沿海各

省带来的利益：

第一，对外贸易能从外国获得大量的财富。蓝鼎元认识到对外贸易是国际间的商品流通。通过对外贸易，能够“以海外之有余，补内地之不足”[12]，换回中国所没有或国内生产不足的一些东西，这本身就对中国有益。同时，他还看到了对外贸易能从价值上得到好处。他以福建、广东等省的一些传统工艺为例指出：“沿海居民造作小巧技艺，以及女红针黹”，在内地都是价值很低的“贱菲无用之物”，但运到外国，“皆同珍贝”，每年可以换回“银钱货物百十万”，对增加中国财富，“所关为不细矣”[13]。

第二，对外贸易有利于沿海地区经济的活跃和发展。蓝鼎元认为，闽、广沿海地区耕地不足，应利用滨海的有利条件，因地制宜地发展与对外贸易相关的产业，以对外贸易的发展来弥补农业耕地的不足。因此，对外贸易的开展，有利于沿海地区经济的活跃与繁荣。如果继续海禁，不仅损害了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造成民生凋敝，还会给国家在经济上与政治上带来不利的影响：“闽广人稠地狭，田园不足以耕，望海谋生，十居五六……南洋未禁之先，闽广家给人足。游手无赖，亦为欲富所驱，尽入番岛，鲜有在家饥寒，窃劫为非之患。既禁以后，百货不通，民生日蹙；居民苦艺能之罔用，行者叹致远之无方。故有以四、五千金所造之洋艘，系维朽蠹于断港荒岸之间……一船之数，废中人数百家之产……沿海居民，萧索岑寂，穷困不聊之状，皆因洋禁。”[14]人民谋生无路，于是不得不“走险海中，为贼驾船，图目前糊口之计，其游手无赖，更靡所之，群趋台湾，或为犯乱”[15]。人民被迫无奈，铤而走险，给清朝的统治也带来不安。因此，蓝鼎元指出，南洋之禁是“使沿海居民富者贫，贫者困，驱工商为游手，驱游手为盗贼”[16]的有害无利的政策。同时，蓝鼎元还指出，海禁除使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工商业被破坏以外，也带来了沿海地区流通手段的混乱。由于闽广等沿海地区没有银矿，流通所用，皆需番钱。海禁日久，只好拿原始的楮

币、兽皮权宜使用，给经济的发展造成了极大的损害。

第三，对外贸易可使国家财政收入增加。蓝鼎元指出，对外贸易不仅可以“外通货财”，增加国家财富，而且关税收入也是很重要的财政收入：“各处钞关，且可多征税课，以足民者裕国，其利甚为不小。”[⑩]基于上述理由，蓝鼎元认为，国家“宜大开禁网，听民贸易”[⑪]。

蓝鼎元的对外贸易思想表明当时沿海地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工商业已有了一定的基础，反映了当时闽、广沿海从事对外贸易的商人以及依赖对外贸易为生的各种手工业者、船户、水手等人的利益和要求。他认为对外贸易是国际间的商品交换，不仅可以补中国所不足，获得巨大赢利，而且可以促进沿海经济的繁荣。这些思想，不仅有力地批判了清朝廷的禁海政策，在理论上也比前人进入了一步。

蓝鼎元在建议中也提到“英圭梨（英吉利）、干纤腊（荷兰）、佛兰西”等国，“其舟坚固，不畏飓风，炮火军械，精于中土”；其人“性情阴险叵测，到处窥视，图谋人国”，说明他已初步意识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扩张意图，告诫人们应防患于未然，不愧是具有远见卓识的先进思想家。

与慕天颜、蓝鼎元观点对立，为清朝廷曾实行过的禁海政策辩护、并对现行的外贸政策提出修正的是管同。

管同（1780—1831 年），字异之，江苏江宁人，道光五年举人，长期以做幕僚及教读为生，没有担任过什么官职。他是桐城派的古文家，著有《因寄轩文集》。他谈论经济问题的文章不多，其对外贸易思想主要体现在《禁用洋货议》一文中。

封建社会危机的加深和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在社会思想领域中也有反响。作为鸦片战争前夕社会中的统治阶级——地主阶级、尤其是大地主阶级既得利益的思想代表，竭力阻碍和压制来自国内外的任何对封建经济具有分解破坏作用的因素。管同反对对外

贸易，主张闭关锁国，适应了地主阶级保守派的这种要求。

第一，他认为天朝无物不有，无需外国货物。“洋有羽毛之属，而中国未尝无以为衣也。洋有刀镜之属，而中国未尝无以为器也。”[119]西洋有的东西，中国也有，不必进口。即使外国那些确实比中国先进的东西，如“仪器钟表，彼所制诚精于吾”[120]，他也反对进口。他认为，外国有先进的仪器钟表，我们也有自己的土器械。老祖宗时没有这些洋器械也观测了日影、天文，土货完全顶用，为什么非得用洋货不可呢？“吾于洋货何赖而不可绝焉？”[121]

第二，他认为洋货全是奇技淫巧，只能坏我人心。“凡洋货之至中国者，皆所谓奇巧无用者也。”[122]外国的奇技淫巧对中国人不仅没有什么实际的用途，相反还会损人心志，败坏社会风俗。洋人热衷于向中国推销商品，就是要“作奇技淫巧以坏我人心”[123]。他认为当时中国人弃其土宜、争效奢靡都是洋货流行的结果。

第三，他认为外国人与中国互市是包藏祸心，欲谋人国。管同以两家邻居为例，来比喻中国与外国的贸易关系。一家“家资累数百万，经数十年不可尽”，而邻家以奇巧无用之物，换取其有用之财。天长日久，“财尽入于邻”[124]。他认为：“欲谋人国，必先取无用之物，以匮其有用之财。”[125]西洋人与中国互市通商，目的就是要掠尽中国的财富，使中国民穷国弱，然后灭亡中国，实现其侵略阴谋。“洋之乐与吾货，其深情殊未可知”[126]，中国决不应该上西方侵略者的当。因此，管同认为，只有“严加厉禁”，断绝一切对外贸易往来，使“洋与吾商贾皆不可复通”，对已在中国的外国货物，“一切皆焚毁不用”[127]。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国财力拮据的状况在数年后得到缓解，使洋人的侵略阴谋无法得逞。

管同反对对外贸易的思想，只不过是清朝统治者思想和政策的老调重弹。他对西方新式工业品和先进技术极力攻击和否定，而对当时极为猖獗的鸦片走私却未置一词。这使管同外贸思想的保守性质表现得更为突出。

不过，管同的思想虽然极为保守，但他却模糊地看到了资本主义商品输出的侵略性质，这却是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人士对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最早觉察，然而保守派的思想立场使他不能提出对抗这种侵略的有效措施，企图用“禁洋货”，“绝夷舶”的办法来对付资本主义商品重炮的轰击只能是一种大敌当前而掩蔽自己耳目的“鸵鸟政策”。

其实对洋货抱抵制态度的又何止管同一人，龚自珍也有类似的思想流露，不过他的外贸思想总的与管同又有不同之处。

龚自珍（1792—1841年），字璱人，号定庵，浙江仁和（今杭州）人，道光进士，曾任内阁中书和宗人府主事。28岁从刘逢禄学《公羊春秋》，开始运用所谓“微言大义”论述政治经济问题，提出要求“变法”、“改图”的主张，成为杰出的社会批判思想家，其民主主义启蒙思想开一代风气之先，加上其诗文清奇卓异，颇为当时知识界所推重，但遭到封建正统思想的责难。他与林则徐是至交，47岁时林则徐赴广东查办鸦片，有意跟随前去未果。又因事忤权臣，于次年仓卒出京返杭州。50岁时就丹阳书院讲席，七月暴卒。龚自珍的巨大成就是在国学方面，在经济思想上对市民意识的“私”的本质作了理论辩护，对外贸思想亦有所触及，主要表现在《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及其他有关的文章之中。

就在给林则徐送行的那标《序》中，龚自珍痛斥鸦片烟为“食妖”，使银“漏于海”，使人“病魂魄，逆昼夜”。他严词申说：“其食者宜缳首诛！贩者、造者宜刎脰诛！”并说：“食妖宜绝矣，宜并杜绝呢、羽毛之至。”“杜之，则蚕桑之利重，木棉之利重，蚕桑木棉之利重，则中国实。”“又凡钟表、玻璃、燕窝之属，悦上都之少年，而夺其所重者，皆至不急之物也，宜皆杜之。”龚自珍并主张对外商进行管理：“勒限使夷人徙澳门，不许留一夷。留夷馆一所，为互市之栖止”，“火器宜讲求”，考虑能否“施于海”？对于“不用呢羽、钟表、燕窝、玻璃，税将绌”的责难，龚自珍认

为，“中国与夷人互市，大利在利其米，此外皆末也”，主要在鼓励洋米的进口，其他都是次要的。他引用番禺商人许君之言曰：“互市之耗中国久矣，独来洋米，可以偿所失。”反对对洋米“税以拒之”、“又空反以窘之”的做法，而支持这样的建议：洋米进口可请减其关税，“而许其货之出”，国家不恃榷关所人”，减低关税“所损细所益大”。龚自珍期望林则徐在两年以后，“使中国十八行省银价平，物力实，人心定”，而后归报朝廷。

龚自珍提出的对外贸易的原则是杜绝不利于本国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商品和奢侈品的进口，以保持本国的农业手工业的发展。这种保护贸易概念在当时是前所未有的卓见[⑱]。同时，对外国势力龚自珍深深警惕，贸易不忘国防，这也是有远见的。进口洋米为当时国内人民生活消费所急需，与不利于国内农工生产、属“至不急之物”的洋货区别对待，思扭转“勇于招来淫巧而怯于筹食”的现状，这也是合时宜的。龚自珍不是不要对外贸易，而是主张从国家利益出发，进行“有限度的对外贸易”[⑲]；虽然带有保护和自卫色彩，而决非鼓吹“闭关锁国”、“绝夷舶”的观点。他的外贸思想比当时的落后的保守派确实高明一等[⑳]。

五、名幕包世臣、魏源（前期）务实重商的卓越见解

道光年间出了两位当幕僚出身的干才：包世臣与魏源，两人既有开明的、要求改革时弊的思想，又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他们不但有力地宣传商业的重要地位与意义，而且对如何利用商人整顿、改革盐政、漕运提出了许多有益的看法。

包世臣（1775—1855 年），字慎伯，又号小倦游阁外史，晚年自号倦翁，安徽泾县人。少年家贫，曾亲自租地种菜，有过一段时期务农的经历。18 岁时，离家任塾师；嘉庆十四年，35 岁时（1809 年）考中举人；道光十六年，61 岁时，才做过一年的江西新

喻县令，即被排挤去官。一生在安徽、湖北、两江等地任幕僚，共达几十年之久。咸丰五年卒。比魏源长19岁，先魏源两年去世，两人是同时代的人。包世臣著作宏富，有《中衢一勺》、《艺舟双楫》、《管情三义》和《齐民四术》，合辑《安吴四种》，其中以《中衢一勺》和《齐民四术》涉及经济的内容较多。

包世臣在清朝统治阶级中的地位是很低微的"江东布衣"，但他在当时社会上却是一个很知名的人物，长期担任幕僚的生活经历使他对许多经济、财政问题有着较多的接触和丰富的知识、经验。他平生很注意讲求经世致用之学，以熟悉漕运、盐务、河工、赋税、荒政等问题而闻名于世，成为当时许多东南大吏"无不屈节咨询"的一个全才幕僚。

与前些时候的思想家不同，包世臣生活在封建社会内部危机四伏、清朝统治已日益走上下坡路的时代。嘉庆时白莲教等农民起义在他的思想中引起了波澜，使他逐渐觉察到清朝统治下吏治败坏、豪强兼并、民生困苦等等种种足以引起变乱的事实。他对势豪权贵以及各种罪恶势力的贪婪横暴深感不满，为了挽救清王朝的统治危机，提出了许多经济改革思想主张。他以"言利"作为其经济改革的出发点和理论基础。传统的儒家思想是反对"言利"的，包世臣虽然也以儒家自命，但他反对那种专务词章和空谈义理的脱离实际的不良学风，认为这些人是"陋儒"。他自己潜心研究社会现实问题，尤其注重财经方面的学问，并把"好言利"说成是本人的一大优点，说平生"所学大半在此，如节工费，裁陋规，兴屯田，尽地力，皆在言利也"[49]。

包世臣很重视农业问题。他的"齐民四术"为农、礼、刑、兵，而农是四术的基础，"天下之富在农"。治国安民的根本在农。他强调农民的劳动对发展生产的作用，批驳了中国封建社会中那些把农民的困苦说成是由于"人多致贫"的错误观点。他认为，当时农业生产衰落、农夫贫穷的原因在于官绅勾结，鱼肉乡民，统治阶

级的过分搜刮和掠夺，使农民没有条件来改进农业生产，更无法使自己的生活有所改善。针对这种情况，他提出的农业改革的主张，主要就是官绅要减轻对农民的剥削，尤其官府要不扰民，“取民有制”，“不违农时”，从而使农民“力勤所事，怀土归业”，使农业生产得有发展的条件[132]。

包世臣把农业放在解决经济问题的重要的位置上，但他却不像一些正统的封建思想家那样主张抑制、打击工商业的发展。他认为，“无农则无食，无工则无用，无商则不给，三者缺一，人莫能生也”[133]，只有三者既有分工、又相配合，才能使财政充足、社会繁荣。后来，他更加认识到工商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更加注意到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他指出，如果商品交换和流通不能顺利进行，就会造成作为商品的那部分农产品积压、腐坏，被迫贱价出售，“谷贱伤农”，不利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因此，他主张封建国家要重视工商业和货币问题，在利农的同时，也要利商，不仅要发展“本富”，也要发展“末富”，把“本末皆富”作为“千古治法之宗”，使“家给人足”，“子孙万事之计也”[134]。

着眼于“本末皆富”，包世臣一方面强调农业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在漕运、盐政的改革中注意发挥商业和货币因素的作用，并且为商人的经济活动提供较多的便利条件。针对漕运之弊，包世臣提出海运南漕的改革主张，首先改河运为海运，南来漕粮的运输路线不再走运河，而通过海路运输北上。这样既省去运河运输中为疏通河道而花费的大笔政府开支，并且避免运河沿途各级官吏名目繁多的克扣勒索，还减少沿途关卡受阻所浪费的时间，加快运粮速度。与之同时，包世臣提出改官运为商运，雇用往来于上海到东北一带的沿海商船，把江苏和浙江的一部分漕粮负担最重的地区所征调的粮食由海道运送北上，以保证京城粮食供给，并减轻江南一带的负担。包世臣在这里提出了依靠商人的活动来代替封建漕运机构

的新思路。他多方面论证了商运较官运的优越性，认为船商、舵手熟悉海运路线，商业信誉好，较少出现失误和差错。他还指出，当时聚集在上海吴淞口岸的商营沙船，已发展到一定规模，有很大的运输潜力，官府完全可以利用这些商船运送漕粮，不必再造船、招水手。他通过计算，认为采用海运南漕的改革方案，官府每年可以节省在漕政上的财政支出 60%，而船商在原有人力设备的条件下，每年可增加 160 万两的经济收入。

在海运漕粮的管理上，包世臣处处注意照顾商人的具体措施是：公布海运行情，规定较合理的运费（每石运费四钱）；规定合理的海上事故赔偿，酌情“全赔全免”，损失赔偿，主要以耗米和公费来抵冲；规定较高的运输损耗率，达 5%；商船北行时可以捎带一定数量的免税商货，北上至直隶关东贸易。可以看出，从海运南漕这一改革的原则到实行中所制定的具体管理措施，都是有利于商人的经济活动的，但包世臣的盐政改革计划则在更大程度上体现了他对私人商业活动的重视。

两淮是当时食盐的最大产区之一，盐政之弊表现得特别严重。包世臣长期在两江总督辖区（今江苏、安徽、江西三省）游幕，使他在实际工作中不得不经常面临着这一棘手的问题。当时有人主张改革盐政，重点应从缉拿民间私贩入手，认为盐政之弊的原因是私贩的走私贩卖阻碍了纲商的商业活动。包世臣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此是下策。他指出，盐政积弊的症结不在于私贩的活动，而在于纲商之垄断、吏胥之中饱、官商之勾结营私舞弊，一句话在于清朝廷盐政管理体制。因此，包世臣根据“裕课通商”的原则，为两江总督陶澍策划，先在淮北改纲盐制为票盐制，以减少封建官僚机构对食盐产销的干预和控制，取消纲商对食盐运销的垄断权，降低盐税与盐价，使普通商人（散商零贩）也能经营官盐，从而增加食盐的贸易额，封建国家的税收也有了较好的保证。主要措施是：取消少数纲商的垄断，允许任何愿意经营食盐的商人，都可领票办课，

运销食盐。就是一些“担商”，也任其肩挑售卖；减税降价以敌私，用低价的办法来解决走私问题；放宽对于运销地区的限制，在淮北盐的行销范围内，向票贩指定州县，听其销卖；对于运输船只，也实行“用船听便”；裁汰盐官、盐吏，解决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问题，减少贪污中饱、勒索刁难盐商和灶户的弊端。包世臣关于盐政管理的改革，实际上是要废除专商世袭，专岸永占的官商（专商、引商）勾结官商分利的封建性垄断性商业，以达到既“利国”又“利商”（一般商人）的目的。

为了解决自19世纪初期开始日益严重的“银贵钱贱”的财政货币问题，包世臣提出了不少有关货币金融管理的主张，主要是重钱抑银论和钞币论。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他对于商品经济历史发展趋势和货币职能本身辩证发展的了解很有限，因此，他的用国家权力来排斥白银作为计算单位的以钱代银的主张，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价值都不大。但他针对道光时王鎏的名目主义货币论而提出的行钞思想，则包含着不少合理的金融管理思想。

王鎏在其先后刊行的《钞币刍言》、《钱币刍言》等书中，用名目主义的观点解释货币，主张无节制地发行不兑现纸币，以挽救当时积弊日深的财政危机。包世臣批驳了王鎏的通货膨胀的谬论，主张适当发行纸币，以救时弊。他的行钞主张大体包括以下内容：与王鎏的彻底名目主义货币论不同，包世臣的主张接近金属论。他认为金属货币与纸币有本质的区别，“银钱实而钞虚”，发行纸币必须“虚实相权”，如果“行钞而废银”，就是“造虚而废实”[33]。所谓的“虚实相权”，也就是说发行纸币要以其能够兑现为前提。包世臣主张纸币的发行额要有一定的限制，并且还要有相应的计划，步骤，循环出入，到能够满足流通的需要为止。对王鎏无限制发行纸币的观点，包世臣加以反对，而对发行大钞，他也是不赞成的。针对王鎏“足君尤先”的谬论，包世臣提出“损上益下”的原则。“损上”就是要国家在发钞初行后的一定时期内，在财政收入上承

受一定的损失，但只要国家发行的纸币流通顺利，国家便可以从行钞中得到很大的好处，这样就由“损上”转为“益上”了。

包世臣关于经济改革的思想主张所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中国古代的儒家提出所谓贵义贱利，把人们在统治阶级所规定的等级标准之外谋取经济利益（即“言利”）的行为都斥为不义，甚至连谈论经济问题也被看做是可鄙的，背离圣道的事情。尽管从唐宋时期开始，贵义贱利不断受到进步人物的非议，但在整个封建时代中它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严重的压抑和束缚作用。到了鸦片战争前后，这种情况逐渐发生了根本变化。国弱民贫的严重局面，迫使人们对经济问题给予极大重视，贵义贱利的正统思想越来越受到了人们反对和批评。包世臣公开宣称自己“好言利”，在当时起到了开通风气的作用。

包世臣“本末皆富”的观点，是王符的“农工商各有本末”、叶适的“重本抑末非正论”、黄宗羲的“工商皆本”等等思想的继承。不过，更重要的还在于发展，他将理论阐述付诸经济实践，用以指导漕运、盐政等方面的改革，这就比前人大大前进了一步，具有开拓性质。在近代中国，包世臣是较早主张重视工商业发展、发挥商品货币经济的作用的一个思想家。当时的地主阶级改革派著名人物龚自珍，还带有较浓厚的重本抑末的色彩；就是另一地主改革派代表人物魏源，在鸦片战争前，虽然在具体主张上重视照顾商人的利益，但在理论观点上还略逊一筹。到鸦片战争后，他提出“缓本急标”、“货先于食”的论点，才比包世臣有了明显超越。

在中国历史上，包世臣并不是最早主张“海运南漕”的人。元、明时都实行过漕粮海运，丘浚更主张扩大海运漕船搭载商货的数量。至于盐，明末清初的顾炎武等人虽都主张听商运盐，实行征税制，但是，包世臣的改革主张却与之不同，并非承袭顾氏之说，票法不是征税制，不是完全的自由贸易，政府对之仍有控制（指销

州县的确定和更改须法官办理手续，不得擅自越界销盐，票盐产销有定额，招贩有定数，纳税有定期，价格有定例，缉私有定则，称买有官监督，出场有卡查验），仍然是一种专卖制，“商专卖制”中较开放的形式，在中国盐法史上具有创新的意义。包世臣是实行票盐制的最早创议人之一。不论是漕政还是盐法，包世臣在这上面都十分重视依靠私人商业活动，利用商人的力量，强调要用商、通商、利商，并且认为以商代官比单纯官办具有优越性。这些思想观点是在前人的基础上大有发展的。包世臣自己也是以清代后期的漕、盐改革的倡议者自许。他在这方面确有突出的贡献，其改革主张稍后在魏源的著作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

包世臣的货币思想主张，反对滥发纸币来制造通货膨胀，认识到金属币与纸币的区别和联系，提出发钞总在利民等等，也都很有见地的。

与包世臣媲美的是同样出身于江南幕僚的务实重商的著名人物——魏源（1794—1857 年）。魏源，字默深，湖南邵阳人。他的祖先原是有财产而无官势的地主，至祖父时中落。魏源少好读史，常常学至深夜，15 岁时考取了秀才。他 20 岁随父入京，25 岁（1819 年）的魏源向著名今文经学家刘申受（逢禄）学习《春秋公羊传》，同林则徐、龚自珍等相交好，共同切磋学问，奠定了以学术议论时政的基础。29 岁时（1923 年）他考中举人；32 岁（1826 年）考进士试失利。在这以前（1825 年），曾助江苏布政使贺长龄编辑《皇朝经世文编》，并协助江苏巡抚陶澍筹议漕粮海运以及地方水利等问题。在这以后，一度在京任内阁中书（1828 年起），有机会饱览各种文献资料。37 岁时（1831 年）再度南下游幕并长期定居江苏。十几年的幕僚生涯中，先后协助陶澍、林则徐等封疆大吏处理各种实际的政治、经济工作。改纲法行票法就是第二次入陶澍幕协助筹划的。魏源声名渐著，成为同包世臣相伯仲的漕、盐、水利三大政的专家，于鸦片战争前即享有盛名。

魏源作为地主阶级的一员，在以农立国的中国的条件下，对于农商关系他仍然强调“重本”，特别关心“阜食源”，即增加粮食生产。他提出的发展粮食生产的办法就是兴修水利和屯垦。这位有名的河工专家，痛感水利失修对于农业的危害，将治水看做解决清王朝财政危机和改进农业生产的大事，指出河水为患的原因不仅是天灾，更是人祸，即河政的腐败和豪右的垄断谋利。因此，他把兴治水利同革除河政之弊联系起来，这是切中时弊的高见。对屯垦问题，魏源一方面主张把靠国家赡养过着寄生生活的大量旗人，遣送到新疆、东北等地区去进行屯垦；另一方面则提出浙江、福建等东南沿省的一些封禁山地，可以开放，许民屯垦。

但作为改革派的魏源，虽然重视农业，却并不歧视工商业，不赞成抑末。他长期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从事实际的财政经济工作，同这一带的商人资本有较多的联系。后来，在他协助陶澍等改革盐政，实行了允许一般商人领票经营的“票法”后，他还亲自出资与人合伙经营票盐，“资金巨万”。这种同商人资本的密切关系使他在漕运、盐政改革中所遵循的是与“抑末”格格不入的原则——重视发挥商人的作用，扶植工商业的发展。

在海运南漕问题上，魏源看到商业资本力量的逐渐壮大已经能够承担起漕粮海运的任务，海运事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增长也在不断发展，而封建政府机构的腐败无能，使漕运的弊端越来越严重，因此，“海代河”、“商代官”、“因商用商”已是一种必然的历史趋势。他在有关漕运的著术中反复申论：对漕务进行改革有四利、六便：“利国、利民、利官、利商”；“国便、民便、商便、官便、河便、漕便”。[19] 不仅如此，魏源还指出了南漕海运将起着推动“通商”的作用。漕粮交商海运后，就可以增加运河承运内地货物的能力，海商又可利用运粮机会，附带运输货物，从而大大促进南北物资的流通。

关于盐政改革，魏源也是要依靠商人的力量来改善封建国家的

财政经济状况，同时通过财政经济改革来为商人资本的经营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提供更大的活动范围。他论证了“票盐制”取代“纲盐制”的优越性，指出实行票盐后，食盐价格下降了50%以上，然而商人却争着领票经营食盐，国家盐税也大为增加，同“纲盐”制下的情况截然相反，原因就在于这项改革革除了中饱之弊，使利归于商人。当然，魏源实行改革中的利商与裕课是相结合的，而要裕课，则需要解决食盐大量走私问题，要解决食盐走私，主要靠低价竞争，而要降低食盐价格，则首先要轻商本，而要轻商本，又必须轻盐税，裁浮费，减窝价。轻商本之后，票商有利可图，经营食盐的商人增加了，食盐销售畅旺了，国家税收也就自然增加。在魏源看来，盐政改革中的利商与利国是一致的。

魏源同包世臣一起在东南地区进行过漕运、盐政的改革，他同样重视工商业的发展，同样注意发挥商人经济活动的作用；在漕运改革中他能够公然把海商的利益和国计民生相提并论，这是一种罕见的反传统精神。“官告竭，非商不为功也。”[⑲]这句名言把发挥商人作用的思想，提到理论高度。在实行票盐制时，他也是毫不讳言地宣称依靠商人资本更有效，更优越，商强于官。这些在当时都是十分大胆的新论。鸦片战争后魏源的重商（私商）思想，认识更为深刻，发挥更为充分，还有在外贸思想上的许多见解。

注　释

①雍正之语见于《清世宗实录》卷五七，其主旨并非重农抑商，参阅方行：《正确评价清代的抑商政策》，《平准学刊》，第1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256页。

②《明夷待访录·财外三》，参用赵靖：《中国商业思想史稿》，第八章有关黄宗羲的文字表述。

③④《明夷待访录·原君》。

⑤《明夷待访录·财计一》。

⑥《明夷待访录·财计二》。

⑦《明夷待访录·财计一、财计三》。

⑧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八，《江南》。

⑨⑫田昌五、漆侠《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齐鲁出版社1996年版，第4卷。

⑩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二，《郡县论》。

⑪顾炎武：《日知录》卷一〇，《纺织之利》。

⑬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一八，《钞》。

⑭⑮《亭林文集》卷一，《钱粮论》下，第20~21页，转引自叶世昌：《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下册，第378页。

⑯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第472页。

⑰《亭林文集》卷六，《钱法论》，第133、134页。

⑱《钱法论》。

⑲《亭林文集》卷一，《郡县论》五。

⑳㉑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65~466页；第502~506页。

㉒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十四。

㉓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

㉔㉖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三。

㉕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七。

㉗王夫之：《守论》卷二。

㉘王夫之矛盾的贸易观点很复杂难说清，此段文字用刘秀生在前揭书第253页的表述方式（稍有损益），取其简要也。

㉙《黄书》，《大正》第六。

㉚王夫之：《太宗》，《宋论》，第47页。

㉛《汉献帝》，《读通鉴论》，上册，第285页。

㉜㉝《唐德宗》，《读通鉴论》，下册，第829页。

㉞《噩梦》，第37~38页。

㉟用胡寄窗观点。

㊱王夫之：《四书训义》卷三。

㊲王夫之：《黄书·宰制》卷三。

㊳吴慧：《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人物》中"亲为商贾的清初启蒙思想家唐甄"一文的材料、文字和观点。

㊴《潜书·考功》。

㊵《潜书·权实》。

㊶《潜书·惰贫、教蚕》。

㊷《潜书·太子、制禄》。

㊸《潜书·善施》。

㊹《潜书·原本》。

㊺《潜书·达政》。

㊻㊼㊽㊿《潜书·富民》。

㊾《潜书·大命》。

51 53《潜书·更币》。

52《潜书·存言》。

54赵靖主编:《中国商业思想史稿》,第240页。

55王源事迹与思想主要用赵靖主编:《中国商业思想史稿》中的有关内容。

56 57 58 59 60 61《平书订》卷十一。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平书订》卷十一。

74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50页。

75叶世昌:《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15页。

76"地方官的发展商品经济的思想"由刘秀生撰稿。

77乾隆《阳城县志》卷四,《物产》;乾隆《广灵县志》卷四,《乡俗》;康熙《黎城县志》卷二,《风俗》;乾隆《万泉县志》卷七,《风俗》。

78同治《城步县志》卷一〇,《物产》。

79同治《城步县志》卷一,《水利》。

80嘉庆《齐东县续志·布市记》。

81光绪《永城县志》卷二,《沟渠》。

82乾隆《潜山县志》卷二,《物产》。

83乾隆《补修顺治新安县志》卷一,《市集》。

84光绪《邢台县志》卷一,《物产》。

85同治《桑植县志》卷二,《物产》。

86乾隆《河源县志》卷一一,《物产》。

87道光《大定府志》卷四二,《物产》。

88道光《思南府续志》卷二,《风俗》。

89同治《印江县志》,《田赋志·物产》。

90嘉庆《黄平州志》卷四,《物产》。

91同治《河曲县志》卷五,《物产》。

92道光《辰溪县志》卷二一,《厂矿》。

93同治《云和县志》,《坑冶》。

94 95乾隆《嵩县志》卷十五。

96慕天颜、蓝鼎元、管同此三人材料及文字皆用赵靖主编《中国商业思想史稿》中

的有关内容。

⑰⑱⑲⑳⑩⑩⑩⑩⑩⑩《清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六，《户政·理财》上。

⑩⑩⑩《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籴》。

⑩《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七〇。

⑪⑫⑬⑭⑮⑯《鹿洲全集·论南洋事宜状》。

⑰蓝鼎元的思想评价详见赵靖所主编：《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讲话》。

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因寄轩文集·禁用洋货议》。

㉗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55页。

㉘何炼成主编：《中国经济管理思想史》，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28页的观点。

㉙包世臣：《安吴四种·答族子孟开书》。

㉚《安吴四种》卷二五，《齐民要术目录叙》。

㉛《安吴四种·说储上篇前序》。

㉜《安吴四种·庚辰杂著二》。

㉝《安吴四种》卷二六，《再答王亮生书》。

㉞包世臣的内容，从观点到文字都采用郑学益所撰写的《身通河、漕、盐三大政的全才幕僚包世臣》，文见吴慧主编的《影响中国历史过程的人物·经济卷》，海南出版社1993年4月第一版。

㉟《魏源集》，上册，《道光丙戌海运论》、《海运全案序》。

㊱《魏源集》，上册，《海运全集序》。魏源的思想采用郑学益所撰写的《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经济思想集大成者魏源》，见吴慧主编：《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人物·经济卷》。

附 录

清代的度量衡

一、清初度量衡制度的整理与考订

清初度量衡器不整齐，市侩乘机奸诈百出，官司出纳也漫无准则。顺治时即着手进行整理：以度量衡的行政管理权属户部，由户部颁定标准器式，工部照式制成，铁斛存户部、仓场、总漕，木斛颁发各省（后来亦以铁斛发各省）；砝码也由部定，私自增减者罪之；定各关秤尺，量船称货，务使秤尺准足，不得任意轻重长短。康熙年间又有进一步的整理：颁定新砝码；议定新斛式，将面宽底窄的斗斛（明成化兵子铜斗即此式）改成方形的升和上窄下宽的小口5斗斛（贾似道遗制，容积加大）；并停用盛京的金石金斗关东斗（关东5斗相当于仓斛的10斗）。

康熙五十二年（1703年），康熙亲撰《数理精蕴》，制定了度量衡表，规定了尺长、权重、斛容，载入《会典》，颁行天下。其以金银铜铅作为测重的标准。如以赤金每立方寸重16两8钱，白银每立方寸重9两，红铜每立方寸重7两5钱，黑铅每立方寸重9两9钱3分。此处的立方寸是按营造尺计算的，康熙曾亲自累黍布算，以纵黍百粒之长制成营造尺，适与明营造尺等长。而升斗之大小、砝码之轻重，也都以营造尺的寸法定之。

康熙在亲撰的《律吕正义》中以累黍定黄钟之制。他验之今尺，纵累百粒得10寸之全，而横黍百粒适当8寸1分之限，“黄钟

为九十横黍所累”，“七寸二分九厘即黄钟今尺之度”。横累百黍之尺称为“律尺”，纵黍百黍之尺为“营造尺”。清营造尺（河工尺、部尺）长 32 厘米；律尺之长即为 32 厘米乘 0.81，即 25.92 厘米；黄钟之长为律尺的 9 寸：25.92 厘米乘 0.9，即 23.328 厘米，或为营造尺的 7 寸 2 分 9 厘：32 厘米乘 0.729，即 23.328 厘米。康熙亲累的纵黍百粒长度（32 厘米）长于北宋邓保信、李照纵黍百粒的长度（28.378 和 31.1 厘米），同时他的横黍百粒的律尺长度（25.92 厘米）则超过了北宋胡瑗阮逸的律尺（24.51 厘米）。其原因是康熙所用的应是臣下所进奉的黍之长而大者（优良品种），并且累得疏些，以便凑足和明营造尺一样的 32 厘米之数。一经御手亲累，就成铁定事实，别的尺子就都默然失色，悄然退场。由于康熙律尺较长，他所制的黄钟声律就比古黄钟之律还低，比新莽的黄钟律要更低一些（新莽黄钟律相当于清之太簇），而黄钟之龠容积则较大，其长而且大的秬黍 1200 粒，一龠就能容纳进去。但黍粒既大，一龠之黍的重量就不止半两（古之半两），而要高出不少（据乾隆《律吕正义后编》：“律尺十斗二个龠之重当为五百三十一两四钱四分一厘，即每龠一千二百黍，重〇·二六五五清两，合九·九克，而古黄钟一龠容黍重〇·五古两，合七·八克”），因此从量起衡的办法就行不通，而只能以金属的比重来测定重量了。度量衡三者的统一体系虽然打破，但以金属比重法测重比容黍计重法进步。除此以外，康熙律尺只能存之礼部以备审乐，实际意义不大。

乾隆七年（1742 年），御制《律吕正义后编》定权量表。权制，形圆，以黄铜方 1 寸重 6 两 8 钱，凡砝码之尺寸都列为表（取金属立方寸为衡制之准的重量名之曰“库平”）。量制、形方、斗方积 316 寸，斛（5 斗）方积 1580 寸，升斗斛面底高之尺寸都有规定，由工部以铁铸漕斛颁之各省（户部仓斛容积同）。九年（1744 年），仿造嘉量圆方各一，范铜涂金，列于殿延（乾清宫、太和殿），乾隆亲为之铭（满汉两种文字）。清嘉量是以律尺起量，

因尺较新莽尺长，故斛量也大于2万毫升的新莽之斛，而达28164毫升（由《律吕正义后编》中所述算出）。这种不合于古的复制古黄的嘉量也不切于实用；但由于将营造尺、清律尺、新莽尺三者附于一器之上，有助于了解彼此间的关系，因此在中国度量衡中仍不失为一项珍贵的史料。

清律尺、清嘉量的情况尽管如此，有实用价值的营造尺、斛斗、权衡，经康熙、乾隆两代制定，总算有了具体的实施制度。

度器，经规定者仅直尺一项——营造尺；对民间通用的裁衣尺仍听其沿用，规定比例是营造尺1尺为裁衣尺9寸。

量器：各省征收漕粮及各仓收放米石，都按部颁铁斛式样制造木斛，较准备用。各州县制造木斛所需木料应于春间晒乾，然后成造，八月送粮道较验烙印。京道各仓木斛3年一制，呈明仓场烙印。所用斗斛每晚随仓封验，迟早验封给发。经查验如与铁斛稍有赢缩，饬令随时修理。当时收兑粮米准用“洪斛”，每石较仓斛大2斗5升，这是按“正兑”加耗二五，加大斛的容积的（光绪末始一律改用平斛）。

衡器，分天平、砝码、戥、秤四种。砝码有百两、千两、一千六百两一副者；颁发时有正副各一套，正砝码用久铜轻，即以副砝码顶用，正砝码送部换铸，副砝码用久亦照此办理。“秤之最大称量：大秤百斤，小秤十至五十斤，小盘秤二至十六斤。戥之最大称量：大戥五十至百两，小戥十至三十两。”戥秤并由工部制造发给各公家机关。

州县所用的度量衡器由布政使司依照部颁式样制造发给各地。市廛里巷商民所用之器都须如式较定，方准行用。

随着法定制度的施行，对不法行为规定了处理办法，如收支钱粮官吏私自改铸权度者受笞刑100，代铸工匠笞刑80，所得利益按坐赃论罪。监督官吏知情不举与犯者同罪，失于觉察者减等论罪。民间不遵法令私造或私用不合格度量衡器，或经官府检查后加贴补

削者，受笞刑60，工匠同罪。私用未经官府较勘烙印的度量衡器，虽大小轻重无差，亦受笞刑40。各衙制造的度量衡若不守法定形式，主任官吏与工匠受笞刑70，监督官吏知情同罪，不知情者同罪减一等。

二、清代度量衡器的单位量值

营造尺，据紫金山天文一铜表尺圭面两侧清代补刻的平行双尺，采用营造尺标准，全长1丈4尺，每尺合32厘米。又据吴承洛考证，仓场衙门所存康熙时的铁斗，其面底方寸之度与《律吕正义》所图营造尺之度若合符节，可知营造尺之长为32厘米是确凿有据的。现存的牙嵌木尺两把，长32、32.16厘米，牙尺一把长23.03厘米。康熙牙尺残存5寸余，每寸长3.2厘米，这些都是当时营造尺的长度。

清代民间用的裁衣尺，比例为营造尺的1.111，即长35.55厘米，有一把山水人物牙尺与一把刻有桃纹、铜钱纹的牙尺，各长35.36厘米与35.51厘米，与裁衣尺正相符合。还有一把铜尺长34.9厘米（罗氏藏），也是裁衣尺。裁衣尺在各地差异很大，于官尺之外自成一个系统。

据传，清代尚有一称量地藩尺，长34.3厘米，现有实物一把长34.18厘米的牙嵌木尺，与之当是一事，这种尺比东魏后尺之长略短。

清代的亩制为1亩240方步（5尺为步，称1弓）。民间量地仍用营造尺，1弓的1/5称“地亩尺”，和营造尺等长，两者并列一起，刻立石碑，以垂永久。营造尺之长合0.961市尺，一亩 $=5^2\times240\times0.961^2\div6000=0.9234$ 市亩。量地藩尺可能给封藩者使用，尺大，同样的亩数，量出的地就大，有优惠之意（其1亩合1.0609市亩）。

量器实物有现存的康熙五十四年造的户部铁方升（故宫藏），为清朝廷颁发的标准量器。《清会典》记："户部量铸铁为式，形方，升积三十一寸六百方，由底方四寸，深一寸九分七厘五毫。"据实测，其内口边长12.8厘米、深6.32厘米，而清1寸为3.2厘米，则：计算容积为：$4\times4\times1.975\times(3.2)^3=1035.469$ 立方厘米（毫升）。

一斛之量，现存的实物为上海发现的邑庙（城隍庙）木斛（国家博物馆藏），是当时经官府核定的商业交易用的斛。据《会典》所记："斛方积一千五百八十寸，面方六寸六分，底方一尺六寸，深一尺一寸七分。"以营造尺计算，容积为51773.4毫升；据实测，木斛高40.1厘米，深34厘米，内口方边长25厘米，内底方边长50.5厘米，得容积为49583.33立方厘米，比官定标准小4%。

权度应有较确切的数据。据上引《数理精蕴》中所记，每立方寸赤金重16两8钱，以营造尺为准，1立方寸为32.768立方厘米，乘以黄金比重19.3，答数632.42克，则1斤（16两）之重为602.3克。又黑铅每立方寸重9两9钱3分，比重为11.37，1斤（16两）为重为600.3克，与南宋市秤1斤之重（600克）极为接近。

现存的清代砝码有几副：由工部制造会同户部校准颁发的"五百两砝码"（故宫博物馆藏），重18700克，每两合37.4克，每斤合598.4克。另外，国家博物馆藏有清朝廷发给西藏的"五拾两铜砝码"，重1862克，1斤合595.8克，出入也不远；官校商用的"拾两铜砝码"，每斤重合579.2克，轻了一些。清宫有一副天平、一套铜砝码（16枚已缺其3），每两合34.5～35.9克，每斤合552～574.4克，都小于标准的单位量值。

三、清后期度量衡的紊乱和清末的重订度量衡方案

清初慎重考订、严厉立法的度量衡制度，因在上缺乏检定检查

办法，在下类多阳奉阴违，姑息放任，而官司本身也往往人重出轻、借以肥私，助长了民间各自为制之风。这样，积时渐久，又蹈历代积弊业生的覆辙。中叶以后，官民用器后紊乱如前；有司保管不善，连度量衡祖器（铁斛、斗、升）也因屡经兵发，而竟告毁失，足见度政之懈弛。

度量衡在放弛的条件下，越趋越乱。“以营造尺而论，北京长九寸七分八厘，太原长九寸八分七厘，长沙长一尺零七分五厘；同一斗也，在苏州实容九升六合一勺，杭州容九升二合四勺，汉口容一斗一合一勺，吉林容一斗零六勺；同一库平两也，在北京实重一两零五厘，天津重一两一厘五毫。”这还是就合乎制度的器具而言，“至于未经法定之器，名目纷岐，尤属莫可究诘。在度有高香尺、木厂尺、裁尺、海尺、宁波尺、天津尺、货尺、杆尺、府尺、工尺、子司尺、文工尺，鲁班尺、广尺、布尺之分；量有市斛、灯市斛、芝麻斛、面料斛、枫斛、墅斛、公斗、仙斛、锦斛之分；权衡有京平、市平、公砝平、杭平、漕平、司马平之分；一一比较均不相同”。（吴承洛：《中国度量衡量》，第280、281页）地主收租例有大斗，江南租斛每石大出一二斗，闽广更较官斗加出四五升不等。道光以后中外通商渐盛，有海关之设，海关也自搞一套一关平、关尺，较康熙时部定制度已相去渐远，加重了度量衡的复杂和混乱程度。

清末重订度量衡划一办法之议兴起。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决定划一程式，从通商口岸办起，逐渐推及内地，但一时并无切实办法。光绪三十三年，清朝廷命农工商部及度支部限6个月内会同订出程式及推行办法。下一年，两部会奏，拟订《划一度量衡制度》及《推行章程》，奏既上，依议进行。农工商部派员至国外考察，经商洽，将巴黎万国权度公局制定的铂铱合金原器、镍钢合金副原器及精密枪校仪器运送来华。宣统初在部内设立度量权衡局办理推行事务，并设立机械及手工制造工厂，以铸造各种度量衡

标准器。

在长度方面，以营造尺同法国米突尺相较，1 尺合 32 厘米（公分）之数，原器由农工商部永久保藏。度量，除原有的直尺外，增加矩尺（曲尺，木工铁工用）、摺尺、链尺（计里计亩）、卷尺四种。

在容量方面，仍以漕斛为量的标准，尺寸形式依旧；规定勺、合、升、斗各量器均兼备方圆两种，增定概制，用丁字式。

在权衡方面，仍以库平为权衡的标准。改清初以来的金属比重定标准重量之法，而从各国之制，以营造尺 1 立方寸纯水的重量（64.17 克，相当于库平 1.716 两）为权重的标准（1 斤为 598.3 克），避免金属纯度不高而影响标准重量的精确性。权衡器内，将天平之方环改为圆圈，两夹改为对针，将砝码改为圆筒形，不用扁形旧式。采用英国磅秤的称重物，改名重秤，用中国数字记斤两，关榷商埠多行之。

按照镍钢副原器大小式样，制造地方原器，颁发各省为检定各种度量权衡的标准，并造各种检定器具，颁发各地方官署及各商会，为检查度量权衡之用。

行用新制各器，先从官用之物改起，再及于商用民用的度量衡器。官用度量衡限在 5 个月内一律改用新器；商用民用者，如各地习用已久难于骤改的，予限 10 年。10 年之内分期分批办理：其中省城、商埠 3 年改完，厅州县 6 年改完。

各省都设度量权衡局，督察地方专理度量衡事宜。以贩卖或修理新制度量衡为业的，应由地方呈请农工商部注册给照，惟足及砝码不能修理。

清末划一度量衡的制度办法设想较细，有的已见诸行动。由于辛亥革命发生，改革度量衡之议卒未能实现。但当时所拟划一制度，以公制规定营造尺的长度与库平砝码的重量，实为近代严密度量衡的发端。